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乾县志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乾县志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乾县志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贾治邦 | 省长 |
| 副 主 任 | 陈德铭 | 常务副省长 |
| | 宋昌斌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 员 | 宋海源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 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白智民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邓 理 | 省人事厅厅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田晓光 | 省档案局局长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文化
副主任 秋青山 张振国 南素华 黄琪 袁富民
委员 杨金荣 张肃 畅永孝 习屯乾 陈碧琴
何致祥
主编 袁富民
副主编 张汉 师荃荣 王荣君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王荣君
编辑 黄诚哉 王云章 樊益群 王永辉 王建清
阎国栋 张林 马毓龙 高发 王国栋
工作人员 苗满秀
摄影 张重庆 王荣君 吴彦龙

审稿单位

一 审 中共乾县县委 乾县人民政府
二 审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历任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以任职先后为序)

主 任	赵景义	余主民	牛士怀	刘 智	吕寿林
	李景含	郭永亮			
副 主 任	王中佐	王振山	强世英	何志荣	王醒民
	师荃荣	袁富民			
委 员	陈志诚	刘仁杰	苏耀辉	吴世明	杨宏发
	陈彦斌	师荃荣	王继祖	陈万盛	刘从茂
	徐俊祥	王秉孝	穆玉薇	杨立荣	陈希文
	陈 光	杨新化	程克俭	巨志军	邱亚农
	殷思远	王荣喜	张 肃	吴 青	习屯乾

历任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主 任	徐俊祥	袁富民
副 主 任	王云章	

序

中共乾县县委书记 李文化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具有悠久历史的光荣文化传统。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的卷帙浩繁的方志文献，是浩如烟海的华夏文化中闪光耀彩的篇章，它肩负着“存史、资治、教化”的重任。“志属信史”，通过志书，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当地自然地理、建置沿革、政治经济、人文历史、风土人情的发展和变化，同时，也可以了解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所历经的兴衰和荣辱，所走过的艰难而曲折的道路。一部方志就是一部国史的缩影，是国史最具体、最丰富、最生动、最翔实的注脚。

乾县是中国历史上最早设置的县治之一，从秦孝公12年（前350）置县至今已有2300多年的历史。乾县古城是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帝王巡幸之所，将相食采之邑，名人荟萃之府，文化发达，人才辈出。乾县修志史载可稽的有六部，明代三部，清代两部，民国一部。建国后60年代初，曾编纂过一次县志，但因种种原因而未能成书付梓。80年代初，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中国大地，万物复苏，百废待举。盛世修志，蔚然成风。自1982年底乾县修志机构成立以来，历18载春秋，经20余人之手笔，数易其稿，终于成就了这部洋洋百万言的《乾县志》，可喜可贺！

这部县志，是一部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纂写的统合古今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它科学、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本县的历史和现状。可以说，这部县志是乾县人民的一部生活史、斗争史、发展史，是全面介绍乾县的一部百科全书，它为我们了解乾县，建设乾县，振兴乾县经济，提供了丰富而翔实的资料，给我们和我们的后代留下了一份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新编《乾县志》的问世，是在中共乾县县委、乾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界协力，共襄盛举的结果，也是我县方志工作者艰苦奋斗，呕心沥血，辛勤

笔耕的结晶。它将以鲜明的个性，独特的风格载入当代丰富多彩的新方志的宏伟史册！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伟大变革的新时代，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正面临一场新的抉择和考验。鉴古知今，继往开来。这部县志，不仅记载了本县的历史，更重要的是它真实地反映了现实，反映了我们取得的经验与教训，成绩与失误，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本县所发生的历史性的伟大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正是我们这个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

建国以来，年轻的共和国已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光辉历程。我们做了前人没有做过的神圣事业，创造了任何历史时代都无法比拟的宏伟的业绩。在整个历史的长河中，50年，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如何看待我们所走过的路，如何评价我们所做的一切，还需要时间，需要几百年乃至上千年历史的检验。千秋功过，让后人去评说。但是我们不能留给后人一通新的“无字碑”，我们有责任留给后人一份尽可能客观、真实的文献，尽管它还有许多缺陷和不足之处。因为只有这样，我们的后代才能真实地认识这一段历史，才能客观、公允地进行评说，才能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值得欣慰的是，我县方志工作者没有辜负时代赋予自己的这一份神圣而光荣的使命。

2001年1月

序

乾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普藩

到任之初，便接受了新编《乾县志》出版的重任。编修县志是百年一遇的大事，是上继古人，下启来者的大业绩。能为县志的出版付梓尽一份努力，是县长的天职，我感到由衷的欣喜与光荣。

新编《乾县志》的面世，是我县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盛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县志的编纂从发凡起例，广征资料，编纂修订到出版发行，历十八度春秋，五易其稿，其间该付出多么艰辛的劳动？所以说，它是修志工作者和一切关心、支持、参与修志工作的人们心血和智慧的结晶。

洋洋百万言的宏篇巨制摆在案头，一种历史的厚重感、沧桑感油然而生于心头。从这里可以看到，我们的祖先从洪荒的远古走来，一步步艰难地走过蛮野，走过贫穷，走向富裕，走向文明。而县志正是这漫长的艰难跋涉历程的浓缩。

古之方志学家说过，编修方志，旨在存史、资治和教化。仅就存史而言，新编《乾县志》就为我们保存了大量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可以说它是乾县的一部通史、全史，是介绍乾县的百科全书。这部县志纵览古今，横括百业，忠实地记载了几千年来本县的沿革、变迁及发展历程，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足以为后世资治之借鉴；也记载了各个历史时期本县的英才俊杰、烈士名流、良医良农、能工巧匠乃至匪霸奸佞，足以让世人从正反两个方面得到启迪、警示，受到教育和感化。

《乾县志》的出版是当喜当贺的事情，然而更重要的则在于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读志、用志。唐太宗曾经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国史是国家的镜子，县志是一个县的镜子。我们要利用县志这面镜子，让全县人民和青少年一代全面深入地了

县的历史和现实，看清乾县几千年的治乱兴衰，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为乾县的发展、繁荣和富强作出贡献。也要通过县志的广泛发行，让全省、全国乃至世界全方位多层次地了解乾县，认识乾县，关注乾县，从而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更好地开发乾县，让乾县在西部大开发的浪潮中乘风破浪，奋勇前进！

2001年1月

凡 例

一、《乾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到 1990 年。大事记及部分专志下限延至 1999 年，以求反映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

三、本志由序、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修志始末组成。

四、体例以志为主，辅以图、照、表、录，以期图文并茂。

五、坚持明古详今、古为今用的原则，对历史资料，尽量收集，去粗取精，以求反映本县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全貌。

六、本志大事记述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

七、本书在《文物古迹志》外，专设《乾陵志》，以突出地方特色。

八、《人物志》分为“传记”、“简介”、“表录”三部分。“传记”依志书通例，生不立传；“简介”中记载了当代有突出贡献的人物；“表录”中记录了职务在副地师级以上的党、政、军界人物，职称在副高级以上的教育、学术界人物和获省、部级以上嘉奖的英雄、模范人物。《人物志》中已故人物以卒年为序，在世人物以生年为序。

九、纪年、地名、职官、称谓沿用历史旧制。历代纪年后括号内为公元纪年，农历时间均用汉字表述。民国纪年，公元纪年，世纪、年代及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十、书中建国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十一、共和国成立前（后）书中年代未注明世纪的，均指 20 世纪。

十二、本志资料来自旧志书、史籍、档案、碑石、墓志、报刊、专著和采访、调查当事人、知情者获取的资料，务求准确翔实。

目 录

凡例	
总述	(1)
大事记	(13)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县域	(37)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6)
第一节 位置	(37)	第一节 历代行政区划	(46)
第二节 境域变迁	(37)	第二节 建国后行政区划	(48)
第二章 建置沿革	(38)	第四章 乡镇简介	(55)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含矿藏)	(69)	第一节 河流水系	(76)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地下水	(77)
第二节 矿藏	(70)	第五章 土壤	(79)
第二章 地貌	(70)	第一节 土壤的形成与分布	(79)
第一节 地貌概况	(70)	第二节 土壤类型	(80)
第二节 地貌分区及山脉走向	(71)	第三节 土壤养分	(83)
第三章 气候	(72)	第六章 植物	(84)
第一节 光照	(72)	第一节 农业作物	(84)
第二节 气温	(73)	第二节 林木、花卉	(84)
第三节 降水	(74)	第三节 药材	(85)
第四节 风	(74)	第七章 动物	(86)
第五节 物候	(75)	第一节 家畜家禽	(86)
第四章 水文	(76)	第二节 野生动物	(86)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灾 …………… (89)	第四章 风灾 …………… (98)
第一节 历史上的旱情述略 …… (89)	第一节 风灾史料 …………… (98)
第二节 建国后的百日大旱 …… (92)	第二节 建国后的风灾 …… (98)
第二章 涝灾(包括暴雨灾害) …… (93)	第五章 冻灾 …………… (99)
第一节 历史上的涝灾纪略 …… (93)	第六章 虫灾…………… (100)
第二节 建国后的雨涝灾害 …… (94)	第七章 鼠害 狼患…………… (101)
第三章 雹灾 …………… (96)	第一节 鼠害…………… (101)
第一节 发生的季节和途径 …… (96)	第二节 狼患…………… (101)
第二节 雹灾纪实 …………… (96)	第八章 震灾…………… (101)

人口与土地

第一章 人口变化…………… (105)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19)
第一节 历代人口概况…………… (105)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19)
第二节 建国后人口发展概况	第二节 家庭结构…………… (121)
…………… (107)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21)
第三节 人口变动…………… (10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2)
第二章 人口普查…………… (111)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23)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11)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23)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11)	第四节 政策与规定…………… (123)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111)	第八章 土地资源…………… (125)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112)	第一节 国土面积…………… (125)
第三章 人口结构…………… (113)	第二节 土地丈量与查田定产
第一节 年龄结构…………… (113)	…………… (125)
第二节 性别结构…………… (113)	第九章 土地分配…………… (126)
第三节 民族…………… (114)	第一节 清、民国人均亩数…………… (126)
第四节 文化结构…………… (114)	第二节 建国后各个时期人均亩数
第五节 城乡结构…………… (116)	…………… (127)
第六节 职业结构…………… (116)	第三节 北丘陵带、南原带、中川区
第七节 人口密度…………… (117)	人均亩数…………… (128)
第四章 人口素质…………… (118)	第十章 土地损耗…………… (129)
第一节 自然素质…………… (118)	第一节 建设用地…………… (129)
第二节 社会素质…………… (118)	第二节 因灾废弃及其他…………… (131)
第五章 劳动人口…………… (118)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 (131)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机构····· (133)	第一节 推广的主要农业技术 ····· (154)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33)	第二节 推广优良品种····· (157)
第二节 下属机构····· (133)	第三节 农业综合技术承包····· (160)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135)	第四节 乾陵农林牧综合试验区 ····· (160)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35)	第七章 病虫害防治····· (160)
第二节 土地改革、合作化、 人民公社····· (136)	第一节 主要病虫害····· (161)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39)	第二节 使用农药品种····· (161)
第三章 农业生产发展····· (141)	第三节 植保技术····· (16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业生产 ····· (141)	第八章 农业区划····· (162)
第二节 建国后的农业····· (142)	第一节 农业区划的组织机构 ····· (162)
第三节 农业学大寨····· (142)	第二节 农业区划的工作实施与 成果····· (162)
第四节 商品粮基地建设····· (143)	第九章 农业收益分配与经济效益 ····· (163)
第四章 种植业····· (145)	第一节 粮食分配····· (163)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45)	第二节 现金分配与经济效益 ····· (163)
第二节 粮食作物····· (146)	第十章 畜牧业····· (164)
第三节 粮食产量····· (148)	第一节 畜牧业发展····· (164)
第四节 经济作物····· (149)	第二节 畜禽品种与产量····· (165)
第五节 果树····· (151)	第三节 疫病····· (166)
第五章 农机使用····· (152)	
第一节 农具演化····· (152)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53)	
第六章 农业科技····· (154)	

粮 食

第一章 机构沿革与企业设置····· (168)	第四节 粮食集市贸易····· (175)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粮食管理 ····· (168)	第三章 仓储····· (176)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沿革····· (168)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仓储····· (176)
第二章 购销····· (169)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仓建设及仓储 ····· (177)
第一节 农村粮食购销····· (169)	第三节 科学保粮与“四无”粮仓 ····· (180)
第二节 城镇粮食供应····· (172)	第四节 农村粮食储备····· (181)
第三节 粮食议购议销····· (174)	

- 第四章 油脂····· (181)
 第一节 油脂收购····· (181)

- 第二节 油脂供应····· (182)

水利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85)
 第一节 水利机构沿革····· (185)
 第二节 宝鸡峡乾县管理站····· (185)
 第二章 水利建设····· (18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86)
 第二节 蓄引水工程····· (189)
 第三节 宝鸡峡灌溉工程(乾县段)
 ······ (201)
 第四节 井水灌溉····· (202)
 第五节 灌区方田建设····· (203)

- 第六节 治渍排涝工程····· (204)
 第三章 水土保持····· (205)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05)
 第二节 水土治理····· (207)
 第四章 水产····· (209)
 第一节 养殖水域····· (209)
 第二节 鱼种投放····· (210)
 第三节 科学养鱼····· (210)
 第四节 成鱼捕捞····· (211)
 第五节 服务机构····· (211)

林业

- 第一章 机构····· (2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3)
 第二节 林业局下属单位····· (213)
 第二章 林业资源····· (215)
 第一节 资源及消长概况····· (215)
 第二节 用材林资源分布及主要品种
 ······ (216)
 第三节 经济林资源分布及主要品种
 ······ (216)

- 第三章 植树造林····· (219)
 第一节 采种育苗····· (219)
 第二节 植树与造林····· (220)
 第三节 乾陵绿化····· (221)
 第四章 林木保护····· (225)
 第一节 依法治林····· (225)
 第二节 林业“三定”····· (225)
 第三节 林网管护····· (226)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226)

工业

- 第一章 工业发展概况····· (22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业····· (229)
 第二节 建国后的工业发展····· (231)
 第二章 工业生产····· (239)
 第一节 化学工业····· (239)
 第二节 机械工业(包括电子工业)
 ······ (239)
 第三节 建筑材料工业····· (240)

- 第四节 木材加工工业····· (240)
 第五节 粮油加工与食品工业
 ······ (241)
 第六节 纺织、服装工业····· (241)
 第七节 皮革工业····· (242)
 第八节 印刷工业····· (242)
 第三章 主要工厂简介····· (243)
 第四章 乡镇企业····· (249)

-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兴办与发展
..... (249)
-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生产..... (250)
-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分布..... (252)
- 第五章 改革开放后的民营工业
..... (253)

电 力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57)
-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沿革..... (257)
- 第二节 局以下管理机构..... (258)
- 第二章 电力事业发展情况..... (260)
- 第三章 供电和用电..... (263)
- 第一节 供电..... (263)
- 第二节 用电..... (263)
- 第四章 安全用电及农村电网整改
..... (264)
- 第一节 安全用电..... (264)
- 第二节 电网改造工程..... (265)

经济 管理

-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273)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3)
- 第二节 体制改革工作..... (273)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274)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74)
- 第二节 计划制定与实施..... (275)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 (275)
- 第三章 统计管理..... (276)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6)
- 第二节 统计范围和项目..... (276)
- 第三节 统计方式..... (276)
-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277)
- 第一节 管理体制沿革..... (277)
-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278)
-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78)
-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279)
-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280)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281)
- 第五章 物价管理..... (282)
- 第一节 物价管理机构..... (282)
- 第二节 计划价格及价格管理
..... (282)
- 第三节 物价改革..... (284)
-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284)
- 第五节 商品比价..... (285)
-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286)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86)
- 第二节 计量管理..... (287)
- 第七章 审计..... (287)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7)
- 第二节 审计监督..... (287)
- 第八章 物资管理..... (290)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90)
- 第二节 物资经营..... (291)
- 第三节 物资管理..... (293)
- 第四节 仓储管理..... (293)
- 第九章 烟草管理..... (294)
- 第一节 机构..... (294)
- 第二节 烟草种植与收购..... (294)

财 税 金 融

第一章 财政····· (295)	第三章 金融····· (308)
第一节 财政机构····· (295)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08)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96)	第二节 货币····· (315)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00)	第三节 结算····· (316)
第二章 税务····· (304)	第四节 储蓄····· (317)
第一节 税务机构····· (304)	第五节 信贷····· (319)
第二节 财税体制····· (305)	第六节 债券、保险····· (324)
第三节 工商税····· (306)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机构沿革····· (327)	第一节 商品购进····· (333)
第二章 私营商业····· (328)	第二节 商品销售····· (333)
第一节 建国前农村集镇商业 ····· (328)	第六章 商业企业管理····· (336)
第二节 建国后农村集镇商业及 对私营商业的改造····· (330)	第一节 人事管理····· (336)
第三章 集体商业····· (331)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37)
第四章 国营商业····· (33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37)
第五章 商品流通····· (333)	第四节 价格管理····· (339)
	第七章 商业教育····· (340)
	第八章 个体商业及管理····· (341)

供 销

第一章 建国前的合作事业····· (343)	····· (347)
第一节 合作事业机构····· (343)	第三章 管理形式····· (347)
第二节 经营与发展····· (343)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 ····· (348)
第二章 建国后供销社组织机构 ····· (344)	第二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 (349)
第一节 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344)	第四章 业务经营····· (349)
第二节 公司、部、栈····· (345)	第一节 业务经营范围及发展 ····· (349)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345)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351)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前后农村的 合作商业····· (346)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353)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的合作商业 ····· (347)	第四节 棉花经营····· (355)

第五节 畜产品经营····· (356)	第六章 外贸出口····· (362)
第六节 废旧物资回收····· (357)	第一节 外贸机构的设置····· (362)
第七节 仓储运输····· (357)	第二节 外贸出口商品种类····· (362)
第五章 经济管理····· (358)	第三节 外贸出口商品及销售 ····· (36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358)	第七章 农村代购代销店····· (363)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60)	第一节 代销点····· (363)
第三节 计划统计····· (361)	第二节 双代店····· (363)
第四节 物价管理····· (361)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县城变迁····· (365)	第四章 村镇建设····· (381)
第一节 古代县城····· (365)	第一节 村镇发展····· (3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县城····· (366)	第二节 村镇建设····· (383)
第三节 建国后县城····· (367)	第三节 房舍建筑形式····· (384)
第二章 县城建设与规划····· (367)	第四节 村镇建设管理····· (38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67)	第五章 房屋管理及改造····· (384)
第二节 城区建设····· (368)	第一节 公房管理····· (384)
第三节 县城总体规划····· (370)	第二节 私房改造····· (385)
第三章 县城设施与管理····· (371)	第六章 建筑工程····· (385)
第一节 道路建设····· (371)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85)
第二节 排水····· (373)	第二节 建筑设计····· (386)
第三节 绿化····· (376)	第七章 环境污染与保护····· (386)
第四节 供水、供煤和照明····· (376)	第一节 环境污染····· (386)
第五节 环境卫生与管理····· (379)	第二节 环境治理····· (387)

交 通

第一章 人行大道····· (389)	第三章 桥涵····· (403)
第一节 古代道路····· (389)	第一节 古代关梁····· (403)
第二节 民国道路····· (390)	第二节 建国后桥梁建设····· (404)
第三节 乡支道路及其建设····· (390)	第四章 运输业的发展····· (406)
第二章 公路····· (392)	第一节 民国运输····· (406)
第一节 主要公路干线····· (392)	第二节 建国后运输····· (406)
第二节 公路建设····· (395)	第五章 管理机构沿革····· (409)
第三节 公路养护与绿化····· (396)	第一节 交通管理机构····· (409)
第四节 公路交通管理及征费稽查 ····· (399)	第二节 公路管理机构····· (409)
	第三节 养护管理机构····· (410)

邮 电

- | | |
|-----------------------|------------------------|
| 第一章 古代邮驿····· (413) | 第三节 邮政业务····· (422) |
| 第二章 邮电机构设置····· (414) | 第四章 电信通讯····· (423) |
| 第一节 县局设置····· (414) | 第一节 机线设备····· (423) |
| 第二节 分支机构····· (415) | 第二节 农村通信设备····· (424) |
| 第三章 邮政通讯····· (416) | 第三节 电信业务····· (425) |
| 第一节 邮路····· (416) | 第四节 电信事业的发展····· (425) |
| 第二节 邮政交通工具····· (422) | |

政 权

- | | |
|--------------------------------|------------------------------|
| 第一章 代表会议····· (427)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46) |
| 第一节 选举····· (427)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46) |
| 第二节 乾县临时参议会····· (428)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47) |
| 第三节 乾县参议会····· (428)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47) |
| 第四节 乾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 (429) | 第五节 依法执行与行政审判
····· (448) |
| 第五节 乾县人民代表大会····· (429) | 第六节 人民陪审员····· (448) |
| 第六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31) | 第七节 人民信访····· (449) |
| 第二章 行政机关····· (434) | 第四章 检察院····· (450) |
| 第一节 清朝以前县衙····· (434)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50)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 (440)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50) |
| 第三节 乾县人民政府····· (442)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452) |
| 第四节 建国后乾县基层政权组织
····· (445) | 第四节 经济检察····· (452) |
| 第三章 法院····· (446)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53) |
|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453) |

政 党 群 团

- | | |
|--------------------------------|-------------------------|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乾县地方组织
····· (455) | 第三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458) |
| 第一节 建国前党组织建立及活动
····· (455) | 第四节 重大活动纪略····· (460) |
| 第二节 建国后党的工作机构
····· (457) | 第五节 宣传教育····· (462) |
| | 第六节 纪律检查····· (463) |
| | 第七节 统一战线····· (464) |
| | 第八节 老干部管理····· (464) |

第九节 人民来信来访…………… (465)	第六节 工商业者联合会…………… (474)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乾县 委员会…………… (466)	第四章 民主党派…………… (47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66)	第一节 民主同盟乾县支部…………… (475)
第二节 政协委员…………… (467)	第二节 民主促进会与民主建国会 …………… (475)
第三节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467)	第五章 中国国民党乾县地方组织 …………… (475)
第四节 政协主要工作…………… (468)	第一节 县党部…………… (475)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69)	第二节 国民党乾县基层组织 …………… (476)
第一节 工会…………… (469)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476)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470)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472)	
第四节 农民组织…………… (473)	
第五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74)	

“文化大革命”纪略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479)	第六节 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 三反”运动…………… (485)
第一节 教师集训会与学生造反 …………… (479)	第七节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的成立 与农业学大寨运动…………… (487)
第二节 “红卫兵”运动与破“四 旧”、立“四新”…………… (481)	第八节 批林批孔与“反击右倾 翻案风”…………… (487)
第三节 “三忠于”活动与“红海洋” …………… (482)	第二章 拨乱反正…………… (488)
第四节 造反派夺权与“打、砸、 抢”武斗…………… (483)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488)
第五节 “三支”、“两军”与成立 革命委员会…………… (484)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 (489)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91)	第三节 其他福利…………… (499)
第二章 优抚…………… (491)	第四节 殡葬改革…………… (500)
第一节 拥军…………… (491)	第四章 社会救济…………… (501)
第二节 抚恤…………… (492)	第一节 生产救灾…………… (501)
第三节 优待…………… (496)	第二节 农村扶贫…………… (502)
第三章 社会福利…………… (497)	第五章 安置…………… (502)
第一节 慈善团体…………… (497)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02)
第二节 孤寡老人供养…………… (499)	第二节 收容遣送…………… (505)

第六章 婚姻登记····· (507)	第二节 离婚登记····· (507)
第一节 结婚登记····· (507)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 (509)	····· (51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09)	第二章 劳动管理····· (514)
第二节 人员编制····· (509)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14)
第三节 干部选用····· (510)	第二节 劳保福利····· (515)
第四节 奖惩····· (511)	第三节 劳动工资····· (515)
第五节 离休、退休、退职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517)	第七节 预审、看守····· (52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17)	第八节 保安部队····· (527)
第二节 政治保卫····· (518)	第二章 司法行政····· (528)
第三节 刑事侦查····· (522)	第一节 律师····· (528)
第四节 治安管理····· (522)	第二节 公证····· (529)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525)	第三节 民事调解····· (529)
第六节 内部保卫····· (526)	第四节 法制教育····· (529)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531)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53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31)	第三节 职业中学····· (539)
第二节 业务机构····· (532)	第五章 成人教育····· (541)
第三节 基层教育管理机构····· (532)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541)
第二章 民国以前的教育····· (532)	第二节 干部职工业余教育····· (542)
第一节 启蒙教育····· (532)	第六章 教师····· (543)
第二节 州学(儒学)····· (533)	第一节 教育队伍····· (543)
第三节 书院····· (533)	第二节 教师地位····· (544)
第三章 初等教育····· (534)	第三节 教师的工资福利····· (54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534)	第七章 教育经费····· (54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34)	第一节 经费来源····· (546)
第四章 中等教育····· (536)	第二节 经费支出····· (548)
第一节 普通中学····· (536)	附录 捐资助学人名录····· (549)

卫 生

第一章 机构..... (551)	第一节 公共卫生..... (56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51)	第二节 劳动卫生..... (570)
第二节 医疗单位..... (552)	第三节 食品卫生..... (571)
第二章 防疫..... (556)	第四节 学校卫生..... (571)
第一节 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 (556)	第五章 中西医..... (572)
第二节 传染病的防治..... (557)	第一节 中医..... (572)
第三节 地方病的防治..... (557)	第二节 西医..... (573)
第三章 妇幼保健..... (566)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574)
第一节 新法接生..... (566)	第四节 卫生教育..... (575)
第二节 妇女保健..... (566)	第六章 药品生产与经营管理..... (575)
第三节 儿童保健..... (569)	第一节 药品生产..... (575)
第四章 卫生..... (569)	第二节 药品经营..... (576)
	第三节 药品管理..... (576)

科 技

第一章 组织机构..... (579)	第三章 科技普及..... (582)
第一节 乾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579)	第一节 科普宣传..... (582)
第二节 县级科研组织..... (579)	第二节 科技教育..... (583)
第三节 群众团体..... (580)	第三节 科技推广与应用..... (583)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80)	第四章 科技成果..... (585)
第一节 专业科技队伍..... (580)	第一节 省级科研成果..... (585)
第二节 农村科技队伍..... (581)	第二节 市级科研成果..... (586)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 (581)	第三节 县级科研成果..... (586)

广 播 电 视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89) (591)
第二章 广播..... (590)	第五节 县广播站器材设备..... (59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广播..... (590)	第三章 电视..... (597)
第二节 乾县广播收音站..... (590)	第一节 电视..... (597)
第三节 广播网路建设与喇叭入户 (590)	第二节 电视录像放映队..... (597)
第四节 广播节目设置及采、编、播	第三节 乾县电视差转台..... (597)
	第四节 乾县有线电视台..... (598)

第四章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 (598)	第一节 乾县广播站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播宣传管理····· (598)	服务部····· (601)
第二节 广播网路管护····· (598)	第二节 社会广播电视服务····· (601)
第三节 音像管理····· (600)	第三节 勤俭办事业····· (601)
第四节 事业费管理····· (600)	第四节 技术革新与先进事迹
第五章 广播电视服务····· (601)	表彰····· (602)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07)	第一节 民间文学····· (621)
第二章 文化事业单位及团体····· (607)	第二节 民间工艺美术····· (622)
第一节 文化馆(民众教育馆)	第三节 民间音乐舞蹈····· (623)
····· (607)	第六章 展览宣传····· (624)
第二节 图书馆····· (608)	第七章 文化市场管理····· (626)
第三节 剧团····· (609)	第八章 艺文····· (627)
第四节 书店····· (610)	第一节 序文····· (627)
第五节 电影发行公司····· (612)	第二节 记赋····· (635)
第六节 剧院····· (613)	第三节 诗词····· (642)
第七节 工人俱乐部····· (614)	附：一、范紫东剧作目录····· (650)
第八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614)	二、范紫东著作目录····· (653)
第九节 乾县报社····· (614)	三、乾陵杯书法篆刻大展
第三章 文学创作····· (615)	勒石作品目录····· (653)
第四章 书法绘画摄影····· (620)	四、乾县文化馆收藏部分
第五章 民间文艺····· (621)	字画名目····· (654)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659)	第四节 体育教师队伍····· (664)
第一节 建国前的体育活动····· (659)	第三章 竞赛活动····· (664)
第二节 建国后群众的体育····· (660)	第四章 体育设施····· (669)
第二章 学校体育····· (662)	第一节 群众体育活动设施····· (669)
第一节 发展情况····· (662)	第二节 县城内体委系统的体育
第二节 业余体育学校····· (663)	设施····· (669)
第三节 乾师体育专业班····· (664)	第五章 机构沿革····· (670)

军 事

第一章 地方武装建置····· (671)	第一节 城守营····· (671)
-----------------------	--------------------

第二节 民国年间的地方武装 (671)	第四节 建国后的民兵建设..... (675)
第三节 建国后的武装..... (673)	第三章 军训、备战..... (676)
第二章 兵役、民兵..... (674)	第一节 抗日时期的军训..... (676)
第一节 募兵制到征兵制..... (674)	第二节 战备训练和防空演习 (676)
第二节 青年军、出国兵和学兵 (674)	第四章 战争..... (677)
第三节 志愿军到义务兵役制 (674)	第一节 古代战争..... (677)
	第二节 近代战争..... (679)

档 案

第一章 档案工作..... (685)	第三节 鉴定..... (692)
第一节 文书档案..... (685)	第四节 保管..... (693)
第二节 科技档案..... (686)	第五节 利用..... (693)
第三节 专门档案工作..... (687)	第三章 档案队伍建设..... (694)
第二章 县档案馆..... (689)	第一节 档案队伍..... (694)
第一节 馆藏..... (689)	第二节 档案学会队伍..... (695)
第二节 收集..... (691)	第三节 档案专业技术队伍..... (695)

宗 教 民 俗 方 言

第一章 宗教..... (697)	第三节 丧葬礼俗..... (704)
第一节 佛教..... (697)	第三章 方音方言..... (706)
第二节 道教..... (698)	第一节 地方语音..... (706)
第三节 基督教..... (698)	第二节 方言古语渊源..... (707)
第四节 天主教..... (699)	第三节 地方成语..... (710)
第五节 伊斯兰教..... (699)	第四节 方言..... (711)
第二章 民情风俗..... (700)	第五节 地方谚语..... (714)
第一节 节日习俗..... (700)	第六节 地方歇后语..... (715)
第二节 喜庆礼俗..... (702)	

文 物 古 迹

第一章 古遗址..... (717)	第四节 古建筑及遗址..... (725)
第一节 村落遗址..... (717)	第五节 古寺庙遗址..... (727)
第二节 宫殿遗址..... (720)	第二章 古陵墓..... (732)
第三节 古城镇遗址..... (724)	第三章 金石..... (739)

第一节 金、玉类…………… (739)
 第二节 石刻…………… (744)
 第四章 其他文物…………… (773)

第一节 古树…………… (773)
 第二节 化石…………… (773)
 第五章 文物管理…………… (774)

乾陵

第一章 陵园…………… (780)
 第一节 内城和外城…………… (781)
 第二节 陵园建筑…………… (781)
 第三节 陵园石刻…………… (784)
 第四节 地宫隧道…………… (796)
 第二章 陪葬墓…………… (798)
 第一节 墓主简介…………… (798)
 第二节 墓区及墓葬结构…………… (803)
 第三节 出土文物…………… (808)
 第四节 墓室壁画…………… (809)
 第五节 哀册文及墓志铭…………… (813)
 第六节 石椁与石门…………… (824)
 第三章 乾陵的建设、保护、
 发掘与管理…………… (828)
 第一节 建设与保护…………… (828)
 第二节 发掘与管理…………… (830)
 第四章 陵区规划…………… (832)
 第五章 管理机构…………… (833)
 第六章 建国以来大事记…………… (834)
 附录一、谏合葬乾陵疏 (摘录)

…………… (839)
 二、请停乾陵四季及生忌
 日节日起居 (摘录)
 ……………… (839)
 三、请停日祭疏 (摘录)
 ……………… (839)
 四、后唐李璟修奉关西陵寝诏
 ……………… (840)
 五、昭陵乾陵说…………… (840)
 六、游乾陵记…………… (840)
 七、梁山蝴蝶纪异…………… (841)
 八、武则天去周号说…………… (841)
 九、乾陵 (俗称姑婆陵) 辨
 ……………… (842)
 十、历代咏乾陵诗选…………… (842)
 十一、乾陵楹联作品选…………… (853)
 十二、乾陵 1962~1994 年
 接待游客一览表…………… (857)
 十三、乾陵“六十一蕃臣像”
 考述…………… (858)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记…………… (867)
 第一节 古代人物…………… (867)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872)
 第二章 人物简介…………… (896)
 第一节 古代人物…………… (896)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898)
 第三章 人物表录…………… (907)
 第一节 乾县革命烈士录…………… (907)
 第二节 荣获省部级光荣称号

人名录…………… (914)
 第三节 地师级以上干部名录
 ……………… (917)
 第四节 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名录
 ……………… (918)
 第五节 中学高级教师人名录
 ……………… (923)
 第六节 乾县卫生专业高级技术
 职称人名录…………… (925)

附 录

一、诏文·····	(927)	四、文献·····	(936)
二、碑文·····	(929)	五、文件辑录·····	(943)
三、旧志序(简介)·····	(930)		
修志始末·····			(946)

总 述

乾县古称好畤、奉天、乾州，位于关中平原中段北侧，渭北高原南缘。地处东经 $108^{\circ}00'13''\sim 108^{\circ}24'18''$ 、北纬 $34^{\circ}19'36''\sim 34^{\circ}45'05''$ 之间。辖城关、乾陵、临平、梁村、薛禄、马连、阳洪、注泔、峰阳、阳峪、灵源、王村、姜村13镇；长留、漠西、新阳、周城、石牛、梁山、铁佛、吴店、关头、大杨、大墙、杨汉12乡；425个行政村。全县面积1002.71平方公里；总人口53.7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67万人。

乾县素来以农业为主，长期受干旱的困扰，国民经济落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乾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得到了全面发展。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1999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完成14.56亿元，财政收入完成8606万元。人民生活也相应地得到显著提高。全县有358个行政村步入小康行列。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6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70.7元。

积淀深厚的历史文化名城

乾县历史悠久，远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繁衍生息，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境内已查明有88处古遗址，在古村落遗址中有3处被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早在4000年前乾地为黄帝之后的郟国属地，是黄帝祭祀天地的地方。夏、商为雍州之域，周太王徙居岐阳为岐州属地，春秋战国时地属秦国。

自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11世纪的2000多年里，乾县一直为周、秦、汉、唐等13王朝的京畿重地。秦孝公十二年（前350）置好畤县。秦始皇曾追斩嫪毐于好畤，并在乾地建有梁山宫、甘泉宫。后历汉、魏、晋、隋和初唐，县名或好畤或漠西几有更易。乾县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和将相食采之邑。汉高祖还定三秦，率曹参、周勃、樊噲围好畤，取壤乡；晋代名将周处讨齐万年战死陆陌；名将孟观大战齐万年于梁山。汉初功臣陆贾食邑好畤，今陆陌村有陆贾之墓；汉大将靳歙封邑于临平；东汉开国大将耿弇封好畤，今县城东封侯村有耿弇墓；隋恭帝杨侑逊位后食禄好畤，今阳洪乳台村有隋恭帝庄陵；唐

大将薛仁贵、马燧分别食邑于薛禄和汉马村。

公元683年，唐高宗李治葬梁山后，武则天光宅元年（684），分好畤、礼泉、始平、武功、永寿五县地设立奉天县。唐大元帅郭子仪数年镇守奉天，多次退敌。公元783年朱泚之乱爆发，唐德宗率太子、后妃、大臣数百人，在奉天处理朝政达半年之久。公元888年唐僖宗李儇葬奉天县东北今南陵村，称靖陵。唐昭宗乾宁元年（894）以奉天县置乾州，历宋、元、明、清各朝，中华民国元年（1912）改州为县。乾县历史上治县有方名载青史的县令很多，最著名者有汉代严延年、肖瑛，晋名将索琳，唐代大诗人杜甫之父杜闲等。

位于乾县城北6公里梁山上的唐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合葬墓——乾陵，是国务院1960年首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系惟一一座未被盗掘的唐代帝王陵。该陵园仿唐长安城营建，有内外两重城墙，外城周长40余公里，内城占地260万平方米。陵园内原建有献殿、偏房、回廊、阙楼等378间，可谓殿堂巍峨，楼阁逶迤，规模宏大，雄奇壮观。这些建筑虽已毁坏，但尚存的无字碑、述圣记碑、翁仲、翼马、华表和六十一王宾像等110件大型石雕，仍可显现出千古帝陵恢弘博大的气势。乾陵东南方向，呈扇面分布有17座陪葬墓。1960年至1971年已先后挖掘了永泰公主、章怀太子、懿德太子、中书令薛元超、燕国公李谨行等五座陪葬墓，共出土文物4300多件。300多平方米绚丽夺目的唐代墓室壁画，是中国古代地下艺术画廊；150多平方米镌刻精湛的石椁线刻画，为唐代石刻绘画中的艺术瑰宝；3700多件造型别致的唐三彩，为我国陶瓷发展史上璀璨夺目的明珠。

1963年乾陵正式对外开放以来，乾县旅游事业迅猛发展。1985~1987年国家先后投资100多万元，修成御道旅游公路、登陵石阶磴道，完成司马道路面铺设，石雕扶直加固，司马道护坡砌石、排水、绿化等重大工程，地面建筑物的恢复重建和地宫发掘的准备工作正在积极进行。此后又建成了懿德太子墓博物馆、仿唐乾陵地宫、武曌园、黄土民俗村等不少新景点和乾陵宾馆等诸多旅游服务设施。年最多接待游客90万人（次），其中外宾3万余人（次）。旅游业已成为发展乾县国民经济举足轻重的支柱产业。

乾县古县城亦别具一格，为宝贵的历史文化遗存。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以国师桑道茂谏言，扩建奉天县城，取象玄武，筑以龟形。北城狭长伸出为龟颈，北门及瓮城为龟头，南门短秃为龟尾，东西门和小东门、小西门为龟之四足，南北十字高突，酷似隆起的龟背，纵横街巷，宛若龟背上的花纹图案。史载，历代对城墙做过多次修复加固，至明万历年间，城内建筑格局基本定型，有“九楼八涝池，七十二个半巷子”之称。新中国成立初期，古城墙尚保存完善，50年代后拆毁。现仅存龟头和西部半壁残垣，但其高大雄奇仍可见一斑。

乾县历史文化积淀深厚，还表现在源远流长的宗教文化和古朴浓郁的民俗文化上。乾县自古佛教盛行，境内名刹古寺颇多，唐代所建的兴国寺、化度寺、云寂寺、中曲寺、龙崖寺，明万历年间建修的铁佛寺，皆为史志有载的名刹。近几年来，多数修葺一新。以铁佛寺、弥陀寺、化度寺香烟最为茂盛。乾县的民俗文化底蕴丰厚，不少民间艺术奇葩名播三秦。有激越委婉的弦板腔戏，粗犷豪放的蛟龙转鼓，百花争艳的民间工艺品剪纸、泥塑、刺绣、家织土布等，还有脍炙人口的“乾州四宝”——锅盔、挂面、饹酥、豆腐

脑及鸡面等名贵食品。境内的龙塘温泉、响石潭等自然风光也引人入胜。

积淀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使乾县自古以来就成为帝王巡幸之所，名人游览之地。秦始皇率丞相李斯幸梁山宫；汉武帝获白麟于城北麟沟；汉宣帝因万鸟临集城北神雀原，改国号神雀，并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道保护鸟类的诏书；唐高祖曾猎豹于城东黑豹峪；唐代的太宗、高宗、肃宗、德宗、顺宗和大周皇帝武则天等都曾涉足乾地。历代来乾旅游观光的诗人墨客亦不胜枚举，唐代的白居易、李商隐、温庭筠，元代的元好问，明代的刘基、李梦阳，清代的袁枚及当代的郭沫若、叶浅予、舒同等，都留有光辉诗篇和珍贵墨迹。1993年乾县因历史文化悠久，龟城别具一格，乾陵名播中外，文物遗存丰富而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历史文化名城。

可歌可泣的光荣革命传统

乾县人民历来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推翻腐朽没落的清王朝，反对国民党政府反动统治及抗日救亡和解放战争中，前仆后继，英勇斗争，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

明崇祯八年（1635），任扬州府推官的明朝进士宋企郊守孝在家，农民起义军首领闯王李自成率军围乾州城，他毅然随闯王参加义军。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建立大顺政权，任命宋为吏政府尚书。宋企郊跟随李自成义军，运筹帷幄，策划指挥，大败明军，节节胜利，直攻进北京城。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陕西新军首领张凤翔、张云山等举行西安起义，打出“秦陇复汉军”的旗帜，与从甘肃前来弹压的清军激战于乾州。乾县农村青年纷纷参军，誓与清军决一死战。当年古历腊月，数次激战，军民团结，顽强抵抗，终于打败清军，使乾州城固若金汤，巍然独峙，稳定了陕西局势，有力地支援了武昌起义。

1911年10月27日，陕西成立了秦陇复汉军政府。辛亥革命的先驱邑人吴希真等领导在西安上学的进步青年，组成宣传队返回乾州，于11月28日驱逐了州吏，夺取了乾州城，组成临时政权。此后吴希真又不遗余力，潜心反袁斗争，不仅在西安创办“平民会”，暗结革命志士，还在五峰山以办畜牧场为名，准备武装暴动。袁世凯称帝后，他于五峰山聚众起义攻打乾县城。民国6年（1917）12月，于右任靖国军兴起，吴希真在乾县予以策应，为保卫辛亥革命成果作出了重大贡献。吴希真逝世后孙中山亲题“革命巨子”挽幛，以志哀悼。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乾县第一高级小学积极响应，罢课游行。1912年至1925年，乾县城内开展了抵制日货、反教会、反洋人的反帝爱国斗争和要求减免苛捐杂税的“缴农”斗争。1926年8月，中国共产党乾县特别支部建立，从此乾县人民的革命斗争揭开了新的一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乾县特别支部、乾县农民协会筹委会亦相继成立。1926年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中共乾县特别支部组织“前敌宣传队”数十人沿铁路步行百余里进行宣传，声援支持反围城斗争。1936年10月8日铁佛保安分队在中共乾县地下组织的领导下，举行武装起义，连夜攻打永寿县城，处决了永寿县县长祁云石。其部队发展到300余人，成立了陕甘边抗日联军游击队。

抗日战争期间，乾县人民积极投身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斗争。学生走上街头，宣传

抗日，城乡募捐衣物，救济难胞。中共党组织先后组织发动了“敬业小学学潮”和“简师学潮”。许多有志青年奔赴前线杀敌，不少仁人志士和共产党员血洒疆场。曾任红三十军参谋长的共产党员、乾县人杨森，1936年东征抗日返回途中，掩护大军渡过黄河后，英勇牺牲于山西中阳境内。国民革命军抗日爱国将领高鹏，曾与日寇作战数十次，屡挫敌锋，民国27年（1938）4月在台儿庄战役中率全团战士壮烈殉国。曾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的乾县人张庚良，被派往杨虎城部一一七师辐重营做联络工作，1938年8月在参加对日中条山战斗中英勇献身。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乾县工委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积极发展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精神，在乾县武工队的基础上组建了60余人的乾县独立大队。1947年6月又改编为西府游击总队第三支队，人员发展到200人。在总队的统一指挥下转战陕北，先后50多次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为保卫陕北根据地和关中地区的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5月19日，乾县解放后，在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支前委员会。各区、乡、村都成立了支前站和支前小组，为解放军筹措小麦、柴草，制作军鞋，并组织担架、大车和牲口等奔赴前线，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解放大西北作出了贡献。

物产丰富的关中农业大县

乾县地理位置优越，自然环境良好，农业资源丰富，历来为关中地区的农业大县。境内地貌分为南部黄土高原区，中部带状平原区，北部丘陵沟壑区。有耕地103.12万亩，林地21.2万亩。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3.1℃，极端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分别为41℃和-17℃，年积温为4722.2℃，无霜期为224天，年平均降雨量573~590毫米。古往今来，乾县的农业一直随着社会的变革而兴衰。新中国成立前，因沿袭旧制，耕作方法落后，故农业发展缓慢。干旱长期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据农业气象资料记载，从公元元年至1949年，全县共出现旱灾314次，其中大旱达72次，尤以民国18年（1929）的灾害为烈。每逢灾荒饥馑，田园荒芜，十室九空，饿殍载道，民不聊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到1951年乾县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1953年，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全县组织农业互助组8662个。1954年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冬在农村掀起初级社转高级社的高潮，至1957年底全县的初级农业社全部转为252个高级社，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发展较快。从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总产值由4813万元增加到7698万元，年均递增9.8%；粮食总产由1.82亿斤增加到2.06亿斤，年均递增2.5%，年人均粮食达到818.2斤，年人均给国家贡献粮食223.2斤。

1958年秋季，高级社全部转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盲目追求高速度和“一大二公”，在全县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再加上连续几年干旱的影响，使农业与副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造成基本生活和生产资料匮乏，农民口粮严重短缺。1960~1962年，三年内农业总产值年均仅为1912万元，粮食总产仅为1.49亿斤。1961年初根据上级指示，实行了以“总耕地的7%划归社员自留地”的政

策，年底又开始贯彻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对人民公社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分配制度，较好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从1963年开始逐步得到恢复。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的影响，乾县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挫伤，国民经济停滞不前。但乾县人民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开展“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后建成了总库容1.02亿立方米的羊毛湾大型水库，可灌耕地30万亩的宝鸡峡引渭上原工程和大北沟、老鸭嘴、南沟水库等主要水利工程，并开始了杨家河水库的修建。截至1980年全县共建大小水库21座，建抽水站255处，建配套辐射井1011眼，深井143眼，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48.1万亩。并开展了平整土地和兴修“四田”的农田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到1982年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新的农业经营形式克服了集体经济长期存在的“一平二调”、“吃大锅饭”、管理过分集中、产业结构单一的弊端，更适应农村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使农民群众得到了更多的生产自主权，为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了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县委、县政府狠抓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在确保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到1999年，全县已初步形成粮、油、果品、蔬菜、花菇、烤烟、秦川牛、瘦肉型猪、笼养鸡等商品生产基地，并被确定为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县、陕西省优质果品生产基地县和秦川牛饲养基地。各种门类的专业户、专业村及经济联合体不断涌现，区域经济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农民从事第三产业的人越来越多，基本上改变了过去比较单一的以粮食生产为特征的自给半自给的农业经济。

在加快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步伐的同时，继续下大力气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1997年建成了“引冯济羊”输水工程，每年可向羊毛湾水库补水3000多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8.5万亩，扩灌2万亩。在进一步搞好原有水利设施挖潜、修复、配套的同时，抓了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节水示范工程、甘露工程和百井兴农工程，到1999年，全县灌溉面积扩大到62万亩，解决了千百年来北部6个乡镇的人畜用水问题。

农业科技的普及应用和农业机械化的整体推进，大大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全县先后实施了种子产业化体系建设工程，50万亩小麦高产开发工程，35万亩玉米高产开发工程，5万亩双千田、8万亩旱作农业高产田、16万亩吨粮田建设工程和20万亩地膜小麦推广工程等，并推广了农作物栽培技术20余项，果树栽培技术15项，培育优质高产新品种十多个。据统计，到1999年全县农业机械动力已达到17.03万千瓦，年机械化作业面积达到180万亩（次）以上。

改革开放20多年来，乾县农业生产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91年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1994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500个产粮大县之一。到199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6.4亿元，粮食作物总产达到27.13万吨，油菜总产达到0.46万吨，果品总产达到35万吨，蔬菜发展到2.19万亩（其中大棚蔬菜0.12万亩），花菇种植11万

袋，大家畜存栏 4.85 万头，生猪存栏 13 万头，羊只存栏 3.2 万只，家禽存栏 80 万只，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关中农业大县。

蓬勃发展的各类工业企业

乾县早在明代以前就有铁器、木器、纺织、刻板印刷等手工业。清代前期，手工业种类增多，冶炼、纺织等有新发展，“十大匠”活跃城乡。辛亥革命后，乾县城内出现了铁匠铺、木匠铺、裁缝铺、染坊、石印社等十几家作坊，也涌现了一些以手工业著名的专业村。民国 20 年（1931）后，木制宽布机传入乾县，县城内先后办了两个纺织厂——官办的平民工厂和私营的敬业土布改进社，是为乾县近代工业的萌芽。

新中国成立后，乾县人民政府采取低息贷款、加工订货、原材料供应、税收照顾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了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到 1956 年通过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后建立了铁业、木业、缝纫、皮革、修配、砖瓦、印刷等 23 个手工业社（组），年产值达 66.801 万元。1958 年将部分手工业社（组）升级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并办起了水泥厂、副食加工厂、印刷厂、第二综合厂等县办工业企业。1959 年全县始有有车床的机器加工业。到 1961 年，乾县共办有电机厂等 45 家地方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63 年后调整为 21 家，工业总产值 218 万元。1964 年至 1978 年虽历经“文化大革命”，但乾县工业仍然取得了较大发展，先后建成了县办农机修造厂、农机修配厂、工艺美术厂、酒厂、制药厂、织袜厂、纤维板厂、化工厂和城关棉绒加工厂，咸阳地区办的汽车大修厂、无线电元件厂、水利机械修配厂，林业部办的西北人造板机器制造厂亦相继在乾县建成投产，为乾县工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乾县工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0 年以前的县办工业在对原有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化工厂规模逐步扩大，增设了氢氧化钙和重钙生产线，到 1990 年总产值达到 285.9 万元，轻质碳酸钙还远销东南亚，年出口达 1000 吨。电机厂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转产洗衣机电机和电风扇，1990 年总产值达到 60 万元。水泥厂进一步提高了工艺水平，产量连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到 1990 年年产值达到 323.3 万元。制药厂建起了片剂、针剂、胶囊、外用水剂四条生产线，生产药品 60 多种，“胃肠舒”荣获陕西省优秀产品奖，1990 年总值达到 243.5 万元。同时于 1985 年新建了乾县造纸厂，1990 年年产纸 6.6 万吨，产值 724 万元。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到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中有重工业 69 家、轻工业 72 家，职工总人数达到 2.3184 万人。至此全县工业粗具规模，总产值达到 1.5647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1.3%。

1990 年以后，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继续深化现有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把重点放在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建设民营工业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民营企业上来，使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外资、合资企业都有了突破性的发展。乡镇企业在稳步发展中上了新的台阶，截至 1997 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2145 户，形成固定资产 9007 万元，从业人数 25520 人，总产值 8.6836 亿元，实现利润 7450 万元。涌现出了产值过亿元的企业 1 个，

过 5000 万元的企业 3 个，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8 个，过 500 万元的企业 8 个；创市级明星企业 1 个，市级先进企业 15 个；有 5 个产品获国家专利，15 个产品获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有的产品还填补了国家空白，取代了进口产品。初步形成了以纺织、印染为龙头的轻纺工业，以橡胶制品、炭黑、塑料为龙头的化工工业，以水泥及其制品为龙头的建材工业，以电器制造、精密铸造为龙头的机械加工业四大工业体系。私营企业在巩固提高中得到迅速发展，全县共有私营企业 96 户，注册资金 2574 万元，年产值 9600 万元，年上缴税金 170 多万元。其中资产 500 万元以上的 3 户，300 万元以上的 2 户，200 万元以上的 5 户。外资、合资企业从无到有，日益显示出其特有的竞争力。全县共有陕西海升鲜果汁有限公司、陕西省永福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陕西懿德太子墓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 6 家，投资总额 877.52 万美元，年产值 7799.6 万元，利润 732.44 万元，缴纳税金 305.433 万元，出口创汇 1030 万美元。永福祥印染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创汇十大明星企业之一。

在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国有企业也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困境中进一步深化改革，从各个企业的实际出发，采取承包、拍卖、改造、转产等多种形式，使之起死回生。到 1999 年，工业局所属 17 户企业，固定资产总值 1 亿元，年总产值 5000 万元，实现利税 300 万元。

丝绸之路上的商贸重镇

自公元前 138 年，汉武帝派遣张骞出使西域，正式开辟以长安为起点，连接欧亚大陆的通道“丝绸之路”以后，至陇海铁路通车之前，原西北驿站和后来的西兰公路一直是西北交通的大动脉。乾县就是这条大动脉上的一个重镇。当时的乾县县城店铺林立，商贾云集，为西北商贸流通之要冲。乾县县城明代就有日杂铁店、棉花土布店、药店等，清末有日杂、铁器、绸布、酒店、药铺、粮食等行业的经营户多家。民国时期发展到山货、杂货、绸布、花布、粮油、饮食、旅店等坐商 150 多家。除县城外，临平、薛禄、杨庄等地集市贸易也十分活跃。

新中国建立后，1951 年 5 月成立了乾县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陕西省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乾县支公司。尔后乾县百货公司、专卖公司、食品公司、花纱布公司、文化用品公司相继组建。1951 年 7 月又成立了宝鸡分区乾县供销联社，同年城关等 10 个区相继成立了基层供销社。至 1955 年底，还建起了 25 个分销店、37 个零售门市、13 个收购站、4 个综合商店，并成立了生产资料、日杂用品、中药材 3 个经理部。这一时期，国营、集体和私营商业并存，物资丰富、货畅其流。

1953 年以后，逐步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6 年私营企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国家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粮、棉、油一类物资不准上市，加之公社化后取消贩运，限制家庭副业，农村集市贸易极度萧条。60~70 年代，商业基本上是国营和合作商业独家经营，物资十分匮乏，许多商品凭票凭卡购买，一度还出现了高价物品。不仅使市场失去了应有的活力，而且连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也难以保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乾县商贸流通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80年代，在充分发挥国营和合作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私营和个体工商户也应运而生。国有商业、供销、物资和粮食企业，在发展中积极推进经营体制改革。到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固定资产增加到730万元，年销售额增加到5281.1万元，实现利润60.2万元，上缴税金89.5万元。供销社在县联社下设有综合贸易、生产资料、农副、棉花、外贸、化肥等7个分公司和25个乡镇基层供销社，1990年商品纯购进总值达到1855万元，纯销售总额达到5158万元。1989年底全县有证个体商户发展到2486户，从业人数3951名，零售总额1924万元。

9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私营商业和个体户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私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其特有的灵活经营机制很快就占领了市场，网点遍及城乡，到1999年全县私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1625个，注册资金1.2亿元。城乡集市贸易日趋活跃，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87亿元。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国营合作商业和物资经营体制亦随之发生很大改变，除直接经营石油、烟草、食盐、化肥等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外，均采取商场、门店、柜台承包、租赁和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经营。1999年国有商业和合作商业总销售额分别完成3962万元和7350万元，全县外贸出口供货总值达到4009万元，形成了国有、合作、集体、私营和个体户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三眼桥大市场在振兴乾县经济，促进商品贸易中发挥了率先开拓和推波助澜的作用。80年代初在开放搞活政策的激励下，乾县很快发展成为年产服装6000多万件的服装加工大县。蓬勃兴起的服装生产又刺激了化纤布营销，三眼桥化纤布市场便应运而生。到1986年，三眼桥市场就发展成为拥有600多个摊位，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的化纤布集散地，经销花色品种达千种以上，日成交额10万~30万元，年吞吐布匹3000万米，销地跨越西北、西南、华北、东北十几个省、市、区，销售量跃居全国四大化纤布市场榜首。在它的带动下，又发展起了棉花、成衣、纽扣、木材、煤炭和饮食市场，乾县的商品贸易一时名震西北。1994年7月，在西兰路边开始筹建占地130.4亩可容纳8万人交易的多功能开放型的新三眼桥大市场。至1999年，已建成门店552间，金属钢架交易大棚两座，总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的客商被吸引前来，乾县经商人数量骤增至10万余人。

为了引导和推动商品流通沿着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健康持久地发展，县委、县政府按照以县城为中心，集镇为纽带，辐射乡村的思路，狠抓了城乡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除三眼桥大市场外，在县城建成了南关家具商城、西北建材城和许多中小型的百货、建材、五金、饮食、蔬菜专业市场。临平、薛禄、梁村、峰阳、马连等建制镇的专业市场也粗具规模，基本上形成了以三眼桥大市场为龙头，专业市场为依托，集镇市场相匹配，辐射乡村、连接农户的市场网络。昔日的商贸重镇雄风大振，古丝绸之路上的明珠再放异彩。

久负盛名的基础教育

乾县教育事业源远流长。西周时，乾境即有庠、序、校的设立。唐高祖武德三年

(620), 州城始设学馆, 宋时城乡设义学, 元时设社学。从宋至明、清, 先后在县城建立乾阳、紫阳、文明等书院。在兴办官学的同时, 乾地私塾亦比比皆是, 至清末乾州私塾达百余所, 学生逾千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废科举, 兴学堂, 乾州改儒学为乾州高等小学堂, 城乡初等小学堂也纷纷建立。邑人李守先于城内高庙巷创立私立初等女子学堂, 开乾州女子教育之先河。

民国初年, 乾县普遍改学堂为学校, 大部分私塾也进行了改良。自民国6年(1917)邑人黄文轩兴办私立务本高级小学之后, 兴学之风大倡。此后, 乾县陆续创办私立高小5所, 区立高级小学4所, 县立高级女校1所, 县立初级小学9所, 乡村公办初小达267所。教师传习所、夜校等成人教育也开始兴办。民国28年(1939)建立省立乾县中学, 民国30年(1941)创办乾县县立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4年(1945)创建陕西省立乾州师范学校, 民国36年(1947)创办乾县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至民国38年(1949), 乾县4所中等学校教职工约80余名, 学生1200余人。小学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中心国民学校达到21所, 保国民学校(初小)245所, 私立初小9所, 小学在校人数1.2184万名。尽管学校设备简陋, 师资水平低下, 学龄儿童入学率仅占30.4%, 成人中85%以上还是文盲, 但在当时条件下, 亦名列关中地区前茅。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 开始了乾县教育事业的新纪元。至1957年底全县小学发展到315所, 在校学生2.775万名; 中学两所, 包括小学的戴帽初中班在内公办中学共37班, 在校学生1840名。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 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大量发展, 中小學生总数由上年的2.959万名猛增到4.2029万名。由于发展过快, 致使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不能适应, 教学质量难以保证。1966年至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受极“左”路线的影响, 教育事业不顾条件盲目发展, 层层戴帽, 小学附设初中班, 原公办初中全部升格为单设高中, 到1976年全县高中达13所, 学生6100名; 七年制学校73所, 学生2.2766万名。中学教育极度膨胀的结果, 产生了同小学争校舍、争设备、争教师的矛盾, 导致中小学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教育战线进行了拨乱反正, 乾县教育事业也经历了调整内部结构、普及初等教育、依法普及六年义务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重要历程。教育经费投入明显增加, 仅1994年除国家拨款外, 全县群众集资就达1080万元。办学条件大为改观, 到1997年底, 全县共建教学楼101幢, 总投资8105万元, 建筑面积达11.1943万平方米, 微机和语音设备等进入了课堂。教师素质经过整顿和培训显著提高, 1997年教师学历合格率初中达90.3%, 小学达95%。学前教育跨入全省先进行列, 到1995年底, 全县公办幼儿园15所, 企事业办和民办幼儿园52所, 小学附设学前班401个, 入园幼儿1.6万余名, 学龄前一年幼儿教育入园率达72%。1993年省教委授予乾县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普通中小学在调整中发展, 至1997年底全县有普通中小学443所, 其中高中6所, 学生5555名; 初中28所, 学生22738名; 小学408所, 学生74339名。是年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检查验收, 授予乾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先进县称号。职业教育在教育改革中蓬勃兴起, 成人教育方兴未艾, 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9.3%。1997年经省教育督导团验收, 授予乾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

教育事业的发展, 极大地提高了乾县人民的整体素质, 为“科教兴乾”打下了良好

的基础，也为高校输送了大批合格新生。从1978年至1997年，全县共培养小学毕业生17.8万余人，初中毕业生8.3万余人，高中毕业生4.3万余人，为大专院校和中专输送新生0.84万余人。乾县在外工作人数之多堪为周围诸县之首，获高级以上职称和任县级以上职务者达千余人，在海外工作和留学者达百人以上。

2000多年来尊师重教的光荣传统，使乾县人才辈出，享誉三秦。据不完全统计，自唐至清末1200年间，乾县有进士46人，明清两代有举人241人、贡生521人，在毗邻诸县名列前茅。唐代赵隐一家有“一烈士、三宰相、五进士、六御史”之誉。元代杨奂著述甚丰，深受元相耶律楚材器重，曾任河南路课税大吏。明代宋钦、宋廷佐父子曾任刑部尚书、监察御史。明末黎玉田加封兵部尚书。清代王郡任台湾总兵、水师提督。现代有被誉为“东方莎翁”的剧作家范紫东，杰出的外交家、中国人民对外友协会长王炳南，曾任山西临时省委书记的革命烈士严念先，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的吕剑人，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的航空工业专家何文治，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兼西安市委第一书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的陈元方等。

日新月异的城乡建设

乾县县城自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修筑以来，历时1200多年，一直是乾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五代、后汉、明、清各朝均对城墙多次修复加固，城内主要建筑除官廨、学址、营棚、仓驿、铺行、民宅外，尚修有不少寺庙、楼阁及牌坊。辛亥革命后，县城无大兴建，仅民国17年（1928）修筑了中山公园和卫生泉。至50年代初，几条主干大街房屋破旧，大部倾斜，街巷窄狭，道路不平。仅正街和南、北十字有几十家私营商号，四街散布有几户作坊，城内北部空旷，多为耕地，有些群众还凿地窑居住，无异于乡村。

新中国成立后，五六十年代县城建设发展缓慢，除将几条主要大街拓宽为15米外，建筑物多系维修很少新建。70年代初始有楼房出现，但仅有百货公司、县织袜厂职工楼等几座零散分布于东大街。自80年代起旧城改造有了新的发展，将上家巷拓宽建成商业街，建成了北斗村居民小区，开辟了私营工业区。90年代以后，县城改造和建设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新阶段。1994年抓试点，1995年大拆迁，1996~1998年大建设，一年一个样，五年大变样。先后完成了东、西、南、北大街及风水台街、小东街、桥梓口街、泰山庙街、步家街等几条主要街道的拓宽和路面铺设，并新建了东新街、龔学街，修筑了南环路、东环南路、东环北路、东二环路，基本形成了县城主干街道七纵七横的棋盘状格局。新建了供群众休闲娱乐的人民广场、金三角广场和东新街广场，一条集旅游、购物、食宿、娱乐为一体的西兰大街不夜城正在兴建。古城四周相继建起了许多居民小区和农民新村，城北、城西两条旅游专线，把古城和乾陵连为一体，使乾县城的规模由原来的3.15平方公里扩大到8.5平方公里。一座城陵交相辉映，以旧城为依托，开发新城区，辐射工业区、商贸区、旅游区的现代化开放城市已具雏形。

县城的建筑风貌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成效斐然。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县医院门诊大楼、邮电大楼鳞次栉比；人行大

楼、农行大楼、工商行大楼、电力局大楼和乾陵大酒店、裕华宾馆、大金元大酒店比肩竞雄；居民住房除集资建筑多幢大楼外，庭院式小楼房蓬勃崛起。这些建筑设计新颖，装修一新。县城交通四通八达，除 312 国道穿境而过外，尚有乾普、乾扶、乾兴、战备等几条干线，仅每天发往西安的班车就达百余辆（次），客流量上万人（次）。排水给水工程基本健全，自来水输水工程自成体系。电力供应充足，有 110kV 变电站一座，1997 年还建成了西北地区电力系统惟一的县电力调度所，实现了自动化微机管理。电信事业改革开放以来实现了历史性的新跨越，2000 门程控电话交换机 1994 年正式开通使用。1999 年市话用户已发展到 8447 户，普及率达到 21.5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 3500 多个，主要街道装了 IC 卡公用电话机。有线电视也普遍入户。主街都安装了路灯，大的十字建立灯塔和交警台，市内交通井然有序。通过植树和栽花种草，使县城绿地覆盖面积达到 1.7 平方公里。1999 年乾县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卫生县城。

乾县的乡村 50 年代前除薛禄、临平、梁村三个镇有少数店铺和作坊外，其余均保持着昔日农居村落的旧貌。南部建筑多为土木结构的“一边倒”厦房，北部多以窑庄为主，交通极为闭塞，街道凹凸不平。80 年代开始分期制定并逐步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历经十多年，面貌有较大改观，各乡镇政府所在地都出现了楼房，特别是乡村学校楼房更为引人注目。全县有 6.2 万户农民新建或改建了住宅，出现了薛件、大马等一些群体建筑整齐划一的新村。交通状况亦有较大改善，1990 年建成了全长 247.48 米的漠谷大桥，方便了临平等西部乡镇的交通。不少乡村还修了沙石路。90 年代以后，农村商品经济快速发展，乡村建设日新月异。在继续做好乡镇规划编修的同时已开始运作自然村的规划编修，13 个建制镇的小城镇建设均有明显进展，以薛禄、临平、峰阳尤为突出，拓宽了的街道两旁楼房林立，新建的专业市场配套设施齐全。全县新建油路 806.6 公里，实现了乡乡通油路、村村通沙石路。峰阳、注泔两镇还率先实现了村村通油路。乡镇都开通了来往县城的班车。农用电话总户数发展到 4141 户，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2.4 部。全县村村通了电，并完成了农用电网改造，农村供电步入正规化的管理轨道。

古往今来，勤劳朴实的乾县人民励精图治，奋发图强，创造了辉煌的业绩，谱写了壮丽的历史篇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乾县人民为创造现代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续写了新的乐章。在新的世纪，54 万乾县人民必将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总结经验，展望未来，扬长避短，奋发进取，为建设经济强县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商

殷武乙元年（前 1143），古公亶父（即太王）因豳地受狄人侵扰，率民越乾地梁山，定居于岐山之南。

西周

周宣王二年至六年（前 826～前 822），本境连年大旱，民死大半。

秦

秦灵公元年（前 424），在本境好畤村建轩辕殿。

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置好畤县，为本地建县之始。

秦王政九年（前 238），秦始皇发兵追斩嫪毐于好畤县（即本境）。

秦王政十一年（前 236），本县大旱。

秦始皇在境内梁山南麓、漠谷河东岸建梁山宫。

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始皇帝驾幸梁山宫（宫在今县城西关）。

秦二世胡亥二年（前 208）八月，汉高祖刘邦用韩信之计，从古道还，袭击废王章邯。章邯于陈仓迎击，雍兵败退，止战好畤。

汉

汉高祖元年（前 206），西汉樊哙领兵追击章平军于好畤，攻破好畤县城，斩好畤县令、县丞各一人。

汉王封曹参为建成侯，追击章平军于好畤县南，攻破章平营寨之后，围好畤县城并夺取好畤县之壤乡（今乾县杨汉乡壤村一带）。

汉王赐周勃爵位为威武侯，跟随汉王进入汉中，拜为边将。从汉中返回秦地，赐其食邑怀德，攻占槐里（今兴平市）、好畤县。

汉高祖二年（前 205），本县大旱，夏秋无收，人相食。官府令百姓就食于汉中、四

川一带。

汉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本县由右内史改属古扶风郡。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六年（30），撤好畤县，以其地并入池阳（包括今泾阳、礼泉、乾县地）。

西 晋

晋武帝太康六年（285），齐万年领兵 7 万东下，攻晋，晋周处以兵 5000 会敌于梁山脚下陆陌（今本县阳洪镇陆陌村），壮烈牺牲。

前 秦

前秦太安元年（385），前秦苻坚逃至五将山（在本县西南境），姚萇将其擒获。

南 北 朝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分好畤县为两部，漠谷河以西为漠西县，以东属好畤县。

隋

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本县发生大灾荒，百姓啼饥号寒，朝廷无力赈济。隋文帝率领百官、皇族逃到洛阳。

唐

唐太宗贞观元年至二年（627~628），本县大旱，“斗米需绢一匹，民多卖子”。

唐中宗嗣圣元年（684），唐高宗葬县城北之梁山，曰乾陵。

武则天光宅元年，分好畤、礼泉、始平、武功、永寿五县之地设奉天县（治所在今县城）以奉乾陵。

唐中宗神龙二年（706），武则天与高宗合葬乾陵。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七月以后，吐蕃乘安史之乱以来西北边境空虚，联合党项、氏羌等 20 余万人对唐军发动进攻，前锋深入到奉天、武功一带。十月，联军攻破长安，代宗逃往陕州。郭子仪裨将王甫入长安，结少年抗敌，吐蕃退走；下旬，高晖引吐蕃兵又犯京师，进军武功、周至、奉天等地。

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八月，仆固怀恩叛唐，诱吐蕃、回纥、党项等数十万南下攻掠奉天，唐将浑瑊拒战漠谷，郭子仪结盟回纥，合击吐蕃，吐蕃退去。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泾原节度使姚令言叛变，拥朱泚为帝，德宗避难奉天。

唐德宗贞元十七年（801），本境风雹损麦。

唐僖宗广明元年（880），黄巢攻破长安，僖宗逃至奉天，后转凤翔，再转兴元，黄巢将王璠破奉天。

唐僖宗光启四年（888），僖宗逝，葬本境南陵（今铁佛乡南陵村），曰“靖陵”。

唐昭宗乾宁二年（895），以奉天县改置乾州。

五代十国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907），升乾州为威胜军。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裁威胜军复为乾州。

宋

宋太宗淳化元年（990），乾州大旱，免租赋十分之四。

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乾州更名醴州，辖奉天、好畤、永寿、武功、醴泉五县（治所在今乾县城）。

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金人犯醴州，宋守臣王淑弃城走，本境为金属地。

宋高宗绍兴十五年（1145），知永州军兼节度使陕西诸路兵马郭浩遣将收复本境，后又入金。

金

天会十二年（1134），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差工修葺乾陵。

金宣宗兴定三年（1219），朝廷选精锐步兵屯乾州以防西夏。

元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先后撤销奉天、好畤两县，并入乾州，州官直接辖民自此始。

元惠宗至正十九年（1359），蝗食禾苗，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坑塹皆满，饥民捕蝗以为食。

明

明洪武初年，本县设预备会，储粮 32 廩。

明嘉靖四年（1525），乾州人樊伸聚众数万人，攻乾州不克，走入南山，后为武功令姜恩捕杀。

明崇祯七年至八年（1634~1635），李自成围乾州，邑人宋企郊归附。

明崇祯十二年至十五年（1639~1642），旱蝗相织，饥民相食，绝菜罢市，草木俱尽，十六年雹大如斛，伤人无数。

清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至三十一年（1692），旱、蝗、疫相加，本县饿殍载道，清廷先后由宁夏、襄阳等地运来大米，平价出售，灾情稍有缓解。

雍正三年（1725），因清初州县疆域仍沿明制，至此时乾州直属陕西布政使司，故称直隶州，仍辖武功、永寿二县。

乾隆中叶，江苏武进翰林管世铭主讲乾阳书院，本地文风大振。

道光六年（1826），周至路德（字润生）翰林主讲乾阳书院，本境人才辈出。路著有《怪桦馆试帖诗》，传诵大江南北。

道光八年（1828）五月，麦熟，大风吹落殆尽，农民哭声遍野。

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清廷由陕调兵，乾民按例从行，并调拨盐课专款以济军用，统按地丁摊征，乾州为 3873 两白银。

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军攻乾州，占据五镇。

同治三年（1864）秋，城内霍乱流行，死数千人。

同治八年（1869），陕甘总督左宗棠为镇压回民起义军，领兵西进，驻乾州，俘杀回民起义军领袖于彦禄，督兵北上。本境长达八年的战火，始告平息。

光绪三年（1877），种不入土，麦禾俱无，民绝生机，掘鼠罗雀，乾州知州夏遇贤倡捐赈济灾民。

光绪十六年（1890），清政府沿西北驿路栽植电杆，架设电线。农民一则科学知识欠缺，二则仇视洋人，迁怒洋货，说电杆是火龙，来了要遭年馑。有人提出口号“先剪线，后拔杆，然后进城杀州官”，纠集成群，手执斧锯，一夜之间将境内杆线砍断埋掉。省城派员查询，追究祸首，乾州杀魏省娃一人结案。

光绪二十八年（1902），西胡村首建天主教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群众因仇视洋人掀起反洋教运动，农民领袖陈志杰，会集群众捣毁城内北街福音堂、南乡天主教堂，殴打传教士。清政府出面镇压，陈志杰被流放新疆。

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消息传来，陕西革命党人亦于 10 月 22 日（阴历九月初一）举行起义。本县在省学生吴希真、陈安礼、王锡庚、王乐天、栾宏书、刘昌卿等徒步回县，张贴告示，宣传革命道理，一时人心沸腾，无不渴望共和。

宣统三年（1911），陕西巡抚升允率甘、青、宁清军南下勤王，进攻乾州。秦陇复汉军西路招讨使兵马大都督张云山驻乾防御，激战至翌年 3 月清帝退位，民国政府成立，双方始议和休战。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改乾州为乾县，隶属关中道，不再辖武功、永寿。

民国 3 年（1914）

河南农民起义军首领白朗，率部于 4 月 10 日晚由武功县进入乾县，县长顾士林越城逃走。袁世凯驻陕陆军旅长陈树藩率军尾随，两军激战于礼泉县泥河，互有伤亡。起义军北上，4 月 14 日攻破彬县县城。

民国 4 年（1915）

由于省府验契征税，激起农民义愤，南乡农民王毛遂带领农民上县“交农”（即交出

农具，不耕种，以示抗议)。四乡农民纷纷响应，蜂拥进城，打入县衙，捣毁公堂。经省与地方士绅调解，官方作出让步，事态平息。

民国 4 年 (1915)

袁世凯谋建“洪宪”王朝，乾县革命党人吴希真在县北境五峰山组合省西各县革命势力，武装倒袁，呼应孙中山二次革命。当时五峰山为长武、彬县、旬邑、礼泉、兴平、咸阳、武功、麟游等县的反袁斗争指挥部，后与北洋陆军作战。兵败，胡德明被捕殉难。

民国 7 年 (1918)

陕局为北洋军阀控制，以于右任为总司令的陕西靖国军，派郭坚部驻守乾县，与北洋军阀苦战 154 天，始胜利转移。高季维被于右任派为乾县县长。

民国 8 年 (1919)

巴黎和会，帝国主义牺牲中国主权，讨好日本。举国愤慨，北京学生首先罢课游行，乾县旅省学生返乾宣传，声援五四运动。

民国 9 年 (1920)

12 月 16 日下午 8 时，地大震。震中在宁夏海原，涉及本境，老房、老墙有坍塌现象。

民国 12 年 (1923)

县商会成立，由原来的商业旧行头管理改为商会统一领导。
同年成立乾县初级中学，附于第一高小内，两年后停办。

民国 14 年 (1925)

上海发生五卅惨案，乾县第一高小进步学生张守义、云锦章率领学生罢课游行，下乡宣传，声讨帝国主义暴行。

民国 15 年 (1926)

8 月，中国共产党乾县特别支部成立。

同年，中国国民党乾县党部筹备处成立。党务委员张含辉（中共乾县特别支部书记），委员王炳南、严振武（念先）（均为中共乾县特别支部负责人），召开了国民党乾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出了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在国民党党部左派领导下“乾县农民协会”宣告成立，下有紫石村、好时村、杨定村三个农协分会。紫石村会长陈天福，好时村会长王敬之，杨定村会长李某。

民国 16 年 (1927)

共青团陕西省委派黎庶（化名李璋）来乾组建共青团组织，陈以时（洁生）为书记。

民国 17 年（1928）

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各地进行“非基运动”（反对基督教），王玉璋、牛方山、吕剑人、陈以时、上官克勤等人组织第一高小学生将县城及杨庄镇的福音堂全部捣毁。

同年 3 月，本县籍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王德安在西安被国民党逮捕，后壮烈牺牲。

同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

同年 8 月，乾县富商吴敬则统包本县地丁粮银，夏田歉收，吴催索太急，结怨四乡。又谋再次当选省议员，遂将其亲信褚小涓贿荐为乾县县长，作为党羽。消息传出，全城愤慨。褚来上任，学生、农民、工商业者齐集东门外，拒褚入城，褚绕道南门而入，群众追至衙内，赶褚出城，褚羞惭而去。

民国 18 年（1929）

大旱。夏无收，秋歉收，斗麦价六七块银元。老弱饿死，壮者逃散，弃耕土地占总耕地的 70%。

是年本县人张西昆（后窑头人）因荒年饥馑，举行武装起义。翌年，势力发展壮大。麟游甄士仁为西路民军总司令，收编张为第五师师长。张率军入县城，控制彬、永、礼、乾四县，委派县长，征粮征税。后杨虎城入关主陕，将张调省缴械，判以徒刑。西安事变后始被释放，民国 26 年病歿于家。

民国 19 年（1930）

秋禾仅数寸，蝗虫成灾，遮天蔽日，声如风吼。落脚糜谷玉米，嚓嚓有声，大片秋苗，顷刻殆尽，及至秋后，颗粒无收。

民国 20 年（1931）

本县创办平民工厂，以织布、毛巾、线袜为主。

民国 21 年（1932）

急性霍乱由西安渐次西传，到乾县流行更广，城镇官道，死者特多，亲友之间绝少吊唁，县城每日运出尸体不下百具。

民国 22 年（1933）

巨匪王结子（名振邦）流窜于乾、永、礼等县，扰害一方，西兰公路商旅中断。省方派王劲哉团长率兵清剿，即行擒获，解省正法。

民国 22 年（1933）

秋，本县严禁种植罂粟（鸦片烟），派员逐村巡查，如有违者从严惩处。

民国 24 年（1935）

夏秋丰收，连续 5 年的灾荒饥馑始告结束。

同年，全县实行保甲制度，10 户为甲，10 甲为保，数保设联保办公处，有联保主任。

民国 25 年（1936）

西安事变后南京政府派飞机两架，来西县侦察示威，于乾县东城墙投弹两枚。学校提前放假。春节间中国工农红军南下驻杨家庄、山坳村一带。

民国 26 年（1937）

5 月，中共乾县工委成立，建立党支部 3 个，有党员 40 名。

抗日战争爆发后，政府发布征兵命令，“凡年满 18 岁至 45 岁男子，均有服兵役之义务”。

民国 27 年（1938）

乾县成立卫生所，有所长、医生、护士、事务各一名。本县公立医疗机构自此始。晓钟剧社成立，邑人刘文伯为箱主。

2 月，农民拉运沙石铺设西兰路。

5 月，成吉思汗灵牌车过乾北上甘肃。

民国 28 年（1939）

陕西省立乾县中学成立，校址在县西街城隍庙，首任校长张润泉。

民国 29 年（1940）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乾县、永寿、礼泉分团在乾县成立。

民国 30 年（1941）

刘文伯在东街南侧原菜市修戏园子一座，为本县剧院始。

乾县简易师范成立，为初师，学制四年。

民国 31 年（1942）

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将原民国 24 年（1935）组建的信用社、消费社、联合社改为乾县供销联合社。

民国 32 年（1943）

设立乾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兼正处长。

同年 8 月，中共陕西省委城市工作部派张光庭回乾组织领导简易师范学潮。地下党员简师教师白靖中、祝宽等领导学生罢课，在政府门前静坐示威，学潮历时达 4 个月之久。

民国 33 年（1944）

冬，为训练现代化兵种号召知识青年从军。本县成立青年军征集委员会，征兵 300 多名，后均编入二〇七师。

民国 34 年（1945）

乾县师范成立，属中师，学制三年，校址在文庙（今乾县师范址）。

8 月，日本投降，举国欢腾。9 月 4 日，县政府在中山公园召开庆祝抗战胜利大会。城内人山人海，填街塞巷，爆竹震耳，硝烟弥漫，口号喧天，广大群众欣喜若狂。

12 月，接省政府指令，成立乾县临时参议会，范紫东任议长。翌年成立正式参议会，朱揆九任议长，各乡镇及商会、教育会、农会各选参议员一名。

民国 35 年（1946）

本县县长王师（字逢源，陕西长安县人）因吞没被查获的鸦片，被逮捕押送西安，于端午节处决。

民国 36 年（1947）

乾县因寄庄里（村名）与武功发生纠纷，陕西省政府指令寄庄里复归乾县管辖。

同年 3 月，乾县成立选举事务所，角逐国民大会代表。后由国民党中央提名监察院审计部第三厅厅长史新三为乾县籍国大代表。

中共乾永工委成立后，书记上官克勤，副书记苏智，组成西府游击总队乾县支队（即第三支队），共计 300 余人。

民国 37 年（1948）

年景好转多年，但匪类余孽仍未根除。东乡王尊娃，西乡朱全娃，南乡赵恒娃，北乡张熬娃（人称四大娃），虽为政府收编，但仍扰害一方。

民国 38 年（1949）

5 月 19 日，乾县解放。原国民党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部约合 7 万人，由马步芳之子马继援率领东下攻夺咸阳，在本县阳峪乡罗家岭与第一野战军激战，野战军向泾河以东转移。

6 月，乾县建立县、区、乡三级新政权，苏智任中共乾县县委书记，谭生晟任乾县人民政府县长，召开了各界人士座谈会。

7 月，解放军十八、十九兵团西进，乾县成立支前会。当时乾县供应小麦 1912142 市斤，面粉 243321 市斤，饲料 439965 市斤，草 998610 市斤，柴火 33200 市斤，全县代做军鞋 14300 双，出民工 9111 人，担架 330 副，大车 1299 辆，牲口 5194 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县城内张灯结彩，庆祝新中国诞生。四乡学生、农民敲锣打鼓，从四面八方赶到县城，参加庆祝会。

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成立。

1950年

1月，中共乾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开展肃匪、清特、反霸工作，收缴民间存藏枪支，并先后捕获了作恶多端的“四大娃”。对首恶分子逮捕法办，对反动社团进行登记，社会秩序日见良好。

2月，县召开首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农民协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农民协会章程20条。

9月，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成立土地改革事务委员会，在城关区八乡（好时村）实行试点。

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乾县共有3713名青年报名参军。为了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捐献飞机大炮，四乡人民出钱出麦，又有以白银、首饰捐献者。

1951年

1月至5月，土地改革在全县展开。共定地主成分1095户，没收、征收地主土地206964亩，牲畜3058头，大小农具79310件，房屋11633.5间，粮食3185.48老石（约折合10万市斤），棉花1325市斤。22874户农民分得了土地，每人平均土地2.5亩，35030户农民分得了牲畜、房屋、粮食和棉花，废除了地主账债小麦36315.3老石（约折合110万市斤），没收地主银元1744个。

3月，全县展开取缔“一贯道”运动，揭批封建迷信，镇压了顽固不化的道首，对道徒进行了登记。

8月，县委对全县干部历史进行清查，243名干部参加。

10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潜藏的反革命分子进行镇压，发动群众检举，勒令现行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要求历史反革命分子向政府交待清楚，争取从宽处理。结果镇压了一批，关押了一批，管制了一批。

11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工作。本县原有耕地1106713.42老亩，查田后实有土地1197888.72亩，长出土地91175.3亩（老亩大，市亩小）。全县土地共分13等，核定产量，颁发土地证。

12月，天主教、基督教进行“三自”革新运动。本县教民成立教会，实行自治、自养、自传，与外国教会断绝关系。

1952 年

2 月，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4 月，在私人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 月至 7 月大旱，夏田减产，全县平均亩产 120 斤。

1953 年

从 3 月到 4 月，开展宣传新婚姻法运动，教育群众学习婚姻政策，批判买卖婚姻。乾县妇幼保健站成立。

全县机关、学校、厂矿企业认真学习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全县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了四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乾县开始建国后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人口数为 228313 人。

12 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4 年

1 月至 3 月，取缔粮食自由市场，打击套购粮商，全县共收购粮食 1.5387 亿斤。

3 月 31 日，戏剧作家范紫东在西安逝世。

4 月，全县举行普选，选出区、县人民代表。参选选民人数最高为 100%，最低为 80%，被剥夺选举权的占总选民的 1.4%。

4 月，国家发行建设公债，本县成立公债发行委员会，区、乡成立公债发行小组。

7 月，又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 17 个。

1955 年

3 月，由于人民币面额大，票版繁杂，计算数高，使用管理不便，国家发行新币面额 11 种，本县从 3 月 1 日起设点兑换。

8 月，全县训练出 5232 名办社骨干，深入农村，共办起 864 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入社 30143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60%。

10 月，根据中央“有反必肃”的精神，在机关内部及全县范围内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

1956 年

2 月，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清产核资，折价入股，使其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和集体合作企业。

3 月，乾县贸易公司成立，7 月更名为百货公司。

全县共建高级农业合作社 1324 个，参加农户 44449 户，占总农户的 98.75%。取消土地报酬，全部按劳分红。

4 月，合作化后农村 371 户地主，入社 17 户，交合作社管制的 8 户 8 人；461 户富

农，入社 17 户，交社管制的 9 户 9 人；312 个反革命分子，做社员的 38 人，交社管制的 8 人。

10 月，《乾县报》创刊发行。

12 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1) 开展升社（农业合作社）、并社、扩社、整社；(2) 开展养猪积肥，爱畜保畜运动；(3) 开展扫盲运动。

乾县广播站成立。

1957 年

8 月，乾县、礼泉两县插花地界作了调整，报省民政厅批复。决定将乾县注泔乡的小道渠 37 户，187 人，耕地 136.35 亩；杜家 54 户，269 人，耕地 1293.5 亩；杨铁 41 户，241 人，耕地 1032.55 亩；王家堡 28 户，126 人，耕地 772.83 亩；贺家（人口不详）划归礼泉。又将礼泉石潭乡南张村后堡 86 户，耕地 1816.03 亩划归乾县。

10 月，实行口粮以年龄定量。1~4 岁，5~10 岁，11~14 岁，15 岁以上，按等级折算成人分配口粮，延至 1978 年始废除折算成人分配口粮制度。

全县开展反三风（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反五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运动。

10 月，中共乾县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在机关、学校、团体、部队中进行整风运动。不久演变为反右派斗争。

11 月，精简机构，干部下放劳动。

1958 年

3 月，按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乾县县委决定干部种试验田。

3 月，号召全县群众大力兴修农田水利。当时开工的有乾陵水库、泔惠渠、羊毛湾工程，北部地区则治沟治坡，搞水土保持。

6 月，组织干部及知识分子学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全民动手，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蚊、蝇）。

7 月，在全县干部中开展“交心运动”和“反坏斗争”。先从教师队伍开始，每人向党说出心里话，交出“黑心”，经过会议批判，再变成“红心”。

全县在秋前开展深翻地运动，“一镢一镢”，男女结队，昼夜苦战，丰产田深度一尺，卫星田深达三尺以上。

建国后兵源来自报名参军，自《兵役法》公布后实行兵役制，本年征兵 660 名。

中共乾县县委制定苦战三年改变乾县面貌 20 条，一度出现浮夸风。

8 月，在全县开展普及教育运动月，迅速普及小学教育，并掀起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高潮。

大办地方工业，县办的有钢铁、煤炭、机械、面粉、土化肥、砖瓦、缝纫等工厂，还有社队学校办的小型工厂。

乾县水泥厂成立。

自毛泽东主席的“人民公社好”题词公布后，仅5天时间即把全县划成10个人民公社。各生产队办起了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一平二调，刮“共产风”。严重挫伤了群众的劳动积极性，造成集体经济的极大浪费。

9月，中共乾县县委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炼钢铁。出动18000多人找矿、采矿、运料、建炉、冶炼。在礼泉赵镇、石泉建立小高炉铁厂，在乾县的凤凰台、杨庄镇建立土炉群。因技术低劣，浪费颇大，实际得不偿失。

10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永寿、礼泉并入乾县，县治仍设乾县，1959年1月1日正式办公。

1959年

1月1日，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办公地点设在乾县。

乾县档案馆正式成立。

2月，中共乾县第一届代表大会正式开幕，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共陕西省委二届三次会议精神，并选举了中共乾县委员会。

3月11日，召开了共青团乾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并选举了共青团乾县委员会。

本年春在大北沟水库清基时挖出一具古大象化石，计有头骨、门齿、臼齿、脊椎骨40余件。门齿长2.8米，小腿骨长1.02米，估计身高当在4米以上，身长当在5米以上。11月，送交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4月26日，乾县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举行座谈会，声讨印度扩张主义分子反华行为。

8月19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乾县委员会，选出委员63人，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9月，在关头乡韩家店首次发现克山病。

10月1日，乾县交流电正式供电，电源来自户县发电厂，容量30000kVA。

11月，在农村进行所谓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打击上中农的反动言论，确立贫下中农的绝对领导地位。

11月，全省棉花收购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乾县召开。

12月，乾县革命烈士纪念亭落成。

1960年

老鸭嘴水库竣工使用。

3月20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来乾陵参观。

百日大旱成灾。

1961年

1月29日，按照上级指示，将原来社员自留地收归生产队者，一律归还到户，允许自由经营粮食、蔬菜。全县共分自留地193200亩，每个农业人口0.4亩。

4月，重划大县所辖公社为53个（乾县地区21个，礼泉地区17个，永寿地区15

个)。

8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乾、永、礼三县重新分治,由8月15日起,启用原印信,分别办公。

9月,中共乾县县委决定:党政单位共编制干部331名,其中县委编制63名,群众团体19名,县政府所有单位249名;公社实编318名。全县在编干部649名。

1962年

春季,严重灾荒,干部、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国家发放返销粮,救济重灾户。

3月21日,杨尚昆参观乾陵。

9月,本年灾情继续,夏秋歉收,人民币贬值,黑市粮价暴涨,玉米每斤2元,小麦每斤4元,社员只得去远方搞粮,或去甘肃等地以衣物换粮。

10月,县委决定将全县初小改为民办,民办公助及公、民合办三种形式。教师口粮由生产队负担,队记工分,年终分红。

11月,县委决定精简下放一批职工到农业第一线劳动,上半年539人,到年终达1008名,多为大跃进中来自农村的新职工。

1963年

2月,召开中共乾县二届二次会议,指出1962年共处分党员48人,其中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7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严重警告10人,警告15人。

3月,对1958年以来历次运动中受过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社员、群众2546人,全部予以甄别,戴上帽子的162人,平反摘掉各种政治帽子的128人。

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称“前十条”)下达,县委决定在农村开展社教运动试点。

5月17日,县委成立党员教育办公室,对党员进行“十条”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处理党员违纪案件。

1964年

1月,在全县1930个生产队全面开展“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查出贪污挪用现金51238元,粮食23556市斤,粮票4346市斤,皮棉296市斤,布票624市尺。

2月,电力照明、动力已遍及25个公社,195个生产大队,350个生产队,5754户。

3月,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为302256人。

3~4月,小麦出现严重条锈病,北乡8个公社出现麦秆蝇,峰阳出现金针虫,造成严重减产。

4月,近年牲畜大量死亡,部分社队采取分户喂养,颇收效益。社教工作团认为分户喂养滋长社员单干思想,削弱集体经济,又重归集体喂养。归集体喂养后牲畜形瘦体弱,日有倒毙。

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成立。

12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称“后十条”），具体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提出“煞黑风，打尖子”的口号，狠抓阶级斗争，致使一大批农村基层干部遭受打击。

1965年

3月，漆水东调工程开工。

4月，在群众堂召开乾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5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胡耀邦来乾陵视察工作。

乾县召开首届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6月18日下午4时，阳洪、大杨、灵源、薛禄、大墙风雹成灾。

12月，贯彻两种教育制度，试办耕读小学。

贯彻中共中央“二十三条”，“四清”运动深入开展，“左”的路线有所发展，不少农村基层干部被打成“走资派”，受到打击迫害。

1966年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开展揭批“三家村”、“四家店”。

6月13日，中共乾县县委决定成立乾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7月，举行教师集训会，时达60余日，在教师中开展“文化大革命”，大批教师受到批判、打击、迫害。许多教师在集训会被揪斗，挂牌游街。

8月25日，乾师、一中学生上街造反。

大批学生开展“破四旧”运动（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8月29日，农民进城手持扫帚，横扫“牛鬼蛇神”，反对学生造反。

9月5日，阳洪、临平、乾陵等公社农民围斗撵打造反学生。

10月，搁置五年之久的羊毛湾水库工程复工。县上成立工程指挥部，全县25个公社总动员，大战羊毛湾。

1967年

1月，再次召开全县教师集训会，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上次集训会挨整的教师平反。

2月，学生出外串连，成群结队，足迹遍及全国。伙食由国家无偿补助，交通由国家无偿提供，车站码头拥挤不堪，还有许多学生进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

名目繁多的群众造反组织纷纷成立。

冬，乾县“三司”造反派和“七总”造反派开始武斗。

林业部在本县兴建西北人造板机器制造厂。

咸阳市汽车大修厂在本县筹建。

1968年

1月4日，西安红旗机械厂“红旗总部”，庆安公司“临委会”，礼泉“联指”，乾县“农造司”组成百人袭击乾县监所，谋夺藏在该所的人武部枪支。结果一人负伤，一人毙命。

2月22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大会，宣布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8月1日，按照中共中央文件，严令禁止武斗，收缴两派枪支625支。

8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简称“清队”），清理“混在革命队伍”中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各类“反革命分子”。造反派大搞绑捆、吊打、逼供，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有2000多人遭受迫害。

9月，开展农业学大寨。全县机关干部、农村社队干部5000多人参观了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

1969年

公办小学下放由生产队办，大批公办小学教师回到本队教书。完小升级为戴帽初中，学制七年，称“七年制学校”。

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由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店。

首批西安知识青年来本县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县城挖防空洞65处。

大搞“忠”字化、“红海洋”活动，设请示台，向毛泽东主席“表忠心”。

县政府在御园巷征地60亩，修建体育场。

全县开始培训“赤脚医生”，普遍推广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县委始置14英寸黑白电视一台，为本县有电视机始。

1970年

春，陕西师范大学开门办学，在乾县第二中学举办乾县革命委员会师训班，选拔初中骨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

贯彻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精神，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全县共揭发各类案件11995起，涉及重点人1191名。

县种子分公司首次派人去海南岛培育玉米良种。

10月，本县成立毛泽东著作发行办公室。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地址设县新华书店。

12月，中共乾县第六届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书记、副书记，瘫痪的县委又重新工作。

1971年

5月，宝鸡峡引水上原工程漆水河渡槽竣工通水。

9月，瘫痪达四年之久的共青团乾县委员会恢复工作。

10月，成立乾陵文管所，隶属县文教局。

由县人民武装部指挥，在县城内进行两次防空演习。

由礼泉县城经本县灵源、大墙、王村通往宝鸡的战备路通车。

全县揭露林彪叛国潜逃的罪行，开展批林批孔整风运动。

1972年

1月，本县城区居民开始饮用自来水。

宝鸡峡原上渠道工程（乾县段）竣工，投入管理使用。

8月，召开知识青年座谈会，了解知青安置、生活、学习等情况。先后来本县插队知青5600多人。

10月，全县开始第二次土地普查。

1973年

“文化大革命”后高等院校首次招生。乾县分配大学招生名额42名，中专技工学校110名，均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复审，学校录取。报考高校需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但受张铁生事件影响，考试成绩作废，后改为推荐与选拔相结合。

5月，羊毛湾水库主体工程全部竣工。

全县开展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分子的“三批一清”运动。

本年夏田减产，秋田无收。全县全年人均口粮107斤，年口粮在百斤以下者616个生产队，80斤以下者223个生产队，50斤以下者70个生产队。

1974年

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在县体育场召开“批林批孔”大会。

本县一些造反派以“批林批孔”为由，批所谓“右倾回潮”，并组织哄闹县革命委员会会场，扬言要翻“三批一清”的案。

7月2日，在临平公社龙岩寺发现藏量较大的磷矿石。

7月17日，本县发生暴雨冰雹灾害，乾陵、铁佛、阳洪、注泔、灵源、大杨、杨汉、长留、姜村、马连、薛禄、大墙等12个公社77个生产大队365个生产队遭受重大损失，县革命委员会及时组织救灾工作。

8月，国家体委在本县体育场召开全国体育业余训练工作现场会，国家体委副主任徐寅生到会。

1975年

2月，县委传达贯彻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学大寨中搞“穷过渡”，“堵资本主义的路”，“大批促大干”的错误有所发展。

3月，乾县民兵指挥部组织“民兵小分队”，抓阶级斗争，管理城市治安，干预城市

治安工作。

全县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新建影剧院落成。

1976年

1月，周恩来总理逝世，广大群众自发组织悼念活动。

7~8月，本县造反派50余人，煽动群众和县委领导召开“座谈会”，提出了造反派39人提干名单和要夺权的单位，公然向县委要官要权。

7月，乾普公路修成通车。

8月，四川松潘发生地震，波及本县。有震感无破坏，全县防震，人们在连绵阴雨中住进临时搭设的防震棚。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革委会组织上万名干部、群众，冒大雨排队在县体育场举行追悼会。

10月，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传来，全县城乡万余名群众在体育场召开庆祝大会，高呼“打倒四人帮！”等口号。

1977年

6月3日，中共乾县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批判了“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揭发“文化大革命”中乾县造反派冲击县委等情况。

7月，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在本县展开，县上成立清查领导小组，深入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并宣布全县造反派清查对象89人，其中骨干分子5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19人，与帮派活动有牵连者45人，一般错误者20人。

8月24日下午8时，本县峰阳、阳峪、梁山一带突降暴雨，加泻冰雹，同时伴有8级大风。洪水淹没住宅，造成人畜伤亡，县革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到灾区慰问、救灾。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水文地质组来乾县考察。

1978年

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

县城安装自拨电话机。

4月14日3时15分，本县周城公社周城大队遭受龙卷风袭击，死84人，重伤173人，轻伤161人。

罗兴中设计的“有线广播自动控制”，获本年度陕西省科学大会优秀奖。

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封禁20年的粮食自由市场重新开放。中共乾县县委决定将城关地区医院改为乾县中医医院。

5月，对全县中小学重新布局：(1)原7所高中不动；(2)九年制学校留3所撤8所；(3)改七年制学校为八年制学校。

7月1日，县邮电局开通400门电话机自动拨号。

本年县财政赤字为656.5万元。

1979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公安会议布置，全面安排对“五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

县委部署，广泛开展揭批查运动，对原“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头头进行揭批查。按照政策，分别作出组织处理。

7 月 31 日，杨家河水库上游暴雨，河水泛滥。8 月 1 日晨 6 时 40 分，大坝被冲垮，历 1 小时 40 分水库泄空，溃口宽约 50 米。

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83 号文件精神，本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

1980 年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 月，中共乾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乾县 1980~1982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

本县南部 14 个公社，发生流行性出血热病。

根据中央（1980）75 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在薛禄公社大马大队和城关公社东街大队重点试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西兰路完成拓宽 9 米的黑色一级路面铺修工程。

1981 年

3 月，本县进行农业区划资料调查。动用 226 人，成立 13 个专业组，历时两年，为农林牧综合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编成《乾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

5 月，在农村扩大自留地，占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 15%~16%。

5 月，中共咸阳市召开县（区）委书记会议，提出了发展多种经营的意见和设想。下半年，本县即成立了多种经营办公室，专门负责本县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工作。

5 月，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本县为咸阳地区第一批无文盲县。

本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432041 人。

恢复县人民政府，撤销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8 月，持续降雨 27 天，降雨量达 432 毫米，全县灾害损失约 1645.98 万元，县政府及时组织救灾。

12 月 1 日，阳洪中学因与校前村发生道路纠纷，学生上县游行。

乾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1982 年

在全县农村实行家庭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7 月，乾兴路三级油路路面全部竣工。

8 月，国家卫生部副部长崔月犁来乾县中医医院视察工作。

10月，县志办公室正式成立，开展县志编纂工作。

1983年

3月，为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成立严打指挥部。搜捕犯罪分子198名，摧毁犯罪团伙12个。

县上召开表彰“万元户”大会，为带头致富的先进个人披红带花，上街游行，并组织群众参观了城关镇西街村侯振东家。

三眼桥化纤布市场形成气候，商贾云集，生意兴隆。

1984年

周城乡地下水上溢，淹没农田。7月，修建周城乡地面排水工程。

全县进行碑石普查，除被桥梁、渠道、基建压入地下者，现存各种碑石、经幢1200余块。

乾县电视差转台建成。

12月，乾县中医医院在南环路新址应诊。

12月，乾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乾县律师事务所。

1985年

国家在农村实行粮食合同订购。

本年外贸出口商品总值为69万元。

县科委创办《科技与信息》报。

卢森堡首相雅克·桑特尔及夫人参观乾陵。

1986年

本年外贸出口总值136万元。

1987年

本县被评为“七五”期间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投资360万元进行基地县建设。

本县消灭了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

全县乡镇企业6114家，从业35812人，总收入13586万元。

10月，本县工商企业开始实行第一轮承包。

1988年

3月，咸阳市文物普查队勘查本县文物。

10月12日，乾普公路发生特大车祸，死亡43人，伤41人。

7月，成立乾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2月22日，本县籍的原外交部副部长、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王炳南在京逝世。

胡作栋的“芸苔叶甲生活习性及其防治研究”获陕西省农牧业科技研究三等奖。

1989 年

5 月，乾县师范、西北人造板机厂技校学生上街游行。

9 月，世界卫生组织派亚太地区临时代办果右增博士来本县防疫站考察。

12 月，巴基斯坦国家档案代表团参观本县档案馆。

羊毛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990 年

3 月，乾县有线电视台建成。

8 月，本县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数为 491800 人。

8 月，漠谷大桥竣工通车。

10 月，全县医疗机构共有病床 616 张。

全县乡镇企业为 6704 家，从业 36689 人，总收入 20416 万元。

1991 年

1 月 1 日，县、乡两级财政实行分灶吃饭，变原乡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为“定收定支，收支包干，超收节支全留，短收超支不补，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

4 月 5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王炳南骨灰安放仪式暨雕像落成仪式在好时炳公小学举行。

完成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建成县调频电台。

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国防工办在乾陵脚下、西兰公路东侧，建成大型游乐园——“武翌园”。

5~12 月，在公路沿线和经济比较发达的村庄设置地名标志碑。全县共设置村级地名标志碑 310 块，占村委会总数的 76%，全部竖立在各公路沿线和村庄进出口处。

1992 年

1 月 17 日，西安市委、市政府，乾县县委、县政府和西安易俗社，在乾陵博物馆联合举办著名戏剧作家范紫东诞辰 114 周年纪念大会，并在墓地立碑。西安市委书记程安东到会讲话。

9 月 15 日，“中国乾陵杯首届书法大展”开幕式在乾陵博物馆举行。

6 月，成立乾陵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及外联处、工程处，开始对乾陵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工程项目进行调查、论证。翌年，形成了《乾陵文物保护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并得到省、市的立项、批复。《规划》分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从 1996~2000 年，计划上 12 个项目。

11 月 17 日，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以《乾陵总体规划》为专题的全国文物专家论证会。11 月 27 日，国家文物局以（92）文物文字 1192 号文对《乾陵总体规划》作了具体批复。

1993年

乾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历史文化名城。

5月7~9日，县委、县政府在乾陵举办“乾陵欢迎你”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省电视台现场拍摄专题片，在陕西电视台播放。

10月，乾陵陵区工程开始动工，至1995年底，争取国家投资495万元。一期完成了司马道道路铺设，护坡砌石，32尊石雕扶直加固及排水、绿化、乾陵接待室等工程。

11月，乾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活动，会员代表选举出9名执委。

11月2日，《乾县志》通过县人民政府初审。

12月4日，灵源乡发生一起持枪杀人案。公安人员于当日晚上抓获外号“白面杀手”的案犯郭目张及郭建民、傅朝龙、丁铁练等人，摧毁了一个长期横行城关及四乡，作恶多端的流氓恶势力团伙。公安机关以此案为突破口，深挖细查，历时3个月，连续破获各类案件108起，恶势力团伙8个，涉及案犯72人，逮捕起诉31人。

12月26日，《乾县志》通过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二审。

1994年

1月，重新任命文物旅游局领导班子，调配工作人员，文物旅游业务由政府办移交文物旅游局。

5月21日，本县开通了无线寻呼，并和全市联网。

5月27日零点，我县2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正式开通使用。

7月15日，在县剧院召开全县捐资助学大会，各界群众现场捐资600多万元，涌现出了捐资万元以上的个人14名，千元以上的个人48名。县印染厂厂长吴长义现场捐资50万元，修建“长义中学”一所。至年底，全县捐资集资总额达1080万元。

8月5日晚11时48分至12时20分，北部峰阳、注泔乡遭受暴雨雷电袭击，半个小时降雨约120毫米。峰阳乡19个行政村普遍受灾，其中重灾村11个，倒塌民房127间，毁坏窑洞157孔，造成危房44间，危窑117孔，冲走粮食56万斤，损坏果树1950亩，果库15个；冲毁“四田”412亩，道路12125米。雷电击毁变压器3台，配电室10座，倒损电杆109根。重伤4人，死亡2人，受灾损失约164万元。注泔乡1万多亩秋田被淹，部分村民住宅进水。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救灾，全县共发放救灾款20万元，粮食3万多斤，衣物23010件，平价柴油、化肥15.3吨，共救济受灾群众16万人（次）。同时，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8~12月，县文物旅游局对县境内散失民间的220多件上至北魏、下迄民国的石雕石刻进行统一征集，收藏管理。

9月24日，咸、彬、长光缆永寿段开通，本县电话号码由5位升至6位。

9月，本县被列为全国500个产粮大县之一。

9月，成立乾县三眼桥大市场筹建办公室，负责筹建新三眼桥大市场。大市场依托西兰公路，占地130.4亩，设计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514万元，是西兰路边规模最大的综合贸易市场。

大旱。全年降水量 377.5 毫米，是建国以来仅次于 1977 年的第二个干旱年份。夏秋作物减产 3~5 成，北部作物大面积枯萎干死。因连年丰收，户有余粮，所以大旱之年无旱象。

9 月 28 日，适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乾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正式分设，举行挂牌仪式。

10 月，在乾陵举行乾县首届地方戏曲演唱会，省电视台录像，并在“秦之声”栏目中播放。

1995 年

1 月，经省、市文物部门同意，县政府对鼓楼进行抢救性保护，将其拆除，拟异地重建。拆除工程历月余。

2 月 8 日，乾县三眼桥大市场破土动工。

2 月 20 日，省文物局投资发掘唐靖陵，破土动工。同年 11 月初基本结束。

3 月 14 日，在群众堂召开全县城建设工作会议，着手对县城大规模改造建设。抽调 12 名县级领导、40 名科级领导和 70 名机关干部，成立了由县长郭永亮为总指挥的城镇建设总指挥部和南环路建设、市场建设、南北大街建设、东环路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五个分指挥部。至年底，完成了北大街、东环路、高庙巷、板机厂街、文前巷、南大街、南环路中段等七条街道的拆迁拓宽和南环路、南大街、步家巷、东二路的油路铺设任务。总计拆迁 794 户 63548 平方米。

1995 年 4 月，省考古研究所隋唐室对乾陵乳峰阙楼、无字碑、述圣纪碑等遗址进行勘察。

乾县电话与咸阳市并网，电话号码升至 7 位数。

5 月，制定出台《乾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县级党政机构进行了精简，使县级党政机构由 45 个减少到 28 个，精简 40%。

9 月，南环路正式修通。

9 月，长义中学建成，招收第一批新生。

全县新栽酥梨 700 亩，果品总产达到 9 万吨，被省政府确定为陕西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县。

10 月 9 日，由乾县人民政府和西北农业大学联合举办的'95 中国乾陵首届女皇节、首届菊花展隆重开幕。“女皇节”历时 3 天，菊花展历时 1 月，共展出菊花、麦冬、苏铁、一串红等花卉 200 多种 18000 余盆。旨在以花搭台，以文会友，吸引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汇聚乾县，促进经济发展。

1996 年

全县新建果品示范园 35 个，果品总产达到 12.7 万吨。

全县 6 个乡镇和 93 个村完成了小康村建设任务。

全县合同引资 3.1 亿元，引进项目 21 个，兴办“三资”企业 12 个，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5 个。与西安海升集团公司签订的浓缩果汁生产线合同，引资 8000 万元，当年建厂，

当年投产。

1996年经贸洽谈会上与香港裕民工业有限公司、陕西伟达企业集团公司、西安三立大高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等签订引资合同，引进项目7个，引进资金1.259亿元。

引资120万元与西安来通工贸公司合作兴建的“唐艺乐宫”建成投入营业。

乾陵观光园建成正式对外开放。

乾陵西乳峰阙楼建设工程动工。

全县高考录取689人，列全市榜首。

胡作栋科研项目“苹果根爪棉蚜”属国际首例发现。

中国第三届杨凌农业博览会上，本县参展的14个项目荣获后稷金像奖。

900兆全球漫游移动电话开通，程控电话装机容量达到5000门，农话交换总容量增加到3456门。

本县全年粮食总产26.5万吨，比上年增长22.8%，被咸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粮食综合生产县。

1997年

永福祥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建成投产。

4月，在新建成的三眼桥大市场举办第二届乾县地方戏曲演唱会，省电视台录像并在“秦之声”栏目播放。

投资2050万元，完成了30项“甘露工程”，解决了11.2万人口饮水困难。

6月，“引冯济羊”工程（即引宝鸡峡冯家山水库的水济羊毛湾水库的工程）告竣。

被省政府评为“三修两清一绿化”先进县。

城关镇东街村、姜村镇姜村等六个村跨入省级小康示范村行列。

本县被省政府命名为对外贸易先进县。

乾陵接待室、登陵西山旅游路修成。

本县“普九”教育“两基”达标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

县电力局建成全省第一家县级电力调度室。

全县程控电话装机容量达到7595门，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发展到2566户。

9月3日，《乾县志》终审会在县招待所召开，《乾县志》通过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终审。

9月中旬，陕甘宁三省（区）泾河流域政协联谊会第十次会议在乾县召开。

本县获陕西省卫生县城称号。

人民广场于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11月28日，新建成的三眼桥综合贸易大市场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1998年

大办“甘露工程”，狠抓农业综合开发、节水示范、“百井兴农”等工程。全县新打机井18眼，衬砌渠道92公里，发展节水灌溉面积6.4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000亩。

全县有5个乡镇、60个村达到了小康村建设标准，顺利完成了市上的验收。

本县被省政府确定为财政赤字零基承包县。

全县合同引资 1.13 亿元，引进项目 18 个，建成投产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2957 万元。乾县职教中心建成。

乾县第二水厂建设落实贷款 750 万元。

从风水台街口至南环路的黄学街开通。

占地 4000 多平方米的东新街第二广场建成。

完成桥东街、桥西街等六条街道路面铺设和东环南路、西兰大街 6060 米的排水工程。

乾县被省政府评为优秀旅游城市。

乾县中医医院被国家中医管理局评为“二甲医院”暨示范中医医院。

乾县人民医院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爱婴医院”，被卫生部评为二甲医院。

全县程控电话达到 13568 门，移动电话 1397 户。

乾陵全年接待中外游客 90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 1003 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

1999 年

位于西兰路与南环路交叉处的金三角广场建成，并在金三角广场设置城标雕塑“翼马腾飞”。

在第二广场开辟建成北广场，并设置雕塑“拓荒牛”。

10 月，陕西省城镇建设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本县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卫生县城。

乾陵博物馆上交省旅游总公司管理。

乾县一中毕业生王碧波获陕西省高考理科状元，高大林获陕西省高考文科第二名。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县 域

第一节 位 置

乾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中部偏西，渭北高原南缘，省城西安之西北。地处北纬 $34^{\circ}19'$ ~ $34^{\circ}45'$ 、东经 $108^{\circ}00'$ ~ $108^{\circ}24'$ 之间。东接礼泉县，南连兴平、武功二县，西邻扶风县，北靠永寿、麟游二县。

乾境地当秦陇之要冲。九峻山控其东，漆水环其西，北枕梁山，南接台原，国道西（安）兰（州）公路自东而北曲折穿境而过。

第二节 境域变迁

乾境于秦孝公十二年（前 221）始设县。唐以前曾设好畤、漠西、上宜县，疆域不详。唐睿宗文明元年（684），分划乾陵附近五县地设奉天县。其县境东接礼泉，东南为始平，西南为武功，西隔漠谷邻好畤，北连永寿。唐昭宗乾宁二年（895）置乾州，领奉天。经五代、宋、金，奉天县境四至与唐基本相同。

元初并奉天、好畤入乾州，乾地疆域扩大。横亘泔谷之东到漆水以西，纵括梁山之北至南原以南。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乾、永区域进行交换。据明月山元碑记载：划原好畤县属明月山（今娄敬山）以北（今店头、仪井两乡）归永寿县；原永寿县属吴店、齐南、庄子原一带归乾州。

元、明、清至民国，乾州疆域大致相同。明崇祯《乾州志》记载：东至礼泉县界 35

里，东南至兴平县界 60 里，西南至武功县界 50 里，西至扶风县界 60 里，西北至麟游县界 60 里，北至永寿县界 50 里。广 100 里，袤 100 里（约数）。清光绪十年（1884）《乾州志稿》与民国 30 年（1941）《乾县新志》所记基本一致：“境地广 65 里，纵 78 里 7 分。东至醴泉县西门外界碑，31 里 8 分 5 厘；南至武功界，33 里有奇；西至扶风界，42 里 9 分 9 厘；北至永寿界，31 里 6 分 7 厘强，是为四至。东北至五峰山北麓，63 里半；东南至兴平马嵬坡，57 里 8 分 8 厘弱；西南至武功白杨寨，34 里 7 分弱；西北至鹁子村磨子沟，52 里 7 分 7 厘，是为四隅。”

建国后，县境沿民国之界，只在小段与邻县接壤区有所调整。

1956 年，将永寿仪井乡的秤钩搭弯村划归乾县。1957 年，将乾县临平乡的周家原村划归永寿。同年 8 月，经陕西省民政厅同意，乾县、礼泉疆界作了调整。将乾县注泔乡的小道渠（村）37 户、181 人，耕地 136.35 亩；王家堡 28 户、126 人，耕地 772.83 亩；杜家（村）54 户、269 人，耕地 1293.5 亩；杨铁村 41 户、241 人，耕地 1032.55 亩；贺家 24 户、120 人，耕地 500 亩，共五村，划归礼泉南坊、石潭两乡。将礼泉石潭乡南张村后堡 86 户、394 人，耕地 1816.03 亩，划归乾县注泔乡管辖。

1959 年，乾、永、礼三县合一后，为便于领导及群众物资购销交流方便，于 4 月份将原乾县县境西陲属临平乡的坡龙头（村）划归永寿地区店头公社新四村大队，将礼泉县属南坊公社黄村（即西黄村）划归本县峰阳公社。1967 年乾县修建羊毛湾水库，永寿县的解家河村，因位于库容中心，将居民分别安置在乾县临平、石牛、新阳、关头等乡。

乾县县境四隅之直线距离是：县城东距灵源乡大何家（村）东礼泉县界 16 公里，东南距马连乡南上官（村）南兴平县界 24.5 公里，南距王村乡南索村南武功县界 20 公里，西南距临平镇清水营（村）西扶风县界 23 公里，西距漠西乡秤钩搭弯（村）西永寿县界 9.5 公里，西北距关头乡黄家嵬（村）西麟游县界 25 公里，北距吴店乡秋家山（村）北永寿县界 16.5 公里，东北距五峰山北麓永寿县界 25 公里。县境最东起灵源乡大何家村东端，最西至临平镇清水营西界，宽达 37 公里，最南起南上官（村）南端，最北至五峰山北麓长达 48 公里。总面积 1002.71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据 1958 年、1980 年、1988 年三次考古发掘及文物普查发现的 81 处古村落遗址资料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距今大约四五千年以前，就有先民在乾地生活着，开始了原始的农业、畜牧业生产。从先后发掘的古村落遗址所处位置看，先民是沿河而居；从古村落遗址的地形来看，先民生活居住既依赖于水，又为避免水灾，多择居在河流两岸高亢平坦处，或是河流转弯（如羊毛湾）、两水交汇处（如淀头、董家、齐南）；从上陆陌、秦家庄等遗址出土的石斧、陶盆、陶罐、陶壶等残片看，属仰韶文化类型。以上说明在进入母系氏族社会以后，乾境的先民已普遍使用磨制石器，并学会制造陶器。他们在河边台地营建居室，开始过着定居的生活。北郑村出土的素面深灰色陶鼎，郭村、河里范家、

永生坊等遗址出土的绳纹加砂灰陶片，证明龙山文化时期（即传说中的黄帝、尧、舜时期），乾地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成为黄帝之后的封国“郟”的属境。由于地属有郟（尧、舜时后稷封国），农业发展较快，人们逐渐扩大了活动区域。不但沿水而居，还向远离河流的台原发展，今吴店乡吊庄村遗址即为当时先民们的居住地。

商、周时期，周太王从豳徙居岐山之阳，乾地为岐周属境。1988年文物普查，漆水河两岸发现小王村、马里村、李家台、周家河、米家河先周遗址五处。

东周时，乾地属秦国，孝公十二年，置好畤县。

乾县的得名，系由乾州而来。唐昭宗乾宁二年（895）设乾州，州取境内乾陵之名。地域及置县沿革如下：

夏（约前21～前16世纪），按禹贡九州，为雍州之域。

商（约前16～前11世纪），仍属雍州。殷末，为岐周之地。

西周（约前11世纪～前771年），属王畿。西周亡，被犬戎占据。

东周（前770～前256），即春秋战国时，乾地属秦。秦孝公十二年在国内设41县，乾地初置好畤县。以县境内有祭天的好畤而得名，治城在今县东好畤村。

秦（前221～前207），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了天下，置36郡。在京畿之地设内史（内史是掌治京畿的官名，亦为政区名），好畤县属内史管辖。秦末，项羽分内史地，章邯王咸阳以西，为雍国，好畤县为其辖地。

西汉（前206～25），高祖元年（前206），置雍国。二年（前205），改置中地郡。（高祖）九年（前198），罢郡复为内史，好畤县属之。汉景帝二年（前155），置右内史，治京西之地。后又分右内史之西部，置主爵都尉（主爵都尉原为秦官名，汉用其号），好畤县归其所属。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主爵都尉为右扶风，好畤县自此属右扶风。

王莽新朝（9～23），好畤县曾被更名为好邑。

东汉（25～220），建武初年，好邑复名好畤县。建武六年，撤销好畤县，以其地并入池阳县（池阳县境包括今泾阳、礼泉、乾县等地），属司隶左冯翊领辖。

三国时（220～265），池阳归魏，初属司隶冯翊郡。中叶以后，改属扶风郡。

西晋（265～316），武帝初年，改扶风郡为秦国，治所在池阳。晋惠帝元康中，分池阳西部之地，再置好畤县，治城在秦汉时好畤故城南2里处，属秦国改置之京兆郡管辖。

东晋、十六国（317～420），呈割据局面。这一时期，行政制度无常，好畤县曾一度撤销。乾地先后归前秦、后秦等国统辖。

南北朝（420～589），乾地属北魏、西魏、北周辖区。北魏太武帝始光时（424年后），改池阳为宁夷县（兼有今县东境部分地方），属雍州咸阳郡，而复设立好畤县为扶风郡治。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分好畤县西部置漠西县，以县境在漠谷河以西而得名。治城在今县西南老巨州村（古时漠水在此东折而南流，城址在河西岸）；另一说在今县城西北，漠谷以西，但遗址无考。漠西县隶属岐州武功郡（分扶风郡置）。

西魏时，分咸阳郡地置宁夷郡、宁夷县属之。好畤县、漠西县统属武功郡（扶风郡废）。此时乾境仍分属三县。

北周武帝建德二年（573）以前，宁夷郡曾改置为秦郡，宁夷县仍归其所辖，好畤、漠西县属武功郡未变。建德二年（573），撤销秦郡，并入咸阳郡，宁夷县即属咸阳郡。建

德三年（574），并好畤入漠西县，漠西县再属扶风郡。

隋（581~618），文帝开皇十七年（597），改漠西为上宜县（上宜兼有今永寿县境地）。十八年（598），改宁夷为醴泉县（仍兼有今县东境之地），并分上宜置好畤县。此时乾地仍分属三县，隶属京畿之雍州（咸阳、扶风等郡废后所置）。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复废好畤，并入上宜县。是时乾境东归醴泉县，西属上宜县，隶雍州改置之京兆郡。

唐（618~907），高祖武德二年（619），分醴泉置好畤县，治城在今县东北6里许隋太子庄陵城。宋《长安志》载，在奉天西北6里，故址无考。是年，境内之好畤、上宜两县隶属雍州（京兆郡改置）。武德三年（620），好畤改属稷州。太宗贞观元年（627），稷州废，好畤又隶属雍州。贞观八年（634），废上宜入岐州之岐阳县。贞观二十一年（647），撤销好畤、岐阳，复置上宜县。不久又更上宜曰好畤，县治在今永寿境西南之好畤河村，隶属关内道（贞观六年置）雍州。

唐睿宗文明元年（684），分好畤、醴泉、始平、武功、永寿五县地设立奉天县，以奉乾陵。武则天天授二年（691），奉天、好畤二县改属稷州。大足元年（701），还属雍州。

唐玄宗开元中，改关内道置京畿道。改雍州为京兆府，奉天、好畤县属之。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因朱泚之乱，德宗避难奉天。叛平，于兴元元年（784）升奉天为赤县，由京都直接管辖。唐昭宗乾宁二年（895），以奉天县置乾州，领奉天一县，隶京兆府。同年，建威胜军，领四县，好畤县属之。

五代（907~960），道一级废。后梁太祖开平元年（907），又升乾州为威胜军，领奉天、好畤等五县，上属京兆府改置之雍州。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裁威胜军，复为乾州，领奉天一县，隶复置之京兆府；好畤县别属凤翔府。明宗长兴元年（930），好畤亦归属京兆府。

后晋、后汉、后周，沿用前代建置。

北宋（960~1127），北宋初年至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奉天县仍隶属乾州，好畤县仍归京兆府，由至道三年（997）所置之陕西路统管。熙宁三年（1070）乾州废，奉天、好畤均隶永兴军路。熙宁五年（1072），于奉天县置醴州，领一县，好畤县改隶凤翔府。神宗元丰元年（1078）醴州废，奉天还隶京兆府。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复置乾州，领奉天、好畤县。隶属凤翔府未变。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乾州更名醴州，上隶环庆路，下辖奉天、好畤、永寿、武功、醴泉五县。

金（1128~1227），太宗天会六年（1128），金夺取陕西诸州县。天会八年（1130），金将娄室克邠州，醴州降，后与宋在此周旋十多年始定。金初，置京兆府路，醴州属之。

金完颜亮天德三年（1151），复改醴州为乾州，领奉天、好畤、醴泉、武亭（武功）四县（是时永寿属邠州）。

元（1271~1368，1271年前称蒙古），太祖铁木真二十二年（1227），灭西夏，乾州归蒙古。

世祖忽必烈至元元年（1264）到至元二十一年（1284），先后撤销奉天、好畤两县，其境域并入乾州，州牧亲民自此始。是时，永寿复归乾州，州亦领辖三县：永寿、醴泉、武功。乾

州在元仁宗(1312)前,上隶陕西行中书省安西路;仁宗后,归属安西路改置之奉元路。

明(1368~1644),太祖洪武二年(1369),改奉元路为西安府,乾州属之,州仍领三县。嘉靖三十八年(1559),割醴泉县直属西安府。从此乾州只领永寿、武功二县。

清(1644~1911),初沿明制。于清雍正三年(1725),乾州直属陕西布政使司,故称“直隶州”,仍辖永寿、武功二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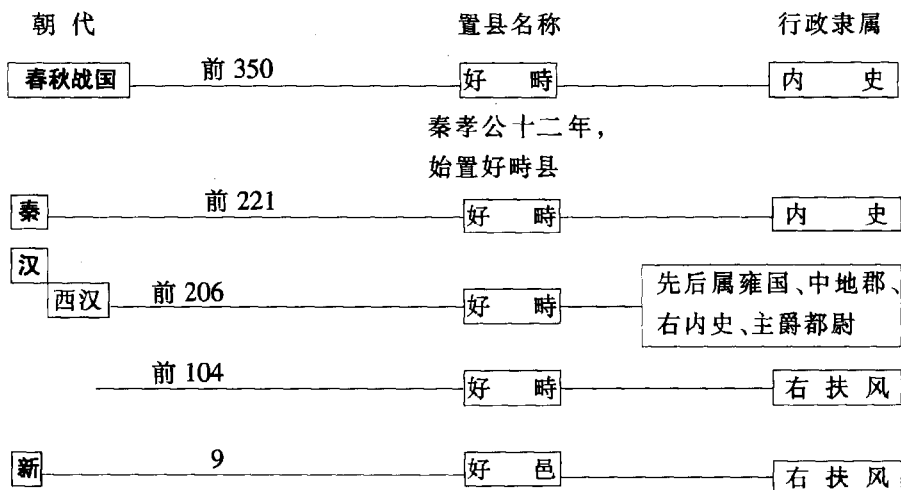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1912~1949)民国2年(1913),改乾州为乾县,隶属关中道,不再辖永寿、武功二县。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成立,废道,乾县直属陕西省政府。民国26年(1937)设立行政督察区,乾县隶属陕西省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在彬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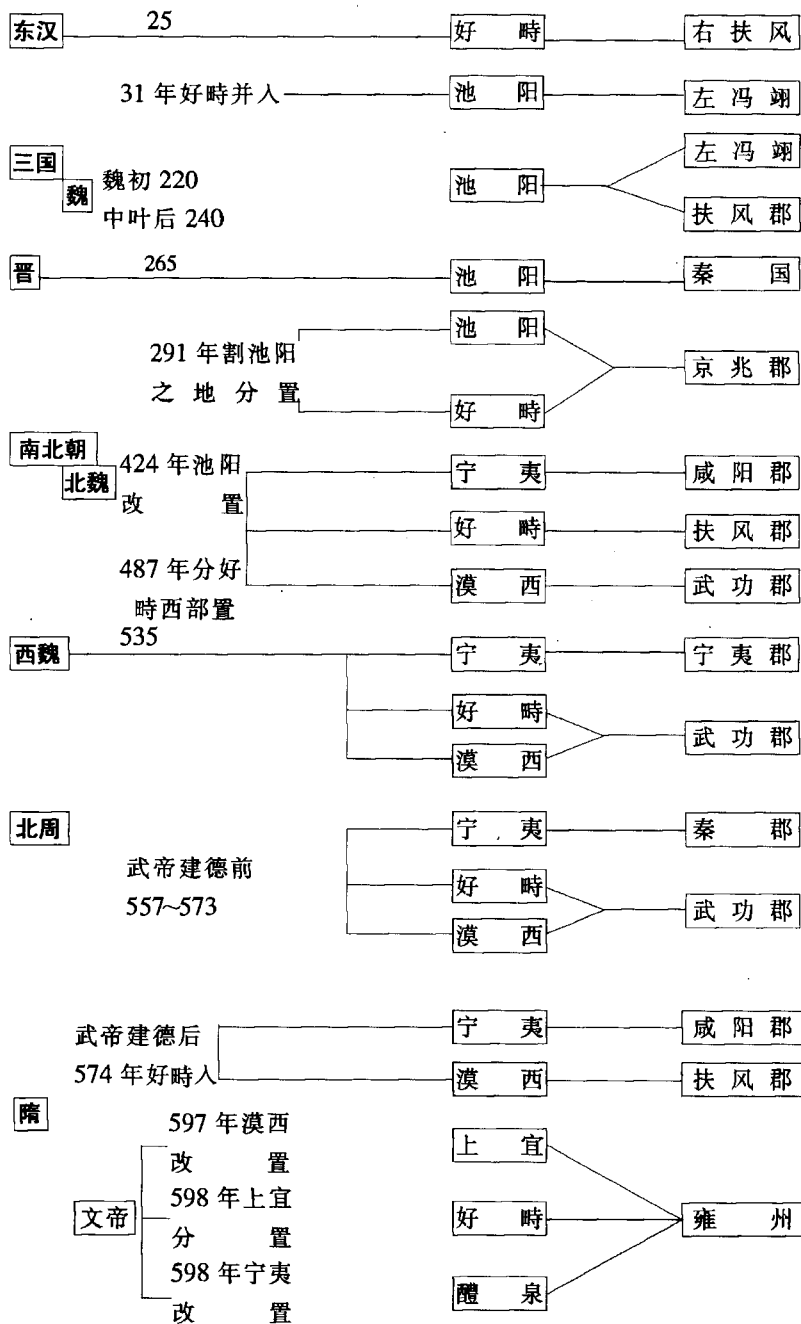
民国30年(1941),乾县由二等县编为三等县,直至1949年新中国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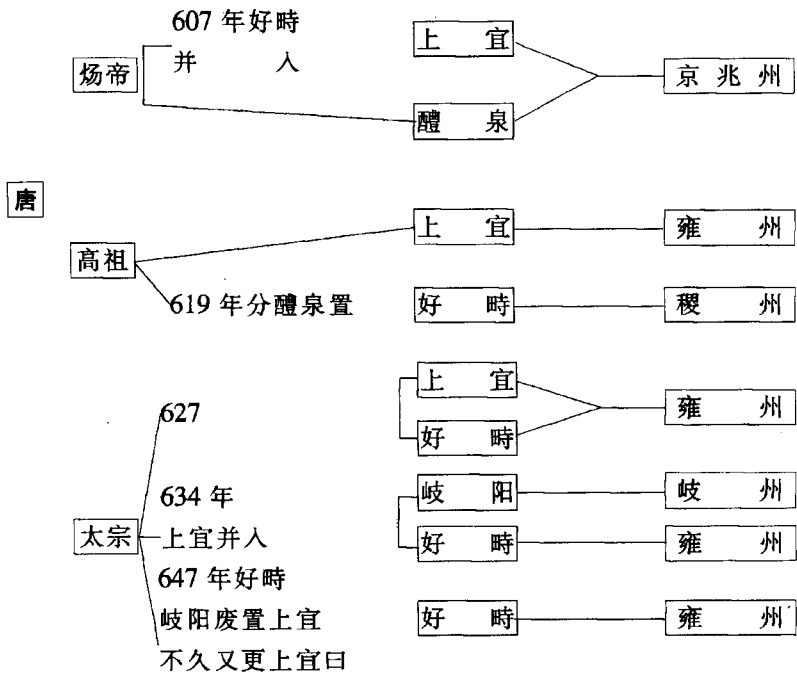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至1990年隶属沿革:

1949年5月,乾县解放,归属陕甘宁边区彬县分区。1950年5月,全省整编为九个专区,本县划归宝鸡专区。1956年10月,撤销宝鸡专区,改由省直辖。1959年1月,乾县、永寿、礼泉三县合一,县名乾县,直属省辖。1961年10月,恢复原三县旧制,乾县改属咸阳专区。1968年9月改专区为地区,归属未变。1984年,实行市管县,咸阳地区改置为咸阳市,从此乾县为咸阳市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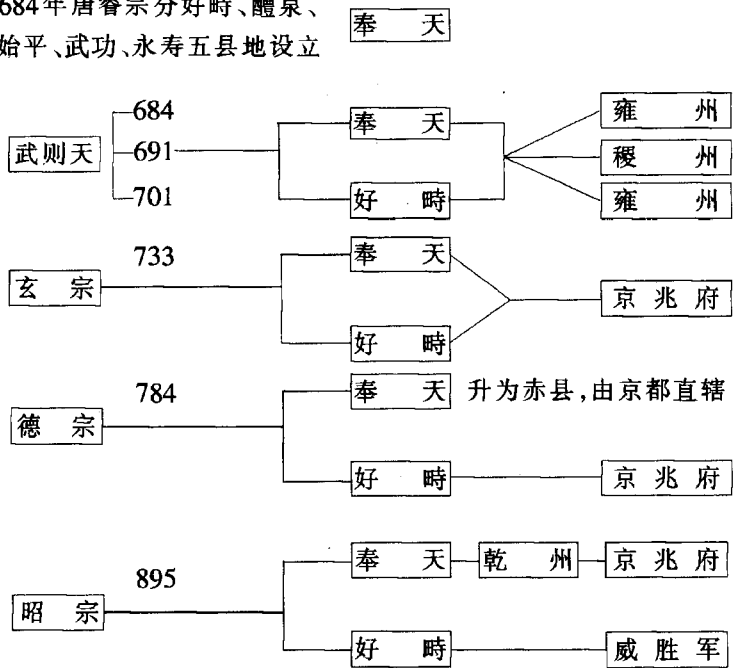
乾县行政建置沿革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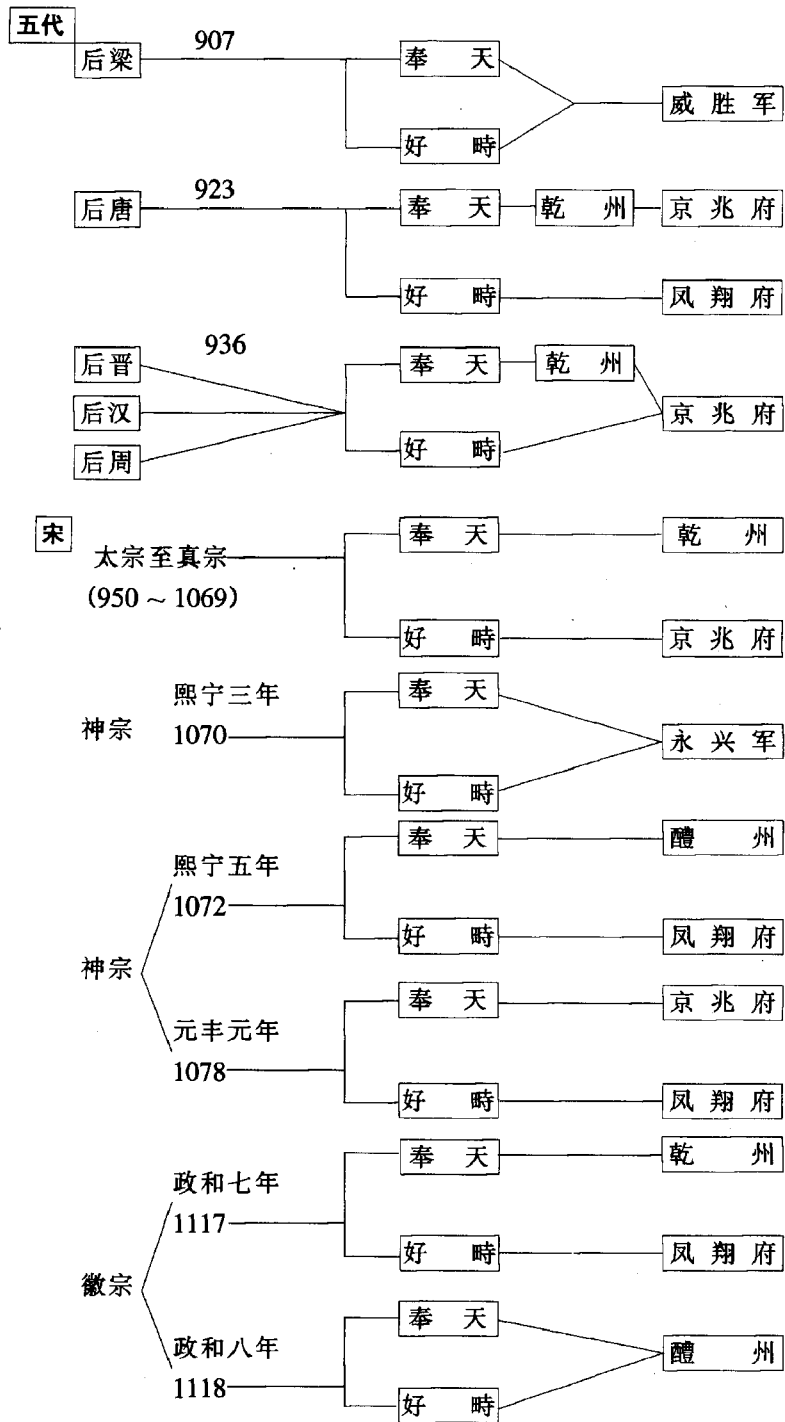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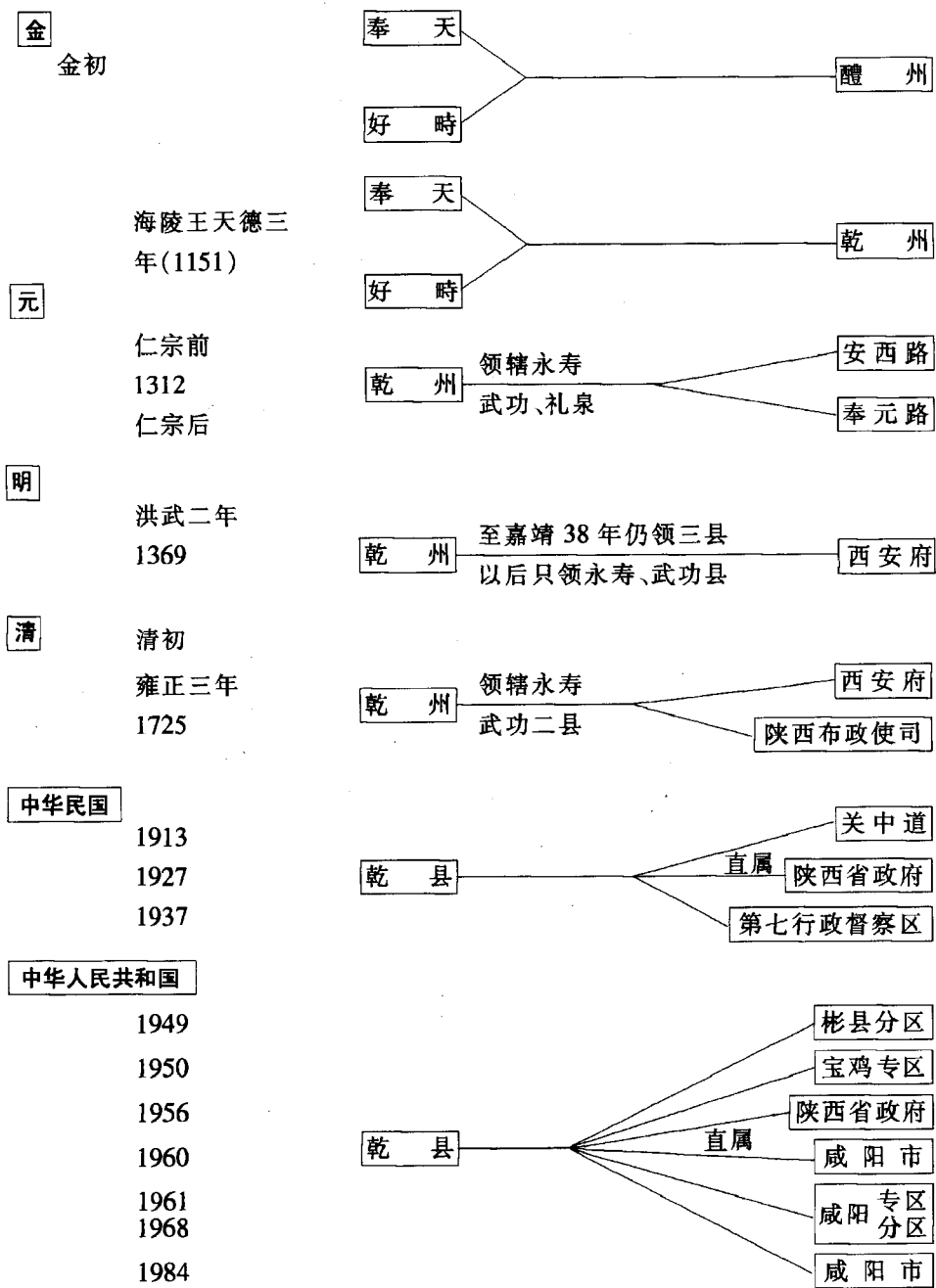




684年唐睿宗分好時、醴泉、始平、武功、永寿五县地设立







第三章 行政区划

乾地自秦设县以来，县以下行政区划名称至元代多无记载，仅从古籍考证得知有关情况，明代以后记述较详。

第一节 历代行政区划

(一) 秦汉到唐宋

秦汉时，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是乡、亭、里。《汉书·百官公卿表》记：“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掌教化。”乾境有壤乡故地，在今县南10公里壤村一带。《史记·曹相国世家》：“曹参围好畤，取壤乡。”

临平亭 亭中心在今县西临平镇一带。据《汉书·阴皇后记》：“和帝后阴氏……（以罪废），忧死，葬于临平亭部。”盖当时漠谷以西皆为亭部内之地。

辛宜里 在今县北祝家堡一带，传为周代辛游糜所封之地。

汉以后，亭一级渐废。至唐代，基层行政单位是乡、里。据《唐书》、《太平寰宇记》及唐碑石记有：

梁山乡 在今县北乾陵乡、梁山乡一带。

岑阳乡 在今县城东北方向。

美川乡 在县西漆水河两岸。

慈母乡 在今周城乡慈母村、王村乡大王村一带。

甘东乡 在今注泔乡一带。

新息乡 在今大墙乡扶村一带。

辛宜里 沿袭汉代区划原名。

苑子里 今县城东南10公里之院子（村）一带，相传为秦代骐骥苑故址。

宋代的乡里名。

据《长安志》记载，宋代乾境分为二县。奉天县四乡、四里：孝节乡，在县东南，管文川里；仙仁乡，在县南，管披挂里；乾陵乡，在县西北，管金井里；孝义乡，在县北，管恭和里。好畤县二乡，二里：武都乡，在县东南，管教本里；美川乡，在县西，管绣川里。

(二) 元、明、清三代

金、元时乡里名大都沿宋制，其他史志无考。从杨振、杨奂墓碑得知有华严里，在今县城正南杨汉村一带；刘里，在今县城东南小留村一带。

明代，全境分为四乡二十七里。

东乡七里：东市里、阳洪里、阳苏里、孝义里、赵和里、大马里、孝节里。

南乡七里：善政里、神伏里、淡头里、德化里、中巨里、先仁里、从政里。

西乡六里：寒寨里、新村里、周城里、上巨里、南任里、武都里。

北乡七里：夹道里、大羊里、辛宜里、库狄里、注泔里、在城里、乾陵里。

清初，编审并裁从政、武都、乾陵三里，遂为二十四里。自清一代，未有变动。

东乡七里：

东市里 今城东好时（村）一带。

阳洪里 今阳洪乡阳洪店一带。

阳苏里 今灵源乡苏坊（村）一带。

孝义里 今灵源乡孝义村一带。

孝节里 今大墙乡富德府一带。

大马里 今薛禄镇大马村一带。

赵和里 今马连乡赵和村一带。

南乡六里：

善政里 今杨汉乡杨汉村一带。

神伏里 今姜村乡神坊（村）一带。

德化里 今梁村镇一带。

先仁里 今王村乡大王镇一带。

中巨里 今梁村镇中曲（村）一带。

淡头里 今王村乡淡头（村）一带。

西乡五里：

新村里 今新阳乡郭村一带。

南任里 今新阳乡邵刻（村）一带。

寒寨里 今临平镇寒寨（村）一带。

上巨里 今周城乡上曲（村）一带。

周城里 今周城乡周城府一带。

北乡六里：

夹道里 今漠西乡夹道（村）一带。

大羊里 今梁山乡官地（村）一带。

辛宜里 今阳峪乡祝家堡一带。

库狄里 今峰阳乡西胡村一带。

注泔里 今注泔乡南注泔一带。

在城里 今城关乾陵乡一带。

(三) 民国时期

民国前期，仍沿用清制。16年（1927）后，分全境为五区，每区设有区长，惟专司筹款，时里制尚存。23年（1934），全境编为24乡，其区划与旧里制相同。24年（1935）改乡为联。25年（1936），缩编为15联，里制才彻底废除。15个联即薛禄、王乐、阳庄、三黄（新阳三星）、临平、周城、阳峪、关头、在城镇、杨汉、姜村、大王、阳洪、杨子、注泔。28年（1939），又整编为1镇9联，下设72保。29年（1940）9月，改联为乡、镇。至38年（1949）初，名称辖区未变。全县1镇9乡，74保，1789甲，自然村679个。

民国30年（1941）乾县乡、保、村堡情况表

乡镇名	乡公所驻地	保数	甲数	村数	附注
在城镇	东大街	9	216	80	在城镇村数包括 城内50条街巷
杨庄乡	阳洪镇	10	246	92	
薛王乡	薛禄镇	11	266	89	
杨子乡	梁村镇	8	198	84	
王村乡	大王镇	8	197	78	
新河乡	郭村	7	170	71	
临平乡	临平镇	5	120	62	
关头乡	关头镇	5	113	40	
阳峪乡	阳峪镇	6	138	38	
注泔乡	南注泔	5	125	45	本表资料来自 《乾县新志》
合计		74	1789	679	

第二节 建国后行政区划

1949年6月，人民政权建立，废除乡保甲制，实行区乡村制。当时沿用民国区划，改10乡为10区，改74保为74乡。新中国成立后，全县正式组建为10区72乡，后整编为10区69乡，区乡以序数命名。

1951年6月，区乡政府名称由序列号数改为以地名命名，区政府改为区公所，其名称与驻地如下：

第一区改为城关区，辖8个乡，区公所驻地高庙巷。

一乡名东社乡，乡政府在盐店巷。

二乡名南社乡，乡政府在宋家巷。

三乡名西社乡，乡政府在柴市巷。

四乡名北社乡，乡政府在桥西巷。

五乡名亓母乡，乡政府在亓母村。

六乡名丈八乡，乡政府在丈八头。

七乡名乾陵乡，乡政府在柳树渠。

八乡名好时乡，乡政府为好时村。

第二区改为杨庄区，辖 8 个乡，驻地阳洪店。

一乡名大赵乡，乡政府在答王村。

二乡名佛留乡，乡政府在大王家（村）。

三乡名文善乡，乡政府在吕家（村）。

四乡名强巨乡，乡政府在紫石村。

五乡名杨庄乡，乡政府在杨庄镇。

六乡名王乐乡，乡政府在王乐镇。

七乡名大杨乡，乡政府在大杨村。

八乡名阳洪乡，乡政府在阳洪东村。

第三区改为薛王区，区公所驻地薛禄镇，辖 9 个乡。

一乡名官袁乡，乡政府在北上官（村）。

二乡名马连乡，乡政府在赵家（村）。

三乡名大乙乡，乡政府在韦家（村）。

四乡名北田乡，乡政府在北田果（村）。

五乡名薛禄乡，乡政府在薛禄镇东堡。

六乡名马兰乡，乡政府在马兰寨。

七乡名扶村乡，乡政府在赵里村。

八乡名高墙乡，乡政府在高墙村。

九乡名大田乡，乡政府在周南家（村）。

第四区改为王村区，区公所驻地上官村中堡子，辖 8 个乡。

一乡名田双乡，乡政府在田双村。

二乡名姜村乡，乡政府在姜村。

三乡名田晁乡，乡政府在田晁（村）。

四乡名双羊乡，乡政府在吴家（村）。

五乡名上官乡，乡政府在上官村。

六乡名大王乡，乡政府在大王村。

七乡名上座乡，乡政府在北上座（村）。

八乡名淡头乡，乡政府在淡头村。

第五区改为杨子区，区公所驻地杨汉村，辖 8 个乡。

一乡名永生乡，乡政府在永生坊。

二乡名杨安乡，乡政府在杨安村。

三乡名大寨乡，乡政府在小寨（村）。

四乡名梁村乡，乡政府在敏德村。

五乡名杨汉乡，乡政府在杨汉东堡。

六乡名长留乡，乡政府在小留村。

七乡名铁炉乡，乡政府在铁炉村。

八乡名阡道乡，乡政府在中曲村。

第六区改为新河区，区公所驻地郭村，辖6个乡。

一乡名桥梁乡，乡政府在马桥村。

二乡名高庙乡，乡政府在庙底村。

三乡名河东乡，乡政府在大朝村。

四乡名西王乡，乡政府在董家庄。

五乡名新村乡，乡政府在东郭村。

六乡名三杨乡，乡政府在杨伯村。

第七区改为临平区，区公所驻地临平镇，辖7个乡。

一乡名黑里乡，乡政府在黑里村。

二乡名龙背乡，乡政府在龙背村。

三乡名临平乡，乡政府在临平镇。

四乡名寒寨乡，乡政府在寒寨村。

五乡名马里乡，乡政府在马里村。

六乡名周城乡，乡政府在周城府（村）。

七乡名胥家乡，乡政府在紫邀胥家。

第八区改为关头区，区公所驻地官地村，辖5个乡。

一乡名大桥乡，乡政府在白村。

二乡名梁山乡，乡政府在梁山坊。

三乡名吊庄乡，乡政府在陈家村。

四乡名吴店乡，乡政府在吴店村。

五乡名关头乡，乡政府在关头镇。

第九区改为阳峪区，区公所驻地铁佛寺（村），辖5个乡。

一乡名靠山乡，乡政府在田家坳（村）。

二乡名铁佛乡，乡政府在铁佛寺。

三乡名太平乡，乡政府在太平岭（村）。

四乡名阳峪乡，乡政府在刘家洼（村）。

五乡名冯市乡，乡政府在冯市镇。

第十区改为注泔区，区公所驻地注泔镇，辖5个乡。

一乡名甘泉乡，乡政府在屈家村。

二乡名石潭乡，乡政府在贺家坳。

三乡名注泔乡，乡政府在注泔镇。

四乡名沟圈乡，乡政府在宋村。

五乡名峰阳乡，乡政府在云村。

1956年3月，全县撤区并乡，10个区只保留临平、阳峪2区。69个乡合并为23个乡，即城关、阳洪、灵源、大杨、大墙、薛禄、马连、长留、杨汉、姜村、梁村、大王、

漠西、新阳、周城、临平、乾陵、梁山、吴店、铁佛、阳峪、峰阳、注泔乡。上述 23 乡，其中梁山、吴店、铁佛、峰阳、注泔、阳峪 6 个乡归阳峪区领导；新阳、临平、周城 3 个乡归临平区领导；其余 14 个乡均由县直接领导。1958 年 4 月，由临平、新阳两乡分出石牛乡，由吴店乡分出关头乡，全县成为 25 乡。

1958 年 9 月，实行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全县在 25 个乡、24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 10 个大型人民公社。计有城关、长留、漠西、乾陵 4 个乡建成的新华人民公社；阳洪、灵源、大杨 3 个乡建成的东风人民公社；薛禄、大墙、马连 3 个乡建成的卫星人民公社；梁村、大王、姜村、杨汉 4 个乡建成的红旗人民公社；周城、新阳、临平、石牛 4 个乡建成的星火人民公社；梁山、吴店两乡建成的幸福人民公社；铁佛、阳峪两乡建成的钢铁人民公社；关头乡建成的春风人民公社；注泔乡建成的和平人民公社；峰阳乡建成的峰钢人民公社。

1958 年底，县区划作了新的调整，礼泉、永寿两县撤销，并入乾县。1959 年 1 月，新建立的乾县（大县）正式成立，下辖 23 个大公社。原乾县境内 9 个公社（此时吴店乡划归永寿公社），其名称是：城关、阳洪、薛禄、梁村、临平、铁佛、注泔（包括礼泉石潭、石泉两乡）、关头（包括永寿甘井、仪井两乡）、峰阳。凡几个乡组成的公社，以原乡为单位，设立管理区，以便领辖全社。

1961 年，大县撤销，原礼泉、永寿两县自乾县分出。乾县境内的 9 个公社，调整为 23 个人民公社，下辖 305 个大队、1928 个生产队。同年，还另设有城关管理区，专管城镇居民。1963 年 3 月，薛禄公社分为薛禄、大墙两个公社；阳洪公社分为阳洪、大杨两个公社。全县计 25 个公社，1 个城关管理区。1965 年 9 月，东街 3 个生产队划归城关管理区，管区遂改名为城关镇，全县计 26 个社镇。

1971 年 5 月，城关镇与城区公社合并，称城关公社。到 1983 年底，全县共 25 个公社，下辖 306 个大队、2059 个生产队。各公社及所辖大队名称如下：

城关公社（1966~1971 年曾名城城区公社） 驻地城内西大街。辖东街、西街、南街、北街、花口、北寺、三元、青龙 8 个生产大队，47 个生产队。

阳洪公社 驻地阳洪店。辖阳洪东、阳洪西、校前、习家、强家、杨庄、中兴、上陆陌、上旦、好畴 10 个生产大队，90 个生产队。

大杨公社 原驻地大杨村，1977 年 1 月迁驻王乐镇。辖大杨、杨善、王乐、中巷、双庙、祥符 6 个生产大队，59 个生产队。

灵源公社（“文化大革命”初，曾改名东风公社，1982 年恢复原名） 原驻地大堡王家，1981 年 3 月，迁驻新建之灵源镇（强家村东二里许，西兰公路两侧）。辖市兴、三佃、苏坊、丰兴、紫石、五星、吕胡州、佛留、沿河、灵源、大王、孝义 12 个生产大队，71 个生产队。

大墙公社 驻地大墙村。辖大墙、富德府、上程家、邓家、周南家、西天堡、小寨、西小章、赵里 9 个生产大队，67 个生产队。

薛禄公社 驻地薛禄镇。辖薛禄、薛梅、薛件、县支坊、北田果、大马、小马、马相、马兰寨、盘州、高墙、东小章、薛宅、新兴 14 个生产大队，107 个生产队。

马连公社 驻地马连村。辖马连、西留、南上、连东、连西、袁村、赵和、大乙、高

东、高西、兰马、埽洛、北上官、南上官 14 个生产大队，118 个生产队。

姜村公社 驻地姜村镇。辖姜村、田晁、小田、东王、蒲家、田东、田西、吕村、神坊、杨定、双羊、康家、白落寨 13 个生产大队，110 个生产队。

梁村公社 驻地梁村镇。辖梁村、西堡子、敏德、阡道、原上、北郭、南郭、代东、西阳坊、朝王、四窑、槐家、王寨、令胡、大朝、大坡口、中曲、小曲、芝兰 19 个生产大队，129 个生产队。

王村公社（原名大王公社，因咸阳地区内重名而更名）驻地大王村。辖大王、上官、北索、南索、上座、王吕、王召、淡头、北昌、张留 10 个生产大队，113 个生产队。

杨汉公社 驻地杨汉村。辖杨汉、大留、永生、南张、留午、北倪、牛池、壤村、阎家庙、纪德、大寨、药新、西宁 13 个生产大队，100 个生产队。

长留公社 驻地南仁村。辖南仁、北巨、孙段、铁炉、赵后庙、木卜、老鸦嘴、新巨州、秦家庄、高仁、袁家庄、亓父、亓母、小留、中留 15 个生产大队，78 个生产队。

漠西公社 原驻地夹道村，1975 年迁驻马桥村。辖夹道、夹北、马桥、陈家庄、陈后、高庙、贾赵、白村、吴村、四项、大桥、龙岩、北塬、四里坊、南白村、宇村、安家庄 17 个生产大队，90 个生产队。

新阳公社 驻地三星村。辖三星、邵剡、白塔、善化寺、三关、周张坡、三合、咸阳、王村、化家、东郭、西郭、周张、南尖 14 个生产大队，92 个生产队。

周城公社 驻地周城府。辖周城、庄里、上曲、南齐、黑里、董城、朱村、新庄、红星、紫邀、慈母、窰村 12 个生产大队，77 个生产队。

临平公社 驻地临平镇。辖临平、三勤、土桥、龙背、武兴、全新、龙李、四兴、寒寨、枣新、北郑、清水营、马里 13 个生产大队，103 个生产队。

石牛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曾改名红卫公社，1975 年恢复原名）驻地孙蔡家。辖蔡家、中心、何家原、南坡、山沟、黑山、马家窑、周家河、高杜、五星、咸上 11 个生产大队，54 个生产队。

乾陵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名向阳公社，1975 年恢复原名）原驻地在柳树池潦，1973 年迁驻金家堡。辖金岭、柳池、石马、张家堡、豹峪、马家坡、丈八、玉林、邀驾宫、西南 10 个生产大队，47 个生产队。

梁山公社 驻官地村。辖官地、林沟、转弯、梁兴、坊里、邵村、邵山、杨家、山峰、南坡、先锋 11 个大队，54 个生产队。

铁佛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名红光公社，1975 年恢复原名）驻地铁佛寺。辖铁佛、双丁、屈杨、田家坳、陈家坳、南陵、八一、南北、陈家洼、任家洼、百福、靠山、太平岭、三兴 14 个生产大队，85 个生产队。

阳峪公社 原驻地阳峪村，1976 年 11 月迁驻冯市镇。辖冯东、冯西、冯南、冯北、祝家堡、前进、刘家洼、阳峪、新店、陈谈 10 个生产大队，51 个生产队。

吴店公社 驻地吴店村。辖吴店、齐南、永兴、瓦屋、三合、庄子原、台子、吊庄 8 个生产大队，51 个生产队。

关头公社 驻地关头镇。辖桥南、桥北、柿园、永久、佛嵬、鹁子、淡村、嘴头 8 个生产大队，50 个生产队。

注泔公社 驻地南注泔(村)。辖南注泔、南道、北注泔、东注泔、瓜赵、屈家、新升、周张、南张、新华、南羊牧、北羊牧、健全、贺家坳、南北坳、南孔头、北孔头 17 个生产大队, 104 个生产队。

峰阳公社 驻地薛家村。辖薛家、窠村、西孔头、宋村、东胡、西胡、山王、黄龙、朱家坪、官庄、夹嘴、杨家、云村、刘家、李家、吴家、川子、黄村 18 个生产大队, 112 个生产队。

1984 年春, 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体制改革, 乾县以原来 25 个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础, 以社建乡, 实行政社分设。对具备条件的城关、临平、梁村、薛禄 4 个集镇,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成立了镇政府, 全县共 4 镇 21 个乡。在乡镇一级辖区撤销了原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组织, 按村民居住情况, 建立 570 个村民委员会。后逐渐合并, 至 1990 年统计, 全县共 425 个村委会。

乾县各乡(镇)、村、街名称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	村
1	城关镇	东街、西街、南街、北街、花口、北寺、三元、青仁村、安家寺。
2	阳洪乡	阳洪东村、阳洪西村、好畴东村、好畴西村、好畴新村、南旦、上旦、上陆陌、中陆陌、高庄、校前、王铁、习家、强家、杨庄、山坳。
3	灵源乡	三佃、市兴(牛市村)、丰兴(丰张西堡等村)、五星(巨家、西营寨等村)、紫石村、苏坊、灵源、大王家、孝义、沿河、佛留、吕胡州。
4	大杨乡	王乐、院子、中巷、北门、祥符、杨善东村、杨善西村、大杨东村、大杨西村、大杨南村、苏张、双庙、杨母、双西(双留、新店)。
5	大墙乡	大墙、田家、董家、周南家、北田、邓家、上程家、尹家、富德府、东西村、西天堡、西小章、小寨、扶村、赵里、白杨寨、汉马。
6	薛禄镇	马兰寨、小马、大马、马相、北田果、县子坊、新兴、薛禄、薛件、薛梅、薛宅、东小章、盘州、高墙。
7	马连乡	南上官、北上官、袁村、赵和、高东(高家庄东队)、高西(高家庄西队)、西留村、大乙、埽洛坊、马连、连东(连马村东队)、连西(连马村西队)、南田果、连马上堡子、三马。
8	长留乡	袁家庄、秦家庄、新巨州、老鸦嘴、木卜、赵后庙、铁炉、前孙段、后孙段、北巨村、长安村、北仁张家、北仁邱家、北仁字家、州小村、大元父、小元父、元母村、草谷村、小留村、中留村、南仁村。
9	杨汉乡	留午村、永生坊东村、永生坊西村、王居村、北倪家、南张家、杜村、大留村、杨汉东村、杨汉西村、咸宁村、杨安村、药王东村、药王中村、药王西村、新铁炉、大寨、小村、牛池、东壤村、西壤村、纪德、阎家庙。
10	姜村乡	姜村、东王堡、康家、蒲家、田双东村、田双中村、田双西村、小田村、白落寨、白落寨南村、吕村、杨定村、神坊、神坊上堡子、田晁、晁杨、双羊东村、双羊西村。

续表 1

序号	乡(镇)名	村
11	梁村镇	敏德、梁村、梁村西堡子、令胡、芝兰、樊家、阡道、北张村、唐家、颜家、新木卜、白家庄、大坡口、代东、凹里、槐家、朝王、南大朝、北大朝、倪家窑、龚家窑、王寨、西阳坊、董家庄、大羊、南郭、小曲、桑园、原上、中曲、仪门、北郭冯家、北郭上堡子、北郭下堡子。
12	王村乡	大王村、王召前堡、王召李家、王召后堡、上官东村、上官西村、南上座、北上座、王吕东村、王吕西村、北昌马家、北昌任家、北昌杨家、北昌西杨家、北昌上堡子、淡头、牛池沟、张留村、南索、北索。
13	漠西乡	高庙(包括高崖、庙底等村)、贾赵、陈东(陈家庄东村)、陈西(陈家庄西村)、陈后(陈家庄后村)、安家庄、宇村、马桥、夹道、吴村、龙岩寺、夹北、倪家、大桥、孙家、白村、南白村、北塬、四家顶、四里坊。
14	新阳乡	三星村、王村、沟北村、西郭村、东郭村、善化寺、白塔、周张堡、周张坡、南尖(包括南面坡、尖山坡)、潘荔家、三关(包括上王家、寨里村、小郑村)、三合(包括何家沟、殷家沟、沟杨坡)、杨伯、咸阳、化家、邵刻。
15	周城乡	周城府、庄里、南寨、紫邀、王家、红星(包括闻家、胥家寨、刘家、周家)、慈母、窦村、南齐、朱村、新庄、上曲、黑里、董城。
16	临平镇	临平、枣林村、新店、杨村、孙家窑、西渠、索杨、杨村窑、武兴(包括屈家、孟家店等村)、四兴(包括水磨头、王家庄等村)、马里、清水营、北郑村、龙塘口、李家台、苇子村、寒寨、寒寨西沟、寒北、土桥、三勤(包括东上社、王家沟等村)、龙背。
17	石牛乡	蔡家、舒家、五星(包括尖底、沟李等五村)、咸上(包括上咸阳等四村)、黑山、段家桥、马家窑、山沟(包括刘家山、铧尖沟等村)、殷家、东窑、高杜村、周家河、南坡、何家原、朱家。
18	乾陵乡	西金村、东金村、寥家沟、殷家、黑豹峪、丈八头、马家坡、张家堡、前林沟、玉皇洞、邀前(邀驾宫前堡)、邀后(邀驾宫后堡)、陵前村、石马道、神坡原、西南(包括西皇门、南白虎门等村)、柳树渠、沈家池濠、东皇门。
19	铁佛乡	铁佛寺、上丁家、下丁家、南北村、靠山堡、陈家坳、杨家山、田家坳、南陵村、宋家坡、太平岭、三兴(包括地窑等三村)、三福寨、北白虎门、陈家洼、八一村(十八里铺)、任家洼、屈杨村(包括屈家、山杨家等村)。
20	梁山乡	官地、林沟、转弯、山峰(包括山顶村、九龙桥等村)、梁兴(包括梁山坊等村)、邵村、坊里、杨家、先锋(包括马家、铁王、柳村等村)、南坡、邵山(包括南窑、董家沟边等村)。
21	吴店乡	吴店前村、吴店后村、吴店东村(秋家)、瓦屋、台子、吊庄、齐南、刘家嘴、三合(包括半个城、瓦子岗等三村)、庄子原、枣子渠。
22	阳峪乡	冯东(冯市东村)、冯南、冯西、冯北、阳峪、祝家堡、前进(包括庙前头等村)、刘家洼、新店、陈谈家。

续表 2

序号	乡(镇)名	村
23	峰阳乡	薛家、西孔头、窦村、南夹嘴、北夹嘴、宋村、东胡、居村、白草坡、西胡、马家原、刘家、云村、官庄、黄龙、朱家坪、山王、李家、杨家、吴家、川子、黄村。
24	注泔乡	南注泔、南道、北注泔、东注泔、南北坳、屈家、瓜赵、南张、新升(包括南张村部分)、周家、张家、贺家坳、胡罗村、红崖、南羊牧、北羊牧、南孔头、北孔头、新华(包括天上、陈家坳等村)。
25	关头乡	桥南、韩倪(包括韩店、倪家硷两村)、桥北、东柿园、西柿园、余村、南庄、秋善、坳里、淡村、佛头、鹞子村、嘴头、窑园。

第四章 乡镇简介

城 关 镇

城关镇为乾县人民政府驻地,是乾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全镇共辖 9 个行政村,47 个村民小组,4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52564 人,其中农业人口 15748 人,非农业人口 36816 人,耕地 1.2 万亩。到 1999 年底,全镇社会总产值达到 6.127 亿元,全镇人均纯收入达到 2462 元。

全镇粮食年总产量稳定在 4800 吨,油料年总产量达到 50 吨,蔬菜年总产量达到 60 吨,1999 年果品总产量达到 5000 吨。共有工业企业 320 个,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年产值达到 2.27 亿元,实现利税 1800 万元,上缴税金 350 万元。引进资金 3600 万元,先后有数十家引资企业在本镇投资建厂。

本镇私营经济发展独具特色,服装生产、化纤布经销等私营经济蓬勃兴起。全镇 3585 个农户中,从事服装加工和化纤布经销、机械加工、运输等经营门路的就有 3060 多户,占总户数的 85%。私营个体企业年产值达到 3.59 亿元,实现利润 1818 万元,上缴税金 360 万元。

1990 年以后,全镇累计投资 800 万元,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全面完成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镇有初中 2 所,小学 7 所(不含私人办学)。

1992 年镇政府机关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称号;1993 年被咸阳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先进乡镇人民政府”荣誉称号;1995 年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小康镇”;同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秦乡镇之星”称号;1996 年跨入“陕西省乡镇企业甲级队”行列;同年被咸阳市委命名为“小康先进党委”,获得了省委命名的“小康乡镇先进党委”,跻身全省乡镇社会综合实力“五十强”;1998 年获“省级文明镇”称号;1999 年被市委评

为“先进党委”。本镇东街村、西街村、花口村、三元村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小康示范村。

临 平 镇

临平镇位于乾县西部，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多为平原地。总面积 52.2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4 万亩，全镇辖 17 个行政村，总人口 28023 人。

本镇资源丰富，石灰石、磷矿石储量大，品位好，名优土特产主要有红富士苹果、花菇。1999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1.3 亿元，财政收入 192 万元，年人均纯收入 1660 元。

全镇现有镇村企业 27 家，涉及 6 个产业门类，200 多种产品。镇橡胶厂、编织厂产品销往山东、上海、西安等地。企业从业人员占全镇劳动力的 40%，1999 年全镇粮食总产 1.55 万吨。全镇建成苹果基地 8000 亩，发展大棚菜 300 亩，种植药材 500 亩。全镇经济逐步走上了多元化、多种经营的发展轨道。

全镇有小学 17 所，初中两所，在校学生 5200 人，教职工 346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镇有文化馆、影剧院、新华书店等文化设施，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空前活跃。

镇地段医院有医护人员 32 人，病床 30 张。另有村级卫生所 21 个，从医人员 45 人。

薛 禄 镇

薛禄镇地处本县东南部，位于县城东南 19.5 公里处，总面积 36.69 平方公里。全镇辖 16 个行政村，107 个村民小组，7111 户，28123 人。

薛禄镇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灌溉条件优越。有耕地 4.6 万亩，其中果园面积 1.2 万亩。1999 年全镇粮食总产近 2 万吨，农业总产值 6889.4 万元，国民经济总收入达到 5903 万元，实现利润 503 万元，上缴税金 99 万元，财政收入 219.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60 元。果品生产规模逐年扩大，1999 年果品生产总产值达到 1842.5 万元。“红仙桃”和优质桃基地逐渐形成。

全镇有高中、初中各 1 所，完小 7 所，小学 10 所。医院、文化站、邮政、电信、粮站等服务设施配套，门类齐全。交通便利，乾兴公路穿境通过，实现了村村通沙石路。

城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显文明卫生小城镇的雏形。盘州村和西安田园旅游公司合资建成的田园休闲山庄，已投入使用。本镇薛仵村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小康示范村。

梁 村 镇

梁村镇位于乾县中南部，距县城 13 公里，总面积 56.2 平方公里。全镇辖 33 个行政

村, 7881户, 35466人。有耕地5.7万亩, 灌溉条件较好。大部分耕地位于宝鸡峡、羊毛湾灌区中游, 渠系配套设施齐全, 土地平整、肥沃。

农业生产以粮、果、牧为主, 粮食种植3.5万亩, 果树1.1万亩, 畜牧业以奶牛饲养为主。截至1999年, 全镇奶牛存栏4000多头, 并形成了联系全国的奶牛集散市场。1999年全镇生产果品1.05万吨, 产值450万元。农业总产值4200万元, 乡镇企业产值1.08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1.5亿元。

全镇有初中1所, 完小8所, 初小19所, 教职工310人, 在校学生5770人。

镇医院设有9个临床科室和6个医技科室, 全院共有病床24张, 医护人员28人。另有村级医疗站30个, 从医人员55人。

姜 村 镇

姜村镇位于乾县城南20公里处, 全镇辖18个行政村, 116个村民小组, 6902户, 27635人。总面积43.7平方公里, 耕地4.6万亩。

本镇地势平坦, 水电资源丰富, 集市贸易繁荣。宝鸡峡总干渠横贯西东, 灌溉条件良好。交通便利, 乾姜公路北通312国道, 107省道穿镇而过。

姜村镇是本县产粮基地镇, 主产小麦、玉米、油菜、豆类。1999年夏粮亩产达到335公斤, 秋粮亩产达364公斤, 油菜亩产64公斤。

姜村镇企业发展迅猛, 已形成橡胶、建筑和建材三大支柱产业, 成为闻名西北的橡胶工业镇。炼胶、制品、配件、模具生产一条龙, 在54项科研产品中, 有20多项获国家专利, 28项获省部级大奖。产品种类达2400个, 产品行销国内20多个省、区, 并出口德国, 饮誉海外。全镇乡镇企业已发展到264个, 其中镇办9个, 村办13个, 私营3个, 个体239个。1984年成立了“陕西省奉天橡胶工业总公司”, 成为本镇的“龙头”企业。1999年,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83亿元, 比上年增长12.8%; 企业总产值11.496万元, 比上年增长18%, 人均纯收入达到1961元。

多种经营蓬勃发展。1990年, 在北环路两侧辟出400亩开发区, 建立了三个绿色企业。和“礼泉鑫滕公司”联合建立了“美国红地球葡萄科技生态园”, 扩大种植面积200亩。大棚菜生产以双东村为基地, 辐射神坊、双西、姜村、田晁等村, 发展大棚100亩。畜牧业生产以神上为基地, 向神坊、杨定、双东、双西、晁杨、蒲家等村发展, 奶牛存栏2600头, 笼养鸡4万只, 生猪存栏1万头。全镇多种经营收入达3000万元。

小城镇建设成效显著。投资1100万元, 建高标准商品办公楼40余座, 总建筑面积9000多平方米。

交通、通讯快速发展。全镇村村道路沙石化。建60米高移动电话寻呼塔一座, 安装电话421门, 使程控电话覆盖全镇。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全镇现有学校17所, 教师300名, 初中班26个, 小学班125个, 在校学生6700人。建成甲级医疗站10个, 镇卫生院增设了B超室, 医疗、检测、防疫功能齐全。传染病防治率98%, 儿童防疫率达95%以上, 农民健康已达到初保标准,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8‰。

灵 源 镇

灵源镇地处县城东南，北依泔河，南毗肖河滩，西接阳洪镇，东临礼泉县城，是乾县的东门户。312 国道穿镇而过，全镇总面积 27.8 平方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4500 户，总人口 22300 人，耕地面积 4.2 万亩。

全镇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已建成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大棚菜、香菜生产基地，花菇生产基地，鑫腾生态农业示范园区。1999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1.05 亿元，乡镇企业产值 8000 万元，粮食生产 1.49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1500 元。

镇区有卫生院、初级中学各 1 所，完小 10 所，初小 3 所，5 个教学点，在校学生 4600 名，教师 193 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村村通油路、通电话、通有线电视。

马 连 镇

马连镇位于乾县东南部，东邻礼泉，西接武功，南毗兴平，总面积 3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8805 亩。全镇辖 15 个行政村，5806 户，26766 人，其中农业人口 25000 人，劳动力 13600 人。

马连镇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优越。自然资源丰富，通讯设施先进，村村实现油路化。乾兴公路贯穿乡境，南距陇海铁路 12 公里，北距西兰公路 15 公里，交通便利。全镇有大小企业 524 个，从业 5102 人，其中镇办企业 26 个，村办企业 39 个，个体企业 355 个。1999 年底，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6435 万元，利润 430 万元，税金 100 多万元。

马连镇是乾县最大的粮食生产乡镇，1999 年成为咸阳市第一个“吨粮田”乡。粮食总产量 18200 吨，其中小麦 9800 吨，玉米 8400 吨，农业总产值 4355 万元。全镇栽植果树 9300 亩，挂果 6000 亩，养奶牛 300 多头，生猪 9000 多头，笼养鸡 3 万多只。

全镇有 1 所初中，8 所完小，5 所小学，在校学生 5300 多名，教职工近 300 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镇有文化站、剧院等文化设施，镇卫生院现有医护人员 10 人，病床 40 张。另有村级卫生所 25 个，从医人员 35 人。

注 泔 镇

注泔镇位于乾县东北部，东、西、南三面环沟，北面靠山，境内地势北高南低，海

拔 600~900 米。南北长 17 公里，东西宽 3.5 公里，总面积 5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8000 多亩。全镇有 19 个行政村，4794 户，21314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814 人。

水资源丰富，泔河从注泔环绕而过，地下水甘甜，含锶量 2mg/l 以上，经有关部门及专家鉴定可生产优质矿泉水。

大力发展果品生产，截至 1999 年底，全镇苹果和酥梨面积已发展到 3.8 万亩，年产水果总量 6000 吨。1999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4195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 3914 万元。粮食产量达到 1600 万吨，大家畜存栏 1200 头，生猪存栏 3200 头，鸡存栏 1.2 万只，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01 元。

全镇共有 16 所小学，两所初中，在校学生 4213 人，教职工 286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有 1 所地段医院，医护人员 10 名，另有村级卫生所 28 个，从医人员 32 人。全镇计划生育率达到 9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

注泔镇交通便利，通讯发达。村村通油路，全镇共有油路 13 条，全长 40.1 公里。村村通电话，程控装机容量 500 门。

阳 峪 镇

阳峪镇位于本县北部，南临乾陵，北接永寿县，镇政府所在地冯市村距县城 13 公里。

全镇辖 10 个行政村，3400 户，15500 人，全镇总面积 29.70 平方公里。海拔 850~1100 米，耕地面积 278 万亩，其中果树面积 7000 亩，特产柿子誉满全国。农业生产上形成了以果品为主业的产业新格局，工业上形成了建材、机械、化工 3 个门类 20 多个品种的工业格局。1999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5600 万元，粮食总产 0.40 万吨，果品总产 1200 万斤，财政收入 15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1700 元。

全镇有初中 1 所，小学 11 所，在校学生 2325 人，教师 122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7%。有中心医院 1 所，村及个体医疗站 19 所，从医人员 58 人。

王 村 镇

王村镇位于乾县县城南 26 公里处，南邻武功县贞元镇代甲乡，总面积 53.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1351 亩，全镇辖 20 个行政村，7393 户，31563 人。

本镇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宝鸡峡干渠穿越而过，水利条件优越，农业连年丰收，使该镇成为乾县中南部的“粮、油、棉基地镇”。1999 年底，小麦产量 1.3 万吨，玉米 1.4 万吨，其他谷物 0.1 万吨，油类作物 456 吨，棉花 108 吨，农业总产值 3800 万元。

1999 年底，大家畜存栏 2389 头，其中良种奶牛 1482 头，牧业产值 983 万元。生猪存栏 14628 头；家禽存栏 7.3 万只。镇村企业 238 个，从业人员 2860 人，多种经营 718 万元，企业总产值 342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334 元。

全镇有 1 所初级中学，19 所小学，2 所幼儿园，在校学生 6785 人，教职工 316 人，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镇卫生院和高建堂偏瘫卫生院以及 18 个村级卫生室均已达到初级保健标准, 全镇共有医护人员 62 人, 常规设备 8 部, 病床 44 张, 镇计划生育工作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有 15 名工作人员, 有 B 超机、X 光机、手术台等医疗设施, 经常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使全镇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效地控制在 8‰。

王村镇交通便利, 战备路、乾普路穿越而过, 境内有 12 个行政村通公路, 有公路里程 23 公里 (含社村油路), 所辖行政村 (包括自然村庄) 均已通电话。

阳 洪 镇

阳洪镇位于县城东 7 公里处, 耕地 49906 亩, 全镇共辖 16 个行政村, 5279 户, 23786 人, 其中非农业人口 1583 人。1999 年, 全镇农业总产值 5461 万元, 人均纯收入 1560 元, 果园面积 10307 亩, 其中梨 35214 亩, 苹果 6785.7 亩, 挂果面积 6400 亩。完成了上陆陌村省级酥梨示范园建园。全镇果品总产量达 0.5 万吨, 蔬菜面积达到 600 亩。秦川牛存栏 4000 头, 生猪存栏 1 万头, 羊只存栏 5000 只, 笼养鸡 3 万只, 养殖业总收入达 280 万元。

镇村两级先后投资近 300 万元, 铺设油路 25 公里, 沙石路面 28.4 公里, 在阳洪贸市场建成了一座大容量的饮食大棚。通讯事业有了大的发展, 全镇共装电话机 300 多门, 实现了村村通电话。

全镇有初中 1 所, 小学 16 所, 地段医院 1 所。

峰 阳 镇

峰阳镇位于本县东北五峰山之阳, 总面积 96.8 平方公里, 其中耕地面积 6.4 万亩, 果林面积 2.3 万亩。全乡辖 19 个行政村, 人口约有 2 万。乡政府驻薛家村。

1999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1.5 亿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 4200 万元, 乡镇企业实现产值 1.08 亿元, 财政收入 239 万元。夏粮平均亩产 300 公斤, 总产达 1.35 万吨, 秋粮平均亩产 400 公斤, 总产达 1.2 万吨。果品生产达到 1.05 万吨。全镇奶牛存栏 4000 多头, 日产鲜奶 2.8 万斤, 生猪存栏 1400 头。

峰阳镇在全县率先实现了村村通油路, 全镇共投资 430 万元, 修建油路计 69.4 公里; 投资 176 万元, 完成 512 程控通讯光缆工程, 使本镇开通了连接国内外的电话网络。

石灰石蕴藏量丰富, 裸露矿区 10 平方公里, 贮量在 2.3 亿立方米以上。

小城镇建设成效显著, 投资 2500 多万元, 改建集镇, 1998 年被省计委列入国家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镇。已先后引进开发单位 113 家, 引资达 3400 多万元。建成西安铁路局峰阳水泥厂, 年产水泥 5 万吨。

乾陵镇

乾陵镇位于县城北 4.5 公里处，东临阳洪镇，南接城关镇，西隔漠谷河与漠西乡相望，北依铁佛、梁山两乡。南北长 6 公里，东西宽 5 公里，总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8000 亩，总人口约 12000 人，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镇政府所在地西金村。

乾陵镇地势北高南低，多属坡地，间有沟壑，水源较缺。1958 年乾陵水库修成后，建有多级抽水站 7 座，可抽水灌溉。后又打成深井 5 眼，除供乾陵陵区用水和本镇人畜饮水外，还扩大了有效灌溉面积。

乾陵镇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油菜、苹果、柿子、杏等。

乾陵镇因乾陵而得名。随着乾陵旅游事业的蓬勃兴起，旅游产业得到长足发展。

本镇有小学 8 所，完全小学 4 所，初中 1 所，卫生院 1 所。

长留乡

长留乡地处乾县县城南 3 公里处，位居乾县中部平川地带。东邻阳洪镇、大杨乡，西临漠谷河，南接杨汉乡、梁村镇，北倚城关镇。总面积 27.5 平方公里，有耕地 30825 亩。

全乡共 22 个行政村，23826 人。全乡以农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棉花、苹果、蔬菜。该乡地下水资源丰富，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小麦年播种面积 2.34 万亩，总产 5096 吨；玉米播种面积 1.8 万亩，总产 366 吨。截至 1999 年底，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1.0365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729 万元，乡、村企业总产值 8636 万元，财政收入达到 248 万元，人均纯收入 1562 元。

在养殖业上，全乡以奶牛和笼养鸡为主导产业。全乡奶牛已达 1800 多头，年产值 64 万元。在种植业上，全乡以果树和蔬菜生产为主导产业，果树面积达 5400 亩，蔬菜 2000 余亩。在加工业方面主要有棉花、布匹、铁器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以传统的挂面、烙面、甑糕、烤鸡为主。

全乡有 17 所初级小学，4 所完全小学，1 所初级中学，共有教职工 198 人，在校学生 4615 人。

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乡上有设备较为齐全的卫生院 1 所，各村医疗站都配备了具有一定经验的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和基本器械设备，初级卫生保健全部验收合格。

大杨乡

大杨乡地处乾县东部，乡政府驻地于乾县县城东偏南 10.5 公里处的王乐镇。东邻

灵源镇，南连大墙乡，西接杨汉、长留两乡，北靠阳洪镇。东西长 6 公里，南北宽 5.5 公里，总面积约 21.64 平方公里。

大杨乡现辖 16 个行政村，3354 户，15773 人。耕地 27938 亩，其中水浇地 25280 亩，果园 6600 亩。乡境内地形平坦，海拔 585 米，地下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有利于农业生产。羊毛湾十七、十八两支渠纵贯南北，全乡境内有辐射井 120 眼，小口井 280 个，有效灌溉面积 26780 亩。投资 150 万元的高效节水喷灌工程在大杨东村建成，可实现喷灌 500 亩。

全乡以农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棉花、油菜、蔬菜等。粮食作物一年夏秋两收，年总产 1.5 万吨。果品总产 0.8 万吨，油料总产 225 吨，财政收入 79 万元。1999 年全乡有各类农用机械 178 辆，各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30 台（件）。全乡有大家畜 300 头，生猪存栏 1.2 万头，笼养鸡 10 万只，发展大棚菜 3200 亩。投资 243 万元的王乐镇古镇改造一期工程已全面交付使用。

乡办企业有面粉厂、减速机厂、综合厂、砖瓦厂 7 个，年产值 1779 万元，纯利润 266 万元，上缴税金 47 万元。王乐镇设有基层供销社、粮站、信用社、电管所、税务所、邮电所等单位，每逢农历一、四、七有集市，商贸繁荣，为本县中、东部群众商贸交易中心。

乾（县）兴（平）公路纵贯该乡南北，1998 年已实现村村通电话，通讯交通十分便利。

全乡有初级中学 1 所，完小 6 所，初小 3 所，教学班 73 个，教师 163 名，在校学生 3434 名。乡驻地有卫生院一所，诊所、药店 7 处。各村均有医疗站，共有从业人员 30 人。

周 城 乡

周城乡地处乾县西南边陲，东与梁村镇隔沟相望，西南与武功县苏坊镇相接，西部、北部与临平镇相邻，东北方与新阳乡毗连。全乡总面积 32.6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 30210 亩，其中果园面积 3714 亩。全乡有行政村 14 个，5875 户，24614 人。

经济发展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苹果生产为支柱产业。

1999 年底，粮食总产量 14623 吨，油菜子产量 140 吨，农业总产值 2632 万元。生猪存栏 6527 头，笼养鸡存栏 4.7 万只，大家畜存栏 2091 头。乡镇企业产值 506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00 元。

现有初级中学 1 所，完小 11 所，初小 4 所，在校学生 5600 人。1999 年有教师 224 人。

水利资源较为丰富，宝鸡峡大北沟水库及漠谷河周城乡地段流域为开展水产、水利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现有乡级卫生院 1 所，村级医疗站 16 所。计划生育工作通过全面落实“三为主”，积极推广“三结合”，扎实落实“三查两清一服务”，狠抓流动人口管理，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

全乡交通便利，东西走向的乾扶旅游路横贯全乡而过。全乡 14 个村，村村通了电话，拥有电话 180 多门。

新 阳 乡

新阳乡位于乾县西部，乡政府驻地三星村，距县城 11 公里。新阳乡东连漠西乡，西临平镇，北接永寿县仪井镇，南邻宝鸡峡水库，总面积 39.06 平方公里。有 17 个行政村，5081 户，23526 人。

新阳乡地势北高南低，羊毛湾干渠穿乡而过。渠北属丘陵沟壑区，土地贫瘠，人畜饮水困难，植被少，石灰石资源丰富。有尖山、方山、新兴石场；渠南土地平坦，灌溉条件方便。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果业、蔬菜生产是两大优势产业。1999 年底，全乡农业总产值 3207.02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7235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1.04 亿元。全乡粮食总产量 11497 吨，大家畜存栏 1203 头，农民人均收入 1500 元。

全乡有 18 所小学，1 所初中，4607 名学生，176 名教师。有乡卫生院 1 个，乡计划生育服务站 1 个。乾扶旅游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全乡 15 个村已通电话。

梁 山 乡

梁山乡位于北部旱原沟壑区，距县城 13 公里。全乡总面积 36.52 平方公里，耕地 3.19 万亩，人均耕地 3 亩。辖 11 个行政村，54 个村民小组，2449 户，10403 人。

有荒山荒坡 1.6 万亩，按规划 3 年内治理面积 8000 亩，栽植以柿子为主的经济林 16 万株。已治理荒山荒坡 3000 亩，栽植柿子、刺槐、石榴等 5 万株。

全乡种植小麦 1.5 万亩（其中地膜小麦 1.3 万亩），总产达到 1755 吨。果树面积 6500 亩，挂果面积 4100 亩，另有柿子、大杏等杂果 1500 亩，栽植西瓜、甜瓜 1000 亩。发展烤烟 3500 亩，年产值 200 多万元。养殖秦川牛 600 头，奶牛近百头，肉羊 2400 只。有养殖专业村 3 个，专业户 150 户。

全乡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4238 万元，财政收入达到 18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60 元。1999 年春被咸阳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小康乡”。

全乡有初中 1 所，小学 12 所，在校学生 1680 人，教职工 102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乡卫生院现有医护人员 8 人，病床 8 张。另有村级医疗站 11 个，从医人员 18 人，医疗设施齐全。人口出生率在 10‰ 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5.5‰ 以下。全乡有深井 5 眼，输水管道 60 公里，供水房 26 座，95% 的群众饮用自来水。

梁山乡交通便利，东距 312 国道 2.7 公里。乡村主干路为油路和沙石路，其中油路 7.6 公里，沙石路 36 公里。1999 年实现了村村通电话。

吴 店 乡

吴店乡地处北部丘陵沟壑区，乡政府所在地距县城 20 公里。东邻阳峪镇，南接梁山乡，西与关头乡隔沟相望，北靠永寿县城。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8194 亩。荒山、荒坡、荒沟面积近 7000 亩，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全乡辖 11 个行政村，2009 户，8673 人。石灰石矿藏资源丰富，建有采石场 2 个。有深机井 10 眼，5 个村 935 户通了自来水。

农、林、牧业总产值完成 1632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 1482 万元。年人均纯收入 1362 元。粮食生产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谷、糜子等作物，种植面积 1.75 万亩。种植地膜小麦 6000 亩，总产量 3600 吨。苹果面积发展到 5400 亩，品种以红富士为主，果品产量 4400 吨，产值 542 万元。养殖业利用草场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经营，大家畜存栏牛 530 头，猪 1800 只，羊 2300 只，鸡 1.4 万只。个体工商户达到 120 户。

全乡现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2 所，在校学生 1600 多人，教职员工 97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卫生院建有医办楼一座，有医护人员 9 人，科室 10 个，医疗设备 11 台，病床 6 张。另有村级卫生室 11 个，从医人员 12 人。乡上建有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站，计划生育率已连续三年达到 100%，没有出现计划外及多胎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 以内。西兰路、永店路分别从东西穿境而过，乡级油路全长 5 公里，有 6 个村通油路。全乡 8 个村架设了通信光缆，6 个村 42 户通了电话。乡境内名胜古迹较多，有吴山寺、秦梁山宫遗址、吴店前村明朝纹柏、齐南古战场遗址等。

关 头 乡

关头乡地处乾县西北部，乡政府驻地桥北村距县城 25 公里。关头乡东邻漠谷河与吴店乡相望，西隔漆水河与麟游县接壤，南连永寿县仪井、店头两镇，北靠永寿县甘井乡，总面积 37.31 平方公里。全乡 16 个行政村，1622 户，7113 人。有耕地 26527 亩，荒山荒坡 20000 亩。全乡平均海拔 955 米，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是粮、油、烟、果、药材、西瓜、甜瓜、辣椒等经济作物的优生区，也是发展养殖猪、鸡、兔、羊、牛等家畜的适宜区。苹果、烤烟、油菜等生产形成规模，成为该乡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猪、鸡、大家畜存栏数分别是 1500 头、5000 只、1200 头。

2000 年春，新建柿子园 4000 亩，石榴园 2000 亩。全乡先后开凿深水井 3 眼，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截至 1999 年底，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134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380 万元，乡镇、个体、私营企业总产值 610 万元，多种经营、工副业总产值 35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80 元。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乡现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8 所，教师 72 名，学生 1320 名。

全乡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达到了省、市普九验收标准。医疗卫生事业得到巩固，乡中心医院逐年发展，村级医疗机构健全。计划生育率达到98%，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境内油路、沙石路四通八达，电信事业发展较快，村村通了电话。

铁 佛 乡

铁佛乡地处渭北高原，县城东偏北部，辖18个村民委员会，1.5万人。总面积42.5平方公里，耕地3.5万亩。铁佛乡属丘陵沟壑地带，地形复杂，地质结构特殊，石灰石资源丰富。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油菜。主要特产有苹果、梨、大枣等。经济发展较快，经济总产值7489万元，年人均纯收入1230元。

全乡现有初级中学1所，完小2所，小学16所，教师200名。全乡有医疗机构19所。新修油路11.2公里，沙石路面35.5公里，交通较为便利。

漠 西 乡

漠西乡地处乾县西部，乡政府驻地位于县城4公里处的马桥村。漠西乡三面环沟，一面临岭，北高南低，北高原，南平原。全乡最高海拔900米，最低海拔600米。全乡东西宽6公里，南北长10公里，总面积48.39平方公里。

全乡有21个村民委员会，4252户，19061人。现有耕地50110亩，其中果园面积8500亩。

境内南部有羊毛湾干渠由西向东环绕而过，东西南三面有乾陵、老鸭嘴等大、小水库4座。建成抽水站10座，打辐射井30眼、深井3眼，灌溉面积11444亩，生产条件较好。

交通便利。乾扶路由东向西穿境而过，乾关路南北贯通，村级主干沙石路10条，交通运输便利。

经济发展迅速。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粮食面积稳定在3万亩，年产粮1万吨。果树以酥梨、优质红富士苹果为主，有果园8500亩，年产果3400万斤，收入2380万元。企业有砖厂、机动三轮车厂、高压阀门厂等，年产值740万元。第三产业以笼养鸡、奶牛饲养、服装加工、建筑业为主，年收入可达890万元。经济总产值417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00元。有市级小康村4个。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完小6所，小学13所，农技校1所，教师180名。全乡有卫生院1所，村甲级卫生保健所8个，村乙级卫生保健所8个，从医人员30人。

大 墙 乡

大墙乡地处乾县县城东南，古肖河滩南岸，总面积 23.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3297 亩。全乡辖 17 个行政村，有 15790 人。

本乡以农业为主，盛产小麦，油菜、绿豆。1999 年乡镇企业产值达 700 多万元，粮食总产达 900 吨，苹果生产成效显著。全乡建果园 7000 亩，其中挂果面积 6000 亩，产值超过 1000 万元，完成林产税 120 万元。

乡上投资 200 多万元建成商品一条街，投资 30 多万元完成街道高低压线路以及通讯线路改造。

乡有初中 1 所，小学 17 所。

杨 汉 乡

杨汉乡位于县城南约 10 公里处，总面积 36.83 平方公里，辖 21 个行政村，2.48 万人，有耕地 4.5 万亩。全乡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地下水资源丰富，是本县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以上，果树面积 70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4.3 万亩，年粮食总产 17000 吨。工业企业门类较多，已形成了机械、纺织、制线、橡胶、塑料皮箱、副食加工、榨油等多种门类的生产企业。套袋苹果 3000 亩，梨 300 亩，优质富士苹果占苹果面积的 90% 以上，大棚蔬菜发展到 50 亩。全乡奶牛、秦川牛存栏达到 5000 头，生猪存栏 1 万头。民营企业以纺织业、漂染业为主，实现工业总产值 6200 万元，利润 400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完成 8700 万元，财政收入 120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1560 元。

本乡交通便利，北有西兰公路，西有乾普、乾兴公路，乾姜公路横贯南北，乡域内形成了自成体系的交通网络，

全乡有初中 1 所，小学 21 所。

石 牛 乡

石牛乡地处县城西北部，北与永寿接壤，西与扶风隔河相望，属渭北旱腰带地区。多为坡地，沟壑纵横。总面积 46 平方公里，耕地 3.7 万亩，近万亩荒山荒坡为群众造林、采石提供了方便。全乡辖 16 个行政村，2481 户，11132 人。

果品业是石牛乡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全乡户均一个园，人均一亩果（含杂果），95% 以上为商品果，销往广州、深圳等地，并远销越南、泰国、俄罗斯等国。果品业年收入 570 万元，年人均纯收入 1212 元。

全乡有 19 所小学, 1 所初中, 在校学生 2400 人, 教职工 187 人,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乡有文化站、农技站、计划生育站等设施。乡卫生院及村级卫生室为农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较好的医疗保障, 全乡从医人员 41 人。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含矿藏）

第一节 概述

本境内地质构造经古生代寒武、奥陶纪时期海水侵入，中经地壳颤动，变化颇大。入中生代，尽为一片海洋。此时海底沉积物，形成今之含砾泥岩、页岩、板岩及石灰岩等。其中动物化石，如头足类鸚鵡螺，直径达一尺五寸，恒于石面见之，视为特种。至中生代之后期，海水渐向东南退，沙砾渐次冲积于浅海之底，结为沙岩、砾岩或夹带炭岩。再加以黄土冲积，愈积愈高，逐渐出现陆地。至新生代第三纪时期，接受陆相沉积，陆地扩大，但湖沼颇多，停积沙砾或白垩。到第四纪，黄土堆积，后期风成黄土广布，全为陆地。

县境地质构造单元，北部属鄂尔多斯地台南缘褶皱带，中南部属渭河断陷盆地。

乾县县城北门外，东经黑豹峪、周张村、屈家村至礼泉县界，西沿吴村、崔家窑至漆水河龙塘沟，是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地层断裂线。因此，在地面上，形成了把北部黄土高原和中部洪积扇平原自然分开的黄土构造斜坡带。这条地质断裂线的两侧，其地质构造有较大的差异。

北部浅山丘陵沟壑，地层基座主要是古生代奥陶纪石灰岩及二迭纪页岩、沙岩，上面覆盖着新生代第四纪百余米以上的风成黄土。各种岩石，如灰岩、泥灰岩、页岩、沙岩，呈东西带状分布。由于风力及流水冲刷切割，在五峰山、乾陵、方山及漠谷河毛郎沟段，泔河南北村段，漆水河龙岩寺段有不少岩石裸露点。

中部山前洪积扇平原，地层组成以河湖相沉积为主。一般地表以下50~70米为次生黄土，再下至200米左右为黏土。漠谷河、泔河河口和白马沟、豹峪沟、邓家沟、龙蜃

沟等沟口下缘有较明显的近期黄土洪积物，呈扇状堆积。

南部黄土台原，地质基座属渭河断陷盆地，地层以河湖相沉积为主。上层为厚约百余米的新生代第四纪风积黄土，100~250米深处含有数层中、粗、细沙和亚黏土，300~500米为黏土及沙卵石层。

第二节 矿 藏

石灰石 本县石灰石蕴藏在北部，其面积约20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县北海拔700米高程的地下断层以北，至海拔800米高程以南，呈东西带状分布。即主要分布在龙岩寺、马家坡、南张以北，邵山、罗家岭、北注泔以南的地区，其面积约190平方公里。其次还分布在五峰山一带，其面积约10平方公里。石灰石岩层厚度一般在1500米左右，藏量约3000亿立方米。埋藏深度在40~150米的黄土层下。地面裸露点有五峰山、乾陵、方山3处；河谷裸露点有龙岩寺、周家河、毛郎沟、南北村沟等13处。在所有裸露点中，除乾陵文物保护区及龙岩寺不能开采外，其他均可开采。其中工业价值最好的是五峰山矿区，含碳酸钙在97.25%以上，含氧化钙55%以上，属优质矿石，可以用做生产水泥、轻质碳酸钙等建材和化工产品。

磷 1974年7月，省地质八队同本县勘探工作人员在龙岩寺发现藏量较大的磷矿区，此处磷矿石含磷量较高。经化验，最低含磷3.8%，最高24%。龙岩寺磷矿区地势开阔，矿苗外露，覆盖层薄，但岩石颜色多变，走向不一，结构多样，表层复杂，至1990年尚未开采。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概况

乾县地处陕北黄土高原南缘与关中平原的过渡地带。梁山屏倚北部，三河（泔河、漠谷河、漆水）从县境东、中、西三个部位由北向南流经北、中部地区。全境西北高而东南低，地貌形态有山地、丘陵、黄土高原和河谷阶地。按地形可分为南北两部，北部为浅山丘陵沟壑区，海拔650~1467米，约占全县总面积的49%；南部为黄土台原区，地势较平坦，稍有波皱起伏，并有较多的宽浅洼地，海拔520~650米，约占全县总面积的51%。

本县地貌形成除地质构造运动，水力、风化、重力等自然因素外，人类活动是现代地貌形成和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建国以来，在农业、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方

面所形成的一系列人工地貌中,最为突出者有以下三个方面:一、北部修梯田、打坝淤地;中部渠路过沟填方,平整土地。对减弱地面径流对地表的侵蚀,起着积极作用。如沙沟、赵见沟、御道沟等浅沟开始隐形。二、主河道截流筑坝封沟建库,河床抬高。宝鸡峡、羊毛湾干、支渠横织东南,使地貌形态有新的变化。三、有的山区搞农田基本建设,缺乏保护措施,使植被破坏,原面径流下沟,沟壑侵蚀加剧,沟头延伸,地貌渐变。

第二节 地貌分区及山脉走向

乾县一半平原,一半丘陵沟壑,由南向北依次分为三个地貌单元。

南部黄土台原,面积 200.3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0.3%。西北高、东南低,原面完整,比较平坦,但有较多的侵蚀宽浅凹地。这一地貌分区使县南部隆起一巨大黄土原面,本县人称之为南原,分属大墙、薛禄、马连、姜村、王村五个乡镇。原面延伸至兴平、武功县界附近,地势渐低,马连乡的南上官(村)海拔仅 514 米。

中部带状平原,面积 298.0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0.24%。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倾,坡降 2.5%~5.0%。在河流和冲沟口一带呈现明显的近期黄土洪积扇堆积地貌。这一分区为一东西向带状洪积扇平原,包括 6 个乡的全部及 5 个乡的大部。乾县县城坐落于平原中部北侧,漠谷河东畔。平原南侧的梁村、杨汉、大杨、灵源南缘,为一狭长的洪积扇洼地(亦称肖河滩)。洼地西端的周城乡窰村漠谷河谷底,海拔仅 476 米,为县境内最低点。

北部浅山丘陵沟壑地带,面积 487.9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9.46%。地形比较复杂,可分为河谷阶地、黄土丘陵、黄土构造斜坡带、黄土沟壑梁峁、山前洪积扇裙、基岩山地等六个类型。

梁山横亘于县北,为境内各山之祖脉。位于县城北 8 里处是梁山主峰——乾陵,正南两峰对峙,北一峰最高,海拔 1047.9 米。东与九峻山比峻,北与五峰山相映,南与终南山遥拱。梁山之左,延为高岭。迤于东北有白家山(在上陆陌)、鸡子堆(唐僖宗靖陵所在)、清凉山(铁佛寺东)。山冈隆起,不甚高峻,此为东支。西逾漠谷有丁家山(在大桥),往西为高寺山、石牛山(在何家原),南折而为黑山、方山、尖山,皆梁山之西支。石牛山尚成高阜,其他多为小丘土岭,有的已垦殖,夷为平地。其北为阳峪岭、吴山,绵延至西北为瓦子岗、庄子原,再延而南折为秋蝉山,统属梁山之北支。东北逾沮谷数里,接永寿、礼泉界,山势突兀,五峰并峙,为五峰山,此梁山之别阜。高与梁山主峰相伯仲,海拔 1467 米,为县境内最高点。

北部河流附近,因受流水切割,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出现好多原、嘴、坪、坡。如石牛何家原、吴店庄子原、梁山吴家嘴、阳峪曹家坪、峰阳朱家坪。这一分区从石牛、四冢顶、西金村、田家坳一线往南,出现一宽 2.5 公里左右的黄土构造斜坡带。至龙塘沟、周张堡、县城北门外,黑豹峪、杨家庄一线,地势明显下降,海拔为 700 米左右。

第三章 气 候

本县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干燥寒冷，常有冬旱。春季气温渐高，为冷暖交替季节，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变化大，雨水不均，间有大风霜冻，常发生春旱。夏季炎热，雨量集中，降水强度大；时有大雨、暴雨，并伴有大风，间或有冰雹；但降水分布不均，亦常有夏早伏旱。秋季温和、湿润，多连阴雨，间有秋旱。由于境内地貌特点、气候差异等原因，气温东南稍高，西北偏低。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雨水偏多，冬季偏暖。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辐射

本县年总辐射量为115.555千卡/平方厘米。6月最大，为14.102千卡/平方厘米；7月次之，为13.592千卡/平方厘米；12月最小，为6.145千卡/平方厘米。夏季（6~8月）太阳总辐射量最多，为40.521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35%；冬季（12~2月）最少，为19.710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17%。每年8~9月，太阳总辐射量猛降，一般两月相差4.095千卡/平方厘米。

本县太阳总辐射量年际变化较大，1964年全年辐射量为102.561千卡/平方厘米，1965年为121.066千卡/平方厘米，相差为18.505千卡/平方厘米。

生理辐射（光合作用有效辐射）

生理辐射与总辐射的比值变化在0.47~0.53之间，县气象站取0.50来计算，得出本县年生理辐射为57.778千卡/平方厘米。

本县冬季不能利用的生理辐射为7.844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13.6%（日平均气温低于0℃的生理辐射，在自然条件下，植物不能利用）。高于20℃的生理辐射为20.970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36.3%。春季0℃~20℃期间生理辐射为17.518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30.3%。秋季20℃~0℃期间的生理辐射为11.447千卡/平方厘米，仅占全年的19.8%。

日照

日照时数：60年代年平均2207.6小时，70年代年平均2172.6小时，80年代年平均1803.8小时。呈逐年代递减趋势。80年代各月比60年代、70年代同期平均值均有减少，尤其是夏季（6~8月）减少幅度最大。日照时数以6、7、8三个月为最多，最少是2月。

9月多阴雨，日照时数亦少。

第二节 气温

20世纪80年代平均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 12.4°C ，比60年代降低 0.1°C ，比70年代降低 0.4°C 。最冷月1月，年平均气温 -1.0°C 。比60年代偏高 0.7°C ，比70年代高 0.3°C 。最热月7月，年平均气温是 25.2°C 。比60年代偏低 1.0°C ，比70年代偏低 0.6°C 。

80年代平均最高气温

年平均最高气温 17.6°C ，比60年代低 0.6°C ，比70年代低 0.5°C 。6~8月最高气温逐年代降低。80年代年平均最低气温 8.0°C 。比60年代高 0.2°C ，比70年代低 0.1°C 。1~2月和9月逐年代升温，而7月是逐年代降温。

80年代极端气温

极端高温是1982年6月17日，气温为 38.8°C ，比60年代极端高温低 2.2°C ，比70年代极端高温低 0.6°C 。80年代极端最低气温 -11.8°C （1983年1月8日），比60年代最低气温高 5.6°C ，比70年代最低气温高 5.1°C 。

以上情况表明80年代呈现隆冬逐渐变暖，盛夏逐渐变凉的气候特点。

高温日数

80年代，高于 30°C 的高温日数年平均45.7天，比60年代减少21.2天，比70年代减少13.7天。高于 35°C 的高温天数，80年代年均5.6天，比六七十年代都有减少。高于 40°C 的高温天数，60年代出现4天，70年代、80年代均未出现，说明夏季炎热强度明显减弱。

无霜期

1980年以前，多年平均无霜期为224天。1980~1989年，年平均无霜期211天，初、终日均有推迟。

南北气候的差异

本县由于地形的不同，气温的空间分布也不同。县境自北而南年平均气温约为 11.0°C ~ 12.8°C ，相差 1.8°C ，自东而西相差 0.3°C 。1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1.4°C ~ -2.6°C ，南北相差 1.2°C ，东西相差 0.0°C 。7月份平均气温为 23.8°C ~ 26.3°C ，南北相差 2.5°C ，东西相差 0.3°C 。

第三节 降 水

降水量

本县年均自然降水量为 537.9 毫米。80 年代年平均降水量 595.1 毫米，比 60 年代增多 23.3 毫米，比 70 年代增多 79.6 毫米。1981~1984 年，降水量最大，年高达 775 毫米至 887 毫米。

降水日数

80 年代，高于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为 97.9 天，比 70 年代增多 10 天。其中 6 月、8 月降水日数明显增多，形成低温、多雨、寡照、夏凉的气候特点。

降水的时空分布

从季节降水量看，降水多集中在夏秋两季。7、8、9 三个月降水量为 262.1~305.8 毫米；10 月、11 月降水量分别为 59.7 毫米和 25.4 毫米。夏秋两季降水占全年 70% 多，冬季最少。县境南北降水不均，北部最多，南部又多于中部，西部略多于东部。

湿润状况

本县属于半干旱地区。只有 9、10 两个月降水量多于蒸发量，属于湿润期，是土壤层贮蓄水分的时期。从 11 月到次年 3 月属半干旱或干旱时期，是土壤层失去水分的时期。4 月、5 月和 7 月、8 月为半湿润时期。6 月为两个半湿润时期的分界月，为干旱月。可见干旱对本县是个很大的威胁。

第四节 风

乾县四季风向及其变化，与北方大部分地区基本一致，即冬季多西北风，春季多东北风，夏季多东南风，秋季多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9~3.5 米/秒。最大风速 17 米/秒（风力 8 级）以上，多是西北风。西北部山区在天气晴朗时常起山风、谷风，是因山谷间昼夜气压变化所致。在冷暖交替的春季，冷空气活动频繁，常刮风向不定忽起忽落的狂风。在暖湿气流活跃的炎夏，往往有伴倾盆大雨而来的暴风。还有多年不遇的龙卷风，风速达 41.7~125.0 米/秒，破坏力极大。

大风多集中在 3~8 月，春季 4 月大风最多，3 月次之。1959~1980 年共出现大风 184 次，1981~1990 年大风减少为 62 次。

第五节 物 候

物候指自然界中的生物和非生物，受气候或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的现象。如植物的萌芽、发叶、开花、结实、叶黄、叶落，候鸟、候虫的鸣叫、来往，都与时令、节气有密切关系，反映了与之相应气候的特点和规律。乾县地区四季物候，按虫鸟、花木、谚语三部分记述。

鸟 虫

雁 春分后，飞回北方；秋分后，复向南方飞去。古诗有“何处秋风至？萧萧送雁群”句。群雁飞行时，常排列成“人”字或“一”字形，因称“雁字”。

燕子 仲春由东南方飞来，晚秋复向东南方飞去。有“九（月）去三（月）来，候鸟知时”之说。

布谷鸟（即大杜鹃） 农历四月中飞来，六月中飞去。鸣声似“布谷”，鸣又当春播之时，故相传为劝耕之鸟。

百舌鸟 又名反舌鸟，即四声杜鹃，俗称“算黄算割”。5月初由东南方飞来，6月中旬又向东南方飞去。鸣声清亮，四声一度，鸣啾不已。

蝉 俗称知了，古称“蜩”（tiāo）。《诗·豳风·七月》：“五月鸣蜩”。多栖于杨、柳、桐树上。仲夏鸣声大，连续时间长。古诗云：“蝉啼林逾静，鸟鸣山更幽。”

蟋蟀 又名促织，俗称蛐蛐。善鸣、好斗，在地下活动。有“布谷鸣于孟夏，蟋蟀吟于始秋”之说。

花 木

立春后，迎春花始开。雨水时节，垂柳发芽。春分至，山桃花始发。清明前后，点瓜种豆，杏、桃、李、苹果花次第开放。4月初，枣发芽，油菜花盛开。椿梢抽绽，种棉蛋。谷雨到，柳絮绽，牡丹花始放。4月下旬，泡桐紫花盛开，芍药初发。立夏至小满，洋槐盛花。芒种前后，石榴花开放。金秋十月，菊花盛开，柿子、石榴、核桃、梨果实满枝，次第成熟。寒冬腊月将尽，梅花傲然怒放。以上卉序，恰应古人诗句：“清明节日桃李笑，谷雨三朝看牡丹。五月榴花照眼明，九月菊花遍地开。”（诗中月份指农历而言）

预测天气谚语

乾陵戴帽，大雨就到。

星星眨眼，下雨不远。

月晕而风，日晕而雨。

早烧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虹”本地读降（jiàng），朝虹见于西方，夕虹

见于东方)。

东风有雨西风晴，天气蒸热雨盈盈。

云往东，一股风；云往南，水漂船；云往西，水汲汲；云往北，好晒麦。

蚂蚁运土封穴则雨，蜘蛛张网于屋外则晴。

横云不雨纵云雨。

八月十五云遮月，来年元宵雪打灯。

初三不见月，阴晴半个月。

初三没有初四灵，一月只有九天晴。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是日有雨主雨多，秋田成）。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淋伏头，晒伏尾。

日周现光环，“雨圆”；月周现光环，“风圆”（圆为方言，实为“晕”字）。

过了霜降，雨到天上。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流水系

乾县境内有泔河、漠谷、漆水三条河流，皆为深谷大壑。三河两侧，支、毛沟纵横湑集。夏日，山洪暴发，水势颇大；平时，少雨季节，水流甚小，潺潺沟底而已。建国后，封沟筑库，漠谷干涸，泔、漆几将断流。

泔河 古曰“甘谷水”。在县境东北部，距县城7.6公里，本县人俗称“东河”。泔河系泾河水系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永寿县北斜梁下的罐罐沟，依封侯沟东南而下，与北来之三岔河汇流。流至乾县峰阳乡马家原西，阳峪乡凤凰台北入县境。向南径流至峰阳乡夹嘴，东北来之注泔沟水投入。由夹嘴南偏东至阳洪乡陆陌再折向东偏南至灵源乡西王村北出境入礼泉界，汇于泾水。在县境内长32公里。泔河在铁佛乡南北村河道，50年代前有东响石潭（瀑布），当地人听水声以占风雨，今水微潭废。

泔河沟一般面阔近1000米，河壁高度陆陌以北140~160米，以南70~100米。常流量 $0.4\text{m}^3/\text{秒}$ ，最大流量 $20\text{m}^3/\text{秒}$ 。县境内流域面积368.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7.7%。建国后，在泔河修建杨家河水库、红崖水库，开拓了“泔惠渠”，蓄水灌田。现除洪水期外，河道平时几乎断流。

漠谷河 古曰沮水，一名夹道水。位于县境中部偏西，东距县城2公里。本县人称西河，属渭河水系分支。漠谷河发源于永寿县斜梁南麓麻亭岭，从本县吴店乡与关头乡的交界处嘴头入境。向东南径流至乾陵西又转向南流，由毛郎沟到老鸦嘴，又转向西南

流，再经过大北沟至王村乡的牛池沟出境入武功界，于武功镇以北的二水寺汇入漆水后而合渭。在县境内的长度为 52.5 公里，常年流量 $0.1\text{m}^3/\text{秒}$ ，最大流量（洪水） $20\text{m}^3/\text{秒}$ 。在县境内的流域面积 347.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5.4%。漠水河谷窄狭，最宽处 890 米左右，一般阔不到 300 米。玉皇洞以北，穿越梁山，悬崖陡峭，高 100~140 米；玉皇洞以南高 60~80 米。水源贫乏，或冬涸夏流。建国后，在中、下游建乾陵水库、老鸦嘴水库、大北沟水库。中上游靠蓄积洪水，下游靠“宝鸡峡”、“羊毛湾”干渠注水。

漆水河 漆水河亦名武亭河，位于县境西陲，东距县城 20 公里，为渭河较大支流之一。此水发源于麟游县招贤以北斜梁下的漆溪，流经本县关头乡西南边境杨西河坡，南趋永寿入好时河后转向南流。由米家河再入乾县境，经羊毛湾、龙岩寺，于龙塘口出峪。径流直泻，至临平镇王家庄出境，入武功界，与漠谷合流入渭。县境内长度 18.25 公里，漆水河沟面比较开阔，一般宽约 3000 米。河壁高度，龙塘口以北 140~160 米，以南 40~60 米。境内诸河，此水最大。常流量 $1.8\text{m}^3/\text{秒}$ ，最大洪水流量 $820\text{m}^3/\text{秒}$ ，在本县流域面积 78.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8%。漆水流至龙塘口，从峡谷喷出。其地有泉，水温可浴。羊毛湾水库建在漆水河入境口，为本省著名水库之一。“宝鸡峡渡槽”坐落于龙塘口，横亘漆水两岸，连接宝鸡峡干渠工程，使渠水盘山而过。

乾县历史上还有几条有名的河流，因地质、地形、气候等因素的演化变迁，河水干涸若干年，河道已变为良田。肖河为西南、东北走向，入礼泉境，横贯乾地中部平原南缘。据清光绪十年《乾州志稿》载：州东十里有沙沟泉，水灌阳洪，阳洪虽夙号沃野，自沙沟泉干涸之后，地亦干燥。

第二节 地下水

乾县地下水在气候、地形、地质构造三个方面因素的控制下，形成了北、中、南三个不同的地质水文分区。中部洪积扇地下水丰富，南部黄土台原次之，北部浅山丘陵沟壑贫弱。

北部丘陵沟壑区

本区地下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及水库、河道的渗漏补给。一部分地下水储存于覆盖层和基岩裂隙中，一部分地下水以泉水形式溢出成为地表水。由于补给条件差，地形坡度大，沟壑切割较深，地下水储藏条件差，因而本区地下水的富水性不足。

本地区地下水按埋藏条件可分为两大类：即覆盖层水和基岩裂隙岩溶水。

覆盖层水又可分为黄土层潜水和底部沙卵石浅层承压水。黄土层潜水含水层厚度一般在 10 米左右，埋深一般在 40~100 米。本县的吴店、阳峪乡一带及石牛乡的何家原，峰阳乡的北部山前一带均属此类。浅层承压水分布于峰阳乡北部，五峰山以南，以及方里至十八里铺和临平的土桥等地，埋藏一般在 50~150 米。

基岩裂隙岩溶水按含水层岩性又可分为四种：即沙岩裂隙水、页岩风化裂隙水、含砾泥岩裂隙水、灰岩岩溶裂隙水。沙岩裂隙水水位埋深在 100~150 米，单井出水量每小

时 1~5 立方米，分布在注泔乡半天上、孔头，关头乡鹞子村等地。页岩风化裂隙水分布于洼地和覆盖层水分丰富的基岩槽谷地带吴店、阳峪等地，这一带辐射井每小时出水 10~15 立方米，含砾泥岩裂隙水分布于峰阳乡薛家等地，每小时单井出水量 20~40 立方米。灰岩岩溶裂隙水分布于洪积扇后缘的构造斜坡带上，岩溶十分发达，水位标高为 350~480 米，钻井深度一般在 300~450 米。如新阳乡沟杨坡，漠西乡南白村、毛郎沟，乾陵乡张家堡、金家堡等地。

本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覆盖层水分布面积小，补给条件差；基岩裂隙岩溶水位低于现代河床数十米至百余米，大规模开采困难。建国后，为解决山区人畜用水和小面积灌溉，在局部地区适量开采。

中、南部潜水的分布

1. 中部洪积扇区

本区潜水属空隙裂隙水，埋深一般在 10~30 米，泔河、漠谷河沿岸局部地段 40~50 米，周城一带洼地埋深小于 10 米。含水层岩性以黄土为主，间夹有 1~3 层亚沙土，总厚度不超过 15 米。由于含水层的分布不均，富水程度不同，可分四个富水等级：(1) 极强富水区。单井出水量每日大于 3000 立方米，分布于漠谷两侧的周城、杨汉及大杨乡王乐一带，潜水埋深 5~25 米。(2) 强富水区。单井出水量为每日 1000~3000 立方米，分布于临平镇、邵剡、中曲村一带，水位埋深 12~25 米。(3) 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每日 500~1000 立方米，分布于县城南部的长留、阳洪、大杨乡一带，水位埋深 12~35 米。(4) 弱富水区。单井出水量每日 100~500 立方米，主要分布在洪积扇后缘斜坡地带（乾陵乡南，阳洪乡北），水位埋深 30~50 米。

2. 南部黄土台原区

本区潜水属空隙裂隙水，水位埋深变化较大，一般为 50~80 米，个别洼地（薛梅坊）小于 30 米，上座（村）一带可达 100 米以上。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或中更新统黄土，中更新统黄土是主要含水层。单井出水量每日小于 100 立方米。由于黄土层越往下土壤越密，呈板状钙质结核层相应增多，故垂直渗透能力越往下越差，富水性相应变弱。

中、南部承压水的分布

1. 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每日 500~1000 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大墙、薛禄的原间洼地及杨汉、大杨的肖河滩一带。水位埋深一般在 50~80 米，顶板埋深在南部台原区为 100~150 米，在中部洪积扇区为 75~80 米。

2. 弱富水区。单井出水量每日 100~500 立方米，主要分布在王村、姜村等乡。水位埋深 80~115 米，含水层顶板埋深 100~120 米。

3. 极弱富水区。单井出水量每日小于 100 立方米，主要分布在洪积扇中后缘地区。水位埋深 52~100 米，含水层顶板埋深 100~130 米，临平等个别地段为 180 米左右。

地下水的水质

县北部地区地下水均属重碳酸盐、低矿化度的淡水，基本符合饮用标准和灌溉要求。

中南部地下水为淡水、中等水、较差的水，三水共存于临平至大杨的山前洪积扇和黄土原区一带，宜于灌溉。按生活饮用标准评价，南中部地下水大部分属中性好水或暂硬水，但还有相当一部分水属极硬水，超过饮用标准。

根据省农勘设计院 1976 年在本县的肥水普查分析结果，全县有 1250 眼肥水井分布在城镇和较大的村庄，水量少，开发价值不大。

含氟量较高的地下水主要分布在灵源、阳洪、城关的部分村庄。饮用深井承压水后可基本控制氟中毒的病情发展。

第五章 土 壤

1980 年土壤普查，全县分为：垆土、黄土、黑垆土、潮土、褐土五大类，油土、褐墡土、灰土、黄墡土、黏黑垆土、潮土、垫垒土、脱潮土、普通褐土、淋溶褐土、碳酸盐褐土、红胶土 12 个亚类，21 个土属，48 个土种。碱土、黄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95%，黑垆土、潮土、褐土仅占总面积的 5%，全县土壤面积 1456528.7 亩。

第一节 土壤的形成与分布

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干湿交替，土壤有机质分解快，风化强烈，加以淋溶作用，使黏化过程成为乾县主要的成土过程。县境三个地貌单元，土情不一。北部浅山丘陵沟壑，水土流失严重，黄土母质裸露。中部平原，在泔、漠两河及白马沟、豹峪沟、邓家沟、龙塄沟等沟口下缘，有较明显的洪积物呈扇状堆积。南部台原，上层有厚约百余米的第四纪风积黄土。几千年来，自然植被的作用，人们长期的耕作和大量施用粪土的影响，北部裸露的中南部洪积风积的黄土，发育成为各类熟化程度较高的农业土壤。

本县由北向南，三大土带（即三个地貌单元）各类土壤的分布情况是：

北部浅山丘陵是以黄墡土为主的多土型混土带。黄墡土占该区面积的 45.2%，主要分布在原面、梁峁、黄土斜坡和原面缓坡上；其次是红油土，主要在原面洼地缓坡，呈点片分布；再次是褐墡土，主要在吴店、阳峪、梁山、铁佛、乾陵等乡平坦原面，连片成带，由北向南延伸；第四是黏黑垆土，主要在五峰山以南峰阳乡东部，注泔乡中、北部，基本连片。此外还有五峰山顶的自然褐土，沿河谷、沟坡的二色土、红胶土、红色土以及漆水、漠谷、泔河河床阶地的淤墡土、泥潮土、垫垒土等。

中部洪积扇平原是黑油、红油、褐墡、淤墡间混土带。黑油土分布于平原中、东部；红油土分布于平原西部；淤墡土位于中部东、西两侧，以新阳、大杨两乡为中心，形成两个大淤墡图斑；褐墡土主要分布于淤墡图斑的前后缘及靠近漠谷河两侧的长留、梁村、漠西、新阳诸乡的部分地区。

南部台原为红油土带。原面以红油土为主，其次为人工土壤的壕地黄埧土，以及原南北坡的黄埧、红油、二色土等。

第二节 土壤类型

垆土类

垆土是人们长期在褐土上耕作、施肥、培肥而形成的一种农业土壤。上部为人工覆盖层，下部为自然褐土。剖面可分为熟化层、黏化层、钙积层和母质层四个基本层次。它具有上松下实、保水保肥、抗旱耐涝的特点，是比较肥沃的农业土壤。面积 322575.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6.48%。分三个亚类：

1. 油土亚类

(1) 红油土。面积 44481.1 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台原各乡、北部浅山丘陵沟壑区原面洼地和缓坡地带。覆盖层一般 30~60 厘米，疏松多孔，强石灰反应。下伏黏化层，厚度 70~80 厘米，颜色红褐或褐色，无石灰反应，棱柱状结构。其表面附着褐色铁锰胶膜，群众称之为“油气”。同时附着次生碳酸盐，县北部多为霜粉状，中、南部多为菌丝状。钙积层有大量石灰结核和霜粉碳酸盐淀积。此种土壤质地黏重，托水，保肥，后劲大，不发小苗，发老苗，宜种粮食作物。70 年代以来，渭水上原，自流灌溉。由于水中含泥量高，加之大水浸灌，以水代管，破坏了土壤水稳性团粒，耕层土壤质地变黏。据此情况，南部红油土地区逐步改大水浸灌为小畦沟灌，并增施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结构，不断提高地力。

(2) 黑油土。面积 138949.8 亩，分布在中部洪积扇平原地区。土壤熟化层多为 60~100 厘米，表土强石灰反应。黏化层受水影响，颜色为暗褐或暗灰褐，有较厚而发亮的黑褐色胶膜。大棱柱状结构，结构体间的裂隙不明显，透水性较弱，弱石灰反应，表面有较多白色假菌丝体。黏化层下为明显的碳酸盐淀积层，多为粉状和假菌丝状碳酸盐淀积物。耕层薄、板、硬、冷，质地为中壤偏重，养分含量低，早春难捉苗，作物后期易脱肥。经实践，黑油土区加强深翻改土，增施有机肥，推行秸秆还田，可以协调土壤水、肥、气、热状况。

(3) 油五花土。面积 47913.9 亩。此种土壤是在平整土地时不注意保护表土，而将油土黏化层裸露地表，与黄土混合而成的。颜色红黄，质地黏重，土壤理化性状很差。雨后地面易裂缝，保水保肥性差，小苗不发，老苗不旺。增施有机肥料和磷肥，或掺和黄土与炉渣，可改良土壤。

2. 灰土亚类。面积 837.6 亩，分布在新阳、梁村乡漠谷河岸。灰土是古人类居住生活残留下的灰渣和垃圾，后经次生黄土覆盖而形成。灰土富含磷素，最宜种喜磷作物，如油菜、豆类等。

3. 褐埧土亚类。面积 190392.7 亩。褐埧土为黄埧、淤埧土向油土发育的过渡类型，主要分布在浅山丘陵区的槽型洼地以及县北和中部洪积扇平原前、后缘地区。其成土母

质为次生黄土，在古蚀堆积的基础上，进行了较长的黏化淀积过程。最上层为耕种施肥的覆盖层，下为初具黏化的“隐黏化层”，土体结构为棱块状。淀积层以不稳定的霜粉状假菌丝体为主，个别具有米粒状石灰结核，全剖面强石灰反应。褐墡土土层深厚，蓄水保肥，疏松易耕，宜种各种作物。

黄土类

黄土是本县仅次于碱土的第二个大土类，面积 565691.1 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38.4%。分两个亚类：

1. 黄墡土亚类。面积 419676.5 亩。黄墡土是原黏黑垆土及褐土经侵蚀，使原自然剖面剥蚀殆尽，在黄土母质上或在自然堆积次生黄土母质上直接耕种熟化的农业土壤。土体由表土与底土两个层段组成，其形成虽受土壤地带性影响，但不具备地带性土壤的发生层次，是本县的区域性土壤。分三个土属：

(1) 黄墡土。面积 282110.4 亩。全县各地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北部浅山丘陵沟壑区的原面及坡地、中部平原及南部台原的土壤。全剖面颜色均一，无明显发生层次，耕种时间较长的具有犁底层。耕层厚度一般在 30 厘米左右，疏松多孔，通气透水性良好。养分含量不高，保肥保水性能差。耕性良好，土暖身轻，发小苗不发老苗。

(2) 白墡土。面积 88809.4 亩。白墡土是一种遭受严重侵蚀的土壤，多发育在离石期黄土上。主要分布在原边沟坡，经常处于半生土状态。有机质和养分贫乏，肥力底，熟化层很薄，一般在 30 厘米以下。常常出现料礓石，个别地区料礓石裸露地表，可耕性差，跑水漏肥，产量低。

(3) 淤墡土。面积 48756.7 亩。主要分布在漠谷河、泔河河滩，原面槽形凹地及山前洪积扇区。分布面积最大为中部平原的东西两地。西部在临平以东，黑里、董城以北，新阳乡的化家庄、邵刻以南，以三星为中心的淤墡土区。东部在阳洪以南，大杨以北，杨善以西，好疃以东的阳洪滩淤墡土区。其母质为洪积黄土，也是经人们长期耕种熟化的农业土壤。一般分为耕层、犁底层、亚耕层（熟化层）、心土层。质地中壤均一，通气、透水性良好，有机质分解快，积累少，疏松宜耕。土质肥沃，土性暖，发小苗，又促老苗，宜各种作物生长。淤墡土地区一般水灌方便，肥源广阔，是乾县高产土壤之一。泔河、漠谷河、漆水河沿岸分布着夹石、夹沙淤墡土，此种土壤往往易于漏水漏肥。

2. 红胶土亚类。面积 146014.6 亩。主要分布在北部丘陵沟壑陡坡、沿沟集水槽、五峰山山麓及南部台原北坡。此种土壤是由于水力侵蚀，老黄土中的红色条带暴露地表后发育而成。这些红色条带在地质年代淋溶淀积强烈，具有一层大料礓和料礓结盘层。分三个土属：棕红黏硬者称黄盖红胶土，质地黏重，耕性极差，“天晴一把刀，下雨一团糟”；褐色黏质的称红色土，与红胶土呈犬牙式分布，其生产性与红胶土相似；红色条带与坡积黄土混合称二色土，在红胶土亚类中占面积最大。此土质地偏黏，透水通气性差，但有机质与养分，特别是全磷含量均高于红胶土与红色土。

黑垆土类（亚类黏黑垆土）

黑垆土是在暖温带半干旱森林草原植被下发育形成的。本县黑垆土属亚类黏黑垆土，

是陕北黑垆土向关中垆土的过渡型土壤。其成土过程主要是腐殖质累积和黏化现象，故名黏黑垆土。该土类在本县主要分布在泔河以东，五峰山前海拔 700 米以上的山前平坦地区，面积 34895.6 亩。分四个土属：

(1) 黏黑垆土。主要分布在峰阳乡杨家村以北附近。由于所处地形坡度较大，土壤侵蚀严重，腐殖质层上没有形成固定的覆盖层或仅有很薄的覆盖层，基本是在腐殖质层耕种。此土剖面可分为耕作层、犁底层、腐殖质层，这三个层次都是由原腐殖质层耕种演变而来。

黏黑垆土保墒耐旱，惟口紧、较黏重，是北部旱原较好的土壤。

(2) 黄盖黏黑垆土。此土是自然黏黑垆土经长期耕种，施用土粪熟化而成的。土体由熟化层、垆土层、钙积层、母质层四个基本层次组成，耐旱耐涝，适宜多种作物生长。

(3) 黄盖黏红垆土。主要分布在注泔乡南羊牧、周张（村）附近，所处地形为阶地原面，土层组成与黄盖黏黑垆土相同。此土质地适中，结构良好，疏松多孔，保墒耐旱，发小苗，促老苗，是旱原比较肥沃的土壤。

(4) 垆五花土，亦属黏黑垆土亚类。

潮土类

全县潮土面积 4490.9 亩，主要分布在泔河、漠谷河、漆水河的河谷阶地，以及中部平原低洼地区。由于地下水位较高，土体中、下层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其成土母质主要为冲积、洪积物及人为造田搬运的黄土。分三个亚类：

1. 泥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阶地上，成土母质为冲积物。整个剖面沙石与黏土成相间排列，上覆有河流冲积性黄土。该土土层薄，口松易耕，但养分含量低，渗水漏肥。

2. 垫垒土。主要分布在漆水河河漫滩和阶地上，该土是塌坡和人工造田形成的。剖面为两个层段，上面为人工垫垒的黄土层，下部为砾石层。因靠近河床，可以灌溉，宜种粮食和蔬菜。

3. 脱潮土。主要分布在灵源乡市兴、灵源以南低洼的肖河滩。因地下水位下降，脱离对该土发育影响，但离地面以下 60~80 厘米处，仍遗留着锈纹锈斑特征，故称脱潮土。土层有耕作层、古熟化层、潜育层、淀积层、母质层。泥质脱潮土上下紧实，质地黏重，通透性差。因土凉、性硬，宜耕期极短，群众形容“湿时是黏泥，干时拉坏犁”。该土在春季地温回升较慢，不宜种棉花，种粮食作物产量较高，品质好。

此种土壤应增施有机肥料，掺沙改土，调节物理性状。

褐土类

褐土主要分布在五峰山一带，面积 8876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61%。该土是在暖温带半湿润落叶林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本县褐土是在原始褐土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将原褐土土体侵蚀殆尽后的残积褐土基础上，在灌木草本植被下重新发育的山地褐土。目前大多为荒草地，部分为植树造林，农耕地很少。分三个亚类：

1. 普通褐土。主要分布在五峰山顶平缓地区，以及山麓缓坡地带。该土剖面可分为腐殖质层、黏化层、淀积层、黄土母质层。

2. 淋溶褐土。主要分布在五峰山北坡的阴坡地带，水分条件好，湿度大，淋溶作用强。其土层结构与普通褐土相同。

3. 碳酸盐褐土。主要分布在山麓阳坡，坡度较大，水分条件差，淋溶作用弱。土层结构与前两者基本相同。

第三节 土壤养分

土壤耕层养分状况

本县土壤耕层养分按陕西省土壤养分含量暂定分级标准衡量，属偏低水平。

1. 土壤有机质是土壤肥力的重要物质基础。建国后，本县农作物产量虽不断提高，但由于有机肥施用量少、质差，养地作物减少，土壤有机质总趋势是消耗大于积累。

2. 土壤氮、磷、钾。氮、磷、钾在土壤中存在的形式极为复杂。通常用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反映土壤的供肥能力，以全氮、全磷、全钾来反映土壤的潜在能力。本县多为黄土性沉积母质，全磷含量、全钾含量比较丰富，惟全氮、碱解氮、速效磷含量偏低，使土壤氮、磷缺乏。北部坡地速效钾含量也少。

土壤速效氮、磷的动态变化。根据 1975 年土壤养分速测普查和 1979 年选点速测资料，本县土壤速效氮有所积累，速效磷有所减少。这种变化是多年来氮素化肥用量增加，磷素化肥补充不足造成的。80 年代以后，磷肥用量开始增多。

3. 微量元素。作物除吸收氮、磷、钾外，还需要吸收硼、锰、锌、铁、铜等微量元素。

从诊断土样的分析结果看，乾县土壤微量元素除铜含量较高外，硼、锰、锌、铁均缺。

土壤耕层养分的分布特征

1. 人为活动。村、镇及道路附近，肥源广，运输方便，施肥多，耕作细致，土壤熟化好，耕层养分含量高。离村镇道路愈远，土壤有机质、全氮、速效磷含量依次递减。

2. 地形地势。由于地形地势的变化，本县土壤耕层有机质、全氮、碱解氮由北向南逐渐递增；速效磷由北向南逐渐递减；速效钾北部略低，南、中部相当。

3. 土壤类型。本县土壤类型多样，养分含量也不相同。垆土，是长期人为耕种的土壤，养分含量较高；其次是黏黑垆土；黄土由于母质的不同，养分含量名列第三；潮土一般养分含量较低。

第六章 植 物

第一节 农业作物

粮食作物种类

小麦、大麦、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荞麦、红薯、豆类。豆类有：小豆、大豆、黄豆、绿豆、黑豆、扁豆、豌豆等。三棱豆在 80 年代前后引进，在北部地区多种，用于磨粉。

经济作物

油菜、棉花、芝麻、蓖麻、烤烟、大麻、芥子、向日葵、花椒、西瓜、甜瓜（梨瓜）、芋子。

蔬菜

白菜、萝卜、菠菜、葱、韭菜、蒜、黄瓜、番茄、海白菜、辣椒、茄子、南瓜、西葫芦、芹菜、菜花、香菜（芫荽）、豆角（四季青、白莓豆两种）、莴笋、笋瓜、豇豆、青菜、莲花白、马铃薯等。

野菜：荠菜、藜（灰灰菜）、地肤（扫帚菜）、蕻（小蒜）、群群蒿等。

绿肥、饲草

毛苕子、草木栖、苜蓿、沙打旺。

第二节 林木、花卉

乔木

中槐（土槐）：四旁多植，或作行道树。

刺槐（洋槐）：造林成片，面积颇大。

松：油松，栽植数量不多，行道多植。雪松、云杉等，行道多植，零星分布。

杨树：本县分布较广，南部平原多。品种有毛白杨、钻天杨（亦名箭杆杨）、新疆杨、小叶杨、加拿大杨、大冠杨等。

桐树：有老桐、泡桐（紫桐）、梧桐（青桐），种植普遍。法国梧桐多作行道树。

柏树：侧柏、刺柏数量较多。

椿树：“四旁”较多，品种有白椿、黄椿（臭椿）、红椿（香椿）。

柳树：行道旁和池塘、名胜、风景点栽植多，品种有旱柳、垂柳、桤柳。桤柳又名观音柳，供观赏。过去阳洪学校、黄小等处栽培，嫩枝和叶可入药。

楸树：零星分布，按木质可分桐楸、桑楸、槐楸三种。

榆树：零星分布

桑树：漠谷河谷及肖河滩部分地区种植较多。

皂荚树：零星分布。

枸树：零星分布。

五角枫：零星分布。

楝树：分布甚少。

杉树：从武功引进，个别地方试植。

合欢树（俗称绒线花树）：分布极少。

灌木

北部丘陵沟壑及大路两旁乔木树下，灌木丛生，有紫穗槐、紫荆、酸枣树等。

细叶黄杨：常绿灌木，绿化美化环境用，庭院多植。

迎春花：山坡、崖埝、沟岸、坟地，到处可见。

冬青：多人工栽培，园圃、行道多植。

果树

本县果树多分布在县境北部，占全县果树总面积的70%。

果品大宗有苹果、柿子、梨，小宗有桃、杏、李子、葡萄、枣、石榴等。

1985年后首先在注泔、峰阳一带发展苹果，面积逐年增多。到1990年苹果园遍及各乡，品种有红富士、秦冠、红星、黄元帅、国光、青香蕉、北斗等。

梨园大部在阳洪、注泔、峰阳及泔河河谷。

桃的发展由漆水、泔河到南部台原，植及石牛、注泔、梁村、马连等乡。

杏树主要分布在漠河以西，泔河一带。

阳峪、梁山、吴店的柿子历史久远，品种多样，有火柿、水柿、火罐、重胎等。

花卉

芍药、牡丹、玫瑰、玉兰、荷花、凤仙、月季、菊花、梅花、绣球、鸡冠、牵牛、丁香、大理菊、仙人掌、夹竹桃、仙人球、水仙、竹子、君子兰、丝瓜、葫芦等。

第三节 药材

本县药材资源丰富，主要产于北部、西北部山区。柴胡、远志、防风、全虫为名贵

中药材，其他有茵陈、苍术、地榆、地丁、白蒺藜、苍耳子、地骨皮、黄芩、麦冬、桔楼、天花粉、茜草、甘遂、芦根、白茅根、土贝母、薤白、甘草、葶苈、香附子等。《本草纲目》载，乾州巨州村（在长留乡）所产之香附子为上等药材，故曰“巨附子”。

1976年，由外地引进黄芪、党参、生地、白术、元胡、沙参、丹皮、白芍、苏子、牛夕、故纸、杜仲等中药材，人工进行种植。

第七章 动 物

第一节 家畜家禽

家畜类 大家畜以牛数量最大，分耕牛、奶牛；其次有马、驴、骡；其它家畜有猪、羊（分山羊、奶山羊、绵羊）、兔，还有狗、猫、貂，数量较少。

家禽类 1989年全县有家禽40.7万只，分鸡、鸭、鹅、鸽，后三类饲养量小。

其他养殖 蚕，1989年养839箱；蜜蜂，8000多箱。鱼，发展数量较大，1990年成鱼产量达250吨。

第二节 野生动物

脊椎动物

1. 鸟类

豆雁（大雁）、燕子、野鸭、鹤、大杜鹃（又名布谷鸟）、四声杜鹃（又名百舌鸟，俗名算黄算割），均为候鸟。有的春来夏去，有的春来秋去。

鸢（俗称老鹰）、鹞鹰（俗称鹞子）。鹌鹑村野可见，亦有人工饲养。长尾雉（俗名野鸡）、短尾雉（俗名呱啦鸡），鸽有家鸽、野鸽（俗名野娃鹁鸽）。鸱鸺似黄雀而小，夜间或黄昏活动。耳鸮（又名猫头鹰）夜间活动，是鼠类天敌，冬季多见。

乌鸦、喜鹊、画眉、黄鹌（黄莺）、麻雀、山雀、斑鸠、啄木鸟等，多数为留鸟。终年栖居生殖地域，有的具有追寻食饵，作较短距离漂泊的习性。这些鸟类，有的随处可见，有的濒于绝迹。

2. 哺乳类

豹、鹿过去常藏匿浅山丘陵沟壑区，时有出没，建国后很少见。

黄羊俗称野山羊，70年代前五峰山林间常见，今已濒临绝迹。

野兔全县均有，近年围猎者多。

老鼠分家鼠、田鼠，危害较大。

松鼠俗名毛居溜，又名鼯鼠，分布很少。

黄鼠田野到处可见。80年代较多，对豆类庄稼危害很大。

狼、狐狸，以往西北乡较多，东南乡少见，今均已罕见。

黄鼬，俗称黄鼠狼，善捕鼠，故名。夜晚常捕食农家小鸡。

蝙蝠，夏季多见，白天潜伏暗处，夜幕飞出捕食昆虫。

猪獾，山野间穴居，体胖而行钝。昼伏夜出，危害玉米，很少见。

3. 鱼类有鲤鱼、草鱼、鲢鱼、鲫鱼、金鱼等。

4. 两栖类

大蟾蜍，别称癞蛤蟆，俗名蚰蚘蛙，夏季田野多见。青蛙，池塘、水边常见。

5. 爬行类

鳖，又称甲鱼，池塘、河流均有。

蛇，夏季林草中常见。

壁虎，俗名蝎虎溜，善捕蝎，夏季土房屋舍多见。

无脊椎动物

1. 软体动物

蜗牛，全县各地均有。

2. 节肢动物

蜈蚣、蚰蜒、蜘蛛、蝎，全县各地均有。

蚯蚓（俗名曲蟮），环节动物，能松肥土壤。

节肢动物中的昆虫有：蟋蟀、蓟马、蝉（知了）、飞蝗、蚱蜢、松毛虫、蚜虫、蛾（麦蛾、谷蛾等）、螟虫、小地老虎、蝴蝶、萤火虫、磕头虫（其幼虫称金针虫）、米象、谷象、蚂蚁、苍蝇、蚊子、蜚螂（屎巴牛）。以上昆虫绝大多数危害农作物、树木、粮食。

此外，境内还有部分益虫，如螳螂、蜻蜓、瓢虫、赤眼蜂等，这些都是农业害虫的天敌。

自然灾害

乾县地处渭北高原南缘，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因受季风和地形影响，干旱、连阴雨、大风、暴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频仍，尤以干旱严重。旧时，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及各种社会原因，大的灾情五年、十年必有发生。每次大旱，常伴有蝗、疫、兵燹、匪祸，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苦不堪言。灾情特大者，家破人亡，其状惨不忍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曾遇到多年来未有的百日大旱及涝灾、龙卷风等，但由于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一直重视领导人民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使灾情减轻，社会安定，生产及时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一章 旱 灾

第一节 历史上的旱情述略

旱灾是乾县发生次数多，持续时间长，受灾范围广，危害重的主要灾害之一。史料记载的干旱和饥馑如下：

周宣王二年（前 826）至六年（前 822），连续 5 年干旱，民死大半。

秦王政十一年（前 236），天下大旱。

秦二世三年（前 207），岁大饥。

汉高祖二年（前 205），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好畤民或就食蜀汉。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大旱，关中数县（含好畤），夏秋无收。次年，大饥，人相食。黄金一斤，易粟五斗。

东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四月至七月，三辅大旱，池阳甚。人相啖，白骨堆积。

晋惠帝元康元年（291），雍州大旱，殍霜、疾疫交织。元康七年（297），关中饥，氏

羌反叛，荒年兵患，民不堪苦。

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大饥，灾及好畤。

北朝西魏文帝大统二年（536），关中大饥，灾及好畤、漠西县。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五月，京师地震，关内诸州旱。八月大旱，民大饥，无赈济。皇帝率百官、皇族就食于洛阳。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至二年（628），关内旱饥，米价奇昂，一斗米需绢布一匹，民多卖子。太宗吸取隋不赈灾民、侈心无厌终于灭亡的教训，用御府舍宝为民赎子，免当年租赋。

唐高宗咸亨元年（670），关中旱饥。永隆元年（680），又旱；次年，仍无收，京师人相食。

唐中宗神龙二年（706），大旱。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关中旱、蝗、疫交织，死者相枕于路。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本境二月大雪，寒冷异常。五月起大旱，六月蝗虫蔽天。到八月旱情更为严重，井多缺水。加之连年战乱，民无储粮。官府粮食紧缺，不予赈济，灾民饿死甚多。

唐懿宗咸通九年（868），关内旱甚。

宋太宗淳化元年（990）至二年（991），乾州旱，鬻年租十之四。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乾州旱。

元泰定二年（1325）以来，连续五年干旱，饿死人畜无算。

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陕西大旱，乾州诸县饥荒甚重。

明宪宗成化二十年（1484）至二十二年（1486），关中连岁大旱，乾州大饥，百姓流亡殆尽。井邑空虚，尸骸枕藉。

明世宗嘉靖七年（1523），乾州大饥。

明神宗万历十四年至十六年（1586~1588），乾州大旱，斗粟千钱。

明崇祯十二年至十五年（1639~1642），大旱，蝗害相织，民大饥。十四年（1641），晋、陕、豫三省大旱，乾地亦甚。延至十五年（1642）春，绝柴罢市，草木俱尽。饥民相食，道瑾重积，斗粟值银一两六钱以上。明末清初，连年战乱和严重灾害，饥疫相因，居民死亡十有八九。畝亩蒿莱，人烟稀微。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关中发生特大旱荒和蝗害。泾阳、三原、乾、礼、兴、武一带最为严重，年岁不登，民难粒食。康熙三十年（1691），持续旱。乾州、咸阳等地又飞蝗蔽天，树叶、杂草将尽。继生疫病，饿殍遍野，民死大半。存者四方逃散，壮者就食他省。

康熙三十一年（1692），全省三年大旱，赤地千里。清廷派钦差来陕监督放赈，先后运来宁夏、襄阳等地米平价出售，灾情逐渐缓解。但由于灾后人口大减，犹一片荒凉。康熙三十二年（1693），户部批准对荒芜耕地招垦。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关中旱，乾地亦甚。

清乾隆十二年（1747）至乾隆十五年（1750），乾地连续四年大旱，耕牛宰杀殆尽，

民大饥。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旱，五十九年（1794），乾州大旱。

清嘉庆九年（1804），大饥；十年（1805）秋，乾州等地复大旱，斗米钱串四百文。

清道光八年（1828）秋，乾州大旱。九年，无麦。

道光二十五年（1845），旱，麦未下种。二十六、二十七年，大饥。

光绪二年（1876），旱，乾州秋麦无种。光绪三年，大旱，种不入土，麦秋俱无。民绝生机，掘鼠罗雀，人犬相食，树皮草根殆尽。恤幼局收养遗弃小儿。光绪四年（1878），粮价奇昂，饿殍盈路，人相食。乾州知州夏与贤倡捐赈济，共捐钱四百缗，买麦万石，灾民得救者多。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麦秋全无。二十七年，又无收，斗麦价至三金（银三两），道瑾相望，死者无数。

民国5年（1916）春，乾县旱，夏粮歉收。

民国9年（1920），冬、春、夏未下透雨，夏粮歉收，秋无法种，饥荒严重。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联络中外友人，在三原成立义赈会，向渭北灾区各县放赈。

民国17年（1928）前，虽几年收成较好，但乾地经常驻军，粮差不断，支应浩繁，农村粮食紧缺。17年夏收后至冬，天道亢旱，秋禾无收，麦无法下种。民国18年（1929）大旱奇荒，夏无收，秋禾歉，斗麦价至六七元（银元）。当时粮食多集中于商家、富裕农户，他们一怕政府派粮，二想囤积居奇，有粮不放，揭借无门。灾民只好贱卖衣服、牲畜、农具，以至庄房田地，甚至卖儿卖女，维持生命。是年冬，大雪盈尺，积久不消，树木多冻死，民绝生机。精壮远逃四方，老弱奄息待毙。甚至有全家服毒，同死于牖下者。当时因领赈款、吃舍饭，由乡村而奔于城内者甚多。白天乞食街头，晚间投宿庙内，饥寒交迫，日有死亡。18年下半年景况最为惨重，城内每天饿死者少则一二十人，多至四五十人。初，政府发芦席一领，掩尸一具。后来一领席长期使用，烂了再换。原先一人一穴，后数尸同葬一坑。饥民中抱养小孩的，有的在夜间将孩子弃于富家或商号门前，或抛于路边，忍痛而去。当时，各慈善团体组织的儿童收容所，收容全活250多名。据当局有关方面统计，乾县原有169498人，年馑中死亡30494人，出逃27893人。

民国18年旱灾严重阶段，乾地土匪更为猖獗。匪旱交加，农村破产，田野荒芜，道路荆棘，一片惨象。当时天津《大公报》、西安《民意日报》调查，民国18~20年（1929~1931），弃耕土地占总耕地的70%。

年馑期间，省上曾派员调查灾情，进行救济。各慈善团体募集粮款，施粥赈灾。民国17年（1928），乾县施粥会募麦40余石，连同旧存千余元及政府补助，悉数施粥。当时所设舍饭场，城内有高庙（药王庙）、八蜡庙、城隍庙三处。民国18年（1929），省派胡馭卿等来乾查灾，唐曙轩等人备述灾重流离实况，省立拨二万银币以赈之。后陆续拨粮二万余石，银币数万元，救济灾民。时浙江宁波孤儿院院长安心头陀和尚，募集巨款来乾赈灾，全活甚众。民国21年（1932），还散发棉花、耕牛以救济贫乏。

第二节 建国后的百日大旱

1949~1990年,不同程度的干旱共出现74次(大旱29次)。冬季干旱最多,其次为夏、秋两季,春季少。冬旱22次(大旱13次),夏旱18次(大旱4次),秋旱17次(大旱8次),春旱17次(大旱4次)。40年中,百日以上大旱共发生了12次,其中双百日以上大旱1次(从1976年9月中旬到1977年6月中旬),283天;降水量129.2毫米,比历年同期降水量偏少58%。这一时期,宝鸡峡、羊毛湾灌溉工程及抽水站、辐射井大部分配套发挥效益,灾情化小。

乾县建国后历年百日以上大旱情况表

起止日期	干旱天数	降水量(毫米)
1952.4~1952.7	103	
1959.11.11~1960.3.10	121	5.4
1960.9.11~1961.2.28	171	71.5
1966.10.11~1967.1.20	102	11.9
1969.4.21~1969.7.31	102	108.3
1976.9.11~1977.6.20	283	129.2
1977.7.11~1977.10.20	102	51.8
1980.2.11~1980.5.20	110	55.5

80年代(1981~1990),虽遇到四次百日大旱,但由于水利事业的发展及实行生产责任制,且时在冬春,故灾情甚小。

建国后旱灾按年序集录如下:

1952年,旱。北山区又遭冰雹袭击,夏田减产,全县平均亩产120斤。1953年春荒较重,人民政府想方设法扩大粮食供应,本地粮源不足,从外地调入。这一时期,销给农村各类粮食160万公斤。

1959~1961年,遇到两个百日大旱,旱情严重,秋、夏薄收。人年均粮仅50~75公斤左右,群众生活极端困难。低标准瓜菜代,亦难维持,浮肿病,老弱患者多。时粮价暴涨,黑市小麦每斤高达4元。群众无奈,携带衣物,进北山、入秦岭,长途找粮,艰难度日。

1969年,麦、秋受旱,歉收。

1969年春,麦子返青,大雪纷飞,厚积尺许,低洼地三尺有余。天晴,雪融水流,农田板结,麦苗受冻,损失达百分之三十。至拔节抽穗,连旱不雨,麦叶枯黄,发育不良。待收割时,大风,坡岭大量脱粒。4月中旬至8月初,又持续干旱,秋禾严重缺墒,梁村等公社几乎秋田无收,北部及南原农村吃水亦成困难。第二年(1970),春荒严重,政府

供粮5.25万公斤，放救灾款5万元，各界捐款1.5万元。

1973年，出现40年来未有旱象。从1972年9月~1973年8月，未落透雨，夏田产量骤减，秋田无收，全县人均口粮50.35公斤。好多农户由于当年口粮低，又要还往年借债，犹未入冬，即将断炊，出外远道借粮换粮者三五成群。有的妇女或去泾阳、三原、高陵、周至、户县、武功等地与人纺织，或拖儿带女远方讨饭。灵源乡佛留村265户，出外求生者56户；注泔乡周张村425户，生活无法维持的竟有112户。这一年，国家供给农村粮食360万公斤，发放救灾款9.5万元。

1976年，秋冬连旱。1977年，春旱，小麦亩产仅97.5公斤，比1976年减产42%。

1980年，无水利条件的旱原地区，夏田受旱，农作物大幅度减产。由于1979年冬少雨雪，1980年2月中旬至5月中旬，又春旱110天，县北部地区青苗枯死的现象严重。乾陵公社夏季人均粮仅20.3公斤。是年，国家供给农村口粮760万公斤，发放救灾款28.6万元。

1987年冬，少雨雪，又遭寒流袭击，北部旱原地区大部禾苗枯死，4.05万亩麦子无望，翻掉。留下的麦田1988年近收获时，又遇干热风，大面积青干，颗粒收缩。北部10个乡平均亩产只有64公斤，其中峰阳乡亩产只有26公斤。据此情况当年给受灾区供应口粮68万公斤，发放救灾款2万元。

第二章 涝灾（包括暴雨灾害）

本县涝灾，多因连阴雨所致。秋季连阴雨多，对秋粮成熟、收获和及时秋播威胁最大。夏季暴雨多，一般来势猛，雨量大，损民房，毁庄稼，易于成灾。春季雨涝，多伴随低温出现“倒春寒”，影响小麦发育成长。

第一节 历史上的涝灾纪略

公元1年至1949年，史料记载共出现涝灾68次。其中连阴雨24次，暴雨24次，降水偏多20次。主要发生在秋季，其次为夏季。

史料记载乾县涝灾分季节统计表

项目 \ 季节	春	春夏	夏	夏秋	秋	时间不明确
暴雨	1	2	12	1	5	3
连阴雨	2	0	3	4	13	2
降水多	0	0	4	1	9	6
合计	3	2	19	6	27	11

从历史上看，涝灾有两个高峰：公元701~900年涝灾18次，其中暴雨5次，连阴雨7次，降水偏多6次；公元1801~1950年，涝灾23次，其中暴雨9次，连阴雨12次，降水偏多2次。

史料记载的雨涝灾害，按年序集录如下：

汉昭帝始元元年（前86）七月至十月，关中连降大雨，秋损屋坏。

汉成帝建始三年（前30）夏，大水，三辅霖雨三十余日，损官寺民舍多所。

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好畤山洪，漂民居三百余家。

唐敬宗宝历元年（825），奉天县水害庄稼。

元泰定元年（1324）六月，关中大雨，损民庐舍。

明正统元年（1436），乾州、邠州所属各县闰六月骤雨，山水泛滥，损伤庄稼。

明崇祯元年（1628）八月，乾州等地恒雨杀麦，秋微收。

明崇祯五年（1632）秋，久雨，乾州公署、民房多损，城颓十之四五。

清顺治五年（1648）春夏之间，乾州及属县大雨连绵40余日，雨涝成灾。

清顺治十二年（1655）春，大雨，损民庐。

清康熙元年（1662）六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连续64天，淫雨如注，州城垣、公署、寺庙、民房（窑），多损。

清康熙二十年（1681）夏，雷雨异常。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大水，村庐多倾圮。

清道光十八年（1838），麦熟时，大雨连续十余日，小麦出芽腐烂，灾情严重。

清同治八年（1869）秋，霖雨害庄稼。

民国30年（1941）5月，霖雨，麦出芽60%。

第二节 建国后的雨涝灾害

1949~1990年，共出现115次连阴雨过程，其中短过程（5天以下，降水总量在20毫米以上）66次，中过程（6~9天）37次，长过程（10天以上）12次（1981~1990年6次）。降水总量最大的是1983年，降水达887.4毫米；阴雨天数最长的是1981年8月上旬至9月上旬，长达27天。暴雨：60年代11次，70年代15次，80年代7次。近十年的暴雨一日之内强度最大为81.5毫米（1986年9月8日），超过1970年7月28日69.7毫米的历史最高值。80年代虽出现过几次涝灾和干旱，但基本风调雨顺，雨量充足，农业连年丰收。由于群众居住条件改善，暴雨威胁不大。

建国后，40年内雨涝灾情按年序记述如下：

1949年9月上旬始，本境多次降水，约40余日，损秋禾，坏民舍。

1954年8月雨涝，北山区发生水灾和雹灾，八区最甚，十区次之。两区倒房52间，塌窑371孔，伤亡43人，死大家畜21头，损粮482.6石，秋田受灾18107亩。县、区、乡干部及医护人员，及时赶赴灾区，抢险救灾。组织群众抢运塌淹的粮食，帮助无家可归的120户迁居、另建家园。县上发给救灾款、无息贷款，解决生产、生活、住宿等困

难。

1956年6月上旬,阴雨连绵,中下旬时阴时雨,持续月余。小麦不能及时收割碾打,大量发霉出芽。梁山、峰阳、薛禄等乡并遭受风雹灾害,小麦大量落粒,1520亩夏田减产40%。

1958年8~9月,雨涝,墙倒房塌,1155户遭灾。

1964年3月中旬,降了一次较大雨雪。县北部8个公社,麦子返青时受冻。到5月份,阴雨又23日,雨量达137毫米。病虫发生极快,50多万亩小麦受害。

5月份淫雨数日,全县房屋倒塌537间、窑224孔,4人死亡,9人重伤。由于“两涝一早”(6~8月旱),秋夏歉收。1965年,12个公社春荒严重。

1964~1965年春,拨救济粮134万公斤,救灾款5.5万元,无息贷款3万元,安排灾区生产、生活。

1976年8月19~29日,霖雨11天,降水227.9毫米,损毁房屋。

1978年7月9日下午5时左右,县北部的梁山、吴店,西部的漠西、新阳、临平、周城,突降暴雨,历时两小时,降水60~80毫米。山洪暴发,冲毁土坝、土埂,淹没低洼住宅、庄稼。梁山、漠西、新阳三个公社23个大队85个生产队灾情严重。国家对重灾区除口粮救济外,并拨给救灾款15万元。

1979年7月31日凌晨3时左右,吴店、峰阳、阳峪、梁山等地突降暴雨,历时两小时,雨量达110毫米。杨家河水库垮坝,下游铁佛公社屈杨、双丁两村遭受水患。阳洪公社上陆陌、中兴,注泔公社周张等村,泔河梨园、林场被决堤的洪水冲毁。国家拨救济粮150多万公斤,救灾款11.5万元。

1981年8月中旬至9月上旬,持续降雨27天,达432毫米。秋田作物损失50%,冲毁“四田”1.29万亩,渠道13600米,塌陷辐射井97眼。倒塌房屋15143间,淹没窑庄116户,死亡15人。1267户6365人无家可归,4个工厂因灾停产。370所学校1.85万名学生无法上课。13个农村医院无法门诊、住院。全县损失共计1600多万元,党和政府及时领导群众抗灾救灾,恢复生产。

1982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淫雨霏霏,数十日不开,部分地区又兼受暴雨袭击。至9月15日,全县倒塌房屋920间,窑洞190孔,损粮4955公斤。冲垮渠道800米,中断道路13条,冲毁“四田”3980亩。14.6万亩棉花伏桃霉烂,秋桃脱落。5万亩迟玉米不熟,减产80%。周城乡好多地方出现明水,面积达690亩,其中紫邀大队最为严重。

7月29日、8月8日晚、8月9日三次暴雨,关头公社、城关公社、石牛公社、临平公社灾情严重。

1983年5~10月,多次降雨(其中9月4~18日,10月11~20日雨量最大)。总降水量达798.5毫米,大于1981年。由于长期阴雨,全县霉坏小麦4280万公斤,秋粮减产100万公斤,棉花减产105.5万公斤。倒塌民房10241间,窑洞3812孔,死亡11人。群众就地搭棚露宿者1515户8100多人。特别是周城乡紫邀、庄里、上曲三个自然村,地下水上升,村子大部房屋倒塌,4604亩耕地被淹没。311户1663人无家可归,临时起棚住宿或投亲靠友。

1984年,北山区暴雨、冰雹成灾。西南部灌区周城、临平、薛禄、灵源等村地下水

继续上升。

1981~1984年的雨涝灾害是历史上少见的。政府根据各地的灾情程度，四年共发放救灾款79.78万元，供应口粮125万公斤。建修房屋，转移安置灾民，扶持生产自救。

1988年7月18日下午6时30分至7时50分，19日下午4时40分至5时40分，县南部马连、薛禄、姜村、梁村、大墙、周城、新阳等乡镇遭受暴风雨、冰雹袭击。其中薛禄、马连两乡灾情严重。降雹十多分钟，雹粒直径约2.5~3厘米，雨量达200~300毫米。八个乡镇粮食作物受灾面积5.2万亩，经济作物受灾面积1.9万亩。大风刮断树木4.2万棵，倒塌民房1273间（其中薛禄、马连985间）。雨水淹没仓储小麦75万公斤，水利、电力、通讯设施毁坏严重。特别是薛禄、马连70多户（包括梁村镇王寨村2户，新阳乡阳伯村7户）住宅被洪水淹没，房屋倾圮，无家可归。灾情发生后，国家除对吃粮有困难的灾民供应口粮外，并拨发救灾款2万元救济。

第三章 雹 灾

第一节 发生的季节和途径

冰雹多发生在夏季，时间短，范围较小，常伴有暴雨。随风云的移动，降雹为一狭长地带，俗称“雹打一条线”。从史料看，出现时间最早在3月（1932年），最晚在10月（1807年）。主要集中在5~9月，以8月为最多。

建国后40年内，县境内共出现冰雹30次，其中成灾16次，多发生在5~8月。冰雹多出现在午后和傍晚。大的冰雹，每次都伴随狂风暴雨发生。所过之处，农作物被毁掉，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从多年雹灾发生的规律，得出冰雹的路径有五条。一条是从五峰山主峰西侧，沿注河河谷由永寿侵入境内，呈西北东南方向；另一条是由五峰山主峰东侧，呈东北西南方向；第三条是由五峰山主峰东侧沿注泔沟侵入，呈由北向南走向；第四条是由漠谷侵入，呈西北偏南走向；第五条是由漆水河河谷羊毛湾水库方向侵入，呈西北偏东南方向。

第二节 雹灾纪实

唐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好时风雹损麦。

元泰定三年（1326）六月，乾、永雨雹。

明崇祯十六年（1643），乾州雹大如斛，损民庐，伤人无数。

清同治二年（1863）三月，雨雹。城南二十里内，麦尽仆，后虽复秀而实，然减产

甚巨。

清光绪六年(1880)四月二十一日,雨雹伤麦,北乡尤甚。

清光绪八年(1882)四月十一日,雨雹。

1952年5月,县北部八、九、十区遭冰雹灾害。八区的吴店后村,九区的冯市乡最为严重。三个区有5个乡17个自然村的夏田和早秋苗被砸坏,小麦损毁30%~50%。国家给救灾种子款、救济粮,扶持其生产自救。

1959年4月20日下午6时左右,临平公社突降冰雹。冰雹来自西北方向,时间约20分钟,积厚2~4寸,大如核桃,小如白豆。该社四个管理区,除周城一个管理区和清水营村外,其他管区不同程度均遭冰雹袭击。石牛管区的祝家、马鞍桥、山沟,临平管区的寒寨、全新、马里、土桥、枣新、龙里等生产队受灾严重。小麦受灾面积8089.08亩,其中1282.49亩被打光,其余受灾程度在50%~70%。灾情发生后,除国家拨发救灾粮、款扶持其开展生产自救,邻近的未灾队还无偿支援播种早秋。

1964年7月31日下午,新阳公社局部地区遭受冰雹灾害。

1965年6月18日下午4时,注泔、灵源、阳洪、大羊(80年代后称大杨)、大墙、薛禄六个公社的30个大队171个生产队突降冰雹30分钟左右。大若核桃,小如杏核,厚积2~4寸,次日犹未消尽。受灾面积2.7万亩,受伤60余人。

1972年6月18日下午,峰阳公社局部地区发生雹灾。

1972年8月1日下午,石牛公社局部发生雹灾。

1974年7月2日晚,石牛、新阳、漠西、长留、梁村、杨汉、姜村等公社的部分地区降雹。

1974年7月17日下午3时,铁佛、乾陵、注泔、阳洪、灵源、大羊、长留、杨汉、姜村、马连、大墙、薛禄12个公社的77个大队365个生产队的棉田、早晚秋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5.5万亩,重灾区棉花花蕾基本砸光,玉米叶碎如麻丝。灾情发生后,国家酌情救济。

1975年8月18日晚,漠西、梁村、杨汉公社部分大队发生雹灾。

1976年6月5日下午,峰阳、阳峪、铁佛、注泔四个公社境内发生雹灾。

1977年5月27日下午,周城公社局部降雹。

1977年8月24日下午6时,北部峰阳、阳峪、吴店、梁山一线,狂风暴雨夹杂着密度特大的冰雹,呼啸而来。历时半个多小时,降雹15分钟。受灾中心吴店,地面冰雹厚积3寸。29个大队、150个生产队灾情严重。3.6万亩秋禾被砸坏,4000多棵树木刮断,电杆吹倒,联络中断。125户窑庄被淹,其中41户全部淹没。死6人,伤28人。国家拨发救灾款,安排群众生产、生活。并专拨3万元,扶持群众建房。

1988年7月18~19日,薛禄、马连一带暴雨、冰雹成灾。

第四章 风 灾

乾地春、夏两季起大风次数多，冬季次之，秋季少。强度和破坏力大者分三类：

寒潮大风 发生在冬、春季，多是7~8级的偏北风或西北风，持续时间长，危害较严重。主要造成麦田大量失墒，弱苗风干。春季风后气温骤降，返青作物遭受冻害。

雷雨大风 多发生在夏季，往往伴随雷雨、冰雹。时间虽短，但风力甚猛，破坏性大。

龙卷风 多发生在春季。有资料记载，曾在本县西部发生两次。其来势凶猛，强度异常，多是毁灭性破坏。

第一节 风灾史料

从公元元年到1950年，根据有关资料记载，乾地有17次风灾。

赤风一次。时在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年（478）八月。

暴风四次。北魏孝文帝太和八年（484）五月，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500）九月，暴风连日；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502）十月十七日，暴风拔树塌屋；元顺帝至元二年（1336）四月，暴风、旱，无麦。

大风七次。唐高宗开耀元年（681）七月，大风害稼；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六月，大风拔木；明宪宗成化六年（1470）四月，大风扬沙；明世宗嘉靖五年（1526），大风多次；清圣祖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大风；清圣祖康熙五十八年（1719）六月，大风拔木；清宣宗道光八年（1828）五月，麦将熟，大风吹落殆尽，哭声遍野。

风霾1次。时在清文宗咸丰三年（1853）春。

狂风3次。民国20年（1931）5月，狂风怒号，麦田风干；民国22年（1933）5月，狂风伤麦。民国37年（1948）初夏，麦扬花时，狂风大作，麦歉收，每亩仅收二三老斗。

龙卷风1次。民国21年（1932）4月13日，县西部龙塘沟起罡风至临平一带。坏屋折木，禾苗枯槁，伤残和致死者多人。

第二节 建国后的风灾

1959年秋冬，大风频仍，天旱，禾苗多枯萎。

1966年6月上旬，干热风七日（重干热风两日），影响小麦成熟。

1967年4月1日晚，麦田作物遭到严重的霜冻灾害，最低温度 $1^{\circ}\text{C}\sim 2^{\circ}\text{C}$ 。4月7日、9日两天，又遇到两次大风，最大风力9级，禾苗发育不良，麦子减产。

1968年6月上旬，干热风七日，使部分小麦青干。

1973年，大风18次，旱情严重。

1978年4月14日下午3时15分左右，周城公社周城大队遭受历史上罕见的龙卷风袭击。此次龙卷风来临犹如一根擎天大柱，从西北方向旋转而来。风速异常凶猛，声似飞机低飞。顿时天昏地暗，电闪雷鸣，飞沙走石，伴有冰雹。大风中心，一切被摧毁，人感呼吸困难，或被抛到十几米的高空。周城公社机关、学校、医院、商店房屋全部倒塌，周城大队社员住房90%倾毁，第四、五、六生产队变成一片废墟。风锋所至，水泥电杆拦腰折断，多年的老树连根拔起，75匹马力轮胎拖拉机向前推动十几米，链轨拖拉机被移动4~5米，12行条播机吹残成一堆废铁，麦子、油菜吹干折断，甚至连根拔走。这次死亡84人，重伤173人，轻伤161人，毁房945间，损大树6000余棵。龙卷风持续15分钟左右，波及范围东西宽300米，南北长达7~8公里。灾情发生后，省、地、县领导及民政、卫生、农办等单位干部，随带70余名医护人员及大量药物赴灾区抢救。咸阳地区行署拨救灾款10万元，县拨40万元，粮食3万公斤；集体筹维修费5万元，医疗费10万元，安排生产、生活，救死扶伤。一方有难，各地各行各业捐款、捐物支援。随后国家拨款26.2万元，建12幢2层楼房，解决了受灾群众的住宿问题。

1979年4月，麦苗遭受7级大风袭击，夏田减产。

第五章 冻 灾

公元元年到1950年，有记载的冻灾37次。其中早霜冻8次，明显成灾5次；晚霜冻15次，明显成灾7次；时间不明的霜冻2次，明显成灾1次；冬大寒12次。

据史料记载：

秦王政九年（前238）夏四月，秦大寒，民有冻死者。

秦王政二十年（前227），大雪，深二尺五寸。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冬大寒，雪深五尺，鸟兽皆死，牛马蜷缩如猬，民冻死十之二三。

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九月，大雪，并阴雨连月。道路阻滞，秋禾偃折。十二月又降雪，多月不消，天大寒，冻死人畜甚多。

清同治四年（1865）三月，黑霜杀苗。

民国18年（1929）冬，大雪封地，数月未尽，树木多冻死。

民国30年（1941）2月，春寒，禾苗遭受冰霜摧残。

建国后，霜冻灾害7次。

1958年春，部分小麦遭受严重霜冻。

1962年3月22日和4月1日，两次5~7级大西北风，延续24小时以上，气温猛降。19.6万亩小麦受霜冻危害，夏田减产。

1972年4月上旬，霜冻灾害严重。

1975年4月1日晚，全县遭受了一次严重的霜冻灾害，最低温度达 $-1^{\circ}\text{C}\sim 2^{\circ}\text{C}$ 。肖河滩的灵源、大羊、杨汉、梁村、周城，北部的梁山、阳峪、吴店等8个公社80个大队，夏田减产。国家除给特困户发给救济款，并为全县缺粮户返销粮300万公斤。

1976年3月19日凌晨低温，4月23日又低温，当年油菜产量减少20%。

第六章 虫 灾

秦王政四年（前243），关中地区蝗虫蔽天，庄稼受害。

晋怀帝永嘉中（309），秦雍大蝗，草木及牛马羊皆尽。年岁饥馑，流尸遍野。

北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关中大蝗。

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全国蝗。

唐僖宗乾符二年（875），关中蝗虫遮天蔽日，所过之处，一片赤土。

五代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四月，关西诸郡皆蝗，民死者十有七八。

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蚜蚘（黏虫）害稼。

元顺帝至正十九年（1359），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堑皆盈。饥民捕蝗以为食。

明英宗正统十年（1445），陕西所属州县，五月以来，旱蝗伤禾。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关中飞蝗蔽天。嘉靖十一年（1532）闰六月，陕西西安等六府大旱，螟食苗尽。

明神宗万历三十九年（1611），自春至夏，旱并虫食麦。

明思宗崇祯七年（1634）秋，全省蝗，大饥。

清圣祖康熙三十年（1691），大旱，飞蝗蔽天，民饥死者大半。

清宣宗道光十九年（1839），虫食麦，秋无禾，大饥。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六月，飞蝗蔽天，食苗罄尽。

民国19年（1930），旱灾未过，虫灾又起。是年，秋作物糜谷、高粱、玉米长势较好。但到吐穗扬花时，蝗虫为虐。仓猝之间南北纵贯五六十里，落于地面啄食田禾，噉噉作响；飞行起来，遮天蔽日，呼呼有声。时男女老幼追捕于田间，或放炮扬鞭亦无济于事。据说，这股蝗虫直飞到岐山附近，死于砚瓦沟中。

民国33年（1944），在城镇、杨庄乡、注泔乡、杨子乡、薛王乡、新河乡、临平乡部分村堡遭受蝗灾。时秋苗尚小，惟玉米较高，全部秆叶啮食殆尽。

1964年春，阴雨特多，气候潮湿，农作物病虫害相继萌发。全县50多万亩“碧玛一号”小麦，遭锈病、金针虫、麦秆蝇的侵害，夏田减产。

1970年4月份以来，全县60多万亩小麦、3万多亩油菜、5万多亩豌豆，程度不同地被蚜虫、红蜘蛛侵害，夏田歉收。

1972年，棉花虫害严重。

第七章 鼠害 狼患

第一节 鼠 害

清穆宗同治三年（1864），鼠、兔食田禾殆尽。

清德宗光绪五年（1879）秋，发生异常鼠害。秋禾几尽，一猫贵至千文。

民国 20 年（1931）秋，鼯鼠遍地，专食禾苗。

1982 年、1983 年，鼠、兔成灾。城镇、村堡、田野，到处可见。损粮食、家具无算，或危及土房安全，尤其对秋庄稼损害颇大。豆苗几尽，无法种植；吊在玉米秆上的棒子，糟蹋十之四五；谷子将熟，攀倒啮食。漠西乡还有老鼠咬食婴儿耳朵之事。

第二节 狼 患

明思宗崇祯四年（1631），城北狼多，时或伤人。

清宣宗道光二十六年（1846），大饥，狼食小儿无算。

清穆宗同治三年（1864），狼害人。

民国 20 年（1931），县西北乡，豺狼当道。农民进城，成群结伴，无敢孤身。

1950 年，县西北乡，恶狼多，伤人。临平乡咬伤 3 人，咬死 10 岁以下的小孩 3 个。新河乡安家庄、陈家庄，城关玉皇洞、袁家庄咬伤大人、小孩 19 人（内有麦客 2 人）。阳峪乡咬死一女人。

第八章 震 灾

周幽王二年（前 780），泾、渭、洛三川皆震，震中岐山。《诗经》有载：“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奔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乾邻岐周，其震甚烈。

秦王政十五年（前 232），地动。

汉宣帝本始四年（前 70）四月壬寅，地震，毁坏城郭、室屋，死伤甚多。

汉元帝建昭四年（前 35），蓝田地震，波及本境。

汉成帝绥和二年（前 7）九月，关辅地震。《乾州志》记：“自京兆至北边郡国三十余，凡杀四百一十五人。”

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地震，水、旱、风、雹齐发，灾情严重。

东汉桓帝延熹四年（161）六月，地震。

晋武帝太康七年（286）八月，京兆地震。

东晋废帝太和三年（368），梁山崩。

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四月，岐、雍地震。

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地震。五月大旱，又蝗虫为害，饥、死者相枕于路。

唐代宗大历二年至四年（767~769），连年地震。

唐德宗贞元二年至四年（786~788），关辅连年地震。

唐文宗大和九年（835）至唐文宗开成二年（837），连年有震。

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关中发生地震。昼夜 12 震，房屋多被震坏。

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地震。

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十二月，地震。

元惠宗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地震。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朝邑发生 7 级地震，波及本境。

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 年 1 月 23 日）夜，地大震。十三至二十一日每天微震。二十二日午复大震。震中华县，波及半个中国。陕西奏报死亡 83 万余人。“乾境，房屋多倾，人皆露处，如此旬余。”三十五年（1555）五月还连震多次。

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月十二日复大震，本境井水溢。

明神宗万历三十二年（1604）闰九月，大旱，又地震。

明熹宗天启四年（1624）七月初二日，地大震。七年（1627）七月十日，又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初九日，甘肃天水罗家堡一带发生 8 级大地震，波及本境。墙倒房塌，死伤人畜甚多。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地大震，震中陇县，波及本境。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宁夏中卫发生 7.5 级地震，波及乾地。

清乾隆四年（1739）一月三日，宁夏平罗发生 8 级大地震，震及本境。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七月一日，甘肃武都发生 8 级地震，灾及本县。

清嘉庆十九年（1814）九月，地震。

清道光三十年（1850），大旱。九月初七日夜，有声起于东北，殷殷若雷，俄地大震，柱础俱动。十月雪深三尺，竹枝尽折。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寅时大震。震中甘肃武都，波及乾境，墙宇或有倾颓者。

清光绪九年（1883）十一月七日午后，巨响自西北方向，随即地震。损民舍，北乡墙倒窑塌者多。据永寿志记，震前朱介村西沟边，每夜有火光。

清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二十九日，地震。

民国 9 年农历十一月十二日（19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8 时，宁夏海原发生 8.5 级地震，波及乾县。有声如飓风自西北来，门闩自响，树木摇曳，屋舍晃动，人不能立；雀鸟乱鸣，井水荡漾，鸡犬乱逃。这次地震城镇街房大部倾斜，民间失修旧墙老房多数裂缝或倒塌。县北部窑居者，人畜伤残尤甚。

1976年8月16日晚10时，23日午11时，四川松潘、平武一带两次地震。波及乾县，有震感，无破坏。

同年7月唐山7.8级地震，8月松潘7.2级地震，给群众造成恐惧心理。省、县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宣传群众，防震抗震。街道、院落防震棚比比皆是。

人口与土地

第一章 人口变化

第一节 历代人口概况

在境内的漆水、漠谷、泔河流域，有十多处新石器时代村落文化遗址。又据史传，乾地属古郾国，这说明五六千年以前就有先民生活在这里。

周兴，本境为岐周之地。后属京畿，周人长期经营，人口不断增殖。

到秦始皇统一六国，社会制度大变革，生产迅猛发展，好畤县人口达几千户。

西汉实行与民生息政策，减轻赋税，又移民关内，充实畿辅，好畤为三秦胜地，人口约7000余户，近3万人。东汉至魏晋，战争频繁，灾疫交织，百姓流徙，户口减损大半。

隋代实行均田制，授民以田，恢复生产。唐代前期，国势强盛，生产力迅猛发展，经济空前繁荣；唐高宗葬于乾陵后，设乾陵署，置奉天县；唐德宗避朱泚之乱于奉天后，升奉天为赤县，并给复（免除赋税徭役）五年，城中十年。经济上升，人口增殖。

安史之乱后，人口大减，“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五代，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移，北方萧条，人口衰减。宋初，招抚流亡，鼓励垦殖，农业得到恢复和发展，人口成倍增长。金至元初，少数民族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南方，人口锐减。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以乾州及安西诸县，设总管府，督屯田，人户逐渐有所增加。明初诏迁山西、河南等地人户至乾境，明代乾州军屯比较突出，今各城、营、堡、寨的村子，多系当时军户形成。按清雍正三年《乾州志》记：明初，计户2659，计口24100。崇祯初，李自成起义，关中战乱。崇祯十四年（1641），晋陕豫三省大旱，乾地亦甚。明末清初，畝亩蒿莱，人烟稀微。明代270余年间，人口增长几经起伏。按《乾州志》，明末人口28980

人，比明初增 4880 人。清代前期，国家比较富强，人民生活安定，人口增长。据范紫东《乾县新志》，清康熙五十一年，共计 30550 口；雍正之初，计 20500 余口（以钱粮之丁额为人口之额数，不复实地调查）。道光三年（1823）调查人口，达 156000 余名。清代后期，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加之同治年间回汉战乱，光绪二十六、二十七年大旱，人口减损甚大。辛亥革命至民国 16 年（1927），人口逐渐恢复到前清时的数额。据民国 17 年（1928）的人口调查统计，男 92058 人，女 77442 人，共计 169500 人。此外迁往甘肃等西北诸地者，计 3214 人。民国 18 年（1929）到 21 年（1932）期间，旱、匪、兵、病、蝗，天灾人祸，交相为害，人民死亡转徙，损失甚巨。据民国 18 年（1929）11 月 23 日统计：乾县原有 169498 人，死亡 30474 人，出外逃荒 27893 人，先后收容被父母遗弃的儿童 250 多名。民国 27~30 年（1938~1941），几年间，豫东惨遭水旱灾害，难民逃往陕西。流徙乾县安家落户者，不计其数。

1934~1944 年乾县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总人口数(人)	男(人)	女(人)
1934	103748	55516	48232
1935	122863	66617	56246
1937	121354	66978	54376
1938	123315	69071	54244
1939	122742	66794	55948
1940	131178		
1941	135077		
1944	139722	72410	67312

由以上情况看出，几千年来，乾境人口经历了一个缓慢曲折的发展过程。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是其自然发展特征，另外，人口的发展还受社会、政治、经济以及自然条件的制约。政通人和，风调雨顺，则生殖随之浩繁；战乱灾年，生民涂炭，则人口随之锐减。

第二节 建国后人口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得到改善,人口的平均寿命延长,死亡率降低,出生率提高,人口总量迅速增加。1949年全县人口220739人,1984年为441627人,净增220888人,35年间翻了一番。截至1990年7月1日,全县人口491803人。80年代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7.01%。

建国41年来共增人口271064人,其中第一个十年增加人口37625人。第二个十年增加人口86746人,较第一个十年多增90.5%,是本县人口增长最快的十年。第三个十年增加76186人,第四个十年增加49246人。

第三节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建国以来乾县人口一直处于增长状态,出生多于死亡。1970~1990年这20年的人口自然增长总数为111113人,占人口增长的80.5%。可见,人口的自然增长是影响本县人口总量增加的主要因素。

出生 50~60年代是本县人口高出生率时期。人口出生率1954年为41.08%,1961年、1963年、1964年、1966年分别为17.32%、28.5%、40.44%、33.75%。70年代后,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得到控制。1970~1977年,人口出生率逐步下降,渐趋稳定,但仍高达20%以上。1978年后,人口出生率稳定在10%~18%之间,最低年份是1985年,为10.74%,低于同期省、市人口增长水平。1985年后,人口出生呈回升态势,1986年出生率为13.15%,1988年为13.9%,1989年为15.4%。1990年人口普查时为16.74%,恢复到70年代中期水平。

据人口普查资料,1989年7月1日到1990年6月30日,出生人口11245人,平均每天出生30.8人,每50分钟出生1人。

死亡 建国前,人口发展缓慢,除了天灾人祸、生活水平低下等原因外,高死亡是一个重要因素。建国后,人口死亡率明显下降,50~60年代一般在10%以上,70年代后基本稳定在4%~6.5%之间。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为6.05%。死亡人口中,新生儿和老龄人口所占比重最大。1981年死亡2494人,其中新生儿占4.05%,60岁以上老人占65.6%;1989年死亡人口中,新生儿占4.09%,60岁以上老年人占64.4%。

机械变动 乾县自古为三辅盛地,历代统治者多有移民充实。秦、汉、唐三代,皆有较大的移民活动。宋、元以后,朝代更迭,战乱纷起,加之荒年饥岁,人口流徙频繁。建国后,人口的迁移变动多由工作调动、求学、征兵、结婚、就业、经商等需要引起,其他原因引起的人口变动很少。

建国后乾县历年人口变动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	自然增长率(‰)	迁入	迁入率(‰)	迁出	迁出率(‰)	机械增长	机械增长率(‰)
1949	220739												
1950	223336												
1951	225933												
1952	231647												
1953	228313												
1954	236096	9539	41.08	2441	10.51	7098	30.57	2624		1939		685	2.95
1955	242036												
1956	247860	5698	23.26	2637	10.77	3061	12.5	7098		4335		2763	11.28
1957	252670	5828	23.02	2316	9.15	3512	13.87	4150		2853		1297	5.12
1958	262827												
1959	258365												
1960	273417												
1961	282521	4743	17.32	2339	8.54	2404	8.78	8039		1339		6700	24.47
1962	288186												
1963	297175							5544		7003		-1459	
1964	303255	12146	40.44	4824	16.06	7322	24.38	3159		4401		-1242	-4.13

续表 1

年份	总人口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	自然增长率(‰)	迁入	迁入率(‰)	迁出	迁出率(‰)	机械增长	机械增长率(‰)
1965	308251	5998 (上半年)	19.6 (上半年)	1880 (上半年)	6.16 (上半年)			2301 (上半年)		3491 (上半年)		-1190 (上半年)	-3.9 (上半年)
1966	313394	10541	33.75	3650	11.69	6891	21.77	7223		8971		-1748	
1967	320067												
1968	329049												
1969	345111												
1970	352377	9635	27.6	1614	4.624	8021	22.98	385		1140		-755	-2.163
1971	361431	10877	30.41	1920	5.37	8957	25.03	829		732		97	0.27
1972	369705	10663	29.07	2182	5.95	8481	23.12	3664		3871		-207	-0.56
1973	377087	9801	26.1	2419	6.44	7382	19.66						
1974	384792	9147	23.85	2278	5.94	6869	17.91	4498		3662		836	2.18
1975	393116	9261	23.66	2328	5.95	6933	17.71	5291		3900		1391	3.55
1976	405483	9250	23.09	2337	5.83	6913	17.26						
1977	412559	8376	20.48	2573	6.29	5803	14.19						
1978	416772	7378	17.79	2379	5.74	4999	12.06	4900		5686		-786	-1.9
1979	420924	6974	16.6	2457	5.86	4517	10.74	5842		6207		-365	-0.87
1980	424850	6209	14.67	2535	5.99	3674	8.68	7036		6784		252	0.6

续表 2

年份	总人口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	自然增长率(‰)	迁 入	迁入率(‰)	迁 出	迁出率(‰)	机械增长	机械增长率(‰)
1981	429559	6863	16.10	2611	6.1	4252	9.93	7302		6845		457	1.068
1982	434103	5998	13.77	2566	5.89	3432	7.88	6958		5846		1112	2.57
1983	435992	5115	11.70	2531	5.79	2584	5.91	7438		8133		-695	-1.59
1984	440283	5400	12.2	2380	5.4	3020	6.87	6862		5591		1271	2.89
1985	444366	4789	10.74	2065	4.63	2724	6.14	7545		6186		1359	3.063
1986	448574	5891	13.15	2094	4.67	3797	8.48	5994		5583		411	0.9175
1987	453003	5857	12.95	2220	4.90	3637	8.05	6153		5361		792	1.75
1988	459404	6389	13.9	2035	4.43	4354	9.5	6592	14.4	4545	9.9	2047	4.47
1989	467647	7168	15.4	2056	4.4	5112	11.0	8221	17.6	5090	10.9	3131	6.71
1990	490934	8046	16.74	2394	4.98	5652	11.8						

第二章 人口普查

清政府于道光三年(1823)调查本县人口为156000人。民国政府进行过两次户口调查:一次在省财政厅改订各县等级时,公布人数为122965人;一次是民国12年省邮局的调查,公布全县总人数为134913人。建国后,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为本县的各项建设提供了准确的人口资料。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是1953年4~10月为了结合普选工作,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的。普查的标准时间为6月30日24时,项目仅四项。

总户数 44351户。

总人口 228313人。其中男120470人,占52.8%;女107843人,占47.2%。

性别比例(以女为100) 112。

按行政区划分的城镇人口 12263人。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964年3~8月进行,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在西北局人口普查办公室领导下,县上做了充分的人力物力准备。抽调脱产干部,进行培训、学习,普查结果准确性很高。

第二次人口普查共有项目八项,公布全县总人口为301256人。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从1982年7月1日开始全面普查登记,到7月10日全部完成,并在7月底以前全面进行了复查核实工作。这次使用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大大提高了普查的精确度。

第三次人口普查涉及项目19项,内容更加丰富、完备,公布全县总人口为432041人(机器汇总人口数为432035人)。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乾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从1989年10月开始准备，1990年7月1日进行了全面登记，投入工作人员近3000名。事后经过质量抽查，证明普查登记和手工汇总达到了各项细则规定的质量要求。这次普查公布全县总人口为491803人。

几次普查乾县人口的地区分布

地 区 别 (公社、乡)	1964年普查 (人)	1982年普查 (人)	1990年普查 (人)
城 关	13528	24826	31450
薛 禄	16267	22905	26142
梁 村	19767	28356	32230
临 平	15813	23786	27449
姜 村	16803	24039	27826
王村(大王)	17505	25257	28696
马 连	14552	21002	24327
大 墙	9151	12706	14367
周 城	13926	20409	23172
长 留	13146	18661	21132
杨 汉	14791	20790	23251
灵源(东风)	13347	18845	21377
阳 洪	14708	19859	22000
大 杨	9785	13267	14979
新 阳	12698	19105	21955
漠 西	11499	16225	18077
乾 陵	7302	9933	11010
铁 佛	10149	13339	14997
阳 峪	8780	12001	13816
梁 山	6432	8958	9872
吴 店	5470	7145	7978
注 泔	12501	17765	19788
峰 阳	11843	16691	18348
石 牛	6430	9699	10985
关 头	5063	6472	6579

第三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年龄结构

以1964年普查、1971年统计及第三、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详细数据分析,乾县人口的年龄结构为:

1964年普查,人口的平均年龄为24.02周岁,其中男性平均年龄24.14周岁,女性23.89周岁,男性比女性高0.25周岁。总人口中,1~14岁124127人,占41.2%;15~49岁136926人,占45.5%;49岁以上40153人,占13.3%。随着年龄的由小到大,人数由多到少排列。80岁以上高龄老人646人,其中男208人,女438人。

1971年统计,总人口中1~17岁人口占45.2%;18~30岁人口占22.7%;31~60岁人口占25.9%;61~100岁人口占6.5%。

1982年普查,全县人口432041人,其中1~14岁152209人,占总人口的35.2%;15~49岁221778人,占总人口的51.3%;50岁以上58054人,占总人口的13.4%。此次普查,全县年龄最大者96岁,2人,皆女性。

1990年普查,全县人口491803人,其中1~14岁157942人,占总人口的32.1%;15~49岁264990人,占总人口的53.9%;50岁以上68871人,占总人口的14%。但与1982年普查时相比较,少年人口下降,老年人口增多,人口逐渐向稳定型、成年型靠近。原因有二:计划生育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卫生设施的改善,老年人寿命普遍延长。此次普查,年龄最长者97岁,女性。但据调查,有年长过于此者,名叫李文,女,吴店乡新桥村村民。1990年去世时高寿102岁。

第二节 性别结构

性别构成 本县人口性别构成,民国17年(1928),男54.3%,女45.7%;民国23年(1934),男53.5%,女46.5%;民国24年(1935),男54.2%,女45.8%;民国26年(1937),男55.2%,女44.8%;民国27年(1938),男56%,女44%;民国28年(1939),男54.4%,女45.6%;民国30年(1941),男53.8%,女46.2%;民国33年(1944),男51.8%,女48.2%。

1949年,男52.5%,女47.5%;1960年,男51.8%,女48.2%;1970年,男51.9%,女48.1%;1980年,男51.2%,女48.8%。1990年普查,男51.3%,女48.7%,人口性别构成基本稳定。

性比例 性比例是以女性为100,男性人数对女性人数的比。建国初十几年间,男女性比例均高于103~107的正常值,在110上下徘徊,反映了男女人数的失调现象。其中最高的几个年份是1952年、1956年、1957年,性比例是120、114和116。70年代后,性比例渐趋稳定,接近正常值,在105~107之间。1984~1989年几年间,性比例回升,保持在110高度线上。1990年人口普查时,性比例跌至105.4,属正常值。

全县25个乡镇,地域不同,性比例也有明显差异。据1990年普查,中部和南部各乡镇,性比例偏低,男女人数大致平衡,其中大墙、大杨两乡,性比例低于100。北部和西北部各乡镇,性比例明显偏高,基本在107以上,其中以吴店、注泔、峰阳、关头几乡为最,性比例分别是109.6、109.7、109.7、115.8。

分年龄组性比例,1982年普查,25岁以前,男性均多于女性;25~49岁,女性多于男性;49岁后,男性远远超过女性。但随年龄的增大,至75岁后,女性居多,长寿者当中,男性渐稀。1990年普查,80岁以前除25~29、40~54岁个别年龄组外,男性均多于女性。80岁以上,女性居多。两次普查,0~4岁性比例分别为113.5、113.6;20~24岁分别为101.6、103.4;70岁以上分别为99.6、107.1。

出生人口性比例,1954年为116,1964年为113.6,1982年普查为117,1990年普查为118。

死亡人口性比例,1954年为95.9,1964年为99.3,女性死亡人数多于男性。1982年普查,1981年死亡2491人,其中男1393人,女1098人,死亡人口性比例为126.9。1990年普查,1989年死亡2839人,其中男1668人,女1171人,死亡人口性比例为142.4。

第三节 民 族

1964年统计,全县共有汉、回、维吾尔、满、侗等五个民族。汉族301179人,占总人口的99.9%。回族66人,满族9人,维吾尔族和侗族各1人。除汉族外,其他民族大部分分布在城关、关头两地区。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汉、回、满、锡伯等四个民族。其中汉族431903人,回族114人,满族14人,锡伯族4人。原维吾尔与侗族各1人皆系客居,因工作调动而转走。锡伯族4人,系西北人造板机厂一家,祖籍辽宁沈阳新城子区,1973年调板机厂工作,来本县落户。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汉、回、藏、满、瑶五个民族。其中汉族491652人,回族81人,藏族65人(系乾县师范招收的学生及藏族教员),满族3人,瑶族2人(系王村乡王召李家村村民)。

各乡镇以汉族人口为主体,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薛禄、梁村、临平几个镇及关头乡,其他如阳洪、乾陵、峰阳等乡亦有零星分布。其他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城关镇。

第四节 文化结构

文化结构是衡量人口社会素质的主要标志。据建国前《秦西纪行》载:1940年,全

县受过小学教育者,男 7334 人,女 116 人,合计 7450 人;受过中学教育者,男 470 人,女 77 人,合计 547 人;受过高等教育者,男 23 人,女 2 人,合计 25 人。全县 94% 的人未受过正规的教育,文盲半文盲队伍庞大。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文化教育工作,人口的文化素质提高很快,文化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49 年,在校学生达 24100 人,占总人口的 10.9%。其中高中 150 人,初中 300 人,小学 23650 人。1964 年人口普查,全县小学文化程度者 72101 人,初中文化程度者 14364 人,高中文化程度者 3257 人,大学文化程度者 356 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小学 23.9%,初中 4.8%,高中 1.08%,大学 0.118%。文盲半文盲 123182 人,占总人口的 40.9%。1982 年普查时,全县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151612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72017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26049 人,大学文化程度的 690 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小学 35.1%,初中 16.7%,高中 6.03%,大学 0.16%。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数为 128554 人,占总人口的 29.6%。1990 年第四次普查,全县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167768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116112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含中专)34064 人,大学文化程度的 1504 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小学 34.1%,初中 23.6%,高中 6.93%,大学 0.306%。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86533 人,占总人口的 17.60%。

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小学,1964 年 239.33 人,1982 年 350.92 人,1990 年 341.1 人;初中,1964 年 47.68 人,1982 年 166.69 人,1990 年 236 人;高中,1964 年 10.81 人,1982 年 60.29 人,1990 年 69.3 人;大学,1964 年 1.18 人,1982 年 1.60 人,1990 年 3 人。

按性别区分人口的文化程度:解放前,女性占文化人口数的 2.49%;1982 年普查,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中,女性占 38.4%;1990 年普查,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中,女性占 42.5%。文盲半文盲人口数,历来以女性居多。据曹占泉《陕西人口通览》载:建国前,1938 年乾县文盲人数 97267 人,其中女性 51222 人,占 52.7%。1982 年人口普查,文盲半文盲人数 128554 人,其中女性 82270 人,占 72.3%。女性文盲半文盲人数相对较多,反映了重男轻女等封建落后思想根深蒂固,以及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青少年特别是女性学生严重辍学的情况。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文盲半文盲(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86533 人,其中女性 64014 人,占 73.3%。

按年龄组分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据 1990 年普查,依年龄由小到大排列,年龄越大,文盲越多。60 岁以上人口数中,文盲占 81% 以上,原因是解放前大多数青少年不能受教育所致。人口的文化层次,25~29 岁之间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 341 人,远远超乎其他年龄组之上。相比于 1982 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最多的年龄组,年轻了 10~20 岁。

80 年代后期,随着中等教育的全面普及,人口的文化层次普遍提高。据 1990 年普查,本县具有中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者,15~19 岁 32872 人,20~24 岁 31222 人,分别占本年龄组人口数的 63.7% 和 62.9%。少年儿童的人学率高达 82% 以上,6~19 岁青少年未受学校教育者为数甚少。

按地区分人口的文化程度:城关镇为全县经济文化的中心。1982 年,全县 63% 的大学文化程度者,58% 的中专文化程度者和 10% 的中学文化程度者聚集于此。文盲半文盲

仅占镇总人数的7.4%，远远低于全县19.5%的水平。1990年，城关镇拥有大学文化程度者949人，中专文化程度者2355人，中学文化程度者14840人，分别是全县各文化程度人口数的63%、58%和10.2%。文盲半文盲人口数2012人，占镇总人口数的6.4%。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较多的几个乡镇是：杨汉乡、薛禄镇、阳洪乡、临平镇。1982年分别为31人、33人、36人、30人，1990年分别为67人、65人、55人、50人。各占全县本年度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数的4.1%、4.5%、4.4%、4.3%和4.8%、3.7%、4.0%、3.3%，大多为所在乡镇的中学教师。文盲半文盲较多的几个地区是地处北部和西北部沟壑地带的关头、石牛、梁山、峰阳等乡。文盲半文盲占本乡总人数的比例，1982年分别是32%、30.4%、27.8%和26.4%；1990年分别是27.9%、23.2%、22.4%和23.9%。

第五节 城乡结构

《乾县新志》载：民国30年（1941），城镇户口总计3111户，人口总计15430人，两项分别占全县总数的11.6%和11.4%。

1964年人口普查，城关公社有户2581户，人口1352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717人。县城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49%，非农业人口是全县非农业人口的60%。

1982年普查，城关镇和城关公社人口总计24699人。减去县城以外的城关公社青龙大队1080人，县城内有人口2361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5%，是1964年城内人口的1.75倍。其中居民户16885人，集体户6734人。

1990年普查，城关镇人口总计31450人，是全县总人口的6.39%。同1982年相比，城内人口增长33%。

城乡人口比例，在1964年、1982年、1990年三个年份分别为4.7%、5.8%、6.8%。

第六节 职业结构

清《乾州志》称：“男勤稼穡，女事桑麻”。远在明代以前，乾地广大妇女就从事纺织业。男子多从事农业，仅有少数人从事铁器、木器、砖瓦、刻版印刷等手工业。

清代，手工业复苏。辛亥革命后，各种作坊散布县城四街。在农村，涌现出许多以手工业闻名的专业村，从事各种手工副业者数以千计。

民国20年（1931），全县农民户数18200户，其他职业户数1445户。农户中有专业农户16972户，兼纺织农户1228户。各种职业户数占全县总户数的7.36%，人数当在万人以上。民国32年（1943）《乾县经济调查》称：“女人多从事纺织操持家务，男子约有90%务农，10%读书经商”。

建国后，农业劳动者仍占总劳动力的90%以上，但随着其他行业的发展，农业劳动力所占比例逐渐下降。特别是80年代以来，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弃农从商者增多。1971年总劳动力中，农业劳动力占95%，1980年为91.6%，至1984年则下降为81.1%。

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数205102人,其中从事农业劳动的179045人,占87.3%;其他行业人数26057人,占12.7%。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数269078人,其中农业劳动者248959人,占92.5%;其他行业人数20119人,占7.5%。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状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987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639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892人;商业工作人员2031人;服务性工作人员764人;农林牧渔业劳动者248665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工作人员6100人。

第七节 人口密度

民国26年(1937),县境内每平方公里111人,比全省的54人多一倍。民国30年(1941),人口密度增至142人/平方公里。建国后,人口密度基本呈直线上升趋势(见附表)。

地理环境不同,人口密度也呈明显差异。北部沟壑丘陵和西部沟壑地带,人稀地广,人口密度相对较小,每平方公里在310人左右;南部平原地带,人口相对稠密,每平方公里在678人上下。

人口密度最小的几个乡是关头、石牛、峰阳、吴店,1990年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分别为167人、205人、201人、249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几个乡镇是:城关、长留、薛禄、大杨,每平方公里分别为1934人、767人、694人、692人。

乾县建国后历年人口密度一览表

年份	密度 (人/km ²)	年份	密度 (人/km ²)	年份	密度 (人/km ²)
1949	221	1963	299	1977	415
1950	225	1964	305	1978	419
1951	237	1965	311	1979	424
1952	233	1966	318	1980	428
1953	230	1967	322	1981	433
1954	238	1968	331	1982	438
1955	243	1969	347	1983	440
1956	249	1970	355	1984	444
1957	260	1971	365	1985	449
1958	195	1972	374	1986	452
1959	195	1973	382	1987	457
1960	203	1974	390	1988	465
1961	276	1975	398	1989	473
1962	290	1976	408	1990	494

第四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自然素质

本县人口的营养、健康状况无资料记载，亦无确切的标准衡量。将地方病情况及五种残疾人数量记述如下：

地方病 主要有大骨节病、克山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氟中毒。

残疾人数量 据省 1986 年抽样调查推算，本县残疾人数为 23412 人，占总人口的 5.20%。其中视力残疾 4957 人，占总人口的 1.10%；听力语言残疾 5513 人，占总人口的 1.23%；智力残疾 5242 人，占总人口的 1.16%；肢体残疾 3758 人，占总人口的 0.84%；精神病 963 人，占总人口的 0.21%；综合残疾 3221 人，占总人口的 0.72%。

第二节 社会素质

人口的文化水平、知识结构，在《人口结构》一章已经叙述，这里仅将本县的科技人员数量列述于后。

1989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县拥有高级科技人员 65 人，中级科技人员 825 人，初级科技人员 4816 人，合计科技人员总数 570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2%。科技人员中，从事自然科学的 4294 人，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 448 人，从事农业的 159 人，从事卫生工作的 663 人，从事其他工作的 142 人。

第五章 劳动人口

劳动人口是指年龄为男 16~59 岁，女 16~54 岁，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口。1964 年，本县劳动人口为 149374 人，占总人口的 49.6%；1982 年，本县劳动人口为 230771 人，占总人口的 53.4%；1990 年，劳动人口增至 283751 人，占总人口的 57.7%。劳动人口中，农村劳动力 203830 人，占 71.8%，其他劳动力占 28.2%。

人口负担系数，1964 年为 1.02，1982 年 0.87，1990 年 0.73。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民国时期，婚姻处于新旧制度交替之际。城市稍涉自由，乡村仍沿袭封建的买卖婚姻方式。“法币动辄以千计……实骇人听闻，中人之家，竭终岁所入，不能娶一嫠妇。”（《乾县新志》）

男女成婚如感情不和，也可离婚。除少数因财产、子女涉及法律处理外，大多是男方一纸休书，劳燕分飞。而女方即使备受虐待，也只能忍痛终身。

婚后，如女方夭亡，男方可以“续弦”；如男方去世，女方另嫁，但受其家族干预和社会世俗歧视。

民国年间曾提倡一夫一妻，但高官富室纳妾之风依然存在。童养媳亦属合法。

建国后，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规定：男年满20周岁，女18周岁，即可结婚。本县建立婚姻登记制度。男女双方自愿，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登记，经考察发给结婚证书，便确立夫妻关系。

结婚后，如感情不和，并经调解无效，有关部门则批准离婚，并发给离婚证书。双方如有财产、子女抚养等纠纷，可转法院处理。双方如感情和好，亦可申请复婚。

《婚姻法》颁布以后，便大张旗鼓地向群众宣传，并处理了一批包办买卖婚姻和虐待妇女等案件，自由恋爱的风气在农村出现。

但是，由于封建思想残余根深蒂固，包办买卖婚姻仍然存在，干涉婚姻自由与侵害妇女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据1971年调查，临平公社7~25岁的青少年中，已订婚的占85%，全属包办买卖性质。薛禄公社大马大队统计，116名15岁以上女青年中已有71%被父母包办、买卖订婚。订婚财礼名目繁多，有些地方按岁论价（一般1岁30~40元，个别高达80元以上）。

1977年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数量，提倡晚婚晚育，婚姻登记也有所改变。即对申请结婚的已够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年龄的小青年，进行说服教育，劝其晚婚。结婚登记实际上对男女双方的年龄控制在22周岁以上。

1981年1月，新婚姻法颁布实施，规定结婚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随即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活动，新的婚恋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城镇青年大都能自由恋爱、自愿结婚，农村青年在选择配偶上也有了一定自主权，老年人的婚恋问题也得到社会的理解、重视。许多男女青年能自觉实行晚婚，社会上大多数人视男24周岁、女22周岁为合适婚龄。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业，对年过25岁的晚婚青年实行延长婚假等鼓励措施。由于实行晚婚，机关、工厂出现不少未婚的大龄青年男女，30岁左右尚未结婚，这又成为一

乾县 1990 年人口婚姻状况

单位:人

年 龄	合 计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总 计	334225	168242	165983	80438	46323	34115	232206	113437	118769	20178	7237	12941	1403	1245	158
15~19 岁	51630	26717	24913	50980	26549	24431	646	165	481	2	1	1	2	2	—
20~24 岁	49734	25208	24526	25934	16546	9388	23735	8618	15117	18	12	6	47	32	15
25~29 岁	42195	21151	21044	2305	2039	266	39659	18941	20718	66	42	24	165	129	36
30~34 岁	36924	18807	18117	507	503	4	36068	18017	18051	140	96	44	209	191	18
35~39 岁	35069	17508	17561	238	233	5	34281	16830	17451	286	195	91	264	250	14
40~44 岁	26204	12794	13410	166	164	2	25350	12200	13150	503	262	241	185	168	17
45~49 岁	23695	11364	12331	106	102	4	22532	10758	11774	882	344	538	175	160	15
50~54 岁	20874	10338	10536	75	71	4	18902	9548	9354	1763	592	1171	134	127	7
55~59 岁	14626	7418	7208	50	49	1	12275	6651	5624	2204	640	1564	97	78	19
60~64 岁	9200	4651	4549	16	16	—	6661	3805	2856	2463	775	1688	60	55	5
65~69 岁	10796	5416	5380	25	23	2	6613	4015	2598	4117	1344	2773	41	34	7
70~74 岁	7381	3983	3398	22	18	4	3649	2500	1149	3693	1450	2243	17	15	2
75~79 岁	4062	2121	1941	8	6	2	1470	1113	357	2580	999	1581	4	3	1
80~84 岁	1456	629	827	5	3	2	311	234	77	1137	391	746	3	1	2
85~89 岁	356	131	225	—	—	—	53	42	11	303	89	214	—	—	—
90~94 岁	21	6	15	1	1	—	—	—	—	20	5	15	—	—	—
95~99 岁	2	—	2	—	—	—	1	—	1	1	—	1	—	—	—

种新的特殊的社会现象。

为了帮助大龄男女青年和中、老年解决婚姻问题，县老干部管理局于1984年10月办起婚姻介绍所。截至1990年，在婚姻介绍所登记寻偶的人数超过900人，经介绍成婚的有100余对。100余对中，50岁以上的老年人占10%。

第二节 家庭结构

旧社会的家庭以封建家长制为核心，以“三纲五常”等伦理道德为规范。一般来说，等级比较森严。其家庭结构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居”，规模比较庞大。清《乾州志》称明初计户2659，计口24100，户均9.06人。民国24年（1935），户均6.7人；民国26年（1937），户均4.36人；民国27年（1938），户均6.2人；民国30年（1941），户均5.02人。解放后，1949年户均人数5.5人。直至80年代初，户均人数仍稳定在5人左右。80年代后，计划生育政策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增长，加之分立户的增多，户均人数逐年下降。1982年为4.9人，1986年为4.6人。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家庭户104948户，人口为480038人，占总人口的97.61%，平均每个家庭户4.57人。现代家庭的特点是：规模小，结构简单。一般家庭由子孙三代组成，同辈兄弟一到成年，即分立新户。加之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由父母子女两代组成的三口之家、四口之家越来越多，被视为理想家庭。

第七章 计划生育

建国后，由于社会安定，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的普及，人口增长过快。1963年出现本县第一个生育高峰，出生11135人，出生率达37.5‰。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并进行了部分人工流产、引产、放环手术。“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生育工作中止，人口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1968~1970年，出生率一直在46.7‰到22.4‰之间徘徊，三年净增人口32900人，增长率为73‰，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4‰。

70年代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县上先后在薛禄、阳洪公社搞计划生育试点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做绝育手术的人逐渐增多。到1972年底，全县共做各种手术2805例，其中男结扎550例，女结扎643例，放环903例，人工流产406例，引产303例。1973年国务院（1973）88号文件正式将人口计划纳入国家计划，这年乾县晚婚率达65%以上，落实节育措施13004人。1974年中央提出晚（提倡晚婚，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城镇略高）、稀（第一胎和第二胎间隔四年以上）、少（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的要求，本县积极贯彻落实。1975~1978年，计划生育常抓不懈。节育方法上，提倡按季度审查结婚申请登记，严格控制早婚，坚持定期普查早孕；组织机

构上，狠抓基层计划生育队伍建设，要求每个大队有1名支委或管委会成员参加公社组织的计划生育小分队，分片包队，抓全社计划生育工作。

进入8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广泛深入开展，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这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超计划生育的给予经济限制。1980年上半年在县织袜厂和杨汉公社，进行“一孩化”试点工作。全县8123对一孩夫妇中，有6498对领取了独生子女证，一孩率达80%。1982年狠抓多胎怀孕和计划外怀孕的补救措施落实工作，全县落实各种节育措施1103例，补救措施2940例（其中人工流产1824例，引产1116例），人口出生率为13.77%，自然增长率为7.88%，受到省市的表扬和奖励。1983年1月份，全国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开展，7月份县上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第一次提出要在全县范围内对二胎以上夫妇实行永久性节育措施。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在乾县举办男性黏堵技术学习班，培养业务骨干，巡回各社施行手术，县级各单位凡在条件内的职工干部，都做了永久性节育手术。各公社也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绝育任务，并且涌现出周城、长留、漠西、城关四个先进社。全县共做各种节育手术33018例，其中男扎12563例，女扎3902例，上环6002例，人流1454例，引产585例。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1.7%，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9%，跃入咸阳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行列。1984年，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放松，至1989年人口出生率达到15.23%。1989年下半年开展了“六清（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处理清）两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活动，全县共清查超生对象30742户，占全县总户数的16.5%；征收超生子女费550万元；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151名县级机关和乡镇机关干部、职工，135名教师和266名农村干部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全县共施行各种绝育手术22221例，计划生育率占90.3%，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15.23%和10.86%。1990年，继续完成“六清两落实”扫尾工作，于冬季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全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29533例，征收超生子女费162万元，人口出生率为16.74%，自然增长率为11.7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7年7月成立乾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址在泰山庙巷。

1971年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

1978年3月30日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纳入县政府行政编制。

1980年，同时在25个乡镇设置了计划生育专干。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计划生育专干29名。除2万人以上的梁村、大王、城关、阳洪、薛禄等乡镇设计划生育专干两名外，其他乡镇各设一名。另外，在村一级还设有计划生育信息员和统计员，全县共约560名。

1984年2月份后，由于形势所需，压缩精简机构，计划生育部门和卫生局合并，由卫生局统管。1985年4月，又分立出来，成立乾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政办组、宣传组、业务组、后勤组、信访组。配备专车两辆，下辖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站一所。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站 1984 年 5 月成立, 原名“乾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工作, 地点在县医院卫校。1986 年筹备建立乾县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站(地点南门外), 设有供管科、药具管理科、宣传科、技术科四个科室。承担全县计划生育宣传和节育技术工作。至 1990 年, 分办公室、药剂室、化验室、透视室、医务室五个科室。内设床位 50 张, 可承担上环、透环、引产、人流、男女结扎和妇女儿童一般常见病的处理。

第二节 节育措施

60 年代, 以短期避孕为主, 主要有服用短期避孕药、上环、戴避孕套。同时部分地方施行了人流、引产手术, 本县妇科大夫张剑英发明的圈卡术一度流行。

70 年代, 实行永久性节育措施, 以男女结扎为主, 其他节育措施并用。

1983 年后, 推广男性黏堵手术, 省、县手术队下乡巡回做手术约 1 万余例。现上环、人流、引产、男女结扎、男性黏堵等节育措施齐全, 综合使用。

第三节 宣传教育

60 年代中期, 本县就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集中对多子女妇女进行宣传教育、施行手术。“文化大革命”期间, 计划生育工作曾一度中止。1971 年, 先后在薛禄、阳洪进行计划生育试点工作, 总结推广“卡片制”经验。以后每年对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宣传, 常抓不懈。

1979 年,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将舆论宣传和行政措施结合起来, 至 1980 年底 18000 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1984 年后, 计划生育宣传已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充分利用板报、墙报、广播、电影、录像、书写标语、组织宣讲团、开展政策咨询、发动学生送政策上门、给对象户发送通知单等形式批判“多子多福”、“人多势众”和“重男轻女”的旧思想、旧观念。

从 1985 年起, 在高中二年级开设人口课程, 着手对青少年进行人口教育。

第四节 政策与规定

50~60 年代, 是酝酿倡导阶段; 70 年代, 陆续提出一些口号和要求, 但无具体的政策与规定。

1978 年新《宪法》明确规定: “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将计划生育固定下来。1979 年 6 月 23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下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即陕革发(1979)101 号文件, 从 1979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个别条款

1980年1月1日生效)。随即乾县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79)101号文件的补充规定》，提出一对夫妇最好生育一个，不要超过两个，生育间隔在三年以上。对接受计划生育手术者，给予假期和发放营养补助费等优待。对自愿只生一个孩子，保证不再生育的，发给《计划生育优待证》，除给予经济奖励外，在住房、上学、就业、卫生保健等方面优先照顾。《补充规定》还规定：从1979年10月1日起，对三胎和三胎以上生育者，每月分别征收夫妇两人收入的10%为多子女费。各级干部、职工，多胎生育者，早婚者，除经济制裁外，区别情况还要给予记过、开除公职等处分。

1982年4月5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乾县关于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细则》。1982年11月1日，省《暂行条例补充规定》提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对1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发给《独生子女证》，享受有关优待；对无指标生育的二胎和多胎生育，征收其超生子女费和多子女费。本县严格执行。

1986年7月25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严禁生育计划外二胎和多胎。”对计划外生育二胎和三胎的，分别征收夫妻双方超生费、多子女费7年到14年，并给予说服教育或行政纪律处分。1987年，本县要求国家职工、干部、党团员，凡有计划外二胎和多胎怀孕的，必须赶11月底全部实施节育措施。已生了一个孩子未安排二胎的育龄妇女，都要上环；有两个以上孩子，年龄在40岁以下的都要结扎；有两个孩子，年龄在40岁以下，已采取了上环等其他节育措施的妇女，若本人不愿绝育，一定要与村委会、乡镇政府签订不再生育经济合同并预交现金500元。直到失去生育能力，本息一并交还。偷生者此款作为罚金，全部没收，还要按规定征收超生子女费，超生子女费一次征清。其标准为：计划外二胎的按本人月工资10%征收7年，三胎的按月工资的20%征收14年；农村的则按夫妇双方年总收入的10%或20%征收7年或14年。征收标准参照县统计局1986年农民收入的统计数据：南中部劳均年总收入为832元，北部劳均年总收入为641元。1988年乾县县委下发中共乾县县委、乾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规定》，即乾发(1988)037号文件。规定：凡1986年9月1日后强行计划外二胎、多胎生育的职工、干部，除征收超生子女费、工资降级外，还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增加计划生育事业费，从1989年起除计划生育系统干部、职工人头经费外，财政局再按全县总人数每人每年0.20元的标准，拨给计划生育事业费。1989年又作了补充规定，凡1989年8月16日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职工、干部，都要从严处理。除按省《条例》一次征清超生子女费外，生育计划外二胎的给予开除留用处分；三胎以上的(含三胎)，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全民合同工、合同制干部、副业工、临时工、民办教师，计划外二胎生育的予以辞退或解除合同。以上各处分中，是党(团)员察看的还要给予留党(留团)察看或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计划生育管理上，实行条块结合管理和乡镇、部门领导干部包干责任制。扩大计生委人员编制，各部门设立计划生育专干。

第八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国土面积

土地面积主要指耕地面积。因开垦、废弃、水土流失、建设征用等原因，其数量有增有减，累年不同。

《乾县新志》载：清末，民户熟地 9664 顷零 1 亩，屯卫地 1094 顷 48 亩 5 分 5 厘，更名地 317 顷 75 亩 3 分 1 厘 9 毫 5 丝，三者合计耕地面积 11076 顷 24 亩 8 分 6 厘 9 毫 5 丝。

民国 30 年（1941）10 月调查，乾县面积 5116 平方公里，耕地 892000 亩，其中沟坡低地占 33%，平原地占 67%。

建国初期，新垦地不断增加，土地面积呈增长趋势。自 50 年代末，随着各项建设用地的扩大，土地面积逐年减少；70~80 年代以来，损耗尤烈，除建设用地以外，违法占地、浪费土地的现象比较突出。农村买卖土地、乱打庄基成为一时风气。大批良田被毁，土地后备资源愈来愈少。1955 年耕地面积最多时达 1193493 亩，1980 年下降到 10.51 万亩，25 年间减少耕地面积 14.28 万亩，比全县最大的乡峰阳乡的总面积还多 8628 亩。1990 年实有耕地面积 100.23 万亩，同 1980 年相比较，10 年间减少 48419 亩。

全县约有 34% 的土地处于沟壑丘陵地带，水土流失严重，开发利用率较小。50% 的土地灌溉不上，依赖天雨。水利条件优越，膏腴肥沃之地只有 50%，且多位于人口稠密的中部平原和南部台原地带。

第二节 土地丈量与查田定产

民国年间本县曾开展过两次“土地丈量”工作，由于工作粗疏及舞弊现象，数据不实。加之由于多年耕地的增减变化，难以确定实际地亩。1951 年 12 月 21 日至 1952 年 1 月 3 日，结合查田定产工作，对本县的耕地面积逐户逐块进行了一次丈量。丈量后耕地 119 万亩，比原有耕地 110 万亩多出 9.1 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 5.21 亩。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按地按产征收公粮，本县在学习岐山县经验的基础上，于 1951 年 12 月 18 日至 1952 年 2 月 13 日共 57 天时间，进行了查田定产工作。整个过程分为插标、清丈、评等、定产四个阶段。根据土质、种植习惯、地理位置、产量差额大小，将全县 10 个区分为四个联评区，相互挂钩。定全县土地为 13 个等级，按等定产。一等地产量 2 石，二等 1 石 8 斗 5 升，三等 1 石 2 斗 5 升，四等 1 石 1 斗，五等 9 斗，六等 8 斗，

七等 7 斗，八等 6 斗，九等 5 斗，十等 3 斗，十一等 2 斗 5 升，十二等 2 斗，十三等 1 斗 5 升。

1953 年，宝鸡区查田定产委员会对本县与永寿、扶风、武功、礼泉交界田地进行勘察联评，解决了交界地产量不平衡问题。

1964 年 1 月 30 日，本县成立“乾县土地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的土地进行普查清丈。这次清丈从 2 月 19 日开始，到 4 月 20 日结束，共 60 天时间。对除社员庄基地外的集体耕地和非耕地、养猪饲料地、社员自留地、基建单位退回耕地、社员开荒地和十边地，国营农场和个体居民、机关、团体生产基地逐块进行了丈量。清丈中原来地等一般不变。对开荒已满 3 年的土地，按新增面积丈量，重新确定地等；对旱地变为水浇地已满 3 年的有效灌溉面积，按水地调整产量。

1972 年 10 月 20 日到 1973 年 1 月 7 日，本县进行了第二次土地普查，普查结果，全县实有土地面积 113.1 万亩。其中，集体总耕地 102.6 万亩，自留地 8.9 万亩，饲料地 7171 亩，国营农场地 472 亩，机关、部队农场用地 3931 亩，个体户用地 14 亩，造林地 3874 亩。全县农作物面积 110.5 万亩，其中集体作物面积 100.9 万亩。非农作物面积 21378 亩，其中菜地 800 亩，果园 12594 亩，芦苇 507 亩，育苗 3603 亩，造林 3874 亩。全县水渠、道路基建、庄基等各项占地共计 74406 亩，占土地面积的 8.9%，比 1964 年普查扣除面积 14532 亩增长 4.12 倍。自 1964 年以来，全县共弃耕地 3027 亩，耕地内坟丘占地 8131 亩，土壤占地 2254 亩。全县实有粮食作物面积 995487 亩，全县农业人口共计 360467 人，每人平均占有粮食作物面积 2.76 亩。

第九章 土地分配

建国前，系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为私人所有，可以自由买卖、转让。个别地主豪夺巧取，占有大块田地；贫苦农民往往变卖地产，沦为佃农雇工，受人驱使。所谓“要富一家，先贫四邻”，即其真实写照。

建国初，1951 年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征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贫雇农有 44.3% 的人口分得了土地，分地后贫雇农阶层每人占有土地接近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数量。1956 年成立农业合作社，土地收归集体所有，个人只留少量自留地，仅限有使用权。1983 年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按口授田，在国家统筹安排下，农民自行耕作，计亩纳粮，剩余归己所有。根据人口增减变化，每隔五年，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调整一下地亩。

第一节 清、民国人均亩数

清代人均亩数，无确切的记录，只有根据土地总数和人口之约数，推算其大概情况。

清末耕地 11076 顷 24 亩 8 分 6 厘 9 毫 5 丝，道光三年调查人口 15.6 万余名，清末人均耕地当在 7 亩以上。

民国 30 年 (1941)，耕地 89.2 万亩，人口 13.5 万人，人均耕地 6.6 亩。各乡镇情况：薛王乡人均 6.76 亩，阳庄乡人均 7.02 亩，杨子乡人均 6.47 亩，王村乡人均 6.41 亩，新河乡人均 7.49 亩，临平乡人均 7.24 亩，阳峪乡人均 4.29 亩，注泔乡人均 8.92 亩，关头乡人均 9.27 亩，城关镇人均 3.06 亩。

1949 年乾县王村各阶层人口地亩统计表

1949 年 12 月 10 日填表

	人 口 统 计					土 地 统 计		
	户数	各阶层户口 百分比(%)	男	女	合计	各阶层人口 百分比(%)	平原地 (亩)	每人平均 (亩)
地 主	11	0.29	110	100	210	0.85	2614.2	12.439
富 农	59	1.578	474	424	898	3.74	7616.62	8.37
富裕中农	221	7.169	1398	1989	2787	11.6	13897.3	6.01
中 农	1048	27.667	4497	3996	8493	35.34	43652.48	5.33
贫 农	2260	59.692	5643	5573	11016	45.83	35367.67	3.21
雇 农	124	3.27	286	269	555	2.3	816.22	1.47
手工业工人	6	0.15	17	12	29	0.12	8	0.28
商 人	8	0.21	19	11	30	0.131		
城市贫民	1	0.026	2	1	3	0.02		
合 计	3738	100	12446	11587	24033	100	103972.5	4.33

第二节 建国后各个时期人均亩数

建国初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短期存在，各阶层人均占有量相差悬殊。据 1950 年 8 月 31 日统计报表，地主人均占有土地 11.9 亩，富农 7.506 亩，中农 4.24 亩，贫农 2.6 亩，雇农 2.11 亩，佃农 1.62 亩。土改中，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 57065.87 亩，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地后贫雇农每人约有土地 3.5 亩上下。

本县人均土地面积自 50 年代中期始，逐年下降。1954 年人均耕地 5.05 亩，1964 年下降到 3.83 亩，1974 年为 2.85 亩，1990 年为 2.04 亩，36 年间人均耕地面积减少 59.6%。其主要原因是：人口增长过快，土地逐年减少。两者逆向发展，矛盾愈来愈尖锐。1949 年到 1984 年，全县净增人口 220888 人，35 年间翻了一番。耕地面积只减少 151 亩，但人均耕地由 4.67 亩下降到 2.33 亩，减少 50%。

第三节 北丘陵带、南原带、中川区人均亩数

本县北部沟壑纵横，丘陵起伏，地广人稀，人均耕地面积较大。中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人口密集。南部平原广阔，村庄稀疏，人均耕地略强于中部。

北部无水利条件，为旱原区。建国初，人均耕地最多时达 7.04 亩，至 1990 年只有 3.03 亩，减少了 57%；中部和南部分别为羊毛湾灌区和宝鸡峡灌区，人均耕地最多时分别为 4.44 亩和 5.26 亩，1990 年下降为 1.75 亩和 1.74 亩，分别减少 60.6% 和 66.9%。

北丘陵带人均耕地分别是中川区和南原带人均耕地的 1.73 倍和 1.74 倍。从建国初期到 1990 年，全县人均耕地以平均每年 0.064 亩的速度减少，其中北丘陵带平均每年减少 0.079 亩，中川区 0.054 亩，南原带 0.059 亩。

建国后乾县历年耕地面积一览表

(据《乾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年份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年份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年份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1949	1031309	4.67	1963	1138326	3.83	1977	1077465	2.61
1950	1142873	5.12	1964	1163294	3.83	1978	1070492	2.57
1951	1182873	5.24	1965	1164210	3.78	1979	1065088	2.53
1952	1188967	5.13	1966	1161286	3.67	1980	1050674	2.47
1953	1189699	5.21	1967	1156856	3.61	1981	1044939	2.43
1954	1193232	5.05	1968	1150728	3.50	1982	1041914	2.39
1955	1193493	4.93	1969	1149551	3.33	1983	1037155	2.37
1956	1185985	4.78	1970	1135158	3.22	1984	1031158	2.33
1957	1170080	4.53	1971	1126838	3.11	1985	1024466	2.30
1958	1137927	4.33	1972	1120200	3.02	1986	1019801	2.27
1959	1133623	4.39	1973	1112280	2.93	1987	1015301	2.23
1960	1134871	4.15	1974	1103326	2.85	1988	1011039	2.19
1961	1138075	4.15	1975	1094673	2.77	1989	1009128	2.14
1962	1138372	3.95	1976	1083248	2.67	1990	1002255	2.04

建国后乾县人均耕地面积一览表

年份	人 均 耕 地(亩)			年份	人 均 耕 地(亩)		
	北丘陵带	中川区	南原带		北丘陵带	中川区	南原带
1949	6.27	3.96	4.16	1970	4.39	2.71	2.82
1950	6.87	4.34	4.26	1971	4.24	2.62	2.73
1951	7.04	4.44	4.65	1972	4.23	2.65	2.60
1952	6.89	4.35	4.56	1973	4.13	2.42	2.54
1953	7.00	4.42	4.63	1974	4.00	2.50	2.43
1954	6.79	4.28	4.49	1975	3.90	2.42	2.36
1955	6.63	4.26	4.38	1976	3.76	2.34	2.27
1956	6.43	4.06	4.25	1977	3.68	2.29	2.22
1957	6.08	3.84	4.02	1978	3.63	2.25	2.20
1958	5.83	3.67	3.84	1979	3.58	2.22	2.17
1959	5.92	3.72	3.89	1980	3.50	2.19	2.10
1960	5.57	3.52	3.69	1981	3.12	1.36	2.17
1961	5.60	3.51	3.69	1982	3.46	2.15	2.05
1962	5.31	3.35	3.51	1983	3.45	2.14	2.03
1963	5.15	3.25	3.40	1984	3.42	2.11	2.00
1964	5.21	3.23	3.37	1985	3.32	1.89	1.95
1965	5.15	3.17	3.31	1986	3.28	1.86	2.36
1966	5.02	3.08	3.21	1987	3.25	1.83	1.91
1967	4.92	3.06	3.16	1988	3.17	1.79	1.87
1968	4.80	2.94	3.06	1989	3.10	1.75	1.85
1969	4.49	2.79	2.91	1990	3.03	1.75	1.74

第十章 土地损耗

包括水土流失自然损耗和各项建设用地、庄基占用等人工损耗。本县自然损耗面积511平方公里,按水库淤积推算年平均流失泥沙95万吨,每平方公里为1859吨,属中度流失。

第一节 建设用地

建国初,基本建设发展较快。1949~1957年底,基本建设征地170.67亩(耕地169.87

亩),其中工业建设用地4亩,交通运输用地21亩,文教卫生用地78.8亩,城市建设用地66.87亩。1958~1962年9月基本建设征地4481.67亩,全属耕地。其中工业建设用地138.26亩,水利建设用地3945.84亩,文教卫生建设用地173.81亩,城市建设用地223.76亩。

1964年普查,全县水渠占地4576亩,交通道路占地11750亩,国家和社队基建占地1502亩,社员宅基地占地18547亩。由于宝鸡峡、羊毛湾两个水利工程的建成,各项占地不断增加,到1972年土地普查时,全县水渠、道路、庄基等各项占地共计达74406亩,占土地面积的8.9%。其中水渠占地共计24280亩,比1964年水渠占地增加19704亩;交通道路共占地21480亩,比1964年普查时增加9728亩;国家、社队基建占地6272亩,比1964年增加4770亩;社员庄基占地22374亩,比1964年增加3827亩。

70年代,本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和社员庄基用地。80年代,随着人口的增多,人民生活的富裕,大兴土木之风日盛。社员庄基用地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成为土地日趋减少的主要因素。

1981~1990年耕地损耗(减少)情况表

单位:亩

年份	国家基建	社队基建	社员庄基	改林、改牧	因灾废弃	其他	当年减少
1981	231	1070	1404	1300	849	910	5764
1982	132	1092	1100	242	459		3025
1983	404	380	833	504	2638		4759
1984	192	1464	2110	594	1500	134	5994
1985	522	1625	2294	1502	492	1004	7439
1986	138	585	1813	1927	170	281	4914
1987	149	570	2823	504	164	441	4651
1988	692	92	1493	1182	435	373	4267
1989	23	171	699	343	190	485	1911
1990	51	519	588	4137	520	1066	6881
合计	2534	7568	15157	12235	7417	4694	49605

农民庄基用地占当年减少耕地面积的比例1981年为24.4%,1982年36%,1983年17.5%,1984年35%,1985年30.9%,1986年36.9%,1987年60.7%,1988年35%,1989年36.6%,1990年8.5%。国家基建占地一直在1.2%~8.49%之间徘徊,最多为1988年,达16.2%。在庄基使用中,买卖、抢占、随意扩大、越权审批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1988年开展了全县性的土地清查,同年11月又开展了《土地管理法》执法大检查,查处了一些违法占地案件。1989年4月10日至5月27日,历时47天,全县共查出违法占地案件2287件,占地1172.01亩。其中,买卖庄基625户,占地202.2亩;越权审批475件,占地156.7亩;随意扩大465件,占地27.9亩;抢占庄基37件,占地15.28亩;住新占旧606件,占地222.93亩;企业未批先占79件,占地547亩。经处理,收回土

地 500.2 亩，罚款 37366 元。

自 1981 年以来，各种建设用地 25259 亩。其中农民庄基地 15157 亩，占 60%；社队基建用地 7568 亩，占 30%；国家基建用地 5234 亩，占 10%。

第二节 因灾废弃及其他

据《乾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自 1981 年以来，因各种自然灾害共废弃耕地 7417 亩，平均每年废弃 741.7 亩。因灾害程度不同，每年废弃的亩数悬殊不一。1981 年、1982 年为 849 亩和 459 亩，1983 年、1984 年为 2638 亩和 1500 亩。1985 年后，除 1985 年、1988 年外，各年因灾废弃面积均在 150~200 亩之间。1990 年因灾废弃 520 亩。其他（土壤、坟丘等）方面的损耗 1981 年为 910 亩，1984 年为 134 亩，1985 年 1004 亩，1986 年 281 亩，1987 年 441 亩，1988 年 373 亩，1989 年 485 亩，1990 年 1066 亩。这方面的损耗常被忽视，然所耗地亩之多，实应引起重视。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

建国后，土地管理权在民政局。1982 年底，交由农牧局接管。1986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依此，于 1987 年 5 月成立乾县土地管理局，依照《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行使土地管理执法权。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先后于 1988 年、1989 年进行了两次土地执法大检查，查处了一些违法占地案件，制定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1989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具体规定》是本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具体依据。《规定》中对国家建设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及村民建房用地的报批程序、审批权限和申请条件等作了具体规定。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制定了统一标准。征用北丘陵带土地的安置补偿费标准每亩在 1000~5000 元之间，中川区和南原带每亩在 5000~15000 元之间，城关镇每亩在 1 万~2.5 万元之间。

《规定》还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机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

民国 31 年（1942），乾县设有农技推广所，设主任 1 人，技术指导员 1 人，工人数名。宣传农业知识，推广良种，宣传科学种田，防治病虫害，植树造林。民国 33 年裁撤。建国后，县政府曾下设建设科、农业局、农机局、农技站等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全县的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和技术服务工作。

建国初，乾县人民政府下设建设科，管理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到 1952 年，成立了农林水牧局，统管全县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的生产发展。1956 年设立农业局，管理全县农牧业生产。“文化大革命”初，党政机构瘫痪，无明确的农业机构。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组，统管全县工农业生产。1972 年成立农林局，1974 年改成农业局，1983 年又改为农牧局。为了加强对乾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领导，1972 年成立县农机局，有干部 10 人，分政办、业务、财会三个组，主管全县农机生产和局属单位的工作。1983 年撤销农机局并入农牧局，上述业务交农牧局管理，现在有干部 30 人。局下分设 11 个事企业单位，负责管理全县农业生产、农业技术、畜牧业、农机等项业务工作。

第二节 下属机构

农技中心站 1951 年成立小留村农场站、阳洪店农技站。1953 年 9 月，将上述两站合并为乾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当时有站长 1~2 名，技术干部十多人。

1955年9月,将原乾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分设为五个分站,分别为薛禄、杨汉、杨庄、临平、阳峪农技站;县设立农技中心站。各分站有站长1名,技术干部5人左右,全县有农技干部28~33人。

1958年将五个分站合并,将畜牧兽医站、农场等单位合并为农科所。1959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将农科所并入科委。1961年8月三县分设,乾县恢复农技站,当时有技术干部20多人。

1968年将农技站、畜牧兽医站、林业站合并,称为农林牧工作站。1970年分设农技站,1975年改名为农科所,1985年改名农技中心站。一般设2~3名正、副站(所)长,技术干部从20多人发展到30多人,主要从事全县农技推广工作。

畜牧兽医站 1952年,将各区的中西兽医工作者组织起来成立了10个区兽医分会,县上成立县兽医工作者协会,设联合诊所。还成立了县配种站,乡、村设配种点79个,为牲畜配种。

1957年,成立县兽医站,设1~3名正副站长,工作人员十多人。1958年与县农科所合并,1961年,分设兽医站。1968年后,又将兽医站合并入农林牧工作站。1970年分设畜牧兽医工作站,一般设正、副站长2~3人,有技术干部20~30人,主要负责全县家畜家禽的生产发展,防治畜病、检疫等工作。

种子公司 1959年5月份成立,1964年与县农技站合并,1967年归粮食系统,1969年又恢复种子站,归农业局领导。1978年又改为种子公司,设1~3名正副经理,主要从事全县农作物的良种经销、繁殖调运工作。

园艺站 1964年成立园艺蚕桑站,后又并入农科所,1978年重新成立园艺站。约有10~20名技术干部,主要负责全县果树、蔬菜、蚕桑等生产发展工作。

植保站 1958年成立乾县预测预报植检站,不久并入农科所,1980年,又重新成立植保植检站,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植物检疫、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农机管理站 成立于1979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计划、耕作、机械修理、油料供应和安全监理工作,管理全县25个乡(镇)的农机服务站工作。

农机公司 1969年成立县半机械化公司。随着农机事业的发展,于1970年改为农业机械公司,现有职工35人,经营各类农机产品和2248种配件,年销售额达300多万元。

农机服务站 1978年成立了县农机研究所,有职工9人,主要从事新农机试制、引进、推广工作。1985年改名为农机服务站。

1958年成立的国营拖拉机站,于1983年11月撤销。1968年建立的农机修造厂于1983年交县经委管理。

乡镇于1958年后相继建起了畜牧兽医站和农技站。

秦川牛场 位于姜村乡杨定村北面。1974年建立,初有土地120亩,1975年扩大到200亩,1979年又扩大为1200亩。建场投资为农牧渔业部和省、地、县农牧部门共同拨款。截至1983年共投资150万元,有固定资产130.5万元,周转资金50万元,场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共有职工130人,其中干部8人,场长、书记3人。全场以饲养秦川牛为主,有基础母牛80多头,每年给外地提供种牛30多头,有些年份高达60~70头。1983年给外贸提供肉牛20头,1984年提供60头。还饲养6~7头奶牛及部分蛋用鸡、蜜蜂等。

除种植部分粮食作物外，主要繁殖小麦良种，年产粮 15 万公斤至 20 多万公斤。还种植部分苜蓿，提供青饲草。年总收入 27.2 万元，其中农业占 5.5 万元，畜牧业占 11 万元，工副业占 7.49 万元。为了增加收入，牛场还办起了饲料加工厂、面粉加工厂以增加收入。场里有设备、拖拉机 3 台，汽车 2 辆，联合收割机 1 部，脱粒机 1 台，基本上实现了种植收割、草料加工的机械化。

另外，秦川牛场每年向县境内以及外省提供秦川牛冷冻精液颗粒 3 万~6 万粒，为提高秦川牛的品质作出了贡献。

乾县农场 1952 年建立，位于县城东边，有土地 350 亩，固定资产 24 万元，均为县财政和省地投资。场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全场有职工干部 37 人，其中干部 4 人，场长、书记共 3 人。本场以繁育农作物良种为主，年产种子 5 万公斤左右。有牲畜 10~20 头，良种猪 20~70 头。有拖拉机 2 台，汽车 1 辆，以及脱粒机和其他耕作机械，基本上实现了耕作、播种、收割、打碾机械化。农场还设立了配种及兽医门诊部，既方便了群众，又增加了场里的收入。农场年收入 11.25 万元，其中工副业占 0.9 万元。

乾县园林场 1951 年建成，位于长留乡乡政府北面，有耕地 80 多亩，主要栽培苹果树，年产苹果 2 万~2.5 万公斤。全场有职工 9 人，其中干部 3 人。有固定资产 1.59 万元，建筑面积 145 平方米。为开展多种经营，80 年代以来，发动职工收购加工猪毛，增加了场里的收入。林场年收入 1.3 万元，其中工副业占 0.4 万元。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制长达几千年。在这个漫长的时期，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租给贫雇农耕种，征收地租。每亩收租多达收成的一半，或雇用长工短工耕种，给定量报酬。长工的年薪约三至五石小麦（约合 450~750 公斤）。部分地主富农还放高利贷给贫苦农民，冬春借粮，夏收后归还，每斗获利，高达三至五升。穷人借贷现金，年息达 5%。地主富农利用各种手段兼并贫苦农民土地，使土地进一步集中，一户占据良田百亩以上者为数不少。贫苦农民拥有少量土地，自耕自种，有时出卖劳力以维持生活。

城关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

成分	户数(户)	人口(人)	土地面积(亩)	人均土地(亩)
地主	24	229	2657	11.6
富农	49	602	3697.8	6.14
富裕中农	162	1345	8209.6	6.1

续表

成 分	户 数(户)	人 口(人)	土地面积(亩)	人均土地(亩)
中 农	692	4349	19755.5	4.54
贫 农	1145	5234	16989.6	3.24
城市贫民	813	3431	2476.07	0.722
共 计	3549		53946.3	

第二节 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

土地改革 1950年至1951年,乾县农村实行了全面的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占有的土地,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使农村中土地多寡不均的局面得到改变,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土改后,乾县农民中各阶层拥有的土地数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1951年11月9日“乾县各阶层土地产粮统计表”可以看出,当时全县22万多人,有103万亩耕地,人均4.67亩,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趋于平衡。占人口总数0.297%的地主阶级,亦分得土地总数的2.09%;占人口总数99.703%的农民和其他阶层,分得了土地总数的97.91%。

乾县各阶层土地、产粮情况统计表

成 分	户 数	人 口	土地面积(亩)	人均土地(亩)	人均产粮(公斤)
雇 农	2613	8422	26258	3.14	188.5
贫 农	19746	89709	348528	3.95	267.8
中 农	15829	108344	570972	5.37	421.5
小土地出租	903	3845	21912	6.22	43.75
富 农	883	4013	31952	8.37	633.5
地 主	620	6711	21651	3.57	562
其 他	1277	4845	10026	2.16	89.5
总 计	41371	22580	1031300	4.669	359

土改是乾县土地所有制的最大变革,因此,出现了1951年至1953年的农业生产高潮。1952年根据上级指示,全县农村开展了“查田定产”运动,丈量土地,按等定产,以产定公购粮。经过这个运动后,查明了全县耕地面积,给农户签发了土地证书。

农业合作化 虽然农村经过土改,但是户与户之间由于经营水平差异较大,经济收入很悬殊,很快地出现了买卖土地、放高利贷等情况,“两极分化”、土地重新兼并的现象重新抬头。鉴于此,政府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在农村建立了各种类型的集体经济组织。

(一) 互助组：1952年，县、区、乡干部深入农村，动员群众，成立了互助合作组织。当时成立最早的有老鸦嘴王文学、周城红星胥明轩等四个互助组。据1952年9月底统计，全县长年定型互助组467个，季节性互助组3248个。由于组织起来互相学习生产经验，传授农业技术，兑换良种，防治病虫害，提高了粮食产量。

冬季经整顿后，全县常年定型互助组发展到508个，季节性互助组4605个。大多数互助组有了明确的计工算账和较健全的会计制度。

1951年至1953年，互助组发展到8662个，参加户数34648户，人数68568人。

(二) 初级农业社：1953年3月2日，乾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双庙村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它是在双庙村刘宏斌常年定型互助组的基础上扩大建立的，社内有16户，82人，39个劳力。有耕地360亩，牲畜12头，大车3辆，按劳地各半分红。1954年7月，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个。同年10月底，发展到20个，参加户数511户。至年底发展到137个。

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过快，没有建立正规的严格的管理生产、计工、分红等一系列制度，经济管理较乱，群众对集体劳动还不适应。1955年春季发生了拉牲畜散社的现象，有45个生产合作社转为互助组，保留92个社，2280户。从当时分红形式看，可分为三类：一是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二是统一耕作管理，单打单分，抽一定比例作为劳动报酬；三是谁种谁收，互相帮工，找补工资。

(三) 高级社：1956年，党中央发出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号召，县、乡干部下农村，动员群众，把初级农业社转为高级社。1956年8月，在乾县农村出现了高级社、初级社、互助组、个体农户多种经济组织形式并存的现象。详见下表：

1956年乾县各种农业合作组织统计表

	高级社	初级社	互助组	个体农户
个数	737	93	38	
参加农户(户)	36489	3509	410	3553
参加人数(万人)	20.29	1.989		

1956年冬季，农村掀起了初级社转高级社的高潮。在上级号召下，群众敲锣打鼓，使初级集体经济向较高级的集体经济转变，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牲畜、大型农具，从私有变为集体共有。1957年，全县农业合作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共建立高级社252个。其中50户以下的12个，51~100户的44个，101~200户的99个，201~300户的75个，301~500户的22个。分为1324个队，参加农户44449户，人数24.64万人，劳动力12.04万个。全县农村95%以上的农户、人口加入了高级社。到1957年底，全县有耕地117万亩，其中农业社集体经营的耕地面积110.98万亩，社员自留地51825亩。当时农业社的劳动组织形式有：包工包产、常年包工、季节包工、小段包工或临时包工等，以包工包产较多。在收益分配上，总收入扣除各种生产费用、各种提留后，按劳分配，按劳分配部分约占总收入的66.7%。从当时农业生产情况看，增产的社占76.51%，减产的社占11.95%。社员户收益分配，增收户占总农户的63.04%，减收户占15.19%。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初，中共乾县县委提出《关于秋收前办人民公社的规划意见》。当时全县有248个高级社，1471个生产队。10月底，共并成13个大公社。不久，又将大公社分成25个人民公社。1961年合并大县时，又合并成6个大公社。1962年分县后重新调整为25个人民公社，一直延续到1984年行政机构改革，后变成25个乡镇（镇）政府。

人民公社既是行政管理单位，又是一级经济核算单位。公社管理生产大队，生产大队管理若干生产队，形成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大队三级所有制。每年生产队从收益分配中给公社、大队提交集体提留，即公益金、公积金等。

（一）“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从1958年公社化后至1961年1月，在全县刮起“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即大搞平均主义，无偿平调集体财产，县、社、大队层层平调土地、劳力、农具、牲畜、资金、房屋、粮食等等。截至1961年1月份统计，全县平调总值共计930.19万元，其中平调现金32.74万元，实物折款897.45万元。若按物资分，平调土地74370亩，耕畜2196头（匹），农具75908件，劳动工日1864.5万个，粮食28.78万斤，房屋69640间，家具90896件。

在平调的方法上有扣、记、转、拉、占、挤、收、派、献、折等等。“扣”就是过多地抽调生产队的公积金，或者随便扣实物或现款。“记”就是用生产资料作价记账。“转”就是办农场、林场、猪场时，随便将小队土地、劳力、资金和设备转为社有。“拉”，即拉用生产队的劳力、土地、物资、牲畜。“占”，即无偿占用生产队的可耕地。“挤”就是挤占社员分配部分。“收”，即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没收社员自留地、自留树，低价收社员的家具、牲畜等。“派”就是公社无偿派、摊生产队劳力、资金、饲料。“献”，即是发动群众献木料。“折”，即将社员物资低价折款。这样，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生产力，使农业和副业生产遭到严重的损失。

从1961年下半年到1962年上半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纠正了“一平二调”的歪风，落实了党的政策，退赔平调的现金与物资，全县80%以上平调的东西都得到退赔。同时，检查批判了各级干部中的命令风、浮夸风、浪费风、特殊风。在县委召开的五级干部会上，明确了在现阶段必须坚持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表示要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二）核算形式：人民公社的计酬形式、劳动组织分配形式经历了几个阶段。1. 军事化阶段。当公社刚成立时，提出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口号，生产上实行军事化，干活集体化。在一些地区实行劳武结合，生活上食堂化。一段时间内，“干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在分配制度上是按劳取酬，劳动力分等评级，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制，按月或按季发给工资。当时公社现金困难，工资不能按时兑现，社员有意见。这种形式对农业生产副作用很大。2. 三级核算阶段。从公社化到1961年底，在农村经营管理和核算单位上，实行的是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三级核算，或者是三级所有二级核算的办法。大队给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这种形式矛盾很多，调动不起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3.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1961年底，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中共乾县县委决定在城关公社青龙大队搞“关于基本

核算单位归生产队的试点”，贯彻党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实行权力下放，将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叫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种所有制形式一直延用到1980年，较好地调动了农村干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在1976年又出现了一次所有制升级的折腾过程，在县内部试行生产队核算转升为生产大队核算。实践证明，这种形式对农业生产没有积极作用。

（三）公社食堂化：从1959年冬至1960年春，上级强制性要求生产队都办食堂，一个生产队办一个，集体就餐，按人分饭。不参加食堂的户，要砸锅，不准私人烟卤冒烟。截至1960年2月中旬，全县食堂已发展到6052个，入食堂的户数占总农户的85.4%，参加人数占总人数的84.7%。口粮实行供应制，“放开肚皮吃饭，吃饭不要钱”。食堂粮食浪费严重，加上自然灾害粮食减产，以及政策上的“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错误，到1961年1月底统计，全县649个队3544个食堂中，有253个队的1362个食堂中179425人的口粮每人每日只能按4~8两安排，占全县人口的32.3%；有396个队的2182个食堂中380168人，占全县人口的67.8%，每人每月仅按5~7.5公斤配分。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早餐仅2两稀玉米糝子，只能用野菜、蔬菜、油渣、红薯蔓、秕糠、玉米芯、玉米壳做的代食品充饥。有的地方挖野生植物茎根充饥，当时的口号是“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大采、大储、大制各种代食品”。群众吃不饱，营养不良，浮肿病人不少。到1961年底解散了食堂，恢复了社员家庭灶。

（四）自留地：1956年至1967年，为社员自留地户有户营的稳定时期。1958年至1960年，由高级社发展到公社，自留地收为队有。社员口粮没有补充，又遇到自然灾害，生活水平很低，群众说：“虽说割掉‘资本主义的尾巴’，却饿坏社员的肚子。”1961年初，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以总耕地的7%划为社员自留地。自此以后，自留地一直保留到1980年。自留地所产粮食既补充了社员的口粮，副产品又能养猪、家禽、家畜。

人民公社时期，是建国后农村集体经济时间最长的阶段。前期政策动荡，农村经济损失很大，从1963年后情况逐渐好转，粮棉产量有所增长。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又逐步发展为联产承包责任制。从1979年搞试点至1982年，全县逐步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即以户为经营单位，承包生产队一定数量的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完成国家分配的公购粮、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后，产品全部归家庭所有。这种农业经营形式，有利于发展农村经济，更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克服了集体经济长期存在的“一平二调”、“吃大锅饭”和“瞎指挥”的积弊。而且通过劳动组织形式、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从1980年以来，连续四年农业获得丰收，出现了很多户产万斤粮、交售万斤粮的专业户。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后，集体财产（包括牲畜、农具、集体房

屋)折价卖给农民。生产队范围内的灌溉渠系、机井承包给某些人,但由于责任制落得不实,渠系破坏较重,这些问题亟待完善。

有史以来,乾县农业主要以种植业为主。农业收入是农民最重要的经济收入。据资料分析,建国后从1949年到1978年的29年间,乾县农村经济是以单一抓粮食生产为特征的自给半自给农业经济。1949~1968年,这20年在农业内部,种植业产值与林牧副渔业产值之比为9.1比0.9。1969~1978年的9年间,由于社队企业的兴起,农业经济结构内部发生了某些变化,种植业和林牧副渔之比变为8.4比1.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广大群众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引下,广开生产门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1979年至1983年的5年中,种植业与其他各业产值之比已变化为7.3比2.7。1983年变化尤为突出,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2802.9万元,比1978年的7606.1万元增长了68.3%,农业与其他各业之比变化为6.5比3.5。

1978年以来,乾县农村经济结构调整逐步发生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从事专业生产(工业、机械、服装、化工、橡胶、农村产品加工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等项生产)的专业户在农村蓬勃兴起。1983年占到全县总农户的27.3%,共有23235户,他们把多种经营、工副业升为主业。

(2)专业村的出现。全县121个专业村,在一个村范围内主要从事某一项生产,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促进了区域产业结构的变化。

(3)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粗具规模。全县范围内形成了粮食、油料、果品、秦川牛、奶牛、猪肉、服装等生产基地,都从各自特点和优势出发,选择较为合理的结构模式。基地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安排了剩余劳力。城关镇更为突出,全镇共有4246个劳力,其中从事服装业的2680人,从事建筑建材业的519人,从事加工业的178人,从事饮食服务的686人,从事商业的108人,从事修理业的7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5年中,搞农工商综合经营,产值翻了两番。1983年农业总产值1549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9倍。人均收入增长了3.9倍。农民手里有了钱,可以增加农业投资,促进了种植业的发展。

在种植业内部,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面积之比,1949年至1968年为8.5比1.5,1969年至1978年下降为7.5比2.5,1979年至1983年又上升为7.7比2.3。1983年减少了棉花播种面积,其他经济作物补不上去,粮、经作物之比又上升为8.1比1.9。棉花面积减少后,油菜逐步成为骨干经济作物,并新增了果树、烤烟、大蒜、蔬菜等作物。截至1990年底,全县果树面积发展到10万多亩,棉花恢复到1.6万亩,烤烟1.3万亩,油菜8万亩,西瓜甜瓜2万亩,使粮、经作物比例调整为7.8比2.2。这样既扩大了商品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又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1985年春,为了解决“绾绾田”过多的问题,全县99.7%的村民小组都进行过一次土地调整。

1989年至1990年,县委、县政府根据农村人口增减变化,土地集体所有和无偿承包使用的矛盾,结合上级农村政策,进行了第二次土地承包制的完善工作,即第二次土地调整。这次调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调整办法是:在一个核算单位内,把耕地划为责任田和机动田,责任田占80%~85%,机动田占15%~20%;责任田按人承包

到户，机动田实行有偿招标承包，承包费基数中南部水地每亩每年 60~70 元，北部不低于 40 元，承包费上交集体。责任田和机动田都要负担农业税。这就是土地有偿承包责任制或者叫“双田制”。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但在不同的时期内还出现过阶段性的卖粮难、卖猪难等“过剩”现象，一度挫伤了农民生产和投资的积极性。

农产品出现“过剩”现象，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出现的农业经济问题，说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业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农副产品丰富，供大于求。

第三章 农业生产发展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业生产

民国时期，乾县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糜子、豌豆、荞麦、豆类（有黄豆、黑豆、小豆、绿豆、扁豆）、苜蓿等；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芝麻、西瓜、甜瓜以及蔬菜等。一般农户小麦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而且以正茬麦为主，回茬麦面积很少。在秋粮作物中，以玉米、谷子、糜子居多。北部旱原地区，谷子、糜子面积较大，多为春播。南中部玉米面积较大，多为夏播。豌豆在夏粮作物中占一定面积，主要作牲口饲料。荞麦、豆类以混种间套为主，养殖牲畜的农户种一亩或几亩苜蓿。棉花约在辛亥革命前后引入乾县，种植面积较小，民国 22 年（1933）后，种植面积略有扩大，一般农户种 1~2 亩，大户种 3~4 亩。油菜在全县均有种植，北部面积较大，且多与荞麦混播。

当时境内农民还种大烟（鸦片），亩产 30~60 两，收入折 400~650 公斤麦子。从民国 24 年（1935）国民政府全面禁烟后，境内绝迹。

史书记载，乾地干旱，灾荒频繁。土地虽多，但时丰时歉，丰年尚可温饱，歉岁度日如年。民国 17 年（1928）年大旱，小麦秋播墒情很差，地里干土飞扬，出苗很稀。冬季下雪，厚积 1 尺，开春融化，土壤板结，小麦长势很弱。民国 18（1929）年，夏粮几乎无收。民国 18~20 年，连年干旱，夏秋均无收成，真是：三年六料，未见升合。民国 19 年秋季，又遭蝗虫危害。蝗虫起处，蔽天遮日，所经之地，禾苗全无。粮食奇缺，麦斗价至 7 元，饿殍遍野，农田荒芜，蓬蒿足以藏人。阳洪一带部分农户在田间掘井人工灌溉，生产部分粮食蔬菜，勉度荒年。民国 22 年，农业收获逐渐正常，外逃农民返回原籍，恢复了农事活动。

年馥期间，地主、富农廉价收买贫农土地，使部分人沦为雇农，打破了部分农民自耕自给或半自给的经济状况。

第二节 建国后的农业

建国后的农业发展可划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发展较快。五年间，农业总产值由4813万元增加到7698万元，年均递增9.8%。粮食总产由0.91亿公斤增加到1.5亿公斤，年均递增2.5%，年人均粮食409.1公斤。这一时期农业增长速度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农作物结构布局较合理，加之小麦良种的推广；二是畜牧业发展较快，农牧结合好，大家畜存栏平均每年达到4.18万头。

第二个时期是1960~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农业生产是历史上的最低水平。三年内，农业总产值年均1912万元，比第一个时期降低1.34个百分点，比建国初期下降83.1%。粮食总产年均0.745亿公斤，人均产粮276.1公斤，农村发生了粮荒。

造成这一时期农业生产下降的原因，除连年自然灾害外，主要是“左”倾错误的影响。从农业生产本身看：第一，主观上违反了等价交换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大搞“一平二调”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生产计划指标定得过高。在作物种植上，盲目扩大秋粮面积，“以秋补夏”，倒乱了茬口，人为造成减产。第二，土壤肥力下降。由于牲畜头数逐年减少，全县1961年的总数比1957年减少9500头，下降23%，积肥量少，养地作物面积大大减少。

第三个时期是1970~1980年，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业总产值由4170万元增加到5865万元，年均递增3.1%，年均总产值比建国初期增长51.1%。粮食总产由1.075亿公斤增加到1.47亿公斤，年均递增2.9%。棉花、油菜子的产量均有所增长。

这一时期的主要经验：一是狠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变；二是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化肥施用量的增加以及科学施肥方法的推广。

第四个时期是1981~1990年，这是农业生产高速发展的阶段。农业总收入由6950万元增加到1.8亿元，人均收入由195.8元提高到430元，粮食总产由1.52亿公斤增加到2.4亿多公斤，人均产粮475公斤。油料年产量由450多万公斤提高到780万公斤，农村经济出现活力，农民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

这一时期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既重视粮食，又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二是连续几年雨水较多，粮食持续丰收。农业科学技术的深入贯彻，对这一时期农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农业学大寨

“农业学大寨”是毛泽东主席1964年向全国农业战线发出的号召。大寨是当时山西省昔阳县发展农业生产的典型，他们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改造山河，修建梯田，提高粮食产量。但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寨一度成为农业战线执行极“左”路

线的典型，乾县农业学大寨运动也不可避免地犯有极“左”错误。

1. 参观大寨。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组织了全县25个公社306个大队1948个生产队以及县级机关的干部5000多人参观了大寨大队，学习了大寨人大战狼窝掌（大寨地名），在七沟八梁一面坡上修建大寨田的苦战精神。

2. 建设大寨县。从大寨参观回来后，县上决定重新修建羊毛湾的绕山排水渠道。全县动员了16万民工，修成了羊毛湾水库的土坝、羊毛湾的绕山水渠道，使羊毛湾灌溉区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2.9万多亩。又修建了杨家河水库，建成了甘惠渠的配套工程。南部群众建成宝鸡峡引灌工程，打辐射井1011眼，深井145眼，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62万多亩。

1971年，县上组织由县级领导和部局领导组成的千人学大寨工作队，下到各公社、各大队，帮助基层建设大寨式的大队，大寨式的公社。

学大寨工作队进驻各社队后，领导群众起早摸黑修建大寨田，北部修梯田，南部平整土地，形成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北部共修“四田”（捻地、坝地、梯田、河滩造地）21万多亩，南中部灌区平地32万多亩，大大地改变了农业基本条件。

3. 农业园田化建设。在上级“建设大寨县”的号召下，县上成立园田规划办公室，安排规划各公社的田、林、路建设。执行“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实行山水田路综合安排的方针。北部是：定路划方修“四田”，“畛子要长地要宽，平整土地加深翻”。要求达到“原面梯田平展展，沟底坝地变良田，山坡绿化成林园，超‘纲’过‘河’多贡献”（超“纲”过“河”指粮食亩产超过400斤和500斤）。南中部组织大会战，平整土地，大搞以渠道为主的四旁植树造林运动。到70年代，初步形成方田林网化。农业学大寨运动有其积极的作用，就是发动群众搞水利，修梯田，农田园田化，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但是，过分强调一刀切、军事化等形式主义，在劳动管理上取消定额，改为按政治表现和劳力强弱评定底分，造成了出工不出力、干活磨洋工等现象的发生。而且在大兵团作战中，采取行政命令，一哄而上，追求形式，使一些群众受到批判，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节 商品粮基地建设

建国以来，国家比较重视农业投资，从1986年起，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大幅度地增加。省市府为了发展粮食生产，每年拨给乾县发展粮食专项资金44万元，连续5年，共拨资金220万元。这项专款按照上级规定的使用办法，横向分配给了农技推广、土肥、良种繁育、植保和农机等方面，纵向分配给县级单位约40%，乡（镇）约60%。

发展粮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技推广、规范栽培、配方施肥、技术培训，购置化验仪器设备、植保器械和仪器、种子精选机、脱粒机械、检验器械、农机测试仪器和机具补助费，加强了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至1990年购置土壤分析化验仪器145台（件），植保检疫检验仪器14台（件），机动喷雾器106台，种子检验仪器218台（件），大型种子精选机2台，脱粒机2台，农机监测器械17台（件）。用购置机具补助费新增50马力

以上的拖拉机 16 台,播种机 44 台,小麦割晒机 50 台,深翻犁 23 部,秸秆还田机 16 台。

全县 80 年代先后建成乡(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25 个,共建房 161 间,面积为 3220 平方米,试验地 195 亩,开展了技术服务和经营服务。

1987 年省计委、农牧厅共同签发的陕计农(1987)270 号文件《关于我省“七五”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批复》中,本县被列为“七五”期间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总投资 360 万元,用于建设与发展粮食增产效益显著的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技术推广、良种繁育以及农机化急需的服务项目,以改善生产条件,增强粮食生产后劲。这项工程,从 1987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和要求,于 1989 年全部建成竣工。完成土建面积 9112.05 平方米,新建晒场 3950 平方米。新建乡(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8 个,病虫土肥水量观测站 2 个,区域供种站 4 个,农机维修站 2 个。扩建抽水站 2 座,修复配套机井 200 眼,衬砌渠道 1988 米。

县农技推广中心站工程 在原农技站院新建 9 间 4 层双列业务化验楼一座,面积 1455 平方米。

乡镇农技综合服务站与病虫土肥水量观测站 安排建站的乡(镇)有乾陵、梁村、马连、薛禄、大墙、姜村、临平、阳洪,共计 8 个。共完成建筑面积 1938 平方米,完成投资 36.2 万元,提供试验地 43 亩。病虫、土肥、水量观测站建在代表水地的城关(县农场)和代表旱地的乾陵,完成投资 8 万元,建筑面积 365 平方米,建成 400 平方米的观测圃 1 个。

县种子公司扩建工程 在县种子公司院新建 11 间三层单列营业检验楼和库房 1 座,完成建筑面积 904.15 平方米。新建晒场 750 平方米,完成投资 19.49 万元。

区域性供种总工程 新建阳峪、梁村、薛禄、临平四个区域供种点,共完成土建面积 1386.7 平方米,新建晒场 1200 平方米,征地 11.1 亩,总造价 40.32 万元。

秦川牛场县良种扩建工程 新建种子库 375 平方米,新建晒场 2000 平方米,衬砌渠总面积 2500 平方米,修复配套机井 2 眼,共完成投资 18 万元。

农机服务设施 新建城关、阳峪农机维修点和农机监测室。完成建筑面积 575 平方米,完成投资 14.5 万元,以上工程完成后,获得了 1989 年陕西省政府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建设先进单位的奖励。

乾县通过基地的投资建设,已初步形成了以县农技推广中心为主体,乡(镇)站(公司)为桥梁,专业户、科技示范户为基础的三级农技推广、良种繁育、植保、农机四大服务网络,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强化了服务手段。

商品粮基地建设推进了农业科技进步,推广了一系列先进的农业技术,完善了良种繁育体系,加快了良种繁育进程。

第四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民国以前的耕作制度 当时主要是旱作农业，农民根据本地自然条件，确定耕作规律，粮食生产以小麦正茬为主。北部多为一年一熟，南中部多为三年四熟，复种指数很低。习惯于豌豆与小麦、油菜轮作，苜蓿与小麦轮作。在当时施肥率较低的情况下，农民非常重视用地养地。谚语说：“你有怀驹马，我有倒茬地。”经常应用的倒茬方式为：

豌豆——小麦——小麦——油菜——荞麦。

苜蓿（3年）——芝麻——小麦——小麦——小麦。

小麦——小麦、玉米（或糜谷）——棉花（或瓜类）。

通过以上轮作方式，以培肥地力，提高产量。这已成为当时农民掌握的轮作倒茬经验。

建国后耕作制度的演变 从建国后到农业合作化前，农村仍处于个体经营阶段，一般沿用民国以前的耕作制度，农作物密度较小。由于水地较少，在作物套种上多采用简单的玉米套种大豆，油菜与荞麦混种等。合作化后，耕作制度的演变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从合作化后到1957年，由农业社自主安排作物布局和耕作方式。一般能尊重老农意见，集体讨论，民主决定，重点抓粮食、棉花、油料的生产。在粮食生产上，坚持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歇茬为主的耕作方式。乾县处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秋雨水集中，雨量较多，歇茬麦地在休闲期，能充分接纳雨水，蓄足底墒，供给小麦生育期大部分用水。因之，歇茬麦的产量既稳又高。故乾境内群众，仍然保持着很大面积的正茬麦，其耕作规律仍沿用旧制。

2. 1958~1962年，打乱作物布局与茬口。这个时期，固然有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但是，人为的瞎指挥也冲击了原来的耕作制度。盲目扩大晚秋面积，即所谓的“以秋补夏”打乱了作物耕作规律，夏粮面积中正茬面积大大减少，夏粮产量特别是小麦产量大幅度降低，粮食总产与单产同时下降。为了提高粮食产量，提倡种高产作物，如晚秋高粱“三尺三”、红薯等，打乱了粮食生产的“三主”方针和正常的轮作方式。光顾用地，不重养地，使土壤肥力下降，复种指数高达150%以上。

1958年，搞丰产“卫星田”。口号是：亩产过万斤。说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卫星田深翻7~8尺，施入过量的肥料，播种近50公斤的籽种，结果过稠过密，反无收成。

另外，在耕作上，超乎常规地深翻土地，给土地施盐、白糖等，劳民伤财，妄想夺

取高产，结果事与愿违。

3. 70年代，南中部地区逐步实现了水利化，耕作制度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由过去以产夏粮（小麦）为主过渡到夏秋并重，粮棉兼顾。而且70年代的粮食、棉花、油菜的总产和亩产均比五六十年代显著增长，棉花面积扩大到10万亩以上，成为南中部的主要经济作物。玉米面积扩大到20多万亩，使玉米上升为第二大粮食作物，在秋粮产量中占绝对优势。在轮作方法上，南中部灌区由3年4熟向3年5熟和1年2熟制过渡。

80年代，耕作制度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间作套种形成规模。1983年玉米套黄豆在10万亩以上，全县棉蒜间套面积达4000~6000亩。

第二节 粮食作物

小麦

公元前6世纪末（春秋时期），乾县就有小麦种植，并在粮食生产上占有主要的地位。据民国《乾县新志》称：“农产以麦为主，而秋禾次之。小麦麸薄面多，佳于它处。色红者最上……次则白麦，颗粒甚大。按白麦产量，佳于红麦。故今皆种白麦。本境农产，以麦为主。但麦种须年年更换……本境南北两部，气候略异，每年两部若交易麦种，则更佳矣”。

乾县在民国年间，小麦种植面积一般占耕地70%左右，品种主要有鉴条麦、蚂蚱麦。鉴条麦喜水肥，产量较高，宜于本县南中部种植，亩产一般为250斤左右。蚂蚱麦耐瘠薄、耐旱，宜于北部旱地种植，亩产一般为200斤左右。当时农民有异地更换麦种的习惯。产于苜蓿茬的麦曰“紫麦”，色红，蛋白质含量高，能做“乾州挂面”。产于一般土地上的麦曰“泡麦”，蛋白质含量低，淀粉含量相对较高，是“乾州锅盔”的好原料。

当时在小麦栽培上，以正茬为主。即夏闲翻耕，晒土接收雨水，秋季播种，来年夏季收割，曰隔年田禾，又曰冬小麦。民国时期，小麦的主要耕作方式有：

小麦——小麦——油菜——荞麦。

豌豆——小麦——小麦——小麦。

苜蓿——苜蓿——苜蓿——小麦——小麦——小麦。

多为3年4熟，或1年1熟制。当时，在小麦作务上，冬季锄草、碾磨，还要追粪，名曰“冬苦”。农谚曰：“麦子不冬苦，难收五斗粮。”开春后锄草，耨平保墒。

建国后，小麦仍然是本县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小麦面积占到粮食作物面积的60%~70%，总产4179万公斤，亩产67.8公斤。1950~1970年，小麦播种面积60多万亩，亩产80公斤至115公斤，每年总产在5000万公斤上下浮动。1974年以后，南中部实现水利化，对小麦有显著的增产作用。1973年，宝鸡峡、羊毛湾灌区小麦亩产分别为79.5公斤和66.45公斤。1974年水利化以后，小麦亩产分别达到174公斤和138公斤，以后逐年上升到200公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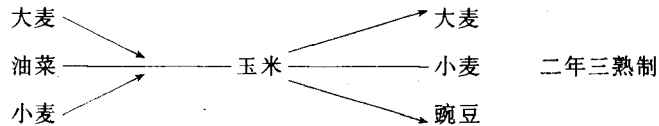
由于小麦品种的不断更新，化肥施用量的增加以及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小麦产量上升很快。1979年，薛禄公社播种2.56万亩小麦，平均亩产258.5公斤。马连公社种植2.31万亩小麦，平均亩产263.9公斤。1980年，在遭受冬春特大干旱的情况下，马连公社大乙大队，平均亩产262.5公斤，姜村公社田晁大队亩产208.5公斤。

70年代后，推广了重施底肥、氮磷配合的科学施肥技术，对小麦产量提高起到促进作用。1980年后，全县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加之雨水较多，连续四年小麦获得丰收。1984年小麦种植面积63.62万亩，总产1.306亿公斤，平均亩产204.5公斤。1989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64.6万亩，总产突破1.5亿公斤，亩产234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玉米

玉米在乾县境内既是农民的食粮，又是畜禽的主要饲料。乾境始种玉米约在16世纪末期或17世纪初期。玉米产量高，适应性广，生长期短。麦收后夏播，秋末成熟，不影响小麦播种。较早在本县中南部小面积种植。民国时期，南中部农民在麦收后夏种玉米，当时，灌溉条件很差，依赖雨水，雨水丰盛年份产量高，干旱年份颗粒无收。在南中部农户夏种的晚秋中，玉米约占1/3多，亩产量约100~150公斤左右，高者200公斤。北部农民夏播玉米较少。

玉米为本县主要秋粮作物，一般为大麦或小麦收获后复种。轮作倒茬方式为：



北部还有春播玉米，一年一熟，亩产一般为150~200公斤；县南中部春播玉米面积不大。玉米喜温，喜水肥，当时生产条件较差，玉米产量不高，维持在100~200公斤左右。农民在种植管理上，中耕、锄草2~3遍，苗高15厘米左右时，追施一次速效土肥，如炕土、老墙、灶土肥，以提高产量。民国期间，农家种植的玉米品种多为“百日齐”、“黄马牙”等。

1949年，全县玉米播种面积3.7万亩，亩产仅55公斤，总产203.5万公斤。1956年，全县玉米播种面积增加到12万亩，亩产接近100公斤，总产1153.5万公斤。1974年后，由于水利化的实现，全县玉米播种面积增加到20万亩，亩产达112.3公斤，总产2350万公斤。到70年代末期，玉米播种面积扩大到24万~25万亩，亩产达200公斤。90年代末面积达到30万亩，亩产达到245公斤，总产突破0.6亿公斤大关。

70年代，本县推广玉米杂交品种。1973年，周城公社实现了玉米杂种化，全社1.17万亩玉米亩产184.75公斤，总产217万公斤。临平公社早新大队1600亩玉米，亩产210公斤，总产33.6万公斤。杂交种推广后，亩产突破500公斤大关的屡见不鲜。例如：1972年，大羊公社大羊大队麦茬地种的白单四号12亩，亩产550公斤。1974年，马连公社南上官四队，在大麦茬地种了20亩白单四号，亩产625公斤。

1978年以后，在一些地区推广了宽窄行种植法，宽行0.8~1米，密度每亩2000株至2500株之间。这样便于耕作，较好地解决了植株与群体之间的矛盾，提高了产量。90年代末，在县南中部示范玉米高密矮栽培技术，亩产高达900公斤。

玉米面积的扩大和产量的增长,其原因有四:一是化肥的使用以及科学施肥方法(即轻施拔节肥,重施喇叭口肥)的推广;二是乾县南中部的水利化;三是70年代后期,县农技推广部门积极推广麦行豁播新技术,使玉米成熟期提前,产量提高;四是玉米杂交种的推广,提高了玉米的产量。

大麦

大麦为乾县夏杂粮中的主要作物之一,是饲养秦川牛等家畜、家禽的上等饲料和工业原料。1949年前后,播种面积2万~3万亩。1963年,全县大麦面积3.5万亩,亩产84.7公斤。1980年面积2.93万亩,一般年份在3万亩左右,多种在薄地上,亩产100~150公斤。随着新品种的推广和栽培技术的改进,单产有所提高,达到150~200公斤。西引二号品种,在水肥足的地上亩产达到400~500公斤。

豌豆

豌豆既是重要的养地作物,又是蛋白质含量较高,适合饲养关中驴、马、骡的好饲料。在民国时期,全县播种6万~7万亩,单产50公斤左右。1963年,全县豌豆面积6.5万亩,亩产49.45公斤。1965年面积扩大到9.96万亩,以后逐渐减少。到80年代后期,面积仅有1万亩左右。栽培品种有灰豌豆、麻豌豆、白豌豆等。因单产低,经济效益差,加之虫害较多,因此种植面积逐年减少,90年代种植更少。

谷子

谷子为建国前乾县主要的秋粮作物之一。1949年,面积3.69万亩,以后逐年增加。1960年扩大到13.7万亩。60~70年代,面积为4万~8万亩,品种有牛毛黄、马缰绳、大红袍、竹叶青、菠菜根等。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南部面积大量压缩,全县仅种植2万~4万亩,且多在中、北部旱地种植,单产较低,一般在40~75公斤。

糜子

1949~1963年,全县种植面积6万~7万亩。1965年以后,随着水地面积扩大,糜子种植面积减少到2万~3万亩,多种于旱地,亩产50~100公斤。糜子是加工饴糖的重要原料。80年代后,很少有人种植。

第三节 粮食产量

建国40年来,粮食作物总产量由1949年的0.6472亿公斤提高到1984年的1.955亿公斤,增长2.02倍。人均产粮由179.25公斤上升到463.5公斤,增长1.5倍。粮食亩产由62.2公斤增长到210.3公斤,增长2.38倍。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2亿公斤。其中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2.4395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夏粮突破1.5亿公斤,粮食亩产232.5公斤。

第四节 经济作物

棉花

1910年左右, 本县始种棉花, 由县东逐渐向西发展。1922年后种棉面积逐年扩大, 一般农户种1~2亩, 大户种3~4亩, 全县棉田面积约2.6万~5.3万亩。民国年间, 每亩皮棉产量15~20公斤, 高者35~40公斤, 有的还达50公斤。

当时, 棉花品种主要是从美国引进的斯字、岱字棉品种。在生产栽培上, 早春播种, 秋季收棉, 为一年一熟。种植密度较小, 一般为每亩2500~3500株。

民国年间, 农业技术落后, 棉花产量一般不高, 原因是刚刚引进, 栽培技术未完全掌握。棉花的病虫害危害较轻, 一般不搞化学药剂防治, 仅用草木灰或泡旱烟水防治病虫害。

当时播种棉花, 多为以犁开沟溜种, 种子用热水浸泡, 用草木灰拌种。作务搞打顶尖、扳芽子等。

建国初, 全县棉花种植面积为5万~6万亩, 以后面积逐年增加, 到1959年扩大到10万亩, 1972年扩大到15万亩。由于棉花产量不高, 1984年棉田面积又压缩到10万亩, 1985年缩减到5万亩。

据建国后30多年的资料分析, 全县棉花总产随着面积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但很不稳定。

乾县棉花种植总产情况表

年 份	1949年	50年代平均	60年代平均	70年代平均	1983年	1984年
总产(公斤)	378650	1268500	1380500	2863000	1551000	2022950
亩产(公斤)	5.75	19.3	13.5	19.95	47	40.5

多年来, 由于作务水平不高, 加之受自然条件的限制, 单产一直低而不稳。1949~1980年, 32年平均亩产17.8公斤。单产最高的1979年, 平均亩产30.2公斤。单产最低的1964年和1976年, 平均亩产分别为5.1公斤、6.1公斤, 收入远远低于成本。据分析, 年平均亩产低于建国后32年平均水平17.8公斤的有16年, 亩产低于15公斤以下的有10年, 其中6年亩产一直在10公斤以下。导致棉花产量低而不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主要是本县自然条件对棉花生长限制较大。其限制因素有以下几点:

1. 秋季连阴雨是棉花生长的主要气候灾害。在1959年到1980年的22年中, 8月份平均雨量(多集中在下旬)大于70毫米的阴雨天气就出现了12年, 9月份降雨量大于80毫米的连阴雨出现了14年。阴雨对棉花裂铃成熟影响很大, 以致棉铃霉坏烂掉。在22年中, 因阴雨造成歉收的共占14年。1964年、1976年两年, 因后期阴雨连续时间长, 8、9两月降雨量分别为278.6毫米和339.6毫米, 棉花产量分别是5.01公斤和6.1公

斤。

2. 早春低温、干旱对棉花生长限制较大。棉花要求 10 厘米地温稳定在摄氏 14 度时，方能播种。乾县地温稳定在摄氏 14 度的日期是 4 月 20 日左右，但在此期间，气温回升很慢，平均 5 天升 1 度。4 月中旬是棉花的适播期，但因冬季降水少，开春后，3 月份降水仅占全年降雨量的 4%，4 月份不足 10%，而且降水不匀，又多刮大风，蒸发量大，所以多因口墒不足，捉不住苗。在 1959 年到 1980 年的 22 年中，有 14 年出现过播期干旱，使棉花出苗迟，苗稀，不易苗齐苗壮。

3. 热量资源不足。本县棉花从 4 月下旬播种至 9 月上旬裂铃，大于或等于摄氏 10 度的总积温是 3243.8 摄氏度，80% 的保证率为 3152.4 摄氏度，而一般中熟棉花品种则要求 3300℃~3500℃ 以上积温。在 1959~1980 年的 22 年中，乾县能够出现摄氏 3300 度以上积温的只有 5 年。日平均温度在摄氏 20 度以上利于棉花生长，一般要求摄氏 20 度以上的天数是 130 天以上，而乾县仅有 97 天。从 9 月 3 日以后，日平均气温即下降到 20 度以下，而且气温下降较快，平均 5 日下降 1 度，低于棉花纤维正常生长、成熟适宜温度的下限。前期影响发苗，后期不利裂铃成熟，因此对棉花生长极为不利。

4. 由于棉花连续大面积栽培，病虫害严重。虫害以棉铃虫、蚜虫、红蜘蛛等危害最重，甚者产量全无。病害以枯黄萎病最重，甚至造成毁灭性灾害。

由于自然因素的限制，产量低而不稳，经济效益差；群众对种棉兴趣不高，播种面积减少。

70 年代中期，过分强调高密植、“万株棉”，在生产上没有起到积极的增产作用。由于密度过大，反而造成疯长、阴遮、落蕾落铃，影响产量的提高。乾县棉花的密度，应以每亩 4000~5000 株为宜。可根据品种特点、地力高低合理密植。棉花不宜连作，否则，病虫害严重。从乾县自然条件看，不是植棉的最优地区，棉花面积不应过大，全县以控制在 5 万亩左右为宜。

油料

1. 油菜：本县种植油菜亦有悠久的历史。据民国《乾县新志》称：“德宗避难夜缒入出城·采根（菜子根）进御”。可见唐代已有种植。《新志》又称：“油菜，为本境主要之农产”。

民国年间，油菜已成农民的重要经济作物。一般农户种植 1~2 亩，全县面积 4 万~5 万亩。当时农业生产水平低，亩产仅 20~50 公斤，高者可达 75 公斤。在作务上，秋冬播种，且多与荞麦混种，原本想多收些荞麦，实际影响了油菜产量。纯种油菜面积不大，群众习惯于冬季给油菜追施土肥，名曰“冬苦”。油菜的茬口是小麦的前茬，根叶能肥地。农谚曰：“有钱难买菜根地。”农民已把油菜当做养地作物。

民国时期，乾县种植的油菜品种叫关中油菜，耐寒耐旱，植株较矮，花期较短，成熟集中，籽粒较小，出油率高，油味醇厚。还有小面积种植蔓菜，其籽更小，也可榨油，但出油率低，也可作蔬菜食用。当地油菜所产之油，基本满足境内农民自食、点灯之需要，亦有少量出境之油品。

1949 年，全县油菜面积 5.86 万亩，亩产 15.6 公斤，总产 91.416 万公斤。60~70 年

代油菜种植面积不稳定，全县面积在 1.5 万~7.9 万亩之间。80 年代中后期种植面积扩大到 10 万亩，给国家每年交售油菜子在 16.5 万公斤至 19 万公斤之间，成为主要的经济作物。

栽培新技术的推广，使油菜产量有了较快的提高。60 年代初期，随着永寿县永安大队油菜高产经验在全县的推广，混种油菜面积大大减少。“五改二防”（五改为改混种为纯种，改早播为适期晚播，改不施磷肥为重施磷肥，改不间定苗为及时间定苗，改撒播为条播；二防为防病、防虫）经验的推广和栽培技术的改进，单产上升，并出现了注泔公社健全大队的高产典型。1973 年，吴店公社吴店大队在千亩油菜上总结了“抓全苗，育壮苗，促春发”的经验。1973~1979 年，吴店大队每年平均种油菜 1155 亩，亩产 106.6 公斤。

70 年代，乾县南中部灌区采取育苗移栽的新法。大墙公社西小章大队第四生产队 1979 年育苗移栽 42 亩油菜，亩产 139.75 公斤。1981 年种到 330 亩，亩产 206.45 公斤。80~90 年代种植的品种有跃进关油 3 号等，还推广了秦油 2 号杂交油菜和低芥酸的秦油 3 号油菜。

在轮作倒茬上，一般以夏熟作物为油菜的前茬，油菜收获后，留作小麦、早玉米或二留玉米的茬口。

2. 芝麻：1949 年全县种植 0.44 万亩，到 1959 年种植面积在 0.5 万~0.7 万亩之间。从 1960~1980 年，种植面积减少到 500~1000 亩，直到 90 年代推广夏播芝麻，面积才稍有扩大，单产仅 25~40 公斤。

蔬菜

乾县素称“干县”。民国年间，水地很少，仅阳洪一带种些红萝卜、菠菜、大葱、韭菜等。

建国后，蔬菜生产有较快的发展。50~60 年代，种植面积 2000~4000 亩。70 年代种植 5000~7000 亩，多集中于城关、阳洪、大杨乡一带。栽培品种有，十字花科：白菜、萝卜、甘蓝；葫芦科：黄瓜、南瓜、冬瓜、笋瓜；茄科：番茄、茄子、辣椒、马铃薯；豆科：菜豆、豇豆；百合科：大葱、大蒜、韭菜、洋葱；伞形科：胡萝卜、芹菜、香菜、莴笋，还有菠菜等。

其他经济作物

烤烟从 1987 年在本县北部较大面积种植，约 1 万亩左右。1990 年北部 11 个乡镇种植 1.2 万亩，总产 98 万公斤，产值 234 万元，给县财政上缴税金 93.6 万元。老红烟在周城乡有一定种植面积，约 5000 亩，亩收入三四百元。

第五节 果 树

乾县有悠久的果树栽培历史，且以梨、桃、杏驰名远近。建国前果树面积很少，产

量很低。建国后，果树有一定的发展，到1975年全县面积1.89万亩。1978年以后发展较快，到1980年全县果树面积达到3.26万亩，其中挂果面积约占54.5%。按种类分，苹果占47%，梨占22.6%，柿树占19.3%，其余为桃、杏、李、葡萄等。

1980年以后，县委、县政府把发展果树当做富民强县的主要途径，果品生产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1985~1987年发展最快，面积达到8.27万亩。截至1990年全县果树发展到9.08万亩，其中苹果6.46万亩，梨1.16万亩，柿树0.798万亩，桃0.47万亩，杏0.13万亩。县北部地区果树面积较大，中南部面积较小，种植面积较多的乡有注泔、峰阳、石牛等。

90年代，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县境内的西兰、乾扶路两侧各辐射200米栽培果树，形成旅游区的果林带，面积达4万亩。全县果树面积14万亩左右，果品生产成为发展乾县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

本县苹果栽培的主要品种有：秦冠、富士、新红星等；梨的主要品种有：酥梨、雪花酥、早酥、秦酥等；柿子有火柿、水柿等品种。建国后，果品的价格高于其他农产品，亩收入600~1000元，到70年代果树亩收入达二三千元，1985年以后效益更好。特别是80年代末，每斤价值1元多，高产园年亩收入达6000~10000元，群众种植积极性很高。

1978年全县果品总产量288.5万公斤，1980年230万公斤，到1990年全县果品总产量达到2500万公斤，产值达4000万元。

果树管理方面，本县果农以病虫害防治和果树修剪为重点，经过多年的不断实践，管理技术不断改进，管理水平逐年提高，经济效益越来越明显。

第五章 农机使用

第一节 农具演化

民国以前使用的生产工具

在民国以前，乾县农业生产沿用旧日手工工具和畜力农具。如耕作用的畜力犁、耙、耢、耥、碾子、碾头、锨等；打碾用的碌碡、杈、木锨、扫帚、推耙等；运输用的硬轮大车、狗脊梁车、板轱辘车、手推车等；粮食加工用的石磨、面柜、石碾等。农业生产全部过程依靠人力、畜力来完成，一些农具至今仍然沿用。

建国后推广的新式农具

建国后，县政府重视农具改革，1951年在农村推广使用5寸步犁、7寸步犁。合作化后逐步推广双轮双铧犁、条播机、耘、锄、马拉收割机和解放式水车等新式农具。在

运输工具方面,1950年引进胶轮大车,逐步淘汰硬轮大车,到1971年,胶轮大车达到2049辆。1952年以后,推广架子车,由于轻便实用,得到广泛应用,并代替了手推车。1975年全县架子车达到3.7万辆,1990年达到4.8万多辆。在植保上,1959年引进了丙—55二型背负式喷雾器,1980年喷雾喷粉器共达到1.8万台。

第二节 农业机械

建国后农业机械发展状况

1958年后,机械运输开始发展,全县有机动拖车3辆。1981年,全县机动拖车发展到1617辆,农用汽车78辆,农、工、副业运输大都实现机械化。1958年由国家投资,建立了国营拖拉机站,拥有6台拖拉机,1980年全县拖拉机增加到1998台。随着拖拉机的增加,原来的人畜耕作逐步被机械动力所代替,提高了农田作业的机械化程度。

1963年开始使用电动水泵,1971年全县有水泵848台,1982年达到2560台,实现排灌机械化。南部农村人畜用水大部分安装了深井泵,少数村庄装上了自来水。

1957年开始使用小麦脱粒机,当时仅有6台。1959年,开始使用康拜因收割机。1976年小麦脱粒机发展到1484台,1982年复式脱粒机达到16台,1990年拖拉机碾场和复式脱粒机逐渐取代了简易脱粒机。

随着牧畜业的发展,1965年,开始使用饲料粉碎机,1976年全县粉碎机达到718台,铡草机352台。1982年,全县畜牧机械共1189台,基本达到饲料粉碎机械化。

1962年,开始用面粉机加工粮食,当时仅有2台。随着机械化的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也迅速增加,如面粉机、压面机、榨油机、碾米机、弹花机、轧花机等。1982年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457台,其中大中型面粉机103台,全县基本实现粮食、油料、棉花加工机械化。

农机经营形式的变革

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期间,农机为集体所有。

1980年推行农机生产责任制,乾县国营、集体的大中型拖拉机590台全部实行了责任制。其他农业机械5379台,都以不同形式进行了承包。

随着农村经济的好转和农民收入的增加,乾县联户、户营的农业机械越来越多。截至1982年,全县户营的大中型拖拉机154台,小型拖拉机1157台,分别占保有量的26%和75.8%,户营农用汽车10台。农民个体经营农机,这是农机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调动了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使经营效果显著提高。

80年代后,农业机械绝大多数为农户私营。1990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766台,小型396台,农用汽车239辆,均为农户私营。

第六章 农业科技

第一节 推广的主要农业技术

乾县过去农业耕作较为粗放，生产上沿用传统工具，革新者殊少。一般用牲畜犁地，人工锄草、碾磨、施用土肥，以人力和畜力为主。施肥主要是农家土肥，以人畜粪尿垫入多半的黄土而成。夏熟作物很少上底肥，冬季给小麦、油菜冬苦土肥；春季积肥给早秋、棉花上底肥；夏季积肥主要是给玉米、糜谷追施速效土肥。当时施肥面积能占到种植面积的30%~40%。农作物密度较低，流传着“稠好看，稀吃饭”的说法。

50年代以后，政府设立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在生产中收效颇佳。

肥料的施用技术

建国后到合作化，农民仍以施土肥为主。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土肥的施用面积占到农作物面积的50%~60%。1958年“大跃进”时期，人为扩大施肥量，采取熏肥、造大烟筒、垫粪增加黄土量等人工造肥的方法，以增加施肥量，不过有效成分增加很少，只加大了人的劳动量。

1957年开始施用化肥，1962年，全县化肥施用量在335~873吨之间。化肥的品种主要为硫酸铵、氯化铵、硝酸铵等。60年代，全县每年施用2000~8000多吨化肥，每亩施肥量1.8~7.75公斤。1971~1980年，每年施化肥1万~2万吨，每亩施肥量10~20公斤。化肥品种有碳酸氢铵、尿素、硝酸铵、过磷酸钙、氯化钾等，还从国外进口一部分高效肥料，如三料磷肥、磷酸二铵等氮磷复合肥。80年代初，全县化肥施用量进一步增加，年化肥施用量达到4万~5万吨。其中，氮肥2.8万~3万吨，磷肥1万多吨，钾肥1000吨，复合肥1000~4000吨，平均亩施肥料量达60~80斤。80年代中后期化肥施用量大增，并且氮磷配合施用。到1990年全县用氮肥约5万吨，其中碳酸氢铵3.5万吨，尿素1万吨，硝酸铵0.3万吨，磷酸二铵及其他化肥0.2万吨。加上磷肥2万吨，共计7万吨。

乾县化肥施用量统计表

年 份	化肥施用总量 (混/吨)	每亩化肥施用量 (公斤)
1957	58	
1960	837	
1961	505	
1965	2813	2.4

续表

年 度	化肥施用总量(混/吨)	每亩化肥施用量(公斤)
1970	8256	7.25
1971	6134	5.5
1975	12225	11
1980	26715	25.45
1990	70000	70

化肥的施用效果,在开始施用时比较明显,每斤尿素增产小麦 5 公斤以上,玉米 7.5~10 公斤;普通磷酸钙每公斤能增产 1.5~2.5 公斤小麦。但是,随着化肥施用量的增加,施用时间延长,肥效相对降低。这主要是由于土壤中有有机质下降,肥料结构不合理而引起的。

为了提高肥料的使用效益,在农村推广了一套科学施肥法。60 年代,在农家肥的施用上实行二改:改施浮粪为重施底肥,改土粪多垫黄土为少垫黄土。在化肥施用上,改撒施为深施(即穴施或耩施),根据农作物生长期需肥特点,巧追化肥。

1975 年全县土壤养分的速测普查和 1979 年选点速测,以及 1980 年土壤资源调查结果表明,土壤中速效氮有所增加,速效磷反而减少。从土壤中速效氮磷的含量分析,全县土壤中既缺氮又缺磷,土壤中氮磷比例失调。根据以上情况,从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初,全县农村推广科学的施肥方法。

经试验,施底肥比不施底肥的小麦每亩增产 70.2 公斤;小麦亩施 10 公斤纯氮的亩产 163 公斤,亩施 10 公斤纯磷的亩产 164 公斤;氮磷配合,亩施纯氮纯磷各 10 公斤的亩产 209.45 公斤,比不施肥与单施 10 公斤纯氮或 10 公斤纯磷的分别每亩增产 121.65 公斤、46.45 公斤与 95.05 公斤。以上情况表明小麦要重施底肥,而且要氮磷配合,这是经济效益较高的施肥办法。近年来研究表明,在小麦施底肥上,土肥、油渣、磷肥一次全部施入;氮肥用 60%~70%,早春根据墒情、苗情再追 30%~40%,这种施肥办法,经济效益最高。

近年来,在施肥上提倡“三配合”,即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氮肥与磷肥配合,大量元素肥与微量元素肥配合。这样能提高肥效降低成本。

1981 年以来,在农作物上施锌、锰、钼等微量元素,以拌种为主要形式。用锰肥拌麦种,锌肥拌玉米种子,能增产 8%~10%。春季在小麦上喷施磷酸二氢钾,有防春干和增产作用。

1984 年,全县玉米锌肥拌种面积达 11 万亩,增产 44 万公斤。

合理密植与规格种植

合理密植是提高农作物产量的重要一环。50 年代,农民播种的农作物密度较低,一般小麦每亩播量 5 公斤左右,棉花留苗 2000~3000 株,玉米留苗 1500~2000 株。1958 年大跃进以来,片面强调高密度种植,造成倒伏,其他作物也有过稠造成减产的现象。1963

年以后，过密种植逐步纠正。70年代，作物密度逐渐趋于合理。

南中部水地小麦生产推广规格播种，即“三密一稀”或“二密一稀”的种植法。三行或二行小麦留一个空白带，豁点玉米，既不影响小麦产量，又有利于通风透光，方便耕种。

“麦行豁点玉米”技术

1978年以来，在乾县南中部推广“麦行豁点玉米”技术。当小麦收获前7~14天，在麦行间按照一定密度确定株行距，人工豁行点种玉米。麦收后，加强管理，及时中耕灭草，施肥灌水，以促早发。这个办法能解决麦、秋争时间的矛盾，充分利用光能、热能，玉米能提前成熟，为小麦适时播种创造了有利条件。1979年，全县麦行豁点玉米达到7万亩。1980年发展到10.1万亩，后发展到15万亩，1990年达到25万亩。

育苗移栽与薄膜的应用技术

育苗移栽技术首先用于蔬菜生产，如韭菜、白菜、黄瓜、番茄等。60年代后期，小麦移栽曾兴盛一时，甘兰型油菜育苗移栽在中南部逐渐推广。70年代中期，移栽面积在万亩左右。由于工序复杂，80年代面积有所下降。

棉花育苗移栽从70年代初开始，先是芽苗移栽，以后推广地膜冷床育苗移栽。1979~1982年，面积扩大到5万亩左右。以后由于操作太费工，移栽面积大为减少。

1980年后，在棉花、西瓜、花生、烤烟等作物上使用地膜覆盖技术。用超薄地膜(0.012~0.015毫米)在行间覆盖已播种的各类作物，出苗后打孔放苗，其管理办法与普通栽培技术一样，它能使作物生育期缩短半月左右，增产二三成。1980年，全县地膜覆盖棉1.2万亩，一般亩产50多公斤，成熟期提早半月。后来，由于成本高，作务麻烦，地膜覆盖面积迅速减少，但仍然在西瓜、烤烟栽培上应用。1990年烤烟地膜覆盖面积达万亩以上。

旱作农业技术与深耕

从公元纪年开始至1950年，乾县出现过341次干旱，其中大旱27次。从历史资料看，旱情发生最多的为夏季，其次为春季，最少为秋季。旱地农业如何夺取丰收，对于占全县一半耕地的北部地区尤为重要。

乾县农业生产的实践证明，影响旱原粮食产量的主要矛盾是干旱和缺肥，在二者中尤以干旱影响最大。为了提高北部的粮食产量，70年代以后，推广了一套旱作农业耕作技术。推行深翻整地，耙耱保墒，合口过伏，伏雨春用，饱施底肥，氮磷配合，以肥保水，以肥调水的蓄墒保水为中心环节的耕作措施。

一般情况下，旱原深翻比浅耕好，早深翻比晚深翻好。试验证明，伏前、头伏、二伏、三伏深翻比伏后深翻的小麦增产62%、40.05%、31.2%和11.2%。在早深翻的基础上，坚持合口、过伏（即伏天遇雨，趁墒耙耱）比立秋后耙耱每亩小麦增产100多公斤。由于旱作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1982年乾陵公社万亩旱地小麦亩产200多公斤。

在旱原要注意农作物的合理倒茬，用养结合，培肥地力。据调查，油菜茬的小麦比重茬和回茬麦分别增产7.8%和56%。

深翻是改良土壤，蓄水保墒，消灭病虫害的重要措施。从1958年开始，机耕深翻面积达1.1万亩。60年代达到23万~39万亩，70年代达到50万~60万亩。一般深翻20~40厘米，能增产10%~15%。

在耕作技术的推广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问题，如用行政命令代替农业科技试验，推广农业技术上的一刀切等。如70年代中期在棉花打尖上，全县统一要求7月15日打尖。在某些技术项目推广上，不讲求经济效益，往往因操作复杂，成本高而推广不开。

第二节 推广优良品种

乾县耕地面积大，地形复杂，农作物需要适应旱地、水地、阳坡地、阴坡地的新品种，对于同一作物也需要早、中、晚品种搭配。品种组合随着品种更换、水肥条件变化、外界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更，更换频率3~5年一次。品种更换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外界条件变化，品种抗病性退化，抗逆性减退造成的。作物品种的演变，永远处于动态变化过程。

推广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小麦有：

(1) 碧蚂一号 由西北农学院用蚂蚱麦作母本与碧玉麦杂交选育而成，是50年代栽培面积最大的品种之一。主要特征特性：早中熟，半冬性。有芒，白壳白粒，穗纺锤形，穗大粒大，千粒重35克左右，出粉率高。秆硬耐肥，易落粒，抗散黑穗病。先在县南中部推广，以后逐渐地向北部发展。1956年后丧失了抗条锈病能力。

(2) 丰产三号 由西北农学院用丹麦一号作母本，6028号作父本杂交选育而成，是乾县60年代的主要栽培品种。主要特征特性：弱冬性，幼苗微平伏，分叶较少。叶色深绿，拔节后叶片挺直，蜡粉多，茎秆粗壮，株高3.2尺左右。穗长方形，穗大、长芒、白壳、白粒，千粒重36克左右，品质好。中熟偏迟，抗倒伏力较强，抗条锈病，以后丧失抗锈力。在乾县肥力较高的土地上均有种植。

(3) 阿勃 1956年由阿尔巴尼亚引入我省，60年代在乾县南中部推广。主要特征特性：春性，叶片长而宽，叶色深绿；株高1.2米左右，茎秆粗硬，生长整齐；穗长方形，顶芒，白壳红粒，千粒重38克；较耐条锈病，抗霉病，抗黑穗病和白粉病，抗青干；高产稳产，适应性强，成熟期迟。

(4) 咸农六八 是咸阳地区农科所用阿夫作母本，丰产3号作父本杂交育成。主要特征特性：弱冬性，分蘖力较强，生长整齐健壮，拔节后叶片半挺；株高91厘米左右，秆粗硬，抗倒伏；穗棍棒形，小穗排列紧密，长芒、白壳、白粒，品质较好，千粒重38克左右。适宜地力较高的地块种植，在乾县南中部推广面积很大，为70年代中期本县灌区的主要栽培品种。

(5) 小堰六号 西北农学院植物所1970年以意大利S·T·2422/464为母本，小堰96为父本杂交后选系经红宝石激光处理后选择育成。主要特征特性：冬性，矮秆，中早

熟，丰产性较好，株高 90 厘米；抗病性能较好，生长后期常出现叶片干尖现象，落黄好；穗长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品质较好，千粒重 39~40 克。适宜地力高的田块种植，为 70 年代后期乾县南中部主栽品种。

(6) 乾农 4 号 为乾县农科所技术干部俎琛璋农艺师用 141—32 作母本，意大利 IBO1373 作父本杂交选育而成。冬性，早熟，分蘖力强，株高 1.2 米，秆硬抗倒伏；长芒，穗长方形，成熟时穗粒呈浅红色；越冬性好，抗旱抗寒，落黄较好；千粒重 42 克左右，一般亩产 200~300 公斤。70 年代后，在乾县北部大面积推广，为北部主栽品种。

50 年代玉米的主要品种有：

辽东白 于 1955 年引入乾县。马齿型，株高 250~280 厘米，茎秆粗壮，叶宽色绿，呈圆筒形。白粒，粒大而扁平，千粒重 350 克左右。品质较差，出粉率高，耐肥水，适应性广。产量高而稳定，生育期 110~115 天，为中熟品种。

60 年代后期推广面积较大的“杂交”品种有：

(1) 白单 4 号 中国农科院育成的单交种，组合是唐四平头×埃及 205。株高 260 厘米左右，果穗圆筒型。穗长 20 厘米，白色大粒，马齿型，千粒重 360 克左右。夏播生育期 110 天，春播 130 天左右。喜水肥，抗大斑病与黑粉病，染丝黑穗病。

(2) 陕单 7 号 陕西省农林科学院粮作所 1972 年育成的白单交种，组合为获白×武 206。株高 210~250 厘米，叶片宽大，色深绿，茎秆粗，根系发达。果穗圆锥形，粗短、白粒，马齿型，千粒重 310~380 克。夏播生育期 103 天左右，春播 120~125 天。较抗小斑病，感染大斑病。70 年代为夏播玉米主要品种。

(3) 户单一号 为户县种子公司育成，80 年代初引入乾县。株高 230 厘米，株型紧凑，生长势强，叶色深绿，上挺，抗叶斑、青枯病。果穗圆筒型，较粗，穗长 21 厘米，籽粒色黄，马齿型，千粒重 310 克。早熟，夏播生育期 90~95 天，丰产性好。

建国后，乾县栽培的主要棉花品种有：

(1) 517 是从斯字棉 4 号中选育成的。为中熟品种，生育期 125~129 天。株型紧凑，叶形较小，呈深绿色。铃卵尖形，铃壳薄，吐絮良好，成熟集中，铃重 5.6~6 克，纤维长度 26~28 毫米。衣分 33%~34%，较耐旱，耐瘠薄，较抗黄枯萎病。

(2) 徐州 209 为江苏徐州农业试验站从斯字棉 2B 中选育而成。中熟品种，生长期 128~133 天。植株较松散，叶片较大，铃壳薄，吐絮畅且集中。铃重 5.7~6.8 克，纤维长度 30~32 毫米。衣分 35%~37%，较耐肥，较抗黄萎病。1958 年引入乾县种植。

(3) 徐州 1818 是徐州地区农科所 1961 年由徐州 209 中系统选育而成。从 60 年代初引入本县。植株中等，塔型较紧凑，果枝上仰，叶片较大，色绿。铃卵圆形，铃重 5 克左右，绒长 30~31 毫米，衣分 38%~40%，迟熟，生长期 140 天。前中期生长较旺，后期易早衰，丰产性好。不抗黄枯萎病。

(4) 陕“401” 为省棉花研究所 1964 年以陕棉 3 号为母本，以射洪 52 徐州 1818，60—5 品种为父本杂交，一代又与高抗品种 57—681 杂交选育而成。植株紧凑，株高中等，叶片小，色较深，铃大。圆形顶尖，铃重 5.5~6 克，衣分 38%~40%，绒长 30 毫米，抗黄枯萎病，乾县推广面积较大。

油菜品种种植面积大的有：

(1) 关中油菜 为关中农家品种,系白菜类型,植株较矮,分枝低。株型较分散,冬季主根膨大,能贮藏较多养分。耐寒耐旱,花期较短,成熟较集中,千粒重约2克左右。生长期约240~260天,50年代在乾县各地均有种植。

(2) 关油3号 咸阳地区农科所于1966~1969年,用单株与集团隔离选择法从关中油菜中选育而成。白菜型,中晚熟品种。株型较紧凑,主果枝较长,分枝部位低,角果大,千粒重2.5克左右,抗旱耐寒,抗逆性强,生长势强,花期集中。70年代以后在乾县北部大面积推广。

(3) 陕油110 由陕西省特作所从跃进油菜中系统选育而成。属甘兰型晚熟品种,叶绿,腊粉厚,半直立,花有淡黄、橙黄二色,长势强。株高,分枝多,角密,千粒重3.4克左右。抗寒性强,抗病。70年代后在乾县南中部推广。

良种繁育

建国后,乾县农作物良种繁殖与推广,逐步形成了种子公司、良种场、种子队(村)组成的繁殖体系。粮棉油的新品种先由种子公司引进,在良种场或种子队(村)稀播繁殖,然后由种子公司收购推广,全县每年经销良种50万公斤以上。30多年来,在我县更换了很多农作物品种,一般新品种比老品种增产在10%~20%以上,为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

小麦、棉花、玉米、油菜的品种,多数是本县繁育,基本满足了需要。有些从外地调配,但不宜大调大运。1979年从泾阳大量调进棉种,给生产上带来不利影响。

70年代,为了加速繁殖玉米杂交种,种子公司组织人员曾五次去海南岛制种,繁殖自交系,见下表:

乾县种子公司五次去海南岛制种情况统计表

次数	年份	人数 (人)	制种面积(亩)	配制品系
1	1970	8		玉米自交系,部分玉米制种。
2	1971	30	250	自交系塘四平头 KG21 埃及 205,高粱不育系,产种子 1.5 万公斤。
3	1972	6	40	繁殖自交系,产种子 2500 公斤。
4	1975	6	50	繁殖自交系,产种子 4000 公斤。
5	1982	31	20	繁殖自交系,产种子 1500 公斤。

海南岛繁育种子是10月播种,来年4月前收获。及时运回种子,供本县春播制种用种。

县内配制杂交种每年面积2000亩左右,产种20万公斤。1989年后,在南部、中部大搞夏播制种。1982年后,全县玉米种子积压85万公斤。另外,在引种过程中存在盲目地没经过试验示范而大量调配籽种的现象,如70年代盲目夏播大面积的“三尺三”高粱,引进“朝鲜白”晚熟玉米种等,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损失。

第三节 农业综合技术承包

根据省政府的安排，乾县人民政府与西北农业大学签订了1989~1994年的“乾县农业综合技术开发”承包合同。以西北农业大学韩思明副教授为首的15名专家教授，和县乡科技单位的科技人员180多人组成农业综合技术承包集团，承包了全县粮油、畜牧、果树等大面积的综合技术推广。在全县开展了“村搞百亩试验田，乡（镇）搞千亩示范田，县搞万亩丰产田”的丰产达标竞赛活动。重点以吴店乡旱作农业和大杨乡水地农业为基点，在全县辐射推广规范化栽培、配方施肥、间作套种品种示范、旱作农业技术开发等实用技术。1990年全县25万亩小麦亩产达到355公斤。

针对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存在的问题，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办法进行农业技术培训。1990年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观摩会、现场会35次，培训人员2.3万多人次，印发资料17万份，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科技水平。

两年来的技术承包都超额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任务，使全县粮、油、烟、果、畜牧业获得大丰收。特别是粮食总产连续两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夏粮首次突破1.9亿公斤。粮食总产达到2.35亿公斤，获得了国务院、省、市政府的表彰奖励。

第四节 乾陵农林牧综合试验区

1982~1986年间，西北农学院和乾县人民政府共同承担省科委的“乾陵农林牧综合试验区”的中间试验项目。由西北农学院教授、讲师和乾县科技干部约60人参加的大型试验项目，省上每年拨款10万元，5年共拨款50多万元。设立农业、林业、畜牧、气象、果树、多种经营、农经、水利、水保、乡企等11个专题，专题均由西农教授、讲师任主持人。科研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获得1987年省政府颁发的农村科技进步先进集体二等奖，促进了农业、林业、畜牧业、多种经营的快速发展。

第七章 病虫害防治

民国时期，乾县没有植物保护机构，群众认为病虫害是天意，听天由命，任其自生自灭，很少有防治措施。1930年，乾县由东而西发生了蝗虫危害，禾苗损害很大。

第一节 主要病虫害

危害小麦的病害主要是条锈病，几乎每年都发生，1956~1960年危害较重。还发生过黑穗病、秆黑粉病、赤霉病，这些病害发生的轻重与病原菌多少和春季气候关系很大。

小麦发生的虫害主要有：1955年以前，南中部常发生较大面积的吸浆虫，随着抗虫麦种“6028”的推广与药物防治而消亡。90年代，县西部又发生吸浆虫的危害，防治面积达10万亩。以后还发生过麦秆蝇、红蜘蛛等虫害。

棉花发生的虫害有蚜虫、红蜘蛛、盲蝽象、棉铃虫等。1952年盲蝽象危害面积达2万亩，60~70年代，红蜘蛛、棉铃虫相继大发生，部分田块的棉花被毁灭。60年代后，棉花发生了大面积的黄枯萎病，发生较重的县西部地区，面积4万~5万亩。70年代，随着抗枯萎病棉种的推广，危害减轻。

玉米的虫害有玉米螟、黏虫、蚜虫等，以玉米螟、黏虫危害较重。危害玉米的病害有玉米大小斑病、丝黑穗病。

危害油菜的虫害主要是：菜蚜、蓝跳甲、菜根蝇、黑缝叶蚜等。

以上作物所出现的病虫害，随着害虫天敌数量的增加，抗病害品种的推广或新型农药的使用，危害逐渐减轻。

第二节 使用农药品种

乾县农作物上使用的农药，经历了几代的更换。在建国初至60年代，使用主要的虫剂为“666”、“DDT”等（现已停用），60年代使用了“1059”、“1605”、“3911”等剧毒高效有机磷农药，80年代使用了“乐果”、“敌百虫”、“敌敌畏”等低毒高效农药，90年代使用了菊酯类等低毒高效新农药。在防治病害药剂上，50~60年代主要使用“赛力散”、“西力生”、“五氯硝基苯”、“石硫合剂”等，60年代后，开始大量使用“波尔多液”、“代森锰锌”、“福美砷”等，70年代使用“退菌特”、“多菌灵”、“乙磷铝”等药剂，80年后，推广“瑞毒霉”、“粉锈宁”、“甲基托布津”等新农药。这些农药在本县防治病虫害过程中，均起到显著作用。

第三节 植保技术

1980年在油菜上试验推广“3911”拌种，对防治病毒病和蚜虫有显著的效力。

对麦田“双子叶”杂草，用72%的2,4-D丁脂乳油。每亩用1两左右，在3月下旬对水喷雾，灭草效果显著。1973年麦田发现毒麦，1975~1988年进行了大量深入细致的检疫和防治工作，达到彻底消灭，获咸阳市科技进步四等奖。1979年，植保站在本县

油菜田发现“黑缝油菜叶蚜”害虫，并对其形态、生活史、防治办法进行了研究，取得完整资料，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1979年度科技成果三等奖。1982年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了20个乡属植保公司，并涌现出许多植保专业队和专业户，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八章 农业区划

第一节 农业区划的组织机构

1981年3月，成立了乾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农业区划办公室，抽调专业技术干部113人，行政干部16人，科级干部15人，农村具有一定专长的技术人员82人，共226人，分设综合组、土壤组、气象组、水利水保组、种植业组、林业组、果树组、畜牧组、农经组、农机组、社企组、资料组、村镇组等13个专业组，开展农业区划工作。到12月底基本结束。

第二节 农业区划的工作实施与成果

乾县农业区划工作，在省地农业区划办和上级业务部门以及省区划研究所的大力协助下，经过组织准备、培训骨干、收集资料、专业调查、分析评定、编写专业和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等六个阶段，历时300多天，汇编成《乾县农业区划报告汇集》一书。

全书内容为：农业区划报告1份；土壤资源调查报告，农业气候资源调查报告，水利资源调查及水利简明区划报告（水土保持、水产），种植业资料调查与区划报告，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畜牧业资源调查报告，农业机械调查报告，社队企业调查报告，村镇布点区划报告等12份专业区划报告；专题报告48份；典型调查报告5份；图表147张。该书图文并茂，资料翔实可靠，对乾县今后的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结构调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九章 农业收益分配与经济效益

第一节 粮食分配

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期间，集体所产粮食首先完成公购粮，全县每年交 2000 万~3000 万公斤；其次为集体提留，包括籽种（每年为 800 万~900 万公斤）、饲料（10.5 万~14.5 万公斤）、储备粮（5 万~550 万公斤）、其他留粮（250 万~700 万公斤），共计每年在 2200 万~3250 万公斤之间；下余部分为社员分配的粮食，每年在 5000 万~8500 万公斤左右，人均口粮在 125~212.5 公斤之间。

社员口粮分配经历了四个阶段：

1. 1958 年，社员口粮实行供给制，生产队办起了食堂，粮食由集体保管，社员每天去食堂领饭。当时浪费严重，口粮供应不足。

2. 1960 年后，口粮分配按人劳折成分配，即在社员口粮总数中，人占 7~8 成，劳动日占 2~3 成。（儿童折成人的比例及社员口粮分配见下表）

1962 年乾县儿童折成人比例分配口粮标准表

年 龄	折成人	年 龄	折成人	年 龄	折成人
1~3 岁	折 4 成	4~7 岁	折 6 成	8~12 岁	折 8 成

注：13 岁以上为成人。

1962 年乾县社员口粮分配情况表

	100 公斤以下	101~150 公斤	151~200 公斤	201 公斤以上	共计
生产队数	291 个	1138 个	323 个	31 个	1783 个

3. 人民公社化后，社员口粮标准偏低。特别是三年（1959~1962 年）困难时期，口粮甚低，大部分社员日口粮仅 6~8 两。多以野菜、白菜、萝卜补充，部分社员用自织土布、旧衣服到北部山区换粮。

4. 1980 年后，农村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社员户所产粮食除交售公购粮外，所余粮食全部由自己安排。90 年代，农村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人均口粮在 200~300 公斤。

第二节 现金分配与经济效益

从合作化至人民公社化期间，现金分配方式是在农业总收入中除去生产费用、国家

税收、集体提留外，所余部分为社员分配。集体提留中包括公积金、公益金、贮备粮基金、生产费用基金。一般各种支出占总收入的40%左右，社员分配现金原则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生产队每年将社员应分配的现金，按全队总劳动日数去均分，即为劳动日值。人民公社期间，全县劳动日值高低不一，日值在0.2~1.5元之间，一般在0.5~1元左右。南中部各社的劳动日值高于北部，城镇高于乡村。生产队分配其他实物时，全部折成现金，纳入现金收入参加分配。

乾县社员现金分配增长表

年 份	农业总收入 (万元)	各项支出与总收入比例 (%)	社员分配与总收入比例 (%)	人均收入 (元)
1962	1849.6	46.53	53.48	20~60
1972	3470	45	55	42
1980	6238	40	60	72
1983	11645	32.6	67	15.9
1984	13876	35.3	64.7	195.8

1980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经营和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变成家庭，家庭年经济总收入除去国家、集体提留，生产队费用外，全部由自己支配。1983年以后，乾县农村出现收入较高的重点户、专业户共3873户，其中户均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有482户，纯收入在万元以上的有47户。1984年，全县农业户数89703户，农业人口42.025万人，劳动力15.9265万个，全年农业总收入1.3876亿元，其中种植业收入8607万元（粮食收入6486万元）。总费用4901万元。其中生产费用4572万元，管理费132万元，支付国家税金559万元，提留542万元，农民所得7873万元，人均纯收入195.8元。全县出现人均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有2197户，1500元以上的有700多户。城关镇人均收入达500多元，王村、马连、大墙、梁村等8个乡（镇）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上，部分农民走上小康之路。

1990年全县农户达到10.41万户，农业人口46.36万人。全年农村经济总收入4.2342亿元，其中种植业收入1.8037亿元（粮食作物收入1.4734亿元），工业收入9385万元，建筑业收入4263万元，运输业收入2024万元，商业收入4470万元。

第十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畜牧业发展

建国后，乾县畜牧业发展较快，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949~1957年,以个体饲养为主,饲养条件较好,农民饲养积极性高。大家畜由2.71万头很快发展到4.1万头,猪由1.79万头发展到3.98万头。

1958~1962年,农业连续减产,饲料不足,造成大量牲畜死亡。人民公社化后,没收了农民自养的家畜,大搞“一平二调”,全县先后平调耕畜2524头,繁殖奖励不兑现,且重使役、轻养护,造成死亡多。如城关公社联合生产大队,1960年秋播日夜苦干,换人不换畜,致使12头耕畜被累死。铁佛公社任家洼大队第4队,仅有耕畜12头,经过夏收后就死了8头。尤其是1961年,牲畜价值很低,一头牛犊仅值12元,造成畜养量大大下降,全县大家畜由1958年的3.95万头下降到2.9万头。

1963~1980年,大牲畜多为集体饲养,主要是使役,全县大家畜年存栏总头数徘徊在3.2万~3.9万头之间。生猪多为农民自养,年末存栏4万~10万头,增幅较大。

1981~1990年,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畜禽均为农家饲养,家畜中生猪数量变化不大。1984年,全县家畜总头数3.08万头,生猪9.2万头。家禽中鸡发展很快,全县达到50万只。1981年长留乡新巨洲村等地试养奶牛,出现了养奶牛专业村。1990年末,全县大家畜存栏3.86万头,生猪存栏9.8万头,出栏肉猪7.8万头,鸡存栏48万只。

第二节 畜禽品种与产量

建国后,乾县的畜禽主要以猪、牛为主。其次为马、驴、骡。70年代大家畜群中,牛、马、骡、驴分别占到59.94%、17.42%、16.65%、6%。其中秦川牛占牛总数的92.16%,关中驴占驴总数的95.4%。

秦川牛 全身皮毛紫红,体质结实,结构匀称,肌肉丰满,适应性强。

关中驴 体格高大,结构匀称,役用性能强,是改良小型驴和繁殖大型骡子的好种畜。

猪 以关中土猪为主。60年代以后,逐步引进“盘克”、“内江”、“长白猪”、“关中黑”等良种与土种猪杂交,杂交猪占80%以上。

鸡 70年代前多以土种鸡为主。土种鸡个体中等,生长缓慢,生产性能低。后引进了肉蛋兼用的澳洲黑、白洛克,蛋用鸡白莱航、星杂288,推广新品种鸡罗斯伊沙褐等。

黑山羊 全身皮毛黑色,毛长而粗,个体小,产肉量低,经济价值不高。但肉味较好,适应性强,耐粗饲,繁殖率高,活泼好动,善于爬坡,适应沟壑区饲养。此外还引进了西农沙能奶山羊、新疆细毛羊。

畜牧业的产值,1949年为290万元,50年代逐年增至300万~600万元,1959年至1968年100万~180万元,70年代为300万~500万元。1980年达到69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1.88%。1990年畜牧业的产值257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4.3%。

1955年为国家交售肥猪1790头,鲜蛋800公斤;1957~1970年,交售肥猪8000~12000头,鲜蛋5万~20万公斤;1970年至1980年交售肥猪2.7万~5.6万头,鲜蛋16万~35.5万公斤。以1980年的畜牧业生产水平看,全县每人占有肉10.37公斤(其中猪肉10.025公斤),奶1.99公斤,禽蛋0.84公斤。每百人平均饲养大家畜8头,猪25头,

羊 11 只，鸡 50 只，兔 7 只。每百亩耕地平均饲养大家畜 3.19 头，猪 9.9 头，羊 4.27 只，鸡 19.38 只，兔 2.62 只。

第三节 疫 病

乾县历年来发生的各种畜禽疾病、传染病有 26 种，寄生虫有 40 种。猪的传染病危害较大的是非典型性猪瘟和传染性胃肠炎，70~80 年代因这两种病导致死亡的占到死亡总头数的 60% 和 20% 左右。

鸡新城疫在全县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死亡率高达 90% 以上，禽霍乱死亡率约占 20%。

羊的传染病，绵羊以羊痘较严重，奶山羊以布氏杆菌病危害较大。

马传染性贫血病 1968 年在本县大流行。

寄生虫病主要有：羊捻转血矛线虫、毛圆线虫、棕色胃虫、矛形双腔吸虫、猪蛔虫、细颈束尾幼虫、鸡异刺线虫和绦虫。

全县建立了完整的畜禽防治体系，已形成县、乡、村三级防治网络，县有畜牧兽医站，乡（镇）有畜牧兽医工作站，村有防疫员。到 1988 年，全县从事畜牧兽医事业的人员共 162 人。

粮 食

民国以前，国家不办理粮食贸易，只建粮仓，储粮备荒。乾地各朝所建之粮仓，用来济贫救荒，调剂民食。但积久弊多，时兴时废。民国初期，军阀混战，仓储全废。民国16年（1927），政府飭令各地“积谷防饥”。年馥过后，于民国23年（1934）兴建县仓。后又在四乡建简易农仓，但为时不长。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粮食）。翌年，又增收军、公粮，乾县仓储，调运增大。

旧时粮食交易，乡镇设有集市，多为粮商控制。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虽对粮食实行管制，但官员舞弊，粮商投机未能有效制止。至40年代后期，随着法币不断贬值，粮价暴涨不息。

建国以后，从1953年起，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缔了私人粮店，公购粮的征收与商品粮的经营统一起来。政府掌握全县粮食、油脂的购、销、调、存，稳定了粮油价格。1953~1958年，乾县地区小麦每百斤只在9.56~12.2元之间浮动。1978年以前，由于粮食统得过死，粮食自由贸易市场基本封闭，其间只有短期的有限制的开放，影响了经济发展与群众生活。1979年后，粮食购销政策和流通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与改革，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和多渠道经营，粮食供需矛盾缓和。随着农业经济体制的变革，粮食购销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但每年能超额完成国家征购任务，而且大部分农户岁有余粮。1985年，粮食取消派购，实行合同订购。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一方面搞好合同订购，保证平价粮食供应；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议购议销，搞好市场调节。同年，国营粮食系统购进粮食4930万公斤，其中合同订购任务完成4107万公斤，销售粮食1216万公斤，分别比1953年（收购1924万公斤，销售503万公斤）提高41.5%和41.3%。1989年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记录，年购进粮食过亿斤。

40年来，随着粮油购销量的不断增大，仓库建设发展较快。粮食仓库已由建国初期的150多万公斤仓容（不包括100多个存粮点的民房窑）逐步增加到1989年的4822万公斤仓容。食油罐储，从无到有。全县粮食部门已经形成一个仓库职能明确，库点布局比较合理的储存设施网点，保证粮油在流通中的安全保管。

第一章 机构沿革与企业设置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粮食管理

清代，乾州无专管粮食机构，仅设督粮人员，催征军粮。州之常平仓与乡村义仓，每仓设仓正、仓副二人主办仓务。民国初期，机构亦无专设。民国23年（1934），县仓成立，由县长遴选家道殷实且有一定威望的士绅唐曙轩、王宝珊等8人组成仓储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员、仓丁2人保粮，办理日常仓务。民国29年（1940）10月，乾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建立。其任务是：登记粮商，调节市场，平稳粮价，掌握公有仓库及积谷事项。民国30年，田赋改折色为征实。同年11月1日，成立县田赋管理处，下辖在城、杨庄、薛禄、临平、铁佛五个征收处。民国30年（1941）底，裁撤县粮食管理委员会，于翌年1月1日，改立乾县粮政科。同年成立粮食监察委员会。随着情势的变化，粮食需要量逐年加大，田赋、粮食机构重叠，诸多不便。于民国33年（1944）6月，两机构合并，改组为乾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各乡镇之征收处改称办事处（或称分处），并增设姜村办事处，统一管理田赋、粮食业务。田粮处设正（县长兼任）副处长各1人，下设4个科（后简为两科），有科长、会计员、技士、办事员等十多人。各分处设主任（兼稽征股长）、收储股长各1人及稽征员、库管员、运务员、库丁、粮警等。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沿革

建国初，粮食归属县政府二科管理，1950年2月，正式成立乾县粮食局，下属城关、杨庄、薛王、王村、临平、阳峪六个粮库，共有干部、职工49人。1952年7月成立乾县粮食公司，主管市场商品粮的采购、销售。同年10月，粮食公司与粮食局合并办公。为供应军需民食，在城关粮食公司地址建立购销站；在杨庄、薛王、临平、王村等处，相继设立购销门市。1953年，粮食局改为粮食科。1955年9月，全县10个区成立了10个粮食管理站，进一步加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1956年6月，第二次恢复粮食局。局内分秘书、粮政、统计、仓储、财务、会计五个股，下属城关、杨庄、薛王、王村、临平、阳峪六个粮站。1957年统计，粮食系统共有干部119人。1959~1961年合大县期间，城关、阳洪、铁佛粮站一度曾改为县直属库。1960年11月乾县综合厂改建为乾县粮油加工厂，归属粮食局领导。1961年下半年，大县撤销后，粮食购销站发展到9个，并均以地方命名。各地粮食管理所以公社命名，与粮站一套人马，两个机构。1962年，粮食局内部组织调整为6股，下属9个粮站（1962年12月将梁村粮站改名大王粮站），1个粮油加工

厂。1968年9月，成立粮食系统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0月原粮食局，城关粮站、粮油厂与棉花公司、种子站合并，成立粮棉油购销站。1969年10月，粮棉分开，设立乾县粮油管理站，下属仍是9个粮站，1个粮油加工厂。1970年6月，第三次恢复粮食局。1972年，全县粮站由9个发展到11个。1983年，马连粮站改为马连粮油购销站，粮站发展到12处。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公购粮由队交变为户交。为了方便群众，从1982年起，按本县地理实际，增设漠西、石牛、大杨、姜村、注泔五个收购点。1985年后，粮食局下属有粮油购销站、乾陵地下库、粮油加工厂（厂址在泰山庙街）、车队、粮油议价公司（地址在南十字东侧）、饲料公司（南环东路）。全系统干部、职工359人。

第二章 购 销

第一节 农村粮食购销

建国前，全县各大小集镇分布私营粮店、油坊及粮摊油贩100多家。民国32年（1943），县城内以购销粮油为业者20余家。其中参加粮食同业公会者11家，杨庄、王乐镇、薛禄镇、姜村、临平镇、关头镇、铁佛寺等粮食交易主要集镇，共有粮油经销者三四十家，每岁不等。

旧时，粮价极不稳定，消费者深受其苦。抗日战争前后，粮油价格差2~4倍。抗战期间，又逐年增高。民国28年（1939），小麦每市斗（7.5公斤）1.5元（法币，下同），菜油每公斤2.8元。到民国32年（1943），小麦每市斗30多元，上涨20倍之多，菜油每公斤30~40元，上涨10倍有余。嗣后，法币不断贬值，粮油价格迅速上涨。民国34年（1945），小麦每市斗价值150元以上。

建国初，国家对粮食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由于商品粮仍是自由买卖，一些投机商抢购粮食囤积居奇。1952年粮食减产，粮价出现大的波动，当时乾县小麦市场价格涨到每公斤2896元（旧人民币，折新币0.1448元），高出国营牌价42%。国家为了稳定粮价，保证人民生活需要，依靠公粮收入和自由市场收购及外地调入扩大供应。1952年征购粮食1407.5万公斤（其中收购424.5万公斤），共销售粮食159.8万公斤。

1953年，国家开始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有计划地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统一供应城镇居民及农村缺粮户的口粮。同年11月下旬，县委、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学习统购统销政策。会后，抽调60余名干部，配合区、乡干部，从12月份起，在全县城乡普遍开始统购，实行粮食计划供应。

乾县 1953 年粮油统购统销价格表

等级：中等 单位：元

品种		旧人民币	折新人民币
小麦	统购价	1035	0.104
	统销价	1090	0.109
小米	统购价	945	0.095
	统销价	995	0.10
玉米	统购价	695	0.07
	统销价	735	0.074
菜子	统购价	1335	0.134
	统销价		
菜油	统购价	4795	0.48
	统销价	5550	0.555

注：1957 年菜油统销价调整为 0.58 元。

1954 年完成征购任务 3276 万公斤，1955 年完成 3234 万公斤，是 1980 年以前的最高征购量。由于征购任务过大，一些地方发生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做法，迫使农民卖过头粮。

1955~1959 年，实行粮食“三定”政策。一是“定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经营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划分余粮、自足、缺粮户，常产一定三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过种子、口粮、饲料，为农户余粮。征购余粮 80%~90%。三是“定销”。对各类缺粮户，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分别评定各户开始供应时间和分月供粮计划。农村粮食统销，一年核定一次。在“三定”时期，增产不增购。但对丰收地区的余粮社，适当增购，一般不超过增产部分 40%。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以社为单位，实行“三定”，购销工作以社平衡余缺。是年，公购粮入仓 2870 万公斤，其中购粮 1600 万公斤。共销 483 万公斤，其中销售农村 302 万公斤。1957 年，在上年“三定”的基础上，政府提出农村口粮实行“以人定量”。各社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口粮标准，即每人平均 210 公斤内，按照社员的年龄大小、体力强弱等实际消费情况分配粮食。以人定量分四等：1~4 岁，5~10 岁，11~14 岁，15 岁以上，对于劳动力及一户 1~2 人的鳏寡孤独户，每户全年增加 5~25 公斤口粮，最多 50 公斤。1958 年，进入“大跃进”时期，高估产，高征购。是年，夏田作物因灾减产，全年征购任务仍达 2550 万公斤，实际完成 90%。1959 年，收成稍好，征购指标调整为 3000 万公斤，超额完成。丰歉不均，征购过高，农村缺粮问题越来越严重。这一年共销出粮食 949 万公斤，其中向农村返销 647 万公斤。

1959~1962 年，连续三年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元气大伤，粮食大幅度减产。农村留粮水平很底，城镇供应十分紧张，全县人民生活陷入“低标准、瓜菜代”的

困难境地。城镇居民每月减少口粮 0.5 公斤，机关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减少 1 公斤。农村人口，平均每人每天 0.25 公斤原粮，有的还达不到这个标准。这一时期，国家在粮食购销方面，仍采取多购多销。年征购任务在 2000 万公斤以上，平均每年向农村返销粮食 500 万公斤左右。

1962~1964 年调整时期，粮食工作采取多产多购多留，少产少购少留的办法，并实行收购粮食奖售工业品和以工业品换购粮食的政策，借以减轻农民的负担，促进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3 年，征购计划接近完成，粮食入库 2285.5 万公斤，城乡销售 535 万公斤，农村吃粮水平比上年稍有提高。1964 年，农产品收购奖售工业品。其中 480.81 万公斤购粮，奖布票 64108 米，奖售食糖 961.5 公斤；32745.5 公斤食油，奖布票 1637 米，奖售化肥 8185 公斤。是年对粮油销售作了全面安排，明确规定了销售范围：非农业销售包括定量人口口粮，食品业、酿造业、工业、事业等用粮；农业销售包括常年定销人口口粮，插队知识青年口粮补差，种子、饲料、生猪奖售以及民工粮食补贴等等；议销粮高于计划供应价格 75%，供应熟食店用粮等。这一年粮食产量低，少购少销，全年收购粮食 1568 万公斤，销售 471 万公斤。经过三年调整，农业生产明显好转。1965 年，粮食总产达到 12000 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 350 多公斤，基本上恢复到统购统销初期的水平。

为了稳定农民负担，1965~1967 年，粮食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坚持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中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届满时又延续三年，到 1970 年。其间除 1968 年灾情较大，仅征购粮 1169.5 万公斤外，其余几年，年均向国家交售粮 1900 万公斤。对收成好、余粮多的生产队农户，人均全年向国家提供的粮食在 50 公斤以上者加价进行奖励。

1971 年，实施粮食征购一定五年的政策，实际执行时延长了三年。任务落实到生产队是两项：一项是一定五年基数任务；另一项是增产部分“三七”开的超额任务。超购粮国家加价幅度高于统购牌价 30%。八年间，1973 年灾情严重，征购粮仅 1000 万公斤，其余各年都在 2000 万公斤以上。收成较好的 1975 年、1976 年，收购量年达 2500 万公斤。由于几年高额收购（按实产、过了头），造成大量返销。1972~1978 年共返销农村粮食 2322 万公斤，相当于平年全年的公购粮数。

1979~1981 年，对粮食购销作了重大调整。其主要内容是：提高粮食统购价格，调减粮食统购基数。1979 年，咸阳市核定本县第二个一定五年的基数为 1700 万公斤，比原征购基数调减 1/6。国家将粮食统购价提高 20%，超购粮加价又提高到 50%。是年，实征购粮 2428 万公斤，比 1978 年还多购了 759.5 万公斤。1979~1981 年，三年全县粮食征购实绩，占粮食总产年平均 14.5%。这个结果表明，三年调整、改革是建国以来粮食征购占总产比例较低的时期。1982 年以后，农业连年丰收，征购量逐年增多。1983 年，农民向国家交售公购粮 4109 万公斤，比 1953 年增加 110%。但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增长，收购量仅占总产的 20%，比 1953 年比例还低。

1982~1984 年，连年高产，全县粮食总产年均 19500 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 440 公斤，接近 1956 年的水平（1956 年不到 25 万人，1984 年人口 44 万）。

80 年代前期，全局粮情虽好，局部仍有灾情。1980 年、1981 年，本县北部山区好多

地方，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水利设施差，受干旱、冰雹、霜冻等灾害影响比较严重。春耕生产时，群众生活困难，供返销粮 300~350 万公斤。1983 年、1984 年，周城乡部分地方，因水涝灾害，年返销粮 20 万公斤。

1985 年，粮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订购。粮食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监证下与全县 560 个村委会 88347 户签订了粮油订购合同，落实 3764 万公斤粮食征购任务。是年实际入库 4107 万公斤，其中夏粮 3024 万公斤，秋粮 1583 万公斤。全年共销售粮食 744 万公斤。

1986 年，国家为了平衡粮食收支，委托粮食部门在合同订购之外，以议价收购的方式为国家代购粮食。是年，乾县的粮食订购任务是 3550 万公斤，实际入库 3562 万公斤，国家委托代购任务 1050 万公斤，实入库 971 万公斤。1987 年充实完善合同订购内容，一是合同订购粮食实行“三挂钩”政策。每百斤贸易粮奖售平价优质标准化肥 5~6 公斤，奖售柴油 1.5 公斤，为商品粮主要产区和专业户发预购定金。是年，合同订购粮入仓 3438 万公斤，其中夏粮 2372 万公斤；二是完成“议转平”的收购任务。国家对农民完纳合同订购外的粮食议价收购，以解决平价粮收支差额。这一年，“议转平”粮入库 489 万公斤。

1989 年，粮食大丰收，面积、亩产、总产全面增长，亩产均 229 公斤，总产达 23508.7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国家购进粮食 6086 万公斤。

第二节 城镇粮食供应

1953 年到 1955 年 6 月，对城镇居民口粮、机关单位集体伙食用粮统一由国家按一定的价格，有计划地组织供应。1954 年，吃商品粮人数 3554 人。按上级分配的控制指标和粗细粮搭配比例，城镇居民的口粮每人每月供原粮 17~22.5 公斤，各单位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供 20.5~30 公斤原粮。对熟食业本着“加强管理，足量供应”的原则，按实际需要供应。对酿造副食等作坊用粮，据市场供需情况掌握供应。这一时期只有一些掌握供应的原则，无严格细致的定量标准。

195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同年 9 月，开始对全县居民、干部、职工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对工商业用粮实行按户定量供应。对牲畜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供应。

1956 年乾县市镇居民食粮定量标准及人数情况表

	月定量（公斤）	人数（人）
重体力劳动者	35	148
轻体力劳动者	30	298
职工、干部及其他脑力劳动者	30	582
中学生	31	1107
城镇居民	22.5	1853
其 他	22.5	80

实行定量供应后，为了保证粮食合理分配，节约用粮，有效控制销量，曾采取以下措施：（1）1956 年 6 月和 1957 年 6 月，曾先后两次对定量标准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月标

准见下表：

调整后的乾县居民粮食定量标准情况表（按成品粮计量）

职业类别	月定量（公斤）
特重体力劳动者	24.5
重体力劳动者	21.65
轻体力劳动	16.565
干部、职工	14.5
高中以上学生	17
10岁以上	13.5
6~10岁	11
3~6岁	7
3岁以下	

(2) 1956年起，干部下乡，每人每天补助粮0.1公斤。(3) 对粮食供应定期检查整顿，杜绝了不少单位、居民、行业用粮的浮支、冒领、浪费现象。(4) 动员熟食业28户107人（其中馍业5户、醪糟业1户、糖食业4户、油茶2户、豆芽3户、小豆腐10户、凉粉业3户）和有劳动能力无职业的干部、职工家属26人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到1957年底，全县有非农业人口数7168人，其中城关居民604户2417人；机关单位、学校、公私合营企业99个，4751人。城镇粮食供应工作经整顿后，全年合计压缩销量54041.5公斤，其中压缩定量人口口粮10304公斤，行业用粮25313.5公斤，牲口饲料18424公斤。全年城镇粮食供应不到150万公斤。

从1958年第四季度起，城镇粮食销量显著增加。1958年、1959年两年，城镇供粮年达250万公斤以上。其原因一是吃商品粮人口增多；二是供应标准提高，职工干部提高到16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提高到14公斤；三是各项补助粮增大。1959年3~5月，对城镇粮食定量供应工作进行整顿，确定了全县定量的正常水平，即重体力劳动者26.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21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7.5公斤，职工干部15.5公斤，中学生17.5公斤，一般居民大小人平均10.9公斤。

1960年后的困难时期，职工干部、居民月减量0.5~1公斤。1962年，“精兵简政”，粮食销量压缩，是年城镇供应仅140万公斤，油1.25万公斤。1965年粮情好转，从3月起，机关干部口粮低于15公斤的，一律调为15公斤，并对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按0.5公斤粮食安排副食（粉条、豆腐），保证供给。1963~1965年全县吃商品粮人口基本稳定在7500人左右。定量人口口粮连同工商业用粮，年均供应粮食165万公斤，食油1.75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中，粮油供应比较混乱。到1970年，非农业人口增长25%。城镇粮食销量年达250万公斤以上。1971年至1973年再次整顿城镇供应，不合理销量有所控制，非农业人口增长趋缓。到1978年，城镇吃商品粮人口13000人。1979年2月后，干部下乡的粮食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天0.1公斤提为0.25公斤。1979年下半年，开始老干部的特需供应。1982年将特需供应范围扩大，凡离休干部均可享受。每人每月定量标准全

供细粮，定量外增供食油 0.5 公斤。1980 年至 1985 年，平反纠正以往的冤、假、错案，落实有关政策，“农转非”人口猛增，商品粮户口超过 2 万人，粮油销量加大，年达 500 万公斤。

城镇非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1966~1990 年，以人定量，分等分级标准基本未变。1985 年供应人口 21203 人，工商业户 10 个。随着进一步改革开放，城镇建设，商品经济及各项事业发展迅速。到 1989 年，商品粮户口达 28244 人，年需供粮 480 万公斤，工商业户 14 个，年供粮 27 万公斤。

1966~1990 年乾县城镇粮食定量分等分级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

特重体力劳动者	21~22.5(4~5 等)
重体力劳动者	18~20.5(1~5 等)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5
高中学生	15.5
初中学生	14.75
11 岁	13
10 岁	10.8
9 岁	10
8 岁	9.5

第三节 粮食议购议销

粮食议购议销业务，是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国家用来增加粮源，调节市场的一项补充措施。本县议购议销是从 1964 年起，在征购任务完成之后，以协议价格收购农民一部分余粮。这项业务统一由基层粮站就地办理，建点收购。议购价格高出牌价一倍或一倍半。1964~1966 年，共议购粮食接近 50 万公斤（其中 1965 年议购粮 18 万公斤），议购的粮食主要供大中城市熟食业私商用粮需要。这一时期，议价购销是有控制性的，仅是一个起始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这项业务被当做“资本主义货色”批判，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议购议销业务重新开展起来。议购的粮食按省三、地二、县五的比例，三级分成使用。议销的范围：饮食业议价销售需要的粮食；非农业人口定量不足者；计划外工业用粮；按政策规定不予统销的城乡缺粮人口等。粮食议购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价格。议价粮主要是在农村市场收购落市粮。1979~1982 年，平均每年议购粮 60 万公斤以上。

1983 年 1 月，国家调整了粮食统销政策，允许对农民完成粮食交售任务后的多余粮食，实行粮食部门、供销合作社、其他合作商业和个人多渠道经营。以粮食为原料的工

商行业和农村“四坊（油坊、粉坊、磨坊、豆腐坊）”、饮食业可以自行采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后，为了充分发挥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县粮食局于同年成立了粮油议价公司。内购内销、内购外销、外购内销互相结合。各粮站兼营议价业务外，还发展了23个代销专业户，议价公司发展了11个代销专业户。议购议销的价格基本上是随行就市，高进高出。县内议销除小麦、玉米外，主要是本地的短缺品种大米、糯米、豆类等。1983~1988年，每年从外县、外省调回议价大米、糯米15万~30万公斤，投放市场。1984年先后议购并调给四川省玉米100万公斤，调回食油20万公斤。1985年，用80万公斤玉米从四川换回菜油11.5万公斤。平抑了油价，增加了盈利。1985~1986年，议销给云南等省玉米68万公斤，并用麸皮、玉米兑换回大米31.2万公斤，糯米30万公斤。调剂了品种余缺，活跃了市场。1983~1989年议购粮食4912.7万公斤，年均议购701.8万公斤。其中，1989年议价购销量最大，议购1318.7万公斤，议销431.8万公斤。议购粮价小麦每公斤1元，玉米每公斤0.6元。

第四节 粮食集市贸易

统购统销后到1990年，粮食集市贸易经历了初期开放，首次关闭，重新开放，彻底取缔和全面开放五个阶段。

1953~1956年，粮食市场国家严格管理，适当开放，每年开放时间是在完成国家粮油统购任务之后。约在12月份，农民将需要出售的粮食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每集剩余粮国家全部收购。交易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统购牌价30%。本县共有11个国家市场，其中城关、梁村、临平、铁佛、杨庄等地属县境内交易比较活跃的集市。关头市场70%粮食由麟游、永寿县流入，薛禄、姜村市场，兴平、武功县在此购粮人数甚多，粮价往往高出国家的控制价格。这些市场，平均每日上市量4000~5000公斤1个，500~1000公斤的4个，500公斤以下的3个，时有时无的3个。

1957~1963年，关闭粮油市场，城乡粮油交易转入黑市活动，投机贩粮者乘虚而入，粮价随之上涨几倍。

1964~1966年，粮油集市重新开放。本县各集镇设立了国家领导下的粮食交易所，归基层粮食购销站具体管理。交易范围限于农民之间、城乡居民之间进行少量的余缺调剂、品种调剂。这一时期，每个市场每集成交量平均在万斤以上。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1977年的10年间，除70年代前期一段时间稍有开放，粮食集市贸易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彻底取缔，但难以制止的黑市活动依然存在。其结果粮价高涨，群众受害，影响了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1979年，开放了粮油市场，搞活了流通。1983年，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粮油市场全面开放，成交量大幅度增长。到1988年底全县共有粮食集市12处，其中城关、临平等主要粮市，每集上市量约1万~2.5万公斤。1983~1988年农民在市场上出售的粮食，全县年均600万公斤以上。市场价格，1985年每50公斤小麦在30元，玉米在15元，菜油在150元上下。1988年，随着物价的上涨，每50公斤小麦在50元，玉米在30元，菜

油在 250 元左右。

第三章 仓 储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仓储

乾县粮食仓储，民国以前，在封建剥削制度下，民间富豪藏粮阜丰，官方储粮甚少。据明代以后州志记载：明以前历代朝廷为稳定粮价，存粮备荒，乾州曾设过常平仓，但兴废无常，利弊不一，储粮数亦无载。明洪武年间，明太祖为了实行广积粮，仿常平仓遗意，州县设置预备仓，存粮春末贷给农民，秋后收回。乾州仓址在城内东街，前有大门，次二门，中有仓门，东、西、北共设廩 32 间。到崇祯六年（1633），续谷 450 石，粟 200 石至东北充济军需。粟 141 石，解金锁关，所余无几。明代以储蓄救荒为旨，设有社仓。当事者谅年岁丰稔，酌民间饶足而立，中因宁夏之变，粟以资用。后仓无实储，久废不兴（《乾县新志》）。

进入清朝，社会日益稳定，清朝廷为长治久安之计，稽古制，州仓仍恢复常平仓名（但地方仍传称预备仓）。乾州常平仓在东街，年随时采谷，第二年三四月照市价平粟，九月买新粮还仓。雍正二年（1724），仓储米、麦、豆、谷共 21071 石 9 斗。雍正三年（1725），设城仓二所，抚宪图捐银 20 两，买谷 66 石，乾州刺史拜斯呼朗捐俸买 100 石贮内。乾隆十六年（1751），贮谷 40 廩，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年间，迭因兵荒动用，仓无实储。同治六年秋，因雨倾圮，余 12 廩。同治八、九两年，知州赵宜煊筹修 5 廩，共 17 廩，额存京斗谷 45000 石。后不久，动用无几，又用里民局余钱买京斗麦 10000 石，填仓储备。光绪三年至四年奇荒，所存粮散给贫民及支付差局人员薪俸而用尽。关于清时各里所设之义仓（咸丰以前称社仓），其仓本以奖励民间自筹为主，但时兴时废，历时不长，有时名存实亡。雍正三年，四乡各里设仓 24 所，每仓选仓正、仓副各 1 人，专司册籍斗斛匙钥。据清雍正十三年《陕西通志》载：乾州有社仓 9 座，县城内 1 座，其余分布在薛禄镇、阳洪店、铁佛寺、王孔村、梁村、大通、新店村、大羊堡。每座 5 间，共 45 间。延续至光绪初年，陆续捐办京斗麦 12110 石，准以三成折价修仓，计城乡 11 处，仓 14 所，土窑 2 所。其分布情况：城关东街 3 所，东乡王乐镇 2 所，东南薛禄镇 1 所，南乡梁子镇 3 所，西乡临平镇 3 所，北乡阳峪镇 2 所，大羊村、铁佛寺皆土窑。

民国初建时，仓储管理仍沿清制。继因田赋本色改征折色，加上军阀长期混战，政权多次易手，致使仓储制度一度失修。民国 16 年（1927）后，国民政府虽饬令各县兴办积谷仓，但遇上民国 18 年（1929）年馑，未立。民国 23 年（1934），本县始正式修办积谷仓，县仓建于东街八蜡庙内。利用原庙宇三座大殿（坐北向南），西作办公室，中、东为仓，并在殿前两侧各建新廩一座。每年夏、秋两季，采取征募、摊派和按地筹集的方

法积储。民国23年至28年，年普遍积谷2450石左右（每石小麦折72.5公斤）。其粮主要用于支应差事，供给军需。民国29年，省政府又由禁烟专款结余项下配拨每县4万元，作为县仓购粮款的一部分，本县仓储增至3000多石。同年，除县仓外，农贷合作社在四乡办简易农仓，计划拟办40处，当年办成31处。每仓存粮50石到百余石，大部缴纳军用麦。民国30年将田赋以交代金改征实物，随赋征购粮食。民国31年（1942），除征收赋粮外，还征购和征借军粮、征收公粮（县公教人员薪俸配发的粮食及自卫粮），所收粮食的储存业务由省粮政局管理。原积谷仓被集中仓、收纳库所利用。县仓定名为陕西省粮政局储运处乾县仓库，划为省二等仓库，并设临平、薛禄两个分库。县仓设正副主任各1人（正职县长兼任），会计员1人，仓务员2人，运务员、事务员、助理员各1~2人。分仓除管理人员，和县仓同样设有斗手与仓丁，从事出纳过斗与仓库警卫事宜。民国32年（1943），粮赋共收109431石，拨出96924石，实际库存12507石。民国33年（1944），县仓改由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由于赋、军粮的不断增长，积谷仓廩不足，当局采取征工征料的办法修葺县仓，建设乡仓（乡仓大都利用庙宇、祠堂改建）。到民国34年（1945），在城、阳庄、薛禄、姜村、临平、铁佛六个征收处设置二等仓库30个，当年共收赋、军、公、大（大户加借）粮38.1725万石。国民政府对县收纳仓的储粮虽规定了一套推陈易新、先收先拨、谨防变质的管理办法，但仓管人员堕落，粮食霉变，虫蚀严重，传世麦流行市场，贪污盗窃事常有发生。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仓建设及仓储

建国之初，粮食自由购销时期，全县设6个粮库，即城关、杨庄、薛王、王村、临平、阳峪库。各库粮仓除民国时原有旧仓房外，多数占用庙宇、祠堂、原简易师范（南门外）房舍及民房（窑）等。1952年，入库夏粮607.5万公斤，分储县直属库21仓及100多个存粮点民房（窑）内。根据各库点仓情，20个条件较好的粮仓散装库存。其他，一部分囤装库存，一部分包装库存。这一时期，收纳粮食少，仓储条件差。

1953年，统购统销后，粮食库存不断增加。1964年，建成薛禄库棚仓10间，上官村库棚仓20间。1955年，城关、阳洪、薛禄等地各建成容量4万斤苏式立柱仓房一座。是年，6个购销站、12个临时收购点共有仓房315座，分布在10个区109个村，总容量2863.5万公斤。当年夏粮入库2698万公斤。1956年，上官、薛禄、临平5座苏式仓相继竣工，容量1966.5万公斤。至1957年，全县计有粮仓273座，存粮点63个，当年夏秋粮入库2580.5万公斤（其中夏粮2266.5万公斤）。1959年，阳洪、铁佛直属库苏式仓建成。从此，新建仓库增多，存粮点逐渐减少；国有新式仓容量增大，祠庙、民房仓大大减少。同年，夏秋粮入库2746.5万公斤（其中夏粮2420.5万公斤）。1959年以后，由于“大跃进”的失误，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库存量下降（1962年，入库粮食仅1900万公斤），仓库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到1963年，粮局所属9个粮站，有仓库96座，存粮点50个。其中国有仓房18座（全系新建仓库），容量2300万公斤；占用祠庙、租赁民房（窑）78座，容量571.5万公斤。1965年以后，为了适应经过国民经济三年的调整，农

业生产逐步恢复,国家仓储不断增长的需要,至1975年10年间,先后在城关、薛禄、大王上官村、梁村、梁山官地等处修建房式粮仓11座,面积3335平方米,可容粮573.5万公斤。1975年,全年入库征购粮2533万公斤。经秋季粮油普查,全县11个粮站、1个粮油厂、53座国库(总仓容3050万公斤),除调拨销售外,尚储存粮1773.5万公斤。在“深挖洞、广积粮,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指导下,面对国家建仓投资少,储存量大的实情,1974~1976年掀起大搞土圆仓的高潮。先后在城关、梁村、大王、临平、马连等站建起土圆仓21个,总容量250万公斤。还帮助农村社队建了不少土圆仓,解决了农村社队集体储备粮的储存问题。随着国家正式仓储的建设发展,到1985年除城关等几个粮站保留外,其他全部拆除。

80年代,随着农村改革的实施,水利条件的改善,加之风调雨顺,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国家征购和库存量相应增大。1983年征购粮入库4109万公斤。1984年,因上年收购的玉米1000万公斤无外调任务积压在库,是年夏粮又收进2616万公斤,形成站站粮储满,仓仓粮加高的饱和状态。这一年成为历史上存粮最多的一年。

为适应储粮多的需要,1976~1985年先后在梁村、马连、姜村、临平、注泔等地修建房式仓9座,棚仓3座,面积2832平方米,总容量818.5万公斤,并在乾陵脚下修建了节省“三材”的地下仓库。

到1985年底,全县共有粮仓41座(孔),容量4463万公斤。其中质量完好的39座(孔),容量4262.5万公斤。这些粮仓按仓型分:

苏式仓 9 座	基建房式仓 21 座
简易仓 1 座	拱型仓 1 座
窑洞仓 1 孔	地下仓 5 座
棚仓 3 座	

按职能分(1987年统计数)

储备库

乾陵直属库 容量 811 万公斤

供应库

城关粮站 容量 719.5 万公斤

粮油厂 容量 86.5 万公斤

收纳库(总库容 2700 万公斤)

灵源粮站 容量 215.5 万公斤

薛禄粮站 容量 299.5 万公斤

马连粮站 容量 207.7 万公斤

王村粮站 容量 570.5 万公斤

梁村粮站 容量 321 万公斤

临平粮站 容量 402.5 万公斤

关头粮站 容量 74.5 万公斤

梁山粮站 容量 144.5 万公斤

铁佛粮站 容量 327 万公斤

峰阳粮站 容量 62.5 万公斤

注泔粮站 容量 75 万公斤

1986~1990年,随着粮仓建设的发展,粮油厂简易仓、注泔窑洞仓、灵源的拱形仓相继报废。13个粮站、地下库、粮油厂、饲料公司、议价公司质量完好的式苏仓、基建式房仓、地下仓、新建棚仓面积达19678平方米,容量4822万斤,详见下表。

乾县 1990 年粮油仓库情况统计表

面积:平方米 容量:万斤

分 类	合 计		苏式仓		基建式房仓		地下仓		新建棚仓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总 计	19678	4822	7627	1577	7447	1563.5	1005	811	3599	870.5
城关粮站	3215	743	2048	483	487	110			680	150
灵源粮站	1464	365.5			784	215.5			680	150
薛禄粮站	822	147			822	147				
马连粮站	1144	326			728	207.5			416	118.5
姜村粮站	1381	336.5			967	218.5			414	118
王村粮站	1484	352	1526	303	322	49				
梁村粮站	1691	321			1691	321				
临平粮站	2497	518.5	1640	327	450	75.5			407	116
铁佛粮站	1638	327	1638	327						
梁山粮站	976	144.5			796	144.5				
注泔粮站	400	75			400	75				
峰阳粮站	893	172.5	392	62.5					501	110
关头粮站	884	177.5	383	74.5					501	108
地下库	1005	811					1005	811		
粮油厂	1420	305			1420	305				
饲料公司	680	150			680	150				
议价公司	212	50			212	50				

备注:城关粮站仓容内有漠西点150万公斤,灵源粮站仓容内有王乐点150万公斤,临平粮站仓容内有石牛点118.5万公斤。

第三节 科学保粮与“四无”粮仓

科学保粮

50年代由于仓房简陋，保粮人员虽艰苦努力，但发热、霉变，虫蚀、鼠雀危害现象仍很严重。1957年以后，按照“学习储粮先进经验，提高储粮技术水平，力争‘四无’，减少损耗”的要求，粮食系统各库试行和推广“小麦热入仓，麦糠密闭”、“冷冻杀虫”、“刨皮曝晒”、“移顶分存”和“春防出、秋防入、夏隔离、冬掏堵”、“干湿分存，新陈分存，好坏分存，有虫与无虫分存”等储粮方法，并抓紧仓房的更新改造。从此无虫、无霉、无鼠害、无事故的粮仓逐年增多。1976年以来，先后试验应用三种无药保粮方法。一是高温保粮。曝晒至40度以上的小麦，入仓密闭。二是低温保管。利用冬季干燥空气，就仓扒沟通风，冷冻粮食。在第二年气温回升前压盖粮面，密封保管。1980年，将铁佛容量200万公斤的苏式仓，临平的四号仓，阳洪、薛禄土圆仓各一个，改造为低温仓，做到常态低温保粮。三是缺氧保管。1977年，阳洪等粮站采用鲜树叶辅助缺氧、木炭降氧的方法保粮。1978年后，各粮站普遍推行塑料薄膜六面密封粮堆，使其自然缺氧的保粮方法，抑制粮虫、霉菌的繁殖发展。

80年代以来，进一步提高科学保粮水平，积极推行三低（低温、低药量、低氧）保粮新技术。1985年，开展科学保粮项目6种，保粮2632万公斤。其中低温仓5座，储粮637.5万公斤；市、县防虫磷试验仓4座，储粮251万公斤；低剂量仓10座，储粮1093.5万公斤；低浓度仓4座，储粮310万公斤；多剂低量仓4座，储粮285万公斤；塑料密封缺氧仓1座，存粮55万公斤，均符合“四无”标准。

对于鼠、雀，通过人工围剿、药饵诱杀、器械捕打消灭。

除以上防治虫害方法外，在仓储方面还有三个显著的变化：一是仓房、场地光平，坚硬无缝；二是粮食出入仓、清杂半机械化或机械化；三是实行仪表查库，即用仪表检测粮温、粮虫、水分、氧气。

“四无”粮仓

“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害、无事故。本县1955年普遍开展“四无”粮仓活动。1957年，全县仓房（窑）273座（孔），容量为3200万公斤。其中“四无”粮仓22座（孔），容量为150万公斤。60年代“四无”粮仓发展过半，1970年“四无”仓容、“四无”粮油占总容量的90%以上，基本上达到“四无”粮仓县的标准。直到1980年的10多年间，保持原水平。从1981年起的“四无”质量开始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1984~1988年，荣获“四无”粮仓县的光荣称号，连续五年在全市的“四无”评比中，名列第一。

第四节 农村粮食储备

50年代农业合作化以后,人民政府就注意到农村的粮食储备问题。困难时期过后,才着手紧抓。1965年,夏粮收成较好,省粮食厅组织人力在本县开展建立集体储备粮的试点工作。在1964年仓建基础上经过半年多努力,全县1900个生产队,已有1883个队建造起以土坯窑洞粮仓为主的各类粮食仓库。是年,全县农村集体储粮近500万公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建仓储粮及库管工作松弛,存粮有减无增。1971年后,集体储粮增多,建仓掀起高潮。到1975年,全县改造与新建各种粮仓(包括土圆仓)2500座(孔),储粮1000多万公斤。其中储粮最多的大队是城关公社青龙大队,姜村公社姜村大队,年储粮都在5万公斤左右。从全县看,由于土仓简陋,加之管理不善,好多粮仓生虫、霉坏,鼠害严重,储粮损失较大。

1983年,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集体储粮解体,余粮各农户自存自管。在农业连年增产的基础上,1984~1985年,全县群众个人年储粮达到2250万公斤以上,人均存粮50公斤左右。1987~1989年粮食又获丰收,户存粮有增无减。

第四章 油 脂

第一节 油脂收购

民国时期,食油一直实行自由购销。农村一般农户夏收后菜子换油,自产自用。平时农家惜油如金,用量甚少,故平年尚可自给。民国23年(1934)油菜子丰收,人均油2.5~3公斤。40年代,油菜面积减少,产量又低,食油严重不足。

建国初,1950~1952年,油料生产得到恢复,这三年平均年产油料152.5万公斤,折油每人平均2.5公斤左右。这一时期对食油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油脂、油料购销业务,以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为主,同时允许私人油房加工和销售。1953年,为了打击投机,稳定油价,加强了对油料加工与购销的管理。县油脂经营处与供销合作社组织了30个土油房加工食油,由油脂部门统一经营,并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营。1954年,开始实行食油的计划收购与供应。收购以油菜子为主,棉子、芝麻次之。1955年,成立乾县油脂公司(属陕西省油脂公司宝鸡分公司),有干部、职工55人,负责油脂收购和城镇食油供应。50年代,收购量最大的一年是1959年,是年总产油料146.5万公斤,年收购食油17.5万公斤。1960年以后,油脂业务统由粮局经办管理。“三年困难”时期,因受自然灾害影响,1962年,全县油料总产下降到11万公斤,年人均油不到0.2公斤。

1963年,油料总产开始上升,到1965年就恢复到困难时期前的最高水平,年收购达20.5万公斤。1965年5月起,农村集镇的土榨油坊一律不准私人经营。生产队经营的必须本着“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国家油脂收购任务的前提下,方能开业生产。1966~1968年,油料面积由3万多亩减到1.81万亩,亩产量也下降,年总产减少到34.5万公斤,1968年仅收购食油2.545万公斤。70年代,油脂产量趋于上升。1976年,油料总产326.5万公斤,国家收购食油58万公斤。80年代,国家提高了油脂、油料的收购价格,并实行超购加价50%的政策。1981年省上把乾县定为商品油生产基地,县上把北山区作为油菜的集中产地。1982年,油料总产420.5万公斤;国家收购食油33万公斤。1983年,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实行计划收购。从这一年起,油料生产持续发展,1983年,总产超过500万公斤。1985年至1986年逐年递增,到1987年,总产达1103.5万公斤。五年间,年均总产750万公斤,人均占有食油5公斤左右,每年向国家交售食油超过百万公斤。其中1985年国家收购食油84.7万公斤。到1989年油菜产量又上新台阶,年总产1227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比收成最好的1987年还增长11%。国家全年油脂收购量65.62万公斤。

第二节 油脂供应

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后,供应的范围主要是城镇居民食用油、农村缺油户食用油、食品行业用油、军需用油、保健用油、特需用油及工业用油等。随着油料生产及油源情况的发展变化,食油供应大体经历了计划供应、定量供应、降低定量标准和恢复定量标准改善供应状况四个阶段。

1953~1955年,食油按计划供应。部队、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一律以实有人数,按月编造计划,审核购买。城镇居民及食品业用油,核发购油证,凭证购买。

1955年,开始实行以人定量供应,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按16两进制秤定为10两。1959年改为10两进制秤,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供应5两,城镇居民供应4两。

1960年困难时期,干部、职工月定量降为4两,居民降为3两。

80年代,油菜子连年丰收,1981年5月,食油供应恢复到原来的标准。同年9月,除按标准供平价油外,还实行了一种半高价(介于平价与议价之间)供应菜油的办法。对县城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供0.25公斤,每公斤销价2.80元。1982年初,将每公斤价调为2.7元,供应范围扩大到城镇所有吃商品粮人口,供应数量每人每月增至0.5公斤。1982年8月,再次将销价调低为每公斤2.6元。1983年10月至1984年3月放宽了供应数量,并对农村缺油农民也供给一部分半高价菜油。1984年下半年开始收缩。1985年食油偏紧,逐渐停供。

工商行业用油,1957年前实行计划供应,基本上能满足需要。1957年后,实行按买粮数供油。糕点业每百公斤粮供油15~22公斤,饮食业每百公斤粮供1.5~2公斤,困难时期标准均降低。从1981年9月始,工商行业所需半高价菜油,由用油单位提出计划,报粮食部门审批供应。1983~1984年两年,基本上能满足需要。

随着城镇吃商品粮人口的增多及工商行业的发展，食油销量逐年上升。1966年销4万公斤，1970年7万公斤，1975年9.5万公斤，1980年10.5万公斤，1985年9万公斤，1989年10.97万公斤。80年代末，议购议销扩大，集市贸易活跃，群众的消费量比计划供应量要大得多。

关于油脂的议购议销，1979年开始扩大议价经营。是年，议购食油5万公斤。嗣后，逐年增多。1985年，议购油菜子31.5万公斤，折油10.5万公斤。议购并调给四川省玉米80万公斤，调回食油11.5万公斤。1989年，议购油菜子16.15万公斤，折油6万公斤。由于群众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油脂议销量一年比一年增大，1989年5.61万公斤。

80年代，油脂的储存设备有两种：钢板油罐为主，油桶次之。城关粮站与粮油加工厂有油罐4个，大的2个，每个储油100吨；小的2个，每个储油60吨。全县罐、桶总储量35万公斤。

1989年粮油购销价格一览表

等级：中等 单位：公斤、元

品种	小 麦		小 米		玉 米		菜 子		菜 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价格	0.508	0.276	0.528	0.258	0.3506	0.192	1.408		4.148	1.58

- 说明：1. 购价是指农村收购比例价；
 2. 销价是指市镇粮油销价；
 3. 油菜子为4等制2级。

水 利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水利机构沿革

民国时，乾县县政府虽设有建设科主管水利，但从未兴办水利事业。

建国初，水利事业归乾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56年7月将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随着水利工程的兴建，水利事业的发展，1958年10月农、水分设，成立水利局。1962年4月，精简机构，将水利局撤销，又并入农林水牧局。1963年6月，设立水电局，专管水利。1968年10月，更名水电管理站。1970年6月，恢复水电局原名。

1984年7月水电局更名为水利水保局，1996年又更改为乾县水利局至今。下设单位有：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水利工作队、地下水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灌溉管理站、水电物资站、水产工作站、方山石场。该局下属还有：羊毛湾灌溉管理局（属县水利二级局，前身是漆惠渠管理站，驻地老鸦嘴村南。直辖羊毛湾、临平、老鸦嘴、亓父、南沟五个管理站）、乾陵水库灌溉管理站、泔惠渠管理站、杨家河水库灌溉管理站。1993年羊毛湾灌区管理局划归市水利局管理。

到1999年底，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总人数408人，其中干部158人，工人250人。干部中技术干部63人，其中高工2人，工程师15人，助工40人。

第二节 宝鸡峡乾县管理站

本县有四个灌区（北部为井站分散灌区）。南部灌区为省属宝鸡峡引渭灌区，中部为

县属羊毛湾水库灌区（1993年1月移交咸阳市管）及泔惠渠、乾陵水库灌区。每个灌区设灌区委员会，下有局、站、段、斗及乡、村、组管理机构，形成完整的灌溉服务体系。水利建设的管理，60年代末各公社设立1名水利专干。1990年6月，各乡成立水利服务管理站，为县水利局的派出机构，乡政府的职能部门。25个乡（镇）共编制54人，大乡3人，小乡2人，担负各乡的水利建设和灌溉管理任务。

1971年，宝鸡峡引渭上原工程建成以后，成立了宝鸡峡乾县管理站，站址在县南部王村乡北索村，属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所辖。1973年，更名为宝鸡峡北索总站，下辖五站一段：

龙岩寺管理站 位于临平镇驻地西6.5公里处。该站负责四支渠及7条干斗的灌溉管理工作。

大北沟管理站 位于梁村镇倪家窑村北边，大北沟水库南侧。该站负责五支渠及5个干斗和大北沟水库、大北沟抽水站的灌溉管理工作。

北昌管理站 位于王村乡北昌任家村。该站负责本段干渠的管护及北昌抽水站的灌溉管理工作。

马连管理站 位于马连乡所在地马连村南。该站负责七支、八支渠的灌溉管理工作。

白杨寨管理站 位于大墙乡白杨寨西北。该站负责西干渠及白杨寨抽水站的灌溉管理工作。

北索段 这一段的干渠及六支渠属北索总站直接管理。1989年撤销北索总站，并入礼泉总站。1990年增设北索管理站，和乾县其他引渭灌溉管理站同属礼泉总站。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乾县自古以来缺水、干旱，素称“干县”。县境仅有的三条河流，不但流量小，且岸高谷深，不易上原。北山和南原，地下水一般埋藏在百米或几百米以下，抽汲不易。自然降水偏少，尤其冬春少雨，干旱对本县农业生产威胁很大。历史上每隔三五载，即发生程度不同的荒旱灾害。

古代到建国前夕，县境内大的水利设施未见传说和记载，但小的水源利用工程亦有几处。清《乾州志》记载，城东十里之沙沟，古时曾灌阳洪。沙沟泉干涸后，地亦干燥。1958年修建乾陵水库引水干渠时，曾发现漠谷河左侧古渠道遗迹。城西北1.5公里的玉皇洞，位处梁山南缘，紧依漠谷，地势高耸，前临广壤。从毛郎沟到此曾修建过引水洞，引漠谷水（此时漠谷尚浅）灌山前平川农田。但为时长短，何时废圮，史无记载。后在洞口建玉皇庙，因称玉皇洞，并衍为村名，沿称至今。再据清《乾州志》“阳洪沃野”中

云：“州东二十里，地土肥饶，宜于瓜果蔬菜，百姓凿井灌溉焉。”

清代至民国时期，泔河陆陌沟、漠谷傅家河、漆水米家河、羊毛湾等地农民，曾根据河道特点，利用自然水源，堆土垒石为坝，挡水入堰，灌溉水边粮田及菜地。如果田高水低，置木斗水车汲水浇灌。城南附近亓父村、北仁村，县东乡大杨村、阳洪店、庙前头（今校前村）、苏坊等村土井颇多，普遍用双下索即牛拉水、人扳轱辘，两桶轮流上下提水的办法浇地务菜，灌少量田地。但因各种原因，井灌亦时兴时衰。直到建国前，河滩引水、土井浇地仅千亩。另外，在泔河和漆水河畔，多处利用水力推磨，进行粮油加工。在水保方面，北山区采取打窖、挖涝池、堆堰、修梯田、补壑落等传统措施治山治水，防止水土流失。但面积小，成效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的水利化建设。1954年起，发展土井灌溉与河滩渠灌，并改革提水办法，县中部和西南部一些浅水区与三条河的河滩地推广使用解放式水车。到1957年，全县打新井近2000眼，修复旧井836眼，开渠6条，有效灌溉面积2800亩。1958年，开始大办水利事业，在五六年内建成了大北沟、老鸦嘴、乾陵三座中小型水库和泔惠渠、漆惠渠两个引水工程。到1966年，有效灌溉面积达5.3万亩。1967~1971年，先后修建羊毛湾水库，宝鸡峡引渭上原工程乾县段。到1974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40.7万亩，其中宝鸡峡干渠灌本县西南部农田近30万亩。截至1980年，全县共建大小水库21座，其中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上7座。建抽水站255处，其中设施灌溉面积5000亩以上的20处。为了弥补灌区水源之不足及解决北山、南原饮水困难，1963年至1973年，曾在县中部平原普遍开凿锅椎井。从1973年起，平原到山区挖掘地下水，配套机电井。到1980年，已配套辐射井1011眼，深井143眼，全县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48.1万亩。

80年代前期，水利设施多处遭到破坏。中、后期贯彻国家“巩固改造，适当发展，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建立健全服务体系，落实管理责任，修复配套、更新改造水利设施，提高了灌溉效益。到1999年，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51.8万亩，是建国初水浇地1100亩的471倍，占总耕地面积的51.8%，人均水地1.12亩。实际利用并发挥效益的大、中、小水库10座，总库容15624万立方米。抽水站237处，总装机19250千瓦。配套机电井1162眼，其中辐射井898眼，深井192眼，装机12627千瓦。近50年来，水利建设投工14500万个，投资24000万元。在水土保持和农田基本建设方面，北部以流域治理“四田”建设为中心，以西北农业大学乾县枣子渠试验区为示范，综合治理、开发，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到1990年北部修“四田”（梯田、捻地、坝地、河滩造地）53.9万亩，南部平整土地50.2万亩，渠、路、树、电、田五配套的方田15.26万亩。

在水利建设方面，全县人民经过半个世纪的艰苦奋斗，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枢纽供水系统和基本配套成龙的水利灌溉网。库、渠、站、井互相补充，发挥了抗旱夺丰收的重要作用。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6472万公斤增加到1999年的273500吨，合27350万公斤，比建国初增长3倍多。在特大干旱的1977年，年降雨量只有264.9毫米，旱情不亚于民国18年（1929），但由于水利设施充分发挥了作用，这一年粮食总产达到12250万公斤，全县每人平均粮食250公斤以上。

建国以后，尤其是1970年以来，水利建设成绩显著。但由于经验不足，加上“左”倾错误的影响，致使出现了不少问题：

1.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缺乏统筹安排，多修了一些工程，工程的设施能力远远超过了河源的供水能力。如漠谷河的大小10座水库总库容6772万立方米，而漠谷河的多年平均自产水量只有1265万立方米。经库站运用，年平均实供田间净水量仅183万立方米。

2. 重修建，轻管理，重水利，轻水保。1981~1985年，雨量充沛，放松了水利设施的维修。加之土地承包初期，管理混乱，盗窃风炽，致使好多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在农田基本建设中，一些地方毁林毁草，开荒扩种，人为地加大了水土流失。

3. 科学规划的决策做得不够。主要表现是：短期行为，贪大求多。一些地方的项目，长官意志，不按客观规律和规定程序办事，“三边”工程和重复工程时有发生；急于求成，工程设计及施工标准偏低，尤其是很不重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设施建设，导致工程尾工大病害多。

乾县水利事业发展情况表

年 度	水 库 (座)	其 中	抽 水 站 (处)	其 中	机 电 井 (眼)	其 中		有 效 灌 溉 面 积 (万亩)	旱 涝 保 收 田 (万亩)
		总 库 容 (万立方米)		总 装 机 (千瓦)		100 米 以 上 深 井	辐 射 井		
1949								0.11	
1952								0.20	
1957								0.28	
1960	3	5450	1	200				1.72	
1962	3	5450	1	200				1.94	
1965	3	5450	3	876				4.00	
1970	4	16000	12	1267				11.10	1.2
1973	7	16400	136	11296	9	7	2	33.50	4.1
1975	18	18000	184	19923	409	31	378	45.00	10.6
1980	22	19500	243	27998.5	1156	145	1011	52.25	18.90
1981	18	14179	254	26387	1154	139	1051	52.50	18.29
1982	18	14179	248	28574	1164	144	1020	52.50	18.97
1983	18	14179	246	28736	1154	152	1002	52.31	19.04
1984	17	14489	246	28736	1103	153	950	49.69	18.27
1985	16	14459	219	23120	1102	156	946	49.99	18.64
1986	16	14459	224	22700	1076	152	924	50.56	18.97
1987	16	14459	230	22671	1047	147	900	50.75	19.20
1988	16	14459	234	22124	1648	149	899	51.96	19.81

续表

年 度	水 库 (座)	其 中	抽 水 站 (处)	其 中	机 电 井 (眼)	其 中		有 效 灌 溉 面 积 (万 亩)	旱 涝 保 收 田 (万 亩)
		总 库 容 (万 立 方 米)		总 装 机 (千 瓦)		100 米 以 上 深 井	辐 射 井		
1989	16	14459	235	21941	1046	152	894	51.56	20.37
1990	15	15727	227	18975	1041	142	872	51.87	20.98
1991	15	15727	223	18944	1089	146	871	52.16	21.49
1992	10	15624	221	18924	1092	148	872	52.39	22.08
1993	10	15624	222	18920	1097	151	875	52.79	22.89
1994	10	15624	224	18960	1102	155	875	52.79	22.89
1995	10	15624	229	19192	1120	161	887	53.07	23.29
1996	10	15624	234	19428	1131	170	889	53.49	23.65
1997	10	15624	237	19360	1145	181	890	53.9	23.9
1998	10	15624	239	19360	1153	188	893	51.65	23.93
1999	10	15624	237	19250	1162	192	898	51.8	24.08

备注：深井数及辐射井数为已配套眼数。

第二节 蓄引水工程

蓄 水 工 程

截至 1990 年全县共修大小水库 21 座，其中羊毛湾水库属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大北沟、老鸦嘴、杨家河水库属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到 1 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乾陵、南沟、红崖水库属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到 1000 万立方米的小（Ⅰ）型水库；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小（Ⅱ）型水库 15 座。据 1983 年年报，全县修成的水库，有水源，有蓄水能力，已发挥作用的核定为 20 座〔小（Ⅱ）型水库由原来的 15 座定为 13 座〕。其中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办 1 座（大北沟水库），县办水库 8 座（羊毛湾、老鸦嘴、杨家河、乾陵、南沟、宇村东沟、宇村西沟、白马沟水库），社办水库 11 座。1990 年核定有蓄水能力，继续发挥效益的水库 15 座〔小（Ⅱ）型由原来的 13 座定为 8 座〕。各水库概况：

羊毛湾水库

位于乾县西部，石牛乡西北，漆水河中游的羊毛湾处。距县城 35 公里，因所在河道而得名。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Ⅱ）型水库，也是咸阳市所辖地区迄今最大的蓄水工程，列全省 3 座大型水库及全国 43 座有名水库之一。

羊毛湾水库由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乾县羊毛湾水库工程指挥部负责施工。

1958年10月动工，1962年4月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压缩基建战线而停工缓建。1966年10月复工，乾县党和政府动员全县力量投入水利建设，历经四载于1970年4月大坝建成，1973年5月主体工程全部竣工。

该库为二级建筑物，整个工程量：完成土方438万立方米，石方19.34万立方米，混凝土方2.42万立方米。所用主要材料：钢材277吨，木材1724立方米，水泥5548吨。建设总投资696.1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08.23万元。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水洞、溢洪道、泄水底洞四个部分组成。

大坝为碾压式均质土坝。坝顶高程646.6米，坝高47.6米，顶长488米，宽7米。主坝背水坡草皮护坡，迎水坡块石护面。

土坝左肩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输水洞。洞的直径2.5米，长113米，最大放水量16立方米/秒。

溢洪道位于土坝左岸，进口为敞开式宽顶堰。堰高0.7米，堰口宽70.3米。堰上设有长78.3米，宽7米，5孔15米跨度的双曲拱公路桥。溢洪道全长205米，分两级陡坡，末端设挑流鼻坎，最大泄洪量3500立方米/秒。

泄水底洞主要是为了必要时泄空库水，处理灰岩漏水而设，兼做保坝排沙之用。建于右岸龙脖子（坝右土山凹处，形似龙脖子）下红土砾石层内，洞长230米，直径2.5米，最大泄洪量61立方米/秒。

该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100平方公里。在正常蓄水位635.9米高程时，回水长约7.3公里，淹没面积近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661亩。故在修建时，库区羊毛湾（村）、米家河（村）、解家河（村）相继迁移，迁移人口3100多人。

羊毛湾水库总库容1.2亿立方米，有效库容522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32.5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为23.9万亩，但在实际使用中，如果连年干旱，严重缺水，实灌面积就明显缩小。1980年前，年平均实供渠首毛水量只有2910万立方米，年平均实灌面积不足10万亩。1980年以后，灌溉面积逐步扩大。

羊毛湾水库管理站利用库区水土资源，发展综合经营，4195亩养鱼水面，投放鱼苗；库区山坡空地植树造林，绿化面积已达40亩。

该水库自1969年10月下闸蓄水，到1982年投入运用13年，发生的灾害较多，多属基础灰岩漏水所致。1986年2月，被水利部列为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647万余元。1987~1989年大坝陷坑隐患处理，溢洪道加固扩建，泄水底洞及输水洞加固改善。1989年11月，除险加固工程全部竣工，病患基本消除，水库达到正常使用。1990年11月，水利部组织竣工验收。

大北沟水库

位于本县西南部，梁村镇倪家窑村之北，大北沟与苇子沟汇流处。大北沟系漠谷河下游一段，库以所在沟名而得名。此库是1958年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宝鸡峡工程指挥部乾县工区负责施工修建的。1958年11月开工，1962年11月停工。1969年3月二次复工，1971年7月基本竣工。整个工程完成土方369万立方米，石方1.4万立方米，混凝土方3777立方米。社队投工363.2万个，建设总投资625.16万元，全系

国家投资。

大北沟水库为宝鸡峡灌区渠库结合工程之一，是一座蓄、提、防（洪）、灌兼养殖的中型水库，工程由主坝、输水洞、溢洪道、泄洪洞、进水道五部分组成。

主坝坝型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 570 米，坝高 58 米，坝顶长 291 米。宝鸡峡总干渠从坝顶通过，渠道左宽 3.6 米，右宽 9 米。坝基长 48 米，宽 480 米。上游坝坡片石砌护，下游坝坡草皮护坡。

土坝右侧建有进水道和溢洪道。进水道设有进水闸，进水流量 30 立方米/秒。溢洪道为开敞式，堰顶长 10 米，底宽 13 米，深 6 米，最大泄水量 73 立方米/秒。跨溢洪道建有渡槽和公路桥。

土坝左侧建有输水洞，设有放水塔，并安装 1 台 50 吨的启闭机。输水洞洞径 2 米，最大放水量 7 立方米/秒。

泄洪洞在坝之左肩，断面 1.1 米，最大泄量 8 立方米/秒。

大北沟水库水源主要靠宝鸡峡干渠供给，在非灌溉季节或干渠有余水时，渠水注入水库；灌溉缺水时又将库水抽入干渠，故此库主要对干渠起调节作用，属于渠长藤结瓜型，无设施灌溉面积。

该库设计水位 565.6 米，总库容 476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是 2978 万立方米。库周建有 27 座大小不同的抽水站，浇灌周城、临平、新阳、梁村四个乡镇 3 万多亩耕地。

该库的管理机构是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大北沟管理站。

大北沟管理站利用库区水土资源，发展综合经营，1500 亩养鱼水面，投放鱼苗；库周沟坡、空地植树造林，绿化面积已达 30 多亩。

老鸦嘴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 4.5 公里处漠谷河中游，长留乡老鸦嘴（村）西侧。该库由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乾县羊毛湾水利工程指挥部负责施工。1958 年 11 月开工始建，1970 年 1 月竣工（中间停工两段时间）。水库在 1959 年（半成时期）就开始拦洪，1960 年即投入使用。此项工程共完成土方 168.74 万立方米，石方 0.2 万立方米，混凝土方 80 万立方米。所用主要材料：钢材 15 吨，木材 350 立方米，水泥 845 吨。建设总投资 215.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7 万元。

老鸦嘴水库为羊毛湾干渠渠库结合工程，为三级建筑物，属中型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土坝、输水洞。

水库坝体属均质土坝。坝顶高程 621.4 米，坝高 53.9 米，坝顶长度 220 米，宽 20 米；坝基长 63.7 米，宽 378.6 米。坝基设有三道黏土截渗槽渗入黄土层，坝后设有褥垫式反滤坝。

输水洞，位于土坝左肩，长 233 米，洞径 2.2 米，形状为马蹄形，用浆砌块石衬砌。于进口后 29 米处修筑一座放水塔，塔高 16.8 米，直径 2.2 米，塔内安装两根 10 英寸钢管，用双闸阀控制放水，最大泄水能力 1.1 立方米/秒。

此库控制流域面积 245 平方公里。设计水位 610.4 米，但多年来水位一直较低。至 1975 年羊毛湾水库溢洪向老鸦嘴库开始调节，水位才有所提高。总库容为 180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12 万立方米。多年一直依靠羊毛湾水库丰水溢流调节，本身拦洪蓄水很

少。年平均只有 190 万立方米的水，仅可抽灌 0.57 万亩地，受益和保护范围是漠西、长留、梁村三个乡镇。

杨家河水库

位于县北境泔河上游，峰阳乡原杨家河（村）旧址。1975 年 8 月动工修筑，1977 年 4 月完成土坝工程。1979 年 8 月 1 日山洪暴发，洪水将所建主坝冲垮，同年 10 月二次动工修复。1980 年 8 月建成大坝，输水塔、洞及跨溢洪道公路桥。

该库属中型水库，主体由土坝、输水洞、溢洪道三个部分组成。土坝为均质土坝，坝顶标高 745.6 米，坝高 49 米，长 250 米，平均顶宽 9.5 米，底宽 288 米。输水洞建于土坝左岸，洞径 2 米，长 117 米，最大输水量 23 立方米/秒。溢洪道位于土坝右岸为实用堰，堰口宽 31.5 米，最大泄洪量 1408 立方米/秒。堰上建长 32 米，宽 7.2 米的双曲拱桥一座。完成土石方 139.55 万立方米。

该库总库容 172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90 万立方米。库右岸建抽水站 4 座，渠系全部配套后可灌溉阳峪、铁佛等乡大部分耕地。

乾陵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 5 公里，乾陵西侧，漠谷河毛郎沟原“响石潭”处。属小（I）型水库。该库由陕西省水电厅关中水利工作队负责设计、施工。1958 年 3 月 18 日开工，同年 10 月 1 日土坝落成。干渠疏通，溢洪道土方工程也基本完成。1959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用。1965 年到 1966 年为了处理裂缝，防止滑坡，曾整修续建，土坝进行了加高培厚。1974 年为了安全度汛，7 月 1 日开始对土坝迎水面进行了培厚加固，8 月底竣工。

工程总投资 7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0 万元，社队投资 23 万元。群众共投工 2180 万个。

乾陵水库包括蓄水枢纽与灌区工程。枢纽工程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洞三部分组成，属五级建筑物。拦水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 629.50 米，坝高 37.5 米，顶长 180 米，宽 7.5 米，坝基宽 203 米。背水坡坝脚用粗沙、卵石、片石建混合式倒滤坝一座，迎水坡干砌石护面。

输水洞位于水库左岸旁沟中，隧洞长 352 米，洞径 1.8 米。距洞口 30 米处设置竖井式放水塔一座，塔高 8.2 米，安装滚轴式木质平板闸门两道，用一台 3 吨的八字轮启闭机操纵。输水洞最大泄水量 1 立方米/秒。溢洪道位于土坝右端，全长 200 米，最大泄水量 978 立方米/秒。

该库控制流域面积 224 平方公里，总库容 95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545 万立方米。1982 年 12 月 15 日勘测，淤积库容已达 546.2 万立方米，现在实际有效库容为 73.8 万立方米。灌区只有乾陵、城关 2 个乡镇，5 个行政村，固定渠道只有干、支渠，其余均属时渠。干渠全长 5 公里，正常引水量 0.3 立方米/秒。该库设施灌溉面积 0.5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000 亩。由于水库淤积严重，加之水源不足，建成 30 年来，只有 1978 年和 1982 年两次溢洪，其他年份水库均未蓄满，故实际灌溉面积最大 250 亩。

南沟水库

位于距县城 20 公里的梁村镇南郭村村南的南沟（沟为漠谷支沟），为宝鸡峡渠库结合工程之一，因所在沟道而得名。

该项工程由原陕西省水电厅勘测设计院设计, 1959年11月动工, 分三期施工: 1959年11月至1960年7月, 1969年8月至1971年1月的两期工程, 由宝鸡峡工程指挥部负责施工。这两期按原设计完成了土坝、放水洞洞身及水塔的部分工程。1973年9月到1974年1月由乾县水电局组织进行第三期施工, 主要是培厚坝体, 筑好放水洞, 新建进水道工程。1974年建成。

三期工程共完成土石方 82 万立方米, 投工 91.24 万个, 国家投资 112.3 万元。

该库枢纽工程由土坝、放水洞、进水道三部分构成。土坝为碾压式均质土坝, 坝顶高程 568.4 米, 坝高 27.7 米, 顶长 298 米, 宽 30.6 米。坝基宽度 198.4 米, 防渗形式为褥垫式。坝前采用干砌石护坡, 坝脚设长 82 米、高 2.5 米的堆石排水体。放水洞位于河床左岸, 全长 132.5 米, 泄水能力 2.5 立方米/秒。

进水道位于土坝右岸岸坡上, 全长 122.5 米, 渠底宽 2.5 米, 进水能力 15 立方米/秒。进水闸后架设 10 米跨度拱桥 1 座。

该库总库容 430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240 万立方米, 实际蓄水位一直限制在 550 米高程, 仅蓄水 66.96 万立方米, 只能保证灌溉梁村镇的 8000 亩土地。

红崖水库

位于县城东北约 6.5 公里处, 注泔乡红崖村西之泔河河谷, 因所在地而得名。

红崖水库是高崖塌方形成的一座自然水库。1975年7月1日, 泔河中游红崖村西的河道右岸塌方(土方约 87 万立方米), 注泔公社领导和该社南片六个大队的支部书记现场察看, 决定将其塌方修整和加固为一座拦水坝。经县水电局研究同意, 委托泔惠渠管理站负责设计、施工。同年 8 月 1 日起, 受益的周张、健全、瓜赵、屈家、新升、南张六个大队投工修整。经过一年多的奋战, 于 1977 年 5 月基本上竣工。1979 年 8 月 1 日, 上游杨家河水库垮坝, 洪流冲入该库, 漫坝顶而下, 冲毁工程多处。同年 10 月二次复工, 1980 年底, 完成了大坝加固、老溢洪道回填和新溢洪道开挖的水毁修复工程。

该库在原塌方的基础上, 共完成土方 15 万立方米, 砌石 950 立方米, 混凝土方 200 立方米, 国家投资 8 万多元。

拦水坝为天然土坝, 坝肩和坝基未做任何防渗处理。坝顶高程 610.3 米, 最大坝高 24 米, 坝长 150 米, 宽 35 米, 底宽 245 米。水库左岸加有高 2 米, 底宽 10 米, 顶宽 2 米的土围堰。

溢洪道位于坝体左岸, 堰顶长度 9 米, 实际最大流量超过 100 立方米/秒。

红崖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0 平方公里, 总库容为 110.1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19 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 4500 亩。利用 275 亩的水面, 投放鱼苗, 发展养鱼事业。

乾县小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权属	坝型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有效灌 溉面积 (亩)	备注
1	白马沟水库	阳洪乡上旦村	县	均质土坝	13	16	500	
2	南注泔水库	注泔乡南注泔村	村	均质土坝	17	25	500	

续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权属	坝型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有效灌 溉面积 (亩)	备注
3	北注泔水库	注泔乡北注泔村	乡	均质土坝	18.5	10	150	
4	蒋家沟水库	注泔乡北孔头村	乡	均质土坝	30	30	200	坝顶为一条主干公路
5	小寨水库	大墙乡小寨村	乡	平地水库	6	50	4000	蓄宝鸡原上北干渠二抽 进水
6	南岭水库	大墙乡周南家	乡	平地水库	8	40	2000	同上
7	黄家埝水库	大墙乡小章村	乡	平地水库	8	18	1000	同上
8	宇村东沟水库	漠西乡东宇村	乡	均质土坝	40.8	20		羊毛湾干渠和一条主干 公路从坝顶通过
9	宇村西沟水库	漠西乡东宇村	县	均质土坝	40.2	50		该库水不承担灌溉任务
10	豹峪水库	乾陵乡豹峪村	村	均质土坝	20	23	700	
11	洞子沟水库	梁山乡官地村	乡	均质土坝	30	30		库内无水,一条主干公 路从坝顶通过
12	关头南沟水库	关头乡桥南村	乡	均质土坝	15	12	300	
13	慈母水库	周城乡慈母村	村	均质土坝	12	20	800	1983年坝被洪水冲毁, 1984年遂报废

引水工程

1958年,兴修水利以来,最早的渠道工程是漆惠渠、泔惠渠、乾陵水库干渠。随着水利设施的发展与变化,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渠道有:泔惠渠、羊毛湾渠系工程。

泔惠渠工程

1958年,由本县水利局与西安交通大学、三原水利学校实习学生共同勘测设计,县泔惠渠施工领导小组负责施工。同年4月开工,11月竣工通水。1964年、1972年、1976年、1999年不断对工程进行整修、改善、配套,西支渠续建延伸,多处环山明渠改为隧洞。灌区三大工程(渠首枢纽、渠道、蓄提水)建成后,累计完成土方365.9万立方米,沙石、混凝土0.576万立方米,投工1205.3万个。工程总投资44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16.8万元。

1. 渠首枢纽工程 泔惠渠首位于县城东北15公里处的铁佛公社丁家村东之泔河(这段河称丁家河)。其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引水石渠、冲刷闸、进水闸组成。拦河坝为重力式砌石溢流坝,坝高1米;引水石渠布置在右岸,渠长21.3米,宽2米;冲刷闸设在引水渠后,闸台高6米,闸孔为16×3米,最大泄水量6立方米/秒;进水闸为单孔半圆形,闸门为1.8×2米,可引水3立方米/秒。进水闸和冲刷闸均为钢板长方形闸门,安装3吨丝杠手摇启闭机各1台。

2. 渠道工程 分干、支、斗、分四级渠道, 引渠多为临时渠道。干渠由引水枢纽工程的进水闸后沿泔河右岸穿山越沟蜿蜒南下, 在阳洪乡上陆陌村西 0.5 公里处入原, 全长 10.6 公里, 过水量为 1.5~3.0 立方米/秒。沿途建有 2 座退水闸, 10 座隧洞, 5 座桥涵, 25 处过沟填方。干渠末端布置有集中式分闸 1 座, 分为南、西 2 条支渠, 过水量为 1 立方米/秒。西支渠长 5.076 公里, 设有 12 条斗渠, 两座倒虹, 3 座渡槽和其他建筑物共计 28 座。南支渠长 3.625 公里, 设有 3 条斗渠及桥涵建筑物等共 16 座。

羊毛湾渠道工程

羊毛湾灌区位于漆水河以东泔河以西, 北依梁山坡脚与乾陵水库灌区相接, 南至肖河滩与宝鸡峡灌区毗邻。东西长约 40 公里, 南北宽约 10 公里, 横贯乾县中腹地区。

羊毛湾总干渠是在 1958 年所建漆惠渠的基础上改建、扩建而成的, 1970 年 6 月开通。到 1973 年 5 月全部大小灌溉渠道及配套工程基本竣工, 整个工程量为完成土方 1046.09 万立方米, 石方 46.35 万立方米, 混凝土方 3.96 万立方米。

该渠从羊毛湾水库引水, 回绕沟壁, 环山南下, 至刘家山隧洞出而东折, 经临平、新阳、漠西、长留、阳洪入灵源后, 逐渐变小, 退入泔河, 全长 52.8 公里。整个工程设总干、干、支、斗、分五级固定渠道。干渠 3 条: 渠首到亻父分水闸为总干渠, 长 39.7 公里, 底宽 2~3.5 米, 渠深 3.3 米, 衬砌了 29.9 公里。其中环山渠长 9.91 公里, 6 个隧洞长 4236 米, 洞径 3.4 米, 呈马蹄形。山外总干渠长 26.25 公里, 输水能力分两段: 渠首至老鸦嘴段, 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秒, 后加大为 13 立方米/秒; 老鸦嘴至亻父分水闸, 设计流量 8 立方米/秒。总干渠通过程家河、米家沟、宇村西沟、东沟、老鸦嘴等 13 处过沟大填方, 其中渠库结合工程有宇村东、西沟, 老鸦嘴三处, 总干渠有各类建筑物 165 座。亻父分水闸后分南、北两干渠, 南干长 6.7 公里, 已衬砌 4.7 公里, 设计流量 2.7 立方米/秒, 加大后为 3.6 立方米/秒; 北干长 6.4 公里, 设计流量 3 立方米/秒, 加大后可为 4.9 立方米/秒。南、北干渠有建筑物 37 座。三条干渠及南沟抽水站共布设支渠 20 条, 总长 106.29 公里, 已衬砌 49 公里, 有建筑物 789 座。全灌区有斗渠 364 条, 总长 288.7 公里, 已衬砌 73.5 公里; 分渠 754 条, 形成田间灌溉网。1987 年方田建设, 1998 年商品粮基地建设及 1999 年世界银行贷款灌区更改项目又投资 1070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580 元。共浇筑砼 185.7 方, 移动土石 3012 方, 投工 4.51 万个; 衬砌干支 3 条, 长 9 公里, 计分渠 15 条, 长 46 公里。

羊毛湾渠道沿途设三个灌溉管理站, 统由羊毛湾灌溉管理局主管。

临平水管站: 在临平镇东边, 负责 1~11 支渠灌溉管理及这一段总干渠的行水安全工作。

老鸦嘴水管站: 在老鸦嘴水库南边, 负责 12~14 支渠的灌溉管理及这一段总干渠的行水安全工作。

亻父水管站: 位于亻父分水闸处, 西兰公路北侧。负责 15~20 支渠的灌溉管理及南、北干渠的安全行水工作。

提 水 工 程

1961年，全县第一个提水工程——老鸦嘴抽水站竣工运行。之后，随着羊毛湾、宝鸡峡干渠的通水，大小抽水工程相继施工。到1980年，全县共建成抽水站243处。经多年运行，巩固改造，到1999年，核定为237处，其中设施面积在5000亩以上的抽水站20处。宝鸡峡办3处：大北沟、北昌、白杨寨抽水站；县办3处：老鸦嘴、南沟、铎尖沟抽水站；乡村办14处：薛禄（六十六斗）、县支坊（西干二斗）、阳洪郑马、灵源郑马、沿河、红崖、漠西、朱村、王寨、城东、跃进（城西）、五关头坡、月新、沟北抽水站。

设施面积5000亩以上的抽水站简介：

大北沟抽水站

位于大北沟水库土坝左侧背水坡与输水洞相对处，1972年开工修建，1974年8月竣工。这一工程的主要作用是干渠缺水时，抽库水济渠，补充和调节水量。

该站为一级固定站，站内设8台大型机组，总装机容量2480千瓦，总扬程24.68米。最大抽水能力10.64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抽水量3755万立方米。

北昌抽水站

位于王村乡驻地北偏西约2公里处，是宝鸡峡原上灌区较大的抽水工程。1971年开工修建，1972年9月竣工投入运用。

该站为二级抽水，总装机14台，容量3350千瓦，总扬程47.25米。一级站建在北昌任家东边，从宝鸡峡原上总干渠开口引水。站内装机8台，容量2030千瓦，总扬程20.85米，抽水量6立方米/秒。二级站建在南上座村西，装机6台，容量1320千瓦，总扬程26.4米，实际抽水量4.28万立方米。

北昌抽水站设有4条行水支渠，1条分渠，即一、二、三抽，西抽与二支分抽。开斗渠百条左右，这些渠道浇灌王村、姜村、梁村、杨汉、大墙、大杨、灵源七个乡13万亩耕地，其中旱涝保收田9万亩。还灌武功县代甲乡4000多亩地。

白杨寨抽水站

位于大墙乡白杨寨（村）西北，1969年9月动工修建，1972年7月竣工。工程总投资32万元，全属国家投资。

该站为一级固定站，水源来自宝鸡峡西干渠。站内设3台机组，总装机容量465千瓦，总扬程16米，最大抽水能力1.56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抽水量450万立方米。抽水站以北分设东、西两条输水支渠，长14.7公里，还有18公里支斗延伸。有效灌溉面积2.3万亩，旱涝保收面积1.5万亩。大墙乡南部和东部，薛禄镇西北，灵源乡东南大部分耕地受益。

老鸦嘴抽水站

该站于1960年10月由乾县水利局设计，同年冬季长留、梁村两公社负责施工修建，1961年5月基本竣工。整个工程共移土方4万多立方米，投工2.55万个，总投资15.4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17万元。

抽水站建于老鸦嘴水库坝后左肩。为三级抽水。一级临时站在库内，低水位时抽水

入输水洞,供两级固定站。二、三级固定站建在输水洞后 50 米处,总装机 2 台,容量 200 千瓦,扬程各为 17.5 米,抽水能力分别是 0.31 立方米/秒。

老鸦嘴抽水站自运行以来,年有效灌溉面积 3600 亩。1973 年以后,因水库水源不足,群众又依赖羊毛湾干渠自流引水,所以该站一直很少使用。

南沟抽水站

这一抽水工程是乾县水电局设计,梁村乡负责施工修建的。1974 年 7 月开工,1977 年 12 月竣工。建站及灌区工程共完成土石方 30.54 万立方米,投工 24.1 万个,国家投资 45.99 万元。

该站两级抽水,一级站建于南沟水库北岸,直接从水库抽水。因受库水位变化影响,采取轨道泵车移动式。站内装机 10 台,容量 750 千瓦,扬程 32 米,输水管道长 45 米。由于水源、设备配套等原因的影响,多年实际仅有 5 台机组投入运行,所以总的抽水能力是 0.675 立方米/秒。二级站建在距南沟 5.5 公里的玉金村西,装机 2 台,容量 230 千瓦,扬程 12.3 米。因受一级站供水能力的限制,只能单机运行,故实际抽水能力是 0.56 立方米/秒。

南沟抽水站控制灌溉羊毛湾 13 支渠下游一带,有效灌溉面积是 11920 亩。1981 年,水利设施破坏,二级站无法运转,只能一级抽灌,有效灌溉面积减为 3270 亩。

铧尖沟抽水站

位于临平镇铧尖沟,此项工程由县水电局、羊毛湾灌溉管理局联合设计并负责施工。1974 年 11 月上旬开工,1980 年 7 月基本竣工。

铧尖沟抽水站属于库塘式抽水工程,由蓄水塘库、引水隧洞、抽水站三部分组成。

蓄水塘库建于宝鸡峡干渠铧尖沟渡水坝内 100 米处,筑有土坝和溢洪道。土坝高 18.6 米,长 60 米,坝顶标高 573.2 米,设计正常抽水位 568.6 米,总库容 8 万立方米。开敞式无堰溢洪道位于坝之左肩,进口宽 5 米,下段为土渠,与宝鸡峡干渠渡水坝下涵洞相接,设计溢洪流量 10 立方米/秒。

引水隧洞位于坝右,从宝鸡峡干渠左岸开口引水,长 168 米,设计引水流量 3 立方米/秒。

抽水站建于库内,分两级。一级站总装机 4 台,容量 620 千瓦,扬程 41.6 米,抽水量 0.8 立方米/秒;二级距一级出水池 200 米,总装机 4 台,容量 350 千瓦,扬程 17 米,抽水量为 0.88 立方米/秒。

铧尖沟抽水站主要作用是从宝鸡峡干渠向羊毛湾灌区调节补水,年平均补水 60 万~70 万立方米。

六十六干斗薛禄抽水站

位于薛禄镇西部,宝鸡峡干渠以北,其引水主干渠道称宝渠六十六斗。该站是由县水利工作队设计,薛禄公社负责施工修建的。1975 年 3 月开工,1977 年 7 月建成。整个工程共挖填土方 237 万立方米,砌石 4500 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1210 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55 万元,社队自筹 35 万元。

该站水源来自宝鸡峡西干渠,分两级抽水。一级站建于宝鸡峡干渠六十六斗渠首以北 1.95 公里处。主机 5 台,容量 455 千瓦,扬程 19.17 米至 20.65 米,抽水流量 1.27 立

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5700 亩。

二级站 4 处，分别设于北田果、马相、小马、马兰寨四个大队。一号站主机 2 台，装机容量 39 千瓦，扬程 7.2 米，抽水流量 0.2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二号站主机 2 台，装机容量 35 千瓦，扬程 5.8 米，抽水流量 0.23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三号站主机 2 台，装机容量 77 千瓦，扬程 10.25 米，抽水流量 0.31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730 亩；4 号站主机 2 台，装机容量 130 千瓦，扬程 19.78 米，抽水流量 0.48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亩。

六十六干斗抽水站先后共修引水干渠 3.2 公里，支渠 2.5 公里。

西干二斗县支坊抽水站

位于薛禄镇县支坊（村）以北，宝鸡峡西干渠西侧，其引水渠道称西干二斗。1972 年 6 月动工兴建，1973 年 6 月建成。整个工程挖填土方 29.7 万立方米，砌石 1100 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690 立方米。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 万元，社队自筹 13 万元。

该站水源来自宝鸡峡西干渠，分两级抽水。一级站建于西干渠西侧 300 米处，有主机 2 台，装机容量 145 千瓦，扬程 10.4 米，抽水流量 0.6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3225 亩；二级站在大马队西南方向，距一级站 2.1 公里，有主机 2 台，装机容量 89 千瓦，扬程 6.6 米，抽水流量 0.3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700 亩。

西干二斗抽水站先后共修干渠 2.1 公里，支渠 3.4 公里。主要受益是县支坊、大马、新兴、北田果四个村。

阳洪郑马抽水站

位于阳洪乡郑马家（村）东北，泔河水库右岸。该站是县水利工作队设计，阳洪公社负责施工修建。1973 年 6 月开工，1974 年 6 月第一期工程完成。1976 年 3 月又续建，同年 7 月竣工。整个工程移动土方 14 万立方米，砌石 1000 多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600 立方米。总投资 23.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8 万元，社队自筹 5.6 万元。

该站分四级抽水，一级站临库修建，在泔河水库内抽水，为适应水位变化，建为移动式。装机 7 台，容量 280 千瓦，抽水扬程 18.49 米，流量 0.6 立方米/秒。

西经 0.2 公里环山渠到二级站。二级站建于一天然小沟口内，为固定式。机组 3 台，装机容量 465 千瓦，抽水扬程 43.9 米，流量 0.6 立方米/秒，灌溉面积 100 亩。

渠水流经 2.3 公里，进入三级站。三级站建在杨庄学校门前，机组 2 台，装机容量 150 千瓦，抽水扬程 14.35 米，流量 0.6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5500 亩。

四级站建在杨庄以西，距三级站 1.67 公里。机组 1 台，容量 75 千瓦，抽水扬程 12.8 米，流量 0.3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4400 亩。

阳洪郑马抽水站输水主干渠 6.6 公里，主要灌溉杨庄、习家、强家、校前、阳洪等村近万亩耕地。

灵源郑马抽水站

位于泔河水库右岸，郑马村附近。由县水利工作队设计，灵源公社负责修建。1972 年 8 月开工，1973 年 7 月基本建成。1976 年 6 月至 7 月完成了续建任务。整个工程移动土方 13 万立方米，砌石 700 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350 立方米。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6 万元，社队自筹 11.4 万元。

该站分三级抽水，水源来自泔河水库。一级站临库修建，为适应水库水位变化建为移动式。机组 7 台，装机容量 154 千瓦，抽水扬程 14.6 米，流量 0.61 立方米/秒。向上游经环山输水渠道 110 米到二级站。二级站亦临水修建，因位置在水库最高洪水位以上而建为固定式。站内安装机组 3 台，装机容量 495 千瓦，抽水扬程 41 米，流量 0.61 立方米/秒。三级站位于灵源公社高家（村）旁，机组 2 台，装机容量 44 千瓦，抽水扬程 7.3 米，流量 0.15 立方米/秒。

该站输水干渠 4.7 公里，支渠 4.4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7000 亩，灵源公社多数村受益。

沿河抽水站

位于灵源乡东北部西王村以北，泔河水库右岸。由沿河大队筹建，县水利工作队协助设计施工。1970 年 2 月开工，1971 年 7 月竣工。整个工程移动土方 3.5 万立方米，砌石 300 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150 立方米。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5 万元，大队自筹 9 万元。

该站分四级抽水，水源来自泔河水库。一级站临库修建，为移动式。机组 4 台，装机容量 62 千瓦，扬程 11.8 米，抽水流量 0.19 立方米/秒；二级站紧接一级站设在岸坡脚下，采用淹没式固定安装。机组 2 台，装机容量 150 千瓦，扬程 35.7 米，流量 0.19 立方米/秒；三级站设在河里范村东北。机组 1 台，容量 40 千瓦，扬程 6.9 米，流量 0.15 立方米/秒；四级站设在河里范村以西四斗渠的西边。机组 2 台，装机容量 20 千瓦，抽水扬程 6.4 米，流量 0.1 立方米/秒。

该站输水干渠长 2.3 公里，支渠长 4.9 公里，灌溉面积 3200 亩。

红崖抽水站

位于红崖水库上游左岸，距水库大坝约 400 米处。这项工程由县水利工作队设计，注泔公社负责施工修建。1975 年 8 月开工，1977 年 4 月竣工。整个工程共完成土方 4.26 万立方米，砌石 475 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530 立方米。总投资 23.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5.79 万元，社队自筹 8.01 万元。

该站为高扬程固定抽水，共分三级，水源来自红崖水库。一级站临库修建，为适应水库水位变化采用移动式。站内机组 4 台，装机容量 160 千瓦，扬程 30.5 米，抽水流量 0.3 立方米/秒。从一级站向东经 77 米环山渠到二级站。二级站为固定式，设机组 2 台，装机容量 270 千瓦，扬程 50.5 米，抽水流量 0.26 立方米/秒。从二级站东经 311 米输水渠和 46 米隧洞到三级站。三级站为固定式，设机组 2 台，装机容量 270 千瓦，扬程 51 米，抽水流量 0.26 立方米/秒。

该站灌区干支渠全长 20.46 公里，已衬砌 10.99 公里。主要灌溉周张、瓜赵、健全、屈家、新升、南张六个村 5600 多亩耕地。

漠西抽水站

位于漠西乡驻地马家桥（村）西南 1.5 公里处，是县水电管理站设计，漠西公社修建的。1969 年 10 月开工，1972 年 8 月建成。整个工程共移动土方 8.8 万立方米，石方 720 立方米，浇铸混凝土 189 立方米，投工 7.5 万个。总投资 13.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 万元，社队自筹 8.4 万元。

该站分三级抽水，水源来自羊毛湾干渠。一级站设在马桥(村)以南沟边，机组2台，装机容量80千瓦，抽水扬程16米，流量0.3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850亩；二级站位于马桥(村)与夹道(村)中间，机组2台，装机容量40千瓦，抽水扬程11米，流量0.16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100亩；三级站在夹道北堡子西边，机组1台，装机容量30千瓦，抽水扬程14米，流量0.08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800亩。

朱村抽水站

位于乾县周城乡朱村东南，大北沟水库西岸，县水利工作队设计，周城公社施工修建，1972年11月动工，1973年10月竣工。整个工程完成土方量11万立方米，投工9.5万个。总投资3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万元，社队自筹27万元。

该站分三级抽水，水源来自宝鸡峡大北沟水库。一级站设在水库西岸边，属人工移动式。机组9台，装机容量360千瓦，抽水扬程24.5米，流量0.7立方米/秒；从一级站经112米输水渠到二级站。二级站设机组5台，装机容量430千瓦，抽水扬程23.5米，流量0.8立方米/秒。输水渠道长3380米，有效灌溉面积3500亩；三级站位于周城乡黑里(村)西400米处，机组3台，装机容量152.8千瓦，抽水扬程13.5米，流量0.7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4500亩。

王寨抽水站

位于乾县梁村乡王寨村北，宝鸡峡干渠东边。1977年12月动工修建，1979年7月建成。这项工程当时由梁村公社施工，前后共完成土方19.6万立方米，沙石料2000立方米，投工13.5万个。总投资6.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5万元，社队自筹3万元。

该站由宝鸡峡干渠供水，为一级抽水。站内有机组5台，装机容量480千瓦，抽水扬程25米，流量0.6立方米/秒。修主干渠2.57公里，支渠10.9公里，控制灌溉梁村乡7个村1.3万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8000亩。

城东抽水站

位于县城东安家寺(村)西边。1971年设计，城关公社负责施工，同年11月动工，1972年8月基本建成。1974年、1976年、1981年建了机房，衬砌了部分渠道，修建分水建筑物6座，桥涵5座，干支渠配套。先后完成土石方6.2万立方米，用水泥34吨。总投资6.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万元，社队投资5.2万元。

该站为两级抽水，水源来自羊毛湾干渠。一级站机组2台，装机容量130千瓦，抽水扬程17.6米，流量0.2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2343亩；二级站位于大青仁村之北，机组1台，装机容量75千瓦，抽水扬程15.34米，流量0.1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297亩。

城东抽水站引水渠和输水干渠长3.98公里，支渠长4.8公里，控制灌溉城关东街、青龙、花口三个村5000多亩耕地。自1972年冬灌正式运用以来，每年抽水量30万~40万立方米，实灌面积1700亩至2400多亩。1977年后，随着灌区辐射井的增多，该站很少抽水灌溉。

跃进抽水站

位于乾县城西南2公里处羊毛湾干渠之北，是长留、城关两公社合建分管的一座四级抽水站。

该站由县水利工作队联合两公社共同勘测设计，1970年10月开工，1971年8月建成。整个工程由两社受益大队修建，先后完成土方1.27万立方米，砌石650立方米，浇筑混凝土660立方米。总投资31.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5万元，社队自筹16万元。

一、二级站属长留乡主管。从老鸦嘴羊毛湾干渠处开口，北向经1.2公里引水渠到一级站。一级站位于新、老巨州（村）之间，安装机组2台，装机容量130千瓦，抽水扬程13米，流量0.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2650亩；二级站位于秦家庄东北，安装机组2台，装机容量115千瓦，抽水扬程12米，流量0.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3350亩。

三、四级站由城关镇主管。三级站位于袁家庄东北角，安装机组2台，装机容量95千瓦，抽水扬程10.61米，流量0.34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2000亩；四级站位于县城以西，漠谷河东侧。安装机组1台，装机容量55千瓦，抽水扬程11.39米，流量0.22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700亩。

该站输水渠道由巨州到城西，干渠长5.05公里，支渠长2.1公里，灌溉面积8700亩。

五关头坡抽水站

位于石牛乡五关头坡，水源来自羊毛湾水库，1975年4月建成。该站分6级抽水，总扬程211米，总流量0.078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780亩。

月新抽水站

位于扬汉乡药王村，水源来自宝鸡峡三抽，1978年5月建成。分三级抽水，总扬程48.6米，有效灌溉面积5400亩。该站1981年以来未抽水。

沟北抽水站

位于新阳乡大北沟北侧，水源来自大北沟水库，1980年9月建成。分四级抽水，总扬程77.9米，总流量0.22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4000亩。

第三节 宝鸡峡灌溉工程（乾县段）

宝鸡峡原上渠系工程（全部）是1958年勘测设计并动工修建的，1962年停工缓建。1969年3月二次复工，1971年基本竣工通水，1972年投入管理运行。

原上总干渠从宝鸡市以西林家村的渭河峡谷出口处开始，流经宝鸡市、眉县、凤翔县、岐山县，于扶风县常兴镇上原，行至本县临平乡水磨头（村）入境。入境后横穿临平、周城、梁村、王村、姜村、马连、薛禄七个乡镇，至薛禄县支坊（村）分水闸，全长170.2公里，全部衬砌。本县境内长43公里，渠道底宽7.5米，深4.2米，设计流量50立方米/秒，最大流量55立方米/秒。

总干渠至县支坊（村）以下，分为东西两条干渠。东干渠长26.33公里，县境内长5公里，至薛梅枋（村）东出境，设计流量19.7立方米/秒，加大流量28.4立方米/秒；西干渠长18.45公里，县境内长10公里，至富德府韩家村出境，设计流量8立方米/秒，加大流量11.7立方米/秒。两条干渠全部衬砌。

总干渠与东、西干渠乾县段共有渠道建筑物256座。较大的建筑工程有：苟家坡退

水渠，漆水河龙岩寺渡槽，大北沟、南沟渠库结合工程及6处涵洞，4处支渠分水闸，12座公路桥（包括简易公路桥）等。

总干渠在本县境内派生出5、6、7、8四条支渠（4支在本县开口，本县没有灌溉面积），连同东干1支、西干1支共六条支渠，长度是24.3公里；还有北昌西抽，一、二、三抽，白杨寨的北抽东支、西支六条支渠，全长42公里。整个渠系有干支、斗渠238条，其中干斗34条，支斗204条（包括北昌与白杨寨120条抽斗）。支渠与斗渠部分衬砌。

宝鸡峡原上干渠在乾县的有效灌溉面积是29万亩，县南部11个乡镇受益，其中原上5个乡镇全部受益。在受益耕地总面积中，自流灌溉7.2万多亩，占25%；抽水灌溉21.8万亩，占75%。

宝鸡峡漆水河渡槽

位于县西南部漆水河中游龙塘沟龙岩寺南，是宝鸡峡引渭工程中较大的建筑物。漆水河渡槽由陕西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负责设计，宝鸡峡引渭工程指挥部负责施工。1969年9月开工，1971年5月竣工。渡槽横跨漆水河两岸，全长208.45米，最大高度30米。其上部建筑为现浇肋拱、预制装配排架和肋板矩形槽的结构型式。槽箱由钢丝网水泥侧壁、钢筋混凝土槽形底板和箍框组成，高3.15米，宽5.5米，设有沉陷伸缩缝11道。排架间距5.5米或5.75米。槽箱右边留有人行道，下部跨钢筋混凝土弧形肋拱两道，跨度63米，矢高15.75米，肋拱各宽1米，肋间距5.1米，拱顶厚1.6米，拱脚厚2.5米，轴线为悬链线。肋拱上边及两边竖槽柱37对，柱距5.1米。渡槽设计流量44立方米/秒，校核流量55立方米/秒，控制渡槽以下灌溉面积120万亩。

第四节 井水灌溉

20世纪50年代后期兴办水利事业以来，在拦蓄抽引地表水的同时，深挖细找地下水。60年代至70年代初，县中部普遍挖凿锅椎井。1963年11月在灵源公社孝义大队徐家（村）凿成了全县第一眼锅椎井。接着大杨公社大杨大队，周城公社庄里、紫邀、红星等大队也相继打成。历经10年，推广到县中部12个公社。据1973年统计，共打锅椎井2100多眼。好多浅水富水区，水车群遍及各队。解放式水车使用初期，是畜力带动；通电后，锅椎井所用水车改为电动。此井一般汲水昼夜不停，每日一眼井可浇地10亩以上，比起过去土井，效益显著提高，但还赶不上水利化发展的需要，终为机电井所代替。70年代后，在地下水开发利用综合研究中不断创造出新的成果，中部推广辐射井，北山、南原开凿深机井。机电井的发展既补充了平原地区库渠灌溉之不足，又解决了南原北区大部分人畜用水问题，还控制了灌区地下水位上升和低洼区水渍成沼的问题。至1990年，全县配套机电井1014眼，其中辐射井872眼，深井142眼，总装机1.3万千瓦。

百米以上深机井

1965年，在姜村公社康家（村）打了第一眼深度达200米以上的机井，接着又在大墙、薛禄公社打成了三眼。1970年县上深井队正式成立，首先在阳峪中学门前打成了北山区第一眼深机井。1976年，陕西省召开了渭北旱原地下水开发利用综合研究协调会以

后, 本县列为地下水开发研究的基地县。先后派来了省物资勘探队、水文地质队、水利科学研究所及西北农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单位, 对本县地下水进行综合研究, 共打水文地质勘探孔 24 眼。通过这次勘察研究, 打破了北山石灰岩地带无水、不能打井这个禁区, 创造出可贵的科研成果。这一成果, 引起了国际上的重视,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水文地质组先后两次派代表团来本县考察。

北部山区地下水埋藏较深, 一般井深都在 300 米左右, 有的还超过 400 米。省科委为了满足地下水开发利用的需要, 安排研制了 200 米、266 米、330 米、450 米扬程的潜水泵, 在本县进行产品试验。

1983 年统计, 全县共打百米以上深井 168 眼, 电配 152 眼。其中南原五个公社, 北山区阳峪、吴店、注泔、峰阳四个公社打得最多, 铁佛、关头两个公社尚未打成。新阳公社沟阳坡大队是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典型。该队 1977 年 4 月打成一眼勘探孔, 井深 375.4 米, 水位高 151.92 米, 每小时出水量 11.7 立方米。当年装机配电, 当年受益, 连年增产。除解决当地七个生产队 1000 多口人和 200 多头牲口的用水外, 还浇灌 60 亩农田。从 1983 年到 1990 年, 这些深井经多年运行, 有的设备老化, 有的由于原设计标准较低而报废。同时, 也新增了一些标准较高的深井。1990 年底统计, 全县共有 142 眼深井。

辐射井

此井以井壁钻有辐射眼而得名, 群众又称大口井。1973 年 4 月 19 日, 城关公社东街大队太平队开挖的辐射井, 是在西安市曲江公社春临大队参观学习后动工的第一眼辐射井。接着先走一步的还有城关公社青龙大队, 长留公社小留大队。这几个队在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地下水工作队、西北农学院水利系的积极支持与精心指导下, 掌握了成井技术, 打成了几眼水量较大的辐射井。至 1973 年底, 城关公社打井 32 眼, 完成 18 眼, 全部机电配套, 及时收到效益。1974 年在城关公社召开现场会, 推广成井经验。从此, 羊毛湾灌区辐射井发展较快。历时 10 年, 到 1983 年, 全县共打辐射井 1010 眼, 机电配套 1002 眼。

1975 年, 陕西省水利科学研所在城关东街大队、北街大队推行喷灌, 经试验、运用, 效果很好。

乾县中部地区大口辐射井之多, 效益之好, 在全省闻名。然而由于年久失修, 加上人为破坏, 1000 多眼井到 1986 年投入灌溉的不到 500 眼。1987 年县上下决心对大口井进行测试改造, 运用科学仪器对井的水量、能源、机泵等进行测量, 求出合理的配套比例, 然后进行改造。全县 700 眼大口井先后得以测改, 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 6 万多亩, 到 1999 年全县发挥作用的辐射井 898 眼。

第五节 灌区方田建设

方田建设包括渠系配套、土地平整、田间林网化。从 1987 年开始, 先点后面, 开展万亩方田建设。羊毛湾灌区上游的临平镇、宝鸡峡灌区的薛禄镇, 以渠系配套、防渗节水为中心; 中游大杨乡以机井整修、渠井双灌为中心进行试点, 衬砌斗、分引渠 12 公里,

配套建筑物 800 多座。干、支渠外岸，乡和行政村统一植树，斗、分渠以下群众自植自伐，以杨、桐较为普遍，形成田间林网。1989 年到 1990 年冬春，宝鸡峡灌区上劳 2 万，建成渠、路、树、电、田五配套的方田 3.6 万亩。其中整修衬砌渠道 280 公里，植树 3.5 万株，平地 1.8 万亩。并做到分水有闸，量水有堰，过路有桥，进一步提高了灌区园田化标准。

1987~1990 年，通过综合治理，部分渠系进行改造，部分道路重新规划。配合修路、修渠工程，平整土地，整修电网及四旁林木。县中、南部灌区马连、薛禄、大墙、姜村、王村、周城、临平、梁村、新阳、大杨、灵源等 11 个乡镇的 8.06 万亩田块成方，林木成行，道路端直畅通，电网整齐规范，方田建设成效明显。

第六节 治渍排涝工程

乾县周城乡南部，自 1971 年 7 月宝鸡峡原上干渠通水灌溉以来，地下水位逐年上升。据调查和观测，从 1972 年到 1983 年底，水位普遍上升到 13.54~14.05 米。尤其是 1983 年秋季，阴雨连绵，土壤及低洼地段大面积出现明水，面积达 2808 亩。大块的良田被淹没，南寨及紫邀王家、崔家等村多数房屋陷裂倒塌。人民政府据此情况，作出排水决定。除抽水站排水外，1984 年春县水利水保局对周（周城公社）苏（武功苏坊公社）排水沟工程进行设计，同年 7 月 2 日施工，1985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这项工程在排水沟道的布置上基本贯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出以及与灌溉渠系、道路网相结合的原则，开设一条支沟两条分沟。

支沟分为上段和下段，全长 5937 米（乾县境内 2937 米，武功境内 3000 米）。上段从周城乡的庄里（村）西壕起，经紫邀（村）崔家壕，入王家壕，中间通过 9 座建筑物（大车桥 6 座，涵洞 1 座，跌水 2 座），长 2387 米。这段排水沟底宽 0.8 米，采用边坡水下 1:1、水上 3:1 的复式断面，平均挖深 2.9 米（1.5~3.5），平均开口宽 6.9 米（4.8~8.6），永久占地 21 亩。下段从紫邀（村）王家壕起，经武功的苏坊（村）花营壕入宝鸡峡原上总干渠的 4 支渠，中间通过 10 座建筑物（公路桥 1 座，大车桥 8 座，涵洞 1 座），长 3550 米。这段排水沟底宽 1 米，采用边坡水下 1:1、水上 3:1 的复式断面，平均挖深 3.43 米（1.6~4.75），平均开口宽 7.4 米（5.2~10.6），永久占地 41 亩。

分沟两条。庄里分沟从周城南寨壕起，入支沟上段，中间通过两座大车桥，长 856 米。沟道底宽 0.8 米，挖深 1.63 米至 3.25 米，开口宽 5.3 米至 8.5 米，永久占地 9.2 亩。蔚村分沟从苏坊蔚村东壕起，入花营壕，这段属武功县。

周城、苏坊（武功）排水沟于 1984 年 11 月 17 日开始排水，截至 1985 年 9 月底，2208 亩渍水地恢复了耕种，尚余明水地 600 亩左右，待继续排出。

此项工程共投工 6.58 万个，完成土石方近 10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5.8344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39 万多元。为了庆贺这个“除涝排渍，造福后代”工程的竣工，1985 年 12 月 13 日，中共乾县县委和乾县人民政府在周城乡召开了庆功大会。

除周城乡大面积渍水外，薛禄的东小章、羊毛湾干渠附近的临平、新阳一带也有渍

水出现。西北农业大学与市、县合作开展的垂直排水——轻型井，1985年、1986年曾在东小章、周城试验。后因资金问题，尚未推广。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也叫土壤侵蚀，包括自然流失和加速流失两个方面。我们常说的水土流失，是指违反自然规律的不合理的社会经济活动所造成的“加速流失”。

乾县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方是北部山区。兹将流失情况从四个方面加以分述。

水土流失程度

乾县除南部平原属基本不流失区外，有水土流失面积 51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1.8%。根据水库淤积调查推算，全县年平均流失泥沙约 95 万吨，按流失面积计算，每平方公里为 1859 吨，属中度流失区。

在北部丘陵沟壑区，三河流域水土流失差异显著。漆水河上游，由于植被较好，人口密度小，人类活动少，水土流失较轻。漠谷、泔河流域植被稀疏，沟壑纵横，光山秃岭，水土流失严重。据泔河流域薛家坝库 1958 年至 1980 年 22 年淤积量推算，侵蚀模数为年每平方公里 2708 吨。据 1981 年土壤资料普查，在北部一些陡坡耕地上，自然褐土、黏黑垆土等良好的自然土体侵蚀殆尽，母质裸露而退化为白墼土、黄墼土。峰阳公社的黄村、川子大队，注泔公社的新华大队，姜石裸露，土壤减少。再就梁山公社九龙桥土坝所拦蓄农耕地泥沙量推算，每亩农田平均年流失土壤 1.01 吨。

在南部地区，地势比较平坦，因而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均不显著。但由于泔河、漠谷河从中穿过，原面被深沟切割，沟深 60~100 米，沟坡坡度多在 45° 以上，并且植被很差，所以沟两侧高崖除水力侵蚀外，常伴随着重力侵蚀，沿沟水库经常发生崩塌泻溜。

水土流失的主要类型

1. 水蚀 指大雨后由面蚀到沟蚀的过程。沟蚀即地表径流由细沟侵蚀到产生冲沟、切沟；由集成洪水到沟头前进，沟床下切。如梁山乡的红沟，从 1959 年至 1980 年 21 年间延长了 52 米，平均每年延长 2.1 米。吴店乡的青年沟近 9 年平均下切 0.21 米，梁山乡的洞子沟由于原面径流顺沟岸裂隙鼠洞下渗，造成沟岸崩塌，沟坡扩张。

2. 重力侵蚀 重力侵蚀的各种形态中，以滑塌和崩塌最常见，它是一种大块土体的移动。1975 年，经崖村西泔河东岸高崖塌方，滑体有数十万方土。同年，梁山公社九龙桥土坝南边西沟岸一次滑塌土体 6500 方。

水土流失的因素

(一) 自然因素

1. 北部地区坡陡沟深，地形破碎。大雨暴雨时，不仅容易产生径流，而且汇流快，水势猛，冲刷和挟带泥沙的能力强。
2. 本县属雨量集中的大陆性季风气候，7~9月份降雨占全年总量的50%，多是大雨和连阴雨，并经常有暴雨出现。
3. 土壤质地疏松，渗透力强，抗蚀能力低，易流失，沟岸易于崩塌滑落。
4. 植被稀疏，光山秃岭多。

(二)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仅为水土流失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但人为破坏是水土流失加剧的主要原因。乾县北部地区早在2000多年前，曾是林茂草丰的森林草原，历史上有过“林藪蓊蔚”的记载，也有唐高祖逐猎“豹峪”的传说。唐、宋以来，由于历代战争和人们大量的砍伐垦植及不合理的土地利用，使森林牧草资源逐渐破坏殆尽。

建国以来，乱垦滥伐、毁林毁草的现象仍时有发生。随着人口的增长，在部分地方把开荒扩种、掠夺自然资源作为增产粮食的主要手段。50年代初，在泔河漠谷河两岸的拐沟里，还生长着茂密的狼牙刺、水剪子、酸枣等灌木。可是到了70年代，这些原始的林木好多处已经绝迹。这种偏重扩大农耕地，挤占部分宜林宜牧地的做法，使农林牧比例失调，破坏了生态平衡，加剧了水土流失。如杨家河水库三年（1976~1978年）就淤积泥沙237万立方米。

另外，在搞基本建设、修路、开渠、挖矿时，对弃土处理不当，缺乏保护措施，也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1. 破坏了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水土流失使土地资源被切割得支离破碎，不但有效面积有所减少，而且大大的降低了使用价值。北部大部分都是坡耕地，跑水、跑土、跑肥严重，致使土壤肥力不足，农业产量低而不稳。

2. 影响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石牛公社水土流失严重的何家原与流失较轻的马尧相比较，1976年至1980年，五年平均亩产粮食相差76斤，社员口粮相差146斤，人均收入相差28.4元。

3. 水库淤积严重。乾陵水库现已淤积了498万立方米，占有效库容的91%，使水库变成了泥库。据统计乾县21座水库已淤积了1825万立方米，相当于损失两个半杨家河水库。

乾县水库淤积情况表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淤积 (万立方米)
杨家河	1450	760	237
南羊牧	10		1

续表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淤积 (万立方米)
红岩	274	254	194
蒋家沟	30	20	15
北注泔	10		1
南注泔	25		9
北羊牧	3		1
白马沟	8	7.5	1
孙家坡	4	3.5	0.5
豹峪沟	18	15	1
(关头)南沟	12	8	4
黑水潭	13	9	1.5
羊毛湾	10700	5130	803
乾陵	620	545	498
老鸦嘴	1802	539	30
南沟	430	240	5
洞子沟	30		12
宇村西沟	50		2
宇村东沟	20		2
方里	13	12	5
齐南	33	3	1
慈母	20		1
合计			1825

第二节 水土治理

建国后,水土保持工作大致可分为七个阶段。

1950年至1965年,为摸索试办时期。其办法:一是补沟壑,修地边埂,用椽帮堰,就地拦泥蓄水;二是多打水窖,增修涝池、蓄水池,场头、路边节节蓄水,分段控制;三是沟边打埂,沟头防护,尽量使塬面径流不易下沟。

1965年至1975年,以建设“四田”为中心,土、水、林综合治理。这一段,采取专业队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坚持常年干。有的打破社界、队界,组织“大会战”,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治理。在治塬方面,定路划方,大修水平梯田;绿化村镇,四旁植树造林;在治沟方

面,有水打坝,建立抽水站,无水打坝,淤地造田;在治坡方面,山顶阴坡营造用材林,山坳阳坡建立果树园。

第三阶段,从1975年开始,按小流域综合治理,集中治理。县上重点抓了关头南沟、杨家河库区和铁佛南沟三个小流域,并把林、草建设提到应有的位置。这一时期,还在不同类型区培养了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典型。像关头乡南沟流域的综合治理,乾陵乡柳池、金岭的梯田建设,阳峪乡新店大队的造林护沟、绿化荒山荒坡等。兹就三个突出的治理样板,较详述之。

乾陵公社柳池大队,大搞以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全大队2846亩坡耕地,已平整2600多亩,占93%。由于水保工程,拦蓄了地表径流,控制了水土流失,起到了蓄水保墒的作用,1979年小麦平均亩产403斤。

关头公社南沟小流域,面积3.6平方公里。从1975年开始建塬治沟,塬坡沟综合治理,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在沟沿以上塬面坡地,坡修梯田为第一道防线;沟沿至沟底荒坡陡崖,以造林种草为主,是第二道防线;沟底建库筑坝,抬高侵蚀基点,是第三道防线。这样,基本上达到了水不下塬,泥不出沟,而且促进了农林牧副业的全面发展。

阳峪公社新店大队从1973年开始,坚持每年春、秋两季在沟坡造林种草。到1980年底,全大队1132亩荒沟荒坡基本绿化,植被良好。并在塬面沟边营造防护林300米,建果园37亩。这样不但起到了保塬护沟的作用,而且还大大地改变了自然面貌。

第四阶段,从1986年开始,以西北农业大学乾县枣子沟试验区为示范,推广台塬阶地综合治理的新路子。一是坚持粮食、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一起抓,实行“少种高产,退耕种草,发展畜牧”三同步。实行封沟育林,坡地平整,蓄水拦泥及优选良种、配方施肥等一套治理办法,使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进入良性循环。实验区四年来(1986~1990)粮食亩产由100公斤提高到252公斤,林草覆盖率由8.4%提高到36.1%。试验区科研成果1989年在全县推广后,使当年粮油分别比历史最高年份增长16.5%和11.2%,受到省政府和国务院嘉奖。二是既注重水保效益,又不可忽视经济效益。县北杨家河库区流域面积84.6平方公里,耕地7.43万亩,经6年治理,面貌改观。但坡地上所栽林木多为刺槐,人均收入少,经济效益差。在治理铁佛屈家嘴流域时,治理与开发统一起来,陡坡面上修台田,缓坡面上栽果树。1990年,吴店乡在丘家山集中全乡劳力会战,大干一个月,把1000亩坡地修成了9条道路,70台“四田”,水土得到保持,经济效益提高。

第五阶段,从1990年至1995年,坚持以小流域为单位,集中综合治理。县上重点抓好春季造林种草,夏季农田基建和冬季造林整地、修封沟埂等几项工作。由于国家对水保治理投资少,治理资金完全依靠地方财政和群众自筹,水保治理工作处于低谷,水保工作队伍不稳定,部分技术人员外流,使得水保治理成绩不显著,治理进度慢,工作只能维持现状。

第六阶段,从1995年至1997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农民脱贫致富步子加大,以往零敲碎打的治理模式远赶不上规模经营的需要。为了扭转措施单一,重治轻管,治理与开发脱节的局面,县上一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金,在“四田”建设的基础上,

加大经济果林基地建设,发展苹果、梨、柿子等经济作物;另一方面《水保法》出台以后,经县政府1996年4月19日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成立乾县水土保持监督站。该监督站对北部残塬丘陵沟壑中度流失区、南部平原基本不流失区依法监督。通过监督把过去单一治理转变成依法治理、依法保护、综合治理,把过去的防护性治理转变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开发性治理。从此水保工作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第七阶段,从1997年开始,我国发展战略西移,陕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治理黄土高原。县上紧抓水保综合治理这个大好机遇,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勘测、规划、设计,大搞流域治理,建设生态农业。在北部地区的梁山、吴店、关头、乾陵、临平等乡镇,进行勘察、规划。坚持以小流域、山系为单元,立体开发,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使得该重点项目一期工程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达到省级验收标准。

以上情况表明,本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由几户联合治理到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治理,进而以乡、村统一规划联合作战;由零敲碎打发展为一条沟、一架山、一个流域的集中连片治理;由单一的治理措施发展为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1999年统计,北部兴修“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埝地造田、沟坝地造田及引洪漫地田)53.9万多亩,人均2.5亩。全县造林17.05万亩(其中流失区15.64万亩),种草2.07万亩。以上措施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5.78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53.5%。

据1999年底统计,北部中度流失区兴修“四田”已达54.59万亩。水保林、经济林、封山育林达17.95万亩,种草2.17万亩以上,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1.98平方公里。

第四章 水 产

乾县水产事业(主要指渔业)是在1958年兴修水利后起始的,从无到有,逐步发展。70年代初,建水产工作站,专设机构管理。1985年以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变化,鱼产品需要量越来越大。加之国家放宽政策,落实承包责任制,国营渔场及养殖专业户尽力发展养鱼事业,渔业生产的水域面积、科技推广、品种、产量都在逐年增加或扩大。1990年,全县有养殖水面8036亩,成鱼总产达250吨。

第一节 养殖水域

养殖水域分为水库、陂塘、山塘、池塘四类。至1980年,已养殖水面5575亩。其中羊毛湾水库3500亩,大北沟水库1500亩,南沟水库200亩;宝鸡峡干渠两边6座已养鱼陂塘面积134亩;北部丘陵沟壑区两座已养鱼山塘(即关头五业场、黑水潭),面积64亩;鱼种池3处61个(内含宝鸡峡大北沟1处,22个;县水产站2处,39个),面积177亩。

80年代,渔业生产的水面资源逐年扩大。到1990年,全县水库、陂塘、养鱼场增至

40 多处，养殖面积达 8036 亩。比 1980 年增加 2461 亩。

第二节 鱼种投放

1959 年，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方针指引下，老鸦嘴、乾陵两座水库，首先投放了鲤鱼苗，开始了乾县人工放养的历史。从此，相继建起的羊毛湾等水库以及陂塘、山塘，也都放养了鱼种。70 年代初，为了大力发展养鱼事业，解决各个水域所需苗种，先后在老鸦嘴、大北沟建立了两个国营鱼种场，加强和改善了渔业养殖的基础设施及鱼种的生产能力。两个鱼种场，三处鱼种池，1978~1980 年三年总产鱼种 335.8 万尾，平均年产鱼种 100 多万尾。80 年代，鱼种的引进、繁殖、培育、投放逐年增加，年均生产鱼种 150 万尾。生产量最大的一年是 1987 年，总产鱼种 202.9 万尾。投放量最大的水库是羊毛湾、大北沟，约占总投放量的 80%~90%。

第三节 科学养鱼

引进新品种

人工养鱼初期，以鲤鱼为主。随后品种不断增加，引进了青、草、鲢及红鲤、汉鲫、银鲫、团头鲂、非洲鲫鱼等优良品种，使全县养殖品种增加到十多种，对成鱼产量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推广饵肥结合创高产的方法

中小型水库及陂塘推行化肥养鱼及合理施肥巧投饵的高产技术，改变了以往“白水养鱼，人放天养”的习惯。薛禄盘州、高墙等陂塘连续多年亩产超过 450 公斤。1990 年，4160 亩化肥养鱼水面，平均亩产达 26.2 公斤。

试行网箱养鱼

1989 年，在对老鸦嘴水库网箱养鱼进行可行性调研后，于 1990 年在大北沟水库试养，夺得了高产。为本县提高水库渔业生产能力，发展集约化养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渔业机械推广应用

随着科学养殖水平的提高，增氧机、颗粒饲料加工机、磨浆机等已开始推广使用。

综合经营，提高效益

县水产养殖场，以渔为主，渔牧结合，全面发展，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四节 成鱼捕捞

从 1963 年起, 开始水库成鱼捕捞。先在乾陵、老鸦嘴进行多种网具联合作业, 取得一定成果。羊毛湾水库养鱼后, 为了解决深水捕捞问题, 购置了操舟机、柴油机船、大拉网、三层挂网、畚斗网等, 进行赶、拦、刺、张捕鱼, 成效显著。1986 年, 羊毛湾水库全年捕捞 94.5 吨。

随着养殖水面的扩大, 科学养鱼技术的普及, 成鱼产量不断提高。1990 年, 总产达 250 吨, 比 1980 年的 31.3 吨增长了 7 倍, 创县水产事业发展以来的最好水平。

第五节 服务机构

县水产工作站和县水产养殖场, 有职工 20 多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初级职称 5 人。经培训的乡村及水库养鱼人员 40 多人。初步形成了一支以县水产工作站为骨干, 乡村养鱼员为基础的水产服务队伍。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前，本县无林业管理机构。民国 25 年（1936），县政府建设科所属农业推广所兼管林业，下设林场和苗圃。

建国后，林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 年 7 月废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1959 年初成立农业部，兼管林业。1961 年 3 月，成立农业局，分管林业。同年 4 月，成立林牧局，9 月改立林业局，专司林业。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缩编，林业归生产组管理。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恢复林业局。1975 年，林业局撤销，其业务复归农业局。1978 年 1 月成立多种经营局，管理林业。1979 年复设林业局。1984 年 2 月，林业局易名园林局，同年 10 月复称林业局。

第二节 林业局下属单位

林业站

林业站建于 1965 年，初称“乾县林业园艺桑蚕工作站”，下设乾陵、峰阳、石牛三个分站。地址，县城东门外，1976 年 9 月迁至县城高庙巷，占地面积 3.2 亩。林业站的主要任务是传授、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指导群众育苗造林。1990 年，林业站有职工 27 人，其中技术干部 18 人（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技术员 2 人）。

园林场

1950年土地改革中，政府征收地主上子明城南果园及耕地70亩，办起园林场，归林业站管理，主营果树，兼育苗木。1979年改归农业局管辖。

苗圃

建国前，有县办苗圃，面积5亩左右（地址在今妇幼保健院处）。

建国后，除在园林场培育树苗外，农业局在上陆陌村征地33亩，培育树苗。1979年2月，乾县革命委员会征地49亩，扩大苗圃。增建平房12间，打辐射井1眼，修建温室1座，面积51平方米。1982年，苗圃就近租赁三个生产大队耕地219.5亩，当年出圃种苗66万株。1990年，苗圃育苗53亩。

五峰山林场

五峰山林场地处县东北隅五峰山区，北临永寿，东连礼泉。昔时重山濯濯，沟坡不毛。1960年9月，省政府投资在山上开办乾县秦川牛场，场部设在峰南侧王居村。编制人员60名，经营土地7113亩，牲畜73头，羊133只。1962年8月收归省办，改称“陕西省秦川牛场”。1964年后又下放县管，易名“乾县农林牧综合场”。1965年春，提出造林方针，县团委组织百名团员青年上山植树。此后，每到植树季节，全县组织青年、民兵、机关干部上山造林。林区面积与年俱增。1974年1月更名为五峰山林场。1980年2月，乾县革命委员会把峰阳公社林场的3485亩坡地（已造林643亩）和房屋以及当地14个生产队花插在林场区域内的坡地1267亩收归林场管理，并开展向“以场养场，以副养场”的目标迈进。

1990年总面积12600亩的五峰山林场，已营造用材林700亩，经济林40亩。每到春日，杨槐花开，遍野粉白；夏时漫山披绿，荫翳蔽日。梯田层层，果树飘香，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乾陵观光园

1985年4月成立乾陵园林管理站，后改为乾陵植物观光园。1987年改为乾陵观光园。观光园位于乾陵脚下，御道西侧下宫遗址处。现有干部职工20人，占地面积60亩，固定资产600万元，属乾县城建局下属全民事业单位，是乾陵及县城绿化、美化的花卉、苗木生产基地，1998年被授予省级园林单位。

林业病虫害防治检验站

1984年7月设置林业病虫害防治检验站，与林业站合署办公。

第二章 林业资源

第一节 资源及消长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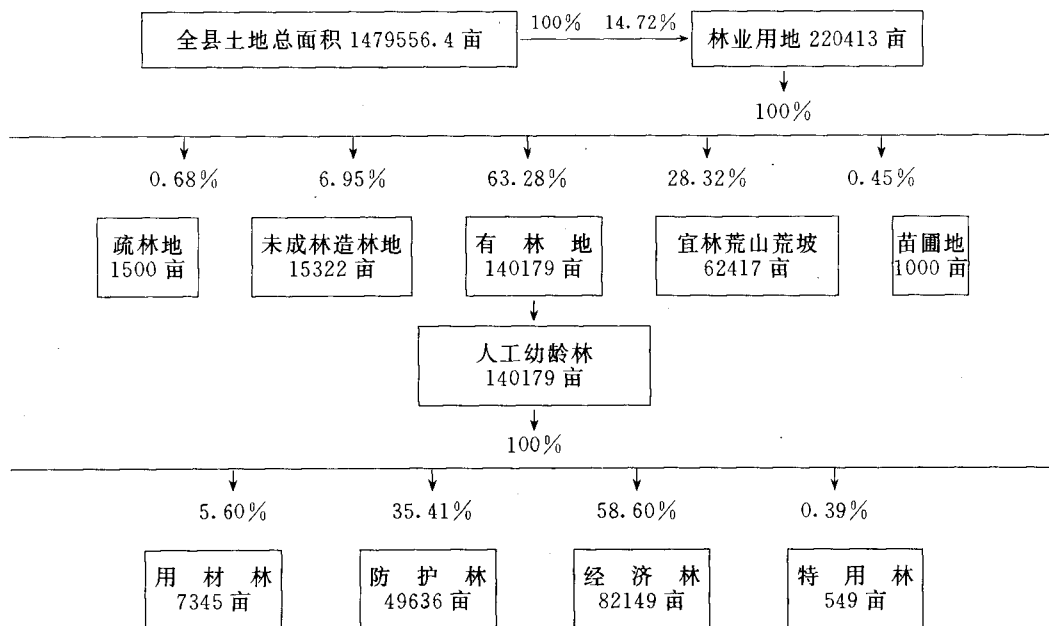
据明、清《乾州志》载：“乾陵、漠谷、五峰山一带，树木丛蔚，禽兽藏匿”。梁山（乾陵）方圆，俗称黑松林，古木参天，林深草幽，唐、宋皇帝及金皇室都“游猎于此”。前志称：“泔河之梨，胜于彬县，每年可产二百万枚”；“桃、杏、李，西河等处皆产之，味颇佳”；“陵沟以西之柿，产量亦大”；“均为出境之要品，栽桑养蚕，取丝致富，遍及彬乾之府”。

但是，由于战乱兵燹，大量垦殖，到明代，茂密森林已荡然无存，仅有满山春草，遍野牛羊（见明诗人许孙荃诗句）。清代中叶，谢嵩龄喟叹：“乾陵有山无树木”（《别乾民》），只有沟谷中的小片果林和散植于道观古刹、庭院宅旁的零星树木。清末及民国，更是“数十里内，无荫可息”。

建国后，人工造林已见成效。1990年，全县林业用地22.041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4.72%。有林地面积140179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3.28%。其中用材林7845亩，防护林49636亩，经济林82149亩，特用林549亩。“四旁”植树保存株数677万株。全县农田林网及“四旁”树木覆盖面积67661亩。此外，尚有宜林荒山荒坡62417亩，疏林地0.15万亩，还有60万亩农田适宜营造农田林网和农林间作。

据统计，1990年全县活立木总储蓄量为148952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量为7318立方米，防护林蓄积量为28627立方米，特用林蓄积量为442立方米，“四旁”树木蓄积量为112565立方米。

乾县 1990 年林地面积结构图



第二节 用材林资源分布及主要品种

乾县现有森林均为 1949 年后植造的人工幼林，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其中关头、注泔、峰阳等乡及五峰山林场面积约占全县森林面积的一半。南部亦有小片果林和农桐间作幼林。北部树木以刺槐为主，其次是油松，还有少量杨树、泡桐、侧柏等。南部以杨树、泡桐为主。

“四旁”（路旁、渠旁、田旁、宅旁）树种，建国前主要有椿、桑、榆、槐、桐、楸、柳、梧桐、皂夹树等，庙宇坟茔间有侧柏。1970 年后，渠路两旁广栽杨树，有钻天杨、箭杆杨、大关杨、白毛杨、新疆杨、北京杨及陕林 1、2 号杨等。1978 年后，引进泡桐，以易成活、成材快，广为栽植。

近年，乾陵旅游区和一些企、事业单位栽植冬青、女贞、法桐、垂柳、龙须柳、龙爪槐、雪松和刺柏等风景树木。

第三节 经济林资源分布及主要品种

本县柿子、广杏、石榴、梨、桃、苹果等果品誉满四方。

据前志载：柿子“早为出境要品”。分火柿、水柿两种，以皮薄、肉厚、味甜、耐贮存而著名。主要分布在阳峪、梁山、吴店一带。1988 年全县柿林面积 16622 亩，年产量为 4471 吨，经销四川、青海、沈阳、广州、深圳、香港等地。

广杏为沿漠谷河一带特产,据传明代乾州人宋钦在福建做佾事时回乡,路经广东,带回优良杏枝,嫁接而成,故名“广杏”。广杏个大如拳,色金黄,味如蜜,明、清两代,进献宫廷。这种杏树由于长期未能提纯复壮,逐渐老化,很少繁衍,而今所余无几。今县境北部尚存山杏 1303 亩,年均产量 200 多吨。

桃林主要分布在漆水河谷底的米家河、羊毛湾、周家河一带。水蜜桃个大色鲜,令人垂涎。1958 年,羊毛湾水库动工,地属库区,村民迁走,桃林尽毁。70 年代后栽植的桃树有夏初成熟的“五月红”,至秋末成熟的“雪桃”等,品种繁多。县境南北,均有小片桃林,总面积 4700 亩,年均产 800 多吨。

苹果栽培较晚,发展迅速,面积较大。从 60 年代末开始栽培,至 90 年代末,已发展到 30 万亩,年产约 10 万吨,1995 年被省政府确定为“陕西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县”。各乡镇均有栽植,尤以注泔、阳峪、峰阳、关头等乡种植面积大,品质优,誉满四方。

御石榴为县城及近城区一带所产,因曾供奉皇帝,故名“御石榴”。御石榴分“白御”、“红御”两种,“红御”皮呈橘红色,籽粒饱满,红中透黑,其味酸中带甜;“白御”皮呈淡黄色,籽粒硕大,晶莹如玉,水大味甜,以庭院栽植为多。

县境栽桑养蚕,历史悠久。前志有“女事桑麻”的记载。明以前,梁村镇桑园村,桑树成林。后因关中气候变易等原因,此业渐衰。民国 12 年(1923),县东乡强家东村村民强实斋依据《豳风广义》、《桑蚕萃编》植桑养蚕,自制木机,亲手缫丝,效益颇丰,丰收年收入达 200 枚银元。民国 18 年(1929)年荒岁凶,此业渐废。1959 年后,漠谷河上游及肖河滩一带栽植有小片桑林,1966 年发展到 3000 多亩,养蚕产茧 500 公斤。70 年代,梁村公社梁村、迁道等大队植桑养蚕,后因经济效益不佳而停止。今县境北部尚有少量桑园。

1990 年乾县经济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分 区 号	总 面 积	木本粮油林						特种经济林	其他经济林	
		其 中							小计	桑
		小计	核桃	柿子	山杏	花椒	枣			
全县	82149	10613	1223	7984	1303	27	76	71536	25	71511
一区	68196	8899	1200	6417	1179	27	76	59297	25	59272
二区	13953	1714	23	1567	124	0	0	12239	0	12239

注:以县城为界,北部丘陵山地称一区,中南部川台地称二区。

1990年乾县四旁树、农田林网统计表

单位:万株、亩、万亩

分区号		全县	一 区 (北部)	二 区 (南中部)	
合 计	株 数	76299	30631	45668	
	蓄 积	112565	45902	66663	
	覆盖面积	67661	28452	39209	
	树木覆盖度				
四 旁 树	用材林	株 数	327.23	116.11	211.12
		蓄积(m ³)	49060	17662	31398
		覆盖面积	26604	9440	17164
	经济林	株 数	22.06	13.24	8.82
		覆盖面积	4412	2648	1764
农 田 林 网	株 数	349.74	123.17	226.57	
	蓄 积	53075	19638	33437	
	覆盖面积	29145	10264	18881	
	防护面积	313428	101317	21211	
农 桐 间 作	间作面积	75000	61000	14000	
	株 数	63.96	53.79	10.17	
	蓄 积	10430	8602	1828	
	覆盖面积	7500	6100	1400	

1990年乾县森林资源消耗量统计表

单位:m³

资源消耗合计	木材生产性消耗		林区建设		社会消耗		能源消耗		自然枯损及灾害消耗				其他
	能源消耗量	占%	资源消耗量	占%	资源消耗量	%	资源消耗量	%	合 计	自 枯 然 损	灾 消 害 耗	%	
3286	496	15.1	0	—	1140	34.7	0	—	1650	0	1650	50.2	

1981~1990年乾县立木采伐量统计表

单位:m³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活立木采伐量	1400	2033	758	384	649	740	341	500	500	600

第三章 植树造林

乾县系“三北”地区防护林体系建设县之一，也是平原绿化建设重点县，发展林业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以县城为界，北部为丘陵沟壑区，总面积 70.59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7.7%。本区以丘陵、梁、山峁为主体，残塬沟壑，地形破碎，多呈“V”字形，沟壑平均密度为 0.71km/(km²)。土地面积大，人口密度小，人工林和宜林地占比例大，发展林业生产潜力大，县林业区划时命名为“北部丘陵沟壑刺槐油松泡桐水土保持林区”（简称一区）。南部地形平坦，土地肥沃，水利设施多，渠路交织，开展“四旁”植树，营造农田林网屏障的条件优越，被命名为“南部杨桐农田保护林区”（简称二区）。

乾地民间自古有崇尚植树之风。民国 25 年（1936），国民政府决定每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为植树节，此后机关学校每年亦有植树活动。据《乾县新志》载，“民国 28 年（1939）造林费 602 元”，“民国 34 年（1945）全县造林 34 万株”。但无远景规划，缺乏管护，收效甚微。

建国后，每年春秋两季植树造林运动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

第一节 采种育苗

建国前夕，部分乡公所办有苗圃。育苗多为乡土树种，仅沿西兰公路两侧栽植有刺槐等。

1951 年，全县培育种苗 40 亩，并从西北农学院购回侧柏、无刺洋槐、核桃、梧桐等苗木 3 万多株。以后，县林业部门加强了苗圃工作，配备专职干部，省、市、县每年拨专项育苗经费，不断扩大育苗面积，并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采种育苗活动。1956 年，全县育苗 1935 亩。育苗面积常有大起大落现象，到 1971 年只有 1200 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育苗实行四定一奖（定面积、定产量、定人员、定投资和超产奖励）的承包责任制，采取国家和社会合作育苗的新形式，苗圃面积扩大了 3.2 倍。石牛公社队队育苗，10 个林场都有苗圃，1978~1980 年共育苗 1100 亩。大王公社和杨汉公社苗圃各近百亩，成为全县典型。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育苗专业户和联合体应运而生，1982 年有 270 户，育苗 865 亩。铁佛乡屈家村，1984 年有 5 户村民联合成立了葡萄育苗联合体，1985 年发展到 9 户。联合体统筹资金，统一调运种苗，分户管理，统一推销。两年育苗 14 亩，定植 18 亩，提供商品苗木 14.4 万株，被县林业局确定为育苗点。为增加树种和扩大杨树、泡桐栽植面积，县林业局和部分乡镇签订了杨树、泡桐育苗责任合同书，并在北部地区建立洋槐、侧柏、核桃母树林基地。全县 1978 年至 1990 年，年均育苗 2500 亩。

建国以来，每到种树季节，全县青少年学生突击采集树种。

1983年以来,每年采种3000多公斤,支持甘肃等地育苗种树。

育苗的主要树种有杨树、泡桐、苹果、桃树、梨树等,先后引进了箭杆杨、毛白杨、新疆杨、大关杨、北京杨、陕林1号杨、陕林2号杨、尤金杨、毛泡桐、兰考泡桐、豫杂一号桐、油松、黑松、华山松、云刺柏和水杉、柳杉、女贞等。

林谚云:“阴坡油松阳坡槐”;“核桃避风山,刺槐阴阳弯”;“杏树满山跑,山腰柿苹果,杨柳沟渠道,坳埝楸桐椒”。县境阴坡地宜栽油松、刺槐、小叶杨;阳坡和土地条件较差的林地应栽植侧柏、山杏、山桃、杜梨和紫穗槐等抗旱、耐瘠薄树种;阳坡平缓坡地宜营造核桃等经济林木;沟沿地坎处选择椿、楸、柿、花椒;“四旁”树木以杨树、泡桐、中槐为主。

第二节 植树与造林

1950年,彬县分区(乾县时属彬县分区管辖)要求每个劳力植一棵树,全县植树83773株。1952年,县政府规定城乡每两人栽活一棵树,并确定注泔乡三姓村原有的12亩梨园为示范园,指导全县的果林经营。1956年全县造林1207亩,其中防护林978亩,用材林87亩,经济林137亩。

1956年,中共中央发出“十二年绿化祖国”的号召。1957年全县造林2534亩,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开展“百株个人百棵户”活动,当年春季上山植树,栽果树2万多株。出现了营造100亩到500亩的生产队14个,峰阳乡营造300亩核桃林一处。但当时浮夸之风严重,图声势,求数量,栽植质量差,树木存活少。加之人民公社搞“一平二调”,部分林木被砍为薪。1964年,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大规模高质量育苗造林的通知》,群众造林运动又起高潮。县人委召开会议,奖励林业生产先进单位,其中吴店公社、乾陵公社玉林大队林场、阳峪公社祝家堡大队林场和梁村公社西阳坊大队林场出席了咸阳地区林业先进集体会议。

1971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规划”,提出了“三端一平”(路端、渠端、树端和平整土地)为目标的农田林网化建设。部分渠路绿树成行,白杨挺拔,林木覆盖率将近10%,保护着近40万亩农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部署了三北(华北、东北、西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1978年,林业局制定本县防护林体系一期工程规划,县上成立了由17人组成的绿化委员会。允许私人或联户承包荒山荒坡,给社员划分自留山和责任山,个人造林逐年增加。1983年个人造林6951亩,1984年增加到9812亩,分别占全县造林面积的62.4%和77.8%。平原地区有383户村民共承包了1423公里的渠路绿化工程,共植树59万株。从1978年到1985年,林业规划8年来,全县累计完成造林8万亩,中幼林抚育9万亩,补植2万亩,低产林改造0.2万亩,封山育林0.12万亩。“四旁”植树保存452万株。从1982年开始,结合城区规划,主要街道两旁分别栽上垂柳、雪松、中槐、法桐等风景树木。

1986~1990年,五年新增林地5.22万亩,其中经济林增长速度较大,占新增林地的

80.1%。而经济林以苹果发展最快,其面积占经济林面积的66.9%。平均成活率为80%,与一期工程期间比较,造林保存率提高了32.2个百分点。泡桐、杨树丰产林采取“三大一深”(大坑、大苗、大水和坑深)栽培技术,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95%以上,切实改变了以往重数量轻质量的弊端。重点造林、推广项目和中幼林抚育方面实行设计、施工、验收、建档四结合,技术岗位包干、地块、面积、林种、人员措施五落实,建立了造林档案,对林业的发展、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县平均林木覆盖率由区划年的7.0%增加到14.08%。平原地区林木覆盖率为7.6%,加上果林面积为12.07%。林木覆盖率比区划年的5.6%增加了6.47个百分点。

1949~1990年,累计造林15.55万亩,农田林网“四旁”植树76299万株。经采伐更新现存676.97万株。

第三节 乾陵绿化

乾陵是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建国前,陵区黄土朝天,青石裸露,草木萧疏。建国后,1950年土地改革中,县人民政府将陵区700亩山坡地划为国营林区。从1951年开始,每到植树造林季节,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纷纷赴陵区植树。1958年永泰公主墓开放游览后,每年植树规模更大,且栽植风景树木,开始重视美化。

1974年7月,按照上级指示,县人民政府设计制定了乾陵陵区绿化总体规划,请西北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洪青、陕西公路学院教授张自和西安园林管理处的专家们集体审定。1975年开始在陵区大量栽植松树,司马道栽植毛白杨、刺柏、女贞,皇城植垂柳、银杏、紫薇、棕榈、杉木等。1985年,对规划再次进行了修改,初步定稿的陵区规划依照乾陵的造林条件和多年绿化实践,提出了“仿唐复古,乔灌结合,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指导思想,对陵区、司马道、上陵路、旅游路、下宫遗址、陪葬墓绿化的面积、树种、布局等都提出了具体设想和分年实施的意见。按规划要求,陵区内城四墙为24.4米宽的绿带,主峰和东西乳峰2846亩为松柏绿地;绿地外围有3000亩经济林区,栽种苹果、桃、梨、杏、柿子等果木;青龙、白虎、玄武三门地段,在护城绿带上配置龙柏、龙爪槐、枫树,间设不同形状的花坛、花圃。规划绘制的蓝图,为有计划地装饰乾陵打下了基础。

按照规划,1979年乾陵主峰、两乳峰以及司马道两侧已栽植人工林246亩,其中防护林30亩,用材林208亩,经济林80亩。1982年,省人民政府把乾陵列为全民义务植树的重点之一,加快了绿化步伐。到1990年,陵区林木扩大到549亩,主要有刺槐、柏、松等,本县在陵区设置陵区护林站。双乳峰松柏掩映,浓阴蔽日,主峰南坡浓阴覆盖,已现苍翠蓊郁之旧观。

乾县 1949~1958 年造林育苗统计表

年 份	有林面积 (亩)	其中当年造林 面积(亩)	当年四旁植树 (万株)	当年育苗面积 (亩)
1949	204	204	4.7	
1950	456	252	4.7	8
1951	182	65	10	10
1952	1741	503	12.0	6
1953	1982	841	14.0	60
1954	2785	776	4.0	12
1955	3716	958	8.5	9
1956	4815	1099	30.5	52
1957	5878	1063	32.0	50
1958	6898	1020	55.4	62

乾县 1959~1983 年造林育苗统计表

年 份	有林面积 (亩)	其中当年造林 面积(亩)	当年四旁植树 (万株)	当年育苗面积 (亩)
1959	7555	675	50.0	73
1960	8492	937	55.5	74
1961	11089	2597	48.3	190
1962	11756	667	23.5	85
1963	13756	2000	5	50
1964	16256	2500	5	50
1965	18756	2500	10	100
1966	20256	1500	10	100
1967	21056	800	8	50
1968	21456	400	10	50
1969	21773	317	5	50
1970	24200	2447	20	1027
1971	28195	3975	150	1200
1972	32241	4046	400	4158
1973	37412	5173	500	3150
1974	42813	5401	500	6604
1975	50059	7246	2400	3814
1976	54576	4517	520	1000
1977	63335	8759	600	1493
1978	67502	4168	400	2500
1979	79411	11908	240	2628
1980	89575	10164	156	2885
1981	108905	1830	158.89	1200
1982		8011	202.97	4274
1983		12878	304.15	2481

乾县 1984~1990 年造林育苗统计表

年 份	有林面积 (亩)	其中当年造林 面积(亩)	当年四旁植树 (万株)	当年育苗面积 (亩)
1984		12599	304.3	2176
1985		10600	251.29	1797
1986		9639	283.16	1364
1987		10000	218.4	1247
1988		7100	223.9	2100
1989		8900	195.0	800
1990	140179	8000	258.0	800

乾县 1949~1967 年果林面积产量统计表

年 份	果园面积 (亩)	果类产量	其 中					
			苹果	梨	柿子	桃	杏	枣
1949	124	29928		456	22017	3732	2260	552
1950	239	30293		513	22240	3770	2283	558
1951	173	30612		532	22464	3808	2306	563
1952	391	31116		713	22691	3847	2328	569
1953	711	41820		765	33254	3886	2353	575
1954	662	41233		823	32520	3925	2377	581
1955	802	41707		886	33988	4671	788	917
1956	747	14988		5	8860	5057	257	80
1957	741	43567	17	6958	28555	4021	2401	587
1958	615	35455	31	1171	25652	3224	4064	385
1959	576	32267	102	1437	21041	3638	4960	239
1960	612	40568	102	9061	21382	3956	4912	277
1961	626	31616	66	6862	17688	3161	2605	299
1962	66	20283	25	401	17252	829	1304	249
1965	10618	49453	210	1215	40704		2551	680
1966	10192	70755	152	6038	57259		5696	1588
1967	10431	45772	754	4621	35510		4204	657

乾县 1981~1990 年果林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亩、市担、吨

年 份	果 林 面 积 (亩)	果 品 总 产 量 (市担)	苹 果		梨		柿 子		桃		杏		枣		其他水果	
			面积 (亩)	产量 (吨)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81	23540	78063	10084	32753	3547	4557	7050	32518	1066	4366	1265	1408	223	1080	485	492
1982	25997	949118	10898	26834	4403	12691	6700	44801	1282	5618	1435	2926	306	971	1	
1983	25260	103063	5689	32282	3621	9223	7285	53155	1254	4917	1065	2345	225	547	2121	594
1984	26364	114385	10441	39459	3969	10677	7285	54054	1254	5799	1069	3366	225	563	2121	467
1985	21187	5807(吨)	7788	1532	3600	740	6296	3063	1323	291	1164	141	225	24	791	16
1986	40546	7823(吨)	23505	2529	6240	1042	7061	3622	1683	375	1183	177	245	30	429	48
1987	82697	9519(吨)	47267	3369	11024	1591	16811	3729	4665	452	1462	262	271	44	1196	72
1988	101553	11257(吨)	62965	2742	13398	2829	16622	4471	4867	891	1933	237				
1989	73001	8157	48736	2557	9759	1632	7984	3023	4713	752	1303	153	76	10	430	30
1990	90876	6142	64551	1680	11819	1158	7984	2580	4713	514	1303	88	76	99	430	23

第四章 林木保护

第一节 依法治林

1963年,本县在成片林地区成立了林业管理委员会,制定护林公约。1979年,县政府颁布了《关于保护山林树木的十条决定》;1980年1月颁布了《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严格保护山林树木的布告》;1982年1月发出《关于严禁砍伐树木的紧急通知》;当月15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乾县毁林罚款处理暂行规定》;1984年8月,因农村政社分设,土地承包,砍伐之风再度剧烈。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坚决刹住乱砍滥伐山林树木的紧急通知》,并在城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森林法》,实行林木采伐由林业部门审批和核发《许可证》的制度,加强了林政管理。

1979年至1985年,林业部门会同公、检、法等部门,先后严肃处理了三起毁林案件,刹住了乱砍滥伐歪风,保护了农田林网建设。

第二节 林业“三定”

林业“三定”,即稳定山权、林权,确定自留山和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

林权问题,建国后,屡有反复。土地改革后,归私人所有,后属初级社,又归高级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群众田畔、地头树木归公社所有。1962年初,按照省政府文件精神,重新确定林权、树权,社员庄前屋后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部分纠正了“左”的倾向。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规定精神,1979年县林业局在峰阳公社官庄生产队开展划分自留山的试点工作。地、县工作队在铁佛乡进行林业“三定”的试点,制定了《乾县林业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确定林权,明确了国有和村有的四邻边界,埋放了界碑或界桩,给社员划分了自留山。凡自留山种植的树木,作为社员所有,允许继承。对集体所属山林实行专业队、专业户或个人承包,收益按比例分成。共计给北部11个乡的13670户社员划定自留山17642.8亩,户均14.3亩,由县政府颁发林权证8.5044万份。落实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面积共82314亩,专业承包者497人。

1984年春,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加快平原绿化建设的决定,规定了“自留山所有权50年不变,所种林草果归个人所有,允许继承或折价转让”;“责任田上种树栽果,谁种谁受益”;“两户(专业户、重点户)承包的渠、路林网植树,户栽、户管、户受益”等九条优惠政策。1984年和1985年,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造林占全县年度造林面积的

72.1%和73%。据统计到1990年,全县10亩以上造林专业户283户,承包渠路林网造林专业户380户,育苗1亩以上专业户192户。乡、村两级集体林的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其主要形式有推广项目、阶段性任务承包和综合承包大包干三种,从组织上保护了林业的发展。

《林 权 证》说明

乾县集体荒山荒坡划分到户 林 权 证

第 号

户主姓名:

生 产 队:

大 队: (盖章)

公 社: (盖章)

1. 《林权证》每户一份,妥善保存,证书上公社和大队盖章后有效。
2. 坚决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栽树永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林业政策。
3. 荒坡划分到户,山权归集体,收益归个人,按规划植树,按计划采伐,认真贯彻护林制度。
4. 本证受法律保护。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乾县人民政府 制

一九八 年 月 日

第三节 林网管护

1970年后,中南部地区农田林网初步形成,渠路树木得到精心管护。城乡大力宣传护树光荣,毁树可耻,形成强大舆论。1973年秋,县委书记董森山去薛禄镇途中,不慎撞折路旁一棵小树,当即主动受罚1元,并亲自补栽。在全县影响很大,一时传为佳话。各大队、生产队都设有护林员,实行分段包干,一管数年。当时渠旁路边,护林房随处可见。1972年,全县建护林房836座,有护林人员2316名,主干渠路的护林员长年吃住在护林房,夏秋两忙甚至逢年过节也不离岗位。但由于组织不够得力,护林者报酬难以落实兑现,工作渐渐懈怠。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推广了临平镇马里村集体树木分户管理收益按比例分成的办法。1986年,周城乡强化林木管理工作,成立林渠路管理站,发挥了护林、护路、护渠的作用,巩固了造林绿化成果。这个乡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已在省、市、县三级林业部门得到推广。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建国前,全县由于林地稀疏,树种较少,用材林木病虫害较少,且不被重视。果树

由于管理粗放,病虫害比较严重。尤以梨树更甚,黑星病居首,其次有介壳虫、梨蚜、梨实蜂、梨食心虫、象鼻虫、卷叶虫等虫害;桃、杏、李也常有病虫害发生。对病虫害的防治,直到1959年,群众一直沿用掐叶、堆捻、剪枝等土办法,费时多、花工大、效果差。1960年,省果树研究所在注泔、阳洪设点指导作务果树,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并逐步推广到县境各地果园。

随着植树造林运动的发展,大量外种苗木的调入和引进,树木种类增多,林地面积不断扩大,树木病虫害种类相应增加,范围蔓延,危害渐重。1975年西兰公路灵源乡段两侧,杨树受透翅蛾危害有一半以上。1980年至1981年,通过调查,6.4078万亩树木中病虫害发生面积为4.7062万亩。其害虫有6目,50个科,经鉴定的害虫有298种,病害56种,危害着50多个树种。比较严重的有泡桐丛枝病,大蓑蛾及霜天蛾;杨树、中箭杆杨的细菌性溃疡病、烂皮病,白杨透翅蛾、叶部的柳毒蛾和毛白杨的叶锈病;核桃的黑小吉丁虫和枯枝病;柿树的介壳虫、棉介虫等。兰考泡桐,60年代末由河南疫区调入本县,到1983年,丛枝病发生率达50%以上。此外,青杨的天牛、杨树根瘤病、紫纹羽病,紫穗槐的种实象病等检疫病虫害也有发生,影响了林木的生长和果树结实。

多年来,在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中,采取培训骨干、群防群治的办法进行。1963年至1964年在梁山乡转弯村进行了柿子介壳虫的调查,1975年开始对白杨造蛾进行专门研究。1982年省投资1万多元,在乾陵陵区研究侧柏干枯枝病。通过实践和研究,摸索出一套综合防治林木病虫害的有效方法。其一,重视种苗检疫,防止害虫随种入境。1981年,制定了检疫办法,确定了检疫对象,划分了疫区和保护区。对检疫对象中的杨树根瘤症、白杨透翅蛾强行付之一炬,严禁使用丛枝病发生区的桐根。其二,做好虫情预报。林业技术人员通过定点观察,诱集饲养白杨透翅蛾、泡桐灰天蛾等六种虫害,摸清主要树种虫害的习性、特点及发生、活动规律,制定出有效的防治方案。1983年,先后在姜村乡政府院内、王村乡张刘村、马连乡赵和村等八处发现美国白蛾。1985年省上把马连、姜村、王村、周城、临平划为美国白蛾虫害区,隔离乡镇。县上成立扑灭指挥部,设置办公室,严格封锁,积极扑灭,杜绝蔓延。到年底,经检查,蛾虫点缩小到两处,虫口密度显著下降,后年彻底扑灭。其三,加强营林措施。选择白花泡桐,毛白杨,陕林3、4号杨等抗病虫品种,大力推广。推广营建混交林,加强对林地、林木的作务管理。采取人工诱杀大蓑蛾、黄刺蛾、金龟甲等虫害,摘除丛枝、叶锈等带病枝叶,夜置火堆或黑光灯诱杀蛾虫,用化学药剂毒杀等办法防治病虫害。并初步试行用虫害天敌进行生物防治蚜虫、枝干虫和地下害虫,收到一定效果。

工 业

乾县有文字记载的手工业生产从明代始。从那时起，乾县就有了小规模铁器、木器、砖瓦、纺织、刻版印刷等手工业生产。清代工业有所发展，晚清时期经济凋敝，地方工业发展缓慢。辛亥革命以后，受外国资本冲击，地方士绅接受西方先进思想的影响，投资兴办地方工业，所以本县在原有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开始引进较为先进的机械生产。民国 20 年（1931）办起了平民工厂和土布改进社，使工业生产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建国后，本县工业经历了个体—集体—国营—国营与民营齐头并进的发展道路。由建国初的个体手工业生产，到 1954 年对手工业进行改造后的集体生产合作社。1958 年大跃进以后，兴办全民工业，使用大型机床，工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到 1961 年全县办起 45 家工业企业，造成工农业比例失调。1962 年进行了调整，到 1963 年，工业企业调整为 21 家。1963 年以后，工业生产稳步发展，自动化的大型设备引进使用，全县工业总产值由 1963 年的 218 万元，增长为 1977 年的 1735.75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营工业面临挑战，非公有制工业迅猛发展。合资和外资企业给乾县工业生产带来活力，部分国营企业停产、转产、拍卖，乾县工业生产呈现多渠道、多元化、高科技、高速度的发展局面。

第一章 工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业

乾县早在明代就有铁器、木器、砖瓦、纺织、刻版印刷等手工业。

清代前期，炼铁、纺织等手工业有所发展，手工业的种类增多，十大匠活跃城乡。同治年间以后，国家多难，民众困苦，手工业发展渐缓。

辛亥革命后，手工业开始复苏。乾县城区有十几家手工业作坊出现，如铁匠铺、木匠铺、裁缝铺、麻绳铺、染坊、石印馆等。这些行业，规模很小，少则几人，多则十几人，散驻于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在农村，有季节性的手工副业，如铁匠铺、木匠铺、油坊、豆腐坊、粉坊、砖瓦窑及广大妇女的手工纺织业等。

手工副业中较出名的村子有：永生坊、王铁（铁工）；邀驾宫、鹞子村、孔头村（石工）；留午村（木工）；王居村（竹工）；邓家、苏坊、杨善村、南张村（编席、织箔子）；薛宅北村（衡器）；薛作北村（麻绳）；县子坊（织毛口袋）等。

民国20年（1931）后，木制宽布织机传入乾县。县城内先后办起两家纺织工厂，一家是官办的平民工厂，一家是私营的敬业土布改进社。

民国后期，物价暴涨，大小手工行业收入锐减，有的行业停业。乾县仅有的一点微薄的工业基础也濒临崩溃。

平民纺织工厂

民国20年（1931），乾县建设局开办平民工厂，士绅刘文伯捐改良纺织费1000元予以资助，厂址始设于太白庙（今乾县二中校址东北部）。民国27年（1938），上海慈善团乾县基金会将所存基金13000余元以及房屋器具拨归县政府办平民工厂，故该厂于民国28年（1939）移至基金会会址——原文昌巷孙、傅二公祠。民国29年（1940），规模较前扩大，收养贫民数十人。全厂职工最多时达百人以上，并设技师一名，进行技术指导。月出宽布23丈，窄布98丈，斜文线呢布21丈，斜纹毛呢71丈。除生产布匹外，还兼织毛巾和线袜。民国31年（1942）后，由于生产管理混乱，技术人员外流，无法经营。自建厂到关厂停办，仅10年时间。

敬业土布改进社

民国17年（1928），士绅刘文伯由西安回乾县，得知平民工厂不甚发达，遂创办敬业土布改进社，令其三弟文仲筹办。厂址在他的住宅西边（今乾县广播电视局驻地），添建房屋数十间（其中厂房两幢18间），购买新式织布机20架，新式纺纱机10架，聘请技师2人，招集培训学徒近百人。

最高效率达到每机每天织布将近1匹（10丈）。以织白平布为主，还织斜文线呢、斜文毛呢、格子呢、毛巾等。该厂于民国35年（1946）迁往西安。

永生坊（村）的冶铁业

远在200多年前（清乾隆年间），乾县南乡永生坊村中就有农民开始进行简单的炼铁试验，将生铁炼成熟铁。当时的技术十分低劣，据传说每天只炼几十斤半生不熟的铁。到了清道光年间，由于铁器的发展，加之一部分有打铁技术的河南省农民流落乾县，钢铁的需要量不断增加，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此，该村有几户农民亲身去兴平县马房村等炼铁技术较高的地方学习。嗣后，经反复实践改进，达到日炼熟铁300斤左右。随着产量的不断提高，销路也相应扩大。近至乾县、礼泉县、永寿县、兴平县、武功县、岐山县、西安市一带，远达甘肃、青海，“炉里”（永生坊的俗称）的“毛铁”颇有名声。

建国后，随着现代化钢铁工业企业的发展，土法炼铁技术落后，终被淘汰。

乾县城乡妇女的手工纺织业

手工纺织业是乾县家庭妇女的主要手工业，起源甚早。据卢厚山《秦疆治略》载：

“女事桑麻勤纺织”。崇祯《乾州志·风俗》记：“人性刚方，俗向俭素，男勤稼穡，女事桑麻。”从这里可知，乾县古代，广大妇女就学会了手工纺织。古时，纺织原料为丝麻。约在清末民初，乾县始种棉花，但种植面积很小。民国以后，棉花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并且妇女以所织的布，换取外地棉花。随之，乾县妇女家庭手工纺织业很快得到发展。

手工纺织工序十分复杂，从熟花搓捻纺线，经布、搭机到穿梭织布，约需12~13道工序，方成布匹。古人云：“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乾县原无布市，妇女皆以所织的五二布（一般宽九寸，长五丈二尺），在集市上换棉，故名曰“查花布”（检查赚花多少的意思）。随织随换，积有余花，乃织自穿之布，曰“穿布”（一般宽一尺二寸）。一个勤织快纺的女人，除家务之外，每月可织三匹查花布。后来乾永一带，布店林立，土布遂转入商业。

第二节 建国后的工业发展

新中国成立时所面临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物价暴涨，经济混乱，失业严重。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乾县人民政府通过低利息贷款、加工订货、原材料供应、税收照顾等一系列具体措施，促进了乾县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乾县的铁器、木器等行业，加工各种农具共85000多件。

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从1954年开始，乾县对手工业进行组织。是年底，乾县共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2个，社（组）成员149人。1956年合作化后，先后共建立了铁业、木业、服装、皮革、铁皮、麻绳、修配、砖瓦、印刷（厂）等手工社（组）23个，入社（组）人数达529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80%以上，年产值达668010元。

1958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展开，在大办地方工业的号召下，乾县兴办了一些全民工业企业，对部分手工业社（组）采取升级转厂的办法，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这年，乾县共有手工业厂、社、组27家，职工人数493人。其中8家社、组升级并转为4个合作工厂（有单独转厂的，有合作转厂的），转厂的251名职工由乾县工商局领导。将农村集镇19个社（组）242人交各人民公社领导。

1959年，合大县时，咸阳地区分给乾县第二综合厂金属切削机床8台，刨床1台，钻床1台。有机床的机械工业自此始。

1961年，乾县共办工厂45家。比较大一点的工厂有：第二综合厂、车辆修配厂、缝纫厂、印刷厂、木器加工厂、砖瓦厂、水泥厂、造纸厂（1962年下马）等。由于急于求成，工农业发展比例失调。

1962年，时值经济困难时期。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降低积累率。到1963年，工业企业调整为21家，其中集体所有制12家（轻工业19个，重工业2个）。这年，工业总产值218万元。

1964年到1976年，经历“文化大革命”，虽有起伏，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推动下，乾县经济建设仍然取得了进展。机械、建材、化工、针织品、工艺

美术品等方面有较大发展。一些现代化的设备不断引进利用，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拥有量由1966年的130台增加到1967年的466台。

1979年，地方工业有了新的起色。尤其是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城镇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扩大工商企业自主权，改进城乡流通体制。乾县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工业出现了以国营企业为龙头，带动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全面发展的新局面。工业部门增多，规模扩大，技术改进，工艺提高，设备更新，产品多样。

中共十二大制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宏伟纲领，使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乾县工业企业达141家。按所有制划分，其中全民所有制的27家（中央部属企业1家，市属工业企业3家，县属工业企业23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有114家（县属工业企业10家，城镇街道工业企业7家，乡镇工业97家）。另有个体工业企业共96家。按工业性质划分，轻工业72家，重工业69家。工业总产值3831万元，为1958年的24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2.4%，职工人数增加到7106人。

1988年以后，在乾县的工业经济发展中出现不少问题。能源紧张，资源配置不合理的现象日趋明显。大部分企业存在着三角债问题，加之经济体制的问题，管理水平落后，使得企业随季节停产。有些企业转产，甚至停产。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1564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1.31%。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22家（其中亏损企业9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96家（其中亏损企业3家），乡办工业企业89家（其中亏损2家），职工人数达23184人。

乾县主要工业门类有：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电子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建材工业、纺织工业、服装工业、皮革加工工业、橡胶制品工业及文教、艺术用品制造工业等。主要产品有：人造板设备、火柴烘梗机、铝电解电容器、水泥、白灰、农机配件、洗衣机电机、橡胶塑料制品、服装、鞋袜、白酒、奶粉，各种食品、木制家具、木制铁制小农具、农用化肥，医药片剂、针剂，印刷制品、工艺美术品。这些产品远销于省内外，乾县化工厂的轻质碳酸钙还打入国际市场。

表 1 乾县择年工业单位统计表

单位：个

年 份	总 计	按所有制分			按隶属分			按轻重工业分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中 央	市	县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56	2	1	1			2	2		
1962	45	11	34			45	43	2	
1965	21	8	13			21	19	2	
1970	40	13	27			40	34	6	
1975	68	22	46		2	65	38	30	
1980	124	24	100		3	120	61	63	
1983	141	27	114	96	3	137	72	69	
1985	123	20	99	78	3	119	60	63	
1990	118	22	96	89	7	114	48	70	

表 2 1949~1985 年乾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年份	总计	全 民	一、按所有制与隶属分						二、按性质分	
			中 央	省 属	地 属	县 属	集 体	私 营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49	25.20							25.20	25.20	
1950	54.60							54.60	54.60	
1951	55.00							55.00	55.00	
1952	61.10							61.00	61.00	
1953	63.70							63.70	63.70	
1954	75.60							75.60	27.60	
1955	67.00							67.00	67.00	
1956	62.40	15.00				15.00	2.40	45.00	62.40	
1957	112.00	17.00				17.00	55.00	40.00	112.00	
1958	158.70	30.00				30.00	118.00	10.70	158.70	
1959	241.30	140.00				140.00	91.30	10.00	228.30	13.00
1960	425.70	294.20				294.20	116.50	15.00	414.70	11.00
1961	393.60	275.80				275.80	100.80	17.00	387.40	6.20
1962	306.00	192.00				192.00	94.00	20.00	301.77	4.23
1963	218.00	168.00				168.00	41.00	9.00	214.50	3.50
1964	210.00	164.00				164.00	42.00	4.00	206.02	3.98
1965	336.73	273.48				273.48	63.25	—	296.59	40.14
1966	410.62	333.83				333.83	76.80		358.27	52.35
1967	361.64	280.01				280.01	81.63		354.65	6.99
1968	209.82	148.36				148.36	61.47		200.19	9.64
1969	221.89	155.82				155.82	66.07		209.19	12.70
1970	420.34	342.74				342.74	77.60		351.59	68.75
1971	803.09	654.54			—	654.54	148.55		649.48	153.61
1972	1082.48	914.38	51.69		63.99	798.70	168.10		732.50	349.98
1973	1689.55	1474.05	141.10		103.67	1229.28	224.50		1121.63	576.92
1974	1702.84	1418.47	230.74		144.03	1043.70	284.37		969.26	733.58
1975	1930.04	1569.29	256.90		257.69	1054.70	360.75		890.82	1039.22
1976	1884.40	1465.47	331.00		182.68	951.79	418.93		967.40	917.00
1977	2390.21	1860.79	387.09		267.37	1206.33	529.42		1229.97	1160.24
1978	2762.01	2227.48	555.55		338.45	1333.42	534.59		1424.20	1337.81
1979	3401.74	2783.31	660.97		301.05	1821.29	618.43		1769.59	1632.15
1980	3498.60	2856.72	813.69		219.84	1823.19	641.88		1805.43	1693.17
1981	3048	3048	830		206	2012	730	11	2018	1771
1982	4048		917		181	2950	880	10	2246	1802
1983	3831		894		204	2733	995	8	1808	2023
1984	4045		609			3086	1323	9	2107	1938
1985	4970	3643	708			3640	1327		1700	3270

续表

单位:万元

三、按工业部门分

冶金	电力	煤炭	化学	机械	建材	森林	食品	纺织	造纸	其他
				2.00	2.50	1.50	5.00			14.20
				2.50	3.00	2.00	6.00			41.10
				3.00	4.00	3.00	6.00			39.00
				3.00	4.00	3.00	6.00			45.00
				4.00	4.50	3.50	7.00			44.70
				6.00	4.00	5.00	9.00			51.60
				7.00	4.00	5.00	10.00	3.00		41.00
				9.00	4.50	7.00	12.00	4.00		26.90
				15.00	5.00	10.00	14.00			64.00
				40.00	7.00	20.00	18.00	10.00	—	63.70
				45.00	8.00	23.00	50.00	50.00	—	90.30
				120.00	7.50	30.00	90.00	13.00	13.00	35.20
			3.40	101.80	6.20	32.10	85.24	120.10	10.60	33.20
				76.32	4.23	3.00	89.24	90.44	3.85	38.92
				26.96	3.50	5.70	95.02	65.09	10.24	17.49
				25.87	3.98	10.70	112.30	44.24	7.50	5.31
				31.76	8.38	14.90	141.12	123.85	9.77	6.95
				41.45	10.90	18.10	187.95	133.00	13.70	5.47
				38.30	6.99	16.82	168.05	108.85	12.60	10.02
				32.41	1.05	6.61	101.61	47.60	13.01	7.54
				24.13	15.26	4.50	100.64	64.49	12.57	0.30
			4.04	66.76	18.02	4.81	135.00	159.22	—	32.49
		2.31	10.00	170.63	26.57	9.02	206.70	304.66	—	73.20
		0.40	18.00	381.28	35.10	8.60	22.40	566.40	22.00	28.30
			37.73	609.96	64.50	12.00	283.3	618.80	24.29	47.97
			107.36	726.88	56.15	14.84	292.28	418.99	26.23	60.11
			169.56	898.91	70.92	19.00	272.98	424.26	33.92	60.49
			121.25	903.54	97.79	17.81	244.87	405.07	36.25	57.82
			155.34	1116.85	140.15	20.34	305.86	563.27	44.27	44.13
			163.13	1282.32	162.89	24.49	297.15	731.20	48.11	52.72
			112.39	1476.64	185.23	27.68	307.52	1097.03	76.54	55.71
			168.03	1473.58	198.22	34.22	438.14	1027.50	116.88	42.03
			221	1543	204	37	532	951	113	79
			285	1817	286	95	604	725		96
			399	1823	294	118	609	300	73	69
			425.90	1714.90	337.20	129.20	559.00	476.70	25.00	162.10
6.0						750		5264	5693	1213

表 3

1960~1994年乾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全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 计		全 民 所 有 制					集 体 所 有 制				
			合 计	中 央	省 属	地 属	县 属	合 计	县 属	城 镇 街 道	农 村 公 社	家 属 五 七 厂
1960	原 值	—	—	—	—	—	—	—	—	—	—	—
	净 值	—	—	—	—	—	—	—	—	—	—	—
1961	原 值	153.80	121.80	—	—	—	121.80	32.00	32.00	—	—	—
	净 值	140.50	110.50	—	—	—	110.50	30.00	30.00	—	—	—
1962	原 值	121.80	107.54	—	—	—	107.54	14.26	14.26	—	—	—
	净 值	110.50	98.26	—	—	—	98.26	12.24	12.24	—	—	—
1963	原 值	124.35	112.53	—	—	—	112.53	11.82	11.82	—	—	—
	净 值	112.08	102.50	—	—	—	102.50	9.58	9.58	—	—	—
1964	原 值	144.24	132.20	—	—	—	132.20	12.04	12.04	—	—	—
	净 值	119.07	109.60	—	—	—	109.60	9.47	9.47	—	—	—
1965	原 值	140.01	121.55	—	—	—	121.55	18.46	18.46	—	—	—
	净 值	117.30	102.30	—	—	—	102.30	15.00	15.00	—	—	—
1966	原 值	—	—	—	—	—	—	—	—	—	—	—
	净 值	—	—	—	—	—	—	—	—	—	—	—
1967	原 值	—	—	—	—	—	—	—	—	—	—	—
	净 值	—	—	—	—	—	—	—	—	—	—	—
1968	原 值	—	—	—	—	—	—	—	—	—	—	—
	净 值	—	—	—	—	—	—	—	—	—	—	—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全 民 所 有 制					集 体 所 有 制				
			合 计	中 央	省 属	地 属	县 属	合 计	县 属	城 镇 街 道	农 村 公 社	家 属 五 七 厂
1969	原 值	—	—	—	—	—	—	—	—	—	—	—
	净 值	—	—	—	—	—	—	—	—	—	—	—
1970	原 值	257.11	238.77	—	—	—	238.77	18.34	18.34	—	—	—
	净 值	237.47	220.38	—	—	—	220.38	17.09	17.09	—	—	—
1971	原 值	301.80	281.13	—	—	—	281.13	20.67	20.67	—	—	—
	净 值	288.01	269.44	—	—	—	269.44	18.57	18.57	—	—	—
1972	原 值	1517.76	1493.09	1016.32	—	155.00	321.77	24.67	24.67	—	—	—
	净 值	1434.61	1413.59	970.60	—	146.00	296.99	21.02	21.02	—	—	—
1973	原 值	1623.07	1595.65	962.85	—	163.81	468.99	27.42	27.42	—	—	—
	净 值	1411.51	1387.94	875.02	—	156.81	356.11	23.57	23.57	—	—	—
1974	原 值	1842.81	1814.40	1154.71	—	171.67	488.02	28.41	28.41	—	—	—
	净 值	1575.54	1551.57	1023.51	—	147.76	380.30	23.97	23.97	—	—	—
1975	原 值	2688.40	2480.89	1263.40	—	659.39	558.10	207.51	37.60	9.80	160.11	—
	净 值	2358.90	2196.21	1083.20	—	627.91	485.10	162.69	30.10	8.80	123.79	—
1976	原 值	3002.62	2749.95	1275.40	—	883.30	591.25	252.87	47.37	10.50	195.00	—
	净 值	2556.64	2360.57	1045.20	—	814.30	501.07	196.07	36.87	9.20	150.00	—
1977	原 值	3277.66	2993.24	1389.70	—	921.50	682.04	284.42	48.62	12.10	223.70	—
	净 值	2618.98	2451.95	1106.30	—	832.50	513.15	167.03	34.61	10.00	122.42	—
1978	原 值	3599.18	3202.18	1430.30	—	1103.16	668.72	397.00	57.37	15.73	323.90	—
	净 值	2949.53	2626.88	1090.90	—	980.22	555.76	322.65	40.19	12.00	270.46	—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全 民 所 有 制					集 体 所 有 制				
			合 计	中 央	省 属	地 属	县 属	合 计	县 属	城 镇 街 道	农 村 公 社	家 属 五 七 厂
1979	原 值	3938.97	3450.44	1523.28	—	1135.21	791.95	488.53	77.67	13.67	397.19	—
	净 值	3155.04	2763.95	1124.40	—	981.46	658.09	391.09	55.16	12.39	323.54	—
1980	原 值	4336.36	3783.86	1546.76	—	1031.99	1205.11	552.50	99.82	22.27	430.41	—
	净 值	3456.78	3013.30	1092.20	—	878.84	1042.26	443.48	74.61	20.18	348.69	—
1984	原 值	5040.9	3281.7			844.5	2437.2		96.95	63.0	609.0	
	净 值	3608.7	2510.7			635.0	1875.7		694.1	52.7	465.6	
1985	原 值	5145.3	3485.9			854.2	2631.7	959.7	959.7			
	净 值	3718.6	2721.4			622.4	2099.0	753.8	753.8			
1986	原 值	4415.5	3902.2			902.9	2999.3	1158.2	1158.2			
	净 值	3072.8	3093.3			641.3	2452.0	970.3	970.3			
1987	原 值	4424.0						1632.1	1632.1			
	净 值	3713.6						1364.9	1364.9			
1988	原 值	4562.7	3036.1			3036.1		1526.6				
	净 值	3844.3	2550.1			2550.1		1228.5				
1989	原 值	8571.4	5425.4				5425.4	2323.7				
	净 值	6049.6	4160.7				4160.7	1665.6				
1990	原 值	8770.5	5554.3				5554.3	2474.4				
	净 值	6052.2	4208.8			4208.8	1905.6					
1991	原 值	9190.7	5927.8				5927.8	2546.5				
	净 值	6549.7	4792.1				4792.1	2173.4				
1993	原 值											
	净 值	5506.6	3835.4	3835.4		3835.4	3835.4	1671.2	231.3			
1994	原 值											
	净 值	9724.6	6076.9	6076.9	6076.9	6076.9	3647.7	144.2	7.2			

表 4

1971~1996 乾县工业企业利润或亏损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 计	全 民 所 有 制					集 体 所 有 制				
		合 计	中 央	省 属	地 属	县 属	合 计	县 属	城镇街道	农村公社	家 属 五七厂
1971	88.71	83.60	—	—	—	83.60	5.11	5.11	—	—	—
1972	23.03	17.67	-26.50	—	—	44.17	5.36	5.36	—	—	—
1973	95.61	89.09	-16.45	—	1.16	104.38	6.52	6.52	—	—	—
1974	111.55	104.89	38.73	—	4.29	61.87	6.66	6.66	—	—	—
1975	151.13	94.65	47.60	—	6.96	40.09	56.48	5.00	14.49	36.99	—
1976	130.73	40.39	61.60	—	-61.50	40.29	90.34	7.60	—	82.74	—
1977	125.01	6.18	66.70	—	-90.70	30.18	118.83	14.33	1.70	102.80	—
1978	229.99	122.73	127.70	—	-55.62	50.65	107.97	10.00	6.73	90.53	—
1979	317.28	200.35	136.15	—	-46.77	110.97	116.93	18.98	2.56	95.39	—
1980	343.57	241.91	183.33	—	-75.11	131.69	101.66	13.61	7.40	80.65	—
1981	158	186	130	28	-48	76					
1982	137.6	137.6	88.8		-26.1	74.9	90.2	6	8	76.2	
1983	141.08	135.08	84		-3	54.08	708	69	42	597	
1984	148.8					100.4		21.6	7.6	39.9	
1985	260.8					194.2					
1986	155.6					163.5	97.7				
1987	254.2					46.3	99.2				
1988	362.7						207.9				
1989	622.1(县属)					305.7	240.2				
1990	206.2					132.8	194.0				
1991	160.3	48.3				196.3	157.4				
1992	469.7(县属)	115.2					210.2				
1993	720.5(县)						421.4				
1994	1271.6						605.3				
1995	889	16.9					1282.1				
1996	—	—					872.1				

第二章 工业生产

第一节 化学工业

1959~1969年,化学工业在乾县开始萌芽。这10年间,曾试制过化肥、肥皂等少量化工产品。1970年以后,乾县化工厂、制药厂相继建成投产,城镇街道以及各社队也相继办起橡胶、塑料等加工厂和许多小型磷肥厂。1990年,乾县化学工业企业发展到22家,其中基本化学原料工业1家,化学药品工业1家,橡胶加工工业6家,塑料加工工业2家,化工厂12家。2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0家。这些企业,不仅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品种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而且产品、产量、产值也迅速上升。总产值达213.7万元,其中全民企业产值137.8万元。

1989年乾县化学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单位:吨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合 计	其 中		
		全 民 企 业	集 体 企 业	
			乡 办	村 及 村 以 下 办
硫 酸	5		5	
烧 碱	1643	1533	110	
纯 碱	6440	3960	2480	
电 石	522		522	
农用化肥	2200		1100	1100
塑料制品	194	134	60	
日用玻璃制品	75		75	

第二节 机械工业 (包括电子工业)

乾县机械工业是在农村土法铸造、烘炉打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7年以前,主要是修理机械、修配农具。1958年,乾县农业机械厂(乾县电机厂前身)建立,开始有

了制造能力。1965~1977年，县属农机修造厂、农机修配厂，咸阳地区汽车大修厂、水利机械修配厂、无线电元件厂、西北人造板机器厂相继建成投产。同时，各公社的综合厂先后建立。从此，乾县的机械制造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到1990年，乾县共有机械工业企业26家，工业总产值为46.12万元。

第三节 建筑材料工业

建国前，建筑方面的材料除木料外，主要是砖瓦。当时烧制的全是青砖青瓦，系手工生产。

1956年，乾县组建了砖瓦生产合作社。该社砖瓦窑分设于东门外、南门外、孙段村三处。当时完全是传统的脚踩泥巴、手扣坯、土窑烧砖瓦的生产方式，产量很低。1958年，在砖瓦社的基础上，兴建砖瓦厂，该厂有了简单的机械设备，产量有所增长。1972年，厂址另建，设备更新，条件改善，机械化程度提高，改名机砖厂，产品由普通砖瓦到批量生产机砖瓦。1977年后，各公社和部分生产大队都相继办起了砖瓦厂，并逐步改小土窑为轮窑。不但生产量大，质量高，还节约用煤，降低成本。

乾县早在1958年就开始生产水泥，但中间停产多年。1970年，国家提出大办小水泥厂的政策，县办水泥厂重新筹建，恢复生产。70年代，羊毛湾管理局，城关、长留等公社先后建起水泥预制厂。在发展砖瓦和水泥生产的同时，中部和西乡、北乡部分社队的石灰生产也发展起来。进入80年代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建材工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建材工业企业发展到27家，年工业总产值798.8万元，年生产水泥近3万吨，砖2019万块，瓦2917万片。

第四节 木材加工工业

乾县木器加工业，在建国以前全系个体手工生产。建国后，有三个转变：一是个体木工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了木器生产合作社。二是技术革新，工具改进。60年代以后，使用电刨、电锯，好多工序机器代替了手工，生产走向半机械化。三是由小型木制农具的制作、修理、配件，到生产技术比较复杂的新式门窗、家具、用具。1958年以后，除县属木器加工厂外，各社、队还建立了11家木工厂，但这些厂子时起时伏，不甚稳定。1959~1974年，乾县木器加工业平均总产值在7万元左右。1975年后有所发展，总产值达19万元。

改革使乾县的地方工业迅速发展，木器厂的规模越来越大，设备越来越好。集体所有制木器加工厂到1983年发展到6家，总产值达40万元。1984年，木材加工企业7家，总产值129.8万元。至1990年木材加工业总产值达514万元。

1981年，乾县纤维板厂建成投产。该厂就地取材，以本地的棉秆为原料，全用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所产木质纤维板质量较好。1983年总产值达78万元。后因各种人

造板面世，加之本县棉花种植锐减，原料缺乏，1984年该厂停办，更名转产。

第五节 粮油加工与食品工业

建国前，乾县城内及乡镇有十几处私人油坊、糖坊、豆腐坊、粉坊、黄酒坊、醋坊等。这些作坊都是手工操作，土法生产。其中土榨油坊多分布于泔河、城关及各乡镇。建国后，油坊12户，共43人，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全部公私合营，乾县共并立3家公私合营油坊。

1956~1960年，乾县副食加工厂、乾县第二综合厂（合大县时厂名，即今县粮油加工厂前身）相继建成投产。从此，粮油、副食品加工逐步以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食品工业开始形成。1976年以后，县属酒厂、临平奶粉厂，薛禄、梁村、阳洪等五个乡镇的面粉厂、酿造厂也兴办起来，乾县食品工业进一步得到发展。1983年，粮油、食品工业企业发展到17家，其中粮油工业9家，酿酒工业1家，副食品工业4家，调味品（酿造）工业3家，其他食品工业1家。全部企业总产值609万元。主要产品产量：面粉6247吨，食用植物油2905吨，白酒52.1吨，奶粉106.6吨，糕点228.6吨，豆酱150吨。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使得一些企业依靠市场来调节生产，有些企业经营不善，被淘汰。1985年，乾县粮油、食品加工工业有11家，工业总产值545.1万元。1989年，企业增至14家，工业总产值642.5万元。至1990年，企业又降至11家，工业总产值达1423.8万元（1990年不变价）。

第六节 纺织、服装工业

建国前，乾县广大妇女的手工棉纺织生产，遍及城乡，群众的衣着、被单多为“土布”。建国后，棉、麻、丝、化纤等纺织工业迅速发展，各类花色布大量上市。从此，农村手工纺纱织布的人越来越少。

1958年后，按国家计划扩大棉田种植面积，国家大量收购棉花，以轧花、脱绒为主的纤维原料工业开始发展。到1972年，先后建立了城关、临平、阳洪、梁村、薛禄五个棉绒加工厂，其中有社办企业1家。1970年，国家发展地方工业，陕西省纺织局为乾县设置1个针织点，即地方国营乾县织袜厂。到1983年，乾县纺织工业企业发展到9家（其中纤维原料初步加工工业6家，棉纺织工业1家，针织品工业2家），全部工业总产值300万元。1985年，纺织企业11家，工业总产值462.9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国内纺织品市场的疲软，本县纺织业也受到影响。

1989年，乾县纺织业仅剩4家，工业总产值453.7万元。至1990年，纺织业3家，工业总产值502.3万元。

乾县服装工业是在1954年合作化运动中，几家个体裁缝在合作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初仅是来料加工，而后便自做部分服装、鞋帽销售。60~70年代，服装工业逐

年扩大，各社镇普遍建立起缝纫厂（组）。

1982年，在服装生产迅猛发展，市场需求急速增长的形势下，乾县成立了第一、第二服装公司（并设有服装厂），灵源、薛禄、梁村等乡镇先后建立起服装厂。是年，这5家服装加工厂共生产服装7.04万件。1983年，乾县的服装厂发展到6家，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全年加工服装12.5万件，工业总产值80万元。1985年，服装厂4家，工业总产值95万元；1989年，服装厂5家，工业总产值340.7万元；1990年，服装厂5家（其中1家为亏损企业），工业总产值298.7万元。

第七节 皮革工业

乾县皮革工业形成较晚。1956年，成立皮革生产合作社，属手工操作。到1979年，其间仅能生产用于车马的套具。1980年，县上投资兴建皮鞋厂，乾县开始有了生活用皮革制品工业。1983年，皮革加工工业2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家，集体所有制企业1家），年产皮鞋8436双，工业总产值30万元。1985年产皮鞋1万双，工业总产值20.5万元。1989年，乾县皮鞋厂停产，而以家庭为单位的皮革加工散布于农村，但没有形成规模。

第八节 印刷工业

早在明清以前，乾县就有雕版印刷，现尚保存着清代周铭旗编纂的《乾州志稿》部分雕刻版。民国时，石印手工业兴起，雕版印刷业遂止。建国前后，乾县城内有两家私人开办的石印馆。

1956年，在原私营印刷业的基础上，建立了公私合营印刷厂。当时机器陈旧，设备简陋，生产效率低。1958年，印刷厂转为地方国营。1973年，厂址新建，设备逐步更新，条件越来越好。1980年以后，社会的需求量增大，印刷业发展很快。乾县劳动服务公司及阳洪、大墙、姜村、梁山等乡、镇分别办起了印刷厂。

近一个世纪以来，乾县印刷业经历从雕版到石印，从石印到铅印，从铅印到胶印的发展过程。工作程序由手工操作到全面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规模从县办一家印刷厂到社队多家办厂。1983年，印刷工业企业有6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家，集体所有制企业5家），工业总产值73万元。1985年，印刷企业增至8家，年总产值114.2万元。随后，经济疲软，有些厂家停产转产。1989年，印刷业有7家，年工业总产值212.7万元。1990年，企业降为6家（其中1家亏损），年工业总产值为210.2万元。

80年代中期，电脑打字的普遍应用极大地冲击了小型印刷业，机关单位、厂矿、学校普遍使用电脑打字。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电脑打字复印部23家，年业务量82.70万元。

第三章 主要工厂简介

西北人造板机器厂

位于乾县城内东北部，小东门内。占地面积 1428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732 平方米，属国家林业部林机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中型工业企业。

林业部于 1966 年 9 月成立“西北人造板机器厂筹建处”，1967 年 5 月动工兴建。1971 年隶属农林部和陕西省林业局双重领导，定厂名为“陕西省人造板机器厂”。1971 年 9 月部分建成，开始试产，改厂名为“西北人造板机器厂”。1976 年 12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产。1979 年 7 月 2 日归属林业部林业机械公司管理。

至 1990 年，职工人数 1034 人。厂内生产分为工具、锻焊、机加（2 个）、机修、总装六个车间，是年末固定资产为 1945.4 万元。主要产品有人造板设备（纤维板设备、胶合板设备、刨花板设备）和热压机等，这些产品，经销全国。全年工业总产值（现价）120.38 万元。

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

位于乾县城南门外，南环东路南侧。占地面积 4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25 平方米。

该厂 1971 年始建，1975 年 10 月开工投产，隶属咸阳地区冶金机电局。1984 年，随着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遂更名为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代号 8970 厂），改属咸阳市重工业局主管。

至 1990 年，职工人数 1238 人，全厂分铅电解、机修、零部件、动力站、整机五个车间。1984 年，扩大再生产增设涤纶车间。主要产品有 CD11 型铅电解容器、CD12 至 CD15 型铅电解电容器、电缆故障测试仪。固定资产 829.5 万元，亏损总额 36.3 万元。此年工业总产值（现价）184.1 万元。

咸阳市汽车大修厂

厂址在乾县县城，东环路东侧，路西是生活区。占地面积 524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917 平方米，归咸阳市交通局主管。该厂于 1967 年 5 月开始筹建，1971 年 1 月投产。初名为咸阳地区乾县综合大修厂，其主要任务是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修理。1972 年 12 月，更名为咸阳地区大修厂，至 1979 年 5 月底，主要承担汽车、拖拉机的大、中、小修理。1977~1979 年 10 月，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承担了十二型拖拉机的制造，故改称咸阳地区手扶拖拉机厂。1979~1982 年，因产品结构的变化，又更名为咸阳地区汽车配件厂。这一时期主要生产活塞、手扶拖拉机配件及柴油机械等。1982 年以后，恢复原名。1983 年 9 月，又在厂内设咸阳地区轻工机械厂。1984 年，厂名改称咸阳市汽车大修厂。

至1990年全厂职工人数441人，厂内分设修理、机加、齿加、烘梗机、铸造五个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393万元，主要产品除为汽车配件外，还生产火柴烘梗机、火柴光梗机及各种手扶拖拉机、齿轮、轻工机械设备。全年总产值（现价）481.9万元，企业实现纯利润30.68万元。

蒸汽连续式火柴烘梗机于1983年荣获国家轻工业部四等奖，1984年列入陕西省优质名牌产品行列。

咸阳市水利机械施工队修配厂

厂址位于乾县城东关，距东门口约500米处的公路南侧。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是咸阳市水保局水利机械施工队一个附属厂。

该厂1979年3月建成投产，其生产为工业性作业。

1990年，全厂职工人数为42人。厂设机加、钳工、锻工、铸造四个车间，年末固定资产48万元。这年的工业总产值为29万元。

乾县造纸厂

乾县造纸厂，原名乾县箱板纸厂，位于县东门外元母村东，占地面积6533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造纸厂于1984年开始筹建，1985年正式投产。厂内设备有2184型造纸机，主要造纸原料为麦秆、废纸、木炭。产品主要为：180~450克木浆挂面纸、瓦楞原纸、槽板纸，年产纸66000吨，年总产值为724万元。到1990年，全厂固定职工350人，固定资产160万元。

乾县化工厂

厂址位于乾县城小东门外环城路以东，乾县电机厂西侧。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原名磷肥厂，1973年2月筹建，4月开工，初设于东关，1974年迁建于今址。开始创办，规模很小，设备简陋，仅年产磷肥1100吨，腐殖酸类肥料200吨。1975年磷肥滞销，又设计一套年产500吨轻钙的土法装置，转产轻质碳酸钙。从此，改厂名为乾县化工厂。1976年，经省化工设计院审定，国家投资37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轻钙的生产线，1977年建成投产。1980年以后，企业规模逐步扩大，设备不断增加，并增设了氢氧化钙（消石灰）和重钙的生产。至1990年，全厂职工人数230人。厂内设轻钙、重钙与氢氧化钙、机修三个车间。主要产品有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重质碳酸钙和氯化钙。年末固定资产原值73.1万元，全年工业总产值为285.9万元，实现利润12.4万元。

轻质碳酸钙不但销售于国内，并且于1981年打入国际市场，远销东南亚各国，年出口达1000吨。

轻质碳酸钙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乾县电机厂

位于乾县城小东门外环城路以东，西兰公路西侧。占地面积 297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228 平方米。隶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原名乾县农业机械厂。1961 年从乾县综合厂分出，建于乾县小东门内西侧。1963 年由铁制小农具和铁制用具的生产转向简单的农业机械的生产。1965 年后，由生产电碌碡到生产五十型简易脱粒机。1967 年，迁于现址。1970 年，产品转向生产农用电动机，遂更名为乾县电机厂。1979 年已能生产 7 个型号、两个规格的农用电动机和两个型号的减压启动器产品。全年产值为 171 万元。

1980 年，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转产洗衣机电机和电风扇。年总产值为 122.65 万元。

1990 年，职工人数 330 人。全厂分为机加工、冲压、拉伸、模具、下线、总装六个车间。主要产品 XD—120W 洗衣机电机、TD—25W 脱水桶电机，年总产值 603 万元，企业亏损 87.5 万元。

乾县水泥厂

厂址位于乾县城西北 3.5 公里处，邀驾宫村西毛 (sān) 郎沟。占地面积 50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51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958 年，乾县人民委员会与西安变压器厂协议，共同投资兴办乾县水泥厂。建厂三年，亏损甚大，水泥质量又差，故于 1961 年停产。

1971 年恢复生产，起初仍沿用小窑，仅年产水泥 1250 吨。1972~1978 年设备不断更新，生产条件逐步改善，机械化程度提高，水泥产量增长较快。平均年产 5000 吨以上，但质量始终徘徊在 300 号左右。

1979 年，该厂全面进行整顿，实行了“以质论产，以产论酬”的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提高了工艺技术水平，产量连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三年跨了三大步。1982 年，共产水泥 8980 吨，标号都在 500 号以上，其中 600 号的水泥 2000 吨。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 244 人，固定资产达 273.6 万元。主要产品为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该产品获得市优产品），年工业总产值达 323.3 万元，上缴利润 10.8 万元。

乾县机砖厂

厂址在乾县城东北 2.5 公里处的丈八西村，占地面积 506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44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于 1958 年始办，初办时厂址在乾县城东门外，今乾县化工厂驻地。1972 年迁建于今址，从此规模扩大，设备更新，成为乾县建材工业中设备最好的砖瓦厂。

至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为 73 人，固定资产 75.4 万元。此年工业总产值 53.2 万元，创利润 2000 元（已停办）。

乾县纤维板厂

位于乾县城以南 2 公里处，乾（县）普（集）公路西侧。占地面积 41068.7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6388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 1977 年开始筹建，1981 年正式投产。1984 年停办，更名转换产品。

乾县织袜厂

位于乾县城内东大街西段路南，占地面积 97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32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 1970 年在原乾县人武部旧址上筹建，1972 年 1 月建成投产。建厂初仅能生产棉线袜一种产品，年产值 44 万元。1973 年扩建后粗具规模，1977 年增加化纤袜机，品种多样化。1983 年又增设一条针织内衣的生产线，产品的结构得到调整，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 299 人。全厂分为四个车间，主要产品有棉绒袜、弹力袜、锦丝袜三类。固定资产 346.3 万元，年工业总产值 322.4 万元。

乾县印刷厂

位于乾县城内西北部，陈家巷北边，占地面积 9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始建于 1956 年，当时为公私合营企业，厂址在柴市巷路东。1958 年，转为国营企业。“文化大革命”时期，曾改名为乾县红色印刷厂。1970 年 5 月，厂址移于乾县南门外党校旧址。1974 年迁建于今地，并恢复原厂名。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为 240 人。厂内设有印刷、排字、装订三个车间，年末固定资产 110.9 万元。该厂不但承印本县各种书刊、文件、资料、文化用品，而且业务还远及永寿县、旬邑县、咸阳市、西安市等地。1985 年以后，已能彩印各种宣传画、年画等。1990 年底总产值为 167 万元，是年亏损 11.4 万元。

乾县工艺美术厂

厂址设于乾县城内风水台街北段，三眼桥十字以北。占地面积 106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2 平方米。属于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创办于 1974 年，初名乾县工艺美术社，是由曾参加乾陵陪葬墓墓道壁画清理的六名美术工作人员筹办起来的。当时他们土法上马，因陋就简，利用乾县小东门外原工交后勤驻地两孔土窑作为车间，进行生产。1975 年 2 月经乾县县委会议决定，成立“地方国营乾县工艺美术厂”。1976 年，该厂迁至城内正街。这一时期，主要制作和经营仿唐三彩马、美术镜框等。

1977 年，厂址迁于今地，从此规模扩大，人员增多。1980 年至 1981 年还增建了月宫门、迎客屏、花池、喷泉、展销门市部及宽敞的外宾餐厅。

1980 年 4 月，该厂对外开放。几年来，先后接待了瑞典、加拿大、日本、意大利、澳大利亚、朝鲜等国客人。

1982 年，乾县工艺美术厂被评为咸阳市“五讲四美”先进厂。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 101 人。设两个车间，主要产品是仿制、复制乾陵陪葬墓出

土的三彩马、三彩骆驼、三彩俑和墓道、墓室壁画，以及制作具有乾陵风光的工艺品、纪念品。近年来，业务增加了包装、装潢、琉璃制品等项目。固定资产 68.5 万元，工业总产值 57 万元，利润 2 万元。

该厂生产的唐三彩“瞭望骆驼”在 1981 年国家旅游产品评比中获优秀奖。(1994 年该厂停办)

乾县酒厂

位于乾县城东偏南约 2 公里的小厅父村北，西兰路南侧。占地面积 75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 1976 年创办，起初厂址设在乾县东北方的黑豹峪村。当时只有几孔土窑洞，几台简易的机械设备，因陋就简，土法上马。1978 年迁建今址。从此，设备有所更新，工艺水平也有所提高。产品品种增多，生产得到发展。到 1990 年，全厂职工 38 人，厂内分酿酒、成装两个车间，固定资产 24.1 万元。由于种种原因，是年工业总产值 56.5 万元，企业亏损 20.6 万元。1991 年该厂停产。

乾县制药厂

厂址位于乾县城内北部泰山庙街中段路北，占地面积 43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2 平方米。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该厂 1970 年由乾县药材公司兴办，利用该公司几间库房作为车间，生产葡萄糖、安乃近等 8 种针剂和少量片剂。1984 年，制药厂升级为县级国营企业，建起片剂、针剂、胶囊、外用水剂 4 条生产线生产 60 多种产品。1988 年，荣获《咸阳市优秀产品奖》，产品经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年产值 120 多万元。

至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为 86 人。厂内分片剂、针剂、机修动力三个车间和一个化验室。年末固定资金 46.6 万元，工业总产值 243.5 万元，上缴利润 4.1 万元。

乾县粮油加工厂

位于乾县城内北部泰山庙街中段路北，占地面积 18666 平方米。属乾县粮食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于 1958 年筹建，1959 年投入生产。初名为乾县第二综合厂（时值合大县期间，按礼泉、乾县、永寿县顺序号命名），生产除粮油加工外，还兼营轧花、脱绒、农机修造等业务。1961 年分厂后，厂址未动。1962 年改建，遂以隶属关系和生产性质更名为乾县粮油加工厂。80 年代初，该厂由原来建筑面积 1332 平方米扩建到现在的 4814 平方米。到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为 108 人，厂内分为面粉、榨油两个车间，年末固定资产 175.5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 644.5 万元，利润为 22.9 万元。（已停产）

乾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厂址位于乾县城南门外，南环路南侧。占地面积 25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87.4 平方米。1983 年以前隶属乾县农机局，1984 年后，属乾县经委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的前身是乾县拖拉机站（乾县拖拉机站 1958~1961 年设于乾县东门外，1962 年迁于现址）。站内设有机修车间，当时亦称乾县拖拉机机修厂。1969 年，乾县拖拉机站下放到各公社，机构撤销。1970 年，在原基础上建立乾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该厂发展较快，机械设备不断增加，工艺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由初建时的一个车间发展到四个车间，由只能维修拖拉机到能制造各种小型农业机械（人力施肥机、硬茬播种机、三苗移栽机、四百米深井钻机、液压升降台等）。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 107 人，厂内设铸造、机加、钳工、修理、制氧五个车间，固定资产 52.7 万元，工业总产值 101 万元，赢利 2.2 万元。（已停产）

乾县羊毛湾灌溉管理局水泥厂

位于乾县城西南约 5 公里处，老鸦嘴水库西岸。占地面积 1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属乾县水电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 1970 年始建，原名乾县羊毛湾灌溉管理局预制厂，以预制渠道衬砌板、闸门等为主。80 年代以后，转向以生产水泥为主，到 1983 年，水泥生产已初具规模，故更名为乾县羊毛湾灌溉管理局水泥厂。

1990 年，全厂职工为 71 人，固定资产达 92.1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75.3 万元，赢利 9 万元。

乾县蜂窝煤厂

厂址在乾县城东关路北，乾县燃料公司内。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4 平方米。原属乾县商业局领导，1984 年 5 月，改属乾县物资局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该厂创办于 1979 年，至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 31 人，厂内设有粉碎、成型、机修三个车间，全年工业总产值为 16.5 万元。

乾县酿造厂

厂址在乾县城内泰山庙街东部路北，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2.8 平方米。乾县酿造厂是 1983 年从乾县副食厂分设出的一个小厂，为全民所有制。属乾县商业局主管的食品工业中的调味品工业企业。

该厂 1982 年筹建，1983 年 5 月投入生产。厂内分酱类、食醋、酱菜三个车间，主要产品有豆酱、食醋、小菜。到 1990 年全厂职工人数为 24 人，固定资产 34 万元，年末工业总产值 341 万元，创利 1 万元。

乾县汽车修理厂

厂址位于乾县城东关。是乾县运输公司的一个附属厂，两家同为一个单位。占地面积 55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属乾县交通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非独立核算的小型工业企业。该厂始办于 1978 年，同年 10 月开工生产。

乾县经委主管的小型集体企业情况一览表

厂 名	厂 址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平方米)	投产 时间 (年份)	职工 人数 (人)	固 定 资 产 (万元)	年工业 总产值 (万元)
乾 县 粘 接 剂 厂	东门外 东环南 路西侧	4647	1984	30		10.18
乾 县 轻工机 械 厂	东 关	9328	1970	76	42.2	67.8
乾 县 蓄 电 池 厂	东 关	6003	1978	74	19.5	61
乾 县 服 装 厂	正 街 东 侧	970	1954	7.3	7.8	101.5

第四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兴办与发展

1958~1961年,时值工业“大跃进”时期。乾县的社办工业土法上马,一哄而起,盲目建厂48家。1962年,对社办工业进行调整,大部分厂家停办。1970年开始有所发展,到1976年,全县有社办厂55家。1977年,乾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后,社队企业有了进一步发展。1980年,社办工业企业94家,队办工业企业266家。这些社办、队办工业企业拥有各种机械设备599台(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211台,锻压设备37台,简易锻压设备93台。80年代以来,国家大力提倡并且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故此,乾县的大部分乡办工业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结构随市场调节而变化,生产能力有较大的提高。到1983年,乡办工业发展到116家,从业人员2279人,工业总产值747.97万元;队办工业发展到273家,从业人员2371人,工业总产值858.24万元。

乾县 1987~1990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 份	企业单位(个)					企 业 人 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1987	6114	259	586	629	4640	35812	13130	13582
1988	6307	257	474	787	4789	37586	15561.15	17509.93
1989	6387	215	482	641	5049	34807	18073	19463
1990	6704	193	462	669	5380	36689	20776	20416

1974年后,社办企业改为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兴办和发展,对于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建设乡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到1990年,乾县乡镇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乾县总的工业总产值的38.82%。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生产

乾县的乡镇企业本着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为农业生产、人民生活、文化教育事业、小城镇建设、大工业配套、外贸出口服务为方向发展生产。

到1990年乾县乡镇企业主要分布为:采石业11家,植物油加工业38家,罐头食品制造业3家,饲料业1家,纺织业5家(其中棉纺织业3家、针织业2家),服装业4家,木材加工业1家,家具制造业1家,造纸及纸制品业5家,印刷业8家,工艺美术品制造业5家(其中雕塑工艺品制造业1家,陶瓷工艺品制造业1家,烟花爆竹制造业2家),化学工业9家,橡胶制品业12家,塑料制品业6家,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55家(其中水泥预制制造业27家,砖瓦制造业220家,建筑用石加工业7家,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1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加工3家,金属制品业2家,机械工业33家。

是年底乾县乡镇工业企业总计6704家,其中总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15家:薛禄精密铸造厂(镇办)、大墙建筑队(乡办)、灵源建筑公司(联户)、临平镇建安公司(集体)、乾县新海硅铁电石总厂(乡办)、乾陵建筑公司(乡办)、乾县第三化工厂(乡办)、梁村镇建筑公司(镇办)、梁山乡建筑队(乡办)、临平玻璃器皿厂(集体)、乾县第二化工厂(乡办)、乾县炭黑厂(村办)、长留建筑公司(集体)、乾县棉织厂(集体)、彩色墙地砖厂(集体)。

乾县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产品名称	总产量	其 中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联户企业	个体企业
石灰石(万吨)	17	5	12		
磷 肥(吨)	276	276			
铁制农具(万件)	39	11	10		18
木制农具(万件)	26	1	1	1	23
石 灰(万吨)	26	1	2	1	22
砖(万块)	32117	3638	20638	4115	3726
瓦(万片)	1415.1	3.1	752	315	345
水泥预制件(立方米)	8782	1840	4882		2060
丝织品(万米)	7	7			
机制纸及纸板(吨)	755	755			
皮革制品(万件)	40	10		13	13
服装(万件)	11	4		2	5
食用植物油(吨)	405	65	225		115
粮食加工(万吨)	0.35	0.05	0.02	0.13	0.15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5	6	15	12	12
运输量(万吨)	214	103	20	56	25
水产品(吨)	10		10		
水果(吨)	623	140	450	20	13
棉布(万米)	2	2			
电石(吨)	170	170			
硅铁(吨)	11	3	2	1	5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分布

至1990年，乾县乡乡有工业企业，每乡各自根据本地区的资源、动力、技术、交通等条件以及销路情况，建立起自己的工业企业。

1990年乾县乡镇企业分布情况表

乡(镇)名	企 业 单 位 数 (个)					企业人数(人)
	合 计	乡 办	村 办	联 户	个 体	
姜 村	155	11	15		129	2723
王 村	130	8	19	10	93	1220
马 连	747	14	22	78	633	2980
薛 禄	544	7	2	6	509	1575
大 墙	76	7	5		64	577
周 城	152	6	13	11	122	1448
城 关	2197	29	61	402	1705	6261
长 留	70	8	24	12	26	1470
杨 汉	336	6	18	22	290	1251
梁 村	210	4	25	32	149	1993
灵 源	38	7	9	6	16	2897
阳 洪	271	13	10	37	211	1730
大 杨	423	11	4	4	404	705
临 平	542	6	32	35	469	260
新 阳	119	11	21		87	900
漠 西	18	2	4	4	8	317
乾 陵	65	6	11	9	39	1874
铁 佛	110	7	23		80	810
阳 峪	175	8	46		121	965
梁 山	21	4	7		10	312
吴 店	11	2	7		2	207
注 泔	80	2	19		59	969
峰 阳	35	1	20		14	281
石 牛	84	7	21		56	453
关 头	92	3	24	1	64	223

第五章 改革开放后的民营工业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乾县经济体制急剧变化，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截至1997年底，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8821户，从业人员17762人，注册资金4360万元，年产值1943万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5亿多元，年上缴税金830多万元。全县共有私营企业96户，投资人数160人，雇工2131人，注册资金2574万元，年产值9600万元，年上缴税金170多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值500万元以上的3户，300万元以上的2户，200万元以上的5户。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2户，500万元以上的3户，200万元以上的5户。

全县共有外资、合资企业6户，分别是陕西海升鲜果汁有限公司、陕西永福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陕西天源旅游服务公司、陕西懿德太子墓有限公司、陕西乾县影像诊断公司、陕西秦华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1人，投资总额877.52万美元，年产值7799.6万元，利润732.44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305.433万元，出口创汇1030万美元。

乾县非公有制企业已粗具规模，形成了轻纺、化工、橡胶、建材“四大龙头”和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两大群体”。果汁、棉布、棉纱、硅铁、电石、炭黑、轻钙、橡胶等产品成为非公有制企业的拳头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

新联纺织厂位于乾县工业区312国道南侧，1993年4月创办。占地1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固定资产600万元，拥有国产先进织机280台，生产品种20个，年产坯布2000万米，职工268人。1993~1997年实现税金300万元，产品获国家“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1998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

1995年7月，陕西省乾县福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永丰泰有限公司合资联办“陕西永福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当年注册资金600万元。该公司位于乾县工业区312国道北侧，占地4089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拥有织布机1692台，年产各色布匹2600万米，年产值约1.2亿元，创汇280万美元。到1997年10月，资产总额达2600万元。为陕西省创汇十大明星企业之一。

咸阳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乾县工业区，占地792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400万元，员工120人，各种彩印包装设备68台（件），下设彩印、型料、纸箱三个分厂。主要承印高档彩色包装盒。1997年实现销售收入1960万元，完成利税65万元，被咸阳市确定为“明星企业”。

陕西海升鲜果汁有限公司是一家合资企业，总投资8000多万元，引进瑞士布赫集团一流苹果浓缩汁生产线设备，年处理苹果5万吨，生产苹果浓缩汁6000吨，产值6000万元，出口创汇700多万美元，年上缴税金300万元。

西安铁路峰阳水泥厂由西安铁路局创建，厂址位于峰阳镇，占地面积72亩，资产投资2400万元，有职工干部164人。生产线采用微机全自动控制系统，生产规模年产5万吨，年产值1225万元。所产“铁地牌”水泥质量稳定可靠，出厂合格率100%，远销省

内外。

乾县精工橡胶工业总公司 1984 年创办, 该公司位于马连乡, 拥有注册资金 618 万元。主要生产各类重型工业所需的精密橡胶配件, 其产品荣获“中国杨凌农业博览会后稷金像奖”, 年产值 300 多万元。

马连机械铸造厂, 位于马连镇, 占地 10 余亩, 拥有固定资产 140 余万元, 注册资金 86 万元, 年产值 200 余万元。1997 年被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命名为“乡镇企业基础管理优良级企业”。

马连橡胶厂, 位于马连镇高西村, 拥有固定资产 50 万元, 年产值 70 万元, 年上缴利税 14.8 万元。生产化工设备 F₄ 垫圈、板式换热器垫圈和浮选机衬板、聚安脂产品等。产品 1996 年荣获“中国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

姜村机瓦厂 1991 年 6 月创办, 年产值 100 多万元, 年利税 14000 多元, 现有工人 110 余人。

咸阳中元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区内, 占地 5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960 平方米, 有员工 185 名。固定资产 530 万元, 日产床单被罩 6000 条, 其他印花工艺品 8000 件。1996 年首创灭菌、保健型床单, 获国家专利。

咸阳多功能电器厂 1992 年 8 月创办, 位于工业区东 312 国道南侧。占地 7.16 亩, 厂房 440 平方米, 有固定资产 640 万元, 年上缴利税 48 万元。生产的多功能电器先后荣获三项国优、三项金奖和中国发明协会铜奖。

乾县工业企业管理机构沿革表

起止时间	管理机构名称
1956~1958	工业交通科 手工业联社
1958~1960	工业交通局 (工交科与手工业联社合并)
1960~1961	工业局 (工交局分设为工业局与交通局)
1961~1977	工交局 (工业局与交通局再次合并)
1978~1980	工业局 (工交局再次分设为工业交通局)
1980~1990.12	乾县经济委员会

乾县乡镇工业企业管理机构沿革表

起止时间	管理机构沿革
1956~1958	手工业联社
1958~1961	工业交通局
1961~1975	工交局

续表

起止时间	管 理 机 构 沿 革
1975~1977	工 交 局
1977~1983	社 队 企 业 管 理 局
1983~1984	社 企 多 经 局
1984~1990	乡 镇 企 业 局

注：该志 1989 年以前的数字是按 1980 年不变价计，1990 年的数字是按 1990 年不变价计。

电 力

1958年6月，乾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乾县变电站筹建处。同年11月1日，第一台柴油发电机向县城送电成功，揭开了乾县电力事业发展史上的第一页。

从1958年至1998年的40年间，本县电力事业从无到有，从不足100千瓦的柴油发电机到建成较大容量的110kV变电站和输配电网络，从县城几家用电户到彻底消灭无电村（本县于1995年实现村村通电），从落后的简陋设备到较先进的自动化微机管理，历经曲折与艰辛。现乾县电力系统有110kV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40000kVA/2台；35kV输电线路39.82公里/5条，35kV变电站5座，主变容量35150kVA/9台；用户35kV变电站3座，主变容量7600kVA/3台；10kV配网线路938.8公里，配电变压器113879kVA/1206台；农村低压线路1645.5公里。直管用电户3011户，农村用户10.87万户，年售电量1993年首次过亿千瓦时（度）。于1995年建成西北地区首家县级电力调度所，电费结算采用微机处理。电力从业人员165人，电力局下辖四科一室（生技、用电、农电、财务，办公室）和综合服务公司，基层单位有供电所、变电站、修试所、计量所等，承担全县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供用电工作。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沿革

1958年6月，大办地方工业，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乾县变电站筹建处”，发展电力工业。当时编制5人，临时租用县城内宋家巷民房办公，是年底搬入新建变电站（即现在乾县电力局所在地）。

1958年，乾县、永寿县、礼泉县三县合并称乾县。乾、礼两县变电站合二为一，仍

称“乾县变电站”，有职工 29 人，属乾县政府工交局管辖。当时大部分职工迁至原礼泉变电站工作，“乾县变电站”的建站工程基本停止。

1962 年，三县分治后，乾、礼、永三县各自成立了供电所。

1963 年，西安供电局咸阳供电分局接管了乾县供电所业务。

1964 年底，陕西省农电局直接领导各县农电业务。乾县供电所改称“乾县农业用电公司”。

1968 年本县水利水保、电力两大系统合并，农电公司改称“乾县水电站”。

1969 年水、电分家后，改为“乾县农业用电管理站”。

1971 年又改称“乾县农业用电公司”。

1972 年改称“乾县电力局”，隶属咸阳供电局。

1989 年划归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直管，仍称“乾县电力局”至今。

1983 年乾县电力局机构设置

单 位	类 别
内 属 单 位	政办组、生产组、用电组、后勤组、修试班、校表班、劳动服务公司
供 电 站	35kV 保线站、城关供电站、临平供电站、阳峪供电站、阳洪供电站、姜村供电站
35kV 变 电 站	阳峪变电站、阳洪变电站、姜村变电站、临平变电站、南沟简易变电站

1991 年改“组”为股，后勤组改为财供股，政办组改为办公室。

1993 年改“股”为科，增设农电科。

1996 年用电科内设计量所、用电监察组。

1996 年乾县电力局机构设置

单 位	类 别
局属科室	办公室、生技科、用电科、农电科、财供科、综合服务公司（修试所、调度所、计量所）
供电所	城关、城区、阳洪、临平、姜村、阳峪 6 个供电所，35kV 保线站（1 个）
35kV 变 电 站	阳洪、阳峪、临平、姜村、南沟、峰阳六个变电站

第二节 局以下管理机构

供电站（所）

1965 年底县农电公司决定成立乾县第一个供电站——临平供电站，以后陆续成立了城关、姜村、阳峪、阳洪四个供电站。1987 年增设城区供电站，原保线站划城关供电站管理，三年后保线站又分出。1995 年，改供电站为所。

变电站

县电力局最初成立时，仅一个 35kV 变电站。1974 年初建临平变电站，1975 年建姜村变电站，1976 年建成阳峪变电站和阳洪变电站，1999 年建峰阳变电站。

水利系统的北昌、上座、大北沟三座抽水专用 35kV 变电站于 1972 年建成。其中北昌、上座两个变电站电源由武功红卫工具厂出线，大北沟变电站电源 T 接于乾临线路上。

修试所

为适应农网大修改造工作需要，当时的农电公司于 1965 年上半年成立了修试班，1994 年改称修试所，被称为电力行业的“赤脚医生”。现已承担咸阳地区（含高陵、周至）11 县的主变预试、开关大修和继电器保护检验工作，及本县的配变修理试验工作。

校表班

1972 年成立校表室，主要承担局计量表计及用户表计的检修校验工作，1988 年改为校表班。1997 年计量所成立，校表班归属计量所管理，同时组建了计量外勤班，专门从事计量计的装拆工作。

汽车班

1988 年成立汽车班，1996 年撤建制，车辆划归办公室及各种科室管理。1998 年恢复建制。

农电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农村用电的管理，1979 年在各公社（现在的乡镇）设一名“电管员”专管业务，业务受电力局领导。1986 年成立各乡镇电管站，设站长、会计、出纳三人管理农电业务，行政上受乡镇领导，业务上受电力局管理。由于上述管理方式弊端甚多，电力局于 1997 年 1 月对各乡镇电管站实行了人、财、物统管，实行定员、定编、定职责、定期会计办公和站长例会制。现有乡站管理人员 75 个，村电工 231 人，对稳定农电队伍及农村用电秩序、加大低压电网改造力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合服务公司（多种经营机构）

1989 年组建外线施工队，以待业子弟为主，主要承担电力线路工程施工任务。1985 年成立综合服务公司，下设外线队、商业组，除外线工程施工外还销售电力器材及电表等。后随形势发展又添置冲床、剪板机、折边机、自动点焊机等设备，增设内线加工车间。主要承担低压配电屏、计量箱柜、线路铁附件的生产以及内线工程施工任务。

十几年内，综合服务公司既在电力基本建设、城建工程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又为县局培养了一批年轻骨干人才。商业组的电器材料以质量优、价格合理远近闻名，不少邻县、县内的用户专门远道到商店来购买电器材料和计量箱、柜等。

调度所

9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县域内用电量逐年增长,电力供需矛盾加剧。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合理调配负荷,加强计划用电,统一事故处理和生产指挥,提高电网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更好地管好电网供好电,使电力能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网调度条例》,明确县级调度的地位,建立县级电力调度机构已成为客观必要。

乾县电力局调度所包括调度、通讯、自动化三个部门,定员8人,为国家五级调度。于1993年由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立项,总投资200多万元,1994年开工建设,1995年7月考察设备与订货,1996年4月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同年10月份工程一次通过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西北电管局、省农电局、咸阳供电局的专家及领导,同时宣告调度所成立并投入运行,从而填补了西北地区电力系统没有县调的空白,成为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电力系统第一家县级调度机构。1997年7月该所的自动化系统实用化,经电力部委托电管局一次验收,达到标准化程度。

通讯使用电力载波、市话和无线电三种手段。日常业务以电力载波为主,市话和无线电并存,互为备用,使得机关大院、基层班站、家属用户、调度端和站端、县调和地调之间的通讯畅通无阻。除此而外,电力载波通道还是调度自动化系统的运动通道。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克服了过去人工抄表误差大、核算不准确及时、信息传递缓慢等困扰生产指挥的障碍,它以准确的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为县局生产指挥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并可以直观地反映全网的潮流分布、用电负荷、设备状态等,保障了电力网的安全经济运行,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仅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解决目前主网损耗偏大一项,全网平均年受益36万元。

调度所的成立,打破了过去小域范围内变电值班人员管理电网的传统模式,克服了变电运行技术个人差异的主观缺陷,提高了电网管理的科学技术含量,为电网的扩建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进一步实行35kV变电站无人值守和办公自动化提供了物质技术保障。

电算机构(微机房)

电力局1997年投资15万元购置微机4台,培训人员,组建电算室,用微机代替人工计算电费、开票。

采用“抄核收”电算化,进行统一管理减少差错,避免失误,工作效率提高150%以上。

第二章 电力事业发展情况

1958年乾县变电站安装粮油加工厂所购84千瓦柴油发电机,同年11月1日,发电机正式运行送电。由于发电机容量小,供电仅限于县委、县人民政府、群众堂、武装部、

县中学和城内主要街道的照明。

1958年底，由西安电力学校来乾县实习学生架设礼泉至乾县35kV高压线路及县城内主要街道线路，全长70.5公里，木电杆及电线等器材全由乾县筹集资金从外地购回。当时，因本县35kV变电站没有建成，暂由礼泉变电站10kV输电，全县仅有一台容量为50kVA的变压器，架设在县城北十字西北角。

1959年1月下旬，由礼泉35kV变电站10kV供电线路运行，乾县城内居民用电从此开始。

1959年三四月间，交流电通往县城外，照亮了老鸦嘴水利工地，县水泥厂料石粉碎、搅拌、高架运输等工作全过程由电力带动。

从1958年乾、礼、永三县合并，重点发展礼泉电力事业，本县农村仅灵源公社孝义几个生产大队（现行政村）因与礼泉毗邻，于1960年4月从礼泉县城接线通电。

1962年2月，由西安送变电工程公司帮助安装乾县35kV变电站，同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变电站容量为1800kVA。此后，农村用电逐步发展到乾县北部的乾陵、阳峪、吴店公社（现乡）和西部的临平、周城、石牛等社队。当时广大群众筹资办电的积极性迅速高涨，县、社共筹集资金达13.6万元。1962年以前，乾县只有10kV线路70余公里，而且全是木杆子，配电变压器仅有15台，年供电量57600多度（千瓦时）。

1965年，为适应全省农电发展的需要，提高县级电业管理水平，成立了姜村、阳峪、阳洪和城关四个供电站，改善了用电管理工作，并促进了农电事业的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农电公司领导受到冲击。1967年，造反派宣布夺权，使乾县农电事业处于混乱状态。1968年省农电系统“造反”组织——斗批改联络站命令关中地区24县、市农电公司停止上缴电费，致使全省停缴电费达331亿元，仅乾县就有15亿元。同年，本县“造反派”的武斗愈演愈烈，农电公司内部更加混乱，停电事故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

1971年后，本县电力事业发展较快。同年11月，县电力局招收了27名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知识青年，从1972年开始分两个施工队对全县线路进行整改。整改时，施工队吃住在农村，不顾严寒酷暑，受到各社队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当时，社队自筹资金15万多元，自制水泥电杆3230根，购置水泥电杆1560根，改换裸铝线14.3吨、黑绝缘线116600米，修旧利废、自制铁横担2415根，木横担3720根，拉线2859条。一类线路由整改前的130公里上升到274公里，二类线路则由整改前的402公里下降到195公里。

1972年8月，咸阳供电局将其直接管理的35kV线路和变电站交给乾县电力局维护管理。县电力局针对部门线路及设备长期带病运行等问题，于1977年成立35kV保线站。

80年代初，本县60余亩农田要靠抽水灌溉。为了解决抽灌用电问题，咸阳供电局组织全地区力量会战，利用在县境内154信箱的庄头——乾县35kV线路，升压改造为110kV线路。乾县35kV变电站亦升压改造为110kV变电站。1972年9月，北昌、上座、大北沟三座抽水变电站建成。1974年先后建成姜村、阳峪、阳洪三座简易35kV变电站，后改建成正规变电站。

1975年，全县25个公社全部通电。306个生产大队中有300个通了电，占98%。县

变电站由 35kV 升至 110kV, 增容到 $2 \times 20000\text{kVA}$ 。建成 35kV 变电站 4 座, 架设 35kV 输电线路 26 公里, 10kV 线路 665 公里, 配电变压器 690 台, 容量 52495kVA, 农村低压线路 980 多公里, 为本县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75 年下半年, 本县电力事业受“批判右倾翻案风”的影响, 职工思想一度混乱, 窃风电为害一时。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 电力局主攻线损率居高不下的问题, 查处窃电、下用电量、计量不准等问题。电力局职工包片住队, 落实责任, 完善计量管理。1978 年平均线损下降到 26%。

1979 年后, 县电力局贯彻落实中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重大决策, 电力工作大有起色, 面貌焕然一新。1979 年线损率从上年的 23% 降到 17.4%, 1980 年又降到 14.9%, 1982 年再降到 10.93%。1983 年受到西北电管局的表彰奖励。到 1985 年全县输电线路 41.2 公里, 配电线路 842.3 公里, 配电变压器 830 台, 全县年用电量 6333 万度, 电费收入 461.3 万元。

1985 年, 咸阳供电局系统进行企业整顿工作, 乾县电力局经过整章建制、规范管理, 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都有进一步提高。1986 年至 1990 年配电变压器增加 86 台, 10kV 线路增加 58.76 公里, 供电量逐年上升, 线损率逐年下降。

1985 年至 1990 年, 电力系统陆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和“三为”服务活动(即电力为农业生产、为农民生活、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从行业内部开展反电霸作风, 请社会各界监督, 树立行业形象, 收到较好的效果。如推行报装接电“五五六”制度; 使用礼貌语言; 一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反对吃拿卡要等坏风气, 曾先后荣获“县级文明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1990 年以后, 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电力局又开展了“整顿农村用电秩序”活动。配合省政府及物价部门坚决执行农村照明用电最高限价, 实行农村综合电价。消灭无电村, 对农村低压线路进行有计划的全面整改和推行标准化台区建设。在农村由电管站实行电价公开, 月月公布电费, 统一账、卡、票据, 开展不定期检查, 解聘不合格的电工。经省、市、县政府监察、物价等部门多次检查, 乾县农村电价稳定, 秩序良好。1993 年获省政府 16 厅局“创佳评差”先进单位称号。

1995 年投入 100 多万元, 建设标准化用电村 23 个(投资按局投一点, 国家补贴一点, 群众集资一点), 在全县境内开展低压整改活动。

1995 年在行业内部开展的“三站达标”活动中, 通过严格要求, 细致工作, 于 1996 年底局属 6 个供电站, 4 个变电站全部达标, 十多个乡电管站达标。

1995 年以后, 县政府决定对县城进行大规模改造, 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经济形势, 几乎重建了县城供电系统网络。仅南环路、东环路、东新街、东大街、人民广场等新建街道的路灯、灯塔全部投资就达 190 多万元, 被授予城建“特等奖”。

第三章 供电和用电

第一节 供 电

乾县电源来自西北电网。1974年以后,乾县用电分别由乾县110kV变电站和四个35kV变电站10kV出线供电。

110kV乾县变10kV线路共13条,其中专线5条(板机厂、元件厂、大修厂、154信箱、灵源),公网2条(公网、城关),农网6条(阳洪、杨汉、长留、大杨、漠西、乾陵)。35kV线路6条:乾临(平)、乾姜(村)、乾永(寿)、乾军(监军镇)、乾仪(井)、乾礼(泉)。

临平35kV变电站10kV线路7条,其中专线2条,农网5条(临平、周城、新阳、石牛)。

姜村35kV变电站10kV线路4条(姜村、梁村、马连、薛禄),35kV出线1条(南沟35kV抽水专用)。

阳洪35kV变电站10kV线路6条,其中农网3条(注泔、大墙、灵源),专线3条(郑马抽、铁合金、阳砧)。

阳峪35kV变电站10kV线路7条,其中农网4条(峰阳、梁山、吴店、铁佛),专线3条(铁佛抽、电石、阳峪抽)。

大北沟抽水站35kV变电站T接于乾临35kV线路,北昌、上座抽水35kV变电站出线在武功镇渭源工具厂,154信箱35kV变电站T接于乾礼35kV线路。

第二节 用 电

农业用电

本县农业用电始于1960年,灵源乡孝义、灵源等几个生产大队距礼泉县城较近,先一步接通电源开展农副业加工。1962年,乾县35kV变电站投运后,农村通电先发展到北部地区,以后25个公社逐步通电。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电网逐步扩大,农业用电在农村发展较快,由单一的照明到电力抽水灌溉,再发展到多种形式的农副产品加工用电和乡镇企业用电。1981年后,农村用电迅猛增长,至1985年农业用电发展到当时的高峰阶段。到1990年全县农网10kV线路929.2公里,配电变压器943台,总容量69428kVA,农村低压架空线路1476.28公里,农村电力机井装机31602千瓦/1977台,抽水站装机54326千瓦/725台,农副加工装机26753千瓦/6121台,农村工业装机13423千瓦/1631台。全县425个行政村全部通了电。电力灌溉面积34.5万亩,用电总户数6.95万户,年用电量5000多万度。1991年至1997年农业用电量在5100万~6000万度之间波动。

地方工业用电

本县地方工业用电先于农业。1959年县水泥厂、老鸦嘴水利工地开始施工用电后,县

电机厂、修造厂、综合厂、磷肥厂等八个工厂先后使用电力生产。30多年中县办地方工业及部分省市厂子由小到大，由少到多。1979年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到1990年，仅县办厂及集体办厂的配电变压器就有63台，容量14362kVA，装机4698千瓦，年用电量5256万度。1991年至1997年，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工业用电量在2400万度至3615万度之间波动。

生活照明用电

1958年乾县城内开始使用电力照明，随着农村电力事业的发展，农村广泛地装上了电灯，县城和临平镇、梁村镇、薛禄镇、峰阳镇、王村镇、铁佛镇陆续装上了路灯。群众生活水平随着经济的发展日益提高，农民普遍购买了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设备。1985年农村生活照明用电91万度，1990年全县照明用电高达776万度，占全县电量的10.14%。1992年全县照明电量达1187.2万度，1994年达2218.4万度，十多年来照明电量一直处于直线上升趋势。

1991~1997年乾县分行业用电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	5141.32	5004.06	4909.39	6213.28	6008.05	5162.20	5050.97	4074.13	4943	
其中	排灌	2177.27	2665.42	2490.73	4267.96	4216.04	3844.49	3531.71	2713.66	3497.2
	农业	2680.23	2194.16	2290.56	1812.96	1676.11	1362.23	1245.45	1642.16	1452.2
二、工业合计	2712.03	2489.59	3665.15	3210.63	2360.19	2553.76	2022.34	1907.18	2768.1	
其中：乡镇工业	1676.74	1697.85	1879.98	1656.17	1338.62	1336.83	889.45	682.09	826.6	
三、建筑业	12.36	15.33	8.31	13.38	31.73	37.08	69.17	235.09	73.52	
四、交通、邮电通讯	18.68	24.43	22.82	37.82	64.33	40.76	114.13	267.36	155.57	
五、商业、饮食、物储	24.49	27.59	28.44	38.76	65.16	57.79	149.69	260.37	169.38	
六、其他业	150.50	195.91	173.64	199.62	254.34	194.51	693.16	804.47	517.2	
七、城乡照明	820.04	1187.23	1665.84	2218.37	2294.19	2308.07	2528.78	2721.81	3201.6	

第四章 安全用电及农村电网整改

第一节 安全用电

由于50年代后期的旧电力设备不合规格，质量较差，加之安全用电知识未能普及，

造成设备运行故障多，触电伤亡事故多，窃电和浪费行为严重。1963年全县线损率高达38.4%，周城馈路线损为44.7%，大墙馈路线损为54.5%。1963年上半年全县拖欠电费达20825元，是年3~9月份触电伤亡5人。农电公司据此对农村低压线路进行大修整改，并开展“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宣传活动，派职工深入社队细致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1964年2月到9月，对全县农村的配电线路及配电变压器进行了检修，7个月内共整改户外低压线102公里，拆除不合格的户内动力线路，更换不安全的电线，安装了户外保险。共计清除大小缺陷43781件，此项工作一直持续到1965年上半年。全县还改造线路10kV线46公里，安装了80组避雷器，并成立了修试班，奠定了安全、经济用电的基础。

1971年，石牛公社朱家村发生了触电群伤事故，造成4人死亡。全县发生电器火灾5起，低压线路倒杆、断线30多起。1967年至1971年全县触电死亡达23人。因此，电力局发动第二次安全用电宣传活动，会同文教、卫生、政法有关部门在城乡开展宣传安全用电，县广播站、剧院、电影院、各公社放影队都配合了这一活动。1972年触电死亡锐减至2人。

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初，全县用电逐步走上正轨。农村各配电室都安装了“自动跳闸”设备，以保护人身安全。各公社相继成立了电管站，对用户电表采取“群表”形式，土法制造的“自动跳闸”设备改为科学的“触电保安器”；对新建配电室实行供电局统一设计的标准格式，变压器砖石墩逐步改造为铁架架设。各乡镇电管站每年都有低压线路改造计划，各乡镇电管站的安全、线损率等被纳入电力局的考核制度之中，触电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低，线损率稳中有降。仅1997年全县就投资86万元建成标准化用电村8个，改造低压线路10.35公里，建成标准化配电室42个。

第二节 电网改造工程

1998年，国家启动“两改一同价”工程（电网改造，电力体制改革，实行城乡同网同价）。在省农电局、县政府与县局共同努力下，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精心组织施工。经过两年多的持续工作，主网完成县级调度所的自动化改造工程35kV峰阳变电站土建安装工程，姜村、阳洪两个35kV变电站改造工程；配网对25条10kV线进行整改（新建57.88公里，改造146.24公里），改造轮换高耗能配电变压器535台；小城镇公网改造改建了五个乡镇（临平、薛禄、大墙、大王、梁山）10kV线路7.43公里，0.4kV线路5.3公里；农村低压线路改造了80个行政村，线路335.31公里；配电台区改造139个。

通过电网改造的乡、镇，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非常明显。改造过的农村用电质量明显提高，线损降低，电费降低，群众负担减轻，对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乾县小城镇公网改造明细表

序号	单项工程	线路长度 km		台区		批文
		10kV	0.4kV	数量 (个)	容量 (kVA)	
1	临平	1.59	1.321	3	300	陕农电计发(98)266号
2	薛禄	2.04	1.33	2	200	陕农电计发(98)266号
3	大墙	1.21	1.2	1	80	陕农电计发(98)266号
4	大王	0.9	1.05	2	320	
5	梁山	1.697	0.4	3	130	陕农电计发(98)266号
合 计		7.437	5.301	11	1030	

乾县供电线路新建改造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项工程	子项目	10kV 线路(km)			电杆(根)					开关
			新建	改造	小计	18m	15m	12m	10m	8m	
1	周城馈路	6	0.56	3.05	3.61			39	26	27	
2	临平馈路	4	3.08	0.48	3.56		27	8	24	20	
3	新阳馈路	6	0.54	9.84	10.38		9	11	8	5	
4	石牛馈路	6	4.08	16.56	20.64			11	44	16	1
5	长留馈路	8	2.93	3.44	6.37			15	31	22	
6	阳洪馈路	5	1.07	6.6	7.67		21	12	16	6	1
7	杨汉馈路	5	4.71	6.8	11.51			45	53	23	2
8	漠西馈路	4	0.8	2.8	3.6			4	9	4	
9	大杨馈路	4	1.32	1.13	2.45				22	6	
10	灵源馈路	2	0.355	0.4	0.755		5		5	3	
11	姜村馈路	8	5.872	3.18	9.052			101	56	34	1
12	马连馈路	2	0.6	0.82	1.42		1	2	5	7	
13	薛禄馈路	2	1.94	0.9	2.84		34	14	14	4	
14	梁村馈路	5	0.89	8.24	9.13		1	17	17	8	2
15	峰阳馈路	7	5.79	2.48	8.27			15	65	10	
16	吴店馈路	3	1	0.8	1.8			3	17	2	
17	铁佛馈路	6	0	15.36	15.36			4	1		
18	梁山馈路	3	1.697	1.6	3.297		1	29	17	13	
19	大墙馈路	13	8.28	22.89	31.17			55	119	23	2
20	东风馈路	5	0.755	7.78	8.535			30	9	14	1
21	注泔馈路	3	2.282	0.8	3.082			33	10	10	1
22	乾陵馈路	9	6.46	22.48	28.94	22	13	24	33		3
23	公网馈路	8	1.36	4.61	5.97	4	62	20	10		1
24	城关馈路	5	1.51	3.2	4.71	21	8	7	2	2	1
合 计		129	57.881	146.24	204.12	47	182	499	613	259	16

乾县高耗能配变电改造情况统计表

所名	序号	线路名称	配变台区改造		配合 0.4kV 配变改造		两项合计	
			台	容量(kVA)	台	容量(kVA)	台	容量(kVA)
阳峪	1	吴店馈路	17	1002	5	293	22	1295
	2	峰阳馈路	27	1227	6	260	33	1487
	3	梁山馈路	15	646	6	200	21	846
	4	铁佛馈路	11	823	2	180	13	1003
阳洪	5	大墙馈路	34	2466	8	533	42	2999
	6	注泔馈路	21	1180	5	303	26	1483
	7	灵源馈路	12	1056	7	610	19	1666
临平	8	临平馈路	27	1989	12	880	39	2869
	9	周城馈路	17	1231	12	899	29	2130
	10	石牛馈路	17	934	8	300	25	1234
	11	新阳馈路	19	1509	4	330	23	1839
姜村	12	梁村馈路	20	1732	4	293	24	2025
	13	马连馈路	16	1238	3	305	19	1543
	14	姜村馈路	20	1645	11	1203	31	2848
	15	薛禄馈路	10	719	4	380	14	1099
城区	16	城关馈路	4	390	5	525	9	915
	17	公网馈路	8	993	6	660	14	1653
	18	乾陵馈路	18	966	4	160	22	1126
城关	19	灵源馈路	0	0	1	315	1	315
	20	漠西馈路	11	746	2	113	13	859
	21	阳洪馈路	13	972	5	360	18	1332
	22	长留馈路	10	774	12	823	22	1597
	23	关头馈路	9	453	0	0	9	453
	24	大杨馈路	19	1571	4	286	23	1857
	25	杨汉馈路	13	959	11	793	24	1752
合 计			388	27221	147	11004	535	38225

乾县 0.4kV 网改验收完成任务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项		线路完成 (km)	杆基数	漏电保护 器 (台)	电路补偿完 成数 (千瓦)	配电柜完 成 (面)
	乡	镇					
1	乾	陵	6.75	160	357		4
2	漠	西	6.80	15.9	35		2
3	杨	汉	19.98	464	1254		7
4	临	平	20.32	506	1050		9
5	新	阳	10.93	240	570		4
6	灵	源	5.71	129	193		3
7	长	留	28.42	665	1280	128	15
8	周	城	20.81	653	1572	320	14
9	王	村	15.00	310	1112	128	5
10	梁	山	8.10	168			4
11	峰	阳	2.90	58			1
12	石	牛	14.48	295	595		9
13	峰	阳	9.69	205	118		4
14	注	泔	18.03	395	223	64	8
15	阳	洪	32.39	762	282	320	10
16	梁	村	30.17	694	2052		12
17	铁	佛	6.50	139		64	2
18	大	墙	9.81	222	681		5
19	马	连	11.50	251	800		3
20	梁	山	2.33	41			2
21	薛	禄	9.06	186	333		3
22	阳	峪	8.85	189	178		4
23	大	杨	13.07	305	704		7
24	姜	村	19.03	434	988	192	7
25	吴	店	6.57	145	186	64	2
合 计			538.68	12038	21703	1784	224

乾县 1958~1999 年电力事业发展情况一览表(一)

年 份 (年)	固定管 电人数 (个)	国家 投资 (万元)	通电 公社 (个)	通电 大队 (个)	35kVA 变电站 (个)	35kV 线路 (公里)	35kVA 变压器		10kV 线路 (公里)	配电变压器		110kVA 变电站 (个)	110kV 线路 (公里)	110kVA 变压器 kVA/台	年供电量 (万度)	备 注
							容量 (kVA)	数量 (台)		容量 (kVA)	数量 (台)					
1958	11	0.65	0	0	0	0	0	0	0	0	0					
1959	15	0.89	1	4	1	17.5	3200	2	4.5	50	1				0.84	
1960	15	1.12	4	5	1	17.5	3200	2	12	150	2				2.85	
1961	17	1.45	5	10	1	17.5	3200	2	35	260	5				4.86	
1962	23	1.65	15	17	1	17.5	3200	2	86	350	6					
1963	24	2.10	17	88	1	17.5	3200	2	230.2	1370	18				5.76	
1964	24	3.45	20	103	1	23.5	3200	2	246.2	1600	24				6.92	
1965	25	4.67	23	147	1	23.5	3200	2	276.2	1600	24				477.1	
1966	27	5.55	29	155	1	23.5	3200	2	310.5	1690	37				403.7	
1967	29	6.62	23	168	1	23.5	3200	2	323	3500	40				704.8	
1968	31	0.99	23	181	1	23.5	5600	3	323	3800	41				777.6	
1969	39	12.5	25	206	1	23.5	5900	3	323	5900	55				808	
1970	41	7.8	25	227	1	23.5	6345	3	422	6615	97				989.8	
1971	42	15.4	25	264	1	23.5	6840	3	422	6935	134				1151.2	

续表

年 份 (年)	固定管 电人数 (个)	国家 投资 (万元)	通电 公社 (个)	通电 大队 (个)	35kVA 变电站 (个)	35kV 线路 (公里)	35kVA 变压器		10kV 线路 (公里)	配电变压器		110kVA 变电站 (个)	110kV 线路 (公里)	110kVA 变压器 kVA/台	年供电量 (万度)	备 注
							容量 (kVA)	数量 (台)		容量 (kVA)	数量 (台)					
1972	63	19.2	25	284	1	43.5	7200	3	506	7430	144				1499.2	
1973	63	4.2	25	276	2	40.08	8800	3	530.138	7950	240				2069.9	
1974	63	14.7	25	285	3	40.08	11000	5	536.126	16350	357	1	35	20000/1	2768.8	
1975	66	15.1	25	292	3	43.08	12340	5	546.128	26790	358	1	35	20000/1	2968.3	
1976	68	4.1	25	301	5	43.06	18300	5	576.138	33450	360	1	35	20000/1	3057.7	
1977	64	4	25	806	5	43.395	15600	5	651.238	40600	498	1	35	20000/1	4068.8	
1978	65	9.5	25	306	5	43.395	17200	5	661.20	44760	596	1	35	20000/1	4088.9	
1979	73	6.1	25	306	5	43.395	18000	5	715.175	49140	652	1	35	40000/2	5087.9	
1980	85	7.3	25	306	5	43.395	20000	5	721.495	51435	690	1	110	40000/2	5407.4	
1981	94	6.1	25	306	5	43.395	21000	5	745.255	51855	694	1	110	40000/2	5415	
1982	102	1.2	25	306	5	43.395	24000	5	808.965	61245	746	1	110	40000/2	5516	
1983	105	3.5	25	306	5	43.395	25400	5	820.915	63340	787	1	110	40000/2	5816	
1984	108	7.2	25	306	5	43.395	26000	5	860.00	64700	310	1	110	40000/2	6100	
1985	113	11.4	25	306	5	43.395	28700	5	883.055	66545	897	1	110	40000/2	6735	

续表

年 份 (年)	固定管 电人数 (个)	国家 投资 (万元)	通电 乡镇 (个)	通电 行政村 (个)	35kVA 变电站 (个)	35kV 线路 (公里)	35kVA 变压器		10kV 线路 (公里)	配电变压器		110kVA 变电站 (个)	110kV 线路 (公里)	110kVA 变压器 (kVA/ 台)	年供电量 (万度)	备 注
							容量 (kVA)	数量 (台)		容量 (kVA)	数量 (台)					
1986	115	909	25	425	5	43.965	29600	7	891.055	67955	927	1	130	40000/2	7307	
1987	119	912	25	425	5	43.965	37200	7	891.055	68568	937	1	130	40000/2	8120	
1988	118	914	25	425	5	43.965	37200	9	896.055	68648	938	1	130	40000/2	7199	
1989	118	912	25	415	5	43.965	37200	9	896.055	68968	941	1	130	40000/2	8506	
1990	123	912	25	404	5	43.965	37200	9	929.285	69428	943	1	130	40000/2	7651	1990年以前不 含用户变压器
1991	125		25	406	5	43.965	37200	9	929.4	9517	1175	1	130	40000/2	9571	
1992	127		25	406	5	43.965	37200	9	929.4	9767	1180	1	130	40000/2	9674	
1993	128		25	407	5	43.965	37200	9	929.4	9887	1184	1	130	40000/2	11264	
1994	130		25	417	5	43.965	37200	9	929.4	11047	1187	1	130	40000/2	12817	
1995	135		25	417	5	43.965	37200	9	930.9	11347	1193	1	130	40000/2	11998	
1996	145		25	417	5	43.965	37200	9	932.70	113597	1200	1	130	40000/2	11215	
1997	164		25	417	5	43.965	37200	9	938.75	113897	1206	1	130	40000/2	11687	
1998					5	43.965	37200	9	989.55	113897	1206	1	130	40000/2	10628	
1999					6	43.965	42200	10	1023.95	105723	1237	1	130	4000/2	12679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乾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体改办），于1987年3月经上级批准与乾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简称经协委）一次成立。两个单位一套人员，两面牌子。1988年7月，乾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同乾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分设办公。1990年9月，乾县体改办更名体改委。1992年，成立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房改资金管理中心。房改办设在体改委。1994年机构改革乾县体改委更名为乾县体改办。1997年，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隶属于体改办管理。2000年4月，移交人劳局管理。

第二节 体制改革工作

1987年10月，乾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协同财政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与县属企业签订第一轮企业承包合同。

当年11月编成《乾县经协》一书，发行全国，宣传乾县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化纤布市场等，以促进同国内各地的经济技术横向联合。

乾县《体改动态》在企事业单位广泛发行，并且对在改革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的事迹，及时地推荐到各级体改报刊上发表。1987~1990年底，向全国、省、市级报刊投稿，共发表反映乾县改革情况的文章35篇。

为了发展和完善乾县经济技术协作，同年成立“乾县经济技术协作服务部”。其主要职能为：围绕物资、技术、资金、劳务的引进和输出，开展各项有偿服务活动。

1990年9月，乾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除负责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外，并协同农工部制定农村改革方案，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90年11月，乾县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第一轮承包合同期满，要求进行第二轮承包。体改委总结第一轮承包的经验教训，结合乾县实际，制定出一系列的意见和办法，与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拟定了《关于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实行审核签证管理的通知》。同时，会同乾县审计部门对乾县第一轮承包企业进行全面审计，审计不合格者不得进行第二轮承包。

1991年1月底，签订完第二轮承包经营合同。签订承包合同的单位为工业企业19户，商业企业11户，供销企业38户，物资企业4户，粮食企业2户。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建国后的最初三年，是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为了统一财政经济，稳定物价，乾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联系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重点打击投机商，控制全县市场，稳定物价，树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同时，有计划地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得农业和手工业得到迅速的发展。

1955年成立了乾县计划委员会。在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下，制定乾县的经济计划以及实现的步骤、措施。1957年3月，乾县计划委员会与乾县统计科合并为计统科。主管计划管理、国民经济统计、物价管理等。1959年4月，计划委员会从计统科分出，恢复原名。1960年，计划委员会将原对国家统配物资的计划、分配、调运、保管等工作移交物资局管理。1962年12月，乾县劳动工作由民政局移至计划委员会，关于劳动力计划、劳动力调配、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工作也随之由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委员会的所有机构一律撤销，一切权力归乾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从此隶属乾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乾县的计划管理工作再入正轨。1986年9月，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乾县计划财贸委员会，将财贸进出口的业务划归计财委管理。

1987年在乾县计划财贸委员会内设立乾县综合信息中心，后又增设矿产资源管理所及县级国土规划局。从此，乾县计划财贸委员会的业务范围为：计划、信息、矿产、财贸等。

第二节 计划制定与实施

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包括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计划。1955年乾县计划委员会编制了综合性的长期计划《1958~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的专业性长期计划》和分为前十年、后十年的《1980~2000年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规划》。在这些计划中包括了乾县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战略重点的转移、经济结构的重大调整、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生产的合理布局、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和推广应用等等计划指标。

1953年，乾县开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是根据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从实际出发，实现“一化三改”，即集中主要力量建立乾县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1957年底，乾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两家，集体所有制一家。在“一五”计划中，农业发展速度较快。1957年全县水浇地比1949年增加一倍多，生猪增加21919头。“二五”计划时期（1961~1965年），乾县的经济建设在“大跃进”的浪潮中展开。由于指导思想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反复强调政治挂帅，盲目追逐高指标、高速度，出现了浮夸虚报、脱离实际，所制定出的乾县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年）和“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制定的计划目标和措施只是纲要，无详细内容。“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1年），在编制计划时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急于求成，脱离实际。制定的某些任务和要求不少落空。“六五”计划（1981~1988年），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指导下制定的。强调实行以公有制为主，发展多种经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权限，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与此相适应，在计划管理体制中也有重大的改革。从1982年起，将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是一个由经济、科技、社会三结合的规划，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到1985年底，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了8030.8万元。主要指标，如农产品产量、乡镇企业的收入、财政收入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等提前完成了计划。“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年），在制定计划时，忽视了必要的集中以及其他因素在传统经济体制中的影响。1987年财政收入仅达873.2万元。但是，在国家深化改革的大气候影响下，1990年，财政总收入1694.3万元，比1989年增加17.4%。“七五”计划主要指标基本上完成。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是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基建项目、规模、投资以及技术改造投资的管理。乾县计财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和乾县的具体情况，综合平衡，立项审查，下达有关单位执行。

建国 40 年来,乾县基本建设有计划地发展,取得很大成就。固定资产投资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增加,1950~1990 年,基本建设生产性建设累计投资 4.1 亿元。其中 1979~1989 年的 10 年间累计投资 5703.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1%。1950~1990 年新增固定资产 7644.03 万元。其中 1979~1989 年 10 年间新增固定资产为 57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8%。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既要保证生产建设,又要兼顾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三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以前,乾县的统计工作只是属于统计实践。至民国时期,乾县政府虽然成立了统计室,但其工作极不细致和深入。建国初的统计工作皆附于单位内部,人员由单位自行选配,无专门机构。

1962 年,乾县统计局正式成立。截至年底,县级有专职统计人员 14 名,兼职 6 名,各公社、企业兼职 54 名,生产队兼职 2122 名。

第二节 统计范围和项目

乾县统计局除涉及工业、农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财政、物资、修缮维护九个统计范围外,同时也对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气象等方面进行统计。随着社会的发展,统计工作的范围不断扩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邮电、电力、税收、保险、旅游、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和综合统计等。在这些大的方面里又包括多项的单项指标和单项标志。

第三节 统计方式

乾县统计局的统计方式主要有统计调查、统计资料的整理、抽样调查、分析研究、统计推算和预测。乾县统计局规定被调查单位以统计报表方式上报,各乡镇每月、季、半年以电话和邮寄送报。

统计资料整理是对报表资料系统的加工,或者是按照调查汇总表的要求对调查资料的汇总。乾县统计局从 1980 年起每年把全县统计资料汇编成册(1949~1980 年乾县国民

经济统计资料汇编为一册)。在《乾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中,大量地汇集个体单位的原始材料,经过科学的综合、加工,使其系统化,成为能够全面反映乾县各方面情况的综合性数字资料。

抽样调查是在无法进行全面调查的情况下采取的统计方式。1981年乾县统计局对乾县林业情况的调查就采取抽样调查。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沿革

明代以前无从查考。清代季州户房经承商号办帖事宜。1916年乾县商务会成立,主要负责本地区各商号,摊派各种款项,并代表本地区商户同政府、驻军交涉事宜以及处理商户之间纠纷等。

1950年,乾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下设市场管理组。

1951年,乾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这是乾县私营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团体,具有宣传教育、业务辅导和督促纳税三大任务。同时,在王乐镇、临平镇、薛禄镇、梁村、杨家庄、铁佛寺均设办事处。乾县城内有百货、杂货、花布、国药、粮食、饮食、手工业和摊贩业八个同业委员会,以及文具业和服务两个同业小组。乾县工商联在“文化大革命”中自行消失。

1955年,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以工商科领衔,由各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税务、银行和工商联等有关单位领导成员组成。1968年,成立了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姜村、临平两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薛禄、杨家庄、梁村、铁佛寺、注泔、关头和城关镇七个市场管理委员会。

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与商业局合署办公,至1967年,始与商业局分开,单独对外办公,并兼管城内房地产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级工商、税务、财政三家曾于1969年合称为乾县财政经济管理站。以后,基层工商行政机构亦与供销、国药、食品部门合并。

1971年,成立乾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城关、关头、临平、大杨、红光(即今铁佛寺)、梁村、杨家庄、漠西八个市场管理所。1979年8月,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恢复。下设一个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强家、冯市、临平、梁村、薛禄、城关镇六个基层市场管理所,一个牧畜交易所。

1982年,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始设行政管理、工商企业、市场管理、经济检查及经济合同五个股。1988年增设一个财审股,并且建立一支经济监察大队。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指官方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修理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停业、转业进行登记的管理制度。乾县明代以前无从查考。清代时，州署户房负责办帖（即办理执照）事宜。民国时，则由商务会办理。

1937年乾县共有商户160家，其中棉花土布业73家，平民工厂和私营布业工厂各一家。1940年，加入同业公会的商号有152户，其中棉花土布30家，杂货业44家，其他商业78家。

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于1953年第三季度第一次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证。计有手工业627户（含印染业50户），棉花加工148户，商业280户，饮食业12户，服务业46户，共计1113户。1954年，乾县私营手工业655户。

1956年，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全县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进行调查，计有公私合营4个，供销合作社经营15个，合作小组15个以及个体户50个，共计84户。由县工业科换发新证照。1958年，对乾县私营商业换发证照，由乾县商业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1965年，公私合营工商企业转化为国营企业。当时有合作商店24个，合作小组2个及个体商贩47个。次年，复行对全县工商业进行登记，并换发新证。

“文化大革命”时期，乾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停止。到1979年，乾县共有省、地、县三级工商企业30家。1980年6月，工商局进行工业普查，全县计有工业企业210户，特种行业48户。1982年对其他企业进行普查，普查结果，计有商业企业600家，运输企业3家，建筑企业82家。

1984年，全国统一对国营和集体企业验证发照。所发证照有效期为五年。乾县工商局企业股则每年对全县所有国营、集体企业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并且配合政府对企业进行必要的清理整顿，促其按章合法经营。

截至1990年底，乾县工商企业有2914户，从业人员8150人（其中个体有证商业2355户，从业人员4764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36亿元。

第三节 市场管理

集市

唐代以前无考。《长安志》载：“北宋奉天（即今乾县）有薛禄镇。”古人说：“无镇不集。”此薛禄镇即为乾县有案可稽的最早集市。

明代，崇祯《乾州志》记述乾县有5处集市。到清代增加到18镇。

建国后，杨家庄、王乐镇、姜村镇、临平镇、关头镇、铁佛寺仍有集市。70年代以

后，杨家庄渐衰以至无集。截至1985年底，县境内有集市12处。分别为：城关镇、王乐镇、薛禄镇、马连村、姜村镇、大王村、注泔、临平镇、关头镇、铁佛寺、冯市和峰阳。

建国后的市场管理

民国以前，官方无专门市场管理机构。各种贸易属自发的自然状态。其中商会除对一些较为有名的座商摊款派捐外，对于一般行商及摊贩没有管理。

建国初期，市场管理的中心任务是稳定物价，搞活流通，逐步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五反”运动后，私商驻足，普遍要求歇业。乾县工商科积极鼓励经营，调整地区差价，组织物资交流会，活跃了市场。1953年起，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陆续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4年后，对私营工商业和私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快。扩大国营、合作社经营工商业，限制私营新设销售点，严禁其跨行经营，私营工商业日见萎缩。

“大跃进”时期（1958~1959年），乾县曾一度关闭所有市场。1959年，政府进入经济困难时期，生活日用品供应奇缺。一、二类物资黑市交易日多。县以商业局为主，抽调财政、公安、银行、城关公社干部组成工作组，对城关集市贸易进行管理。

1966年，实行“查获处理投机违法案件季报制度”，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在乾县建立了30个义务市管小组。同时在各集镇建立农民贸易服务部，对农民上市产品不许自营，而要由农贸部派员交易。市管人员采取集中分散的管理办法。这些原则和办法一直实行到70年代末。

1978年以后，市管政策放宽，市场逐渐转旺，允许少量农副产品上市，并且重开物资交流大会。

1982~1985年，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凡统购和派购的产品均可上市，个人和集体均可从事贸易。工业品除国家规定的重要生产资料及耐用消费品外，集体和个人均可经营。对短、长途贩运也解除了禁令。在乾县整个社会生活中出现了经商热潮。在县内很快形成了以布匹交易和服装加工的专业化市场（三眼桥市场、桥梓口市场），木材市场和建材市场也应运而生。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乾县第一个注册商标是乾县酒厂注册的“乾陵”牌大曲酒。截至1990年，乾县共有124户企业注册商标86件，其中全民性质的企业94户，注册商标57件；集体性质的企业30户，注册商标29件。上报国家工商局待批商标1件，有承印商标、广告业务的企业2户。

工商局对商标的管理，主要是对商标印制单位定期检查；对商标的使用单位和市场

假冒商标进行检查。具有商标印刷业务的乾县第二印刷厂，拒绝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印刷假冒商标的事迹，受到陕西省广播电台和《中国青年报》的报道。

1987年，查出随意改变注册人名称的企业两户；随意改变注册商标图形和图案的企业一户。1988年，查获两名制造销售假冒商标的不法分子，销毁假冒标签5200多张和手工印版等。

广告管理

广告是人们在商品交换时的一种经营手段。旧时的招牌、门匾、灯笼、酒旗都具有广告的性质。现在则以路牌广告居多，随处可见，广播广告也日有所闻，招贴广告偶尔可遇，霓虹灯广告均亦有之。

截至1990年，在工商局登记经营广告业务的有：乾县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部、乾县印刷厂广告印制经营部、乾县第二印刷厂广告经营部、乾县广告装潢摄影服务部。

乾县工商局在广告管理中，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严格的广告审查制度，以杜绝虚假广告。并且对街头露天广告清理整顿。规定在城镇指定点张贴广告，并设置统一的路牌广告。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乾县清代以前关于个体工商业情况无从考证。民国时期，乾县商号均属个体经济。政府除对其收税派捐外，无其他管理措施。

建国初，乾县个体工商业有较大发展，个体工商户很快增加到1200~1300户。1954年随着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的开展，政府限制农民兼营商业，不允许私营工商业新设销售点，个体商业趋向萎缩，仅余592户。

1959年以后，国家视个体经济为资本主义残余，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1960年，全县只剩下42户工商业小摊点，且均属照顾性质，只作登记管理，不发营业执照。1962年，重新恢复集市贸易后，个体经济有所回升，但到1964年，个体商贩仍仅有47户。“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个体工商户几乎绝迹。虽然黑市交易和短途贩运时有出现，但一经发现，多按投机倒把处理，这样，个体经济处于被抑制的状态。

1978年以来，国家经济政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积极鼓励发展民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私营工商业在改革的大潮中迅猛发展。从1982年开始，乾县城关镇不少群众开始了服装加工和贩运，随着服装业的兴起，化纤布贩运渐成气候，三眼桥化纤布市场和桥梓口成衣市场应运而生，县工商局加强了对这两个大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带动了更多的人从事个体经营。至1990年底，乾县有证个体工商户数已达2355户，从业人数为4764人。

乾县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0~1990年)

年份 \ 分类	户数	从业人数	农村户数	农村从业人数	城镇户数	城镇从业人数
1980	267	267	255	255	12	12
1981	294	296	264	264	30	32
1982	521	667	439	489	32	178
1983	924	1486	845	1398	79	88
1984	1637	2777	1507	2544	130	233
1985	2499	4593	2323	4291	176	302
1986	3056	6025	2858	5697	198	328
1987	4910	9296	4671	8840	230	456
1988	5438	10495	5048	9769	390	726
1989	6123	16724	5218	10752	483	838
1990	6815	18235	6173	11348	593	102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乾县民国以前的经济合同主要是田地和房屋买卖的契约,另外,还有租赁契、借款契、典当契、卖身契、分家契等。作为民间契约,一般由承担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具据,以保人、中间人或证人起约束监证作用。如发生违约行为,则告官裁决。

建国后,废止契约,推行新的合同制,鼓励订立各种集体合同。1952年,本县签订有花布、杂货两个集体合同,由工商科督促执行。以后,便实行主要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乾县供销社与农民签订购销合同。以后由于政策的变化,强调计划经济,包产包销,合同制便失去作用。

1983年,国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经济合同管理机关。1984年,乾县工商局设立合同股并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90年底,其仲裁合同纠纷207起。

工商局合同股每年对所签订合同进行两次检查。年初检查当年合同签订情况,年终检查当年合同履行情况,并且对所查无效合同和违法合同进行依法处理,对于发生纠纷的合同提出解决办法。1987年,查出有问题合同占签订合同的35%,无效合同(含违法合同)占签订合同的10%,履约率不到40%。1988年与上一年检查时有问题合同数字相当,但履约率则达76%。

签订合同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占总签订合同的70%以上;个体户、专业户占总签订合同的25%;其余的为社会零散合同(其中银行贷款合同占20%,保险合同占17%)。

1987年底,本县共监证经济合同35份。1988年,县政府要求对横向经济联合合同,

租赁、承包经营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等四种类型的经济合同都要进行监证。1990年全年监证各种经济合同近200份。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丰歉变化，涨跌不定。

建国后，乾县物价工作先后由贸易公司、乾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县商业局兼管。根据中央颁布坚持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物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强调集中统一定价，实行计划价格。1960年，成立乾县物价委员会，并健全了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1970年，乾县物价委员会撤销，物价工作归属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12月，根据统一安排，成立乾县物价检查所，隶属县计委领导。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物价工作也进行了转轨变型。改革所有商品由国家统一定价的方法，适当下放价格管理权限，扩大地方和企业的定价权。

乾县物价检查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乾县地方产品的作价原则，作价方法；制定和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指导各业务部门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协调乾县的价格争议；建立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二节 计划价格及价格管理

民国时期，乾县流通的货币除中央、中国、交通和农业四个银行发行的货币外，还有地方大资本家、私人钱庄发行的货币和外币，总计不下十余种。尤其在抗日战争中，钞票不断贬值，物价相应上涨，加之奸商囤积居奇，投机倒把，致使物价一日数变。1948~1949年5月，物价指数上涨万倍以上。群众叫苦不迭，给当时乾县经济造成极大的危害。

建国初，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建立统一、独立、稳定的货币市场。肃清伪币，严禁金银计价流通和投机买卖。对流通在市场上的伪币，以适当的比例价收购。乾县收购伪币、金圆券折合人民币6000多元。对群众中的金银亦按合理的价格收购。1943~1952年，乾县收兑黄金212两，白银112两，银元31250元，总计折合人民币60792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以计划价格为主,对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对工业品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商品流通体制是单一的国营渠道,生产资料实行统一分配,计划调拨。物价管理权限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分为中央、省、市、县(区)四级管理,企业没有定价权。

1957年3月,乾县计委对生活、生产流通价格进行调整,对牛粮比价,耕牛饲养成本及残牛、牛皮价格偏高问题提出安排意见。在当时,牛肉批发价0.43元/斤,零售价0.49元/斤,熟肉0.48元/斤;牛皮9.36元/张(收购价:残牛一等0.38元,二等0.36元,三等0.342元,等外0.27元),进销差价为13.16%以上。经调查应掌握在8%以内。

1960年,根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核定了缝纫、理发、建筑定额以及电费,安装、线路架设价格等收费。鸡蛋收购价在0.50元/斤以上,60°白酒出厂价为1.06元/斤,白糖临时出厂价为0.70元/斤,红糖0.48元/斤,小麦0.098元/斤。1961年1月,县物价委员会颁布《乾县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和修配收费标准作价管理暂行办法》。

1981~1995年,改革价格管理体制,有计划地分四批放开6400种(类)三类小商品价格,将过去单一的价格形式改为现在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在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的同时,还规定了优质加价、花色品种差价、季节差价、地区差价等价格政策。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消费品价格,由国务院和省级管理,其余由市、县管理。对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原先的21种减为12种,9种产品放开价格,自由购销。工业品种计划商品由过去的126种减为26种。对三类农副产品及完成定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市场调节。饮食服务业只规定最高毛利率。乾县毛利率为33%。

1986年后,实施价格指数双向目标责任制,即:市向县级下达价格指数控制指标,再由县物价部门按商品分类向各有关部门下达分类指数。乾县自实施价格指数双向目标责任制以来,均未突破下达指数。

1988年后,乾县贯彻“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以改革总揽全局”的物价方针。坚持“调、放、管”相结合,先后调整了化肥、农(地)膜、烟、酒、洗衣粉、肥皂、火柴等生活和生产资料价格共60多个品类1000多个价次。对县管的产(商)品价格,先后调整了自来水、御井大曲酒、手工挂面、理发等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调价总金额为72000元,占市下达乾县指数的36%。对供求矛盾突出的32种价格放开商品,实行提价前的申报制度。共审批计划外化肥2000多吨,自行车200余辆。对羊肉泡馍制定了质量标准 and 最高限价。

1989年,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三色标价签”制度(红色、蓝色、绿色标签分别表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共发行标签20万张。在“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中,重要价格变动实行公布制度。

1985~1990年底按期编写《价格信息》,共144期,举办“价格咨询”活动24次,引导人们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准确信息。

第三节 物价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进行调整和改革。1979~1983年，物价改革主要采取“走小步，以调为主”的政策。1979年3月，大幅度提高粮食、油脂油料、棉花等18种农产品收购价格。当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总指数比上年增长17.4%。粮、油、布、糖、煤等主要生活消费品销售价格不动，亏损由国家补贴。

1979年乾县主要农产品收购提价表

主要农产品	原收购价 (50 公斤)	提高后收购价 (50 公斤)	提高率
小麦	13.8(元)	16.60(元)	21.7%
油菜子	28(元)	36(元)	28.6%

1979年11月，适当提高了猪肉、羊肉、禽蛋、蔬菜等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副食品价格提高以后，职工每月有5元的副食补贴，价格基本稳定。

1981年11月，降低涤棉咔叽、涤棉细布、中长纤维织物等各种涤棉布零售价格。同时，适当提高部分烟、酒的价格。1983年1月，对纺织品价格施行有升有降的政策，棉布同涤棉布的比价从原来的1:2:4缩小到1:1:4，改善了市场供应。实行30多年的布票制度随之取消。同时，降低了手表、闹钟、电风扇、彩电等的价格。这次调价品种金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近1/4，量大面广。

1985年是乾县物价全面改革的起步之年。主要是放开猪肉价和调整粮价，取消国家统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制度，把国家统一定价改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议价，扩大市场调整，取消凭票供应。粮食合同订购的小麦、玉米等，实行“倒三七”比例作价，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合同订购以外部分，不按比例价收购。但是，市场价低于统购价时，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以保护农民利益。

1988年以后，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乾县对每个职工实行每月10元的价格补贴。对从外地调入的商品实行最高限价。对计划外生产资料实行全国统一最低限价。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1989年，再次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小麦每50公斤提高1.50元，玉米提高1元，油菜子提高10元。议价粮油的管理，议价经营利润率由原定不超过5%，压缩为不超过3%；对饮食业综合毛利率控制在33%以内。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物价监督检查，是国家管理价格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各个时期的价格政策和法

规贯彻执行的保证。1964年,全地区物价出现混乱,乾县物价部门开展全面审查。这是乾县价格监督的开始。当年,县供销系统共审查收购价格品种647种,错价141种,占21.77%;审查供应商品价格13849种,错价1868种,占13.48%。“文化大革命”期间,价格冻结,监督检查处于无人问津状态。

1979年,重新展开市场物价检查。1981年,对市场上的烟酒价进行调价后的跟踪检查。1982年,乾县成立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1984年12月,乾县物价检查所成立后,物价监督检查经常化。

1985~1990年乾县物价财税大检查情况表

年 份	违纪金额(元)	上缴财政(元)	退回用户(元)
1985	54237.46	47834.13	972
1987	42257	26000	
1988	229449	223549	5900
1989	69038	48224	20814
1990	867372	72118	

1984~1990年,每年节日期间都进行三次大面积检查。对一些门店和个体摊点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克扣群众的行为都作了严肃处理。但仍有伪劣商品、短斤少两等坑骗消费者现象。

第五节 商品比价

商品比价指同一市场、同一时间,不同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抗日战争时期,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逐步扩大,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日益明显。1945年前夕,乾县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比1930~1936年平均扩大两倍左右。

新中国建立前夕,通货膨胀,物价飞涨。1948年比1930~1936年平均水平扩大65%,比1936年水平扩大80%。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缩小工农产品的交换比价。1950年比1948年缩小9%,1952年又比1950年缩小9.8%。“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业产品比价继续缩小。1976年同1965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11.2%。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降低了9.3%。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为81.6%,交换比价缩小18.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价格体系全面改革,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又有大幅度的缩小。1983年与1978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25.6%,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4.8%。工农业品综合比价指数为83.4%,交换比价缩小16.6%。

1985年以后,由于基础工业、原材料以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都进行大幅度的调整,物价指数上升较大。其中1988年,乾县物价指数上升18%左右。工业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使部分商品之间的比价又趋于不合理。

乾县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历年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百斤)	被交换品	1930年至 1936年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小 麦	食盐(斤)	37.1	44.9	55.7	57.3	66.7	83.3	91.5	110.7	110.7
	白糖(斤)	16.1	8.4	9.3	10.2	12.4	16.2	16.2	19.8	19.8
	白布(尺)	38.2	25.5	26.3	32.4	39.2	41.8	41.8	51.1	44.9
	火柴(盒)	67.7	42.2	48.1	62.6	57.2	67.9	67.9	83.0	83.0
	煤油(斤)	23.6	16.6	15.6	18.5	23.8	37.6	37.6	46.1	46.1
玉 米	食盐(斤)	27.3	30.4	36.4	39.0	51.0	57.9	63.5	76.7	76.7
	白糖(斤)	13.5	7.2	7.1	7.0	8.3	11.2	11.3	13.7	13.7
	白布(尺)	13.2	21.6	22.2	22.2	26.5	29.0	29.0	35.4	31.1
	火柴(盒)	53.8	28.3	31.4	41.1	43.5	47.1	47.1	57.5	57.4
	煤油(斤)	21.2	13.2	14.6	12.5	16.0	26.1	26.1	31.9	31.9
油菜子	食盐(斤)					124.9	167.6	186.9	240.0	240.0
	白糖(斤)					24.4	33.5	33.5	42.9	42.9
	白布(尺)					76.7	86.2	86.2	110.8	87.3
	火柴(盒)					111.3	140.0	140.0	180.0	180.0
	煤油(斤)					46.3	78.1	78.1	100.0	100.0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乾县标准计量管理始由科委下设的计量所专营。

乾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于1977年4月。

1986年6月,改标准计量所为标准计量局,隶属经委至1990年。

第二节 计量管理

建国前，乾县无标准化计量管理机构。度、量、衡沿用清制和国民政府颁布的万国公制。使用混杂，单位不统一。秤分十六两老秤和市斤秤两种（市斤秤是老秤的十三两六钱，二市斤为一公斤）；量器有斗（斗分为市斗、老斗、京斗。一市斗有十六斤五两，两市斗为一乾州斗；一老斗有三十三市斤）、升、石、合、勺；度器有丈、尺、寸。

建国以后，度、量、衡得到统一，1988年，改为公斤制。

1985年，咸阳市计量定、升级工作进行。截至1990年，被市计量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发证定为三级计量企业的乾县共14家。分别为：乾县工艺美术厂、乾县酒厂、乾县北京市三八鞋厂陕西联营厂、乾县织袜厂、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西北人造板机厂、乾县化工厂、乾县电石厂、乾县电机厂、乾县水泥厂、乾县制药厂、乾县砖瓦厂、乾县乳品厂、乾县绝缘材料厂。

1990年，乾县酒厂、乾县电石厂被吊销计量合格证书。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财政科设有审计干事，专对各单位报表的支出计算和支出单据进行审计。审计对象主要是同财政发生关系的一级财会单位。此项工作一直延续到1958年8月，财政科改为财政局，内设财政监察干事，负责财政监察工作。1984年，乾县审计局成立，主管全县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局内设有三个业务股，即综合股、企业股、财金股。至1986年，县属部门大多确定兼职人员，共设立内审机构14个，配备内审人员20人。

乾县的社会审计工作是1989年9月设乾县审计事务局后展开的。截至1990年，有专职机构11个；内审人员24名，兼职人员16名，共计审计单位128个；增收节支4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6万元。

第二节 审计监督

财政审计

由审计部门对县乡党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1986~1990

年, 审计局系统地审计了县乡党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对薛禄镇政府 1988~1989 年度的财政收支进行调查审计中, 查出不符合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资金 134117.49 元, 其中违纪资金 63004.49 元。主要问题是: 1. 将国家资金转做镇集体账户使用, 其中挪用耕地占用税 43064.85 元, 农业税减免款 15795.64 元转做机关经费账户。将农业税分成款 21083 元及农业税长交款 27000 元用做镇行政管理费支出。2. 虚列教育经费支出 4000 元。3. 对乡干部发放奖金和实物。

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是由法定的审计机关、审计机构, 依据国家制定的有关规章法则, 对税收的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履行征收税职责和纳税业务的审查。

1988 年 4 月, 县审计局对税务局 1987 年度各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的合理合法性进行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154273 元, 其中违纪资金 20400 元。

金融审计

金融审计包括两方面, 即银行审计和保险审计。银行审计是对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审计。1985 年、1986 年、1987 年审计机关对乾县工商银行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 1027.20 万元, 其中违纪资金 191514.31 元。主要问题是转移资金用途, 变更项目, 超计划购置, 挖走应上缴的财政收入, 撤销企业未落实还款单位、贷款逾期者, 偿还能力差。

保险审计是对保险机构组织和建立的保险基金和履行经济赔偿业务的综合经济监督。1988 年 7 月, 审计机关对乾县保险公司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60915 元。主要问题: 1. 虚列资金; 2. 乱挤成本; 3. 截留其他收入。

行政审计

行政审计是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党派、团体等人员列入行政编制所需经费, 由预算拨款单位进行的审计。乾县审计局对县一级预算单位在审计计划年度内, 以月、季为周期, 定期进行审计。

1986 年 1 月, 审计局对乾县 37 家一级预算单位和 25 个乡镇政府, 分别按月、季报送审计, 截至 1986 年底, 共审计资金 1413.9 万元, 查出违纪资金 26.18 万元。1987 年, 对重点资金、重点单位、重点账户进行审计。截至年底, 审计资金 429.74 万元, 查出违纪资金 3.31 万元。

1989 年, 对乡镇政府行政经费继续以季报审计, 并对业务量少的单位改为季审。到年底, 共审计资金 938.28 万元, 查出违纪资金 1.91 万元。与此同时, 乾县审计局还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企业审计

企业审计, 目的是依法对单位经济活动、财政收支及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进行监督。1985 年以来, 乾县审计局先后对乾县酒厂、乾县电机厂、乾县水泥厂、乾县印刷厂、乾县织袜厂进行了审计。

乾县审计局企业审计情况表

审计时间(年)	被审单位	违纪金额(元)	上缴财政金额(元)
1984 1985	乾县电机厂	87977.04	
1987	乾县水泥厂	84431.05	
1987	乾县印刷厂	71823.43	
1989	乾县织袜厂	65978.66	32300.70

商业审计

商业审计是对商业的财务收支和经营业务活动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1984~1989年,乾县审计局先后对乾县石油公司、乾县百货公司、乾县五金公司、乾县药材公司、乾县副食公司、乾县烟草公司进行了审计。

乾县审计局商业审计情况表

审计时间(年)	被审单位	违纪金额(元)	上缴财政金额
1987 1988	乾县石油公司	43266.07	38252.48
1987	乾县药材公司	45277.93	11677.92
1989	乾县烟草公司	77280.26	
1988	乾县副食公司		2016.05
1986	乾县供销公司	900000	

基本建设审计

基本建设审计工作是依照国家的基本建设法规、政策、制度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从事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活动所实施的审计。包括基本建设的新建、改扩建、续建工作及与之连带工作的全过程。

随着乾县经济的发展,基本建设资金的不断投放,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更显得重要,审计部门对基本建设的审计,维护了财经法纪,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宏观调控。

乾县基本建设审计情况调查表

审计时间(年)	被审单位	应核减工程款 (元)	查出违纪资金 (元)	超计划投资 (元)	超支差
1985	乾县箱板纸厂	1153758	70493		
1987	乾县化工厂			963061	51%
1989	乾县泔惠渠挖 潜扩灌项目	15644.60	70652.60		

第八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前期，县设有支应局、粮台等机构，在乡大量征收粮秣、畜草及车辆等，专供过往军队、官差之用。抗日战争开始，县设有军用代办处，囤积草料粮食大车，为军队过往供应，抗战胜利后归军事科。

建国初，乾县的木材、钢材、煤炭统归计委管理，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1958年12月，乾县物资站成立，隶属乾县计划委员会。

1959年1月，礼泉、永寿同乾县合并，撤销原乾县物资站，成立乾县物资局。1960年1月，又撤销乾县物资局，在乾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立物资股。

1960年8月，重新建立乾县物资局。1961年8月，三县分设，原大县物资局自行消失。遂成立乾县物资站，归县计委管理。1963年4月，乾县物资局成立，局里设政办、业务、财务三个办事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乾县物资局撤销。由物资、木材、五金、生产资料、半机械化公司等七家组成乾县物资供应大站。1970年8月，乾县物资供应大站撤销，重新成立乾县物资局。

乾县物资局下属木材公司、金属机电公司、轻化建材公司、燃料公司。

木材公司

1963年7月，成立乾县木材公司。木材公司在1973年建立乾县木材加工厂。

金属机电公司

1963年，成立乾县生产公司。1971年，撤销原乾县生产公司，成立乾县综合公司。1984年，撤销原乾县综合公司，成立乾县物资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等。1989年，撤销原物资公司，成立乾县金属机电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物资。

轻化建材公司

1989年，成立乾县轻化建材公司。主要承担乾县工、农业生产建设及人民生活所需的一二类建筑材料供应，并兼营第三类物资及轻化产品、化工产品、火工产品。

燃料公司

乾县燃料公司的前身是乾县石油煤炭公司，隶属乾县商业局。1984年，乾县燃料公司成立，归属乾县物资局管辖。主要承担煤炭专营，供应乾县工、农业生产及人民日常

生活用煤。

第二节 物资经营

煤炭经营

建国前，煤炭由私人经营。乾县北乡农民由彬县、永寿县等地，将煤运回，在乾县城内北大街炭市上出售。当时社会需求量不大。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营商业、供销系统在各城乡均建立固定的供应点，以解决人民的生活用煤。

1953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国民经济，煤炭纳入计划经营。1958年，在乾县计委管理下，成立物资供应站，商业部门也有民用公司，经营煤炭业务。

1984年，煤炭经营业务从商业局分离出来，成立乾县燃料公司。自有煤炭经营机构以来，煤炭一直实行专营。煤炭的进购形式，主要通过国家统购统销。其次是少量的自由采购，作为补充。1985年以来，统配煤炭的数量逐年减少，进购渠道来自多方面，品种相应地增加。1988年，煤炭销售量突破万吨大关，其中市场调节占总销量的70%以上。

乾县煤炭的来源，有省内、省外。省内主要来源于铜川、韩城、彬县、汉中等地；省外主要来自山西、宁夏等省区。煤炭的品种有烟煤（常炎煤、贫煤、瘦煤等）和无烟煤。

乾县煤炭经营范围，工业用煤主要供给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水泥厂、化工厂、制药厂重点供应无烟煤；乡镇企业和一些砖瓦厂，供给烟煤。农业用煤，主要供给修建道路、桥梁、水利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县城地区的民用煤炭，用量较大，按时保证供应。居民用煤约占无烟煤总量的60%左右。

金属机电经营

金属材料是国家统配的三大材料之一。1958年，施行统配。当时需要量很小，经营的物资主要有线材、圆钢、角钢、铁皮等。有色金属仅有少量用于印刷铸字的铅，此外，还有一些二类机电产业、轴承工具等。

乾县物资局成立以后，经营金属机电的机构也相继建立。当时乾县的工、农业发展较快，社、队普遍建立了修配厂，加之兴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文教、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金属材料的用量逐年增加。1987年以来，改革开放活跃了城乡经济，联产承包，农业丰收，人民富裕，国家、集体的基建规格提高，特别是个人建房，金属材料的需求量大大幅度上升。

金属物资的来源，1985年以前，属国家统购统销物资。每年由咸阳市物资局和乾县计划委员会下达指标，咸阳市金属公司供货，也有直接由陕西省金属公司供货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国家指令性的金属物资统配额逐年减少，市场调节额相应增大。据乾县金属机电公司1986~1990年资料统计，统配指标占购销总量的56.7%，市场调节占购销总量的43.3%。计划外材料，除了从省、市金属机电公司购货外，还从北京、沈阳、武

汉、洛阳等钢铁厂和其他物资单位直接联系订货。

乾县经营的金属材料，主要有有色金属、黑金属。有色金属包括铜、铅、铝、锌、锡等；黑金属主要有钢材和生铁。机电产品经营，主要有各种型号载重汽车、小汽车、电机、电线、轴承、焊条、工具、卡具等。

木材经营

民国年间，乾县没有固定的木材经营市场，城内只有柴市巷苏家板店经销木板。木材的来源主要是乾县关头镇和永寿县，材种是楸、桐、杜梨等杂木。

乾县为非产木材区，木材供应要靠外地运入，国家调拨。建国初，木材经营机构尚未成立，国营单位、人民生活用材，全靠城镇市场和社会流通解决。1956年，特别是农业合作化以后，直到1958年，国家对木材有了少量的统配。1962年始，木材调拨和分配，由乾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

乾县物资局成立后，木材营销量有了较大的提高。1963~1984年，木材由国家统购统销。木材进购由省、地下达指定林区，省内是陕南等地，省外主要有云南、四川、内蒙古、黑龙江等省区的林业局。同时，也有部分进口木材，主要来自苏联、美国、菲律宾。

乾县经营的木材主要有原木、制材、胶合板、椽檩材等。

1985年以后，国家物资供应政策发生巨大的变化，统配指标逐年减少，市场调节木材量不断增加。据调查统计，木材公司1985~1986年进购的木材，国家统配材占总购进的13.8%，市场调节材占总购进的86.2%。

轻工、化工、建材、火工经营

轻工、化工、建材、火工商品同样为乾县物资局主要经营物资。解放后，属乾县计委管理，由物资仓库具体经营。当时，经营的品种不多，仅有水泥、石棉瓦、陶瓷等。化工产品有硫酸、纯碱、烧碱；火工产品有炸药、雷管等，但销量不大。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需求量不断增大，水泥成了紧俏物资，每年除国家正式计划指标外，物资局还要增拨比原计划高几倍的水泥量。水泥主要来源于省内各大小水泥厂。据统计，至1990年，国家调拨计划占总购销量的74.7%，市场调节占总购销量的25.3%。

机瓦、石棉瓦、陶瓷管、油毡等商品多用于国家机关、学校、工厂的建筑。轮胎、棉纱、纯碱、烧碱、硫酸等轻化商品，由市物资局下拨指标，县物资局组织供应。商品来源于省、地物资部门。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火工产品，在大修水利的年代用量较大，近年只有乾县几个乡镇的炸石场需要。主要来源于凤翔化工厂。

1987年以后，轻工、化工、火工商品及建筑材料，生产厂家自产自销，进购绝大部分来源于市场调节。

第三节 物资管理

物资的计划分配

建国初,国民经济逐渐恢复后,开始走上有计划、有步骤的发展道路。1956年,乾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同时设物资仓库。计委内设物资股,专管物资计划的申请、下达和分配工作。当时的计划管理很不完善,物资品种很少,仅有国家基建所需的木材、水泥、钢材以及生产、维修用料。

60年代,试行物资指标,按隶属关系,逐级分配。由物资部门负责按计划供应。乾县计委根据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直接将指标分配到有关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

70~90年代,计委和物资部门在物资管理上进行分工。计委主管国家基建,如农田水利、技改项目用料;物资部门主管人民生活和生产维修用料。上级下达的专项基建或生产某种产品的指标(即戴帽指标),不再实行平衡分配。

物资的市场调节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政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政策。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迅速恢复和发展物资生产,活跃物资流通。

乾县物资局按照商品流通规律,组织生产资料流通,参与市场调节,随行就市,合理计费,合理赢利。将重要的生产资料分为计划内物资和计划外物资两种购销形式。据统计1984~1990年,每年计划外物资所购占主要物资(钢材、木材、水泥、硫酸、烧碱、纯碱、煤炭、汽车)总购进量的65%。

第四节 仓储管理

乾县物资局成立后,有旧库房3栋15间,占地300平方米,作为金属库、机电库、轻工建材库。

1963年,乾县木材货场是征城壕公地,建设木材公司的货场、库房。1976年,新建水泥库一座,9间500平方米。1979年,在县城外建库房两座,占地891平方米。作为轻化、建材库。1984年,乾县煤炭公司分设时,分得土地15亩,建设库房。

仓储管理是物资流通的重要环节,乾县物资局的入库验收,储存、保管、发货等过程,有了一套科学的管理办法,实行贮存科学化,保管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严格管理制度。

第九章 烟草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乾县烟草管理原属于乾县糖业烟酒公司。1987年1月，乾县烟草专卖局、乾县烟草公司成立，属咸阳市烟草公司和乾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乾县烟草专卖局、乾县烟草公司内设政秘股、专卖办公室、计财股、烟叶股、销售股。

1987~1990年乾县烟草专卖局主要经济指标

年 份	卷烟调入(箱)	购进完成(箱)	销 售(箱)	全年利润(万元)
1987	6169	563	5933	5.1
1988	13282	1528	15719	17.1
1989			12180	
1990	19810		17294	29.5

成品烟由西安、宝鸡、汉中、安康分公司，以及长沙、澄城等烟厂进入。

第二节 烟草种植与收购

烟草的种植是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1989年乾县种植1.986万亩，1990年种植1.25万亩。在乾县烟草专卖局的指导下，实行技术包干，配备专业烤烟技术人员，驻乡镇包干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和上下工作联系。至1990年，乾县共建烟烘烤炉178座，派烟农赴山东省和陕西的合阳县、长武县等地学习，举办专业培训班，印发烤烟生产小丛书，提高烟农的种烟技术，但受气候、市场等因素影响，乾县烤烟生产一直未形成规模。

1987年收购烟叶3186担。其中：上等烟叶1318担，占总收购量的41.3%；中等烟叶1054担，占总收购量的33%。1988年，收购烟叶1.57万担，其中：上、中等烟叶占总收购量的69.3%，上缴税金86万元。

1989年，收购烟叶805000公斤。

1990年，烟叶调拨完成234万元，烟叶税完成101万元。

财 税 金 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唐昭宗乾宁元年（894）以后，本境作为州一级行政建置一直延续至清末，管理地方财政的机构是州衙下设的户曹，其主官称司户参军。清末，乾州设里民局，统一管理地方财务、田赋、杂税。据《乾州志稿》载：里民局“在州治东关庙内”。

民国初年，沿袭清末旧制。民国3年（1914），县政府设立第二科即财政科，受陕西省财政厅监督，管理征收税款、募集债券、地方公产、财政预决算等财政事项。

1949年6月乾县成立人民政府，下辖第二科管理财政，受彬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二科又称财粮科。1952年，财粮科分设两科，财政科复称第二科。1959年，第二科改称财政科。1961年，乾县改属咸阳专区，财政科改称财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乾县“革命委员会”下设财经站，接管了财政局的所有工作。1970年6月恢复财政局。1974年，财政局将下属各组改为科室，分为预算、企财、农财、政工等科。

1975年推广周至马召公社财政经验，在临平公社建立了本县第一个设有基层金库的公社财政所，独立行使财政职能，统管辖区内的一切财政收支。1976年开始在全县普遍建立公社财政，除临平公社外，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985年随着乡镇政府的建立，公社财政所更名为乡镇财政所，继续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1990年随着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财政局下设政办、预算、综合、农财、文财、企财股及生产资金管理所和农业税征收管理处。1991年在全县建立乡镇财政金库，开始实施县、乡两级财政“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清代财政收入

清代乾州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分为民地、民丁、屯地、屯丁、更地、更丁等项，连同均徭、课程以及各种名目的杂税，年收入折银 77758 两。

民地：乾州民地共 966401 亩，分上、中、下三等，每亩科粮有差。应征折色粮 25000 石，折银 31731 两。

民丁：康熙五十年（1711），乾州丁口 38604 名。雍正五年（1727）以后，据此以粮载丁，年征丁口银 6427 两。

屯地：即元代屯田，明代卫田，清裁屯卫后屯卫田仍沿旧制。共 10 万多亩，应征粮 4264 石多，折银 900 多两。

屯丁：共 3756 名，征银 274 两。

更地：也叫更名地，原系明秦王藩府租田，俗称“王粮”田，共 31775 亩，应征粮 1028 石，折银 97 两。

更丁：即更地的佃户，丁口本无定额，应征正银 48 两。

均徭、课程：徭本为力役，课程本为税额。乾隆以后，将徭、课两项均摊入土地征收银两，共征银约 1000 两。

其他杂项陋规：36670 两。

民国财政收入

民国元年（1912），陕西设立清理财政局，对清末田赋正杂等项及各种名目的捐税逐项清理，一概归入正项，年征库平银 74771 两，合议平银 77758 两，与清末相同。

民国 4 年（1915），增加田赋征收 2 万多两。民国 13 年（1924），按银洋额数折算，95109 两库平银，折合银洋 142663.9 元。民国 14 年（1925），刘镇华进攻陕西，地方军费开支浩繁，当局开始向各地“借征”。民国 17 年（1928），田赋已借征收到民国 21 年（1932），而民国 18 年（1929）开征时，竟将从前预征款额一笔勾销。民国 23 年（1934），陕西省整理田赋，每征正银一两，改征银洋 2 元 7 角，本县年征银洋 303759 元，悉数上解。

民国成立后，乾县地方财政收入全部依赖田赋杂税附加和地方税捐。民国 7 年（1918）以后，军阀混战，军务浩繁，地方任意摊派，延至民国 16 年（1927），地方浮摊滥派，往往按月附加。民国 18 年（1929），乾县参议会决定，每征收田赋 1 元 5 角，地方附加 1 元 5 角。“是已于正银增加一倍矣！以后饥馑频仍，兵祸联结；搜粟拉差，无所不用其极。损失车辆，不可胜计，流亡载道，而农村破敝矣！”（《乾县新志·赋税志》）民国 21 年（1932），陕西省财政委员会核定各县收支预算，规定按地方年实支数额在民粮地丁正杂项内酌量附加若干成。民国 21 年（1932），乾县在 137133 元的田赋上附加

25%，实征约1万多元；民国26年（1937），比额增加到52%，实征附加5万多元；民国28年（1939），地方附加竟增至100%。畜税、屠宰税均按正税50%附加，年收入约8000元，其中6成上解，地方存留4成；契税附加年收入约2000多元；地方税解包括捐、行捐、棉包捐等，年收入约35000元。

建国后的地方财政收入

建国后，乾县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和流通领域。根据国家规定的财政收入政策，具体划分为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收入两个部分。

1. 预算内收入

预算内收入包括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和其他收入。1950年至1990年财政收入总额为18787万元。1990年财政收入是1950年财政收入的7.9倍，其间每年平均递增5.3%。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67.98%，工商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24.75%，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相比较，农业税收入下降为27.28%，工商税收入上升为63.1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1536万元，每年平均307.2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380.2万元，占总收入的24.8%，农业税收入1044.1万元，占总收入的67.9%，其他收入111.7万元，占总收入的7.27%。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1855.7万元，每年平均371.1万元，其中新增企业收入277.4万元，占总收入的14.95%，工商税收入525万元，占总收入的29.37%，农业税收入996.1万元，占总收入的53.68%，其他收入37.2万元，占总收入的2%。三年恢复时期，财政收入为814万元，每年平均271.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0万元，占总收入的1.23%，工商税收入336.1万元，占总收入的41.29%，农业税收入454.1万元，占总收入的55.79%，其他收入13.8万元，占总收入的1.69%。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1289.3万元，每年平均257.9万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减少30.52%，其中企业收入77.6万元，占总收入的6.02%，工商税收入325.5万元，占总收入的25.25%，农业税收入857.3万元，占总收入的66.49%，其他收入28.9万元，占总收入的2.24%。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1825.6万元，每年平均365.1万元，比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41.6%，其中企业收入330.7万元，占总收入的18.11%，工商税收入624.5万元，占总收入的34.21%，农业税收入860.9万元，占总收入的47.15%，其他收入9.5万元，占总收入的0.52%。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2138.6万元，每年平均427.7万元，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7.5%，企业收入300万元，占总收入的14.03%，工商税收入1110万元，占总收入的57.9%，农业税收入719.8万元，占总收入的33.67%，其他收入8.8万元，占总收入的0.4%。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2650.8万元，每年平均530.2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3.95%，由于实行利改税制度，财政收入中的企业收入减少，工商税收入增长较快，企业收入223.5万元，占总收入的8.43%，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减少25.5%，工商税收入1467.1万元，占总收入的55.35%，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2.17%，农业税收入949.5万元，占总收入的35.82%，其他收入10.7万元，占总收入的0.4%。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5938.9万元，每年平均1187.8万元，比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24.04%，企业

收入 29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9%，工商税收入 374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12%，农业税收入 161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28%，其他收入 26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专款收入 1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1%。

2.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收入包括工商税附加收入、农业税附加收入、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1963 年至 1990 年，预算外收入总额为 1119 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 114.7 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 157.1 万元，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 180.8 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 239.8 万元，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 378.7 万元。逐年平均递增率为 4.7%。

乾县建国后历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其他收入
1950	214		18.3	195.7	
1951	290.4		36.5	253.9	
1952	234		61.5	172.4	0.1
1953	308.4		76.8	229.9	1.7
1954	346.5		93.8	225	27.7
1955	328.1		81.2	212.7	34.2
1956	248.5		67.7	158.3	22.5
1957	304.5		60.7	218.2	25.6
1958	363.9	1.2	99.4	237	26.3
1959	486.9	151.7	97.2	236.2	1.3
1960	442.3	110.9	103.3	226.7	1.4
1961	234.7	5.5	98.9	129	1.3
1962	327.9	8.1	146.2	167.2	6.4
1963	302.6	4.5	122.9	165.8	9.4
1964	241.3	3.4	107.8	127.2	2.9
1965	270.1	2.1	105.4	161.1	1.5
1966	264.7	9.4	79.9	173.6	1.8
1967	247.4	3	60.7	181.5	2.2
1968	221.9	25.1	45	135.2	16.6
1969	258	7.9	63.9	182.8	3.4
1970	297.3	32.2	76	184.2	4.9

续表

年 份	总 收 入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其他收入
1971	298.9	21.9	93.6	180.9	2.5
1972	365.7	73.5	107.9	181.8	2.5
1973	339.1	61.5	128.8	148.4	0.4
1974	401.4	94.2	133	172.7	1.5
1975	420.5	79.6	161.2	177.1	2.6
1976	430.4	80.7	177.5	170.6	1.6
1977	414.3	45.7	213.1	154.2	1.3
1978	409.2	47.3	220.9	136.2	4.8
1979	472.6	67.1	244.9	160	0.6
1980	412.1	59.2	253.6	98.8	0.5
1981	437.2	52.3	264.6	118.8	1.5
1982	476.6	32.1	285.7	156.8	2.0
1983	490.6	26.9	278.1	184.2	1.4
1984	561.5	78.5	280.5	201.2	1.3
1985	684.9	33.7	358.2	288.5	4.5
1986	800.9	85.6	406.9	289	19.4
1987	873.3	5.6	507.4	294.8	65.5
1988	1148.1	87.8	708.5	316.4	34.2
1989	1422	65	964.8	341.2	47
1990	1694.3	46.2	1161.3	378.4	101.2
1991	1559.5	50.1	1001.6	431.9	658
1992	1683.3	-57.2	1117.8	514.6	95.1
1993	2488	-107.3	1610.4	706	272.7
1994	2471	-79	783.8	1401.3	357.2
1995	2907.6	-120.8	1136.5	1727.6	144.2
1996	4403	-145	1360	2485	684
1997	5573	-150	1525	3418	780
1998	6453	-150	1766	3471	1345
1999	7408	-150	2087	4442	1004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清末财政支出

清代，乾州正常年度支出主要有州衙人员薪俸、祭祀费用、孤贫口粮冬衣费用、驿站经费、防兵米豆草束用银等。知州年薪俸银 44.3 两，年养廉银 1000 两，公费银 500 两；州判年薪俸银 45 两，养廉银 100 两；吏目年薪俸银 31.52 两，养廉银 60 两；州衙差役工食银 544.4 两，铺司工食银 198 两，州判、吏目两衙差役工食 154 两，儒学廩银及门斗等役工食银 130.9 两。春秋祭祀费用银 86.79 两，救济孤贫银 106.36 两；驿站差役及兵马草料费用银 2692.02 两；防兵米豆草束银 370.67 两。各项支出共计 6062.64 两。

民国财政支出

民国初年，县地方财政自理，入不敷出时，照例派捐筹款。民国 21 年（1932），陕西省政府财政委员会核定了各县收支预算，规定乾县地方年度支出为 19012 元，其中教育费 6000 元，建设费 600 元，财政费 2400 元，保卫总团费 1920 元，司法补助费 2400 元，区制筹费 1092 元，救济费 600 元，其他杂支 4000 元。嗣后由于行政机构逐年增设，预算支出也逐年加大。民国 28 年（1939），列入经常支出高达 262826 元，加上 181413 元的临时支出，总计 444239 元。其中教育经费 72708 元，占 16%，建设费 672 元，仅占 0.015%，社会救济费 480 元，仅占 0.01%。民国 31 年（1942），1~8 月间，经常支出已达 206004 元，其中用于军警等项费用 62743 元，占 30%。而教育费支出为 15%，社会救济仅 320 元，建设费支出为零。

建国后的地方财政支出

乾县地方财政支出包括经济建设、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价格补贴费和其他支出等，根据国家规定的预算管理形式，分为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两个部分。

1. 预算内支出

1950~1990 年财政支出总额为 30182 万元。1990 年财政支出是 1950 年财政支出的 95.7 倍，平均每年递增 12%。支出结构随着各个时期的经济发展状况也在不断变化。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支出的比重是 11.07%，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上升为 55.05%，三年恢复时期下降到 25.44%，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维持在 33%~46%，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又下降到 19.8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持续增长，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占总支出的 22.86%，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上升到 45.11%；行政管理支出费用虽逐年增加，但占总支出的比例却逐年下降。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550 万元，每年平均 110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07%，文教卫生事业类支出 2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58%，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4%，行政管理费支出 24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71%。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2219.4 万元，每年平均 443.9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122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05%，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50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86%，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2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6%，其他支出 19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1%。三年恢复时期财政总支出 650.2 万元，每年平均 216.7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16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4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25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99%，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5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8%，行政管理费支出 1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75%，其他支出 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1322.6 万元，每年平均 264.5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44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49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72%，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7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3%，行政管理费支出 27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78%，其他支出 3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7%。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2647.8 万元，每年平均 529.5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130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21%，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12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1%，行政管理费支出 42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87%，其他支出 1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7%。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4579.1 万元，每年平均 915.8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214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92%，文教卫生费支出 13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74%，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29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2%，行政管理费支出 66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47%，其他支出 10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5%。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5764.8 万元，每年平均 1153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1377.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89%，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27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55%，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20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3%，行政管理费支出 11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45%，其他支出 24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2%，价格补贴支出 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6%。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 11709.9 万元，每年平均 2341.9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 232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8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528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11%，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255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81%，其他支出 64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7%，价格补贴支出 60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9%。

2. 预算外支出

1963 年到 1990 年，预算外支出总额为 1043.2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6%。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支出 90.3 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支出 181.9 万元，比前一时期增长了 101.43%。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支出 156.2 万元，比前一时期减少了 14.13%。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支出 201.1 万元，比前一时期增长了 28.75%。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支出 370.2 万元，比前一时期增长了 84.09%。

乾县建国后历年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支 出							
		经 济 建设类	文 教 卫生类	其他事 业费类	抚恤社 救 类	行政管 理费等	其他支 出 类	价 格 补贴类
1950	30.8	0.6				30.2		
1951	35.8	0.9				34.9		
1952	44.7	0.8	7.7			36.2		
1953	88.0	6.1	41.8			40.1		
1954	79.3	2.3	37.8			39.2		
1955	110.7	28.8	36.3			45.6		
1956	133.5	13.7	56.1		1.1	62.6		
1957	138.5	10	73.2		2.4	52.9		
1958	594.8	468.3	72.3		1.2	53.0		
1959	417.3	264.2	89.0		4.3	59.8		
1960	560.6	325.8	147.4		6.9	63.8	16.7	
1961	280.8	101.2	108.4		3.0	51.0	17.2	
1962	209.3	62.2	90.3		7.3	46.7	2.8	
1963	221.2	81.4	83.4		4.1	50.1	2.2	
1964	186.7	32.5	86.6		9.2	51.1	6.9	
1965	242.3	51.5	83.5		45.1	59.7	2.5	
1966	234.8	50.7	112.2		9.7	57.0	5.3	
1967	250.2	61.2	108.8		17.3	50.6	12.3	
1968	195.3	39.2	85.6		17.5	47.4	5.6	
1969	280.8	122.4	91.6		8.5	54.9	3.3	
1970	361.5	168.2	100.7		18.8	64.9	8.8	
1971	431.4	217.4	119.8		19.9	70.8	4.1	
1972	441.5	210.5	130.3		10.5	87.3	3	
1973	480.6	219.6	158.4		19.9	80.9	1.7	
1974	680.7	347.2	187.4		51.6	92.2	2.2	
1975	614.6	308.4	194.1		20.2	89.4	2.6	
1976	653.6	339.7	201.1		20.4	87.2	5.2	
1977	706.9	336.1	213.9		32.2	120.2	4.4	
1978	1065.7	551.2	273.8		118.3	115.4	6	
1979	1081.8	551	307.7		57.3	140.7	25.1	
1980	1071.1	370.3	365.4		70.3	199.2	67.9	
1981	1008.5	325.9	392.3		69.5	180.6	40.2	
1982	1059.9	338.8	436.8		36.6	189.6	15.4	
1983	1051.9	236.5	506.7		31.1	234.6	9.1	

续表

年 份	总 支 出							
		经 济 建设类	文 教 卫生类	其他事 业费类	抚恤社 救 类	行政管 理费等	其他支 出 类	价 格 补贴类
1984	1329.1	252.5	693.3	44.1	38.2	287.1	13.9	
1985	1315.4	223.6	211.9	39.4	33.9	387.1	4.4	15
1986	1829.4	327.1	911.5	58.6	40.9	343.5	10.9	136.9
1987	1852.5	334.3	919.1	73.0	49.8	373.4	19.2	83.5
1988	2321.3	475.3	1011.9	129.5	68.3	513.1	22.9	99.1
1989	2757.8	587.1	1157.9	140.9	67.1	610.1	31.2	159.9
1990	2948.7	569.3	1282.2	172.3	75.8	713.4	10.7	128.5
1991	2840.8	440.2	1350.8	162	83	707.5	38.1	59.2
1992	2831.6	355.7	1513.6	126.7	83	709.3	25.8	4.5
1993	3664.8	413.4	1796.9	302.2	107.1	978.5	54.4	8.5
1994	4628.3	521.2	2503.2	276.3	139.7	1320.4	140.5	8
1995	4829.6	593.8	2757.2	362	155.9	909.7	45.6	5.5
1996	6220	733	3350	505	230	1339	63	
1997	6731	751	3839	540	177	1287	137	
1998	7216	746	3955	677	197	1488	153	
1999	9281	1251	4665	700	314	2178	173	

乾县预算外收支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1963	17.5	15.1	1973	22.5	14.2
1964	13.5	11.8	1974	28.5	21.4
1965	16.9	16.6	1975	55.3	73.9
1966	23.3	17.8	1976	74.9	47.1
1967	23.8	11.7	1977	34.3	29.6
1968	18	19.7	1978	27.2	16.7
1969	24.5	21.9	1979	25.2	22.6
1970	25.1	19.2	1980	19.2	40.2
1971	23.8	29.9	1981	32.5	26.8
1972	27	42.5	1982	91.1	54

续表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1983	38.6	40.3	1992	62	120
1984	32.9	32	1993	81	119
1985	44.7	48	1994	387	296
1986	127.7	124.1	1995	507	364
1987	77.7	46.7	1996	574	461
1988	52.2	28.6	1997	829	892
1989	61.7	97.1	1998	1153	1153
1990	59.4	73.7	1999	1297	1207
1991	56	35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民国以前，税务与财政同属一个机构。民国 18 年（1929），县政府第二科下设杂税局，掌理征收盐税、课程税、畜税、斗捐、当税、契税及牙帖税等。民国 24 年（1935），又增设土药局，专司征收烟土税。民国 28 年（1939），杂税局与土药局合并，称赋税经征处，仍隶属县政府第二科。民国 32 年（1943），成立乾县地方税稽征处、乾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乾县烟酒货物税局，归陕晋税务管理局礼泉直接税局辖制。民国 34 年（1945），陕晋税务管理局彬县分局乾县直接税局成立，下设货物税局、地方税稽征处、营业税局。民国 38 年（1949），财政部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在陕西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永乾查记所，受咸阳直接税分局领导。

1949 年 7 月，陕甘宁边区乾县人民政府设立税务局，下辖秘书股、稽征股、会计股、缉私队，并先后建立了县城东关、铁佛、杨庄、王乐、薛禄、临平、梁村等税务所。1958 年，税务与财政合并，其业务由财政局下设的税政股及各基层税务所承理。“文化大革命”中，财政局工作由“革命委员会”的财经站接管。1975 年，税务局恢复工作，将原七个基层税务所先后调整为冯市税务所、强家税务所、国营企业管理所、城镇市场税务所、三眼桥税务所、税收稽查队等。此后由于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税务局本身建设也日臻完善，队伍日益壮大。局内设五股（监察、人教、税政、会计、征管）、两室（税务检查室、办公室）和一个税务学会。

第二节 财税体制

财税体制即管理国家财政、赋税收支的根本制度。

据光绪十年《乾州志稿》反映，清代本境每年征田赋及各种附加银 77758 两，上解户部和省库竟高达 71696 两；划留地方 6062 两，由州衙掌管支配。其财税体制的特点是“定收定支”。

民国前期，沿用清制。但由于封建割据，政令不一，财税极其混乱。民国 24 年（1935）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才明确规定财税收支留解比例。乾县地方收入范围包括营业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以及 20%~30% 的所得税，25% 的遗产税。民国 31 年（1942），改县级财政收入为营业税、屠宰税、牌照税、筵席娱乐税、房捐以及 30% 的印花税、25% 的遗产税和 15% 的田赋折价。民国 35 年（1946），地方财政收入增设“特别课税”。

建国初，国家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制度。田赋、税收、国营企业利润、缴获物资、没收财产等一切收入要统交中央金库，地方财政开支由中央财政拨付。1953 年起，实行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本县虽有地方财政收入，但仍依靠省财政补助。1958 年，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改进省与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行细则》的规定，对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部分，省与地方原则上各得 50%，本县地方财政才有了一定的机动财力。1959 年开始，省对地、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本县在总额收入中的留成比例历年不等，但大约保持在 50% 左右。1971~1973 年，咸阳地区核定乾县“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增收分成”，超收部分上缴地区 20%，短收或超支，由县财政自求平衡。1974~1975 年，实行“收入按固定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办法，由于本县预算收入大于预算支出，所以咸阳地区核定乾县预算收入全部留县，超收部分县与地区对半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超支或结余，由县财政自行安排。1976 年以后，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办法，按收支总额确定留成比例，核定本县历年在总额收入中分成比例为 50% 左右，体制分成 14 万元。1980~1984 年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办法，明确了县财政的收支范围，确定了收支基数，规定收大于支按比例上缴，支大于收由工商税中调剂一定比例予以补充。地方固定收入范围包括县属企业、事业收入，省、市所属企业利润的 20%，以及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滞纳金、补税罚没、农牧税等。1985~1989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规定五年不变。划留本县的固定收入有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税（包括牌照税、房地产税、屠宰税、交易税、契税、企业奖金税、滞纳金等）；与咸阳市共享收入有中央、省、市级企业的营业税和其他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县（区）所属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等。地方财政支出包括基建投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农费，工、交、商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

从 1986 年起，本县对乡镇财政予以扶持，以收定支，并给予适当补助。经过多年试点，健全了乡镇财政实体。

1994 年 9 月 28 日，原乾县税务局分设为乾县国家税务局和乾县地方税务局，并于当日举行机构分设和挂牌成立仪式。

1994 年税制改革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的税种有：1. 增值税；2. 消费税；3. 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4. 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5. 中央企业所得税；6. 地方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7. 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8. 证券交易税；9. 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列入中央库和地方库）；10. 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11. 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按税种分别列入中央库和地方库）；12.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13. 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入地方库。

第三节 工商税

清咸丰八年（1858），乾州设厘金局，开始对百货征收厘厘。年征收盐额 3900 多两，课程银 16.69 两，契税 258.53 两，当税 25 两，牙帖税 47.76 两，畜税 81.12 两，屠宰税征收实物，屠户宰猪一头，须向衙署交纳大肉若干。

民国政府成立后，对清末的税务进行整理，并增设了若干新税种。本县国家税除关税和盐税外，分为货物税和直接税两种。货物税包括烟、酒、茶、糖、棉、丝、漆、洋油、火柴、化妆品、海产品等。不论本地产或外地输入，均按比例征收税额。税率因时而异，以烟酒为例，民国 3 年（1914），每百斤烟叶征税 1.85 元，每百斤酒征税 5.4 元。民国 35 年（1946），烟酒税率均增长为 100%。其他货物税率不等，较高的如迷信用品税率为 60%，化妆品税率为 45%；较低的如砖瓦、皮毛税率为 10%，麦粉税率为 2.5%。直接税包括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和所得税。营业税于民国 17 年（1928）开始征收，月营业收入额不足 150 万元法币，税率为 3%，超过 150 万元法币，税率适当增加。遗产税于民国 29 年（1940）开征，由遗产继承人缴纳，税率实行累进制。印花税以各种行为凭证为课税对象，于民国 16 年（1927）开征。据资料统计，截至乾县民国 31 年（1942），共征收印花税 3 万元。所得税包括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券存款、财产租赁、一时所得、综合所得共六种，于民国 26 年（1937）起征。地方税包括田赋附加税、畜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车船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契税、房地产税等，此外还有店捐、戏捐、畜捐、棉捐、酒捐、斗捐、药捐、烟捐、灯捐、屠捐等 25 种杂税。

民国元年（1912），征收牙税 800 元。民国 26 年（1937）6 月至 12 月，实收契税 3200 元。民国 27 年（1938）钞票贬值、税收加大，同年 1~9 月实收牙税 1260 元，畜税、屠宰税、斗捐共 9060 元，契税 10573 元。民国 36 年（1947）实收营业税 17117260 元，畜税 146612860 元，土地增值税 4478173 元，契税 998544 元，营业牌照税 4411600 元，屠

宰税 95735500 元, 使用牌照税 3309000 元, 房捐 15656000 元, 筵席娱乐税 6554500 元, 年计收入 294883437 元。民国 38 年 (1949), 实收营业税 24000 元, 土地税 1982851 元, 土地改良实物税 898 元, 屠宰税 24000 元, 营业牌照税 1500 元, 筵席娱乐税 1440 元, 年计收入 2108034 元。40 年代后期由于通货膨胀, 货币更换频仍, 先后流通法币 (钞票)、国币 (银元)、美金、金圆券等, 所以税收数额很难反映实值。

1949 年 7 月, 陕甘宁边区乾县人民政府设立税务局, 不久即统一工商税收, 开征的有货物税、屠宰税、牲畜营业税、棉税、斗捐、营造事业所得税、租赁所得税、房地产税、筵席娱乐税等十余种税收。1950 年 7 月, 又对工商税进行了调整, 将原货物税 1136 个品目简并为 358 个, 印花税由原来的 30 个品目简并为 25 个, 所得税累进率由原来 14 级改为 21 级。1958 年国务院公布《工商税统一条例 (草案)》, 本县在原税收的基础上简化合并税种, 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 对工农业产品的生产环节和零售环节, 实行两次课征, 取消了原批发环节中的课征。同时简化征税办法和计税价格, 并将原工商税中的所得税列为一个独立税种。1973 年进行税制改革, 又相继开征了车船牌照使用税、集市交易税。1982 年 4 月, 开征烧油特别税、牲畜交易税。1983 年 4 月, 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 10 月, 开征建筑税。1984 年 7 月,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1985 年, 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印花税、筵席税。截至 1990 年, 乾县共计征收 26 个税种, 其中属于地方征收的有 6 种, 即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牌照使用税, 4 个基金, 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农业基础基金、国家预算外调节基金、粮油价格补贴基金, 由地方征收。

1950 年, 本县工商税收为 18.3 万元, 1960 年为 103.3 万元, 1970 年为 76 万元, 1980 年为 253.6 万元, 1990 年为 1696.6 万元。1990 年工商税收与 1980 年工商税收相比, 增长了 7 倍多。

1995~1999 年乾县地方税务局税收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国家税收	地方税收
1995	1254.9401	878
1996	1273.5198	1075
1997	1502.8775	1225
1998	1321.0533	1466
1999	1255.8079	1800

第三章 金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建国前金融机构

首次出现于本境的金融机构，是唐德宗李适于建中四年（783）建立的琼林、大盈二库，但只是皇帝的私人钱库，而且很快撤销。此后直至清末，只有私人兴办的钱庄、当铺为社会融通资金。光绪年间，乾州有当铺五家。光绪二十三年（1897），强迫当铺预交20年当税，再加上屡经兵燹，所以到民国初期，当商相继停业。

中华民国自立国至1933年，先后成立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也相应建立。民国23年（1934）前后，陕西省银行在乾县设立办事处，受理公私存款、工商贷款、省内汇兑及代管地方国库。当时业务十分萧条，1949年，库存仅有金圆券113万元（相当于人民币113元）。民国37年（1948），乾县县办银行成立，设在西大街，人员仅有四五人，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刘文伯、上子明任董事长。1949年，省行乾县办事处和乾县银行即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建国后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

1949年8月西北区人民银行彬县办事处派员接管乾县银行，并组建了乾县人民银行，地址在西大街，正、副董事长分别由本县刘文伯和上子明担任。

1953年到1955年乾县人民银行先后在临平、铁佛、姜村、薛禄、杨庄、注泔成立了营业所。1956年，乾县人民银行迁址正街。

1958年乾县、永寿、礼泉三县合并，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仍设在乾县。

1964年1月，乾县农业银行成立，农村金融业务划给农业银行，地址设在南大街。

1965年10月，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合并，地址仍设在正街。

1966年建设银行在乾县成立了办事处，借用人行地方办公，于1968年撤并，业务交由乾县人民银行办理。

1970年1月，乾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成立。1975年县人行正街办公大楼破土动工，1976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

乾县人行自1949年成立到1979年10月，干部职工发展到104人，内设行政股、农金股、信贷股、会计股，外有城关、临平、薛禄、姜村、灵源、阳峪六个营业所。

1979年12月，人行与农行二次分设，农行建在东大街。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于1984年成立了乾县工商银行,与人行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套账目”的形式对外办公。

1986年12月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信贷业务及财产全部移交给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分设后借用工商银行三楼办公,内部设立了会计发行科和综合计划科。

1987年6月,人行主持成立了乾县城市信用社。

1988年10月,人民银行东新街办公大楼破土动工,1990年9月交付使用。同年12月县人行搬入新址办公,内部机构发展为四科一室(综合计划科、会计科、国库科、发行保卫科和办公室),于1992年底增设了保卫科。

人行乾县支行从1984年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由于职能的转变,不再办理企业和居民的存贷款业务,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手段为辖区内各商业银行融通了大量资金。从1987年到1999年末,人行乾县支行向各商业银行提供季节性贷款118笔,16856万元;日拆性贷款265笔,34205万元;再贴现贷款13笔,893万元(分年贷款种类金额参看下表)。通过融通资金既解决了商业银行临时性资金不足,又引导了信贷资金的投向,促进了经济的协调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1987~1999年对商业银行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季节性贷款		日拆性贷款		再贴现贷款	
	笔 数	金 额	笔 数	金 额	笔 数	金 额
1987	4	450	26	1680	1	11.5
1988	4	1150	48	1635	2	67.3
1989	0	0	12	8600	1	20
1990	16	1418	1	300	0	0
1991	18	1780	22	2130	0	0
1992	20	1870	28	2490	0	0
1993	22	2138	33	4300	0	0
1994	18	1850	20	3400	0	0
1995	16	2150	30	3700	0	0
1996	0	0	21	2370	2	120
1997	0	0	23	3400	3	304
1998	0	0	1	200	0	0
1999	0	0	0	0	4	370
合 计	118	16856	265	34205	13	893

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以下简称乾县工行）于1984年1月1日成立，承担了原人民银行的全部对外业务，即：办理城乡储蓄，办理国营工商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城镇个体经济户存款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工商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用于技术改造的各种基金，办理技改贷款；办理债券发行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信托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结算；经人行批准，办理外汇业务；开展经济调查和经济信息工作；办理人行委托的各种业务。

乾县工行设一室（办公室），四股（会计出纳、计划信贷、储蓄和劳动人事股），一处（东街分理处），五所（东街储蓄所、南街储蓄所、北街储蓄所、支行储蓄所和板机厂储蓄所）。1986年增设了稽核股和保卫股。1987年稽核股并入办公室，将计划信贷股分设为计划股与信贷股。1988年将办公室仍改为行政股，将计划股与信贷股又合并为计划信贷股。同年成立三眼桥储蓄所。由于该储蓄所地处乾县最大专业市场，因之存、取业务迅速发展，不久即由单一储蓄所发展为存、贷、汇都可办理的综合储蓄所，促进了业务的迅速发展。至1990年，该所率先于全市增设“日夜银行”业务，每天24小时昼夜对外营业。

1992年增设储蓄网点两个，办事处一个，并成立经济民警中队。将原咸阳工行房地产信贷部乾县代理处升格为房地产信贷部。1993年又新增储蓄网点两个。所有内设机构撤销股设科，但职级、职责范围未变。1994年又新增储蓄网点两个。

1995年，由于乾县工行原倾力支持的国营工商企业经营欠佳，歇停产、半停产现象的集中出现，使不良资产占比大幅度飙升，存贷比例失衡，经营陷入困境。为此上级行决定从原计信科分离部分人员、业务，成立“呆滞、呆账贷款清收办公室”，专门负责“两呆”贷款的清收、转化、核销，此后的几年“清收办”做了大量的工作，核销了部分关停集体企业的呆坏账。随着国家不断规范金融业，运营了三年的乾县支行房地产信贷部被撤销，业务并入支行大账。1996年撤销稽核监督科，1997年撤销东大街分理处。

1996年，为配合县政府城建工作，工行从正街旧址搬至东门外原木材公司处办公。此后几年，工商行业务运行处于低谷。

1998年，支行首次实行干部聘任聘用制，对原内设的七个科室合并为四个科室，并撤销了一个营业网点。从这一年开始，乾县工行走出了低谷，经营状况有了较大改观，存款量大幅度稳定增加，当年实现利润206万元，扭转了连年巨幅亏损的被动局面。

1999年，长武、永寿两县工行机构撤销并入乾县工行。同年投资248万元的乾县工行营业附属楼竣工投入使用，使乾县工行办公营业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

1999年，乾县工行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跨世纪立功竞赛标兵集体称号。

工商银行乾县支行 1984~1999 年现金收入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现金收入总计	其 中							
		商品销售	服务事业	税收	储蓄收入	个体经营	汇总	其他	债券
1984	43889	25955	3728	286	12984		182	753	
1985	66841	30551	4347	608	20477	8779	459	1620	
1986	100879	34237	4868	1017	31933	23982	1542	2469	831
1987	160499	45018	6590	1528	78499	24314	1736	1684	1130
1988	235409	52763	6497	2090	143288	21065	6620	2770	326
1989	296220	45516	8108	3751	207208	48872	8899	2573	1293
1990	344571	42905	10205	4036	266258	12270	6189	1717	991
1991	413838	50996	11681	2564	324966	9946	7742	4440	1503
1992	298822	37310	11491	2692	223559	9644	9738	4387	1
1993	482811	62370	16594	7718	350836	13772	18768	11048	1705
1994	794237	86176	18036	11676	617080	22070	22869	13820	2510
1995	802000	63016	29575	6339	595304	33334	19864	53717	851
1996	698216	24628	28171	9544	468787	82799	16664	67497	126
1997	578858	21998	19408	8958	365609	50300	15034	97551	
1998	651289	21280	25954	7191	459798	31964	17967	8381	78754
1999	800000	22752	44025	5464	634545	33684	33733	25797	

乾县工商银行 1984~1999 年现金支出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现金支出总计	其 中											回笼额
		国家工资	国家职工奖金	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城镇集体支出	管理费支出	储蓄支出	汇总支出	个体经营支出	农副产品支出	其他支出	债券支出	
1984	32090	6086	682	1885	1092	5061	11050	501		3935	1673		11799
1985	46879	7102	369	2312	1862	8412	17827	629	2247	4502	1617		19962
1986	54443	9220	469	2579	1691	6945	23238	779	2763	5387	1372		46436
1987	81903	10084	615	2771	616	5538	46296	1836	5463	5950	1894	843	78596
1988	136250	12019	786	3406	549	9247	81386	3694	10207	10484	3393	1079	99159
1989	198890	12647	1040	4037	1052	10050	120840	4690	16600	22741	4658	535	97330
1990	229145	15402	620	4911	744	10000	150808	7405	14834	20682	3321	420	115426
1991	318373	14466	866	5304	974	13282	232795	3381	10524	32522	3711	548	95465
1992	256043	14653	491	7881	731	15448	177189	4271	12792	18113	3394	1080	42779
1993	428874	15144	790	11596	780	27911	296449	23461	26439	17264	7694	1346	53937

续表

年 份	现金 支出 总计	其 中											回 笼 额
		国家 工资	国家 职工 奖金	国家对 个人其 他支出	城镇 集体 支出	管理 费 支出	储蓄 支出	汇总 支出	个 体 经 营 支 出	农副 矿产 品支 出	其他 支出	债券 支出	
1994	687794	19991	1056	13437	1005	26901	528631	27754	46296	12300	9776	647	106443
1995	681813	27109	1299	14918	831	36032	470450	27609	63811	12601	26380	773	120187
1996	674092	26121	2116	15752	1232	45399	400462	44815	99836	11254	27105		24124
1997	679578	30143	1167	15410	1921	49441	350347	64120	89014	17759	60256		
1998	715508	34518		15876	392	39183	407475	39367	83742	28388	66567		
1999	822657	36578		14394	506	45412	574161	37142	61986	37751	24727		

注：货币回笼额是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的差，现金收入大于现金支出为货币回笼额。现金收入小于现金支出为货币投放。

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于1964年1月成立，1965年10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1979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将农村金融业务（含农村信用社）和相关人员56人分出，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于1980年1月1日在柴市巷对外挂牌营业。

乾县农业银行是由一个专营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改革成为国有商业银行，主营筹集融通资金、发行信用卡、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现金出纳等业务。

乾县农行内部分：计划信贷、社队业务、会计出纳、财务辅导、人事、信用合作、资金组织、审计稽核、保卫等九个股和办公室、监察室两室。

1993年对管理机构进行改革，撤股设科，1998年又改科设部（室）：行政管理科（1995年更名人秘科，1998年改为综合办公室），计划资金科（1997年改为资金组织科，1998年改称资金组织部），信贷管理科（1997年改为计划信贷科，1998年改名计划信贷部），会计保卫科（1996年分设为财务会计科和保卫科，1998年财务会计科改名财务会计部，1998年保卫科更名监察保卫部），监察审计科（1998年因审计稽核归上一级管而撤销），信用合作科（1996年10月因行社脱钩而撤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农业银行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增设营业机构。至1999年底共辖营业机构15个。1. 人行划分营业机构有城关、临平、梁村、薛禄、阳洪、冯市等六个营业所。2. 自建营业机构有支行营业部、支行储蓄所、南关储蓄所、小东巷储蓄所、三眼桥营业所、强家储蓄所、大市场储蓄所、东关分理处、姜村营业所九个。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县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县支行于1996年12月24日成立，人员、业务、财产均从乾县农行划入。经上级行核定，乾县支行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计划信贷部和财务会计部三个部门。1997年1月1日，乾县农业发展银行开始对外办理存贷款业务。

1998年7月，咸阳市分行决定将永寿信贷组业务移交乾县支行管辖，并成立了乾县

支行永寿计划信贷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为：1. 发放和管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2. 发放和管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贷款；3. 发放和管理粮棉油等农产品的调销贷款；4. 发放和管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政策性加工企业贷款。5. 发放和管理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贫困县的扶贫贴息贷款；6. 发放和管理国家确定的边远贫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以及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和财政贴息的其他专项农业贷款；7. 发放和管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8. 代理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管理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金账户和代理拨付。9. 吸收业务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并办理其结算业务；10. 办理人民银行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乾县支行

成立于1992年，直属中国银行咸阳支行领导，全行下属三个储蓄所，一个营业部、五个科室。主要经营各种外汇及人民币金融业务，包括：非贸易结算、国际汇兑、国内结算、汇兑、单位及个人的外币和人民币存款、人民币贷款、发行长城信用卡等业务。到1997年底，存款余额5200万元，累计发放贷款3000多万元。2000年10月中国银行乾县支行机构撤销。

中国建设银行乾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县支行设立于1972年10月1日，初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地区支行乾县办事处，经办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等五个县基建单位和地质勘探的拨款工作。1979年10月1日，乾县建行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乾县支行。

1972年乾县建行办事处设立，行使财政职能，主要办理辖区内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拨款，管理地（市）县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的审批工作。1975年乾县建行办事处配合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重申基建程序，反对“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的“四边”工程，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协助施工企业扭亏增盈，大力开展调查研究，使投资管理出现了转机，维护了一定的管理程序。到1978年底，乾县建行累计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支出3283万元，更新改造拨款支出1634万元。通过落实投资计划，弥补投资缺口283万元，核减多年投资230万元；审查工程概、预、决算，核减、支付冒算283万元；加强柜台审查和现场审查，共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135笔，总金额215.76万元，为国家节约了建设资金。同时支持经办了县板机厂、元件厂、秦川牛场、造纸厂、乾县招待所、电机厂、印刷厂等一大批项目的建设。

1979年8月28日，国务院决定把建设银行总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市、自治区分行改为厅局一级单位。1980年11月18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等单位《关于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要求“建设银行要切实将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任务承担起来，努力学会用银行的办法办银行，开展信贷和信托业务，吸收固定资产再生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加强资金调度，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发放贷款，把资金搞活”。1983年4月20日，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对建设银行机构的性质作了重大改革，决定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作为管理基本建设等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中共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后，乾县建行根据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围绕提高投资效果，发展和强化银行功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6年以前乾县建行只经办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拨款和贷款，不吸收居民储蓄存款，经办现金业务。从1987年6月起乾县建行才开展了现金出纳业务，对外办理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从一个单一管理财政资金、办理国家基本建设拨款的银行，逐步发展成为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业务为主，既管理国家财政建设资金，又经营综合性的银行业务继而又发展成为完善的商业银行。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专营农村金融业务的合作金融组织，面向农村，主营筹集融通资金、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现金出纳等业务。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54年4月，业务和行政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1979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将农村金融业务和相关人员分出，划归恢复后的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代管。1979~1981年底业务经营由社队业务股指导管理，并于1982年设立信用合作股，专管农村信用合作社全部事务和农村储蓄业务。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1984年4月成立了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下设管理部、营业部，管理部下设财务、信贷、综合组等机构，对外行使独立职能，对内接受农业银行领导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于1996年11月8日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正式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独立经营农村金融业务，并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重大改革，撤销管理部、小组，设立科（室）。

社务科：主管信用社人事劳资、职工教育、行政管理、文档综合、基建财产、党政工团、后勤保障、计划生育及其他事务性工作。1997年4月更名为人秘科。

业务科：主管计划编制和执行监测、存贷款利率、各项存款、贷款管理等业务。1997年4月更名为计划信贷科。

财务科：主管账务、财务，经营信息汇集整理、信用社会计账务辅导、费用管理、计算机管理等。

监察审计科：主管纪律监察、业务经营审计稽核和基层社来信来访等工作。

保卫科：主管信用社安全保卫、现金调拨押运和“三防一保”工作。

资金结算中心：主管全县信用社资金汇兑、往来结算、现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调剂。

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营业机构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增加，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至1999年底，经人民银行核准的独立法人机构有城关、乾陵、漠西、长留、西关、临平、周城、新阳、石牛、梁村、王村、杨汉、姜村、大墙、马连、薛禄、大杨、灵源、阳洪、注泔、峰阳、阳峪、梁山、吴店、铁佛、关头等26个信用社；人民银行核批的非法人营业机构有联社营业部、东大街分社、南大街分社、东关分社、北大街分社、东环路分社、临平信用社、东门分社、薛禄信用社、西门分社、长留信用社、老鸦嘴信用社等。此外，分布在全县25个乡镇自然村的农村信用站362个，共有从业人员216人。

农村合作基金会

1994年6月,经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本县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9月注泔基金会成立,10月峰阳基金会成立。1995年1月8日,县基金联合会成立。1996年8月,姜村基金会成立。1997年7月下旬,全县五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吸收股金高达2.9亿元,达历史最高峰,以后开始逐渐回落。1999年9月1日,全县五个农村合作基金会下设11个营业网点,66个代办站,从业人员109人,股金余额1.89亿元,股民24600多户,投放借款1.59亿元,借款户4872户。

1999年9月1日,根据省、市安排,本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开始清理整顿,2000年3月8日,各基金会清产核资和资产界定工作基本结束,五个基金会均资不抵债,全部清盘关闭。

2000年6月5日~6月18日,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首期兑付工作平稳结束,兑付比例达26%左右,首期兑付中向中央财政贷款1970万元。

第二节 货币

旧币制的沿革

中国最早的货币当属“贝币”,春秋时期才出现金属币。秦统一六国后,全国通用外圆内方的铸钱,一直沿用2000余年。明、清时称这种钱为“制钱”,是市面流通的主要货币。作为大金额支付或宝藏用钱,是各种形状的银块。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设宝藏局,专司铸造金、银币。光绪二十四年(1898)各省相继造币,铸币版式多达280多种,各币成色不一,重量也不相同。

北宋时期,中国发行了最早的纸币“交子”,也称“会子”。元、明、清各代都有纸币发行。清咸丰三年(1853)发行“大清宝钞”和户部管票。光绪三十年(1904)户部银行及大清银行发行“银行券”。嗣后清朝廷对发行钞票采取放任政策,中央至地方,中外商人均可发行钞票或变相纸币,致使市面上流通的票币五花八门,形成了多元化币制。

民国初期,币制仍沿旧规,官、私钞票和银币均可同时发行和流通。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南京造币厂铸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和银、铜辅币。民国3年(1914),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元,百姓俗称“袁大头”。此后,还铸造过黎元洪、张勋、曹锟、张作霖等人的纪念银币,当时发行的银元版式设计170多种。民间虽然通用银元,但大宗交易结算仍以银两计算,所以实际上保持着银两、银元并存的局面。民国10年(1921),一千枚制钱(千枚亦称贯)值银元一元。至民国16年(1927),一块银元则可兑换制钱一百余贯,火柴由原一文涨至九十文。

民国16年(1927),西安银行成立并发行纸币,初与银元同值,流通仅三年,即因贬值而废止。民国20年(1931),陕西省银行也发行了地方纸币。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实行“废两改元”,统一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民国24年(1935)进行第二次币制改革,定四大银行的钞票为“法币”。次年又决定只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钞票,并禁止银元流通。抗日战争时期,通货膨胀,物价指数上涨了2000多倍,本县每斗

麦子由原来法币七八角涨至1万多元。民国35年(1946),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与法币比值为1:20,以求平抑物价,结果无效。次年,法币票面金额已由过去的元为单位上升为万元为单位。民国37年(1948),国民政府又进行第三次币制改革,变银本位为金本位(每元金圆券折合法币300万元),以金圆券代替法币。由于物价飞涨,当时一石米值金圆券4.4万元,为抗日战争前的119倍。1949年,又在西北地区发行过“银圆券”,不久即因战争而告结束。

人民币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石家庄成立,发行了统一流通的人民币,并禁止黄金、银元、外币和国民政府的钞票流通。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乾县后,人民币即在全县流通,乾县人民银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价,对县境内持有各革命时期发行的票币进行了收兑。人民币的面额当时有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贰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拾万元12种。

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等11种,按新版人民币壹元折合老版人民币壹万元的比价兑换。年底,本县共收回旧人民币238亿元。1957年12月,为改善辅币,国家又发行了铝质分币,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三种。截至1958年3月,本县共发行硬分币196.6万余元。1964年,县人行奉令收回由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三种版面的人民币,总额约129.4万元。

从1979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以不同外汇比价折算后与人民币同值的“外汇券”,在我国对外开放地区有限制地流通使用。本县为旅游开发区,仅1982年就收入外汇券68万元。1980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各种金、银纪念币,以适应国际市场需要,本县只有少量象征性发行,市面不多见。为了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现状,人民银行于1980年又发行了伍拾元、壹佰元面额的人民币。

目前,市场上流通的主币有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六种和壹、贰、伍面额的角、分纸辅币六种和壹、贰、伍角及壹元面额的硬辅币四种,总计16种面额,36种版种。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乾县人民银行出纳总量逐年增长。1950年时为600多万元,1983年时为1.3510亿元,1990年已增至2亿多元。市场货币流量也由建国初期1950年的数十万元增至1990年的4亿多元。

第三节 结 算

人民银行的结算原则是坚持钱、币两清,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银行不垫款;结算纪律是四不准:单位间不准互相拖欠借款;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不准出租、出借账户;未经批准,不准赊销商品和预收、预付货款。国家规定,单位经济往来,除按现金管理规定可使用现金者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因此单位间经济往来应在银

行开户，并必须备有足够资金以保证支付。

银行转账和结算的方式，分异地和同城结算两大类。异地结算又分托收承付、信用证、汇兑、委托付款；同城结算分支票、现金、转账、托收承付、委托付款、同城托收承付等。此外，为了适应农村结算需要，陕西省人民银行 1976 年制定了陕西农村结算办法，结算的方式有农副产品收购、农村社队限额采购、社队企业异地托收承付等。

第四节 储 蓄

城乡储蓄

建国前，本县银行储蓄业务有名无实。1948 年，陕西省银行乾县办事处的甲类储蓄（单位及企业存款）158.85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00 元左右，其中邮局业务往来存款即占总额的 98%。乙类储蓄（私人存款）为零。

1949 年底，全县储蓄存款约 1000 元。乾县人民银行从 1950 年开始举办折实存款，当年存款较上年上升了 29 倍。1954 年，国家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又举办粮、棉售款优待储蓄。1956 年底，存款总额增至 16.3 万余元，是 1950 年余额的 162 倍。

自 1961 年起，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1962 年，存款额较 1960 年下降了 71%。1963 年以后，储蓄存款又缓慢增加。“文化大革命”中（1966~1971 年），储蓄每年平均仅增长 10.7 万元，总额一直未能突破 100 万元。1972 年，全县储蓄总额首次突破 100 万元。到 1978 年底，储蓄总额为 226 万元，当年净增存款 36.4 万元。1980 年储蓄总额达 474 万元。1981 年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与各专业银行分设后，各银行储蓄额逐年增长。

储蓄种类

1. 折实保值储蓄。乾县人民银行于 1950 年开始举办折实保值储蓄。储户入存时，按折实牌价将本金折成折实单位，支取时，以当时牌价折实保值。折实单位以面粉、食油等平均价格为基础计算。1952 年停办。

2. 粮、棉售款优待储蓄。1954 年，国家实行粮、油、棉统购统销政策。为方便农民出售粮、油、棉后剩余资金的存储，县人民银行开办“优待储蓄”，利率优惠，并一律记名挂失。

3. 定期储蓄。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华侨定期储蓄”等形式。1990 年，全县定期储蓄额为 6519 万元。

4. 活期储蓄。

5. 定、活两便储蓄。存储时，储户不必预先确定期限，利率随存期的长短自动升降。存期不足半年，按活期利率计算；半年以上而不足一年，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半年利率九折计算；一年以上，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一年利息九折计算。

6. 建（修、购）房专项储蓄。乾县建设银行于 1988 年 9 月开办建房专项储蓄。城镇职工居民因建房自有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要求贷款者参加建房零整储

蓄。建设银行开办该项储蓄以来，已吸收专项储蓄 12 万元，有 60 户贷款 20 万元，用于建房。

储蓄发展变化情况

1984 年推行了储蓄承包责任制，实行百分计奖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储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开办了耐用消费品和建房贷款业务。1987 年 5 月，乾县工商银行在三眼桥储蓄所开办了“存、贷、汇”综合业务。1990 年 11 月又成立了全县第一家三眼桥“日夜银行”。1984 年，工商银行在全县金融系统首先利用了“利息计算专用机”，并增设了事后监督工作，堵塞了业务差错。为了尽快使工行储蓄业务迅猛发展，1989 年 10 月又在工商银行乾县支行储蓄所增设了微机（全县独家），实现办理业务电脑化。把储蓄网点由 1983 年的 5 个储蓄所、代办所增到 10 个。1985 年新增了三眼桥储蓄所。1988 年 7 月、12 月分别又增设了大修厂、西大街联办所，同年年底又在薛禄镇、临平镇设了两个联办所。1990 年年底成立大修厂、西大街两个储蓄所，扩大了工行城镇储蓄的辐射面，同时在业务种类上又不断拓宽。1984 年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1990 年又开办了工资转存等业务，1991 年又新增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建房储蓄和代理发行债券等业务。

乾县农业银行各项存款由 1980 年分设时的 966 万元，增至 1989 年的 4599 万元，净增 3633 万元，存贷比分别为 36.7% 和 43.44%。1999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 23004 万元，较 1989 年末净增 18405 万元，存贷比为 112.20%。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由刚成立时的 543 万元，增至 1985 年的 1632 万元，净增 1089 万元，存贷比分别为 42.7% 和 94.8%。

1985~1999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 29592 万元，较 1985 年末净增 27960 万元，存贷比为 50.6%。

1990 年以前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支持的对象是农业、工商企业、乡镇企业、农户和个体经营户。1991 年后信贷支持重点向农村、农民和农业倾斜，支持项目逐年扩大，按照效益经济原则，信贷支持项目扩展到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个体私营经济等领域。至 1999 年底，累计发放支农贷款 11910 万元。

乾县邮政储蓄从 1986 年开办，至 1992 年邮政储蓄属代办性质，它将其吸收的全部余额除留过备付金外全部上交到当地人民银行支行，当地人民银行支行按其上交余额的 2.2% 按月结算邮政储蓄代办手续费给邮政企业。邮政储蓄所办理的储蓄业务种类和各专业银行所开办的储蓄种类相同。相同种类和档次的储蓄存款利息和各专业银行完全相同，统一执行总行规定利率。1986 年底邮政储蓄余额为 127 万元，1989 年底达到 1007 万元，1992 年底为 1628 万元。

1993 年，人民银行总行对邮政企业同人民银行之间的邮储结算办法作了较大调整，此后邮政储蓄业务开始具有了经营性质。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本县邮局报经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批准增设了农村邮政储蓄网点，促进了全县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到 1993 年底邮政储蓄余额猛增到 3800 余万元。从 1993 年到 1998 年，邮政储蓄余额基本都在 3800 万元上下徘徊，没有多大发展。

1998 年 9 月邮政电信分营，邮政储蓄业务划归新设立的乾县邮政局，邮政储蓄业务

随之成为邮政职工的吃饭业务。经过 1998 年下半年和 1999 年的努力，本县邮储余额从 3800 多万元跃至 6200 万元。

第五节 信 贷

农业信贷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乾县人民银行对农村信贷 11.7 万元，以期帮助个体农民或生产互助组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1953~1957 年，农村进入合作化时期，银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 186.6 万元，是恢复时期的 15.94 倍。“人民公社化”后，农业贷款主要以生产队为对象。1958 年，全县 25 个公社共贷款 236.8 万元。1960 年前后，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农业连年歉收。1963~1965 年中，银行向生产队贷款 416.2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农村信贷工作陷入盲目状态。10 年全县农村贷款为 4546.1 万元，不但银行投放资金回收困难，而且带来了一些无谓的损失。

1984 年 8 月，乾县农业银行对 1978 年以前的到期、逾期贷款 6716772 元进行清理、落实和审核，决定对 4669159 元贷款免息追本，免息款高达 2787788 元，占积欠农业贷款的 31.57%。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信贷的范围由以前支持生产扩大到支持生产、流通、交换、消费的全过程。1976~1980 年，城乡农业贷款 5107.6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贷款额增长了 112.35%。

1980 年以后，乾县农业银行对城乡“两户一体”即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工商企业发放了大量贷款。1985 年，各项农业贷款余额 4856 万元。1990 年，农业信贷余额为 2218 万元。

工商信贷

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商贷款的对象是国营、合营工业商业。1952 年以前，国营商业贷款 1.9 万元，占贷款总额 8.9 万元的 46%。1955 年，国营商业贷款增至 191.4 万元。1956 年，银行向国营工业发放贷款 3.63 万元，同时又向集体工业放贷 1.3 万元。到 1957 年底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工商业贷款总数为 512.5 万元，占本期总贷额 4528 万元的 8.8%。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头两年即 1958 年和 1959 年，银行盲目大量放款，工商贷款额增至 1394.6 万元，致使信贷资金失控，造成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此后县银行压缩了 35.3% 的工商贷款，对其他各项贷款严格控制，改货币连年投放为逐年回收。1962 年，回笼货币 250 万余元。

1966~1975 年，由于“左”倾政策的影响，致使大量工商贷款被企业挪作非偿还性开支，加剧了国家财政的困难。10 年中，国营商业贷款 7139.5 万元，比建国至 1965 年 14 年的贷款总数 2354.6 万元超出两倍还多。1966~1968 年，国营工业贷款仅有 4 万元，1969 年贷款 33.6 万元，1970 年又突降至 3.5 万元，工商信贷严重失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执行了新的调整方针，在管理上“紧中有活”，贷款采取“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信用原则，发挥了银行经济杠杆的作用和调节职能，促进了乾县的经济建设。截至1990年，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对全县800多家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贷款总额达377万元，为1950年工商贷款额的近20倍。

工商银行的信贷业务是承担了原来人民银行的信贷业务，担负着乾县城镇、国营工商业、集体、个体工商业、物资交通、医药、粮食、书画、旅游等企业的资金需求。为繁荣乾县经济及工商企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贷款总规模由1983年的2031.3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7520.7万元，年均以23.07%的速度增长；有信贷关系的工商企业（不包括个体）由1983年的52户增加到1990年的86户。在“七五”时期内，工商银行仅技术改造贷款就增加了598.4万元，支持了乾县箱板纸厂的建设、水泥厂的技术改造、织袜厂的大圆机上马、印刷厂的油印项目、电机厂的新型检测设备等，大大促进了乾县工业生产企业的发展。

“七五”中期，由于国家货币投放过多，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特别是1988年抢购风，造成了全国性的市场萎缩，生产企业产品销不出去，商业企业销售疲软，整个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受阻。企业间互相拖欠贷款严重，三角债务成为国家经济的重大问题。乾县的经济也一样受到大气候的影响，工业生产企业产值下降，商业销售滑坡，外欠贷款达900万元。为此，乾县工行信贷工作在紧缩银根的形势下，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在1988年实行了流动资金目标管理，与工商企业签订协议，鼓励企业节约使用有限资金。随着银根的进一步紧缩，1989年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又实行了分类排队，划一条线的原则，同时实行类别利率，压缩三四类企业贷款，保证一二类骨干企业稳步发展。1990年为了鼓励一二类企业多生产、多销售，限制三四类劣质企业发展，又实行了期限利率和期限贷款，有效地发挥了银行信贷和利率的杠杆作用。另外，对重点企业开展支、帮、促活动，当年乾县饲料公司扭亏增盈12万元，乾县箱板纸厂减亏50万元。同时又积极清收外欠贷款，仅1990年就收回600多万元，及时补充了生产企业资金不足的缺口，缓解了资金的供需矛盾。

为了抑制物价上涨，稳定乾县经济，稳定市场，乾县工行采取多种手段、多项措施组织货币回笼。使1988年、1989年、1990年三年回笼额分别达亿元之多，每年以42.02%的速度递增。

全县金融机构各阶段信贷发展状况

1949~1966年各项存款由接管时的1.4万元发展到1966年末的398.7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88.8万元。各项贷款由接管时的2000元发展到1966年末的1137.5万元。现金收入1497.3万元，支出1442.9万元，回笼货币54.4万元。

1966~1978年各项存款由398.7万元增加到1292.4万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到349.8万元。各项贷款由1137.5万元增加到3489.6万元，现金收入244.8万元，支出2312.1万元，回笼货币136.3万元。

1978~1990年各项存款由1292.4万元增加到13307.8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到9666.8万元。

各项贷款由 3489.6 万元增加到 20452.4 万元，现金收入 8.1 亿元，支出 6.1 亿元，回笼货币 2 万元。

1990~1999 年各项存款由 13307.8 万元增加到 98240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85543 万元。

各项贷款由 20452.4 万元增加到 66882 万元，现金收入 40.95 亿元，支出 42 亿元。由回笼变为投放货币 1.05 亿元。

工商银行乾县 1984~1990 年存、贷款增、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存款余额	21737	17148	23002	29924	41414	49619	61091	
其 中	企业存款	11860	4653	6869	7869	10642	8097	8244
	城 镇 储 蓄 存 款	9580	12353	15546	21530	29812	41347	51768
	其他存款	297	142	587	525	960	175	1079
贷 款	38668	39630	51505	57498	60179	67512	75207	
其 中	工业贷款	10947	14083	20893	25445	28207	34912	40486
	商业贷款	22169	16345	16911	18093	19303	20553	22741
	技改贷款	4900	7945	12285	12285	11555	10894	10884
	特种贷款			512	775	775	775	775
	其他贷款	652	1257	904	900	339	383	321

注：1. 企业存款包括国营工商业、集体工商业、个体工商业；其他存款包括信托等以上未包括项目。

2. 工业贷款包括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商业贷款包括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工商业、粮食、医药、其他商业等。

工商银行乾县 1991~1999 年存、贷款增、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存款余额	75339	93960	106839	123590	145376	155883	152868	166007	207632	
其 中	企业存款	6625	10381	11037	7422	8315	9740	5722	4316	12247
	城 镇 储 蓄 存 款	65348	77888	91893	112894	124687	131000	124158	113975	179943
	其他存款	3366	5691	3909	3274	12374	15143	22988	17716	15442

续表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贷 款	89023	103496	110075	102084	106668	114916	120832	108228	283611	
其中	工业贷款	47127	54807	56265	59422	61680	70451	75360	69653	212048
	商业贷款	27006	27915	31900	18842	18842	18365	18340	18590	24422
	技改贷款	13804	19704	20854	21934	21934	21584	21584	17401	46339
	特种贷款	775	775	775	775	775	770	770	770	770
	其他贷款	311	295	281	1111	3437	3746	4778	1814	32
	其中个 体贷款	283	148	189	852	2036	2346	3378	1483	737

1979~1999年农业银行乾县存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 工商业贷款	现金	
				收入	支出
1979	966	2632	1549	2430	3047
1980	870	2748	1467	1137	1378
1981	888	2737	1339	2555	2985
1982	768	2951	1538	8111	8814
1983	767	3060	1429	3706	4377
1984	1603	5650	2198	5195	7038
1985	1229	6791	3285	9162	9169
1986	1688	7953	4074	11847	11147
1987	3289	9071	2698	28805	27441
1988	3703	8929	3035	28805	27441
1989	4599	10586	3423	28801	28308
1990	5486	12264	4112	4234	3548
1991	7433	14015	9410	4128	3291
1992	8886	14278	4697	38766	40179
1993	10107	14523	4636	59498	59296
1994	11574	16031	2261	79726	80198
1995	17226	11860	4074	89372	90040
1996	16882	13079	4931	99837	97883
1997	19119	13998	4734	95118	98308
1998	21385	19152	5402	94032	95104
1999	23004	20503	5408	96725	102129

建设银行乾县 1984~1999 年储蓄存款和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储蓄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4	—	84
1985	—	160
1986	—	165
1987	27	180
1988	167	252
1989	517	304
1990	825	310
1991	1144	298
1992	1781	288
1993	2325	441
1994	3179	587
1995	4279	1166
1996	5760	1577
1997	6004	1578
1998	6866	1517
1999	7111	1526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984~1999 年存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 农业贷款	现 金	
				收入	支出
1984	1115	1356	732	18263	18260
1985	1632	1547	888	19954	19963
1986	2315	2648	1319	31823	31816
1987	3403	3332	1690	46892	46823
1988	4331	3408	1721	52924	52936
1989	5753	4704	1989	57505	57513
1990	7818	5801	2453	60576	60582
1991	9663	6482	2815	68524	68510
1992	11508	7517	3538	86739	86736

续表

年 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 农业贷款	现 金	
				收入	支出
1993	13502	7957	4896	98508	98513
1994	17592	9035	5567	110612	110723
1995	23130	11139	7080	144181	144172
1996	25318	12389	8045	165193	165145
1997	27092	13377	9028	197933	197958
1998	26852	13596	10666	185663	185582
1999	29592	14964	11910	209435	209479

乾县农业发展银行，1996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11879万元，其中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612万元，粮棉油收购、加工、贷款11267万元。1997年5月30日接收县人民银行专项贷款1425万元。

1997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增加到14487万元，其中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805万元，粮棉油收购、加工、调销贷款13602万元，农业扶贫贴息等专项贷款80万元。

1998年4月30日划给县农业银行、县人民银行专项贷款1425万。1998年7月，按照朱镕基总理关于农业发展银行要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目标的指示，乾县农业发展银行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把粮棉油收储业务以外的其他信贷业务全部划给了农业银行，共划出贷款368万元。1998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增加到17571万元，其中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805万元，粮棉油收购、调销贷款16766万元。

1999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增加到16616万元，其中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805万元，地方储备贷款922万元，粮棉油收购调销贷款14889万元。

第六节 债券、保险

债券

1950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偿还期为五年，1955年全部还清。进入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筹集建设资金，1954~1958年，国家连续五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其中除1954年公债限八年偿还外，其余各债期均为十年。至1968年，各期公债均先后还清。此后十年中，国家不再发行公债。

1981年，为了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进行经济建设，国家恢复发行公债即“国库券”。国库券每年发放数，由国务院决定，偿还期为五年。初期只限单位按当年节余资金分配认购数，以后逐步扩大到农村、部队、机关和城乡个人。单位认

购按4%计息，个人认购按8%计息。1981年至1990年，全县共认购国库券4415万元，其中个人认购3150万元，占认购总额的75%以上。

除上述国家公债以外，本县曾发行过两次地方公债。

1958年4月，发行“乾县人民发展水利、地方工业集资证券”，券额分一、三、五、十、三十元五种，年息5%（干部认购不计息），限期三年还清。1962年，乾县财政局委托乾县人民银行全部还清了公债，收回了债券。

1962年，为了纠正“共产风”所造成的国家对集体或个人的“一平二调”，进行经济退赔，乾县发行了“期票”数十万元。期票只作为财政退赔时的信用债券，不计息。以后大部分已清偿，但仍存在遗留兑付。

保险

乾县保险公司成立于1951年2月，隶属于宝鸡专区保险公司领导，由乾县人民银行兼管业务工作。1952年1月与人民银行机构分设。当时，保险业务较少，主要业务在本县范围内开展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农村牲畜保险。1953年保险业务工作暂停，乾县保险业务划归礼泉、永寿、彬县、淳化等县公司代办。1958年10月保险业务正式停办，机构撤销。1979年1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乾县保险公司代理处于1981年11月成立，地址在儒林巷。据1982年统计，就有17个企业单位投保，保额3380万元，按率收保险费4.65万元，赔偿损失案12起，付理赔款3.95万元。

1984年10月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乾县支公司正式成立。当时办理的主要业务有：第一，货物运输保险；第二，机动车辆保险；第三，企业财产保险；第四，家庭财产保险；第五，各种人身保险。1984年保险费收入22.8万元，付理赔款10.4万元，付赔率45.1%。1987年，保险费收入114.2万元，付理赔款40.4万元，付赔率35.38%。

1989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乾县支公司建行代理处，从8月1日起对外办理保险业务。乾县保险公司内设人秘科、计财科、城市业务科和农村业务科。下辖六个服务所：

1. 城关服务所：服务范围包括城关镇、长留乡、漠西乡、乾陵镇。
2. 姜村服务所：包括梁村镇、姜村镇、王村镇、杨汉乡。
3. 临平服务所：包括临平镇、新阳乡、周城乡、石牛乡。
4. 薛禄服务所：包括薛禄镇、马连镇、大墙乡。
5. 阳洪服务所：包括阳洪镇、灵源镇、大杨乡、注泔镇。
6. 阳峪服务所：包括阳峪镇、梁山乡、吴店乡、铁佛乡、关头乡、峰阳镇。

随着服务所的组成，各乡（镇）代理处随之撤销，所有业务手续交服务所办理。

1990年，保险费收入273万元，付理赔款74万元。1996年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乾县支公司，分别设立财险、寿险机构，均为科级单位。寿险机构名称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乾县营业部。产险机构名称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乾县支公司。财险支公司内设综合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监察理赔科。

凡专职代理财产保险业务乡（镇），划归县产险支公司管理；综合性的产险业务量超过50%，划归县产险支公司管理。

1999年5月10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继承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品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乾县支公司 1990~1999年业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保险费收入	支付赔款	备 注
1990	273	74	收入含储金及人险满期给付
1991	399	72	收入含储金及人险满期给付
1992	641	93	含储金及人险满期给付
1993	877	120	含储金及人险满期给付
1994	643	78	含储金及人险满期给付
1995	709	119	含储金及人险满期给付
1996	246	275	财产险业务
1997	300	132	财产险业务
1998	293	221	财产险业务
1999	240	125	财产险业务

商 业

早在汉魏时期，乾县就是通往西域要道和“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陇海铁路开通之前，原西北驿站和后来的西兰公路一直是西北交通的大动脉，商品流转自然畅通，但常因荒年歉收，兵灾纷扰，商业时兴时衰。建国后社会安定，商业稳步发展。1951年以后，国营商业机构遍及城乡，市场不断扩大，营业额逐年上升，和公私合营后的集体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体制发生巨大变革，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原有的国营商业也采取承包、租赁等形式，由私人承包经营，商贸流通呈现一派繁荣景象。

第一章 商业机构沿革

乾县商业组织在清以前均属行会，按经营业务性质分行，每行有行头。行头均属在县城内同行中的富商大贾，专门承担官府所派实物。县署如有所需，即唤行头支应，行头年终再向境内及行户折款摊派。到民国4年（1915），改为商会，由商户公举正副会长各1人，商会董事12人，管理全县商业事务，再不支应官府；到民国19年（1930）改为商务会，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两人；民国21年（1932）又改为商会，下辖同业公会。商会职能是调查本地商业情况，指导商业活动，制定修改本地商业法规，答复政府商业咨询，摊派税款，管交商会会费，调解商业纠纷等。1950年乾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业的开、停、并、转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0年12月结束县商务会，成立乾县工商业者联合会，进行公私合营。当时，县各公司受上级公司直接领导，工商科则执行一般行政管理。1956年县人民政府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主管百货、食品、农副产品、油脂的采购和供应及市场管理。1958年设立第二商业局，仅3月，即便撤销。1959年乾县、永寿、礼泉三县合一，乾县商业局下辖礼泉、永寿两分局，将县城内合营、合作商业及各公社所管理的中心商店复归商业局管理。1964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商业局（1965年设立乾县烟类专卖事业管理局，

将糖果烟酒划归该局管理), 改立商业管理站。1970年恢复商业局, 管辖百货、副食、药材、棉花、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饮食服务七个公司和市场管理委员会。1978年, 商业局分出县联社和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7月, 将商业局所属石油煤炭公司分设为石油公司和煤炭公司, 将煤炭公司划归物资局管理。到1987年后, 商业局管辖百货、工业品、五金交电、副食、国营贸易、食品、石油、饮食服务、商业综合等九个公司和一个副食加工厂、一个乾陵旅游商店。

第二章 私营商业

明代乾县私商日杂铁店有“永顺祥”、“广顺元”, 棉花土布店有“义顺生”, 药店有“德寿堂”、“恭义堂”等。清末本县商业有日杂、铁器、绸布、酒店、药铺等行业。资金雄厚的商店有“敬恒通”、“新盛合”、“广积玉”、“选盛魁”、“义盛合”、“义合酒店”、“恒兴酒店”等。又有“敬恒泰”、“恒积义”专放高利贷为业。到1940年, 乾县商业主要有山货、杂货、绸布、土布、染坊、食盐、食醋、饮食、旅店等坐商150家左右, 所有坐商参加同业公会, 总归商会领导。商品大部由西安购进, 其余如卷烟、火柴、红白糖、山货, 由宝鸡虢镇购进。所收购土布则运往甘肃平凉一带销售。当时商业税捐负担较重, 有营业税、所得税、公债、印花税、军粮购款、保甲费及商会会费等, 若年馐歉收, 市面萧条, 加之钞票贬值, 朝夕差异, 往往导致闭门歇业。

建国前, 乾县的私商以集市贸易和坐商经营为主。集镇以城关、临平、薛禄三地最为繁华富庶, 集日货物山积, 摊点长列, 人群熙攘, 交易额最大。乾县以盛产粮食、棉花为主, 建国初, 集市贸易遂见繁荣, 自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后, 粮、棉、油一类物资不准上市, 市场交易减退。公社化后, 取消贩运, 限制家庭副业, 市管单位管制过死, 生产队对水果蔬菜小摊, 亦斥为“弃农经商”。60年代前后自然灾害, 集市商业, 极度萧条。县人民政府将各镇集市改为七日或十日一集, 仍无起色。举办物资交流会, 成交额不大。国家明文公布一、二、三类物资名目, 群众为生活需求, 粮、棉、油转入“黑市”交易。直到1979年以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 集市贸易逐渐恢复。

第一节 建国前农村集镇商业

农村集镇 逢集均以农历计日, 薛禄镇(二、五、八), 城关镇(二、五、八), 梁村镇(一、四、七), 杨庄镇(三、六、九), 王乐镇(一、四、七), 铁佛镇(一、四、七), 注泔镇(二、五、八), 临平镇(二、四、六、八、十)。建国后, 又新设关头镇(二、五、八), 姜村(三、六、九), 灵源(三、六、九), 峰阳(三、六、九), 马连(一、四、七), 冯市(三、六、九), 大王镇(二、五、八)。

乾县四乡古会日期(均为农历时间)为, 城关镇: 三月二十八、四月四、十月一; 冯

市：三月十三；太平岭：四月八；梁村镇：冬至日；注泔镇：七月七；阳洪镇：四月六。建国后，新设物资交流会有临平镇：六月二十、七月二、十月十；关头镇：四月四、七月二、十月二十五；峰阳乡：正月二十三、七月二、十月十二；姜村镇：十月十九。

商业类别 在集镇商业中，小商小贩居多，商业资本家甚少。操业类别多达 40 余种，有：杂货业、棉布百货业、铁货业、山货业、食盐业、烟酒业、药材业、粮食业、土油坊、肉架子、大小豆腐、木器业、饮食业、麻绳业、皮革作坊、理发业、照相业、缝纫业、陶瓷业、弹花业、花布店（土布、棉花）、文具业、运输业、修理业、土糖坊、茶铺、车马大店、旅店、铁匠炉、砖瓦业、醋坊、黄酒坊、石磨业、土染坊、编席业、纳鞋业、蔬菜业、干鲜瓜果业等等。

物资集散渠道 本县集镇商贩中 30% 属亦农亦商，逢集经商，无集在家；农闲经商，农忙务农。除在近镇坐卖外，亦作短途贩运。乾县集镇商业经营以粮食、牲畜、家禽、蔬菜、饮食为主，次则山货、果品、烟酒等。据 1937 年和 1947 年两年资料记载，本境每年销出小麦一万多老石，杂粮二三千石，油菜子一二百石，多被粮商运往西安，棉花大部运往西北各省。

经营情况 建国前，农村属自给自足的半自然经济，除自给物品如衣食多为自产外（尤其衣着皆为自织土布，偶遇嫁娶缝制衣服，皆去县城，故集镇除有货郎外，门市营业绸缎布匹者较少），其他物品皆去集镇交换或购买。在行业竞争中，各镇相继产生了具有独特风味的食品，如临平的油粉，姜村的滚刀面，夹道的小豆腐，黑里、董城的大豆腐，铁佛的辣汤臊子面，小留村的挂面，城关的馍酥、锅盔，王乐镇的麻花等。除逢集买卖外，过往客商的车马店、小饭馆生意较好。

1941~1944 年乾县私营商业概况表

家数 行业 年份	山 货 业	杂 货 业	绸 布 业	棉 布 花 土 业	熟 食 业	染 坊 业	盐 业	醋 业
1941	18	35	19	34	20	20		
1942	6	32	12		14	9	5	
1944	11	41	14	13	19	10	5	9

附：

地方风味名吃——乾州四宝

民谚云：乾州有四宝，锅盔、挂面、馍酥、豆腐脑。

锅盔 选取精细面粉，适度发酵，兑入干面，以特制杠杆反复翻压，制成直径八寸，厚六分的菊花式圆饼，置于鏊锅，上烘下烤，外表白而黄脆，内瓤柔而起层。

相传 1200 年前，盛唐修建高宗、则天皇帝陵——乾陵，工程大而士卒众，炊具少而膳食缺。有人以头盔当锅，烧烤面饼，颇为好吃。监工食之，啧啧称绝。几经辗转，传入民间，数经改进，遂成今日回味无穷的“乾州锅盔”。

乾州锅盔香味四溢，味美耐嚼，久存不馊，是馈赠亲友，招待宾朋，居家远行之佳品。

挂面 以本地所产之“筋麦”磨成精粉，以盐水和面，经反复揉至光亮而有劲，再搓成大条，盘放在大瓷缸内“回性”数小时，搓拉成小条围绕在两根细竹棍上，再放回面槽“回性”3~4小时，上架拉丝，晾晒至干，切8寸短，以野生马连草扎成小把。其特点：白色透亮，圆细匀称，外实内虚，容易消化，耐煮耐嚼，经久耐存，携带方便。食时入锅煮熟，用凉开水冲过，捞成小撮，盘于荆笆上，浇以考究之酸汤。酸汤做法：在适量水中冲入粮食醋，添加五香调料，再佐以鸡汤、香油；鸡蛋摊饼切“旗花”，与碎嫩韭菜、白菜心做“漂稍”，便成酸、香、油、鲜、花、美的酸汤。

乾州酸汤挂面，讲究“汪”（油汪）、“煎”（汤煎）、“稀”（面稀），可谓珠联璧和，甚得其中韵味。

馐酥 唐代祭祀乾陵的贡品，后传入民间。以马油（或大油）和面，冰糖、青红丝、白砂糖为馅，做成直径三寸，厚三分圆饼，余青油锅炸，饼即发胀起泡，黄灿灿，香酥酥，触之即碎，食之脆甜，油而不腻。

豆腐脑 民间传说修建乾陵时，士卒工匠用黄豆磨成豆浆，沸水冲食，有人不慎将石膏掉入豆浆中，浆即凝结，试尝煞是好吃。乾州人便以石膏点豆浆，其状洁白细腻，如乳似蜡，故名“豆腐脑”。

制作方法：选用上等黄豆，用水浸泡透涨，磨成粉浆，加水过滤，入锅烧开，再加入适量石膏凝结成半固体，即成豆腐脑。其特点：雪白如脂，柔嫩光洁，翻而不散，搅而不断。食时盛入特制青瓷小碗，佐以盐、五香熬醋、油泼辣子、油泼蒜水等调料；入冬天寒，再浇上粉面汁，以汤匙食之，色味俱佳，温润可口。

第二节 建国后农村集镇商业及对私营商业的改造

建国后，农村集镇经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社会安定，物价平稳，农民急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商品，促使农村集镇商业繁荣。1954年后，农村实行合作化，集镇私营商业在经营方式、经营思想及网点摆布等方面都不合时宜，只有经过统筹安排、经济改组、组织改造、扩大商品流转、支持农业生产，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

市场安排 1955年有计划、有组织的统一市场逐步形成，自由市场逐渐缩小，供销合作社已成为城乡物资交流的主要渠道。自粮、棉、油由国家统购统销后，70%的农副产品为供销社所控制，使私营商业在经营上受到限制。据1955年市场调查，乾县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商品流转总额为60%，私营商业由1953年的57.2%下降到39.12%。私商资金无法周转，有的惨淡经营，有的关门歇业。为了避免集镇萧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加大批发，缩小零售，调整零批差价和城乡差价，从货源、资金上给私商以支持。这些措施为后一步的改造打下了基础。

公私合营 建国后政府保护私人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到1955年，全县私商有百货、纺织、文化用品、杂货、土产、五金、药品、饮食、服务、蔬菜、食

品等 11 个行业，共 358 户，458 人，资本金额 15.87 万元。在当时国营商业网点不多的情况下，私营商业对满足人民生活、生产需要贡献较大。但私商为了牟取暴利，抬高物价，偷税漏税违法亦多。1956 年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城镇后农村，进行财产复查，清理债权，折价入股，定额定息。县城内商业、饮食业共 317 户，422 人接受改造，实行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资本金额 14.6 万元。将棉布、百货、文化用品、药品、饮食服务等划归同行业国营商业县公司领导，将原来分散的个体经营，变成规模较大的合作企业。其中公私合营的 128 户，182 人，组成了公私合营商店。与此同时，国家投入股金，派进公方代表，担任经理；对私方人员本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就业。对资本家股份实行赎买办法，按私股数额付给 5% 的利息，定息限期从 1956 年始为四年，后延长三年，到 1966 年停发。实行合作化的商店属于集体经济，由 189 户，240 人，组成了两个合作商店。政府对合作商店实行统一领导，集体经营，独立核算，共负盈亏。

第三章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股金制，采取按股分红或领取股息的分配办法，故属半社会主义性质。集体商业人员变化大，资金转为集体资金后，经营不断扩大，远远超过原股份资金，企业基本取消了股金分红制。集体商业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只能在国营公司批发部进货，没有自己的特色，也没有批发业务。经营商品主要有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副食烟酒、酱醋等。1983 年以来，逐步划转和发展了新的集体商业，随着开放搞活，也开展批发业务。

第四章 国营商业

1951 年 5 月，乾县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乾县支公司（划归礼泉贸易公司管理），为乾县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接着百货公司、专卖公司、食品公司、花纱布公司、文化用品公司相继组建，担负全县人民生活生产必需品供应和一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到 1984 年底，全县国营商业发展到 10 个企业，56 个网点，从业人员 894 人，固定资产 540 万元，年销售额 4291 万元，上缴利税 91 万元；集体商业有两个合作企业，11 个门店，职工 121 人，固定资产 35 万元，销售额 111 万元，上缴利税 3.9 万元。到 1990 年，全县国营商业从业人员达 1158 人，固定资产 730 万元，年销售额 5281.1 万元，实现利润 60.2 万元，上交税金 89.5 万元；集体企业两个，门店共九个，职工人数 51 人，固定资产约 5.3 万元。

百货公司 1956 年由礼泉贸易公司划出，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乾县县公司。7 月，改为陕西省百货公司乾县县公司，经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果，职工 34 人，年销

销售额为 110 万元。1958 年随着专业公司的撤销，改为乾县百货经理部，经营纺织、针织、百货、文化用品四大类。1961 年恢复百货公司名称。1984 年，百货公司有职工 117 人，年销售额为 984 万元，利税 16.6 万元。到 1990 年，有职工 141 人，年销售额 567 万元，实现利税 6.1 万元。

食品公司 1955 年 9 月，设立中国食品公司陕西省乾县县公司。1957 年撤销公司划归服务局。1963 年成立乾县食品公司，1969 年撤销，业务归农副产品公司。1972 年恢复食品公司。到 1990 年，有职工 138 人，设 17 个基层食品购销站，经营猪、牛、羊、禽蛋购销业务，年销售额为 1192 万元，上缴利税 33 万元。

副食公司 原为烟酒专卖公司，1961 年 10 月成立副食公司，中间业务归属几度变更。1972 年恢复，经营糖果、烟酒、蜜饯、罐头、蔬菜、调味。1978 年后，又将蔬菜、副食加工划归商业局管理。1986 年 12 月，将烟草业务划出成立了烟草公司，由烟草专卖局管理。到 1990 年，副食公司共有职工 91 人，年销售额 42 万元，上缴利税 16 万元。

五金交电公司 建国初由供销社经营，1956 年归百货公司。1961 年 10 月成立五金交电公司，先后易名为民用器材公司、五金机械公司。1969 年 11 月被撤销，业务划归百货公司。1981 年 4 月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到 1990 年底，共有职工 76 人，年销售额 353 万元，上交税利 12.6 万元。

工业品公司 前身为乾县日用工业品综合商店，1980 年 11 月开业，直属商业局管理。1981 年划归百货公司，1983 年 11 月分出。1984 年 11 月更名为乾县工业品公司，并增设工业品批发业务，进行批零经营。到 1990 年底，共有职工 132 人，年销售额为 676 万元，上缴税利 7.8 万元。

国营贸易公司 1978 年建立，原名乾县蔬菜公司，经营蔬菜、酱货、食盐、调味，管理有一个百杂蔬菜合作商店和一个酿造厂。1984 年蔬菜自由市场开放后，改为国营贸易公司，不再经营蔬菜，改营副食、烟酒、针织、百货等。到 1990 年，共有职工 165 人，年销售额 565 万元，上缴利税 19.1 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前身为服务经理部，初建于 1957 年 7 月。1961 年 10 月服务经理部撤销后，其业务划归食品服务公司。1963 年 9 月，饮食服务业从该公司分出，成立饮食服务商店。1969 年 11 月改名饮食服务公司，经营饮食、旅社、理发、照相等。到 1990 年底，有职工 132 人，营业总额 162.7 万元，上缴利税 2.5 万元。

石油公司 60 年代石油经营年吞吐量为 20 吨左右。1963 年因经济形势迅猛发展，建安家寺油库，先归燃料公司管理。后因机动车辆增多，成立石油公司，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到 1990 年底，有职工 110 人，油罐容积 2018 立方米，油罐车三辆，固定资产 57.7 万元，年吞吐量 8000 吨左右，销售额 1056 万元，上缴利税 35.2 万元。

乾陵旅游商店 1980 年 11 月建立，地址在唐永泰公主墓附近。下设综合门市部、照相服务部、食堂。1990 年，有职工 16 人，固定资产 13.6 万元，年销售总额 38.5 万元，上缴利税 12 万元。

商业综合商店 前身是乾县百杂蔬菜合作商店，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性质是集体经济，由蔬菜公司管理。有职工 68 人，一个批发部，六个零售门市部。批零兼营化纤布纺织品、针织品、百货、杂货、副食烟酒、调味品。自有流动资金 2.8 万元，公积金 1.7

万元，公益金 0.68 万元，固定资产 0.65 万元，年销售额 109 万元，上缴利税 2.1 万元，实现利润 1.03 万元。1987 年元月，更名为乾县商业综合公司，改由商业局直接管理。1990 年 6 月更名乾县商业综合商店。

饮食服务综合公司 前身为乾县饮食服务合作商店，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经济性质属集体经济，归饮食服务公司管理。到 1984 年，有职工 53 人，所属三个食堂，一个豆腐组，一个理发门市部，一个寄卖门市部。自有流动资金 4 万元，固定资产 2.9 万元，公积金 4 万元，公益金 0.22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 2.4 万元，上缴税金 0.72 万元，实现利润 1125 元。1987 年 5 月更名为饮食服务综合公司，隶属关系未变。

第五章 商品流通

第一节 商品购进

1954 年起商品由上级主管公司计划分配，上拨下卖，不进行跨区采购。1958~1962 年贯彻“大购大销”的方针，采用统购包销的方式，工厂产什么产多少，商业收什么收多少，导致质次价高，销小存大，长期积压。到 1963 年逐渐恢复按经济区划，设批发机构。由于纳入计划的商品稀少，可直接到工厂进货和跨地区采购。本县进货以西安为主，亦到咸阳、郑州、天津、北京、上海等地采购。1970 年又实行计划购销，乾县工业品依靠西安二级站分配。1980 年再次恢复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除部分一、二类商品由西安二级站分配供应外，也可跨区采购。1981 年后随着经济发展，实行商业经济体制改革，“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逐步形成。分配商品减少，进货渠道增多，除少数紧俏商品由二级站计划搭配分配外，其他均可向省内外工厂采购。一些供过于求的商品，实行延期付款、销后付款或代销提取手续费。1983 年后出现了工商联合、商商联合等多种经济形式，广开门路，组织货源。百货、五金、副食、贸易、工业品等公司，同省内外的工业、商业部门建立业务联系，进行联销、代销并直接进货。到 1985 年计划调拨品种只有元钉、铁丝、碱面、食糖、石油。到 1990 年底，除有部分石油计划分配外，其余均敞开供货。

第二节 商品销售

批发 1953 年以后，逐步开展对私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的国营批发业务，品种主要有文化、百货、纺织、针织、烟酒、副食、五金、化工等。批发业务对个体商贩采用现

1990年乾县国营商业企业概况一览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百货公司	五金交电公司	副 食 公 司	工业品公司	食 品 公 司	贸 易 公 司	饮食服务公司	石 油 公 司	副食加工厂	乾 陵 商 店
职 工	人	1158	141	76	91	132	138	165	132	110	157	16
工 资	千元	1491	177	90	133	168	188	193	182	206	147	7
网 点	个	72	6	7	5	6	18	5	17	5		3
自有流动资金	千元	1170	150	45	234	142	103	97	177	77	113	52
固定资产	千元	7304	673	607	368	866	981	895	743	788	1247	136
总 购 进	千元											
纯 购 进	千元	21568	1661	649	1416	1754	9763	2959		3071		295
总 销 售	千元	52811	5674	3536	4201	6765	11925	5645		10563	4117	385
纯 销 售	千元	33911	4211	2284	3361	4744	384	5036		9389	4117	385
库存商品	千元	8179	2194	847	450	2540	146	1365	32	532		73
利 润	千元	615.6		60	98	1	62	41	12	192	143	6.6
税 金	千元	895	61	66	62	77	268	50	13	160	126	12
营业生产用房	m ²	20516	1446	592	562	2953	3792	1795	6445	629	2146	456
职工宿舍	m ²	15804.7	2476.6	1441.7	1718	1759	2274.4	1045	2620	1092	1200	178
汽 车	辆	21	1	1	2	2	5	2	2	4	2	

金结算。1957年开始,对零售单位实行银行划款结算办法,专卖公司在薛禄、临平镇设立批发网点,各基层供销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个体商贩均可就近选点进货。同时取消了对供销社的优待价格,实行供求合同制。1960年商品紧缺,靠计划分配供应,商品只供给国营零售商业、供销社和集体合作零售商业。1963年后商品增多,批发商品按花色品种合理调配;供过于求的商品,降低批发起点,拆整付零,自由选购,对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对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文化大革命”中,工厂减产停产,商品供不应求,按计划分配。1979年起,实行“三公开”(公开库存、账目、分类比例)、“四不限”(不限进货数量、开票次数、包装大小、批量多少),把批发起点降到最低限度,方便基层零售商进货。同时与相邻外省外县,建立供货关系。198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扩大批发范围。国营贸易公司、工业品公司,增加批发网点,展开竞争,扩大销售。百货、贸易等公司还先后在薛禄、临平、梁村三镇设立五个批发网点,方便零售商就近进货。各批发单位对销小存大商品还实行代存代销,分期付款或销后付款。1989年以后,市场销售疲软,各经营工业品的公司采取流动批发的方法,送货下乡,金额占总销售的1/4左右。

零售 1950年随着各专业公司的成立,建立国营零售商业网点,都是传统的柜台售货,明码标价,不赊欠。1954年国营商业盲目扩大,增设零售门市部。同时,对私商限制过死,排挤过多,致使部分私商歇业,出现国营过忙,私商太闲的现象。同年4月棉布开始凭票供应。1957年对煤油凭票供应。商业部门精简人员,商品销售量下降。1960年大抓货币回笼,动员群众兴办各种服务事业,帮助居民办代销点和服务站,销售额逐步增加。“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对中高档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扑克、象棋、旗袍、裙子等停止销售或更换名称加工改制,并清除有龙凤鸟兽花卉图案的商品,取消了商品广告和商品宣传。这个时期商品数量不足,品种单调,经营网点减少,营业时间缩短,商业呈现萧条。1969年在零售门市部设立收款台,降低了工作效率,浪费了群众购货时间。1979年起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各零售单位积极组织货源,扩大经营品种,调整营业时间,增添服务项目,采取摆摊设点、跟集赶会、增设晚间窗口、利用流动货车等措施,扩大销售。1983年后,开放零售企业,搞活经营,取消棉票和布票。除个别商品,如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名烟名酒外,其余商品敞开供应。

商品供应政策 计划供应——1954年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对棉布、絮棉实行凭票供应。次年对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毯等亦实行凭布票供应,对城市用煤实行凭购煤证限量供应。1960年对食品糕点凭粮票供应,纯棉线织的袜子、毛巾、手帕等小针织品和棉线亦凭布票供应。1973年对柴油、汽油统一分配,定量供应。1982年到1983年,逐步对针织品和棉布、絮棉恢复免布票供应。

控制供应——是在商品缺乏,严重供不应求时用票证加以控制供应。在1960年以后逐渐实行。这个时期先后对猪肉、食糖、碱面、香烟、自行车、手表等商品实行凭证限量控制供应。1964年稍见缓解。1968年商品再趋紧张,又陆续增加了控制范围。1979年后控制供应商品逐步解禁。1984年以后,除名牌电视机、自行车、缝纫机、香烟等十余种商品仍受控制外,其余商品均可畅销。到1990年,控制商品全部取消。

特需供应——是对一些特殊行业、特殊工种的人员以及一些特殊性的服务对象，进行照顾性供应。如1958~1969年猪肉对重病人、锅炉工、电力、邮电架线工、地质队、煤矿工人，发给购物证，凭证购买。1960年以后，对领导干部所需副食品、香烟、肥皂、茶叶等实行特需供应，肥皂毛巾按行业所需供应。

高价和议价供应——在货币流通量过多，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为了回笼货币，满足高收入阶层的需求。1960年，将糖果、糕点提价4~6倍，飞鸽牌自行车提价为650元，茶叶提价2.6倍，手表提价1.8倍，钟表提价1.5倍，砂糖每斤4元。以后对部分商品实行议价，主要是饮食业的价格，不收粮票，每斤按粮票价0.20元加入售价之内。1963年后，高价商品逐步恢复到原价。

第六章 商业企业管理

第一节 人事管理

私人商业用人办法 清朝到民国时期，乾县私营商业的人员构成为：大商号分掌柜、执事、管账、柜头、外采、伙计；小商号分掌柜和伙计。后称掌柜为经理，是店铺的主管人，他监视买卖，管理交易及一切事务。其人选有三：一是有人想做生意，但自己不善经营或有其他职业，则选用一忠实可靠精通商务者为掌柜，自己做出资人；二是某个人想做生意，到处集资筹股，再选一可靠人做掌柜；三是数人合伙做生意，举其中一人能胜任者做掌柜。掌柜的任期，一般为两年，如生意兴盛则可连任；若赔本则东家可抽回资金或另选新人。其中管账、坐庄、跑街（外交）如不能胜任者掌柜可撤换或免职。

伙计，也称相公，后称学徒。学徒一般由亲戚、朋友介绍作保即可入号。大的商行则要铺保或签订学徒契约，一般定为三年。办事勤苦干练者则可升为“帮账”、“把式”（站柜台）、“跑街”；呆钝懒惰者则到每年腊月二十五辞退回家。如工作三年之后，按其工作好坏即有固定工资，学徒期若犯商号禁规，或生意萧条，则随时可被解雇。

国营和集体商业人事制度 国营商业的从业人员分为干部和工人。干部又分为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领导干部，如县公司经理等在1957年以前，由主管上级公司商请地方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主席任命。1957年后，一般由主管局党组织提议报经县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1985年以后对公司行政副职领导干部由主管局党组织任命；支部书记、副书记多由党员大会选举，由主管局党组织报县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对于一般干部如门市部、批发部、公司各职能组长等由公司提名报主管局审查批准。

对工人的使用，由上级主管部门编制用人计划，由劳动人事部门统一招收调配。50年代，只要持有当地政府和学校证明书即可被录取。60年代，增加了政审体检手续；70年代，又增加了“知青证”和“免去下乡留城证”等手续。1978年后，逐步采取考试办

法,择优录取。80年代招工全为商品粮户口,农业户口不予招收。职工退休退职需要申请,经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批准方可退休退职。1987年以前均有子女接班制度;1987年后,除部分工种仍有子女接班外,干部一律不许接班。

对于合同工的使用,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提报计划,经劳动人事部门同意,方可招收。但在业务旺季,企业还可招收临时工、季节工、天天工,旺季过后即可辞退。集体商业的从业人员,多为私商公办。1978年以前,大多年老退休,均由子女接班,其人事制度则和国营商业相同。

第二节 计划管理

商业计划 1951年以后,本县国营商品流转计划由隶属上级专业公司代编,下达基层单位执行。1958年以后,实行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与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从此县的商品流转计划由县商业局直接编制,报地区商业局和县计委批准,下达基层执行。1963年后专业公司恢复,由商业局及专业公司双线上报下达。商品流转计划除编报隶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外,同时上报县商业局。这时流转主要包括购进、调拨、销售、调出等项指标。1970年以后,由商业局单线上报下达,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先由各基层单位编制计划草案,然后由县商业局汇总上报地区商业局批准施行。1980年以后本县商品流转,由县商业局编制,结合当年的具体情况,基本按保4增5的递进幅度,掌握下达执行。

商业统计 乾县国营商业建立后就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1984年全县商业系统的统计人员达11人,在历年的统计工作中,作出一定成绩,受到咸阳市商业局的奖励和表扬。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53年前,商品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拨,销售款全部上交金库。1955年以后实行独立核算,在银行设立账号,办理信贷,资金往来统一由银行核算,停止内部转账,企业盈亏与县财政部门结算。1957年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和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等制度。企业根据商品流转计划,制定资金计划和费用计划,规定各项开支标准,推行了财产管理责任制。1958年政企合一,各专业公司由商业局统一核算,财务管理混乱。1961年以后,省商业厅和县商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具体规定,分别对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对过去下放基层的财权部分收回。1967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过去的财务管理制度被批判、废除,财务人员被精简,企业不讲核算、不计成本,账目混乱,家底不清。1979年又实行利润留成。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扩大了企业自主权。1984年以后实行公司独立核算,对柜组实行简易核算,商业局每年定期对所属企业财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

乾县主要商品历年销售统计表

年 份	棉布 (百米)	胶鞋 (百双)	机制 薄纸 (吨)	肥皂 (百箱)	火柴 (百件)	缝纫机 (架)	手表 (百只)	自行车 (辆)	收音机 (台)	食盐 (吨)	酒(吨)	卷烟 (箱)	猪肉 (百头)	煤油 (吨)
1956	4475	175	16	7	55			228	1	103	44	902	73	104
1960	12000	900	30	28	51	854	0.8	1095	94	1448	55	470	4	474
1965	7489	112	96	18	58	47	0.2	219	120	1269	39	729	229	297
1970	16600	287	85	13	23	425	2.1	1108	607	979	48	1446	122	304
1975	21015	400	67	59	78	1876	5	2187	895	1284	85	1812	273	314
1980	5103	117	64	57	34	1171	12	1542	1816	1736	77	2291	325	213
1985	8562	320	94	75	15	2559	42	2689	3533	1465	84	2635		
1990	1876	73	36	44	2	686	4	1182	1074	2298	237			192

包括成本结转、费用开支、税金缴纳、留利分成等。1984年全县商业系统销售毛利率10.5%，商品流通费用率7.06%；自有流动资金103.2万元，比1978年增加90万元；固定资产546.5万元，是1978年的3倍；缴纳税金38.5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51%；实现利润52.2万元。1990年，商品销售毛利率为9.67%，商品流通费用率为7.28%；自有流动资金117万元，比1978年增加103.8万元；固定资产694.6万元，是1978年的3.8倍；缴纳税金100.3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2.93倍；实现利润60.6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16%。

第四节 价格管理

长期以来，国家对商品价格坚持“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执行按质论价、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和妥善安排各种差价的政策，实行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并针对不同时期、不同情况，制定了一些价格政策和具体规定。

1952年以前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具体规定有：一是加强国家财政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发行公债，使财政收支平衡；二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供应货源；三是改进国营经济组织，加强对主要工农业产品及粮食、纱布、食盐等重要物资的回收调运，对职工平价供应日常生活必需品；四是打击各种哄抬物价和囤积居奇行为，抛售商品、平抑物价。1956年国家调整了职工工资，社会购买力随之增大，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农产品价格适当提高。1959年以后的自然灾害期间，农副产品的产量大幅度下降，货币大幅度贬值。对少数高级糖果、高级针织品及少数饭馆实行高价政策，对少数供不应求的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凭证限量供应，对粮食、棉布、针织品、食盐等18类主要商品稳定价格。1964年调整了农村产品收购价格，使高价供应的商品陆续退出了高价范围。1965年调整了棉布、棉纱的销售价格，同时调整了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受到严重干扰。中央规定：各地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原则，切实加强市场管理。这一时期基本冻结了各种商品价格。1979年国家提出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乾县商业局在提高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外，并调整了涤棉布、化纤布、烟酒、副食、手表、收音机等商品的价格。1985年以来，实行放活价格与调整价格相结合，贯彻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政策。

关于商品价格的管理机构，在商业局及下属各公司都设有物价员一人，专执其事。

物价检查。重点是检查各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1978年以后实行节日检查、随时抽查的制度。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组织普遍检查。平时抽查的重点是零售企业和饮食业。各公司、各门市部对经营商品明码标价，设立复秤台、复尺台，对短斤少两，克扣群众者进行监督。

第七章 商业教育

短期培训 1980年元月成立了商业干部职工培训班，配备两名专职教师，先后举办了经济理论、商业政策、政工文书、财务会计、食品收购、新工培训、文化补习等培训班十多期，培训干部职工351名。凡在197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工全部通过了培训；对1966年以后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共164人进行了文化补习，通过考试，其中有159名职工领到了文化补习合格证。

业务技术竞赛 1980年11月，县商业局组织了商业系统业务技术表演赛。比赛项目18个，参赛人员105人次，并对成绩突出的两个团体、34名职工进行了奖励。1984年8月，组织人员参加咸阳市商业系统首届珠算赛，获得团体第4名；同年9月，县商业局召开青工业务技术比武大会，比赛项目24个，参加青工94人次，对成绩优异的21名职工进行了表彰奖励。1987年5月，在咸阳市商业系统举行的第二届珠算比赛中，本县获得团体第3名。

技术职称及文化水平。截至1990年底，商业系统共有会计师6名、经济师14名、助理会计师13名、助理经济师11名、助理统计师3名、会计员15名、统计员2名、三级厨师9名。从1984年以来，先后有7名干部考入高等院校学习，均已获得大专文凭，还有部分职工参加大学自学考试，已有5名职工获得25个单科合格证书。

1990年乾县商业系统职工文化素质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合计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文盲
合 计	1205	12	29	195	828	38	96	7
局 机 关	20	3	5	2	10			
百 货 公 司	141	1	5	24	105	3	3	
五 金 公 司	76	1	2	11	59	2	1	
副 食 公 司	91		1	23	61	3	3	
工 业 品 公 司	128		1	13	114			
贸 易 公 司	165	2	6	52	90	7	8	
服 务 公 司	132	1	2	13	80	3	33	
食 品 公 司	138	2	4	13	97	8	13	1
石 油 公 司	110		2	28	75	1	4	
副 食 厂	128	2		12	88	5	16	5
乾 陵 商 店	18			1	12	1	3	1
商 业 综 合 商 店	26		1	3	15	5	2	
饮 食 合 作 商 店	32				22		10	

第八章 个体商业及管理

个体经济源远流长，它随着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而出现，伴随集市贸易而发展。乾县清以前无翔实资料。民国时，乾地商号及服务行业均属个体经济，政府除对其收税派捐外，对开业、歇业无所限制，但其资本均极微薄，只凭靠自己财力、能力，自生自灭。

建国初，个体商业有较大发展，个体商户很快发展到 1200 多户。随着“三反、五反”及公私合营的开展，个体商业波动很大，到 1956 年仅剩 592 户，由工商联合会及各同业委员会施以思想教育，业务上则由各对口公司进行管理。

1955 年，乾县人民政府开始限制私营商业新设销售点，对许多农民兼营商业者，令其专业务农，个体商业趋向萎缩。1959 年后因灾害频仍，虽有许多生活用品进行黑市交易，但国家政策上视个体经济发展为资本主义复辟，因而严格禁止。1960 年全县只剩下 42 个小摊点，均属照顾性的，只作登记管理，不发营业执照。1962 年恢复集市贸易后，个体商业稍有回升，直到 1964 年个体商贩仍只有 47 户。“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业基本停止，黑市交易及短途贩运虽时有活动，但一经发现，多按投机倒把论处。使个体商业一直处于被抑制状态。

1978 年以后，个体商业开始复苏。1980 年小商贩由 120 户增加到 267 户，1982 年发展到 500 多户。以后个体商户数及从业人数逐年迅速增加，到 1989 年底，全县有证个体商户数已达 2486 户，从业人数 3951 名，零售总额 1924 万元。个体有证饮食业、服务业 573 户、1049 人，零售总额为 421 万元。形成了三眼桥、桥梓口布匹市场，泰山庙街成衣市场，南环路木材市场、废旧金属市场，南大街、东门口、三眼桥十字饮食市场，南十字劳务市场。县城各主要街道，店铺林立，摊点长列，商品充裕、琳琅满目。

本县个体商业的发展以 1984 年为转折点，是年县城内有少数人开始从南方贩卖衣服，进而贩卖布匹。这种现象是本县在建国后前所未有的，当时到底管还是不管，中央并无明确规定，县工商局也持先看一看的态度，并未明令禁止，这样就为乾县个体商业赢得了比省内其他县份先行一年发展的有利时机。使得本县各种专业市场很快形成，从而带动了更多的人走上了个体商业的道路。由于个体商业的出现，带来乾县市场的繁荣。服装加工、销售业在城乡大为发展，农民自制自售，或收购贩运。本县服装远销西北五省区及内蒙古一带。由于服装业的发展，带动了化纤布市场的扩大，由沿海各省运回大量布匹形成了三眼桥、桥梓口两大化纤布市场，乾县成了布料服装集散地，最高时日营业额上百万元。

由于个体商户的冲击，国营商业生意清淡，很不景气。1984 年饮食服务公司饮食商店率先分出两个豆腐脑担子，由私人经营，商店只收取租金。随后，饮食店、理发店、旅店皆化整为零，交由个人经营，公司按月收取公物租金，逐步扭转了萧条衰微的局面。1990 年后，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各公司或早或晚实行了柜组承包和出租，个体商业队伍空前壮大。

供 销

第一章 建国前的合作事业

第一节 合作事业机构

民国 24 年（1935），乾县县政府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举办合作事业的指令，进行宣传安排，限期组建合作社。组建初期，未设专门机构，由县政府第四科（建设科）兼管，所以进展缓慢。“七七事变”后，全国处于全面的抗日战争阶段，国民政府为了稳定市场，活跃金融，提高生产效率，安定民众情绪，推行合作社组织，乾县的合作事业随着全国形势的发展而发展。到民国 31 年（1942），乾县成立“合作指导室”，并将原有信用社、消费社、联合社合并为“乾县合作联合社”，后改为“乾县供销联合社”。以后各乡、保相继成立信用、消费合作社 26 个。主要由各乡（镇）长和保长负责组建。

第二节 经营与发展

民国 31 年（1942），联合社重新派股。到民国 33 年（1944），新收股金 50 万元。折合小麦 200 石（约 3 万公斤）。联合社从中国合作事业协会陕西省分会的电文中得知，当时美国政府为了挽救中国抗日战争的困难局面，给了一笔专款，援助中国发展农业。中国政府将款交银行管理，“用为发展合作社专款，合作社可到银行合作金库去申请借贷。其他机关、单位、行业不得占用”。这一措施也帮助了合作社的资金周转。时值抗日战争中，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信用社有贷无存，社职员工，徇私舞弊，乱拉乱用，造成资金枯竭，无法经营。

民国 31 年（1942），成立城关合作社，收股金 3150 元。翌年再收股金 48500 元，民

国 33 年 (1944), 又收股金 144115 元。到民国 34 年 (1945), 仅剩 8 万余元, 后与私商合伙, 结果蚀本赔光。

民国 31 年 (1942) 建立的王村乡三保合作社, 所收股金计折小麦 30 石 (约 4500 公斤)。经营八年之久, 从未清算账目。同年建立王村乡合作社, 共收股金小麦 44 石零 7 斗 (约 6705 公斤)。到民国 37 (1948) 年清账时, 仅余 1 石 7 斗 (约 255 公斤)。

民国 32 年 (1943), 成立薛王乡合作社, 收股金 67 万元, 折小麦 22 石零 3 斗 (约 3345 公斤), 主要经营土布、食盐。

民国 33 年 (1944) 成立的杨子乡合作社, 所收股金折小麦 9 石零 1 斗 5 升 (约 1372.5 公斤), 主要用以放债和经营食盐。四年结算, 本利共计小麦 22 石 8 斗 (约 3420 公斤), 较有盈余。

新中国建立前夕, 各乡、保所办合作社, 因资金拮据, 经营业务单调, 加之钞票贬值, 物价朝夕变易, 无利可图, 均先后解体。

第二章 建国后供销社组织机构

第一节 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 年 4 月, 中共乾县县委决定筹建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首先着手清理民国时期县合作指导室, 对清出的财物及两名人员均交筹备处。筹备处决定县供销社社址设在正街东侧 (即今百货公司大楼原址), 经筹备, 到 1951 年 7 月 “宝鸡分区乾县联社” 建成并启用印章, 开始对外办公。同年年底, 城关供销合作社成立。1953 年, 县联社迁至东街 (原陕西省第六监狱址)。到 1956 年随着合作事业的发展壮大, 社内相继设立秘书股、指导股、干部股、业务股、财会股、生产股、统计股、供应推销货栈股八个股, 共有干部职工 25 人。

1954 年又成立生产资料、日杂用品、中药材三个经理部。后将手工业指导股交手工业联社管理。

1957 年, 县联社成立了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 主要经营棉、烟、麻、茶、畜产、废品, 并将中药材经理部移交给商业局。1958 年又将乾县油脂公司和盐务局移交县联社管理, 后县联社名义取消, 全盘附于商业局。1960 年, 商业局又将油脂业务归粮食部门。到 1961 年, 原大县解体, 三县重新分治。同时, 也恢复了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内设五股、三部及生产资料、供销、采购三个经理部。原九个中心商店全部又恢复为基层供销合作社。

1966 年 “文化大革命” 开始, 县联社权力职能均被 “文化大革命” 组织所接替。1968 年冬, 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县联社, 职工干部大都赴羊毛湾乾县 “五七” 干校参加学习和劳动。1969~1978 年供销社的组织机构、业务职能、人、物、财统归商业局管辖, 时达

十年之久。到1978年根据全国总社指示精神，供销社由商业局划出，恢复原来县供销合作社，并设生产资料、棉花、农副三个公司。

1984年5月县供销社召开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1985年县联社下设五股、七司（综合贸易、生产资料、农副、棉花、外贸、化肥、信息）、一店（综合商店），并设有审计专职干部1名，共有职工干部31人。

第二节 公司、部、栈

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建立初期，仅设立供应推销货栈，担负着对广大农村、乡镇群众生产、生活资料、货源的组织和供应，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废品的收购和推销，以及外贸物资的组织收购，加工调运等方面的工作。随着国民经济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和变化，县直属业务经营机构也经历了发展和变化过程。

1952年3月县社在杨庄、泔河接收苟福堂土油坊，投资1000元，雇用12名工人，办起了油菜子加工厂。1953年在东关马车大店开始经营木材业务。

1954年，在全县铁、木、竹、绳、缝纫等四个手工行业中组建成铁业生产社一个，供销生产小组10个，组员144人，临时加工组17个，组员185人。县社并投资8万元在正街成立医药门市部，负责中西药品的采购、批发和零售。1955年，乾县县联社组建日用杂品供应、生产资料供应、中药材采购三个经理部。同时，下设日用杂品批发零售门市部，农副土特产品和畜产品、废品收购站，中药材收购门市部。

1957年县社将日杂供应和生产资料两经理部合并为供销经理部，并增设了贸易货栈。负责经营三类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开展信托和代购、代销、代储、代存等业务。1965年棉花实行托拉斯一条龙的经营方式，将农产品采购经理部改名为棉花公司，归省棉花公司直接领导，对原经营的烟、麻、茶、畜产、废品、食盐业务统交供销经理部经营。1967年县社成立农副土特产品经理部，供销经理部改名生产资料经理部。“文化大革命”中供销联社、商业局、物资局三家合为商业管理站，并将生产资料经理部和燃料建材公司合并为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土特产品经理部和食品公司合并为农副产品公司。

1978年，恢复乾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后，县社直属业务机构生产资料公司将燃料建材公司划出，农副产品公司将食品公司划出，单独成立了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土特产品公司、棉花公司。1982年县社成立贸易货栈，翌年在县社大楼下成立零售综合商店。

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要求，县社除原有生产资料、农副、棉花三公司外，增设外贸公司、化肥公司及综合贸易公司，共六个公司一个综合零售商店。第二年又成立信息公司，收集、研究市场变化，物价变化，物资余缺等商情信息。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1951年7月组建了城内机关消费合作社。同年8月，中共乾县县委调派干部在临平

镇组建基层供销社，进一步采取以区建社。全县 10 个区除建立 10 个供销社外，并在距社址较远的大村、要道建立分销店，如城关镇给小留、乾陵、老鸦嘴，杨庄给大堡王家、王乐镇，薛禄给马连村、大墙，姜村给大王镇、田双村，梁村给王居村、迁道，临平社给石牛、孟家店、周城、三星，关头给吴店、南庄，铁佛给冯市、太平岭，注泔给周张、川子等皆建有分销店。1955 年底，全县共有基层供销社 10 个，分销店 25 个，零售门市部 37 个，收购站 13 个，综合商店 4 个，共有干部职工 245 人。

1955 年，随着一化三改（农业合作化，三改：对农业、手工业、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供销社业务骤增，有农业生产资料、烟酒副食、日用杂品、针棉织品、丝绸化纤、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燃料、文化用品、中西药材、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废品收购等门市部。商品实行销售记账、技术划码、逐月盘点、盘存记销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度。基层社则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自负盈亏。

1968 年 4 月，原基层供销社易名为中心商店。主任为经理，归属商业局管理，停纳所得税，实行盈余全部上交，亏损下拨。“文化大革命”中基层供销社的组织机构也处于瘫痪状态。直至 1973 年，开始恢复党支部和理事会。1978 年县供销社由商业局分出后，基层供销社仍归县联社管理，到 1984 年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后，正式恢复理、监事会，实行理事负责制。

全县共有 25 个基层供销社和 222 个代购代销店，商业网点遍布全县广大农村，占领着全县所有购销市场。干部职工也由 1961 年的 17 人，发展到 1985 年的 1032 人（不包括县社及各公司），1990 年全供销系统总人数为 1587 人。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前后农村的合作商业

公私合营 1956 年乾县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在临平试点实行。

乾县原共有私营商业 548 户，从业人员 1118 人，拥有资金 251437 元，其中 180 户私商加入了公私合营商店，占私商总户的 30.4%，从业人员 308 人。有 169 户小商贩参加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有从业人员 260 人（建国后至 1966 年共歇业私商 163 户）。至此，属供销管理的公私合营商店 8 个，合作商店 17 个，合作小组 2 个，个体小摊贩 40 个，共有从业人员 369 人，私股股金 8000 元。在组店时流动资金全部入股，固定资金折价入股或由商店租用，分配的原则是合作商店按定息五厘付给，按股金分红，逐步扩大公共积累，合作小组只提一些福利金。到 1956 年底改造私营商业基本结束。

体制变化 1958 年到 1959 年的大跃进中，从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抽调 20% 的人上山下乡，办农场、饲养场，参加大炼钢铁，到生产队参加劳动锻炼。商店出现了严重的人员不足，只好采取撤并的办法，数店合一维持营业，对商品流通和群众购销造成很大影响。在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思想指导下，供销社合并成一个大中心商店，并将供销社交当地人民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把农村商业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把商业利润积累下放于公社收支；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财政任务包干上交国家）。农村集镇的合作商店、小组统一在供销社领取工资，报销费用，在当地生产队食堂

吃饭。要求各供销社大量商办养殖业（养猪、养兔、养鸡、养蜂、养鸭、养羊、养鱼、养蚕、养奶牛、养奶羊），大搞商办工厂（加工厂、糖厂、酒厂、土农药厂、磷肥厂、水泥厂、土化肥厂等）。同时刮起“一平二调”风，这段时间虽然不长，却给供销社带来了严重危害，损失了不少资财。

贯彻“八字”方针 大跃进使国民经济出现了失调现象。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5年全县合作商店（组）经过调整，核算单位被调整为19个店（组），从业人员75人。

“文化大革命”中的农村合作商店（组） 1966年至1976年，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把农村合作商店（组）当做“资本主义尾巴”，认真管理，严格控制，合作商业没有大的发展。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的合作商业

1985年推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超定额利润分成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后，全县合作商业出现新局面，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但随着市场机制的巨大变化，私营商业迅速发展，供销社商业受到冲击，营业额不断下滑，杨汉等三个基层社出现亏损。1988年12月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完善承包责任制，全系统实行“两包一挂，全员抵押”制度。各企业围绕承包内容，在内部实行了“聘任牵头，优化组合，全员抵押”的责任制。并普遍以“能力、政绩、素质”为标准，筛选聘任了门店承包负责人，然后由门店负责人对职工进行优化组合，通过组合，使优者上岗，全体在岗人员实行抵押金制。抵押金按职责大小分为三个档次，主任（经理）1200元；承包负责人600元；一般职工300元，到年底共收抵押金25.5万元。

主任、经理、厂长的任期为三年，任期目标的内容为经济效益、企业积累、基本建设、职工收入、职工福利、社会效益等六项。实行浮动工资，奖金拉开档次。不少企业实行结构工资。把个人分配与企业效益挂钩，初步打破了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到1990年市场仍然疲软，销售困难，其主要原因：1. 民办因素不浓厚，扩股集资缺乏吸引力，供销社资金起不到转机性变化。2. 扶持商品生产，扩大农副产品收购与农副产品加工还很薄弱。3. 县级一些公司的滞后性，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没有打破。4. 对挂账的经济包袱有边处理边增加的现象。

第三章 管理形式

供销合作社是群众自愿集资兴办，国家扶持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自建立以来，各个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管理制度。

1951~1958年，由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管理。

1958年4月~1961年8月归国营商业管理。

1961年8月~1968年为供销社管理。

1969~1978年由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和国营商业。

1978~1984年恢复了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管理制,并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是由各村和各个单位的供销社社员民主选举产生。县供销社社员代表是由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名额由上级社规定,代表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一切日常工作由常设机构——理事会负责办理,由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1952年9月26日至28日,乾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在县城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共61人。讨论通过社章,正式成立乾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理、监事会,选举产生出席省社代表大会代表。

各基层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基本上每年召开一次。其主要内容是:通过和修改社章,选举理、监事会,征集审查和通过提案,审查决定本社盈余分配方案,选举产生出席县社代表大会代表等。

建社初期由于供销社底子薄,资金短缺,经营业务单一,只经营少量的粮食、棉花、食油、煤油、烟、酒、糖、茶、盐、棉布、小百货、小针织及铁、木制小农具等商品,远远不能满足群众日常需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员代表主动宣传动员群众入股集资,共发展社股5322股,收回股金9547元。在县社理、监事会的领导下,到1952年底全县已建成九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供销社忙于发展业务,忽视了政治思想教育,出现了贪污盗窃、铺张浪费、管理混乱等不良现象。因此,于1953年进行了一次民主大检查,使干部作风、规章制度、财务管理、业务开展等都有了很大的改进。一般都能坚持自搬商品、送货下乡、登门收购。

1959年供销社机构并入商业局,原来社员大会及理、监事会名存实亡,进而导致了商业的官商作风,服务质量下降,乱刮“共产风”、“平调风”、“大购大销风”,致使集体财产受到严重损失。1961年中共陕西省委下令恢复供销社。1963年因社员代表及理、监事会超过任期,县委结合“四清”运动,整顿供销社,又对社员代表和理、监事会进行改选,贫下中农代表占绝对优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供销社社员大会及理、监事会基本瘫痪。1969年供销社再次并入商业局,到1978年4月重新恢复,但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被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所代替。到1984年,县联社举行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了理、监事会成员,各基层社也举行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理、监事会及成员,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改官办为民办,

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1988年12月，县联社举行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了理事会成员，并修订了社章，使供销社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第二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1970年元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河北省万全县安家堡公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调查报告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安家堡经验。乾县革委会派商业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与各公社大队选举贫下中农代表，组成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有些基层社聘请贫下中农进驻社内，参与供销社的一切活动。由于该组织代表对商业性质不明，缺乏商业知识，工作也无起色。到1971年9月，中共乾县县委财贸部抽调干部在各公社恢复健全贫管组织和整顿农村代购代销店，通过整顿，在生产队设贫管员一人，大队由5~7人成立贫管小组，各公社设“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简称贫管委）。全县贫管员1500多人，贫管组305个。各大队贫管组长由主管财贸的副书记或副主任担任，各公社贫管委员会主任由公社主管财贸的副书记或副主任担任。

根据贫管组织的性质与任务，它有权检查供销社的工作，有权参与讨论农村商业工作，参与制定农副业生产规划和购销计划，有权审核供销社的重要开支，有权评审商业工作和评选领导班子。但也出现坏的一面，贫管员不懂商品流转规律，把正当的农副产品交易误认为资本主义经营活动，对正常交易过多地干预，对集市日和物资交流古会的限制、取缔，并改全县城乡集市日为统一集日制，致使市场萧条，物资交流停滞，引起广大群众极度不满。

1979年全国总社宣布停止贫管工作，历时十年的“贫管”组织从此结束。

第四章 业务经营

第一节 业务经营范围及发展

1953年乾县供销联社根据中央提出调整商业的方针，除规定商品购销中的公私比重外，还规定基层社的经营范围：1. 主要农副业生产资料；2. 主要生活资料；3. 小宗农副土特产品推销；4. 代国家收购粮食、油菜子、棉花、棉布、生猪、鲜蛋、蔬菜、活鸡、肉牛；5. 开展直接有利于农副业生产的加工业务。

1954~1955年，由于农村购买力增长，每个集镇都设立分销店，并逐步把一些综合性门市部分为专业性的门市部，对原来入股社员享受1%~3%的优惠部分全部取缔。这一时期供销社的商品品种也大幅度增加，基层经营的工业品达1500种以上，日用杂品、生产资料达二三百种，烟酒副食达三四百种，收购的农副产品、畜产品和废旧物300多种。

建社初期由于资金少，设备差，缺乏经营知识，1952年供销零售总额仅221000元。1958~1963年，供销社业务受“浮夸风”的影响，加之市场物资紧缺，因而商品营业额停滞不前。1964年以后，由于纠正了“一平二调”、“共产风”、“浮夸风”，商品营业额稍有增长。1978年以后，由于注意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扩大商业网点，开展部分商业交流，积极搞好工业品推销和废旧品收购，成立化肥、外贸、综合贸易、工业品、废品回收、信息等6个公司，增设批发和零售门市部13个，商品销售总额大幅度增长。1985年，全县共有25个基层社，8个公司，213个零售门市部，7个批发门市部，26个收购门市部，11个分销店，11个食堂，1个寄卖所，4个照相门市部，26个生产资料门市部。扩大了经营范围，增加了进货渠道，并可联购联销，商品销售额增长迅速。1990年以后，由于私营商业的崛起，合作社商业出现萎缩现象。

乾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国内商品纯销售总值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总销售(千元)	年份	总值(千元)	年份	总值(千元)
1951	15	1965	6529	1979	27894
1952	221	1966	7763	1980	28273
1953	604	1967		1981	27760
1954	2292	1968		1982	28370
1955	3366	1969	17841	1983	29567
1956	3332	1970	17611	1984	29526
1957	2775	1971	20014	1985	30577
1958	5534	1972	21530	1986	31660
1959	5975	1973	20684	1987	58850
1960	5762	1974	23010	1988	44000
1961	4973	1975	24582	1989	56890
1962	5420	1976	25561	1990	51580
1963	6090	1977	27635		
1964	5691	1978	20966		

乾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国内商品纯购进总值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总值	年份	总值	年份	总值
1951	186	1965	2035	1979	16604
1952	263	1966	1107	1980	14625
1953	1107	1967		1981	9381

续表

年份	总值	年份	总值	年份	总值
1954	2534	1968		1982	12445
1955	879	1969		1983	8669
1956	560	1970	5349	1984	9266
1957	2138	1971	8073	1985	11204
1958	3629	1972	10204	1986	12880
1959	5191	1973	12223	1987	13980
1960	2304	1974	8077	1988	20050
1961	2029	1975	7437	1989	22840
1962	2176	1976	7530	1990	18550
1963	2175	1977	11633		
1964	1846	1978	11894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结构的变化,给供销社也带来了新的任务和要求。1973年成立生产资料公司。到1985年,全县25个基层社和县公司共有26个生产资料门市部,工作人员共170人,主要业务范围有:

肥料 建国之前,乾县农家全用自然肥,主要是人畜粪肥、油渣、草木灰、土杂肥等。自积自用,从未使用化学肥料。50年代初,政府提出“以农家肥为主,化学肥料为辅”的方针以后,开始试用硫酸钙、磷矿粉。1955年以后,经营的化肥品种逐年增多,有过磷酸钙、尿素、硝酸铵、氨水、碳酸氢铵、磷酸二氢钾、氮磷复合肥、氯化钾等品种。1977年以后,又增加了磷酸二铵和硼砂、硼酸锌等微量元素肥料。

乾县供销社历年销售化肥统计表

年 份	销售吨数	年 份	销售吨数	年 份	销售吨数
1951		1957	57	1963	808
1952		1958	392	1964	887
1953	52	1959	786	1965	2706
1954	6	1960	2442	1966	3660
1955	272	1961	599	1967	
1956	34	1962	547	1968	

续表

年 份	销售吨数	年 份	销售吨数	年 份	销售吨数
1969		1977	5078	1985	23328
1970	5216	1978	17849	1986	31300
1971	6931	1979	25373	1987	40000
1972	8658	1980	22470	1988	50554
1973	7193	1981	2260	1989	80000
1974	8429	1982	60444	1990	48000
1975		1983	32768		
1976	5845	1984	25216		

化学肥料属省管商品，由省、市按各县需货计划调拨，不足部分由生产资料公司自行采购调剂。本县原来肥源靠省外和国外进口，自宝鸡、咸阳、华县、户县等地化肥厂投产，主要来自省内。磷肥则来自南京、洛阳等地。乾县在化肥分配上曾实行奖售政策。对小麦、棉花、油菜子、烤烟、鲜蛋、肥猪、蚕茧等按交售情况奖售化肥，并对受自然灾害的作物，拨给救灾专用肥。对种植果林、中药材拨给专用化肥。奖售标准：1973年以后桑蚕茧每市担奖售100市斤；肥猪每头奖售化肥50市斤；每市担烤烟奖售50市斤；每百斤鸡蛋奖售化肥50市斤。1985年以后，化肥由市场调节，奖售化肥停止供应。

农药 建国前，乾县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主要靠天敌（雀、鸟、蛙类、瓢虫），土法用旱烟水、桃树叶、椿根皮、草木灰等，效力甚微。自建立供销社后，经营农药逐年扩大。1954年供销社开始供应六六六粉，全县销售2300公斤。以后逐渐增加西力生、赛力散、硫酸铜、滴滴涕、石灰硫磺合剂。1960年全县共售出各类农药5649公斤。翌年又增加了敌百虫、鱼藤精、乐果、1059、3911、1605等。到1982年农药品种20多种，全年销售11300公斤。1985年为32542公斤。1990年为32200公斤。

农药亦属省管物资。由省、市根据各县要货计划，平衡分配，要求各基层社都必须储存适量农药，以达到有备无患、有患及除的目的。

耕畜（牛、马、骡、驴） 耕畜是50~60年代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尤其是北部沟壑纵横、地块零碎、机耕困难、畜耕为主的地区，在口粮低标准时期，牲畜役使过量，瘦羸而死，耕畜锐减。供销社为解决生产队耕畜不足这一问题，去内蒙古、新疆、青海买马，并在县内市场调剂。从1954年以后十多年中由外地购买耕畜3168头。

中小农具 农民惯用的中小农具有铁、木、竹、麻、皮革等制品五大类。

供销社建立初期，农具供应较少，1956年才达到256000件。农业合作化时期，农具供应明显不足，供销社采取加工订货措施，与村户订货。1957年在王居村加工竹器32180件，在下程家村、杨善村加工芦席3694领。在铁炉村加工铁货212200件。1985年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业机械有了大的发展，四轮机，收割机得到普遍使

用，木制农机具逐年减少、尼龙绳代替了皮革、麻绳，农用车、农用机械销量大幅度增长。

半机械化农具 1953年全县销售的半机械化农具有：解放式水车、喷雾器、喷粉器、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播种机、棉播机等，由于这些农具制造笨重，与本县的耕作习惯、土地和畜力均不相适应，1957年以后逐渐淘汰。1967年后销售的农副加工机械有：粉碎机、脱粒机、磨面机等。1959年县物资局成立，半机械化农具归物资局经营。1962年乾县成立半机械化农机公司，归农机公司经营，各供销社以优惠批发价格购入转销。

乾县供销社历年完成生产资料销售总值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总 值	年 份	总 值	年 份	总 值
1951		1965	2394	1979	11172
1952	14	1966	3270	1980	8069
1953	125	1967		1981	7971
1954	574	1968		1982	10009
1955	480	1969	5329	1983	11019
1956	271	1970	3262	1984	11288
1957	720	1971	6359	1985	10900
1958	828	1972	8701	1986	11574
1959	988	1973	5165	1987	10581
1960	1159	1974	5014	1988	24388
1961	1871	1975	5206	1989	37885
1962	1225	1976	5987	1990	36322
1963	1576	1977	5470		
1964	1973	1978	6243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60年代，县联社根据县政府提出的在农村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广开副业门路和先抓生产后收购的指示精神，于1966年后引进苹果、雪花梨、酥梨、五月鲜桃、蟠桃。瓜类引进了新城白、白兰地、十八红、无子西瓜，蔬菜有西红柿、莲花白、雪里红、菜花、洋

葱等。1972年种植烤烟。1968年种植中药生地、黄芪、党参、白术、元胡等。1959年引进长毛兔、奶山羊。1973年养貂、养蜂、养蚕。为了充分利用乾县生产的大量麦秆、玉米壳优势，1966年由山东聘来两名草制品技师，在小留村培养编织技术人员40名。又从武功引进用玉米壳编织地毯、坐垫等技术。1967年县社土产经理部购买制草帽机，办起了草帽加工厂。到1978年，全县办起了草制品加工厂26个，有技术人员1125人。1982年全县长毛兔存栏数63250只，收购兔毛15731斤，增加收入252千元，草编织品发展到10个公社，5100户，26个编织厂，参加编织1100多人，后骤增至8740人，664个重点编织户，全年多种经营收入300元到500元的达1240户。

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供销社将油菜子交油脂公司，生猪、肉羊、家禽、鲜蛋交食品公司，后来家禽及猪、羊、鲜蛋又归供销社，油菜子归粮食局经营。1958年供销社并入商业局，所有农副产品统由商业局经营。

1961年恢复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又归供销社经营。

1969年供销社再次与商业局合并，农副产品又归商业局管理。

1978年又恢复供销社以及农副产品经营业务。除木材划归木材公司外，供销社主要管理的农副产品：一类物资有棉花；二类物资有烤烟、麻类、芦席、蜂糖、辣椒等；三类物资有副食、草编、木制把杖、野生中药材等100多种。

收购原则：一类物资粮、棉、油料；二类物资是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和对人民生活有较大影响的大宗产品；不属于以上两类的其他农副产品为三类物资。一类物资收多少上调多少。二类物资采取分成，肥猪除供应当地机关干部及城镇居民外，全部上调食品公司；鸡蛋按实收数上调95%。三类物资中蜂糖、家禽按保证出口和城镇兼顾的原则。蜂糖上交75%，家禽上交85%。零星三类产品产、销直接见面，供销社有时进行吞吐调剂。

议购原则：供销社通过开展自营业务进行，其任务是：1. 促进生产发展；2. 弥补城市供应不足；3. 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4. 在市场进行吞吐、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自营的品种有：瓜果（包括干鲜果）、蔬菜、竹木、草制品、日用杂品、小宗药材等。对统购、派购的一、二类物资也可议购议销。在价格上贯彻“两低两高”，即：收购低于市场，高于国家牌价；销售高于国家牌价，低于市场价格。至于价格的权限，一般在基层社，根据市场价格要收得进、销得出，保持有利不赔为原则。

1980年对农副产品收购，进行了较大调整。对一、二类物品继续实行统购、派购，对三类农副产品实行村、户签订收购合同收购。可一年一定，也可三年一定，完成任务后可在自由市场销售，或由供销社议购、议销。

1985年国家取消统购、派购制度。除对粮食和棉花实行合同订购外，对其他农副产品放开经营，实行多渠道流通。1987年以后，农村因连年丰收，农副产品充裕，除粮棉稍有收购外，其余农副产品大量转入自由市场，农村集市购销两旺出现繁荣景象。

乾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总 值	年 份	总 值	年 份	总 值
1951	186	1965	1765	1979	14287
1952	262	1966	720	1980	12081
1953	965	1967		1981	6332
1954	2393	1968		1982	9309
1955	827	1969		1983	4626
1956	520	1970	5515	1984	4890
1957	2063	1971	6962	1985	6591
1958	3260	1972	8888	1986	4865
1959	5113	1973	10749	1987	2985
1960	2046	1974	6659	1988	3461
1961	1683	1975	5815	1989	2102
1962	1588	1976	5724	1990	935
1963	1898	1977	8999		
1964	962	1978	11012		

第四节 棉花经营

1953年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7年棉花列为一类物资，不准上市自由交易。

1958年后，国家提出了棉花收购“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确定了农村自留棉的标准：凡种棉花的地区，以大队为单位，按实际产量计算，皮棉产量人均在5市斤~10市斤的大队，社员每人一年留1市斤；产量人均10市斤~20市斤的，社员每人一年留1.5市斤；人均产量在20市斤以上的大队，社员每人一年留棉不能超过2市斤。基层供销社和棉绒厂的收购量和上调量由国家统一管理，基层社无权私自销售。

乾县供销社历年棉花收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担

年 份	收 购 数 量	年 份	收 购 数 量	年 份	收 购 数 量
1951	2210	1953	2381	1955	3532
1952	818	1954	5242	1956	3958

续表

年 份	收购数量	年 份	收购数量	年 份	收购数量
1957	23879	1967		1977	41255
1958	23756	1968		1978	73587
1959	43226	1969		1979	84852
1960	12122	1970	49105	1980	61527
1961	14194	1971		1981	38621
1962	14988	1972	64779	1982	62058
1963	20328	1973	74538	1983	22182
1964	9277	1974	37811	1984	23552
1965	34871	1975	31474	1985	35468
1966		1976	18596	1986	4603
				1990	660

由于棉花收购进度快，完成任务好，籽棉加工和棉籽脱绒数量多，品质高，从1959~1980年乾县棉花公司就被评为全省棉花收购、加工先进单位。1971~1974年，乾县棉花公司连续四年赴北京出席全国棉花收购、加工先进代表会。

第五节 畜产品经营

建国前，畜产品在市场上无管理和收购机构，外贸出口是由私商联合外国资本家在国内市场廉价收购，从中牟利。国内只有私商办的小作坊，进行陈旧落后的加工工艺，如车马挽具、皮绳皮条等。建国后，国家对畜产品的产、供、销以及加工利用极为重视。1952~1953年，县供销社给九个基层供销社设立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废品收购站共32个，共培养收购人员63人，各处张贴露布，散发宣传画，悬挂收购样品，标明收购规格、价格。同时，组织供销社职工送货下乡，登门收购，把废弃的畜产品变为军需、民用、外贸出口的可用物资。1953~1955年，畜产品收购为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的主要部分。1956年县联社成立日杂经理部，畜产品由该部经营，各基层供销社收购畜产品全部上交。同时，不许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进入市场和农村收购畜产品。皮革作坊也要由县联社依其需货计划，批准供给。

1956年畜产品由乾县农产品采购部经营。1957年转由县联社农产品采购经理部经营。1965年畜产品又由土产经理部经营。1971年由乾县农副产品公司经营。

多年来，由于业务管理机构多次变迁，畜产品业务交接频繁，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乾县畜产品1953年收购总值1000元，1963年为28571元，1973年为78758元，1983年为28.4万元，1985年为9万元。以后生猪收购基本由市场调节，食品公司处于瘫痪状态，

到 1990 年仅为 1000 元。

第六节 废旧物资回收

建国前，只有小商小贩串街走巷，叫喊收购废铜烂铁，自行加工，或交杨汉乡永生坊土炉炼成毛铁。1951~1954 年乾县基层供销社成立，经营废、旧物资的收购与推销业务，当时供应推销货站以收废杂铜为主。1954 年基层社成立 13 个收购站，负责收购多种废旧物品。1952~1958 年共收购废杂铜 1892 担，收购总值 48 万元。

随着供销社业务经营不断发展和变化，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利用已成为供销社一项主要业务，采取经常收购与突击收购、门店收购与登门收购相结合的方法加强收购工作。1978 年废旧物资收购总值 22.9 万元。

1984 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导下，收购总值大幅度增长，全县全年废品收购总值达 43.9 万元。

废品回收、挑选、加工利用，是供销社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回收物品分散零星、品种繁多、规格复杂，有的品种真伪难辨，就必需配备有一定鉴别能力的技术人员，做回收、挑选、加工工作，收集有用的机械部件、稀有金属、文物古董，变无用为有用。剔除危险品（雷管、引信、弹簧等），确保物资安全。1983 年全县收购总值 32.2 万元。1985 年收购总值 24.5 万元。1987 年收购总值 26.3 万元。1990 年收购总值 189 万元。

第七节 仓储运输

仓储 随着供销商业的发展，大量购进物品必须存储仓库，以保证供应。县联社与各基层供销社都按需要修建仓库，使商品得到妥善储存和保管。

乾县供销社历年库存商品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值	各基层单位总值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值	各基层单位总值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值	各基层单位总值
1951			1958		2930	1965	2163	1645
1952		76	1959		2472	1966	2376	1558
1953		152	1960		2747	1967	1040	1500
1954		1002	1961		2953	1968		
1955		1522	1962		2552	1969		
1956		1672	1963	2652	1547	1970		
1957		2143	1964	2479	1574	1971		

续表

年份	县社及各 公司总值	各基层单 位总值	年份	县社及各 公司总值	各基层单 位总值	年份	县社及各 公司总值	各基层单 位总值
1972			1979			1986	8211	7928
1973			1980			1987	10017	9956
1974			1981	14219	10020	1988	10992	3613
1975			1982	16330	9572	1989	13707	11814
1976			1983	13208	9138	1990	10682	10520
1977	10139		1984	12979	7952			
1978			1985	14453	8053			

运输 供销社成立初期，商品运输工具仍然沿用推车、铁轮大车、胶轮大车等。运输装卸大部分由私人承揽。

1968年乾县供销系统共有胶轮大车16辆，牲畜60头。其中：骡子56头，马4匹。1985年共有机动车辆39辆，总计载重142.5吨。其中汽车24辆，35型拖拉机1台，四轮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11台。1990年统计共有汽车40辆。

第五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951~1954年，乾县供销社没有成立独立核算的专业经理部或批发机构，批发、收购、推销业务统一由供应推销货栈经营。一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统一由县社财会股负责，当时财会股配有四名会计人员，基层社从初建就确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均配备有专职会计。

1956年开始执行基本建设预算和决算制度，并推行了定员、定额、商品储备定额和新的信贷结算办法，普遍开展了财务分析活动。1957年普遍推行财务管理责任制。乾县供销社财会工作发展较为健康，曾在省、地供销社财会工作评比会上多次受到表扬和奖励。

1956年县联社归乾县第二商业局。基层供销社改名为中心商店，属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不恰当地试行“以表代账”和“以验收单代账”的做法，致使供销社原来已走上正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被搞乱。尤其以后极“左”地提出“大购大销”、“放

卫星”等，给乾县供销社经营管理工作造成严重恶果。财务失掉监督，资金失控，不管商品规格质量适销对路与否，见货就收，见物就购，造成商品严重积压，资金周转不灵。全县供销社仅1957~1959年三年内造成了28万多元的经济损失。

1978年县供销联社设立了计财股。

资金管理 县供销联社到1956年底共有资金32.9万元。基层社的资金主要有社员入股股金、清理民国时期所办合作社资金以及业务经营中的利润积累。县联社则包括基层社向县联社入股的股金，县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家的资财以及业务经营中的利润积累，在经营中资金不足时主要靠银行贷款。由于加强了资金管理，资金周转一般保持90~110天，基层社80~100天周转一次。

1958年由于“大跃进”浪潮，商业开展“大购大销”大搞商办工业，“放卫星”、“保外贸”，只算政治账，不计经济得失，致使供销社资金运用严重失控。年底供销系统自有流动资金49万元，银行贷款267.4万元，固定资金总值18万元，致使资金周转困难。

1981~1985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县供销联社成立了五个公司，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进货，以适应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库存增加到1445.3万元，资金周转缓慢。

乾县供销社自有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额	各基层单位总额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额	各基层单位总额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额	各基层单位总额
1951	7	13	1965	530	510	1979	24720	
1952			1966	476	570	1980		
1953	42		1967	620	730	1981	2117	1364
1954			1968	620	730	1982	2022	1285
1955			1969			1983	2115	1295
1956	111	218	1970			1984	1967	1248
1957	234	256	1971			1985	1997	1270
1958			1972			1986	939	678
1959			1973			1987	685	1014
1960			1974			1988	840	914
1961			1975			1989	879	1192
1962			1976			1990	810	1343
1963	417	624	1977					
1964	499	557	1978					

费用管理 供销社的费用开支项目有：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包装费、商品损

耗费、手续费、银行利息、工资福利、维修费、折旧费、水电费、房屋设备费、用具摊销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项目。在 50 年代正常情况下，乾县供销系统的费用水平，一般县级企业是 7%~9%，基层社是 6%~8%。在 60 年代由于机构合并和“文化大革命”等原因，费用率有所上升，县级企业是 10%~12%，基层社为 5%~7%。1978~1985 年，县级和基层社费用均为 6%~8%。1986~1990 年费用率为 7%~8%。

利润管理 1952~1955 年供销社利润直线上升。1955 年年利润为 18.23 万元。1956 年公私合营后，供销社一些业务归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并对干部实行工资制度以及农副产品移交国营商业、委托代销增多等因素，致使供销社利润有所下降。1956 年利润仅为 8.64 万元。1976~1985 年因连年淫雨，库房商品霉变，只好削价处理，给全县供销社营业利润造成巨大损失。1978 年亏损 33.89 万元，1984 年亏损 39.1 万元，1985 年亏损 8.3 万元。尽管如此，供销社在 30 多年中赢利总额共计 442.92 万元。

乾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利润情况统计表

单位：百元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额	各基层单位总额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额	各基层单位总额	年份	县社及各公司总额	各基层单位总额
1951	56	15	1965	1059	648	1979	6562	4944
1952			1966	339	1373	1980	7950	
1953	37	259	1967	100	1100	1981	3426	-92
1954	710	359	1968			1982	1120	-784
1955	421	1402	1969			1983	920	620
1956	217	447	1970			1984	-3460	-650
1957	948	460	1971			1985	-360	-470
1958			1972			1986	166	182
1959			1973			1987	211	214
1960			1974			1988	139	274
1961			1975		3111	1989	231	197
1962	81	3122	1976			1990	320	110
1963	1334	1575	1977					
1964	1432	456	1978	1603	-4992			

第二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内容，是对企业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和资金周转，账务记载，报表反

映，经营效果进行监督和管理。

1951年，乾县供销社执行过九种会计制度。1971年和1973年有两次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合并，这期间执行的是商业会计制度。1961年后改为资金平衡表。1967年所属公司和基层社废除借贷记账法，推行资金收付记账法。翌年又改为资金增减记账法。1981年又改为借贷记账法。在会计科目设置上，1952年有134个科目，1954年有152个科目，1962年有174个科目，1965年减少到33个科目。1978年为46个科目，1979年为58个科目，1980年为63个科目。

第三节 计划统计

乾县供销社初建时设有计划股，其业务有组织发展计划、业务经营计划、财务计划三种。1956年以后撤销计划股，1957年成立统计股。据1985年统计，全县供销系统共有统计员40人，其中县社2人，公司7人，基层社25人，棉纺厂（站）6人。

供销社的计划，是以商品流转计划为中心。分为：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商办工业计划、饮食服务业计划、组织发展计划等。

1957年县供销社执行了新的计划管理。即是将计划指标分为三类掌握：第一类指令性的指标；第二类是调整性指标；第三类参考性指标。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合并期间执行国营商业计划管理办法。1978年，全国总社颁发了《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明确提出供销社实行计划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目的、任务、内容、方法和指导思想，并对计划的编制审批、商品分级管理、计划的执行和检查，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供销社统计工作的内容分：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三个方面。统计调查又包括统计报表和专门调查。统计整理就是对调查得来大量的原始资料进行综合整理，使之系统化。统计分析是对本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析，它有综合分析和专门分析两种。加强统计工作，用以指导业务经营，改善企业管理，保证计划完成。乾县供销社自成立以来，全面按照上级颁发的统计制度执行。而统计制度又随着供销社机构的变化和形势发展有所改变。

第四节 物价管理

乾县供销社对物价管理一直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社在1951年就配备了专职物价员。1956年设立了物价股，在县物价委员会领导下对归口范围内的各种商品价格全面研究和平衡，凡需要调整的，即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给物价委员会提供资料，反映情况。县级各公司和基层社都有专职和兼职物价员。公司和基层社对当地收购或本身加工的三类产品及生产资料在制定价格时掌握差率。1978年以前，生产资料为6%~9%，生活资料为8%~12%。1978年以后，改生产资料为7%，生活资料未变。1981年

起又改生产资料为 8%。对处理残损变质的商品，县社规定按损失金额计算。公司和基层社单项商品损失金额 200 元以下者由县社批准，200 元以上者由地区供销社审批。

在制定和调整价格的程序上，首先做好资料准备，弄清商品产地、规格、质量、样品标准、产销情况、成本费用和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反映等情况，按照物价政策和各种差价率的计算原则和方法，拟定出各类商品的价格。如果要调整价格，则应对各种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然后再写出调整方案，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通知有关单位执行，在通知新价格的前一天，物价人员还要进行检查。

1958 年后，县供销社曾大规模进行审价和普查物价工作，对调价程序、明码标价、价格登记、价格检查、资料保管、物价纪律、物价人员职责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

1984 年，县社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原则，决定突破价格管理制度，允许基层社、公司，有一定灵活的作价权。对布匹、针织和服装保持价格总水平不变，但可上浮 15% 以上的花色差价，下浮不限。

第六章 外贸出口

第一节 外贸机构的设置

1951 年，国家加强对外贸出口物资的管理和收购。乾县在基层收购单位设立了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收购站 32 个，培养收购技术人员 63 人。1972 年乾县在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内附设外贸公司。1985 年乾县成立了外贸公司，大办商办工业、商办农场、商办养殖场，增加了外贸商品出口量。

第二节 外贸出口商品种类

农副土特产品 苦杏仁、甜杏仁、柿子、酥梨、苹果、核桃、黑白瓜子、无子西瓜、短棉绒、人发、发渣、蜂蜜、蜂蜡、蓖麻子、蚕茧、枣仁、全虫、各种中药材、花椒、桃仁、桐圆木、槐木、辣椒、大蒜、菜油、猪、羊、禽、蛋等。

畜产品 猪鬃、猪毛、猪蹄壳、猪豚衣、牛肠衣、羊肠衣、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猪皮、貂皮、狐皮、狗皮、狼皮、豹皮、狸子皮、兔皮、猫皮、獭皮、黄鼠狼皮、各种杂皮、羊毛、羊绒、兔毛、各种羽毛、公鸡三把毛、骡马鬃尾、牛角、牛腿骨等。

手工艺术产品 草帽辫、玉米皮编织品、麦秆编织品、刺绣制品、仿古壁画、仿唐三彩、石刻拓片等。

第三节 外贸出口商品及销售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外贸出口商品种类也不断扩大。1972年外贸出口商品仅十多种,收购总值20万元,外贸销售总值70.3万元。1974年外贸出口商品总值19.4万元。1982年外贸总值完成80万元,比1974年外贸出口商品总值增长4.14倍。1985年外贸出口商品购进总值金额为52.6万元,外贸销售总金额完成36.7万元,外贸出口商品总值69万元,较1974年外贸出口商品总值增长3.6倍。

对原有一些外贸出口物资,即品种不多、数量很少、质量不高的商品,采取税收扶持,投资发展,并大力招收培训加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1967年出口兔毛1000斤,出口草编织品共14000打。1978年出口棉短绒10608吨,苦杏仁2.32吨,鲜梨2.05吨,人发2.32吨,草编织品43718打,桐圆木1.74立方,兔毛4997.5公斤,外贸出口商品总值为51.8万元。1979年出口兔毛6220公斤,蜂蜜73450公斤,草编织品83010打。

第七章 农村代购代销店

第一节 代销点

1958年中共中央对全国总社批示,在工厂、学校、机关、居民点内可以设立国营公司代销点。乾县县委据此对全县商业网点作了部署,在生产大队建立供销社代购代销点。

1960年中共乾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要求生产队的食堂都要自筹资金建立购销服务点,服务员由食堂管理员承担。主要代销烟、酒、糖、茶、火柴、油、盐、笔纸等小商品,为供销社代购一些零星农副产品。当时全县办起1600多个服务点。翌年冬生产队食堂停办,服务点随之撤销。

第二节 双代店

1965年全国总社和省社相继指示,要求在生产队建立双代店。乾县县委据此召开财贸部、县联社、各公社人员会议,首先在北部山区的漠西、注泔、关头、峰阳等公社试办建立双代店,年底仅成立三个双代店。1966年在漠西、马连等公社建立双代店38个,双代员38人。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双代店的建立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到1970年

全县 25 个公社建起农村双代店 136 个，双代员 136 人。截至 1975 年底，全县已建起农村双代店 255 个，共有双代员 336 人。

1985 年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对全县 222 个双代店进行改革，几乎全部由双代员个人承包。随着自由市场的崛起，商业领域内出现激烈竞争，1987 年以后供销社取消对双代店的管理，抽回原铺底资金，盈亏纯属个人，双代店随之变成了农村个体商业户。

1976~1985 年乾县供销社农村代购代销店历史资料统计表

单位：人、元

年 份	双代店数	双代员数	代收购金 额 数	代销售总 额 数	铺底资金 金 额 数	说 明
1976	274	385	545391	403425	489000	
1977	274	385	700448	4415315	527000	
1978	274	385	651000	4974000	556000	
1979	270	359	587570	4880281	565000	
1980	266	358	301000	5959000	579000	
1981	251	337	166000	4888000	579000	
1982	253	290	171000	4745000	532000	
1983	253	290	69000	3039000	569000	
1984	253	290	29000	1808000	467000	
1985	222	246	31000	531000	462000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县城变迁

第一节 古代县城

好畤县故城

从秦到宋，四置好畤县（其中唐中晚期及宋好畤故城不在本境，在永寿县好畤河村）。秦汉好畤县，治城在今县城东7里好畤村。《汉书》载：“漠水东有好畤故城，王莽之好邑也。”晋好畤县城，据《太平寰宇记》载：“晋元康中，复以好畤城南2里许置”。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晋好畤故城遗址在新店村西（今阳峪乡新店村），实距汉好畤12里许。唐初好畤故城，按清《乾州志稿》记，在州城东北6里许，隋太子庄陵城故地。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其城垣南在好畤村北100米处，北在乳台村前方冢之南。

漠西县故城

后魏置县漠水西。至隋，其间城址几处，多不可考。有遗址可寻者仅城西南7里之老巨州村故城。城垣尚存数丈，极高厚，绵延沟下，跨漠水两岸，沟西坡上之城墙炮台尚依稀可辨。盖当时城在漠水之西，水北来至此，蜿蜒东折而后西南流，后县城废址，衍为村庄，不知何时，引水直流，致村于沟东。

奉天县故城

唐睿宗文明元年（684），置奉天县。至德宗建中元年（780），用术士桑道茂言，扩筑奉天城。当时，诏京兆尹严郢，发众数千及神策军共建，城土杂以石灰、沙子、硝根名“三合土”，城分内外两部。子城（内城，奉天旧城），周5里；罗城（外城，扩建之城），周10里有奇，高2丈2尺，壕深2丈，阔3丈，罗城内有马道宽3丈。门四：东曰“迎阳”，西曰“宝登”，南曰“延薰”，北曰“拱斗”。后子城圯，罗城历代做过多次

修复加固。

元昭宗时，曾以奉天县置乾州，城为州治所在。五代后梁，乾州升军，为威胜里治。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乾州废，改置醴州，奉天县城为醴州治。

乾州故城

元世祖并奉天入州，奉天县城始为州城，至明清。明太祖洪武元年，重建城垣。女墙原系土基垒砌，坍塌无常。万历二年（1574），知州李维佑易之以砖。万历二十年（1592），知州贾一敬，筑城外缭垣，东西二小门，于此时增开。崇祯五年（1632），秋雨城颓十之四五，知州杨殿元补筑。清康熙、乾隆间，杨允昌、张务讷皆重修。咸丰初，知州谢质卿筑城浚湟，增修城上炮墩，颇称完备。门六：东曰紫阳，西曰跃清，南曰新泰，北曰储胥，小东门曰好时，小西门曰率西。明以后，城墙多次修筑，加宽加高。至清光绪年间，实高3丈2尺，六门都筑有瓮城，城门为横券式，城门洞上有城楼，城周由10里增至11里，南广东门至西门1里。北广小东门至小西门2里，纵南门至北门3里。

明代至清康、乾时期，州城格局：州署在城内近西，唐德宗行在（皇帝出行所住之处）旧址，以州署为中心接通六门街衢形成三个十字，即南十字、中十字、北十字；七条大街，即东、西、南、北街、正街、小东街、小西街，余纵横诸巷，城内衙署学校，仓廩、祠庙布局，察院（清改名试院）布政行司，按察行司，预备仓（清易名常平仓）在东街。文庙、儒学（黉学）、紫阳书院（清迁址易名为乾阳书院），坐落城之东南。威胜驿，递运所在小东街。城守营在北街，祠庙规模较大者有：东岳庙（即泰山庙）、兴国寺、城隍庙、太白庙、浑忠武王祠等。其他设施：北门内东有养济院，西有校军场；州署北有钟楼，大门左有鼓楼，晨钟暮鼓报时，乐之“歌颂升平”。据明崇祯年间杨殿元《乾州志》载：大街小巷旌表牌坊48座。奉天古治、分治秦中，古翰坊在州治中，通儒坊在东门内，我公坊在西门内，孤忠坊在南门内，双烈坊在北门内。其他，儒林、育才、尚书、御史、进士、传桂等坊，座列诸巷。

清同治以后，街市重心南移，原中十字称北十字。光绪十年（1884）周铭旗《乾州志稿》记：“城作龟形，北为其首。通六门，唯大东门有郭有关厢。余悉临旷野，民户居南大半，北半及东西大小四隅，皆闲田耕地。”至清末，乾城大的格局未变，只祠庙楼阁增多，巷名标记清楚。“九楼八濠池，七十二个半巷子”已闻名遐迩，详见《清代乾州城池图》。

第二节 民国时期县城

中华民国元年（1912），废州建县，以原州城为县城，县公署设旧州署。民国9年（1920），县知事傅丽春对县城曾补修。民国16年（1927），县公署改县政府。民国18年（1929），县长杨韶，以工代赈，按新式建筑，修县政府。将原州署右侧马号及典吏署，改建为中山公园，内筑三民塔、五权台（时不长，台废）、槐荫馆（后为民教馆）。并于小东巷，修建卫生泉（为时不长，废）、卫生院，三青团先后驻于此。民国22年（1933），县长邓守真补筑城垣。民国时，乾城一显著变化是好多祠庙改建为学校或其他经济、文化设施。南庙（关帝庙）改建为简易师范；高庙改建为敬业图书馆私立敬业小学；城隍

庙、太白庙改建为省立乾县中学；宋公祠等曾设保国民学校，马王庙设晓钟剧社，剧院后移建于东街，孙、傅二公祠设平民工厂，东关路南设汽车站，南大街西设邮政局、电报局，东大街八腊庙改建为县仓，仓左右设职业中学、苗圃，东、正街有商会，省银行办事处在柴市巷。

30年代到40年代，清时的养济院、校军场、演武厅、泰山庙、香山寺、白衣堂、城守营均荡然无存，北斗巷、鱼肚巷、兴龙巷、庙铺巷、腰铺巷并入大街大巷；桥北巷无住户落为田野；草市街（近十字南街）、菜园巷（改称彭家圪崂）原名不复存在。民国30年（1941），范紫东《乾县新志》记：城内街巷50条（包括东关、北关）。

民国期间，经济衰退，商肆冷落，几条主干街房屋破旧，大部分倾斜，街衢窄狭，道路不平，每逢集日、古会，正街，东、西街，南、北十字周围几十家私营商号及东关牲畜市场，尚且可观，其他，无异乡村。

乾县县治迁徙，几经变更，城乡建设也历经兴衰。唐武则天光宅元年（684）置奉天县后，始迁县城于今址。以其造形为龟形，且城高池深，规模宏大，历史悠久，闻名全国。建国前，县城和集镇虽然有商铺或手工作坊，但房屋矮小，街道狭窄，住房多为土木结构，北部地区群众普遍傍崖凿窑居住。

第三节 建国后县城

建国后，本县经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分过程，加上经济基础较差，政治运动干扰，城乡建设缺乏整体和长远规划，所以建设速度缓慢。1980年后，省、市（地）、县大力投资于城乡建设。199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雄踞县城北面的乾陵又是举世瞩目的旅游胜地，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县城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愈来愈明显。中共乾县县委、乾县人民政府针对县城设施差，服务功能不齐全，管理水平低的实际，把县城建设当做县域经济发展的突破口，突出名城特色，发挥乾陵优势，在大力开发新城区的同时，对旧城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造和建设。到90年代末，初步形成了以旧城为依托，开发新城区，连接旅游区、商贸区、住宅区的现代化旅游开放城市的框架。

第二章 县城建设与规划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本县虽设有建设科，但战乱频仍，灾荒相继，城区建设无法谈及。建国初

期，乾县人民政府也设建设科，主管城乡建设。1958年成立乾县建筑公司，并组成修缮队，主要建筑平房和简易楼房。1962年，建筑公司撤销，成立建筑队，主要从事城区道路建设、房屋搬迁等一些修补工程，城建工作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管。后成立建材管理站，下设木器社、建筑队、砖瓦厂。1968年，又恢复建筑公司，属集体性质。1977年成立城镇建设管理站。1978年改站为城市建设局。1980年城乡建设局改为城乡建设委员会。1984年改委员会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建筑设计室、建筑公司、自来水公司、市政管理处、环境监测站、房地产管理所、环境卫生管理处、建筑质量监督站、开发公司等。

第二节 城区建设

乾城位于县境中心，北倚梁山，与驰名中外的乾陵相依，西邻漠谷河，东南两面毗连平原。县城东西宽约1.5公里，南北长约2.1公里，总面积3.15平方公里。

乾城自唐至民国，其修筑兴废，主要建筑物有：

谯楼（现称鼓楼）在县政府大门左，建于元顺帝至正二十四年（1363）（1996年县城北大街扩建时拆除）。旧说：“乾金象，畏火克，故大门旧东向。改建后，门外谯楼，仍自东入焉。”初名乾乾楼，继名昭昭楼，复易为昭德楼。明崇祯中知州杨殿元重修。颜其额曰“响彻奉天”。清知州杨允昌重新修缮，知州林一铭题曰：“古奉天郡”，知州周铭旗以奉天作郡非，又去郡字。今匾额皆无存。

文庙 位于东大街南侧，今乾县师范为其旧址。原建筑物已荡然无存，今遗石碑数通，古柏三棵。

城隍庙 位于西大街北侧，县二中即其故址。占地宽阔，建筑宏伟，大门外有铁旗杆、木牌坊，内有石碑坊、八卦亭、铁塔、石拱桥等。其庙内的两层戏楼，结构奇巧，气势磅礴。

州署 置奉天县后，即为州、县官衙，唐德宗避难来奉天，曾作行宫，根据明清旧志图示，内部相当宽敞，建筑布局合理。据传：原县府大堂（建国后拆毁）乃系乾陵献殿，拆迁营建大堂，仍属九间九檩八椽，结构如旧，因曾作德宗行宫，不算违制。

旧时，除官廨、学址、营棚、仓驿外，并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修筑寺庙、楼阁、牌坊。钟楼、文昌楼（俗名尖楼子）、文殊楼较为著名。另外，还有建于太平巷、上家巷、花口巷、桥梓口、观音堂、文明巷、黉学门、儒林巷、宋家巷九巷巷首的阁楼，古称“九楼”。唐宋以后，尤其是明代，城内街头巷首不但楼阁林立，而且旌表牌坊星罗棋布。据本县旧志记载，乾城内共计牌坊53座。

辛亥革命后，军阀混战，县城无大兴建。民国17年（1928），乾地大旱，县长杨韶，以工代赈，将县府右侧旧日马号（专养驿传马匹）及典史署改建为中山公园。公园“内筑三民塔，五权台，槐阴馆，前面有方塘，水波荡漾，尚有可观”。后在北端，修戏楼一座，为全县节日群众集会场所。同年，小东巷修建卫生泉，为乾县有澡堂之始（今小东街城市信用社址）。建国前，国民党执政期间，经济衰退，乾城商肆冷落，仅正街和南、

北十字周围有几十家私营商号和散驻四街的个体作坊。几条主干大街房屋破旧，大部分倾斜，街衢窄狭，道路不平。1941年，本县刘文伯在东大街南侧建戏园子，为县内较好的娱乐场所。

建国后，原五条大街扩宽到15米。在东大街建有新颖壮观的百货公司大楼、五金交电大楼、县供销社综合商店大楼、县织袜厂职工楼、县文化馆、农业银行营业楼、植保站大楼等。

县剧院 1956年，县政府重修戏园子。改造舞台，营建大厅，设置池座。但属土木结构，1981年再度改建，由乾县建筑公司承建，城建委建筑设计室设计，总投资86万元，1986年5月竣工，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543平方米。主体建设属钢筋混凝土、砖混、砖木结构，观众厅设有吊扇，并有通风设施，池内可容纳1175名观众，舞台、放映室及观众厅安全设施均符合要求。

二中教学楼 1984年始建，1986年竣工。西安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建筑面积3082平方米，砖混结构，总投资50万元。内设三个实验室，两个会议室，四个休息室，28个教室，可容纳1680名学生。县劳动服务公司建筑队承建，为全县当时第一所比较合理的教学楼。

邮电综合楼 于1983年9月破土开工，1985年12月竣工。该楼由西安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乾县第一建筑公司第五施工队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984平方米，总造价65万元，为混凝土框架式结构，抗震8度设防。该楼位于城内东大街中段。

县政府办公大楼 1982年拆除旧房，始建办公楼。由县建筑公司承建，依照咸阳市政府办公楼式样，1983年竣工，1984年正式使用。建筑面积2420平方米。主体结构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结构合理，外表庄严大方。

工业品贸易百货大楼 为本县最早最大的国营百货大楼，1982年建成营业，共4层，总建筑面积3280平方米，为正街最宏伟的建筑物。

作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县城，许多古老建筑，至建国初大多无存，四隅空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建事业大力发展，城区规模不断扩大。新开拓和整修了风水台街、泰山庙街、三眼桥街（分桥东桥西巷）、小东街、东环南路、东环北路、南环东路七条街巷，并重新改建了东关和南关，新建了西关居民区。原五条大街均已拓宽为混凝土路。1987年再次拓宽东大街。同年，拆迁西大街民房，拓宽西大街，并使东西大街分别延伸为东新街，西关大街，东西长达2公里。在城市建设期间，新的东关十字、三眼桥十字已经形成，原来许多小巷已拓并为大街，并铺成混凝土路。昔日乾城北半部的闲田耕地已成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新的居民区。

9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县城建设蓬勃兴起。1994年，县政府决定抓试点，1995年大拆迁，1996~1999年大建设。拆迁2089户，总计1648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037平方米，累计投资5.6亿元。1994~1999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由4000万元达到1.2亿元，增长200%；市政公用设施总投资由3000万元达到8000万元，增长167%；县城主要街巷道路总长度由18公里达到34公里，道路硬化率由65%增长到98%；人均绿地面积由0.5平方米增加到4.6平方米，增长8.2倍。东大街、西大街、南

大街、北大街、正街、风水台街等主干大街临街建筑高起点、高标准，体现现代城市的风貌。主要十字的建筑都在5层以上，临街建筑全在2层以上，建筑物设计新颖独特，各具风格，贴瓷装修，焕然一新。全县累计投资1.65亿元，新建农贸市场25个，专业市场13个。投资6000万元，在312国道旁建成占地130亩可容纳8万人交易的三眼桥综合贸易大市场以及南关家具商城、金利来商城、民生商场、武陵商场、连锁商城等有一定规模的商贸市场；新建北斗村居民区、盛阳村居民区、贵阳村居民区、南关居民区、延福村居民区、东新村居民区、盐店新村居民区和安居工程居民小区等。使县城总面积由原来的3.15平方公里，扩大到8.5平方公里。

县城内高大新颖的建筑物到处林立，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家属大楼、乾县师范教学大楼、艺术楼、县医院门诊大楼、邮电大楼、东新街和三眼桥大市场、乾陵大酒店、秦岭饭店、汇丰酒店、裕华宾馆、大金元宾馆、中国银行大楼、中国人民银行大楼、中国建设银行大楼、中国农业银行大楼。

第三节 县城总体规划

建国前，无专业设计机构和正式规划。建国初，城镇大型建筑物靠省设计单位设计。1978年，在省规划设计院的协助指导下，城建局对城区工业、仓库、生活居住、道路、公共设施、绿化及乾陵陵区等制定总体布局方案。1981年，省规划设计院开始实施《乾县县城及乾陵总体规划》。1987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县城性质为：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发展适量的轻工业，逐步发展成以旅游业为主的文物旅游县城。规划年限：近期为1985年，远期为2000年。规划范围：县城，东起西兰公路，西迄城关水泥预制厂，北自老城北门口，南至小村以北。乾陵陵区，东达丈八头，西至白虎门村，南接老城北门外，北至太平岭。县城总体规划用地控制在29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215公顷，其中生活居住用地147.8公顷。工业区立足发展，照顾现状。县城布置两个工业生产区：一是城东北部，以板机厂、电机厂等为主的现状工业区；二是沿南环路南侧及乾普公路两侧，以无线电元件厂、修造厂为基础的发展工业区。1987年，在国家允许私人企业存在的政策下，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县城东南方向2.5公里处开辟新兴工业区。

仓库：设在临近西兰公路，东新街东口。

对外交通：汽车站设在东大街东口与西兰公路相交处。开辟六条营运线路，西兰、乾普公路的过境车辆均由此始发和通过。

生活居住区：在老城內布置三个居住小区，即北城、东城、西城居住小区，城南预留一个居住小区。1989年，毁北城墙东段，建成北斗村居民区，在县城西南，建成延福村居民区，在东新街建成东新村居民区、盐店新村居民区。在小东门外建成盛阳村居民区、贵阳村居民区和青龙新村居民区、安居工程居民小区。在西门外也建成居民区，并由乾姜路口沿312国道向北到武塋园逐步建设西兰大街不夜城。

发展方向：规划期以外，主要向城南发展，必要时还可向西发展一部分。城市人口

近期按 3 万人控制，远期按 5 万人控制。

乾陵陵区规划：以绿化为先导，必要时有计划地恢复部分有代表性的，有可靠古建筑资料的地面建筑物。如献殿、乳峰阙楼、无字碑与述圣纪碑保护亭等。

1993 年 4 月乾县县城被省政府批准命名为历史文化名城，名城的保护与利用已被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

原规划城市人口规模为 5 万人，1995 年已突破 6 万，2000 年已远远超过原规划人口，由于人口规模的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出现了不适应城市发展的状况。道路普遍偏窄，供水、排水、供电等问题也较为突出。从用地规模来看，到 1995 年建设用地已突破了 1983 年规划用地范围，城东区已发展了一大批建设用地。从总体布局上来看，原规划对古城保护意识不够，只重视了陵区文物古迹的保护，没有很好地保护旧城风貌。对旧城的文庙、北寺、城隍庙、古城墙等历史文化遗存没有提出保护意见。

基于以上原因，县政府决定重新修订城市建设规划。1995 年由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重新制定了《乾县城市总体规划》。

乾县城市性质定为：以旅游业为主，商贸发达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三章 县城设施与管理

第一节 道路建设

建国前，县城内所有街巷道路全属土路，天晴黄土盈寸，下雨泥水横流。50 年代，东、南、西、北、正五条主干街道修成沙石路。70 年代东大街和正街修成混凝土路，南大街修成油路。80 年代，西大街拓宽并修成混凝土路，东新街、小东巷、桥东巷、太平巷、顺城巷、文明巷、黉学门巷、宋家巷、学习巷、三元巷、柴市巷、柴市新村、北马道、新永巷、新太巷、花口巷、新开巷、钟楼巷、陈家巷、正统子巷、儒林巷等修成混凝土路。

90 年代，县城道路建设取得巨大进展。县城道路七纵七横的棋盘状格局已经形成，由南门到北门间的南大街、正街、北大街均拓宽到 20 米修成混凝土路；从漠谷大桥到 312 国道间的西大街、东大街、东新街拓宽到 20 米修成混凝土路；从南环路向北开通黉学街通到粮食局大门口的黉学街、风水台街拓宽 20 米修成混凝土路；由小西门向东通向 312 国道间的步家巷、桥东、桥西街、板机厂街、三眼桥大市场街拓宽 20 米修成油路。

1990~1999 年乾县城区主要道路状况

路 名	路况 (长×宽)	形成时间及整修状况
东 大 街	800m×10m	1956 年由土路拓宽并建成石子路 1976 年修成油路 1996 年修成混凝土路

续表

路 名	路况 (长×宽)	形成时间及整修状况
西大街	200m×15m	1956年修成石子路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南大街	280m×10m	1977年修成石子路 1995年修成油路
北大街	1200m×10m	1956年修成石子路 1996年修成油路
正 街	250m×10m	1956年拓宽并修成石子路 1978年修成混凝土路
东新街	620m×24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风水台街	543m×12m 200m×12m	1977年拓宽并修成石子路面 1991年修成混凝土路
小东巷	620m×6m	1987年修成混凝土路 1996年修成油路
泰山庙街	530m×10m	1979年建成石子路 1998年修成油路
桥东巷	400m×8m	1986年由土路修成混凝土路 1998年修成油路
桥西巷	180m×10m	1968年修成石子路 1986年修成油路
太平巷	350m×6m	1985年修成混凝土路
顺成巷	340m×6m	1985年修成混凝土路
文明巷	400m×6m	1986年修成混凝土路
郭家巷	300m×6m	1986年修成混凝土路
黄学门	300m×6.5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宋家巷	500m×6m	1986年修成混凝土路
学习巷	300m×4.5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三元巷	800m×5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柴市巷	600m×4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新 村	400m×4.5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北马道	400m×4.5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新永巷	200m×4.5m	1986年修成混凝土路
新太巷	400m×4.5m	1987年修成混凝土路
花口巷	400m×6m	1991年修成混凝土路
新开巷	200m×6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钟楼巷	300m×5m	1988年修成混凝土路
陈家巷	300m×6m	1988年修成混凝土路
正统子巷	500m×6m	1986年修成混凝土路
儒林巷	400m×4m	1989年修成混凝土路

续表

路 名	路况(长×宽)	形成时间及整修状况
青 龙 巷	3000m×12m	1983 年修成沙石路
南环路西段	长 1400m	1993 年修成油路
步 家 巷	长 900m	1994 年修成混凝土路
南环路中东段	长 1920m	1995 年修成油路
东二环中段	长 350m	1995 年修成油路
东环路南段	长 500m	1996 年修成油路
东 环 路	长 950m	1996 年修成油路
高 庙 巷	长 440m	1996 年修成油路
电机厂路	长 350m	1996 年修成油路
泰山庙西段	长 300m	1998 年修成油路
三眼桥街	长 1200m	1998 年修成油路
餐 饮 街	长 500m	1998 年修成混凝土路
西 新 街	长 880m	1999 年修成油路
安 居 路	长 200m	1999 年修成混凝土路

第二节 排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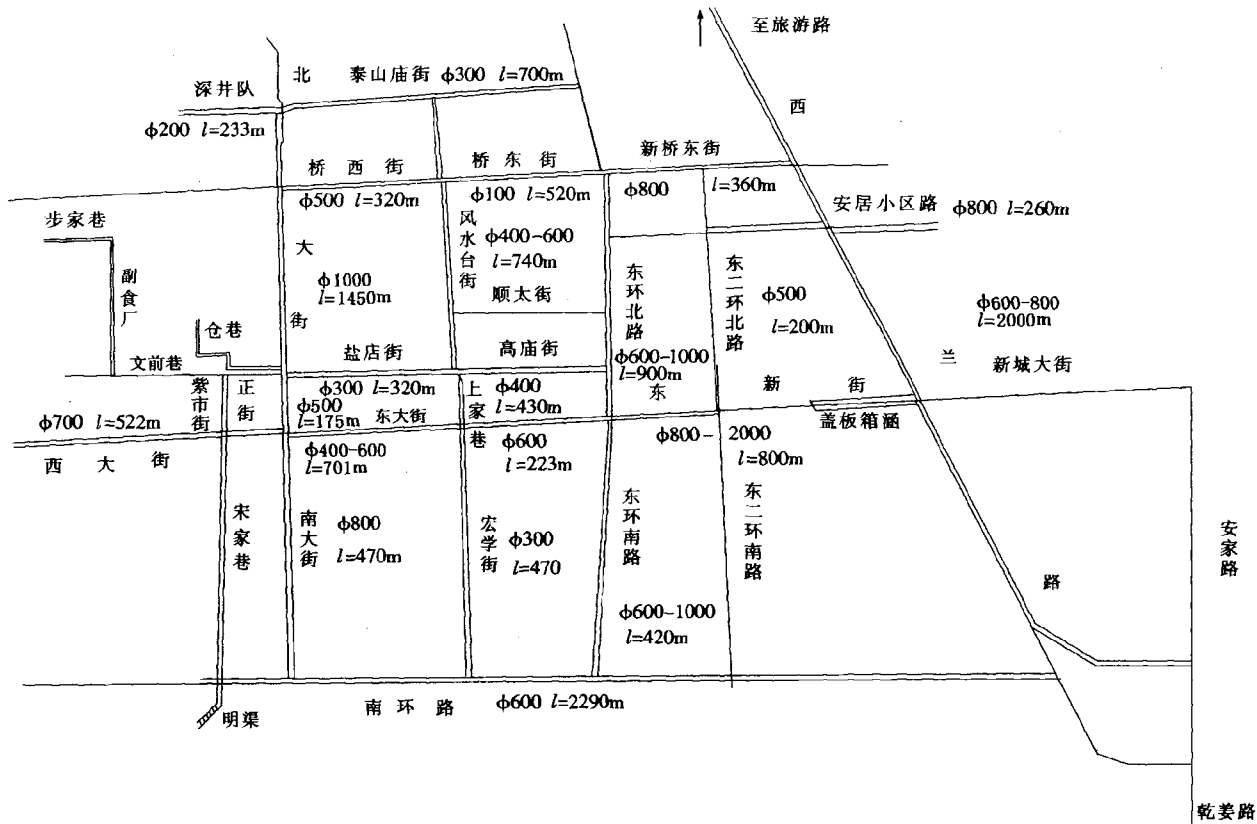
建国前，县城内排放雨水、污水利用西北高，东南低地势，自然引排。农、居民修明沟、暗沟，渗水井等办法排除雨水、污水。最后大部分排入分布在城内的八个潦池（其名为：刘家潦池、高庙巷南边潦池、中山公园潦池、郭家巷南边潦池、黄学门潦池、东堂里潦池、新开巷南边潦地、墩台庙前潦池）。

建国后，随着居民建筑用地扩大，城内八潦池逐渐被填平，致使每逢阴雨，雨水、污水不能畅流，低洼积涝严重。1971年城内农、居民饮用上了自来水后，大部分利用暗沟和渗水井排除污水。1976年，东大街开始埋设地下排水管道。1979年，东大街665米长的地段地下管道埋设竣工。1980~1982年先后埋设副食厂、仓巷、西大街、柴市巷、宋家巷、小东巷、宁家巷、板机厂、上家巷、织袜厂、盐库、高庙巷、人民旅社等地段的地下排水管道4668米。1985年埋设东环路南段排水管道300米。1987年埋设东新街排水管道1288米。1990年修成东向排污水明渠1552米，南向排污水明渠800米。东向排出的污水最后注入泔河，南向排出的污水流入城南污水沟。




南大街和正街尚未埋设地下排水管道。各种污水流入街道，致使饮食摊点卫生差，主要街道虽然埋设了地下排水管道，但是临街的理发店、居民、农民的污水和生活废水流向大街，污染街区环境。到1990年，县城地下排水管道还未形成完整的网络系统。

乾县县城 1991~1999 年择年排水工程表

年 份	路段名称	埋设管道规格	管道长度 (米)
1991	东环路	∅1000; ∅600	900; 300
1996	北大街	∅600—∅1000	900
1998	东环路南段	∅800	370
	西兰大街	∅600—∅1200	5500
1999	南大街	∅800	480
	乾姜路北延	∅800	350



城区排水管网示意图

-  渠
-  排污管道
-  盖板箱涵

第三节 绿 化

1996年9月，城建局设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为事业单位。其职能为城市绿化苗木、花卉的种植、更新，负责街道树木的栽植、浇水、防虫、修剪和养护。

城区行道树绿化始于1972年，当时在东大街、南大街、正街和北大街栽植中槐365棵，在上家巷栽植法桐85棵，后逐年增加。1990年修建了南环路和东新街绿篱、东新街十字花坛。1999年在东新街、南环路原有基础上增建绿地3000多平方米，在主要街道摆放花盆150多盆。后又在西兰路增建绿地620平方米。全县公共绿地面积达24.6万平方米，绿地覆盖面积1.7平方公里，绿化率达25.4%。城区各类行道树4088棵，栽植花卉8640株。

第四节 供水、供煤和照明

供水 城内供水：县城内地下水资源贫乏，水质差，城内民用浅水井除西关城隍庙和北寺一带水是甜水外，其余均是苦水且污染变质，不能饮用。长期以来，城内用水问题严重。1969年、1971年先后在杨汉乡壤村和长留乡小村钻探深水井，供城区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用水，解决了长期以来居民饮水难的问题。

水源地的选择：本县从60年代中期开始筹办给水工程。先后在城内钟楼巷和群众堂（在县招待所院内）钻探两眼深井，均因水质不符合饮用标准，且水量贫乏而被淘汰。1968年成立了县自来水站，负责给水工程筹建工作。先后在长留乡南仁村钻探两眼深井，因水量少无开采价值而废。1969年在本县南塬根底肖河古道杨汉乡壤村钻探深井一眼，水量丰富，水质好。1971年又钻小村深井，效果很好。据北倪村农用深井资料，最终确定县城给水第一水源地——东至大杨乡王乐镇，西至梁村镇这条狭长古河道流域。

1970年，请一机部第八设计院无偿设计壤村1号深井——药王输水管道工程和水塔、水池、配水泵和药王加压泵房设施工程。1971年，地（市）县投资42.67万元，大修厂和无线电元件厂赞助11万元，建工部五局七公司四处一队无偿援建水塔一座。1971年底试产运行，1972年元月正式投产供水。1982年省、市和县拨款90余万元，省规划设计院对水井、水源实施规划布置，药王站至配水厂管道工程全局规划设计。同年，省水文三分队在杨汉乡北倪村钻探深井两眼。1983年县自来水输水工程和水井自成体系。1984年自来水公司对城内配水管网作了扩充和延伸，铺设了县百货公司至泰山庙巷，宋家巷—柴市巷—文前巷—新泰巷—一中，东大街—乡企公司输水管道，更换西大街直径100mm为直径150mm的铸铁管。

深井预计12眼，才能满足输水主管设计能力。

乾县 1972~1999 年历年供水量统计表

年 份	供水量 (万吨)	年 份	供水量 (万吨)
1972	14.00	1986	65.12
1973	20.00	1987	72.00
1974	25.50	1988	76.00
1975	25.60	1989	78.00
1976	30.67	1990	80.00
1977	33.80	1991	87.53
1978	80.05	1992	97.92
1979	23.00	1993	115.10
1980	27.00	1994	105.70
1981	45.80	1995	123.37
1982	49.47	1996	129.66
1983	52.80	1997	150.43
1984	51.30	1998	150.50
1985	55.10	1999	155.28

农村供水：本县北部为黄土高原沟壑区，地质属奥陶系及宣武系地层，地下水多埋藏于基岩裂隙及灰岩溶裂隙中，水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河道渗漏，水位埋深 100~300 米；中部水位埋深 15~80 米；南部水位多埋藏于 100~180 米。

据《陕西省解决人畜饮水，防氟改水的若干规定》，本县南部台塬区和北部黄土高原沟壑区属缺水地区，人畜饮水距离均在垂直 100 米或水平 1000 米以上。中部属氟病区，据县防疫站 1980 年对县境内 1342 份水样进行含氟量测定，中部含氟量一般在 1.0 毫克/升以上，最高达 3.97 毫克/升（临平镇龙北东周家村地下水）。据 1990 年逐乡（镇）调查摸底，本县共需解决农村供水 39.116 万人，大家畜 3.48 万头，其中缺水 24.244 万人，大家畜 2.32 万头，氟病多达 14.872 万人，大家畜 1.16 万头。缺水涉及北部关头、石牛、峰阳、注泔、吴店、梁山、阳峪、铁佛、乾陵等九个乡（镇），中部漠西、新阳、临平、阳洪等九个半山区乡（镇），南部姜村、王村、马连、薛禄、大墙五个乡（镇）。缺水人数占需解决人数的 61.98%，氟病区涉及中部周城、城关、长留、杨汉、梁村、灵源、阳洪、大羊、大墙、临平、新阳等 11 个乡（镇），缺水人数占需解决农村供水人数 38.02%。

1989 年，经对供水工程现状、效益、管理情况调查，本县共有农村供水工程项目 143 处（不包括报废），（详见下表）。其中自来水 78 处，机井 58 眼，抽水站 7 处，由于工程原设计标准较低，加之多年运行设备老化，完好的仅有 99 处，带病运行的 44 处，实际解决供水人数 15.0426 万，大家畜 1.3351 万头。农民吃水难的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本县大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属 70 年代修建，标准低，规模小，管

理很困难。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建立了农村供水工程基层管理组织，订立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管护。据1980~1990年统计，平均供水时间为300天/年，平均供水成本0.56元/立方米。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对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开展创优达标活动，使工程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和标准化的道路。

乾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现状

乡名 (镇)村	工程 类型	项 目	其中设施和设备利用情况			建立管理制度			乡(镇)平均供水	
			完好数	带病数 (工作)	报废数	建立数	未建立	完成责任制	供水时间 (天/年)	成本(元) (元/m ³)
合计		186	99	44	43	127	16	127		
姜村	自来水	16	22	2	2	14		14	340	0.40
王村	自来水	16	13		2	13		18	340	0.45
马连	自来水	19	16	3		19		19	360	0.60
薛禄	自来水	18	12	3	3	12	3	12	210	0.10
大墙	深井	8	8			8		8	325	1.52
周城	深井	3	3			2	1	2	240	0.00
城关	自来水	1	1			1		1	350	0.55
梁村	自来水	1				1		1	360	0.55
	辐射井	2				2			340	0.56
灵源	辐射井	1				1			240	0.46
阳洪	自来水	1	1			1		1	240	0.46
大羊	辐射井	3			3				330	0.50
临平	深井	1	1			1		1	360	0.30
新阳	自来水	1	1			2		1	360	0.20
	深井	2	2			2		2	360	0.20
漠西	机井	2		1	1	1		1	360	1.00
乾陵	自来水	1	1			1		1	280	0.60
铁佛	抽水站	8	1		7	1		1	60	0.10
阳峪	机井	13	2	11		4	9	4	200	0.60
梁山	机井	1	1			1		1	350	0.76
吴店	深井	9	7	2		9		9	360	0.47

供煤 20世纪50年代，本县成立煤建公司，归县商业局管理。公司初建，主要供应机关、企事业单位用煤。农村仍以包谷秆、棉秆、麦秆为燃料。60年代，在漠西、长留、阳洪和乾陵乡设立煤炭销售点，其余由乡(镇)供销社从煤建公司购回，再供应群众。随着全县煤用量的增大，1984年5月，成立县燃料公司，隶属县物资局，并在临平镇、薛禄镇增设两个煤炭销售点，以满足乡(镇)居民用煤。煤的种类主要有：有烟煤、焦煤、瘦煤、贫煤、弱黏煤和无烟煤等。其主要来源于彬县、山西大同、韩城、铜川煤矿和宁夏等地。

50年代，煤建公司主要向用户供应粉末无烟煤，居民自制煤饼。60年代末，始用蜂窝煤。70年代中期，个别居民户用煤气炉。1990年，燃料公司下设煤气站，城区居民使用煤气炉逐渐增多。

煤炭供应方式分为：代营煤、补贴煤、计划工业用煤、计划外用煤。城镇居民每人每年

供煤 200 公斤。职工、干部平价购买,对其他用户议价销售。全县用煤量也逐年增加、历年用煤量如下:

乾县 1951~1990 年历年供煤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51	32	1965	30	1979	3457
1952	33	1966	35	1980	4243
1953	37	1967	71	1981	4349
1954	45	1968	102	1982	5466
1955	47	1969	186	1983	5847
1956	48	1970	292	1984	5949
1957	50	1971	346	1985	6499
1958	68	1972	374	1986	9457
1959	67	1973	420	1987	6406
1960	65	1974	430	1988	7756
1961	50	1975	560	1989	6754
1962	21	1976	572	1990	6860.8
1963	20	1977	1032		
1964	18	1978	2041		

照明 城乡居民照明历来以棉油、菜油灯为主。民国 20 年间,城区及农村少数富户使用煤油灯。1958 年乾县粮油厂始装 84 千瓦柴油发电机,11 月份发电机正式运行送电,当时主要供县委、县人民政府、群众堂、武装部、乾县中学和城内主要街道路灯照明用电。1958 年底,礼泉至乾县 35 千伏高压线路竣工,城区用电逐步扩大,路灯随着城区发展延伸。到 1990 年,文明巷、儒林巷、小东巷、盐店巷、文前巷、风水台街、东、南环路已安装了路灯。1958~1984 年,路灯由变电站、城关供电站管理,1984 年以后归电力局劳动服务公司管理。街道路灯历经几次变更,1980 年,改装为手扶式,新装路灯 218 盏。1986 年改为钟控式高汞水银灯、高汞蜡灯。

第五节 环境卫生与管理

60 年代以前,本县工业发展缓慢,对城区环境卫生影响较小,环卫管理工作也未开展。城区卫生主要由临街居(农)民和企事业单位自行打扫。1981 年,本县工业、商业和城

建事业发展较快,城内小商小贩、小吃摊点、食堂、理发馆增多,给城区环境卫生带来一定影响。如南大街未建地下排污管道,小吃摊点和食堂的废水全部泼入街道,雨天雨水漫流,晴天污水长流,严重影响县城环境卫生。由于城内没有固定的垃圾箱、垃圾台,致使垃圾乱倒。1989年,经有关部门检查,全城区乱倒垃圾有108处。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

环境卫生管理 1969年,城关镇组成清洁队,打扫主要街道卫生,环卫管理工作始入正轨,但时紧时松。1987年设立本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开展打扫和管理环境卫生双重工作。1988年制定《环境卫生奖罚条例》,对卫生差的单位、饮食摊点、食堂、理发店采用经济手段进行管理。环卫处清洁队主要清扫城区九条主要街道,总面积15.3万平方米。1981~1986年平均每天清运垃圾3~5吨,1987~1990年平均每天清运垃圾8~21吨。运输工具有小翻斗7台,小四轮拖拉机1辆,大型洒水车1辆,架子车25辆。

公厕及卫生设备 县城公共厕所筹建较迟,60年代以前,城区农民为积肥修建简陋公共厕所。1969年始建30平方米公厕三所,分布在体育场、县剧院、东关附近。1985~1990年,在城区交通路口人员流量大的地段新修改造大小公厕7座。

从1986年开始,相继在街道修建垃圾箱8个,果皮纸屑箱40个,在南门外修建垃圾处理场一处。各工厂、企事业单位、机关卫生设备也逐渐齐备。

90年代以后,县委、县政府把县城管理当做一项大事来抓,提出了“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以政策法规为导向,以市民意识教育为重点,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理,建设与管理同步,建设文明县城与培养文明市民同步,争创国家级卫生县城”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先后制定出台《乾县城市管理通告》、《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监察工作职责和实施细则》、《县城门前“四包”实施办法》、《入城十大禁令》、《文明市民公约》等一系列规定,使城市管理有章可循。

在制定各项管理规定的同时,成立统揽县城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1999年,在不增加编制和财政支出的情况下,从城建、公安、交警、工商、卫生、爱卫会等31个部门和单位,抽调210名干部职工,成立了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城市管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负责城市管理各项法规的执行;城市市容监督大队,负责城市管理的监督工作。“一室两队”统揽县城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市容卫生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市场管理。同时编队分组,定岗定员,落实管理责任,严格奖惩措施,使管理不断得到强化。

除城管委管理县城各项工作外,还成立了路段管理所,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网络。把县城划分为八个路段,由县委组织部任命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办公室、建设局、城关镇等八个部门和乡镇的主要负责同志为路段所所长,沿街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本区域的街面建设,人行道铺设和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等工作,实行分片包干,分段负责,把管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随时检查,月终评比,年终统一考评,奖优罚劣。使县城管理取得突破性进展。

1995年以来,先后投资820万元用于县城管理,在主要街道路段设置隔离栏(墩)2000米,建成了霓虹灯一条街,三座交通指挥灯塔,在主要街巷设置垃圾箱和垃圾中转车150多车(辆),增设不锈钢果皮箱100个,配置垃圾清运车和专用车10辆,洒水车

两辆,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7座,安装公用磁卡式电话50个,竖立标准街牌42个,铺设人行道18.4万平方米,砌筑仿古式临设墙5000多米。

投资1200万元,在西兰大街、桥东新街、东二环路、南环路、东新街、东大街、盐店街、小东街,乾姜路口至第二彩印包装厂等19条街区和路所安装路灯1075盏。完成了人民广场、第二广场、金三角广场及主要大街的霓虹灯布设。投资24万元,完成了两个大型电子广告牌,16个大型广告牌,551个灯箱式广告牌的安装制作。

美化工程投资1300万元,建成了占地为24亩的人民广场,占地14亩的东新街中段第二广场,312国道与南环路交叉处占地28亩的金三角广场。并在第二广场北侧矗起《拓荒铜牛》,在金三角广场设置城标——不锈钢雕塑《翼马腾飞》。

投资4480万元建成占地88亩的武翌园和占地61亩的苗木花卉生产基地——乾陵观光园;投资6万元,购置150个高标准大型花坛,培育各种花卉60000多盆。绿化工程要求沿街单位内部全部绿化,临街围墙建成透空墙,弥补街道绿化不足。

净化工程,投资828万元,完成了1814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设。县城清洁工增加到316人,清洁保持面积41.5万平方米,环卫队伍由原来县财政供养的8人,增加到173人。县城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观。1998年县城顺利通过了省级卫生县城验收,并荣获建设部“全国综合整治优秀县城”称号。

第四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镇发展

先民聚落 本县处在中华民族最早繁衍生息地域。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已发现有米家河、周家河、北郑村、小王村、马里村(以上遗址皆在漆水河流域)、秦家庄、东郭村、龚家窑、旦头村(漠谷河流域)、上陆陌、周张、山坳村、何里范家(泔河流域)等80余处,其中上陆陌遗址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约在五千年以前的氏族社会前期,乾地先民就聚居于泔河、漠谷河、漆水河、肖河两岸,形成好多居民点,这都是最早的村落原型。三代(夏、商、周)时,生产力有所提高,人口增加,人们应用凿井技术,县境南北村落逐渐庞大和增多。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产生活品的交换,开始出现了有商业和手工业的集镇。官商、军旅必经的陆陌要地(今上陆陌村),北朝武都故城(今临平镇),唐奉天故城(今县城)及汉唐古镇薛禄,是乾县主要集镇的前身。

村镇变迁 村镇既不断地发展,又不断地变化。明代以前无系统记载。明代以后,据地方志及1981年地名普查资料载,明代有村落300多个,镇堡13个。到清代光绪年间,有村落620余个,镇堡15个。民国30年,统计村落679个,集镇17个。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后，村落规模扩大，数量增多。50年代，全县733个自然村，10个自然镇。1983年发展到823个自然村，19个自然镇。

由于地形、水文、土壤等自然环境的不同，以及生产水平、文化、交通和其他政治因素的影响，清代以前村镇的分布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县中部村落密度大，南原次之，北部山区村落较少。清代至今，随着山区的开发，南北村落的分布虽趋于均衡，每平方公里约有村落一处，但村镇的规模仍有很大差别。据1982年人口统计，中南部每村平均约570人，北山区每村平均不到300人。

关于集镇情况，据宋敏求《长安志》，北宋时奉天县已有薛禄镇。明崇祯六年（1633）《乾州新志》载，明代13镇，5处有集市，即：阳洪镇（新设集市）、陆陌镇、杨家庄、注泔镇（新设集市）、何家堡、姜村堡、薛禄镇（有集市）、杨汉村、临平镇（有集市）、冯氏堡、阳峪镇、关头镇（有集市）、冯市镇。清雍正三年（1725）《乾州志》记，清初州境仍是13镇，但仅3处有集市（阳洪、注泔集市废）。光绪十六年（1890）《乾州志稿补正》记，全境15镇（无注泔镇），7处有集市。东乡4镇：阳洪镇、王乐镇、杨家庄（有集市）、何家堡；南乡6镇：姜村镇（有集市）、杨汉镇、阡道镇、梁村镇（一度曾名梁子镇）、大王镇、薛禄镇（有集市）；西乡1镇，临平镇（有集市）；北乡4镇：陆陌镇（有集市）、阳峪镇、冯市镇、关头镇（有集市）。8集，包括县城东关与铁佛寺两处。铁佛寺无街肆，仅柴米交易，其他皆骡马大会。民国时，全境17镇，除清代之15镇外，恢复了注泔、铁佛寺两处集镇。8集：县东关、杨家庄、王乐镇、薛禄镇、姜村镇、临平镇、关头镇，皆以买卖牲畜为首要。铁佛寺一集，麦米粮商颇盛。

建国后，阳洪、王乐、姜村、梁村、临平、关头、冯市、铁佛、注泔等，这些古已有之集镇，仍为集镇。陆陌、何家堡、阡道等集镇在历史发展中先后被淘汰。杨家庄在70年代末，随着附近灵源镇的建立，商业、邮电、社办企业的迁离，集市渐废，变镇为村。

1961年后，26个农村人民公社所在地，都有了为其公社范围和附近农村服务的行政、商业、医疗、工副业生产、文化、教育、邮电、银行等设施，有新建公路与外乡（镇）连接，起着一定的集镇作用。1984年政社分设后，这些村镇，仍为乡（镇）政府驻地。

1990年，全县25个乡（镇），12处有集市，即：王乐镇（有集市）、大墙（村）、薛禄镇（有集市）、马连（村）（有集市）、姜村镇（有集市）、梁村镇（有集市）、大王镇（有集市）、临平镇（有集市）、关头镇（有集市）、铁佛寺（有集市）、冯市（村）（有集市）、薛家（村）（新设集市）、注泔镇（有集市）。这些集镇所在地，不仅是农村的经济中心，而且成为农村区域性的政治、文化、教育、生活服务中心。

薛禄镇是宋代本县南乡一重要军镇。宋以后，军镇罢废，但由于此镇地理位置优越，自然条件好，因之人口连年增多，商肆逐渐兴起，成为县以下商业集镇。明以后，镇址由东堡移于东、西堡之间，集市贸易比较繁荣，古称“镇当平川，四通八达，商贾辐辏，无异城市”。民国以后，时兴时衰，直到建国前，只有寥寥几家店铺，房屋矮小，很不景气。建国后，这个历史悠久的集镇面貌大为改观，工厂、学校逐年增多，新建楼房拔地而起，商市兴旺，贸易繁荣。今东西堡街道连成一片，原主干街道的两侧开拓了五条新巷，镇区扩大了1倍。1979年，镇内建起一座可以容纳万人的影剧院，建筑面积1410平

方米。街道两侧安装了路灯,栽植了行道树,铺设柏油路面2万多平方米,沙石路面6.4万平方米,搬迁农户25户,已初步形成了行业齐全,服务配套的商品流通中心。

临平镇处于乾县、武功、扶风、永寿四县交界处,北、西两面枕山带河;东、南面邻平原地,为乾右臂,素称出山镇,历史上一直为本县经济贸易重地。民国18年(1929)饥荒,外地商贩纷纷离去,直至建国前,只剩下几家店铺和手工业作坊。建国后,临平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街道扩宽30米,东西畅通,南北无阻。先后修建了临平镇食堂,临平书店综合楼,商业服务楼、影剧院、镇政府办公楼,总建筑面积6000多平方米。1986年,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流通,建成南大街店铺60余间。乾扶公路横穿全镇,临武公路与羊毛湾水库抢险路纵贯南北。1988年乾扶旅游路修成后,临平镇是前往旅游胜地法门寺的必经之地,是一个大有发展前途的农村集镇,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试点镇。

峰阳镇位于本县东北五峰山下,远离县城,经济、文化都比较闭塞、落后。改革开放以来,果林建设带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促进小集镇建设,被国家确定为生态示范镇。

第二节 村镇建设

空间布局与形态 乾县农村住宅布局的形式是在长期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人口增长,土地制度的变革和农村经济的兴衰,都程度不同地在农村住宅建设的发展中显示出来。建国前,全县的建筑区域大体可分为南北两大部分。南部建筑多为土木结构的“一边倒”厢房,北部多以窑庄为主,通风、日照条件差。建国后,农村住宅经历几个发展过程。1953~1978年,北部的农民逐步由地窑改为房庄,南部建房也由土木结构逐渐改变为砖木结构,建筑和结构形式也不断更新。

1978~1990年,农民的住房观念发生了变化,不少农民盖起了二层以上的楼房。全县有62002户农民新建或改建了住宅。在此期间,群体建筑有了很大的发展。薛禄镇的薛件村、大马村,马连乡的大乙村、马连村,姜村乡的杨定村,王村乡的南索村等,依照当地的地理环境,专业特点,地方风俗,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住宅,形式上大多“安间”房,中间庭院,后边两层楼房。

村镇规划 1979年,薛禄大队党支部书记张景德向县政府提出了规划薛禄村的建议。由此以后,本县从1980年开始,对薛禄、新兴、大乙、杨定、南索、大马六个自然村,由县城建局组织专人进行规划试点。其后又对靠山、吴家嘴、吊庄、半个城、新巨州等村进行了粗线条规划。1984~1985年,全县抽调培训160多名技术骨干,完成了本县816个村的建设规划任务。规划中,北部地窑庄全部改建为房庄,零散住户集中居住,受滑坡、泥石流、地下水等影响的村庄统一规划搬迁。

第三节 房舍建筑形式

千百年来，由于人民生活贫困，住房多因陋就简，即为富室也受环境和条件限制，砖木结构寥寥无几。建国前，本县房舍建筑形式基本分为五类：

明窑 结构简单，建造方便，一般在靠坡处将一边削齐，上面打窑，再于三面筑土墙围成院落，门窗大多向南，便于采光。院内打一水窖，收集雨水，供人畜饮用。

地窑 平地往下挖一方形大坑，四壁削直，每面各打窑洞，在靠角处向上开一坡道，供人出入。

厢房 周围皆为土墙，前为檐墙，装有门窗，后为背墙，高于檐 1/3，左右为山墙，一般跨度为 3 米左右，椽上为箔子再涂泥上瓦。

椽栏房 形式同厢房，但中间宽度较大，房上两椽相接，中间有横梁及明柱。

大房 上有脊檩，雨水前后流淌，中有横梁，下有明柱、角柱、左右山柱，一般两椽或三椽，富户也有四椽六椽者，围墙用土坯或砖砌成。

第四节 村镇建设管理

长期以来，乡镇建设工作由土地或民政干事兼管。1979 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土地管理失控，乱批、乱划、乱建住宅的问题日益严重。1989 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具体规定》在报批程序中规定“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向城建部门提出定点的申请”。城建局于 1981 年、1983 年、1984 年、1990 年先后四次举办村镇规划技术人员学习班，学习村镇规划建设专业知识，促进村镇建设管理工作。1991 年和 1992 年，共招收 28 名村镇建设助理员，分配给各乡镇，加强了村镇建设管理力量。

第五章 房屋管理及改造

第一节 公房管理

建国前，本县城镇的公有房产多属于旧政府机关、寺庙、会馆、教学所有。建国后，没收或接管了以前的公有房产。1950 年没收地主和资本家房产 15 户，合计 300 间为公有房产。1952 年没收反革命房产 10 户，合计 150 间，1200 平方米。1950 年接管古文化遗产户 5 户，合计 400 间，3200 平方米，1956 年接管宗教房产 20 户，合计 1500 间，12000

平方米。1956年按《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暂行办法》，规定租金评定标准，对住公房的人（户）员收取房租。

1984年以前，县商业局分专人施行公房管理工作。1984年成立房地产管理所，归城建局管理，1985年改为城建局下属单位。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公房越来越多，据1990年统计，全县共有公产房屋1020.25间，总面积10336.6平方米，其中居住户139户，工商用房24个单位，总价值60.5万元。为了大力发展本县房地产业，不断挖潜改造，1984年12月，成立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1988年，公司在县城东北角，征用城关镇北街村土地24亩，建成北斗村居民住宅区，建筑房屋98套，面积3560平方米。1989年在县城西南角，征用城关镇三元村土地25亩，建成住房79套，合计面积3529平方米的延福村居民住宅区。据1990年统计，城内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7.2平方米。

在公房管理上，房管所按照有关政策制定制度，以经济为杠杆的形式，进行管理。同时，对公房实行房地产产权、产籍专人管理，档案、图片、登记卡等经营管理。

第二节 私房改造

1965年，本县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对城镇私人出租的房屋，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被纳入改造的私房主94户，房屋1642间，面积19145.27平方米。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影响，私房改造中扩大了改造范围，把很大一部分不属于改造对象的户纳入改造。根据省委、省政府（84）25号文件，本县于1984年成立落实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对私房改造中遗留的问题进行处理，制定了《关于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具体规定》。同年，解决了57户的遗留问题。改造私房1014.5间，面积8568.73平方米，板楼面积1179.04平方米。其中符合改造政策的27户，房屋705.7间，折合面积6026.68平方米，板楼540.47平方米，应付房屋定租费7704.90元。属于错改应纠正的30户，房屋309间，面积688.15平方米。自此私房改造工作基本结束。

第六章 建筑工程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建国前，乾县只有个体工匠，小型建筑作坊，承担官方、富户和寺庙的建筑。

建国后，木瓦匠工逐渐增多。1958年组织城乡泥水匠工60余人成立建筑工程公司，形成本县城乡基本建设的一支主力。1962年，公司改名为建筑队，人员减少到27名。当时，只能承担一些道路维修，房屋拆迁等简单工程。1968年，恢复扩大，技术力量增强，

机械设备增加,建筑工程多样,工程增多。80年代形成为多工种组成的综合建筑企业,招收专业技术人员,增强企业活力。同时,乡(镇)建筑队伍扩大,个体建筑队不断出现。县境内建筑公司(队)60余家〔县级4个、乡(镇)5个,个体50余个〕。

第二节 建筑设计

建国前,本县城区建设由县令(长)主持,由匠工设计施工,式样多为古老传统结构。建国初期,房屋以砖木结构为主,大型建筑需请外地设计单位设计或购买设计图纸。1964年以后,城建设计主要靠省规划设计院设计。1980年,县设建筑设计室,隶属县城建局,有工程师两人,助理工程师两人,技术员三人。设计室开始主要设计一般楼房,随着建筑事业不断发展,设计水平不断提高,逐渐向大型建筑物设计发展。先后设计了县工业品百货贸易大楼、政府办公楼、县医院病房楼、县剧院、一中教学楼、咸阳预备役师教学楼、办公楼等。

1990年以后,设计室进一步发展壮大,设计能力大大提高。增设计算机四台、打印机一台、高速无氨晒图机一台。现有职工17人,其中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人,工程师四人,助理工程师九人,技术员三人。先后设计了县交通局办公楼、土地局办公楼、检察院办公楼、地税局办公楼、县安居小区、儒林小区等200多个项目。

第七章 环境污染与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乾县地处渭河阶地外侧的黄土台原,为雨量集中的大陆季风气候。7~9月份降雨占全年降水总量的50%,多是大雨和连阴雨,并经常伴有暴雨出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水土流失,主要是人为的因素造成的。

70年代后,城区及社办企业的兴起,使得城区及一些村镇受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的污染日趋严重,造成了脏、乱、差和农村地区性的多灾低产,严重地影响着全县人民的生活和人身健康。

水污染,主要污染源是工厂。据1986年对电机厂、水泥厂、杨汉中学校办工厂、西北人造板机厂、化工厂等12个工厂进行污染源调查,全年废水排入量26万吨,万元产值排放量1164吨。其中含汞、锌、六价铬、砷、镉、氰化物、酚等多种有毒物质。据对废水的评价,本县的主要污染源是县电机厂,等标污染负荷比60%;杨汉中学校办工厂等标污染负荷比19.93%。污染物随废水在排往狼洼沟过程中大部分被渗漏、截流。近年

来,城内小吃摊点、食堂、理发馆的废水直接泼向街道,污染环境。据1989年监测,全年废水排放量108万吨;1990年全年废水排放总量165.177万吨,其中大中型企业23.83万吨,工业废水116.87万吨,经过处理的89.68万吨,符合排入标准的9.14万吨。

大气污染,由于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及燃烧、供热方式较为落后,大气降尘严重。据1986年统计,12家企业,年废气排放量13818.17万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7745.6万标立方米,万元产值排放量119.7万立方米。空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由煤的燃烧带来的,其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飘尘等,年排放量约532吨,其中二氧化硫332.1吨,氮氧化物7.275吨,一氧化碳24吨,烟尘159.98吨,铬0.607吨。根据对废气的评价,其主要污染源是县水泥厂、西北人造板机厂、电机厂、元件厂。

废渣是人们生产和生活中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等。据1986年调查,本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业炉渣,其排放量约每年2744吨,万元产值排放量94吨,工业粉尘排放量1400吨,无毒未回收。

乡镇污染亦日益严重。据1990年调查,乡镇工业中造纸、砖瓦、陶瓷、白灰、化工、水泥、磷肥、电石等七个行业污染严重。年用水量21.20万吨(全部为新鲜水),废水排放量12.16万吨,污染物排放量476.30吨,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悬浮物。临平、周城和马连造纸厂污染较为严重。

第二节 环境治理

本县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1981年以前,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兼管此项工作,县防疫站履行某些具体工作。1981年成立乾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环境保护与治理职责。一方面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督促企业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另一方面,开展全县污染源调查工作,并对水污染进行了有关项目的监测。

1984年12月,成立乾县环境监测站,隶属县城建局,始在县内开展环境保护工作。1985年4月,在全县开展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法》,开展普及环境保护科普知识活动。同时,积极治理“三废”。在改进企业生产工艺中,增设消烟除尘设备和废水净化设备,50%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利用。县箱板纸厂1985年试产后,一直采用碱法生产,日排废水2000余吨,废水中含多种有害物质。1986年改碱法生产为亚铵法生产,经改造工艺后,所排废水中含氮0.39%,五氧化磷0.01%,氧化钾0.12%,废水得到利用。并增设废水纤维回收装置,减轻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为了防治煤的燃烧所引起的污染,1985年成立“锅炉改造领导小组”,对工业锅炉及窑炉进行技术改造。为了控制新污染,对引进项目凡有污染的,严格按“三同时”要求进行,即建设有污染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过去没有坚持“三同时”的老污染企业,采取了限期治理和收费的办法,对污染严重而又无治理设施的单位,坚决采取关、停、并、转、迁措施。电机厂的电镀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害污染物,县蓄电池厂大量排放有毒气体,1985年,勒令其停产治理。1989年,搬迁了位于县城东门的炼铅厂。1986年在阳洪

乡屈家嘴，利用泔河河床改造后的自然弯道建立了氧化塘城市污水处理场，使废水资源化。

针对乡镇工业污染的特点，加强对“国控”项目管理，对老污染企业积极改进工艺设备，治理粉尘和噪声，搬迁各旅游路两侧的白灰窑。

经过几年治理，县内环境污染有所降低，全县 15 台手烧锅炉，改造了 3 台，更新了 2 台，完善除尘设备 10 台，锅炉达标率为 22%。改造农村部分柴灶为节柴灶，形成城内及乾陵陵区 3 平方公里的烟尘控制区。建成铁佛乡下丁村农业生态村。1988 年按照“三同时”的规定，严格审查了绝缘材料厂、油毡厂、针织厂等七个单位，以堵新污染源的产生，对有污染的单位采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分别作了处理。

交 通

乾县地处陕甘要冲，312国道贯穿过境，境内尚有地方公路干线7条，乡支公路12条。以乾（县）兴（平）、乾（县）普（武功）公路连接陇海铁路，交通便利。建国前仅有一条由西安去兰州经过县城的土公路，过往机动车辆寥寥无几。南半部塬区虽属平川旷野，目无险阻，但全属乡村土路，晴通雨阻。北部丘壑地区，全属狭窄的弯曲小道，行走十分艰难。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交通事业及其运输工具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和进步。80年代后，全县已实现了乡乡通班车，村村有公路，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向四乡辐射的公路交通网。

第一章 人行大道

第一节 古代道路

本县东南相距西安、咸阳百余里，古长安、咸阳为13朝古都，所以乾县历史上属京畿近地。境内遗留过往商路、官道较为重要的有以下几条：

1. 秦修咸阳至北地郡（今甘肃省庆阳附近）西北路：秦统一六国后，在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各项措施中，大规模的修筑以咸阳为中心向外呈辐射状的各项道路。这条西北路经由礼泉县城入乾境灵源乡东西铺村，过杨庄镇、上陆陌、铁佛寺（村）、冯市（村）、新店入永寿境安驾宫、监军镇。史载，按秦王朝的规定，路宽五步，高于两侧平地，夯筑坚实，路侧每隔三丈植青松一棵，其势相当可观。通过这条道路，西可达甘肃、凉州、青海、新疆，北抵三边。在历史上沿用时间长达两千余年。著名的古丝绸之路即此一道。西（安）兰（州）公路建成通车后渐废。

2. 杨汉村东西大路：据考这是一条自然商路。东经杨善村、孝义村入礼泉县城，西由阡道（村）、大坡口、临平镇、清水营（村）达扶风境。至凤翔后分南北二支，南到汉

中、成都，北到甘肃凉州以西。清《乾州志稿·道路》载：“杨汉镇东西大路，西通岐山，东接礼泉，为商贾入州冲路。”村老相传，古杨汉镇城门两边对联题曰：“东连秦晋涵关外，西抵甘凉巴蜀中。”古丝绸之路途经县境即此二道。民国末期，陇海铁路，西（安）宝（鸡）公路通车后渐废。此路历史长达近两千年。

3. 姜村镇东西次大路：为一条自然商路。东经大墙至礼泉，西由大王（村）抵武功、扶风、眉县、宝鸡等地。“平川大道，车骑咸宜。”现被西安环线北环公路（战备路）所取代。

4. 西北一路：由乾县城过漠谷河，经漠西乡夹道（村）、秤钩搭弯（村）、仪井，至关头镇、北河达永寿县甘井，翻沟过梁，道路弯狭，历史长久，今乾（县）关（关头）公路即沿此路。

5. 杨家庄商路：由县城经杨家庄镇、礼泉县赵镇、北屯赴泾阳、三原、高陵三县之捷径，历史延续时间也长，新中国建立后路废。

6. 乾城至兴平路：有两条，一条由县城东南方向经小留村、永生坊、党家小寨、薛禄镇，过礼泉界进兴平县南留村入兴平县城；另一条，由县城南方姜村镇，经武功县高望川（村）抵兴平县西，此为商旅之路，50年代路废。

在古代交通中，驿铺的设置对道路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驿道、铺道，俗称官道。《乾县新志》：“郑注云：‘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汉制，十里一亭，五里一邮。’”唐时，乾县曾设奉天驿，驿以奉天县名，五代时，设威胜驿，以威胜军名。史载，驿有驿官，所夫多名，驿马、驿驴多匹，机构庞大，费用充足。清沿明制，不仅置驿而且设铺。如由乾城（在城铺）东至好畤、阳洪、孝义接礼泉（在城铺）；由县城北至金家堡、十八里铺，阳峪接永寿县安驾宫（铺）可通西北各省；由县城南至阡道、南郭（村）、大王村接武功县贾兆（铺）。可见，设铺更有利于交通运输，传递信息。

第二节 民国道路

民国时期，战乱相接，国困民忧。交通沿用古道，道路发展缓慢。

乾（县）、礼（泉）大道，即由乾城东经好畤、阳洪、孝义村至礼泉城；乾（县）、永（寿）大道，由乾城北经金家堡、十八里铺、冯市至监军镇。

民国15年（1926），刘振华军围困西安，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队由甘援陕，修通了乾、礼、永大路。同年华洋义赈会修筑由乾城经巨州、梁村、大王村入武功境土大路。

民国30年（1941），修长咸运盐大道（长武—咸阳）。由乾县城西经夹道（村）、大桥，至秤钩搭弯，全长21公里，属土大路。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用盐来自青海、宁夏，运至长武经此道转运咸阳、西安。同年，又扩修乾城至王乐镇经薛禄镇、马连村入兴平古道，为土大道。

第三节 乡支道路及其建设

灵马路（乾县灵源—兴平马嵬镇）北起灵源镇；南经灵源乡灰坡、苏坊、大墙乡

邓家、周南家、薛禄镇盘州村、薛梅坊、马连乡大乙村，南接乾兴公路，达兴平县马嵬镇，全长 20 多公里。这是乾境东部北接西兰公路，南连西（安）宝（鸡）公路，北南之间又一纽带。1974 年，结合农村基建沿途社队已大部分修成宽 7 米左右的土大路。

峰阳至阳峪路 该路段所经泔河河谷（冯市沟），沟深坡陡、路狭弯急，历代行人望而生畏。建国后，为沟通峰阳地区与县内其他乡镇交通，1956 年始，两乡群众开始削坡截弯工程。1962 年，县上给阳峪公社补助 2000 元，给峰阳公社补助 3000 元，技术投工 150 个工日，动用民工 1.2 万个工日，移动土方 28700 方，修拓两坡道路。1965 年，动员两社民工在两坡截弯降坡 15 处，完成土方 1.3 万方。1973 年，峰阳利用群众义务建勤工全程修成简易土公路。1982 年 3 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建成路基宽 7 米的沙石路面，动用土方 45 万方。1985 年修通，举行了通车典礼。该路段西起冯市，经西胡村、刘家至薛家（峰阳乡驻地），长 14.5 公里。1989 年，峰阳乡群众修成薛家以东至北孔头（村）、薛家坝面 2.5 公里道路工程。

梁村至周城路 1971 年，梁村镇利用群众义务建勤工修成了梁村至大北沟坝面路段 10 公里简易公路。1982 年 9 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路基宽 8.5 米之沙石路面，两边水沟 0.8 米，途经梁村西堡、小曲、北部冯家、晁王、大北沟坝面，沿宝鸡峡干渠南岸达周城府（村），动用土方 3.6 万方，沙石 7200 方。目前路基建成，部分路段尚未铺上沙石，全长 13.5 公里，咸阳地区给予了补助。

铁佛寺至西兰路 途经陈家洼、太平岭（村），全长 3.3 公里。1971 年，铁佛寺利用群众义务建勤工建成 7 米宽的简易公路，两道旁水沟各 0.8 米。1978 年 11 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路基宽 7.5 米三级沙石路面。咸阳地区给予补助。1979 年 6 月建成，动用土方 6000 方，沙石 3000 方。

梁山乡至西兰路 从梁山乡政府驻地官地（村）向东过洞子沟桥于烈士墓处接连西兰公路，全长 2.3 公里。1971 年，梁山公社群众已修成简易公路。1978 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建成路基 7.5 米宽的三级沙石路面。1979 年 5 月，由梁山公社群众建成，动用土方 15000 方，沙石 2000 方，咸阳地区交通局给予了补助。

吴店乡至西兰路 1971 年，吴店公社动员本社群众义务建勤，修成了从吴店经草店、瓦屋接西兰路，路基宽 6 米，长 4.7 公里简易公路。1980 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将此路建成 7.5 米宽的三级沙石路面。由吴店公社群众施工修建，咸阳地区给予了补助，动用土方 9500 方，沙石 3500 方，于当年建成。1983 年西兰路于冯市处截弯改线后，吴店乡政府动员本乡群众修成从吴店经秋家山、阳峪岭接连西兰路，长 2 公里，铺成路基 7.5 米宽的沙石路面。机动车辆多由此路入吴店。

石牛乡至乾临路 1971 年石牛公社利用群众义务建勤工修成从临平镇北乾临路处至蔡家（石牛乡政府驻地）简易公路，后又延修达羊毛湾水库及其管理站，全长 8.14 公里。1977 年 4~11 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路基宽 7 米的三级沙石路面，由石牛公社群众建勤施工，羊毛湾管理局给予了补助，动用土方 5.4 万方，沙石 6400 方。

周城乡至乾临路 由周城府沿宝鸡峡干渠南岸，西向接临（平）武（功镇）路，北经上曲（村）达临平，全长 5 公里。1979 年 3 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路基宽 8~8.5 米的三级沙石路面，由周城公社群众建勤施工，动用土方 1.2 万方，沙石 4000 方，1980 年

元月竣工。

王村乡至乾普路 从大王村(王村乡政府驻地)东向接连乾普路,长2.5公里。1971年始修成简易公路。1979年12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路基宽8米三级沙石路面,两道旁水沟0.8米,由王村公社群众建勤施工,动用土方4000方,沙石1800方,1980年4月竣工,咸阳地区给予补助。1982年,乾县养路段进行了渣油表面处理工作。

阳洪至峰阳路 为县境东北部连接西兰公路的一条南北向路。1978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从阳洪店,北经底陆陌、上陆陌、靠山(村)、田家坳、南北村,过夹咀桥达薛家(峰阳乡驻地)。由阳洪、峰阳两公社群众建勤,修筑路基,拉运沙石,咸阳地区给每公里补助1200元修筑费。路基宽7.5米,铺石6.5米,路拱度24,纵坡度6%,全长13公里,于当年建成。

新阳至周城路 为县境西南两乡连接乾县城临(临平)干线的一条南北向路。1978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从周城乡政府北向经朱村,连接乾临路达新阳乡政府驻地三星村,全长10公里。由周城新阳两社群众义务建勤,施工修筑,地区每公里补助1200元,其路宽7.5米,铺石6.5米,4级沙石路面,两路侧水沟各0.8米。

铁佛至注泔路 1980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为接通县境东北部沟壑地区,由铁佛寺经南北村泔河河谷与注泔接连的一条东西向道路。道路标准4级沙石路面,基宽7.5米,铺石6.5米,咸阳地区补助1万元。由铁佛、注泔两社群众义务建勤修筑路基,拉、铺沙石。

第二章 公 路

第一节 主要公路干线

国道公路

(国道312线)上海至伊宁公路

上伊公路,东起上海,途经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至新疆伊宁,横贯我县境内。是连接华东与大西北的经济干线,也是陕、甘两省的主要公路交通要道。乾县辖区内(称西兰公路),从乾县与礼泉交界处的樊家,经灵源、阳洪、乾县城、乾陵、铁佛至阳峪乡的阳峪岭村,全长32公里。

民国14年(1925),国民党驻防西北,发动沿线驻军和征用民夫,对原西安至长武间的大道路加以改善、整修,勉强通行汽车,称为西长公路。乾县境内亦在改善之列。

民国23年(1934),国民党全国经济委员会决定成立西兰公路工务所,按照公路标准修建西兰干线公路。同年6月,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令西北军队动工修筑,将线路由长武延长到甘肃兰州。民国24年(1935)5月竣工通车,归经济委员会国营公路

局管护。民国 31 年（1942），乾县境内的西兰公路全部铺筑为沙石路面。

新中国成立后，乾县人民为支援解放军进军大西北，积极整修公路，迅速恢复公路通车。至 1975 年，西兰公路乾县段全部铺筑为黑色路面，路面宽度 6 米。1978 年，乾县公路管理段配合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工程队对西兰公路乾县段分段进行加宽改造，重新铺筑油路面。至 1980 年，乾县境内西兰公路 32 公里改造完工。改建后的西兰公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0 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日交通流量达到 6000 辆以上。1997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陕西省又投入巨资，将西兰公路乾县段 32 公里改建为一级路。按双向四车道设计，路基宽度 24.5 米，中央设分隔带；县城路段按三块板或快慢车道分离设计，总宽度达 38 米。设计时速 100 公里，城镇路段实行局部封闭，总投资 1.37 亿元。工程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为咸阳至乾县段：从咸阳吴家堡坡头至乾陵博物馆。1997 年 5 月开工，1998 年 10 月竣工。平均每公里造价 326.733 万元，称咸乾一级路。二期工程为乾县至永寿段：从乾陵博物馆至永寿县城。1998 年 10 月开工，1999 年 11 月竣工。平均每公里造价 603.09 万元，称乾永一级路。整体工程完工后，咸阳至永寿段称咸永一级公路。新建成的一级路路面宽阔、视野很好，结束了长期以来车辆堵塞、事故多发的局面。

省道公路

1.（秦 107）西安（北）环线

西安环线，东起渭南，经三原、礼泉、武功至周至。是环围西安西北，连接六个县区的战备公路。该公路由礼泉县城经沟里杨家进入乾县境内。经大墙、姜村，在上官村与乾普公路重叠，乾县境内长度为 25 公里。路基宽度 7.5～10 米，路面宽度 6～9 米，为黑色路面。

1969 年 10 月，陕西省委、省军区号召修筑北环国防公路，沿线各县分段修筑。1970 年 6 月，乾县完成辖区内 25 公里断头路，为沙石路面。从 1975 年开始，由乾县交通局、乾县公路管理段联合铺筑油路，至 1977 年修建完工，投资 57.6595 万元。日混合交通流量为 1500 车次。

这条公路不仅是连接西安通往各地，便于战时城市疏散和迂回的重要国防线，也是连接咸阳市中、南部各县、乡的重要经济线。

2.（秦 209）乾县—扶风法门寺—汤峪

乾汤公路〔原称乾（县）扶（风）公路〕，东起乾县城西门外，经漠西、新阳、临平至扶风召公镇、法门寺，与绛法汤二级汽车专用线相连，至眉县汤峪。为西线旅游专线公路，乾县境内 32.2 公里。

原乾扶路 1973 年 3 月～1974 年 5 月建成。路基宽度 5 米，为沙石路面。路线左右邻渠、邻壕，路基狭窄、路线偏僻，经过村庄较少。1980 年 5 月进行拓宽改造、截弯取直，改线 8 公里。同年，进行底层灰土补强、面层渣油表处理，全部工程于 1982 年 7 月竣工。改建后，路线由乾县西门外过漠谷河，重复乾关路 3 公里，经漠西接老线至杨柏村，沿新改线至临平，由临平跨漆水河至扶风召公镇，比旧线缩短 5 公里。地势平坦，路基宽度 8 米左右。

3. 乾陵旅游路

以前的公路从陵东侧进入陵区。1985年，咸阳市决定沿古御道新辟一条通往乾陵的公路，全部工程费用由陕西省交通厅投资，乾县交通局负责修建。

此路起于西兰公路武翌园（原西兰公路76KM+825M处），途经乾县城北门外池北村、玉林村，以520米大半径缓和曲线转弯，入乾陵头道门，沿古御道至乾陵脚下，接乾陵旅游石阶路，共计7.2公里，为沥青渣油路面。

地方公路

1. 乾普公路，北接乾县，南连普集，是西兰路及陇海铁路的一条纽带。民国时期，为一条弯曲窄狭很不平整的简易土路。1959年3月，县上动员城关、梁村两公社民工2000人，在原路基础上先后两次修成6.5米宽的简易土路。1965年，县局经过勘察，又进行了一次较大变动的铺平拓宽。这次线路由县城南门经巨州、前孙段、后孙段、新铁炉、令胡、梁村、南上佐、北索、南索村入武功境，全长24.5公里，路面宽6.5米，两旁路肩各0.5米、水沟各0.8米，面坡4%，肩坡5%，并于每100米修避车道一处。共花工日1.2万个，县上补助2.972万元。1967年，将乾普路建成碎石泥结路面。1971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线路又有大的变化，由县城正南，经南仁村，沿羊毛湾干渠北岸西南方向至老鸦嘴村，正南经赵后庙、令胡、梁村、上官村接北环路，长17.6公里。1972年动工，组织了100人的专业筑路队，沿途各社、队民工建勤，平整路基，拉运沙石，于当年修成路基7米，路面6米的三级沙石公路。沿线建成三座石拱桥，9个涵洞，所需资金来源于修北环路的剩余部分。1975年3月20日至1976年7月，又采取专业队和沿途社队民工相结合的办法，将乾普路铺成路基7.5米，油面6米的渣油公路。1982年，咸阳地区拨款，给乾普路罩面柏油10公里，提高了道路质量。

2. 乾兴公路，由县城经阳洪、大杨、大墙、薛禄、马连五乡镇及兴平县马嵬、七里庙二镇抵兴平县城，北接乾城、南连兴平，是陇海铁路与西兰公路的第二纽带。这条公路途经乡镇较多，路上行人车辆络绎不绝。除县城至阳洪段及西兰公路外，余为24公里。1965年，沿途社队民工建勤，修成简易路宽5米土公路。1975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建成宽7米的三级沙石路面。1979年初，县上组织筑路专业队，建成三级油路面。1982年7月，全线竣工。路基宽7.5米，路宽6.5米，两道旁水沟各0.8米。咸阳地区交通局给予了补助，沿途所经社队民工义务建勤，修筑路基，拉运沙石。

3. 乾南公路，由西兰公路阳洪站向北过泔河，周张（村）、南道（注泔乡驻地）、北注泔（村）、北孔头（村）至礼泉县南坊镇，接礼（泉）常（宁）公路线。除县城至阳洪属西兰路7.5公里外，余为24.5公里，乾境内长21.5公里。

该路段由于沟、坡地形复杂，从1973年起，开始修路。注泔地段几经改线，至1979年7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从阳洪至南道（村）13.5公里建成路基为7.5米宽的三级沙石公路。咸阳地区交通局给予了补助，阳洪、注泔两乡民工义务建勤修筑各自地段路基，移动土方6000方，拉运沙石3000方，1980年5月竣工。随后，注泔乡民工，在南坊镇民工的协同下，修筑了注泔至南坊11公里沙石路面。由于注泔沟南坡段1500余米路面比较陡峻，阴坡时遭洪水冲刷，损坏路基，晴通雨阻。1986年11月，注泔乡政府动员全

乡群众，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拉运沙石，填沟削坡，进行了较大的复修。

4. 乾关公路，由县城西过夹道沟，经夹道（村）、秤钩搭弯、永寿县仪井镇至关头镇。原属一条崎岖的土大路。1965年，县西乡社队民工在老路的基础上削坡填沟，裁弯取直，修成宽5米的简易土公路，晴天可通汽车。1978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修成路基宽7.5米的三级沙石路面。县上动员乾陵、阳洪、薛禄、姜村、梁村、杨汉、漠西、关头等12个公社开展义务建勤活动，修扩路基，拉运沙石料，沿途筑涵洞五个。由于漠西乡境内夹道（村）以北至四冢顶段地形凹凸不平，坡陡弯急，多遭洪水冲刷，一些地段未铺沙石，晴通雨阻。常有车辆从西兰路绕道永寿县监军镇处，沿监（军）店（头）公路到达关头。

5. 乾姜公路，由县城南向经长留乡亓母村、小留村、杨汉村、杨安村，东折王居村，南折杨定村，至田晁（村）处接北环路，达姜村镇，全长14.6公里。1982年7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建成路基宽8.5米三级沙石路面，沿途社队群众开展义务建勤活动，移动土方3.6万方，拉运沙石1.1万方，咸阳地区交通局曾给予补助。

6. 154信箱路，位于乾城东3.5公里处。由高庄村南接西兰路，长2公里，宽5米，黑色油路面，1975年修成。

第二节 公路建设

乾县修建公路始于民国14年（1925）。是年，国民党军队驻防西北，为了军事需要，发动沿线驻军和征用民夫，在清末左宗棠进军新疆时修建的官马大道的基础上，修建了乾县境内的第一条公路——西（安）长（武）公路。使陆路交通开始由驿道驮运向公路运输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爆发，出于军事目的，西长公路多次紧急抢修，并加铺了碎石路面。但是，在解放战争期间，大部分公路遭到严重破坏，公路建设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

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政府本着“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发展交通”、“以养路为主……重点改善农村大道”、“发展工农业生产、城乡物资交流，为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重点整修了乾（县城）至普（集）、乾（县城）兴（平）等旧有道路，使坑洼密布，晴通雨阻的西兰公路起死回生。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依赖土地归属集体和劳动力调配等方便条件，大规模地修建农村道路。1956年全县新修简易公路15条，长40公里，累计整修变动农村生产路667条。在阳峪至峰阳的简易公路冯市沟西、东两坡上截弯降坡15处，完成土方1.3万方。1958年后，人民政府采取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除国家每年拨出专款外，并号召地方集资的办法，大力发展以乾城为中心向外辐射型的道路，在重视旧有道路维修拓宽的同时，不断发展新的道路，也考虑到开发北半部山丘地区的道路建设。每年避开夏秋两忙，每到春夏秋冬季节道路建设常抓不懈。1970~1980年是乾县道路建设突飞猛进的十年。西兰公路截弯拓宽，北环公路建成，乾（县城）普（武功）、乾（县城）兴（平）、乾（县城）临（平）、乾（县城）姜（村）、乾（县城）南

(坊)、乾(县城)关(头)等公路相继建成,并由沙石路面逐步改进成油路面。乾普、乾兴、乾临路的铺石工程,群众集资24.3万元,花工日167万个。全县各乡、村结合农田基建,平整土地,农业水利化,使旧有的地方道路被“三端一平”(渠、路、树端,土地平)所取代。县路接干路、乡路接县路、村路接乡路。截至1980年底,全县共修地方道路676条,536公里,当年上劳力13.3万个,移动土方516.1万方,运沙石1.9万方。社社通公路、通班车。全县除峰阳乡山王村外,村村通大路、通汽车,累计县、社公路通班车里程已达124公里,其中柏油路45公里,沙石路79公里,公路涵桥5座,长125米。一个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已经粗具规模。县交通局当时筑路设备有运输汽车三部,拖拉机一台,手扶拖拉机三台,翻斗车五台,压路机两台;管理干部14人,工程技术人员5名,基本上满足了工程的需要。

90年代,进一步整修、完善了乾临、乾南、乾关等县级公路干线建设,提高道路质量。强(家)马(嵬)、阳(峪)峰(阳)、周(城)新(阳)、铁(佛)注(涪)及峰阳到夹嘴等乡支公路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行。至1990年底,全县累计公路总长285.4公里,其中国营、省属干线57公里,县、乡道路223.34公里,专用线路5.06公里。其中有高级、次高级道路160.94公里,沙石油路112.06公里,另有土路12.4公里。

第三节 公路养护与绿化

公路养护

民工建勤是修建地方道路和养好公路的主要力量。建国以后,本着“道群共养”、“以养路为主、铺补路面,重点改善农村大道”的精神,省上给西兰公路乾县段设置了管理和养护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两名,道工12名,镐、铤、扫帚、小车等养护工具,对道路进行着临时性检修,并在春、秋季发动群众搞大的普修工程。从1949~1952年,累计动员群众近10万个工日,拉运沙石10万多方,付给群众共1.8万元生活补助费,给西兰路乾县段全部里程加铺磨耗层5厘米。使原来车过风尘起,下雨即成灾,坑槽密布,陷于瘫痪的西兰公路乾县段得以复生。

农业合作化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地方道路建设逐渐增多。公路养护发展成为固定群众养路队,沿路乡、村,以乡建队,以村建组,每组2~4人。队员除配合专职道工修缮公路、清除塌方、加铺磨耗层等任务外,在生产队有40%的包产任务,队员报酬、评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各乡平衡负担。各乡在以乡长(或副乡长)担任的工交委员会(委员3~5人的领导下,负责本乡修建道路及其养护工作。1954年至1958年,累计民工建勤4.8万个工日,给西兰路拉运沙石1.8万方。

1959年,省交通厅通知,为贯彻“全面养护,加强管理,积极改善”的方针,树立“修养并重”思想,在西兰路成立道工性质的专业养路队。1960年(乾、礼、永三县合并时),西兰路乾县管理站和养路段进行了合并,有管理人员5名,技术员2人,养护员76人。有群众固定养路队4个,队员80人,亦工亦农群众养路队6个,85人。对公路养护,

常抓不懈。1960年冬，全县群众开展义务建勤活动，为西兰路运沙3271方，1962年冬运沙3060方，专业队队员41名，年投工7000个，配备工具有人力拉沙车、手推胶轮车、牲畜拉沙车十多辆及镐、铤等小型工具。各社、队民工开展义务建勤活动，整修农村生产路114条。1963年清理路面沙59.1万平方米，平整路肩71.6万平方米。沙砾补坑19.5万平方米，加铺磨耗层58680平方米。抢修和普修西兰路民工义务建勤共投工3.8万个工日，运沙2053方。同时整修县城街道三条，长1300米。以上工程年内地区拨款9万元，县财政支付1.8万元，其余人民公社自筹解决。

1970年，省乾县公路养护段共有78名职工，其中干部四名，代干两名，正式道工62名，另有临时工21名，合同工9名。担负着西兰路70公里，新西兰路12.8公里的养护任务。其中，渣油路面21.79公里，礞石路面48.28公里，沙石路面12.8公里。分强家、阳洪、亓父、太平岭、冯市、监军、永寿、蒿店、永平等九个道班，完成弯道改善，路面加宽，挡土墙、修涵洞、修道班房等大中修工程五项，总投资9.7万元。小修投资2.45万元，提前完成全年任务。路面达标率：礞石路71.7%、沙石路83.02%、渣油路95%。使长期失养、坑槽密布的新西兰路，保持路面平整，水沟畅通。

1970年建乾县公路养护段，地址在县运输公司院内。1973年为乾普公路17公里建长留、梁村两道班，配备17名亦工亦农养路队员，月补贴生活费每人15.5元。1974年，省上在北环线建大墙、上官两道班，配备13名养路工人。8月，县上在乾临公路18公里建北塔道班，配备亦工亦农养路队员18名，月补贴生活费每人15.5元。同时，动员乾陵、城关、阳洪、灵源、王村、姜村、大墙、薛禄公社群众对西兰路、北环路进行了全面的大规模的养护工作，每个工日补贴1.2元，粮半斤。

1976年9月，在乾兴路24公里建大杨、薛禄两道班，配备养路工24名，月补助生活费16.5元。同时，为西兰路罩面4.5公里，拨款1.5万元。

1978年，乾兴、乾临公路养护失修，加之阴雨影响，局部路面松散，沙石脱落，坑槽甚多。沿途社队群众为乾兴路24公里运沙2400方，县上补助4800元，为乾临路15.5公里运沙1550方，县补贴3100元。全年完成油路大中修工程1.2公里，自备沙石料125.9方，路面达标率85.2%，样板路7公里，油路补坑1.3万平方米，加宽路肩25公里，清理水沟58.69公里。

1979年，全段完成罩面任务2.137公里，自备沙石料257.72方。挖油包1619平方米，油路补坑5646平方米。

1980年，省属乾县管理段完成罩面任务4.132公里，自备沙石料410方，清理水沟18.1万米，油路补坑4551.5平方米，平整路肩21.3万平方米，新修涵管四个，在马家坡浆砌水沟2076.94米。冬季，马连、薛禄、大墙三社为乾兴路马连至兴平段备运沙石1653方；乾陵、城关、漠西、关头四社给乾关路备运养护沙1263方；灵源、大杨、梁村、姜村、王村五社给临武路拉运沙石3211方；长留、新阳、临平、石牛四社给乾临路和石牛接临平路备运养护沙石1970方；阳洪、注泔2社给阳洪至注泔路拉运养护沙989方；梁山公社给本社接西兰路拉养护沙302方；阳峪公社给铁佛接西兰路拉养护沙379方；杨汉公社给乾姜路拉运沙石共762方；王村社给本社接乾普路运养护沙340方。以后每年冬、春两季，群众对各条路面皆有养护。

1984年，给乾南路阳洪至注泔段，于南道（村）建道班一处，有群众养路代表216人，月补贴生活费每人15.5元。同时，成立地方道路乾县管理站，地址在县城东西兰路东侧。

1985年后，省、县一级主干公路基本实现路面黑色化，由于道路质量提高，养护工作量大大减少。全县有道班五处，群养队代表工124人。

1949年8月~1951年12月乾县境内道路养护情况

养护路线	单 位	所在地	起讫桩号	养护里程	备注	
西 兰 公 路	咸 阳 工 务 段	咸阳	0~120	120	道班驻地桩号	
		第一道班	灰堆铺	0~20	20	10k
		第二道班	双 照	20~40	20	34k
		第三道班	药王洞	40~60	20	50k 乾县站
		第四道班	亓父村	60~80	20	70k 乾县站
		第五道班	阳峪岭	80~100	20	90k 乾县站
		第六道班	永寿县	100~120	20	110k

1975~1999年乾县境内道路养护情况

养护路线	道班名称	起讫桩号	养护里程	备 注
西 兰 公 路	阳洪道班	61K~69K	8	道班驻灵源镇
	亓父道班	69K~77K	8	道班驻小亓父
	太平道班	77K~85K	8	道班驻太平村
	冯市道班	85K~92K+800	8	道班驻阳峪镇
西 安 环 线	上官道班	231K~243K	12	道班驻上官村
	大墙道班	243K~256K	13	道班驻大墙乡
乾汤	白塔道班	OK~32K+200	32	道班驻白塔村

公路绿化

民国初年，乾、礼、永驿道两旁“左公柳”成荫。抗战初（1938年），柳株残缺，新修西兰路乾县段伐去残柳、改植德国槐。

建国后，本县着手对西兰公路逐年进行绿化。1950年4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分配陕西省栽植9.6万株公路行道树任务，省人民政府将任务分配到所属各军分区，并转发了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损坏公路行道树处罚办法》。咸阳军分区当年分配给乾县栽植洋槐、榆树1297株。1951年，乾县公路管理段又在西兰公路上组织群众栽植洋槐、柳树2200

多株。到1952年,乾县境内西兰公路上共栽行道树6000多株,为乾县境内第一次大的公路绿化活动。此后,公路绿化逐年数量均有增加。1957年2月,咸阳公路总段苗圃建立,共有育苗土地124.98亩,播种各种苗木29.8万株,树种达15种以上。从此,西兰公路的绿化树苗大部分由咸阳公路总段苗圃培育供应。

1964年3月19日,咸阳专署发出《关于公路渠道沿线植树造林问题的补充规定》。文件中规定:1.现有的成材大树,成材归公路部门所有,生产队养护,修枝归生产队。养路段和生产队按3:7分成;2.干线公路沿线新植的幼树,由生产队保护,修枝归生产队,成材后,由国家和生产队对半分;3.管理段供树苗,生产队管护的,修枝归生产队,成材后由国家与生产队按4:6分成;4.由公路管理部门补助,生产队出苗、栽植、管护的树木,修枝归生产队,成材后,国家与生产队按3:7分成;5.由生产队出苗、栽植、管护的树木,全部收获归生产队,树木的修枝或采伐,应根据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定按计划进行,不得任意修枝或砍伐。1965年6月,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制定了《行道树管护初步意见》,同时采取各县段与沿途各生产队订立栽植管理养护合同的方法,实行合作造林,调动了沿线群众绿化公路的积极性。当年全县共植树8500多株,绿化公路25公里。

70年代,公路绿化打破了以前树苗靠外援、投资靠上边、成活靠老天的局面。在由公路部门投苗,发动公路沿线群众、学生集体栽植的基础上,实行专业道工与生产队管护相结合。划定护林责任区,设立护林员、建立护林房、签订护林公约等措施,在西兰公路、西安环线等主要公路两侧,设护林员15人,建护林房15处,使西兰公路灵源至太平岭一段行道树长势良好。公路两旁达到了4行绿化林带。1970年12月,陕西省农林局、省交通局确定,西兰公路西安—乾县段为全省公路绿化样板路段。

1980年以后,由于西兰公路改线,部分路段村民盗伐公路行道树等原因,乾县公路管理段按照“国造国有、队造队有、合作造林收益按比例分成”的规定,将当年更新的1600棵行道树与沿线群众按3:7比例分成。此后,各地市公路绿化工作统一由咸阳公路管理总段直接管理。1982年春,乾县公路管理段当年对改线路段进行重新栽植行道树,树木品种有所改变,按照不同路段,分别栽植了女贞、刺柏等风景树木1.7万多株。

90年代,随着西兰公路等级的不断提高,公路行道树多以冬青等灌木为主,改变了过去杨树等高大乔木影响庄稼生长、易于被盗等弊端,使乾县西兰公路形成了一道畅、洁、绿、美的风景线。

第四节 公路交通管理及收费稽查

公路管理

建国初,交通运输事宜统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省交通厅在乾县东关设“乾县公路管理站”,专管西兰公路乾县及永寿境部分路段事宜。1956年7月启用了新的印模:“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乾县管理站”。1958年5月更名“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段乾县管理站”。1960年又更名“陕西省乾县公路管理站”。

1965年9月，成立“乾县交通运输管理站”，隶属乾县手工业管理局领导，地址设在县城东关运输合作社院内。管理运输市场、县社道路、桥涵建设养护及交通安全，编制11人，设站长1人。

1972年7月，省乾县公路管理站分设为：“乾县车辆管理站”和“乾县公路养护段”，把养路段人事权下放到县上，车管站归咸阳地区公路总段领导。1975年车管站更名“乾县交通监理站”。1978年，监理站收归省交通厅管理。同年2月，乾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在城关、梁村、薛禄、阳洪、新阳、阳峪设立6个交管站。1987年8月原“乾县交通监理”机构解体，成立了“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隶属于乾县公安局。主要担负辖区245.9公里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处理发生在道路上的各类交通事故，对所有机动车辆进行监理业务，对辖区人民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确保公路畅通，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同时，还担负着城区街道的交通管理工作。

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辖政秘室，事故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交通安全宣传中队，公路巡逻民警一、二中队，城区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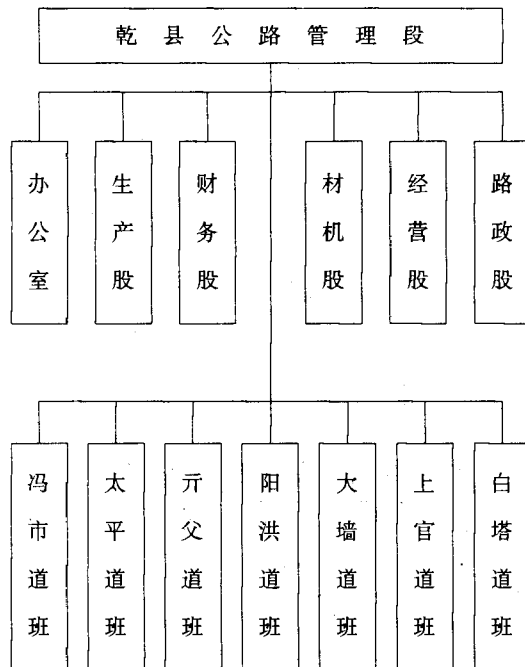
1987~1999年乾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元)
1987	50	9	29	12000
1988	58	12	37	85300
1989	61	11	32	15050
1990	55	15	40	39000
1991	70	13	35	30453
1992	68	15	40	26950
1993	61	18	45	63000
1994	80	23	51	265720
1995	90	18	50	207500
1996	199	28	120	318000
1997	226	30	110	421100
1998	215	35	144	395000
1999	275	38	250	438000

征费稽查

1956年，乾县交管站在西兰路一线检验核发经常行驶公路的胶轮车314辆，查验登记的汽车42085辆，处理大小行车肇事20次，经济损失3000元，收交养路费、牌照费、违章罚款等共18860.49元。搞一次大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分发、张贴宣传画530张，传单1100张，刷写标语1290张，制作固定标语48处，出版报刊三期。

1978年,为加强对公路运输市场的领导和管理,遵照上级指示,挖掘社会运输潜力,以适应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之需要,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等一切社会车辆实行了统一路单。同时,又以省、地文件指示,对本县公路运输市场实行了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的“三统”管理。这些措施对于实行省、地、县三级物资计划平衡,节约能源,降低运输成本,增加运输收入起了很大作用。又根据省财政、交通、人行部门通知,管理费从元月份起,提取营运总收入的2%,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外异地营运,提取3%。1981年提取车辆管理费27608元,上交4193元;1982年34500.85元,上交3081.68元。



乾县历年机动车辆及征收养路费统计表

年 份	汽车 (辆)	拖拉机 (台)	小四轮 (台)	翻斗 (辆)	养路费 (万元)
1974	60	80	300	3	27
1975	80	90	380	3	28
1976	100	110	400	3	30
1977	130	150	600	3	31
1978	150	180	700	3	32
1979	180	240	900	5	38
1980	250	300	1400	7	40
1981	300	410	1600	7	48
1982	381	450	1800	9	50
1983	410	2133	2000	8	60
1984	448	2203	2100	8	65
1985	553	2472	2300	8	95.5

1982年乾县各种拖拉机养路费征收标准表

机 型	吨 位	全费(元)	中上旬(元)	下旬(元)
秦川—60	3	96	64.8	32.4
铁—55	2.75	88	59.4	29.7
泰山—50	2.5	80	54	27
尤特—45	2.25	72	48.6	24.3
东—40	2	64	43.2	21.6
丰—35	1.75	56	27.8	18.9
丰—30	1.5	48	32.4	16.26
东—27	1.4	44	30.4	15.1
丰—27	1.35	43	29.2	14.6
丰—25	1.25	40	27.0027	13.5
延河—20	1	32	21.6	10.8
延河—15	0.75	24	16.2	8.1
南—2	0.6	19	12.96	6.48

1986~1999年乾县汽车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年 份	汽车(辆)	总吨位(吨)	征 费(元)
1986	598	1986	1544236
1987	673	2314	1650017
1988	758	2406.5	2016107
1989	818	2619	2245001
1990	1031	3432	2706934
1991	1026	3378	3129965
1992	1090	3528	3761310
1993	1054	3324	3953739
1994	1179	3576	5600216
1995	1299	3871	7325142
1996	1329	3778	8497021
1997	1509	4104	9789772
1998	1584	4073	9274524
1999	1693	3983.5	8479733

* 收费标准:

1990年:每月每吨收费105元;1995年:每月每吨收费180元;1999年:每月每吨收费180元。

乾县监理站肇事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肇事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造成经济损失(元)
1974	31	5	18	11000
1975	32	2	7	11120
1976	48	11	17	24800
1977	40	4	21	20380
1978	35	10	19	5530
1979	53	10	27	12195
1980	60	14	43	33720
1981	39	7	24	7393
1982	30	4	20	5393
1983	44	7	18	14840
1984	37	10	22	7200
1985	33	14	25	25200

第三章 桥 涵

第一节 古代关梁

乾境古代桥涵今已很少，据史书记载：

大横关 “在县西漆水河上龙岩寺附近，建于唐初。”《乾县新志》，今无考。

分水桥 在县城西北 27.8 公里之关头镇，是漆、漠两河沟头交汇处。清中叶修，土筑，无孔，南北长 57 米，顶宽 4.5 米，高 21 米。1973 年，关头公社社员群众，把此桥加宽至 10 米，加高与地面持平。漆、漠之间南北两地交通从此畅通。

青龙桥 在县城东之青龙村，村东有一北南向小沟，唐时在此曾建一石砌拱桥，以位居县城之左遂取名青龙桥，今无考。

云桥 “在乾城南门外唐开元八年建”（《乾县新志》）。今桥虽无考，然乾城南门外地形很不平整，原有北南向 8 米左右深谷。1958 年后，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及群众几次拉土填充筑路，与今地面持平。几部前志对云桥与云梯（攻城器具）各有辩解，一说二者为一即云梯；一说桥、梯各异。

望陇桥 在县城西门外，西望甘陇之意，今无考。

大桥 在县城西北漠西乡刘家庄村北，土筑。

九龙桥 在县城北西梁山乡九龙桥（村）处，土筑，桥周有九股小溪汇集此处，桥建成后，遂取名九龙桥。当地民间传说：太王去彬逾梁山，路经此地，沟壑隔断道路，有九龙出集，搭成拱桥，太王与众过之，后来此地建桥取名九龙桥。

草店桥 在吴店乡草店（村）处，土筑。

龙伯桥 前志载：“在州西北四十里近临平镇跨武亭河”，今无考。然在临平镇北三里龙背（村）处至今确有一土桥曰龙背桥。该村北依梁山西支，南坡有两条沟壑自北向南，延伸该村处合为一沟。村民说：历来每当雨季，洪水暴发，顺坡南下，人称：“龙伯腾跃”。约在唐时筑桥，故名：龙伯桥，伯、背同音，可否巧合，待考。

石桥 亦名“三眼桥”，在县城内北大街桥梓口处，石筑，为唐德宗时术士桑道茂规划修筑奉天城时所建。雨天，水从北、西、南三面汇集桥下，向东流入牛家涝池（现已为平地被县工商局占用）。

第二节 建国后桥梁建设

建国以后，在大搞道路建设的同时，桥涵建设相应发展。1956年峰阳乡在吴村建桥一座。漠西乡在刘家庄村北修复古大桥，使其延伸至10米。1957年，漠西乡东宇村、孙家、查家坡、吴村等联合修筑马桥土坝工程，畅通了漠西地区东西两部交通。

冯市沟石拱桥（两座）位于冯市东沟泔河河谷、阳峪至峰阳公社的交通要道处。1963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拨款2000元，由阳峪、峰阳两公社群众修建。大桥长10米、宽4米，小桥长5米、宽4米，1980年小桥被洪水冲毁。

夹道沟石拱桥 位于县城正面漠谷河谷夹道沟处。1964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由漠西公社群众修建，并拨款1000元修建费。桥长8米，宽4米。

陆陌桥 位于县城东8公里泔河河谷陆陌沟，阳洪通往注泔地区的公路上。1972年3月，县工交局测量设计，注泔公社群众修建，8月竣工。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平板结构，下部为轻型桥台，桥身设5孔，孔径4米，全长15米，宽7米，高4米。移动沙土200立方米，用钢筋混凝土26方，砌体170方。1980年为桥加固了八字墙，载重汽—10吨。

薛禄桥 位于薛禄镇南宝鸡峡东干渠与乾兴公路交叉处。1972年，宝鸡峡建成通水后，在此处曾建一水混平板桥。1976年3月，县工交局测量设计，由薛禄公社群众施工，修成钢筋混凝土平板桥。桥长20米，宽6.5米，桥高5米，桥身设有3孔，孔径6米。桥上部结构为三铰拱片，下部为双柱式桥台，并有高1米钢筋水泥八字墙。当年6月竣工，共用钢筋混凝土8方，砌体24立方米。载重汽—10吨。

夹嘴桥 位于峰阳乡夹嘴（村）正南泔河河谷。1976年，县工交局测量设计，1978年夹嘴群众施工修建，1979年竣工。该桥是铁佛过往峰阳的交通要道。全长45米，净宽6米，高8米。桥身设有大小两孔，大孔径15米，上部为空腹悬链线石拱，下部为重力式桥台结构。施工中挖基150立方米，砌体300立方米，属混凝土水泥平板桥。载重汽—13吨、拖—60吨。

南羊牧桥 位于注泔乡南羊牧（村）西泔河谷底。1980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并

于当年由注泔公社群众施工建成。该桥是铁佛通往注泔的交通要道。桥上部为圆弧石拱，下部为重力式桥台结构，全长 17 米，桥身设有一孔，孔径 10 米，净宽 6 米，高 4.5 米，属混凝土水混平板桥。施工中挖基 50 立方米，砌体 150 立方米。载重标准汽—10 吨、拖—60 吨。

蒋家坝面溢洪道桥 位于注泔乡西北隅、北孔头（村）西注泔沟底。该沟源于五峰山南坡，注入泔河，平时无水。暴雨水大流速，两岸坡陡沟深，有阻注泔、峰阳北部东西交通。建国初，当地群众曾在此建一小土坝，常被洪水破坏。1973 年，两地群众又将其土坝加高约 15 米，顶面宽 5 米，仍受雨水冲刷。1981 年 3 月，县交通局测量设计，并由北孔头大队群众施工，于当年 9 月建成。桥长 18 米，桥身设孔，径 12 米，高 15 米，净宽 6.5 米。桥上部为等截面圆弧拱，下部为重力式桥台，并加固水混八字墙。施工中挖基 250 立方米，砌体 270 立方米。载重标准汽—13 吨、拖—60 吨。

亓父村桥 位于长留乡小亓父村西羊毛湾干渠与乾姜公路交叉处。1982 年县交通局测量设计，杨汉公社群众施工，当年 10 月开工，1983 年 2 月建成。桥长 15 米，净宽 7 米，设一孔径为 12 米，为一钢筋混凝土平板桥。施工中挖基 50 立方米，用混凝土 22 方，砌体 54 立方米。载重标准汽—13 吨、拖—60 吨。

北上官八支渠桥 位于马连乡北上官（村）北宝鸡峡干渠八支渠与乾兴公路交叉处。原因建八支渠桥已经损坏。1976 年，地区拨款 4000 元，准予重建。由县工交局测量设计，马连公社群众施工，于当年建成，为一孔径 4.5 米的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盖板桥（即窝水桥）。

漠谷大桥 位于县城正西 1.7 公里漠河夹道沟处。桥全长 247.48 米，宽 9 米，其中车行道 7 米，两边人行道各 1 米（高于车行道 20 厘米），桥高 60 米，两边设有高 1.4 米水泥栏杆，为省内目前最高的一座桥梁。桥头引线长 2.1 公里，两边各用半径 500 米的平曲线与乾扶公路衔接。桥为钢筋水泥平板桥，载重标准汽—20 吨、拖—100 吨，震度为 7，洪水频率 1%。

大桥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6 孔 5 墩，桥墩最高 56 米，最低 28 米，两端为双柱式桥台，均为空心高墩结构。地面以下为 40 米的群桩承台，桩径 1.2~1.5 米，桩长均为 40 米。上部桥梁为 40 米预应力 T 型筒支梁 30 片，每片梁重 75~80 吨，高 2.3 米。翼板 1.58 米，腹肋厚 16 厘米。每孔架设 5 片梁，用 11 道横隔板焊接成一体。栏杆柱头是含苞待放的莲花图案，中心镶有盛开的花束，桥上两边安装灯柱 5 对。

大桥由省路桥总队第八工程队承建。由于设计工艺复杂，施工技术要求高，地面以下采用了挖孔灌注法，地面以上桥墩采用滑模法，大梁预制采用后张法张拉，大梁安装采用挤装式双道梁安装法等严密的操作工序。从 1988 年 4 月 8 日正式破土动工，1990 年 8 月竣工，历时两年 4 个月。

大桥坚持了“民办公助”方针，并得到省交通厅、省计委、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市计委、市财政、市交通局、市建行等部门的支持，总投资 318 万元。其中全县干部群众集资 16 万元，各乡镇义务送石料 5800 方，折合现金 14.5 万元。

漠谷大桥落成便于漠西、新阳、临平、石牛等地群众与县城的交通，对促进乾县经济发展作用甚大。

第四章 运输业的发展

第一节 民国运输

运输是直接涉及生产、分配、消费的流通的行业。道路和工具的发展标志着运输水平的高低。民国初年，本县人仍沿用古老传统的人背、肩挑、小车推、畜驮、畜力车拉的运输方式。据考，乾县最早有汽车的是民国18年（1929）翟德运购置的美国小道奇，该车主要在西安天成运输公司订货，在西兰公路搞长途运输。另外，乾陵乡金家堡张五，卖掉三辆胶轮车，买回美国沸道牌汽车一辆。杨某一家有一辆美国大道奇汽车，后来灵源答王、灰坡等亦有汽车。偌大乾县，汽车仅仅数辆，大量的物资交流主要靠畜力、人力车等。建国前夕，全县计有胶轮车200辆，硬轮车2000辆，各种手推车4000辆，无专门运输和管理机构。北部沟壑地区运输还靠人背、肩挑、畜力驮拉。

第二节 建国后运输

建国后，为了执行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统一运输的三统一政策，1951年，政府号召把个体运输业组织起来，成立了“乾县群众运输队”。群运队共有150人，胶轮大车140辆，车辆牲畜都属私人所有。

1956年4月私营企业改造时，成立了新的“乾县运输业合作社”，社址在县城东大街，曾入群运队的人大都入了社。共有胶轮大车108辆，骡马共240匹，从业人员149人（车主97、车工45、职工7人）。另外，还组织25名工人装卸队（运输站），协助运输社做好搬运工作。同时，以运输社为核心，成立了“乾县运输委员会”。从1956年4月~1957年6月，运输社共承运物资4.4万吨，周转量169.4万吨/公里，收入运费46.1万元，比建社前提高25.1%，积极的推动了城乡物资交流。运输社内有专业胶轮车94辆，由省上统一调配，常年在外地承担运输业务。年可完成运输任务2万吨，周转量151.4万吨/公里。还有农副业车320辆（一部分是铁轮车，农忙务农农闲搞运输），主要搞县境内短途运输以及西（安）平（凉）公路干线运输任务，年可完成4.4万吨，周转量130.1万吨/公里。运输社运价执行省上统一规定，吨/公里为0.203元，县、乡道路运价由县上规定。全县大量的粮食、棉花、煤炭、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等物资都由县运委会分配，运输社承运，货源统一。

1958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以粮食、商业、物资、运输等系统成立了“乾县交通运输指挥部”。

1959年合大县时，在运输社的基础上成立“乾县运输公司”，下辖三个运输队，一队礼泉、二队乾县、三队永寿，共150人。全公司只一辆载重2.5吨的喀斯汽车，主要运输工具还是胶轮车、硬轮大车。

1961年分县后，成立新的“乾县运输业合作社”，有职工107人，胶轮车42辆、架子车7辆、牲畜169头。年货运量2.4万吨，周转量5.7万吨/公里。1962年，运输社60人，搬运队16人，有斯塔20型载重3.5吨汽车一辆，胶轮车34辆，牲畜127头。另有省国营汽车运输站设于运输社院内，人员5名。

1965年，运输社成立战备车队，有汽车5辆，马车36辆，机关自有马车11辆，牲畜共141头，职工57人。

1966年元月1日，成立了“乾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1970年，运输社有货运汽车4辆，柴油平板车5辆，客运轿车1辆，手扶拖拉机1台，马车34辆，年完成货运量23864吨，周转量618028吨/公里。1972年运输社有职工125人，其中合同工23人。汽车增至6辆，客车1辆，革新车4辆，手扶3台，四轮拖拉机1台，马车35辆，牲畜120头，另有车床、充电机各1台，电、汽焊齐全。年完成货运量3.9万吨，周转量91.3万吨/公里。

1973年，在运输社基础上，成立“地方国营乾县运输公司”，实属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

1977年，县运司已有货运汽车8辆，客运轿车1辆，革新车5辆，马车8辆，职工干部共133人，固定资产30万元，库存物资30万元。生产方面分营运、汽车修理车间、电瓶车间，对外挂3个牌子。由于全社货运车辆日渐增多，业务量以汽修为主，运输次之。1977年8月，成立“地方国营乾县汽车修理厂”，对全县分散的各种汽车实行“双定”（定点修理和供应配件）修理。年底，全县通放班车的有13个公社，45个生产大队。营运路线站点：西兰路、礼泉至冯市34公里，汽车站1个，停靠点4个，开放班次2次；北环路普集至礼泉城53公里，在乾停靠点6个，开放班次2次；乾普路普集至乾城35公里，在乾站1个，停靠点5个，开放班次2次。县办客运惟城建局一辆轿车营运在乾兴路上，乾境行程34公里，停靠站点9个，日放班车1次，途经6个公社，12个生产大队。

1978年元月6日，根据省上通知，成立“乾县革命委员会交通运输指挥部”，地点在县拖拉机站。县运司分设经营，成立“乾县第一运输公司”，地点在东关路北新址，原县运输合作社部分为“乾县第二运输公司”，仍在东兴路北原址。一运有货运汽车2辆，46人，二运有客货汽车各1辆。

1982年，一运有货运汽车4辆，客运轿车10辆（有城建局转来3辆），职工94人。二运有货运汽车8辆，职工34人。两运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实行了“定额任务，保基本工资，超利润计奖”的经济责任制，把任务落实到车辆、班组和个人。服务态度明显改善，效益大增。据一运统计，当年开通了乾县—西安、乾县—马嵬、乾县—永寿、乾县—临平、乾县—关头、乾县—注泔等路班车。年完成客运量82.2万人次，货运4895吨，完成县计划的1.8倍，全年节油6038.9公斤，回收废油1290公斤，上交利润1396元。

1985年以后，由于全社会货运汽车逐年猛增，一运司转向以客运为主，兼营汽车修理、配件。二运司四辆货运汽车被个人承包以后，处于瘫痪状态。

1983~1990年乾县客、货运输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交通运 输总值 (万元)	货运汽 车总量 (辆)	专业公 司货车 (辆)	个体 货车 (辆)	货运量 (吨)	货运周 转量 (吨公里)	客运 汽车 (辆)	专业 公司 客车 (辆)	个体 客车 (辆)	客运量 (万人 次)	客运周转 量(万人 公里)	总耗 油量 (吨)
1983	89.12	13	13		17185	1249047	12	12		79.12	1499.59	142.12
1984	72.31	399	13	105	18100	1251100	23	17	6	103.8	1639.5	195.14
1985	94.20	401	11	132	8600	82400	29	20	9	102.1	1587.5	198.4
1986	103	485	11	191	11200	889800	35	23	12	125.11	2103.1	224.4
1987	97.8	628	11	248	11300	991000	60	25	16	145.1	4347.1	344.3
1988	91	598	11	252	13200	901000	79	29	18	155.1	4540.5	358.1
1989	90.2	647	8	310	15030	953200	70	25	36	172.3	4583.6	382.3
1990	90.8	685	4	359	712700	44476200	66	21	44	194.5	4630.6	401.5

注：1990年全县共有大、中型拖拉机1265台。交通运输总值、货运、客运量均系专业运输公司统计数字。

1990年乾县主要交通运输干线班次里程表

单位：公里

线 路	乾城至 西 安	乾城至 兴 平	乾城至 普 集	乾城至 南 坊	乾城至 临 平	乾城至 姜 村	乾城至 石 牛	乾城至 关 头	乾城至 吴 店	乾城至 峰 阳	礼泉至 普 集	合 计
里 程	80	50	35	34	18.5	16	24.5	27.8	19	25.74	53	
县境里程		31.3	24.3	29.5	18.5	16	含乾临路 18.5	24	含西兰 路14	含西兰 路8	24.8	
道路标准	一级 油路	三级 油路	三级 油路	三级 沙石路	三级 油路	三级 沙石路	三级油路 1.85 沙石路	四级沙 石路	三级沙 石路5	三级沙 石路 13.74	三级 油路	
过往乡镇	3	6	4	3	4	3	5	3	4	5	3	24
日放班车	20分 钟一次	4	1小时 发	2	4	2	2	2	2	2	4	84
停靠站、 点	4	14	9	6	5	8	7	6	6	8	9	82

注：县境公路总长321.45公里，县属270.55公里。其中油路147.47公里，县属90.21公里。

第五章 管理机构沿革

第一节 交通管理机构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管交通事业，区、乡亦有专人管理。1955年改设县人民委员会工业交通科。1958年9月1日与县手工业联合社合并为乾县工业交通局。1959年元月5日设立乾县工业交通部。1960年4月20日，原乾县工业交通局分设，成立乾县交通局。1961年元月1日，又合并为乾县工业局。1962年精简机构，工业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合并为手工业管理局。“文化大革命”初期，县级各机构瘫痪，交通由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管理。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由县生产组管理。1971年设乾县革命委员会工交局。1974年县革委会设立乾县油路指挥部。1977年4月13日改设乾县公路建设指挥部。1978年工交局分设，成立乾县交通局。

第二节 公路管理机构

民国20年（1931），陕西省公路局先后开始在西长、西凤等公路上成立养路工警队，其警务为：

1. 禁止大车、载重车通行汽车路及其他足以损坏路面者。
2. 保护行旅。
3. 保护沿路树木、告示及其他一切设置物。

严格禁止铁、木轮车通行公路。

建国初，由于公路多土路，质量较低，行车较少，路政管理的主要任务，除保护公路设施的完整外，主要是贯彻《西北区禁止铁轮大车行驶公路处理办法（草案）》及《陕西省雨天公路禁止行车暂行办法》，禁止铁、木轮大车及成群骡马行驶公路和雨后暂停一切车辆、牲畜在公路上行驶。

1950年3月，陕西省公路局在新中国成立后首次举办汽车驾驶员考核，10月起换发汽车驾驶证、行驶证，民国时期监理机关填发的驾驶证、行驶证作废。

1951年，乾县境内胶轮大车逐渐增多。为了加强对这些大车的有效管理，乾县公路管理站奉上级命令，开始对各种胶轮大车实行挂牌管理，并逐月为上级代征大车及部分汽车的公路养路费。

1957年6月，省交通厅在全省实行运管机构合并，乾县公路管理段与乾县汽车站合并，直接管理各种运输及监理业务。1958年，陕西省成立关中汽车运输公司，乾县境内

汽车、拖拉机数量不断增长。乾县公路管理站正式增加了监理业务。每年上级同时下达养护与养路费指标。站内设立监理和养护两个组。在收取大车养路费的同时，开始征收汽车、拖拉机养路费，处理机械车辆肇事业务。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各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如铁路、厂矿、林区、机场、农田水利施工等常有占用公路的情况。另外，履带拖拉机逐渐增多，城市裁设电杆、架设高空通讯、埋设地下管线，和增设的邮电信筒消防设施、沿路开设的商业网点，以及污水和生活垃圾，这些对公路干扰日益增多。为了维护公路畅通，1957年，咸阳境内各公路管理部门，依据上级有关通知、规定、办法，结合本地情况，对占路、毁路、申请、审批、收费、处罚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1962年8月，咸阳公路管理总段成立汽车监理所，乾县公路管理段设监理站，负责全县汽车检验、驾驶员考核工作，监理站属段内业务之一。

70年代，黑色路面发展很快，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集柴草，在路肩上堆放垃圾、粪土等十分严重，砍伐、偷盗、烧毁行道树的事情不断发生，地区有关部门曾先后多次发文制止。然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上面有许多文件，却难以实施。1969~1970年，西兰公路沿线新植的杨树几乎全部被毁坏。

1975年10月，地区车辆管理所与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分设为两个独立单位，乾县公路管理段亦同时与监理站分设，汽车监理业务由监理站单独负责，乾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公路养护及路政管理工作。养管业务从此分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路政管理逐步加强。1982年，交通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1984年，咸阳公路总段分设路政管理科，乾县公路段也设立路政股，专人负责路政管理工作。

1986年以后，每年在农村打场晒粮的高峰期进行季节性突击管理。市交通局、公安局、工商局、公路管理总段路政管理人员与各县领导上路督促检查，清除公路两侧违章建筑，严禁在公路上摆摊设点，打场晒粮，保证公路畅通无阻，减少事故发生。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正式颁布，乾县公路管理段的路政管理工作开始走上依法治路的轨道。

第三节 养护管理机构

乾县公路管理段始建于1949年8月，时称乾县临时监工处。单位驻西兰公路73Km（斤父道班）为陕西省公路局西安工务段管辖。同年9月1日，西安工务段改称陕西省公路局咸阳工务段。

1949年10月1日，陕西省公路局调整管理站等级，乾县临时监工处升为乾县公路管理站，并定为二级站，隶属关系不变。

1950年4月1日，公路管理体制调整，乾县公路管理站改由西北区公路局咸阳工务段管辖。

1950年6月，公路体制调整，乾县公路管理站改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彬

县工务总段管辖。

1951年11月,公路体制调整,业务移交陕西省交通厅,彬县工务总段改称彬县工务段。乾县公路管理站原有隶属关系不变。

1952年6月,陕西省交通厅改工务段为养路段。咸阳、彬县两工务段改称西兰公路咸阳养路段、西兰公路彬县养路段。乾县公路管理站仍属彬县养路段管理。

1954年6月,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成立。各养路段、管理站遂归省公路局领导。乾县公路管理站隶属关系不变。

1957年6月,省交通厅实行全省运管机构合并。乾县公路管理站与乾县汽车站合并为公路运输管理站,站址迁至乾县东关(今乾县人民旅社后面)。改由西安养路段管理。

1958年5月,原西安养路段改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段。乾县公路管理站隶属关系不变。

1960年1月,成立陕西省关中公路管理段。乾县公路管理站由关中公路管理段管理。

1961年12月,关中公路管理段撤销,咸阳公路管理段成立。乾县公路管理站又划归咸阳公路管理段管理。

1964年5月,咸阳公路管理段改称陕西省咸阳公路管理总段。乾县公路管理站仍由咸阳公路管理总段管理。

1969年2月,由于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单位名称均冠以“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咸阳公路管理总段下放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领导,更名为咸阳专区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乾县公路管理站亦随之更名为乾县公路管理段革命委员会。

1969年10月,咸阳专区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改为咸阳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乾县公路管理段原有隶属关系不变。

1972年6月,各县公路管理段养管分设。乾县公路管理段革命委员会改名为乾县公路养护段革命委员会。仍属咸阳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领导。1973年,乾县公路管理段再次将段址迁移至现址:东关27号(乾县农机管理站对面)。

1978年6月,乾县公路管理段革命委员会恢复原来名称:乾县公路管理段。咸阳地区公路管理总段亦恢复原名:咸阳地区公路管理总段。

1981年5月,各地市公路管理机构上收,实行省公路局与地(市)县双重领导。咸阳地区公路管理总段更名陕西省咸阳公路管理总段。乾县公路管理段名称及隶属关系不变。

1985年3月,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在各县级公路管理段实行跨行政区域合并大段。乾县公路管理段与礼泉公路管理段合并,称“礼泉公路管理段”。

1990年1月,咸阳公路管理总段撤销大段,乾县公路管理段与礼泉公路管理段分设,恢复原来称谓:乾县公路管理段。

邮 电

本县铺递始于汉，到后世驿铺并用，一直沿至清末，“邮电渐兴，而驿铺始废”。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本县正式开办邮局。民国15年（1926），设立电报局。民国26年（1937）设县内环境电话。民国年间，局内专业人员少，设备差，业务量小，所以邮电事业发展缓慢。建国后，通信条件改善，设备更新换代，业务种类扩大，服务质量提高。1963年乾县邮电局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企业，曾先后参加过邮电部召开的鹤岗和桂林两次全国邮电工作会议。1975年，电话实现各乡（镇）装机，村村通邮。1978年，实现市话交换机自动化。邮电事业在本县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古代邮驿

驿铺 清初，乾州置威胜驿，设驿丞一员，属驿传道。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裁驿传道，驿传事务归粮道兼管；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又设驿传道专管。乾隆四十三年（1778），裁驿传道，令按察使司总辖，以巡守各道，分路主管其事。而乾州威胜驿丞，也于此时裁撤。驿传事务归知州兼管。当时驿站，设在县城内，北接永寿永安驿90里，东接礼泉，设所夫73名。清代设铺，乾州有好峙村、阳洪店、孝义村、陵前、陵后、阳峪、阡道、南郭村共九铺。城铺在州署前。东自好峙，阳洪、孝义，接礼泉城铺，各铺相距10里。西北方向，城铺自陵前、陵后、阳峪，接永寿安家宫铺，各铺亦距10里。南向，城铺自阡道、南郭，至武功贾赵铺。以上各铺，共设铺司33名。

墩台 为古代烽火报警传送战争信号而设。本县东路在安家寺、好峙村、尹家村（今侯村）、阳洪店、陈村、佛留村、孝义村设有墩台。南路，于巨州村、赵后庙、中渠村、小渠村、南郭村各设墩台。西路，于庄上村、大卜口、临平镇、回子村、清水营均设墩台。北路，于金家堡、后窑头（今太平岭）、三付寨、任家堡、阳峪里、瓦乌村、南村设墩台。据《乾县新志》记载：“清初，置驿设铺，事有专官，官有专责，费用足而法制严，故事举而弊亦鲜！乾隆中叶，改归州县管理，而县令以此为中饱之费用，空头马

乾，充入私囊。沿至清末，驿马之多少，驿传事宜无人问津。邮政兴起以后，弊端才得以减少。”由此可见，驿铺传至清末已腐败不堪，邮电事业的建立，正是顺应时势的产物。

第二章 邮电机构设置

第一节 县局设置

邮政机构 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县城内设三等邮局。清末虽开办邮政，而驿站未全废，所以两者并用。民国成立以后，完全废除驿站，专用邮政。民国时期的邮局直属省邮政管理局领导（惟民国15年因西安城被围，由河南邮务管理局接管乾州局至是年底）。

电信机构 光绪十五年（1889）以后清政府架设西北路军用电线，自礼泉入本县境内，循西北大路入永寿界。据统计，本县境内电杆368根，线长33827.53米。清朝时期，军用投房并未开局。民国7年（1918）始引线入城，设电投局，后又废除。民国15年（1926）7月，邓宝珊自彬县电报局调员一人携莫尔斯人工电报机一部于县政府内开设军用电报房，后改组为本县电报局，直属陕西省电政管理局领导。电报局初设时只有局长一人，后增加线工、听差各一名。至建国时有局长、业务长各一名，接线生二至三人，报务员两人，线工两人和工役一人共九至十人。民国32年（1943），电报局始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对外营业。同时更名为乾县电信局，属西安电信局管理。

环境电话管理机构 民国23年（1934）置县环境电话管理所，由省派管理员专管业务，所址在县城北街步家巷。民国26年（1937），开办县内环境电话，机构统归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处领导。后环境电话与各乡镇接通，总机仍在北街。

建国后邮电体制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原乾县环境电话管理所、乾县邮政局和电信局。1952年4月1日，县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成立乾县邮电局。同年，地方电信与国营邮电合并，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撤销。1953年，县人民政府将柴市巷三间庄基及一座偏院拨给邮电局。1957年迁至城内东大街北侧（现邮电局所在地）。1958年12月31日，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邮电机构也随之合并，局名仍为乾县邮电局。1961年8月1日三县分治，各县自成一局。1969年2月28日，邮电分家，并成立乾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受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隶属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半军事化的管理。1973年9月30日，邮电两局复合并，仍称乾县邮电局。

县局行政机构与生产班组 自清朝末年设局至1952年本县邮电局成立以前，本县邮政局，电报局，（电信局）及环境电话管理所分别只设局（所）长一名。1952年合大局后设立邮政、电信两个股和办公室，并成立了报房；1961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分设后组成了邮政、报话和机线三个生产班组。70年代初，从邮政组中分出投递组，后

又分原报话组为报务和话务两个组，1978年成立机务组。1985年局内设有话务、报务、邮政、投递、机线、机务六个班组和一个办公室。办公室配备政工、邮政检查员、乡邮检查员、电信检查员、农话管理员、会计员、会计检查员、出纳员、计划统计员、总务员和供应员各一名。以后，改投递组为发投组，增设市话组、邮政调度室、电信股、后勤股、计财股。全局业务分工逐步趋于合理。

第二节 分支机构

清末及民国初年，境内临平镇和杨家庄各设有邮务、信柜各一处，后增加了薛禄镇和王乐镇两处。至新中国建立前夕又增设了梁村、姜村、铁佛、注泔四处，均属私人或私商代办。1950~1951年，较大的集镇和村庄均建立了邮政代办机构。1952年县境内共有15处，其中私人6处。1954年改原私商或私人代办由国营或供销社代办。自1953~1958年，县邮电局先后开办了临平邮电所、薛王邮电所（驻薛禄镇）、梁村邮电所、铁佛邮电所、王乐镇邮电所、杨家庄邮电所和关头邮电所。同年12月1日，上述七所全部下放到所在人民公社管理。1961年县局收回了临平、梁村、薛禄、铁佛、杨家庄、关头六所，王乐所变为邮政代办所。1963年又设立了姜村、注泔和峰阳三个邮政代办所。1965年又恢复了王乐邮电所。1976年，成立了强家邮电支局和冯市邮电支局。其后，全县25个乡镇，除杨汉、乾陵、阳峪、吴店和城关外先后均建立了邮电所。1982年撤销了大墙、石牛、梁山三个邮电所，同年成立了临平和梁村两个邮电支局，1983年又成立了大墙邮政代办所。1986年，撤销县城东关电信代办所。1990年增加了阳洪邮电所。

乾县乡镇邮电机构设置情况表

支局（所）名称	所在地	支局（所）名称	所在地
冯市支局	冯 市	王村邮电所	大王村
灵源支局	灵 源	姜村邮电所	姜 村
临平支局	临平镇	马连邮电所	马连村
梁村支局	梁村镇	注泔邮电所	注 泔
薛禄邮电所	薛禄镇	峰阳邮电所	薛 家
铁佛邮电所	铁佛村	关头邮电所	关 头
新阳邮电所	三星村	大墙邮电所	大 墙
漠西邮电所	马桥村	王乐邮电所	王 乐
周城邮电所	周城村	阳洪邮电所	阳 洪

第三章 邮政通讯

第一节 邮 路

民国时期的邮路

民国时期，本县交通不便，邮件量小，邮路简单，县境内只有一条环形邮路：县城—杨家庄—王乐镇—薛禄镇—临平镇。直到建国前，投递仅有一个人的编制。城内投递仅县政府所属机关及驻军等单位。城区居民的信件由私人商号收转。

建国后的邮路发展状况

1952年，县境内邮路改为三条：一路：县城—临平镇—关头镇；二路：县城—王乐镇—薛禄镇—梁村镇；三路：西安至乾县汽车邮路。境内邮路条数和里程不断增加，通邮比例也相应扩大。1956年，全县10个区及较大的集镇邮路均能逐日到达。当日、间日到达的占69%。1958年实现了队队（生产大队）通邮。1964年，邮路增加到14条，总计里程91.58公里。1967年，邮路增加到26条，总计里程1200.4公里。1987年又增加了12条半营半投邮路，共计邮路38条，总计里程1621.5公里。1985年境内三条主干线邮路，均由个人承包，其中一条由局内一名职工私车（摩托车）承包，另两条由两位农民私车（自行车）承包。同年，设县城内开箱邮路，境内邮路总计里程1688.7公里。1985年以后，邮政量不断增加，报纸杂志流转超额，随之邮路亦逐渐增加，以适应全县人民的需要。

1955年乾县邮路情况表（表一）

单位：公里

邮路起止点	运输工具	单程长度	班期
县城—关头	自行车	68.3	间日
县城—梁村	自行车	44.2	逐日
县城—铁佛	自行车	52.0	逐日
县城—阳洪	自行车	47.4	逐日
薛禄—王乐	自行车	73.5	间日
梁村邮路	自行车	104.0	间日
临平邮路	自行车	91.7	间日
注泔邮路	自行车	43.4	逐日

1964年乾县邮路情况表(表二)

单位:公里

邮路起止点	运输工具	单程长度	班期
县局—临平	自行车	65.5	逐日
县局—梁村	自行车	51.0	逐日
县局—薛禄	自行车	55.4	逐日
县局—杨庄	自行车	68.2	间日
县局—铁佛	自行车	76.2	逐日
县局—关头	自行车	149.1	间日
梁村—姜村	自行车	48.2	间日
杨庄—注涓	自行车	58.5	逐日
铁佛—峰阳	自行车	81.7	间日
临平—石牛	自行车	49.7	间日
临平—周城	自行车	47.8	间日
梁村—大王	自行车	48.4	间日
薛禄—马连	自行车	90.0	间日
关头—磨子沟	自行车	61.1	间日
合 计		915.8	

1978年乾县邮路情况表(表三)

单位:公里

邮路起止点	运输工具	单程长度	班期
县局—关头	摩托车	85.5	周次
县局—临平	摩托车	87.5	周次
县局—长留	摩托车	71.4	周次
县局—梁村	摩托车	86.3	周次
县局—永生	摩托车	71.7	周次
县局—强家	摩托车	113.1	周次
县局—乾陵	自行车	45.7	周次
新阳—周张	自行车	47.0	周次
临平—新庄	自行车	46.8	周次
梁村—四窑	自行车	45.6	周次
大王—淡头	自行车	47.9	周次

续表

邮路起止点	运输工具	单程长度	班期
姜村—神坊	自行车	44.4	周次
薛禄—南上官	自行车	43.3	周次
临平—158 信箱	自行车	47.9	周次
薛禄—西小章	自行车	44.1	周次
强家—东风	自行车	47.4	周次
强家—阳洪	自行车	41.5	周次
注泔—南张	自行车	42.2	周次
峰阳—五峰山	自行车	42.5	周次
冯市—峰阳	自行车	45.9	周次
冯市—铁佛	自行车	44.1	周次
冯市—梁山	自行车	47.4	周次
冯市—吴店	自行车	48.1	周次
铁佛—靠山	自行车	40.9	周次
关头—鹞子	自行车	48.6	周次
漠西半营半投	自行车	22.1	周次
新阳半营半投	自行车	16.8	周次
石牛半营半投	自行车	24.3	周次
周城半营半投	自行车	25.5	周次
大王半营半投	自行车	18.1	周次
姜村半营半投	自行车	11.1	周次
马连半营半投	自行车	22.6	周次
大墙半营半投	自行车	30.3	周次
王乐半营半投	自行车	24.8	周次
峰阳半营半投	自行车	20.4	周次
梁山半营半投	自行车	24.2	周次
合 计		1621.5	

1985年乾县邮路情况表（表四）

单位：公里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单程长度	班期	备注
临平、周城、王村、县城至姜村、 梁村、灵源至王乐、薛禄、马连、 灵源至注泔	摩托车	108	周六	承包
	自行车	75.5		承包
	自行车	40.0		承包
县城—阡道	自行车	45.6	周次	
县城—杨汉	自行车	43.5	周次	
县城—永生	自行车	46.7	周次	
县城—阳洪	自行车	43.5	周次	
县城—乾陵	自行车	46.7	周次	
漠西—大桥	自行车	45.6	周次	
新阳—周张坡	自行车	47.0	周次	
梁村—四窑	自行车	42.2	周次	
梁村—大坡口	自行车	44.2	周次	
临平—羊毛湾	自行车	46.0	周次	
临平—158信箱	自行车	46.0	周次	
临平—石牛	自行车	47.0	周次	
关头—鹞子	自行车	42.1	周次	
姜村—神坊	自行车	45.7	周次	
薛禄—南上官	自行车	43.3	周次	
薛禄—上程家	自行车	44.1	周次	
灵源—大王家	自行车	47.5	周次	
注泔—周张	自行车	42.5	周次	
冯市—铁佛	自行车	42.8	周次	
冯市—峰阳	自行车	45.6	周次	
冯市—梁山	自行车	45.9	周次	
冯市—关头	自行车	43.6	周次	
灵源—陈文家	自行车	41.2	周次	
铁佛—靠山	自行车	42.7	周次	
峰阳—五峰山	自行车	40.6	周次	
漠西—贾赵半营半投	自行车	25.7	周次	
新阳—王村半营半投	自行车	18.0	周次	

续表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单程长度	班期	备注
临平—南齐半营半投	自行车	20.0	周次	
周城—豆村半营半投	自行车	27.5	周次	
王村—北孝半营半投	自行车	12.2	周次	
姜村—康家半营半投	自行车	12.2	周次	
马连—南田果半营半投	自行车	23.3	周次	
王乐—西天堡半营半投	自行车	25.0	周次	
注泔—北孔头半营半投	自行车	23.8	周次	
峰阳—黄村半营半投	自行车	20.4	周次	
薛禄—马相半营半投	自行车	27.3	周次	
城内开箱邮路半营半投		1		
合 计		1688.4		

1990年乾县邮路情况表(表五—1)

单位:公里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地形里程	班期
县城—杨汉	自行车	平原 43.5	逐日
县城—阡道	自行车	平原 45.5	逐日
县城—乾陵	自行车	半山区 46.7	逐日
县城—永生	自行车	平原 46.5	逐日
县城—阳洪	自行车	平原 43.5	逐日
漠西—大桥	摩托车	半山区 45.9	逐日
新阳—周张坡	自行车	半山区 47.5	逐日
临平—羊毛湾	自行车	半山区 45.6	逐日
临平—新庄	自行车	平原 43.5	逐日
临平—清水营	自行车	平原 49.1	逐日
梁村—四窑	自行车	平原 43.8	逐日
梁村—大北沟	自行车	平原 47.2	逐日
王村—淡头	自行车	平原 49.6	逐日
姜村—神坊	自行车	平原 45.1	逐日
马连—南上官	自行车	平原 43.3	逐日
薛禄—西小章	自行车	平原 47.8	逐日
薛禄—坡上	自行车	平原 45.0	逐日
强家—灵源	自行车	平原 43.3	逐日
灵源—注泔	自行车	半山区 43.6	逐日

续表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地形里程	班期
强家—陈文	自行车	平原 42.5	逐日
注泔—南张	自行车	半山区 44.2	逐日
峰阳—五峰山	自行车	山区 45.9	逐日
冯市—峰阳	自行车	山区 42.3	逐日
冯市—铁佛	自行车	半山区 47.1	逐日
冯市—梁山	自行车	半山区 45.2	逐日
冯市—关头	自行车	山区 45.8	逐日
铁佛—靠山	自行车	半山区 40.0	逐日
关头—鹞子	自行车	半山区	逐日
灵源—马连	自行车	平原	逐日

1990年乾县城投递路线情况表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城市一段	自行车	(城区东北片)
城市二段	自行车	(城区东南片)
城市三段	自行车	(城区西南片)
城市四段	自行车	(城区西北片)

1990年乾县邮路情况表(表五一2)

半营半投路线

单位:公里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地形里程
漠西—贾赵	自行车	平原 25.0
新阳—王家	自行车	平原 20.0
临平—龙背	自行车	平原 25.0
周城—豆村	自行车	平原 25.5
王村—王召	自行车	平原 10.5
姜村—康家	自行车	平原 15.0
马连—三马	自行车	平原 20.5
王大—小寨	自行车	平原 25.5
注泔—北孔头	自行车	半山区 25.3
峰阳—西孔头	自行车	半山区 20.0
关头—东柿园	自行车	半山区 20.0
强家—灵源街道	自行车	平原 5.0
铁佛街道	自行车	平原 5.0

第二节 邮政交通工具

民国时期，县境内邮件全由人力肩负担挑。建国初期，1950年，陕西省邮政局发来第一辆邮运用自行车，以后逐年增加。1957年实现了邮政运输自行车化。至1985年底，全邮电局自行车总数为71辆，其中59辆用于邮运。1969年邮电局始有第一辆摩托车。1977年推行邮运摩托车化时，全邮局共有九辆摩托车，七辆用于邮运。由于摩托车费用大，以后，摩托车数量逐渐减少，1985年减少到两辆，其中一辆为邮运备用，另一辆用于电信。境内主要邮路干线上雇用私人三轮摩托车进行邮运。1985年县邮电局购买一辆客货两用车，后又购买一辆小车。一辆用于邮运，另一辆用于资金提取等工作。

第三节 邮政业务

清末，邮政局只经办国内平信业务。民国时期，增办了挂号信函（包括单挂号和双挂号）、印刷品和明信片业务，后又开办邮政储金业务，并为税务机关代售印花税票。包裹只经办普通包裹，同时办理普通汇兑。

建国后，邮政业务种类增多，业务量扩大。建国初期，县邮政局开办了保价信函、保价印刷品，后又开办了特种挂号信函等业务项目。1952年以后，邮电局在原先只经办普通包裹的基础上，增办了保价包裹（包括甲类保价和乙类保价）、快速小包和保价快速小包业务。1950年，邮电局试办报刊发行。1953年，实行全国报纸杂志统一发行制度，邮电局正式开办收订和发行报刊业务。60年代初开办了电报汇款业务。1979年增办了国际平信业务。从1982年下半年开始，办理报刊零售业务。1985年为适应本县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增加了商包业务。同年7月，开办集邮业务。另外，1957年开办了机要业务，收投县、团级以上单位的机要文件。

报刊发行 自1950年邮局试办报刊发行以来，本县邮局的发行量逐年增加。1964年报纸期发行数为1453份，累计数为21108份；杂志期发行数为1065份，累计数为14126份，报刊流转额为3854元。1974年底，报纸期发行数上升到2046份，累计数为731778份，流转额上升到82727元，分别比1964年增长70.2%、40.3%。1985年，报纸期发行数上升到4557份，累计数为871938份，流转额为418120元。1990年底，全县发行的报刊种类共2077种，其中报纸351种，杂志1726种，报刊流转额49.7万元，发行费收入12.5万元，占邮政收入的26.07%。

邮递 民国时期，本县业务量小，邮件的封、发简单，只有一个人的工作量。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进、出口邮件激增。据统计，1960年，本县进口袋、套743526件，出口袋、套730257件。进口平均每年增加5.1%，出口平均每年增加4.9%。1980~1990年出口袋、套3253253件，进口袋套347604件。

第四章 电信通讯

第一节 机线设备

长途通讯设备 民国时期，县电报（信）局装有莫乐斯人工电报机1部（50年代初报废），5门、10门长途交换机各一台。长途电路东达西安、北至永寿、南接武功，线径为4.0双铁线。60年代初，有人工电报机一部，磁石式50门长途交换机一台，长途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一部，长途单路载流电话终端机三部，电话会议机两套。以后，随着电信事业的发展，长途通讯设备不断增加。到1985年底，装有一部人工电报机，一部单路载波电报机，电传打字电报机两部（1977年以后添置），六部长途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高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一套（1984年装），50门磁石式长途交换机五部（一部备用），24路会议电话汇接机一部，会议电话终端机两部，60门供电交换机一部。1987年，开通了二条省内有线电报电路（乾县至西安），其中1条备用，乾县至咸阳半自动电话电路2路。到1990年，二级省内有线长途电话电路增加到21路（其中载波增加到18路）乾县至西安4路，乾县至咸阳8路，乾县至永寿2路，乾县至礼泉2路，乾县至彬县、武功、普集镇各2路，1990年开设乾县至宝鸡电路1路。

市内电话设备 1963年县邮电局装100门磁石式市话交换机两台，70年代初增加了一台。1978年又装成一台HJ—905 400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985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为500门，已装容量400门，实占容量376门。其中城关、长留、杨汉、阳洪、大杨、乾陵、新阳、漠西等八个乡（镇）和杨汉中学、乾陵水库、羊毛湾水库已纳入市话交换网。据1985年统计，市话杆路24.17杆程公里，电缆波长12.36公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话需要量越来越大，到1990年，市话容量达到1400，已装1000门，400门备用。

民国时期乾县电信统计表

乡 镇	邮务机关	电报局	电话机数电讯长度				
			分机	长途	环境	总机	电话设置地点及数量
薛王乡			1		40		薛禄镇1座
阳庄乡			1		15		阳洪店1座
杨子乡			1		25		梁子镇1座
王村乡			1		40		上官村1座
新河乡			1		15		郭村1座

续表

乡 镇	邮务机关	电报局	电话机数电讯长度				电话设置地点及数量
			分机	长途	环境	总机	
临平乡			1		40		临平镇 1 座
阳峪乡			1		15		铁佛寺 1 座
注泔乡			1		30		南注泔村 1 座
关头乡			1		25		官地村 1 座
在城镇	1	1	5			1	县政府、防空队、军事科、国民兵团、师范学校等五分机瑞卷总机
总 机	1	1	14		245	1	长途机 1 台

第二节 农村通信设备

建国前夕，环境电话管理所有交换机一台，部分乡镇共有单机九部。1958年，全县25个（公社）在3个月时间内均装上了交换机。1958年邮电局经营的交换点有七处，包括冯市、灵源、临平、梁村四个支局和薛禄、铁佛两个邮电所及东关电信代办所，总容量260门，实占容量150门，农话杆线140.79杆程公里，其中中断杆路途136.52杆程公里；明线线条290.57线对公里，其中中断线条266.07线对公里；农话载波5套（10端单路）；农话中继电路16条，其中载波5条。1963年98%的生产大队通了电话。自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原生产大队电话逐渐拆除。1990年，增加了姜村交换点，全县8处交换点中薛禄、临平纳入城市话网。据1990年统计，农村电话总容量336门，实占容量186门，农话杆路160杆程公里，明线线条337线对公里，其中中继线条277线对公里；农村载波10部，其中3路2部；农话中继电路46路，直达中继电路8路。农村电信通讯水平见下表：

1990年乾县农村电信通讯水平

	编号	乡（镇）	行政村（个）
总 数	1	25	570
其中：未纳入市话网的	2	17	570
已装农话交换机的	3	25	0
已装载波电话终端机	4	0	0
已通电话的	5	25	360

续表

	编号	乡(镇)	行政村(个)
与县有直达电话数	6	8	
农村电话中继电路总数(含环路)40路;其中县至乡(镇)的直达中继电路8路。	7		
农话交接点总数32处,其中: 1. 邮电局经营的7处; 2. 乡(镇)村经营的25处。	8		

第三节 电信业务

建国前,本县电信业务量极小,月营业额仅300元左右,电报10余张,乡村投递每年也不过百数十件次。建国后,电信业务量迅猛增长,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境内群众电信使用量大幅度增长。以电报为例,70年代后期,县邮电局日去报张数平均60余张,80年代初迅疾突破100张,最高日去报张数达170余张,年业务量平均增长20%左右。1983年、1984年、1985年三年,私人商业电报所占比例接近50%,日收费100元之多。

第四节 电信事业的发展

乾县电信在50年的发展中,从幼稚走向成熟,发展迅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乾县电信从“摇把子”跃入数字化时代,实现了历史的跨越,截至1998年底全县电信固定资产达到3710.36万元,相当于1980年底固定资产的53倍还要多,是1990年底的18倍。

90年代,电信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全县通讯网的规模容量、技术层次、服务水平都发生了质的飞跃。自1994年市话2000门程控电话开通后,市话交换容量达到8000门,同时先后改制、新建并扩容了阳洪、冯市、灵源、薛禄、姜村、梁村、临平、注泔、峰阳、马连、王村、周城、铁佛农话交换点,新增农话交换容量为5248门,完成无线接入系统的安装和开通,使全县农、市话交换容量达到13568门,在县境内建成两套数字微波,开通电路60条,建成11条光缆100.46皮长公里。与此同时,实施了电缆进住宅楼和村村通电话工程,建成了县城、临平、姜村、灵源、冯市五个移动基站及县城、姜村两个无线寻呼发射点,农、市话可覆盖全县城乡。通讯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开拓新业务提供了可靠的平台,移动电话、图文传真、数据通讯、会议电视、多媒体通信等先进手段的开办和使用,为社会多方面需要提供了方便。

通讯能力的迅速增强,有力促进了业务的发展,主要业务发展截至1998年底,全县

电话用户达到 10957 户，在 20 年间，翻了近 5 番。其中市话用户 7019 户，农话用户 2541 户，移动电话用户自 1996 年 10 月开通以来达到 1397 户。全县电话普及率为 2.11 部/百人，市话普及率为 17.92 部/百人，无线寻呼达到 3135 部。

改革开放 20 年，全县电信业务量得到快速增长，增长幅度远远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尤其是 1992 年以来的七年间，年均增长 40%~60%。乾县电信业已从制约当地经济发展部门一跃而成为发展最快的部门之一，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

乾县邮电局 1960~1990 年每五年年平均业务统计表

时 间	1960~1964	1965~1969	1970~1974	1975~1979	1980~1984	1985~1990
出口函件量 (件)	331343	378318	450161	625885	665834	2454567
其中: 计费 (元)	318860	344554	431550	605955	641185	2045736
出口文件 (件)	6177	5319	3350	2596	1312	1524
其中: 计费 (元)	5579	5181	3336	2580	1297	1497
出口包裹量 (件)	4756	5840	8538	8116	8896	89276
其中: 计费 (元)	4756	5840	8538	8116	8896	89276
出口汇票量 (件)	7647	8565	12430	11657	15387	16457
其中: 计费 (元)	6768	7718	11455	10200	13006	15023
订销报纸期发数 (张)	6276	6004	9678	11598	21682	124536
订销报纸累计数 (张)	100543	1676867	3607887	3786523	4359691	14342765
订销杂志期发数 (张)	5324	2322	3867	9464	15006	17216
订销杂志累计数 (张)	65732	60616	60095	114138	140105	1723457
长话张数 (张)	21338	18594	4856	57791	65681	84785
其中: 计费 (元)	18856	16479	38852	55994	64055	83976
市话年专用户数 (个)	130	164	164	202	314	392
其中: 计费 (元)	109	134	151	189	296	317
农话年专用户数 (个)	62	69	80	94	121	169
其中: 计费 (元)	57	65	75	90	118	151
农话张数 (张)	72704	75087	161146	166795	133072	194326
其中: 计费 (元)	68409	71885	150198	147986	120754	187520
电报张数 (张)	8209	6777	18793	22734	31204	34112
其中: 计费 (元)	7251	6094	17896	22187	30436	31042

政 权

第一章 代表会议

第一节 选举

选举制度，始于周代，即从乡中举出贤能之人。汉代郡县举孝廉即选贤良方正之士贡于朝廷。唐时选举进士，始行考试制度，明清两代亦然。

民国初年，乾县选举出范紫东、赵古琛“权知州事”。民国 18 年（1929），国民政府征召各地名宿县长，乾县县长杨韶举荐严恩荣、范紫东两人送南京存案。

民国 25 年（1936），国民党颁布《国民代表选举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后，乾县 1936 年选举李墀迟为“国大”代表，1937 年选举张丹伯为“国大”代表。民国 27 年（1938）李墀迟又被选为省参政会参政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乾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建政选举。各界人民代表由党派机关、团体等各界知名人士协商、推荐、选派相结合产生。代表资格规定：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为代表。

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普选工作的部署颁布后，乾县于 1954 年 2 月开始了基层选举工作。3 月 10 日成立普选委员会，由 12 人组成。普查人口，登记选民。代表资格为：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均可当选；无选举权者有四种：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未依法判决者不能剥夺）；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精神病患者。全县 69 个乡，两所中等学校（乾中、乾师），共选人民代表 201 人。

1956年进行第二次普选，乡代表中，贫农和下中农占2/3，妇女代表占总数的1/4，同时农业社骨干占多数。全县代表数：男1005人，女267人，党员536人，团员156人，工人一人，农民1117（贫农690，中农427）人，机关117人，文卫20人，工商企业九人，其他八人。

1958年3月，开始第三次普选工作，5月中旬结束。选举出代表208人，其中妇女35人，党员159人，团员五人，民主人士15人，群众代表29人，农民代表144人，军代表1人，机关人员52人，文卫5人，工商企业4人，其他2人。并选出杨伯伦、赵桂玉（女）、梁燕语为省第二届人大代表。1960年下半年至1965年底，进行了第四、五、六次普选工作。1984年乾县进行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时，选举县、乡人民代表。全县选出县人民代表317人，其中：干部67人，知识分子19人，工人19人，劳模及先进工作者15人，农民167人，（其中专业户、重点户26个、五好家庭16个）；商业服务人员6人；爱国人士5人，离、退休老干部17人，革命军人及少数民族各1人。代表平均年龄为42.9岁。

1987年4月，乾县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直接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可以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酝酿讨论，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然后按选举程序，实行差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出代表227人。

第二节 乾县临时参议会

乾县临时参议会是为实行地方自治，于民国34年（1945）2月15日成立的。临时参议会（简称临参会）属官办地方“民意”机构。乾县临参会首届一次会是在该会成立的同时召开的。议长范紫东，副议长李雪亭，参议员15人。参议员由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商议提名，报省政府批准的。首次会议列席的有县长王定邦、秘书李克明、财政科长朱立民、教育科长穆俊秀、会计室主任尚振国、合作室主任张志毅、三青团书记徐仁天；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殷镇毫、商会理事长宁耀亭；农会会长雷骏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王昌国；考院巷分校校长徐彦福；师范校长李作人；田粮处长康兆民；士绅刘文伯、张润泉及商民百余人。7个月后又举行了第二次临参会议。

第三节 乾县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5月，陕西省颁布《县参议会筹备办法》，“还政于民”，令各县限期成立参议会曰：“县为自治之单位，参议会便是自治之基础”。是年11月，乾县即成立参议会，会址设在县城北当铺（现北大街家属院）。同时，举行了首届一次会议，即1945年11月22日上午召开。议长朱揆九，副议长董耀先，参议员13人；列席有：县长及各科室并党支部、青年团、田粮处、县银行、卫生院、财委会、民生工厂、邮电局、直接

税局、省银行、监务局、第六监狱、民教馆、商会、农会、在城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县立简师、私立敬业小学、简师附小等单位领导；乡、镇民代表及乡长 50 余人。

会议选举产生了正、副议长，再推选审查委员会，分类处理议员提案，并向国民政府主席、第一战区长官、陕西省政府致电。由参议会选举一名省参议员。

该会议员的产生：首先在各乡、镇召开保（相当于村）民大会，选出乡（镇）民代表，报县政府圈定正式代表；再召开乡、镇代表大会选一名主席，主持大会公务。由乡、镇民代表和商会、农会、教育等团体，分区域和职业两种选择形式选出参议员 13 名。

乾县参议会于民国 37 年（1948）6 月 27 日召开一次会议后就结束了。

第四节 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乾县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镇为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其常务委员会。在大会召开前，代行大会职权。乾县从 1949 年 10 月到 1954 年 6 月，先后召开了三届十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共同商定县政大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团结本县各界人士，协助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在支援前线，恢复生产，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建立健全基层组织，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等各项工作中起了重要作用。巩固了新生政权，促进了经济建设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乾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4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在政府礼堂召开，代表 145 名，这次会议根据县委书记苏智的工作报告，讨论并肯定了本县解放初期建立政权，支前反霸，恢复生产中所做的成绩，提出了以农村建政工作为重点，以摧毁旧政权保甲组织为主要任务，并选举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主席 1 人，委员 12 人。

乾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在政府礼堂召开，应到代表 295 人，实到代表 265 人。这次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苏智代表县委做的《关于今冬明春土改工作》报告，县长谭生晟代表人民政府做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届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各 1 名，委员 19 人。

乾县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2 年 5 月 17 日召开，20 日结束。会议总结了查田定产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本届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各 1 名，委员 18 名。

第五节 乾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乾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64 年 5 月，本县先后召开了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乾县人民委员会撤销，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遭到严重的践踏和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废止，人民代表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于 1981 年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召开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乾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乾县人民政府。并由本届大会开始，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1982年到1990年，先后召开了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这几届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范围由乡、镇扩大到县一级，实行差额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期满换届选举。

乾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27日至30日在群众堂召开。会议主要内容：1. 由人民代表大会取代各届人民代表会议；2. 研究了普选工作和互助合作化运动；3. 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 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布置了贯彻的方法及步骤；5. 选出了县长梁燕语、副县长段英。审查处理代表提案54件，审查通过后形成决议的有6件。

乾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12月7日至10日在群众堂召开。有187名代表出席，5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上届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互助合作化及兵役征集工作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梁燕语为县长；张振华、雷绍轩为副县长及委员18人。

乾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20日至22日在县群众堂召开。187名代表出席，5人列席。会议选举了新的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了人民法院院长王尚谦。选出了梁燕语、杨伯伦、侯又可、赵桂玉等四人为出席陕西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乾县第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1年2月5日至8日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61人，列席11人。会议主要内容：1.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审查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0年财政决算与196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3. 讨论制定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4. 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出席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0人，省代表1人。

乾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4年5月28日至30日在县群众堂召开。243名代表出席，11人列席。

乾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8年2月20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各阶层、行业系统群众组织代表共万余人参加了大会。会上，宣布了中国共产党的陕西省核心领导小组批复的“关于成立乾县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

乾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78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县影剧院召开。出席代表478人，列席代表28人。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和讨论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乾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元月4日至8日在县招待所召开。本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出席本届大会的代表均由选民自上而下直接选举产生。出席代表292人，其中男210人，女82人。列席18人，特邀代表7人，少数民族代表1人。会议内容是：1. 听取并讨论通过《乾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乾县1980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 听取并讨论通过了《乾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乾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 选举了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决定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选；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会议审议通过并处理代表议案40件。

乾县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县招待所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县乡两级机构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会议代表317人，其中男248人，女69人。列席114人，其中政协委员100人，特邀24人。这次会议：县长王富州作了《乾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及法院、检察院院长。这次会后，县属企业单位中部分年事较高的领导干部退居二线，一批中青年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

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27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2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检察院、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8人，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5人，检察院检察长和法院院长各1人。

乾县第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0年5月8日在县招待所召开。会议议题：1. 听取并审议乾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听取审议乾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安排意见的报告；审查批准1990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3. 听取并审议乾县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1990年财政预算；4. 听取并审议乾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政府关于十届三次人代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5. 选举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乾县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2年2月9日至12日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4名，列席代表154名，选举县人大主任1名，副主任6名。

乾县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8年2月24日至27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222名，列席代表159名。

第六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

（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49年10月27日，乾县首届一次各界人代会上选举成立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到1954年6月，先后设立了三届常务委员会，召开了13次会议。第一、二届常委会主席是苏智，第三届主席是张世杰，任期到人代会代替了各界人代会止。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乾县召开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到1984年2月，本届先后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出席省六届

人大代表；四次会上选举了出席咸阳市第一届人代会代表；五次会上依法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和法院的领导成员。

1984年5月召开乾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届先后召开了三次会议。二次会议上增补强世英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7年4月27日至3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检察院、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出了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

乾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0年5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刘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乾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依法选举了新的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乾县八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一览表

姓 名	届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张继先	八	1981.1~1984.2	陕西高陵
樊 驰	九	1984.2~1987.2	陕西乾县
张增谦	十	1987.4~1990.5	陕西乾县
王振山	十一	1990.5~1995.3	陕西乾县
何志荣	十二	1995.3~1998.3(兼)	陕西武功县
李永民	十三	1998.3~1999.3(兼)	陕西三原县
史明德	十三	1999.3~1999.7	陕西乾县
李文化	十三	2000.3~ (兼)	陕西咸阳

人大常委会工作

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活动，如参与对《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讨论、组织学习、调研座谈等。保证《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地方重大事项；依法行使干部任免权。县人代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贯彻执行《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本县行政大事，审议政府工作；组织代表视察，调查研究，依法行使职权。

(一) 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4月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乾县八届二次常委会决议，推动全县人民学习和讨论《宪法》公布后，提出在城乡宣传贯彻实施的措施。1985年至1986年间，参与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民法通则》、《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讨论。组织学习、调研、座谈、上报书面修改意见。

(二) 保证《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1986年，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县政府司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和《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报告》，组织委员、代表和干部，视察城乡35个单位，听取汇报，审议普法工作中的主要问题。1987年根据

本县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后审议制定关于文物保护、土地管理、经济合同、计划生育等有关条例和规定。

(三) 审议代表议案及监督落实情况。乾县人大常委会自 1981 年设立以来，除收审其他代表提案数百件外，着重审议并通过了两大议案：

一是九届二次会议上，县人大代表樊驰、王西乾提议《关于加强乾县县城建设和管理问题的议案》。经过提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全面报告主席团，提交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乾县县城建设和管理问题的议案的决议》，决议要点：1. 充分认识加强县城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及迫切性。教育干部群众顾全大局，下决心把县城建设成为以旅游业为主，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县城；2. 县城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县城发展的蓝图。

九届七次人大常委会上，县政府副县长李长淑就县人民政府贯彻上述《决议》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1. 关于《县城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2. 关于环境保护工作；3. 存在的问题：违章建筑较多，城内污水没完全排除，脏、乱、差没有根本解决，环境保护问题没有引起各级领导重视，污染严重，城建部门缺乏可行性研究。今后意见：继续抓《县城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继续搞好市容卫生，严禁垃圾搬家；环保工作要做到有规必守、守规必严、违规必究，领导齐抓共管，把县城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二是十届一次会上县人大代表王中佐等十一人提出《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议案》，提交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的《决议》。决议称：多年来，国家和地方都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近年来，不少地方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不依法办事的事件屡见不鲜。为了扭转这种局面，会议根据代表的议案，作出决议。1. 政府“两院”各企事业单位定期以领导为主对依法办事情况进行自查互查，开展批评、表扬，对违犯法规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2. 政府指令所属职能部门对依法办事情况定期上报；3. 政府尽快提出《关于鼓励群众检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事件的奖励办法》；4. 经委系统和工商系统及财税部门，对收益中上缴财政的部分务必全部上缴；留成部分考虑扩大再生产；5. 政府严格责令物资、金融部门把上级下达和县分配农村、工厂、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物资、资金、事业费全部公平合理地发放到应得单位并公开账目；6. 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县政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依法办事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决定。1987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决议，制定了《关于鼓励群众民主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事件的奖励办法》公布实施。

(四) 依法行使干部任免权。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由政府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经常委会考核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任免。根据工作需要，接受本届县长辞职请求，并报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备案；同时决定代理县长人选。在对干部行使任免权时，常委坚持原则，注重实绩，充分发扬民主，按干部标准依法任免。自 1998 年开始，对人大任命的政府局、委、办正职和检察院、法院副职，全面进行一次民主考评，实行民主监督，把任命干部和管理使用干部结合起来，每年考评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的干部，并对勇于开拓、积极进取、成绩优异者给予表彰。

工作机构

人大常委会设立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1981年设办公室、农业组、教科文卫组、工交财贸组和政法组。1984年第九届期间增设代表联系科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科。这些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为县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正确行使职权服务。既有分工，又互相配合、相互协调，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具体职责为：办公室做好人代会、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的准备工作和会议作出的决议及决定的实施工作；上情下达，掌握情况，编印《会刊》和《工作通讯》，办理人事任免的有关事项，督促“一府两院”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视察和调查研究；组织走访县人民代表，安排代表小组的联系；处理来信来访，搞好文书档案和其他日常行政事务。

政法科 组织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草案；协助县政府、法院、检察院起草和审查有关暂行办法；深入了解有关办案量刑方面的情况，促进办案进度，提高办案效率，处理代表提出的有关政法方面的意见。

工交财贸科 研究工交财贸等方面的政策执行情况，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整意见，财政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和调整意见；研究发展商品生产，疏通流通渠道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农业科 研究农、林、水、牧、副等方面的政策执行情况和有关重大措施及设施等问题；研究巩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文卫科 主要研究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计划生育和体育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科 研究城乡建设规划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城乡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基建用地的管理办法等。

1987年第十届期间又撤销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科，成为“一室五科”。1990年第十一届间又将原“一室五科”改为“一室五委”，即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交财贸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系工作委员会。各室、委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人，干事若干人。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清朝以前县衙

乾地于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初置好時县；唐睿宗文明元年（684）为奉祀乾陵以好時设置奉天县；唐昭宗乾宁二年（895），以奉天置乾州，领县属。“历宋迄明旋废旋置。历代官制，互有异同。秦有令，汉因之；由隋而唐，有主簿；寻以乾陵之故，增台令以

下各员”（《乾州志稿》）。后改为州，设知州官，宋如唐制。元设达鲁花赤为知州长，有同知、州判、吏目、学正等官。明时设县置知县，又添训导，其他与元代基本相同。清代地方行政大体沿袭明制。县衙为县级最高行政机构。知州、知县被委派为掌管全州（县）政事，县署名正堂，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其中：吏房管人事和民政；户房管户口和财粮；礼房管教育与礼祀；工房管城建、水利。除此之外，还设民（传唤诉讼）、皂（缉捕案犯）、快（专事刑杖）三班，为司法机构。

乾县汉至明代职官表

朝 代	姓 名	简 介
汉	萧 咸	杜陵人，举茂才，为好畴令。
	严延年	为丞相掾，复擢为好畴令。
唐	索 琳	字巨秀，敦煌人。举秀才，除好畴令。
	李元纮	初为雍州司令户参军。后为好畴令。
	杜 闲	襄阳人。开元中由获嘉令迁奉天令。
	赵 景	好畴令。
	王孺卿	好畴令。
	薛 珣	好畴令。
	李元裔	奉天令。
	崔 鲸	奉天令，见唐书宰相世袭表。
	宇文实	好畴令，见唐书宰相世袭表。
	罗 珣	会稽人，宝应初，为奉天令。后为庐州刺史。
	薛 珏	河中宝鼎人，字如温。乾陵台令。
五代	郭 进	乾祐三年为乾州刺史。
	张 纶	字公信，乾州刺史。
	卫 升	太平兴国九年，知乾州。
	毕士安	太平兴国中，知乾州。
	李若拙	咸宁人。
	张 纶	汝阴人。
	杜 衍	字世昌，擢进士甲科，知乾州，后为凤翔府太守。
	司马理	字昭远，进士，真宗时为乾州知州。
	侯舜臣	见元遗山杨振碑。
	杨景亮	置有清美轩。
宋	钱景逢	天祐四年为奉天令。
	范 祥	字晋公，三水人。进士及第，为乾州推官。后为华州提举，曾向朝中建议变监法。
	郑 驥	真宗时为乾州刺史。后以直秘阁知同州。金将娄宿迫城下，夫妇赴井死。
	黄 郛	咸平中为好畴令。
	雷寿松	熙宁中为好畴令
	张有极	大名中知州。
	马 涓	宋末时为乾州知州。后为乾州太守。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简 介
金	郑彦文	大定中为郴州刺史，后为乾州太守。
	吴 振	泰和二年任。
	石 嵩	泰和二年承事郎守奉天县令。
	吕卿云	庐宁蓟州人，大安刺史。
	抹然尽忠	泰和中知乾州。乾素名难治。
	吕子成	兴定末守乾州。
	胥 谦	兴定中刺史。
	李天章	奉天令。
元	张去华	临海人，兴定初为好峙令。
	补颜普化	甘木里人，为乾州达鲁花赤。
	折叔宝	洪武四年任。
	王师尹	洪武十年任。
	马汉臣	洛阳人，洪武十七年任。
	蒋 勃	洪武十八年任。
	贾 麟	翼城人。监生，永乐十年，调池阳郡守。
	任 远	永乐十年任，广平人，监生。
	张 才	山东人。
	吕 棠	山东人。
	苏 景	祥符人。
	何 节	天顺四年任。
	安 翊	顺德人，字伯玉，天顺间举人。
	许 珙	成化二年任。
	王 凤	成化六年任。
	张 俊	顺天人。
	明	陈 瑾
刘 济		郟县人，由举人知乾州。
李 英		祥符举人，成化年任。
李永珍		铜梁举人，弘治年任。
王 鲸		祥符人。
谷 城		虹县举人，弘治十年任。
秦 志		弘治十四年任。
杜 盘		临县举人，正德二年任。
李 简		高密举人，正德六年任。
蔡 儒		新蔡举人，正德九年任。
宴子纶		茂州举人，正德十年任。
尹天民		叙州举人，正德十三年任。
高 福		直隶举人，正德十五年任。
陈 维		清源举人，嘉靖元年任。
赵 时	嘉靖三年任。	
张 桓	固安举人，嘉靖五年任。	
梁腾霄	成都举人，嘉靖八年任。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简 介
明	韩宗福	汝南举人，嘉靖十五年任。
	王 缙	保定监生，嘉靖十三年任。
	邢 纶	山东举人，嘉靖十五年任，升南京员外郎。
	徐 栋	湖广举人，嘉靖十九年任。
	毛 盘	东平举人，嘉靖二十一年任。
	罗 云	湖广举人，嘉靖二十三年任。
	李天锡	山西举人，嘉靖二十四年任。
	李应庚	山西举人，嘉靖二十六年任。升西安府同知。
	江 山	顺天举人，嘉靖二十九年任。
	冯时雨	河南举人，嘉靖三十二年任。升延平府同知。
	李嘉猷	河南举人，嘉靖三十六年任。升镇江府同知。
	江 汉	湖广举人，嘉靖四十年任。升延平府同知。
	冯 倏	直隶监生，嘉靖四十三年任。
	贾 实	河南举人，嘉靖四十二年任。升巩昌府同知。
	杨 桐	山东举人，隆庆二年任。
	胡从夏	山东举人，隆庆四年任。
	郑廷相	山西举人，隆庆六年任。
	李维祐	隆庆六年任。
	刘弼宽	山西举人，万历四年任。
	赵维屏	山东举人，万历五年任。
	李常春	直隶举人，万历六年任。
	贾光大	万历八年任。
	李养栋	贵州举人，万历十年任。
	石三复	万历十四年任。
	贾一敬	万历十六年任。
	段 梧	山西举人，万历二十四年任。
	王三锡	山西举人，万历二十八年任。
	梁宏化	四川举人，万历三十五年任。
	王重爵	直隶举人，万历二十八年任。
	张邦亨	湖广举人，万历三十九年任。
	金规器	万历四十二年任。
	王 楫	山东胶州选贡，万历四十三年任。
	李蕴粹	直隶选贡，万历四十三年任。
	夏思曾	直隶选贡，万历四十四年任。
	周应泰	四川举人，万历四十六年任。
	欧阳燧	湖广举人，天启元年任，升西安府同知。
	靳学古	河南举人，天启五年任。
	金汝和	江西举人，天启五年任。
	孙洪图	山东举人，崇祯三年任。
	杨殿元	四川举人，崇祯四年任。

清朝知州更迭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简 介
清	周眷新	湖广祈阳	顺治初年任。
	戴圣聪		顺治六年任。
	张文运	直隶	顺治年任。
	杨宗振		顺治年任。
	袁州佐		顺治年任。
	杨世名	河南举人	
	佟有信	三韩人	
	杨允昌		康熙五年任。
	张至隆	辽东	康熙二十四年任。
	陈应辅	辽东	康熙二十七年任。
	张凤翔	镶红旗	康熙二十九年任。
	吴 贯		康熙三十一年任。
	王源泽	江南扬州	康熙三十四年任。
	谢嵩龄		康熙三十八年任。
	熊士伯		康熙四十三年任。
	汪 俊		康熙四十六年任。
	黄 镇	正红旗	康熙四十九年任。
	白 讷		康熙五十一年任。
	李宏柱		康熙五十四年任。
	黄 炜	正白旗	康熙五十六年任。
	拜斯呼朗	正白旗	雍正三年任。
	王以观	正白旗汉军	雍正九年任。
	乔光烈		乾隆十年任。
	常 德		乾隆十年任。
	英 德		乾隆十六年任。
	武 敬	正蓝旗进士	乾隆十九年任。
	额尔登	西安理问同知	乾隆二十一年任。
	陈大吕	辽东	乾隆二十四年任。
	张务讷	山东进士	乾隆二十七年任。
	黄邦宁		乾隆三十年任。
	武若愚		乾隆三十一年任。
	郑 相	山西举人	乾隆三十二年任。
	叶 藩	浙江进士	乾隆三十四年任。
	拉萨礼		乾隆三十四年任。
	林××		乾隆三十五年任。
	郭愈博	山西夏县	乾隆三十七年任。
	崔龙见	山西永济进士	乾隆四十年任。
	臣 柱		乾隆四十一年任。
	杨衍嗣		乾隆四十一年任。
	张星文	山西监生	乾隆四十四年任。
顾雷声	江苏进士	乾隆四十六年任。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简 介
清	崔象豫		乾隆四十七年任。
	高 珺	辽东	乾隆四十八年任。
	张廷杰	镶黄旗	乾隆五十二年任。
	王杏舒	安徽举人	乾隆五十三年任。
	张位台	江苏举人	乾隆五十五年任。
	托 铭	镶白旗	乾隆五十八年任。
	庄 忻	江苏	乾隆五十九年任。
	朱 勋	江苏	乾隆五十九年任。
	皂 住	正蓝旗	乾隆六十年任。
	高 珣	镶蓝旗汉军	嘉庆元年任。
	赵 洵	正蓝旗	嘉庆元年任。
	徐洪懿	江西	嘉庆二年任。
	王骏猷	山东	嘉庆三年任。
	周安邵	湖南	嘉庆四年任。
	叶文林		嘉庆七年任。
	崔五峰	代州	嘉庆七年任。
	杨大坦	甘肃附贡	嘉庆八年任。
	庄 振	直隶	嘉庆九年任。
	元 玘	直隶拔贡	嘉庆十二年任。
	何承薰	浙江	嘉庆十六年任。
	鲍 珊	安徽歙县进士	道光三年任。
	林一铭	广东进士	道光十二年任。
	石 珩	如皋	道光十三年任。
	李希曾	正白旗汉军进士	道光十六年任。
	陈尧书	大兴监生	道光十七年任。
	刘养锋	甘肃清水	道光十九年任。
	张恒宝		道光二十二年任。
	常 瀚	滦州	道光二十三年任。
	龚 英	四川进士	道光二十五年任。
	常 瀚		道光二十六年任。
	毛 瀚	江苏	道光三十年任。
	朱念祖		咸丰元年任。
	谢质卿	南昌	咸丰二年任。
	杨光澍	湖北	咸丰八年任。
	谢质卿		咸丰九年任。
	周相焯	山东胶州人，直隶进士	咸丰三年任。
柳坤厚	安徽	咸丰五年任。	
汪兆镛	安徽	咸丰七年任。	
赵宜煊	贵州拔贡	咸丰八年任。	
汪兆侗	山东	咸丰九年任。	
夏与贤	山东举人	光绪元年任。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简 介
清	张兆蓉	广东	光绪五年任。
	西拉布	正黄旗二品荫生	光绪六年任。
	孔广晋	浙江附贡	光绪七年任。
	周铭旗	山东即墨进士	光绪九年任。
	徐敦瀚	浙江	光绪十年任。
	杜瑞麟	山西太谷进士	光绪十二年任。
	贾春暄	辽宁锦州	光绪十四年任。
	周铭旗	即墨进士	光绪十六年任。
	胡元照	直隶正定进士	光绪十七年任。
	严书麟	山东历城监生	光绪十八年任。
	王兆庆	河南浴州廩贡生	光绪十九年任。
	罗寿昌	湖南益阳监生	光绪十九年任。
	唐沛林	湖南东安廩贡生	光绪二十年任。
	周曜东	湖北咸宁举人	光绪二十一年任。
	孙庭寿	江苏无锡贡生	光绪二十六年任。
	孔繁朴	山东曲阜进士	光绪三十一年任。
	吴廷锡	江苏江宁举人	光绪三十二年任。
	贾振镛	山东历城监生	光绪三十三年任。
	薛祖泽	河南灵宝监生	光绪三十四年任。
	杨淑修	河南济源进士	宣统二年任。
贾振镛	复任	宣统元年任。	
陈润灿	山东宁阳进士	宣统二年任。	
许宝荃	浙江仁和附贡生	宣统三年任。	

第二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

中华民国元年至民国 16 年（1912~1927）改县衙为县公署，略沿清制。知县改称县知事，下隶总务、税务、司法三科。置科长及承审。另设财务局、警察所、典狱员以及民团总局。

民国 17 年（1928）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下设第一、二两课，教育、公安、财政、建设四局以及保安团。

民国 21 年（1932）改课为科，增第三科，后又增设禁烟科。另设财务委员会、仓储管理委员会、赈济会、戒烟所等机关。

民国 27 年（1938），抗日战争时又增设粮食管理委员会和动员委员会等。

民国 29 年（1940），仍称县政府及县长，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教育、军事、粮政、建设等六科，会计室、财政指导室、合作指导室，警佐办公室，又成立解放妇女缠足委员会后改为妇女放足会。

民国 30 年 (1941) 实行新县制。警佐室改为警察局, 另有地方财务委员会, 战时物价评定委员会, 生产建设委员会等附属机关。民国 31 年 (1942) 改动员委员会为动员会议。仓储管理委员会、粮食管理委员会于民国 32 年并入粮政科。直至民国 38 年 (1949) 无大变更。

民国时期乾县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民国元年 (1912)	刘幼宾	兴安 (生员)
民国 2 年 (1913)	雷动之	陕西合阳
	刘树德	陕西安康 (生员)
	薛季逵	陕西韩城
民国 3 年 (1914)	顾士林	陕西渭南 (举人)
	陈善述	湖北 (生员)
民国 4 年 (1915)	俞 均	浙江 (廪生)
	傅廷春	湖北襄阳
	吴士泰	四川
民国 6 年 (1917)	吴光照	陕西礼泉 (生员)
	雷天裕	四川 (监生)
民国 7 年 (1918)	李秦仙	
民国 8 年 (1919)	叶振本	湖北 (旗籍)
民国 9 年 (1920)	傅丽春	河南 (生员)
民国 10 年 (1921)	宋希贤	陕西临潼
民国 11 年 (1922)	张炳夏	山西举人
民国 12 年 (1923)	线兆霖	陕西富平人
民国 13 年 (1924)	赵振灿	陕西三原 (生员)
民国 14 年 (1925)	马庸中	富平 (拔贡, 七品京官)
民国 15 年 (1926)	程岛山	三原
	何守之	乾县
民国 16 年 (1927)	王建若	宝鸡
	蒲海帆	甘肃天水市 (生员)
民国 17 年 (1928)	李传德	山东
	杨 韶	福建闽侯
民国 18 年 (1929)	汪之涣	山东
民国 19 年 (1930)	崔嘉阳	
	隋兆善	
	史赞修	陕西乾县
	朱凌霄	陕西乾县
民国 19 年 (1930)	甄士敏	陕西麟游
民国 20 年 (1931)	吴光照	陕西礼泉 (复任)
	郝慎基	陕西华阴
民国 21 年 (1932)	李鉴堂	山西
	邓守真	陕西合阳

续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民国 21 年 (1932)	缙克敬	陕西富平
民国 22 年 (1933)	杨任之	
民国 23 年 (1934)	潘莲舫	陕西华县
民国 25 年 (1936)	周燕荪	
民国 26 年 (1937)	李笑然	辽宁
民国 27 年 (1938)	王静涵	河北 (北京大学毕业)
民国 28 年 (1939)	田屏轩	陕西富平
民国 29 年 (1940)	续 俭	山西崞县 (山西大学毕业)
民国 30 年 (1941)	王漆涛	
民国 33 年 (1944)	王定邦	陕西渭南
民国 34 年 (1945)	王 师	陕西长安
民国 35 年 (1946)	黄肇南	湖南湘潭
民国 36 年 (1947)	杨培森	陕西咸阳
民国 38 年 (1949)	杨国栋	陕西米脂县
民国 38 年 (1949)	张徙义	乾县漠西

第三节 乾县人民政府

县属机构设置

1948年4月,乾县人民政府成立,中共陕西省委派苏智为中共乾县县委书记兼县长。次年5月19日,乾县解放,县政府7月9日迁回城内文前巷。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乾县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谭生晟为县长。人民政府下设一室三科: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教育科。1950年,又增设财政科、粮食科、公安局、工商科、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乾县支行、邮电局和人民法院及武装科、检察署。

1951年设立县联社和县武装部。1952年11月,教育科兼管卫生工作,改称文卫科。1953年成立统计局、盐务局。

1954年6月乾县人民政府更名为乾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秘书室改称办公室,到1958年,陆续增添卫生科(与教育科分开)、农林水牧局,改工商科为工商局,粮食科为粮食局,成立服务局、工交科、手工业联社、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水利局、物资供应站、广播站。

1959年1月,乾县、永寿、礼泉三县合一,县人民委员会设在乾县。时值“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成立了乾县人民公社联合社,实行政社合一,原县人委即为人民公社联合会。当时,县人委工作部门变更频繁,一部分科改称局,又一部分局、科合并,精简压缩为“八大局”(工业交通局、民政局、农林水牧局、财贸粮食局、商业局、

文卫局、公安局、邮电局)及部分科、委等十多个工作部门。

1961年8月,乾、永、礼三县分制,乾县人委下属工作部门又重新做了相应的调整。文卫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从农林水牧局内分出水利局,原财贸粮食局分为财政局、粮食局和税务局,撤销了手工业联社、服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工商管理局。1964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1965年10月该行与人民银行合并。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县人委工作部门遭受到冲击和破坏。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县政府各机关先后被“造反派”夺权。不久,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由乾县人民武装部主持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工作。1968年2月,乾县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取代县委、县人委,成立乾县党政合一的政权组织,在县委办公。革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生产指挥部,行使主管工作部门的职能。同年9月又改成政工、保卫、办事、生产等四大组。1970年调整全县机构时,原来有些部门称站的有:毛泽东思想宣传教育站、粮油站、保健站、工业交通站、农科站、财经站、商业站、水电站等,后改为局,各局委办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1973年8月撤销政法组和保卫组,恢复人民法院和公安局。设立人民武装委员会;撤销生产组,改为综合办公室;成立农业办公室、工业办公室、工交财贸办公室;改办事组为革委会办公室;恢复民政局、计划委员会;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物资局、农业机械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林业局、外事办、社队企业管理局、多种经营办公室、人事局等。

1980年,乾县革委会下辖28个工作部门。1981年1月,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乾县人民政府。撤销了农业办公室,成立了农工部、农委,撤销外事办,业务归政府办,工业局与工交财贸办合并成立经济委员会。还成立了司法局、劳动局。恢复统计局。1982年底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县志办公室。

1984年,乾县人民政府撤销了农业委员会、体委、农业机械局,合并的有: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农业局与机械局合并为农牧局,多种经营办公室与社队企业局合并为社企多经局,后称乡镇企业管理局。从文教局分设出教育局、文体局,后又改文体局为体委与文化局。水电局改设为水利水保局与电力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改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年到1990年,成立园林局,后改为林业局。增设了广播电视局、烟草专卖局、标准计量局、劳动服务局、文物旅游局、土地管理局、农业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原县委档案馆改为档案局,设局留馆,划归政府。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移交政府,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简称“两委办”。又增设科学技术监督局,简称技监局、外贸局。

1984~1990年乾县人民政府机构及人员编制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名称	人数
政府办公室	18	水利水保局	13
计划财贸委员会	12	多种经营办公室	6
人事局	16	土地管理局	8
劳动局	14	乡镇企业局	11

续表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名称	人数
民政局	13	商业局	14
监察局	13	粮食局	10
统计局	13	物资局	6
财政局	17	公安局	148
税务局	28	司法局	32
审计局	17	编制办公室	4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体制改革委员会	4
物价局	7	经济协作委员会	4
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县志编纂办公室	8
教育局	18	对外贸易局	12
文化局	5	精神文明委员会	9
体育运动委员会	4	爱国卫生委员会	
卫生局	12	科学技术监督局	10
计划生育委员会	9	标准计量局	4
广播电视局	4	烟草专卖局	18
档案局	3	县联社	11
交通局	11	经济协作委员会	19
农业委员会	6	城建环保局	11
林业局	7	农牧局	16

政府职能及领导人更迭

乾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包括代理县长和副县长主持工作）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49年至2000年共24任。

建国后，多年来的政府机构主要采取直接管理方式。1958年、1961年，乾县、礼泉、永寿合大县期间，有过较大的机构撤、并改革。1984年以后进行了几次机构改革，经历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多次反复。1986年又根据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结构不合理，形成机构臃肿，层次多而交叉重叠，工作效率差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开始从转变职能入手，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1988年，在政府部分部门撤销党组，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减少。为了适应经济的、法律的间接管理方式的需要，政府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民主监督，改进政府工作，重大行政措施由县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现场办公会作出决定；对部门提出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项目、经济开发、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则经过科技咨询组织论证和政治协商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后决定实施。

乾县人民政府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苏 智	县长	陕西乾县	1948.4~1949.10
谭生晟	县长	山西	1949.10~1950.10
张世杰	县长	山西岢岚县	1950.10~1952.8
折敬盈	县长	陕西子长县	1952.8~1954.3
梁燕语	县长	陕西淳化县	1954.3~1958.5
王俊玉	县长	陕西礼泉县	1958.5~1958.11
刘怀德	县长	陕西宜君县	1958.11~1959.12
王金榜	县长	陕西淳化县	1959.12~1962.9
孙福生	县长	山西	1962.9~1965.4
谭业儒	县长	陕西高陵县	1965.4~1968.2
王金榜	主任	陕西淳化县	1968.2~1969.10
吴维录	主任	山东	1969.10~1970.8
李春山	主任	山东肥城	1970.8~1973.1
董森山	主任	河北南宫市	1973.1~1977.12
李振宇	主任	陕西永寿县	1977.12~1978.1
杨文凯	主任、县长	陕西周至县	1978.1~1984.1
王富洲	县长	陕西乾县	1984.2~1987.4
牛士怀	县长	陕西武功县	1987.4~1990.3
刘 智	县长	陕西泾阳县	1990.3~1992.1
吕寿林	县长	陕西永寿县	1992.1~1993.3
李景含	县长	陕西礼泉县	1993.3~1993.10
郭永亮	县长	陕西永寿县	1993.10~1997.11
李文化	县长	陕西咸阳市	1997.11~1999.10
王普藩	县长	陕西周至县	1999.10~

第四节 建国后乾县基层政权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乾县基层组织仍沿用建国前建制。1951年，各区、乡进行民主建政，选举召开人民代表会，投票选举区、乡长。1954年普选后，区、乡政权基本健全。1956年改为2个区23个乡；各乡政府下设民政、生产、文教、治安、人民武装、财粮、团支部、妇联、民兵等单位，并各配备一至两名干部。1958年人民公社化，基层政权发展为政社合一体制，撤销区、乡建制，全县成立了十个人民公社，下属大队、生产队。公社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两至三名，配备秘书、统计、会计、生产、文教、民政、武装等干事若干人。1959年乾县、礼泉、永寿合大县时，乾县辖23个人民公社。1961年恢复置三县建制，乾县又划分为25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几人，生产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1年撤销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实行“政社分设，党政分开”，撤销25个人民公社管委会，成立21个乡人民政府和四个镇

人民政府，乡以下为行政村，各村设村委会主任。

第三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乾县自秦设好畤县，就有司法官，称清厅狱都尉；汉为决曹；隋、唐为司法；五代为司法参军；宋为司法；元为推官；明、清时执法者为九品官吏目；民国6年(1917)设承审员一人；民国25年(1936)设司法处，委任审判官而司法独立；民国34年(1945)增设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录事、法警、执达共11人。

本县人民法院于1949年7月成立，在县政府大门内东侧旧司法处原址办公，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审判员两人，书记员四人，看守员一人。1950年9月，土地改革中，由县长、副院长、民政科长、检察署长、妇联主任组成审判委员会，并在全县分片成立了四个临时法庭和土改巡回法庭。1955年设立了梁村人民法庭；1958年12月乾县、礼泉、永寿合大县时原礼泉、永寿两个法院设为两个法庭，归属乾县法院。1961年恢复原建制。“文化大革命”中法院组织遭到破坏。1968年8月公、检、法合并成政法革命委员会，后改为政法组，同年9月又改为保卫组。1973年8月恢复乾县人民法院，地址在东大街，1978年迁正街现址。1980年增设经济审判庭和执行组。1989年又设告诉、申诉和行政审判庭。

1979年12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阳洪、薛禄、梁村、临平、阳峪五个人民法庭，1983年增设城关人民法庭。1988年又增设吴店、姜村人民法庭。

自1954年6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改院长任命制为选举制，乾县人民法院院长自1955年8月人代会始选举产生。此后，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陪审、辩护、回避制。陪审员由法院临时邀请改为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981年副院长、审判员由政府任命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助审员由县法院任命。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49年2月，中共中央指示，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随着新中国政权的建立，乾县人民法院以新的法律做依据，从1949年7月建院到当年年底就审理刑事案件53件。50年代初，司法人员携卷下乡实行就地调查，巡回审判，配合剿匪收枪，反霸斗争，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判处了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匪首“四大娃”（王尊娃、赵恒娃、张敖娃、朱全娃）及恶霸地主、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反动

道首等。处理现行反革命案件 174 件，判处死刑×人，死缓 3 人，无期徒刑 7 人，有期徒刑 256 人，其他处理 42 人。其中在 1953 年肃清反革命运动中，依法判处反革命分子 48 人（死刑×人）。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后，乾县人民法院从 1981 年到 1983 年底，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225 件。其中盗窃案 100 件，占 44.5%；伤害案 6 件，占 2.7%；抢劫案 5 件，占 2.2%；强奸案 20 件，占 8.8%；杀人案件占 0.4%。这一时期，刑事犯罪案中，青少年犯罪率较高。自 1983 年至 1991 年，在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协同公安、检察机关，重点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犯罪活动。10 年共审结上述案件 604 件，案犯 765 人，其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09 人，5 年以下有期徒刑 554 人。针对少年犯罪的特点，1991 年上半年成立了少年犯罪合议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邀请工、青、妇、教育界人士为陪审员，共审结 6 案 7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计复查反革命案件 504 起，其中改减刑 119 人，宣告无罪的 125 人。复查普通刑事案件 1829 起，2314 人，其中改判减刑 269 人，宣告无罪 117 人。1987 年共复查各类案件 524 件，923 人，其中维持原判的为 415 件，改判的 4 件，宣告无罪的 105 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后，县法院通过审判活动，依法判处了一批抢婚、杀婴、虐待、遗弃和伤害妇女、儿童罪犯。1953 年 3 月，法院协同县妇联、县团委及民政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到同年底共处理婚姻案件 388 件，占全年民事案件的 65.6%。1954 年县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的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庭和回避制度审判民事案件。1976 年法院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各乡、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民事案件的收案范围逐步扩大，案件明显增长，1988 年至 1990 年，收案总数为 1866 件，与前三年相比，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13%。

民事审判依据民事法律和政策，从 1950 年到 1990 年共审结民事案件 11593 件。其中婚姻案件 8678 件，占总结案的 69.14%，抚养案 139 件，赡养案 224 件，房屋案 254 件，债务案 1128 件，继承案 189 件，赔偿案 541 件，土地宅基案 440 件，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0 年 11 月正式设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纠纷案件审判。由 1980 年至 1989 年共受

理各类经济案件 447 件，审结 443 件。其中调解案 304 件，占 68.6%；判决结案 76 件，占 17%；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16 件，占 0.36%；撤诉 39 件，占 0.88%，自结 8 件，占 0.18%，诉讼标的金额达 1111.2030 万元。受理 467 件案件中属购销合同的 191 件，工程承包合同的 14 件，加工合同 8 件，租赁合同 9 件，借款合同 47 件，保险合同 2 件，科协合同 2 件，农业承包合同 39 件，联营合同 22 件，货交合同 3 件，企业承包合同 2 件，其他 128 件，这些案件分布面之广，涉及全县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

1990 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92 件，其争议总标额为 531 万元，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82 件，审理案件总额为 519.7 万元。从审理案件的整体看来，购销合同在经济合同纠纷中居首位，并逐年有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当事人法制观念不强，草率签约，履行合同不严肃，有的纯属投机、诈骗或非法经营，造成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常状态，妨害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第五节 依法执行与行政审判

依法执行是诉讼程序的最后阶段，是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1981 年后，审判机关的执行工作范围扩大，法院于 1984 年设立执行组。1987 年改为执行庭，除对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执行外，对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工商部门的仲裁，公证处的债权文书等也依法执行。1988 年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21 件，审结了 815 件。其中交付执行的 712 件，已付诸执行的 666 件，占交付执行案件数的 93.5%。在执行的案件中，申请执行标的 56.7%，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7 万余元。1989 年交付执行案件 799 件，付诸执行案件 738 件，余案 61 件。1990 年上半年执行案件 187 件，执行率占 77%。

1989 年 4 月 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县法院设立了行政审判庭，宣传《行政诉讼法》举办学习班。按照行政诉讼的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告诉的行政案件，进行立案审查与裁判。到 1990 年已审结行政案件 12 件。

第六节 人民陪审

1954 年以前，人民陪审员大都是临时邀请当地为人正直、有威望的群众或干部参加陪审、合议。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陪审员由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县 10 个区 69 个乡和县级机关共选出人民陪审员 201 名。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行后，法院的审判活动得到了人民的监督，法院的办案力量相应增强。同时，人民陪审员向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密切了法院同人民群众的联系。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人民陪审员制度中止，1979 年恢复。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后，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

第七节 人民信访

信访接待,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受诉状传递,解答咨询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宣传法制,了解社会情况和听取人民群众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意见,并从中调处简易纠纷。县法院成立之初就设有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自1949年至1966年受理群众来信6769件,刑事申诉85件,民事申诉133件,来访1646人(次),自办5268件,占总数77.8%,转办1501件,占总数22.2%。这些来信的处理,在当时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开展镇反、贯彻婚姻法、保卫工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信访工作停顿。1973年随院恢复。到199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8524件,其中来信8112件,刑事申诉479件;民事申诉316件;经济行政申诉11件。接待来访9042件,刑事申诉175件,民事申诉273件,经济申诉114件,行政申诉2件,来信来访自办13765件,占74.3%,转有关部门处理479件,占受理数的25.7%。

1987年8月县法院成立了告诉申诉庭,设有庭长、审判员、书记员,信访接待正式列入审判程序。告诉申诉庭的职能是:1.负责接待来信来访登记;2.做好刑事自诉案件和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3.受理各类申诉案件。1988年至1990年共受理刑事、民事申诉案件642件,其中刑事案件31件,民事案件33件。这些案件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及时合法的处理,保证了案件的质量。

乾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苏 智	1949年7月(兼)	陕西乾县
谭生晟	1949年10月(兼)	山西
张世杰	1950年5月(兼)	山西岢岚县
折敬盈	1952年8月(兼)	陕西子长县
梁燕语	1954年9月(兼)	陕西淳化县
王尚谦	1955年8月	陕西乾县
王启和	1959年1月	陕西礼泉县
王尚谦	1959年9月	陕西乾县
赵富荣	1961年9月	陕西乾县
王尚谦	1964年5月	陕西乾县
梁建基	1973年9月	陕西乾县
张茂恭	1978年5月	陕西乾县
栾俊峰	1984年12月	陕西乾县
王文卿	1987年4月	陕西乾县
葛 鹏	1996年3月	陕西永寿县

第四章 检察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乾县自古一直由县官兼理司法，无检察官设置。于民国6年（1917），始设承审一员，仍未独立，且变化无常，无从考核。民国25年（1936）设司法处，委审判官，司法独立，实际仅受理一些民事纠纷和普通刑事自诉案件，极少受理公诉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工作由公安局、法院办理。1950年7月成立乾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副检察长，主要协助公安局、法院工作。1956年12月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更名为检察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工作全面瘫痪。1967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县公检法实行军管。1968年2月由乾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取代检察工作。1979年9月才得以恢复。内设两科一室：审批科、法纪科、办公室。县检察院的业务分为：刑事检察，法纪、经济、监察、监所检察，控诉申诉检察。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机构设置

乾县检察院成立初期，院内未设刑事检察科，只由检察长指定检察员分工办理。1979年12月，刑事案件由审批科办理。1981年8月始设刑事检察科。

业务范围

刑事检察工作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或免于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认为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1954年9月《新宪法》公布后，刑事检察工作才以侦查和审判监督为中心全面开展。

审查批捕

1954年受理案件43件经审查批捕27件，退查16件。1960年受理案件250件，经审查批捕134件，不捕80件，退查36件。198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58案98人。经过审查批准逮捕47案80人，占81%；不批准逮捕的2案6人，占6.1%；退查

的6案8人，撤案的3案4人。其中人犯注泔王展平（原铜川煤矿工人），1987年7月杀死王有杰家4人案，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经审查证据确凿，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即批准逮捕。还有西安殷庆龙等三司机盗窃货主3000元现金一案，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经审查，认为三人客观上虽有盗窃行为，但主观上并无占有之目的，是和货主开玩笑，因而不构成犯罪，建议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1988年受理173件，经审查批捕124件，不捕27件，退查22件；1990年受理142件，经审查批捕126件，不捕16件。多年来批捕准确率达100%。

审查起诉

1955年9月中央指示“凡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人犯，侦查终结后，需要起诉的，应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不起诉”。乾县人民检察院即担负审查起诉任务。1950年，受理起诉案件91起，起诉56起，起诉率为50.6%。1961年起诉率为86.8%。1966年起诉率为83.3%。1979年受理起诉案件37案，审查起诉34案，起诉率为91.8%。1989年，受理案件64件137人，起诉59件119人，免于起诉5件18人。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142人，其中检察受理批捕126人；自查案件提请6人，批捕5人；受理移送起诉70案116人，起诉47案，81人。免诉16人，占移送起诉人数13%。

出庭公诉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凡公诉的案件，除罪行较轻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外，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954年12月始试出庭，时为检察长张振华，在县剧院500余人的公审会上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发表了公诉词，并对被告的辩护进行了答辩。

1955年出庭支持公诉29件31人；1960年出庭公诉101件111人；1965年出庭公诉16件18人；1979年出庭公诉9件12人；1984年出庭公诉144件82人；1988年出庭公诉72件121人；1990年出庭公诉67件92人，除“文化大革命”十年外，每年都出庭公诉。

监督侦查、审判活动

1951年以后的侦查监督：通过参与公安重大刑事案件的立案、预审案件讨论会、案情研究会以及参与重大刑事案的现场勘验、搜查鉴定、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等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1957年整风时，以较多的精力参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因而形成强调监督，忽略专政，注意防错，忽视防漏。1958年侦查监督被取消。1979年根据《刑法》、《诉讼法》的规定，监督的内容主要通过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现场、检查搜查、扣压物证、鉴定等活动。

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建院初期的审判监督，主要监督法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有无回避的工作人员，对被告人和当事人的诉讼权是否交待清楚，审

理案件是否合法,所作判决、裁定是否正确。“文化大革命”十年监督审判活动中断。1979年后恢复审判监督工作,由刑事科履行此项职责。对一般不合法定法律文书、法庭组成人员,随时发现,及时口头建议纠正。对法院所办案件的判决,由办案人员进行逐个审查,从认定事实、定性、引用法律条文、量刑轻重进行审查和衡量。1989年至1990年抗诉的3个案件,法院均作了改判,达到了监督的目的,保证了办案的质量。

第三节 法纪检察

乾县人民检察院(署)成立以后,即受理办理违法乱纪案件。1950年至1953年主要对干部中打骂群众、强迫命令、干部违犯婚姻政策等进行调查了解,共受理25件,有的与行政、监察部门协调处理,有的专题报告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1954年新《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违法乱纪案件发案率有所下降。1956年合作化初级社时期,基层干部强迫命令,打骂捆绑,违法乱纪有所增多,一年就受理违纪案件148起,立案40件,经过查证,公开进行处理,宣传教育了广大干部,遵法守纪观念有所增强。1958年受理、处理21件违纪案件,配合行政、监委、监察、民政部门公开处理后,效果良好。后因院内人员欠缺,这项业务暂挂。

1979年12月27日,乾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法纪科,正式办理法纪案件。1980年受理处理法纪案件8件。1981年到1985年受理法纪案件52件,立案侦查12件,结案100%。1986年到1990年受理法纪案件46件,立案17件,比前5年立案增高5件,结案率达100%。其中起诉法院判刑的10件,经过公开宣判,打击了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干部。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950年建院后,即开展了经济检察工作,称经济自侦案件,未设专门机构,固定专人分管。1979年12月27日,院内设“两科一室”。经济检察由法纪科管理,1980年4月成立经济科。人数由3人增加到15人。

经济检察的主要任务,是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其主要受理侦查刑法中规定的违犯税法、挪用国家救灾优抚款、违反商标管理法、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等案件。

1952年在打“虎”(贪污1000元以上为“老虎”)运动中,查出696名干部有经济问题。其中贪污的581人,占83.4%,千万元以上的“老虎”7人(当时1万元相当现在1元)。1970年打击了一批经济犯罪活动。1981年、1982年两年,共受理经济案41件,立案侦查12件,占29.2%,涉及款额23000多元。

1986年到1987年,受理经济案64件,立案18件,占28.1%,涉及款额27万余元。1988年到1989年,受理经济案43件,立案侦查22件,占51.1%,涉及款额45万余元。1990年受理经济案25件,立案侦查19件,占64%,涉及款额达42万余元。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0年开始对监所进行检查,当时无专设机构。主要检查监所的管理制度是否遵守政策、法律,以促进罪犯的改造。1979年分专人管理。1980年4月,设监所检察科,全面实施了对监所执行政策、法律的监督。经过几年的监所检察,建立健全管理制度,1980年监所检察纠正超时限4名。1987年3月14日由于监所管理不慎,4名罪犯越狱脱逃,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积极组织干警,短时间内捕获,起诉法院判刑。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人民检察院直接依靠人民实施法律监督的一项检察业务,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其业务为:通过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查办控告申诉案件,了解执行政策、法律情况,提供犯罪案件线索,惩罚犯罪,纠正冤、假、错案,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1951年6月,乾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开展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先后在县城、区公所设立了八个意见箱,院内建立信访登记、批阅、转办、调查研究、专案办理、催办、答复、统计、请示、报告、存档等制度,确定专人管理。1951年受理人民来信194件;1952年受理285件;1953年贯彻婚姻法运动中,人民群众来信检举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一夫多妻的信有百余件,占所有来信的75%。1978年,业务由检察院办公室主管。1978年至1980年,人民群众找上门来,反映和申诉“文化大革命”中受压和没落实政策及处理不公的来信来访30余件;1981年收来信131件;1982年1月8日,成立控告申诉科。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时,受理人民群众检举揭发贪污、受贿、偷税漏税、违法乱纪等来信来访100余件,给惩治贪污、贿赂提供了有利条件。1985年至1990年,接待来访194次,来信486件,自查自办的110件(次),转有关单位查处的567次(件)。

乾县检察院检察长更迭表

姓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张振华	1950年7月~1955年6月	陕西淳化县
董应录	1955年11月~1958年12月	陕西乾县
马占元	1958年12月~1961年9月	陕西永寿县
崔建民	1961年9月~1962年3月	乾县临平镇
尹秉春	1962年3月~1964年1月	陕西乾县

续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赵富荣	1964年1月~1966年5月	陕西乾县
段 英	1979年9月~1980年11月	陕西乾县
刘宏则	1980年11月~1984年2月	乾县灵源乡
杨吉兆	1984年2月~1990年10月	陕西乾县
葛 鹏	1993年3月~1996年3月	陕西永寿县
高志军	1996年3月~	陕西兴平市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乾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建国前党组织建立及活动

1926年8月,中国共产党开始在乾县建立组织。到1949年5月,先后称为特别支部、区委会、工委、委员会。在此期间,党组织基本上处于地下活动状态。

中国共产党乾县特别支部

1926年春,军阀刘镇华围攻西安。中共西安地委书记黄平万派共产党员张含辉、曹碧轩来乾县建立党组织。张、曹两人来乾与进步学生严念先、王炳南取得联系,在乾县第一高级小学公开成立了国民党乾县县党部筹备处,同时以该处的名义筹备共产党组织。8月某晚,张含辉代表党组织批准王炳南由共青团员转成中共党员,并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乾县特别支部(简称“特支”)。当时共产党员有张含辉、曹碧轩、王炳南、严念先和赵伯经五人,张含辉为特支书记。

1926年10月国民联军进驻乾县,特支发动群众积极为部队筹集粮草和军用物资。军队向西安进发时,特支书记张含辉及王炳南、陈洁生等党、团员11人,以国民党县党部筹备处的名义成立了“前敌宣传队”随军到前沿阵地宣传。11月下旬,张含辉调走,王炳南接任特支书记,创办《民声》刊物,先后出刊10期,影响甚大。随后,党组织日益壮大起来,发展党员26人。1927年元月,中共乾县特支归陕甘宁区委直接领导。4月,王炳南上调,上级指派王玉裁接任特支书记。

中国共产党乾县区委

“四·一二”事变之后，白色恐怖笼罩全国，革命转入低潮。1927年7月，冯玉祥在陕西开始“清党”，中共乾县特支改为中共乾县区委，由过去的半公开活动转入地下，并秘密成立了第一高级小学（黄学门小学简称一高）、紫石村、阳洪村三个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乾县委员会

1927年10月，原中共乾县区委改为中国共产党乾县委员会，王玉裁任县委书记。主要以第一高级小学为立足点，秘密发展党、团员。当时有党员40余名，基层党支部4个。1928年3月26日，乾县国民军冯玉祥部驻军师长田金凯，以县一高师生要暴动为借口，逮捕32名革命师生，监押西安军事裁判处，乾县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县委委员仅余王俊亭1人，且私自离乾，党组织一时陷入瘫痪。

1929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王敬之负责恢复乾县党的组织，重新成立中共乾县县委，王敬之任县委书记，并恢复了乾县好峙村、武功皇甫村两个党支部，全县共有党员17人。

1930年初，王敬之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为在乾县组织开展士兵运动，进行武装斗争，变卖了自己的土地、牲口、大车等财产，买回长枪、短枪和弹药，拉起一支武装力量。后接受反对冯玉祥部的陕西西北民军第七师师长张西昆收编。同年夏，王敬之密谋兵变失败，乾县党组织再度中断。

中国共产党乾县工作委员会

1935年冬，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张庚良和高绥夫（时属杨虎城部地下党员）重新组建乾县党组织。1936年初，成立了乾县特别支部。同年秋，高绥夫在吴店村以小学教师身份作掩护，秘密发展党员，成立吴店村党支部。翌年春，成立中共乾县工作委员会。同时，领导永寿、兴平、礼泉、武功、麟游等县党的工作。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张庚良等人去山西抗日前线。中共陕西省委派上官克勤负责乾县党组织，当时党员发展到80多人，有6个支部，2个党小组。

1939年8月，西路工委调走上官克勤，乾县工委由杜友林负责。1940年，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共产党的地方工作又转入地下。当时乾县工委归属礼泉中心县委。1941年4月，杜友林等工委领导成员因故先后离乾，党组织活动又一次中断。1943年春，上官克勤奉命回乾恢复党组织，开展武装斗争，成立中共乾县临时工委。1945年春，正式成立了中共乾县工委。党员又发展到30多人，恢复了4个支部和2个党小组。

1946年夏，中共陕西省工委派苏智带领罗铭、段守真等10人从边区回乾县，在乾县工委的基础上成立乾永工委，组织武装力量，在乾县北部山区开展游击战争，并建立健全了关头、冯市等7个党支部和龙塘沟、亓母等10个党小组，党员增加到300多人，全县10个乡镇几乎都有党员。1947年2月，乾县成立了西府游击队第三支队，转战南北，经历大小战斗数十次，为乾县的解放建立了不朽功勋。

中国共产党乾县委员会

1948年4月，乾永工委撤销，成立了中共乾县县委。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乾县，乾县县委公开，并成立了党的10个基层区委。不久，由于形势变化，乾县县委随解放军撤到三原。同年5月19日，乾县全境解放，县委从三原迁回，设在县城北当铺，基层组织仍保持前10个区委，辖69个乡党支部。

中共乾县地下党组织领导人更迭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含辉	兴平县马嵬镇	特支书记	1926. 8
王炳南	乾县好时	特支书记	1926. 11
王玉裁	乾县灵源	区委书记	1927. 4
王敬之	乾县好时	县委书记	1929. 6
张庚良	乾县铁佛	工委书记	1936. 1
上官克勤	乾县城关	工委书记	1938. 10
杜有林	乾县铁佛太平岭	工委书记	1939. 9
上官克勤	乾县城关	乾永工委书记	1943. 春
苏 智	乾县冯市	县委书记	1948. 7

第二节 建国后党的工作机构

机构沿革

1949年5月，乾县解放后，中共乾县县委由地下公开化。1951年乾县县委由县城北当铺搬进现在人民政府所在地。1957年1月，迁至城关上家巷上志明花园。1961年又迁至上家巷现址。1950年9月以后，历届中共乾县委员会由历次党的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领导成员由县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1959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办公地点设在乾县。1961年8月，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分治，恢复原中共乾县县委建制。

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级党政机关瘫痪，部队介入地方。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批准，乾县人民武装部主持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县委、县人委工作。1968年2月，乾县成立了由军代表、行政干部和造反派代表组成的“三结合”权力机构——乾县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中共乾县革委会核心小组，代行县委职权，直至1970年12月中共乾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县委才恢复工作。1984年1月，乾县县委进行领导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充实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

中共乾县县委，1950年6月以前，隶属中共彬县地委。1950年6月~1952年9月隶属中共宝鸡地委。1952年10月至“文化大革命”前，隶属中共咸阳地委。1984年后，隶属中共咸阳市委。

工作部门

1949年6月，县委常设工作部门有一处（秘书处）、三部（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和一班（地方干部训练班）。1950年10月，增设统战部 and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增设生产互助合作部和县级机关党总支。1956年，设立财贸部和文教部。1956年9月成立《乾县日报》社。1960年7月成立政策研究室，1962年7月撤销。至“文化大革命”前，中共乾县县委有九个工作部门。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工作部门为四大组：政工组、保卫组、办事组、生产组。1974年2月，撤销“四大组”。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部门陆续恢复。1984~1990年，县委有工作部门14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县级机关党委、党校、农工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统战部、党史研究室、工财部、老干局、信访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

乾县解放不久，先后在人民政府、县公检法部门、地方武装中建立了党委党组。1956年3月，乾县由原来10个区党委改为2个区党委、23个乡党委。1958年9月，全县成立10个人民公社，各公社设党委。1959年1月并县后，全县辖23个人民公社党委，下辖23个管区党委。1961年8月分县后，调整为25个人民公社党委，下辖306个生产大队党支部。

从建国初至“文化大革命”前，全县基层党委发展到26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416个、党员5833人。

1984年1月，25个人民公社党委，改为21个乡党委和4个镇党委，全县306个生产大队党支部改为459个村党支部。至1990年，全县共有41个基层党委、27个党组、3个党总支、843个基层党支部、党员15867人。

第三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乾县首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于1950年9月28日~10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03名、列席代表55名、特邀代表8名。大会对乾县土地改革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并宣布中共宝鸡地委《关于乾县县委领导成员的通知》。

1952年10月15日在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了中共乾县第二次党代会，出席代表118人，其中女代表1人，列席代表4人。主要议题是总结“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以来的工作，组织生产互助组，选举第二届县委领导成员。

第三次党代会于1956年4月18日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1. 检查总结上次党代会

以来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经验；讨论通过实施党中央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的全面规划和具体措施。2. 讨论整党建党与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规则。

第四次党代会于1959年2月12日~18日在新落成的乾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312名。主要内容：传达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代表大会精神；总结1958~1959年大办人民公社、大办公共食堂的经验教训，选举新县委领导成员。这次会议是合大县期间召开的惟一的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1年12月26日~28日，召开了中共乾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总结了乾县第四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讨论如何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八字”（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农业六十条》的措施意见；提出了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议数字；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第六次党代会于1970年12月16日~20日召开。大会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项工作；审议并通过了李春山代表中共乾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六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议。

第七次党代会于1980年8月23日~26日在新落成的乾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369名、候补代表36名、列席代表32名、特邀代表一名。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乾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县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1980~1982年乾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选举出新县委领导成员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984年12月23日~26日，召开了乾县第八次党代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七届县委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年1月29日~31日，中共乾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26名，列席代表3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八届委员会关于《深化改革、励精图治，为振兴乾县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次党代会于1991年1月6日~9日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48人，其中：各级领导干部99名，占代表总数40%；工农代表115名，占代表总数46.7%；妇女代表40名，占代表总数的16.1%。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6名，候补委员4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7名，占57%；选举产生中共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一次党代会于1993年4月9日~11日在县群众堂召开。应出席代表265名，实到代表253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9名，占代表总数27.3%。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十届委员会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加快改革开放，努力夺取我县经济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二次党代会于1998年2月12日~14日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6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乾县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 名	任职时间	籍 贯
苏 智	1949年6月	陕西乾县
张世杰	1951年7月	山西岢岚县
郇光瑞	1952年6月	陕西宝鸡
柏少英	1953年4月	陕西麟游
折敬盈	1953年10月	陕西子长
刘怀德	1954年7月	陕西宜君
王世俊	1959年1月	陕西礼泉
任玉珊	1960年10月	陕西淳化
王金榜	1961年8月	陕西淳化
王荣卿	1962年8月	山西运城县
王金榜	1964年10月	陕西淳化
李春山	1970年12月	山东肥城
董森三	1973年8月	河北南宫市
李振宇	1977年12月	陕西永寿
李振海	1981年8月	陕西咸阳
雷志海	1984年1月	陕西咸阳
庞民生	1986年12月	陕西周至
刘 智	1992年1月	陕西泾阳
李景含	1994年10月	陕西礼泉
李永民	1997年11月	陕西三原
李文化	1999年10月	陕西咸阳

第四节 重大活动纪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乾县县委立即领导全县人民建设政权组织，恢复生产。经济恢复时期，全县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开展镇压反革命，肃清国民党武装残余势力。

1950~1951年，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中共乾县县委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苏智任主任，抽调400余名干部编为69个工作组深入农村，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颁发土地证，广大劳动者在伟大的变革中得到了自己应有的生产资料。1952年，党领导群众开展了“三

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质，纯洁了党的组织，发挥了党在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1953年，中共乾县县委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共建设高效农业生产合作社252个，手工业合作社32个，836个私营工商业户参加了公私合营。

1957年，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同年6月，全党上下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本县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斗争，运动中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致使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造成不良后果。

1958年，党的八届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乾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以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高潮。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足，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能动作用，违反了客观规律，各项事业都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后，全民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办地方工业，大放高产“卫星”，“共产风”、浮夸风和高指标、瞎指挥的左倾错误打乱了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加上自然灾害，1959~1961年，全县出现了国民经济严重的困难局面。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对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曾被错误批判的多数同志进行了平反，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本县国民经济进行初步调整，纠正农村工作“左”的错误，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迅速刹住了“共产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全县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3年5月~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1963年10月，县委先后分两期在城关、长留、杨汉等八个人民公社开展“社教”运动。1964年下半年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下发，全县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把工作问题、生活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这样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使一批基层干部遭到了不应有的打击，“社教”运动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前奏。

1966年5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乾县县委受到“造反派”冲击。造反派组织向“走资派”夺权，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7月成立“乾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于各群众组织在权力分配和对待领导干部的观点不一致，形成两大派，武斗开始。1968年2月，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严令停止武斗，工作重点转入“斗、批、改”阶段。196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24万元，比1965年下降17.1%，其中工农业总产值比1965年下降10.5%。1971年9月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后，本县各级组织开展批陈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1975年初，邓小平主持中央国务院日常工作，大抓了各条战线的整顿，乾县形势如同全国，有了明显好转，但很快又被冬季开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破坏了。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本县进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揭、批、查”运动。

10年动乱，使乾县的经济遭到巨大损失，但广大群众共同抵制斗争，特别是在中央

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指引下，全县人民鼓足干劲，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得到改善，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委在拨乱反正中，为 200 余名“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落实了政策，使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老干部重新回到党政领导岗位上来。从 1980 年开始，在经济工作中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活跃农村经济，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的产业结构基本趋于合理。全县逐步形成了一批商品生产的小型基地，农业生产商品率不断提高，工交生产有了新的发展。农业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的速度加快。广大群众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发后，工交财贸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开始执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小型企业的租赁制，并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管理。1984 年 5 月，乾县进行县、乡两级机构改革，按照“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调整，一些年老的干部退居二线；一批中青年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1987~1990 年，乾县县委、县政府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同时，进一步招商引资，加强市场经济管理，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心，狠抓城市建设，美化城区环境，拓宽街道，修建广场，开辟环城公路，使乾县的经济形势和城区面貌大为改观，一个具有现代文明的小型城市初见雏形。

第五节 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

早在 1926 年，中共乾县特支刚建立时，为迎接援陕部队，就成立“前敌宣传队”随军沿途宣传。建国前，由于县境内土匪干扰，谣言四起，很不利于革命形势，党针对这种情况，对群众进行政策宣传，及时消除谣言，安定了社会秩序。

1949 年 6 月，中共乾县县委设立宣传部。主管政策宣传、党员理论教育工作。各级党组织设有宣传委员，区、乡均建立了宣传站，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1951 年 5 月，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由于重视形势宣传教育，全县 80% 的群众参加“五一”游行，并出现了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抗美援朝”上前线的动人场面。1956 年 9 月，为了更好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创办了《乾县日报》，三年出刊 1013 期。1957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县城乡开展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但在“反右派”斗争的宣传中，导致其扩大化。

1958 年，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给党的工作造成了不良后果。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革委会的政工组替代了宣传部，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出现了天天背诵“毛主席语录”，到处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挂毛主席语录牌，人人胸前佩戴毛主席纪念章等现象。1974~1976年，在“四人帮”鼓噪的“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活动中，县委宣传部在全县开展了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抓纲治国”的宣传活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在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的同时，重点突出了经济工作的宣传，大力开展党员“带头致富、共同富裕”的宣传活动。由于党的宣传工作深得人心，1982年即出现专业户、重点户2320家，占总农户的27.3%，并有专业村127个。

教育工作

1. 党员理论教育

1951年县委宣传部设一名理论教员，专门负责辅导党员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工作。先后采取成立学委会、学习小组、专题报告、理论辅导、举办学习班、培训班等形式，进行有计划、多层次、多渠道的理论学习教育。1964年，根据上级指示，向全县共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反对修正主义”的教育，组织34名报告员，对21603名党员进行专题辅导。

“文化大革命”中，从上至下成立学习核心小组，举办“讲习所”和“三合一夜校”。定期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倡议全县城乡大学毛泽东的“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等著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乾县党的理论学习转入正常化。各级党组织建立健全了学习制度，在干部中进行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围绕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共“十二大”、“十三大”会议精神，对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围绕经济建设举办经济理论学习班。1985~1990年，组织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较系统地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经济体制改革后，党的教育工作以加强经济理论的学习为突破口，多次召开全县各界人士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研讨会。

2. 党校

1949年10月，成立“乾县党员干部培训班”。1957年4月改名为“乾县地方干部培训班”。1959年1月正式改名为中共乾县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前期停办。1970年5月恢复，同时从南门外迁至北寺巷。党校设置科级干部进修班、年轻优秀干部培训班及村干部轮训班等班次，每期时间多为10~30天左右。1985~1990年，先后开办两年制的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党政干部专修班和三年制的中央党校大专函授班各一期。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乾县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0月后改称中共乾县监察委

员会；1955年9月又更名为中共乾县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8年8月恢复后称临时监察委员会；1979年1月改名为中共乾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升为副县级单位，更名为中共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

1951年，纪检委配合全党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查处贪污盗窃分子185名，受党纪处分的49名。1961年重点查处了党员放弃集体生产、贪污盗窃、铺张浪费、投机倒把等违纪案件，查处党员104人。1963年掀起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重点处理了党员走资本主义道路，站在剥削阶级立场，为地主、富农翻案和反攻倒算的案件221起，查处党员210人。1978年后，对“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86件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平反，1982年4月，纪检委协同县委成立“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到1987年6月，共查处经济犯罪案件58起，案犯41人。1990年纪检委查处了党员中存在的以权谋私、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问题，全年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35起，受处党员53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4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42人。

第七节 统一战线

乾县党组织建立初期，就联络各方进步力量，形成以共产党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1926年10月，国民联军援陕途经乾县，党组织联系各方进步人士积极为部队筹集军需品，并成立“前敌宣传队”。抗日战争时期，乾县组织“抗日爱国志士团”。解放战争时，乾县县委与一批党外人士合作，坚持武装斗争，活跃于乾县北部山区。

建国后，为了团结党外人士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乾县县委于1950年10月成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主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宗教和工商业等爱国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组织民主人士参加基层选举，有14位民主人士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0年，成立了宗教改革联合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统战工作瘫痪，许多民主党派人士被打成反革命或叛徒、特务。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平反。1978~1980年，为151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把38人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在政治上与企业职工一视同仁。1982年召开宗教界座谈会，全面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教徒正确认识和处理信教与国家、民族以及四个现代化的关系。几年来，民主人士中有数人被推荐为市人大代表候选人，三人被省政府命名为农民企业家。1990年，设立了对台办公室，不久又成立了“三胞联谊会”，每年平均接待港、澳、台胞30人次，以促进统战工作。

第八节 老干部管理

1984年3月，中共乾县县委成立了“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所”，并将城内崔家巷18号公地2.6亩划归服务所。县政府拨款6万余元，建房17间计558平方米。还配备小车

两辆，专门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的接待、参观、看病。同年11月，老干所升格为“老干部工作局”，为189名离休干部和483名退休干部服务。全县25个乡镇成立了离退休党支部，29个学习小组，并为每个学习组订阅了“四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健康报》、《科技报》）、“四刊”（《支部生活》、《中国老年》、《革命英烈》、《半月谈》），还为离、退休干部每人配发了一台半导体收音机。还成立了“乾县老年体育运动协会”。1988年，又设立了“老干部游艺室”和“老年婚姻、继承法法律咨询处”，以便更好地为离、退休干部服务。

第九节 人民来信来访

机构沿革

1952年乾县设检举接待室，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后又改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

1963年，中共乾县县委、县人委联合制定了《关于县级机关归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1961~1965年县委、县人委均确定了县委书记、县长接待人民群众日制度，并确定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县长专管信访工作，各公社和县级各单位均要有一名专职与兼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信访工作停顿。1969年恢复，成立“乾县革命委员会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简称“信访室”。1979年将原“信访室”改为“中共乾县县委、乾县革命委员会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隶属县委办公室管理，地址设在县委。1984年10月，将原信访室改为信访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信访量急骤增加。中共乾县县委决定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乾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和县委副书记兼正副组长。1984年12月，将县人大常委会的日常信访业务工作划归信访局统一办理。1986年8月，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县委副书记、人大副主任和政府副县长担任。1979年9月，县委建立了常委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日的工作制度。1986年8月25日，县委发了《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明确信访局是县委、人大、政府的职能部门，接受三家的领导，隶属县委。

60年代前后，各公社和县级各单位均设立了信访工作机构，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1986年各乡（镇）和县级部分单位设兼职信访组织583个，信访工作人员1739人。1988年县信访局从各乡（镇）离退休干部中选聘义务信访信息员25人。基层信访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信访接待与处理

根据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商业局和文教局等单位的统计，1952~1959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0.1万（次）。主要内容为：检举匪特，控告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犯政策，以及申诉不服民、刑处分等。据县委、县人委两个接待室和监委、公、检、

法、文教、农林等单位的统计，1960~1965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66万件（次），年平均2767.3件（次），最多的是1961年，3059件（次）。其主要内容是：控告干部违法乱纪、违犯政策，检举坏人坏事，要求解决生产、生活、粮户关系，申诉民事纠纷以及向领导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等。1971~1977年，县信访室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697件（次），年平均616件（次）。主要揭发坏人坏事，检举干部违法乱纪，反映劳保工资待遇、退休退职、下放安置，要求调动工作，解决粮户关系和生活困难，询问农村经济政策等问题。1978~1987年，县信访室共受理来信来访1.45万件（次）。主要内容为：申诉平反冤假错案，要求落实党的政策。1988~199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2054件（次），主要检查揭发控告各级干部中的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对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的批评建议及各类经济合同、民事纠纷等三大类。

1979年9月，县级领导成员先后轮流值班105天，共接待来访群众477人（次），解决处理328案。1980年，复查纠正冤假错案2413件，其中纠正错划地富成分277户，摘掉四类分子帽子629人，改错划右派分子79人。1981年改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现场办案。先后有17名领导35次下乡就地处理了32起案件。1982年8月，实行包案责任制。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领导全部包案。1982~1984年，收回三案株连户25户，70人；收回下放居民回城户口76户，193人；落实60年代精简老职工困难补助408人。1986年8月，省委提出“乡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查处一二件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至1990年，县级15人和乡以上250人，共查处1435案，人年均1.8案。其中县级领导干部人均5.2案。1984年以来开展信访信息业务，先后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各类信息137件，被县、市机关和各种刊物采用了98件，占信息总数的71.6%。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乾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4年6月召开政协乾县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至1966年5月，11年历经二届，召开了七次会议。“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政协活动被迫停止。

1987年元月政协乾县委员会恢复后，下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农业组、工交财贸组、科技文卫组、宗教组、统一祖国组、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1984年第四届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开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在主席、副主席下设正、副秘书长，学习、文史、提案三个委员会和科技、工交城建、工商财贸、农业经济、文化卫生、法制宣传、民主宗教和对台宣传等工作组。

第二节 政协委员

政协委员的人选，既注意广泛性，照顾到各方面，又注意代表性，吸收有一定资历和影响，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中有一定贡献和作用的人物参加。1966年以前的各界委员中，有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工商界、科技界、文教界、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及其他人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爱国统一战线扩大，团结面越来越大，委员除上述各界人士之外，还增加了文艺界、新闻出版界、台属、国营、合作、供销及个体劳动者。

第一届政协委员经各方推荐、协商推选出51名。1984年第四届政协全体委员会，委员人数增到63名，包括：中共代表、各民主党派代表、工人、农民、妇女、青年代表、老干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宗教代表、港、澳、台同胞的亲属代表。其中领导干部16名，占25.4%；先进模范人物5名，占7.9%；各届知名人士8名，占12.7%；中共党员25名，占39.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38名，占60.5%；妇女代表5名，占7.9%。

四届一次委员会，参加委员105人。其中上届委员49人，新增委员56人，男92人，女13人，其中中共党员36人，占34.2%；非中共党员69人，占65.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1人，占39%；中共党员代表13人，占12.4%；人民团体代表6人，占5.7%；民主党派代表7人，占6.6%；少数民族代表1人，占0.9%；科技界代表5人，占10%；教育界代表6人，占5.7%；医疗卫生界代表5人，占4.7%；文艺界代表6人，占5.7%；无党派代表2人，占1.9%；农民代表10人，占9.7%；台属代表6人，占5.7%；宗教界代表7人，占6.7%；其他25人，占24.6%。本届委员人数较前几届有较大增加，特别知识分子委员人数增加最多，台属代表也有增加。

五届委员会委员105名，列席24人，共129人，其中：共产党员占36%、非党人士占64%。男89人，女16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5人，初中以上45人，以下17人，50岁以下51人，50岁以上54人。

第三节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1949年10月27日，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推选委员51名；选举产生第一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16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政协乾县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于1961年12月2日至4日在群众堂召开。委员50名，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政协常务委员1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于1981年1月初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6名。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政协乾县常务委员21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2月4日至5日在乾县招待所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委员105人。选举出第四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22名、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政协乾县第五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28日至30日召开,委员105名。选举出第五届政协常务委员22名,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政协乾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7日至5月10日在乾县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110名,选举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会13名,主席1人,副主席4人。政协乾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2日至2月5日在乾县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98名,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常务委员18名。政协乾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2月23日至2月26日在乾陵大酒店举行,应到委员148名,实到135名,列席72名。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25名。

政协乾县委员会主席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王世俊	陕西礼泉	1959.8—1961.12(兼)
王金榜	陕西淳化	1961.12—1966.5(兼)
赵景义	陕西乾县	1981.1—1984.12(兼)
雷志海	陕西三原	1984.12—1987.10(兼)
张授玺	陕西乾县	1987.10—1990.3
庞民生	陕西周至	1990.5—1991.2(兼)
赵景义	陕西乾县	1991.2—1993.2
张永贵	陕西乾县	1993.2—1997.4
黄琦	陕西乾县	1998.2—

第四节 政协主要工作

工作与学习

1981年,政协恢复后即着手健全各级组织及各种制度。21名常委分编成宣传、农业、工业、商业、文教卫生等五个组。61名委员编为七个学习小组。委员们通过学习、调查和参观,对县上工作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1983年第三届委员会期间,政协组织30余名委员,参观关中西部已建成受益的宝鸡峡水利工程。1986年第四届委员会期间,作出了《关于推动委员和各界人士积极参加法制教育工作,学习、宣传法律知识的决议》,并调整和充实了政协机关学习委员会。鉴于学习需要,全县按乡镇建立了学习小组,给各乡(镇)学习组订了《人民政协报》和《团结报》。

农业组为了贯彻全国政协在兰州召开的种草种树会议精神,分头深入县北部山区调查,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建议并被采纳。

工交财贸组协同人大财贸科,对临平、周城、薛禄、杨汉等供销社进行视察,对库存有问题的商品提出了许多兴利除弊的意见和建议。

文卫组同民盟支部,把省“九三学社”作为联系点,先后多次聘请西安特级教师和医务界教授来县给小学教师、医护人员讲课,听讲者达2200多人。利用假期聘请30余名回乡休假的英语教师,举办初、高中英语补习班,参加学生600余人。

文史资料征集组联系广大文史爱好者,积极征集,认真研究编写、整理文史资料 60 多万字,编出了《乾县文史资料》3 辑。

1988 年 4 月,政协会同统战部召开全县“三胞”(港、澳、台)亲属座谈会,成立了“三胞联谊会”。同年 9 月,又召开全县佛教徒代表会,成立“乾县佛教协会”。

提案办理

五届委员会之前,大会提案委员会,都是在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期间成立,通过全会作出提案审查决议。五届一次委员会后,委员提案由提案委员会审查通过立案后,由专人管理催办,先登记造册,分类编号,后送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有关乡(镇)。由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转送所属各有关部门、单位。限时落实、处理后答复委员本人。由于政府配合支持,所有提案都能得到有关单位的处理和答复。1984 年 5 月三届四次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30 件,截至 1985 年 4 月共收到各有关单位办理提案的复文 14 份(30 件),占交办提案数的 100%。

1987 年五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77 件,提案涉及面较广。其中农、林、牧方面占总数 10%;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占 10%;科教文卫占 13%;工交财贸占 17%;统战、宗教、劳动人事占 10%;社会治安占 40%。

提案处理对促进本县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社会风气好转、城乡环境保护、医疗保健等诸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如县公安局对委员提案处理中,成立查禁淫秽录像工作小组,由一名副局长负责,抽七名干警,共查获各种录像 319 部,其中属淫秽录像带 6 部,各种海外和没有版权的录像带 204 部。对委员关于解决县城南大街食品不卫生的提案,卫生局配合有关部门对县城、乾陵旅游点的食品卫生进行检查、整顿和经济处罚,将有毒害的 25 种(标值 2400 余元)药品在县城南十字当众销毁。并按规定让其办理卫生许可证。13 个食堂增加餐具消毒设施,受到群众的赞扬。王村乡政府根据委员关于清理王村大队企业项目的提案,专门组织工作组,对该大队企业财务花 3 个月时间,进行了彻底清查,先后解决 125 起经济账目不清问题,兑现合同 57 份,共查出违纪资金 7.6 万元,并全部作了退赔处理。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乾县工会于 1949 年 6 月成立。开始,以商业系统为主,建立组联会,县城内设三个组联会,临平镇、薛禄镇各设一个组联会,五个组联会有会员 343 人。10 月,县工会办了两期短训班,训练积极分子 101 人。培训班主要以工会法为主结合实际,揭穿旧社会不合理的虐待打骂制度,配合爱国主义时事教育,使工人知道自己已成为新社会的主人。

1951年，取消组联会，在商业、文教、卫生、工交等行业相继成立了基层工会。全县手工业工人会员434人，商店会员620人，医务会员24人，公路系统会员47人，石匠35人，教师会员512人。1952年，乾县总工会建立了工人俱乐部，添置了普通游戏器具，买了台收音机，并建立了小型图书室，在全县工人中开展公私合营、企业增产节约运动。又在临平镇、薛禄镇及县城内配合扫盲运动，组织速成识字训练班。1953年，基层工会已发展到22个。1957年，乾县工会配合教育工会组织了640人参加的暑期教工活动。在加强劳动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大宣传的同时，成立了体协组织，开展教师活动日。1959年，乾县、永寿、礼泉三县并大县期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县和县属工会被公社工作代替。“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工作中止。1973年恢复县总工会，县委成立了县总工会筹备领导小组，恢复了教育、卫生、商业、供销、工厂、机关单位、粮食、工交等系统的基层工会组织。1980年，县工会开展了“加强工会组织，发挥工会作用”的活动，县电机厂工会协助厂领导组织工人全年超额完成任务51万元，节约资金7.2万元，被评为工交系统“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1981年，县工会通过对50个单位进行冬季安全生产检查和职工劳动保护检查，出现火灾事故4起。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县工会在全县各基层工会召开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大会”，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1990年，工会与其他群众组织曾举办冬季群众体育活动。

1953年8月11日至13日召开了乾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9人，列席代表7人。大会听取了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了乾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执行委员11人，主席1人。

1954年11月12日至15日在县群众堂召开乾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58年4月26日至28日召开乾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代表听取了《积极行动起来，克服保守思想、鼓足革命干劲、勤劳节俭、为胜利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实现农业40条纲领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了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5人，主席1人。

1973年5月1日至3日，召开县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2人。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主席1人。

第五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79年9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319人，列席代表16人，大会代表听取了《动员起来，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实现“四化”打好第一个战役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1983年5月25日召开了县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40人，特邀代表50人，代表们听取了题为《积极动员起来，做改革的促进派，努力开创我县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了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20人，常务委员6人，副主席1人。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乾县组织

1926年10月，乾县成立了共青团特别支部，王炳南任特支书记。团员有：王俊亭、

陈洁生、王国玺。1927年4月，王炳南调离乾县，共青团陕西省委派黎哲来乾县协同地下党组织开展团的工作，建立组织机构。团委书记由党支部委员王俊亭兼任，马定洲任团组织委员，吕剑人任宣传委员。团员有：王定国、强震宇、上官克勤、李石英、康明德、杜正修、赵宏福、殷克让等。1928年3月26日，乾县一高师生32人被捕（其中团员16名）。团支部书记王俊亭离开乾县去上海，团组织活动中止。同年夏，被捕人陆续出狱，团员陈洁生与团省委取得联系，7月成立共青团乾县区委会（即团县委）陈洁生接任区委书记。组织委员：李石英，宣传委员：上官克勤，团员约80余名，基层团支部九个：乾县一高支部、姜村支部、临平支部、陆陌支部、阳峪支部、吴店支部、关头支部、薛禄支部、东乡支部。

1929年元月，乾县党组织活动处于低潮，陈洁生被迫离乾，团组织活动停止。是年陕西遭饥荒，饿殍遍野，土匪当道，党、团活动亦无法进行。1930年初，王敬之在好时召集党、团员会议，将团员转为党员，党团组织合并。

1949年6月，乾县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乾县委员会。全县10个区先后建起团委。并于1949年10月召开了青年团乾县第一次代表会。1952年12月2日至5日在县群众堂召开了青年团乾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后设立了宣传部、少年儿童部、青工部和军事、体育部。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4月底召开了共青团乾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选出了九人组成的共青团乾县委员会。1959年元月乾县、礼泉、永寿合并，三县合一的团县委设在乾县，1961年9月又重新恢复了原乾县团县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县委遭受冲击，由瘫痪到中断。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卷进了动乱的漩涡。1971年初，经乾县县委上报咸阳地委同意，团县委恢复，同时召开了共青团乾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了团县委委员25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5年4月4日，共青团乾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75人。

少先队组织

1950年，团县委建立了中国少年儿童队。是最早的以共产主义为理想的少年儿童组织。

1953年9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5年，全县已有69个少先队组织。1957年，全县建立了54个少先队大队，412个中队，有队员15100名，少先队组织已成为学校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1959年8月10日至17日，团县委与县教育局联合举办了本县首次少年儿童夏令营，参加夏令营的是各中、小学校推荐的优秀队员，共243名。1963年，全县已建少先队333个，有队员17905名，总辅导员39名，中队辅导员671名。1965年上半年，团县委在长留乡小留村进行了以行政村为单位建队的试点，收效甚大，到年底，全县已有少先队大队396个，队员32048名，总辅导员90名，中队辅导员817名。

1966年，“红小兵”组织取代了“少先队”组织；“红小兵”胸章代替了“红领巾”。1975年，全县有少年儿童7万多名，其中红小兵3万人，辅导员1456人。

1978年11月，恢复原“少先队”。1981年，举办了一期有81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参加的夏令营。1982年，高庙小学刘文平被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少工委联合命名为全国优秀辅导员。团县委少儿部以高庙小学为基地，成立了“乾县科技辅导协会”。1988~1989年在全县少年儿童中广泛开展了“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活动。1990年，高庙小学刘文平和北寺小学吉春霞被团中央少工委评为“学赖宁”活动优秀辅导员。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乾县妇女组织

1949年6月，乾县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49年10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1957年9月，更名为妇女联合会。翌年12月，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一，乾县妇联并入大县。1959年，又分开为乾县妇女联合会，下辖25个人民公社妇联。1961年前后，生产大队陆续成立了妇代会，生产队配备了妇女队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联工作中止，直到1973年3月8日，召开了乾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乾县妇女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重新恢复，后又称乾县妇女联合会。到1990年底，进行了14次换届选举。

妇女活动

封建社会妇女备受压迫，在清朝光绪年间，乾县城内有识之士李荣祖先生倡导“天足”，首先在他家开始，禁其女李金丹、李竞寰缠足。后约友人杨正固先生筹款、刻书，成立“乾县天足会”，他亲任会长，并编写《天足会讲劝歌》。天足会以民间组织的形式成立，组织民众，手持《天足会讲劝歌》在乾县城乡到处演说。一时放足之风兴起，邻县相继效法。

民国5年（1916）本县开始创办“乾县女子高等学校”，从此乾县妇女可以公开地自由上学。女校第一期毕业学生有黎彩士、田宝珍、刘芳士、秦忠秀、岳偶霞、李秀珍、陈秀芳、宋京哥、李宝忠、马香梅、宋爱叶、宋改改等13人。

民主革命时期，乾县广大妇女积极参加革命斗争，乾县最早的中共女党员有秋维仙、张登有。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大西北，全县妇女积极支前，并捐献军鞋军需物品等。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婚姻法》颁布后，经过县妇联的积极宣传，买卖婚姻基本清除，包办早婚逐步减少，解除妇女痛苦判决离婚的240件，自由结婚的428对。1954年，全国第一次普遍选举中，妇女选民占妇女总数的91.8%，其中342名优秀妇女担任乡人民代表，87人为乡政府委员。6人为正、副乡长，3人为县政府委员。

1956年8月28日，乾县妇联召开了“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表彰了一大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妇女。其中模范集体4个，模范个人47名，并选出5名出席省积极分子。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男劳力投入到大炼钢铁、兴修水利中去，妇女成了农业生产线上的主力军，出勤率达到90%。1965年前后，乾县妇女在全县开展的各种形式

棉竞赛中，成绩突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乾县于1979年5月召开了第10次妇女代表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妇联执行委员会。从此，全县妇女逐步摆脱了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逐渐由从事农业生产、家庭副业生产走向商品化生产。至1990年，全县一大批妇女投入了卖布、刺绣、缝纫、裁剪、编织等商品生产。由梁村镇冯家村妇女马淑芹担任经理的景山皮革加工厂，年产值13万元，两年向国家上缴税金1.3万元。她两次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还授予省“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的还有王惠玲等三人。近几年来，数十名妇女被选为县人代会、党代会代表和县政协委员。

第四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

1. 建国前的农民运动

民国初年（1912），贪官污吏相互勾结搜刮民脂民膏，终因地契问题激起民愤。1915年，南乡农民王毛遂集众，手持农具，打进县衙，后经省、地绅士调解，达成协议，县衙归还了农民地契文约，枪毙了四班总头徐升。

1916年，夏田歉收，农民不足糊口，官府增加粮赋，差役暴行催粮，农民陈志杰（又叫铁棍），号召乡民，组织“拳头队”，人人头包白巾，肩扛土枪、农具，涌入县城，被守城兵士所阻，激愤中放火烧了南庙。

1925年，进步学生王炳南采用传递鸡毛信的办法，在城外集中了1000余农民要求县政府减免农税。

1926年，地下党组织成立了乾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下设杨善村、好时村、神坊村等三个区农协。

1927年夏，陕西省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召开了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乾县农协推选陈登堂、张志毅为代表，出席了省农代会。1928年礼泉驻军越境向乾县派款，引起农民不满，县东乡牛市村文家文九带领东乡农民，手持杈把扫帚，敲锣打鼓，进行抗款，礼泉驻军畏惧而退。东乡村民自动为文九唱戏挂匾，表彰其功。

2. 建国后的农民协会

1949年6月乾县解放后，即成立农民协会，主席由中共乾县县委书记兼任。同年12月2日至4日召开了农民协会首届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51人。大会选出了县农民协会会员20人，主席一人。1950年10月8日至11日召开了县农民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县委书记苏智关于土地改革工作报告；谭生晟县长关于老区土改后农村新气象的介绍。1951年10月26日至28日在县群众堂召开了农协第三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7人，选举了新的农协委员、主席、副主席。1952年2月根据上级指示，乾县农民协会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1963年1月乾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成立，简称贫协，由中共乾县县委书记兼任主席。1965年1月13日召开乾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15人，列席代表112人。大会选举了贫协委员、主席和副主席。会后，全县普遍选举成立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贫协，各选举贫协主席一名；生产队称贫下中农小组，设组长一人。当时主要树立贫农、下中农阶级优势，适应农村需要，对各级政权组织实行民主监督。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贫协组织瘫痪。1975年4月恢复后并授权贫协代表进入县、社、队领导机关，实行“贫下中农管理一切”。商店、医院、学校等都住进了贫协代表。1980年后，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贫下中农协会基本停止活动，1982年11月撤销。

第五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8年5月20日，乾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简称文联。地址在县委院内，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下设了文学、书画、戏剧、音乐、民间文学研究、摄影等五个协会。

第六节 工商业者联合会

1951年10月20日成立了工商业者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其主要宗旨是管理、教育全县工商业者进行学习和改造。工商联在稳定市场、恢复工商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50年，主要在城镇进行稳定物价，检验度量衡器，调处劳资关系，摸清私营工商业底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提供保证。

工商联在各镇都建立有相应的基层组织，并分行业建立有各同行业公会。其具体为：杂货业公会、粮食业公会、百货业公会、饮食业公会、花布业公会、手工业公会、药材业公会。

1952年12月11日~1959年4月27日，先后召开过多次会员代表大会，学习中央文件政策，改造会员思想，支援“抗美援朝”运动，指定国营经济领导，保障社会供给，引导工商业者拥护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到1958年基本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文化大革命”中自行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93年12月乾县工商联恢复，并召开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围绕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其活动主要是开展经济咨询服务，举办培训班，落实党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指导扶持个体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发展新会员。90年代后期，召开了二届执行委员会，协调扶持陕西新联棉织厂、咸阳市元织造有限公司、乾县纺织厂、银河织袜厂等十多家个体工商业者，发展新会员580余名。

第四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民主同盟乾县支部

1950年夏，民盟乾县小组建立，直属民盟西北总支领导，祝宽为组长，当时有盟员四人：苗雨霖、张居正、王志玺、祝宽。1950年10月，祝宽离乾，赵弘道任组长。1954年赵弘道去北京，由梁秉章接任，盟员六人。1957年，发展为八人。1951~1957年乾县隶属宝鸡专区时，乾县民盟小组由民盟宝鸡市委领导。后直属民盟陕西省委。

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一人被错划成右派，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乾县小组工作瘫痪。1978年恢复，1979年成立民盟乾县支部，盟员七人。1984年发展到19人，并进行了第二届换届选举，1987年进行了第三届换届选举。到1990年有27位盟员，分为三个小组。盟员分布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几个部门，其中党员交叉关系三人；担任县政协副主席的三人；政协常委一人、市人民代表一人、市政协委员两人。有“三胞”（港、澳、台）关系的三人。

民盟乾县支部坚持每月5日为例会，其例会内容大致为：组织学习与讨论；开展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传达中共中央的重要文件；组织重大活动，如庆祝教师节、纪念民盟的成立、组织参观访问、旅游等。

第二节 民主促进会与民主建国会

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乾县各有会员一人。民进会员为教师彭志明，民建会员为阳洪乡山坳村民张武，两人皆为县政协委员。

第五章 中国国民党乾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县党部

民国15年（1926）10月，中国国民党乾县筹备处成立。那时国共两党合作，常务委

员由中共乾县地下特别支部书记张含辉担任。委员有王炳南、严振武等，均为中共乾县特别支部负责人。是年召开了中国国民党乾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常务委员和监察委员各一人，执行委员三人。

民国 16 年（1927）4 月，国民党进行清党活动，乾县县党部工作中止。次年 10 月国民党乾县执行委员会恢复工作后更名为国民党乾县整理委员会，12 月又改为国民党乾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三名。后改指导委员为常务委员。

民国 18 年（1929）3 月，成立乾县国民党党务委员会。同年 10 月全县共有国民党党员 180 余人，国民党区分部 15 个。11 月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增设五名执行委员和一名监察委员。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乾县县党部，协助县政府搞民运工作。到民国 19 年（1930）8 月，军阀张西昆割据彬县、永寿、乾县、礼泉，县党部工作再度中止。

民国 20 年（1931）3 月，陕西局势稍安，省派员来乾县重新整理党务，成立乾县党务审察员办事处，设指导员一人，干事一人。7 月又改为国民党乾县指导员办事处。这一段因时局变化的影响，乾地国民党活动时起时落，到民国 25 年（1936）12 月“西安事变”发生，国民党党务暂时停顿。

民国 26 年（1937）3 月，乾县党务活动再次恢复，灵源乡下程家程新三临时负责，干事为凤翔赵渊亭，录事为城内韩光壁。民国 27 年（1938），本县漠西乡陈家庄周增益从礼泉调回乾县担任指导员工作。

民国 29 年（1940）改指导员办事处为国民党乾县县党部，到民国 30 年（1941）10 月，全县共有国民党党员 1100 余人。

民国 34 年（1945）国民党乾县县党部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执行委员四人和监察委员一人。民国 36 年（1947）五月，国民党乾县县党部又召开了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另行改选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选出五名执行委员，三名监察委员。同年 9 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1949 年 5 月，乾县全境解放，国民党乾县县党部自行消失。

第二节 国民党乾县基层组织

国民党在乾县的基层组织始于民国 15 年（1926）10 月，当时有 15 个区分部。民国 29 年（1940），乾县城镇有国民党基层区分部 4 个；县级机关直属区分部 15 个；各中、小学校国民党区分部 24 个；到民国 38 年（1949）6 月，国民党乾县基层组织与县党部一同解体。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 30 年（1941）初，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派雷伯修来乾地筹办，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西支团乾县、礼泉、永寿分团部筹备处。下设三股（总务、组训、宣传）。在县城各中、小学师生中发展团员，后扩及县城附近乡、保。民国 31 年

(1942),改为三青团乾、礼、永分团部,仍设3股。后雷伯修调走、雷彪任书记。次年,撤乾、礼、永分团,成立三青团乾县分团部,尚自强任书记,时有团员670名。民国32年(1943),三青团设干事长,李贞祥任干事长兼书记,县团部下设团区队,区队设正、副队长。另外各乡、镇又建立了区队。当时三青团活动比较频繁,组织过国防科学讲演会、展览会,开展抗日劝募活动,慰问军、烈属活动。

民国35年(1946),三青团乾县分团共有10个区队,有团员760名。基层组织扩大到全县各个乡、镇、村、堡。民国36年(1947)分团与国民党乾县县党部合并。

“文化大革命”纪略

1966年，中国发生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政治运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席卷每一个角落，长达十年之久。

乾县同全国一样，也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从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的“三家村”，到破“四旧”（资产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无产阶级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从“红卫兵”造反，到“造反派”夺权；从“造反派”内战，到“革命大联合”；从“清理阶级队伍”到“一打三反”；从“批林批孔”到“反击右倾翻案风”。县级及各部门、公社领导中的大多数人被打成“黑线人物”和“走资派”，惨遭揪斗；大批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也被打成“反党分子”、“反革命分子”，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打击。群众中出现对立的两派，展开了尖锐的派性斗争，由文斗到武斗，逐步升级，酿成一桩桩群众斗群众的惨案。更有甚者，在群众专政的幌子下，实行“打、砸、抢、抄、抓”，破坏民主，践踏法制，制造冤、假、错案，使无辜干部、群众蒙受屈辱，甚至逼死人命。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均蒙受了巨大损失。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仍继续坚持生产和工作，特别是农村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教师集训会与学生造反

1966年4月16日，《北京日报》发表批判北京市委书记邓拓的《燕山夜话》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记》的文章以后，中共乾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及统一部

署，于6月13日成立了乾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组织干部、教师、学生、职工学习和座谈，“武装”思想。县委宣传部派员深入全县各学校调查摸底，为首先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文化大革命”做了准备。

7月25日，全县教师集训会在县城召开，内容是在教师中开展“文化大革命”，揭发批判教师队伍中的“三家村”、“四家店”及“资产阶级黑线人物”。

集训会初期，以学习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人民日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文章为主，结合批判“三家村”，揭发教师队伍中的问题。因为预先已摸底排队，所以很快接触到具体人和事。集训会第三天（7月28日），峰阳公社（今峰阳镇）就有一名教师因被揭批而跳井自杀。集训会布置对死者进行批判声讨，很快掀起了揭批高潮，许多教师被揪了出来。教师队伍中互相揭发，小题大做，无限上“纲”，甚至无中生有，恶意中伤，弄得人人自危。

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十六条”明确指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教师集训会在县群众堂召开大会，宣布对揪出的四名中小学校长撤销职务的决定。教师集训会的揭发、批判不断升级，大轰大嗡，轮番围攻，拳打脚踢，变相体罚，有的人甚至被打得头肿背破，不能吃饭。

8月中旬，首都“红卫兵”和西安交大学生来乾县“煽风点火”，教师集训会立即组织教师围攻学生。8月25日，乾县师范、乾县一中学生走上街头，传抄中央领导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讲话、指示，张贴“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炮轰乾县县委”等大字报。中共乾县县委对迅猛发展的形势束手无策。8月28日晚，县城内发生了大规模的学生和群众冲突的事件，上街宣传“造反”的学生遭到群众和正在搞集训教师的围斗。29日，农民受其公社的组织，排队上街反对学生“造反”，全县各地也先后多次出现农民围斗、殴打学生的事件。为此，中共咸阳地委书记亲自来乾县要求乾县县委立即制止这类事件的发生。

学生的造反运动，冲击了教师集训会，为稳定集训会秩序，进一步加强了对揭批对象的管理和批判，围斗、轰打手段更加残酷。

9月份，乾师、一中部分学生上京，接受毛泽东检阅。回县后，大肆鼓动“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造党内走资派的反”，很大一部分人对形势的发展茫然不解，一部分原来对学生的“造反”行为不理解的人，由反对转为支持，“文化大革命”形势急骤变化。

9月5日，阳洪、乾陵、临平等公社一些生产队又继续发生围斗、轰打学生事件。9月6日，阳洪公社好时大队对一红卫兵进行逼供，致使其跳井自杀（未遂）。同日，阳洪公社还组织社员上街和学生辩论并围斗学生。因此，中共咸阳地委于10月7日决定，撤销中共乾县县委书记王金榜乾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在学生造反运动的冲击下，为期63天的教师集训会于9月25日结束，集训会上受到冲击的中小学教师400余人，占全县教师总数的30%，其中开除公职的120多人，占受批判教师数的30%。同时，从参加集训会的农村积极分子中吸收公办教师100多名。

集训会结束后，对认为有“重大”问题而尚未查清的20余人继续清查，直到11月

21日结束，前后共计89天。

1967年元月，中共乾县县委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以下简称“资反路线”）时，认为教师集训会执行了“资反路线”，打击了群众。于是，第二次召开“整训会”，为集训会上受打击、受迫害的教师平反，烧毁集训会所有材料，为他们恢复名誉，同时宣布新吸收的公办教师作废。对执行“资反路线”的主要人物进行批判，有的挂牌游街示众，原杨汉中学书记王国华（已平反）在批斗中，自杀在县委院内。但还有部分受迫害的教师尚未平反，有些继续受到审查和批判。

第二节 “红卫兵”运动与破 “四旧”、立“四新”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接见了首都“红卫兵”之后，“红卫兵”运动很快波及全国各地。

同年9月，乾县师范和乾县一中学生首先成立“红卫兵”组织，学校停课闹“革命”，打破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之后，各中学“红卫兵”组织相继成立。到1967年春，红卫兵组织遍及城乡，工人、农民、干部也纷纷加入“红卫兵”组织，同期乾县成立了红卫兵总部。

红卫兵组织执行“唯成分论”的路线，首先吸收家庭出身贫农、下中农、工人等子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右派分子家庭出身的学生被称为“黑五类”、“狗崽子”，受到歧视和排斥。

乾县红卫兵组织在1967年分成两大派系：一派“毛泽东主义红卫兵”，他们的斗争矛头指向中共乾县县委，认为“乾县县委是个黑窝子”（认定有“走资派”，执行“资反路线”，大部分人“执行修正主义路线”），要“炮轰乾县县委”；一派是“818红卫兵”（后为“毛泽东思想红卫兵”），他们的口号是“乾县县委是革命的”。为此，两派之间斗争十分激烈。

这一期间，“红卫兵”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到处串连，煽风点火。学生在校内，围攻领导、教师。农民“红卫兵”批斗其大队公社领导。机关干部“红卫兵”则批斗本单位领导。除张贴大字报，捕风捉影，无限上“纲”（阶级斗争为纲，路线斗争为纲）外，还对批斗对象施行打骂、侮辱人格、挂黑牌、戴高帽游街、强行剃光头、下跪等。二中党支部书记严允因不堪折磨而自杀。许多有知识的教师、学者、社会名人遭到批判和打击，“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谬论甚嚣尘上。

从8月到11月，本县先后有300多名红卫兵三次去北京接受毛泽东检阅，还有500多人去外地串连，“经风雨，见世面”。县财政为串连学生提供费用，据不完全统计达40多万元。“文化大革命”后期仅收回7万元。

此外，红卫兵还走向社会，破“四旧”、立“四新”，毁坏碑石、牌坊、古建筑等，烧毁古字画、古书籍、家谱、经卷等。兴国寺、方山寺破坏严重，塑像被毁，殿宇被拆，僧人被赶走，县及各公社、村镇剧团的古剧装被查抄、毁坏。这一运动使中华传统文化

遭到严重破坏。

第三节 “三忠于”活动与“红海洋”

1967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已在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各种造反组织不断成立，名目繁多，有些组织仅二三人，甚至一个人。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回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城市学生相继下乡“插队”当农民，学校红卫兵组织名存实亡，被其他“造反”组织所取代。

“三忠于”活动

文化大革命初，林彪提出“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即“三忠于”）的口号，学习、背诵《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毛泽东著作一度成风，毛泽东语录被谱成歌曲演唱。开会、讲话前首先要念一段毛泽东语录（当时称为“最高指示”）。

1967年下半年，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忠”字化热潮，机关、学校和群众，家家户户都要在门窗上、玻璃上、箱柜上用红漆或黄漆喷上毛泽东头像、向日葵花朵和心形套“忠”字图案。街道的墙壁都涂以红漆，写上毛泽东语录及效忠毛泽东的标语口号，称为“红海洋”。一时节，全县红油漆脱销。

“早请示”和“晚汇报”

为了表示对毛泽东的忠心，东风公社（灵源乡）首先实现“家家升起‘红太阳’，户户树起请示台”，很快传遍全县。每个公社、大队、机关都设立“请示台”，供上毛泽东画像。每个家庭也都供有毛泽东像，建立了“早请示”、“晚汇报”制度，每天早上上工前集体站在请示台前向毛泽东请示，背诵千篇一律的祝词（“首先，让我们怀着最最崇敬的心情，祝福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祝福毛主席的亲密封友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晚上下班时间向毛泽东塑像虔诚汇报一天来的思想和工作，有错误的人则要向毛泽东画像“请罪”（即检讨错误）。

“忠”字舞活动

1968年夏天，“忠”字舞风靡全县，上至县委书记，下至农村七八十岁的老人，大都在“早请示”时，唱着《毛主席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等歌曲，载歌载舞向毛主席表忠心。

“像章热”与“塑像热”

与此同时，又风行“像章热”，各种类型不一、大小不一的毛泽东像章遍及全国。乾县从1966年下半年，人们开始佩戴毛主席像章，当时以佩戴毛泽东像章为荣，像章越造

越大，而“红宝书”（毛泽东著作）越印越小，越造越多，像章大的直径达15厘米以上。平均每人都拥有几枚或几十枚像章。

在全国各大小城市兴起“塑像热”的时候，1968年，经正在为西北人造板机器厂施工建厂的建工部五局七公司四处（以下简称“建五七四”）的倡议，乾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9月4日常务会议决议，由全县人民捐款和县财政拨款，耗资近10万元，在县城南十字中心塑造了一尊高达19.49米的毛泽东主席钢骨水泥站像。这尊塑像于1973年拆除。

第四节 造反派夺权与“打、砸、抢”武斗

造反派夺权

1967年初，来势迅猛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共产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无一例外地遭到批判和斗争。

在上海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影响下，中共乾县县委被造反派夺了权，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副县长相继被宣布罢官。此后，夺权之风愈演愈烈，县级部门党组织，各公社党委，多数生产大队党支部也纷纷被造反派夺了权。全县各级党组织完全陷于瘫痪，广大共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初，乾县造反派还成立了“反复辟指挥部”，矛头指向“县委一小撮走资派”和所谓“社会上的复辟势力”，揪斗县委及部分部门的领导干部，对当时的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批判“资反路线”时，公检法也受到冲击，造反组织提出“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的口号，公检法的个别领导被揪斗，原公安局的一位副局长被捆绑批斗，公检法陷于瘫痪。

公检法被砸烂后，根据毛泽东“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的指示，乾县造反派组织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以下简称“群专指挥部”），取代原公检法职能。群专指挥部一成立，便在全县范围内捕抓“阶级敌人”，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批斗大会，许多无辜干部群众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抓进监牢，遭捆绑、批斗。特别是“一言获罪”的现象十分严重，有人因无意中说了两句话对毛泽东、林彪和中央文革小组个别人不恭或不满的话，就被扣上“现行反革命分子”、“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毛泽东思想）的帽子抓进监牢。

在群专指挥部的影响下，各公社、大队的造反派都可随意抓人，捆绑挂牌游街。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全县被捆绑游街的约有1700多人次。

“三司”与“七总”的对立

“文化大革命”初，乾县造反组织分为两大派系：一派是“三司”（即工人造反司令部、农民造反司令部、机关干部造反司令部等三个组织）和西安地区的“工联”属一个派系；另一派是“七总”（即工人造反总指挥部、农民造反总指挥部、机关干部造反总指挥部等七个组织）和西安地区的“工总”是一个派系。在批判“资反路线”和全面夺权斗争中，两派完全对立，互相攻击，矛盾日益加剧，由“文斗”（口头辩论、大字报攻

击)发展到“武斗”(拳脚、棍棒、枪弹攻击),不共戴天,势不两立。

“三司”的中坚力量除一中、乾师、杨汉中学的造反派学生外,主要在“东三站”(农科站、兽医站、林业站)、县剧团、注泔公社周张村等,“七总”的势力主要在“建五七四”。

抢枪与武斗据点

1967年下半年,乾县造反组织对立的两派由于受西安两派武斗的影响也出现了摩擦。“三司”以注泔公社周张村为武斗据点,“七总”以“建五七四”占据的板机厂为据点,两军对垒,严阵以待。“建五七四”乱放枪,打死正在路过板机厂的城关镇一位无辜群众。

1968年元月4日,西安红旗机械厂“红旗总部”、西安庆安公司“临委”、礼泉县“联指”与本县“农造司”联合冲击乾县监狱,抢夺监狱枪支(县武装部将解放后收缴的枪支收藏监所),守卫战士开枪打死乾县“农造司”一人。“农造司”便多次冲击县人武部,声言要“讨还血债”,为死难烈士报仇。乾县县城陷于混乱之中。

随着武斗的升级,造反派四处抢夺枪支弹药,全县26个公社(乡、镇)民兵的枪支全部被抢,羊毛湾水库的炸药被一抢而光,县人武部、公安局、体委的枪支弹药都被抢走。一时打、砸、抢、抄、抓,私设公堂成风;“建五七四”武斗队在街道公然鸣枪恐吓群众,持枪并用鞭子殴打一中教师。“三司”武斗据点无法无天,三次公然抢劫梁村、薛禄、杨庄银行营业所现金25000多元。在广大群众强烈反对下,乾县尚未酿成大规模的武斗。

第五节 “三支”、“两军”与成立革命委员会

“三支”、“两军”

1967年元月,乾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以下简称“三支”、“两军”)精神,按照上级指示安排,抽调人员,介入乾县“文化大革命”。

由乾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吸收原中共乾县县委、县人委(即“乾县人民委员会”)部分领导参加,成立了乾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指挥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各公社、大队也都由武装干事、民兵连长掌权。驻陕西野战军21军派“三支两军”工作队进驻乾县,以大王公社(王村乡)南上座大队和红光公社(铁佛乡)任家洼大队为重点,“旗帜鲜明地支持”左派。后来,这两个大队长期闹派性,斗争尖锐激烈。支“左”部队还协助管理全县的一切工作,一时,支“左”部队领导的“宿办室”成了全县的最高司令部,也有因支“左”部队一次表态而致使个别领导干部被迫自杀的事件。在当时全县处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状态下,“三支两军”在当时对稳定局面,维护社会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它在总体上也是执行“文化大革

命”的错误方针，因而在工作中也产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带来了许多消极后果。

“革命大联合”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在全国形势的影响下，乾县两派造反组织实行“革命大联合”，经协商成立了乾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1968年2月12日，乾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县人武部协商决定，成立了乾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批准，于2月22日成立了由军代表、领导干部和“造反派”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权力机构——乾县革命委员会（下可简称县革委会）并在县体育场举行了庆祝大会。

1968年5月2日，成立了乾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王金榜任组长，杨崇高（人民武装部副政委）任副组长。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和保卫组。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明确宣布：接管乾县党、政、财、文一切大权，除保留中共乾县县委党校和县工会外，撤销县委、县人委所有的部、局、委、办及县妇联。

制止武斗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两派武斗组织的头头继续坚持派性立场，拉山头、设据点，搞打、砸、抢。1968年7月3日和7月24日，中共中央为彻底制止武斗发出布告（简称“七三”、“七二四布告”），先后提出六条措施和六条规定，严令制止武斗。乾县革命委员会举办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学习班，学习中央文件，耐心启发、教育两派造反组织，缴出各种枪支625支（其中步枪549支，轻机枪14挺，手枪30支，冲锋枪12支，其他枪支38支），子弹926发，手榴弹245枚，地雷122个，雷管1970个，导火索9000多米，炸药2192公斤。撤除了武斗据点，解散了武斗队伍。至此，乾县武斗局面宣告结束。到1968年10月，全县26个公社（乡、镇）全部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第六节 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三反”运动

清理阶级队伍与“民主革命补课”

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继续坚持和执行“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极左路线和政策。从1967年底开始，全县又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以下简称“清队”）和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即斗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在“清队”中，原中共乾县县委、县人委、县公、检、法的负责人和干部普遍受到审查，大批干部被下放到羊毛湾水库工地接受劳动改造。

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要清理“混在革命队伍中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形形色色的反革命分子”。同时，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即补划建国初土地改革中所谓漏划的地主、富农成分。

乾县革委会积极推行西安音乐学院“清队”经验。在阳洪公社好时大队搞试点，大搞“捆、绑、打”、“逼、供、信”。在这个试点的影响下，各公社、大小队、县级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均效仿之，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给不少干部强加种种罪名。“一言获罪”的现象比比皆是，有人因开一句玩笑，就被认为侮辱毛泽东主席，被打成“现行反革命”；稍有涉嫌在国民党政府各界各阶层任职的人员均被认为是“国民党残渣余孽”遭批斗。在“上挂黑主子，下打活靶子”的口号下，许多群众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折磨，不少人因不堪忍受残酷的斗争而自杀，有些则被殴打致残、致死。仅“三平会”现行反革命组织案，就扩大搞了200多人。被“清”出来的人，随时都会受到批斗、游街。凡召开大会，都要让他们站在前边接受教育，并让他们修路、建桥，进行劳动改造。

农村在这次“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同时进行了“民主补课”，不管当地的实际情况，搞“捆、绑、打”，硬在富农成分和中农成分中找出被漏划的地主、富农成分，以提高地富在全县农户中的百分比。这次运动全县共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1837名，补定地主、富农成分240户。农村清队打击面之广，牵涉人数之多，为历次政治运动所没有。

清理阶级队伍于1968年10月上旬基本结束。

整党建党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乾县于1969年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整党建党小组。到1970年底，全县建立党委会15个，占全县应建党委的56%；建立党支部345个，占全县应建党支部的82%；全县95%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中共中央先后下发“三·五·六”号文件，号召“严厉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和反对铺张浪费”（也叫“一打三反”运动）。县革委会成立了贯彻“三·五·六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发起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的群众运动。仅3个多月时间，全县26个公社（乡）就揭发出各类案件1995起，涉及重点人1911名，重点批斗对象196人。经上级和县革委会批准，拘留逮捕34人。

1970年春，在商业和供销系统也进行了“一打三反”运动。

同年暑期，教育系统又在阳洪中学举办全县教师“一打三反”学习会。这次学习会扩大了打击面，硬在教师中寻找斗争对象，使360多名教师受到批判和斗争，其中两人被拘留。同时，财贸、工交等系统也开展了“一打三反”，对重点人集中起来交待问题。

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县先后挖出各种“暗藏的阶级敌人”1363名，其中“叛徒”3名，“特务”35名，“反革命分子”386名，其他939名。县、公社干部中挖出“阶级敌人”151名（包括中学教师），其中“叛徒”2人，“特务”5人，其他144人。运动中有3人自杀，13人被拘捕。

“一打三反”运动又一次犯了极“左”和扩大化的错误，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有一般历史问题的人错误地划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在本县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第七节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的成立 与农业学大寨运动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的成立

1970年11月，乾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57号”文件精神和陕西省及咸阳市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党委的指示，开始筹备成立新的中共乾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经过近一个月的准备，1970年12月18日，召开了中共乾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中共乾县县委在停止了三年以后重新恢复了工作。

农业学大寨运动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建设“大寨社”、“大寨队”的活动。多次组织县、社、队三级干部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县上组织上万名民工，突击完成羊毛湾水库工程和宝鸡峡干渠工程，使全县水浇地面积由原来的5.5万亩，扩大到33.5万亩。大搞以深翻、平整土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各公社采取大兵团作战，几个大队甚至全公社联合集中分块平整土地，在平地现场办起大灶，搭起指挥部，插上红旗，安上高音喇叭。有些对不出勤的人采取游街、罚站、罚工，甚至现场批判。全县18.4万亩土地得到平整。

第八节 批林批孔与“反击右倾翻案风”

“批林批孔”与“评法批儒”

1971年初，全县开展了“批陈（伯达）整风运动”。“九·一三事件”后（即1971年9月13日林彪乘机出逃在蒙古温都尔汗坠毁事件），又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主要对干部群众进行“路线教育”，举办各种形式的路线教育学习班，学习党内历次“路线斗争”的历史，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

“九一三”事件，逐级传达给党员、干部和群众后。由于粉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党员、干部听了无不拍手称快。

1974年初，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乾县革命委员会在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揭批林彪罪行。县上原两派群众组织头头，纠合在一起，酝酿成立了五人领导小组，同县委分庭抗礼，大力批判《陕西省委汇报会提纲》，声言“重振造反派军威”，攻击“三批一清”运动（指1973年开展的“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分子”），是“孔老二杀少正卯”。在县革委会第九次全委扩大会上，部分造反派和群众轰闹会场，围斗咸阳地委和乾县县委领导人，翻“三批一清”运动的案。

“闹”派掌权

在省和地区闹派人物和县委常委中个别领导人的纵容和支持下，到1976年，乾县逐步形成了一个帮派体系。参与这个帮派体系活动的骨干有88人，其中县委常委1人，县委委员1人，县革委会常委7人，县革委会委员4人，县级中层领导干部3人，一般干部、教师、职工55人，农民17人。当时担任县革委会副主任的造反派代表，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左右乾县形势，在本县重大问题的决策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后，整顿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各项战线，部分被打倒或“靠边站”的老干部重新出来工作。通过整顿，形势有所好转。但是，这种形势很快又被1976年开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所破坏。本县造反派贴出“誓与县委内一小撮走资派血战到底”的大标语和《告全县人民书》、《十年文化大革命，六次镇压造反派》的大字报，扬言要“刮十二级台风”，把县委搞垮。他们多次开会、串连，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有纲领地向县委发动进攻，策划了大闹中共乾县县委的四次“座谈会”。许多群众冲击县委机关，围攻县委领导，威逼县委成立理论检查团，使帮派组织合法化，从而逐步夺取各级组织的领导权。他们插手县级一些单位和梁山、阳峪、注泔、梁村、大王（今王村）、东风（今灵源）、马连等公社，支持当地造反派大闹公社党委，揪斗社队领导干部，为被整的造反派平反翻案。他们还背着县委，秘密商定了一个39人的突击提干名单，企图夺取各级组织的主要领导权。这场闹剧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才被迫终止。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称“四人帮”）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乾县各界举行集会，拥护华国锋，声讨“四人帮”。

“揭批清查”“四人帮”运动

中共乾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部署，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开展了“揭批清查”运动

(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清查本县与“四人帮”篡党夺权有牵连的人和事)。经过两年多的清查，查清了以原一中学生运动领导人、后又当上中共乾县县委副书记的牛振国为首的帮派体系的来龙去脉，对有牵连的人和事做了结案处理，对“文化大革命”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造反派五个主要头目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对积极参与帮派活动犯有严重错误的17人，分别给了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处分的四人，开除党籍的两人，受其他党纪处分的三人，撤销职务的六人，行政记过的两人，对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八人宣布“双突”无效。

查清了本县“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打、砸、抢事件：1. 1967年1月4日冲击监狱事件；2. 1968年策划成立“反复辟指挥部”事件；3. 1968~1969年间抢枪和抢劫银行营业所事件；4. 1968年周张武斗据点和县城武斗据点的情况。

清除了“文化大革命”中混进各级领导班子中的“闹”派人物，使那些曾受“四人帮”打击排挤的领导干部重新回到领导岗位上来。并选拔了坚持原则、敢于和“四人帮”作斗争的干部做了各级领导。

揭批清查运动于1979年元月基本结束，全县人民逐步把精力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以后，县委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以下简称“三案”)，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的精神，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案”逐一进行了复查。

“文化大革命”以来，本县被审查处理的干部391人(其中立案处理的299人，未立案而处理的92人)，定为敌我矛盾的25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366人，其中拘留法办的12人，开除党籍的34人，开除公职的80人，其他纪律处分的118人，免处分和做了结论的147人。经复查属于冤、假、错案的138人，全部平反纠正；无罪释放的3人，恢复公职的60余人，恢复党籍的27人；消除其他纪律处分的64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90人；原做结论处理的60人重新修改了结论；问题无出入，维持原判免于处分的87人。“文化大革命”中死亡的干部，全部按正常死亡对待，并发给了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赡养费，补开了追悼会，妥善处理了家属子女受株连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不脱产干部、党员有201人立案受审，其中法办4人，开除党籍、留党察看的55人，撤销职务的38人，其他纪律处分的42人，免于处分的62人。经过复查，199人的问题结案，其中恢复党籍的31人，撤销纪律处分的40人，改变处分的37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29人，给27人重新安排了工作。

“文化大革命”以来，本县受审查处理的干部(包括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职工和政法部门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刑事案件等共1852件，涉及1908人，“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有申诉的案件共650件，涉及657人，累计全县共立案2502件，涉及2565人。截至1979年8月底查清2428件，涉及2491人，纠正和部分纠正的案件752件。

“文化大革命”中，以反革命罪拘捕和判刑的政治案件共 347 起，经过复查，340 起已结案，其中纠正和部分纠正的 212 起。

“文化大革命”以来和“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立案涉及的 2565 人中，拘捕 244 人，法办 515 人，给戴上各种“帽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的 191 人，开除党籍的 199 人，开除公职的 149 人，其他纪律处分的 366 人，致死致残的××人。经过复查 2491 人已结案，其中错判宣告无罪的 37 人，量刑不当，予以改判和免于刑事处分的 54 人，错拘、错捕予以平反的 51 人，恢复党籍的 130 人，收回安排工作的 127 人，撤销错戴“帽子”和各种纪律处分的 363 人，改变纪律处分的 94 人；维持原定案处理不变的 782 人。

通过落实党的政策，平反昭雪冤、假、错案，推倒了林彪和“四人帮”强加在干部、群众身上的诬蔑不实之词，为许多长期遭受诬陷和迫害的干部、群众解除了精神枷锁，恢复了名誉和工作，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提供了有利条件。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清朝以前，乾县未专设民政机构，领土疆域、行政区划、主民户口、救灾扶孤等民政事务由县令直接掌管。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乾州设“户房”兼管民政，民国17年（1928）乾县县政府分科办事，民政事务属第一科主管。

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下设民政科（区、乡设民政助理员）。1959年改科为局，接着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一，民政业务归生活福利部管理。1961年三县分治，民政局独立办公。1968年2月乾县成立革命委员会，民政业务归生产组。1970年6月，再次恢复乾县民政局。70年代后期，各公社先后配备了专职民政助理员，到1985年，各公社民政工作由民政助理员办理。至1990年，乾县县、乡两级民政机构再无多大变化。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 军

民国8年至15年（1919~1926）乾县成立支应局，为陕西靖国军及冯玉祥援陕的国民联军筹集军需粮秣、运输车辆。抗日战争爆发后，乾县各界发起成立优待抗日军人委员会、“抗日爱国志士团”，开展对抗日军人家属优抚和支前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陕西省西府工委把原中共乾县武功队、乾县独立大队改编为西府总队直属第三支队，活跃于乾县北部山区。

乾县解放后，随即成立支前委员会。乾县地处西兰公路交通要道，当时野战军驻乾及过境者，达10多万人，支前任务十分繁重。全县四五十名干部全力以赴，深入到各村、镇开展支前宣传工作，全县37000户村民很快动员起来。仅20天时间，共筹措小麦1912142斤，面粉243321斤，小米260斤，马料439965斤，马草998610斤，做军鞋7万余双。为支援解放大西北，支前委员会动员民工9111人，组织长期担架287副，牲畜3937头（匹），大车1836辆，随军西进。

1950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于10月初在全县掀起了大宣传、大动员热潮。仅4个月时间，全县出现了妻子送丈夫、父母送儿子“抗美援朝”的动人场面。自愿报名参军者3713人，入伍1784人。全县10个区群众热情高涨，给志愿军披红戴花，赠送礼品，兴高采烈地欢送光荣参军的青年。全县为“抗美援朝”战争捐献人民币169953700元（旧币），小麦1253石，还有布匹、银币等。

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把拥军工作列为重要任务。按照政治褒扬和物质保障相结合，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都要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给烈、军属送光荣牌、春联、年画；分别召开座谈会、联欢会；组织干部、群众到烈、军属家中和部队驻地贺年；帮助无劳烈军属、少劳烈军属、残废军人、退伍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打扫卫生。

1960年至1962年，全县面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政府除逢年过节慰问驻军和优抚对象外，先后组织慰问团，走访烈军属、困难户2389人，解决生活困难。发放口粮2015斤，棉花249斤，衣服237件，还组织巡回医疗组为优抚对象诊治疾病。

“文化大革命”期间，拥军优属工作仍未间断。每年逢年过节，召开军民联欢晚会，并发送节日礼物，各公社革委会分别召开座谈会，表彰先进，检查优抚政策落实情况。这期间，全县节日慰问每年平均支出4千余元。

1983年是“双拥”活动40周年，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举行拥军优属座谈会，军民代表畅谈军民共建、培养军地两用人才、促进地方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等方面的突出贡献。1985年为84895部队乾县籍参加对越（越南）防御作战全体指战员发了慰问信。县党政领导率慰问团赴天水、蒲城等地慰问参加“两山”（老山、者阴山）前线作战的乾县籍指战员，赠送锦旗3面，慰问品364件。

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拥军优属工作也日益加强。1990年，下拨优抚款35000元，作为685户优抚对象的节日生活补助，全县节日慰问活动支出8520元。

第二节 抚 恤

建国以后，人民政府已把褒扬革命烈士、抚恤烈士亲属，当做政府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县政府在国家定期补助、照顾的基础上，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烈士的革命英雄业绩，修建烈士纪念碑、亭，搜集整理烈士史料，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及英烈传略。组织力量按期发放抚恤金，以确保军、烈属的正常生活。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抚恤 建国后，对烈士的抚恤，均由国家负担，对烈属生活困难的照顾，初由政府按困难大小进行补助。从1979年2月1日开始，改为政府定期定量补助，后逐渐转变成国家扶持发展生产并辅以必要的社会优待。1950年，成立县抚恤委员会，承办牺牲、病故革命军人抚恤事项。按国家规定，全县对抗美援朝、四川剿匪阵亡及被杀害的4名烈士和6名病故军人，发安葬抚恤补助小米3934斤，对其生活困难的烈士家属给予临时生活补助。1951年对因战牺牲、病故、失踪的革命军人16人，发给一次性抚恤补助小麦5400公斤。1952年对参加解放战争和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革命军人18人，发给一次性抚恤金人民币1358万元（旧币），并对烈士家属发放优待粮和临时生活补助费。1960年至1963年，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25人，发给一次性抚恤金5290元，烈士纪念管理陵墓费支出470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85人，全县逐年发放抚恤金总支出25800元。80年代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69人，逐年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总支出51310元，烈、军属定期抚恤金总支出137322元，陵墓管理费9200元。1990年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4人，追认烈士1人，发给一次性抚恤金8200元，烈军属定期抚恤47600元。

伤残军人抚恤 建国初，政府对不同程度、不同情况伤残的军人，依照国家规定按残废等级（分一级、二级、三级，各级含甲级、乙级）的标准发放抚恤金。参加工作，除在其所在单位享受生活待遇外，另按残废等级发给残废金；复员回家或安置的，按规定发优待费；参加工作、住革命残废军人疗养院或学校的，除享受规定的生活待遇外，并按等级规定发给抚恤金。本县对在职工残军人的伤残保健金由县民政局按期发放，对复员返乡的残废军人的伤残抚恤金由所在乡镇发放。1956年伤残军人15人，其中在职工残5人，发给保健金138元；在乡伤残10人，发给伤残抚恤金1550元。1966年在职工残16人，发给保健金449元；在乡二等以上伤残29人，发给一次性伤残抚恤金1229元。

1978年在职工残军人27人（一等2人，二等甲5人，二等乙5人，三等甲8人，三等乙7人），发给伤残保健金916元；在乡伤残军人97人（二等甲8人，二等乙18人，三等甲39人，三等乙32人），其中在乡二等以上伤残军人26人，发给伤残抚恤金4883.60元，回乡三等伤残军人71人，发给一次性伤残抚恤金5912元；分散供养荣誉军人1人，发给供养费553.60元。

1983年在职工残军人45人（一等2人，二等甲7人，二等乙9人，三等甲14人，三等乙13人），发给伤残保健金2112元；在乡伤残军人153人（一等1人，二等甲6人，二等乙32人，三等甲61人，三等乙53人），发给伤残抚恤金23506元；分散供养荣誉军人1人，发给供养费592元。

1987年在职工残军人75人（一等2人，二等甲6人，二等乙18人，三等甲23人，三等乙26人），发给伤残保健金5352元；在乡伤残军人143人（一等1人，二等甲8人，二等乙30人，三等甲53人，三等乙51人），发给伤残抚恤金38260元，发给伤残生活补贴费3588元；分散供养一等伤残军人1人，发给供养、护理费648元。

1990年县民政局组织力量，对全县伤残军人进行普查登记，逐人换证，对228名伤残军人建立档案。其中：在职工残军人92人（一等2人，二等甲7人，二等乙25人，三等甲31人，三等乙27人），发给伤残保健金9965元；在乡伤残军人136人（一等1人，

二等甲 6 人, 二等乙 30 人, 三等甲 53 人, 三等乙 46 人), 发给伤残抚恤金 51740 元; 伤残红军战士 3 人, 发给伤残补助费 1776 元; 一等伤残军人 1 人, 发给护理费 624 元。

建国后乾县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情况逐年统计表

单位: 人、元

年 度	合 计		伤 残 抚 恤 金						荣 誉 供 养		医 疗 费		
	人 数	金 额	在 职		在 乡			伤 残 补 助 费	人 数	供 养 费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伤 残 保 健 金	人 数	伤 残 抚 恤 金	其中: 回 乡 三 等 伤 残 人 员						
							人 数						一 次 抚 恤 金
1951	21	1950 万	1		20	1905 万							
1952	21	1950 万	1		20	1905 万							
1953	18	3333 万	4		14	3333 万							
1954	12	1956 万	5		7	1956 万							
1955	11	1048	5	138	6	910							
1956	15	1688	5	138	10	1550							
1957	18	1849	8	289	10	1560							
1958	27	2801	10	276	17	2525							
1959	31	5310	10	755	21	4555							
1960	35	4136	12	930	22	3206					1	188	
1961	34	1000	12	226	22	774							
1962	29	4043	9	491	17	3411	2	440			3	141	
1963	27	1893	12	394	15	1241	1	176	258				
1964	46	3252	12	431	34	2821	20	576					
1965	47	3120	14	460	33	2660	19	456					
1966	59	3821	16	449	42	3353	29	1229			1	19	
1967	54	4551	14	511	38	3450	26	1440		1	511	79	
1968	63	4265	15	557	45	3069	17	960		1	554	85	
1969	66	3851	15	540	49	2755	28	1762		1	554	20	
1970	67	3520	23	620	56	2706	32	2504		1	541	38	
1971	79	3970	37	674	64	2900	31	2334		1	597	66	
1972	84	5619	22	778	61	4287	48	2544		1	554		
1973	89	4928	22	722	66	3057	52	1368	600	1	549		
1974	91	4904	15	670	75	3676	54	1774		1	558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伤 残 抚 恤 金							荣 誉 供 养		医 疗 费	
	人 数	金 额	在 职		在 乡				伤 残 补 助 费	人 数	供 养 费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伤 残 保 健 金	人 数	伤 残 抚 恤 金	其中：回乡 三等伤残 人员						
							人 数	一 次 抚 恤 金					
1975	99	5002	18	712	79	3712	62	1708		1	554	1	24
1976	128	6241	19	734	107	5086	72	2175		1	412	1	9
1977	139	6805	21	956	117	5295	71	1992		1	554		
1978	125	12256	27	916	97	10796	71	5912		1	544		
1979	133	19315	26	862	101	16822	78	7100	460	1	558	5	613
1980	157	15052	31	891	124	9533			3976	1	592	1	60
1981	174	24300	37	4940	136	18768				1	592		
1982	188	24466	40	1904	147	21970				1	592		
1983	201	26412	45	2112	153	23506				1	592	2	202
1984	204	38111	50	3498	151	33812				1	592	2	209
1985	201	42867	52	4361	148	31518			6388	1	600		
1986	208	49346	58	4834	149	38932			4980	1	600		
1987	219	47848	75	5352	143	38260			3588	1	648		
1988	224	67132	82	8746	141	54176			3586	1	624		
1989	228	68424	88	9550	139	53750			4500	1	624		
1990	229	64105	92	9965	136	51740			1776	1	624		

注：1951年至1954年伤残抚恤金系旧人民币，以万元折现人民币1元，在小计和总计之内。

革命烈士纪念亭、碑 乾县“革命烈士纪念亭”原建于1958年12月30日，位于群众堂南端（现招待所旁）。为八角两层空心古亭，底层中间立有八棱柱形“革命烈士纪念碑”。全亭高约12米，松木结构，琉璃瓦盖顶。碑文记叙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乾县籍烈士王德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乾县籍抗日烈士杨森、解放战争时期乾县籍烈士张光庭以及抗美援朝等各个革命时期为国捐躯的乾县籍烈士的革命事迹。碑上还有中国共产党乾县委员会、革命老前辈吕剑人（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杨伯伦（原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等题词。1979年乾县决定修建县委、县政府招待所，拆除纪念亭，并于1986年将纪念亭移建于县体育场内。

罗家岭烈士纪念碑，建于1954年12月8日。该碑为纪念在1948年西府战役、1949年解放战争中阵亡的谢斌、裴云程等14名烈士，以及战乱中在阳峪乡北嘴油坊坡就地掩埋的烈士遗骨，于罗家岭举行公葬后建立。

革命烈士英名录 建国前乾县有许多有志者为新中国的诞生英勇献身。建国后有少数健儿在抗美援朝、中印、中越防御作战中英勇牺牲。为褒扬烈士业绩，激励人们爱国热情，乾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组织编写了烈士英名录。该册收录相当省军级职务的9名，县团级4名，营级8名，连、排以下127名，工作人员2名，地下工作者4名。

革命英烈传略 乾县人民政府在编写烈士英名录的同时，经调查、考核，对大革命以前、抗日战争期间、解放战争中、建国后抗美援朝战争中、中越防御作战中以及保卫国家财产中英勇牺牲的13名烈士编写了传略。

第三节 优 待

建国后，乾县民政科（局）根据党的优待政策，对县内革命烈士、革命军人、病故军人、失踪军人、残废军人等家属，都给予物质与精神上的优厚待遇。其优待方式为：群众优待与政府优待相结合。群众优待有代耕、帮工、工分补助、现金优待、实物优待等项目；政府优待有定期定量补助、医疗补助、子女入学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生产资料补助、房屋修缮补助。

群众优待 建国初，群众优待烈、军属均以村为单位，政府发动群众捐献优待金、优待粮及其他物资，根据烈、军属的生活困难程度发放。土地改革中，分没收地主的房屋土地，对优抚对象优先照顾。土改后对家中没有劳力的烈军属，由乡政府指定专人代耕土地；地多劳少的由村上帮工、政府统筹统支帮工工资。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群众对烈、军属优待，由原来的帮工到集体优待劳动日，参加生产队分配。1958年到1960年人民公社化，社员现金分配实行评定工分制度，对烈军属也给予评定工分优待。60至70年代，恢复工日制，对烈、军属一直实行工日照顾。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烈军属及伤残军人照顾改为粮食和现金。以后又根据国家新制定的照顾标准改为现金照顾，直到1990年。

乾县群众优待烈、军属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代耕土地 (亩)	乡 村 照 顾		
			粮食 (斤)	劳动日 (个)	现金 (元)
1951	320	3640			
1952	131	1046	360		
1957	154			7318	
1962	645		72546	36273	4312
1971	2263			209463	
1976	4162		271868	221770	
1982	1644				123600
1987	3584				559000
1990	2147				774000

国家优待 建国后，县、乡人民政府对优待工作十分重视，逢年过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召开优抚工作会议，宣传优抚政策。对全县烈、军属及伤残军人，从政治上、精神与物质上都给了优厚的待遇。定期实行定量补助、子女入学补助，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定期与临时照顾。1950年给烈军属20人发给生活补助金，小米241407.5公斤，荣誉军人11人，发给荣誉小米500公斤。1954年全县发给生活补助费42147800元（旧币），发给生产补助1356万元（旧币），全县烈属入学儿童34人，享受入学补助费382万（旧币）。1960年优抚对象1112人，临时补助3745.29元。1970年优抚对象1085户，临时生活补助25000元。1982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军属，复、退军人，残废军人和退伍老红军272户，年发定期补助费31872元，105户生活困难户发放临时补助费10719元。1990年优抚对象1240人，年定期定量补助242360元，全年优抚专业会议经费支出7645元。

乾县人民政府优待烈、军属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军 烈 属		优 待					现金（元）
	户	人	粮 食	修房 （间）	农具 （件）	牲口 （头）	子女入学 费（元）	
1949	69		88.7石					
1951	573	2248		57	22	65		
1955	168	9966		56	60	90	209	11503
1961	2377	12313						10483
1981	243	265						3177
1986	103	324						52649
1989		1240						239000
1990		1240						242360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团体

乾县自清朝初年就有慈善团体，官办的有施粥会、义生善堂、上海慈善团乾县基金会；老百姓自发组织的有孝义会。

清雍正甲辰年间，乾县创设“施粥”会，直到民国28年（1939）改为“乾阳慈善会”。每年冬至起到腊月尽为施粥期，部分孤老病残者云集县城，得一点粥汤，维持生命。

民国 18 年（1929），乾县境内遭饥荒，本县成立“义生善堂”，办救济院和收容所 5 处，收容一些孤老残疾。先后得省赈银 2 万元，粮 200 石，得全国各慈善团体赈银 600 余万元，民国 22 年（1933）创建上海慈善团乾县基金会，以施赈济，直到民国 27 年（1938）结束。

《乾县新志》载：

孝义会 清代各村每组织之，凡家寒未老者，多加入焉！会中集资制棺，以应缓急，并取赢焉。会员遇丧葬大事，全会各负，皆出资助之，不使累债。所需棺木，价料极廉。经若干年，互助之资，均不至临事窘急。欲出会时，按簿通计抵消之外。或收其所余，或补其不足，各不相亏。如此互相扶持，古代姻睦之风，犹有存者，诚义举也。有心人所当提倡者。今比会甚形寥寥，此可以观世变贫！可慨也夫！马连村后胡堡尚有此会。

施粥会 在县东门内药王祠。清雍正甲辰，创设。置田二十余亩，以田租供施粥。岁由冬至腊终，为施期。道光间，知州常瀚加意扩充。恒捐廉补润之，嗣因饥岁，及欲施粥，而田租反歉收，殊碍进行。爰将金田售卖，钱 158 串文；又劝募捐钱 399 串 800 文；余由会员捐廉，凑足制钱 615 串 800 文。发典商生息，用备施资，岁以为常。民国以来，典商多歇业，基金损失，每年临时劝募，届期施粥，仍废替也。民国 12 年（1923），吴绅愚若刘绅兰针，充农会长，县府以系无给职，将教场公地 20 亩，拨归二绅营业，二绅转捐本会作为基金。17 年，饥，公推吴愚若为会长，募麦 40 余石，连同旧存 1000 余元，悉数施粥；政府补助之，全活甚众，嗣后仅存地 20 余亩，并收典商西大街街房三间，南大街地基一段。民国 26 年，邑绅上官子明，参加会务，捐助 200 元。民国 28 年（1939）春，刘文伯旋里，以专辩施粥，规模狭隘，提议充扩，爰召开大会，议决改组为慈善会。

乾阳慈善会 民国 28 年（1939）春，立案。为施粥会改进设立。公推刘文伯为会长，上官子明、吴愚若为副会长，共设四组，分辨各项慈善事业，将来发扬善举，实以此会为基础。

义生善堂 民国 18 年（1929）春，唐慕汾派饶聘卿、胡馭卿，查乾灾。见县长杨韶大兴土木，谓乾民富足，毋庸赈恤。次日，即往礼邑，适史襄臣、严向巨，为华洋义赈支会正、副会长，函邀驻省之唐曙轩，向饶求赈，闻曙轩原籍无锡，为慕汾同宗，遂以杨韶兴筑无灾告曙轩，备述灾重流离实况，立给两万银币以赈之。饶后推胡馭卿率各员复往乾查验，陆续赈粮 200 余石，并洋数万元，善堂有碑记之。后付赈洋 100 元，以紫市官房作为堂址，又付 100 元为开办费，内奉唐氏父子及各次散赈义士以祀之。

上海慈善团乾县基金会 会址在文昌巷孙傅二公祠。系民国 20 年（1931），浙江宁波孤儿院院长安心头陀和尚，募集巨款，来乾赈灾，救济百姓。遂于 21 年（1932），修慈善家孙傅二公祠，散放棉花及耕牛，以救济贫乏。22 年（1933），创设基金会，计基金 1 万余元。缴付县中皈依弟子董其事和尚乃归上海。民国 27 年（1938）会中办理乏人，遂将所存基金 1300 余元，以及房屋器具，拨归县政府办理平民工厂。

第二节 孤寡老人供养

50年代初,农村鳏、寡、孤、独老人除国家救济外,群众互助养活,由互助组无偿包工代耕。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实行集体“五保”(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1962年县救济“五保户”404户,救济款1745元。1982年为“五保户”发放救济款10000元,集体供养补助现金65300元。1985年,阳洪、长留、王村等乡成立敬老院,收养29名孤寡老人入院,各院专门配备管理人员,侍候照顾老人食宿,后又办起吴店乡敬老院。陕西省民政厅给敬老院拨款37500元,县上分别多次拨款,总计为:王村敬老院14300元,长留敬老院29700元,阳洪敬老院24500元,吴店敬老院15000元。

1987年,全县孤老残幼294户,343人,农村自筹供养现金118000元,其中国家定期补助16人,840元,临时救济款900元。1990年全县农村统筹供养“五保户”290户、300人,县供养现金173000元,乡村补助3400元。

乾县敬老院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乡 镇 数	敬老 院数	管理 人 员数	收养人数		经济供给情况	
				床位	人数	集体供给	国家补助
1985	3	3	6	29	20	7000	
1986	3	3	6	29	19	7000	
1987	3	3	6	29	14	5000	8400
1988	3	3	6	29	13	6000	
1989	3	3	6	29	14	7000	
1990	3	3	6	29	12	6000	

第三节 其他福利

福利生产 建国后,政府为了保障社会上盲、聋、哑、残人员的劳动和生活,组织兴办了社会福利,如小工业、企业等,使其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劳动,获得与健康人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并能自食其力,减轻个人、家庭、社会以及国家的负担。

乾县社会福利生产,自1949年开始,组织城市无业贫民生产自救,后又组织城区贫民、烈、军属、复员军人、荣誉军人修车、建筑、编竹器、弹花、制作木器等方式开展生产自救。1954年又增加皮革、钉秤、钣金等项目,从业人员108名,其中有残疾人员10名。1958年“大跃进”,县福利生产发展更快,其规模也逐渐扩大,半机械化代替了手工操作,产品也比较完整,有的已转为地方小型工业,如车辆厂、钣金厂等,1960年后合并为县综合厂,收归工商局管理。

80年代,经济改革开放后,为了安置残疾人员,提高福利效益,乾县民政部门设立了“乾县民政福利公司”,负责办起了瓶盖、塑料、床单、丝织、服装加工等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60.8%,为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990年,福利生产已有塑料厂、床单厂、服装厂、菱镁厂、丝织厂、建材厂、橡胶厂、劳保厂、综合厂、带锯厂、金属厂、医药玻璃厂等12个厂家,完成产值404.2万元,实现利润26.88万元,安置残疾人员48名。塑料厂生产的农膜、工膜和塑料彩印,菱镁厂生产的垫木、家具面料,床单厂生产的印花床单、被罩等产品填补了乾县工业品生产的空白。

乾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统计表

年 份	福 利 单 位 数		其 中			年 总 产 值	年 利 润 总 额	社会办商 业服务业		备 注	
			四 残 人 数	救 济 对 象	优 抚 对 象			分 散 委 托 四 残 人 数	其 中 个 体 户 数		
											1986
1987	4	97	39	13	2	680000	89500				免税 30%
1988	7	99	38	10	10	1801000	223700	16	9		无免税
1990	10	129	48			4042000	268800	25	18		免 征

福利募捐 1988年8月,为了动员社会力量,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兴办残疾人、老年人、孤儿等福利事业,成立乾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基金会,在县城东大街设点办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处,发行福利券30万张,筹集资金1.2万元。1990年,发行福利券50万张,筹集资金9.732万元。

第四节 殡葬改革

乾县自古以土葬为主,且“重殓厚葬”。建国后,人民政府改革土葬,提倡火葬。1959年,政府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号召利用荒山、瘠地建立集体陵园,推行平地深葬,借岩掏洞封埋,葬而不坟。1984年,乾县在县城西门外3里处(漠谷边)建起了殡仪馆(即火葬场),并在1986年制定殡葬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此后火葬已逐渐被人们接受,火化量逐年增长,截至1990年火化尸体130具。随着殡葬习俗的逐步改变,全县各乡、村都建立起了集体公墓,成立了红、白事理事会,殡葬大事都由该会主持。

第四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唐太宗贞观年间（627~628），关内旱饥。曾用御府舍室，为民赎子，赈济灾民，免租赋。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三年大旱，赤地千里，乾县境内一片荒凉。“清光绪四年（1878）天大旱，颗粒无收，饿殍盈路，人相食。乾州知州倡赈灾民，捐钱四万，救活部分灾民。”（《乾州志稿》）

民国9年（1920）大旱，靖国军司令于右任组织义赈会，向乾县重灾区放赈。民国18年至21年（1929~1932）乾县大旱，十室九空，盗匪啸聚，蝗、鼠蜂拥，死者达3万余人，省赈济会在乾县设粥场，散麦种，开办农具厂；乾县赈务公会，设粥场，赈济院，劝督富户，联村自救。

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成立救灾委员会，组织灾民生产自救。1952年5月，本县北部地区遭受冰雹袭击，夏田损失1501495万元（旧币），县政府拨救灾种子款3275万元（旧币），转拨国家救济粮160万公斤，基本解决了灾民的生产与生活困难。1960年至1962年三年大旱，全县大面积受灾，群众生活极度贫困。乾县人民政府组织生产自救，节约度荒。1961年，政府发放救济款106296元，供应返销粮2081.5万公斤，布票3381丈，棉花1675公斤。

1972年春，红蜘蛛危害麦田，田禾大面积枯死，并遭霜冻袭击。5月底，大风吹了三天，使夏田减产。秋季农作物生长期间，旱象蔓延40天。8月初，周城、石牛局部地区又遭冰雹。全县秋田无收面积29464亩，群众生活困难，国家发放救济粮330万公斤缓解灾情。1973年又出现40年来未有的干旱120天，受旱夏粮作物1103800亩。中共乾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灾情，号召全县人民开展“千里百担一亩苗”的抗旱保秋运动。乾县县级党、政、群、工厂、商店、学校的干部、职工、学生全部出动，利用桶、担、盆、罐，车拉人担进行抗旱。全县每天出动5600余人，7天共浇秋田37600余亩。同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出“人定胜天”的口号，开展生产自救。是年，国家拨返销粮570万公斤，借销粮30万公斤，救灾款70000元，落实到22个公社，1074个生产队。

1978年4月，县境周城乡与临平镇部分地区受到罕见的“龙卷风”袭击。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损失755000余元，伤亡428人，灾情发生后，省、地派民政、卫生、农办等有关部门，组织70余名医护人员，随带大量药品进行抢险救灾。咸阳地区批发救济款10万元，县上拨款40万元，粮食3万公斤，集体维修费5万元，医疗费10万元，木材990方，建造12幢两层楼房，人均现金690元。

1980年以后，乾县南、中部农业水利设施增加，救济重点在北部山区和西部旱塬。

1981年集体统筹供给现金34580元，国家救济款5439元，供应返销粮33万公斤，衣着救济款32000元，衣被4144件。1984年多灾，南、中部地区地下水位上升，北部7个乡镇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国家对受灾严重的4728户，12453人供应返销粮，发放临时生活费37463元，集体统筹补助现金247600元。

1990年县北部关头、石牛、峰阳、阳峪10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受灾人口10余万。政府先后下拨救灾款14万元帮群众渡过难关。

第二节 农村扶贫

建国初，政府对农村人多劳少户或其他贫困户，实行临时性救济。1950年，有贫困户1062人，其中孤老42户，1017人；病残217户，680人；缺地户与缺劳户413户，2097人，县农业银行发放农业贷款272937万元（旧币），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12953万元（旧币）解决了1135户、728人的生活困难。1962年为624户困难户，照顾补助劳动日4027个，粮食196807斤，现金30911元，给山区特困户照顾衣服、被子布23100尺，棉花577.5公斤，绒衣118件。1980年，乾县人民政府为山区53户特困户发放救济款2380元，布票1185尺，棉花151公斤。1987年全县有困难户1132户，国家发放定期补助款2460元，县财政发放补助款112000元。1987年，县民政局给贫困户发放临时救济款40000元，棉被200床，棉衣400件，又组织工作人员去峰阳、石牛、吴店、关头等北部山区访寒问暖，并为63户贫困户送棉衣27件，棉被19床，救济款2500元，群众深受感动。1990年，县领导带领民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等有关部门干部，深入山区访贫问苦，为530户特困户送去棉衣400件，棉被153条。

第五章 安 置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安置机构 1950年8月18日乾县人民政府成立乾县复员委员会，各区、乡也设立复员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接待、安置复员军人，解决其生产、生活及安家等一切困难。1952年改为乾县转业建设委员会。1966年至197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县民政业务归革委会生产组管理，该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恢复，安置工作业务归县武装部和民政局负责。1975年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82年改为乾县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离休干部安置办公室。1985年，县、乡两级均成立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介绍所，主要任务是培训、推荐、安置非国家政策安置的退伍军地两用人才。

复退军人安置 建国后,国家规定复员军人以在原籍安置为原则。家居农村的,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家居城市的,如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或专业技术,应给予优先就业。全县从1950年到1959年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628人,其中党员574人,共青团员262人,功臣模范138人,营级、连排级107人,技术兵118人,安置在农村的解决土地、住房、生活、婚姻等问题。

1960年至1962年困难时期接收的退伍军人基本上安排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1972年接收退伍军人637人,其中副排以上干部61人,安置301人,回农村的336人。1979年接收退伍军人205人,安置商品粮退伍军人7人,复工复职的24人,退伍知青4人,纠正冤假错案1人,有中专毕业文凭人员2人,安置公检法人员8人,特困户4人,回农村的152人。1980年,将全县有技术的72名退伍军人安排在社队企业工作,任大小队干部的130人,推荐当煤炭工人的11人,子女顶替的8人。1990年全县接收退伍军人309人,其中党员145人,团员143人,安置城镇商品粮人员25人,荣立二等功的1人,女工男农者7人,孤儿5人,先进个人1人,服役期农转非1人,回农村的269人。

建国后乾县历年复退军人安置表

年 份	当年 接收 人数	当年安置						当年农村安置				
		小 计	党 政	文 卫	工 交	财 贸	县 以 上 单 位	回农 村人 数	其 中			
									担 任 农 村 基 层 干 部	参 加 民 兵 组 织	各 种 代 表	先 进 模 范
合 计	17003	2860	82		16	2440	322	14143	2326	483	119	95
1950~ 1957	1628	297				297		1331	572	483	111	24
1958	328	24				24		304			8	71
1959~ 1960	126							126				
1961	171	17				17		154				
1962	43							43				
1963	173							173				
1964	161	6				6		155				
1965	101	35	35					66				
1968	284	113				13	100	171				
1969	848	89	14				75	757				
1970	529	191				191		338				
1971	611	301	25			280		306				

续表

年 份	当年 接收 人数	当年安置						当年农村安置				
		小 计	党 政	文 卫	工 交	财 贸	县以 上单 位	回农 村人 数	其 中			
									担任农 村基层 干部	参加民 兵组织	各种 代表	先进 模范
1972	687	301				301		336				
1973	685	45				45		650				
1974	273	34				34		239	124			
1975	1041	311				311		730				
1976	940	130				75	55	810				
1977	715	71				38	33	644				
1978	696	59					59	637				
1979	205	53	8			45		152	1500			
1980	726	71				71		655	130			
1981	916	137				137		779				
1982	618	59				59		559				
1983	992	38				38		954				
1984	543	64				61		482				
1985	638	98			16	82		540				
1986	783	65				65		718				
1987	523	79				79		444				
1988	451	81				81		370				
1989	301	50				50		251				
1990	309	40				40		269				

志愿兵安置 198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规定，服役年限已满不需留队的、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志愿兵，地方上应予以妥善安排。1984年乾县接收安置志愿兵34人。1985年安置61人，并做到单位、个人和部队安置三满意。1986年接收27人，均作了妥善安置。1987年接收41人，1988年接收14人，1989年接收12人，1990年接收11人，经多方协商全部予以安置。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乾县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是从1984年开始的。1980年至1990年来，共接收退伍军人4829人，其中汽车司机309人；车、钳、锻、焊工93人，修理工129人；水、电、木、瓦工151人；炊事、缝纫、照相、理发268人；打字、放映、新闻报道、测绘66人；会计、卫生、兽医78人；共计1094人，占退伍军人总数的

22.7%。为合理使用两用人才，拓宽安置渠道，全县创办退伍军人经济实体 11 个，158 名安置到国营、集体单位，139 名推荐到联营体就业。167 名有特长的扶持起来，因人而异开办理发、医务、服装加工，运输、食堂等个体服务行业，对有文化、有组织才能的 275 人推荐到乡、村当干部。1990 年，全县接收退伍军人两用人才 75 人，推荐使用 69 人，当年使用率达 92%。

乾县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统计表

年 份	当年 接收	当年开发使用情况						
		小 计	招聘 国营	推荐 集体	扶办 个体	创办 实体	推荐县外 国营企业	推荐乡 村干部
总 计	1876	1488	216	230	543	150	275	74
1980~1985	1094	843	191		238	139	275	
1986	248	193		31	124	11		27
1987	248	199		95	104			
1988	114	98	25	18	8			47
1989	97	86		86				
1990	75	69			69			

红军流落人员安置 1937 年以前参加革命队伍的红军战士，因当时环境恶劣，形势复杂，有些因病、残或各种原因流落、失散。建国后，党和政府开始查寻、安置，到 1986 年全县结束了对红军失散人员摸底调查工作，查清徐振银等 10 人先后于 1947 年到 1949 年离队散落。其中红军二十六、二十七军 5 人，抗日联军、甘肃保安队 2 人，其他方面 3 人。年龄在 70 岁以上 6 人，70 岁以下 4 人。大都年老多病，有的无依无靠。县民政局均予以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月定补款 265 元。

原国民党人员安置 本县 1976 年接收安置国民党县团级以上从政人员 4 人，全部回家，分散安置。无劳动能力的国家供养，月定补款 8 元，一次性住房费 300 元，有劳动能力的家属赡养。

第二节 收容遣送

建国初，乞丐、游民较多。1953 年，乾县成立劳动习艺队，组织收容遣送，安置游民乞丐。1956 年改为灾民接收站，由公安局收容、审查，民政科安置遣送。1961 年改为收容遣送站，业务管理归民政局。

乾县 1953 年劳动习艺队游民收容统计表

收容 总数	城镇 游民	懒 汉	烟 民	小 偷	改造安置情况			
					政府 安置	回家 劳动	逃 跑	病 死
26	12	6	5	3	13	10	2	1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1960~1962),甘肃部分县区(甘谷、陇西、武山、武威)流入乾县境内计3173人,当时陕、甘两省召开座谈会,对灾民采取区别对待,宣传动员,积极遣送,热情接待,使多数灾民返回家园。

“文化大革命”时收容工作名存实亡,1980年恢复。

乾县 1961~1964 年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收容 总数	收容人数分布							
		省内	甘肃	河南	安徽	四川	江苏	山东	青海
1961	495	11	338	108	23	5	13	3	3
1963	297	41	147	18	27	35		29	
1964	505	166	65	99	104			44	27
年 份	遣 送								
	回 原 籍	安 置	回 家	逃 跑	收 审				
1961	471	16		8					
1963	244	18	18	17					
1964	398	3	66	37	1				

乾县 1980~1990 年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年份	收容人数	遣送回家	其他	转处	病亡
1980	645	580		32	5
1981	452	91	314	47	
1982	535	397	16	122	
1983	249	195		54	
1984	290	270		20	
1985	190	167		21	2
1986	124	120		4	
1987	60	41		16	3
1988	153	137		12	
1989	53	49		2	2
1990	48	48			

第六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 建国前，婚姻全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办任何手续，只要宗族户长同意就可结婚。1950年新婚姻法颁布后到1958年，男女双方申请登记，持本单位或村组织的婚姻介绍信，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区、乡办理手续，也可到民政科办理。登办人员，首先审查当事人的年龄、住址、有无近亲关系、是否自愿、有无财礼等再颁发结婚证，男女双方签名盖章。1958年以后，先由生产队出示双方年龄、有无财礼等证件，介绍给生产大队审查签字盖章，送公社登记处，再与户籍核对后方可办理。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必须持户口本，到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本地男女与外地人员结婚，出示的婚姻介绍信须经公社审查同意加盖印章方可有效。1986年后，单位、村、居委会出示由国家统一监制的婚姻状况证明书。结婚证需加县政府婚姻专用章，乡（镇）政府加盖钢印，统一编号，贴双人合照，办理程序与以前相同。

复婚登记 双方须持本单位或村、居委会出示的复婚证明、原离婚证和法院判决书，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复婚。主办人听取双方复婚原因、设想，经调查了解，确认双方自愿，并对以前离婚的错误有所认识，准予复婚登记，在复婚证件上双方必须签字、按指印。

第二节 离婚登记

离婚者双方由本单位或村委会出示证明及调解意见和子女、财产处理的协议书，连同结婚证，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申请离婚。主办人深入单位和基层，配合调解无效，确认感情破裂，并对子女、财产妥善处理，收回原结婚证，准予登记离婚，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按指印。

乾县 1980~1990 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年 份	结 婚				离 婚
	准予登记	初婚	复婚	再婚	准予离婚
1980	1341	1244	1	96	50
1981	3717	3669		48	

续表

年 份	结 婚				离 婚
	准予登记	初婚	复婚	再婚	准予离婚
1982	3542	3530	12		51
1983	4437	4423	14		104
1984	2716	2708	8		35
1985	5259	5198	4	57	157
1986	3656	3571	4	81	51
1988	3726	3675		51	57
1989	7743	7314	3	126	61
1990	1736	1687	2	49	51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两代，官吏由县衙吏房管理。民国时期，官员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乾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机构相继健全，人事工作（国家机关一般干部及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59年，移交县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开始，人事管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2月，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事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管理，同年9月，政治部改为政工组，人事工作归政工组。1974年，县革委会政工组撤销，恢复中共乾县县委组织部，接管人事工作。1976年又移交民政局。1980年始设人事局，管理国家机关一般干部。1984年4月，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继续管理人事工作。1990年7月，劳动人事局分为人事局和劳动局，人事局编制16人（含编办4人）设办公室、干部调配、干部工资福利、干部退休等组室。

第二节 人员编制

1949年至1956年，中共乾县县委设书记1人，委员8人，县委下设部、委、办，部设部长、副部长，委员会和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部、委、办各设干部若干。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3人。下辖部、委、科、局等11个工作部门，各部门均设正副职秘书、办事员。区、乡办公室、民政、武装、文教、生产、妇联、财粮等组室配有专职干部。全县编制行政干部712人，其中县级200人，区级316人，乡级196人。1957

年，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有 96 名干部下放到基层，精简 390 名干部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劳动锻炼。1959 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编制行政干部 1741 人；1961 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分开，恢复各县原来建置。乾县编制行政干部 765 人，其中县委 257 人，人委 172 人，群众团体 11 人，政法 15 人，公社编制 310 人。1965 年，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生产的扩大，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增设机构，扩大编制。到 1966 年 5 月，全县有干部 1404 人，其中行政干部 570 人，事企业干部 834 人。

从 1967 年到 1973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人员随意增减，干部业务属政工组，工人管理属生产组。全县干部绝对减少 122 人，其中开除 48 人，法办 7 人，退职退休 9 人，死亡 53 人，转职 5 人。1973 年编制干部数为 535 人，到 1976 年全县共有 30 个工作部门，干部总数为 3073 人，在职干部 2971 人，其中行政干部 655 人，企事业干部 2316 人。

1984 年，县编制委员会恢复工作，实行人员定额，编制行政干部 909 人。1987 年，编制干部总数 5523 名，（其中行政机关 1321 人，事业单位 1066 人，企业单位 462 人，中、小学教师 2334 人，合同制干部 340 人）。1990 年干部总数 5292 名，其中行政干部 1324 人，事业干部 3833 人（含中、小学教师 2528 人），企业干部 135 人。

第三节 干部选用

建国初，中共乾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党（委）、政（府）部门委派，乡级领导由该乡地下党提出，或由区上指示，或由区上暂时指定代理，或由村民直接选出；村级干部由村民会上提候选人再选负责人。

1949 年 10 月，乾县首届人代会召开，选举并产生了常务委员和常务县长，以后历届政府领导均由人代会选举产生；县级中层领导干部分别由县委、人大任命。乡级党政干部则由同级党代会、人代会选举产生。一般干部除来自革命队伍中的干部战士外，同时留用旧时职员，并从工人、农民、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转业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学生、勤杂人员中选拔录用。为了充实基层，又从农村积极分子中间选拔录用一部分不脱产的基层干部。1949 年 9 月，全县共有干部 617 人。到 1951 年上半年，全县共有干部 1297 人，其中县级 232 人，区级 299 人，乡级 521 人；妇女干部 25 人，青年干部 220 人。1956 年底，全县共有干部 1214 人，其中县级各系统 1007 人，乡级干部 207 人。

1957 年春，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的精神，乾县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先后两次（第一次属压缩编制，第二次属机构精简）共抽调县、区干部下放到基层工作的 96 人。1958 年，全县下放干部中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 391 人，带薪锻炼的 11 人，退职的 379 人，退休 1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大批干部被划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叛徒”、“特务”，有的送进“五七”干校劳动。当时因机关、事企业单位干部不足，除从工人、贫下中农、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大专院校毕业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吸收选拔录用外，又从工人中选拔一批“以工代干”人员弥补干部缺额。到 1973 年，全县共有“以工代干”人员 343 人，另外，县、社机关还有半脱产青年、妇女专干 230 人，以

及一批不脱产干部。1981年全县共有“以工代干”人员583人。

1984年5月，乾县进行县、乡两级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部分年事较高的领导干部退居“二线”。同时，改革干部录用、使用制度，除由国家统一分配和上级委任外，1985年起从城镇待业青年、闲散专业技术人员及自学成才者中间，实行公开招收，经过文化考试，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一批合同制干部。1989年全县396名合同制干部有7名先后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第四节 奖 惩

建国后，人事部门对在任干部按“人民勤务员”的要求，把进行考德、考能、考勤、考绩列为经常的任务，并同干部的选拔、升降、奖惩、工资福利结合起来。“文化大革命”中对干部考核中止，大批干部受到冲击和处分。“文化大革命”后，恢复并健全干部考核制度，实行有奖有惩、奖惩分明。

对于违法违纪和失职的干部，根据有关规定由纪检委和干部主管部门分别给予不同处分。1960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查出干部队伍中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有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有搬弄是非、破坏团结的；有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有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损坏公共财物的；有滥用职权侵犯人民利益的；有泄露国家机密、腐化堕落的等31人受到各种处分。

第五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建国后，干部享受退休待遇。根据国务院1955年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工作年限）满15年或工作年限已满10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都可以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干部退休后，按连续工龄的长短，逐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50%~80%的退休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特殊贡献的，享受较优厚的待遇，对于退职人员，每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1954年到1965年，全县干部共退休13人，退职385人。

1978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相当于该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退休、退职后，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到1983年底，全县有421名干部办理离退休、退职手续。1982年底干部离退休、退职子女顶替的办法停止执行。

1982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已退休干部有符合此规定的改办为离休,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到1989年全县共有退休干部643人,其中行政机关65人,事业单位431人,企业单位147人,离休干部212人。

乾县干部数择年统计表

统计年份	干部总数	其中:女干部
1949	315	
1950	712	29
1956	1214	44
1960	2103	89
1971	2542	288
1976	3073	289
1979	3283	285
1981	3350	325
1983	3693	378
1986	4814	669
1988	5386	670
1990	5292	345

乾县干部参加工作时间情况择年统计表

统计年份	干部总数	1927.7.6→	1937.7.7→	1945.9.3→	1949.10→	1953.元→	1958.元→	1966.5→	1976.11→
		1936.7.6	1945.9.2	1949.9	1952.12	1957.12	1966.4	1976.10	以后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950	712	1948年1月 1日以前	人数	1948年1月 1日以后	人数				
1954	1020	3	13	294	534	176			
1960	2103	11	22	509	757	543	261		
1965	954	3	10	161	273	245	262		
1975	3872	1	14	339	607	601	1120	391	
1981	3350	1	8	174	395	490	1138	369	175

乾县干部年龄情况择年统计表

统 计 年 份	干 部 总 数	25 岁以下	26~35 岁	36~45 岁	46~55 岁	56~60 岁	61 岁以上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1954	1020	419	464	117	20		
1955	1166	470	561	113	22		
1964	1764	362	938	412	41	8	3
1976	3073	39	738	1691	533	54	18
1979	3283	34	657	1593	800	132	17
1981	3350	303	685	1357	945	8	52
1989	5155	623	1311	1495	1397	317	12
1990	5292	419	1153	1599	1834	266	21

乾县干部文化程度情况择年统计表

统 计 年 份	干 部 总 数	高校(或相 当于高校)	中专(或相 当于中专)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小以下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1950	712	11		201	194	113	193
1956	1214	5	16	81	389	421	302
1960	2103	43		401		1093	478
1965	954	65		295	391	203	
1978	3248	361		1356	1264	267	
1981	3350	371	927	685	1203	159	
1983	3693	481	1402	637	1173		
1989	5155	790	2086	970	1039		
1990	5292	1394	2343	711	844		

乾县干部政治面貌情况择年统计表

统 计 年 份	干 部 总 数	党 员	团 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1950	712	300	114		298
1956	1214	500	277	7	430
1960	2103	853	380	8	862
1965	954	407	183	2	362
1976	3073	1351	73		1649
1981	3350	1435	290	2	1623
1983	3693	1643	446	2	1602
1989	5155	2271	506	14	3264
1990	5292	2580	274	20	2418

第二章 劳动管理

明、清县衙无劳动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实行雇用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民政局统管。1956年7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079号通知，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编制，增设乾县计划委员会，统管劳动。1980年成立劳动局。1989年与人事局合并。1990年7月又分出乾县劳动局。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就业安置 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设立专职机构，针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进行登记和安置。到1957年底，全县职工总数达3039人，相当于解放初的6倍。

1962年国家实行“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有200余人由城镇返回农村。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就业停止，待业者与日俱增。从1968年9月开始，动员全县“老三届”（1966、1967、1968级初、高中毕业生）208人上山下乡。

1975年实行厂、社挂钩，定点安置，全县又动员近百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下放”80多名居民到农村落户。

1979年城镇待业人员增加到3400多人，其中经批准回城的45人。1980年，城乡工商业、饮食服务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及个体手工业和商贩逐渐恢复和发展，还有离退休人

员的子女顶招，一大批待业青年就业。1982年，下乡知青全部返回城镇安置就业。除此之外，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从1979年到1987年，先后安置待业人员2409人。这期间，劳动服务公司下设几个服务站，开办7个企业，3个商业服务网点，安置172名待业青年。1984到1990年劳动人事局与劳动服务局组织向广东省东莞市先后输送社会劳动力21次，885人。

就业培训 从1985年开始还进行了就业培训，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十多次。1989年修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先后举办6期培训班，有530人获得技术培训合格证。

第二节 劳保福利

劳保待遇

1. 医疗保健：1952年始，干部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实行凭证就医，实报实销。1981年后，改革公费医疗办法，按人均月定额，分系统包干使用，对重病住院和离、退休人员，分人列账，据实报销。

2. 病、休假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星期天、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职工法定假日实行休假制。职工因公负伤，工资照发。婚假，年龄在25周岁以上的晚婚青年，婚假为30天。妇女产假90天。

3. 子女顶招：1979年，国家规定职工离、退休后，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全县共顶替162名。1986年顶招子女102人，其中：死亡顶招34人，因公致残顶招26人，落实政策顶招2人。

职工福利 50年代，乾县有福利委员会，负责干部职工福利。此后县属机关各部门建立福利组织。采用本人申请，民主评议，领导审批的办法，合理使用福利金，解决部分职工实际生活困难。80年代后，随着职工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福利费的增加，多用于集体福利的建设。如：修建职工住宅、托儿所、幼儿园等。

第三节 劳动工资

工资水平 1953年至1955年，人均月工资25元左右；1956年人均32元左右，1957年又增长近28%，其后20年间，平均工资按不同价格增长幅度很小。1980年到1987年，调整工资三次，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工资水平比1980年增长了将近48%。

工资制度 解放初期，乾县职工的工资情况复杂，等级混乱而且偏低。工资制度沿用战争年代的供给制。1953年，政府机关、党派、团体的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1956年开始进行全面工资改革，按级计算，县级干部16级~13级，区级干部22级~17级，一般干部25级~23级。全县国营企业、供销合作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及国家机关所有的职工干部，均参加了工资改革。“文化大革命”期间，无计划的招工，使劳动工资管理异常混乱。1972年再次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

家机关的部分职工中，为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实行了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联产联利计酬、奖励制度等工资分配形式。

1981年、1982年先后对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科学、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职工，分别晋升一至二级工资。1984年，全县全民企业单位大部分调升工资。198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在普遍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改革。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部分。为鼓励中、小学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和长期从事护士职业的职工，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分别还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

1987年解决了197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中、小学教师工资偏低问题，使长期存在的职政不符等突出矛盾有所缓解。按期给300余名大、中专毕业和新吸收录用的干部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对原民办教师考入中师后毕业分配从事教育的98人改定工资级别。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时，行政、司法机构无明确分设，治安工作亦由知县统理，下设典史一员，佐助知县掌管缉捕、监狱事务，衙役之快班，负责侦查破案，捉拿罪犯。乾州虽然为直隶州亦大致如此。民国初，县衙改称县署，设立警察所。民国 17 年（1928）改设公安局。民国 30 年（1941）8 月设警佐办公室，后将政务警察并入。民国 36 年（1947）成立乾县警察局，下设司法、行政、督察、户籍等科室和警察队、警察分驻所。

1949 年 5 月 19 日乾县人民政权建立后，20 日成立乾县公安局，5 月 23 日组建了公安局警卫队。7 月 9 日，公安队伍扩编后，局下设股，其一、二股，股长各一，股员各四；三股股长一，股员三；秘书股股长、文书各一。9 月初，在城关、阳峪、关头、注泔、临平、杨子、王村、薛王八个区设公安分驻所，各有所长一人，干部二至四人。12 月 20 日，乾县人民政府给全县十个区各配公安助理员一人，给各公安分驻所配了文书。1950 年 6 月，增设城内安全检查站，12 月底撤销。1951 年 12 月，取消各区分驻所，改配公安特派员一人，同时成立县东关派出所。1953 年 11 月，局内设立政治协理室，有协理员一人。1954 年 2 月，将局内一、二、三股，更名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由八名转业军人组成夜间城内武装巡逻队。1956 年 11 月 20 日，局内增设刑侦股。

1958 年 4 月，因精简机构，将政保、预审合并为侦审股，并撤销政治协理室。12 月 29 日，乾、礼、永三县合并，成立乾县公安局，设立秘书、侦讯、侦刑、治安四股；恢复政治协理室，设有协理员一名。永寿、礼泉各设一公安分局，有局长、副局长各一人。同时设南坊、赵镇、永寿旧县城三个公安派出所。民警队三县合并为一个中队，下设一、

二、三分队，即礼泉、乾县、永寿分队。1959年1月7日，设立“乾县政法部”，有正、副部长五人，部下设六科二室一队，并设两个办事处和四个派出所，即侦查、刑侦、治安、检察、司法、劳教科，劳教科编制15人。秘书行政办公室有正、副主任各一人，干部八人，政治协理室有协理员一人、干事一人。设南坊、赵镇、永寿旧县城、关头四个派出所，虽设政法部，但具体业务仍由公、检、法办理。1961年9月三县分设，成立乾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四股。1964年1月设城关、薛禄、临平、阳峪四个公安派出所，有所长兼政治指导员各一人、所员各两人。1966年3月增设阳洪派出所，同时，给各公社配公安特派员一名。

1966年5月至1968年2月，乾县公安局受到“冲击”，公安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2月28日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乾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3月2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乾县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军管组），取代原公、检、法的工作，撤销六个派出所、六个法庭、四个组，设立了政工（办事）、侦破、审判三个组。1969年3月10日军管组更名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乾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保卫组更名乾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军管组和政法组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1月2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乾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城镇派出所。1970年2月25日，县上给25个公社配备政法干部各一名。1971年8月13日，恢复梁村、乾陵派出所。1972年11月成立公安局交通警察小组。1973年4月，恢复临平、薛禄、阳峪派出所。

1973年8月18日恢复乾县公安局，撤销军管组和政法组；同时，内设警卫股和阳洪派出所，撤销乾陵派出所。局机关设有秘书、政保、内保，治安、预审五股和看守所。10月11日建立公安局消防队；基层派出所：城关、阳洪、临平、梁村、薛禄、阳峪六所。1976年2月16日，政保、内保合并为政保股；26日撤销警卫股，乾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改称为乾县公安局。

1978年8月25日，局内增设刑警队。1981年12月13日增设政工室，有政治协理员、干事各一人；同时恢复乾陵派出所。1983年3月30日，增设长留、吴店两派出所。1984年8月，治安股建立了夜间巡逻队；10月，政保股重分为政保、内保两股，同时成立交通警察大队，有队长、副队长政治指导员各一人。1986年11月撤销夜间巡逻队。1987年元月局内增设特警队，主要协助抓城内治安，夜间巡逻，应急任务。1988年5月，成立“乾县保安公司”，有民警数十人，正、副经理各一人，协助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抓好内保工作。

第二节 政治保卫

肃特 建国前夕，乾县境内设有严密的国民党、政、特组织机构网。县府机构分五科四室兼三处，即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科；会计、户籍、合作、秘书室；司法、田粮、征稽处。国民党县党部，全县有国民党党员980人。特工方面，其组织机构极为复杂，查得全县有新力社、锄奸救国会、县政府情报室、省调统室驻乾组、战干团同志通讯社、保密防谍小组、七区专员公署驻乾据点、国防部情报组、宁威队、省保安

处单线特工、保安团政工室、翠华山军干训练班等十多种，还有宗教迷信及帮会组织：一贯道、疯道、明新善社、盟誓兄弟会等都为国民党特务所利用。这些反动组织，相互勾结，欺压人民，维护和延缓着国民党统治。

人民民主政权初建时，国民党特务大都潜逃，1949年6月11日，由于国民党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部队侵扰，乾县公安局保护中共乾县县委机关东撤至三原县。驻扎在永寿、五峰山一带的马继援部常来乾县城骚扰，并打伤民主政权侦查人员；胡宗南三十八军与宁威队在乾县西部黑里、董城一带滥杀无辜，到处逮捕地下共产党员；县城内被国民党特、匪搞得乌烟瘴气，反动标语布满街头，原保安团长陈焕章反动气焰嚣张。公安机关二次进县城后，按照上级关于对反动分子“罪大恶极者依法严办，继续顽抗者坚决消灭”的方针，通过严密侦查，一举抓获国民党绥署七区专员驻乾据点负责人王汉雨，国民党国防部情报组驻乾小组组长高杰山，便衣特务李兴武、傅振中，十八绥靖区国特樊味世等18名。

8月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清理、登记敌伪人员工作。从9月5日起，对已登记的347名（其中国民党党员55人、军统248人、中统14人、三青团6人、其他24人），举办了听训会，主要是宣传共产党的政策，促其交待罪行，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历时20多天，收缴长、短枪9支、炸弹7枚、子弹500余发；按其罪行大小，态度好坏，最后送公安处管训28人，付保释放9人，教育后释放295人。

正当人民解放军南下时，设在西安的国民党特务总部有计划、有目的地向乾县、永寿、麟游、兴平一带派遣特务分子，他们伺机对民主政权和共产党员进行抢劫、暗杀破坏活动。公安机关为了及时捕获潜伏的反革命分子，深入基层，发动和依靠群众，秘密布置侦查力量，破获了一大批潜伏的反动分子。混入乾县中学任教的国民党特务分子王道元，公开在课堂上散布反动言论，被揭发抓捕。原乾县保安团长陈焕章潜伏在乾县、永寿、麟游三角地带搞破坏活动，被经过制训的特务分子揭发后，公安机关将陈焕章逮捕归案。

清匪 新中国成立前夕，活动在乾县地区的匪团主要有五股：县东乡的王伯选、南乡樊处过和门志恒、西乡的王开门、北乡的冯振清。这些潜藏的土匪均与国民党特务勾结一起，狼狈为奸，抢掠民财，奸污妇女，无恶不作。特别在乾县民主政权未建立的十余天“真空时期”，县城发生的土匪抢劫案达20多起。公安局二次进城后，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革命成果，组织有经验的侦查人员短期内抓捕了好畛村王伯选、王朋生等四人及元父村李万杰、李民川，底旦村王仲铺等九人抢劫县城普兴公商号等案；破获了阳峪祝家堡祝志英、祝进文、祝水泉、祝鼎、祝有成五人抢劫铁佛寺杂货铺等四起案件，基本上摧毁了活动在乾地的五股匪团。同时，依靠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消除匪患。据县公安局1950《五〇年度剿匪工作总结》：全年共消灭大小股匪六股，破获土匪抢劫案14起，先后共捕股匪人员65名，缴获长枪19支、短枪4支、手枪14支、长枪子弹440发、手榴弹12枚等。

反霸 解放前，在乾县境内欺压百姓，作恶多端的地主恶霸、劣绅计有23人。横行乡里，盘踞一方的大恶霸有“四大娃”，即：王尊娃、朱全娃、张教娃、赵恒娃。人民群众对他们怕得要死，恨得要命。民主政权建立后群众纷纷要求人民政府对他们依法严惩，铲除“乾县四大娃”。县公安局听取了群众意愿，依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社会部关于“在恢

复之地，立即发动群众捉拿匪霸，召开诉苦会，公审会，镇压反革命，整顿社会秩序，恢复民主政权”的指示精神，于1949年10月28日在杨庄区召开了规模浩大的群众大会，公审了在县东乡作恶多端的恶霸王平权、王平资兄弟。到会2万多人，有25位苦大仇深的群众上台控诉二王血腥罪行。当一些群众声泪俱下，哭诉到二王搜刮民财、草菅人命时，在场群众无不义愤填膺，会场不断出现“打死他”、“杀人抵命”的呼喊声。有不少人挥泪上台，对二王口咬、鞭抽，也难解心头之恨。鉴于广大受苦群众对霸匪的痛恨之情，县公安局于11月7日在县革命公园（县政府西邻）召开了公审王尊娃大会，会上有18人发言诉苦。建国前，王匪长期盘踞注泔乡，私自向群众摊派粮款，枪杀无辜，强霸民女，激起公愤，群众纷纷向县府控告，国民党县府迫于群众的压力，1947年曾“剿捉”王尊娃一月有余，但经王尊娃上下打点，巨额行贿后，非但未绳之以法，反而当上了县府独立大队队长。此后王匪变本加厉，欺凌百姓。这次公审大会会场群情激愤，公安机关即将恶贯满盈，血债累累的土匪恶霸王尊娃枪毙以平民愤。1951年5月20日，县政府决定次日在临平地区召开公审匪首朱全娃群众大会，当晚9时许，管押干部忽然间听到临平城外有枪声，疑为股匪企图劫持朱匪，在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就地处决了朱全娃。土匪头子赵恒娃、张敖娃见势不妙，不敢在县境停留，逃往西安、平凉等地，但很快被捉拿归案。赵霸在姜村镇处决，张霸在县城毙命。

在反霸斗争中，各区公安分驻所紧密配合区、乡政府对当地的“小霸王”、“村盖子”也召开了公审斗争大会，反霸斗争在全县开展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人民从此安居乐业。

镇压反革命 根据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和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县上成立了镇压反革命委员会和审判委员会。3月1日全县开始了第一期的镇反工作，结合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至5月底，抓捕国民党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道首等400多名。依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先后处决反革命首要分子44名（特务23名，政治土匪18名，恶霸地主3名），判无期徒刑3名，有期徒刑38名，交公安处管训13名。保安团长陈焕章及吴云、阎闻善等7名匪特头子于5月21日被处决。6月1日全县第二期镇反工作开始，对关押的360名人犯，通过反复审讯，按其罪行大小，分类分案，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了杀、判、管处理。7月16日，公安局召开了反革命家属座谈会，到会家属1300多人，各乡代表139人，局长王希武在会上宣读了反革命分子的罪行，讲明了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号召家属取消疑虑，主动检举揭发，与反革命分子划清界限。8月4日，王希武在乾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镇反工作的报告》。1953年7月，镇反工作进入扫残收尾阶段。三年来，全县应予打击的各类反革命384名，已打击处理的339名，其中杀××名，关押154名，管制79名，教育释放22名，破获各类案件1000余起，缴获各类武器325件，子弹1万余发，手榴弹272枚。经判定，全县98%区乡镇反工作属于基本彻底。

清查“三平会”组织 1952年2月6日，县公安局依照省厅、宝鸡公安处通知，对乾县“三平会”组织进行清查。经查，1951年以来，“三平会”组织在乾县有所活动。其总会设在西安，主要头目有国民党省府旧职人员廖志忠。廖系乾县县城内太平巷人，他

利用在乾县的老同学、乡党、亲戚之关系，将该会引入乾县。制造流言，诬称共产党政策不平等，目的在反对新生政权，并以发展一贯道宗教迷信组织作掩护，壮大“三平会”组织，查有81人为该会会员。根据党的政策，按其问题大小，分别给予刑事、管制、释放等处理，廖犯于1954年枪毙于西安。

取缔一贯道反动组织 一贯道于解放战争初期传入乾县地区。全县每区有典师1~2名。1949年下半年，县上加入一贯道的约2000人。由于该组织以封建迷信作掩护，造谣惑众，掠夺民财，奸污妇女，扰乱社会治安，且与国民党特匪勾结，祸国殃民。人民政府将此列为取缔之反革命组织。1952年被公安机关立案管制的反动道首已有8名，但其气焰并未收敛。1953年1月7日，县公安局抽调7名同志组成工作组，分区下乡进行“反道”工作的摸底排队。4~8月，全县经过登记、调查，查清了一贯道反动组织情况，有“师兄派”、“薛文仲系北平馆”、“薛洪系信、礼、义、智、记”等，共有道首301名（典师124名、坛主177名），道徒约4万人。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打击处理的反天道首42名，其中杀×名，判17名，管制6名，教育释放11名，缴获佛像簿5本，反动书籍122本，银元384枚，银货11.05斤，自行车6辆等。通过对反动道首的打击处理，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全县95%以上的道徒自行声明退道，一贯道组织基本肃清。

1958年初，一些会道门在乾县又有所活动。县公安局遵照省厅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中“少杀、少捕、管制要少”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3月19日组织专人进行了摸底调查，7月底将掌握情况上报省厅。1959年4月20日至5月10日，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挖出了“黄极道”、“明新善社”、“瑶池道”、“天命大道新佛堂”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十多个，反动道首332名，摧毁大小堂口214处，缴获的反动书籍、证件5361件（本），道具1144件。对罪大恶极的道首个别逮捕法办或监督生产处理，对绝大部分道首教育后释放。5455名道徒当众声明退道。

内部肃反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即配合党的三大改造任务，继续深挖、细找隐藏很深的反动分子，打击、镇压残余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以保证党的中心任务顺利进行。1953年1月10日，在全县文化和财经两系统2262名员工中查出16名反革命分子，6名刑事犯罪分子和5名坏分子。除处决1名外，其余按其罪行大小，认罪态度都作了处理。6月9日至7月8日，进行了第二批镇反的摸底工作，有45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拟定为逮捕对象，至7月10日已逮捕15名。29日全县统一行动，捕获各类反动分子25名（恶霸地主7名，反动道首3名，土匪两名，国民党三青团骨干1名，刑事案犯6名，特务5名，反动富农1名）。1956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5~6月，在全县内向残余反革命势力发动了政治攻势。先后有118名反革命分子和14名刑事犯罪分子主动向人民政府投案自首，194名有历史问题的人也向组织作了交待，120名重复补充交待了自己的问题。全县逮捕法办了39名拒不交待、仍进行破坏活动的反动道首和刑事犯罪分子。缴获短枪1支，子弹285发，手榴弹31枚以及其他罪证等物。收到群众检举信249件。1957年5月，全国规模的整风运动陆续开展。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的指示，公安机关从抓开门整风，内部肃反转入了反右斗争。7~11月间，配合整风运动，开展了打击三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活动，共捕办

各类犯罪分子 49 名，管制 7 名，行政处理 12 名，说理斗争 343 名，重新戴帽 90 名。在反右斗争中，错误地估计了阶级斗争形势，使反右斗争扩大化，全县计有 42 名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良后果。

第三节 刑事侦查

建国初期，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国普遍深入地开展，推动了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当时无地的农民得到了土地，过去被压迫的民众扬眉吐气。广大人民群众热爱新生活，热爱新社会，出现了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可喜景象。县公安局《五〇年度剿匪工作总结》载：“全年破获诈骗案 92 起，贩毒案 49 起，盗窃案 12 起，人命案 11 起，放火案 2 起，查获违禁品白洋 2188 枚，黄金 42.6755 两，大烟 76.667 两，底膏 16.35 两，烟棒子 99 个，烟渣 2.8 钱。”1961 年 1 月，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全县（乾县、礼泉、永寿合大县）连续发生盗窃案 18 起，县公安局深入现场，依靠群众，侦查破案，20 多天破案 14 起，抓捕案犯 19 人，追回赃款 400 余元，小麦 7040 斤，物 36 件，本年度侦破政治案件 11 起，刑事案件 40 起，捕抓案犯 56 名。1975 年度，全年发生刑事案件 155 起，破 123 起；发生政治案 2 起，破 2 起。1979 年后，我县刑事发案率上升。1981 年元月，城关派出所，破获了四个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团伙，涉及案犯 28 人，他们自 1980 年以来，结成团伙，先后在 17 个单位和 20 多户群众家里作案 50 余次，盗取物、款 2800 余元，引起了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关注。1982 年，公安机关破获的各类刑事案件达 614 起，破案率为 88%。同时破获积案 146 起，协外破案 83 起，共获赃物、款 65600 余元，挖出犯罪分子 423 名，逮 87 名，少管 2 名，刑拘 211 名，罚款 53 名。1983 年 3 月，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县上成立了“严打指挥部”，从机关单位抽调 450 名干部配合各级政法人员，组成工作组，搜捕犯罪分子 198 名，摧毁犯罪团伙 12 个。公安机关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全县共破获各类大小案件 730 起（新发案 349 起，积案 244 起，协外破案 137 起），查清经济损失 37753 元，缴获各种赃款 28160 元，挖出犯罪分子 348 名，逮 202 名，劳教 2 名，刑拘 98 名。1984 年 9 月，根据咸阳市打击刑事犯罪指挥部的部署，乾县又开始收捕工作。这次行动由县“严打”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设七个战区，各战区设收捕组、巡逻组，公安局出动干警 108 名，武警 28 名。至 9 月底，共收审罪犯 266 名，刑拘 46 名，劳教 3 名，逮 271 名，缴获各类赃物赃款总值 121746 元。通过开展“打刑”斗争，刑事发案率有所下降，社会秩序一度明显好转。1990 年公安机关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遏制了刑事发案继续增长的势头。

第四节 治安管理

建立农村治安保卫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配合支前、征粮、建政等各项工作，县公安局协助区、乡

人民政府从农会中物色积极分子组建农村治安保卫组织，每村设1小组，每组3~5人，在区、乡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经常组织民兵站岗放哨、设卡盘查过往可疑人、查禁各种违禁品、维护地方治安等。至1949年9月底，全县10个区组建治保小组450个，成员1522人，后发展到521个，成员2011人。县公安局也经常组织治保人员学习，布置任务。此一时期，在协助公安人员侦查破案中抓获重大嫌疑人员30多名，破土匪枪案10余起，收缴各类武器100余支及部分违禁物品等。1951年11月15日，全县有121名模范治安主任和优秀治安员在首届县治安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1952年7月，县公安局给23名治安模范颁发了奖状和奖品。1958年9月14日，随着农村人民公社的成立和区、乡区划的调整，农村按生产大队设立治保委员会310个，各生产小队设治安保卫小组。“文化大革命”中，基层治保组织相应瘫痪。1984年体制改革时，实行政、社分设，农村乡、镇按村民委员会组建基层治保会，全县共809个。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公安机关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对历史上有罪恶、继续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进行密切监督，实行改造，使其改变立场，重新做人。

1951年6~7月间，公安局在一区一乡进行管制试点，对该乡75名敌伪党、团、特、恶霸、地主分子按其罪行大小，经区委会研究，报公安局批准，将25名教育释放，50名交村治安小组管制。据1952年12月30日公安局对管制工作的总结：全县共有被管制的分子126名，其中特务25名，反动道首8名，敌党团骨干24名，土匪5名，恶霸2名，原国民党反动官吏37名，反动地主6名，其他19名。1953年公安局经调查核实，群众评议，上级批准给27名管制改造尚好的反革命分子撤销管制，12名流窜本地的反革命分子重新予以管制，有70名管制对象分别缩短或延长了管制时间。1954年7月，公安局对全县管制分子进行了全面的评审，有10名表现尚好的撤销管制，对不服管制的29名分别延长半年或一年的管制期限，对在管制期间逃跑的两名和漏管的21名重新进行了管制。1956年11~12月，配合农业合作化的升社、整社工作，对全县245名反革命分子，639名地主分子，398名富农分子进行了审评处理，对表现较好的给予了摘帽，评定为正式社员或候补社员。1959年遵照“惩办与改造相结合”、“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针，以及“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三包一保证”等办法，对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进行全面的监督改造。定期组织学习，参加集训，按其表现程度，均作了不同处理。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不断升级，全县在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中，共清查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1363名（叛徒3、特务35、反革命386、其他939人）。据1970年5月20日县政法组、军管组对两年多来清队定案处理工作小结：全县共清查出各种敌对分子1837人，揭发问题12145件。县、社两级定案处理了1480人，占清理人数的86%。全县补定的地、富成分240户，连同土改时原定地、富1221户，共计146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85%。5月中旬至8月底，县专案组抽调40名贫宣队员，20名县、社专案人员，先后两期举办敌伪人员集训班，参加的有国民党军、政、警、特361人，反动党团骨干和成员489人，共850人。通过集训，新挖出了一大批暗藏的阶级敌人和一些反动组织。极“左”扩大化严重挫伤了群众情绪。

1979年4月,根据上级公安会议部署,全面安排对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本县摘帽的地主分子96人、富农45人,反革命47人,坏分子2人,共190人。有3人因表现不轨,尚未摘帽。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240户地主、富农成分给予否定。同时,县委组织部召开平反“三案”(冤、假、错)工作会议,县委要求大胆拨乱反正,加快平反“三案”进度,实现安定团结。从而,因极“左”错误路线造成的全县受审的干部群众2451名冤、假、错案得到彻底平反。

户口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户籍室,各乡镇设户籍干事。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防止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户籍管理成为国民党县警察局一项重要工作,曾在全县开展了全面的户口登记和人口普查,给农村常住成年人填发身份证,编订统一门牌,对城镇户口管理更为严格。建国以后,县公安机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修订颁布的《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试行规定》的通知,以县城为重点,在全县开展户口登记,逐乡、逐村建立了居民户口登记簿。据登记,全县建国初共有220700人,42216户,重点人口120多名,还查得一些重大嫌疑人员,并对职工、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分开登记管理。规定农业人口户籍由各乡、镇政府协助公安机关管理。非农业人口和临时户口均由所在地派出所管理。1956年8月,公安机关对户口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复查核对,纠正了常住人口的漏户、重复现象,建立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户口管理规定,并查处了一批黑人黑户。1960年,为了控制“农转非”人口的流动,户籍由乡、镇派出所管理改为经县公安局审批,迁入、迁出县境须办准迁证手续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农转非”人口按全县总人口掌握流动,“文化大革命”之后,“农转非”问题采取地、市级下指标,县上转办手续的管理办法。

禁毒、禁赌、取缔娼妓

吸毒、赌博、娼妓均属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恶习,它实为烈性毒饵,诱发人们犯罪,危害人心健康,腐蚀人们灵魂,影响社会治安,但此种恶习,在民国时期有增无减,愈演愈烈。乾县在新旧政权接替的十余天“真空时期”,一些赌头、赌棍竟然在县府大堂摆设赌场,吸食鸦片。民主政权确立后,公安机关立即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对于赌头、赌棍、贩毒奸商,逮捕法办,有的关押改造,有的罚以苦役,烟具、赌具全部没收。对于参加赌博、吸毒的基本群众,则以说服教育,劝其洗手不干。1951年,对集中在县城内南大街的妓院立即查封,规劝15名妓女从良,教育老鸨另行就业。1957年春节,梁村等地方的赌博又风行起来,公安局立即抽调干警,深入区乡,一举破获赌博案86起,捕办赌头、赌棍、窝主21人,没收赌具100多件。1980年春节,赌博风在县城内有所抬头,公安局由11名干警组成工作组,三天内破获赌场四处,抓捕赌头17人,没收赌资1370元。

1983年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乾县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公审公判大会,依法判处了县城内新太巷黄天祥蓄娼拉客罪无期徒刑。1986年后,赌博之风又大为盛行,吸毒、嫖娼多有所闻,虽有所禁,但执法不严,使这些恶习一再重演。

协助工商部门抓市场管理

乾县古城，久负盛名，市面繁华，贸易兴隆。民国时，由于荒年及战乱，一度市容萧条。建国初，又因国民党溃兵的严重破坏，更使市面冷落，杂乱无序。建国后，成立了以公安局为主体的城市管理委员会，首先整顿市容，成立各街、巷卫生安全检查小组，督促各街、巷维修道路，清理垃圾、粉刷墙壁；其次，协助县工商部门，对县城的摊贩、商号进行普查登记，取缔了一些非法经营项目，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填发了营业执照和摊贩证，划分了各个经营项目的市场区域；再次对县城内的茶馆、酒店、客栈等 347 个特种行业进行严格整顿，重点抓了对客店的管理，帮助制定住宿制度。对于汽车站，公共娱乐场所，人群集中繁杂之地，公安机关日夜巡逻，堵塞各种漏洞。临平、薛禄、梁村、铁佛、关头等小集镇在当地公安分驻所的协助下，集市贸易等行业都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和管理。每逢物资交流大会，公安机关都组织临时机构，维持其市场治安，搞活国民经济。改革开放以后，1983 年，公安局在县城内桥西巷设立市场治安办公室，有干警三人，协助维持三眼桥、桥梓口成衣市场等处的贸易治安。

协助文化系统，管好文化市场。1985 年以后，参加各次扫黄打黄行动。配合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对书摊、书店的黄色书刊进行清除，对电视录像、录音行业进行整顿。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1972 年 11 月 6 日，公安局始设乾县交通警察小组。

1977 年 9 月份，根据公安部和省、地指示，县公安局协同交通、农机等部门，对全县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交通秩序进行全面整顿，成立了有公安局参加的“乾县机动车辆和驾驶员验、审领导小组”。首先动员学习，整顿安全组织；其次进行了车辆检验，驾驶员鉴定、考评、评比；最后组织验收，修订安全措施，表彰先进，从而使乾县交通秩序大有好转。

对于机动车辆的管理，先要在咸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登记车户，挂取车号，驾驶员要有驾驶此种车辆的执照，行车还得办理行驶证件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城镇人口、机动车辆不断增多，交通秩序的管理成为当务之急，近几年全县年交通事故死亡约 30 多人。1984 年 10 月，成立“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987 年，交警大队有 55 人，积极配合交通监理部门，大力整顿交通秩序，对驾驶人员加强法规安全教育，协助进行技术考核、车辆验审、核发牌照。从 1972 年至 1990 年，共处理大小交通事故 348 起，维护了交通安全秩序。

1983 年 12 月，在全县开展了自行车审验工作，共审验自行车 62968 辆，破获自行车被盗窃 95 起。

1980 年 7 月 11 日，在峰阳公社狮子峪发生了一起死 9 人伤 3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五峰山林场一辆满载人、货的拖拉机因桥梁塌陷翻车沟底所致。13 日，公安局和交通监理部门召开了 158 人参加的现场会，总结教训，议定交通安全措施。会后，公安局和有车

辆的单位签订了安全合同。1988年4月12日,在乾普公路赵后庙(村)处,咸阳地运司一辆个人承包、定员38人的公共汽车,由于严重超载,路滑倒翻在公路东侧渠道滴水槽中,引起油箱失火,造成死43人、伤41人的特大交通事故。其烧灼惨状目不忍睹,震动了全县城乡群众,中央公安部、省、市各级领导极为重视。承包司机何广信后被判刑7年。

第六节 内部保卫

1954年3~4月,县公安局抽调8名干警协助县属30个财经部门建立经保会15个和治安小组30个,共299人。1955年元月14~15日,乾县公安局抽6名干警配合省保险公司流动工作组,在全县300多个企、事业单位巡回进行了防火、防盗安全设施的大检查,进一步堵塞漏洞,落实安全措施。6月1日,乾县公安局协助全县286个文化教育卫生单位建立文保组织286个。1975年、1976年针对社会上刑事案件上升情况,县上曾多次召开有县属内保单位参加的治安工作会议和治安工作座谈会,安排部署内保任务,增强防范措施。1978年2月,治安股干警在商业局内保干部的协助下,15天时间破获盗窃、诈骗案34起,挖出了长期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为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850元。1980年上半年,一些青少年三五成群结伙偷盗,有13个县属单位和20多户群众家庭被盗50余起,引起社会关注。1981年8月16日,县上召开有省、地驻县单位、县属内保单位参加的“乾县第五次整顿社会治安会议”,总结教训,议定防范措施。1982年5月,咸阳地区公安处在乾县召开的公安基础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全县内保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七个先进单位和两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1984年县社机构改革后,县属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设治保会或治安小组97个。1985年9月26日,在西北人造板机器制造厂召开了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的现场会。会议要求全县各内保单位认真落实治安承包,加强防范措施。

第七节 预审、看守

民国时期,乾县看守所位于县城内北十字西北角(县政府大院东南角),有看守长1人,文书1人,管教人员3~4人,看守兵6~8人,医护1人,分男监和女监。人犯被判刑后,送入县东大街省第六监狱改造。民主政权建立后,县公安局立即接管了监狱。随之对在押犯人进行清理,逐人登记核实罪行。对那些因反对国民党腐败统治而被捕的政治犯立即释放。对于有杀人、抢劫、盗窃、贪污等罪行的留监继续改造。随着“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看守所关押各种犯罪分子任务较重。当时的警戒力量,干部6人,战士40人,装备配有轻机枪1挺,步枪45支,短枪14支。在审讯中,认真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坚持以教育感化为主,启发诱导促其改恶从善,并制定了定期学习、看报等规章制度。审讯时,规定不准逼、供、信,不使用肉刑,

不准侮辱人格，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对犯人生活管理，规定每日打扫卫生1次，放风3次，每日面条、馒头各1顿，供开水3次，月理发1次，轮流晾晒被褥，同案犯分开关押，重要犯人带脚镣等。这样，大多数犯人都能认罪服法，对摧毁特匪组织提供了很多重要线索。1952年8月30日统计，县上劳改队共关押犯人456名。一年来，生产小麦29000斤，棉花560斤，烟叶1900斤，折人民币5276元。据1955年12月底统计，劳改队共接收384名人犯，劳动生产盈余1750.16元，可供在押犯人生活费用的86.5%。1956年12月25日~30日，县公安局对监狱所关押的195名犯人进行的全面清查，发现错捕的有24人，可捕可不捕的1人，定性错误的1人，立即给予妥善处理。对犯人坚决纠正了打骂、体罚、不按法律程序办案的错误做法。1957年2月，制定了人犯管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门禁制度6条、未决犯号内守则9条以及工作制度28条等。1959年，看守所迁至县城西北角，占地7亩，现有犯人住房近40间，看守、预审、办公用房36间，看守兵住房20间。1980年元月至2月中旬，根据第三次全国预审会议精神和省厅整顿看守所通知要求，对看守所增加了干部力量，坚决执行上级对看守所规定的各项制度，杜绝了打骂、体罚、虐待犯人等违法乱纪行为，达到了部级要求标准。

第八节 保安部队

清时，县衙设“三班”（壮、皂、快），其兵房专责县城治安，守关把卡，防范匪乱。“三班”衙役之壮班，负责督催课银，听命应差；皂班，站堂助威，执行体罚；快班，侦查破案，缉拿人犯。每班兵员编数不等，多则又可分若干小班。民国初年，设立警察所，有警长、警士十余名，配有土枪、炸药、刀矛等，维持社会治安。民国30年（1941）8月，设警佐办公处，有警佐一、巡官二、书记一、警长一等三等各一、二等二、警士50名，装备短、长枪、弹药等。民国35年（1946）改设警察局，有局长、督察长、警长、警士、书记、户管员、事务员、会计等。每个乡、镇设有警备班，人数10~20名不等。各保设有保警队，保警队编制人员各保极为不等，少则3~5人。铁佛寺，位处乾县北部，国民党为了对付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保警队最多时在编达70多人。

人民民主政权在乾县建立后，县公安局立即组建警卫队，保卫县城和机关的安全。第一任队长王德福、指导员任富元、战士5人。7月，公安队伍扩编时，警卫队干部增至6人，战士96人。10月，发展到280人，分4个分队，装备轻机枪1挺，步枪45支，短枪14支。9月初，设立城关、阳峪8个分驻所，每所配备战士11~26人，共计战士108人，配备有机枪、步枪、弹药等。其任务是协助地方征粮、建立农村治保组织、肃特、收缴敌伪武器、维持地方治安等。1950年9月1日，警卫队更名公安队，分设7个班，每班5~9人，有战士43人。1955年8月1日，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警察乾县中队，有中队长兼政治指导员一人，警士28人。1958年12月29日，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后，民警队三县合并为一个中队，下设一、二、三分队，即礼泉、乾县、永寿分队。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民警队编为解放军部队建制，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乾县中队。1973年10月11日，组建乾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有队长兼政治指导员一人，警士十人，司机

两人，配消防车两辆及消防设施。1976年1月1日，县中队改为乾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

建国后的人民警察，在县委和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完全是为社会治安而工作。1952年5月，公安局内的12名党员参加了党内整风学习。1957年7月，结合农村整风运动，公安队伍也进行了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在“反右”斗争中，一些干警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1年元月，全体干警在开展的“三整顿”活动中，有八名违法乱纪者被开除公职、撤职或行政警告处分，九名在大会上自我检讨。1977年7月，在新的形势下，公安局曾两批举办股、所长和部分干警业务培训班，内容包括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尸体检验、步法追踪、手印显现、武器使用、文档保管等，提高业务能力。1983年上半年，乾县公安局分三批将全体干警进行了以整纪刹风为主要内容的思想、纪律、作风教育。1990年，乾县公安局对“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涌现出的梁村、阳峪等四个先进集体和31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给三个侦破小组和四个先进个人荣立集体和个人三等功，颁发了荣誉证书。同时，会上还决定了出席省、地“双先会”的先进代表。

第二章 司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管理。

1980年10月，设立乾县司法局，其职责：负责法制宣传教育；管理律师事务、公证工作；培训基层司法助理员和调解人员。1982年，人民公社共配司法助理员4人。1986年，局内干部增至11人，全县25个乡镇各配司法助理员1名。1991年，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分设姜村、城关、阳洪、薛禄法律服务站，成员各3~5人。

第一节 律 师

1957年9月1日，始设乾县法律顾问处。地址在小东街8号，后迁西大街76号，配律师1名。12月底，办理刑事辩护案26件，代理2件，代写法律行为文书118件，解答法律咨询115件（内含说服息诉25件），经辩护的26件案中，法院处理采纳辩护意见13件，部分采纳11件。1958年6月20日，律师与手工联社定了半年法律顾问合同，业务开展得比较好，但由于“左”倾影响，1958年底被撤销。

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1981年5月26日，成立乾县法律顾问处，有律师两人。1984年10月25~29日，陕西省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在乾县召开，主任律师李俊峰介绍乾县工作经验。12月，乾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乾县律师事务所，现有主任二级律师一名，三级律师一名，律师助理两名，兼职律师五名。十年来，先后为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咸阳市元件厂、县织袜厂、县国贸公司、制药厂等26个单位担任过法律顾问，为刑事被告辩护422次；承担刑、民事案件代理人

40件；调解息诉2184件；解答法律咨询2184件；代写诉讼文书706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800人次。

第二节 公 证

1957年，乾县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干部一人，不久又撤销。

1981年5月26日，成立乾县公证处，有公证员一人。

1988年，设主任三级公证员一人；三、四级公证员各两人。十年来已办理债务财产继承、责任承包、经济合同等各类公证4856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110件；利用各种形式解答公证业务咨询45次，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478次。

第三节 民事调解

民国后期各乡镇专设民事调解人员。建国后，全县按乡设立基层民事调解委员会，行政村设立民事调解组，但不普遍。1954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通则》后，全县基层调委会全部建立起来，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县法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民公社时期基层调委会与治保会合并，公社设调解领导小组，生产大队设调委会。“文化大革命”时期，调解组织处于瘫痪。1973年4月，县法院和公安局对全县原建的114个大队调委会进行了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调整，建立128个大队调委会，公社成立调解领导小组，生产小队设调解员。

乾县司法局成立后，1981年，抽调八名同志深入基层调查摸底、恢复整顿民事调解组织。全县生产大队共建调委会306个，有调解人员1765人。1984年县社机构改革后，按行政村组建调委会570个。在县城关居民委员会、企业单位组建调委会35个，使基层调解员达1915名。据1982年统计，全县调解各种民事纠纷2606件，其中一般民事纠纷2460件，轻微刑事纠纷146件，防止非正常死亡26人，使181对反目夫妻重新和好，401起邻居纠纷得到解决，70名失足青年得以挽救，375对婆媳疙瘩得到解决。1987年，全县调处民事纠纷6009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72人，帮助失足青少年107人。1986年后，基层调解工作实行了百分考评、集体或个人承包三种制度。1989年将个人承包改成百分考评。全县农村445个调委会，实行百分考评责任制的51个，集体承包220个，岗位责任制的184个。

第四节 法制教育

建国初期，乾县人民法院协同乾县公安局、民政局、妇联等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处理了一大批重婚、早婚、包办买卖婚

姻和虐待妇女案件，大大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1957年11月，县法院配合公安局、检察院举办了“犯罪分子罪证展览”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共展出图片、照片、凶器、作案工具、藏物以及获缴“一贯道”反动组织所用的油印机、书籍等2000余件，在县城展出两天，观众达2万多人，后又下乡巡回展出10余次。1960年，县公、检、法三次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大搞预防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召开不同形式的群众法制宣讲会8923次；拍照、绘制的48个典型案例，457张图片、图画巡回展览229次；建立法制宣传展览馆19处；就地办案227次330件；调处民事纠纷26358件；组织罪犯50人现场说法130多次，受法制教育的群众30多万人。本年度发案率明显下降，大灾之年，社会秩序依然良好。

县司法局成立后，以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有关的专业法规为主要内容。1985年以来，在全县全体公民中开展了普及法律基本常识的教育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举办法制宣传专栏。1981年4月，在县城内北十字西北角办起了一个固定钢架，有6张活动版面，8平方米的法制宣传专栏。十年来共办83期，累计版面498张。二、举办法制图片展览。1982年春，雇请木工、美工制作版面47张。每年受教育人数都在20万~30万人之多。1984年结合“打刑”斗争，绘制案例12张，展出后收效很好。三、做法制报告。1982~1984年，聘请县、社领导等法制报告员462名，宣传员15名，培训两次。十年来共做法制报告5540场次，应邀报告203场次。四、办广播法制讲座。1982年3次，1984年30次，1986年68次，年年举办从未停。五、编写稿件，印发法制宣传材料。11年共印发10万多份。六、开展法制月、旬宣传活动，开展法制咨询服务。1983年3月，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中，全局出动，去23个公社宣传、调处问题，解救21名被拐卖妇女，调处39对婚姻纠纷、1512起妇女儿童受虐待、受歧视的问题。七、组装法制宣传车，配合县“打刑”、“公审公判群众大会”等中心活动，出动法制宣传车搞法制宣传。八、放映绘制法制图片、幻灯片，配合形势搞宣传。九、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制基本常识教育。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先机关、后农村分期分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九法一例”的宣传教育活动（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使全体公民知法守法，增强民主意识，达到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目的。全县共有普法对象：职工10880人，学习后经过考试全部合格；农民311700人，其中学生95583名，采取听、看、忆、比等方法进行考核，均达到验收标准。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东汉时，郡县各设校官，称为孝经师，掌管督察学校的经学考试。唐开元年间，奉天县设学宫，置博士、助教主持教育。宋、元时，乾州主管教育的长官称教授。明、清时，乾州设学正，掌管全州生员课试，并置训导一人为学正辅佐。光绪三十二年（1906），乾州遵令废学宫，设立劝学所，置学董一人掌教育行政。劝学所下分若干学区，每区置劝学员，其职责是劝学、兴学、筹款，开风气，推广学务。

民国初年，教育行政机构仍沿清制称劝学所，下设教育委员会，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调查员和评议员各若干人，其职责是募资兴学。民国14年（1925），乾县劝学所改称乾县学务局，置局长一人，督学一人，学务委员四人，事务员一人。民国16年（1927），改学务局为教育局。民国23年（1934），裁局并科，撤销教育局，县政府设教育助理员佐助县长督促教育。全县分东、南、西、北四学区，各学区设有一名教育委员。民国27年（1938），复设教育局。民国29年（1940），教育局与建设局合并为教育科。民国36年（1947），教育科更名建教科。次年，建设与教育分科，教育科设科长、科员、雇员各一人，督学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乾县人民政府设立文教科，主管教育和文化。1952年，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兼管卫生工作。1956年，文教与卫生分设为教育科和卫生科。1958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乾县设文教卫生局。1960年，三县分治，乾县设文教卫生局。1964年，文教卫生局改为文教局。1968年，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政工组兼理文教工作。同年10月，又设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履行原文教局职责。1970年，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设文教局，由革命领导小组主持工作。1981年，撤销乾县革命委

员会，文教局直属乾县人民政府管理。1984年改革机构，成立教育局，下设政工、教育、财务组，编制12人。1987年，教育局设中共教育局委员会，配专职书记一名，同时增设中共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局纪律检查组。

第二节 业务机构

教学研究室：1957年，乾县文教科设教学研究组。1958年，正式成立乾县文教局教研室，设副主任一人，教研员7人。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一时，教学研究员增至10人，设正、副主任各一人。1967~1969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教研室解体。1970年，设立乾县文教局教学革命办公室，配3名教研员。1971年，更名教改组，教研员增至12人。1972年，教改组又更名为教改办公室。1977年，文教局恢复教研室。1981年，乾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人员增加到18人，设正、副主任各一人。

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1979年正式成立，主任由教育局主管教育的副局长兼任，设干事3人。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成人教育工作。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乾县招生委员会成立于1977年，主任委员由县级领导兼任。办公室设于文教局，主任由文教局副局长兼任。其职责是组织乾县地区考生参加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中专招生考试和自学考试等事宜。

第三节 基层教育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全县分四个学区，每区设教育委员一人，负责本区教育行政事宜。

建国初期，全县设区中心完小11所，中心完小校长领导全区教学业务。1958年，各人民公社设文教助理员负责文化教育工作。1959年，县文教卫生部设立视导室，改文教助理员为文教视导员。1965年，文教局撤销视导室，改文教视导员为文教专干。1984年以后，全县25个乡镇各设教育专干一人，受乡镇和教育局双重领导。同年，各乡镇先后成立了教育委员会或教育领导小组，各村民委员会也相继建立了管学小组。

第二章 民国以前的教育

第一节 启蒙教育

封建时代，启蒙教育主要依靠私学。宋、元以后，社学、义学也起着启蒙教育的作用。

用。私学或称私塾，是私人开办的学校。乾州私学比较普遍，民国初年，县城内尚有私塾 20 余所。这类学校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富户人家为教育子弟开设的专馆；二是村民集资兴办的村学；三是塾师设馆教授的私塾。私学在教学上无学制年限，一般多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作为启蒙教材，继而读《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经》、《易经》、《礼记》、《左氏春秋》、《史鉴节要》等。教学方式主要是教师讲解文义，让学生死记硬背，然后指导学生写八股文章。私学中学规森严，教师常常对学生进行体罚，严重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城内已无私塾，个别村庄仍有私学存在。

义学产生于北宋，是富户人家借用庙宇祠堂作教室，延请教师教授贫寒人家子弟的学校。清雍正元年（1723），诏令各地改生祠为义学，乾州四乡各设义学一所。光绪五年（1879），知州张兆蓉又设立八所义学，城内两所，一设八腊庙，一设二圣庙，其余六所分布在壤村、杨庄、阡道镇、临平镇、十八里铺、铁佛寺村。光绪十年（1884），知州周铭旗在王乐镇又添置一所。教师薪水由各里局支付，每年 40 串文。义学一般只有一名教师，教材与教学方式与私学相同。

元代，50 家为一社，每社规定建立一所学校，所以称为社学。社学专以劝教社民勤农桑、司礼仪、学文化为任，兼负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明清时乡镇虽不称社，但这类官办学校仍称社学。清雍正朝之前，城内北街“有社学，不知何时何人所建”，以后全州社学停办。

第二节 州学（儒学）

地方官府学校称儒学，乾州儒学在文庙西（今乾师附小处），是宋、元、明、清四代州学学址，也称黉学或黉门。乾州儒学始建于唐代，以后各朝都进行过修缮或重建。

宋、元时，儒学置学正一员，掌管文庙奉祀和管理生员，以后又增置训导为学正之副。其实教官“毫不负教育之责，且不司考试之任，仅掌入学出学之名册而已”。童生进学后，称生员，文生初进学又称附学生员，简称附生。岁试科试都由学使主持，每试进文生 16 名，岁试试武生 15 名。五年之内有二考，生员均需应试，成绩最优者称为廩膳生员，简称廩生，由官府供给廩米；次者为增广生员，简称增生。乾州廩生、增生额定各 30 名。每岁试，由廩生例贡一人，称为岁贡。依照科举制度规定，一充贡举，便有了功名，生员就算是由儒学“毕业”，不再受教官的拘束了。

第三节 书院

书院为唐以后儒师讲学之地，后来由私人兴办逐渐演变为官办学府。元末，在州城东街以儒宗杨紫阳名创设紫阳书院。明嘉靖初，迁紫阳书院于文庙以西，并以唐乾阳楼故号改为乾阳书院。清乾隆、道光年间，侍御管斌若、太史路润生先后在乾阳书院主讲，

陕西西北各县学子齐集乾阳书院求学，“一时学风丕振，人文蔚起”。

书院由山长（乾隆三十年奉谕改称院长）主持，山长必须具备举人以上功名，而且要品学兼优。山长以下，设置监院、学官各一人，书院经管一人，斋长一人。书院学生分两类：已进学的秀才，每月在书院听讲两次，为参加乡试进行准备；州试合格的童生，常年在书院学习，准备应考秀才。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举制度，乾阳书院依照《钦定学堂章程》改为乾州中学堂，不久又改名为乾州高等小学堂。嗣后，初等小学堂与女学堂相继成立，两千多年的封建教育制度宣告解体。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民国时期，乾县无幼儿教育事业。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才出现了一些简陋的抱娃组、托儿所。1958年，各社、队一哄而起，每个村子都办起了幼儿园，不久便相继销声匿迹。1959年9月，乾县幼儿园在乾师附小正式成立，共有2个班，100名儿童。办园初期对幼儿实行全托，1960年因经济困难改为半托。1969年停办，次年恢复。以后入园儿童逐年增加，最多时有200多名。建国至今，共保育幼儿1600余名，又代培幼儿教师420人。

1978年以后，城乡普遍办起了学前班，附设于小学之内，招收学龄前儿童。1991年，全县共有学前班384个，年入学幼儿1.3万名。1980年，乾县织袜厂、西北人造板机器制造厂、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咸阳市汽车大修厂等相继建起了厂办幼儿园。1984~1988年期间，乾县又成立了8家民办幼儿园。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小学的发展和规模

民国元年（1912），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改学堂为学校，原乾州高等小学堂及其他私人小学堂、女学堂一律改称为高等或初等小学。当时虽然推行新学，增设格致、数学、体操等课程，但多数学校仍加读《三字经》、《百家姓》之类。民国4年（1915），初等小学改称国民学校。民国13年（1924）高等小学改称高级小学。民国15年（1926），乾县有县立高小2所，区立高小5所，私立高小3所，初小267所。

民国 17~20 年 (1928~1931) 期间, 由于大旱和瘟疫, 城内仅余第一高级小学和女子高级小学, 两校学生总数不足百人, 乡村初小大部分关闭。民国 21 年 (1932), 年景稍有好转, 全县小学才恢复到 32 所, 其中高小 3 所, 在校学生总数 1355 人, 教职员 55 人。民国 24 年 (1935), 国民政府推行义务教育, 本县增设一年制短期小学 88 所。民国 26 年 (1937), 短期小学改为保立小学, 全县共有保立小学 93 所。民国 28 年 (1939), 全县有小学 219 所。民国 29 年 (1940), 国民政府推行新县制, 因此改联中心小学为乡镇中心国民小学, 保设国民学校并辖村分校。民国 33 年 (1944) 建立乾县县立简易师范学校附小。民国 38 年 (1949), 全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 21 所, 保村初级国民学校 254 所, 私立初小 9 所, 在校学生 12184 名, 但学龄儿童入学率仅占 30.4%。

1950 年, 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县 265 所初小, 将原 21 所完小并为 11 所, 向各小学分派教师 453 人, 当年在校学生 13199 名。1952 年, 全县小学发展到 295 所, 教师 507 人, 在校学生 20321 人, 其中工农子弟占 82%, 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37%。1957 年, 在校学生 27750 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 51%。

1958 年, 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 出现了普及教育的热潮, 全县小学发展到 333 所, 学生总数 40450 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1.3%。

1960~1962 年, 国民经济困难, 学校压缩。1962 年, 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为 49.8%。嗣后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 小学教育开始逐渐恢复发展, 半日制耕读小学应运而生。1965 年, 耕读小学发展到 234 所, 入学儿童 4360 名, 完小 44 所, 初小 270 所, 在校学生 41940 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 84.5%。

1966 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受到“文化大革命”冲击, 全部“停课闹革命”。1969 年 3 月, 农村小学一律下放到生产大队来办, 学制由六年改为五年, 四年制初小升格为五年制小学。全县公办小学教师都回到本公社任教。1972 年, 大部分小学附设初中, 初中挤占小学校舍师资, 小学教育受到严重影响。

1982 年, 调整中、小学教育结构, 改“戴帽”小学为布点完小或中心完小。全县共有完小 144 所, 初小 253 所, 在校学生 82904 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4%。

学制与课程

清光绪二十八年 (1902) 规定高等小学堂修业四年, 寻常学堂修业三年, 蒙学堂修业三年。次年, 规定高等小学堂学制四年, 初等小学堂学制五年。设置修身、国文、算术、格致、体操等课程, 但私立小学堂均以读经讲经为主。

民国元年 (1912) 实行“壬子学制”, 规定初等小学修业四年, 高等小学修业三年。民国 21 年 (1932) 实行“壬戌学制”, 规定初级小学修业四年, 高级小学修业二年, 即“四·二”分段制。课程设置有机民、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科。民国 25 年 (1936) 以后, 初小设置的课程为: 国语、算术、常识、公民、美术、音乐、体育、劳作; 高小设置的课程为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公民、美术、音乐、体育、劳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乾县各小学仍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1954 年期间, 曾在 12 所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1963 年, 仅在高庙巷小学试行五年制, 1966 年因“文

化大革命”冲击停止试行。1969年，毛泽东指示“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全县小学即全面实行五年制，并将学生始业时间由秋季改为春季。1984年，恢复实行六年制。

1951年，乾县各小学统一使用北京人民出版社的新教科书。初小（1~4年级）设有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完小（5~6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1955年，三年级算术课中增加珠算。1958年，增设农业常识和手工劳动课。1963年，改农业常识课为生产常识课。

“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课程设置变化不定。1966~1969年无正式教材，各级各类学校一概专设“毛主席著作天天读”，语文课改为学习毛主席语录，音乐课学习“革命歌曲”和“样板戏”，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其他课程使用省编临时教材，一年一变，使师生无所适从。1978年，才纠正了课程设置的混乱现象，使用了全国统编教材。1981年，改小学政治课为思想品德课，高年级恢复了历史、地理课。

考试与考核

清末小学堂分为临时、学期、学年、毕业、升学五种考试形式。民国时期，除考试形式与清末小学堂相同外，考核内容分学业、操行、体育三项，学业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操行分优、良、中、可、劣五等，体育考试包括童子军训练在内，分甲、乙、丙、丁四级。

建国后，学生考核分学业成绩和操行评语两项，实行百分制。1953~1962年实行“5级分”制，5分为满分，3分为及格。1963年以后又改为百分制。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普通中学的发展和规模

民国12年（1923），借乾县高等小学校（今乾师附小处）附设县立初级中学班，招生两个班，不足百人，翌年又招两个班，亦不足百人。首届修业三年，毕业后停办。民国28年（1939），省教育厅借城隍庙旧址创办省立乾县中学，首任校长张润泉。首届招生四个班（内有女生一班），补习生一班，共300多名，教员17人。民国31年（1942），增设高中部，每届招收两班约百人。民国30年（1941），县立简易师范附设初中，首届招生一班约100人。到民国38年（1949），十年间乾县中学初中毕业生共1210人，高中生538人。

1950年，陕西省立乾县中学招收初中班六个，高中班三个，以后班级数额和招生人

数逐年增加。1956年，在杨安村创建乾县初级中学，并在阳洪、临平两地完小附设初中班，当年全县中学生总数达1895名。此后两年间，全县又有12所民办中学相继建成，学生总数1609名，占中学生总数27%。1958年，原附设初中班的完小升格为初级中学，并新建阳峪中学，全县公办中学增加到五所，公办中学学生总数1629名。1960年薛禄中学成立。1961年乾县第一中学分为两校，分别称为乾县城关一中、城关二中，全县至此共有七所中学。从建国到1965年，全县共培养初中毕业生4778名，高中毕业生1639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学生在校人数锐减。1969年以后，各地又相继在小学附设初中班，出现了53所七年制学校，368个初中班，18430名学生。1970年以前，仅城关一中、杨汉中学为完全中学，以后其他五所公办初中一律升格为单设高中。1977年，七年制学校增加到83所，新设九年制学校11所。盲目发展中学教育的结果，不但挤占了小学的校舍和师资，也保证不了中学教育的质量。“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乾县对中学的布局 and 规模曾多次进行调整，并不断地改善办学条件。到1988年，全县共有县辖中学七所，乡辖初中27所。1978~1988年十年间，培养初中毕业生63700多名，高中毕业生36300名。

学制、课程

民国时，乾县高、初中学制各三年，秋季始业。建国后20年内，中学仍实行“三·三”分段制。1970年，改“三·三”分段制为“二·二”分段制，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各中学恢复秋季始业，初中实行三年制。1981年，高中也恢复了三年制。

民国时期，初中开设的课程有公民、童子军训练、体育、生理卫生、国文、英语、数学、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等16门；高中增设公民、军训、生物学，不设童子军训练、植物和动物，也是16门课程。

建国后，取消了公民、童训、军训等课，设政治常识课，改图画为美术、卫生为生理卫生，初中取消英语和劳作，高中增设艺术课。1953年，依照教育部《中学教学计划》规定，初中开设语文、算术、几何、代数、物理、化学、植物、动物、卫生常识、历史、地理、中国革命常识、俄语、体育、音乐、图画16门课程；高中开设语文、三角、几何、物理、化学、人体解剖、达尔文基础、世界近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外经济地理、社会科学基础、共同纲领、俄语、体育、制图15门课程。1957年，对部分课程的设置进行了适当调整。“文化大革命”中，课程设置混乱。1978年，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农基、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14门课程；高中不设地理、生理卫生、音乐、美术，其他与初中相同。1981年，高、初中增设劳动技术课，高中增加地理课。

招生和考试

民国时期，中学招生名额由乾县中学决定，考试及试场也由学校自行组织。新生入学一个月后进行复查，成绩不合格者令其退学。学生考核分为期中、期末考试和修业期满时的毕业考试。记录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学年考试二门不及格应予补考，三门不及格者留级，五门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建国初至1953年,中学招生仍由乾中命题并组织考试,招生区域除本县外,还有武功、礼泉、永寿等地。1954年,高中招生由宝鸡专署文教科统一命题、考试、阅卷、录取;1956年,初中招生的命题考试阅卷及录取由县文教科组织。1958年以后,各中学划分区域招生,高中、初中招生考试均由县统一组织。当时招生工作重视学生家庭成分,工农子弟优先录取,一度还实行免试保送制度。1966年,各级各类学校停止招生。1968年以后,中学招生采用“学生报名,群众评议,学校推荐,招生学校考试”的办法,但执行情况混乱。1974~1976年,废除考试选拔,实行推荐入学制度。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1979年,中学招生实行三好学生保送入学制。1981年以后,高中招生由咸阳专署(后为咸阳市)教育局统一命题,按学区组织考试、阅卷,由县招生办公室统一发榜;初中招生由县教育局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按考生成绩择优录取,乡(镇)政府审查后,各中学发布榜示。

1963年以前,中学生学业考核分为课堂提问、平时测验、阶段测试、中中和期末考试以及修业期满时的毕业考试。以后为了减轻学生负担,每学期只举行期中、期末两次考试,毕业成绩以三年级最后一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为准。70年代末以来,由于片面追求升学率,各校考试频繁,名目繁多,加重了教师和学生负担。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乾县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0年(1941),乾县政府在县城南门外火神庙创办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当年招收三个四年制简易师范班,学生190人;一个三年制初中班60人。次年,简师班学制改为三年。民国34年(1945),简师共有12个班级,学生508人,教职员30多人。乾县简易师范自创办到1949年,培养了五期简师毕业生589名,六届初中毕业生400多名。1949年秋,简师的师范班和初中班分别与乾师、乾中合并。

陕西省乾县师范学校

陕西省乾县师范学校始建于民国34年(1945),初名“陕西省立乾州师范学校”,设在县城文庙内。首届招收初中毕业生100名,开设语文、公民、数学、物理、化学、教育心理学、历史、地理、生物、军训、体育、音乐、劳作等课程,学制三年。到1949年,乾师培养两届毕业生200多名。

建国后,乾师更名为陕西省乾县师范学校。1968年改称咸阳地区乾县师范。1973年一部分迁至周至哑柏,称咸阳地区乾县师范二部,留原址的部分称咸阳地区乾县师范一部。1977年二部迁回乾县,学校称咸阳地区师范。1981年,恢复陕西省乾县师范学校名称。

1989年,陕西省教委确定乾县师范为省重点师范学校。学校占地64亩,建筑面积17718平方米,拥有图书5万余册,仪器约5000件,模型、标本400余种,电教器材70

多台(件), 体育器材 600 多套, 乐器 150 多件; 教职工 146 名, 专职教师 88 名,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5 名, 24 个教学班, 其中 4 个藏族班, 学生 1100 多名。

乾县戏校

建国后, 乾县自办戏校三期。一期戏校开办于 1960 年, 当时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一, 校名为乾县文化艺术学校, 招生 60 余人, 原定学制三年, 后因各剧团急需人才, 学制压缩为一年。1975~1977 年, 举办第二期戏校, 共招收学员 60 人, 结业后, 部分学员被县剧团招收, 部分学员加入了外县及甘肃、宁夏、新疆等地剧团。第三期戏校开办于 1979 年, 1983 年结束, 招收学员 60 人, 学制三年, 开设课程有文学、戏曲、音乐、练功等。1984 年, 第三期戏校与县剧团合并成为演出团体。

林业部林机公司西北技工学校

林业部林机公司西北技工学校创办于 1985 年, 当时隶属林业部林机公司, 1987 年随西北人造板机厂下放, 归咸阳市重工业局领导。全校有教职工 40 名, 其中高级讲师 1 名, 讲师 4 名, 助理讲师 7 名, 实验工厂教师 12 名, 学生 245 名。学制三年, 设有车工专业和钳工专业, 按国家劳动人事部统编技工学校教材和计划教学。招生对象主要是西北人造板机厂等企业职工子女中的初中毕业生。到 1989 年, 共招收学生五届, 其中两届毕业生已被分配到林业机械企业工作。

第三节 职业中学

县立高级农业职业学校

民国 36 年(1947), 乾县创办县立高级农业职业学校, 简称高职。当年招收 100 名初中毕业生入校, 设农科二班。次年, 分农艺、园艺两科, 共招生 94 人。建国后, 学生分别插入乾中、乾师, 高职遂告终结。

建国后的农业职业教育

1958 年, 阳洪、梁村、注泔、薛禄、关头、大王、漠西等公社相继建立了农业中学, 总计 18 个班级, 1000 多名学生, 37 名专任教师。1962 年, 各农中一律实行“九·三”制, 即全年劳动 9 个月, 冬季农闲时学习 3 个月, 六所农中因而名存实亡。1964 年, 根据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指示, 农中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当年全县恢复或新建了乾陵、阳洪、临平、薛禄、注泔五所农中。五校共有土地 234.27 亩, 教员 21 人, 学生 460 人。1965 年, 马连农中、灵源农中、方山农中先后成立, 全县农中发展到 18 所, 学生 895 名, 教职工 39 人, 专任教师 34 人。到 1966 年, 农中发展到 19 所, 在校学生 1212 人。“文化大革命”中, 农业职业教育被迫中断。

乾县上官职业高级中学

上官职业高级中学前身为上官村九年制学校，1982年在调整中等教育结构中经省教育厅批准改办成职业中学。该校1996年占地43亩，建筑面积7746.76平方米，拥有教学仪器10400台（件），教职工101名，在校学生434人，设服装、机械、财会、电子、幼师、美工、土建、卫生、烹饪等九个专业；备有音乐室、舞蹈室、美工室、缝纫实习室、电器修理部、教学仪器厂、服装厂、民房建筑队、实验餐馆等学习和实习基地。截至1999年，上官职业高级中学已为社会输送了2300多名初、中级技术人才，毕业生就业率占80%以上。1985~1987年，多次被市教育局授予“职工教育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8~1992年连续五年被省、市、县评为教育先进集体。

乾县城关高级职业中学（职教中心）

乾县城关高级职业中学，位于乾县城内北寺巷。该校是1992年县政府根据调整中学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的精神，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设于乾县教师进修学校内。两校为一套班子，双重任务：小学教师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1996年有教职工42名，专任教师22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0名，中学高级教师6名，并且根据专业课的需要，随时聘请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作兼职教师。1992~1996年，除培训幼儿教师、小学教师、小学校长外，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先后开设医士、护士、机械、电工、旅游服务、中餐烹饪、建筑装潢等类专业，学生年均在校人数200名左右。学制长短结合，有三年制的机电班、医护班，二年制的旅游服务班，半年制的中餐烹饪、建筑装饰班等。三年制的专业班均要参加省市高级职业中学统一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高级职业中学毕业证书；修业一年者，发给专业培训结业证书。教材使用统编高级职业中学或中专、中师相应教材。短训班根据用人单位对人才的技术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教材。

该校办学采取联合办学、委托培养、自办推荐安置等形式。如1992~1995年与县人劳局联合办机械电工、旅游服务班，招收商品粮户口学生80余名，学生三年修业期满，由县人劳局安置工作；1996年受咸阳偏转线圈厂委托培养合同制工人41名；多数专业毕业生是由通过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进行安置的。如医士、护士、旅游、服务等专业多是这种形式。建校四年来向社会输送各类中、初级技术人才700余名。

乾县农业初级中学概况一览表

学校名称	地址	主办单位	创办时间 (年)	1966年度规模		专 职 教 工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亩)	建 筑 面 积 (平方 米)	毕 业 生 人 数	撤 销 时 间 (年)	备 注
				班 级	学 生 数						
乾陵农业中学	乾陵公社	乾陵公社	1964	7	350	14	5	270窑 20余孔	73	1969	因“文化大革命”停办
薛禄农业中学	薛禄小学	薛禄公社	1958	1	24	2		210	24	1966	

续表

学校名称	地址	主办单位	创办时间 (年)	1966年 度规模		专 职 教 工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亩)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毕 业 生 人 数	撤 销 时 间 (年)	备 注
				班 级	学 生 数						
阳洪农业中学	屈家嘴	阳洪公社	1958	3	150	5	5	190	43	1966	1959年停办, 1964年恢复
方山农业中学	方山寺	新阳公社	1965	3	122	6	8	820	20	1966	
注泔农业中学	贺家坳	注泔公社	1962	3	154	5	7	150	27	1968	
峰阳农业中学	五峰山	峰阳公社	1965	1	65	2	2	窑十多孔		1966	
大杨农业中学	祥符村	大杨公社	1965	1	75	2	2	76	53	1966	
灵源农业中学	录源寺	录源公社	1965	1	71	2	2.5	90	25	1967	
梁村西阳坊 林中	西阳坊	西阳坊队	1965	1	43	2	2	72		1966	
吴店农业中学	枣子渠	吴店公社	1965	1	65	2	2	60		1966	
大王上官农中	上官村	上官大队	1958	1	42	2	5	180	70	1966	1958~1962年 公社办;1965年 生产大队恢复办
薛禄盘州 农业中学	盘州村	薛禄公社 盘州大队	1965	1	36	2	1	40		1966	
薛禄新兴村 农中	薛禄西村	薛禄公社 新兴大队	1965	1	35	1	1.5	72		1966	
马连农中	天主 教堂内	马连公社	1965	1	60	2	5	495		1969	因随小学下放到 大队办而停办。
漠西马桥农中	马桥村	新华公社	1958	4	250	7				1961	因城关、长留、乾 陵、漠西所合的 大公社撤销而停 办。
康家村农中	巨家坡	漠西公社	1964	2	80	3				1966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

民国16年(1927),陕西省教育厅颁布“陕西强迫教育大运动”法规。次年,乾县

即成立了平民教育委员会，建立了十所平民教育学校，并在中山公园（今县政府招待所）设民众读报社，对“不识字之人民，劝令入学”，以扫除文盲。民国19年（1930），乾县遭受大旱，平民学校被迫停办。民国23年（1934），城乡各小学均附设民众学校；民国27年（1938），改原民众读报社为民众教育馆。次年，奉省教育厅命令成立社会教育委员会。据统计，当时全县12所平民学校有学员550多名，民众学校204所，有学员9286名。民国34年（1945），民教馆及其附设的民众学校，对县城内农民进行了五期（每期两个月）扫盲教育，结业学员7500多名。

建国后的扫盲教育

1950年，乾县成立冬学委员会并对冬学教员进行了集训，之后，全县相继兴办冬学153所。各冬学采用省编《文化课本》、《民校识字课本》、《新编三字经》等为教材，利用冬闲时间对农民进行扫盲教育。1952年，冬学发展到534所，学员35275人。1953年，77所冬学转为常年性的民校。1956年，民校发展到709所，入学人数达23581名，占全县文盲总数的24%。1958年以后，全县又办起了农民大学、红专大学、三合一（政治、技术、文化合一）学校73所，当时扫盲教育声势大、范围广，虽有一定收效，但因受“浮夸风”影响，多数学校名实不符。

“文化大革命”中，农村扫盲活动停滞。1979年至今，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虽对扫盲工作多次安排、检查，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扫盲工作仍处于瘫痪状态。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以传授技术为目的的学习班应运而生。1988年，乾县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在漠西、石牛、乾陵、铁佛、吴店、阳峪、阳洪、灵源、梁山、长留十个乡分别创办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北部各校主要开设果树栽培、烤烟栽培专业，中部各校主要开设缝纫、刺绣、民间工艺专业，南部各校主要开设奶牛饲养、种子培育专业。当年全县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共举办学习班77期，受训学员4804人。

第二节 干部职工工业余教育

文化补课教育

1952年，乾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北大街福音堂举办速成识字班，招收乡级以上文盲、半文盲干部脱产学习，当年共举办4期，参加学习的干部127人。同年，县工会也开设了速成识字班，69名职工参加了学习。1954年，职工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成立，分别由县长和文教科科长担任正副校长，配备有两名专职教师。学校分为1个高小班，10个初小班，学制两年。1955年，又增设初中班，并聘请乾中、乾师6名教师兼课。1958年，职工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因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而停办。

1982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县工会对各系统196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进行文化摸底考试后,决定对其中部分职工进行文化补课。粮食局、县供销社、农业局、银行、商业局、经委等部门共举办了36个补习班,职工一般离岗在补习班学习1~3个月。1984年工农教育委员会对职工文化补习情况考试进行验收,880名职工领取了初中毕业证书。

广播电视教育

1984年,乾县党政干部电大基础专修科在中共乾县县委党校成立,招收县级机关和乡镇党政干部43人脱产学习。学制两年,开设有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史、文学概论、写作、逻辑学等15门课程。1986年,经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统一考试,43名学员取得了大专毕业证书。

函授教育

乾县师范学校中师函授教育部成立于1956年,每年在乾县、礼泉、兴平、武功、永寿、彬县、长武、旬邑等地各招收40名在职公民办教师参加进修。原定学制三年半,后延长一年,开设语文、数学、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地理等课程,教材与中师基本相同。学员进修以自学函授教材为主,并定期参加面授点学习。1966年,函授部因“文化大革命”停办,十年共培养学员3000多名。1980年恢复函授部,并在咸阳市各县成立函授站。

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由省财政厅主办,乾县函授站创建于1988年,通过全国成人教育高校中专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在职财会人员参加中专进修。学制三年,开设会计基础知识、工业会计、工业会计财务分析、统计知识、财经应用数学、政治经济学等16门课程。到1990年,共招收学员54名。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清时,乾州儒学和书院的教师称做“师儒”、“教习”,多由具举人以上功名的品学兼优者充任。私塾教师称“先生”,多为生员或饱学童生。前者受官府委派,后者由民间聘请。清末,乾州官学、私学教师约100人左右。

民国初年,本县高级小学校长、教习仍由前清举人或贡生充任,乡村初级小学教员依旧是清末的生员、童生。民国10年(1921)以后,本县一批留日学生以及大学和师范的毕业生等20多人学成归里,投身教育,加强了教师队伍。民国23~24年(1934~1935),乾县举办乡村教师训练所,两年培训初小教师120人。至民国30年(1941),小

学教师共 297 人。民国 35 (1946) 年以后, 本县 50 多名从彬县、凤翔、西安、富平、户县等省立师范毕业的学生陆续回县任教, 同时乾县简易师范学校和省立乾县师范学校每年也有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至民国 38 年 (1949), 小学教师约有 400 多人。

民国 13 年 (1924), 乾县高等小学附设初级中学, 课程由高小教师兼任。民国 28 年 (1939) 省立乾县中学成立。至民国 38 年 (1949), 四任校长均系大学毕业生, 所聘任的各科教师, 大多是留学生或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 其中不乏有真才实学、深受学生欢迎者。简师、师范以及县立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的教员, 也都具有高等学历和良好的业务素质。当时, 乾县四所中等学校的专职教师共 50 多人。

建国初, 县人民政府录用了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师 470 多人, 其中小学教师 430 人。1960~1966 年, 共有 612 名乾县师范初师和中师毕业生被分配到乾县任小学教师。1972~1988 年, 分配到乾县任小学教师的乾师毕业生约 400 多人。除此而外, 每年又吸收农村积极分子或其他知识青年为民办小学教师。到 1978 年, 民办教师发展到 2401 人。1984 年, 经过考核整顿, 县教育局给 1300 多名民办教师颁发了任用证书, 423 名民办教师领到了试用证书。但各乡镇仍随意招收乡请教师。到 1989 年, 全县共有乡请教师 843 人。

1990 年, 全县小学教师总数为 2605 名, 其中公办教师 1115 名, 占总数的 42%; 民办教师 1490 名, 占总数的 58%。

建国后, 原乾中、乾师、简师、高职四校共有 41 名教师留任。1951~1965 年, 100 多名师范院校本科及大专毕业生分配到乾县中等学校任教。为解决中学师资匮乏问题, 从 1952 年起, 曾通过选送部分小学教师到师范院校进修、选拔优秀师范毕业生及从外地调入等方式, 先后有近 200 人补充了中学教师队伍。“文化大革命”期间, 一大批小学教师升格为初中教师, 190 名初中教师又升格为高中教师。1977 年高考制度恢复以后, 到 1988 年, 原分配到乾县任教的本科毕业生仅有 26 人, 咸阳师专毕业生 140 多人。

1990 年, 全县中学教师总人数为 1830 人, 其中公办教师 1539 人, 高中教师 558 人。民办教师、代理教师在整个中学教师队伍中占 16%, 初中教师学历不合格者高达 93%。

第二节 教师地位

在封建社会, 教师大多是科场上的失意文人, 他们从事教育很大程度是迫于无奈。尽管如此, 人们在观念上仍然非常尊重教师, 视教师如“天地君亲”。清代, 乾州知州年俸银 43.3 两, 而学正、训导年俸银则各为 80 两。民国时期, 凡县城举行集会, 乾县高级小学和乾县中学校长都依例在主席台就座。逢春节、中秋节、冬至, 学生和家長要向老师送礼, 学生见教师要鞠躬致敬。由于当时“文化人”很少, 民间婚丧嫁娶常请教师写喜对、挽幛, 人们普遍以“先生”尊称教师。民国 28 年 (1939), 国民政府定孔子诞辰日为教师节。一般说来, 教师虽然清贫, 但社会地位并不低微。

建国后, 教师一度仍受到尊重, 被称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经过 1957 年的“反右派斗争”, 教师地位陡降。1959 年的“交红心”、“拔白旗”, 1964 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教师更被视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多数人受到冲击。特别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

时，全县40%的教师受到冲击，120多名教师受到开除公职处分。1971年“四人帮”炮制《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抛出“两个估计”，划教师队伍为资产阶级范畴，定教育战线为“黑线专政”，致使教师社会地位更加低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得到提高。在落实政策期间，纠正了374名教师的冤假错案。1978~1990年，1048名教师获县级授予的各种光荣称号，110名教师受到市级表彰，39名教师受到省级表彰，13名教师受到国家级表彰。80年代以后，教师队伍中有464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77人被选为市、县两级人民代表，1人当选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人被推选为市县政协委员，4人还当选为县人大、政协领导，43人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354人被评为中学一级教师，145人被评为小学高级教师。1985年，国务院确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尊师重教的风气开始形成。

第三节 教师的工资福利

清末，乾州书院的山长年束脩银100两，外加50串文伙食费；监院年薪40串文，管院24串文，斋长12串文。

民国初年，各小学教师月薪为12~18块银元。民国16年（1927），省教育厅规定，初级小学教员年薪最低80元，高级小学教员年薪最低150元。民国19年（1930），实行月薪制，小学校长月薪30元，教员月薪10元左右。民国24年（1935），教员月薪增加到20元。民国28年（1939），政府再次增加教员薪水。抗日战争期间，由于物价飞涨，教师工资改为现金和小麦两部分。民国34年（1945）以后通货膨胀，教师薪金增长了12倍仍难以维持生计。民国35年（1946），每月除发薪水外，每人又加一石二市斗（174斤）小麦。

建国初，教师工资沿袭薪粮制。中学校长每月小麦214.5公斤，中学教师及完小学校长每月小麦148.5公斤，小学教师每月小麦132公斤。1952年，改薪粮制为“工资分制”。小学教师每月工资分为88~160分，中学教师160~225分，其工资每分含粮0.4公斤，布0.2尺，盐0.1公斤，煤1公斤，每分值人民币约0.25元。

1956年工资改革，实行月货币工资制。教师工资按学历、教龄、职务、业务水平评定等级，中学教师人均月工资55元，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35.9元。1963年国民经济情况好转，全县40%的教师都增加了工资。1972年为低工资教师增加工资，凡1966、1960、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而工资低于对应等级的教师都予以晋级，部分教师还调升了两级工资。1977~1979年，连续三年调升部分教师工资，升级面分别为40%、20%、40%。

1985年改革教师工资结构，分基本工资、教龄工资、工龄工资。从1985年1月1日起，凡公办教师都增加了工资，全县教师人均月工资70元。1986年，70%的教师又增加了一级工资。1987年，国务院决定为教师增加原工资10%的岗位津贴。同年，按专业技术人员调资规定，1970名教师调升了一级工资，月增支总额14215元。

1957年，民办教师报酬由地方自筹，一般人均月工资30元左右。1969年以后，取消民办教师工资，实行劳动工分制，国家每月给补助费3元。1974年补助费增加到5元，

1979年又增加到12元。1980年，实行民办教师工资补贴制，由乡镇地方筹集和国家补助，人均月工资约40元左右。1985年，民办教师人均月工资增加到54.3元。1988年，中学民办教师人均月工资90.16元，小学民办教师人均月工资88.49元。

至1990年，教师的平均工资仍然低于国民经济12个行业的平均水平。自1987年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制以后，拖欠初中和小学教师工资的情况屡有发生。

公办教师享受公费医疗。病休半年以上，领取70%的工资。女教师产假56天，假期工资照发。1956年国家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福利费，解决部分教职员工的困难。1979年起享受副食补贴。1980年起，冬季领取取暖费。教师同国家行政干部一样享受退休待遇。因公牺牲或病故，家属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赡养费。1984~1988年，70多名教师按有关规定将农业户口家属转为城镇居民户口。

第七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教育经费的来源，各个时期不尽相同，大体分为地方自筹、国家投资、群众集资、学杂费收入和勤工俭学收入等。

地方自筹 清代，乾州教育经费较为固定，儒学、书院岁支经费银1311两，儒学田产130亩，年收田租14石多，作为经费补充。上述经费由地方自筹，仅用于儒学和书院支出，其他私塾、义学等经费，一概由办学者自行解决。民国初年，仍沿清制自筹教育经费，民国18年（1929）以后，教育经费始由县财政统管、统筹、统支。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校产、祠庙田产、学田收入，作为学校经费。1952年，教育经费属条条管理，层层下拨。1971年以后，主要由县财政划块自筹。

国家投资 由国家投资教育，本县始自民国18年（1929），当年教育经费列入财政总预算，约占县财政的12%。民国21年（1932），教育经费为9114元。民国23年（1934），预算教育经费13020元。民国28年（1939），省立乾县中学成立，所需经费全由省教育厅拨给。民国30年（1941），全县教育经费为72606元，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另筹经费48576元，县财政拨给私立甘泉高级小学、私立建国高级小学，每月补贴各30元，省银行拨给私立敬业小学每月补贴70元。

建国后，教育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1949~1958年，教育经费由省地财政、教育部门下拨。1959~1960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一，教育经费由县财政局拨付。1987年以后，地方财政实行包干制，县财政包干高中、职中经费，乡财政包干初中、小学经费。此外，省市根据实际情况，有时也拨发补助专款。

群众集资 明清时，捐资兴学者多系地方官绅。据《乾州志稿》载，清代乾州知州

陈大吕“募修乾州紫阳书院”、贾春暄“捐廩倡办义学”。光绪三年(1877),邑绅殷广、文铭等,捐款资助乾阳书院。民国时期,乡村小学所需经费大多由村民捐资。民国6年(1917),神坊村黄文轩捐银元1100多块,创办了私立务本高级小学。民国12年(1923),殷镇毫、王之桢等19人带头捐款并发起募捐活动,于临平镇创办西区贵德高级小学;国民革命军冯玉祥部属团长邹玉堂捐巨款建校;张月亭、胡荣斋等人联合19家油商,捐资创办私立甘泉高级小学;吴愚若捐资兴建私立乾阳小学。民国17年(1928),冯玉祥部属师长田金凯捐银元1700块,扩建考院巷女子小学。民国22年(1933),刘文伯将西安敬业中学迁至乾县,创办敬业小学。民国23年(1934),史襄诚、史赞铭出资创办私立高级小学。民国29年(1940)和民国35年(1946),李正谊两次捐资3000银元,修缮扩大神坊村小学。民国34年(1945),注泔乡薛利、薛天元、薛祥生各向保国民学校捐地2亩,国民政府教育部以三等奖状鼓励。

乾县择年教育经费拨款情况表

年 份	拨款数(万元)	备 注
1950	8990.6	旧 币
1954	23592.8	旧 币
1957	5.8	
1960	9.24	乾县、礼泉、永寿县合县时期
1965	6.75	
1966	9.067	
1967	8.42	
1978	19.257	
1985	56.11	
1988	76.13	

建国后,群众集资办学更为普遍。民办学校经费、民办教师工资有相当部分来自群众捐款。1984年群众集资办学达到高潮,当年集资达641万元。截至1990年,全县群众集资累计1619.05万元,占整个校舍设备投资的一半以上。

学杂费与勤工俭学收入 明清时,儒学不收学费,私塾教师工资由塾东承担,坐馆塾师向学生收取束修。民国时期,各级小学不收学费,仅收少量代办费,乾县中学缴纳学费及少量代办费。

建国后,各时期收缴学杂费标准不同。1950年规定,初小学费1元,完小学费3元,初中学费5元,高中学费6元,除初小外,都收代办费。1969年后,曾一度取消学杂费,1971年又恢复收缴,但各校标准不一。1979年规定学费标准为初小1元,高小1.5元,初中2元,高中2.5元。城镇各级学校加收0.5元,代办费标准由各校确定。1985年,学费标准提高,初小2元,高小2.5元,初中3.5元,高中4.5元。城镇各级学校加收0.5元。代办费标准仍由各校自定。1980年以来,各校收费名目繁多,一些小学高达40多元,

初中 50 多元，高中补习班甚至达到 100 元左右。

勤工俭学收入是教育经费来源之一，主要用于师生福利和改善办学条件。本县勤工俭学活动起步于 50 年代后期，70 年代以后才有了较大发展。1987~1989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156.7 万元，占此三年间国拨教育经费的 7%。

第二节 经费支出

清代，教育经费支出为儒学、书院生员的膏火费和山长的膳食、束脩费。兴办学堂后，增加了官府拨款，主要用于教习束脩，役工膳食费等。民国时期，教育经费支出需由文教科呈报省财政厅核准预决算报告。民国 23 年（1934），教育经费支出 13020 元，其中支教育助理员薪金 240 元，支 4 名教育委员、1 名巡回指导员薪金 912 元，支县立一小 3344 元，支女校 3048 元，支 4 所初小 2016 元，支小学教师训练所 2544 元，支奖学金 600 元，支其他临时费 216 元。民国 28 年（1939）教育经费支出 73144 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23%。民国 30 年（1941）1~8 月教育经费支出 35515 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15.9%。民国后期，由于货币贬值，教育经费不敷支用，民国 34 年（1945）及民国 36 年（1947）省教育厅两次行文提高学校经费开支标准，乾县虽遵照执行，但教育经费仍然拮据。

建国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57 年，教育经费支出为 50.08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36.15%；1965 年，教育经费支出为 67.54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27.87%；1978 年，教育经费支出为 192.62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18.07%；1984 年，教育经费支出为 507.27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38.17%；1988 年，教育经费支出为 765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32.95%。

90 年代以来，由于物价上涨，教育经费十分短缺。以 1988 年为例，人头工资就占教育经费的 88.1%，比 1987 年下降了 3.4%。据统计，全县初中和小学每生占有桌凳分别为 0.5 套和 0.46 套，图书资料分别为 1.86 册和 0.72 册，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4.25 平方米和 2.45 平方米，这与国家对办学条件的最低要求尚有相当距离。

1977~1998 年乾县高校录取新生情况表

年 份	本 科	专 科	高 中 专	合 计
1977	14	42	3	59
1978	64	82	30	176
1979	95	103	57	255
1980	106	102	74	282
1981	209	36	62	307
1982	264	60	85	409
1983	220	90	83	393

续表

年 份	本 科	专 科	高 中 专	合 计
1984	199	75	123	397
1985	337	65	95	497
1986	256	149	85	490
1987	215	112	103	430
1988	190	105	51	346
1989	127	100	31	258
1990	177	86	47	310
1991	207	120	43	370
1992	156	108	37	301
1993	211	327	28	566
1994	262	303	117	682
1995	240	238	46	524
1996	276	345	34	655
1997	347	200	58	605
1998	380	205	156	741

附录：捐资助学人名录

吴长义，城关镇新开村人，宝鑫元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原乾县印染厂），捐资 53.7 万元，在县城北大街创办乾县长义中学。

王养性、张新夫妇，城关镇三元巷人，1993 年创办新联棉织厂。1994 年为长留乡元父小学捐款 2 万元，同年 7 月响应县政府号召为教育捐资 4 万元。1996 年为二中校庆捐款 4000 元。1997 年为长留中学捐款 2000 元。1998 年为铁佛、梁山、峰阳、关头、吴店等地的 53 名贫困儿童捐款 20 万元。1999 年为关头乡学校捐款 1 万元。九年来总计为教育捐款 27.6 万元。

释果宣，阳洪镇山坳村弥陀寺主持，在山坳村创办一所“慈爱学校”，收养 43 名孤儿入学就读，多方筹资 30 余万元，建成一座占地 4.6 亩，建筑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的完全小学。1997 年有 6 个班，11 名教师，110 多名学生。1997 年，果宣大师赴香港与爱国人士龙富江达成捐资 10 万元的协议，为杨汉乡纪德小学建起了 14 间两层教学楼。

李唐明，祖籍峰阳镇云村，1947 年随国民党军队先遣团去台湾。1993、1997 年先后两次慷慨捐资 15 万元支持家乡“普九”事业。

张启祥，长留乡北仁村人，农民企业家。1990 年为本村小学捐资 4 万多元，解决师生饮水困难，1994 年又为本乡捐 2 万元建校款。1996 年捐资 2 万元为本村小学修了一条水泥路。1997 年又投资近万元为本村学校修缮房舍和围墙，使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几年

来，他为教育事业捐资达9万多元，深得群众好评。

王振山，大杨乡王乐村人，原县人大主任，退休后热心为家乡兴学育人，除自己为学校捐资1000多元，还多方为学校先后筹资24万元，为王乐完小建成面积66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

李照明，薛禄镇马兰寨村人，捐资4万多元在家乡赵村创办照明小学。

赵涛，乾县人造板机厂厂长，梁村镇朝王村人，先后为学校捐款2万多元，课桌凳20多套。

牛振国，城关镇北寺村人，乾县开源纺纱厂厂长，1994年捐资助学3万元。

周明新，城关镇钟楼巷人，乾县琉璃瓦厂厂长，1994年为北寺小学捐资2万元。

严忠宁，阳峪镇冯北村人，1997年7月为冯市完小捐资1万元。

韩文玉，大杨乡王乐村人，任陕西省开关厂西安分厂厂长，1997年为王乐完小捐资1万元。

王发琪，城关镇花口村人，1997年为乾县二中捐资1万元。

张崇彬，杨汉乡永生坊人，华西大学校长，1997年为二中捐资2万元。

何登高，漠西乡东吴村人，捐资5万元为本村办登高小学。

卫 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卫生局

明代，乾州曾设有医学典科一员，为医药管理人员。明洪武十四年（1381），县城北街设有医学舍。虽为管理机构，但常不设员，后为民居。民国期间，卫生事业由县政府第一科兼管。民国22年（1933），县政府设卫生助理一职，管理卫生事业。

建国初，卫生工作由民政科管理。1952年11月卫生工作移交文教科兼管，文教科遂更名为文教卫生科。1956年6月，分设卫生科。1958年12月，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后，卫生科撤销，设文教部兼管卫生工作。1959年9月改为文教卫生局。1965年8月成立卫生局。1968年10月，卫生局与县卫生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材公司合并，称乾县人民保健站。1970年恢复卫生局。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成立乾县防疫委员会。1953年改名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业务由县卫生院防疫股负责。1964年后业务交防疫站。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爱委会工作停止。1978年恢复爱委会，业务仍由防疫站负责。1982年爱委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局。1987年11月，爱委会办公室与“五四三”（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市容整顿办公室合并，称乾县“五四三”爱委会办公室。1988年9月成立精神文明办公室与爱委会合署办公（以下简称“两委办”）下设市容纠察队，办公室设在县招待所内。

1990年，“两委办”设专职主任1名，副主任2名，工作人员22名。

乾县卫生防疫站

1951年县卫生院设防疫股，负责全县防疫工作。1964年7月成立乾县卫生防疫站，站址东大街。后几经裁并，于1974年在县城泰山庙街新建站址。从1976年到1990年，防疫站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人员42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名，其他9名，固定资金150万元。下设：监督科（内分：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等组）、化验科、防疫科、门诊部和办公室。

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一台、15~30毫安X光机三台、冰排速冰器五台、150~180升电冰箱十台、分光光度计三台、751紫外分光光度计一台、欧林巴氏显微镜三台、普通显微镜四台、分析天平两台、高速离心机一台、冷链运转车一辆，救护车一辆，以及各类中小型器械，总价值为80多万元。

乾县妇幼保健院

1953年成立乾县妇幼保健站，地址东大街后迁至正街。1959年撤销建制与县医院合并，妇幼工作由县医院防保股管理。1972年妇幼工作改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兼管。1977年恢复机构。1978年站址迁至东大街，妇幼医务人员28人，开设妇幼保健门诊部，设病床10张。1984年，将站改院。至1990年，人员增至57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1名，病床18张，设门诊、行政、总务、药房四组，担负着全县妇幼保健任务。

设备：有A型超声波机、B型超声波机、心电图机、男性功能康复仪、电冰箱、干烤箱、生物显微镜、婴儿保育箱、万能手术床、蓝火灯、超声雾化机、离心机等。

乾县药品检验所

乾县药品检验所，1977年11月成立，业务由县防疫站代行。1985年9月，药检所单列，同年在泰山庙街，修建宿办楼一座，占地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平方米，设行政管理、后勤事务、中药室、化学室、中药标本室，负责管理、监督和检验全县药品质量。

1990年，在职人员八人，其中行政干部一人，卫生技术人员七人。设备有生物显微镜、电剂崩解仪、712分光光度计、25型酸度计、分析天平、立式恒温干燥箱等。

第二节 医疗单位

公立医院

民国27年（1938），乾县成了第一个公立卫生所，内设所长、医生、事务、护士各一人，地址在县城小东巷口南侧。民国31年（1942）1月，改称乾县卫生院，院长史启民，但药品不足，设备简陋，未设病床。

私立医院、诊所

民国时期，县境内共有中、西医医院、诊所 24 家，其中县城 19 家，较有影响的有吴让山中医内科诊所、张西园中医内科诊所、李伯平中医外科诊所、宋志俊中医儿科诊所、民康医院、祥生西医诊所、其昌西医诊所、浩贤西医诊所等。从业者大都和药铺结合，坐堂行医或在家行医，设备极其简陋。

乾县民国时期私立医院、诊所

名 称	开办年份	主办人	科 室	地 址	从业人数
吴让山中医内科诊所	1922	吴让山	中医内科	南大街	5
张西园中医内科诊所	1924	张西园	中医内科	正 街	3
李伯平中医外科诊所	1940	李伯平	中医外科	北大街	3
宋志俊中医儿科诊所	1939	宋志俊	中医儿科	小东巷	3
民 康 医 院	1933	史启民	西 医	南大街	2
祥 生 诊 所	1931	曹祥生	西 医	文前巷	1
其 昌 诊 所	1941	王其昌	西 医	西大街	3
浩 贤 诊 所	1941	王浩贤	西 医	正 街	2
瑞 生 诊 所	1947	李瑞生	中医外科	东大街	3
乾 阳 医 院	1946	王海洋	西 医	正 街	4
康 复 医 院	1933	潘俊贤	西 医	正 街	3
旭 光 诊 所	1940	王行礼	西 医	西大街	2
全 升 诊 所	1938	张全升	西 医	南大街	3
广 修 诊 所	1939	程广修	中 医	文前巷	3
古 训 诊 所	1941	师古训	中医外科	上家巷	1
川 夫 诊 所	1941	上川夫	中医外科	东大街	2
佩 仁 诊 所	1941	李佩仁	中医眼科	东大街	2
启 承 诊 所	1947	朱启承	中 医	小东巷	2
惠 民 诊 所	1948	王兴中	西 医	东大街	3
志 新 诊 所	1941	吴志新	西医内科	薛禄镇	1
宏 仁 诊 所	1941	张维新	西医内科	薛禄镇	5
绍 更 诊 所	1946	殷绍更	西医内科	临平镇	2
王 益 诊 所	1946	王 益	中医内科	临平镇	2
袁 宏 诊 所	1946	袁 宏	中医内科	临平镇	2

乾县人民医院

1949年6月，成立乾县诊疗所，所址设在县政府大院内。1950年，迁至小东巷，改名乾县人民卫生院，内设门诊、助产、住院三室，人员四人，设备只有简单的医疗器械。1952年，院址迁至东大街，内设内、外、儿、妇产等科室；并设有手术室、化验室、注射室、药房、病房等，病床20张，医务人员33人。设备增加了一台小手术床、一台显微镜、一台高压灭菌锅。1961年，县卫生院迁至泰山庙街新址，占地57.5亩，建筑面积1620.5平方米。1979年改名为乾县人民医院。

从1979~1997年，医院发展比较迅速，设备：有CT机一台、X光机五台、万能手术床四台、九孔无影灯三台、万能产床三台、大型高压灭菌器两台，还有B超、胃镜、胃电图、心电图、脑血流图、激光机等现代诊断仪器50台，救护车1辆，病床300张。卫生技术人员212名，其中主任医师3名，副主任医师10名，主治医师53名，医师121名，内设41个科室，分工渐细，日均门诊量200余人次，年住院4400人次，治愈率82.4%，好转率24%，病床周转次数27次，无菌手术感染为0，死亡率0.4%。1996年12月31日，被中央卫生部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

乾县中医医院

乾县中医医院于1978年在原城关地段医院的基础上成立的，地址南大街。经过12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县中医药治疗、教学、科研的中心。

建院初，医务人员28名，其中中医药人员26名。临床设内、外、儿、妇、五官、针灸、痔瘻等七个科室；并有化验、放射、注射、制剂四个科室，病床50张。设备主要有50毫安X光机一台、万能手术床一台、产床两台、妇科检查床一张、显微镜一台、干烤箱一台、分析天平一台、恒温箱一个、电冰箱四台、粉碎机一台。

1981~1983年，省地投资80多万元，在南环路征地20亩，新建住院楼和门诊楼各一幢，设第一门诊部，将原院址改为第二门诊部。

1983年人员增至93人，其中中医中药人员66名，西医人员15名。中医设内、外、儿、妇、皮肤、骨伤、烧伤、痔瘻、针灸、五官十个科室，西医设一个科室。医疗设备增加了200毫安X光机一台、心电图机一台、超声波机一台、显微镜一台、救护车一辆。

1983年8月，中央卫生部部长崔月犁来乾县中医医院视察工作。同年12月，中央卫生部授予乾县中医医院“全国先进集体”称号，陕西省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省卫生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1990年，全院职工共15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医师11人，医师36人，初级卫技人员83人，病床100张。医疗设备比较齐全，价值达22万元。临床科室18个，医技科室8个，又在内科设肝胆病室、脾胃病室、肺系病室；外科设皮肤科、男性科；儿科设脾胃病室、肺系病室，针灸科设推拿病室。这些科室的设置突出了中医专病专科的特色，发挥了中医中药的作用。日门诊量平均320人次，其中中药处方占总处方的90%以上，病房年收治患者3134人次，病床使用率为23.8%，治愈率和好转率达96%，死亡率为0.6%，年业务总收入974048元，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地段医院

全县共有七所地段医院，均系全民所有制的区域性医院。1970年将临平、梁村、薛禄、阳峪四个主要乡镇的卫生院改建成地段医院。1972年，为解决北部山区人民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又将关头、峰阳、注泔三个乡的卫生院升格为地段医院。1990年，七所地段医院共有职工118人，其中主治医师10人，西医师15人，中医师10人，西医士19人，中医士8人，中药师11人，放射师1人，其他卫技人员35人，病床117张。除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还可作阑尾切除、人工引产、接骨等一般小型手术。

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是卫生系统的基层单位。1951年3月在临平区首建公办卫生所。1953年全县十个区公办卫生所全部建成。1958年将十个区卫生所改编成八个公社中心医院。一个公社分几个片，每片又建有民办医院，全县共计33所，由公社领导。1959年，中心医院管权下放，由所在公社直接管理，命名为“乾县××人民公社中心医院”。1962年，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统称“××公社卫生院”。原社办或民办的医院改为医生集体所有，名称为“××联合诊所”或“××联合医院”。1964年后陆续改编为公社卫生院。1984年体制改革后，将公社卫生院改为“××乡卫生院”，仍系集体医疗事业单位，行政上受乡政府领导，业务属地段医院指导，人、财权由县卫生局管理。卫生事业实行改革后，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留有积累、按劳分配，民主管理，适当补贴，工资‘全浮动’”的办法。

乡（镇）卫生院，医疗科室设置较简，一般只设门诊、注射、药房和病房。为方便群众就医，医生门诊、出诊兼顾，还肩负着乡（镇）辖区内的医疗卫生、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工作。

1990年，全县18个乡卫生院，固定资产659774元，卫生技术人员97人，其中主治医师8人，中医师10人，西医师15人，中医士10人，西医士23人，其他医技人员29人。

村级医疗站

1955年大王乡南坡村始建村医疗室，后称医疗站。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医疗站日渐增多。村级医疗站是行政村人民群众的医疗福利组织，医生不脱产，亦农亦医。设有卫生保健员和接生员，主要任务是除“四害”（老鼠、蚊子、苍蝇、臭虫）讲卫生、防病治病、接种防疫、推广新法接生。进入60年代后，医疗站还担负着防治妇女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任务。1969~1972年全县普及合作医疗，全县306个大队均建立了合作医疗站，经费为群众自筹和生产队公益金中提取，群众看病实行免费或部分免费。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在合作医疗工作上搞“一刀切”，片面追求免费比例幅度，造成筹款少、免费多、积累慢、底子薄、合作医疗站极不稳定的局面。

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后，大队合作医疗站基本解体，为村保健站所代替，经费由村委会一次铺底包本、自负盈亏承包制或村医自筹自办。

1990年各乡镇整顿了村级卫生组织。全县403个村委会,审批医疗站、点417个,其中村与群众集体办站209个,乡医、卫生员联办151家,个体办57家,乡镇卫生院在村设点七个,在站人员755人,其中乡村医生315人,卫生员258人,接生员244人。同年,县政府发文规定了村级卫生组织的任务:搞好全村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健康检查、防治传染病;宣传卫生法、卫生科普知识、优生优育知识,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个体开业行医

1954年,县境内个体诊所64家,中西医生266人,到1957年全境医生联办诊所22家(中医11家,西医11家),人员共133人,其中中医111人,西医12人,其他10人。随着各级医疗组织的建立,个体开业逐年减少,到1963年基本消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从1983年起,允许私人诊所开业。至1990年经审批,个体有证开业者32户,其中联合办医一户,有一技之长开业者11户。

第二章 防 疫

第一节 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

民国8年(1919)前后,县基督教牧师杨志胜(瑞典人),首次在县境教民中接种痘苗。民国23年(1934)以后,省上分发痘苗,由教育局、民政局、卫生所在部分小学中施种,但痘苗过少,又加之群众知识落后,不愿接种,种痘收效甚微。

建国后,县卫生院负责、组织乡医分片包干,深入城乡,免费接种。1951年,全县种痘76576人。1955年,本县开始注射白喉类毒素、百日咳菌苗。1956年起开始接种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疫苗,痢疾噬菌体。1959年始种炭疽菌苗,破伤风类毒素,卡介苗。1966年开始使用小儿麻痹糖丸Ⅰ、Ⅱ、Ⅲ减毒活疫苗。1968年使用乙脑疫苗。

1978年,全县实行计划免疫,接种者限于15岁以下儿童,并在各公社卫生院增设一名卫生防疫专干。1986年5月22日开始冷链运转,疫苗免疫率大大提高。同年使用乙脑疫苗。

1987年,预防接种改过去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每个儿童交3~7元保偿金,若接种后发生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结核病、小儿麻痹等疾病者,由防疫站负责赔偿30~150元。

1989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对中国预防接种进行考核,乾县为概率抽样调查县之一,考核结果,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卡介苗、麻疹、小儿麻痹糖丸四

苗基础接种率均达 95.23% 以上。

第二节 传染病的防治

县境内发生的传染病有：天花、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猩红热、麻疹、流行性感、痢疾、伤寒副伤寒、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黑热病、淋病、狂犬病等 16 种传染病。甲类 3 号传染病（天花）已于 1952 年后在县境绝迹。

1953 年，实行县、区两级疫情报告制度。

1975 年，建立了县、社（乡）、队（村）三级疫情报告网。以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及检疫员为法定报告人，县境内公民为义务报告人。严格报告时限，发现甲类传染病及疑似患者，城镇不得迟于 6 小时，农村不得迟于 12 小时；乙类传染病及疑似患者，城镇在 12 小时内，农村在 24 小时内，向防疫站报告疫情。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单位均设有传染病房或家庭病床，及时防治。

霍乱 西音“虎列拉”，俗称“虎疫”，是一种急性肠道传染病。清穆宗同治三年（1864）秋，城内霍乱大作，死者数千人。民国 21 年（1932），霍乱由潼关向西蔓延至乾县，发病 8725 人，死亡 5625 人。

建国后，县政府组织医务人员接种霍乱疫苗，预防霍乱，此疫在县境绝迹。

天花 又叫痘花，多发于儿童，病发则颤寒、状热，继则全身疹点，色如鲜花，变成疱疹，灌浆化脓，最后收靥落痂，留下永久性疤痕。此病危险极大，死亡率高。1951 年，天花发生后，县政府积极组织医务人员普种牛痘，预防天花，当年种痘 76576 人，翌年天花即在乾地消灭。

流感 此病在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传染极快，发则鼻塞流涕，咽部干燥，发冷发热，头痛头晕，四肢无力，病程 3~10 天，流行迅速，面广。1957~1958 年，此病由咸阳传入县境，发病 5824 人，死亡 3 人。经关闭公共场所、学校停课、中草药防治，病情得到控制。

麻疹 是一种呼吸道传染病。60 年代以前隔年发生一次，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发病多在冬春两季，而春节期间最多。1949~1965 年间，发病年均 735 人，死亡 12 人。1966 年，本县开始使用麻疹疫苗预防，发病率下降。

第三节 地方病的防治

大骨节病（又称柳拐子病）

分布在县北部山地，有注泔、峰阳、阳峪、铁佛、吴店、梁山、乾陵、石牛、关头等乡，以及新阳、临平、阳洪三个乡的部分村庄。1956 年在吴店乡齐南村调查大骨节病，

1953~1971年乾县急性传染病患病与死亡人数统计表(续一)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流 行 性 乙 型 脑 炎	病									1			1	8	5	3	1		7	16
	死													3			1		1	2
疟 疾	病	143	113	217	72	2056					3	3	9	158	80	8	5		5	40
	死																			
斑 疹 伤 寒	病	1		1		1		1	1						1					
	死																			
出 血 热	病								9											
	死																			
黑 热 病	病	67	57	38	15	7							1							
	死		1																	
狂 犬 病	病					1													1	
	死					1														
脊 髓 灰 炎	病						4	3	5	1	18		17	56	8	13	1		2	49
	死						1							1						
炭 疽 病	病							1	1						4	1				
	死																			
合 计	病	404	349	1599	275	6315	3991	8224	2666	751	1243	2048	1778	3350	5415	1007	784		2091	5078
	死	5	4	14		19	15	57	21	5	6	8	7	24	74	51	14		4	34

1972~1990年乾县急性传染病患病与死亡人数统计表(续一)

年 份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流 行 性 乙 型 脑 炎	病	5	112	103	194	46	54	46	66	18	44	24	32	94	22	27	41	34	45	64
	死		22	9	27	2	4	14	14	3	7	5	3	3	1	1	3	1		1
疟 疾	病	11	18	13	2	7	3		8	3			1	1	1					
	死																			
斑 疹 伤 寒	病		1							2			2	22	13	11	6	10	20	43
	死																			
出 血 热	病					3	5		5	83	37	21	30	71	28	14		36	53	505
	死					1	1		1	14	8	5	2	2	2	1		1		
黑 热 病	病			4																
	死																			
布 氏 杆 菌 病	病	5		1	1			1												
	死																			
炭 疽 病	病		6					1	2											
	死																			
淋 病	病																			2
	死																			
合 计	病	5965	3530	2711	5101	3494	5026	4086	6575	5176	1963	1563	951	2997	2807	2631	2801	1769	1074	910
	死	12	37	16	29	8	12	19	18	27	15	11	7	6	3	3	3	4		8

患者约占该村人口的60%，其中严重患者占39.6%，6~18岁青少年中较多。1957年，根据陕西省卫生厅、农业厅指示，在全县23个乡镇，752个自然村，244065人中进行大骨节病的普查，查出患者3693人，占全县人口的1.5%，发病严重的吴店乡，有患者1339人，占全乡人口的25%。1974年关头乡桥南村发现一名97天的幼婴患儿，是全国年龄最小的大骨节病患者，实属罕见。此病多发生在儿童和青少年时期，主要危害人体四肢关节，使关节发育失常、肿大、变形、疼痛，运动障碍，病人关节短，身体矮小，轻者降低劳动力，重者变为残废。1958年，乾县成立柳拐子病防治委员会，由西安医学院、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总所和乾县卫生院组成调查研究工作队，在吴店乡秋家、前村、后村三个自然村试点，采取改变居住条件，兑换健康粮等办法防治，收效不大。60年代，采用拔火罐、扎针、服马前子丸等方法防治大骨节病，缓解了部分患者的症状。1970年，采取三防（防烟、防潮、防寒）、四改（改善水质、改善居住条件、改善环境卫生、改变不卫生习惯）、一服（服卤碱放硫磺）等措施。翌年普查，患病11001人，治疗11001人，解放劳动力3949人。1973年普查，有患者9536人，其中11所中小學生中有患者2811人。继续推广硫酸改水，硫酸钠改盐等措施。全县12个病区，用药物改窑4187孔，修高烟囱312个，盘无底炕596个，开大口窗555个，发放硫酸950公斤，元明粉21000公斤，六八一粉8805公斤，离子液2500公斤。在梁山乡采用中西药结合项目研究治疗大骨节病，用硫酸镁合剂治疗410人，观察168人，有效率为45.2%；采用宋文耀大夫研制的“地防丸”治疗100人，观察53人，有效率为31.6%。

80年代采取“吃杂（中医理论食不厌杂）、改水、讲卫生”综合防治的方针。1985年，在12个病区推广都盐防治。近年无新病人出现，10岁左右儿童此病基本绝迹。

克山病

属心肌病，病因不清。在儿童和生育期妇女中多发，发病急、死亡快，群众称“窝子病”。1961年在关头乡发现死亡两例后，相继在峰阳、吴店、梁山、阳峪、铁佛、石牛等乡发生。1963年在吴店乡八个村进行调查，受检4398人，发现疑似病人26例，发病数每年在1/10万以下，被陕西省地方病研究所定为轻病区。1971年普查中，发现62例患者。1973年普查中，发现患者116人。针对克山病有逐年扩大的趋势，县政府决定，每年在发病季节，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病区，采取“三早”（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把“三关”（健康人关、突发诱因关、病人护理关）及使用大剂量维生素丙和服用亚都酸钠片等措施，发病人数逐年减少。1981年普查，存活潜在型及慢性患者仅有20名。

80年代后，对克山病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发现病区环境及人体摄入都元素不足与发病有关。1985年开始在碘盐内加入1/6万的亚都酸钠防治后，无新发病例出现。

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俗称瘦瓜瓜。此病在县境23个乡镇，157个自然村发生。较古老的病区有石牛乡米家河、羊毛湾、周家河、杨汉乡阎家庙村、城关镇儒林巷。1957年开始普查地甲病，查出患者305人，采用口服碘盐片防治。1971年全面普查，发现患者11368人。1976年全省推广碘盐防治甲状腺肿，乾县建立了碘盐加工厂，当年

全民食用碘盐 2000 吨, 免费注射碘化钾注射液 9000 支, 碘酊注射液 5000 支, 消瘦注射液 60000 支, 接受治疗 9092 人, 治愈 4770 人。1978 年, 县卫生局组织手术队, 下乡巡回治疗结节型地甲病, 摘除 187 例。1979 年, 80% 的患者基本痊愈, 经省卫生厅验收, 达到消灭地甲病的标准, 摘掉了乾县地甲病的帽子。80 年代, 对地甲病的防治工作重点转向为加强对碘盐的监测。

地方性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 又称氟斑牙, 或氟骨病, 因生活用水含氟过高所致。病区分布在县中南部的平川地带, 有灵源、阳洪、大杨、大墙、杨汉、薛禄、马连、梁村、周城、临平、新阳、漠西、长留、城关、乾陵等 15 个乡镇, 959 个自然村, 受害约 21 万人。

1975 年乾县大骨节病患病人数统计表

乡镇名	发病村(个)	患病人数	患病率(%)	活跃重病区	相对活跃重病区	相对稳定轻病区
姜村		22	0.11			
灵源		38	0.23			
薛禄		5	0.03			
马连		3	0.02			
大墙		11	0.10			
长留		21	0.13			
城关		49	0.24			
王村		58	0.27			
阳洪	3	70	0.41			
峰阳	18	4323	28.9		1	1
漠西	9	1054	0.76		1	
阳峪	10	1141	10.8			2
石牛	11	1334	16.1			
注泔	13	289	1.90			
梁村		64	0.25			
乾陵	10	306	3.50			
铁佛	14	1581	12.8		2	2
吴店	8	2523	37.7			1
梁山	11	3273	42.2		2	1
周城		25	0.14			
大杨		21	0.18			

乡镇名	发病村 (个)	患 病 人 数	患病率 (%)	活跃重 病 区	相对活跃 重 病 区	相对稳定 轻 病 区
杨汉		27	0.15			
临平	5	248	1.21			
新阳	5	321	1.92			
关头	8	2285	41.1	2	1	1
合计	125	19388	5.19	2	7	9

1975年、1984年乾县地甲病普查统计表

乡 镇 名	1975年患病人数	1984年患病人数
姜 村	119	1
灵 源	90	6
薛 禄	39	3
马 连	7	
大 墙	13	
长 留	122	13
城 关	176	1
王 村	76	
阳 洪	195	14
峰 阳	2286	45
漠 西	770	12
阳 峪	1432	40
石 牛	445	60
注 泔	1314	8.6
梁 村	273	14
乾 陵	133	4
铁 佛	537	5
吴 店	555	13
梁 山	670	7

乡 镇 名	1975 年患病人数	1984 年患病人数
周 城	152	8
大 杨	23	6
杨 汉	851	39
临 平	492	73
新 阳	93	
关 头	494	40
合 计	11357	334

1979 年乾县地方性氟中毒患病人数统计表

乡 名	发病 村数	患氟斑牙 人 数	患病率 (%)	患氟骨症情况(人)			
				总人数	I°	II°	III°
灵源	46	14505	86.7	43	41	1	1
薛禄	23	8443	75.0				
马连	21	4721	65.7				
大墙	23	4184	41.7	10	10		
长留	29	10101	66.4	13	13		
城关	4	1159	62.5				
阳洪	26	10039	66.4	10	9	1	
漠西	18	2802	39.9	51	50		1
梁村	43	14750	55.6				
乾陵	6	1014	61.0				
周城	18	4886	49.0	31	31		
大杨	20	6621	75.1	25	25		
杨汉	29	6941	52.0	12	12		
临平	38	4368	42.2				
新阳	22	3255	45.7	35	34		1
合计	366	97788	61.0	230	225	2	3

1979 年, 在县境开始全面普查, 受检 198792 人, 查出氟斑牙患者 97756 人, 氟骨病患者 575 人, 发病率分别为 49.2% 和 0.19%。检查生活用水 729 份, 大于 1.0mg/L 436 份。对 50 例氟骨病患者拍片, 确诊 39 例。

1981 年全县普查, 发现氟骨病患者 230 人, 其中 I° 225 人, II° 2 人, III° 3 人, 采用

服麻芥丸、肉苁蓉丸等药物治疗，并采取防氟治水，打深水井或利用农灌井饮用低氟水防治的办法。由于农村饮水条件的不断改善，地方性氟中毒病基本得到控制。

麻风病

麻风病是一种流行古老的慢性接触性皮肤传染病。

1949~1990年，全县发现麻风病患者37例（男28人，女9人），其中T型3例，L型34例，分布在16个乡镇，22个自然村。

为消除麻风病的流行，从1957年开始，每隔三年进行一次线索调查，发现患者，及时送往汉中或商洛麻风病院免费治疗。

医治情况：愈前死亡7例，愈后死亡12例，外迁失防7例，愈后健在11例。

1990年，县境有麻风病患者2例，1例在家治疗，1例住院治疗。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新法接生

建国前，县境内一直沿用旧法接生，造成产妇死亡多，婴儿成活率低。民谣云：“生一窝，死的多，村旁就是埋娃坡。”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妇女儿童的健康工作。1953年，妇幼工作人员深入城乡，采用以会代训、模型讲解、现身说法、图片展览等形式，宣传和传授新法接生技术。

1954年，给十个区的联合诊所各配备了一名妇幼保健员。当年接受新法接生的有1200多名。

1978年，举办接生员学习班25期，初训、复训接生员391人，经考核合格发给接生证，并免费配备了391套接生器械（剪刀1把、止血钳2把、镊子1把），对边远地区的卫生院发放临时产妇安脐包。全县306个大队均建立了一间房，一套接生器，一至两名接生员。

1987年，全县开展了围产期保健工作。全县孕产妇7197人，接产5819人，住院分娩2804人，参加系统管理3695人，管理率为51.34%。

1990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9.4%，无一例破伤风发生。

第二节 妇女保健

建国初期，县卫生部门积极开展妇女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城乡推广使用月

1980~1989年乾县妇女病统计表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已婚妇女数		62052	70252	62244	58431	71020	77118	78782	79856	80971	84393	
实查人数		41471	22555	27513	3183	28239	29559	16687	19920	19909	26763	
普查率(%)		66.83	23.1	44.2	5.44	39.76	38.33	21.17	24194	24.8	31.49	
患病人数		12069	10381	8811	2235	4343	11631	4799	15623	16120	6206	
患病率(%)		29.1	46.02	32.02	70.2	15.37	39.35	28.76	78.43	80.96	23.21	
疾 病 分 类	子宫脱垂	I°	0	0	0	0	77	52	0	0	0	0
		II°	0	0	0	2	139	78	120	10	54	4
		III°	0	0	0	0	81	43	37	0	0	0
	阴道炎		3000	4922	2668	749	1206	4827	1986	4885	5236	3410
	宫颈糜烂		5127	3089	4038	1002	1075	3143	329	1667	2108	1804
	宫颈炎		360	270	422	80	880	325	420	963	1746	647
	前后壁膨出		1038	112	102	0	99	208	111	1364	357	108
	会阴撕裂		1201	95	479	98	104	2527	121	3543	3410	68
	盆 腔 炎		284	267	867	345	153	346	696	2041	2070	41
	附 件 炎		1284	1446	0	350	265	501	687	743	928	70
	卵巢囊肿		8	2	8	0	4	10	0	6	18	5
	子宫肌瘤		4	2	0	2	5	11	0	2	7	3
	尿道肉阜		29	30	0	9	9	42	13	81	60	18
	尿 瘘		7	0	0	0	4	2	1	0	2	0
其 他		273	146	227	0	42	416	79	318	64	28	

1979~1992年乾县儿童体检统计表

年份	0—7岁儿童检查情况															驱蛔情况				
	总人数	受检人数	受检率(%)	患病人数	患病率(%)	健康情况			疾病分类								服药人数	有效人数	有效率(%)	
						良好	一般	较差	蛔虫	佝偻病	营养不良	沙眼	中耳炎	贫血	龋齿	其他				
1979	1757	1462	83.2	1187	81.2				812	454		240	115	410	54					
1980	60466	44303	73.2	14767	33.3	13812	25005	5486	9435	785	1373	2182	651	175	985	1593	6592	5041	76.5	
1981	57862	43559	75.5	13398	30.8	11692	22037	9830	7223	302	1563	1891	208	972	579	1632	5889	3305	56.1	
1982	55885	21695	38.8	8514	39.2	8100	11000	2693	2232	873	2045	1246	60	1118	734	206	2232	1864	83.5	
1983	56872	1079	1.9	583	54.0	350	619	110	532	59	95			33		345	532	159	29.9	
1984	47194	14931	31.6	4542	30.4	4031	8500	2400	1410	23	510	120	110	1570	785	14	1410	1295	91.8	
1985	56171	28349	50.5	15600	55.0	10284	4855	3210	12230	3200	614	239	61	6853	435	116	2121	1863	87.8	
1986	58874	22149	37.6	1209	5.46				146		125	15	9	834	25	55	132	98	79.7	
1987	58258	22149	30.0	1257	5.67	7345	12280	2524	402	2	19			834			402	305	75.9	
1988	54882	22549	41.0																	
1989	55096	24217	44.0																	
1990	58959	20187	34.2	4132	2314					381	453			1581		2770				
1991	35160			15862						5126				10736						
1992	64342			8586						3024				5544						

注：1979年数为大杨公社的儿童体检情况。1991、1992年均为0—6岁儿童检查情况。

经带。

1962年后全县推广妇女劳动“三调、三不调”（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妊娠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经验，并落实到生产队妇女队长执行。

1978年后，县妇幼保健站把普查普治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列为妇女保健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妇女保健门诊，提高妇女的保健水平。同年7月份开展了普查普治妇女病的突击月活动，各公社组织了普查普治巡回医疗队，共检查9084人，占全县育龄期妇女人数的46%。

1987年，县妇幼保健院转向以防治两癌（乳腺癌、宫颈癌）为重点的定期妇女病查治疗，同年为300名Ⅱ°以上宫颈糜烂患者作了碘试验，并对咸阳无线电子元件厂、县织袜厂等单位120名女工作了防癌普查，常规性的妇女病查治工作逐步趋于正常化。

第三节 儿童保健

建国前，本县无儿童保健机构，儿童麻疹、天花、百日咳等急性传染病常年发生，儿童死亡率高达60%以上。

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了保健、预防、接种等儿童保健措施。

1971年，全县实行计划免疫。对12岁以下的儿童，每人建立了接种卡，逐年按计划实行预防接种，使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麻疹、白喉、百日咳、小儿麻痹等病得到控制。

1982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县城、厂矿机关七所幼儿园368名儿童进行了体检，受检368名，患病274名，患病率为74.5%，其中贫血病210人，蛔虫患者152人，佝偻病84人，龋齿74人，其他病40人。同年，又对灵源、长留、大杨三个乡的2610名儿童的两病（贫血病、佝偻病）进行检查，大杨乡受检儿童1235名，发病609名，发病率为49%，其中患贫血病467名；佝偻病142名。经分析，其主要原因为：1. 儿童保健知识少；2. 喂养不当；3. 缺乏营养；4. 卫生条件差；5. 偏食。

1990年，在新阳乡对散居儿童开展系统管理试点，提出“三、二、一”监测管理制度。即1岁内第一月龄起，结合产期保健访视，重点预防佝偻病；六月龄，第二次检查，指导喂养，增加辅食；12月龄，第三次检查，指导断奶，血色素监测。2~3岁，每年5月份作第一次检查，对夏季儿童常见病，传染病进行防治指导和血色素的监测，11月~12月份作第二次检查，作肠寄生虫监测，进行驱蛔。对4~7岁儿童，每年作一次健康检查，重点放在肠道寄生虫、沙眼的防治和龋齿的矫治上。

第四章 卫 生

第一节 公共卫生

民国31年（1942），县卫生院设稽查员一名，负责县城街道的公共卫生。

建国后，人民政府将除害灭病列为重要任务。1952年开展以反对美帝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各单位制定卫生制度，城乡户户制定爱国卫生公约，开展卫生竞赛，组织卫生检查，给清洁户门上贴红纸，不清洁户门上贴白纸。同年，四区（王村乡）南坡村被评为西北地区丙等卫生模范单位。1953~1957年，在城乡开展“三改”（改造水井、改良厕所、改变不卫生习惯）、“三清”（清垃圾、清除杂草、清除门前粪堆）、“五灭”（灭鼠、灭蝇、灭蚊、灭蚤、灭臭虫）等清洁卫生活动，共清除垃圾43000吨，改良与新掘水井1700眼，水井加盖5057个，改良与新修厕所4392所，填平污水坑406处，铲除杂草14633吨，人畜分居2031户。城乡基本做到了猪有圈、鸡有窝，饲养室移至村外，村村有公厕，街道院落无垃圾，室内无灰尘，粉刷墙壁，美化门面。1959年省卫生厅在乾县召开了“陕西省除害灭病经验交流现场会”。

60年代开展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善环境卫生、改变不卫生习惯）、“四无”（无鼠害、无鼠洞、无虫蛙鼠咬、无霉烂变质）等卫生运动。

1974年成立了县城街道清洁队，人员5名，后增至23名，配备架子车15辆，翻斗车2辆，四轮拖拉机和洒水车各1辆。1982年后，每年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狠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工作。爱委会与城区各单位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合同书。1987年，县城建局增设环境卫生管理处，充实了县清洁队，人员增至36人，负责县城12条主要街道的保洁工作。新修公厕8所，开辟垃圾场1处，在主要街道安装果皮箱45个。

1988年7月，县政府颁发了有关城镇管理的六个“暂行规定”及“市容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县爱委会提出“创建卫生县城、开发乾陵金龙奖”竞赛活动，参赛423个机关单位，经检查评比，通报表扬76家，现金奖励24家，黄牌警告28家，罚款37家，拆除违章搭建34处，停业整顿5家，评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12个，授给乾陵杯金龙奖单位109个。乾县被市爱委会评为“创建卫生先进县城”。1989年乾县又被评为咸阳市“卫生建设先进县”，两委办被评为“卫生先进单位”。

1990年12月4日，乾县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了《乾县创建文明卫生县城实施方案》，印发了《创建卫生县城的公告》，建立了两个消杀灭（消毒、灭菌、药杀害虫）服务队，深入机关单位，喷洒药物。受到咸阳市爱委会的表彰，并授予“在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锦旗一面。

第二节 劳动卫生

1971年，县防疫站设立卫生科，负责管理劳动卫生。

1973年对六个工厂的1512名职工进行接触有毒物质中毒情况调查，发现171人接触有害物质，并向工厂提出了加强劳动保护，施行“罩、水、密、风、护、管、查、教”八字方针的建议。

1979年，对全县十个工厂，全面检查，发现有七个工厂170名工人从事有害工种作业。

1982年,对全县在职工人2846人(男1862人,女984人)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中高温作业211人,噪音作业47人,振动作业45人,高频作业两人,粉尘作业136人,射线作业一人,苯作业75人,锰作业80人。在县水泥厂发现疑似矽肺患者十人,列入观察对象。翌年,对接触有害、有毒作业的150名工人建立了健康档案,工厂建立了有害工种档案。以后,每年对工人体检一次,对现场作业环境毒物监测一次。

1984年,开始对X光机的防护设备进行全面监测,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限期改进。1988年,县卫生局投资1万元,改装了19台X光机的防护设备,保证了放射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三节 食品卫生

建国初期,食品卫生由县卫生院兼管,规定小吃摊点要有防蝇、防尘罩;饮食行业要具有防蝇、防腐设备。不准出售腐败变质和污染食品,禁止病、死畜肉上市。从业人员要求衣帽整洁,讲究卫生。

196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商业部联合发出的《食品卫生五、四制》对食品加工制造、贮存、运输、销售等建立经常性的卫生检查和监督。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成立了“乾县贯彻宣传《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材料,逐乡巡回宣传,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设立咨询站,防疫站设立宣传站,培训各系统食品管理人员92人,对城镇饮食、食品单位,合格者签发卫生许可证。对食品生产及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每年分期体检,身体合格者发给健康证书,从业人员体检率达98%。坚持对饮食加工厂及饭店加工的食品,饮料进行检验。1990年县内生产的糕点、糖果、奶粉、酱油、醋、冰棍、汽水、饮料等合格率均达85%以上。食品销售使用夹、叉、铲达到普及,并在各系统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把全县城镇食品卫生工作有系统的管理起来。

第四节 学校卫生

1954年,在城区发现肠炎流行。为了预防发病,对城区各学校用药物消毒两次,对学生普遍作了健康检查,受检2007人。1960年,在乾师,乾中两校学生中,开展沙眼防治,受检1310人,查出沙眼患者541人,经治疗40%的患者痊愈。

1980年,对城关一中、二中两校1862名学生的视力监测,发现眼患者503人,占在校学生的2/5,视力减退312人,减退率为11.5%。经调查分析,学生视力减退的原因主要是学生用眼姿势不正确和教室采光、照明不足所致。

1982年,根据县卫生局(1981)116号文件和教育局(1981)150号文件精神,在中小學生中建立统一的健康档案和定期为学生进行体格检查的规定。当年对全县25个公社120所学校,共6172名学生进行了全面体格检查,并在体检项目中列入了身高、体重、胸

围、坐高、视力、握力、肺活量等生长发育指标。

1985年对高考学生健康状况分析，824名考生中，体检合格者393人，合格率为47.6%，视力低下占74.34%，身高不合格占15.4%，色盲、色弱、嗅觉减退占11.26%。其主要原因是学生负担过重，人工照明不足，学习环境差，营养单调等。

1989年，对五所中小学13个教室卫生进行监测，发现黑板不符合卫生要求占15%，人工照明、桌凳高度等均不符合卫生要求，引起了教育部门的重视。翌年在中小學生中开展集体驱蛔工作。全县414所小学，服药398所；35所中学，服药31所。在校学生70216人，服药60019人，服药率占85%，排虫55213人，驱虫率占91.99%，消除了寄生虫对中小學生身体的危害。

第五章 中西医

第一节 中 医

晚清至民国期间，乾县医疗事业以中医私人开业为主。中医人员各具专长，自成一派。清末民初，回族刘三（外号刘麻子、回回刘三），在县城挂牌行医，精通中医内外科，声誉颇高。高墙村何兴元，精通中医内外两科，脉理精深，远近闻名。民国期间，县城有吴让山、杨桂林、宋志俊、李伯平，人称“四大先生”。乡镇有冯市的南秉乾，吕胡州的许知止，阳洪的牛方珊，临平镇的王四季，薛禄镇的陈策，大墙东西村的王寿，大杨乡双庙村的刘养源，誉满四乡，深受群众欢迎。城乡较出名的还有张西园、杜百范、袁鸿、陆学良、园文林，李墉、王相贤、苏颖等。建国前夕，县境有中医人员120多名，行医方式多为开铺坐堂，居家行医，游医走方，亦农亦医。

建国后，于1951年12月成立乾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对所有从医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动员和吸收中医药人员参加联合诊所。1958年，中医界开展了献方采风活动，1959年从采集的4054个秘单验方中，审定精选出623方，汇编了一册《中医验方采风集》。60年代后，老中医开展传、帮、带，在职人员开展离职学习和在职进修，各乡镇医院相继开设了中医科。1990年，全县有中医医疗人员102人，其中副主任中医师4名，主治中医师27名，中药师40名。

中医内科，老中医南林、宋文耀在县内外享有盛名，南林研制的“801”胃药，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有效率在90%以上，获县科技一等奖。

中医外科，副主任中医师李培丰，辨证准确，治法灵活，常以温化寒与清热解暑并举。临床对银屑病、脱骨疽等有独到之处。已故名中医侯近仙，用祖传秘方“吃疮虎”治疗骨髓炎、结核病等久负盛名。

中医儿科，副主任中医师宋敬轩，在治疗上重视脾胃，用药灵活，对婴儿腹泻、百

日咳的治疗，效果甚佳。

本县中医医疗成果：

皮肤科：用自己研制的“烧伤愈痂散”，治疗Ⅰ°—Ⅱ°烧伤，治愈率达90%以上。

急诊科：用配制的中成药通关散、备急丹、回生丹、白花蛇片、止血散等九种抢救药物在1982~1983年间，抢救重危病人198例，成功率达90%以上。

制剂室：能生产膏、丹、丸、散32种，其中“甲肝糖浆”，预防和治疗甲型肝炎，“复肝散”治疗肝硬化腹水，“乌梅合剂”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腮腺炎糖浆”治疗病毒性腮腺炎与化脓性腮腺炎效果显著，已为省内外患者欢迎，来函索购。

眼科：用中药治疗角膜炎；五官科用中药治疗扁桃腺炎、慢性咽炎；妇科用中药治疗不孕症均已取得了明显效果。

由县中医医院主治大夫张文杰、康旻主笔撰写的《中医常见病异治》一书，由陕西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17年(1928)，河南籍西医(姓名不详)，在县城东大街开办诊所，乾地始有西医。由于群众不信西医，不久停诊离乾。

民国19年(1930)，长安人曹祥生在县城仓巷开办西医诊所。民国21年(1932)，县境霍乱流行，曹祥生用“十滴水”等西药防治，治愈甚众。1945年抗战胜利后，西药大量流入县境，西医人员，诊所相应增多。

建国后，西医队伍和医疗机构不断壮大，设备日渐精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成为医疗、预防的主要力量。

外科 1952年设立。1953年能够完成疝气、难产、阑尾炎等小手术。1963年，能作“子宫一次全切”和“全切摘除术”。80年代能够完成开颅探查术、食道癌切除术、肾脏及肺叶切除术、胸和心脏挤压复苏术、输尿管取石术、膀胱大部分切除术、前列腺摘除术等高难手术。1990年全县43个医疗机构中，外科门诊覆盖率占45%以上。

内科 1952年设立。诊治常见病，多发病。1990年全县共有内科医师157名，床位55张。科内分设了心血管、消化道、血液病、神经学等专业组。心血管组开展的项目已基本达到省级标准。特别是A超、B超、心电图、脑电图、胃电图、胃镜等仪器的使用，提高了疾病的诊断水平，并在治疗消化道、呼吸道、出血热、乙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骨科 1969年设立，以创伤骨科为主，设有手外、骨病、软组织等专业组的综合科室，人员20名，床位50张。能完成胸、腰椎、髋关节结核病灶清除术，断肢再植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脊柱骨折的切复哈氏棒内固定术，血管神经吻合术，肌腱移植术及先天畸形矫形等手术。

妇科 1951年设立。1990年县、乡两级，28个医疗单位均设有妇产科，共有妇科医师38人，床位50张，能完成腹膜外剖腹产、阴道子宫切除术、子宫全切术、会阴修补

术、子宫肌瘤摘除术，并在妇科急症的救治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县医院副主任医师张剑英、李淑云，在比邻各县享有一定的声望。

五官科（含眼科） 1964年设立。1965年开展白内障、青光眼、鼻泪囊吻合等手术。现能作乳突根治，扁桃体摘除等一般耳、鼻、眼、牙病的诊治。1979年又分出口腔科，开展口腔常见病的防治和修复项目外，并能完成颌面部外伤的急救处理，颌骨骨折内固定术及颌面部小肿瘤的摘除。

放射科 能开展胃肠钡餐，肾、胆囊、子宫、输卵管、脑血管、支气管、膝关节、脑、四肢血管等20多种特种造影和常规透视、拍片。

检验科 1954年设立。1982年后，内设有细菌室、临检室、生化室、血库等五个室，开展血液生化检验、细菌培养，乙肝系列检查，血液免疫学，氯化检查、骨髓检查等。

传染科 1979年设立。在对流行性出血热、乙型脑炎、痢疾、伤寒、肠道疾病、猩红热、百日咳等传染病的诊治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

急诊科 1961年设立，从设备和技术在县范围内能适应任何重大事故的抢救需要，能开展各种急症的救治工作，对心跳骤停、急性心力衰竭、脑血管意外、有机磷农药中毒等救治方面积累了较多的临床经验。

皮肤科 1989年设立。能完成皮肤常见病的诊治，还开展冷冻治疗，激光疗法和美容手术。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建国前，本县中医看病不用西药，西医看病不用中药，中、西医之间互不交流，互不往来。

建国后，一些人有轻视中医的思想，为了继承祖国中医学这一宝贵遗产，1956年全县开展西医学中医活动，并规定西医人员须以一定时间学习中医知识，形成制度。60年代部分西医人员离职学习中医，在省、地院校进修。在西医学习中医的同时又号召中医人员努力学习、掌握、运用西医知识，采取举办学习班、单位自行组织讲授、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和办法，县曾多次举办中医进修、西医学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学习班，先后培训中西医结合医务人员216人。中西医结合在60年代后，广泛应用于临床各科。如1971年，50多岁的女患者亢守玲患肺原性心脏病合并右心室衰竭，曾在西安大医院治疗，因病危送回。后经县医院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使患者恢复了健康。阳洪乡卫生院使用中药“香附汤”和西医西药抢救了一名休克患者，还采用针灸法配合中西药治愈了一名下肢溃疡已五年的患者。1973年采取中西两法治愈了过去只能靠手术治疗的阑尾炎、子宫外孕等症。薛禄地段医院，在治疗乙脑中，采取中西两法猛攻“高热”关，治疗效果显著。县医院传染科用胸腺肽防力宁配合中药治疗各种类型的肝炎病，效果显著。1975年，利用针麻成功地作了胃穿孔、肠修补、剖腹产、扎管、截肢、复位创伤缝合等20多种手术，共442例，占手术比例的39%，中医医院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鞘膜积液20余例，治愈率达90%以上。1990年全县有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一名，主治医师三名。大

部分医疗单位中草药进药房,60%的医务人员,50%的乡村医生能用中西两法防治疾病。

第四节 卫生教育

建国以前,县境无医药学校,医生多为家传、带徒或自学成才。

建国后,为发展公办医疗事业的需要,于1949年下半年,县卫生院创办卫校,校长由院长王海萍兼任,招收农村有医学知识和爱好者30余名。1951年又招收10名,1952年招收70余名,学制一年。1959年又办护士培训班,学员30名,学期1年零3个月,学员毕业后均分配到县属医疗单位工作。1961年,因经济困难停办。

1964年,在县城南门外复办卫校,学期一年,培训公社卫生院不合格医务人员40余名。1965年,先后在县城及铁佛、临平、薛禄、阳洪等四个公社卫生院开办卫校,学制三年,为农村培养保健员270多人。1967年停办。

1972年,在咸阳地区卫校的帮助下,借用县群众堂,又复办卫校,招收农村赤脚医生90名,分设两个提高班,学期两年。1974年县卫校迁往县城正街,与咸阳卫校合办社来社去(由那个公社送来,毕业后仍回原社工作)医士班,招收学员40余名,学制三年,学员毕业后,全部分配到公社卫生院工作。

1975年县卫生局在泰山庙街修建校舍150平方米,开办社来社去医士班,招收学员23名,学制两年。1978年在县医院内重建校舍,占地1亩,建筑面积443平方米,与咸阳市卫校联合办学,开办社来社去医士班,招收学员40名,学制两年。1983年校址迁往乾陵公社卫生院。1987年又迁回县医院内旧址,设专职校长、副校长各一人,教学人员四人,管理人员两人。从1983~1988年共办学三期,学制两年,共培训医护人员172名。

第六章 药品生产与经营管理

第一节 药品生产

饮片加工厂 1959年,县药材公司成立了饮片加工组,用人工铡刀切药,加工35个品种,年加工量为9790公斤。1971年加工组升格为饮片加工厂,人员增加至23人,共加工236个品种,年切药量为70吨,炮制药材60吨。1982年,被省中医局、省卫生局评为“中药饮片质量先进单位”。1983年,饮片加工质量被评为咸阳市第一名。1984年,再次被评为咸阳市第一名,陕西省第二名。产品除少量内供外,大部分销往外地。

制药厂 县药材公司于1970年创办,开始以生产葡萄糖、安乃近等针剂和少量片剂。1972年该厂利用红薯淀粉研制生产葡萄糖成功。1980年经咸阳市审查验收合格,该药厂

注册商标“乾陵牌”开始外销。批量生产四环素、土霉素、大黄苏行、安乃近等 20 多种片剂和葡萄糖注射液、维生素 B₁₂ 等五种针剂。1984 年以生产治疗常见病、多发病药物为主，有抗生素类、解热止痛类、维生素类、营养素类等 60 多个品种。1987 年该厂与西安医学院附属二院共同研制出治疗老年性、习惯性、顽固性便秘新药——“胃肠舒”，荣获 1987 年陕西优秀产品奖，畅销国内。

第二节 药品经营

明、清、民国时期，县境药品药材均为私人诊所及中药铺经营，到建国前夕约有 32 家，规模和影响较大者十多家，如明代在县城开业的中药铺“公义堂”，清光绪年间在县城开业的有“万全堂”、“德益隆”。民国年间，开业的县城有“普济生”、“居仁堂”，薛禄镇的“广济生”、“鸿兴泰”，临平镇的“福顺德”、“德顺堂”，梁村镇的“聚盛西”，三兴村的“三兴药铺”，冯市镇的“永泰堂”，关头镇的“益寿堂”。这些药店，自制膏、丹、丸、散，自己加工饮片，炮制药材，工艺考究，颇受群众欢迎，有的数十年至几百年，生意兴隆，经久不衰。

1954 年，乾县成立国营药材门市部，隶属供销社。1956 年公私合营，药品由国家统一经营，取缔了私营药店。1957 年将公私合营的门市部扩大，成立乾县药材公司，在县城和主要乡镇设立了 18 个药材门市部，开展药材收购、批发、零售业务，实行计划生产和统购统销政策。

1984 年，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实施，除麻醉药品和少数药种计划管理外，其他全部放开，实行多渠道流通的政策，私人办药店又一次兴起。1990 年统计，全县有个体中西药店 26 家。

第三节 药品管理

建国初，县卫生院和卫生工作者协会开始对私人药店实行管理，检查药品质量，严禁出售假、劣药，收交麻醉药等。

1957 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后，药品由国家统一管理，对医药市场实行管制，配合工商部门，禁止游医、药贩活动。

60 年代~70 年代初，药政工作按系统实行条条管理。卫生部门在下属单位建立了药品移交、保管、领发制度，发药查对制度，麻醉药品管理制度等。医药部门对药材实行统购统销，管理药品市场，对药品经营单位定期检查，防止出售鼠咬、虫蛀、霉烂、过期失效的药品。对药品价格贯彻“药价从低，微利经营”的方针。

1978 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药品管理工作全部由卫生部门负责。

1985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后，县财政投资 3.7 万元，扩建了药品检验所，并装备了 1 万余元的药品检验器械。县政府任命了专兼职药品监督员五名，

县卫生局任命基层兼职药品监督员 33 名,把全县的药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医院制剂室和药房,村、厂、校卫生室(所)等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整个环节,实行以法管理。至 1990 年,县卫生局组织人力,检查药品生产、经营 1384 次,建立质量检查档案 1036 份,查处假冒伪劣药品 522 起,价值 23360 元,打击和查处游医药贩 66 起。

建国前乾县城乡中药店统计表

店 名	主办人	地 址	开业时间	从业人数
公义堂	康清斋	县城北大街	明 代	9
万全堂	傅顺和	县城小东巷	清 代	12
德益隆	郭福堂代恒	县城西大街	清光绪二年	11
聚威西	陈天玉	梁村镇	清光绪年间	3
居仁堂	吴让山	县城南大街	民国 10 年	5
普济生	王忠信	县城正街	民国 25 年	9
松年药店	董贡策	县城正街	民国 27 年	5
瑞玉恒	张西园	县城正街	民国 24 年	3
福元堂	张凤亭	县城正街	民国 20 年	
仁术堂	宋志俊	县城小东巷	民国 28 年	3
大同德	李伯平	县城北十字	民国 29 年	3
福顺德	李平信	临平镇	民国 20 年	8
德顺堂	高 义	临平镇	民国 28 年	7
福兴和	杨振江	临平镇	民国 34 年	8
三星药铺	侯近仙	新阳乡三星村	民国 10 年	2
义兴堂	杨义生	阳庄镇	民国 28 年	2
国华药店	张国华	阳庄镇	民国 18 年	3
积华药站	杨积华	阳庄镇	民国 26 年	3
景春药站	杨景春	阳庄镇	民国 28 年	2
万德药店	刘万德	梁村镇	民国初年	2
志益药店	赵志益	铁佛镇	民国 32 年	2
西平药店	陈西平	铁佛镇	民国 36 年	3
天庆生	雷余庆	薛禄镇	民国 31 年	5
广济生	杨树祥	薛禄镇	民国 22 年	3
鸿兴泰	刘宗德	薛禄镇	民国 24 年	6
德生和	张秉德	薛禄镇	民国 31 年	4
建武药店	云建武	王乐镇	民国 20 年	2
怀清药店	张怀清	王乐镇	民国 19 年	2
三余堂	苏三余	冯市镇	民国 15 年	2
永泰堂	苏 颖	冯市镇	民国初年	2
春祥药店	祝春祥	阳峪乡祝家堡	民国 36 年	1
逸心诚	周逸民	关头镇	民国 25 年	6
益寿堂	王春金	关头镇	民国 18 年	4
福顺生	吴延祺	关头镇	民国 27 年	3

科 技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乾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建国前，乾县无专门科学技术管理机构。

建国后，1958年，成立了“乾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委员由县委书记、县长、农工部门人员、劳模、知名人士共17人兼职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编制78人，下设办公室、工业股、农业股、畜牧股、园林股、医药卫生股。1961年，科委机构撤销，业务归文教局。后计划委员会设立科技组，主管科技工作。

1978年，科委恢复，工作人员七人，属政府职能部门，担负着全县科研计划管理、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干部的管理、专业职务的评聘、科技信息的交流、科技人才的引进、地震测报等工作。

第二节 县级科研组织

乾县农业技术中心站

1953年9月，成立乾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技术干部十多人。1955年9月改名为乾县农业技术中心站。1975年改名为乾县农业科研所。1985年复名为乾县农业技术中心站。

乾县农业机械研究所

1978年成立，主要从事新农机的研制、引进、推广工作。1985年因资金不足，科研停止，改为农机服务站。

乾县地下水开发利用综合研究办公室

1977年3月成立，由主管水利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水利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科技干部四名。1979年，科研人员增至十名，内设两个科研小组（动态观测组和专题研究组），先后与西北农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华北工学院、西北水科所、省水文地质队等十多个单位协作，主要开展对渭北旱塬地下水的开发和利用的综合研究，共提交科研成果报告12件，已全部投入应用。其中获市级奖励两次，并参加了西北六省区地下水科研成果交流会。在地下水动态观测研究方面，曾获省级奖励两次，1990年获地区奖励。

第三节 群众团体

乾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成立了“乾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同年，各公社、厂矿建立基层科普协会十个，事业单位成立各类学会34个，会员发展到2061人（其中男1984人，女77人）。1961年，科协撤销，业务交县委宣传部。

1978年，科协恢复，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各公社科协组织相继恢复。同年元月，科协与科委分署办公。

四级农科网

1951年成立小留村、阳洪店两个农技站。1955年县农技推广站在薛禄、杨汉、杨庄、临平、阳峪等镇设立了五个农技分站，分片指导、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技术。

1979年后，全县25个公社相继建立了农技站，192个大队建立了科研站，1121个生产小队建立了科研组，有公社农业技术员191人，大队农业技术员1420人，小队农业技术员3620人。县、社、大队、小队四级农科网初步形成。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专业户、科技户大批涌现，代替了大队、小队两级科技组织，与县、乡科技站形成了新的农村科技推广网络。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专业科技队伍

建国初期，本县科技人才甚少。1955年，全县农业技术干部仅有28名，以后国家逐

年分配一些专业技术人才，至1960年共分配学农大学毕业生18名，中专毕业生68名。随着科技教育的发展，从60年代起，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加，科技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83年，全县大、中专毕业的技术人才共1783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一大批科技人员被当做“臭老九”和反动学术权威受到批判，有的被开除，有的被迫改行。1966年至1976年，改行和专业不对口的技术干部有51人，回家当社员的65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提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冤、假、错案得到纠正，知识受到重视，科技人员受到尊重，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对口归队，部分闲散科技人员得到安置，科技队伍得到充实和提高。据1982年统计，全县在农业部门工作的科技人员229人，其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干部163人，平均每万人中只有四名技术干部，比全国水平低两人，比全省水平低一人。

第二节 农村科技队伍

建国前，县境除少数的中医、工匠和手工业者，没有从事农业的技术人员。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农民的科技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农村科研网的建立，农民在科学试验中，科技知识和水平不断提高。1980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民由结构单一的经济生产发展到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多种经营，一大批能工巧匠、种田能手、“土专家”，随着专业户、专业村的出现应运而生，成为农村治穷致富的骨干力量。1983年，县科协、科委、农委、多经办四家联合开展对农村科研人才进行普查和登记。在全县41.8万农民中，能工巧匠、“土专家”和其他有科技知识的人才6599名，占全县总人口的1.52%，占总劳力的4.47%，平均每个大队21.6人，每个生产队3.2人。南、中、北部每1000人中分别有农科人员15.6人、15.7人、13.7人，其中种植业776人，养殖业738人，加工业636人，建工建材401人，工业620人，运输业865人，服务业548人，匠工1562人，经营管理53人。

1989年至1990年，县科协对全县农村具有一定生产技能和专长的农民分农艺、农机、农经、会计、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水保、农电、水产、烟草等11个系列，给1070名农民评定了农民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技师88名，助理技师222名，技术员654名，助理技术员106名。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

1980年，乾县成立自然科学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始对自然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进行套改和评定晋升工作。到1983年9月止，先后评定五次，为673名专业技术干部分别套改，评定晋升了技术职称。同时，对没有文凭，而经过自学和实践锻炼，有一定解决问题能力的250名从事业务工作人员也评定了相应的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52人，助理

工程师 196 人，技术员 425 人。

1987 年，成立了乾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委，分 19 个职务系列，对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复查认定和评审晋升工作。对县办企业，在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工人以及教育系统的民办教师也评定了相应的技术职称。截至 1990 年，已为 5706 名专业技术干部评定了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职称 65 人，中级职称 825 人，初级职称 4816 人。

乾县技术职称分类表

单位：人

年 份	科技人员总数	职 称				各学科科技人才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自然 科学	工 程 技 术	农 业	卫 生	其 他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1983 年	673		52	196	425				339	
1990 年	5706	65	825	4816		4294	448	159	663	142

第三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78 年，科委创办《乾县科技》期刊，1980 年，改作《乾县科技》小报，以宣传工农业生产，畜牧兽医、医疗卫生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和本县的科技动态为主，每期 4000 份，发行到县级单位和乡村。

1985 年，科委根据县经济发展的需求，创办《科技与信息》小报，出刊七期，印发 28000 份。

1987 年，为贯彻全国农村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了科普宣传月活动。全县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班 76 期，培训技术人员 18000 人次；印发工业、农业、卫生等 28 个方面的科普材料 52 期，共 123000 份；绘制科普图册 6000 多份；制作科普宣传板面 136 面；放映科教影片 200 场次以上；召开各种技术现场会 116 次，与会人员 193000 多人次。宣传月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当年，全县麦田化学除草 74000 亩，叶面喷肥 95000 亩，油菜喷硼肥 9000 亩，种植地膜棉 73600 亩。

1988 年，科委又编辑了《技术信息与咨询》合页期刊。截至 1989 年，共出刊八期，发行 12000 份，运用市场机制开拓技术市场，促进技术进步。

第二节 科技教育

1979年后,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开展多种经营,群众自发组织的以传授技术为目的的培训学习班应运而生。这些学习班由单位或私人主办,根据农民的实际需要,选择传授内容,有养鸡、养蜂、饲养奶牛、蘑菇培植、西瓜栽培、果树修剪、烤烟种植、刺绣、缝纫、油漆等。

1982年至1984年,西北农学院在乾陵试验区先后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16期,培训学员2750人次。

乾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1978年由县农业局创办,原名为农机人员培训班。1984年经省农机局批准为此名。学校占地9亩,建筑面积857平方米,有教职工15人,有投影仪、收录机、挂图和实物配件等教学设施,主要培训农机驾驶员和农机技术人员,开设的科目有农机原理、机械常识、交通规则等。1978年至1988年共培训农机驾驶员5800人,农机技术员460人。

乾县农业技术学校

1980年建立,由县农委主办,校址设在乾陵马家坡303库。该校招收社队企业会计、技术员、大队队长、书记及公社农业专干,开设农、林、水、畜牧、农机、土肥、测绘等学科。每期学习1个月,有时分乡镇办学。1984年校址迁至县园林场,由农委交农业局主办。1986年后,因经费不足,处停滞状态。

第三节 科技推广与应用

农业

乾县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经历了一个由不自觉到自觉,由低水平向较高水平发展的过程。50年代初开始推广应用新式农具。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期,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在增产技术的推广中,生搬硬套,不尊重科学,超乎常规地深翻土地,有的所谓“丰产”田块,深翻五尺左右,亩下子量100多斤。又在水肥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硬性扩大晚秋面积,违犯了科学,致使农业大幅度减产。60年代末到70年代以后,化肥施用量的不断增加,科学施肥技术得到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不断更新。杂交玉米制种的试验成功,使全县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了良种化。1978年,薛禄镇大马村引进麦行豁点玉米技术试验成功,亩产655斤,比传统播种法亩增产105斤,使夏播玉米提早播种10天左右,缓解了“三夏”、“三秋”争时争劳的矛盾,变小麦—玉米—小麦两晚为两早。1980年在全县推广,随之成为本县一项有效的耕作制度。80年代以后,加

强了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农村基层科研试验广泛开展，粮、油、棉产量逐年稳步上升。

林业

50年代至60年代开展人工育苗造林。70年代先后引进了箭杆杨、毛白杨、新疆杨、北京杨、泡桐、予杂一号桐等优良树种，成为四旁植树的主要品种。1964年在梁山乡转弯村进行柿子芥壳虫的调查研究。1975年，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对白杨造蛾的专门研究。1982年，县林业局和林业站对咸阳市林木病虫害的普查，曾获市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初步摸索出了一套综合防治林木病虫害的有效办法，为加强林木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开展了泡桐丰产林营造技术以及柿子良种基地建设、柿子丰产园栽培技术和御石榴良种、御石榴推广等九个科研项目。封锁扑灭美国白蛾技术推广工程，黄斑星天牛综合防治工程等受到省、市奖励，柿蒂虫和泡桐大小蓑蛾的综合防治已在生产上推广应用。在造林中推广了工程造林和“开沟植树”、“三大一深”（大坑、大苗、大水和坑深）栽植技术，提高了造林质量；在种苗繁殖工作中，采用了地膜育苗和营养钵育苗等新技术，加速了陕林3、4号杨和泡桐良种的苗木培育。

水利建设

1977年，乾县地下水综合办公室在北部山区找到丰富的岩溶裂隙水，打开了北部山区石灰岩地带无水、不能打井这个禁区，解决了北部群众有史以来人畜吃水的困难，引起国外重视，联合国农粮组织和水文地质组先后两次来县实地考察。

1983年，水保站许建亭，采用水枪冲土筑坝技术，在关头乡南沟建起一座坎高15米，总库容为12万立方米的蓄水库，比用机械筑坝节约费用二至三倍。

医疗卫生

从50年代起坚持开展以防为主的卫生保健工作。1960年至1972年县医院大夫张剑英、开始对输精管注射黏堵剂节育术的研究。因“504”黏合剂有裂解老化现象，而未能推广应用。1973年又开始了男性节育圈卡术的研究，获得成功，节育效果良好。1979年又研制了弹性子宫托，为医治妇女子宫脱垂作出了贡献。

1979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医疗单位科研活动十分活跃，县中医医院科研组，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7篇，在省以上学术交流会交流论文34篇，县人民医院科研组，有两篇论文参加了全国第二届神经外科学术讨论会，一篇论文参加了第二届中、日大肠癌研讨会，一篇论文参加了全国基层小手术进展研讨会，医疗技术能完成断肢再植、股骨头并换、开颅探查、食道癌切除等大难手术。

农、林、牧综合治理

农业区划，1980年到1982年10月，在中央、省、地、县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下，建立农业区划委员会，设办公室，成立13个专业组，投资14.5万元，抽调干部226名。经过两年调查，对全县自然资源，农作物生长资源条件与特点，根据当地农、林、牧业

发展概况，农、林、牧布局中应注意的关键问题，都作了全面分析，并提出了调整布局和区划的意见，写出了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一份，各专业区划报告 13 份，专题报告 48 份，典型报告五份，绘制各种图表 147 张，编辑常用农业资料五册，为本县农、林、牧综合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乾陵综合试验区

乾陵试验区是在西北农业大学、省科委、县政府支持下，于 1982 年建立的，参加人员 40 余名，采用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探讨陕西渭北旱塬农、林、牧多种经营的发展途径，建立合理的农业生态结构。开展了农业经济、农作、植保、林业、果树、畜牧、水利、气象等 8 个专业 15 个综合专题试验研究。为渭北旱塬农、林、牧综合治理积累了科学数据，促进了试验区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1985 年，乾陵试验区粮食总产 361 万公斤，亩产 178.5 公斤，分别比 1982 年增长 20.06% 和 21.42%。人均收入由 1982 年 121 元增长到 309 元，增长了 1.55 倍。

吴店乡枣子沟试验区

1987 年建立、开展了 11 个专题对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的试验研究。1990 年，国家科学院、国家科委检查验收，认为枣子沟试验区工作成绩显著，开展综合技术研究项目门类较多，综合性强，为黄土高原综合治理优化模式奠定了基础。

上丁家试验区

1986 年建立、开展渭北旱塬小麦优质高产综合技术研究。在 52 户科技示范户的 60 亩田里进行了 25 项试验。至 1989 年，又推广到北部 13 个乡镇，推广试验面积 3.6 万亩，普遍增产 10%~15%。经多年试验研究，筛选出适合当地种植的“多抗 1 号”、“晋麦 20”、“晋麦 21”等小麦优良品种，总结出秸秆还田、深耕、氮、磷化肥和油渣合施等提高土壤肥力及蓄水保墒等增产经验，摸索出适应当地种植小麦的最佳播期和播种量。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经省、市、县科委有关部门鉴定，至 1990 年，各项科技成果共计 24 项，其中获得省级奖励的三项，省厅、局和市级奖励的七项，市局和县级奖励的 14 项。

第一节 省级科研成果

有线广播自动控制

县广播站罗兴中，从 1972 年开始到 1973 年设计制造成功，使乾县广播站每天的各

次广播，以误差不大于1%秒的精确度，实现了开机、操作、报警、转换节目等程序的自动化，并给25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发出放大信号，使其机器准时自动扳闸，自动倒换广播与电话线路，直到最后复原。1978年获陕西省科学大会优秀奖。

JQ-80型全自动电子测记仪 1978年至1980年由县科委罗兴中、县地震办公室李瑛、贾继忠研制。1981年获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芸苔叶虫生活习性及其防治

《芸苔叶虫生活习性与防治》一书，由县农科所胡作栋、张桂英研究撰写，1980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二节 市级科研成果

“乾农四号”小麦品种

1968年，县农科所俎琛亭，用141—32作母本，LBO1373作父本，杂交选育而成。品种属冬性，分蘖力强，植高100cm~120cm，穗长方形，长芒、白粒、品质好，千粒重42克~49克。具有抗寒、抗旱、抗病、抗倒伏、综合性状好、高产稳产、适应推广等特点。1973年大面积推广种植，一般亩产400~800斤，高者达1000斤。多年来作为旱塬地区种植的主要品种，曾推广到渭河流域及河南、山东等省种植，面积达30万亩。1978年获市政府科学大会奖。

“3911”农药拌种防治油菜蚜虫，由县植保站胡作栋、张桂英完成。1986年获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乾县南、中部地区地下水动态的初步认识，由县地下水综合研究办公室严策、李长宗、唐允年三人完成。1979年获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麦毒的检疫和防除，县植保植检站胡作栋、段振祥，县农牧局王兆壁、马西宽等研究，1988年获市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封锁扑灭美国白蛾技术推广工程，由县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王安民、吉东友、吕明义、上官敏、刘彦斌等免费进行，1990年获市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乾县土壤资源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由县农业区划办汪文奎、杨思林、杨彦斌三人研究撰写，1985年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授予科技成果三等奖。

乾县农业气候资源及农业气候灾害报告，由县农业区划办付大同撰写，1985年经省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并授予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三节 县级科研成果

电影放映自动控制，县电影院研制，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中西医结合治疗乙脑的研究，县医院刘志凯研究撰写，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中草药“7803”试剂节育研究，县中医院大夫李培丰研究，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获。

“72A19”小麦品种的选育，县农科所俎琛亭，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白降丹划点疗法治疗甲状腺囊肿的研究，县妇幼站大夫张维新研究，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横位难产的研究，县妇幼保健站李淑云研究，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八〇一”胃药，县中医医院大夫南林研究，1980年获县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二等奖。

低温创造及储粮试验，临平粮站研究，1980年获县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二等奖。

穿心莲和磺胺类药治疗菌痢，县医院韩怀义研究，1980年获县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二等奖。

煤矸石茶水炉，城关镇五星综合店研究，1980年获县科技应用二等奖。

果桑资源调查及区划，由县农业区划办张俊撰写，1984年经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授予科技成果一等奖。

乡镇企业考察报告，由县农业区划办亓彦虎、侯振两人撰写，1984年经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授予科技成果一等奖。

乾县棉花生长布局的意见，由县棉办王俊昌撰写，1984年经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并授予科技成果一等奖。

对乾县北部地区地下水分布规律的初步认识，由县地下水综合研究办公室黎存良研究撰写，1984年经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并授予科技成果一等奖。

广播电视

建国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工业的发展，乾县的广播电视事业从小到大，从低级到高级逐步发展壮大。到1985年，已经形成了一个广播、电视、有线和无线共同覆盖的宣传网络，成为国家和人民群众传播新闻、交流信息、文化娱乐的重要工具，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50年11月，始设乾县广播收音站，位于乾城内盐店巷中段路北。1956年10月11日，改设乾县广播站。1959年合大县时，机构扩编，增设各人民公社广播放大站。1961年分县后，人民公社划小增多，除薛禄、梁村、临平等五个公社保留放大站外，大部分公社未设。1965年，全县25个人民公社均已增设广播放大站。1985年3月5日，成立乾县广播电视局。建国初的乾县广播收音站仅编播音员一人。1956年，县广播站建成开播后，编站长（副）、记者、播音、发电、机线各一人。1959年合大县时，职工总数42人，其中县站17人，礼泉、永寿转播站各编4人，17个人民公社放大站各编1名机线员。1961年分县后，县站编5~8人，5个公社放大站各编1名机线员。1966年，广播事业不断发展，县站增至10人，25个人民公社放大站各编1人，共计职工35人。1971年县站扩编到23人，各人民公社放大站增设1名亦工亦农通讯干事，总计73人。1978年3月恢复稿酬后，通讯干事被解聘，职工总数裁至48人。1985年又增至58人，其中县局（站）33人，乡、镇放大站共25人。1990年末，全县广播电视系统职工总数69人，含乡镇机线员30人，县局39人，其中局行政人员四人，编采五人，播音员两人，技术员三人，技术工人13人，机线员三人，其他五人。

第二章 广 播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广播

民国 27 年（1938），陕西省民众教育馆发给乾县民众教育馆干电池收音机两台，收录新闻，进行社会宣传教育，实际上只供县府官员和文化名人欣赏，群众很少听到。民国 28 年（1939），乾县中学购回一台干电池收音机。据考证，使用时间不长因失修而停用。

第二节 乾县广播收音站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广播事业。1950 年 11 月，始建乾县广播收音站。每天上午和晚上定时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西北电台以及后来的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送的重要新闻和有关政令等内容，及时送交有关领导阅示后，刻印成《新闻快报》，发送给县、区、乡领导阅读。各区、乡又采取办黑板报或口头传达等形式宣传到广大群众。1953 年后，每天早晨，县党政机关干部按时要收听新闻广播。此时，乾县中学、乾县师范、一些机关、商店，相继有了收音机和自装简易的矿石收音机，广播收听面在逐渐扩大。

第三节 广播网络建设与喇叭入户

有线广播网络的建设与喇叭到户，是采取国家、集体、个人投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的。1956 年建站开播时，县上财政拨款，广播站和邮电局共同施工架设木杆单线，广播和电话共同使用的线路 161.65 杆公里。还有县级机关和城关、长留、杨汉、梁村、漠西、铁佛、峰阳等 22 个乡镇的 26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安装喇叭 434 只。临平、新阳、周城、石牛等乡镇借用 59.1 杆公里电话线路，传送广播音频信号。同年 11 月间，长留、峰阳、城关等 6 乡 2 镇还建起了广播室。1958 年，有线喇叭增设到 3280 只。1959 年，建成 4 个公社广播放大站，架设传输广播，电话信号兼用线路（用人工定时搬闸，解决广播、电话让线问题）113 杆公里，新增喇叭 1940 只。1965 年上级和县财政拨款 12 万元，建成了县城通往峰阳、关头等 9 个人民公社广播专线（水泥杆）60 余杆公里，公社一级广播放大站增设至 15 个。1970 年，全县 25 个人民公社共架设社队广播、电话兼用的主干线路（80%属木杆结构）272 杆公里，村户广播专线 716 杆公里，安装喇叭 6900 只，80%

的大队、60%的生产队有了广播。之后，鉴于全县80%的农户用上交流电，在全县城乡推广电灯零线带喇叭，促进了喇叭入户。1973年底，各社、队集资约15万元，建成生产大队广播室241个，广播总功率为13000瓦，小喇叭入户58000多只，占总农户的93%。1975年，电力部门在行业整顿中拆除了全县的电灯零线带喇叭，由于在推广电灯零线带喇叭时，大都拆除了原来村户的广播专线，因之使全县的广播喇叭入户率猛降到总农户的15%。1976年，中央广播事业局提出“建设以专线为主的农村广播”，各社队集资21万多元，制水泥杆3700根，到1984年共架设乡（镇）至村广播专线783.8杆公里，整修和架村内广播专用支线4478公里，恢复安装小喇叭47600只，全县94%的行政村和52%的农户通了有线广播。80年代后期，由于社会上收音机、电视机日渐增多，小喇叭入户率逐年下降，各乡村又安上了1468只高音喇叭和420只联户动圈喇叭，巩固了有线广播宣传的覆盖面。1986~1990年，在整顿、恢复的过程中，出现了阶段性的发展状态。村通播率1986年为74%，1987年为81%，1988年为71%，1989年降到36%，1990年又大幅度回升到85%。

第四节 广播节目设置及采、编、播

节目设置

转播节目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报道》、《报纸摘要》、《对农村广播》、《天气预报》和部分文艺节目。日播三次总时145~180分钟。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增播《革命歌曲》、《革命样板戏》、《农业学大寨》等节目。1985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变化，停止转播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天早晨的《对农村广播》，增加了转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广告》、《经济信息交流》节目，全天转播总时135分钟。

自办节目 从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出发，因时制宜，不断充实提高，改进形式，使节目丰富多彩，生动活泼，雅俗共赏。自办以新闻为主，兼顾教育、文艺、服务等方面的内容，起到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和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一）新闻节目 是自办之骨干节目，其内容、形式、播出时间和次数均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而变动。1956~1965年，报道以宣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务为主，褒贬均有。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报道以“阶级斗争”、“继续革命”为主，多是假话、空话、套话。1977~1978年，新闻报道在揭批“四人帮”、肃清其流毒、进行拨乱反正等方面起了很好作用，但每次30分钟5000字的新闻节目，会议消息较多。1979年后，坚决以新闻改革为突破口，以维护新闻真实性为重点，突出宣传经济建设、商品生产以及物质、精神双文明建设中的新成就和先进典型，重视反映群众的要求和呼声。1985年后，新闻节目减为10分钟，每篇稿件字数200~300字，增加配乐通讯、广播特写、评论、新闻专访、简明新闻、广播对话、现场报道和主持人节目等形式。

乾县广播站新闻节目播次时间变化表

年 份	名 称	组/周	次/组	每次时间 (分)
1956~1958	自办节目	7	3	30
1959~1961	自办节目	7	2	30
1962~1974	自办节目	7	3	30
1975~1976	建设大寨县节目	7	3	30
1977~1978	乾县各地节目	7	3	30
1979~1983	自办节目	7	3	30
1984~1985	本县新闻	7	3	20
1986~1990	本县新闻	7	3	10

(二) 知识性节目 依农时的变化,及时向农民宣传有关农、林、牧、副业的科技知识,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1956~1965年设有《知识专题》、《科学与卫生》、《时政学习》、《思想杂谈》等专题。每周播2次,每次10分钟。1966年改为《学习与讲座》。1978年后,增设了《科学知识》、《文教园地》、《世界知识》等内容,每周3次,每次10分钟。1985年后,改为《本站专题》节目,每星期一、五、日分别为《学习与讲座》、《科学常识》、《文教园地》专题,每周3次,每次播10分钟。1957年春,小儿麻痹流行,县站及时播出《怎样预防小儿麻痹病》。1965年,许多地方马、牛疥癣病严重,县站请兽医师在广播上介绍《怎样防治牲畜疥癣病》。1980年,依据农民的要求,播放了《小麦返青期的管理》、《如何提高栽树成活率》,夏季播放了《豁行点播玉米及管理》、《家贮粮食防虫办法》等。1980年后,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播放了《怎样养貂》、《怎样养兔》、《怎样养鸡》、《奶牛的饲养和管理》、《化纤布的鉴别与挑选》等内容。由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在《学习与讲座》专题里,曾播放《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民主与法制》等内容。

(三) 服务性节目 从建站开播时起,举办了《天气预报》、《为听众服务》、《经济信息与商品信息》、《生活顾问》、《勤劳致富光荣榜和亮宝台》等专题。《天气预报》为常设节目,一般日播1次,农忙日播3次,特殊情况随时开播。1984年后,每年11月至来年1月停播。《为听众服务》主要播放寻人、寻物启事、生活常识、解答听众疑难等。“文化大革命”中曾停办,1979年重办后增设《广告》内容,日播3次,每次5分钟。《经济信息与商品信息》是从1985年后开播,每周1组,日播3次,每次10分钟。主要播放各种工农业产品和林、牧、副业市场行情及流通情况。《生活顾问》自1985年开播,主要向听众介绍有关衣、食、住、行等生活常识和卫生保健知识,每周1组,日播3次,每次10分钟。《勤劳致富光荣榜》自1985年后举办,通过广播稿件和本人现身说法等形式,向听众介绍农、工、商各业,带头劳动致富的典型事例和经验。

(四) 文艺性节目 以播放地方戏为主,有秦腔、眉户、弦板腔等,剧目有古典戏、现代戏,形式以播放录音或唱片为主,有时组织一些实况演播,还适当播放一些诗歌、歌

曲、快板、顺口溜等，日播1次，每次30分钟。

1990年乾县广播电视局被评为咸阳市广播节目创优先进单位。1987、1988两年分别获咸阳市优秀播音奖和播音节目二等奖。

关于重大活动宣传和典型事迹报道

从建站至70年代末，有线广播成了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向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传达政令、安排工作、组织劳动生产的重要工具。紧跟当时形势和县上的中心工作及时进行了宣传和报道。1979~1990年，先后举办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两户一体》、《对农村广播》等专题节目，共播发反映各行各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新闻稿10400多篇，其中反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稿件4580篇，被上级新闻单位采用的有870篇。1981年在全县农村推行大包干责任制过程中，播发了《银花姑娘牵金马》、《哑巴媳妇笑盈盈》、《“三靠队”包产到户，穷日子一季变富》等，对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起了很好的作用。同时，反映工商业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生产、流通方面的稿件5400多篇，对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促进很大。

采、编、播

编采工作，1956~1958年，稿件主要靠业余通讯员采写，付给稿酬。1959年，县采编人员由1人逐步增至3~5人，人均年收稿约3100篇，用稿约1100篇，自采稿件约占来稿数10%。1966~1978年停付稿酬，增加了县站的采编人员。1971年，给全县各人民公社放大站增设一名专职通讯干事，县站采编人员实行按月轮流编辑制度。1979年，基层放大站通讯干事被精简，恢复了付稿酬办法，县站采编人员留一人编稿，其余下乡并组织写稿。写稿规定：每个下乡采编人员每月采写8篇稿件，向上级单位投送1篇；消息最多不超过500字，通讯不超过1000字；录音报道和带音响的报道不超过10分钟；稿件必须加盖被报道单位或上级单位公章，主管宣传的领导签字后方可播放；超奖欠罚。采编人员的稿件逐年增多。1985年，县站采编人员采写的新闻稿件1001篇，约占全年用稿数2295篇的一半，上级新闻单位采用104篇。1988年获全市优秀广播节目广播稿件评比第二名。1990年，收到来稿2052篇，用稿1649篇，其中县站五名记者采写的稿件采用1125篇，占用稿量的68%，给上级新闻单位供稿被采用72篇。

播音工作建站初，设女播音员一名，用本地方言直播并操作、保管扩音设备等工作。1959年11月，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时，播音员增至一男三女，实行男女声轮播。1961年分县后，留一名女播音员。1963年下半年，重新施行男女轮播。1964年12月，开始用普通话播音。1966年下半年，改直播为播放录音至今。1979年后，坚持值班编辑每天晚上审听第二天自办节目全部内容录音和播音员填写录播工作日志等制度。1989年播音员增至三人，1990年春又减为两人。

通讯联络工作

1956~1965年，在全县干部、工人、农民、教师、学生中发展业余通讯员650多名，聘请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政工干部、文书、宣传干部等100多人为骨干通讯员，还帮

助一些大的系统单位建立了 40 个通讯组。县站日均收稿十多篇，逐渐使来稿从“沙中澄金”过渡到“金中去沙”。1979 年，基层通讯专干辞退后，曾一度出现稿荒现象。1984 年后，在各行各业又聘请 20 多名骨干通讯员，稿荒现象稍有缓解。

1962 年以前，县站每年举办 2~3 次通讯员培训班，学习写稿知识，研究报道角度，交流写作经验。县站还不定期地印发宣传报道。1957 年印有《广播站通讯》，1970 年印有《乾县广播简报》，1979 后印发《广播宣传报道提示》等。1983 年后，对通讯员来稿还实行稿酬加倍的奖励制度，并且每年开展一次评比奖励活动，以提高写稿积极性。

乾县广播站 1971~1990 年新闻来稿用稿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全社会		通讯干事		县站记者		总 计		上级新闻 单 位 用 稿
	来稿	用稿	来稿	用稿	来稿	用稿	来稿	用稿	
1971	1360	751							
1972	2159	1044							
1973	2107	1413	658	631					
1974	1807	1240	641	603					
1975	1431	941	165	157					
1976	1527	875	577	543					
1977	1362	879	531	524					
1978	1191	898	699	676					
1979	1543	1168			354	343			24
1980	1668	1459			470				
1981	1701	1395			457				
1982	2060	1761							
1983	2154	1036							
1984	1150	1057			645	634	1805	1691	
1985	1613	1294			1063	1001	2676	2295	104
1986	1909	1679			1331	1210	3240	2889	61
1987	1065	599			1345	1290	2410	1889	65
1988	749	557			1472	1466	2221	2023	56
1989	797	717			1287	1170	2084	1887	69
1990	814	524			1238	1125	2052	1649	72

社会上的广播宣传

从 1964 年起，先后有乾县师范学校、西北人造板机器制造厂、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咸阳市汽车大修厂、咸阳市水利机械修配厂、一五四信箱、七一—信箱、乾县电机厂、乾县一中、乾县二中、阳洪中学、杨汉中学、薛禄中学、阳峪中学、临平中学等 15 个单位办起了广播室，开展广播宣传业务。

乾县师范学校广播室 1964 年始建，1974 年后设采编组和播音组，主要靠各班通讯组送稿，从学生中选送两名（一男一女）播音员播音，每日 3 次，每次 30 分钟。早晨转播

中央台和陕西台新闻和报纸摘要，中午和晚上播放自办节目。自办节目内容以宣传政策、表彰好人好事、建设精神文明为主，形式以转办专题为主。80年代，举办了《形势教育》、《理想与纪律教育》、《校园生活》、《一事一议》、《习作选播》、《音乐戏曲欣赏》等专题节目，年播稿300篇左右。其他单位的广播室均无专职编播人员，主要转播中央台和省台的“新闻报摘”和“联播节目”，不定期的举办一些临时性的自办节目，其内容是播发“通知”、评比生产进度、交流先进经验、表彰好人好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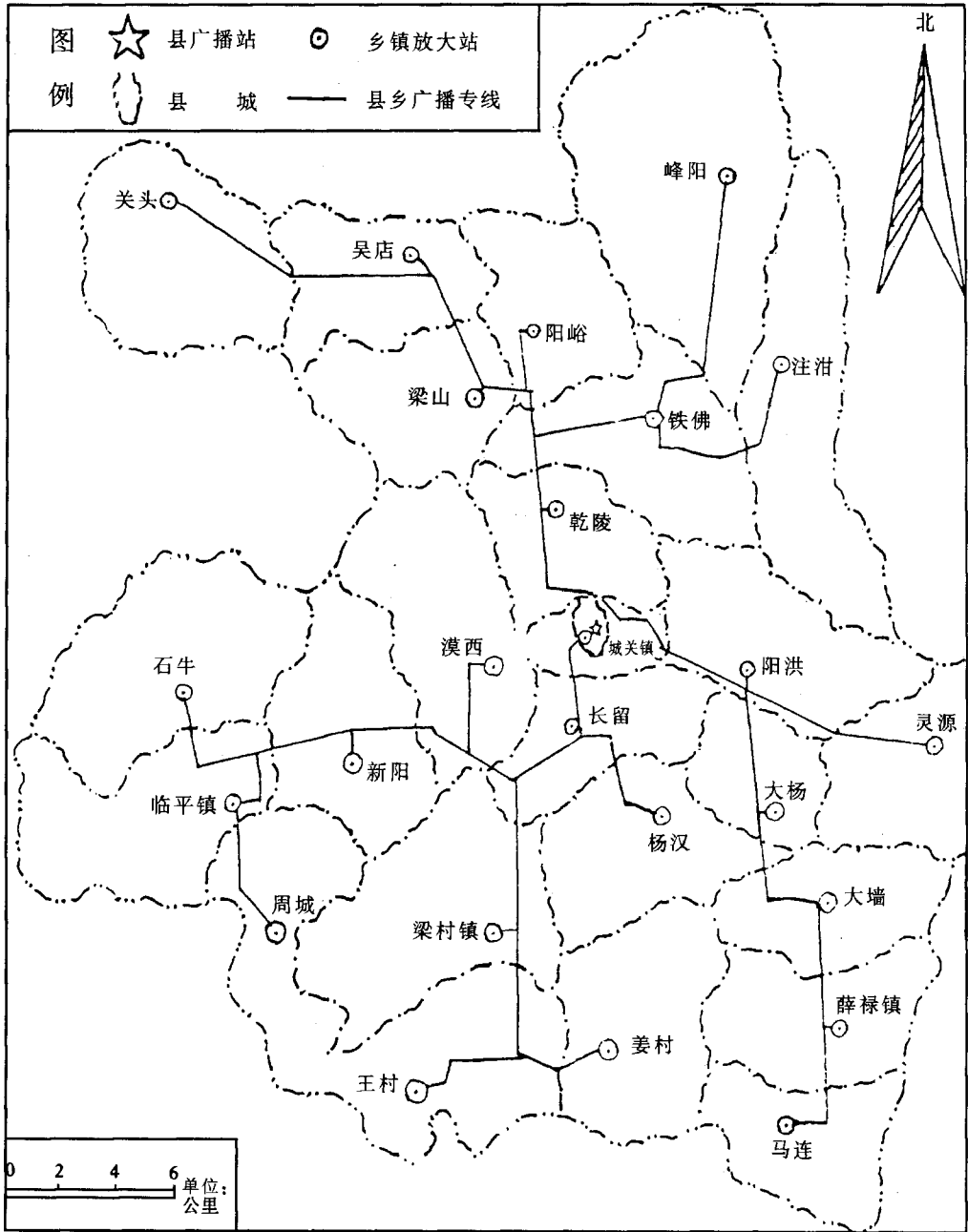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县广播站器材设备

1956年，县站机房内装有107型600扩音机、“远程”牌收音机、“钟声810”录音机和电唱机各一部，配备15千瓦汽油发电机组一套（1958年县城通电后停用）。现有广播器材技术设备70%是50年代和60年代生产的，依据广播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亟待更新和改造。

乾县广播站器材设备情况表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及产地	数量	启用时间 年份	运行情况	使用部门
收音机	西广厂GY—600—1	1部	1956	良好	广播机房
扩音机	上海GY—2—275	1部	1972	良好	广播机房
收音机	武汉远程牌调幅式	1台	1956	良好，已停用	广播机房
收讯机	邮电5061WS430—11	1台	1975	良好	广播机房
收讯机	秦兴无线电厂B—830	1台	1978	良好	广播机房
录音机	上海—601	4台	1972	良好	广播机房
前置增音机	上海GY2—275	1部	1972	良好	广播机房
控制台	自制	1台	1974	良好	广播机房
载波机	自制	1台	1974	良好	广播机房
电源配电柜	自制	1部	1974	良好	广播机房
讯号输出配电柜	自制	1部	1974	良好	广播机房
电唱机	上海206型	2台	1971	良好	广播机房
录音机	日本三洋牌	1台	1979	良好	广播机房
录音机	便携式	3台	1981	坏	广播机房

乾县县乡广播专线分布图



第三章 电视

第一节 电视

1969年,中共乾县县委机关购买一台上海牌104型14英寸电子管黑白电视机,收视陕西电视台四频道的电视节目。机关干部和城内一些群众每日争相前往县委看电视。同年,县广播站购回一台北京牌825型14英寸黑白电视机。1970年后,不少县级机关单位、学校、人民公社和部分生产大队都相继购回了电视机。由于电视机售价昂贵,个人很少购买。1978年,全县有电视机327台。1979年后,群众生活水平日渐提高,购买电视机数量逐年猛增。从黑白到彩色,从小的到大的,对电视机质量要求越来越高。1985年底,县城内就有各种电视机3529台,全县人民随时随地都可看到电视节目,电视在人民群众中影响甚大。1981年,县上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组织高考落榜青年收视中央台有关授课节目,有不少青年自学成才,成为工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骨干和生产能手。1984年,县上又组织70多名青年干部参加广播电视大学专修班,为期两年,提高青年干部的文化和业务水平。1979年后,县广播站同省电视台联系十多次,拍摄了乾县各条战线上的电视新闻,电视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电视录像放映队

1984年6月,本县出现电视录像放映组织。1985年4月统计,全县已有25支电视录像放映队进行营业,连同一些学校、机关单位共有29台录像机,均为日、德产的进口货,42台彩色电视机中,国产的仅5台。其放映的内容,大多为武打功夫片,活跃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7月,中共陕西省委通知,对电视录像放映队全部停业整顿。12月,经咸阳市广播电视局批准,确定县广播电视局录像放映队先进行试点放映。电视录像的播放受到严格管理。

第三节 乾县电视差转台

1984年7月,乾县建立电视差转台。县财政拨款2.2万元,西北人造板机器厂赞助7500元,咸阳市大修厂赞助2500元,县广播站赞助3000元,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县药材公司、制药厂、县税务局、物资局等单位共赞助3.24万元。由县广播站负责筹建,

于1985年1月中旬建成。差转台位于广播电视局院内西侧，机房面积126平方米，为一接收、发射兼用的52米高的三角形铁塔。台内安装了CDC—11型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一部，14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CDXe—4D型全频道彩色电视信号发射器一台，双层7单元接收天线和双环发射天线，分别上下安装在塔的顶端。1985年1月23日16时30分开机试播，环县城10~20公里范围内均可清晰地收看到陕西电视台八频道的电视节目。

第四节 乾县有线电视台

1990年3月初，在国家计划建设乾县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同时，经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批准，在全省率先筹建行政区域性的乾县有线电视台。此项工程由成都银星无线电厂承建，4月底，设计的8个频道的电视信号传输开通，通过盐店巷用户示范，在城关镇范围内产生了极好的反响。六七月间，为收看亚运会实况转播，出现了用户争相安装接收电视信号设备的热潮。到年底，用户发展到近2000户。是年，自办节目频道不定期的播出本县新闻122条，使广播电视事业进入了新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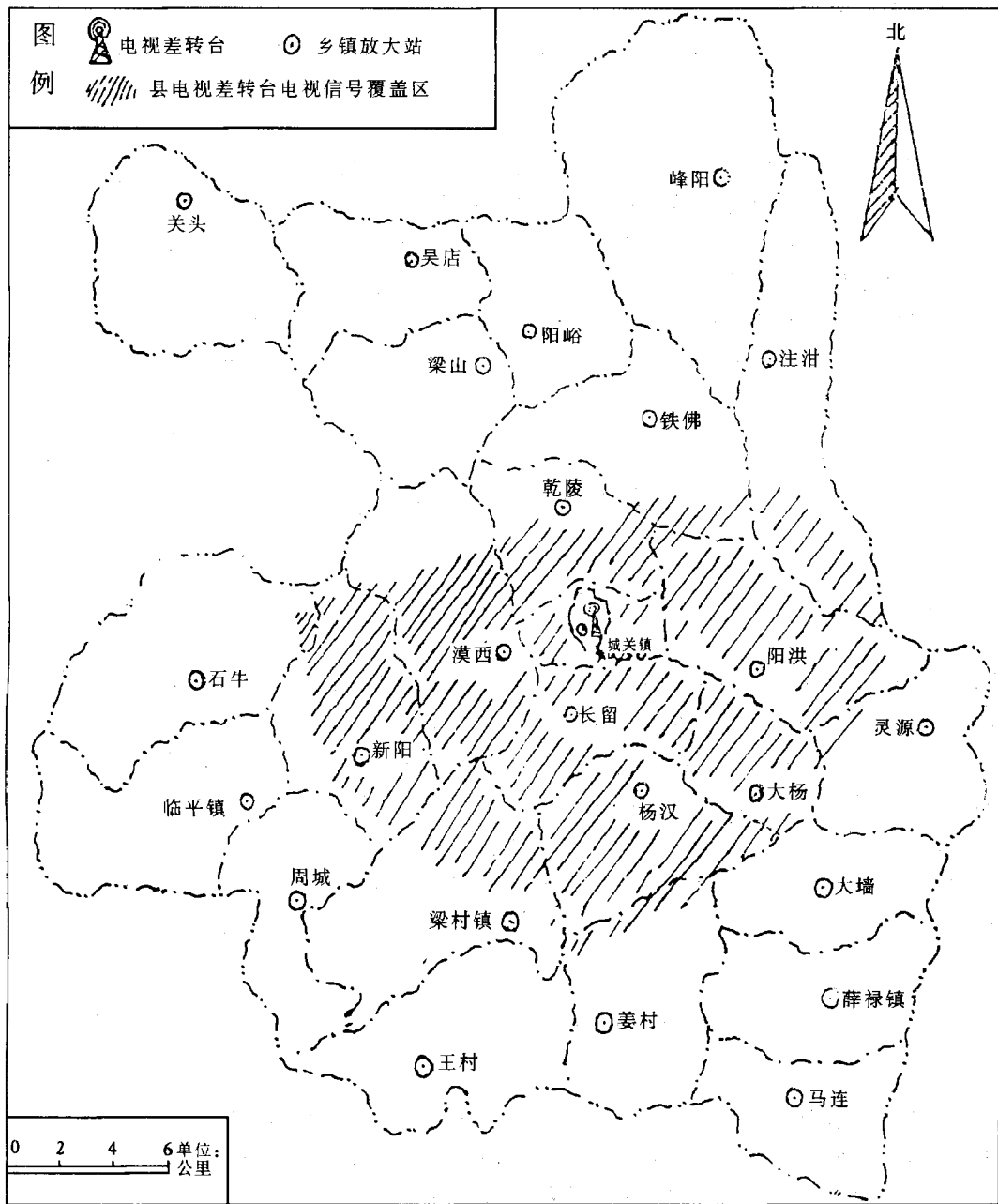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

第一节 广播宣传管理

从建站时起，广播宣传直接在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宣传内容要做到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播出稿件须经站领导审示后方可播放。先后制定的规章制度有：《维护新闻真实性原则的十项要求》、《采、编制度》、《审稿和节目录音、审听制度》、《播音室制度》、《扩音机房值机制度》等。1981年，县站机房和公社放大站机房建立了《值班日志》。1981年11月制定了以考核“勤、绩、纪”为主要内容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的岗位责任制。1983年后，坚持值班编辑每月结束时写小结，提高广播宣传质量。

第二节 广播网路管护

1956年末，县站设机线员一人，管理面广线长，时有发生倒杆断线和建设等问题。1960年，机线员增至四人。1971年设机线员14人，其中线路员六人，制定线路建设规划，架设和维护县至公社广播专线。乡、村广播线网主要靠各基层群众建设和维护。1973



注：省电视台四频道节目覆盖率为100%。

1985年乾县电视覆盖图

年，每个生产小队都设有一名业余线网维护员。1979年，县站制定了《社队广播网路维护管理制度》，并同公安局印发了《关于维护好广播杆线的通告》3000份，张贴在全县各地。1981年后，从县城到新阳、临平、周城、石牛、薛禄、峰阳等公社的专线被盗达20余起，被盗铁线3800多斤，水泥杆12根。公社到村专线被盗计226.7杆公里。峰阳、乾陵、新阳、石牛四社绝大部分村庄广播不通。县站和公社除采用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维护网路教育外，同公安局查处了六起杆线被盗案件，修复了86.3杆公里专线。1985年4月，县广播电视局和公安局印发了《关于保护广播线路、电视技术设备的通告》。1985年9月5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广播电视局《关于我县广播线路破坏状况及管护意见的报告》后，县广播电视局对县到乡（镇）的线路网实行以线定人为主要内容的承包责任制，各乡（镇）与各村线路网维护员（村电工兼）签订了管护杆线承包合同，保护线路广播畅通。

第三节 音像管理

1982年后，本县音像制品上市量增多，文化市场比较混乱。县广播、工商、公安等部门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录像制品的规定》精神，对全县经销音像制品的国营、集体、个人商店进行整顿和检查。没收了许多私自复制和禁止发行的音像制品，取缔了奉天音像制品厂。1984年，内容不健康的海外录像片又泛滥起来。1985年3月，县上成立了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广播电视局，抽调六名管理人员，查封内容不健康的录音带204种，共计1860盒，收存187盒，收存录像带319盒。吊销了25个放映队的营业执照，印发了《中共乾县县委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管理的意见》。经上级批准，确定广播电视局录像放映队和县电影院录像放映队进行试点放映。

第四节 事业费管理

广播电视事业经费，县、局（站）主要靠国家、县上财政拨款，并制定了财会人员职责、劳保发放、现金管理、器材保管、车辆管理、开支审批等规章制度。开支在百元以上局务会决定，百元以下主管领导审批，日清月结，年终公布。乡（镇）放大站经费，除机房扩音机和人员工资、劳保、补贴，由县财政拨款外，其他设备及收支均由乡（镇）集体筹资解决。1956~1983年，国家财政拨款5万元，县财政15万元，投资县至各乡（镇）广播专线建设。1956~1985年，全县各乡（镇）至村的广播专线建设共投资75万余元。入户小喇叭所需资金，一般用户自付。“文化大革命”中，有些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用集体资金给群众购买小喇叭。全县先后购买小喇叭7800多只，费用13.6万元。

第五章 广播电视服务

第一节 乾县广播站广播电视服务部

1956年11月~1964年8月,广播服务未设专职,由机线员兼负经销广播线路专用铁丝、瓷瓶、小喇叭及其附件和少量收音机、扩音机元器件,维修小喇叭和收扩音机,会议扩音值机等业务,以服务为主。1965年9月10日,成立乾县广播服务部,事业性质。部址设在县广播站内,从业两人,受县广播站直接领导,业务范围主要经销广播声响设备的元器件和广播线路设施所需的铁丝、瓷瓶及唱片等;维修收音、扩音等广播声响设备(含小喇叭);负责会议值机(按时间收费,“文化大革命”期间收费停止)等。1970年12月10日,县财政给广播服务部拨周转资金1.23万元,扩大经销广播元器件达300种,年利润收入2000元。1979年恢复了会议值机收费(每小时8元)制度。1982年县上拨给一辆上海130型汽车,服务部购买了电瓶和两部50瓦晶体管收音机,开办宣传车服务业务(每天收费80元)。1983年县财政拨款在广播站大门口临街道盖了40平方米营业门市和42平方米修理室,固定专人坚持每天定时营业服务。1984年9月,改乾县广播站服务部为乾县广播电视服务部,实行了责任承包制,业务范围增加了经销正机和部分交电器材,经济效益比过去增长1倍。1986年,营业额6.6万元,纯利润5834元。1990年,营业额近7万元,纯利润6145元。

第二节 社会广播电视服务

1981年后,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迅猛发展,社会上从事广播、电视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体户日渐增多。1985年,全县共有38个广播电视服务部或修理部,其中国营2户,集体3户,个体33户,从业人员79人。为了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县广播电视局协同工商局、公安局,对从业人员统一进行了业务理论知识和技术水平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营业证书,保证服务质量。1990年后南十字、东大街个体维修摊点每日多达30余处,各乡(镇)广播、电视维修摊位也逐年增多。

第三节 勤俭办事业

1965年,为达到少花钱、多办事,促进农村广播网路建设目的,县广播站在玉皇洞

村办起了水泥杆制造厂，县站负责提供设备和材料，委派专人购料和管理，玉林生产队选派三名匠工制作，年产约700根。产品规格分6米和7米方杆两种，以6米为主。1966年下半年因“文化大革命”停产，共制水泥杆1200多根，每根成本19元，比市场同类产品每根低10~15元。1973年二次生产，厂址迁到广播站院内，每个阶段生产数量根据当时正常需要和物资准备情况临时决定，到1982年底结束共制杆2070根。70%的水泥杆用于乡村广播网建设，其余用于县站更新线路用，为国家、集体节约资金3.3万多元，保证了广播线路施工需要。

第四节 技术革新与先进事迹表彰

1971年注泔公社广播放大站机线员罗兴中针对公社、大队间广播、电话合用一条线，大队广播室经常因无人搬闸而延误准时开放广播的实际问题，经多次试验，研制成了广播音频自动搬闸装置，安装在公社放大站信号输出端，每当公社放大站开放广播时，装制中的继电器便可在瞬间把连通各大队的线路由电话工作状态倒入广播工作状态连通千家万户的广播喇叭。这一成果，1971年后，在全县其他24个放大站推广应用，效果良好。

1972年，县站及时成立了技术革新小组。以实现有线广播自动化，提高广播传输质量为主要目标的技术革新活动蓬勃开展起来。1974年底，先后成功的试验安装并推广应用于县、社、队广播设备自动控制装置；主用和备用扩音机故障自动倒换装置；电源电压自动升降装置；电灯零线送广播的自动保护装置；利用高压电力线传送调频载波广播信号装置和有线广播程序控制装置。特别是“晶体管脉冲数字式播音程序控制装置”的试验和应用，保证了全天24小时内的各项开机、电压调整、扩音机预热，给公社放大站输送控制信号和播音信号，带响千家万户的喇叭等工作全部自动化，受到了省内同行的好评。本省先后有60多个广播局（站），全国有11个省市106个单位前来参观学习。革新成果先后在《陕西广播简报》和中央广播事业局地方广播处编印的《农村广播网简报》上刊登，有关人员曾多次出席中央广播事业局召开的有关会议。1978年4月，机修组出席了陕西省科技大会，并被评为了技术革新先进集体，受到了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乾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表

年份	行政单位情况			有线广播基本情况									扩音机架数	收音机数	电视机数	电视发射情况	
	乡镇数	村数	农户	乡镇放大站	通广播的村	村通播率	喇叭总数	入农户小喇叭	喇叭入户率	高音大喇叭	县—乡广播专线	乡以下广播专线				转播台	发射功率
	个	个	户	个	个	%	只	只	%	只	杆公里	杆公里	架/瓦	台	台	座	架/瓩
1956		250	44800				414				16.65		1/600	4			
1957		250	45000				440				16.65		1/600	7			
1958	25	305	45400	2	140	46	300				16.65		3/1600	19			
1959	25	305	47000	4	142	47	3280				16.65		5/2250	1000			
1960	25	305	47500	4	144	47.5	400				16.65		5/2250	1071			
1961	25	305	57700	6	146	48	4000				16.65		7/2750	1214			
1962	25	297	53100	6	148	50	6700				26.65	10	7/2750	1276			
1963	25	305	53800	9	150	49	6800				26.65	10	10/3500	1347			
1964	15	305	55700	12	152	50	6900				26.65	10	13/4250	1568			
1965	25	305	57100	24	254	83	4330				65	10	25/6750	1769			
1966	26	305	57700	25	256	84	5626	4426	8		71.5	195	82/9975	2340			
1967	26	305	58400	25	258	85	6100	4800	8		93	195					

续表

年份	行政单位情况			有线广播基本情况									扩音机架数	收音机数	电视机数	电视发射情况	
	乡镇数	村数	农户	乡镇放大站	通广播的村	村通播率	喇叭总数	入农户小喇叭	喇叭入户率	高音大喇叭	县—乡广播专线	乡以下广播专线				转播台	发射功率
	个	个	户	个	个	%	只	只	%	只	杆公里	杆公里	架/瓦	台	台	座	架/瓩
1968	26	305	58600	25	260	35	6300	5120	9		93	195					
1969	26	305	63400	25	288	86	4071	2527	4		93	195			1		
1970	26	305	64000	25	305	100	8824	6900	11		载波线路	272			3		
1971	25	306	64200	25	306	100	43336	40108	62		载波线路	298.4			17		
1972	25	306	65200	25	306	100	58607	56223	86		载波线路	339.4			34		
1973	25	306	67200	25	306	100	60004	58004	86		载波线路	339.1					
1974	25	306	69000	25	306	100	60444	58233	84		载波线路	350.4					
1975	25	306	70900	25	278	91	41672	40435	57		123.5	438.3	246/13100				
1976	25	306	73200	25	306	100	8687	6941	9		123.5	593.8	280/1565				
1977	25	306	75900	25	306	100	43109	40809	54		123.5	660.5					
1978	25	306	78267	25	208	68	28299	27073	35		123.5	684.7			327		
1979	25	306	80076	25	306	100	47412	47412	59		172	736.7					

续表

年份	行政单位情况			有线广播基本情况									扩音机架数	收音机数	电视机数	电视发射情况	
	乡镇数	村数	农户	乡镇放大站	通广播的村	村通播率	喇叭总数	入农户小喇叭	喇叭入户率	高音大喇叭	县—乡广播专线	乡以下广播专线				转播台	发射功率
	个	个	户	个	个	%	只	只	%	只	杆公里	杆公里	架/瓦	台	台	座	架/瓩
1980	25	306	81000	25	306	100	56661	55435	68	1446	127	762.2		37086	532		
1982	25	306	82215	25	289	94	68471	68741	59	1468	127	783	324/29100	49307	1207		
1984	25	570	86878	25	289	92	45666	45666	52	1498	172	783	438/42900	62902	1635		
1985	25	520	88152	25	468	90	45700	45700		1335	172	540	48/42900	67034	7055	1	1/0.5
1986	25	441	89086	25	323	74	10380	10380	12	1074	125	579	356/50620	74865	8446	1	1/0.5
1987	25	459	93000	25	328	81	56400	56400	61	1102	125	707	363/48580	74953	10600	1	1/0.5
1988	25	430	95300	25	322	71	41500	41500	44	1039	125	1108	355/51930	84364	13209	1	1/0.5
1989	25	430	97800	25	345	36	11900	11900	13	1041	125	709	365/41650	84369	22707	1	1/0.5
1990	25	425	100800	25	371	85	22700	22700	22	1132	125	750	399/56000	84481	23968	1	1/0.5

注：乾县有线电视台从1990年开播。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民国16年（1927），乾县始设教育局，兼管社会文化。建国后，乾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管文化与教育。1952年11月，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管文化、教育、卫生。1956年，文教卫生分设，成立文化科。1958年，文教卫生合并，改为文教卫生局。1959年1月，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设立乾县文教卫生部，代行文化、教育、卫生管理的职能。1960年12月，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分治，改设文教局和卫生局，文化归文教局管理。1968年10月，“文化大革命”初期，文教局停止工作，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代行文教局职能。1970年6月，恢复文教局，称“乾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后又更名为文教局。1984年1月，文教局分设，成立教育局与文体局，文体局管文化、体育。1990年8月，文体局分设，改为文化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文化局只管理文化，体育归体育运动委员会管理。

第二章 文化事业单位及团体

第一节 文化馆（民众教育馆）

民众教育馆

民国17年（1928），为配合“陕西强迫教育大运动”，在中山公园（今县招待所址）

东隅设民众读报社。民国 27 年（1938）在原民众读报社基础上，改组成立民众教育馆，馆址在县城东大街（今城关粮站处）。民国 29 年（1940）迁至县政府院内槐荫馆。民国 30 年（1941）拨出经费 3012 元，充实民众教育馆。民国 31 年（1942），民众教育馆设教导、艺术两组，职工四人，兼办民众教育业务，组织中心学校，国民学校、私立各级小学，设置民教部，实施民众补习教育。

民众教育馆主管社会教育，备有报刊书籍、篮球、单杠、双杠、象棋及两台收音机，兼有体育锻炼、娱乐的功能。

文化馆

建国后，废止民众教育馆。于 1950 年成立乾县文化馆，负责社会教育、图书阅览和文物管理工作，馆址初在小东巷（原政协院内），后迁至东大街近南十字处。1978 年借工人俱乐部处办理业务。“文化大革命”中，归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领导，先后归文化教育局、文体局、文化局领导。

文化馆司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组织业余文艺创作，指导乡、镇文化站活动等职，并配合政治形势，以各种形式宣传政策、法令等为主要内容。

文化馆成立至 1990 年，举办业余文艺创作培训班 32 期，参加培训的业余作者 2300 多人（次）；举办灯谜晚会 11 次，参观人数约 3 万人以上；创办文艺刊物《乾县文艺》，出刊 5 期，发行 900 册；创办《乾陵艺苑》，出刊 4 期，发行 1000 册。全县有农村文化站 25 个，工作人员 30 多人，主要任务是组织本乡镇群众业余文化，开展体育、科普等活动；开展读书、阅览，并向农民宣传科技知识和信息。

第二节 图书馆

民国 20 年（1931），本县人刘文伯创办敬业图书馆，馆址在县城药王庙（今高庙学校）内。该馆实行董事会制，刘文伯任董事长，编制四人，张秦伯任馆长，陈元方等任馆员，经费由刘文伯支拨。馆藏古籍书目丰富，珍贵的有《万有文库》一套。民国 27 年（1938）并入刘文伯创办的敬业小学。

建国后，文化馆内设图书室，供群众阅览和借阅。1979 年正式成立县图书馆，隶属文化局领导。馆址原在东大街工人俱乐部院内，1987 年迁高庙巷 45 号，占地 1200 平方米。初建图书大楼一座，建筑面积 440 平方米。职工宿舍 17 间，有 14 名工作人员。截至 1991 年底，馆藏图书 41190 册。其中古籍线装书 1628 册，《二十四史》一套；外文书籍 35 册，报纸 53 种，杂志 205 种。年借阅量 24000 册，拥有读者 786 人。

1987 年 6 月，陕西省教育厅原师范处处长、乾县人吴鸿翰，先后两次给图书馆赠书 600 多册。这些书多为有重要价值的史籍和工具书。县政府为他回赠“捐书惠爱，勉励后生”牌匾。

1990 年 5 月，陕西师范大学给县图书馆捐赠文、理、史、地等各类图书 2000 册，县政府回赠锦旗一面以示谢忱。

1990年乾县图书馆被咸阳市文化局命名为创建文明图书馆先进集体。

乾县图书馆 1979~1991 年购书征订报刊数量及费用统计表

年 份	购 书(册)	征订报纸(种)	征订杂志(种)	合计经费(元)
1979	323	12	42	2000
1980	422	17	75	2000
1981	821	19	82	2000
1982	1231	23	88	2000
1983	4861	27	101	2000
1984	2100	24	140	2000
1985	388	23	151	2000
1986	313	26	149	2000
1987	152	29	158	2000
1988	121	25	169	2000
1989	98	31	136	2000
1990	122	35	60	3000
1991	210	21	42	3000

第三节 剧 团

晓钟社 民国 27 年 (1938) 初, 本县人张秦伯得到范紫东、刘文伯赞助, 创办晓钟剧社, 意为“雄鸡啼明, 晨钟报晓”之意, 旨在启迪民众, 倡导民主。剧社创办之初, 张秦伯拆卖瓦房 3 间, 以作资金。聘请西安著名武生杨安民和礼泉张景民作教练。招收学员 30 余人, 在上家园子排导, 兼授予文化课程。后来刘文伯慷慨解囊, 作为该社箱主, 供给一切费用, 晓钟社才大有起色。随之晓钟社迁址于北大街墩台庙, 增收学员达 50 余人, 袭用西安易俗社规章, 学员名字皆带“中华民国晓钟”六字。

民国 28 年 (1939) 二月二古会, 晓钟社在马王庙首演《杀狗》、《升官》、《二进宫》等 20 余出传统折子戏, 获得成功。之后, 刘文伯派人去西安聘名演员七八人, 与学生同台演出, 轰动一时。接着又精心排练范紫东剧作《三滴血》、《紫金冠》、《琴箭飞声》、《玉镜台》、《盗虎符》等十几个大型剧目。聘请文化教员为学生讲授文学、历史, 加深演员对历史剧时代背景、人物性格的理解。此时的晓钟社演员高手迭出, 乐队阵容整齐。加之范紫东编著的剧目内容丰富、情节曲折, 有一定进步性和教育意义, 深得观众喜爱, 一时誉满县城, 名噪关中。任哲中演出的《周仁回府》、《激友》, 殷守中演出的《打銮驾》、《铡美案》, 吴秦中演出的《杀狗劝妻》更是负有盛名。民国 30 年 (1941) 2 月, 晓钟社迁址马王庙。

民国 33 年（1944），晓钟社迁往西安，首场在桥梓口上演《周仁回府》，大获成功。街头巷尾，赞不绝口，西安报纸，撰文称誉。民国 31 年（1942），特邀著名演员刘毓中、张新华联合演出，益增异彩。民国 32 年（1943），封子模先生倡办上林剧院，因负债太多，经刘文伯同意与晓钟社合并为西安市私立晓钟戏校，封子模任校长。

1949 年建国后，晓钟戏校停办，上林剧校原班人马另立文光剧团，赴渭南地区演出。1950 年 5 月，任哲中、殷守中等原晓钟社演员申请成立“西安市艺声社”。1952 年赴乾演出，被接收为乾县人民剧团。1953 年赴宝鸡市演出，被宝鸡专区接收，改为“宝鸡地区秦腔二团”。

玉民剧社 民国 27 年（1938），苟福堂倡导在注泔乡贺家坳成立“玉民剧社”。苟福堂本人承担箱主，招收演员 30 余名，学生 30 余名，由著名须生龚清义任社长，边排边演，走乡串镇，并赴泾阳、三原、旬邑、武功等县演出。民国 35 年（1946）苟福堂被部属所杀，剧社解体。

弦板腔剧团 1954 年 7 月，旧艺人组建“灯塔剧社”。1955 年 1 月易名“和平剧团”，有演职人员 62 名，服装道具简陋，入不敷出。1956 年 4 月，省人民剧团向乾县调拨青年演员 20 余名，演员阵容大为改观，演出水平有所提高，遂改名“乾县人民剧团”。1959 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又改为“乾县第二剧团”。把地方剧种弦板腔搬上大戏舞台，在剧本、板路、唱腔、身段、道白、音乐、场景各方面进行改革，所排《紫金簪》、《九连珠》、《十二寡妇征西》等剧目走红关中，享誉陕甘。参加陕西省国庆 10 周年献礼演出，颇得各界赞誉，并改名“乾县弦板腔剧团”。“文化大革命”中传统剧目禁演，改演样板戏与新编现代剧。1970 年咸阳地区“样板戏汇演”，所排弦板腔《智取威虎山》获奖多项。1978 年传统剧目解禁，改用秦腔演唱。1982 年，剧团分为一、二两队。1983 年初定名“乾县第一剧团”与“乾县第二剧团”，多活动在甘肃一带。1984 年将一部分演职人员转业，只留一个团。因受电影、电视录像等冲击，很少在县城演出。

文艺宣传小分队 1971 年 10 月，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文教局成立“乾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小分队”，共 18 人。队伍精干灵活，演出节目短小活泼，轻装简从，易于流动，走村串乡，义务演唱。其舞蹈、快板、快书、小戏曲、民乐合奏等节目，深受群众欢迎。1974 年初解散。

第四节 书店

建国前，全县仅有陈志修、敬业、张四等个体小书店三家，主要经营教科书、历书、古籍、旧小说和文具、账簿等。

1949 年 7 月 31 日，乾县新华书店正式成立，编制三人。店址在西大街，后迁东大街，1956 年迁正街。起初用马拉轿车从西安进书，或用火车托运到兴平、普集后，由营业员背回。

建国初所进多为政治类书籍、毛泽东著作、时政类书籍和边区剧本、新小说等，一售即空。

1957年销售毛泽东著作《反对自由主义》2万多册。1958年送书到大炼钢铁现场，全县销售书籍1600多万册，当年全县平均每人购书五本。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书籍被查禁。书店主要经销毛泽东、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和中共中央文件、政策、法令和宣传材料。曾无偿发给每户毛泽东画像一张，《毛泽东选集》一套，成年人每人《毛主席语录》一本。

粉碎“四人帮”以后，图书解禁，出版业蓬勃发展，图书品种大幅度增加，销售额倍增。

乾县新华书店 1977~1985 年利润（亏损）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销售总额	销售调出折扣	销售调出成本	销售税金	销售调拨费用	销售、调拨(出)利润(亏损)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亏损)总额
1977	205025	4188	165392	4476	25034	5935	2016	14	7937
1978	246057	1708	197826	6844	26399	13280	2641	2641	13280
1979	344937	2880	269051	9403	26413	37190	33204	5200	65194
1980	417411	3470	326201	11595	28087	48058	136		48194
1981	477136	4681	375373	12955	43087	41036	156	200	40992
1982	508514	3333	395334	14224	41399	54224	43	312	53955
1983	515492	4226	400634	12988	48713	48931	7	6383	42555
1984	653437	13357	525421	15470	62416	46773	173	5534	41412
1985	831247	19234	648373	21286	101318	41036	无	6376	34660

乾县新华书店 1986~1990 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指标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应交利润(或所得税)	固定资产增值
1986		1038870	33046	23132	
1987		1215879	40000	28000	
1988		1510000	13870	3774	
1989		1940352	45411	15500	
1990		2066384	45500	16170	
合计		7771485	177827	86576	350000

1985年以后，书店采取开架售书，方便读者，大大活跃了图书流通，增加了经济效益。1987年成立乾县新华书店旅游书画经销部。1990年成立乾县新华书店新艺花灯社，巡回各地为丧葬举办灯会。1992年又成立云梦园卡拉OK歌舞厅。

在经济效益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县书店购买了汽车，并于1988年建成740平方米的职工宿舍楼，改善职工居住条件。

除县书店外，1969年增设临平、薛禄两个分店。1973年设阳峪分店。1986年阳洪建成图书门市部。1987年梁村建成图书门市部。截至1990年，全县共有图书销售点50多个，其中供销社及商业部门25个，个体户30多个。

乾县新华书店大胆改革，成绩显著。1986年以来，一直被县、市、省评为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1992年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先进集体”、“文明单位”。

第五节 电影发行公司

民国35年（1946），瑞典传教士杨志胜牧师曾在北大街福音堂放映有声电影。民国37年（1948），国民党军队203师曾在梁村镇放映过无声电影。

建国初，西安阿房宫电影队曾来乾县放映电影。1952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巡回放映队第三队在乾县革命公园，放映国产故事片《钢铁战士》、《翠岗红旗》、《保卫家乡》，纪录片《留下打老蒋》、《瓮中捉鳖》及一部苏联故事片。该队巡回放映地区为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同年8月，该队分成两个队，第十三队负责上述地区的电影放映。

1952年，成立了陕西省电影大队部。1954年由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十九队巡回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地区放映。

1955年将原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十九队改为乾县电影队。1956年10月又发展两个电影队，在全县巡回放映。1957年撤销一个队。

1959年成立乾县电影放映站，由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调拨81—103型35毫米移动式电影放映设备一套，开始在南大街广场（今农机公司院内）放映。1960年放映站迁址东大街（今文化馆院内）露天放映。1962年先后成立阳洪、薛禄、杨汉公社放映队。1964年将以上三队收县电影放映站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影片受到批判而停映，银幕主要放映“老三战”（《地道战》、《地雷战》和《南征北战》）。1967年6~7月间在乾县放映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首次接见红卫兵彩色纪录片。

1970年以后，陆续拍摄“样板戏”影片（《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红色娘子军》、《龙江颂》、《白毛女》、《奇袭白虎团》、《杜鹃山》、《海港》等）和农业学大寨纪录片。据1974年7月3日统计，到6月底，全县共放映样板戏影片1467场。这一时期，银幕几乎全被“样板戏”占领。

1972年筹建乾县影剧院，由建工部五局七公司四处承担基建任务，于1975年4月建成面积为1800平方米、1280个坐席的室内放映厅，购置松花江35毫米5501型固定式放映机，1975年5月1日正式营业，总投资为42万元。此外，县上电影放映队发展到7个。

1976年撤销国营农村放映队，全县25个公社都成立了放映队，从业人员66人。1978

年，电影管理站从高庙巷迁到三眼桥今影剧院址。1984年修建职工宿舍楼及片库，建筑面积592.76平方米，总投资71429.23元。截至1991年底，电影公司共有干部职工26人，退休六人；供应35毫米影片2个单位，16毫米影片68个单位。1985年将剧院放映点划归剧院经营管理。

1985年，阳洪乡阳洪东村严华自筹资金2万多元，购置16毫米移动式立体放映设备一套，在东部乡镇巡回放映，受到群众欢迎。《陕西日报》、《中国青年报》、省电台均予报道。此后，各乡镇电影放映队纷纷由个人承包，并新增个体放映队20多个，成为农村电影放映的主力。

乾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长期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多次获县、市、省表彰奖励。1986年、1989年两次被省文化厅命名为“文明电影公司”、“先进集体”。

乾县电影公司 1977~1991年业务进展一览表

年 份	上级下达发行 收入任务 (元)	实际完成发行 收入任务 (元)	超减情况 (元)	占%
1978		63607.66		
1979		86318.64		
1980	85000	87233.17	+2233.17	2.63%
1981	80000	83182.00	+3182	3.98%
1982	75000	80104.76	+5104	6.81%
1983	75000	90473.74	+15473	20.6%
1984	80000	106470.99	+26470	33.1%
1985	106000	139454.84	+33454	31.6%
1986	106000	151867.38	+45876	43.3%
1987	113000	152148.32	+39148	34.6%
1988	113000	157300.35	+44300	39.2%
1989		160800.00		
1990	135000	160900.02	+25900	19.2%
1991	157000	195615.39	+38615	24.6%

第六节 剧 院

建国前，晓钟社始在马王庙建露天剧场，后移至东大街，属私人所有。建国后，沿用旧剧场，仅有舞台，台前搭简易看棚，设简陋坐位，两边全为站位。

1956年，政府投资22532元，在原剧场旧址建起砖木结构舞台一座。1957年续建大厅，容纳600余座。坐位东西两侧为站位，可容纳600人，并在舞台后面建起化妆室等。

1980年,省、县先后拨款70多万元,将旧剧场拆除,新建一座设备较高级的剧场,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拥有池座1200个,并有化妆室、演员更衣室、休息室等。1983年10月正式落成。

1980年县政府决定剧院为独立事业单位,按企业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剧院除租赁给演出单位演出使用外,由电影公司设放映点放映电影。1985年将剧院放映点分拨给剧院管理,剧院则成为拥有35毫米座机、独立核算的固定有坐席的室内放映单位。截至1990年底,剧院共有职工干部30人,年收入约8万元左右。

第七节 工人俱乐部

工人俱乐部为县总工会下属单位,辅导职工业余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地址在县城东大街,编制五人。曾举办摄影、书法、绘画展览,每年于元宵节举办灯谜会。1991年创办《职工文艺》刊物,出刊一期,发行4000册。

第八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8年5月20日至21日,乾县文学艺术界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乾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91人,乾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式宣布成立。大会选举了乾县文联第一届委员会,并通过了《乾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理事与常务理事,并成立了文学、书画、戏剧、民间文学研究、摄影等五个协会组织。文联设在县委,编制两人。

1989年底,县文联举行了本县首届文学艺术成果评奖活动,为在文学、书画、戏剧、音乐、民研、摄影等创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作者颁发了“创作收获奖”。

1991年4月,文联编辑出版了《乾县文学作品选》,收编了乾县籍作家的30篇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作品。

1991年乾县文联积极发起举办“中国乾陵杯首届海内外书法篆刻大展”。在中共乾县县委和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大展取得圆满成功。这次大展共征集全国各省(包括台湾)、市、自治区和韩国、日本、美国、法国、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1400多位作者寄来的书法篆刻作品3000余件。大展评委会从中选取勒石作品45幅,入选作品235幅。楚图南、贺敬之、启功等人为大展题贺。入选作品于1992年9月15日在乾陵博物馆展出,参观展览的达3万多人(次)。这次展出墨宝荟萃,精品迭出,受到参观者高度赞扬。

第九节 乾县报社

《乾县报》创刊于1956年10月1日,是中共乾县县委机关报,每5天一期,8开版

面。由乾县报社编辑出版，县邮局发行。社址先设城内文前巷，同年11月10日迁进县委。10月1日创刊号宣告了《乾县报》的宗旨：向全县干部群众传达党的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交流本县各地办社（指农业生产合作社）经验和生产知识；刊登国内外新闻，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乾县报》出刊93期，由于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到1958年12月21日停刊。1959年元月乾县、礼泉、永寿合大县后，《乾县报》改为《乾县日报》，8开版面，每日1期。1960年3月22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参观乾陵时，为《乾县日报》题写了报头，4月10日启用。到1961年8月4日，《乾县日报》出刊397期，三县分设后停办。1961年8月16日，《乾县日报》复刊，版面8开，每2日1期，到9月30日第23期停刊。

《乾县报》和《乾县日报》内容丰富，语言通俗，版面活泼，受到全县人民喜爱。《乾县报》曾发行9000份，《乾县日报》发行21000多份。

第三章 文学创作

元、明、清时期

元代杨奂，文思横溢，著述宏富，著有《还山集》120卷，“始于古赋，次之以古律诗，又次之碑、志、记、说、铭、赞、杂文。”（《名臣事略》）；《天兴近鉴》30卷，“自壬申正月，至甲午6月绝笔。其书法如古之史臣。其议论如胡氏之春秋。”（《名臣事略》）；《韩子》10卷，系删集韩愈的文章，《概言》25篇（墓碑说十卷），“《概言》10卷，隐而天道性命之说；微而五经百氏之言。明圣贤之出处，辩理欲之消长；可谓极乎精义，入神之妙矣！”（《名臣事略》）；《北见记》3卷；《砚纂》8卷；《正统》60卷，“《正统》60卷，自尧舜至于五代，一年、一月、一日，各有所书事。三代而上，存而不议。秦汉而后，附之以论。”（《名臣事略》）；《山陵杂记》一卷。

以上书目，除《山陵杂记》外，杨奂墓碑中都有记载。久经散佚，现存惟宋廷佐所辑《还山遗稿》2卷，《山陵杂记》1卷，又附录传志题咏之类为1卷，已刊入《四库全书》及《关陇丛书》中。

明宋钦撰《大理寺志》6卷（已佚）。

步文政撰《咏松诗》1卷，共120首。

赵天一撰《四书抉微》、《四书典》、《诗经绣》等。

黎玉田撰《醒心草》文集。

清代黎际暉撰《问松轩诗集》（旧志载：“际暉，玉田长子，康熙壬午拔贡，任贵州都匀府知府，著有《问松轩诗集》行世”）。

陈其蕴撰《陈含章文稿》，吴霁若说：“含章为文，有特识，有奇气。”

上官章撰《周易解翼》11卷，上官汝恢题跋中说：“闾然之学《易》也。学之数十年，有得，辄录中年，即以注《易》名。遍搜诸缙绅、学士、故家、大族，得秘府藏《易》百

余种。大肆精力读之，撷其英华，如是者十余年。然后汨汨然得于心而应于手也。逐年有得，逐年如非，故数十易而稿始成。其大旨，以系辞为指归，其细注，以八宫经纶错综为脉络。其于天道、人事、刚、柔变化之道，言言精凿，了若指掌云。”

左仲桥撰《左仲桥文集》，吴霏若说：“仲桥聪颖嗜学，为文清劲超脱，诸体皆善。”可惜早丧。叶文宗映榴，为刊其文集，藏于家。

杨桥撰《左卮言》1卷，《乾阳外纪》称其“读书论古，留心学问，不失本来面目”。

吕箴撰《经史铎铸》2卷，吕箴在自叙中说：“十三经，圣贤之精心也‘廿二史’，历代之实录也。穷经而不读史，是谓荒经。读史而不穷经，是谓诬史。经与史，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自有制科以来，士子不以史为根底，每思弋猎功名，其于读书本意，失之已久。至后人争趋捷径，习为空疏影响之谈；而读书一道，愈不可问矣！朱新安云：‘世人才把书来读，便准作时文使用，所以一撞百碎。’余谓公以圣贤期人，故作此语；若仅以时文使用，亦正有恃此不可，而缺此仍不可者。譬如渔者持竿而钓，虽有詹何娟嬛之术，而钩纶芒饵，不能废也。弋者引檄而射，虽有逢蒙养氏之技，而乌号綦卫，不能易也。近人切切以排偶为工，务学肥浓，而于经史，茫然不知为何物；是犹作室而忘榑桷椽、治疾而舍芝箭札砂也。其不为韩子所哂者鲜矣！余资本庸劣，又为造化儿所窘，益复无聊。壬午春，偶取《五经》、《三传》、《周礼》、《戴记》并《通鉴纲目》诸书，纂成一帙，篇分上下，列目四十有五，命之曰《经史铎铸》，非敢自误以误人也。溷陋之讥，赧颜已久。聊为渔猎，不过以供采择。庶无使后之操觚者，削歪而伤鼻，则幸甚！”

吴玉撰《止园时文》（扶风苟侍御斐然为之作叙，今并佚）；《止园诗草》吴玉在《自叙》中说：“余束发后，即为诗；及应试，为排律；然无师承，亦无心自得也。乾隆乙丑岁，交凤翔王君云锦，论汉晋三唐，得三百篇遗章。选注杜诗，谓兼诸家之长。余读而宝之。自是眼空阔，心开大，如登山观海，旷然以远。自是诸体俱为之，约数百首。丁酉岁，武进管絨若先生，主乾阳讲席。时文之暇，以诗教请。先生于余集中，一切应酬，凡晋唐所无者，率批以不典，嘱删之。嗣又得蒲城屈悔翁所选唐诗成法，于五七言律，研究深细，注解明简。益恍然于才大如海，尤必心细如发也。谨译旧作及近构，仿佛于古者，得数十首；藏篋中，不以示人者多年。岁乙卯，嘉定钱献之先生，判州事，博学好古。敬以诗质先生，无疵词，遂付之梨枣，然终未慊于怀也。”吴玉还著有《止园梦余草》、《冬烘琐言》、《乾阳外纪》等。何承薰为《止园梦余草》作序说：“修齐之道，莫备于诗。《国风》首列《关雎》，人伦之始，风教之原也。昔吴季札至鲁，请观周乐，论诗详矣！光生系出延陵，以明经老。年八十，好学不倦，尤工诗。偶以朱子家训逐句拈题，为试帖诗六十六首，名曰《梦余草》。于吟咏之中，寓劝惩之意。如梦方觉，将以觉世人之梦梦者，行见海内流传，家弦户诵；于身之所以修，家之所以齐，靡不讲明而切究之。正人心，端风俗，即谓是诗为朱子之功臣也可。至步伐森严，属对工整，犹其余事。其嘉惠来学，岂浅显哉？”

王珍撰《四书批解》。

张志撰《尚斋日记》1卷。

宋之斤撰《四书进义》6卷。

吴锡岱撰《不两斋诗文集》。

范青芝撰《齐云斋诗集》。

刘志芬撰《玉雨庵诗草》、《卅六馆诗草》、《乾征遗稿》。

韩衷苴撰《槐荫轩诗集》四卷。

朱秀升撰《翠柏轩试帖诗抄》，吴锡岱叙其略说：“书三住吾郡西乡，早岁入庠，文即清超拔俗，驰名艺林。后以累荐不售，遂绝意科名，驰情风雅。举数十年郁勃奇特之志，一一寄之千诗。其会意也巧，其制局也圆，其言情也深，其遣词也妙。理得环中，神游象外。少陵所谓‘老去渐于诗律细’，信不诬也！”

中华民国时期

张润泉编《三民主义大纲》、《日本侵略中国史》、《人类生活史》等。另有《中国通史》未出版。

胡孔哲撰《杨文宪公年谱》，详细介绍了杨奂生平。

范紫东著《待雨楼诗文集》四卷、《关西方言钩沉》、《地球运转之研究》，编纂《乾县新志》、《陇县新志》、《永寿县志》等。并编著《关西周秦石刻摹本》、《乐学通论》、《陵墓志》、《西安城郊胜迹志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张秦伯，编写剧本《东林书院》、《滕王阁》、《昆山案》、《丰乐园》、《骊山烽》、《进履得书》等30多本。

沙石，本名张汝意。1936年生于乾县铁佛乡南陵村。1956年乾县中学毕业后考入陕西师大政教系。1960年毕业后曾在《人文杂志》社当编辑，后调陕西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咸阳市合办处，咸阳市文化局，咸阳创作研究室等处工作，曾任咸阳市作协主席。著有散文集《夏夜静悄悄》、《岁月不留人》，中篇小说集《告别不了的昨天》，长篇小说《倾斜的黄土地》，长篇纪实文学《人生的疑问号》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常务理事。

韩望愈，乾县城内东大街人。1938年5月15日生于西安。1960年考入西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62年调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从事戏剧评论和戏剧刊物编辑工作。1976年任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后任省文化厅副厅长。在《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文艺报》、《文学报》、《戏剧报》、《香港文汇报》、《延河》、《小说评论》等报刊发表文艺评论、杂文、散文等作品百余万字。著有现代文学研究专论《汶石艺概》及评论散文集《美的愉悦》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鲁迅研究会会员、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员、陕西作家协会理事。

刘文英，1939年2月出生于乾县城内桥西巷。1957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1962年毕业后分配到兰州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任教。著有《中国古代时空观念的产生和发展》（198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古代意识观念的产生和发展》（1985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主编《哲学百科小辞典》（1986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程海，1947年生于乾县大墙乡上程家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作家协会常务理事，咸阳市作协主席。1971年10月开始在报刊上发表作品，1971年至1980年共发表诗

歌 300 余首。1980 年后从事小说创作，短篇小说《三颗枸杞豆》、《漆彩》等分别获《小说林》优秀作品奖和第一届延河文学奖。1990 年出版小说集《我的夏娃》。1992 年获陕西省第一届双五文学奖。1993 年出版长篇小说《热爱命运》，1998 年出版长篇小说《苦难祈祷》。

董生龙，1949 年生于乾县王村乡淡头村，中国作协会员。1969 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中专部，曾任青海省海西州州委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等职。发表诗歌 200 余首及小说、散文、歌剧、曲艺、评论数十篇。著有诗集《草原的风飘去》（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等。

杨争光，1957 年 6 月生于陕西省乾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2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天津市政协工作，1984 年调陕西省政协工作。1987 年参与创办《陕西政协报》，任记者、编辑、副总编辑。1989 年调西安电影制片厂任专业编剧。1988 年以前发表的文学作品结集为《黄尘》出版。1989 年起以创作中篇小说为主，并创作电影文学剧本。出版纪实小说《中国最后一个大太监》，中篇小说集《老旦是一棵树》，其作品内蕴厚实而风格冷峻，被誉为“乡土文学的代表性作品”。所拍影片《双旗镇刀客》获日本国际传奇电影奖。《陕北大嫂》、《杂嘴子》、《五魁》等也在国内获奖。近年来编写并筹拍电视连续剧《黄土魂》、《中国模特》等在影视界颇有影响，他改编的电视连续剧《水浒》轰动全国。编写、拍摄 25 集电视连续剧《老三届》，并出版长篇小说《越活越明白》。其作品曾荣获中国文学基金会、中国作家协会 1991 年度庄重文学奖，陕西省首届“双五文学奖”荣誉奖。

黄建国，长留乡南仁村人，1958 年生，1982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在西安公路学院任教。在《延河》、《小说界》、台湾《新地文学》等海内外 20 多种刊物发表小说、散文等作品 40 万字，小说《一个没出太阳的晌午》获西安市作家协会小说奖。出版小说集《蒿头牵脑的太阳》。陕西作家协会会员，《女友》杂志主编。

屈塬，本名屈敬群，1959 年生于灵源乡，1989 年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毕业后曾任《解放军文艺》诗歌编辑，现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作协会员，诗作多次获奖，诗集《独牧西风》由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并入选中国作协《二十一世纪文学三星丛书》。曾担任撰稿和全部作词的电视音乐片《大戈壁》，在全国“英皇杯”电视艺术片比赛中获金奖。担任 1994 年、1995 年总政治部、广电部、民政部主办的两台大型春节晚会《万紫千红总是春》、《春天与我们同行》总撰稿。

省、市级作协会员及主要著作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省、市级作协会员	主要著作	
				作 品 名	出 版 社
师荃荣	男	1937	省级	《武则天传说故事》(合作) 《乾陵百谜》(合作)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陕西旅游出版社
余清泉	男	1939	省级	《丹峰儿女》、《杨虎城》、《王泰吉》、《包森》等剧本。	参加省调演并获嘉奖
师有荣	男	1940	省级	《菜霸》、《春意盎然》等小说、散文百余篇	《延河》、《陕西日报》等报刊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省、市级作协会员	主要著作	
				作品名	出版社
袁富民	男	1942	省级	《纯情的思恋》 《乾陵百谜》(合作) 《独守宁静》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西旅游出版社 香港天马出版社
张敬群	男	1943	省级	长篇报告文学 《世界沙漠第一路》 《负疚的脊梁》	《光明日报》等 18 家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人民日报》发表评论。
赵崇斌	男	1945	省级	《拈花集》	香港银河出版社
周海峰	男	1950	省级	《乐土》	艺术界杂志社
吴苏民	男	1950	省级	《缪斯女神》	太白文艺出版社
李生儒	男	1951	省级	《乾陵与关中旅游杂记》	陕西旅游出版社
董蕾	男		省级	短篇小说《毛毛》	选入小说集出版
张汉	男	1925	市级	《紫金簪》、《白马血盟》	省、市戏曲上演
梁建国	男		市级	小戏曲《地头官司》	获陕西省农村题材创作一等奖
赵岐福	男	1942	市级	《武则天传说故事》(合作)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康世忠	男	1949		《破烂王相亲》	《陕西日报》连载、省电视台秦腔戏曲上演
陈冬季	男	1951	省级	《红楼梦艺术精神》	新疆大学出版社
祝菊贤	女	1956	省级	《艺术的审美感情与形式》 《魏晋南北朝诗歌意象论》	太白文艺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习立志	男	1957	市级	《乾陵百谜》(合作) 《磨镰小景》	陕西旅游出版社 《诗刊》1982 年发表
刘鹏	男	1958	市级	《女人山》	香港银河出版社
王荣君	女	1958	省级	《乾陵百谜》(合作) 《话说乾陵》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杨建洲	男	1959	省级	《监军镇》、《猎人》	大型刊物《红岩》、《清明》
白如冰	男	1960	省级		作品曾在《延河》等刊物发表
杨磊	男	1960	省级	《小溪里的狗耳朵》	故乡丛书
王雪绒	女	1967	省级	《收税的女人们》	香港银河出版社

第四章 书法 绘画 摄影

本县历来书法绘画之风颇盛，出现过不少书画家。

李乐亭，(1892~1945)，名忻，字行。大墙乡西小章村人。1923年毕业于上海大学美术系。书画兼长，工山水花鸟，笔法淡雅清逸。曾参加徐悲鸿、王琪、王一亭组织的南京书画学会，与于右任先生友善。

黄元之，县城御院巷人，建国前曾任民众教育馆馆长，楷、行、草俱佳。其书法雄浑刚劲，结构严谨，建国初城内牌匾多出其手。

王醒吾，号龙崖，河南汝阳县人，长期在本县任教，落户阳洪乡强家村。1908年生，民国时曾在扶风办过画展。其书法行草见长，简洁朴拙，功力独运。1981、1982、1984年多次在省级书展参展，并入选中国乾陵杯首届海内外书法篆刻大展。

车玉亭，大杨乡苏章村人，1925年生，毕业于西安技艺师范，毕生从事美术教育工作。1954年曾在县城举办“玉亭书画展”。1958年作品参加陕西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国画《移山造水库》获奖。

张皓，笔名云帆，1932年8月生于陕西省乾县，1954年毕业于西北艺术学院。14岁曾在乾县举办画展。1951年考入西北艺术学院，刻苦学画。毕业后在陕西省人民艺术剧院供职，专门从事舞美设计，并坚持研习国画，颇有造诣，擅长写意花鸟，兼工山水。其作品被《陕西日报》、《西安晚报》、《延安文艺研究》，香港《求索》画刊等报刊多次刊用，并远播日本、美国、加拿大、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1988年在西安市小雁塔举办个人画展获得成功。同年，国画《白鹭风霜》在香港博雅艺术公司举办的国画大奖赛中获金奖，并任西北书画研究院副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出版有《张皓画选》等。

50年代中，本县新闻摄影就初露端倪，见诸报端。以后县文化馆、俱乐部还多次搞摄影展览。徐崇国、安希林的摄影作品曾获奖。

1974年在原文化馆干部、画家孙耀盛的辅导下，本县儿童画创作蔚然成风，出现了不少小画家，他们的作品想象丰富，构思奇巧，稚趣盎然，陕西人民出版社曾出版《乾县儿童画选》，发行全国。

乾县籍省级以上书、画协会会员表

姓 名	出生年份	协会会员	作品获奖情况
严 勃	1930	省书协	出版《勃之书法雅赏》、《勃之书法历史》
胡永昌	1930	省书协	作品曾在日本、澳大利亚展出
张重庆	1937	省书协	作品入选省及全国大展
师荃荣	1937	省书协	作品入选省及全国大展，荣获全国首届老年书画三等奖
张中合	1938	省书协	参加国内外书法大赛

续表

姓名	出生年份	协会会员	作品获奖情况
张俊卿	1939	省书协	作品参加省、市书展
安鸿翔	1940	省书协 省美协	曾在北京、乌鲁木齐、深圳等地举办个人书画展 作品多次获全国书画大赛奖
罗建福	1940	省美协	仿唐三彩《武则天》获中国工艺美术百花二等奖
解志科	1942	省美协	曾在报刊发表美术作品
樊玉民	1944	省美协	连环画《李时珍》参加全国第七届美展 国画《清照诗意》参加中国报业书画展获二等奖 《遐月图》被司马迁博物馆收藏
徐文鹏	1944	省美协	作品获“全国明星杯国画大赛”佳奖
陈生益	1949	省书协	作品参加省、市书展
陈光升	1949	省书协	作品参加省展
陈天民	1954	省书协	作品参加全国、省展
巨 剑	1960	省硬书 协理事	中国硬笔书协委员,作品 获国际硬书大赛三等奖

乾县籍省摄影协会会员

姓名	出生年份	作 品
邱亚农	1940	作品在省、内外参展,出版旅游明信片
徐崇国	1942	《丝绸之路》获陕西省 1981 年影展优秀奖
安希林	1948	在报刊发表艺术摄影作品多篇

第五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民间文学

本县民间文学源远流长,民间传说、故事、歌谣遍及城乡各个角落。建国后经整理见诸报刊的约 300 余篇(首),关于乾陵、石牛、响石潭、乾州锅盔等传说故事被许多书籍收录,县文化馆曾编辑《乾县民间文学》2 辑,印刷发行 600 册。

文化馆干部强万康,长期从事民间文学研究与创作,为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会员、省民间文学研究会理事,参与编辑《陕西省民间文学集成》。40 年来,发表各类民研作品数

十篇,《范紫东与赛金花》、《蛟龙转鼓艺术初探》、《关中风味小吃及其传统》等文章获省级奖励。

第二节 民间工艺美术

高家庄泥塑 马连乡高家庄生产泥塑玩具已有百余年历史。清末,该庄有何姓三人,曾投袁村老艺人李柏林门下学做泥塑,竭其技而归,办起泥塑作坊。所做泥塑玩具畅销乾县、兴平、礼泉、武功诸县,于是全村效仿,遂成气候。

高家庄彩绘泥塑以挂片为主,亦有少量带哨圆塑,造型夸张生动,色调以白为主,彩绘点面,色彩鲜艳,浓淡相宜。其泥塑动物,如麒麟、老虎、狮子、公鸡等,设色厚重,天真逗人,富有稚趣。戏剧人物如“存孝打虎”、“穆桂英挂帅”、猪八戒、孙悟空等勾点洗练,行笔流畅,涂抹清新明快,形神兼备。老艺人刘兆庆的作品曾在西安、北京举办的民间美术展览中参展,被誉为“泥土里的珍珠”。

窗花剪纸 本县剪纸流传广泛,能手辈出,每逢春节或新婚嫁娶,都要剪刻窗花,点缀卧室、新房,其内容多为吉祥如意,喜庆丰收或民间传说故事、戏剧人物之类,如“双喜临门”、“喜鹊闹梅”、“鸳鸯戏荷”、“丹凤朝阳”、“二龙戏珠”、“鱼跳龙门”、“孔雀开屏”、“鱼儿钻莲”、“麒麟送子”、“孙悟空盗扇”、“三娘教子”等。人们用多彩多姿的剪纸或装饰窗棂,或点缀顶棚,五彩纷呈,琳琅满目,给朴素简陋的农舍、新房增添了喜庆活跃的气氛。

1964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民间窗花选风》一书就选有乾县民间艺人80幅作品。1965至1966年,陕西省群众艺术馆和县文化馆联合收集整理了乾县窗花艺术代表作300多幅,准备赴京举办展览,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搁浅。王村乡张留村剪纸老艺人吴修慈的作品多次参加陕西省民间艺术展览,并在《新观察》、《光明日报》、《工人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发表。县剧院职工李生郁、张玉花的剪纸也多次在报刊刊载。这些作品内容丰富,构思新颖,构图严谨,剪刻工整,洋溢着浓郁的关中风情,具有西路皮影的典型风格。

刺绣工艺 乾县刺绣在农村广泛应用,建国前,妇女的绣花鞋、绣花枕、绣裹肚、绣围裙、绣荷包等极为普遍。现在多用于装饰品,绣门帘、绣床围、床罩、绣鞋垫和妇女、儿童衣物上的绣花。过去为手工刺绣,现在被机绣代替。随着乾陵旅游业的发展,乾陵乡石马道村民间刺绣迅速发展。多为外国人喜爱的绣花马夹,用各色布片凑制而成,胸前和后背均绣有蛇、蝎、壁虎、蜘蛛、蟾蜍等动物图形。乾县外贸公司大批量生产,品种繁多,远销国外。

唐三彩复制品 唐三彩是唐代首创的一种施釉陶制品,颜色主要以红、黄、绿为主,故名“唐三彩”。乾陵陪葬墓发掘后,出土大量唐三彩制品,1974年,民间艺人罗建福、王大成等人首先用小土窑试验复制三彩马获得成功,此后逐渐发展,扩大生产。主要生产家有乾县工艺美术厂和乾陵博物馆唐三彩复制部等。

唐三彩复制继承了传统的造型、制模、制作、施釉、焙烧等工艺方法。复制的文物

造型准确、逼真，方法古典，色釉古色古香，釉面光滑。复制的品种有贴花三彩马、三彩骆驼、端杯侍女像、乐使俑、三彩武则天像等。这些三彩复制品深受国内外游客喜爱，远销世界各地。

棉絮画 薛禄镇民间艺人张宝兰，多年来潜心研习并致力于棉絮画创作，独辟蹊径，自具风格。她所创作的《孔雀牡丹》、《奔马》在全国首届工艺美术佳品评选中获奖，并送往美国参展。在第二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中，《八猫图》、《八骏图》、《月季》等六幅作品入选陕西民间美术精品展。现为陕西省民间工艺美术学会会员。

第三节 民间音乐舞蹈

弦板腔 弦板腔俗称“板板戏”、“灯影戏”，是流传乾县、礼泉、永寿、兴平、武功、咸阳一带的地方剧种。起源于宋代，由民间流传的“隔帘说书”发展而来。早在清雍正、乾隆、嘉庆年间，关中地区俗称“致和、换印子、杨五、天训子”四大名班所演的“皮影弦板”，就曾妇孺皆知。弦板腔的主要乐器有“弦”（二弦和三弦）、“板”（又叫“呆呆”，分蚱板、二板两种），加上唱腔，故称“弦板腔”。其唱腔高亢明快，委婉悲壮，具有浓郁的关中地方特色。1958年始搬上大戏舞台。

蛟龙转鼓 蛟龙转鼓是流传本县王村乡一带的民间打击乐。明神宗万历二十一年（1593），宦官梁梅告老还乡，将宫中鼓乐教习村民，数百年来，不断发展、完善，久演不衰。每到正月十三，大王镇五社锣鼓乐队从各条街道边行边打，最后会集于村东三义庙前，对阵擂打，热闹非凡。

蛟龙转鼓乐队一般有6锣、7鼓、14铙，另有两人吹长号，一人指挥，共30人。乐器以饰有蛟龙图案的大鼓为主，打时带有跳跃旋转等象征龙腾虎跃的舞蹈动作，故名“蛟龙转鼓”。

其具体打法，分坐鼓、转鼓两种。坐鼓演奏，鼓在前排，锣插其间，铙在后排，号分两边；转鼓演奏，鼓摆成梅花形，铙、锣、号成弓形站在后排。

蛟龙转鼓全乐分三段，第一段为“蛟龙出海”，首先长号引鸣，随后锣鼓响应，犹如蛟龙探头，渐出水面；第二段为“蛟龙翻背”，擂鼓者按节奏舞动擂鼓，跳跃旋转，鼓槌和大铙上下翻飞，势若蛟龙狂舞，进入高潮；第三段为“蛟龙入宫”，鼓乐由激越高昂逐渐缓慢，乐声平和，演奏者恢复平和之态，鼓乐进入尾声。

蛟龙转鼓音调高亢粗犷，节奏激烈紧张，舞蹈雄浑优美，形式跌宕起伏，充分表现了乾县民风淳厚豪放、人民勇敢坚强的气概。

1957年王村乡蛟龙转鼓参加“陕西省民间音乐舞蹈会演”获集体一等奖；1982年参加咸阳地区秦都音乐会，被评为优秀节目。同年10月在西北五省音乐周长安音乐会演出获得好评。

唢呐 长期以来唢呐在本县城乡广为流传，老人丧葬，一般都有唢呐送丧，民间称唢呐演奏者为“乐人”。在旧时代，乐人地位低下，建国后，被誉为民间艺人，受到社会的尊重。

民国年间，乾县唢呐首推长留乡乐楼店，以乐手刘振全（刘六）为代表。他除单独演奏外，还擅长吹双唢呐，即同时吹两把唢呐。他演奏的唢呐曲牌《百鸟朝凤》、《雁落沙滩》酣畅饱满，独具特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誉满秦陇。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乐队送葬被斥为“封建陋习”，完全禁绝。1978年后旧习重演，日渐盛行，全县古乐队发展到50多家，送葬及三周年祭，必要乐队演奏，通宵达旦，不绝于耳。

高跷芯子 是本县农村在春节、元宵节时的群众娱乐活动，俗称“故事”。

“故事”分“平台”、“高芯”和“马故事”三种。“平台”是把装扮成戏剧情节中的演员拉在车上，穿越大街，任人观赏。“高芯”则是把装扮好的演员巧妙地绑缚在用铁铸成的“高芯”上，将“高芯”固定在桌上，再在桌上绑上抬杠，由四人换抬。装扮“高芯”的演员为幼童，“高芯”造型设计十分巧妙，如“拂尘吊娃”，一个道姑手持拂尘，拂尘的马鬃上吊有一个画了妆的孩子，令观众悬心在口。《白蛇传》是一个白色盘绕的蛇头上站着装扮的“白娘子”，仗剑举臂，作舞剑状，奇巧生动。蛇旁是许仙，作哀怜状。“马故事”则是着装演员骑在马上，或正骑，或反骑，或俯或仰，全按所扮演故事情节而定。内容一般为古装剧情节，诸如“三娘教子”、“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杀狗劝妻”、“斩秦英”等等，为群众喜闻乐见。80年代以来，阳洪好时、高庙小学、大杨王乐等高芯多次上街，阵容庞大，内容丰富，“计划生育”、“五谷丰登”、“兴学育人”等时装节目令人耳目一新。

歌咏比赛和秦腔大赛 歌咏比赛是学校的传统文艺活动形式。建国后，机关、厂矿多次举办歌咏比赛活动。1970年举办《游击队歌》、《大路歌》、《大刀进行曲》等抗日歌曲演唱比赛；1972年，县上举办《咱们的领袖毛泽东》、《山丹丹开花红艳艳》、《军民大生产》、《南泥湾》等陕北民歌比赛；1974年举办《国际歌》、《东方红》等革命歌曲演唱比赛；1989年举办《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唱祖国》、《党啊，亲爱的妈妈》等歌曲演唱会。

1970年，全县举办所谓“样板戏”会演，各乡镇文艺宣传队排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沙家浜》等剧目，在县剧院会演后选拔出代表，出席咸阳地区会演。

90年代初，县文化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秦腔大赛、少儿秦腔大赛、卡拉OK歌曲大赛、中学生文艺演唱大赛等，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涌现了一批歌曲和秦腔新秀。

第六章 展览宣传

建国以来，配合政治形势、历次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先后举办各种较大型展览百余期。

1954年9月，文化馆收集整理土匪张敖娃、赵恒娃、王尊娃、朱全娃主要罪状，编文绘画，举办了“四大娃”罪行展览，再现土匪残杀无辜的罪行，对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参观者络绎不绝，有人当场高呼口号，有人含泪挥笔留言，歌颂共产党除暴安良的历史

功绩。

1959年国庆，县上举办“辉煌的十年”大型展览，分四个分馆：一、农业馆，展出粮油作物的丰产标本，农业发展的图表、照片57套；二、工业馆，展出本县生产的工业产品62种，并设专人现场操作表演；三、文教卫生馆，展出电影、戏剧、新闻广播等方面的成绩示意图表21套，教具、教学仪器、工艺品和医疗器械800多件；四、先进人物展览馆，展出图表、照片32套。因当时浮夸风盛，其展出数字难免有夸大。

1964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编绘的阶级教育展览，有四川省大邑县大地主刘文彩的剥削史、本县封建地主“济远长”的发家史、土匪恶霸地主苟福堂的罪恶史等图片和地主上官子明家的金、银器物等；同时展出了贫苦农民几代人穿过的破棉衣，要饭的破碗，鬻儿卖田的契约等。阳洪中学一名学生参观后咬破手指，用血写下“牢记阶级苦，不忘血泪仇！”

1969年举办的“毛主席生平展览”，分三个展室展出毛泽东各个时期的照片、诗词、文章的手迹共3500多件，介绍了毛泽东一家舍生忘死，前仆后继的革命事迹。

1984年举办的“乾县专业村展览”，展出板面160个，分别介绍了长留乡新巨州奶牛专业村、乾陵乡石马村刺绣工艺专业村、铁佛乡杨家山的石灰生产专业村等122个专业村和一些发展多种经营的专业户、重点户的情况，展示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乾县商品生产发展的新形势、新面貌，为振兴乾县经济，引导群众劳动致富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开馆后，县级单位、乡村群众争相参观，每天平均接待4000多人（次），共接待参观者145000人（次）。

1990年举办的“乡镇企业展览”，展出板面120多个，用图、表及文字充分展示了本县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

同年由教育局主办的“勤工俭学展览”，介绍了本县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增加学校收入的情况和经验，并参加了咸阳市“勤工俭学展览”。

建国后主要展览一览表

年份	展 览 名 称	接待观众 (人次)
1951	抗美援朝展览	5600
1954	“四大娃”罪行展览	16400
1955	婚姻法展览	7100
1957	右派分子言行展览	7800
1959	“辉煌的十年”展览	193000
1961	赵和队战胜灾荒展览	69000
1962	安全用电展览	96000
1963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展览	114000
	雷锋事迹、日记展览	87000
1964	学习毛主席著作展览	98000
	阶级教育展览	136000

续表

年份	展 览 名 称	接待观众 (人次)
1969	战备展览 毛主席生平展览	68000 136000
1971	农业学大寨展览	96000
1974	计划生育展览	105000
1974	路线教育展览	87000
1975	教育革命展览	83000
1983	民兵之家展览	69000
1984	专业村展览	145000
1988	多种经营展览	4000
1990	乡镇企业展览	8000
1990	勤工俭学展览	17000

第七章 文化市场管理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文化市场空前活跃，书报摊点急骤增多，舞厅、卡拉OK歌厅、录像放映厅、镭射影视厅、台球厅、旱冰场、电脑打字复印部等应运而生。在文化市场上，或明或暗出现了禁放的西方和港台录制的淫秽录像带，宣扬西方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色情、暴力、凶杀、迷信等影视片。书刊中也有非法出版的裸体照，淫秽书画等，污染了社会环境。

1989年，按照中央文化部指示，县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工商局配合公安机关检查、整顿文化市场，并把文化市场的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对图书、台球、影视录像等市场划分区域，发营业证，取缔非法经营。1989年“扫黄”（扫除黄色书刊、录像等，黄指内容低级、庸俗甚至反动的精神产品）中，取缔非法经营的放映队、影视队六家，收缴非法出版物3000多册，黄色音像制品50多件，依法收审播放、偷看黄色录像的六名犯罪分子。

1990年12月，全县突击“扫黄”，共清查收缴各类非法出版和有问题的书刊31本，年画55张。清除个体书画摊点十个，收缴录像带三盒。其中淫秽录像带一盘，录音带20盒。取缔录像队四个，查封有问题的个体印刷厂九个，破获贩卖淫秽录像带团伙一个，查获淫秽录像带100盘。

第八章 艺 文

第一节 序 文

杨紫阳文集序

元·赵复

君子之学，至于王道而止。学不至于王道，未有不受变于流俗也。三代圣贤，其心学传天下后世，见于伊尹傅说之训，君子将终身焉。明王不兴，诸子各以其意而言学，学者不幸，而不得见古人之全体。盖桓文功利之说兴，而羲尧舜文之意泯矣！春秋而降，如叔向、子产、蘧伯玉、季札之流，以夏商君子之资，不得少效于王官，去而为列国之名卿材大夫，其功业之降庠，已较著矣！贾生、仲舒，有其具而不得施，或者为之掩卷而深悲。玄龄、如晦，有其时而亡具已甚，惭德于斯文多矣！凜然正气，惟诸葛孔明、王景略诸人，不为流俗之所或夺。然而随世就功，周旋于散微之末，已不能无偏而不起之患，大抵君相造命之地，既已暧昧不明，而瞽宗米廩教养之法，因以废格不举。故虽有命世绝异之才，卒亦不能尔也，而其故则可知矣！虽然，待文王而后兴者，凡民也。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其逮于今，惟秦君子杨氏，其志、其学粹然一出于正。盖自其为诸生，固已无所不窥，坐是重困于有司之衡石。晚居洛阳，著书数十万言，沉浸庄骚，出入迂固，然后折中于孔孟之六经。其言精约粹莹，而条理肤敏。至于总八例以正明统之分合，作通解以辨苏韩之纯疵，其他若概言杂著等说，皆近古之知言，名教中南宫云台也，绵不云乎！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御侮。殆近然耶！先生资质机敏而明道，即其文可以得其为人。盖君子学以为己，必有所入之地。唐韩愈氏以虽义而不取为主。先生读之，自以为涣然不逆于心，使其得君行道，推是心以列诸位，实王道之本原。虽不能尽究其说，退而敛然，以是私淑谨己，先生固已得之矣！观其神明心德之所感通，游居酬酢燕笑语处，皆海内知名之士夫，然后以秦晋为户庭，燕赵为郭郭，齐鲁为府库，雄河太华为杯案，奔肆横放，而益趋于约，正大高明，笃实辉光，遗落小夫竿牍占毕呻吟之习。呜呼！学之为王者事，犹元气之在万物，作之则起，抑之则伏。然莫先于严诚伪之辨，诚伪定而王伯之略明矣！门人员择、蚤侍函丈，偏得紫阳之道，攬摭遗稿厘为八十卷，将攻梓以惠后学。自洛抵燕，千里介书，俾不肖为说以冠其首。内顾庸虚，屏若无营，而辞旨悃悃，牢不容避。辄述其梗概如此。学者当自得于过半之思，非尺喙所能尽也。先生名奂，字焕然，甫世为关中右姓，紫阳其自号云。丙

午嘉平节前，乡贡士、云梦，赵复拜手序。

《还山遗稿》序

明·吴兴张钧衡

《还山遗稿》二卷，元杨奂紫阳撰。明宋廷佐辑。按紫阳，字焕然，又名知章。自悟前身为紫阳宫道士，因以为号。奉天人，唐鄯国公十九世孙。金末，举进士不中第。金亡，北度，冠氏帅赵寿之客之，待以师友之礼。元太宗诏宣德课税使刘用之，试诸道进士，试东平，两中赋论第一。耶律楚材荐授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到官即减原额四分之一，公私便之，时论翕然。官十年，引退，隐居柳塘，在户南山下。门人百人，植柳千株，中有清风阁、紫阳泉，相与讲学。卒年七十。谥文宪。事迹见元史本传。《还山文》集有一百二十卷，有云六十卷。明嘉靖间，业已不传。廷佐字良弼，从群书内掇拾残剩，得文十六篇，为一卷，诗一卷。所谓存什一于千百者，略见紫阳大意。良弼各注所出，亦明士大夫之笃实不苟者。然明刻本，亦已罕见，故为传之。又从元诗选采逸诗十五首，补之。他日如得遗文，再补于后。岁在旃蒙单门，小春月识。

还山集遗稿序

明·终南山人王元凯

余家渭川竹林，自少游筠溪、南溪、柳塘，累视石上紫阳杨先生诗，律清逸爽，丽舞迈群辈。稽其名为奂，字为焕然，世为奉天人，紫阳为号。余甚赏慕，然只目为名骚墨。后阅元史列传，暨其墓状，始知先生修家于金，仕国于元。造化关陕诸彦，为后学耆龟，乃近世真儒也。所著有《还山集》六十卷，他集仍百余卷，余喜曰：“人不得而睹也，得见其书，幸哉！”历询诸乡先进，则皆曰：“华夷一大变，其书世或不有。”予慨然叹曰：“惜哉！元以及今，几何日？文献泯如也。”今岁春，余偶漂泊南阳，太守宋西岩于先生乡士馆延余城南官舍。谈暇，忽出书授余云：“还山遗稿。”余以为全集也。惊喜曰：“幸哉！余终当齎嚼先生之腴。”而曰：“非也！实我旁求三十年，仅获百一，所谓泰山既摧，片石是珍，而掬勺水于竭海者也。故云遗稿耳。”余乃长叹曰：“文献果泯如耶？惜哉！”于是披书涉猎，至正统八例。《东游记》内二告文，与姚仲茂论家庙遗制，而复自喜，尚得以窥夫先生光明浩博之学，足纒古大儒之绪。辞章自其枝叶，后人追绍厥风，即是可寻也，而复叹先生生长老死夷狄之代，徒抱斯文，未或大罄厥施也，而又深喜夫宋子致志之勤，星金点玉，搜罗无失，字缺所疑，事注所在，俾先生之学，卒不坠地，不减子弟于其父兄，且将命梓以嘉惠天下，厚之至也。而又深叹夫余之玩揭日月，视宋子尚友古人之笃，瞠乎其未及也。宋子敛容谢曰：“尚友恶乎敢？亦惟仰师焉而未能耳！”余曰：“体哉！谓尚友则近泰，谓仰师焉则近恭。恭则虚，虚则弘，弘则永乎。”宋子名廷佐，字良弼。嘉靖元年，二月二五日书。

杨文宪公遗集序

清·严玉森

光绪庚寅冬，贵筑黄公，猝逝于武昌，海内嗟惜！而宦游关中，若毛君子林、樊君云门、李君代耕，思公尤深。辛卯夕，玉森守岁二曲衙斋。壬辰二日，李君以公手订元杨文宪公遗集示读，公一门幼学，宜三君子心师之，益尊崇。杨文宪公文字之传，固由毛李两君后先勤访，亦赖公父子佐成之力居多。二曲说经台，为山水奥区。杨文宪同完颜惟洪至楼观闻耗一章，有句云：“诗入草楼山。”是也。昨游草楼，念公与三君子，游关中日久，职业勤敏，而山游有待玉森。既乐文宪遗书，散而复存；又喜兹游之易得，三君子来游有日。独慨公猝逝，愿从游者，不获侍公于二曲山水间也。李君既与子林云门诸子，校梓张忠定公诗集；复愿于二曲政成之暇，梓杨文宪公遗书。玉森将观是书之成，谨附名于卷末。既以志私淑当世贤哲之意于无穷，而文宪散而复存之文字，梓成之日，藏之名山，固莫先于草楼，庶以慰作者毅魄于今日也。光绪壬辰，立春前一日。

杨文宪公遗著序

范紫东

吾乡人文，以有明一代为极盛：二百余年间，捷南宫者十八，拜侍御者十三，位列正乡者有二，其岩穴终老，德业虽隆，而湮没弗彰者，尤不知凡几。吁！何其盛欤？清初旧志，街衢所建牌坊，专立门类。明之牌坊，统计五十余座。而进士御史等坊，竟达三十三座之多。是当时城内牌坊，星罗棋布，填街塞巷，固不让通德之里、鸣珂之乡也。即此一端，亦可想见当时文物之梗概矣！推原其故，皆元时紫阳夫子绩学设教，有以树之风声，而启其端绪也。太史公曰：“莫为之前，虽美而弗彰。”不其然乎？紫阳以帝王之苗裔，笃生于中原动荡之秋，宋室南渡，北方沦陷最早。修学之士，不逃亡则鼠死耳！先生昌明正学，独标新义，既修业于里第，又讲学于户南，及举进士、擢殿撰，而年已老矣！且地入胡天，圣教陵夷。先生深抱隐痛，故不以仕宦为心，而肆力于著述。其欲改修温公通鉴，与朱子不谋而合。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孟子所谓豪杰之士者，殆其人欤！是以读书种子，孳乳繁衍，散播于桑梓间，萌蘖于乱离之际，而华实于升平之时。故其流风所扇，于殴逐胡元以后，而始发泄。明一代之风徽，超前轶后，岂偶然哉？核其生平著作，近三百卷。惜明初大乱甫平，未能汇辑遗稿，付之剞劂。至中弃以后，宋廷佐征辑时，固已散轶殆尽矣！而还山集百二十卷，仅存此二卷。其他数百卷，仅知其篇目而已！借非宋公之力，则此断简残编，恐亦投之水火矣！民国十二年，富平张扶万得遗稿于西安，珍若拱璧。持以示余，余捧而读之，心目为之一爽。张君问余曰：“与紫阳同时，乾州又有杨英，君知之乎？”余曰：“此一人也。当时元主误书矣为英，故公亦

以英名”。张君闻之，遂将碑林中刘处士墓碑补入。又于说夷中录公所著《山陵杂记》一卷，刊于《关陇丛书》中。然邑人见之者，仍寥寥也。此次编修新志，签曰公之遗著。今幸存此鳞爪，兹不付印，再历若干年，恐先正之心血，将付之空烟矣！岂不悲哉？爰校而正之，付刊于志后，订为一册，借以存先生之手泽云尔！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邑后学范凝绩紫东氏谨序。

蘧庐题诗序

清·刘志芬

夫乾，西北之大湊也。倥偬午道，迢递庚邮；车马奔驰，往来如织；辚轩使者，荐绅先生，浏览山川，咨询风土；雪泥鸿爪，偶尔留题。不求红袖之拂尘，岂望碧纱之笼壁。亦有粉毫画月，铍尺裁云，雾鬓风鬟，琴箱镜匣；驮铃才歇，旅柝犹闻。蝴蝶之梦未成，彩鸾之韵频检。或擅簪花之格，或工颂菊之才。剩锦飘零，遗珠散乱。虫网偕蜗涎并结，麝煤与蛎粉齐销。物色风尘，拾其香草，亦可谓文字因缘也已。凡得诗若干首，汇录如左。

《风雨楼诗稿》序

霍松林

读了陈元方同志的几百首诗词，思潮起伏，很想说几句话。

元方同志是很有影响的革命老干部，我当然早就知道他。然而认识他，了解他，却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事。1982年春，陕西师范大学召开首届唐诗讨论会，由我写信请来了全国许多著名的专家、教授。恰在这时，元方同志由家广同志陪同，来到我的住处，给予极大的支持和鼓舞；又爬了几座楼，一一看望代表。此后，他约我参加他主持的省志编纂工作，接触渐多。由此产生的突出印象是：他虚怀若谷，求贤若渴，重视知识分子，热心学术文化工作。

由于有了这种极好的印象，因而不自觉地了解他的有关情况，才知道他这位老革命早在50年代末期就因发表《论否定》一文而挨整，“文化大革命”中又坐牢、劳改，备受摧残。其遭遇，并不比我这个“臭老九”好多少。于是又产生了另一些印象：他追求真理，坚持原则，关心国家民族的命运而不计较个人得失，刚正不阿，威武不屈。

如今读他的诗，这许多印象都得到了充分印证。

关于诗，历来有截然相反的看法。一种是：诗是语言艺术的精华，意象、情韵、声律、对偶、铸词、炼句、布局、谋篇，以及赋、比、兴之类的表现手法等等，样样都得讲究，容不得半点马虎。这是“严”字当头的一派。我自己，一直是追随这一派的。另一种是：诗是言志抒情的东西，只要言了志，抒了情，而其志其情又是真挚的、崇高的，就是好诗。这是“宽”字当头的一派。我虽然属于“严”派，但对“宽”派的意见，基

本上也能接受。因为言志抒情，毕竟是诗的生命。《诗三百》，汉魏六朝以来的乐府民歌，其中最动人的篇章，多出於劳人思妇之口，其原因便在这里。如果没有真挚、崇高的情志，光在诗词格律上下功夫，终归是“可怜无补费精神”。当然，“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不“形于言”，还不能算是诗。这就是说，一定的情志是需要一定的语言形式表现出来的，真挚、崇高的情志如果得不到语言形式完美的表现，就不可能给人以美的享受，当然不算是好诗。《诗三百》以及汉魏六朝以来最动人的民间诗歌，其艺术表现都是完美的。我之所以既能接受“宽”派的意见而又始终追随“严”派，也正是出于这种考虑。

元方同志是把主要精力奉献于革命事业的老干部，不是专业诗人。然而对于诗，他不仅热爱，而且从有益于人民、有益于革命事业的高度出发，深思熟虑，有一整套改革方案。他在陕西省诗词学会成立大会上阐述的《诗改十议》（发表于《陕西地方志通讯》总47期），其见解就十分通达，也切实可行。他的诗词，不用说是在这些见解的指导下创作出来的。比如在《诗改十议》中，元方同志特别强调“诗的内容是时代的反映，是社会生活与人民的思想感情的反映”。诗人“应该面对现实，自抒胸臆”。“一切诗作都应该讲求社会效果，与人民哀乐相通，与时代脉搏共振，成为有利于推动历史前进，有利于暴露和鞭挞那些阻碍历史前进的东西。”翻开元方同志的诗集从头到尾，就看出从抗日战争到改革开放，每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反映，确实做到了“与时代脉搏共振”、“与人民哀乐相通”。即如“三面红旗”，当时的文艺家，不管是自愿的，还是违心的，总之都在尽情地歌颂；元方同志却不然，其《同德生谈话有感》、《送某同志离陕返京》、《驳“共产风”》等诗，真乃哀人民之哀，鞭挞了阻碍历史前进的东西。

“左”倾倾国又倾城，
犹把“左”倾当右倾。
世人竞跳胡旋舞，
自知“荒唐”有几人？

“倾国倾城”，原是形容“绝代佳人”的美词，这里用“重字法”接于“左”倾之后，就产生了正隅双关的特殊效果：“左”倾像“绝代佳人”那样使举国为之倾倒，推波助澜，歌颂不已；而实际上，它正在搞垮我们的所有城市乃至整个国家！

更值得注意的是：元方同志竟写了那么多反映“文化大革命”动乱的诗，连“早请示”、“晚汇报”、“坐喷气式”、“拼刺刀”都写了，真不愧“诗史”。

……

“请罪”亦有词，
哀哀如祷告。
领袖作教主！
吾党成宗教！

一系列写“文化大革命”的诗，也都哀人民之所哀，鞭挞阻碍历史前进的东西，实为粉碎“四人帮”之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先声。

至于乐人民之所乐，有利于推动历史前进的诗词，为数更多，就不必列举了。这里只节录他辞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退居二线后所作的一首诗的后两句和一首词的上半阙，让读者看看元方同志既为中青年让路，又壮心不已的精神风貌：

……

人老心不老，
官休志不休。

白发欺人哪用愁！
不书“咄咄”书“休休”。
新陈代谢天然事，
欣看雏凤亦风流。

……

前人讲诗的特点，有一个著名的比喻：一般性的文章，就像把粮食煮成饭；而诗，则必须把粮食酿成酒。被比为酒的诗，当然是就内容与形式融合无间的整体而言的。如果用这个比喻谈诗的多样性，自然可以说有茅台酒、汾酒、竹叶青、五粮液、泸州大曲，乃至啤酒、香槟酒、白兰地等等。这一切，都各有特点和优点，可以满足人们的不同需要。这样讲，似乎更科学，因为这符合每一首诗的内容和形式都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实际。“五四”以后由于有了“新诗”，有人便把表现新内容的“旧体诗”称为“旧瓶装新酒”。多年来不少人都这么说，也就习惯了。元方同志也沿用这种说法阐明诗歌既要多样化，又必须保证质量。他说：“瓶可多样，酒必香醇。”其用意是很好的。然而每一位诗人要写出好诗，都必须采择上好的原料，用自己的真情实感，用自己的艺术功力和艺术才华，去精心“酿造”，而不能拿上现成的新瓶子或旧瓶子到茅台酒厂里去“装”。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每一首好诗都是一种新的创造。比如律诗，其格律是固定的，而杜甫的七律就不同于李商隐的七律，尽管李商隐还是学习杜甫的。杜甫的许多七律名篇又各有独创性，互不雷同；李商隐亦然。诗词格律，其实不难掌握。对于娴熟格律的人来说，如果创作态度不严肃，陈词滥套，摇笔即来，几分钟就可以搞出一首律诗或一首小令，但绝不会是香醇的酒。以不严肃的态度写自由诗，当然更容易，也当然不会散发醉人的芳香。所以我所谓的“严”，不仅指严守格律，最重要的，还在于力求酿造出香醇的酒。从精神实质上说，元方同志的见解和我的看法是不约而同的。简单地说：“不管写成什么样式，只要字字精确，句句凝练，音韵铿锵，情感浓郁，意境优美，通篇无懈可击，读后如饮好酒，香醇无比，令人陶醉，从而陶冶性情，振奋精神，那就是好诗。当然，如果不符合律诗的格律，题目中就不要说它是律诗；不符合某一词牌的格律，题目中也不要标出某一词牌。”

诗歌见解与诗歌创作的 actual 水平之间往往有距离，而且可能有很大的距离。要缩短乃至消灭这种距离，需要不懈的努力与艰苦的实践。以酒比诗，酒必香醇，这是元方同志的见解，也是我自己的奢望。我愿追随元方同志之后，以不懈的努力与艰苦的实践，不断提高创作水平，为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乾县文学作品选》序

王 愚

文学的定义，确实众说纷纭，至今也难以取得一致。但文学是文学家对生活的感应，大约是可以基本认可的。至于这生活，那是可以广到宇宙洪流，狭到身边琐事；大到世相百态，小到家庭邻里的。因此，很难给文学家的生活体验加以界定，似乎也不必界定。

不过，一定的地理环境和人文景观，同文学家的成长，以至于文学作品的色彩、韵味、思考关系甚大，确也是文学史上和文学实践中屡见不鲜的现象。久远的、外洋的且不必说起，就在现当代文学中，绍兴之于鲁迅，义乌之于茅盾，既以山水的熏陶形成灵秀之气，又以浙东的刚毅造就不屈精神，虽然他们的创作并非只限于写绍兴，写义乌，而且早已取得了蜚声中外的荣誉。而湘西的民风民俗、崇山峻岭给沈从文的创作增添的色彩，连作家自己也承认是“湘西一汉子”。至于近年来出现的京味小说、海派文学、北大荒文学、西部文学等等，尽管有争议，却也不能不承认地域不同、文化背景、人文心理不同，形成了各自的独特风貌。对这方面的研究，由于过去重视不够，还缺乏更深入的剖析，随着文学视野的扩大，文学思维的转变，可以预期将会有更精确独到的研讨。

从这个意义上讲，把一个地域的作家、作品汇集起来，不仅展现了这个地区的文学实绩，而且可以从表现出地域特色、人文景观对作家创作构思和创作灵感的激发和渗透，有助于对这些作家和作品的进一步理解。扩而大之，也是从一个侧面显示了整个文学格局的五彩缤纷和复杂的运行机制。

《乾县文学作品选》的编辑出版，就是对一种地域和人文特点的文学风貌一次有益的扫描。具体说来，收入本集的作家作品，既有在文坛上多年驰骋而且卓有成果的作家，像程海、沙石、杨争光等，也有从事文学写作不久但颇有建树的新手，像周海峰、卢魁等。他们的作品自然不会在一个水平线上，可是从这些作品所展现的生活场景，所表达的作家的创作心态，的确可以看出乾县这块土地和这块土地上朴实、温厚然而刚强的人们对作家的激发，对作品的渗透。可以说，像程海的《人鹰》、杨争光的《短篇二题》，以及沙石的《夏夜静悄悄》，或者由表及里，拨开并不为人喜爱的外表，写出一种凛然的人格；或者浓墨重彩，写出生活重扼下人生的艰难跋涉；或舒展自如，写出流动的农村生活中的美好情思，无一不是得力于乾县土地和乾县人民的感召，恰似乾县著名的景观武则天、唐高宗合葬陵寝一样，拔地而起，峥嵘屹立，很有一股刚毅之气和峻峭风骨。连那些目前还不甚有名气的作者，像赵岐福、师荃荣、杨磊、袁富民、屈源、习立志、赵煜、韩抒羽等人的小说、散文、诗歌，也时时激荡着扑面而来的浑实和苍茫的气象，即使像张

锦田的旧体诗，虽然有些写的不是乾县的土地和乾县的生活，却也是一个关中汉子对生活的观照和感受。

我们自然不必过分夸大地域特色和人文景观对作家的生成和作品的出现的作用，文学毕竟是要面对整体的社会生活和完整的人物，但正像上面说的，地域特色和人文景观赋予作家和作品的特点，也是形成作家作品独特个性的重要基石，沿着这个线索去追踪作家和作品生成的奥秘，不仅可以更进一步了解作家的创作个性，也可以从中看出地域文化在整个文化格局中的位置。因此，编选某一地区的文学作品，其意义绝不限于张扬这个地区的文学面貌，而是从一个侧面显示了民族文化构成的过程，对《乾县文学作品选》也应如是观。

当然，这本作品选，在某种意义上讲，有着草创的成分，挂一漏万之处肯定会有，即就是已入选的也未必都是精品，甚至也不免有浮泛之作。但从中显示的文学风貌、文化景观，使我们进一步理解乾县的土地，乾县的人民，乾县的作家，无论怎样也是值得肯定的。如果由此发端，编选出不同地域的文学作品选，展现出更大范围的文学风貌、文化内涵，意义将会更大了。

《乾陵百谜》序

张子良

十余万字的作品，算不得鸿篇巨制。然而开卷读来，却也浩浩渺渺，如履高山，如临大川，必得驰骋千百年时光，纵横八百里秦川，方能渐渐平息安静。此为《乾陵百谜》之一也。

故事百例，有民间传说，有史籍记载，考据分析，敷衍成篇，娓娓如诉，可睹可闻。作者像乡野智叟，心态安详，语言朴实，藏智慧于稚拙，隐机巧于自然。此《乾陵百谜》之二也。

人生不易，得解一谜则足矣。是书一览，百谜顿释，心怀畅达，得意得趣，不亦乐乎！读过此书，未知乾陵者必欲知之，不知则不快；已知乾陵者，必欲印证之，不重游则不满足。启发诱动，即或怠惰成性，也不能不下床适履，整衣出户了。此《乾陵百谜》之三也。

乾陵一景，百谜诱人。古都西安西北一线，罗列唐陵一十八处，雄奇壮观，气韵沉沉，诱人者到底几何？作者憨笑不语，以乾陵乡人矜持？还是别有谋划筹算？

是为《乾陵百谜》序，不及其他。

第二节 记 赋

臂 僮 记

元·杨奂

余须发未甚白，精神未甚悴。以年齿计之，六十有九，衰亦宜矣！所幸者，目读蝇头细字，如举子时。平生著述外，无他嗜好。其所以自得者，亦足以自乐也！兵火流离中，仅存《还山前集》八十一卷，后集二十卷，《近鉴》三十卷，《韩子》十卷，《概言》二十五篇，《砚纂》八卷，《北见记》三卷。《正统书》六十卷，盖起于唐虞，讫于五代也。间岁忧患丛生。自三国以降，规模已定。而点窜有所不暇尝臆度之，满百二十卷，乃可为完书。上下千数百载，是是非非，能免疑误。以史插架，泚泚如蚕。二三僮子，备朝夕检阅，奉何索甲而得乙，语东而应西，能尽如己意耶？夫器利则事善，固也。独无知者乎？方皇皇间，会黄冠宋鲁班志明，为予创圆转书橱，以便观览；其级也三，象三才也；其隙也六，象六虚也；顶末有枢纽，常居其所而不移，象极星也；拟诸体用之妙，则与“天行健”无异也。是以正襟危坐，聚所用书，环而帙之；终日左探右取，循环而无端；既息呼叫之烦，又绝奔走之充；或疾或徐，或作或止，不过一引臂而已！因命之曰：“臂僮。”所谓用力少而见功多也。今而后，吾书其完乎！彼徒知恶其圆，曾知有无穷之方乎？彼徒知恶其动，曾知有无穷之静乎？且以器为器，止于斯矣！抑知以人为器乎？惟其操乾旋坤斡之柄，图垂拱仰成之逸；不以手足耳目自役，急于得人而器使之，虽四海至远，万机至繁，将何事之不济，何功之不遂。孔子曰：“无为而治者”此也，敢再拜以献。甲寅清明日，奉天老民记。

东 游 记

元·杨奂

壬子春三月十六日庚子。东平行台公，宴于东园。是日，衣冠毕集。既而请谒阙里。迨丙午，乃命监修官：庐龙韩文献德华，上谷刘诩子中，相其行。丁未同德华、子中暨摄祀事孔柄器之，梁山张宇子渊，汴人郭敏迫达，出望岳门。幕府诸君：若曹南商挺、孟卿；范阳卢武贤、叔贤；亳社李楨、周卿；江陵句龙瀛、英孺、信都、李简、仲敬；济阴江绂、孝卿；梁园李绂、绶卿；华亭段弼、辅之；祖于东湖之上。既别，自西而东，行六十里，宿汶上县刘令之客厅。汶上，古之中都也，先圣之旧治；鲁定公九年，宰于此，县署之思圣堂是也，有杜子美《望岳》诗刻。王彦章坟、祠，在西城外，以斯人而仕于梁时可知也。戊申，晨起，器之从间道先往；是日，至兖州，会州佐孟谦、伯益；教官张铎、振文。振文话峰山之胜，为甚详。子美所谓“浮云连海岱，平野入清徐。”登兖南

楼诗也。徐在南四百里；清在东北七百里；海在东北又不啻千里；岱岳二百余里。吁！二千里之远今一举而至；与其终身拘拘儒儒于二百里内者，不亦异乎？

己酉，拉振文而东，不四五里，过泗水，地颇高敞，南望鳧峰诸峰，出没于烟芜云树之表，使人豁然也。又一舍许，达于曲阜，见曳而断者，其鲁城欤！郁而合者，其孔林欤！不觉喜色津津，溢于眉睫也。

未几，器之辈，跃马出迓，入自归德门。鲁门一十有二：正南曰稷，左曰章，右曰雩；正北曰闲，左曰齐，右曰龙；正东曰建春，左曰始明，右曰鹿止；西曰史，右曰表，归德其左也。当时天下学者，多由是门入；故鲁人以此名之。族长德刚，又率诸子弟出迓于庙之西，相与却马、鞠躬；趋大中门而东。由庙宅、过庙学，自毓粹门之北，入斋厅；在金丝堂南，燕申门之北堂，取鲁恭王事也。是日私忌，不敢谒。庚戌、钟鸣、班杏坛之下，痛庙貌焚毁。北向郛国夫人新殿绘像修谒，而板祝如礼。

告先圣文宣王曰：“嗟乎！圣人、造物也；七十子、造物之一物也，于问答之际见之矣！问仁者七，而答之者七。问孝者四，而答之者四。问政者九，问君子者三，所以答之者，无一似焉！不惟不违其所长，而亦不强其所不能。故大以成其大，小以成其小，造物奚间焉？垂世立教，百王所仰；未有由之而不治，舍之而不乱者也。春秋诸国，孰弱于鲁：降千八百年而知有鲁者，吾圣人之力也。吁！生而不见用，没而赖以以闻，何负于鲁也。后有国有家者，独不思之耶？今日何日，匍匐庭下，死无憾矣？羈派悠悠，礼物弗备，敢荐以诚。”

告先师兖国公曰：“夫士君子之学，原于治心。圣门三千徒，孰非学也。曰好之者，独公为然。无事业见于当时，无文章见于后世。考之传记，一再问而止。察之日用，一簞瓢而止。绵亘百世之下，自天子达于庶人，无敢拟议者。将从无欲始乎？抑非也？不可得而知也。适谒林庙，获瞻井里；辄祭以告。”

告先师邹国公曰：“子之于圣人，其犹大而地之，日而月之欤！学出于诗书，道兼乎仁义。至于知易而不言易，知中庸而不言中庸，此又人之所难能也。汤武则待子而义，匡章则待子而孝，纷纷扬墨之徒，待子而后黜。其为功用，鸿且著矣！夫岂好辩者哉？”

矣等去圣人弥远，欲学无师，而复执志不勇，惟神其相之。降阶，谒齐国公鲁国夫人之故殿。殿西而南向者，尼山毓圣侯也。次西而东向者，五贤堂也。谓孟也，荀、杨也，王与韩也。碑孔中丞道辅文中丞，笃于信道者出，于家法无愧矣！遂饮福于斋厅，宾主凡二十有五人，酒三行而起。执事者，族中子弟也；进退揖让，例可观。信乎遗泽之未涸也。焉知教养之久，明诏之下，人物彬彬；不有经学如安国，政绩如不疑者乎？杏坛二字，竹溪，党怀英书。坛之北，世传子路稔丁石，盖石廡也。夫所谓勇于义而已！岂区区若是耶？一有率尔之对，而不免流俗之口，盍亦慎之。坛南十步许，真宗御赞殿也。七十二贤，并诸儒赞从臣所撰，贞佑火余物也。手植桧三：而两株在赞殿之前，一株在坛之南；焚馘无复子遗。好事者，或为圣像，或为簪笏，而香气特异。赵大学梁文、麻征君九畴，有颂、有诗，世多传诵之。次南碑亭二。东亭宋碑一，吕蒙正撰，白崇矩书。太平兴国八年十月建。金碑一，党怀英撰，并书篆。西亭，皆唐碑也。一碑崔行功撰，孙师范书；碑阴刻武德九年十二月诏。又刻乾封元年二月祭庙文。一碑江夏李邕撰，范阳张庭圭书；开元十七年十月建。次南奎文阁，章宗时创，明昌二年八月也；开州刺史高

德裔监修。阁之东偏门，刻顾恺之行教，吴道子小影二像。东庀碑六，皆隶书，而鲁郡太守、张府君碑，非也。西庀之碑八，隶书者四，余皆唐宋碑也。

是日宴罢，并出北偏门，由袭封廨署，读姓系碑。又北行，由陋巷观颜井亭，亭废矣！北出龙门，入孔林，徘徊思堂之上。由辇路而北，夹路石表二，石兽四，石人二，兽作仰号之状。拜奠先圣墓，如初礼。前有坛石，厚三尺许，方如之，其数四十有九；后汉永嘉元年，鲁相韩叔节造；东连泗水侯伯鱼墓；南连沂水侯子思墓。世家云：“相去十步耳！而密迩若此，疑后人增筑之也。”然規制甚小，礼之所谓马鬣而封者，是也。子思之西石坛，居掇元年二月造。有曰：“上谷府卿者”，有曰“祝其卿者。”

先圣墓西北，白兔沟也。二石兽，状甚怪；林广十余里，竹木繁茂，未见其比。而楷木以文，为世所贵。无荆棘，无鸟巢，将吾道终不可芜没，而凤鸟有时而至欤！林东三里，讲堂也。林与堂俱在洙北、泗南。按世家云：“周敬王三十六年，孔子自卫返鲁，删诗书，定礼乐，系易于此。”砚台并在其西，惜去秋为水漫没矣！

辛亥，谒周公庙，庙居孔庙之东北五里，有真宗御赞碑。车辆并在正东少南，水清白而甘，俗呼浆水井者，是也。庙北双石梁井，石上绠痕有深指许者。百步许，得胜果寺，鲁故宫地也。殿之东北，大井圆径六十尺，深二丈，水色墨如也。

东过颜侍郎墓，林城之趾，颜庙也。庙中孤桧，高五丈许。由曲阜西，复东北行一里，入景灵废宫，观寿陵，陵避讳而改也。东轩轅葬所，宋时，叠石而饰之也。前有白石，象为火爆烈。坛之石栏，穷工极巧，殆鬼神所刻也！读碑记，始知草创于祥符，润饰于政和，而大定中因之而不毁也。此亦人君治平之久，狙于贪侈之心之所激也。福苟可求，则二帝三王，必先众而为之；福可求乎哉？大碑四，谚云“万人愁”者是也；而二碑广二十有三尺，阔半之，厚四尺，螽趺高十有三尺，阔如之，厚四尺；龟趺十有八尺。二碑广二十有四尺，阔半之，厚四尺；螽趺高十有八尺，阔十有六尺，厚四尺；龟趺十有九尺。一在城之外，一在城之内；无文字，意者垂成而金兵至也。

陵曰寿陵者，诚何谓耶？入东门，饭器之家。复西南驰，观汉之鲁诸陵大冢，四十余所，石兽四，石人三；人胸臆间，篆刻不克尽识。有曰：“有汉安乐太守麇君橐冢者。”有曰：“府门之某者。”折而北，渡雩水，入大明禅院。观趵突泉，水中石出，如伏鼉怒鼉。寺碑云：“鲁之泉宫也”。

薄暮，归自稷门，望两观穹然，以少正卯奸雄，而七日之顷，谈笑剔去，则知舜诛四凶，使天下翕然服之，明矣！孰谓圣人而有两心哉？后世如操，如懿，得全首领于牖下，不为不幸矣！

登泮宫台，台下之水，自西而南，深丈许而无源。吁！僖公一诸侯，能兴学养士如此。三咏采芹之章而后下。其西灵光殿基也，破楚断瓦，触目悲凉；而王延寿所谓“俯仰顾盼，东西周章”者，今安在哉？

壬子，复由县城东北行十里许，过桃落村，南望修陇，蔓延不绝者，周之鲁陵也。东南五里，达朐沟村，拜圣考齐国公墓，而林广四十亩，墓前石刻：“甲辰春二月望，五十一世孙元措立石，溢津高翔书。”沟水在芥之东北，入于泗。其南，防山也；而山之东西峰五。礼云“合葬于防”是也。

林之北，东蒙路也。自西峰而南，谒颜子墓，石刻曰：“先师兖国公、大定、甲辰、

三月、先圣五十代孙、承直郎、曲阜令、袭封兗圣公、孔总立石；太原王筠书。”墓前一石，仅二尺许。两甲士背附而坐：一执斧；一执金吾。正北有小冢，不可考。

颜氏子孙二，房在少东上宋村。是日东南行，并戈山而西，由白村历西鲁元达东鲁元，馆房氏家。泗州公古具鸡黍以待。古孔氏，婿氏，问之，不知其为公孙、公西也。地多虎狼，牧者为之惧，比晓，幸无所苦。

癸丑，穿林麓而东，约六里许，达尼山，二峰隐隐在霄汉间，而中峰迥出，昔之所谓“穹其顶者”是也。庙庭废虽久，而规模犹见。其西智源溪桥也。端南，即大成门。次北，大成殿也。其东，泗水侯殿。其西，沂水侯殿。大成之后，郛国夫人殿也。其后，齐所也。西有齐国、鲁国之殿。齐国之东，而南向者，毓圣侯殿也。大成之东，齐厅也，兵余尚存焉！正北，中和壑也。庙之西南，观川亭也。瓦砾中得一断石，盖前进士浮阳刘焯夹芦辩也。或曰：“夹驴”，刘恶其鄙俚，故辨正之。夹芦岬，在尼山西。由亭之东，回旋而下，得坤灵洞，石角溅溅，不可入；族长云：“庙户、官用、吉成，尝持火曳而入，比三数丈，忽隙间有光，睹一室，口广两楹许，中横石床、石枕皆天成也，而不可动。今五十年矣！以管与吉、幼而瘠，故可入也。”所言如此。洞名，刘焯之所刻也。因涉雩水，过颜母山下，观文德林，以草木障翳，庙与圣井，无所见。寻旧路，复达鲁元。

饭已，西南濒碣下而出，由桑家庄，历峻山二十里，而近达四基山。遇兵士傅正，徐州人，导至郑国公墓；墓在庙之东北，有泰山孙复碑，孔中丞立石。其西大冢七。正北墓差小，无从考之。南有寺曰：“亚圣寺。”有碑，旁有古墓三。行四五里，过黄注村；又十里，由石经埠，正南少西，行二十里，达邹县。宴彭令之宅。

四月甲寅朔，饭后，出南门，二十五里许，达峰山循山之西北，绝涧乱石如屋。既而遇道者李志端，为之前导。复西北行，游太湖悬钟二洞。东南行，入燕子岩。仆以病足，与德华岩下坐，待诸君之还。晡时，子中辈踵至。国祥且示峰山图蜡纸。按图指顾，若仙桥之巨石，七真之西轩。下瞰纪侯之重城，汉相之故冢，一如眼底。如玉女峰，千佛塔，尤好奇绝。所至流泉修竹，杂花名果，殆若屏面而容缕数哉？逼夕阳下山，迤迤由西北而进，达于县之南关。报孟氏诸孙，仰于道左，即造邹国公庙庭；奠已，入县，复宴于旧馆，县父老请见为欢，饮竟夕。

乙卯，出西门，北行十里，入冈山寺。孟氏诸孙，复携酒至，由竹径渡横桥，休于寺之静室，良久。出山，东北行二十五里，达马鞍山，谒孟母墓。北行十五里，达赵氏庄，饭孔族家。又十里许，达于鲁城之南，登郊台；台东西五十八步，南北四十步。鲁之台，可见者三：是台与泮宫台、庄公台也。不知书云物者，何所也？容考之。

北涉雩水，由竹径登浮香亭，亭以梅得名。少北一石穴，茶泉也，亦竹溪书而不名。缅想前辈风度，又有足敬也。

丙辰，曲阜官佐至，以私忌，不敢饮。丁巳，将访夔相圃，会功叔遣其子治，同诸官佐，具酒饌，复至，不果。时功叔抱乐正子之疾。

戊午，从德刚子中登西南角台望谢圃，圃在归德门里，道侧，积土隐起草中，或其所也。台，泰和四年七月六日，故人梦得之所筑也。窃有感于怀，梦得无措字也。是夕，孔族设祖席于斋厅。己未，辞先圣于杏坛之下；族长德刚，率族人别于归德门外，国祥暨德刚之子立之，护至兗州西。

呜呼！读圣人之书，游圣人之里，幸之幸者也。然有位者，多以事夺；而无位者，或苦力之不足也。况以丰镐之西，望邹鲁之远，与南北海之所谓不相及者，何异焉！流离顿挫中，有今日之遇。伯达既绘为图，且属仆记之，敢以衰朽辞，勉强应命，将告未知者。

是岁四月五日，紫阳杨奂记。

奉天一览赋

明·杨通

燎帝禋宗，奠寝驻龙；星分井鬼，地接岐丰。陆陌临平，阳峪岭兮后拥；泔河武水，清渭带兮前容。是宜桑山人献防危之策，严京兆树拓城之功。以言佳景，壮兴最浓。乾陵古迹，好畴遗封。更有漠谷晴波，沙沟沃野。虽难乘剡曲之舟，抑可下杜陵之马。以言名宦，屈指可陈。耿弇祚土，酈公作宾。宣布德威，愤于兹而草诏；奋扬忠义，殲于是而清尘。汾阳兮建御戎之绩，祁公兮著我公之仁。郑彦文之修正兮，思齐于古；补颜公之遗爱兮，称颂于今。若乃地灵人杰，后先济楚。唐窈氏之节，天萃一门。杨夫子之文，道传千古。猗逢景运而为凤为麟，悉应德星之宜申宜甫。又兼寺观幽沈，亭堂灿倩。临川清美，因胜地而聿修；琼林大盈，乃播迁之所缮。他如药入狄笼，麦高禹甸。瑰奇翠柏，钟秀气而间生，磊落丹榴，擅方物之珍荐。尚荷皇王一统，历数万年；生齿既富，教化益渐。抚故图而增慨，掇遗事于陈编。顾三复兮，而细目似云略矣；若一览兮，则大纲实为了然！

名趣园记

清·王润

（在好畴村北，王梦龄置，花竹掩映，地绝尘嚣。）

园曷以趣名也？以园之趣，名趣园也。园曷趣也？园以不趣而趣也。趣以不园而园，乃益趣也。又在居游往来者，自有其趣，不关乎园之趣也。不趣，奚趣也？

园有兰，趣香也；有竹，趣品也。余爱竹爱兰，清趣，亦雅趣也。乃野兰，俗呼马兰，嗅无香。竹之高绿不齐阶，丛叶无竿，抑不趣也。而余宝之，嘱司园者，日报竹增高今几尺，兰牙初茁盼花开，以赏心而悦目也。且往往误坐客之请，余亦不辞，欣然前导。客每竹前问竹，兰外寻兰也；迨指示之，恒主客相顾笑，则趣也。

檐之前，有豆棚焉，又无甚趣也，而乃开当初夏，今泊阳月，雪后犹花，俨然兄春兰而弟腊梅也，则亦趣也。园之不趣而趣者，类若是也。

曷言乎不园而园，乃益趣也？化都寺，园之邻也；古柏惊风，空翠鸣涛；此身恍在海舱舶室也，得沧州趣。北拱于园者梁山也；岩阿朝雨，烟涌云飞，顷刻豁霁，墙头数点，得烟霞趣。园在郭外，出门辄与笠农笛牧遇，立谈斜阳，又得无怀葛天趣。此不皆

涉园成趣，而无不于园乎得之，故曰“益趣也”。居游往来者，伊何人？趣奚若也？桔槔而唱醉吴姬者，灌园趣夫也。

风雨客来，酌酒而道洗尘者，司园趣童也。携家寄食，一饱若无余事者，寓园趣叟也。醉忘归而枕糟藉者，饮园趣客也。采野菊，供瞻瓶者，主园趣长也。喜备酒酌而逃饮者，趣园主人也。皆于园乎毕集，而园且大趣也。

然则趣遂毕于是乎？曰：否！不然也。盈天地，皆趣物也。亘古今，皆趣事也。随遇得趣，便趣也，惟有趣者能得之，惟知趣者，能喻之也。名趣者，志趣也。

乾州修城池四门记

明·王楨

乾州城者，唐之奉天城也。德宗用桑道茂之谏，高大其城，以备不虞。后銮輿回长安，历宋元迄今，城门鲜少，遂空其四隅。故其城大势虽壮，中多鳞蚀；门垣矮陋，隍复夷壤，使人有患盗捍卫之难。

甲辰秋，方伯杏里王公，以路通边冲，防守其地。登城蹶门，俯仰者久之，乃慨然叹曰：“城残故矣！《诗》曰：‘无俾城坏，无独斯畏。’《易》曰：‘重门击柝，以待暴客。’言城所当修备，须在预也。且门者，城之喉，楼者，门之冕也。修城宜自门始。”乃淳属官吏，计费度工，经犹拓创；使财出公帑，力借民隙。又曰：“事无巨细，人存则举。往往修之者，上侵下渔，费倍而效寡，无怪乎蠹深而城坏也！”于是主守数易，付托实艰。

乙巳春，适正庵李君来典郡，新政严明，凡所废坠，毅然肩之。遂行城履隍，感叹圯颓。曰：“城荒至此，保障曷恃；一劳永逸之务，莫大于此。况动支有命，拓创有轨，诚不欲仍贯为也。”用计费不足，偿以赎金，恢廓台砌，崇壮楼楹。砺煅砖石，木植器用，皆规划排办。特简武功典史张大锡，专董其役。搏溢均劳，奖勤黜惰，使人无玩意，工罔耗财。是役也，肇于北门。北门竣，乃移作西门。东南二门相继新之。彻朽剝蚀，筑虚植倾，疏浅浚壅，完龔隆痹。匪棘匪纒，越三月而工遂成。远而望之，楼櫓峻崇，城堑截如；侦逻有据，好梗潜夺；真足以起壮观，聿新往勩者矣！然计之则费省，要之则工倍。所谓事无巨细，人存则举也。

夫乾之为水，出城则甘；中多咸苦，惟城北隅稍甘焉。人缘艰于汲饮，城益寂寞。州守李君，又览而叹曰：“水无地不足者，而固若此。卒有外警，关锁瞭闭。则乘障扃障之士，渴溪救哉？”遂卜穿数井，人人欢悦。兹工也，杏里王公倡之，正庵李君成之。董役以趋事者，典史张大锡也。且春秋之义，城筑必书。时寮佐父老，因金议刻珉，以记实诏来，树之东门月城亭焉！盖以张城池大修之本也。或曰：“城以域民，功莫为逾。”孟子乃曰：“固国不以山谿之险。”何也？龙塘子曰：“盖恐专恃夫地也。且非天则悖，非地不固，非人不守；故先王论治，内外本末，交饬具修。设险虽固，人心是辑。”故曰：“地利不如人和也。”李君是举，才裕于任大，功先于域民，政熙众孚，动而弗扰；观者称绩，聆者颂能。嘉美并彰，克守是著。吾固有嘉于正庵，且异后者之永嗣也。

东观书屋记

清·吕葆

东观书屋者，余友黎子读书处也。黎氏自大中丞后，家藏多东观秘书。书屋纵横，仅数十弓；而窗几明净，笔床茶灶，位置咸宜。门外杂花数本，点缀春色。客至，呼童瀹茗，棋声丁丁然。无事则焚香闭户，坐拥百城，是谓媚嬛福地可也。东观云乎！

龟城说

清·刘志芬

乾城取象元武，人知始自桑道茂。及叩其义，而皆茫然也。按张衡灵宪云：“苍龙连蜷于左，白虎猛踞于右，朱雀奋翼于前，灵龟圈眷于后，谓中宫轩辕之后也。”石氏星经：“北方黑帝，其精元武，为七宿。斗为龙蛇蟠结之象。牛，蛇象，女，龟象。虚、危、壁，皆龟蛇蟠虬之象。司冬、司水、司北岳、司北方、司介虫三百六十。”诸石农云：“虚、危如龟，而滕蛇在虚、危度之下，位西北，其色玄，神有鳞甲，见武象焉，故谓之元武。宋真宗避祖讳，改为真武。今世所奉真武象，实北方玄冥水神也。”二说虽微有不同，其在水宿则一。盖尝以山川形势论之，蜿蜒起伏，磅礴奔凑，郁郁葱葱，灵秀所钟，乃有崇墉，盘踞其中。此魏伯阳所谓“玄武龟蛇蟠虬相扶者也。”桑氏谓：“奉天有天子气者”以此。俗以水星台（即元帝庙）为龟蛇扭结之处，盖其大略如此。司马用众篇，历沛、历汜，兼舍环龟，谓环阵如龟也。夫城者，国之藩，阵者，军之垣。深沟固垒，利用御寇，此城之象乎阵法也。北齐卢辨《大戴礼》注：“明堂九室，法龟文也。明堂图，以茅盖屋，上圆下方。”礼统云：“神龟之象，上圆法天，下方法地”。明堂，为天子巡狩之堂。桑氏所谓“高其垣堞，为王者居，使可容万乘者”，盖取乎此。此城之象乎明堂也。且奉天者何？奉乾陵也。陵位乎乾，而城即因乎陵。乾为天，天生水，取其相生之义，亦所以培养王气也。门有六何也？杂阿含经云：“有龟被野干（人名）所包，藏六而不出。注谓：‘首尾及四足，凡六也。’”星经：“天龟六星在尾南汉中。”故城门象之。若夫望北向之云山，严北门之锁钥，则又六壬所谓：“壬起滕蛇，癸起玄龟。”壬为阳水，以滕蛇之雄配；癸为阴水，以玄龟之雌配者也。桑氏之术，亦奥矣乎！
（按：唐城仅有四门，其东西二小门，乃明中叶后所增，则龟载亦明清以来之说。）

龟城说

民国·史赞修

《易》有《河图洛书》，宋邵康节言系龟形。《书》云：“昆命于元龟。”又曰：“龟筮协从。”《诗》云：“考卜惟王，宅是镐京，惟龟正之，武王成之。”礼云：“麟凤龟龙，谓

之四灵。”《中庸》云：“见乎蓍龟。”说者谓桑道茂言有天子王气，筑龟形以震慑之。适德宗幸奉天，而暗应其奥术也。修观一阴一阳之谓道，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乾位于西北，为长安屏障。桑氏之学术，实本圣神相传之灵机与正气有以发明之，而相度其地势以计划耳。德宗之幸，亦会逢其适焉。

第三节 诗 词

朝 陇 首

朝陇首，览西垠，雷电撩，获白麟。
爰五止，显黄德。图匈奴，熏鬻殛。
辟流离，抑不祥，宾百僚，山河殄。
掩回轅，鬣长驰。腾雨师，洒路岐。
流星陨，感惟风。祭归云，抚怀心。

行幸甘泉宫歌

梁·刘孝威

汉家迎夏毕，避暑甘泉宫；
棧车鸣里鼓，駟马贺雄风。
校尉乌桓骑，待制楼烦弓；
后旌犹五柞，前驾度九嵎。
才人豹尾内，御酒属车中；
輦回百子阁，扇动七输风。
鸣钟休卫士，披图召后宫；
材官促校猎，凉秋戏射熊。

奉天酬别郑谏议

唐·戴叔伦

巨孽盗都城，传闻天子惊；
陪臣九江畔，走马来赴难。
伏奏见龙颜，旋持手诏还。
单骑不可住，朱槛未遑扳。
故人出相饯，共悲行路难。
临歧何赠言，对酒独伤魂。

世故山川险，忧多思虑昏。
 重阴蔽芳月，叠岭明旧雪。
 泥积辙更深，水冰花不发。
 郑侯间世贤，忠孝乃双全。
 大义弃妻子，至淳易生死。
 知心三四人，越境千余里。
 骏马帐前发，惊尘路傍起。
 楼头俯首看，莫敢相留止。
 拜阙奏良图，留中沃圣谏。
 洗兵收魏郡，诱敌讨幽都。
 名亚典蜀国，官迁谏大夫。
 从容九霄上，谈笑解阴符。
 卢生富才术，特立居近密。
 采掇献吾君，朝廷视听新。
 饶宽枉自比，汲黯直为邻。
 就列继三事，主翁当七人。
 可怜常守道，不觉五逢春。
 昔去城南阳，各为天际客。
 关河烟雾深，寸步音尘隔。
 羁旅忽相逢，别离又兹夕。
 前悲涕未干，后喜心已蹙。
 而我方老大，颇我风眩迫。
 夫君并少年，何尔髭须白。
 惆怅语不尽，徘徊情转剧。
 一樽且共酌，以慰长相忆。

文 柏 床

唐·白居易

陵上有老柏，柯叶寒苍苍；
 朝为风烟树，暮为燕寝床。
 以其多奇文，宜升君子堂；
 刮削露节目，拂拭生辉光。
 元斑状狸首，素质如截肪；
 虽充悦目玩，终乏周身防。
 华彩诚可采，生理苦已伤；
 方知自残者，为有好文章。

乾宁三年丙辰在奉天

唐·韩 偓

仗剑夜巡城，衣襟满霜霰；
贼火逼郊炯，飞焰侵霄汉。
积雪似空江，长林如断岸；
独凭女墙头，思家起长叹。

别 乾 民

清·谢嵩龄

乾州有山无树木，西北有地无五谷；
庚辛之岁频荐饥，老弱大半填沟渎。
少壮纷纷走四方，携妻挈子鬻他乡；
邱墟村落爨烟断，昼走狐狸夜哨狼。
戊寅承命莅兹土，目睹从前真疾苦；
疮痍未起民力艰，术善催科究何补。
捐贖代偿逋赋清，庭前鲜闻捶楚声；
烦徭剧役未滋扰，耕田凿井安其生。
求牧求白云谁责，每惭持禄同素飧。
无策诚民登衽席，何意斯民古道存，
忘我之忒衔我恩；效昔魏州建祠宇，
欢忻奔走如云屯。驱车重过池阳道，
童叟趋迎多慰劳；争言去后日思君，
请君酌酒还尽醺。顾兹亿兆情殷切，
予亦徘徊不忍分。

龙岩寺龙潭口

清·吴 玉

夏见冰雪走，暗听雷风吼；
直下溜垂檐，怒春水入臼。
岩峻神工开，潭深怪龙守；
蟠窟静养鳞，翻涛怒矫首。
喷霖溅白沫，嘘云幻苍狗；
我来探幽境，精神频抖擞。

渡水苍苔滑，攀崖石磴陡；
 跌坐小亭上，凝神目注久。
 望倾龙岩寺，情怡龙潭口；
 游赏澹忘归，钟声出烟藪。

菜 根 行

清·吴 玉

早魃频作厉，穷家烟火息；
 岁暮儿童号，为采芜菁食。
 强支久饿身，匍匐出城闾；
 举步如不胜，携镵每喘息。
 奋尽生平勇，检拾心惻惻；
 持向归途中，一步复一踣。
 悠悠寒郊外，凄凄周道侧；
 阴阴天常暗，沈沈日无色。
 凜凜风横侵，暮暮尘四塞；
 下民良可哀，苍天曷有极。

天 然 香

清·路 德

郡西得甘泉，江南有香稻；
 饮水不嫌贫，炊水安用巧。
 大美本天然，不雕乃为宝，
 闲居一事无，惟取三餐饱。
 咄嗟立可办，清芬袭幽抱；
 满腹贮琼浆，何处著烦恼。
 但愁火候差，坐使风味少；
 果甘就树尝，茶美忌汤老。
 谆谆戒庖人，煎熬法须晓；
 开铛汝无迟，下箸吾及早；
 即此悟文章，急就自然好。

奉天怀古

清·林一铭

百战孤城下，严严贼垒环；
神兵开象穴，妖火蒸龙山。
君相朝堂小，彬宁道路宽；
忽闻哀痛诏，万姓泪潸潸。

魏博事差讹，泾原背叛多；
烟尘遮日月，草木插干戈；
再误绿杨李，先时弃牧颇；
还须背城战，一将吼如鼙。

古奉天城

清·吴 玉

唐室遗城在，登楼倚小轩；
山形蹲上路，地势走平原。
王气千年歇，岩疆百雉尊；
当时如树德，术数恐难论。

留别乾阳

清·刘铭传

得遂归田志，君恩肯放还；
解兵渡渭水，策马出秦关。
不历风波苦，焉知世事艰；
此行无建树，羞对二华山。

秦兵不渡陇，界限总分明；
我抱虚糜耻，谁将寇乱平。
往忧回纥马，未解世人情；
努力期来者，朝廷务远征。

奉天西佛寺

唐·温庭筠

忆昔狂童犯顺年，玉虬缓暇出甘泉；
宗臣欲舞千钧剑，迫骑犹观七宝鞭。
星背紫垣终扫地，日归黄道却当天；
至今南顿诸耆旧，犹指榛芜作弄田。

杨文宪公祠

明·王云凤

奉天久慕杨夫子，未老还山是洁身；
万里紫阳曾梦寐，一时蒙古自君臣。
苔芜我想读书处，文字谁为得稿人；
却笑奔忙未归去，秋来羁绊又新春。

西崖旭影

清·史 拜

函关紫气自东来，绝壁丹霞向日开；
闲里化工垂色相，到今图画艳葑苔。
谁疑汉帜留秦塞，堪笑苏髯恋楚隈；
裙屐好乘休暇后，晨兴逐队一登台。

兴国寺

清·吴一嵩

古刹何年建奉天，星轺偶憩傍青莲；
琪园舍利藏幽塔，甘井通灵出醴泉。
香室不嫌城市近，风尘应笑利名牵；
欲凭妙觉消灰劫，肯借慈悲一指禅。

城 塔

清·林一铭

个中空阔绿千畦，一塔城端累作梯；
陵势直奔渭河去，夕阳半在武功西。
绝无燕雀当头住，合把星辰仰面题，
高处何人擎大笔，南来太白数峰低。

雨后城北途中即景

清·吴 玉

村北才看宿雨收，归途景物足勾留；
山光一片青横郭，树色千家绿满州。
草暗林中初入夏，麦蒸陇上欲迎秋；
行人俱话田间事，已慰茅檐积岁忧。

新晴城中眺望

清·吴 玉

雨歇虹销霁影回，欣看衢路净尘埃；
宁嫌湿气衣边浸，为爱晴光杖底开，
风撼树声连屋动，云将山色入城来，
从兹万物饶生意，更拟郊原一举杯。

乾阳对月

清·路 德

生平细数天边月，盈阙曾经五百回；
人世荣枯亦如此，古今兴废只堪哀。
城东秦峙余禾黍，山下唐陵翳草莱；
且对绿醅开笑口，夜深还有素娥陪。

桑道茂（七律）

民国 胡文炳

长安定鼎已多年，王气何由在奉天；
特见君心非日甚，愧无谏草达廷前。
成城故作被辞语，谈数期回圣主愆；
委曲衷怀知者鲜，偏将术士目高贤。

桑道茂墓

清·王 完

偶过贤士墓，翦质卧斜旧；
安得斯人起，相传宝篆方。

筑奉天城

唐·戴叔伦

銮舆西幸奉天城，唐祚中兴李晟功；
谁云术士桑道茂，默观休咎未来中。

浑忠武王祠

唐·李商隐

九庙无尘八马回，奉天城垒长春苔；
咸阳原上英雄骨，半向君家养马来。

咏杨文宪公

清·吴锡岱

清白家风只自安，鹤书几度谢弹冠，
隐居原是求吾志，不作终南捷径看。

送王子方明经归奉天

清·杨秀芝

讲道从来胜重文，学开清麓比河汾；
岁多不愧门墙者，老眼模糊先识君。

云开雪霁马蹄轻，归去乾阳两日程；
妻子欢娱兄弟乐，为儒未可薄功名。
乾山西望碧嶙峋，二十年前来往频；
卅六鸳鸯成废馆，凭君寄问象贤人。

过紫阳故里

范紫东

一代儒宗出紫垣，归来把卷不窥园；
关西再见杨夫子，竟使文名掩状元。
浮世科名付等闲，高轩紫绶两无关；
臂僮左右探文史，可惜武功康对山。

还乡修志书成赴省留别感赋

范紫东

得饮乾阳水，端因避寇锋；
家沉烽火里，人老乱离中。
秃笔难驰骋，辎轩自采风；
乡人欣聚首，使我意冲冲。

怜我垂垂老，还乡两载停；
少年多颖锐，故友半凋零。
翰墨工何益，穹苍梦未醒；
好将书一卷，赠与作箴铭。

附：

一、范紫东剧作目录

1. 《玉镜台》二本，编于1915年，其宗旨是写晋五胡侵华历史，提倡民族抗战。
2. 《破郢都》编于1915年，写春秋时楚伍员为报父兄之仇，鞭捶平王之墓。
3. 《复郢都》编于1915年，写申包胥热爱祖邦，光复楚国。
4. 《燕子笺》二本，于1917年改编明代旧戏。
5. 《蝴蝶杯》前本 于1917年改编明代旧戏。
6. 《软玉屏》二本 编于1917年9月，旨在反对虐杀奴婢，保护人权。
7. 《三滴血》二本 编于1918年7月，旨在反对教条主义。

8. 《战袍缘》编于1919年1月,写唐代释放宫女,提倡婚姻自主。
9. 《飞虹桥》编于1919年,旨在反对恶霸,保障人权。
10. 《吕四娘》编于1920年2月,写吕晚村的孙女吕四娘杀仇之事。
11. 《黑暗衙门》编于1920年,揭露封建时代政治黑暗。
12. 《大孝传》二本,编于1920年,写原始社会尊重民意,尧舜让位之事。
13. 《台上台》编于1921年。
14. 《美人换马》二本,编于1924年,写汉武帝穷兵黩武,劳民伤财,宣帝出狱登基之历史。
15. 《三知己》二本,编于1930年,写明代史可法抵抗清兵的英烈事迹,以发扬民族抗战精神。
16. 《宫锦袍》编于1930年,写清光绪九年中法之战,刘永福抗战精神及天津不平等条约之订立。
17. 《颐和园》二本,编于1931年,写清光绪二十年中日之战,我国陆海军失败,朝鲜归日本主持及《马关条约》之成立。又戊戌政变光绪皇帝被囚,联军入京,《辛丑条约》之订立。
18. 《萧山秀才》二本,编于1932年,写清乾隆帝之荒淫,和珅之大贪污,剥削人民之残酷及萧山秀才汤金不妥协之精神。
19. 《秋雨秋风》二本,编于1932年,写清末秋瑾女士之英烈,郑紫纶女士之仇日,以提倡爱国精神。
20. 《关中书院》二本,编于1933年,写清鸦片战争失败,帝国主义侵略,南京不平等条约之订立。
21. 《翰墨缘》编于1935年,提倡婚姻自主。
22. 《光复汉业》编于1939年,写王莽篡汉,刘秀光复汉业的事迹。
23. 《女儿经》编于1940年,反对买卖婚姻,提倡婚姻自主。
24. 《双凤飞来》编于1941年,写荒年人民苦况,统治阶级漠不关心。
25. 《紫金冠》二本,编于1942年,写前汉董卓祸国殃民,貂蝉替人民复仇。
26. 《鸳鸯阵》二本,编于1943年,写明代戚继光驱逐日寇始末,发扬民族爱国精神。
27. 《金手表》编于1943年4月,提倡自由恋爱,反对婚前私相苟合,并发扬抗日精神。
28. 《京兆画眉》编于1943年5月,描写前汉张敞之精明强悍。
29. 《盗虎符》编于1943年6月,写战国时魏国信陵君之英勇及如姬窃符救赵之历史。
30. 《金川门》编于1943年8月,写明代燕王之残暴,驱逐建文帝,残杀善良,苦害人民之历史。
31. 《琴箭飞声》二本,编于1944年6月,提倡前汉卓文君婚姻自主,反对父母包办。
32. 《棒打薄情郎》后本,于1945年改编。

33. 《伉俪会师》编于1945年3月，写隋炀帝荒淫，柴绍及平阳公主夫妇起义之事。
34. 《秦襄公》编于1946年，写周幽王被杀之国耻、民族英雄秦襄公之事迹。
35. 《新华梦》二本，编于1947年5月，写袁世凯盗国罪恶、护国军蔡松坡起义之事迹。
36. 《晋文公》编于1948年3月，写春秋时晋文公殉国，封建王朝子孙争权，骨肉相残，及介子推鄙薄名利隐迹高蹈的历史。

折戏目录

1. 《春闺考试》编于1914年，写春秋时郑国公孙楚与公孙黑争亲故事，提倡女子婚姻自主。
2. 《东门宴》编于1915年，写春秋时郑国蔡仲为相杀其婿雍纠之历史。
3. 《苏武牧羊》编于1916年，表彰民族气节。
4. 《金莲痛史》编于1916年8月，戒缠足。
5. 《八字案》编于1916年9月，破除迷信。
6. 《新劝学》编于1917年，勉励学习。
7. 《哭秦廷》编于1917年，写申包胥搬兵哭于秦廷。
8. 《花烛泪》编于1918年1月，描写买卖婚姻之罪恶。
9. 《可怜虫》编于1918年，劝安分劳动，说明妄想之危害。
10. 《圈圈圈》编于1919年7月，反对多妻。
11. 《杀狗劝妻》编于1920年，改造二流子。
12. 《大学衍义》编于1920年，写虚伪学者欺骗群众之丑态。
13. 《金兰谱》编于1922年，本《孟子》“齐人一妻一妾”章，描写封建时代醉心势利之徒装腔作势之丑态。
14. 《赌博账》编于1922年，戒赌博。
15. 《唾骂姻缘》编于1928年，自主婚姻需要慎重。
16. 《焚嫁衣》编于1929年，提倡热爱祖国，抵制日货。
17. 《安眠圣药》编于1930年，反贪污。
18. 《转得圆》、又名《新郎尿床》，编于1930年，反对早婚。
19. 《双剃胡》编于1939年，父子皆为结婚而剃胡，说明婚姻之重要。系诙谐剧。
20. 《晓钟社》编于1939年，提倡戏剧文艺。
21. 《宰豚训子》编于1940年，说春秋时代曾子宰豚训子故事，不要说谎。
22. 《负米养亲》编于1941年，写春秋时代子路负米养亲的故事，主张劳动节俭，反对安逸奢华。
23. 《姜后脱珥》编于1943年，写周姜后劝宣王早起以做有益之事。
24. 《玉冠道人》编于1944年，写宋代名妓李师师痛骂汉奸张邦昌之事。
25. 《秋江恨》编于1944年，写欺骗手段之恶劣害人。
26. 《风雪图》编于1946年，改正旧剧《吕蒙正赶斋》之错误，提倡婚姻自主。
27. 《李广射虎》编于1948年1月，写前汉霸亭尉压迫退伍军人，为民族英雄吐气。
28. 《试锦袍》编于1948年，提倡婚姻自主。

建国后新编戏曲

1. 《烈妇休夫》编于1950年，写清兵入关，妇女热爱祖国，痛骂其夫做汉奸，不认其夫，驱逐出门，与之脱离关系。
2. 《志愿军人》编于1951年，宣传抗美援朝运动，描写美兵受沉重打击、惊心破胆之情况，启发群众蔑视美帝国主义。
3. 《勤俭可风》编于1952年1月，提倡增产节约。
4. 《木匠大王》编于1952年1月，描写工人劳动生产之伟大精神，及封建社会官绅勾结、贪污害民之罪恶。
5. 《蝴蝶杯》后本，于1953年1月改编之旧剧。写田玉川仍与胡凤莲在卢府结婚，休去卢凤英，以避免重婚之恶习，又将西洞苗蛮改为日本海寇。
6. 《女婿拜寿》折戏，编于1950年，旨在爱护劳动人民，反对贪官污吏。
7. 《一匹布》折戏，编于1950年，写改造二流子。

二、范紫东著作目录

1. 《周秦石刻摹本》
2. 《关西方言钩沉》1946年著
3. 《永寿县志》1935年纂修
4. 《陇县新志》1936年纂修
5. 《乾县新志》1939年纂修
6. 《地球运转之研究》1951年著
7. 《乐学通论》三篇 1952年著
8. 诗稿两卷，部分抄件存省政协资料室，全部底稿佚
9. 文集一卷（散佚）

三、乾陵杯书法篆刻大展勒石作品目录

姓名	地址	书体	姓名	地址	书体
大康	北京	楷	王景芬	北京	草
王七一	陕西	楷	王东平	上海	行
孔德成	台湾	行	任步武	陕西	楷
沈鹏	北京	草	李普同	台湾	行
李成海	陕西	隶	何海霞	北京	隶
佟韦	北京	草	吕元九	韩国	隶
安鸿翔	陕西	草	吴三大	陕西	行

续表

姓 名	地 址	书 体	姓 名	地 址	书 体
金 鹰	韩国	行	金瑞凤	韩国	行
孟庆柏	山东	行	侯成义	山东	楷
柴建方	宁夏	草	夏湘平	北京	隶
茹 桂	陕西	草	曹伯庸	陕西	行
邹德忠	北京	篆	张 汀	北京	篆
张炳煌	台湾	行	张重庆	陕西	草
陈少默	陕西	行	傅嘉仪	陕西	隶
惠世恭	陕西	草	郭云樵	台湾	行
叶 浓	陕西	草	楚图南	北京	隶
赵 熊	陕西	隶	熊伯齐	北京	行
刘 艺	北京	草	刘自棣	陕西	大篆
卫俊秀	陕西	行	臧真白	台湾	草
薛 铸	陕西	草	钟明善	陕西	行
谢德萍	北京	草	简铭山	台湾	行
肖世琼	台湾	篆	苏士澍	北京	篆
权希军	北京	行			

四、乾县文化馆收藏部分字画名目

类 别	名 称 (内容)	时 代	作 者
中国画	山水	近代	黄宾虹
中国画	虎	明	唐 寅
中国画	山水		高世英
中国画	龙葡萄		傅锦章
中国画	山水	宋	米 芾
扇 面	竹	清	郑板桥
中国画	作色人物		李世倬
中国画	人物中堂		金 农
中国画	墨笔山水真迹		弘仁和尚
中国画	放牧图		李廷举
扇 面	设色人物		石寿贞

续表

类别	名称(内容)	时代	作者
国画	蓝田种玉		竹坪
国画	花卉		蒋廷锡
国画加扇画	山水	当代	赵望云
国画	人物		罗聘
国画	天台采芝		竹坪
对联	槛外低秦岭 夜里渡浙川		寇瑕
书法	中堂		刘荫甲
国画	竹		王治喜
国画	兰		王朴
画画	山水		兰村
书法	行书四屏	近代	宋伯鲁
国画	山水四屏		佚名
国画	山水四屏		佚名
书法	对联 廊庙非庸器 瑾瑜发奇光	近代	郭坚
国画	紫藤		赵锡坤
国画	山水		王锦
书法	中堂		曾敬亭
书法	对联 天爵自尊人自贵 此心无怨亦无尤		陈毅
国画	骊山避暑图	清代	袁江
书法	中堂	清代	傅山
国画	人物仕女		阁臣
国画	人物		陈子谦
国画	芦塘双鹭		无名氏
国画	仙掌中堂		无名氏
国画	仙女从何异		吴建祯

续表

类 别	名 称 (内 容)	时 代	作 者
国 画	石兰		王 朴
国 画	石兰		王 朴
书 法	草书		寇 瑕
拓 片	“神”		佚 名
国 画	指画		梅 江 钱鹤年
书 法	对 联 明新志量规模大 少壮光阴爱惜深		张绍元
书 法	对 联 书法钟王文窥左国 缘深仙佛契通神明		白遇道
书 法	对 联 楼中饮酒目明月 江上诗情为晚霞		韩平翁
国 画	兰		王 亘
书 法	中堂行草		陈占元
国 画	竹		庄裕崧
书 法	对联(上)		贺复齐
书 法	行书条幅		王廷飏
书 法	扇面集锦		刘保农
国 画	梅江钱鹤年指墨		钱鹤年
书 法	行书中堂	民国	孙 文
国 画	兰		志 园
书 法	行书对联 云霞标格神仙度 冰玉襟怀风雅宗	近代	宋伯鲁
书 法	隶书对联 立脚怕随流俗转 留心学到古人难		姚元之
书 法	行书		伯 鲁
书 法	对 联 云山吹傲容遗客 松南招寻见故人	近代	宋伯鲁
书 法	对 联 创业维艰守节俭 守成不易戒奢华	近代	宋伯鲁
国 画	凤集菊坞		戴英轩
书 法	篆书四屏		王学臣

续表

类别	名称(内容)	时代	作者
国画	关中八景		
书法	对联 爱竹不除当道笋 惜花常护碍人枝		徐怀璋
书法	中堂(楷书)	清	贺瑞麟
书法	隶书对联 山川出云为霖雨 日月合璧成文章		金国均
书法	对联 春风无形激水生浪 大地至静长天自清		王步瀛
书法	行书中堂		鲁云采
书法	行书对联 清风明月怀元度 绿水红莲见杲之		贺伯箴
书法	对联 花鸟紫绿萍鱼映碧 层峦耸翠飞阁流丹		曹骥观
书法	对联 心澈冰壶神凝秋水 堂开绿野室接青云		张恩荣
书法	行书中堂		米养纯
书法	行书条幅四屏	近代	宋伯鲁
国画	李白		李乐高
书法	行书对联 怪石疑花小窗多趣 龟头粗服其人如仙		缪廷福
书法	草书	近代	于右任
书法	行书对联 青草乱侵新鲜路 残烟犹傍绿杨村		张照
书法	楷书中堂	清	萧之葆
书法	篆书条幅	近代	张凤翔
书法		清	翁同龢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建国前的体育活动

清朝后期，乾县富室子弟多习拳棒，练武之风很盛。三年开武科，应试者必去北校场（今北门内西侧监所址），考试科目有抱石、担刀、开弓及走马射箭。除去武秀才每科都有外，在省上也有中武举的。

民国时期，除以民间体育和武术而外，近代体育的个别项目逐渐兴起。乾县城内逢节日周末，学生常在公共体育场（今东大街商业局址）打球、打秋千，掷铁饼、铅球，虽设备简陋，但参加者积极热情。每年秋季召开运动会，参加者多为在校学生。在广大的农村，各种民间体育活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除春节时打秋千、丢方、摔跤等活动外，武术颇为盛行。乾县武术属关中西路，师承三原县鹞子高三和临潼邢三，为少林派红拳门。

民国 34 年（1945），乾县各地设坛授徒（俗称“坐堆子”）的有 30 余家，仅临平镇一带就有 18 家，徒众近 200 人。乾县中学也聘请周至县拳师冯振英为国术教员。当时，县境内武术名家有铁佛乡殷振芳、县城西街吴生鑫、周城乡宋彦杰、石牛山殷二、杨汉村胡志俊等。殷振芳、吴生鑫曾分别受聘于刘文伯军队和乾县教育系统，任国术教员；青年时的宋彦杰曾因生计所迫，流落南山，打遍山中恶豪而未曾败伤，故世称“难缠”。各个武坛平日潜心教习，逢集遇会，相约集中，摆开场地，以拳会友，切磋技艺。后来，由于各坛缺乏扶持，许多“堆子”自生自灭，加之拘于门户流派，绝招不公开传世，水平难以提高。

在民间体育活动中，人们还比较喜爱丢方。丢方多在农闲进行，大人小孩均可参加。

丢方的名目很多，方有七方、九方、十一方、十三方（十一方和十三方也称“大方”）和三圆、五圆、四方等排列形式，同时还有“狼吃娃”、“吊驴蛋”和“围鳖”等丢方游戏。方格就地画成，两人对弈，各持土、石块或枝叶、草梗为数，最后以数目的多少分胜负。这种丢方类似围棋，是锻炼人智力的简易方法。

农村青少年男女还流传打界（嘎 gai）等体育游戏。即在一定距离内两端划界，一端树立木块或砖头，参赛者站另一端，执石片或砖块抛击所树目标。击打种类有打端（击正面）、打斜（击侧面）以及踢羊（石片置脚面抛击）、夹脚（两脚夹砖，击倒目标）、掏虎（类似舞蹈动作式的击打）等八九种名目。双方参赛人数可多可少，两人也可以进行比赛，老少都可参加。

绷马绳分开 八九个以上的孩子分两队手拉手站立，甲队带队者高唱：“金紫绶，跑马绳，绷不开，叫你哝××上阵来！”乙队被点名的孩子即迅速向甲队阵线冲来，倘若冲开甲方队伍，即带甲方一队员回归本队，否则，即被甲方收编。双方轮流冲刺，结果哪一方队伍长，就算哪一方胜。

弹杏核 在地面画一正方形，正方形当中各引两条对角线，然后在正方形前一边画一弧形。一方坐庄，在正方形内分成的四格中，写上1、2、3、4数字，然后在弧形的某一点上置对方的一个杏核，用力弹出；另一方即将弹出的杏核分四次弹向方格，边弹边念：“一绷绷，二弹弹，三打锣，四进学。”弹进某一格，坐庄的一方即给对方付出同该格内数字相等的杏核；如果弹不进方格或将杏核弹上线段，坐庄的一方就将这个杏核收归己有。

抓拿 双方各投入数量相等的小石子，以手抓若干石子向上抛起落在手背上的石子多少决定谁先抓拿。抓拿时，将一粒石子向上抛起，迅速将地面上的石子抓起，同时要接着落下的石子，直到将地面上的石子抓完便算得胜。抓拿中捏取地面上石子时，如果撞动了没有握入手掌内的其他石子，或没有接住落下来的石子，便算失败，即由对方开始抓拿。此项多为女孩戏乐。

踢方 在地面上画一较大的矩形，内分若干方格，比赛者以近似舞蹈的动作将瓦片或小石片依次踢进方格。

第二节 建国后群众的体育

1949年9月，乾县人民政府整修革命公园（原中山公园）体育场，曾设活动器械。1950年，当地驻军独立八团在吴家场设篮球架、排球网、足球门及天桥、浮桥等设施，吸引大批学生、干部及其他体育爱好者。1953年，县内共组建篮球队15支，以银行系统的“银鹰”队和机关单位组建的“五四”青年队水平较高。

1956年，各系统体育协会纷纷成立，上半年银行系统“银鹰”协会率先而起，下半年，商业、粮食、供销各协会相继成立，共发展会员463人。1957年，教育工会成立了教育系统体育协会。“银鹰”协会下设篮球、排球和足球三个代表队，商业体育协会发动职工学习广播操，开展篮球、体操和武术活动。1957年，在节假日，机关团体之间组织

综合或单项对抗赛 8 次，参加人数 382 人。以原“五四”青年篮球队为基础组建的“赤卫队”，受到观众的好评。这时，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开展了篮球活动。

1958 年，乾县群众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体委动员职工干部、学校师生人人投身劳动卫国制（简称劳卫制）体育锻炼。制订出“双红”、“四红”、“满堂红”等指标，形成群众体育热。在农村以俱乐部为阵地的球类、武术和民间体育也有所发展。1959 年，乾县第一次全民体育运动会隆重举行。运动员参加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和武术等项目，参加人数近百人。到 1960 年，县城内有篮球队 16 支，其中女子篮球队两支；排球队三支；垒球队五支；乒乓球队九支。各种比赛日有所闻，生机勃勃。

1960~1962 年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国家经济困难，人们口粮紧迫，体育运动处于停滞状态。1964 年，体育活动才基本上恢复。这年，县级机关开展广播操、工间操活动，节假日组织业余体育比赛，恢复“劳卫制”锻炼。1963 年 12 月，县文教局体育科对干部、职工、中学生 1360 名“劳卫制”锻炼参加者进行测验，及格者 953 人，及格率 59.9%。1964 年，举办各种运动会 8 次，先后评出 8 个项目的等级运动员 143 人，5 个项目的等级裁判员 23 人。县棉花公司、商业局、教育工会篮球队及梁山、梁村农民代表队名气大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有组织的群众体育活动处于瘫痪状态。1970 年 11 月，随着县中学生运动会的召开，带动其他各级体育运动，体育运动才逐渐走上了正轨。

1971 年 7 月 16 日乾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随之举行了游泳运动会；薛禄、马连、临平等六支公社代表队进行民兵广播操表演；阳洪等 14 个公社组织基干民兵进行长跑和篮球比赛。这年，体育场恢复短期训练班，县上举办了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少年田径分区赛和民兵运动会。1973 年 8 月，陕西省青少年儿童“三小球”运动会设乾县赛区（篮球赛区），对县体育运动的复兴起到很大的影响作用。1975~1976 年间，农村开展学习小靳庄活动，篮球、拔河等体育活动尤为普遍。但是，由于注重形式，脱离实际，以行政手段强制群众，使活动没有能够持久开展。

1977 年 8 月，本县召开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推广了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和县商业局组织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经验，动员全民进行体育活动。1978 年元月至 1979 年 11 月，县体委先后两次举办职工干部太极拳教练员训练班。1982 年以来，在体育场设太极拳辅导站，帮助广大职工干部在工余时间练拳。同年，在体育场建成老年门球场，组织门球队，并代表乾县参加咸阳市的门球比赛。县体委从 1979 年以后，为部分乡镇文化站配备体育活动器械 30 多件，建立起 21 个农村体育活动中心。

1983 年，社会中尚武之风骤起，尤其青少年习武的人数大增。1984 年春节，杨安村 100 多名青年来县城表演武术。同年 12 月，临平乡群众武术团体“精武会”成立，聘请著名老拳师宋彦杰任会长兼总教练。

50年代中期,学校垒球运动风靡一时,随处可见少年儿童投“线团”,挥木棒,对垒角逐。

60年代,我国乒乓球屡夺世界冠军,极大地鼓舞了青少年学生,各校各班都组织乒乓球代表队。1964年统计,在6020名初中学生中,参加乒乓球队的就有3400多名。乒乓球成了学校体育运动的主要项目之一。这一时期,各中学和城内高庙、花口小学还开展了射击、投弹、刺杀、无线电收发报、航模等国防体育项目的活动。1965年,在县武装部的帮助下,60%以上的中学生参加了军事野营活动,1500人参加了实弹射击。其中乾县师范学校的王忠孝获得咸阳地区射击运动会青年组第一。

1971年后,高考制度废止,文化课教学放松,但学校体育活动却相当活跃。1973年,县高中、八年制学校共有专职体育教师49人,兼职129人。连同小学共设业余体训班223个,计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游泳等项目的运动员4995人,其中1081人被推荐升入高一级学校。

按照国家体委关于“体育必须从小学生抓起”的精神,1977年以后,在中、小学中大力开展“三小球”(小足球、小篮球、小排球)活动。高庙小学共计学生946名,就有小篮球队28支,小足球队15支,小排球队28支,小队员734名。1978年后,每年召开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学生篮球等级赛和冬季越野赛,体育活动基本正常。按照1990年统计,学校有运动场地133个,总面积237128平方米。各中学、大部分中心完小和一些乡村小学都有篮球场、短距离跑道等集体设施。

高考制度恢复以后,1977~1990年各高中向体育院校共输送学生132人。

第二节 业余体育学校

1958年,本县开始举办青年业余体训班。1959年,集中训练航模、无线电学员88人。1963年后,举办男、女篮球队,乒乓球及田径、射击训练班多期。1971年,体委成立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业体校)于体育场。起初学员选拔仅限于城内学校,1974年以后,面向全县选拔招收各地中、小学优秀体育“苗子”,分别插班城内各校,集中训练。在业体校内设篮球、田径、体操、射击四个班。1984年增设武术班。多年来,共训练学员近900人。体操队1971~1978年,陈中岳任教练期间,连续8次蝉联全地区男女团体冠军,并代表咸阳地区参加了陕西省的比赛。先后有11人参加全国比赛,王彦平、王文生、何富强还分别获单项第3名、第4名。射击班培训了上官春芳等优秀运动员,1963年8月,上官春芳在省射击运动会上,小口径步枪50米30发卧射,创造了267环的省纪录,并且连续保持了四年。1977年7月,射击运动员任悦凤在省运动会上,在小口径步枪50米30发卧射中,以273环的成绩打破267环的省纪录。原国家射击队主力林波,就曾在乾县业体校培训过。此外,游泳班学员周敏1975年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游泳运动会,获得少年组自由泳第三名。

乾县业余体校 1979~1990 年向国家输送体育人才一览表

年份	体育学院	省级以上 体育团体	部队师级以上 体育代表队	师范体育班
1979	5	1		
1980		1		10
1981		2	1	3
1982	1	2		
1983			3	10
1984	2			
1985	3	1		9
1987	1		2	
1990	2	1		13

第三节 乾师体育专业班

乾县师范学校从 1978 年开始设体育专业班, 每期 50 人, 面向全市招生, 学制两年。体育专业班除学习语文、数学等基础课外, 开设田径、球类、体操、武术等科目。到 1990 年, 已为全市各县区培养初中和小学体育教师近 400 名。

第四节 体育教师队伍

建国前, 仅有七名中、小学体育专职教师。建国后, 这支队伍迅速扩大。1984 年, 乾县共有专职体育教师 158 人, 其中中学 57 名, 小学 101 名, 内有大专体育学院毕业生 43 名。到 1990 年, 乾县专职体育教师 169 人。

乾县体委 1974 年抽调 25 名初中体育教师, 在咸阳地区师范 (今乾县师范学校) 代训 3 个月; 1976 年, 聘请西安体院讲师给全县 106 名体育教师上了 40 多天课; 1978 年以后, 利用暑假, 两次举办体育教师学习会, 使体育教师业务素质不断地提高。

1990 年, 乾县体育教师中, 有国家一级裁判两人, 二级裁判 15 人, 授讲师职称的三人。

第三章 竞赛活动

建国前, 不定期举行全县秋季运动会并在各校之间进行球类比赛。民国 31 年 (1942) 乾县中学生在中山公园举办田径运动会, 100 多名学生参加了比赛。民国 36 年

(1947),为欢送从军青年,县体操队在中山公园做了表演赛,运动员作出前后空翻、鱼跃等漂亮潇洒的动作,受到群众称赞。同年10月,陕西省在咸阳市举办运动会,乾县男子篮球队代表陕西省第七区参加比赛,夺得冠军;田径选手胡正平获男子撑杆跳高第一名。建国后,随着群众体育运动广泛开展,竞赛活动越来越多,比赛规模越来越大,水平不断提高。1958年以来,每年均举办大、中型运动会8次左右。较具特色的运动会见下表。

80年代以来,县少年、青年的竞走项目发展很快,水平在国内名列前茅。其中男子5公里、10公里(成绩为21'09"和43'34")竞走成绩为亚洲的最好成绩。

建国以来乾县历次体育运动会一览表

竞赛时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参加对象及人数	比赛项目	表演项目	备 注
1958年5月15~21日	乾师体育场	乾县中学生运动会	乾师、乾中、杨汉中学及四所戴帽初中共458人	男女篮球、田径、体操		选拔出70名运动员参加地区运动会,赵秋芳破全区女子百米纪录
1959年3月17~21日	乾师体育场 革命公园	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会	各公社、中学、县级单位41个代表团2306人	乒乓、田径 自行车、体操、举重、象棋、射击	城关中小 学生团体 操表演	
1959年10月1~5日	乾师体育场 革命公园	庆祝建国十周年球类运动大会	各公社、中学、县级单位共24个男篮队,10个女篮队,9个男排队,3个男足球队,501名运动员。	篮球、排球、足球		评出二级运动3人,三级60人,二级裁判员3人,三级裁判员13人
1963年7月16~19日	乾师体育场 革命公园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两所高中、六所初中、乾师,共436人	田径	花口、高庙航模队作表演	评出五个项目等级裁判员8人,三个项目等级运动员46人
1964年7月21~26日	三眼桥体育场	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各公社、中学、县级单位、乾师共42个代表团1240人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体操、武术	花口、高庙附小学生为大会作团体操表演	不设团体奖,只计个人名次
1965年4月15~21日	三眼桥体育场	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	各中学、师范687人	田径、射击、乒乓		
1965年12月19~21日	三眼桥体育场、各中学	工人、农民篮球选拔赛	各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31个代表队420人	篮球		选拔的男子篮球队获地区三原赛区第一
1970年11月5~9日	县体育场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六所高中224名运动员	田径	工人、农民文教系统男篮队作表演赛	31个项目中15项49人破县纪录,2人破地区纪录,评四好运动员3个,五好55个。

续表

竞赛时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参加对象及人数	比赛项目	表演项目	备 注
1971年4月10~24日,5月5~10日	各高中、县体育场	第三届全民运动会	各公社、中学、县级机关43个单位,1160人	田径、篮球、乒乓、武术、体操		分两步举行,先分片、后集中
1971年10月15~30日	各高中、县体育场	少年田径、球类分区赛	25个公社、6所高中1426名运动员	田径、篮球、乒乓	县男、女篮球队分别赴各赛区做表演;10月29日城关中小学生1600人做新广播操表演	
1971年11月25日~12月3日	各高中、县体育场	民兵运动会	25个民兵团,师部直属营连,驻县单位营连450人	篮球、射击、投弹		先分片、后集中进行
1972年5月10~18日	县体育场	民兵篮球运动会	25个民兵团、25个男篮队,250人	篮球		第一名:注泔队 第二名:阳洪队
1974年4月1~5日	县体育场	少年田径运动会	各公社共668人	田径		参加儿童组比赛的210人中有117人超龄,大会决定不承认成绩,不予发奖
1976年7月16日	体育场游泳池	庆祝“7·16”游泳表演赛	县级单位、省地驻县单位150人	蛙泳、自由泳、蝶泳、仰泳		
1976年10月23~26日 27~30日	各高中、县体育场	农民基层篮球赛	各公社共50个代表队506人。	篮球		男队第一名:注泔队 女队第一名:城关队
1981年5月1~3日	县体育场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各公社、8所高中共1100人。	田径	高庙学校学生做团体操表演	19个项目26人破县纪录,团体总分第一名:城关公社 第二名:城关一中 第三名:城关二中
1982年5月1~4日 20~24日	各高中、县体育场	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各公社、中学、县级单位、省地驻县单位,55个代表团,共1298人。	篮球、乒乓、射击、田径、武术	参加省运会的县体操队员,杨汉、周城、铁佛、武术运动员为大会表演	选拔110人参加地区全运会,破四项地区田径纪录,一项射击纪录,获男子总分第三,女子总分第二。

乾县 1990 年田径成绩最高纪录

1990 年 5 月整理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日 期	地 点
100 米	11 秒 59	张应生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3 月	乾县
200 米	24 秒 2	党德海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3 月	乾县
400 米	57 秒 7	闻新华	地区青年运动会	1984 年 6 月	咸阳
800 米	2 分 10 秒	陈建儒	地区青年运动会	1984 年 4 月	咸阳
1500 米	4 分 21 秒 41	陈建儒	地区青年运动会	1984 年 4 月	咸阳
500 米	16 分 56 秒	巨乾州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10000 米	34 分 46 秒	靳秋放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110 米中栏	17 秒 3	党德海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3 月	乾县
110 米高栏	18 秒 1	党德海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400 米高栏	1 分 11 秒 9	党德海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4×100 米接力	47 秒 5	乾师队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4×400 米接力	3 分 46 秒	乾县队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跳高	1.61 米	刘卫民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4 月	咸阳
跳远	5.54 米	张应生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三级跳远	12.55 米	刘卫民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撑杆跳高	2.50 米	高拴祖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铅球 (7 公斤)	10.44 米	王 猛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铁饼 (2 公斤)	30.80 米	王 猛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手榴弹 (70 克)	64.82 米	习荣贵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标枪 (800 克)	50.54 米	习荣贵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100 米	12 秒 5	刘万芹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200 米	28 秒 4	刘万芹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400 米	1 分 11 秒 4	李 华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800 米	2 分 41 秒 1	田小梅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1500 米	5 分 20 秒 8	田小梅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300 米	11 分 39 秒 1	田小梅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100 米低栏	17 秒 1	赵小敏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4×100 米接力	54 秒 4	乾县女青队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4×400 米接力	4 分 33 秒 3	乾县女青队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日 期	地 点
跳 高	1.30 米	张润歌	乾县中学生运动会	1972 年 5 月	乾县
跳 远	4.65 米	刘万芹	乾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5 月	乾县
铅球 (4 公斤)	9.78 米	王 虹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铁饼 (1 公斤)	33.24 米	王 虹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手榴弹 (500 克)	42.50 米	黄 静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标枪 (600 克)	37.28 米	黄 静	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1982 年 6 月	咸阳

附：国家二级以上裁判、体育人名录

获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名录：

田径：张恭德、赵天益、陈天民、许 恒、黄振民。

篮球：耿振声、孙志森、段苗昭、任西省、党世昌。

体操：王生茂、赵亚妮、胡延平、袁志强。

射击：梁建章（省射击协会委员）。

乾县体育人名录：

吴永义：西安体育学院副教授。

上恒新：陕西省体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张恭德：1923 年生。1947 年毕业于武汉国立体育专科学校。1948 年参加教育工作，曾先后在乾县师范学校、乾县二中任体育教师、总务主任等职。1978~1989 年在乾县体委、乾县文体局工作。50 年代是国家田径一级裁判、篮球二级裁判，晚年致力于老年体育研究，任乾县老年体协副主席、兼秘书长。1990 年秋，倡导筹办乾县首届康乐运动会，推动了乾县老年体育运动的发展。1960 年在乾县任教期间，因体育教学成绩突出，荣获“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1987 年被陕西省老年体育协会评为“老年体育先进辅导员”。

陈天民：1954 年生，陕西乾县人，中共党员，国家一级教练，乾县体育场场长。1988 年创办全国第一家私立运动队“星星田径队”，同年该队在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获 2 枚金牌、2 枚铜牌。1990 年陕西省体委将“星星田径队”定为陕西省竞走训练基地。同年在陕西省第九届全民运动会上获 2 枚金牌，4 枚银牌，破男子 5000 米、10000 米竞走省纪录。1992 年陕西省重点项目运动会，该队囊括了大会设置的七项竞走的所有金牌。自建队以来，培养出了杨永建（为陕西省唯一参加 2000 年奥运会的运动员）。韩伟等两名国际运动健将，先后为国家队、省市专业运动队以及体育院校输送体育人才 130 余人。1988~1992 年连续被陕西省体委表彰为优秀教练员；1992 年、1993 年两度被国家体委表彰为全国优秀教练员和全国先进体育工作者。

王文生：男，1961 年 2 月 27 日出生于陕西省乾县。中共党员。1972~1977 年在县

业余体校参加竞技体操训练。1975年代表陕西省参加了第三届全国运动会体操比赛（北京）。1993年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被国际技巧联合会批准为技巧国际级裁判员。1996年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同年考入北京体育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被国际技巧联合会（丹麦）批准为“专家级国际裁判员”。1999年北京体育大学毕业，获教育学博士，成为我国体操界第一批博士，曾两次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优秀裁判员。

第四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群众体育活动设施

建国前，体育活动场地除乾中、乾师、高等小学操场外，县城内尚有中山公园（今乾县招待所）、考院公共体育场和北营房三处，均设有篮球架，公共体育场也设有儿童秋千等器械。农村没有场地。

建国初，城内群众体育活动主要集中于吴家场、革命公园。1959年，革命公园篮球场改建为灯光球场。1960年，三县合并期间，在县城东北角三眼桥征地105亩修建体育场。1961年，其中400米跑道、简易司令台建成后，增建射击场、灯光球场。1968年，为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占用。至1990年，乾县城内共有体育场161个，其中篮球场133个，排球场7个，运动场1个，小运动场18个，总面积262677平方米。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上取得的优异成绩，激发了全社会发展体育的热情。同时，体育设施不断更新，改善体育活动的环境。1984年元旦，乾县太平巷退休工人杨志成等人筹集资金修建的早冰场正式对外营业，为私立体育场地之先行。

第二节 县城内体委系统的体育设施

体育场

1969年，县政府在原“御园”用地60亩重新修建的，有篮球场四个、足球场一个和一个标准的田径比赛场，并设有单杠、高低杠、双杠、平衡木、转梯、联合器械等设施。体育场配备行政干部四人，教练员九人。体育场是体育活动、竞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的

露天灯光球场

在体育场北侧，占地9亩9分。1974年，由省体委拨款3600元建成。呈池状，池底

为赛场，东西侧各建拱形门以便队员出入，西侧中央设中心看台，四周普通看台拾级而上，可容纳观众 4000 多人。

游泳场

在体育场东北角，占地面积 4 亩，1966 年前后建成。游泳池长 50 米，宽 25 米，为标准的训练、比赛用池。80 年代由于排水管道被截，无法使用，1994 年建长义中学占用。

第五章 机构沿革

建国前，乾县无体育管理机构。建国初，体育由乾县文教卫生科分管。1956 年，文教局设专职文化体育干事；1958 年，学校增加了军事体育项目，文教局则设专职军体干事；1959 年，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合并，体育工作由文教卫生部文体组管理。1961 年，三县分设文教局仍设专职体育干事。1969 年，中学内实行军训，学生按基干民兵编制，配发枪支弹药，体育遂由乾县武装部实行军事管理。1971 年，乾县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1984 年，体委与原文教局文化所属部分组合，成立文化体育局，管理体育场，负责全县体育活动，组织训练和竞赛事宜。

军 事

乾县地当秦、陇咽喉，属军事要冲，历代在此驻军设防，战事较多。秦代宦官嫪毐谋反，被秦始皇追斩于好畤（乾县）；汉代大将曹参、樊哙在乾县与章平部队大战；唐代郭子仪在此战败吐蕃军后，与回纥结盟；朱泚兵变后，唐德宗守奉天，朱泚率叛军攻奉天，后李晟率唐军逐杀朱泚，收复长安。

到近现代，陕甘总督左宗棠驻军乾县，镇压回民起义军；秦陇复汉军在乾陵激战清军，为辛亥革命中光辉的一页；解放战争中西北野战军主力在乾县一带击溃胡宗南部主力，成为乾县军事志闪光耀彩的一页。

第一章 地方武装建置

第一节 城守营

明洪武年间，设置乾县城守营，每年拨城守一员，驻扎城内官廨。清雍正三年（1725），在乾县增设驻防把总一员，隶属凤翔营分防千总，归固原提督统辖，设有马战兵14名，守兵67名，共计81名。几经裁汰，光绪年间马兵有10名，步兵4名，守兵38名，共52名。城守营负责防护城池，巡缉盗贼私贩，立功者可以世袭。其饷俸，由西凤营支领，粮料草束银两（满年332两4钱8分）由州留支行。官廨久废，清末在县北街租民房驻扎，民国建立后裁废。

第二节 民国年间的地方武装

保卫团

民国20年（1931）成立乾县保卫总团，下设两个分队，每分队30~40人。临平、薛

禄、梁村、姜村、王乐镇、铁佛寺等镇点设立分团，每团10~20人。保卫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名为维护地方治安，但是成员出身复杂，未经整训，缺乏纪律，反成滋扰。副团长为实职，王兆南为省方特派首任，半年后辞职，张志杰、马介夫、张徙义等先后接任。抗日战争时期保卫团撤销。

义勇常备队

民国27年（1938）1月，乾县义勇壮丁常备队成立，下设3个中队。民国28年（1939），负责在农村接收壮丁，临时训练，交给接兵部队。民国29年（1940）3月，改为国民兵团。

社训队

民国27年（1938）3月，成立乾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县长兼总队长）。下设10个分队，负责训练民兵。民国29年（1940）2月，撤销民兵工作附入国民兵团。

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2月，成立乾县国民兵团，由团部、直属自卫队（1945年8月归陕西保安第六团）、直属常备队（1941年10月撤销编制）、直属后备队（1941年6月撤销编制）和训练队组成。县长兼团长，副团长负责工作，业务是向部队征拨新兵和组织训练民兵。国民兵团在民国34年（1945）10月后撤销。

直属后备队

民国34年（1945）2月成立乾县直属后备大队，下设两个中队。1945年10月，改编为保安警察大队。

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34年（1945）10月，成立乾县保安警察大队，隶属县警察局控制，下设5个分队，负责守卫县城。民国37年（1948）8月，改名为保安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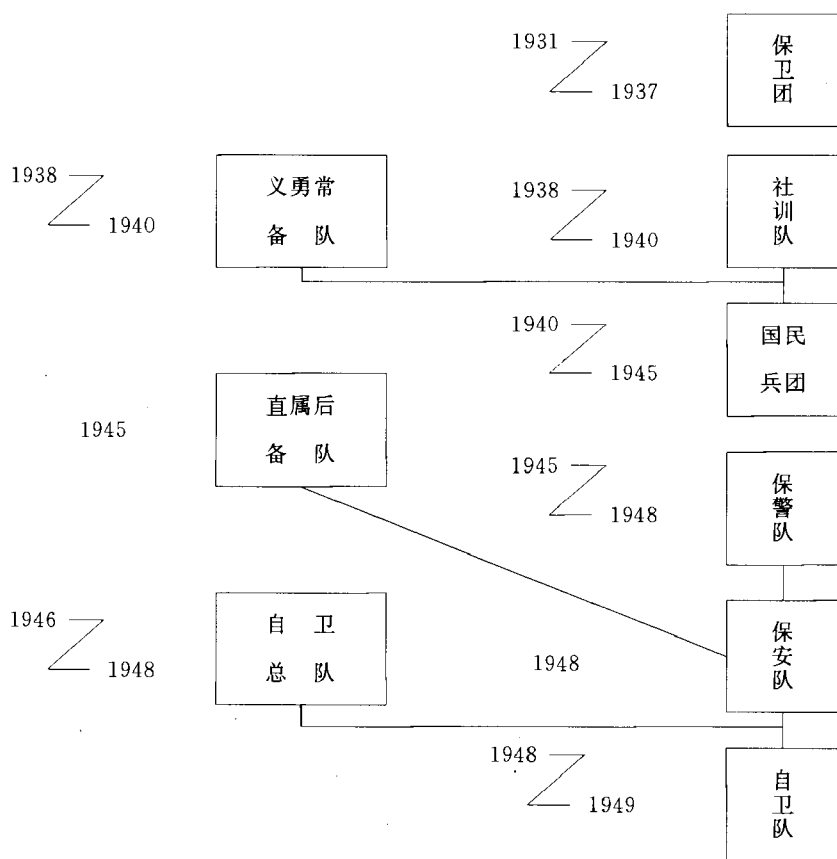
自卫总队

民国35年（1946）元月，成立乾县民众自卫总队，下设3个中队。民国36年（1947）4月，又设立直属自卫营，10月改编为自卫大队。民国37年（1948）11月，改为自卫团。

保安团、自卫团

1948年8月，成立乾县保安团（县长兼团长），下设3个直属大队。11月，撤销原乾县民众自卫总队，与保安团合编为乾县自卫团，下设1个直属分队和3个分队（一、二大队各设4个中队，三大队下乡训练民兵），共600余人，有六〇炮两门，轻机枪20余挺，短枪百余支及若干老“七九”式步枪。团长由县长兼任，团部设于县政府鼓楼下，直

属县政府领导。副团长严启民系中共地下党员，两个团副都倾向革命，自卫团基本上被共产党掌握，1949年乾县解放时这股武装力量起到积极的作用。



乾县民国年间地方武装建置演变图

第三节 建国后的武装

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乾县人民武装部创建于1949年8月，始设组织动员、民兵训练和预备役登记三科。1956年5月1日改称兵役局，变预备役登记科为预备役军官科。1961年又改局设部至今。现设军事、政工、后勤三科。

县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乾县中队始设于建国初期。1955年8月1日，改编为中国人

民警察乾县中队；1976年，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乾县中队，归公安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中队归武装部代管。1976年元月，县中队改为乾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独立出来，连级建制。1986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乾县中队。

第二章 兵役、民兵

第一节 募兵制到征兵制

民国建立后仍实行延续数百年的募兵制度，以后军阀混战，募兵制日渐困难，有强迫抓兵之事。至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遂于民国26年（1937）8月颁布征兵命令，规定凡年满18~45岁的适龄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县设兵役科后改军事科，负责征集新兵，向部队移交，该科一度曾归国民兵团统属。以征兵制取代募兵制。乾县即于当年始行征兵。

第二节 青年军、出国兵和学兵

青年军

民国33年（1944）10月，蒋介石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征集18~35岁的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和青年知识分子10万名，编成二〇一至二〇九9个师的新式兵种。乾县于此年11月成立征集委员会，共征集青年国民党员60名，三青团员200多名。12月，由县三青团干事长李祯祥带赴西安，交省征集委员会检查接收，后编入二〇七师，1947年春复员。

出国兵和学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中国政府为配合“滇缅战役”，派军队去印度训练空降部队，后派赴缅甸作战。当时乾县有28人参加了出国兵。与此同时，乾县又有121名文化青年应征学兵，走向抗日战场。

第三节 志愿军到义务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81年中央人民政府向全国发出自愿参军的号召。乾县从

9月至11月完成1000多名的扩军任务，均为18~30岁之间的党员、团员和民兵。1954年9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又下达关于征集补充兵员的命令，征集18~20岁之间的男性青年，以补充军队缺额。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乾县即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至今。每年设立征集办公室，经过宣传政策，登记目测、体检、政审、集中交接等数项步骤完成。

乾县择年度征召入伍人数表

年 份	征 召 人 数
1955	447
1956	300
1970	979
1978	1224
1980	820
1983	1005
1985	989
1990	1128

注：包括预备役。

第四节 建国后的民兵建设

乾县在建国伊始即有民兵近万名，以区为营，以乡为连，担负维护地方治安、保卫生产、歼灭空降特务三大任务。1951年，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乾县开始实行“普遍民兵制”，至1957年共训练民兵5万多名。1958年，按照“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方针，又训练近万名民兵。其中女民兵占11.7%。同年11月，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建立，一个月内，乾县各种民兵团、营、连、排均建立起来，组织军事化，行动集体化，生产战斗化成为当时的社会风尚，到处是“红旗连”、“火箭排”。1959年，在全民皆兵的基础上对全县民兵进行了整顿，将16~30岁的男性青年编入“基干民兵”，将31~50岁的男性及所有女性民兵编入“普通民兵”。以党、团员为核心，复员军人为骨干，全县共编成9个团，25个营，185个连，945个排，共计47250名民兵。其中女民兵约15000余名，基干民兵约14000余名。“文化大革命”期间，乾县的民兵建设进一步加强。截至1971年，乾县民兵共有25个团，144个营，438个连，2131个排。民兵总数为49140名，其中武装基干民兵9300名，基干民兵43327名。有排以上干部9249名，复退军人2069名。

70年代全县每次训练民兵1万人；1980~1983年，训练3060人；1984年训练920人。自农村实行责任承包制后，民兵工作已经松弛。

第三章 军训、备战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军训

民国 27 年（1938）初，乾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成立后，开始在城乡全面训练民兵。首先在城隍庙（今县第二高中）内训练保甲长（受训后回乡镇配合社训队人员，训练本保甲的壮丁）；之后，在女校（今县商业局址）训练手工业者和商人。当时，凡满 18~45 岁之间的青壮年均须受训，采取集中训练的形式，在农闲时进行。县国民兵团又在 1945 年七八月间，抽调各乡镇警备班人员，分别在簧学门完小（今乾师附小）和北当铺（今政府家属院址）集中训练两期，每期一个月时间。

在抗日战争时期，军训也成为高中学生的必修课。每周军训课时 3~4 节，课堂讲授《步兵操典》、野外轮械和外勤，最后以实弹打靶评定成绩。初中和小学生要接受“三民主义童子军”训练，每人发一根童子军棍，同时也要学习包括集体生活和以军事为主要内容的专门课程。

第二节 战备训练和防空演习

乾县在 1969 年下半年开展备战工作。1971 年 9 月“林彪事件”发生后，乾县动员紧急加强备战，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兴起农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军训、防空演习和野营拉练。这一年，县、社、队三级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战备教育学习班 993 期，参加人数 385500 余人次，先后组织了 127 个宣传队。同时，本县文化单位为了配合战备，演出影剧 570 多场次，战备工作一时成为全县人民生活的头等大事。

1969 年秋，乾县开始挖掘人防工事。截至 1971 年 11 月底，县城内共挖掘防空洞 65 处，总长度 4357 米，总面积 5755 平方米。其中 1971 年 9~11 月挖洞 33 处，长 1995 米，面积 2868 平方米。城内各大小单位都有防空洞，尤以县第二高中所挖防空洞最佳，500 多米长，深达 10 米，地道口用砖箍砌，道内窑洞十多孔，可容 500 多人。

进入 70 年代，乾县的战备训练已不完全在民兵中训练，参加人员包括各个行业。军训的规模宏大，年年进行。1971 年，参加军训人数共计 33214 名，其中民兵 11293 名，学生 21000 名，工人 312 名，机关干部 600 多名。1972 年春节前后，全县六所高中集中时间对师生进行军训。训练内容包括队列教练、步枪性能分解结合、投弹训练及利用地形、地物训练等。同时小学高年级以上学生均制作木枪、木刀和红缨枪等配合军训。学校除将体育课改为军训课外，还利用早操、下午的课外活动或晚上时间，以班、小组为单位

进行各种军事训练活动。

在进行防空演习时，乾县制定出人口、物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区、后方基地、交通运输、通讯联络、医疗救护等项。确定靠近县城的丈八沟、孙家坡沟、马家坡沟、韩家沟、东西林沟、漠西沟、玉皇洞和黑豹峪等为人口疏散区，并于1971年10月进行了两次演习，警报拉响后10~20分钟，全县人口可疏散完毕。在此期间，咸阳地区人防办公室派专人，在现今板机厂西侧工美厂处进行了模拟原子弹爆炸的防原子演习。

1971年，乾县在工人、学生中进行短途野营拉练，进行行军中“三打三防”（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战地救护、战场通讯等项训练。同年，该县接待外地野营拉练队伍127批，共18450人，其中军队4批，4100人；工人120批，12950人；学生3批，1400人。

第四章 战争

第一节 古代战争

秦代兵战

始皇九年（前237）秋，宦官嫪毐聚兵在雍城（今凤翔境）谋反，残害百姓，扰乱国家。

秦始皇发兵镇压，嫪毐败走，被追斩于好畤（今乾县）”（《史记·吕不韦传》）。

汉代兵战

高帝元年（前206）五月，刘邦亲率大军进入“三秦”（今陕西关中地区）平定战乱。大将周勃率部从兴平攻入好畤，曹参、樊哙率部从武功挺进，在好畤南大破章平部队。既而，曹参征取壤乡（今县南壤村），在壤乡东部又击败章平军。章平军又退至好畤，曹参乘胜追杀，章平军败退。

晋代兵战

惠帝元康六年（296），陕西关中地区在氏族首领齐万年率领下，发动氐、羌族起义。同年十一月，西晋朝廷派遣大将夏侯俊、周处等率兵讨伐，“以梁王司马彤为征西大将军，屯好畤。”次年正月，齐万年领兵七万余，屯兵梁山（今乾县梁山乡境内）。西晋军由于内部不和，借公报私，逼周处率部五千人进攻梁山，齐万年七万大军。“处知必败，慷慨效命，自旦及暮，斩首万计，到弦绝矢尽，不见援救，以身殉国。”《晋书》

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前秦苻坚被姚萇所追杀。苻坚逃至五将山（乾县西南与武

功交界处)，姚萇派大将吴忠围困苻坚，结果苻坚被擒。

唐代兵战

代宗年间（762～779），吐蕃连年入侵中原，乾县境内屡屡遭到抢掠。广德元年（763）十月，吐蕃攻入奉天（今乾县），“广德二年（764）十月，（吐蕃）复寇郴州，关内副元帅郭子仪出镇奉天。吐蕃军前锋至，逼城挑战，子仪陈兵乾陵，吐蕃不战而爰。”

永泰元年（765）八月，仆固怀恩谋反，引诱吐蕃、回纥、党项等军数十万南下，两次抢掠奉天。同年十月，吐蕃、回纥再次来掠，逼近奉天。唐兵马使浑瑊率军拒战漠谷（今乾县境内漠谷河），大破吐蕃军。随后，郭子仪与回纥结盟议和，合兵攻击吐蕃，吐蕃败走。“浑瑊屯守奉天，郭子仪复于大历二年（767）、三年（768）两次移镇奉天。”

德宗建中四年（783）十月初，泾原节度使姚令言部发生兵变。德宗与太子王妃及扈从数百人逃至奉天。兵变者拥朱泚在长安称帝。十月十日，朱泚率大军，进攻奉天。德宗命彬宁节度使韩游环领兵救驾，在奉天城东与朱泚军相遇。韩游环部被击败。朱泚攻奉天，唐军浑瑊部据城固守，并用“草车数辆堵门，焚之，（朱）泚军不得入，乃安营于东城外”。随后，灵武节度使杜希全、盐州刺史戴休颜、夏州刺史时常春合兵六千，自西路赴援。德宗听信宠臣，下令援军取道漠谷入城。十一月二日，援军入漠谷（在奉天城西），朱泚军居高临下，矢石如雨，援军大溃。城中虽出兵接应，也被朱泚军击回。杜希全等收拾残部，退守郴州。朱泚军兵加强攻城力量，城中死伤惨重，粮食告罄，危在旦夕。这时，朱泚军已造好攻城用的巨形“云桥”（注：即云梯），高阔数丈，以牛皮包裹，下置大轮，上可容纳 500 人。浑瑊等想朱泚军的云桥必从地势平坦的东北方向进攻，于是下令士兵在东北城墙外，密挖坑道，内置柴薪，在上面浇灌酒和油，用土覆平，暗通城内。十一月十四日，北风大作，朱泚军推云桥出阵。云桥顶部用湿毡蒙着，多挂水袋，以防火攻。云桥下面的士兵开拓道路，两翼以大军掩护。朱泚驱兵推桥，攻城东北角，唐军的矢石火箭不能阻挡敌军的进攻。云桥逼近城墙，桥上的士兵以矢石攻击城上守兵，守兵死伤惨重。德宗及朝臣相对哭泣，无计可施。突然，云桥的一轮偏陷坑道，移动不得。浑瑊立即命令暗道中士兵放火，柴薪骤燃，城上士兵又投掷火把，风回焰转，云桥顷刻化为灰烬。朱泚军败退，唐守军乘胜出击，斩首数千。时朔方节度使李怀光率所部 5000 军兵至鲁店（今乾县阳洪），从左路攻击朱泚叛军，朱泚军退回长安，奉天之围遂解。

次年二月，李怀光叛唐，德宗于二月二十八日从奉天逃往梁州（今汉中市），命戴休颜守奉天。“计德宗困于奉天将近五月，后倚李晟所率唐军收复长安，逐杀朱泚。”

僖宗广明元年（880）年底，黄巢起义军攻破长安。僖宗逃至奉天，后经凤翔转兴元（今汉中市），逃向成都。次年二月，黄巢派大将王璠攻破奉天。

宋代兵战

高宗建炎四年（1130）二月，金人入侵礼州（今乾县）。礼州守臣王淑弃城而逃，礼州沦陷。绍兴十年（1140）六月，知永兴军兼节制陕西诸路兵马郭浩遣统制郑建充收复礼州。（《宋史·高宗纪》）

明代兵战

据《乾县新志》记载：嘉靖初年，乾州（今乾县）人樊伸，以“玄狐教”照水鉴形，说可以知道某人后当为何官，当有何福，用以惑众。历三载，阴聚州境及泾（泾阳县）咸（咸阳）兴（兴平县）礼（礼泉县）诸县数万人。四年（1520）秋，樊伸、杨朴、张和、董汉等集党反官，攻乾州城。州人奋力抗击，使叛党不得入城，到傍晚，樊伸等人逃往南山，其党羽则往来于马嵬、南上官、薛禄镇（今乾县薛禄镇）一带祸害百姓。后樊伸等为武功守令姜恩捕杀。

《明史·流寇传》记：崇祯七年（1634），李自成屯乾州。八年（1635）十月，闯王围乾州，以邑人进士宋企郊投诚之故免戮城，入屯乾州。既而明五省总督洪承畴来袭，闯王南走武功，战之不利，遂由周至、武功分道渡渭河南去。

第二节 近代战争

回民起义在乾县的活动及临平镇之战。

清朝同治元年（1862）十月十五日，回民起义军首次由礼泉县攻至乾县，占据五乡镇。十一月九日，占领北部的冯市、阳峪等镇堡。是月底退去。

同治二年（1863）三月，回民起义军联合凤翔的崔伟郎，进驻乾县、礼泉一带。五月二日，回民起义军占据临平镇。六月一日，北攻关头鹁子村一带，被当地乡团击败。既而南下，经梁村镇，又被当地乡团击败。八月十九日，回民起义军集中兵力，与乡团军在姜村南部大战，乡团溃败，此月二十日在梁村镇再次激战，乡团军再次大败，死尸遍野。

同治五年（1866）秋，西捻军入陕。第二年，西捻军与回民起义军合兵北渡渭河，自凤翔向东。三月初，回捻大军进至临平镇，其前锋已至礼泉。清军即以郭宝昌部攻礼泉，谭玉尤部自扶风追击。三月十三日，各路清军汇合在乾县境内，刘崧山部自南路、郭宝昌部自东路、谭玉尤部自西路合逼临平。十四日，清军进至董城村。次日，回捻军以马队在前，大队续后，出镇三里迎战。清军也驱马队向前，两军相接，激战数时，回捻军败退武功。

同治八年（1869）二月，陕甘总督左宗棠驻军乾县城西门外，其前锋攻郴州的北极原擒回民起义军首领于彦禄，斩于乾县城。

为镇压在乾县境内活动的回民起义军，乾县自1864年即有官军驻扎。1870年，回民起义军离开乾县境后，仍然常驻防军。计有同治九年（1870）至同治十三年（1874）的淮军；光绪元年（1874）至光绪三年（1877）的仁胜营；光绪三年（1877）至光绪四年（1878）的扶标马队和仁胜营五旅。仁胜营五旅驻小村、安家寺一带，长达30年之久，直到光绪末年（1908）编练新军时替防。

辛亥乾州之战

宣统三年（1911，农历辛亥年）武昌起义，震动全国，张凤翔等在西安响应起义，称“秦陇复汉军”。清陕甘总督长庚纠合十万大军，以赋闲官僚升允为陕西巡抚，伺机南下，谋夺西安。十月底，秦陇复汉军西路招讨使兵马都督张云山在长武与甘军初战失利后，退守乾县城，修城浚壕，增调兵力，计有二万余众。命王字五营分驻好畤村、阳洪店、王铁一带，连接礼泉邱彦彪部，构成防线。升允率张行志的壮凯军、陆洪涛的振武军及马安良旧日甘军，南下犯陕。十一月初，升允统各军共二十营，驻于乾陵北的十八里铺、田家坳、铁佛寺一带，威胁乾县城。

十一月十一日，秦陇复汉军分三路出击，与清军在乾陵前激战，城上观战兵民呼喊助威。清军设下圈套，以少数军兵且战且退，至乾陵后开阔地带，忽以大炮轰击，骑兵侧击，秦陇复汉军退至乾陵脚下。十六日，秦陇复汉军重整旗鼓，冲上陵坡，与清军相接，人自为战，刀光剑影，互有伤亡。由于兵力悬殊太大，秦陇复汉军力不能支，退入城内，清军逼近县城。十七日，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率兵自礼泉入援，次日于陆陌（今乾县陆陌村）与陆洪涛的振武军接战。张云山督城中全军出击策应，大战陆陌、田家坳一带。城上又以大炮轰击金家堡、唐家窑清军阵地。激战终日，各无进展。乾县城即为西路战争重心，清军围如铁桶，日夜进攻，经月不克。腊月，清军云梯攻具赶造齐备，遂于二十一日黎明时分，选拔精锐士兵，偷城北城壕，竖梯登城。守城军队快枪甚少，刀矛居多，适逢省方派炸弹队长陈安仁运来新式炸弹十余车，军民同心，掷之猛击，并且自制土炮，边装边打。激战数时，清军死伤枕藉，马安良甘军虽头顶铁锅扑登，也未得逞。清军攻城失利后，以大炮数门，对准北城门楼，轮番轰击，整日不停，将北城门楼及城墙数丈摧毁。张云山督促官兵民夫，连夜用石条土袋堆砌抢险，清兵未能入城。而后，城上炮兵还击，一弹射入清军大炮炮口内，清军惊以为神助，始停攻退却。

这时南北议和已经告成，但升允顽固不化，私匿停战电文，指挥清军相继占据好畤、阳洪、王铁等村堡，又杀害秦陇复汉军和谈代表雷恒炎。1912年元月，清军攻破礼泉，再攻咸阳，久攻不下。1月18日，清军升允见南北和议已成，清帝退位，乾州久攻不下，军事失利，适逢张凤翔邀请蓝田牛兆濂、兴平张衡山从中斡旋，乃同意议和，月底各自停战退兵。

辛亥乾州之役，张云山以二万之兵阻击升允二十万清军，历时四个月，大小百余战，实为辛亥革命中光辉的一页。

附：议和条款十一条即《秦陇草约》：

1. 上年宣布共和懿旨至今仍未奉到，本年正月十四日（以农历记，以下同）乾州送表告示，始知去年腊月二十五日已攻共和政体，缘两军正在交战，不敢深信其真，于十九日彼此停战面商，由西安遥电袁大总统，如有其事，即当遵照懿旨罢战而符共和之政体。

2. 停战后道途旅客往来两方均应负保护之责任，庶免有害治安，自立约之日起，既属共和，不得妄杀一人，其从前激战时互有杀伤，均毋庸置议。

3. 现据甘肃官绅各界电称：甘肃已公认共和，秦陇视同一家，如有患难，互相维持，

除划一章程颁布再行筹办外，仅先立一草约二纸各签押分执以为凭证。

4. 查去年宣布共和文内有合汉满回藏蒙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既属一家，自应相亲相爱，共保治安，至临时战兵陆续退出陕界外，所有守卫各队俟京电至日，再行遵办。

5. 贵军应全队退出监军镇（今永寿县境内），以十八里堡为两方中立点，兼为暂时接洽之区，两方各派兵一小排看守，彼此均应确保界线，所有派出马匹人数以十名为限，不得向中立点前方运动兵力，致生疑忌两伤感情。

6. 两方通信及往来人数以十人为限，不得携带枪械，彼此均以礼相待，如有伤害由伤害方担任抵偿，惟均应以持文为凭证，否则，概不接待。

7. 暂时停战期内，以袁总统电至日作为期满，另议法则，以袁电至日将此草约作为无效，能否由贵处速飭风军队退出战地，否则，该处战争贵军不得以为背约。

8. 贵处所拟第三条“秦陇视同一家”句下拟一“俟和议成”一句，贵处所拟第四条所称“战兵卫兵并无一定名词”漫无限制，“确难承认所有守卫各队一句”拟改为“酌留少数兵队”。

9. 两方面现在停战期内惟军事仍应各守秘密不得派员和相互调查。

10. 两方面现在停战期内彼此均应约束士兵不得蹂躏百姓。

11. 敝军前派全权代表雷昆山（即雷恒炎）尚无下落，应由贵军查出告知。

白朗军入乾

民国3年（1914）3月初，白朗起义军自周至向北进至乾县。3月31日夜，乾县城守军闻讯以土拥城固守。次日黎明，白朗军抵南城，守城军中有帮会者与白朗军胞哥相通，遂其登城而入。午后，白朗军尽搜守兵300人，集于赵家场全部射杀，守军营长鱼尽海匿于钟楼巷王家地窖，也被活活熏死，惟有县长顾士林越城出逃，幸免以死。乾县兵民被害者计有600余人。白朗军于11月15日才离开乾县。

靖国军守乾记

民国7年（1918）十一月初，北洋政府为帮助陕督陈树藩消灭陕西靖国军，派直、奉、晋、甘各军先后入陕。陈树藩为配合西路奉军，将西安以西的镇嵩军及直属部门分为三路，向据守周至、岐山、凤翔、乾县等地的靖国军进攻。由于攻势迅猛，不久，周至、武功便告失守，岐山被围。乾县地处三原、凤翔之中段。守军王珏、郭英夫部共有士兵千余人，破旧枪支500支，人均子弹数十粒。腊月二十七日，中路陈军张鸿远、张金印部在乾县城外，围大王村，击败靖国军三、四路援军。礼泉的北路陈军的白戈人、郭金榜两部也对乾县虎视眈眈。腊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各路陈军陆续开至乾县城外，将县城东、南、西三面紧围。陈树藩委派礼泉知事陈绍钧兼理乾县，在城外设立公署，办理兵差。城内的王珏、郭英夫二人也严密布防，加深加宽城壕各一丈五尺，重要地段至两丈，囤积粮食，筹备军火，闭城断路坚守孤城。

民国8年（1919）正月十五日拂晓，陈军四面攻城，火炮齐发，机枪争鸣，续以冲锋。守军奋力抗击，战至天明，陈军退去。正月二十二日，陈军卷土重来，以火炮攻城，

并且在城北章怀太子、永泰公主两墓上各置大炮两门，向北城轮番轰击，掩护士兵越壕登城，城内民房多毁于炮火。两次攻城不克，即用地道战术，先后在小东门外、大东门旁及西城墙外挖掘地道，企图越壕炸城，但均未奏效。二月底，陈树藩严令张金印、张鸿远按期攻下县城，二张即请专家勘查设计，征调乾县、武功、扶风三县民夫，在城南挖掘大型地道两处，宽阔深度可容两人来往，分别正对南城门和宋家巷口。待城内守兵发觉时，已从城壕底道通过、挖至城下。时至三月底，陈树藩专程来乾县督战，驻大杨村一带。七月天夜里十二时，陈军主攻南门，以大炮轰击城墙，机枪扫射城垛，地道地雷爆炸，城墙一段应声而倒，攻城军队蜂拥而上，登城插旗。王珏、郭英夫指挥城内第二道防线伏兵抗击，塌方两旁守兵用炸弹猛击，陈军数次进攻，均被击退。二张再督进攻，士兵抗命不前，全面退去。至九日黄昏，王珏、郭英夫率所部六七百人自小东门冲出，沿丈八沟向北退去，陈树藩军队进入乾县。后广东军政府特令嘉奖乾县城守军，“坚守孤城，抗战到底，丰功伟绩，殊堪嘉赏。守城司令以下全体官佐，一律各升一级，以资酬庸”。

王劲哉乾州剿匪

民国 18 年（1929），乾州地区灾情严重，遍地饥民。以张西昆为首聚伙行劫，在北乡地区活动。他们出没无常，打家劫舍，势力日渐壮大，后张被西路民军收编为第三师任师长，驻乾县县城，王结子（名振邦，因口吃人称结子），任张部下营长。1930 年王结子率众在乾县城内哗变，冲出北门，窜扰乾县、永寿、彬县一带，其势力发展到二十四队人马，当时流传着“二十四个队长真能干，长枪短枪千千万”的顺口溜。王妻（二凤）身骑大马，两手持枪，每战必随，异常刁悍。他们扼守西北大路（今西兰公路），抢劫客商，商旅中断，气焰嚣张。国民政府曾派凤翔警备司令刘文伯和杨虎城部高志岳团长率部几经围剿，均遭失败。之后，王结子为高志岳部收编，但旧性未改，突入礼泉公安局，抢劫枪支，重新为寇。一夜之间流窜百里，沿途抢掠，更加暴戾。活动范围以乾县、永寿为中心，北至彬县，东到礼泉县，均遭王匪祸害。后来王在底角沟抢劫瑞士外交官，并奸污其妇女。瑞士政府向南京政府提出抗议。南京方面令西北军进剿。杨虎城派陆军第十七师四十九旅十八团团团长王劲哉（此人外号王老虎）剿匪。民国 21 年（1932）王劲哉进驻乾县，采取以打击流寇的战略，取得胜利。王结子见形势不妙，将部队化整为零，他与亲信数人，化装潜入秦岭、凤县一带。几个月后，王结子又回到乾地，企图招集旧部，重新啸聚。当他们黑夜摸到羊毛湾米家河时，被王劲哉的巡逻部队抓获，押送西安枪毙，全境始安。

刘益海盘踞临平镇

民国 25~26 年（1936~1937），武功县土匪刘益海拥众 600 余人，占据本县临平镇。聚赌收头，劫掠绑架。“西安事变”后，刘益海曾接受乾县政府招安，一度率其骑兵卫队入县城，不久叛变又回临平镇据守，扰害不息。民国 26 年（1937）春，国民党二十五师关麟征部及东北军骑兵第六师刘桂五部先后进剿，刘匪据镇顽抗，难以平息，后西安出动三架战斗机绕临平低空飞行，以示威胁。刘匪畏惧，次日拂晓即打开临平镇南门遁去。

陕甘边区抗日联军和西府游击总队第三支队的活动

民国 25 年（1936）6 月，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祖籍乾县的吕剑人、张庚良回乾县发展地方革命武装力量。吕剑人、张庚良返县后即做县保安大队副大队长李滋源的工作，使张庚良任铁佛寺保安分队长，以保安分队名义发展武装力量。不久，临时省委又派刘庚、张涛等来乾县协助工作，对铁佛寺地方武装和张科科势力进行争取改造，后壮大到 200 余人。8 月 22 日晚，率队包围永寿县政府，收缴警卫队枪支，击毙县长祁云石，翌日清晨撤离，并在梁山坊村宣布成立“陕甘边区抗日联军”，这是陕西省第一支打出抗日旗号的革命武装力量。并在麟游、扶风一带进行游击活动，在岐山、凤翔等地开展工作。10 月间，在返回乾县途中，经麟游岳御寺，遭国民党东北军某团袭击，“陕甘边区抗日联军”被击散。国民 26 年（1937），又重新组建，继续进行活动。

1947 年 6 月，由共产党员上官克勤和苏智率领的乾县游击队与共产党员陈玉林组织的独立大队在边区合编为西府游击总队乾县支队（即第三支队），共计 200 余人。7 月初，支队随总队挺进三边地区（今陕西榆林市的定边、靖边、安边一带），至吴旗镇。8 月，南下宁县金村庙时，青海军马继援来袭，又退至淳化、旬邑一带活动，在清水源郝村同国民党暂编第二旅的一营遭遇，互有伤亡。后第三支队又参加南芦村和龙高镇两次伏击战。第三支队减员较多，进行休整，赵乾修、陈玉林等经批准于 10 月间，率领第三支队 100 余人返回乾县，泗渡泾河时落水，赵乾修等四十余人罹难，陈玉林返乾后也被本县地方势力杀害。至 1948 年春，西府战役后，第三支队经整顿，改名为西府总队独立中队，约 60 余人。建国后，又改名为乾县大队。

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边境

1948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主力挺进西府。胡宗南急将青年军二〇三师运至永寿地区狙击。4 月 18 日，西北野战军左路兵团第二纵队和第四纵队的一部在永寿东常宁镇全歼二〇三师两个团，其搜索营的一连逃至乾县铁佛寺，也被二纵队先遣部队于次日消灭。19 日，左路兵团主力部队在乾陵东部的金家堡附近，击溃国民党援军三十八师一七七旅第五三一团。而后，以小部分兵力进至城东阳洪一带，主力部队则自乾陵北麓，越漠谷，过临平镇，进兵宝鸡。

秋家山、注泔战役

1949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起关中战役。19 日拂晓，第四军占领乾县，俘虏原自卫团 300 余人。20 日，第六军攻占西安。半月之内，关中各县均被解放。5 月 25 日，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也进驻乾县的长留乡秦家庄筹划战局。

6 月初，国民党胡宗南与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联合反扑，谋夺咸阳。马鸿逵以其十一军、一二八军，委派卢忠良指挥，沿银川—平凉公路南移；青海马继援（马步芳之子）指挥“陇东兵团”（共计 5 个师），向永寿地区集结；胡宗南主力则集结于宝鸡以东。第一野战军的三、四军则以小部分兵力堵击于乾县北部关头—秋家山—阳峪岭—清凉山—铁佛寺—注泔一线高地。6 月 10 日，青、宁二马大军压境，下午，马继援亲自观阵，调

配兵力，并于次日拂晓，分别主攻秋家山、注泔阵地。秋家山阵地为第一野战军七师某团所守，马部以一师兵力，步、骑、炮兵相配合，四面围攻，数次进攻均被击退。马继援下令组织敢死队，各持一刀一枪，袒其右臂，闻号冲锋，并亲临前线督战，也未奏效。注泔阵地较为平坦，第一野战军某团自东向西设数道防线。马继援以大量骑兵猛扑，目标既大，死伤甚众。中午，解放军子弹殆尽，即与马部白刃相搏，驻守清凉山阵地的解放军以大炮轰击，援助注泔阵地，解放军华北兵团一部新兵也来增援。下午，第一野战军逐步退至周张家一带。激战终日，夜间，一野部队撤离各自阵地，渡泾河东去。

扶眉战役中第一野战军在乾之行动

胡马联合反扑咸阳受挫，胡宗南部于1949年6月底，向扶风、眉县收缩；青、宁二马则退守永寿、崔木、彬县一线。解放军采取以钳马打胡的政策，令十九兵团务必于7月10日进入乾县、礼泉以北高地，控制西兰公路来钳制青、宁二马；第二、十八兵团则集结于漆水河以东地区，主攻胡宗南部。11日，第二兵团自乾县西南境过漆水河绕道西进，12日晨占领眉县车站，切断胡军退路，第十八兵团即分三路自东向西前进，迅速围歼胡军主力。青、宁二马未敢轻举妄动，随即向西溃逃。

档 案

乾县历史悠久，历代都有典籍遗存。在上陆陌遗址，发掘出周代的陶文档案。乾陵博物馆保存有不少金文、石刻档案。由于各朝历代战乱频仍，档案失毁严重。据现存资料考查，乾县档案工作始于清代。清光绪十年（1884）《乾州志稿》记载，乾阳书院是收藏和保管档案史志的地方，地址在今考院巷东侧（现县五金公司处）。民国16年（1927），将县署改县政府，由秘书兼管档案。1942年以后，设档案室，属县政府秘书室，直到乾县解放。1949年5月18日，乾县解放后，及时接管、集中了民国时期乾县各级机关、学校留下来的档案，并进行了初步整理。同时也收集了中共乾县地下党组织的部分档案资料。50年代初期，随着形势发展需要，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及公安、检察院、法院、邮电、银行等重要部门相继成立档案室，开展此项业务。1958年县档案馆成立后，积极推行和管理全县档案业务，县级机关、人民公社、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都陆续建立了机关档案室，各项工作蓬勃开展。“文化大革命”十年，档案工作惨遭破坏，被迫停顿。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档案工作步入正轨，重现生机。经过1980年到1983年的恢复、整顿，乾县档案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并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初步建立了一个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基础，以县档案馆为主体的档案事业体系。1990年，县档案馆向全社会开放，开创了乾县档案工作的新局面。

第一章 档案工作

第一节 文书档案

1949年，乾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50年1月21日召开各区文秘会议，研究讨论

文件管理和行文制度，开始了人民政府的文书档案工作。同年3月30日，成立中共乾县县委保密委员会，制发《机关保密工作条例》和《文件处理、保管暂行规定》，要求各机关单位配备管理公文档案的干部。11月5日，乾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秘书工作会议，就公文处理、档案管理进行了讨论，制定了《乾县人民政府工作制度》，统一了全县行文和文件管理制度。1952年和1953年中共乾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机关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并派往陕西省行政干部学校进修学习。1953年12月25日，乾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制发《乾县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档案的处理程序。1957年5月11日，中共乾县县委召开全县文书档案工作会议，确定把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划分开来，由文书部门负责立卷归档工作。之后，乾县人民委员会档案室将“十进位分类”立卷方法改为“六个特征”立卷方法；由档案室立卷归档改由文书处理部门归档。县法院、公安局、检察院、银行、邮电局、税务局、粮食局等机关档案室陆续成立，并对历年积存的文件进行了初步整理。1958年“大跃进”中，机关档案室由县级党政群机关发展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截至1961年底统计，全县各级档案室达50个，其中县级27个，人民公社23个，专职兼职档案干部5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各级机关普遍受到冲击，一些档案室被砸，档案被抢，各项规章制度被废止，工作陷入停顿和混乱状态。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机关档案工作才逐渐恢复。

第二节 科技档案

50年代初，尚无科技档案这个概念，各生产、建设、科研单位只设科技资料室，把科技档案混同于一般科技资料。1964年4月15日，乾县档案馆召开科技档案工作座谈会，对乾县科技档案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些企事业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对科技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归档，逐步改变了以前无人管理，把档案资料分散在部门和个人手中的现象。到1980年，全县有科技档案单位48个，已建立档案室的有22个，开展科技档案工作的有26个。全县共有科技档案框架74个，库房面积386平方米，保管科技档案资料36748卷。

科技研究成果档案

1978年3月乾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国家科委和国家档案局制发的《关于检查科研项目档案材料归档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本县每年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进行归档，截至1990年累计共16项进行了清理和归档，使其完整、准确、系统。

城市基本建设档案

乾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78年成立后，县政府很重视这项工作。1981年转发了省城建厅《关于加强城市基建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下属单位健全城建档案工作。1990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乾县城建档案室”，制定《乾县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工业企业科技档案

乾县在 1964 年即开展企业技术档案工作,大多数企业建立了资料室,接收保管了大量的工业企业科技档案、资料。1981 年,县委办公室在乾县电机厂召开科技档案整顿工作现场会。以后乾县档案局印发了《乾县国营企业科技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保管期限》,促进了各企业单位科技档案工作的快速发展。1989 年县经济委员会和县档案局联合转发《陕西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要求各企业把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纳入企业升级计划,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到 1990 年底,乾县电机厂升为省级档案管理先进企业;乾县乳品厂、乾县制药厂、乾县织袜厂、乾县工艺美术厂、乾县化工厂、乾县三八鞋厂等升为市级档案管理先进企业。

农业科技档案

1984 年以来,乾县农牧局在下属各单位开展农业科技档案工作,共收集整理科技档案 1141 卷,各种科技资料 2421 册。县农牧局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档案室,联系各乡镇农技站及农技干部、专业户,收集保管县乡农业科技档案资料,成为全县农业科技信息中心。共分类组装档案 213 卷。

气象档案

乾县气象站 1960 年建立后,经过长时间的观测、记录,积累了大量的气象资料,形成了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气象档案,包括气象原始记录、月(年)报表、天气图、技术规程、纸带、磁带、磁盘等等,为本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提供服务。

地震档案

1977 年、1980 年,乾陵地震观测台和乾县地震办公室先后成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地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登记和利用工作。县地震办公室和乾陵地震观测台编制《地震科技档案分类目录》,供地震系统和社会各方面使用。

除上述几种科技档案外,还有医药卫生、交通运输、地质测绘等科技档案,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科技档案的种类也在陆续增多,档案的管理工作亦在不断发展。

第三节 专门档案工作

会计档案

县财政局和乾县档案馆分别在 1963 年、1965 年联合转发《关于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要求各机关贯彻执行,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工作制度。由于保管条件差,1965 年乾县人民委员会档案室失火,财政局 1949~1960 年会计档案被毁。“文化大革命”十年,会计档案管理混乱,大量会计档案成包成捆堆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后，经过恢复、整顿，会计档案工作还比较薄弱。1986年10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财政局、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会计档案清理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遂与1986年10月至1987年上半年对1986年以前积存的会计档案，集中进行了清理。全县清理归档的会计档案约10万卷。从此，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都由财会部门（人员）按照归档的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当年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暂由本单位财会部门（人员）保存一年；期满后，造册移交本机关档案室；机关档案室保存十年，再移交县档案馆。

诉讼档案工作

1957年，乾县人民法院设立档案室，把诉讼档案工作纳入审判程序，列入审判人员职责。“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法院被“砸烂”，诉讼档案遭受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法院整顿和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干部，对积存的档案进行了清理，收集了部分散失的档案，对虫蛀、霉变和字迹不清的档案进行了抢救和修补。1984年，乾县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档案局有关规定，就诉讼档案管理原则、体制、方法、鉴定、移交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截至1990年，乾县人民法院共积累诉讼档案21004卷。

公安档案工作

1949年新政权建立后，县公安局开展了档案工作，配备兼职干部，收集和积累了大量公安档案。1983年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和国家档案局印发的《五省市公安档案管理问题座谈会议纪要》精神，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配备了专职档案干部。截至1990年，乾县公安局档案室保管档案5457卷。乾县公安局档案工作受咸阳市公安局指导、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县档案局的业务指导，其档案定期向陕西省公安档案馆移交。

统计档案工作

1985年8月统计档案被定为专门档案，在这以前属文书档案范畴。

乾县统计局设有机关档案室，制定了立卷、归档、保管和利用制度，及时准确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数字依据。

审计档案工作

1984年乾县审计局成立后，确定专职干部，管理档案。1986年6月，根据审计署和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审计活动中形成的文件、电报、报表、凭证、信件、照片、录音（像）磁带等原件及其复制件，包括批件、定稿、底稿和重要修改稿等进行了整理、立卷和归档，截至1990年底，共积累审计档案223卷。

地名档案工作

1982年以来，本县进行地名普查工作，形成了地名档案1619卷。

其他专门档案工作

人事档案工作：中共乾县县委组织部、乾县人事局及各大系统主管局都建立了人事档案室，配备专人负责，制定有保管和利用制度。人事档案的范围，原则上与人事管理相一致，其具体规定如下：

1. 县委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的所有干部档案、县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各乡镇所有干部档案，均由县委组织部档案室保管。

2. 县政府各部门的一般干部档案由县人事局档案室保管。

3. 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工档案由县劳动局档案室保管。

4. 各公司、厂矿、学校等单位的干部职工档案由各主管局档案室保管。

5. 死亡、下放干部职工的档案由县档案馆保管。

人事档案工作的业务受县档案局指导、监督和检查。

病历档案工作：乾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均设有档案室，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病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提供利用工作。截止1990年，共有病历档案10728份。

第二章 县档案馆

第一节 馆藏

馆藏全部档案资料划分为民国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建国后档案、科技档案、专门档案及与档案有关的资料等六部分。共138个全宗，29321卷，各种资料8927册。

民国档案 是1933年至1949年间形成的，共33个全宗，366卷。其中包括民国时期乾县政府、国民党乾县党部、三青团乾县团部、乾县警察局、乾县邮政局、陕西省第六监狱（在乾县）、乾县保安大队、乾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和乡保、学校等单位的档案。集中反映了民国时期乾县的党、政、军、警、特机构建制及其活动以及人事、民政、教育、户政、粮政、田赋、建设、国防、交通、邮政、商务等方面的情况。其中有反映国民党军队包围陕北解放区的兵力部署、“匪”情报告、军事情报、函件；乾县县政府机构设置、行政区划和行政督导员及其委员花名册；国民党中央、省、专员公署等委员之任命、训令；反映国民党特务组织活动的有关国民党省、县党部及各乡中级人员名单等。另外还有一些反映历史事件和人物的照片。

这一时期的档案内容，其史料价值远远超出了本县范围，是研究民国时期乾县乃至陕西历史状况的第一手材料。

革命历史档案 主要是解放战争时期形成的档案，共2个全宗，77份文件。其主要文件有：中共中央、中共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府地委、县地委和乾县地下县委等

单位有关乾县调查材料和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支前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文件资料以及在减租减息、反匪反霸、土地改革等运动中颁布的各种条例、会议讲话、宣传标语口号等。

建国后档案 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门档案等，共计 103 个全宗，28955 卷。

文书档案，起于 1949 年终于 1986 年，包括中共乾县委员会及所属各部门，乾县人民政府机关及各职能部门（含省、市有关部门驻乾县单位），被撤销的城关、阳庄、薛禄、王村、杨子、新河、临平、关头、阳峪、注涪区和 1955 年以前 69 个乡政府的档案。其内容较系统地反映了本县党、政、群系统的社会实践活动。诸如：土地改革、查田定产、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五反（行贿受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盗窃国家财产）、恢复与发展经济，对农业、商业、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整风、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甄别落实干部政策等。

科技档案，主要是乾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乾县水泥厂、乾县造纸厂等单位的档案。其内容较系统地反映了本县行政区划、土壤普查、县城农村建设规划、农业区划与农作物种植、林业与果树区划、农机区划、水利资源、水产资源、农业气象灾害、工程地质、机械设备、工业产品等方面的情况，是振兴乾县经济的可靠依据。

专门档案，主要包括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农民家计调查、农业税土地分户清册、职工下放死亡档案；县委党校、工商联、县政协、水泥厂、造纸厂会计档案；县政府监委、监察室，纪检委党纪、政纪档案及有关照片、录音等。

资料部分 馆藏 8000 余册资料，其中包括：革命历史资料 2 种，民国时期资料 25 种，本县各个朝代的州、县地方志及其他书刊资料 255 种。

地方志有：明代嘉靖四年（1525）《乾州志》、崇祯六年（1633）《乾州志》、清代雍正五年（1727）《重修陕西乾州志》、光绪十一年（1885）《乾州志稿》、民国 30 年（1941）范紫东编《乾县新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 年新编《乾县县志初稿》。

馆藏资料中本县在各个时期编纂的史料成品有：《乾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7 年）、《中共乾县简史》（草稿）、《乾县著名烈士事略》（初稿）、《乾县大事记回忆录》（初稿）、《乾县土改运动情况汇集》、《发展多种经营资料汇编》、《棉花增产技术资料》、《养猪资料汇编》、《乾县警察局机构沿革与人事更迭资料》、《乾县各级政权设置、分布、演变情况资料》、《乾县三青团组织机构与人事更迭资料》、《乾县国民党组织机构及人事变更情况资料》、《乾县特务组织机构及人事变更情况资料》、《乾县政区历史沿革》（草稿）、《乾县社会经济概况》（初稿）、《乾县基本情况》（初稿）、《乾县气候资料》、《乾县十年成就》、《乾县科学技术研究革新资料》、《乾县十年资料汇集》、《乾县农业区划报告汇集》、《乾县行政区划代码》、《乾县党政机关历史沿革与领导更迭资料》、《中共乾县党组织与党员发展概况资料》。

上述资料与档案相互佐证，互为补充，其史料价值不容忽视。

第二节 收 集

除对全县的重点档案每年接收一次，临时性机构和中心工作办公室、被撤销机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关于地方特色的档案、古代档案、近代档案、声像档案、著名人物档案及和馆藏档案有关的实物，及时进行收集外，县档案馆接收立档单位保管十年左右的档案。

乾县档案馆历年档案资料统计表

年 份	全宗数 (个)	档案卷数				资料册数(册)
		合计	永久(卷)	长期(卷)	短期(卷)	
1949	10	30	17	13		53
1950	21	182	112	70		5
1951	22	231	120	111		6
1952	22	316	157	158	1	3
1953	26	466	169	297		16
1954	28	432	202	224	6	15
1955	30	461	234	226	1	25
1956	39	500	254	237	9	50
1957	41	439	242	189	8	35
1958	44	488	237	250	1	47
1959	65	557	256	297	4	8
1960	68	572	283	288	1	42
1961	73	648	258	305	85	7
1962	75	639	259	310	70	21
1963	77	758	296	374	86	19
1964	81	600	276	282	42	39
1965	81	610	255	314	41	15
1966	81	549	226	320	3	24
1967	81	227	117	110		9
1968	84	1034	712	145	177	5
1969	85	355	116	228	11	6
1970	87	519	194	267	58	2

续表

年 份	全宗数 (个)	档案卷数				资料册数 (册)
		合计	永久 (卷)	长期 (卷)	短期 (卷)	
1971	90	631	182	228	34	26
1972	91	544	189	314	41	31
1973	91	477	146	276	55	7
1974	91	637	211	230	196	51
1975	91	479	186	241	52	2
1976	96	509	150	257	102	2
1977	97	334	125	180	29	2
1978	98	550	147	366	37	147
1979	93	559	150	335	74	130
1980	9	460	150	252	58	152
1981	9	276	110	128	38	179
1982	9	515	371	119	25	176
1983	8	264	128	123	13	165
1984	6	205	65	132	8	57
1985	7	435	154	257	24	6
1986	5	496	284	185	27	
1987	4	129	56	65	8	
1988	5	66	33	33		
1989	4	65	22	43		
1990	3	28	18	10		

凡入馆的档案，都要经过鉴定，划分保管期限，并按照其来源、产生时间、内容、形成等几个方面，对全宗进行系统排列、编目和上架编号等工作。

第三节 鉴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乾县档案馆先后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档案鉴定工作。根据中央关于战备工作的指示精神，1966年4月，中共乾县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乾县鉴定档案委员会（后名为鉴定小组）。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制订了本馆档案保管期限表，作为鉴定的依据。抽调13名党员干部，历时5个月，对县档案馆

保存的1949年至1965年54个全宗、23290卷,进行了清理鉴定。经过鉴定,保存档案12907卷,其中永久档案2748卷,长期档案5714卷,短期档案4445卷,对无保存价值和保管期限已过的档案7622卷,进行了销毁。1971年8月,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转发的《宝鸡地区文书档案座谈会议纪要》,又进行了第二次大规模的清理鉴定工作。县委办公室抽调25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专门班子,历时5个月,对馆藏12907卷档案,进行了审查、甄别,挑选出上级文件另行组卷保存,剔除销毁了无保存价值档案9489卷,保存档案10689卷。这次鉴定由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一味强调“精练”,致使一些有价值的档案,亦遭厄运。

第四节 保 管

乾县档案馆成立初期,附设县委南院(现人武部家属院址),有库房6间,办公室2间,主要设备有木制档案柜20个,档案保管条件比较简陋。1970年后三迁馆址。1987年省、市、县三级投资23万元(省10万元、市5万元,县8万元),建造1070平方米档案楼一幢,其中库房面积508平方米,内设五节组合柜114套(其中铁皮柜37套)、灭火器、吸尘器、干湿计、切纸机、打字机、静电复印机、电钻装订机、电视机、通风机等,从根本上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

档案保护上,本着“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对库房定期进行检查,防治虫害,控制和调解温湿度。库房内温度保持在 $14^{\circ}\text{C}\sim 18^{\circ}\text{C}$,湿度保持 $50\%\sim 60\%$,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进行适当的通风、密闭、吸潮、去湿。对入库的档案要进行消毒灭虫。平时在库房中施放有中草药灵香草,驱避害虫。

第五节 利 用

乾县档案馆自建馆始,即设立阅览室,开展档案资料的查阅利用业务。1962年12月制定《档案资料查阅制度》,使档案资料的利用制度化。1980年为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又对原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充实。从1988年8月1日起,对部分档案实行有偿服务,凡查阅利用者须交纳工本费、档案保护费、证明费、咨询服务费等。利用档案资料获得经济收益的,按收益的2%提成。为了加快档案利用步伐,1990年县档案馆将馆藏资料、396卷革命历史档案、民国档案、建国后满30年的部分档案向社会开放。用户持介绍信、工作证或身份证等合法证件,均可查阅利用。

从1958年建馆到1990年底,共利用档案资料33139卷次,提供服务对象27723人次。利用档案澄清历史遗留问题20余个,涉及人员11789人;平息各种纠纷10余起,使国家避免经济损失124余万元。此外,还为工农业生产和编史修志工作提供了佐证和大量翔实的资料。

乾县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统计表

年份	利用人次	利用卷次	年份	利用人次	利用卷次	年份	利用人次	利用卷次
1958	374	1224	1969	91	304	1980	827	2091
1959	372	2584	1970	239	491	1981	716	1968
1960	583	3764	1971	268	628	1982	806	2168
1961	313	814	1972	149	264	1983	643	2130
1962	289	516	1973	90	239	1984	3175	599
1963	258	391	1974	87	301	1985	3818	611
1964	168	316	1975	97	342	1986	3672	704
1965	196	397	1976	110	387	1987	3128	524
1966	147	314	1977	147	418	1988	3050	1205
1967	79	157	1978	412	1001	1989	1136	2982
1968	78	271	1979	1207	2478	1990	998	550

第三章 档案队伍建设

建国以来,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机构由无到有,门类不断增加,队伍日益壮大,并且在知识水平、年龄结构、身体素质等方面日趋合理,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档案网络体系。

第一节 档案队伍

1949年5月18日乾县解放后,百废待兴,建政在即,档案管理还不健全,档案机构还未形成,处于单独分散状态。档案业务一般由区乡和县级单位文秘干部兼办,接收的民国档案暂由公安部门代管。

1952年4月到1953年9月,县委、县人委相继成立了机关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两人,乾县档案管理事业由此肇始。1958年县委和县人委在机关档案室的基础上,成立乾县档案馆,档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60年代初,经济困难,“大跃进”降温,档案队伍日见衰弱,专职干部由六人减至三人。1968年档案馆编制被撤销,人员被解散,直至1978年12月,重新恢复。1980年县档案局成立后,专业人员由建局初期的四人发展到

1990年的16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4人,占总数的25%;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5人,占总数的31.1%;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总数的43.7%。

第二节 档案学会队伍

乾县档案学会 1982年2月25日,随着陕西省档案学会的成立,本县建立了会员小组。1985年11月14日,改为咸阳市档案学会乾县会员小组。1988年12月22日,乾县档案学会成立,是乾县第一个群众性的档案学术组织。

1982年本县有省档案学会会员两名,国家会员一名。1985年11月,咸阳市档案学会乾县会员小组成立,共发展会员15名。1988年12月,乾县档案学会成立,选举产生5人理事会,共有会员17名。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档案会员46名,其中国家会员1名,陕西省会员5名,咸阳市会员23名,乾县会员17名,分布在全县14个单位。他们中有主管机关档案工作的负责人,有热爱档案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有各种门类档案的管理干部。

第三节 档案专业技术队伍

截止1988年底,本县获馆员职称的1人,助理馆员的4人,且均为档案馆干部。1989年,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县经委、商业、供销、城建、水利、粮食、卫生、档案等部门,共评定馆员两名,助理馆员13名,管理员15名,还为乾县师范学校代评管理员两名。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评定档案专业技术职称35个,其中馆员3个,助理馆员17个,管理员15个。

宗教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隋代好畤县曾建化度寺。随着佛教信徒的不断增加，本境先后建有佛寺数十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尚存兴国寺、兴化寺、龙岩寺、铁佛寺、方山寺、化度寺等寺院 37 处。

农业合作化及人民公社化时期，佛教活动处于低潮。当时全县仅有寺院 18 所，八名比丘，四名比丘尼。在“文化大革命”、“破四旧”中，不少佛像被砸，寺院被占，文物被毁，佛教几乎销声匿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活动开始逐渐恢复。乾县佛教协会于 1980 年成立，中共乾县县委党校退还了兴国寺部分院址，兴国寺首先在城内恢复并开始举办佛事活动。此后又相继恢复了兴化寺、龙岩寺（临平镇）、铁佛寺，批准了新设寺院弥陀寺、观音寺，全县共有六处寺院在民政部门正式备案。

各佛寺经常举行佛事活动，尤以铁佛寺、弥陀寺、化度寺佛事甚盛。

90 年代初，弥陀寺住持果宣法师在县城东关创办佛光医院，在寺院创办武术学校，开辟果园，资助孤儿上学读书，后为“慈善学校”招收孤儿 200 余名。

在佛教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农村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滥修庙宇的现象也很普遍。政府曾下令将那些随意滥建的寺庙强行拆除。

1990 年，持有乾县户口关系的比丘 23 人，比丘尼 33 人，居士及信徒约 6000 多人。乾县佛教协会会长为观音寺住持释道清，副会长为铁佛寺住持正文法师、弥陀寺住持比丘尼果宣、兴国寺住持比丘尼戒印，秘书长为居士王周斌。

第二节 道 教

历史上,本境道教庙观遍布城乡,诸如岳王庙、马王庙、娘娘庙等,几乎各村都有。据《乾州志稿》记载,唐代城内东北角有东岳庙(也称青阳观),乾陵主峰之巅有上仙观,州城北明月山有娄敬庙,州西有显圣庙(也称毛(sǎn)郎庙),城内北街有元帝庙,上官村有太白庙,城内西街有三官庙(明嘉靖年建),底旦村有天齐庙,城内东街有司浪庙,北街有二圣庙,西街有七星庙,石牛山有太白神殿等。清末至民国年间,由于兴建学校,大部分庙宇被拆除或占用。

建国初,全县仅存留城隍庙、吕祖庙及梁村乡大坡口庙观,三处庙观房产约200间,道士三人,道教徒120人。

自清末以来,先后住持城隍庙的道士有傅道人(本县玉皇洞人)、张大汉、郑高福(均系周至县怀牙镇人)、张便合(籍贯不详)、侯信芳(河南开封人)、郭信笃(河南人)、张顺清(河南人)。

在1990年,全县经批准开放的庙宇只有一所(即城隍庙),房产15间,道教徒自发开办的活动点一处(在梁村乡大坡口)。全县道教徒约250人,仅有张顺清道士一人。

第三节 基督教

清光绪六年(1880),美国基督教协同会委派洛惠川牧师(瑞典人)首次来乾州传教。起初,洛惠川在城东青仁村搭棚传教,由于人们对洋人洋教的疑忌和反感,入教人数极少,不到一年,洛惠川即被当地农民赶走。光绪七年(1881),杨志胜、马莲花夫妇二人受美国教会委托来华传教。杨志胜系瑞典人,毕业于神道中学,马莲花毕业于神道学院。他们在上海学习汉语后,即到达西安,组建了基督教西安协同会,嗣后,来乾州传教。首先,在山坳村立足设点。不久,山西人李汝霖来乾,在县城内北街租用5间房子作为教堂,基督教在县城内有了正式的活动场所。

教会于民国5年(1916)在城内北大街购买土地7.7亩,修建南教堂。南教堂为砖木结构,共46间。教堂内分为三院,一院设信德小学和主日学校,二院是福音消费合作社,三院是牧师住宅区。

民国8年(1919),杨志胜又在三眼桥巷购地11亩,修建北堂。于民国10年(1921)建成,北教堂分里外两院。外院大殿为砖木结构,共5间5椽,并建有地下室,大殿东西厢房6间,灶房3间,厕所3间;内院有东西串联房10间。

乾县基督教会下设10个分会:

永寿县分会、麟游县分会,县境内八处分会为:城关、田晁、南索村、临平、杨庄、坛子坊、西阳坊、东胡。当时全县教徒有870人。

1953年,基督教自下而上进行整顿清理,民主选举了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

自传)爱国会乾县支会,支会委员24人,杨培成任主任。

“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活动完全停止。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基督教恢复了“三自”组织。1983年11月,召开全县基督教徒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乾县基督教教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委员15人,杨培成为会长,王志贤为副会长。15人为长老,117人为执事。

全县经批准开放的教堂共13座,即城关、峰阳薛家、东胡、梁村、西阳坊、田晁、南索、临平、县子坊、祝家堡、注泔、王乐、杨庄教堂等,全县共有基督教徒5300多人。

帝国主义国家借基督教对中国进行文化侵略,在布道的同时,歪曲教义,麻痹、奴化教徒,企图使其对中国野蛮入侵合法化。教会规定:凡教徒的幼童必须向神献祭,受洗;设立主日学校,强迫孩子学圣经、诗歌,看教会图片,给孩子从小灌输宗教思想;禁止教徒参与社会各种政治活动。

1928年乾县在王玉璋、牛方珊、吕剑人等领导下,组织第一高小学生掀起“非基运动”(即反对基督教运动),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等口号,3月12日捣毁了北大街、杨庄镇基督教堂。

1980年,乾县恢复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旨在提高教徒的政治觉悟和民族自尊心,树立爱国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爱国守法,严禁任何人借基督教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为国家的繁荣富强、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第四节 天主教

清朝末年,乾州马连村西胡家妇女胡氏,由礼泉县云里坊常氏妇女引荐,信奉天主教。当时一德国神甫来乾州布道,住在胡氏家,同胡的丈夫以兄弟相称,取名胡若望。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胡若望即在西胡家买地筹建天主教堂,于光绪三十年(1904)建成。此后,天主教即在乾县城乡开展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教堂改为马连公社拖拉机站。1985年落实宗教政策,经乾县人民政府与马连乡政府批准,又在马连村西胡家规划地方,重建了天主教堂。

1990年,全县有天主教教徒1300多人。活动点比较零散,除西胡家外,还有城关镇北大街、薛宅村(薛禄镇)、东铺上(灵源镇)、康家村(姜村镇)、安家庄(漠西乡)、关头(关头乡)。韩继光(三原县人)任神甫,胡俊峰(乾县人)任教会会长。

第五节 伊斯兰教

1937~1958年期间,共有12户75名回民由河南先后迁住乾县,大部分居住关头乡。后有几户迁至县城,大部从事饮食行业。乾县至今尚无清真寺,每逢伊斯兰教节庆日,多数回民还要去西安参加宗教礼仪活动。

第二章 民情风俗

第一节 节日习俗

春节

春节即阴历年，这是传统节令中时间最长的节日，一般从农历十二月上旬开始，一直延续到来年一月（即正月）底，期间有许多节日活动。

1. 腊八 古时人们在腊月初八日祭祀天地神，祈求来年五谷丰登。乾县至今仍有吃“腊八面”的风俗。所谓“腊八面”就是在汤面条中加入煮熟的八种豆，再佐以其他菜肴。传统的习惯是天不明即吃腊八面，邻里间还讲究互相以腊八面馈送，表示祝福。

2. 祭灶 相传灶君在腊月二十三日这天要上天宫向玉帝汇报他所住的人家的功过。所以一到二十三日晚，家家户户都要向这位司命主供糖献果，焚烧香烛纸马（供灶君上天骑用），让他“上天言好事，回府降吉祥”。

3. 赶年集 年集从腊月中旬开始，直至除夕方休。无论贫富，都要尽其所能，购备年货，从吃、穿、用到小孩玩具，样样都尽力求丰。穷人为了过年，除借贷外，腊月间更要忙碌奔走，俗话“腊月穷汉快如马”就是这个道理。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的不断增长，年集更加繁荣兴旺。

4. 除夕 即腊月三十日。当天下午家家户户张贴门神和对联。午后，先由小孩在大门口放炮，家长即贴五神（灶君、天地神、土地神、牛马王、龙王）及祖宗神位，并献供焚香。主妇忙煮肉、蒸馍、蒸碗子、包饺子。晚上，全家欢聚一堂喝酒吃饭。包饺子时，在一只内包有一枚钱，谁吃到它，谁便有福气。但主妇往往有意让家长吃到，以便皆大欢喜。酒足饭饱，围绕家长坐而长谈，直到深夜。当晚家长给子孙压岁钱，从前一般是几角钱，多则一二元。近年来，压岁钱越给越多，10元、50元甚至百元都能舍得出手。

除夕一般要在祖宗的神位前通宵“守夜”，以示对祖宗崇敬。80年代，电视机普及，传统的守夜习俗变为欣赏电视台的文艺节目。

5. 大年初一 就是春节最隆重的日子。届时，家家爆竹雷鸣，香火缭绕。清晨，衣着簇新的孩子随家长及男性家庭成员，去祭拜祖宗神位，再依次向族中长辈叩头拜年，长辈及父母向孩子回赠核桃、花生、糖果等。

传统的早饭是先上四样小菜，中间加一大盘热菜为下酒，酒罢，是酸汤面或饺子。吃席面，主食为馒头。90年代以来，牛、鸡、鸭、鱼及山珍海味，也渐渐摆上了人们的餐桌。这天，人们可以尽兴玩乐。传统的娱乐活动主要是敲锣鼓、打秋千、下棋、掀花花

等。近年来，亦有玩麻将。城区及近郊，青少年也有结队郊游，看电影或录像的。

6. 走亲戚 农历正月初二，凡家有亡人未过三周年者，叫有“新灵”，亲戚要带上香烛纸钱前往祭奠。初三日，走亲戚拜年正式开始，约定俗成的规矩是辈分低、年龄小的看望辈分高、年龄大的。正月十二日以前，外家要给外孙或外甥送灯笼。

7. 元宵节 即农历正月十五，是仅次于正月初一的重要节日，庆祝形式除与正月初一的情形相似外，晚上家家户户大门上高悬灯笼，有时还放焰火、耍竹马。城内则张灯结彩，举办灯谜活动，欢庆直至午夜。

8. 正月十六游百病 俗传农历正月十六日外出走动，可以祛除百病，这天人们相约外出游名胜、逛县城。城内人山人海，乡村的社火队进城表演。

9. 正月三十日晚燎惶惶 这是春节庆典中的最后一个节目。晚上每家门前燃一堆谷草火，人们从火上跳跃而过，据说可以燎去一切晦气，保佑一年事事顺通。

清明节

主要是扫墓。本县人分清明为新旧两天（清明节前一天为新清明），新丧三年之内的墓在新清明祭扫，三年以上的墓在旧清明祭奠。祭奠的时刻要在节气的正时以前，形式比较简单，坟头上压一面白纸，然后烧化纸钱。

这天，人们讲究吃凉粉，据说可以祛火明目。

端午节

即农历五月初五，这天外家要给不满十二岁的外甥们送“油曲连”（用面食烙成的各式花型的饼，中间有孔，可以戴在儿童的手臂上）、粽子等。大人饮雄黄酒，小孩手足戴花花绳（五彩丝线合成）、香包，给门窗上插艾枝，以避疫就吉。

乞巧节

即农历七月七日，由牛郎织女的传说演绎而来，后来在民间形成了“乞巧”的风俗。这天晚上，闺秀们用谷草等物扎制七姐像，在庭院中陈列瓜果，用五彩钱穿针乞巧，一穿便进，即为得巧，也是女红长进的好兆。“乞巧”的习俗现在已很少见到。

中秋节

即农历八月十五，是中国传统的团圆节。古代，日为太阳，月称太阴，祭月是很严肃的祀典，“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非所族也，不在祠典”。（《礼记·祭法》）以后，赏月重于祭月。当晚，家人团聚，食月饼，吃水果，叙人伦，以庆团圆，其乐无穷。倘有人外出未归，就会引起老人的不快。

重阳节

即农历九月九日，时值天高气爽，万里无云，最宜登高望远。古人还认为重阳登高可以避灾。本县喜爱登高的人这天大多登上梁山，南眺渭河平川。近年把这天又定为老年节。

十月一日送寒衣

迷信传说，农历十月一日为城隍出巡日，时四乡群众汇集城隍庙，为逝去的亲人焚化纸钱，并在坟头烧化纸衣纸钱等，称为向亡人“送寒衣”。

附：乾州城隍出巡情况

旧时，农历十月一日乾州城隍出巡，由城隍庙道士与会首主办，早上出城仪仗排列顺序是，两面大道锣，八面大旗，两面回避牌，两面富德侯牌，金瓜、钺斧、朝天镫全驾执事，后为城隍八抬轿子，轿前后有牛头马面（假面具），和一群孤魂饿鬼（穿有鬼魂马夹，全是十二三岁孩子所扮）。当日出城巡行四乡，傍晚即回。

冬至节

冬至日，旧俗这一天，人们将纸糊的衣服、被子及纸钱等物送在城隍庙（离城较远的地方在坟地或十字路口）烧掉，祈祷亲人在冥界穿暖过好寒冬，以寄托哀思。

第二节 喜庆礼俗

生子

1. 三天

婴儿出生后三天，外家备黄酒、挂面，让产妇食用，为婴儿“下奶”，并给婴儿一件布衫叫“蜕毛衫”，祈盼穿上蜕毛衫，便早日蜕掉胎毛。

2. 十天、十五天、二十天

婴儿出生后第十天、第十五天、第二十天，亲友带上衣物、食品等分头前来看视，主家要准备较丰的酒饭招待。

3. 满月

满月即弥月之喜，婴儿出生一月后，亲戚朋友送礼祝贺。家长设筵招待。客人们的贺礼有衣服、鞋帽、首饰及现金等。当日给婴儿剃头，穿衣，由祖辈抱着出门“撞道”。据说撞见什么人，这个婴儿将来的命运就和这个人相似。但往往是有人先在门口望风，看见“福”人“贵”人过来，赶紧让人将婴儿抱出，让“撞”见的人看看，并赠给这人两个馍，这人回赠婴儿钱或衣物。

4. 戴项圈与赎身

旧时孩子满月后，家长给拴戴上项圈，到神像前许愿，祈使保佑。长命锁多为银质，上镌“长命富贵”四字。上坠长命锁，小孩要一直戴到13岁后，再到当初保命的神像前取下，称为“赎身”。这种风俗50年代渐渐消逝。

生日与寿诞

一般人到60岁以后，逢生日举行“寿诞”，礼俗称“做寿”。年龄越大，寿诞的规模

越大，一般的情形是设寿堂、挂寿幛、点寿烛，并举办丰盛的酒席招待亲朋。50岁以下的人诞辰祝贺，称“过生日”。

本县50岁以下人过生日，并不普遍。近年来，为小孩过生日的风气逐渐兴起。

婚礼

远在先秦时代，古人就确定了婚礼程序，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这“六礼”。本县当今的婚礼习俗，大致仍沿袭着“六礼”的程序。

1. 提亲

古时称纳彩，即男家请人向女家说明缔结婚姻的请求，现在女方也可托媒向男方提出联姻。建国前，儿女婚事全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现在，一般男女双方通过交朋友谈恋爱相互了解，如果觉得具备了缔结婚姻的条件，可委托媒人向对方提亲。

2. 遇面

除少数自由恋爱者外，青年男女双方，大多通过介绍人牵线搭桥。双方当事人及家长认为条件相当，于是便通过媒人两方会晤，俗称“遇面”。遇面时，互相询问年龄、家庭情况等。如果都觉得满意，双方就互赠礼品。

3. 看屋里、坐

所谓坐，就是订婚仪式。一般由介绍人带领女方及其父母或兄嫂等人。男家洒扫庭除，邀请至亲光临，并准备丰盛午宴。饭罢，通过介绍人互赠礼品。在场的亲戚，向男女双方馈赠衣物或“红包”。也有先看屋里，然后再坐的。

4. 下彩礼

旧时婚仪中的“纳征”，即现在的下彩礼。本县60~70年代约定俗成的彩礼一般是“官礼”240元、缝纫机1架、自行车1辆、2~4身衣服、10~20斤棉花等，北部地区的彩礼更大一些。大多在“坐”时付给女方，或分期付款。

5. 看日子与缴线钱

看日子相当于旧时的“请期”，即男家占卜择定合婚的吉日良辰，让媒人告知女家，征得女家同意后，男方尚需给丈母娘奉缴线钱（作织造手巾枕头之费），再同去领取结婚证。

6. 结婚

结婚是婚礼的最后一道程序，最隆重也最繁琐。前一天，在女方家作“上半筵席”，这天，女方置办酒席，接受亲友邻居的祝贺与送礼。早饭后，给即将出嫁的女儿“开脸”，由一位家境好、人缘好的妇女，手拿一条坚韧的细线，用两手使线呈两角交叉状，紧贴女子的脸部一张一弛，拔掉脸部茸毛，并修弯眉毛，使脸部光彩明净。下午，女子上坟祭祖，当夜即盛妆待嫁。

次日，在男方家举行婚礼，俗称“娶媳妇”。当日凌晨吉时，迎亲队伍出发。娶亲的交通工具从前是花轿，后来是马车、自行车、小拖拉机、大卡车、客货两用汽车或小轿车。迎亲人数要为奇数，到达女家门首，鸣炮报讯，女家即开门相迎，并招待迎亲人各吃两碗“浇汤面”，然后送女上车，并由一妇女伴行，称为“送女的”，还有一小孩相随，称“押车娃”，全部人数凑成偶数，有些还兴起新娘上车前，要男方交一笔“下炕钱”的

“规矩”，否则新娘拒不下炕启程。

娶亲车回，即鸣放花炮。从前新娘下车后，头顶“盖头巾”由两名妇女相扶，踩着新席进入洞房，小孩用豆类等物迎面击打，称“打麻子”，意在使将来出生的孩子不因出天花而成为麻子脸。80年代后大多数新娘下车后便径直走进洞房，打麻子的情况也很少见到。

早饭后举行的仪式主要有：

(1) 梳头 首先给新娘送一碗浇汤面，称绽头（即散开头发）饭。接着，给新娘送去香皂之类的化妆品，还要配以下坐的毛毯，身披的缎被面、床单等，新娘才会让人给自己梳洗。

(2) 挂门帘、抬家具 这些照例由新郎的弟弟、堂弟、同学、朋友或嫂子们承担，娘家必须酬赠手帕。要手帕，往往嬉戏纠缠使娘家穷于应付。

(3) 回礼 娘家客给男方家送19个礼馍（较普通馒头大），对方依例收下10个，退还9个，并添上10个小馍，回赠过去。

(4) 谢媒人 请媒人入席，两亲家手托盘子，置放女方的枕头、手帕，男方的“封儿”（一般是几角钱）、礼馍和些许大肉送给媒人，以表答谢。

(5) 上开家饭 当娘家客午宴时，两亲翁端上男方的礼馍，询问新娘的舅父或其他主要亲戚是否收这盘“开家饭”，倘若收下，则表示两家要按传统习惯交往。若回答是“随便”，并不收开家饭，意思是今后可以交往，但不一定遵照传统礼俗。

(6) 看厨师等 女方备手帕，男方备“封儿”，一一慰问厨师、蒸馍的、温酒的。

(7) 耍房 即闹洞房。娘家客离去后，闹洞房的活动随即开始。城镇较为文明，农村相对粗俗。意在联络夫妻感情。

(8) 回门 结婚后第二日，新郎新娘同去女方家中，称作“回门”。女方家得备酒席招待。回门过后，婚礼才算正式结束。

第三节 丧葬礼俗

丧葬礼俗，大致的仪规是：

上床 病人临危，家属即为之沐浴并穿上寿衣，然后将病人移到庭堂临时床上。

烧倒头纸 病人气绝，亲人一面放声恸哭，一面在亡人的床前脚下点起一盏灯，并烧纸钱等，叫作“烧倒头纸”。

请风水先生 病人死后，孝男头缠宽约二寸、长约二尺的白布叫作头巾、身穿白袍，称为孝衫，孝女的头巾较孝男复杂，除白布缠头外，还在额前遮一片小纱布，身穿白孝衫、孝裙，孝男孝女都要足穿靸鞋。同时设置灵堂，并立即请阴阳先生卜算出煞时间，葬埋吉日，选择坟地。阴阳先生代主人家书写讣告，并将出煞时所“妨”属相、七日百期开单列具。

报丧和吊丧 丧事之家，委托人向亲属报告死讯叫“报丧”，接到报告的亲戚或朋友，前往吊唁俗称“吊丧”。凡女客，离丧家大门尚远，就放声啼哭，主家闻声，负责接客的

妇女就立即出门搀扶。男客一直走近灵堂，叩头点香后，放声大哭。主家向吊丧客人散发孝服，俗称“散孝”，孝分为“吊孝”、“脚头孝”和“下头孝”三种。“吊孝”最轻，只是一小片白布或一绺孝帽；“脚头孝”较重，即一片靰鞋布、一顶孝帽；“下头孝”最重，除包括靰儿孝外，尚有头巾、孝衫等，“男凭外家，女凭娘家”，就是说男人死后，外家服重孝的人宜多，女人死后，娘家服重孝的人要众。

成殓及出煞 成殓即将亡人置入棺内，届时孝男孝女及亲友人等跪在棺材周围，一律放声恸哭。按迷信的说法，人死后某日其煞（即凶神）必返故居，是时丧家要外出躲避，否则将受到伤害，称为“出煞”。

祭奠仪式

安葬的先一晚，举行“奠礼”。旧时奠礼分整献、三献两种，其仪式极为繁复。《乾县新志》载：

整献 先至香位，上香，一揖。退至拜位（去香案二步）两拜叩。即进至香位，跪奠酒樽。一叩而起，再退至拜位两拜叩。礼毕，退位，是五奠礼。其七奠，则每至拜位皆三拜跪，九奠则每至拜位皆四拜叩焉。三献 进献三次，一奠酒，二献饌，三献茶，名曰清祭奠。先至香位，上香，一揖。退至拜位，一拜叩。乃进至香位，跪奠酒，一叩而起。再退至拜位，一拜叩，又进至香位，跪献饌，一叩而起；再退至拜位，一拜叩，又进至香位，跪献茶，一叩而起，礼毕，退位。是为七奠礼。其九奠，则每至拜位，皆两拜叩；十二奠，则每至拜位，皆三拜叩焉；十五奠至二十四奠，拜位有前后两段，前拜位去香案二步，后拜位再退两步，与香位，共三段。先至香位，上香，一揖，退至前拜位，一拜叩，再退至后拜位，两拜叩，复进至前拜位，一拜叩。乃进至香位，跪，奠酒樽，一叩而起。退至前拜位，一拜叩，再退至后拜位，两拜叩，复进至前拜位，一拜叩，乃进至香位，跪，献饌，一叩而起。退至前拜位，一拜叩，再退至后拜位，两拜叩，复进至前拜位，一拜叩，乃进至香位，跪，献茶，一叩而起，礼毕。是为十五奠。其十八奠，则每至后拜位皆三拜叩。二十四奠，则每至前拜位皆两拜叩，后拜位皆三拜叩也。

这种奠礼现已简化。安葬前一天下午，居丧之家安置灵堂，并请来乐队（俗称乐人、自乐班）。下午，孝男孝女排行，去祖坟“迎灵”。“迎灵”过后，又需“迎情”，即将客人们所带的纸品、蜡烛、挽幛等分头迎至灵前安放。晚上献饭，在哀乐声中孝男及死者长孙等，一面哀嚎，一面“捧案过眉”，将祭品分次献于灵堂，接着有司仪主持，按照由远到近的次序，呼叫客人奠祭。此时电影、录像或木偶戏已经开映，乐人们也在花蜡架前开始演唱秦腔折子戏，第一出必唱《祭灵》，80年代末还有请歌舞队演唱流行歌曲，同时也放映电视和电视录像。

出殡及埋葬 葬日，鸣锣召集邻里，按已定时辰起丧，抬起棺材后，孝男孝女一齐痛哭，将灵柩送出大门。现在极少使用传统的丧车，大多用汽车，棺材移上汽车后，孝男要“扯牵”布。灵车到村口或十字口，一人（亡人为男即由外家人，亡人为女即由娘家人）手举用黄或白纸裱过的瓦盆（其中些许纸正在燃烧叫金盆或银盆），在逝者的长子头上一晃，迅即使劲摔得粉碎，这叫做“摔纸盆”，纸盆在谁的头上晃过，就表示谁具有继承权。摔过纸盆后，车队才稍稍加速驶向墓地。

棺材置于墓穴后，送埋的邻居即铲土掩埋，这时乐队演奏唢呐，守孝的放声痛哭，直到人们叠起坟堆，哭声才渐止息。

“打怕怕”旧习以为亡人入土，难免孤独，为了使亲人不致寂寞，三日之内，孝子每夜都要去坟里绕坟三圈，烧堆柴火，俗称“打怕怕”。

各种祭日

1. “七期”从逝者死亡之日算起，每七天祭奠一次，共需度过七七 49 天，表示七魄出窍之意。

2. 百日：人死后 100 天，去坟上祭奠，届时孝子除服，也有在“七期”内除服的。

3. 周年：共分三年，表示三魂出舍之意，前两个周年的纪念活动规模较小，只有到三周年时，主家要像埋葬时一样大肆铺排。三周年后，亡者牌位由“灵”位改写为“神”位。

这天的早饭通常是豆腐汤，午饭是传统的待客酒席。

本县婚葬习俗由来已久，其中不乏封建迷信色彩，建国初政府倡导移风易俗，已有根本改变。“文化大革命”中陈规陋习戒除净尽，人死之后不许穿白戴孝，不准大操大办。80 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旧俗重演，且愈演愈烈，有权有钱之家，遇婚丧嫁娶，宴请宾客达数百人，小车成队，请客送礼成风。为此，政府曾三令五申，严禁丧葬婚娶大操大办，提倡丧事从俭，婚事新办。农村不少地方自发组织“红白理事会”，坚持勤俭节约办喜事。政府还提倡火葬，但城乡仍沿袭土葬，很少有人火葬。

第三章 方音方言

第一节 地方语音

陕西语言与语音基本同普通话相近，就乾县地区语音而言，同普通话语音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声调差异

普通话语音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调，没有人声调。乾县语音除保留古代入声调外，在其他四个声调读音上与普通话区别较大，一般是普通话读阴平调的，乾县话读入声调；普通话读上声调的，乾县话读去声调；普通话读去声调的，乾县话则读阴平调；但阳平调的字，乾县话读音却与普通话读音相同。

例如：

大 (dà)，乾县读 (dā)；达 (dá)，乾县读音与普通话一致；答 (dā)，乾县话读入声；打 (dǎ)，乾县语读 dà。普通话读一三四五为 yī èr sān sì wǔ，乾县话就读成 yi

(人) ēr san (入) sī ù。

二、普通话读 zhi chi shi 的字音，乾县话除个别字与普通话相同外，大都读作 zi ci si。

例如，本县读志为 zi，读痴为 ci（入声），读事为 si。乾县话与普通话多数读音相近，区别在于声调不同。

三、普通话声母为 k 的某些字，本县将其声母发成 f。

例如，裤，本县音为 fú。哭，本县音为 fu（入声）

四、普通话韵母为 e 的某些字，本县将其韵母发成 ei，或发成 uo。

例如，革，本县音为 gei。客，本县读音为 kei。科，乾县读音为 kuo。

五、普通话韵母为 uo 的某些字，本县将其韵母发成 ui。

例如，国，本县音为 gui。

六、按照普通话读音声母应当是 zh、ch、sh 的相当一部分字，本县话读音特殊，用汉语拼音字母无法表示。

例如：

桌、抓、缀、中、轴、传、庄、追、准；

出、揣、床、吹、春、垂、绰、唇、船；

书、刷、帅、拴、双、谁、顺、水等等。

另外，我、所、务（包括武、雾、物），未（包括味、文、稳）等字，乾县读音也不能按照汉语拼音字母拼读。

七、边音 l 与鼻音 n 在本县语音中没有区别。

例如：兰（lán）与南（nán）、拉（là）与纳（nà）、老（lǎo）与脑（nǎo）、龙（lóng）与农（nóng）、楼（lóu）与奴（nú）等，乾县读音完全相同。

第二节 方言古语渊源

古汉语、古汉字大多发源于关西。几千年来，虽然文字和语言逐渐演变，但一部分古语仍在民间代代流传。乾县地方语言，至今仍保留着古代汉语的风貌。因此，范紫东先生认为，关西作汉民族文字、语言的发祥地，“自不得谓之殊方”。所以本地语言“亦不应视为方言”，是有一定道理的。本节不可能一一陈述乾县地方方言的古语渊源，仅从称谓、名物、状语、动词四个方面举例说明。

称谓

汉子 汉代至晋魏以后，外国人乃称中华为汉，于是中华民族就称为汉族。男人则被称为“汉子”，老人被称为“老汉”。后来，“汉子”又演变成为躯干，例如大个儿，就叫“大汉子”。

娃 古代称美女为娃，美女一般娇小玲珑，所以民间也称小孩子为娃。

先后 即妯娌，妯娌之间入门有先后，《史记·封禅书》说“见神于先后宛若。”可

见汉以前就有先后的称谓。后，古音读若今音“户”，乾县仍保留这种读音。

姚婆、姚娘 传说舜的继母姓姚，以虐待舜著名，后世遂称继母为姚婆。对先房孩子而言，继母称为姚娘或姚妈。

当家 当家与当国同义，当，都是掌理的意思。对人称其兄长叫做“当家”，妇女称其丈夫也叫“当家的”。

夜日 昨天叫夜日。乾县读“日”为“而”音，夜日连读。夜日是“夜来”的引申义。

光棍 “杙杙，断木也。”（《说文》）所以古人称凶人为杙杙，与今天的“光棍”同义。“老而无妻谓之矜。”（《礼记》），矜、鰥音同“棍”，矛柄，即今天所谓的光杆。所以无妻子便叫光棍。

古东 凡物件叫东西。古物就是古东西，以后略去西字，单称古东。现有人将东字作“董”，其实意义不通。

头谷 古人在山谷中牧放牛马，所以有“谷量牛马”的说法，意思是谷中含有若干头牛马。现在人们仍将牛马称作头谷。

名物

髑髅 “髑髅，顶也。”（《说文》），民间读音为 duó lǎo，指人头。

囟 囟音读 xīn，指小孩头盖骨未长合的部分。民间称幼儿头盖骨尚未长合处为“囟门口”。

奶 《广韵》注奶音若 nǎi，乾县读作 nié 音，乳房、乳汁都可称为“奶奶”。

脖脖 指脐部。按照《集韵》、《正字通》的解释，带叫作脐，附脐的地方叫作脖，凹入的地方叫作朕。

髭 下唇中间的须。很多人将胡髭误作胡子。

髻 髻音 zuàn 妇女挽在脑后的发髻。

髻 音似“抓” zhuà，指小女孩结发，引申而言，凡结合在一起物体，都可称为髻，例如“一髻葡萄”。

雀 雀古音为 qiào。本县方音称麻雀为雀。

蟋蟀 (xī lüè) 也叫“知了”，指秋蝉。

稊、稊 音读稊 kǔn，稊 jiǎn，都指禾草束。前者大，后者小。

纣棍 马驴尾后用以羁绊的棍子。纣、受古音都读若 chòu，因为商王暴虐无道，后人遂称其为“纣”王。纣棍也有读作“臭棍”的。

砬 (liě) 小河中可以用来踩度的石块，叫作砬石。

臊 (sǎo) “臊，豕羹也。”（《说文》），今凡肉羹都叫作臊子。但人们往往误“臊”为“臊”，其实臊是难闻的气味。

豆脯 豆制品，其形味似肉，因称为豆脯，如人们称枣肉为枣脯。现在很多人将豆脯写成豆腐，腐即烂，与脯大不相类。

氈 (tào) 棉花旧而发黄，叫作氈子。

经、纬 织布时的纵横线。纬，古音读若“育” yù，乾县妇女现在仍读古音。

滕(shěng) 织布机上用来卷经线的轴叫作滕子。以前女子出嫁需持滕子入门,表示重女红。

藉 古音读 qiè。乾县人称小孩的尿布为“藉子”。

磔(sǎng) 墙体底基。

家火(伙) 指物件,语出《尔雅》。

窝窝 指棉鞋。

状语

爨(cuàn) 气味芳香。

奘 粗大。“奘,狙大也。”(《正韵》)奘与壮意义相同。蟒是蛇类中最奘的,所以本县人称粗壮也叫“蟒壮”。

蕞 音 suì, 小。

完也 完古音读 wé。完也,表示房屋宽大整齐,后又引申表示家庭经济状况良好。完也,语出《论语》:“子谓卫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日苟合矣,少有日苟完也。”

延(chǎn) 安舒,美,好。据《说文》解释(音 zhǎn)自由之意,止,自在之意。自由自在合在一起就表示延。许多人误延作谄,其意义大相径庭。

僚、皙 据《说文》解释,“僚,好貌。”“皙,人色白也。”乾县人表示赞美时也好说僚,赞美妇女长得漂亮,就说“长得皙”。

蔫(nié) 疲倦,无精神。

狰 强悍。狰为传说中的猛兽,所以乾县人称强悍的人为“狰”或“狰淞”。

焯(音近唇) 《玉篇》解释焯为面失荣光。乾县今用焯形容害羞。

羸(què) 儿童消瘦。

羸羸(luí) 人老而有病。语出《礼记》:“谓以羸羸之人暴之日中。”

身子 妇女怀孕就叫有身子,《诗·大雅》:“太任有身,生此文王”。可见此语极为古雅。

荒 古音若“黄”。今形容事业废弛为“荒了”。

齧(hài) 怒目切齿。乾县人形容怒容或痛苦难耐时的面容,常用“齧牙齧口”。

遑(diǎo) 形容道路长远或物体狭长。

蹀躞(diě xie) 人的行为轻率或不中用。

贵贱、高低、长短 均意为不计较得失,无论如何还要做什么事情。

尪(gǎ) 小。甘肃称小孩为尪娃,古代钱币较小,所以人们把钱也称尪(gǎ)。

叵烦(pě fán) 不耐烦,疲倦。

动词

核(hài) 古义是愁思。乾县人称患病为核(害)病。

怵心古音若处 担忧,惦念。

兜(gù) 强迫。硬兜,硬强迫人。

顿(qiǎn) 低头着。

- 啜 (dié) 大口吞吃。
- 擎 (cōu)、籀 (zhǒu) 向上扶起，或举起。
- 揣 用手摸。
- 编 (piǎn) 说大话。
- 拒 (古音若“展”) 试擦，用来拭擦的布也叫拒布。
- 捏弄 手艺不高，做活效率低。
- 速弄、兀弄 仓促、马虎、不负责任地做事或干活。
- 鞞 (mán) 用布或皮覆裹，如“鞞鞋”、“鞞鼓”。
- 袋 (jiàn) 字又作桼。用木支撑房屋之意。
- 御 古音若“腰”，驱使牛马民间仍以古音读“御”(吆)字。
- 忒 (chūo) “乍行乍止”(《说文》)，意思是有所畏忌，试探性地慢慢走。
- 蹩 跳，胡乱蹦跳。
- 趿 (qiāo) 举足跨过。
- 脾 (bǎ) 大便。“脾，别也，读若罢”。(《说文》)
- 医治 医古音读去声。从请医治病的意思引申，凡治理，整治都叫医治。
- 巫治 与医治意义相近，侧重在除邪。

第三节 地方成语

- 蚂蚁似串 形容接连不断的人流。
- 唧唧嘎嘎 形容青年人或妇女相聚一起谈笑声音的嘈杂。
- 片片扇扇 零乱，无条理。
- 稀里糊涂 头脑混乱不清。
- 失急慌忙 慌张。
- 生顶冷噌 说话态度生硬粗暴。
- 赖赖活活 非常勉强。
- 粘麻咕咚 不利索(粘读rán)。
- 焦毛结垢 指人的形容不洁。
- 枝枝蔓蔓 做事拖拉或说话啰嗦。
- 黄皮烂肉 形容人的病态，或变质蔬菜。
- 干梆硬正 刚正、耿直，理直气壮。
- 光光堂堂 顺利，没破绽。
- 磨磨曳曳 行动拖拉缓慢。
- 扭七翘八 形容人际间不融洽，不团结。
- 胡求麻叉 草草了事。
- 精尻浪当 全身精光。
- 硬头孤抓 强行硬办。

- 日精弄怪 做歪门邪道的事。
 粘粘串串 很啰嗦(粘读 rán), 概念不清。
 暮里暮糊 神志不清醒。
 二尔似是 拿不定主意的样子。
 五马六怪 出奇的纷杂颜色。
 冰锅冷灶 冷冷清清。
 牛皮轰轰 高傲自大, 不可一世的样子。

第四节 方言

- 乖 小孩或女子长得漂亮; 听话服帖。
 二百五 行为鲁莽, 思维不健全的人。
 二杆子 义同“二百五”。
 半吊子 义同“二百五”。
 紧趁 收束很紧。
 奈何 凑合, 勉强坚持。
 怯火 胆怯。
 捏搁 刚才。
 垢痂 污垢。
 势翻 动弹, 挣扎。
 磁实 结构紧密, 结实。
 戳撑 泼辣, 大胆, 不怕羞。
 火家娃 指性格莽撞、讲义气的人。
 蔫串串 反应迟钝, 做事慢慢腾腾的人。
 馱(ái)板板 死板的人。
 不合尺 事情不合理; 身体有病; 器物装配不合窍。
 能豆豆 做事好强、爱占便宜的人。
 实起来 清早刚起床。
 单撇手 孤独无靠。
 强(jiàng)八眉 固执, 倔强。
 退槽货 被淘汰的东西。
 心疼 长得好看。
 能成 做事干练有本领。
 麻答 麻烦, 问题, 困难。
 殃煞 怪异, 幽默的人。
 错位 不正确。
 硬扎 做事能力强, 能独当一面。

- 显华 故意表现。
- 灵醒 聪明伶俐的样子，或清醒过来。
- 日弄 唆使他人干错事或坏事。
- 耍货 玩具。
- 轻狂 撒娇，行为轻率。
- 痴锤 痴呆，木讷。
- 磨牙 无谓的争执。
- 软欠 怯懦，胆小。
- 失迹 丢失东西。
- 利索 快捷，麻利。
- 伤脸 失面子。
- 点煌 得意忘形，好显弄。
- 亏人 占他人便宜。
- 肉头 窝囊废。
- 砸人 诽谤人。
- 欠伙 人精干麻利，或家伙能得心应手，好使唤。
- 日鬼 弄虚作假。
- 出脱 人的相貌、品德、才能由差变好。
- 日能 奸诈。
- 得能 一味得逞。
- 粘（读 rán）络 故事情节曲折，或关系亲密。
- 稀欠 缺少，珍贵。
- 儒法 舒适，或吃饭、穿衣很讲究。
- 安然 平静，无干扰。
- 捻弄 用偏方治病或设法办事，施小计整人。
- 辱没 形象丑陋；有辱于别人。
- 行(xíng)活 不结实。
- 眼红 羡慕
- 受活 快感。
- 戳火 挑拨是非。
- 细法 节俭，仔细。
- 滋润 很舒心。
- 绵贴 恭顺温柔。
- 富态 长相有福气的样子。
- 麻利 干脆，利落。
- 松活 宽松。
- 倩和 小而好。
- 麻眉 不通情理。

- 谦和 态度谦恭和蔼。
 对劲 关系好，和得来。
 宽展 宽绰或富裕。
 腔客 爱喊叫的人，性格乖舛的人。
 赢人 长相漂亮或做事完满。
 撂掷 故意给别人制造麻烦。
 闪担 事情落空。
 捂弄 勉强，凑合。
 节脆 果断。
 发咒 立誓。
 肇扁 作践，弄坏。
 天亮叫明咧
 天黑叫黑咧
 下雨叫下咧
 天晴叫晴咧
 完了叫毕咧
 不好叫瞎咧
 水开叫滚咧
 吃饱叫够咧
 发脾气叫躁咧
 软下来叫瓢（ráng）咧
 结束叫刹搁咧
 关系恶化叫粉浆咧
 老人死叫歿咧
 小孩死叫殇咧
 出嫁叫起发咧
 埋葬叫安顿咧
 扔掉叫而 ěr 咧
 弄坏叫日塌咧
 抛掷叫撂咧
 遗失叫丢咧
 掉下叫跌咧
 撕破叫扯咧
 摔破叫打咧

第五节 地方谚语

惊蛰刮起土，倒冷四十五。
春雨贵如油，多了值狗屎。
三月二十八，麦子豌豆乱扬花。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庄稼汉要吃面，立夏十日早。
四月芒种不搭镰，五月芒种不见田。
麦黄一晌，蚕老一时。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上午立了秋，还有二十四个火老虎。
麦种泥窝窝，狗吃白馍馍。
过了霜降，雨在天上。
一九一阳生，九九露出羊角葱。
腊八晴，万物成。
雪打菜子花，麦打石七八。
要得巧，问三老；要得拙，背后捏。
人狂没好事，狗狂挨砖头。
人情一匹马，买卖争分毫。
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
吃饭穿衣量家当。
有钱可借银百两，无钱难讨米半升。
早纳粮，不怕官，孝顺父母不怕天。
冤死不告状，饿死不揭账（借债）。
出门看天色，进门观成色。
偏大的，向蕞的，中间加个受罪的。（指孩子）
八十的老儿，都爱的小儿。
夜饭少吃，赢官司少打。
夜饭不吃肚子饥，官司不打受人欺。
三单不抵一棉，三棉不抵一缠。
父母心在儿女上，儿女心在石头上。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人向有钱的，狗咬穿烂的。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抠了鼻子挖了眼。
礼多人不怪，油多不坏菜。
吃米饭凭菜，打官司凭赖。
秋后西风雨。

立木顶千斤。

三秋不抵一夏，好侄不抵傻娃。

能给高人牵马坠蹬，不给小人主谋定计。

能撑竹竿一丈，不扶井绳一尺。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老虎不吃人，恶名在外。

能吃仙桃一口，不吃毛栗半斗。

人前教子，背后教妻。

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子会打洞。

一物降一物，蜈蚣把蛇捉。

纵有千把手，难捂众人人口。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心发慌。

人无廉耻，无法可治；狗无廉耻，一棍打死。

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靠陪嫁妆衣。

(以上谚语流传久远，虽大多仍健康凝练，但少数失之偏颇，甚至有谬)。

第六节 地方歇后语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窗户里边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

和尚住在瓜庵子——不像寺（事）。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挂面调醋——有盐（言）在先。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老鼠啃碟子——满口是瓷（词）。

石灰窑里吹喇叭——白气冲天。

瞎子烙馍——盯不住火色。

土地爷哄着吃娃的馍——没神气。

棉锤敲锣——没音（因）。

背着背篓看戏——戳眼费地方。

猫吃浆子——嘴上抓。

娶媳妇抬的丧车——单另的轿（窍）。

跟着火车拾粪——赶不上站口。

吊死鬼搽粉——死爱面子。

脚后跟抹油——离鞋（厉害）。

瞎子烤火呢——光给自己刨呢。

捉住耳朵擤鼻涕——错了位了。

文物古迹

乾县历史悠久，文化文物遗存丰富。据 1988 年咸阳市文物普查队考察，乾县境内共有古遗址 88 处，古墓葬 38 处，古建筑 11 处，石刻上千处，近现代遗迹及代表建筑 3 处，其他文物 5 处。从时代上分，自新石器时代到周、秦、汉、唐、宋、元、明、清各代都有。这些文物胜迹，反映了乾县地区古代文化发达，交通便利，经济繁荣的历史面貌。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村落遗址

郭村遗址 位于新阳乡郭村东北面，东临漠谷河，北接善化寺村，东西 1000 米，南北 1500 米，面积 150 万平方米。古文化遗存丰富，主要有夹砂灰陶、褐陶、泥质灰陶、云纹瓦当、绳纹筒瓦、方格纹铺地砖、残铁器等。

该遗址为县境内一处面积广阔，延续时间最长（新石器时期至汉代）的村落遗址。

上陆陌遗址 位于阳洪乡上陆陌村东南 200 米处的一块龟背形台地上，南北长 300 米，东西宽 200 米，总面积 6 万平方米。该遗址的东边和北边依泔河沟断崖，由于数千年的风雨剥蚀，在崖坡处已明显挂露出灰坑 20 余处。出土磨光石斧、泥质红陶钵口沿残片、细颈壶残器、泥质红陶盆残片、加沙红陶和加沙褐陶器物残片多件。

该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现为耕地，保护较好。

秦家庄遗址 在乾县城西南 3 公里处的漠谷河东岸，西距老巨州村 200 米左右，北靠秦家庄村，南北长 400 米，东西宽 300 米。遗址内发现灰坑多处，呈袋状，一般距地表 2 米左右，径 2~2.65 米。文化遗存有石斧、陶器等，主要是夹砂红陶和彩绘泥红陶，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

该遗址现为耕地，保护一般。

河里范家遗址 位于乾县灵源乡河里范家村北的泔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东西 260 米，南北 220 米，在断崖上可见已暴露的灰坑呈袋状，口径约 1 米，深约 3 米，文化层厚 0.4~1 米，遗存较丰富，距地表约 1.5 米。主要有彩绘、泥质红陶、夹砂灰陶、细泥红陶等，纹饰有粗细绳纹、篮纹、网纹、附加堆纹等。

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现为耕地，个别地方取土有破坏。

齐难村遗址 位于乾县吴店乡齐难村西的漠谷河东岸台地上。西临漠谷河，北至小河沟，南傍三家沟，东距齐难村约 300 米。东西 600 米，南北 200 米。在沟边第二至第四阶台地上，遗存有大量的残板瓦、筒瓦、铺地砖，地表 0.7 米以下压有文化层，约厚 0.5 米，内含丰富。初步认为可能是《乾县新志》所载之后秦姚兴（384~417）“齐难故城”遗址。

该遗址现为耕地，保护较好。

北郑村遗址 位于乾县临平镇东北，北起龙崖寺村，南至老羊沟，东临漆水河，西靠坡地，处于二层台地上。南北长 800 米，东西宽 300 米，总面积 24 万平方米。该遗址灰坑大，灰层多，文化遗存非常丰富，灰质距地表 0.5~2 米不等，灰坑深 1~5 米，直径 1.5~6 米。发现有陶鼎，素面，深灰色，质细而坚硬，腹径 18 厘米，口径 14 厘米，通高 14 厘米，腹底至口沿高 7.5 厘米，厚 0.4 厘米，两耳三足。另外还发现有细泥红陶盆沿，饰黑带纹，尖底瓶口沿，钵沿，石器残片，还有夹砂红陶片及夹砂褐陶鬲足等。

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至商周时代文化类型。

三姓村遗址 位于乾县注泔乡周张村（原名三姓村）张家河南一块名叫杏树嘴的台地上。西临泔河、东靠乾（县）注（泔）公路，南北均为小沟岔。东西 250 米，南北 500 米。遗址内断崖上发现有灰坑多处，文化遗存主要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陶等。从群众栽树时挖的土坑出土文物残片可知，文化层距地表约 0.3 米。

该遗址为新石器时代至周代文化类型，现为耕地，保护较好。

淡头董家遗址 位于乾县王村乡淡头董家村东北方向 100 米处。东西 500 米，南北 200 米。从土壕岸上可见灰坑呈袋状，间有方形。距地表 0.7~1 米，深 1.5~3 米，径宽 1.5~5 米不等。文化遗存较丰富，主要有彩绘细泥红陶、细泥红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等。

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因建村取土，时有破坏。

四兴遗址 位于临平镇水磨头、窑上村一带，地处漆水河西岸二阶台地上。南北长 1000 米，东西宽 200 米，南北长 11.5 米，厚 2 厘米的白灰层下，草拌泥 3 厘米厚，下为 15 厘米的土层。残瓦片到处可见，有粗绳纹筒瓦、灰陶罐口沿等。为周代居住遗址。

龚家窑遗址 位于梁村镇龚家窑村，地处大北沟东岸的二阶台地上。东距龚家窑村约 300 米，西南临沟，北距宝鸡峡总干渠约 2.5 公里。

该遗址现为农民起壕用地。从遗址断面看，文化层厚约 0.5 米，暴露长度约 65 米，距地表 0.2 米。由于起土范围不大，除文化层外，没有发现其他遗迹现象。

该遗址出土物以泥质红陶为主，兼有类砂褐陶、黑陶残片，细泥红陶有素面，有黑彩纹饰，呈弧线三角纹和圆点纹；泥质红陶为刻画的短斜线纹饰；夹砂褐陶为直绳纹，可

辨器形有双唇瓶口、尖底瓶、彩陶盆、钵等。据此推断，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

小王村遗址 位于临平镇马里小王村。小王村在遗址内偏南，东西呈缓坡状，向南北延伸，南北长约 600 米，东西宽约 550 米。

遗址分布在漆水河西岸的二阶台地上，村东的台地断面上，灰层厚约 60~70 厘米，包含有新石器时代器物残片及周代瓦片，小王村村西口的土壕断面发现有白灰地面两处，白灰地面厚 2 厘米，地面草拌泥厚 4 厘米，两处高差 1.9 厘米，最高距地表 25 厘米，整个遗址陶片散见。该遗址为新石器时期至周代居住遗址。

刘家嘴遗址 位于吴店乡刘家嘴村西河滩，刘家嘴偏南 1500 米处，漠谷河二阶台地上，东邻永（寿）店（头）公路 100 米，北侧有刘家嘴村几户群众住宅，西距河床 10 米，南离公路桥 200 米。遗址东西 20 米，南北 500 米。

该遗址地表有为数不少的陶片，东岸崖壁上可见灰层，南北长约 500 米，厚 0.20 米。遗址发现泥质灰陶片，有粗绳纹和细绳纹；夹砂灰陶、陶罐片等。

该遗址为周代居住遗址。

周城府遗址 位于周城乡周城府南村漠谷河西岸，宝鸡峡五支渠从北向南将其隔为两半。西为耕地，比较开阔，东北角接近周城东村，东南临漠谷河沟，南北 250 米，东西 180 米。

遗址分布在五支渠两边的东村及南村村中，在沟岸及修渠取土处发现有大量灰坑，包含器物残片，泥质灰陶粗绳纹、细绳纹器物残片，夹砂质陶粗绳纹器物残片，泥质红陶细绳纹盆沿、缸底残片。可见器形还有周代常见的鬲、尊口沿残片。该遗址属周代居住遗址。

徐家岭遗址 位于注泔乡新华村徐家岭东岸台地内，东连礼（泉）南（坊）公路，北为开阔耕地，南有果园。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50 米。遗址内砖瓦残片散见。该村群众讲，此地原为天岗村，始建年代及历史情况无考。

该遗址发现灰陶斜绳纹、竖绳纹残片，火烧红土层砖瓦残片，亦有红陶。该遗址属汉代居住遗址。

胡罗村故城遗址 位于注泔乡胡罗村西沟边，三面环沟，东靠平地。南北长 100 米，东西宽 70 米。东城墙南北 40 米尚在，夯窝 10~14 厘米，夯层 12~18 厘米，残墙高 4~8 米，留一门道宽 2.5 米，其他三面城墙虽残，墙基尚在。该遗址属元末明初故城遗址。

南孔头村故城遗址 位于注泔乡南孔头村北。传说为当地群众因避战乱而筑的寨子。城南北长 150 米，宽 80 米，南北都有残留城墙一段，北段城墙长 80 米，高 10 米，共 7 堵，第三堵开一门洞，门洞宽 2.5 米，门洞外有吊桥痕迹，南高 7 米，厚 2.5 米，长 80 米，夯层厚约 7~12 厘米，夯窝直径 7~9 厘米，在城内平地上，有地窑二孔。该遗址属元末明初故城遗址。

以下村落遗址均因农田基建而破坏，遗址不存，志以备考：

西壤村遗址 在杨汉乡西壤村南 50 米。年代不详。

永生坊遗址 在杨汉乡永生坊南 280 米。年代不详。

米家河遗址 在临平镇米家河东岸。年代不详。

代东遗址 在梁村镇代东村东北 200 米。年代不详。

羊毛湾遗址 在石牛乡羊毛湾村南。年代不详。

马里村遗址 在临平镇马里村西 50 米。年代不详。

第二节 宫殿遗址

轩辕殿遗址 旧志载，一说在城南，一说在好畤村。《括地志》云：“好畤有轩辕殿，秦灵公作。”《陕西资政录》称“黄帝迁徙无常，以兵垒为营卫之所”。或云：“秦时始建畤，祭天”，似本于此。



龙纹空心砖

梁山宫遗址 1988 年咸阳考古队发现。该遗址位于县城以北 9.5 公里处的瓦子岗上，地处吴店乡与梁山乡交界处，为一和缓的龟背形台地。南北长 1800 米，东西宽 1000 米。秦梁山宫遗址在台地中央，南北长 600 米，东西宽 400 米，面积 24 万平方米，文化遗存非常丰富。遗址南部现存一高大的夯土台基，东西底边长 37.5 米，南北底边长 25 米，高 5 米，台下还有大面积的夯土层，夯层厚 7 厘米，夯窝直径 6 厘米，与秦咸阳宫一号宫殿遗址的夯层厚度和夯窝直径完全相同。1978 年，当地群众在高台南侧挖出龙纹空心砖和龙凤纹空心砖四块，纹饰朝上，是为踏步。还有人在挖土时拣到涂有朱色的墙皮。1981 年平整土地时，在遗址中部又发现 10 个圆形卵石坑，挖出色彩绚丽的卵石十数立方米。1983 年，又在高台南 10 米处，发现了一个直径为 15 米的环形建筑设施，周围及底部均用素面方砖铺砌。现在遗址存留有大量散水石，整修地面的专用砺石，秦筒瓦、板瓦残片。瓦外施有绳纹加抹光带，内施涡点纹。还发现有素面半瓦当、云纹瓦当和葵纹瓦当。

群众发现的四块空心砖有“腾龙玉璧空心砖”、“交龙绕玉璧空心砖”、“龙凤纹空心砖”等。空心砖图案均为线刻，构图和谐，比例适当，线条流畅，刀法娴熟，龙凤富有动感，充满活力，龙爪的坚劲锋利与凤翼的飘逸神态被刻画得淋漓尽致。穀纹玉璧，刻画细腻，形制规整，龙凤纹空心砖的龙凤状若交合。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五年）始皇帝幸梁山宫，从山上见丞相车骑众，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后损车骑。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语’。案问莫服。当是时，诏捕诸时在旁者，皆杀之。”

梁山宫是秦代以咸阳为中心 240 里以内 270 座行宫中比较重要的一座离宫别馆。这里既发生过历史上有名的宫廷事件，又是秦御匈奴的重要指挥部。同时，也是秦始皇完成统一大业后的一个重要决策场所。

该遗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为耕地，保护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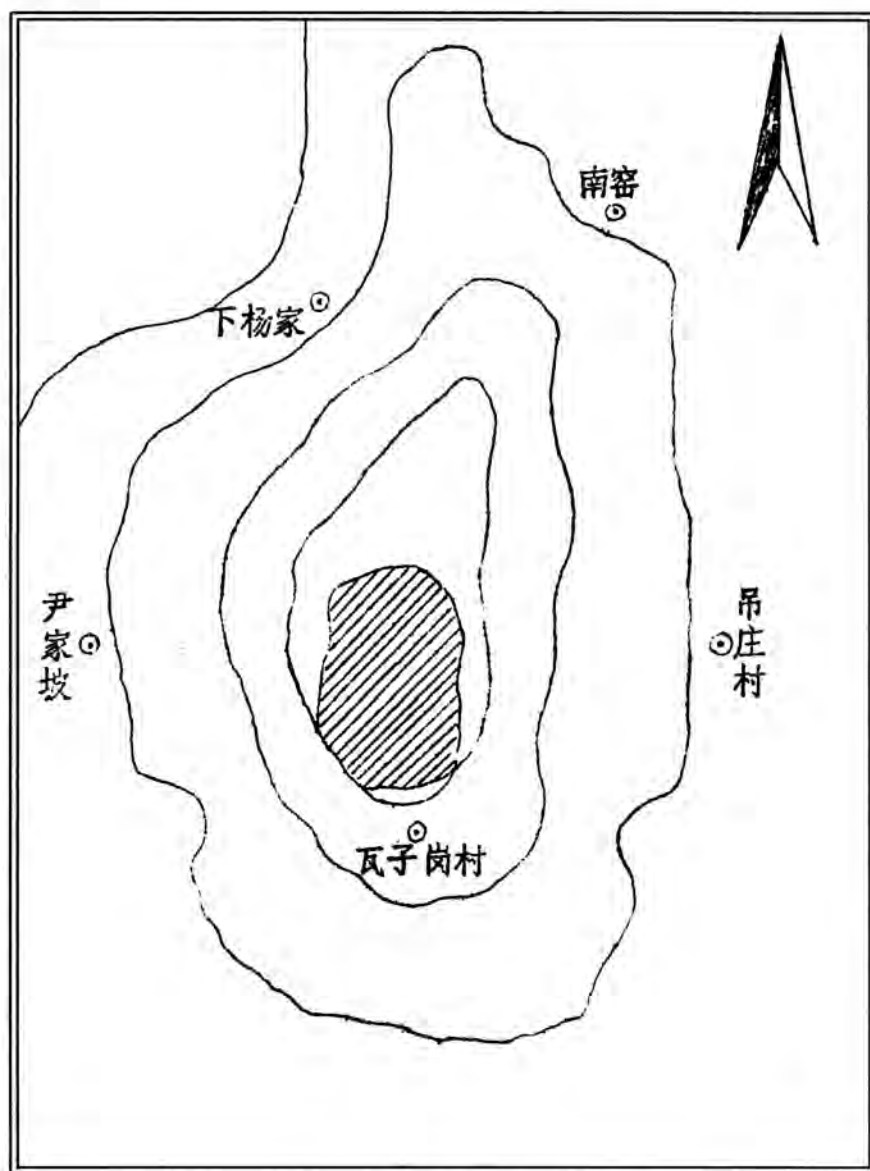
龙纹空心砖 泥质灰陶，长方形状，残长 0.62 米，宽 0.38 米，厚 0.16 米，胎厚 0.04 米，砖面线画一条正在蠕动行走的爬龙，龙身弓起，龙尾弯卷，龙头下弯折回，向后仰视，四爪着地爬行，极富动感，龙身中间上部，是线画的空心圆圈，状似玉璧，直径 0.15 米，在圆圈的表面，又刻满了小圆圈，直径 5 毫米；在龙尾上部——即空心砖表面的右上角，紧挨龙后部是一个线刻的桃状物，表面上亦刻满小圆圈，直径 5 毫米。距砖边缘 5 毫米，绕周线刻一个长方形方格，将龙括在里边。（见龙纹空心砖照）

另有空心砖残块两件，在仅有 0.10×0.06 米的面积上线刻花纹，可能为凤纹空心砖残块。

梁山宫遗址 继 1988 年咸阳考古队确认吴店乡瓦子岗为秦梁山宫遗址之后，马振世在县城西门外偏北约 1000 米处一夯土台周围，发现秦砖汉瓦残片散布于地，并首先发现云纹瓦当、回纹铺地砖残片和刻有篆书“梁宫”字样的筒瓦，后何汝贤、袁富民也多次从这里找到秦半瓦当、云纹瓦当、葵纹瓦当、回纹和勾连纹铺地残片、“梁宫”字样残瓦、散水石、础石和陶水道、陶缸、陶盆等器物残片。

这里属一龟背形缓坡地带，遗址范围颇大，东西约 1000 多米，南北约 600 多米，占地 60 万平方米。遗址北距梁山约 9 里，东距秦好畤故城约 12 里，西距漠谷河（漠水）约 1000 米，与《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载：“梁山宫俗名望山宫，在雍州好畤县西十二里，北去梁山九里”。又据《水经注》载：“莫（漠）水注之，水出好畤大岭泉，南经梁山宫西，故《地理志》曰：‘好畤有梁山宫，秦始皇起’。”《读史方輿纪要》卷五十四载，“梁山宫在永寿县南八十里，秦始皇建宫皆纹石，亦名织锦城。”这里地望与史书记载完全相符，且瓦上有“梁宫”字样，秦梁山宫遗址当在此处。而瓦子岗则与史书记载相悖，可能为秦代其他宫殿遗址。

甘泉宫遗址 位于注泔乡南孔头村内南部及村南的大片耕地上。东被乾（县）南（礼泉县南坊镇）公路切割，西距注泔沟东 200 多米，北部被打破建村，南面地势开阔。遗址南北长约 1000 米，东西宽约 600 米，呈长方形，处于南北长、东西窄的隆起高地之上。据 1988 年 4 月文物普查时勘测，遗址北部在村内南边有一夯土高台，东西 100 米，南北 80 米，两头偏南部分高出地面残留 7.5 米；中间部分被村民打窑洞切割，高出地面约 4 米，夯窝最高残存 28 层，层厚 6 厘米，夯高直径 6~7 厘米。村民在打窑时均发现有陶井圈、输水管道等。紧靠高台南边即为一条东西向新拓街道，道路下发现有四处东西均匀排列的陶井圈。村南的高地上，残砖破瓦到处可见，均系秦时物。村民在栽树挖坑时，曾在大面积范围内挖出砖瓦层，距地表 70 厘米，砖瓦层厚约 30 厘米，其中夹杂有大量不规则的碎石及卵石，是为散水石。



秦梁山宫遗址平面图



①甘泉宫遗址



②甘泉宫出土之水管道

另外，在乾南（乾县至礼泉县南坊镇）公路东侧，南孔头村南约 600 米处的路基断

崖上，地表下 40 厘米处，叠压有砖瓦残片及兽骨等。陶质输水管道、空心砖、板瓦、筒瓦及各种瓦当散见于村民家庭。瓦当有素面半瓦当，回心云纹半瓦当，网心、麦芒心、叶



心云纹瓦当。这些瓦当纹饰清晰，作工精细，是秦代建筑材料中的上乘之品；筒瓦分有唇和无唇两种，外施绳纹，内施布纹和绳纹，泥条宽 3~4 厘米，盘筑痕迹明显；板瓦外施绳纹内抹光；铺地砖长 35 厘米，宽 29 厘米，胎厚 3 厘米，表面抹光，但仍有竖绳纹隐隐可见；空心砖残长 1.1 米，宽 39 厘米，厚 20 厘米，两端均有直径 11 厘米的圆孔，砖正面线画“双龙绕玉璧”图案，侧面有线刻纹饰，但模糊不可辨；输水管道分直管和 90 度弯管两种，直管长 58 厘米，两种管道大、小头口径均为 30 厘米与 24 厘米，外饰绳纹，内有涡点纹。

明崇祯六年《乾州志》载：“注甘里有甘泉寺，相传即甘泉宫故址。”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九年（前 238）……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据 1988 年

咸阳市文物普查考证，此地当即秦甘泉宫遗址。

该遗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多被打破建村，破坏比较严重。

第三节 古城镇遗址

好畤故城 秦、汉、西晋、唐曾置好畤县。秦汉县城旧址在今好畤村东。清光绪十一年《乾州志稿》载：曾发现“书有‘好畤故治’石刻坠泥中”。西晋好畤“在秦汉好畤南二里”，初唐好畤“在县东北六里”即今好畤村西北。唐好畤城址犹存，城呈长方形，南北长 910 米，东西宽 380 米，四面城基基本完好，城基宽 12.6 米。西南、西北、东北三个城角均已找到，完好无缺。东南城角已被群众挖掉，从挖土的断崖上清晰可见城基夯土厚 8~11 厘米，夯窝直径 8 厘米。东南角土壤内，初唐的筒瓦、板瓦俯拾皆是。

齐难故城 《乾征遗稿》仅记北路四十里一铺三墩，坐落齐难村，今遗址不存，待考。

漠西故城 北魏太和十年置。因治漠水之西地，所以称漠西县。治城位于长留乡老巨州村，现城墙遗址尚存，高约 1~2 米不等，延伸至漠谷河西岸。巨州村东有河道遗址，泥层、卵石、水蜗牛残骸清晰可见。后河床改道，将漠西县城分为两半，多半在河东（巨州村），少半在河西（漠西乡安家庄东村）。

武都故城 《乾县新志》记载“今县西南临平镇，即其故址”，旧迹不存。

奉天故城 即今县城，唐德宗时建。有子城和罗城，后子城毁，今城系罗城，周长 10 里，外像龟形。现残存北西部城垣。

薛禄故镇 清光绪十一年《乾州志稿》记载：“俗传唐时薛仁贵受采于此。”北宋《长安志》载：“奉天县一镇”，故址在今薛禄镇东村。

第四节 古建筑及遗址

方山寺古建筑群 位于石牛乡马家槽村村南。西山正殿面阔五间，进深一间，硬山顶，素面兽脊。

据寺内现存碑文载，该寺创建于金代，后屡有兴废，现存大殿为明末清初重建。该寺内尚存达摩殿、戏楼、毗卢殿、僧房等。寺院附近有一风洞，曰风动天池。

五峰山山顶遗址 位于峰阳乡五峰山主峰之巅。五峰山位于乾县、礼泉、永寿三县交界处，东入礼泉，西望黑山，南有千石古堆及走马塔山等，向北几座山峰连绵起伏。遗址共两处，一处在主峰上，一处在北峰上，两峰相距300米。其建筑遗址各见方60米，南北对峙，两峰之间缓坡相连。两山巅遗址之间有沙土路面痕迹，墙夯筑，仅部分可见，两层夯土，夯窝直径6~8厘米，围墙以南50米底下的平台上，有一大型石座，平台与山顶遗址高差15米，石座周围可见3处柱窝，向南成“厂”字形排列，很可能原建有一座六角亭子，石座置于亭内。因此，石座可能为一佛座。当地人称为“石炕”。北峰名曰“大山顶”，大山顶上遗址与主峰遗址相类似，砖瓦残片散布地面。可能为一佛寺。

该遗址发现有绳纹残砖，宽0.155米，厚0.06米，灰陶绳纹残瓦，内为布纹，灰陶石佛座。属南北朝建筑遗址。民国年间乾县、西安等地外国牧师曾在此避暑。民国初吴希真以办垦殖场为名曾在此成立陕西西部18县反袁据点。

兴化寺后殿 位于梁村镇中曲村中曲学校内。原为兴化寺，“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拆毁，惟后殿保留较为完整。明代始建，清与民国有修葺。东西17.3米，南北10.4米，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面阔5间，进深2间；柱径0.30米，柱高3.8米；台基长17.3米，高0.75米；廊深1.6米；墙为土坯砌成，外包以砖。三架梁，前后檐带单步梁。硬山顶，灰布板瓦铺面，透雕花砖正脊，龙尾盘旋式螭吻，高大雄伟，庄重古朴。（见照片⑤）

杨禧庙 位于杨汉乡西壤村南700米处，为明代建筑。前殿位于后殿之南，与后殿檐头相距0.20米，建筑面积97.5平方米。保存基本完整。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柱径0.28米，柱高3.2米。土坯墙，外包以砖。三架梁；硬山顶，椽上覆以薄砖，砖上施泥，泥上覆灰板瓦，正脊为灰瓦质浮雕莲花，龙形螭吻，垂脊为灰色浮雕莲花砖，垂兽为龙。后殿东西11.6米，南北9.7米，建筑面积103平方米。面阔3间，进深1间；柱径0.28米，柱高2.9米。土墙，外用砖包砌，檐墙头有鸟兽形及花纹图案砖刻。斗拱用材硕大，风格质朴实用，共七攒，分置柱头，补间一斗，二散斗，四升，出翅；五架梁；硬山顶，椽上铺木板，旋草泥，覆布纹板瓦，间缝筒瓦覆之。正脊为灰瓦质浮雕莲花图案，无螭吻。梁、柱、枋均施彩绘，殿内绘壁画。

香严寺塔 位于灵源乡孝义村樊家南50米处，明弘治年间所建。该塔呈正方形，边长3.5米，共5层；为楼阁式实心砖塔，残高8.5米。塔每层每面各有一龛。其中第二



③鼓楼（1991年摄）



④城隍庙大殿一隅（1991年摄）



⑤兴化寺后殿（1991年摄）

层北面有一缺头石佛，第四层南面有完整石佛。第三层上檐四角各有一仿木斗拱，每面又各有2个补间斗拱；每层四角各有风铃钩一个。塔刹无存。塔第二层南龛内有塔志一块，保存完整，现存于村民樊生华家。塔志长0.42米，宽0.40米，厚0.13米，石灰岩质，志文楷书竖写，四周线刻水波纹。志文如下：“临潼王府殿下秉修与图^平府家佛堂香

严寺 住持无比禅师远立 普通宝塔一座 大明弘治^{十七年}皇明岁次甲子孟冬吉日。”

塔正北现存上殿一座，南北檐墙及屋面已毁。

城隍庙上殿 位于城内西大街北侧，乾县二中院内。上殿居北，距大门约250米，南临新建成的教学大楼。五间，东西面宽22.2米，南北进深14.8米，建筑面积328.56平方米。七檩六椽，前檐下饰有木雕龙头。屋脊有砖刻鸟兽等。为明代建筑物，年久失修。（见照片①）大门原有古建木牌坊一座，建筑雄奇，雕刻精美，巧夺天工，于“文化大革命”中拆毁。

兴国寺大殿 在县城北寺巷兴国寺内，五间，东西面宽17.55米，南北进深13.10米，建筑面积229.25平方米。五檩四椽。屋脊饰有五鸡六兽，为清代重修，现彩绘一新。

祥符村城门楼 位于大杨乡祥符村中心，为原城东门，南北5.27米，东西4.92米。据房顶题记，竣工于清同治十一年（1872）。门道宽2.74米，整体为土木建筑，表饰以砖拱形门道，东面门楼上书“祥符村”，左上方书“门临北水生佳气，”右上方书“楼对东岭起瑞雪。”城门保存完好，惟椽头鹰形脊兽遗失。城门楼建筑为三架梁结构，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镂花瓦脊，屋面为素面板瓦覆盖。门东上方修饰有二小圆窗，西上方饰一小方窗。

薛家民居 位于峰阳乡薛家村，现为薛新生居住。上房面宽3间，进深2间，五檩三缘。室内有木屏风，刻以花鸟人物；屋脊透砖雕刻，饰以雄鸡。室内悬“古道犹存”木匾，书“清乾隆十一年建造”。

鼓楼 亦名樵楼，位于县城北十字西北隅，县政府东南角。始建于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明知州杨殿元重修，题额曰“响彻奉天”。民国年间，曾将钟楼之金泰和钟移其上，作为防空警钟（现钟已不存）。鼓楼建在一高5.6米，南北宽18.55米，东西长12.50米的砖砌方台上。台中有东西过洞，洞高4.20米，宽2.75米，为县衙东偏门。楼分两层，下檐高（至台上部）3.3米，二层檐高（至第一檐）2.5米，五檩四椽。屋脊饰以砖鸡及透花砖，四周有10根明柱。该楼于1995年拆除。（见照片③）

第五节 古寺庙遗址

文庙遗址 位于县城内东大街中段南侧，现乾县师范学校即其旧址。始建于明。原庙门面南，建大成殿五间，前有丹墀，东西庑各十间。大成殿供奉孔子牌位，殿上高悬“万世师表”匾额。文庙西为儒学署，上有明伦堂三间，堂之南，东西对峙为分教斋三，会课堂一，又有诸生号房东西各十间。戟门外东为文昌祠，西为斋宿房，又其外为棂星门，往南为学门。占地面积约36000平方米。建国后尚存大殿及东西庑，后因乾县师范

扩大校舍，仅留古柏3棵，石碑4通。

三佛寺遗址 位于大墙乡扶村小学内，处东、西二扶村之间，北距北环公路约500米，南北临耕地。现遗留原寺庙墙基和最后一次修缮时用的砖瓦残块和唐开成四年（840）陀罗尼经幢一尊。该经幢上小下大，八棱柱体，字体小楷行书，上径0.32米，下径0.40米。该遗址南北长30米，东西宽21米。

据东扶村左伯华老人谈，该寺在民国年间叫“三佛庙”。清光绪十二年（1886）重修时，西扶村一董姓老人作诗一首，用颜体楷书于房顶砧片上。诗曰：“宋室之基明则旧，景泰元年又重修；明清四百卅六载，光绪初年二重修。”可见该寺建于宋，明景泰元年（1450）重修，历436年，到光绪十二年（1886）再重修。诗为最后一次修缮时所作。

化度寺遗址 亦名化都寺，位于阳洪乡好时村小学院内，仅距好时东村北面10米。初建于南北朝。隋文帝时，三阶教创始人信行曾为该寺住持。唐贞观五年（631）化度寺僧人邕禅圆寂，欧阳询书《化度寺故僧邕禅师舍利塔铭》。该遗址南北长400米，东西宽70米，地面砖瓦残片比比皆是。古建筑于“文化大革命”中拆除。寺内现存有明成化十五年（1479）、清康熙四十年（1701）、清乾隆十八年（1753）三次重修殿宇记事碑各一通，今已移至新修化度寺内。

北寺遗址 位于注泔乡胡罗村北，注泔沟东岸，建国后曾为小学校址，“文化大革命”前拆除，现为打麦场。南北长100米，东西宽70米，地面砖瓦残片较多，建筑痕迹不清，据当地群众讲，原有前后殿。该遗址为寺庙遗址。

太白庙遗址 位于临平镇坡底村西南半坡上，距坡底村100米，北靠乾（县）扶（风）公路，西为平原，西南为一条小沟。东西250米，南北200米。

该遗址四周留有夯筑残围墙，平面呈椭圆形，墙高1.6米，东北角残墙下留一门洞，遗址内中间为一略成四方的平台，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平台南北40米，东西39米，此台和下层高差为2~3米，下层平台周边距围墙约5米。可见布纹瓦片，带唇筒瓦及残砖、柱基等。

太白寺遗址 位于注泔乡屈家村西北角，紧挨村庄，庙外有一土壕，寺庙于“文化大革命”前拆除，现为屈家村小学所在地。东西60米，南北40米。

龙崖寺遗址 位于漠西乡马桥沟以西1000米处，东宇村、吴村与寺背后村之间，北倚北原，东近沟壑，西南面为平地。其范围南北约600余米，东西近100米，面积10亩有余。建国后改建为龙崖寺小学，尚存上殿、前殿和偏房，后扩建校舍逐步拆除。上殿古朴高大，室内绘有壁画。砖瓦残片到处可见，并有清代重修龙崖寺碑记。为寺庙遗址。

甘泉寺遗址 位于注泔镇街道，中间有乾（县）南（坊）公路穿过，公路西为学校所占，路之东南部为注泔邮电所，北半部为空地，地面无遗存。其范围南北78米，东西73米。在该遗址上发现一个莲花座和一已埋入地下的石佛像，还发现一块瓷碗残片，呈豆绿色，碗内底部有花卉，上部有龙须图案，背部有冰裂纹饰。

吴山寺遗址 位于吴店乡三合村吴山顶端西侧，三面为沟，南为下山小路，地面现为耕地，周围为果园。该寺建筑墙基清楚可见，有中殿、上殿、禅房（东西约6间），东西配房，南向门楼一座。中殿东侧有古井一口，传为周赧王所凿，当地人称“御井”。在中殿与上殿中间东侧有古柏一棵，高约15米，树身周长3.10米，枝繁叶茂。寺院范围

南北 90 米，东西 75 米。寺内现存有元代至元二十年所立石碑一通，清代碑额一块，上有浮雕二龙戏珠图案。书“圣旨”二字，当地人谓“圣旨”碑。寺庙当为元以前所建（见照片⑥）。

洪教院遗址 位于临平镇东北角的开阔地带，南距该镇 80 米，北距乾扶公路 50 米，东距环镇公路 200 米，其范围南北 80 米，东西 70 米。

该遗址已夷为耕地，残砖碎瓦也难以找到，但该寺系“文化大革命”中拆除，村人尽知。现地面原中殿位置中心有一塌陷大坑，口径 4 米，地下有东、西、北三面地道，疑为地窖。现存有金大定“敕赐洪教院牒”碑一通，背面有重修洪教院记，记述了洪教院的规模，简单历史沿革及重修经过。寺庙为金以前所建。

蛟龙寺遗址 位于临平镇寒寨村东南角，北距村约 20 米，南紧临大路，西与村一路之隔，东面地势开阔，现为耕地。遗址范围东西 40 米，南北 30 米。寺内房室 1972 年拆除，残砖碎瓦遍地皆是。始建年代无考。

北福寺遗址 位于临平镇枣林村西 200 米，南距乾扶公路 60 米，四面开阔，地形平坦，在原址上，现盖有庙堂，南面为一土壕。在原遗址东 20 米处，曾有六角古塔一座，高约 15 米，底部直径 4 米左右，1971~1972 年间拆除，据当地群众讲，地宫漫道已打开，地宫未动，现已填封。遗址范围为 50 米见方，始建年代不详。

福泉寺遗址 位于注泔乡蒋家村南 500 米，南面和东面均为坡形耕地，西靠泔河沟，遗址范围南北 40 米，东西 30 米，地面散见砖瓦残片，建国后曾做过小学校址，50 年代拆除。始建年代不详。

薛禄寺遗址 位于薛禄镇小学内，在薛禄镇东南角，范围南北约 600 米，东西约 100 米，原被小学占用，小学搬迁后，现为薛禄镇交易市场，所有建筑物均拆毁，残砖断瓦到处可见。始建年代不详。

兴龙寺遗址 位于临平镇康家沟村西北沟岸台地上，西北距袁家堡约 1000 米，南距羊毛湾干渠 2000 米，面向渠岸有几孔窑洞。遗址范围南北 40 米，东西 15 米。原建筑早已拆毁，地面遗存已埋入地下，仅存几孔窑洞，周围已成为耕地。始建年代不详。

灵感寺遗址 位于注泔乡周张村（原三姓村）小学内，南北 140 米，东西 100 米，向东向北有扩建，遗址被压在几座教室之下。寺内留有唐贞元元年（785）经幢一通，清重修灵感寺纪念碑两通，一为雍正十三年（1735）立，一为光绪三十年（1904）立。原有石佛像一尊已埋入土中。始建于明而重修于清。

善化寺遗址 位于新阳乡善化寺小学西北角内，西至善化寺后村东北的平地上，南北 50 米，东西 40 米，地面建筑无存，留有长方形青砖数块，长 0.35 米，厚 0.06 米，砖在墙内，纹饰不详。石柱础五个，鼓形，高 0.28 米，直径 0.40 米。始建于清代。

白塔寺遗址 位于新阳乡白塔村东北的平地上，南为新庄基，临羊毛湾干渠。南北 50 米，东西 40 米，寺庙建筑于 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拆除，地面无存，仅留重修白塔寺碑一通。始建于汉武帝时，清代重建。

香烟寺遗址 位于大杨乡王乐学校院内，寺内原有中殿、上殿、药王庙、娘娘庙，寺外东南原有三座大塔，若干小塔，寺内亦有塔，建国后拆除。该寺原有铁钟一口，1958 年毁。遗址范围，南北约 63.9 米，东西 37.75 米。为清代所建。

龙崖寺遗址 位于临平镇西北，漆水河西岸山上，下临漆水，修成漆水河渡槽。遗址范围南北约100余米，东西60余米，地面建筑已毁，只留窑洞数孔，有壁画残存，围墙倾塌，残垣可见，地面砖瓦碎片散见各处。始建年代不详。

司郎庙遗址 又称药王庙、高庙、文殊阁。位于城内东边，踞高庙巷东口，南北长300米，东西宽100米，原建有廊房、陪房、上殿、戏楼等，民国时改建为敬业小学，建国后为高庙小学，历经修葺，古建筑拆毁殆尽，仅留石柱础50余个，础石雕有花纹、鸟兽图案，残砖断瓦俯拾即是，并有大量完整的阴刻“奉天”砖，现室内铺地。院内遗留清代碑石数通。始建于明末清初。

赵后庙遗址 位于长留乡赵后庙村刘家与张家之间，建国后改建为赵后庙小学，原有大殿两座，山门、戏楼、偏房等数十间，后建校拆毁，残砖碎瓦散见，院内尚留元代重修庙宇碑记一通。始建于唐玄宗时。

兴隆寺遗址 位于长留乡老巨州村东，居前后两村之间，东北300米处为秦家庄村，现为秦家庄小学。遗址南北80米，东西40米。原有大殿一座，三间箍成窑洞式，并有偏房数间，后拆毁。始建于清。

兴国寺遗址 亦称北寺。位于城内西北隅步家街，南北长300米，东西宽70米，始建于唐，留有唐德宗避难奉天用水之“御井”遗址。寺内原古建连袂，有前殿、中殿、上殿、偏房、廊房等数十间。塑像很多，并有钟、鼓等物，建国后毁，改为党校。1980年后将其上殿及其周围20余米仍归僧人所有。始建于唐，元末毁于兵，明洪武间重修。

羽茅山庙遗址 位于周城乡慈母村以南700米，漠谷河由东北向西拐弯处沟底台地上，南距“四七七”工地公路10米，面向河流，背靠北岸。遗址范围东西36.5米，南北25米。仅存明建水井一口，倒塌破窑四孔，其中一孔窑内有壁画残迹。遗址内可见大量残砖块和残布纹瓦片。明代始建。

海潮院遗址 位于周城乡南寨村北约500米处，西临大路5米，东距宝鸡峡五支渠1000米，东北距周城乡政府2000米。遗址范围东西55米，南北75米。1983年地下水上升时，该院遗物全搬走，现留院墙基础，四周为农田。内有石羊一对，残华表一通，有一块相传为镇压海眼的铁石，现不存。始建于清。

铁佛寺遗址 位于铁佛乡铁佛寺村西北隅之清凉山，据范紫东撰《乾县新志》载，有铁佛一尊，为明万历年间铸造（已失）。几经修葺，原建筑物荡然无存，今重修铁佛寺，建有大雄宝殿等数十间。据清吴玉撰《乾征遗稿》载：“明万历年间，有了净、了常、了喜、了澈四和尚住持州北之铁佛寺，大兴象教，缁徒云集，今有画像存焉，不著作者姓氏，衣纹水波，骨峰佛相。生气远出。”其画像现存县文化馆（见照片⑧）。

另外，尚有古寺庙遗址数处，因城乡建设发展，地面建筑已不复存在，录以备考：

三官庙 在县城内三元巷。

兴教寺 在梁村镇北田果村。

中曲寺 在梁村镇中曲村（见照片⑦）。

天齐庙 在阳洪乡底旦村。

火神庙 在长留乡亓母村。

毛郎庙 在漠谷河临乾陵一带，已淹于乾陵水库之下。



⑥吴山寺古柏（1991年摄）



⑦中曲寺塔



⑧铁佛寺山门（1991年摄）

太白庙 在县城西大街，明天启三年（1623）建，今县二中学校北半部为其旧址。

吕祖祠 祠纯阳祖师，在县城内学习巷。

名宦祠 位于县城东大街南侧，距大东门约 400 米，为文庙之组成部分，今乾县师范即其旧址。祀唐贾隐林、苏弁、宋杜衍，明赵时、李维祐，清戴盛聪、杨允昌、谢嵩龄、叶柳、田瑛等 10 人。

乡贤祠 与名宦祠同址，祀唐赵隐、赵植，元杨奂，明宋廷佐、李时茂、王恭、步文政、赵天一等人。

黎公祠 在县城内文昌路南，祀明大司马黎玉田。

第二章 古陵墓

乾县境内，较大型的古墓葬有 200 多座。千百年来，由于自然和人为的破坏，绝大部分已失去原貌或夷为平地。将较主要者录述于后。

共工墓 《乾县新志》记：“在北乡辛宜里”（今阳峪乡祝家堡一带）。《乾征遗稿》引《蛙莹子》：“世上共工凡七人，此不知为谁氏墓。”遗址待考。

商丁侯墓 《乾州志稿》记：“甘谷西岸，有冢甚巨。道光壬辰秋，崖圯得鼎、甗数事，验其款识，乃商丁侯墓。”

《太公金匱》云：“武王伐纣，丁侯不朝，尚父画其像于策，射之，丁侯惧，请举国为臣虜。”商周时代，墓而不坟，大冢之说可疑。再则，甘谷西岸得丁侯鼎，不能说明距西岸较近的大冢就是丁侯墓。《太公金匱》以为该地是丁侯封地，遗留鼎、甗、瓦数事极易。今物不存，遗址待考。

汉大夫陆贾墓 明《一统志》载：“在乾州东北十八里”，即今阳洪乡底陆陌村西之墓。陆贾，楚人，从汉高祖定天下，拜大中大夫，与陈平、周勃平吕后之乱。据史书记载，此处为陆贾封地，陆贾晚年置田好畊，五子分居，游食其间，及卒可能葬于此。但底陆陌村之墓冢已勘定为乾陵 17 座陪葬墓之一，恐《一统志》有误。其墓址待考。

隋恭帝杨侑墓 位于阳洪乡乳台村南 500 米处。墓冢呈覆斗形，底边长 82 米，上部残边长 28 米，高 15.8 米，当地群众称方陵。封土堆周围偶见唐代瓦片。封土为平夯而成，夯层厚 18~20 厘米。

杨侑（605—619），是隋代第三位皇帝，是隋炀帝长子元德太子杨昭之子。初封陈王，后改封代王。隋炀帝幸江都，命杨侑留守京师。隋大业十三年（617），唐高祖李渊（当时任太原留守）举兵反隋，同年 11 月攻入长安，立杨侑为帝，改大业十三年为义宁元年。次年五月，杨侑逊位，建大唐王朝，改元武德（618），“封杨侑为酈国公，以奉天之地四百顷奉之，子孙遂为县人”。（《乾县新志》）。武德二年（619）五月，杨侑遇害，唐谥其为隋恭帝，葬于奉天封地。

乾陵 位于县城北 6 公里之梁山，为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的合葬墓。（详见本志《乾陵》）

靖陵 唐僖宗李儂与惠圣安孝皇后的合葬墓。位于铁佛乡南陵村东约500米处，西南距县城5.5公里。陵呈覆斗形，底部边长41米，高7米，夯土而筑，处丘陵台地上，地势比较平坦。（见照片⑨）

僖宗李儂是懿宗李淮第五子，初封沛王，名儂。咸通十五年（874）七月二十日即皇帝位，时年13岁，改名儂。文德元年三月（888）崩于武德殿，时年27岁。同年十二月葬于靖陵。

靖陵内城遗址范围，东西450米，南北471.8米。北面正中有覆斗形封土堆，西北、东北、西南、东南各建角楼一座，封土堆前有清毕沅树靖陵碑一通。原有四门，今仅存青龙门与南、北两阙楼遗址。

主陵南门（即朱雀门正中）向南有御道，东西90米，南北619.2米。今为一条南北土路，北由靖陵碑起向南在翼马处成为台阶地，地面全部耕种。

东南角楼遗址位于主陵东南角的缓坡地带，东西14.3米，南北15米，有高2.3米的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东北角楼遗址位于主陵东北角的果园中，东西8.9米，南北16.9米，有高2.5米的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西北角楼遗址位于主陵西北角缓坡处的低凹地中，东西5.8米，南北4.6米，有高2.6米的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西南角楼遗址位于主陵西南角的缓坡地带，东西6.6米，南北5.4米，有高0.80米的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外城朱雀门东侧阙楼遗址位于南陵村东500米，靖陵冢南619.2米处的东侧。地势北高南低，东西为缓坡地带，南临平原。该土阙呈覆斗形，东西11.3米，南北9.8米，高4米，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外城朱雀门西侧阙楼遗址位于南陵村东，陵冢南619.2米处的西侧。地势北高南低，东西为缓坡地带，南临平原。该土阙呈覆斗形，高5.5米，南北边长11.5米，东西边长9.5米，夯筑，夯层厚度8~10厘米。

青龙门南侧阙楼遗址位于主陵东263米处，东西1.8米，南北7米，高1.45米，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青龙门北侧阙楼遗址位于主陵东263米处，东西3.9米，南北7.8米，高2米，夯筑，夯层厚8~10厘米。

唐僖宗靖陵碑位于靖陵主陵南正中15.5米处。该碑由3块石刻凿成，首、身以榫卯相连，圆首，长方形碑座。通高2.68米，宽0.74米，厚0.28米，石座长1.2米，宽0.73米，石灰岩质。上书“赐进士及第兵部侍郎兼副都御史 陕西巡抚毕沅敬书唐僖宗靖陵大清乾隆岁次丁酉孟秋 知乾州事崔龙见立石”

靖陵御道东侧华表位于靖陵南596.2米处，神道东侧，倒仆于地。石灰岩质。高3.5米，围径1.96米。柱身为八棱形，面宽为0.23米、0.26米不等，从现存基座可见莲花台式柱础。御道西侧华表座，位于主陵南596.2米处，神道两侧田野中。石灰岩质，座反置，近于正方形，长1.07米，宽1.00米。

靖陵御道东侧一号石马位于主陵南475.3米，神道东38.8米处，置于路旁。石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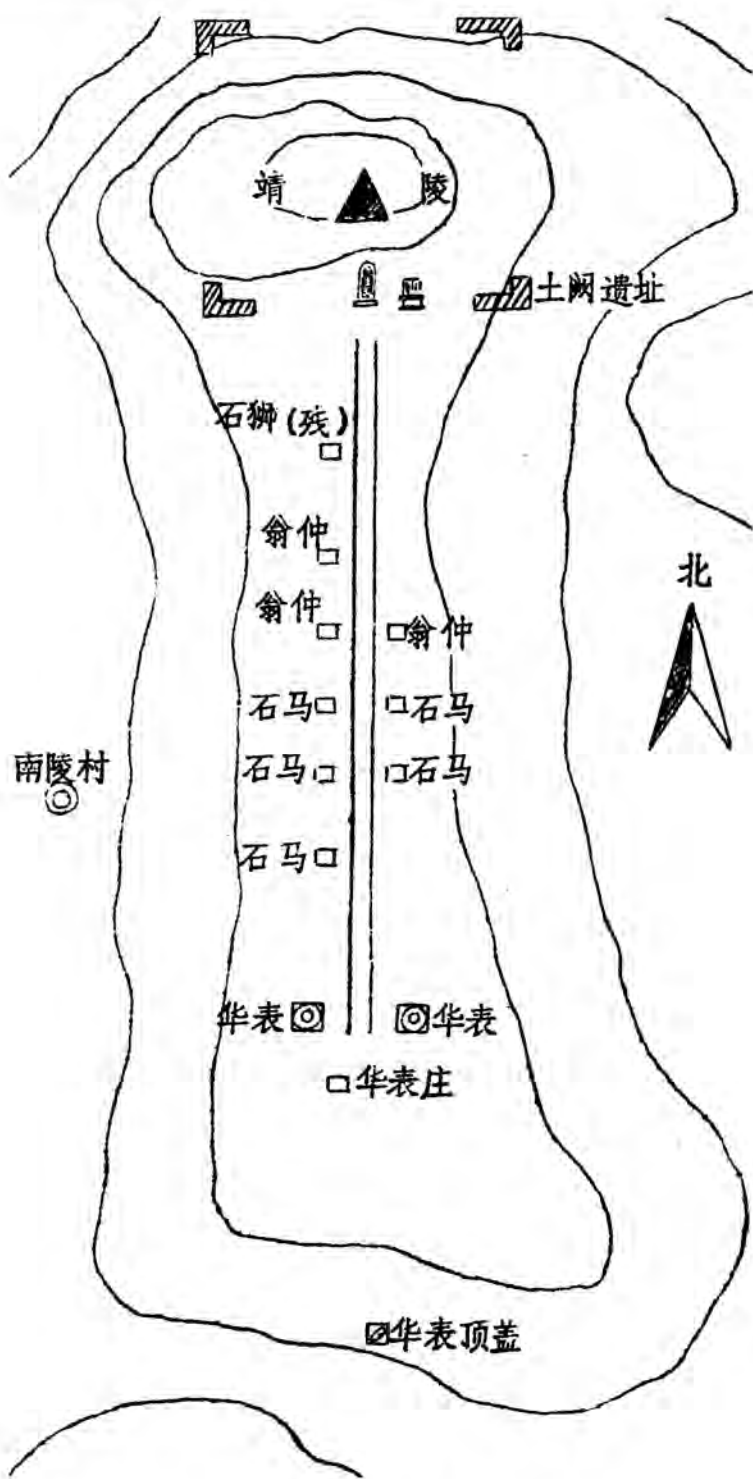
质，残长 1.24 米，残高 0.70 米，宽 0.52 米。披鞍，颈戴五个铃铛，臀部座左右各饰三个铃铛，头部已残。御道东侧二号石马，位于主陵南 426.9 米，神道东侧 21 米处的田野中。石灰岩质。饰鞍。臀部上侧两边鞍带各系四个铃铛。已残。西侧翼马，倾斜置于神道西侧 26.9 米处的田野中。石灰岩质。残长 1.55 米，高 1.55 米，宽 0.70 米，基座长 1.40 米，宽 0.77 米，厚 0.39 米。体态健壮，四肢强健有力，马有卷云纹样双翼，胸下实心。御道西侧石马位于主陵南 455.3 米，神道西侧 27.3 米处，埋入土中。石灰岩质，已残。残长 1.40 米，高 0.76 米，宽 0.56 米，头、腿、尾均残，仅身可见饰鞍。

靖陵御道东侧翁仲，位于主陵南 413.2 米，神道东 25.4 米处，四周为农田，立埋于田地中。石灰岩质。露出地面高 0.56 米，头残。从露出地面部分可略见造型风格，身着宽袖长袍，腰束宽带，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御道西侧石人位于主陵南 328 米，神道西侧 0.8 米处，埋于田地中。石灰岩质，已残。御道西侧石狮位于主陵南 289 米，神道西侧 11.7 米处。石灰岩质，残破不堪，仅存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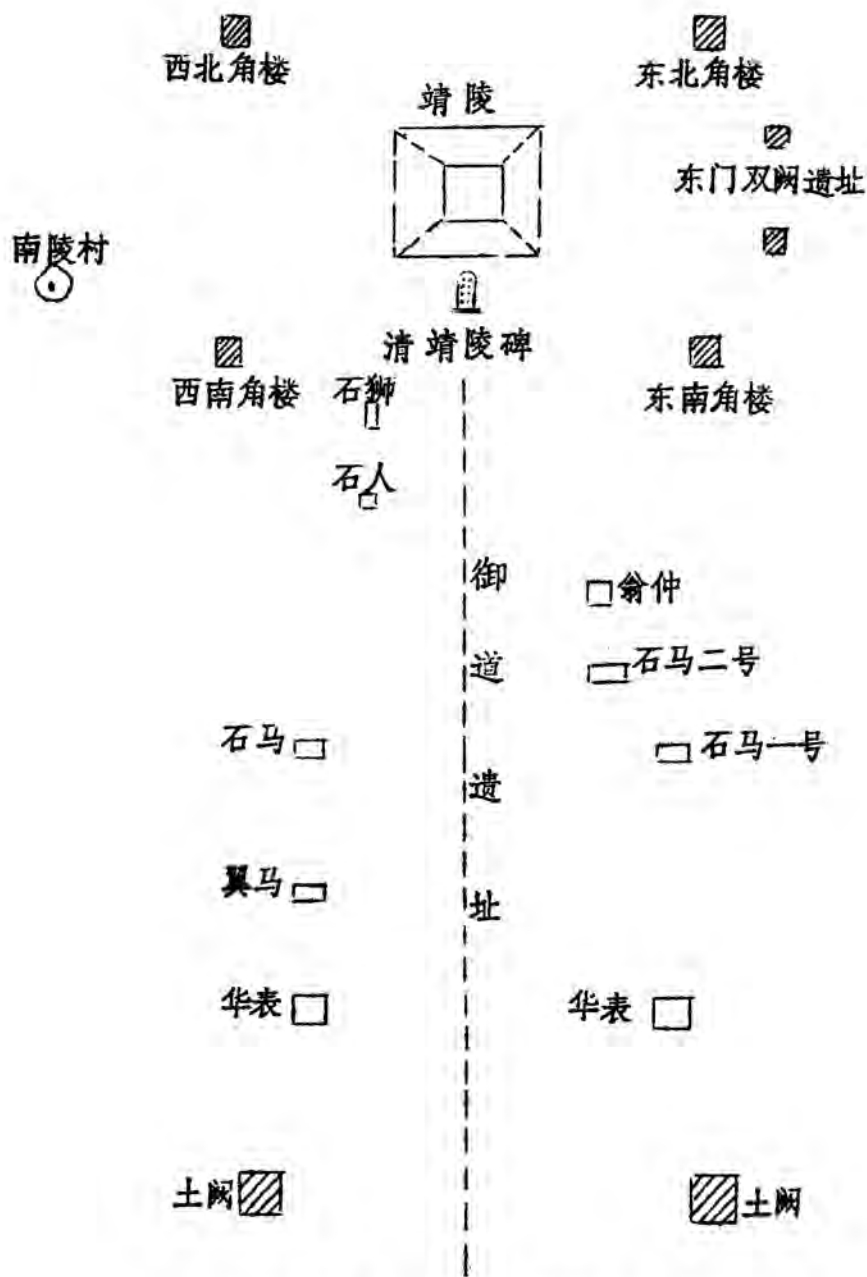
靖陵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⑨靖陵



靖陵平面图



靖陵陵园文物遗存分布平面示意图

桑道茂墓 桑道茂，唐代术士，为德宗所宠信，曾建议德宗修筑奉天县城“以备非常”。后朱泚之乱，德宗出逃长安，避难奉天达五个月之久。其墓在本县城南300米处，长方形，边长7.5米，宽2.5米，高4米。《陕西省志·陵墓》（卷七十）记载：“桑处士道茂墓，在州南，道茂有神术，后从德宗出幸，死于是，葬焉。”《关中陵墓志》记载：

“在南城门外，有神道碑。”1970年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建厂毁墓，遗迹不存。

杨奂墓 杨奂，元代乾州人（本志有传）。与父振墓俱在本县长留乡草谷村东南郊，有墓碑二通（详见本志“金石”）。

宋钦墓 宋钦，明乾州人（本志有传）。墓在县城西南角，距南门500米，墓前有石碑、石马等。

雷恒炎墓 雷恒炎，民国时礼泉县人。其墓在本县铁佛乡十八里铺村，今该村小学即其祠堂遗址。墓已毁，有建修雷公祠碑一通，（碑文详见本志《金石》）。

据旧志记载，本县原有雁山门招讨使上官公墓，明赠宣武将军赵遇墓，明哲齐府君墓，辅业府君韩公之墓，思荣寿官王公振雅之墓，待赠处士居仁公张先生之墓，太学生墓，御监臣梁中谨墓以及传说墓：宇文墓、吴妃陵、妲己墓、丁兰墓、苏子坟、白马冢等。旧迹不存，录以备考。

此外，本县境内还星罗棋布地分散着数以百计的无名墓冢。几千年来，由于自然和人为的破坏，许多墓冢已被夷平，无从考辨。仅就1988年文物普查资料记述如下：

豆村无名冢 位于本县周城乡豆村村南20米处，东南紧邻漠谷河沟边10米处，北距豆村南村约30米。四周现为耕地，封土周边残12米，高8米，墓顶端有古槐一株，墓冢呈圆锥形。传说为汉宫女豆玉娥之墓。

慈母东村汉墓 位于周城乡慈母村东南约1500米处，漠谷河沟边西崖畔上。地面无封土，墓室暴露于断崖上，距地面5米，墓穴为砖砌卷洞式，规模较小，现存墓室约1.5米深。1971年发现，曾掘出大量泥质陶奩、陶罐、陶灶等，现存该村村民家中。

郑家窑村无名冢 位于新阳乡郑家窑村北52米处，北为周润家，南为南高北低的方山坡。“文化大革命”中封土堆被平。年代不详。

四冢 位于漠西乡四顶村东南一丘陵地带，四面均为缓坡地带。从南向北，编为1、2、3、4号封土，1、2号冢东南有一户村民，3、4号封土东西相连。1号底径20米，周长65米，高8米；2号底径14米，周长60米，高7米；1、2号间距14米，3、4号南北长12.5米，东西宽30米，高5米，东、西间距极近，4座封土原来可能相连。初步勘定为唐墓。

大王村无名冢 位于王村乡大王村南门外50米处，北距大王村70米，南依小高抽渠。据群众讲，封土堆原高4米左右，已夷平。时代不详。

姜村后堡无名冢 位于姜村后堡西北约1.5公里处，西临大王乡下庄东2公里宝鸡峡二抽渠紧南边。封土于1958年夷平，从现在已塌陷的天井下去，可看到甬道南、北方向继续延伸。北边尚有天井2，南边有天井1，且甬道上有壁画。初步勘定为唐墓。

薛梅坊无名冢 俗称北冢。位于薛禄镇薛梅村，封土呈覆斗形，已残，南北6米，东西5米。周围为开阔耕地，南距薛梅村500米，距宝鸡峡干渠200米，残高3米。1987年曾遭盗掘，盗洞从残缺封土的中心向下，深约10米，未见底，后重新填封。勘定为汉墓。

袁家庄无名冢 位于长留乡袁家庄村东600余米处，原有圆锥形封土堆二，当地人称“二崩冢”。封土堆周长约20余米，残高5米，二封土堆南北并列，间距约5米。70年代取土夷平，浇地时天井灌水塌陷，一村民不慎落入天井中。据打捞村民讲，天井下向北有甬

道,通入墓室。墓室呈穹窿状,高约5米,底部直径约4米。年代无考。

南张村无名冢 位于杨汉乡南张村东南约1.5公里处,南400米处为一奶粉厂,余皆为耕地。据说墓北有一古塔,已毁。封土残存五分之一,南北40米,东西4米。年代无考。

大杨东村无名冢 位于大杨乡大杨东村北约50米处。地势平坦,四周为村民新建住宅,封土呈圆锥形,直径3.4米,残高2.07米。原占地面积较大,墓前有石羊、石碑等,石碑被毁。相传为老君墓,年代无考。

西营寨无名墓 位于灵源乡西营寨村东北320米处的高台上。封土已平,但尚存高出地面0.5米的高台地,东西20米,南北30米。据村民讲,该墓封土形似永泰公主墓,可能原为覆斗形,当地人俗称虎当山,70年代夷平。年代无考。

蔡家村无名冢 位于石牛乡蔡家村东南约200米处平坦的田野中。冢东北有一宽4.4米,进深10米的窑洞一口,窑洞内有一明显的盗洞,为80年代所挖。封土呈圆锥形,底部直径10米,初勘为唐墓。

除以上所记无名冢外,其余之无名冢列表述于后:

乾县无名冢、墓、坟一览表

县 编 号	所在地位置		冢 墓 周 长 (米)	冢高 (米)	形状及保护情况	备 注	
	乡 镇	村 庄					
1	阳洪乡	阳洪西村西北200m	31		圆形封土堆已平	据传说 一般为 唐墓	
2	峰阳乡	西湖村南100m	直径7	4	被当地群众挖掉		
3	峰阳乡	西湖村东100m	直径9	3	墓基已平		
4	姜村乡	康家西堡西南600m		2.5	封土堆“文化大革命”中平		
5	杨汉乡	让村东南原上			封土堆“文化大革命”中平		
6	阳洪乡	陆陌村西南500m			封土堆“文化大革命”中平		
7	马连乡	上官村南400m	直径7				
8	城关镇	城南1500m	直径23	5	被平		
9	吴店乡	吊庄村西100m	直径27	7	圆形,搜肥平		5个
10	注泔乡	南孔头村东南10m	直径21	8	1958年前已平		3个
11	注泔乡	南孔头村东南10m	直径12	4	冢墓已平		
12	吴店乡	瓦屋东100m	直径11	3	被群众搜肥平掉		
13	峰阳乡	杨村南100m	直径15.6	6	被生产队作麦场		
14	峰阳乡	杨村南100m	直径12	5	被生产队作麦场		
15	峰阳乡	杨村南100m		5	被生产队作麦场		
16	杨汉乡	西让村西南原上100m	直径13	6	封土堆“文化大革命”中平掉		
17	阳洪乡	上旦村正南100m	直径15	1.5	封土堆“文化大革命”中平掉		
18	吴店乡	吊庄村西150m	直径14	6	墓基不见		
19	新阳乡	郑家窑村北50m			破“四旧”时平掉		
20	梁村镇	新木卜村东80m	20×18		长方形,平时破坏		
21	周城乡	新庄西北180m	11×11		正方形,平地挖掉		
22	周城乡	新庄西北400m	11×4	13	长方形,平地挖掉		
23	梁村镇	大北沟村漠谷河南岸	12-175	5	圆形,封土堆平		

续表

县编号	所在地位置		冢周长 (米)	冢高 (米)	形状及保护情况	备注	
	乡镇	村庄					
24	梁村镇	北章村约 200m	5	3.5	长方形, 平地挖掉	4 个	
25	临平镇	索阳村以西 600m		2.5	圆形, 封土堆平		
26	城关镇	青龙村东南约 80m	7×7	5	圆形, 封土堆平		
27	周城乡	豆村西南 8.5m	7×7	5	正方形, 封土堆平		
28	薛禄镇	薛禄正东 600m	15	2.5	已平		
29	临平镇	清水营村北 100m	9×18	12	长方形, 封土堆平		
30	马连乡	上官村东 700m	9	4	圆形, 封土堆已平		
31	杨汉乡	王居村南 800m	15	10	全部平掉		
32	姜村乡	神坊村	9—11	3	全部平掉		
33	杨汉乡	药王村南	7—8		圆形, 封土堆破坏		
34	姜村乡	双羊北村	9—17	4	圆形, 封土堆破坏		
35	梁村镇	西阳坊北 40m	7		全部破坏		
36	梁村镇	洼里西南 200m	7		全部破坏		
37	长留乡	小留村西北 200m		4	“文化大革命”中平		水库通过
38	梁村镇	芝兰村西北 200m			“文化大革命”中平		水库通过
39	阳峪乡	东村东 600m					
40	阳峪乡	冯市村涝池东岸	12×6	5	无		共 24 座
41	大墙乡	上程家村			大部分被平		

第三章 金石

第一节 金、玉类

商丁鼎 此鼎于清道光十二年(1832)得于甘谷西岸巨冢中。高三尺,雷回云纹,色泽甚古,盖上蹲一异兽,勾陈辟邪之类。铸有古文 20 字,“丁侯用其吉金作朕,皇考宝尊彝敢对扬天子休命”(见图①)。

按《太公金匱》云:“武王伐纣,丁侯不朝,尚父画其像于策射之;丁侯惧,请举国为臣虜。”鼎是商器,而铭词已近于周代,大概周朝以后有吉金之赐,铸鼎以祭祀祖庙。所谓天子者,就是指武王。

周史信父旅甗 《考古录》宋咸平三年,好畤令黄郛获此器。方形四足,上有古文 21 字:“维六月初吉史信父作旅甗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见图②)。

秦辟邪镜二 二镜出土于梁山坊,大概是秦宫殿遗址存留的文物。背铸辟邪二,爪

深目炯，形象都十分狰狞。各铸篆文镜铭12字，其一：“涑金倾液，如月之光，与天无极”（见图③）；其二：“涑金倾液，受天之福，延万无极”（见图④）。



图①



图②



图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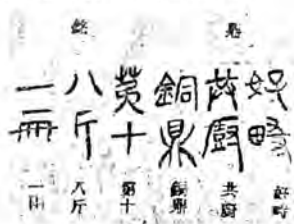


图④



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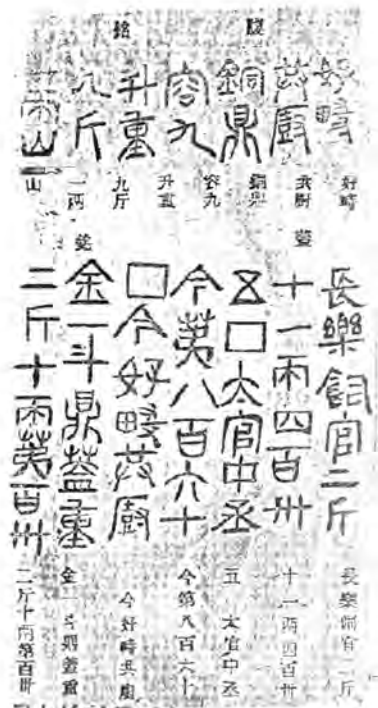
汉延寿镜 此镜亦出土于梁山坊，花纹作波涛汹涌之状，蟠螭钮篆，势如玉筋，犹见沮楚遗意。铭共 35 字：“吉日作镜真大好，上有仙人种瑶草，渴饮玉泉饥食枣，乘烟缤纷来三岛，保延寿兮不知老。”此铭大似柏梁台体，武帝祀甘泉，常游幸于此，或为求仙时所作（见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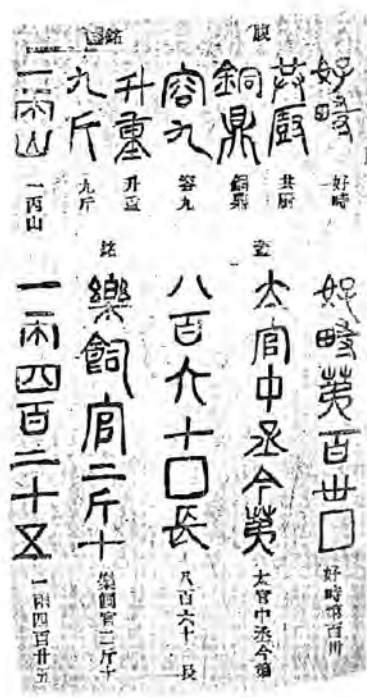
图⑥

汉好時鼎（其一）铭 12 字：“好時共厨铜鼎第十八斤一兩”（见图⑥）。（其二）鼎通盖高五寸，耳高一寸九分，阔一寸一分，深三寸一分，口径四寸八分，腹径五寸六分。容升六合，共重四斤，三足，盖与器铭共 58 字，剥蚀二字。腹铭“好時共厨铜鼎容九升重九斤一兩”，盖铭：“长乐饲官二斤十一兩四百卅五口太官中丞令第八百六十□今好時共厨金一斗鼎盖重二斤十兩第百卅”（见图⑦）。

（其三）此鼎见于卢江李氏吕氏考古图，高五寸，深三寸，径五寸有半。容三升一合，重三斤六两，盖与器铭共 45 字，剥蚀二字。腹铭：“好時共厨饲鼎容九升重九斤一兩山”。盖铭：“好時第百世□太官中丞令第八百六十□长乐饲官二斤十一兩四百二十五”（见图⑧）。



图⑦



图⑧

唐十二乳镜 《乾征遗稿》：“近有获唐镜者，背十乳，蟾蜍鼻间，以花绶带。制作精妙，惟浑朴之气，不逮秦矣”。镜铭 32 字，“灵山孕宝，神使见炉，形贞晓月，光清夜珠，玉台希世，红装应图，千娇集影，百福来扶。”

压胜钱 民国 30 年（1941），薛禄建筑学校，掘出铜币一枚。外圆内方孔形如古钱，

径寸许，正面铸老人像，文曰：“诗仙”。背面铸五言诗一首：“价重篇篇玉，声传字字金；江山为我助，无日不高吟”。《乾县新志》误为铜章，实则为压胜钱，系赌具。现为县委党校马振世收藏。

宋铁醮盆 原在县城隍庙，已佚。

金泰和钟 原在钟楼，抗日战争时移入县政府作防空警报用，建国后不知所终。钟下题：“维大金泰和二年岁次壬戌五月甲辰朔二十三日丙寅铸泻钟一顶，重一万二千斤，奉天令石嵩铸。”周书官民姓名，下画八卦，其声不震而郁，有鬼氏之遗法焉。顶周铭字径尺，正书极秀整，系双钩。

明铁塔 在城隍庙内，塔身高二丈余，七层，八面玲珑，下层有铸者姓名。遇神会万人焚表香其中，烟雾上腾，直达云霄，实为关西盛景。民国35年（1946）冬，县政府作废铁卖于永生坊，买主来毁，适学生下课（城隍庙时为乾县中学），群起逐之，塔乃保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见图⑨）

西周乳足盃 1972年在薛禄公社废品收购站收购，通高30厘米，直径20厘米，乳足三个，每个高3厘米，通身为螭龙纹，现存乾陵博物馆。

西汉泰山宫行灯 1972年收购。上灯盘直径为11.5厘米，深11.9厘米，下灯盘直径2.5厘米，深2.3厘米，通高7.5厘米。柄长6.5厘米，高7.5厘米，宽3厘米。灯足高2.5厘米，铭文为：下灯盘：泰山宫行灯，二盘并重四斤九两，汉宣帝甘露二年（前52）工王意造，第四十一。上灯盘：林华观行灯，重一斤十五两，五凤二年（前56年）造，第卅一。柄中心刻一“扶”字。

明铁佛像 原属铁佛寺之佛像，“明万历五年铸”，共两尊，每尊高0.67米，底宽0.45米，已佚。

明宣德炉 1972年在县废品收购站征集，三乳足，直径16厘米，深8厘米，提耳长11厘米，弧形。底部刻有铭文“大明宣德年造”。现存乾陵博物馆。

明大铜佛像 通高1.38米，底座长1.05米，宽0.6米，现存乾陵博物馆（见图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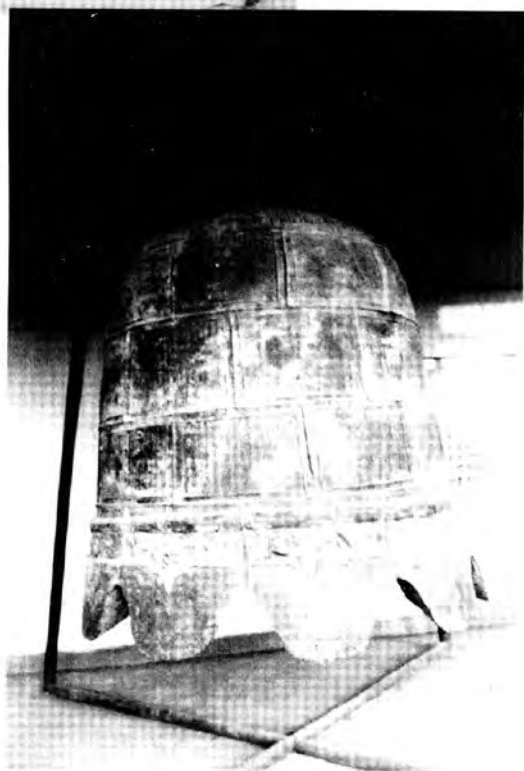
明铁钟 原在新阳乡尖山顶。钟高2.05米，口径1.70米，重20000余斤。共有10个唇沿，唇沿上有八卦图案，龙钮。钟顶部有六个直径为16厘米的圆孔，孔下绕钟铸有“皇帝万岁，太子千秋，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福善祸除”等字。钟身分三节，铸有捐款人名，并记铸造经过。该钟系明万历九年二月十四日铸成，原为“古绵山重修玉皇圣祖庙宇”而铸。保存完好，现存懿德太子墓博物馆内（见图⑪）。



⑨ 明代铁塔



⑩ 明代铜佛像



⑪ 明代铁钟

第二节 石 刻

碑 志

魏 碑

魏造像碑 碑文曰：“神龟三年四月八日清信士陈叛心供养佛身，愿七世前身现在平安。”碑高一尺五寸，厚二寸，已佚。

隋 碑

大隋安禧公李使君碑 现存乾陵观光园内，碑额高 0.67 米，宽 0.88 米，厚 0.27 米。额上六条盘龙相交，额之前后俱有圭。前圭上书：“大隋安禧公李使君碑。”系篆字。碑身 1.994 米，宽 0.84 米，厚 0.26 米，断为二截，字迹磨灭不清。碑座长 1.32 米，宽 0.72 米，高 0.61 米。其人官亦不卑，但隋史无传，不可考。

唐 碑

述圣记碑、无字碑及永泰公主、章怀太子等墓志铭见本志《乾陵》。

大唐咸亨四年造像碑 文曰：“大唐咸亨四年（670），岁在癸酉□二月壬朔廿三日甲辰，黄村长幼刘师仁等一十六人，为注界苍生敬造石像一区，恐年代绵远，陵谷迁移，物在人非，孰知所造，故镌贞石，以为文记。”慕容义文。下署：“佛弟子刘师仁一心供养、佛弟子梁文哲一心供养、佛弟子慕容义一心供养……”等八人名姓。碑在本县峰阳乡黄村。

大唐故王府君墓志铭并序 文曰：“公讳仲升，族本太原。承后稷之劳，系王乔鹤驾千载一归，玉凤迓邻，五侯传印，自后簪纓继踵，冠冕联辉。公之祖宗，累代不仕，放旷林野，隐逸市朝。对山月以琴歌，玩春风而啸傲。属禄山草乱，蓬转其家，遂寄居于奉天县。且耕且圃，或商或农。随晦朔之启盈，乐天命以养性。不期贼此潜窃吾君省，万豺狼□□□紫宸，蜂蚕攻击于兹邑。公忠于国，孝于家，叱叱雄心，痛君在难，遂与从兄兼御史大夫遐泰，审议声，竭资产，上进于天。帝恤忠勤，宠及男斌，起浆斑袂，乃执亲卫。及乎凶丑歼平，环宇安静，公亦极力再缉其家。岂谓心苦智劳，积忧成疾，呻吟枕席，神归九泉，春秋七十有一，以贞元三年孟秋月廿一日卒于私第。贤夫人史氏克谐，金石契叶，官商同历险艰，其处其难，既丧君子，柔顺逾贞，鸾影先沉，孤鸣岂久，缟服缟袂，魂随逝川。呜呼！时若惊飙，人同遇客，少薇星落，婺彩光沉，欢□长乖，永掩泉隧，以癸酉岁二月旬有一日合葬于县之东南，礼也。男斌泣血毁形，绝浆碎殒，恐陵谷迁变，镌贞石以为铭。袭贤斐然，式斯文于千古。铭曰：英英哲人，穆穆良嫔，不

终偕老，同奄孤魂，孝男嗥绝，追攀于亲，清鸟卜地，白冗开坟，庶悠悠之万代，永不朽于斯文。贞元元年癸酉岁二月十一日”。

此墓志为1989年11月在本县长留乡草谷村砖厂挖土时发现，现存乾陵博物馆。

大唐故何府君墓志铭 文曰：“唐故右神武军通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庐郡何府君墓志铭并序，儒林郎试太常寺奉礼郎李遇撰。

府君讳士举，字佐唐，京兆府奉天县人也。其先魏都尉关内侯晏之胄胤，厥后或相或将，史牒备书，今阙而不录。公祖恩皇不仕，父岸□，皇朝请郎，试大理评事。悲乎□，即已矣。惟公幼而好学，性乃冲邈，怀不□之量，负不羁之才，甫永贞之初，卷袂从仕，便侍亲卫，勤劳禁营。元和三年，授左羽林正虞侯，星霜未几，迁右神武军衙前将，五祀，迁副将。至长庆四祀，穆宗展礼南郊，公主以顿务，军马整肃，罔不钦服，旋拜正将。宝历元年，敬宗即位，遂拜大将兼兵马都知，训练王师，义逾挟纩。至三祀，主领师旅，修筑庄陵。悦以使人，人咸胥悦。开成初，拜太子宾客。至五祀，遂迁拜通直。既官高德重，位显名彰，夫如是可长作国桢，永绥禄位，天何不慧，丧我忠良，以会昌元年正月七日终于辅兴里之私第，享龄五十有八。遂以三年十一月廿五日龟筮叶从，迁窆于奉天县慈母乡王赵村毕陌原近先茔之侧。夫人晁氏，德迈姜庄，宜家淑慎，悲捧按无日，痛鸾镜尘生。嗣子二人，长曰弘馥，宣节校尉，右威卫，京兆府、新城府折冲；次曰弘戟，吏部常选。并茹荼泣血，营获丧事，虑陵谷之迁改，刊贞石以志之。铭曰：欷歔！府君邦家尽臣，忠以奉主，孝乃安亲，临危致命，视险如夷，能将妙略，训练王师，□茂木方郁，繁霜遽零，惜哉锵玉，溘奄泉扃，悠悠丹旌，轘轘轳车，远归乡里，出乎皇都。惟彼钩陈，咸怀良人。瘞泉壤兮已矣，播淑德兮惟新”。

此墓志为1990年3月在本县王村乡北索村北边砖厂起土时发现，现存乾陵博物馆。

宋 碑

宋建唐浑忠武王祠碑记 碑断为二，宋知临真县辛宁撰，安宜之书，已失。其文曰：“浑公讳瑊，事唐三世，德宗朝为中书令，封咸宁郡王，及薨，赠太师。谥曰忠武公。少以才武闻。唐自天宝末，天下扰攘，公尝从李光弼、郭子仪平河北，收复两京。及击吐蕃、回纥，皆有军功。然方是时，人惟知公智勇而已。及泾师乱，德宗幸奉天。贼臣朱泚，以兵薄城，四面矢石如雨，旬浹不解。时李怀光军未至，外无蚍蜉蝼蚁之助，人心危惧，城几陷没，而公掘地隧，以陷贼云桥，身中流矢，遽目揜去，被血犹战，卒能解围。然后又知公忠义大节，尤足尚者。呜呼！德宗持性不明，任用臣下，多所猜忌。至李希烈诈为公书，遣人间谍，帝终不疑公，更赐良马厚币，信任益固。正元后，藩臣跋扈，上常姑息之。惟知公忠谨，每有奏论，不尽从可，一以纯诚待公。公本出铁勒九姓之浑部，尝好书，通春秋汉史，故能知忠义大节，笃于自信，有足以感动上意者，亦以此欤？噫！奉天之难，阖城待死，其危如俎上肉然。邑民父子，得不屠灭者，皆公之德也。今去公三百余年，而奉天竟无公之遗迹，使民可以思慕之而不忘者，良可惜也！通判游公，好古君子，乃饬县尹，使为公立祠堂于县园中，画像于其间，俾斯民也登其堂，瞻其像，则如甘棠之思召伯，岷山之爱羊公，其不伟哉？夫士大夫之为郡邑，而其治有及于堂室亭榭，能不废昔人之所为雅致高躅者，世已称为好事。盖郡邑之有堂室亭榭，人

尝好治而不废者，此其地必为饮食宴乐，与夫闲居游观之所。以饮食宴乐闲居游观，人情之所同好，则不患乎治，至于为堂室亭榭，而人之所好或异于此，则往往废坏而不治者多矣！今游公之俾为是堂也，又非人之所同好，而公力成之。堂既完矣，其久不能保其无坏，愚又不知夫异日之所好能如游公否也？公因命育书创立之岁月，亦以俟夫后之同好者。庶几兹堂之不坠，而浑公之德，传之于无穷也！”（碑中所称游公，即北宋游师雄。）

李商隐浑忠武王诗刻 宋元祐四年重阳日刊，游师雄跋并书。诗曰：“九庙无尘八马回，奉天城垒长春苔。咸阳原上英雄骨，半向君家养马来。”

宋大观圣作之碑 原在文庙戟门外。北宋大观元年（1107），蔡京奉敕题额，文为李时雍摹写。皆为楷书，遒劲飘逸。现存陕西省博物馆。

清美轩碑记 碑已失，依《乾县新志》录文于后：“元丰元年，外计举人今太子中书杨侯知奉天县事。积累月，政有成，构轩于厅事之东北隅，退则宴坐读书。考古之君子，其行义所以如此，不善人所以陷溺如彼，论善恶报应，欲人人悉与我同心。既暇，引宾客饮酒赋诗歌笑于其间。昔顾宪之为建康令，清俭强力，为政甚得人和，时人号曰神明。故饮酒醇厚，辄谓顾建康，盖言其清且美也。奉天之民，既乐杨侯之治，因名其轩曰清美。夫我有旨酒，荐诸天地鬼神，可以受福，人饮之者，皆欢然相爱相乐之意。今杨侯之治，虽荐诸天地鬼神，可以无愧矣！凡县之人饮其德者，体适而心粹然，则谓之清美轩为不诬，并为之记。”

金 碑

兴国寺石刻 明末重修兴国寺在古壁发现片石，金朝钦定进士、礼部尚书赵秉文作，今石无存，依《乾县新志》仅录其七绝两首：“（一）渭水桥边不见人，摩挲高冢石麒麟。千秋万岁功名骨，尽作咸阳原上尘。”“（二）汉苑秦宫半夕阳，几家墟落野花香。灞桥斫尽青青柳，不是行人也断肠。”

金思政堂碑记 刺史郑彦文撰书，文曰：“乾本汉池阳县，至唐改奉天，后置为州。梁乾化中升威胜军，后唐同光年，乃复今名。距京兆不越数舍。其地平敞四达，自昔关中有事，亦用武之地。比年以来，宿师多累，应办浩大，痍疮未平，风物凋敝而不振，号为难治。大定戊子岁，余刺北邠，庚寅被命移守来此，丁雨暘不时，伤我穡事，在牧民当德安养拯恤之方，载循空疏鲁钝，怵惕軫虑，惟恐蹶失，致以罪去。昔集贤校理太原王公为池阳日，治其后堂，命曰思政，谓其出政于南响之堂，思之于此也。曾子固作记，美王公不敢忘政，其于治民之意勤矣！余爱其言之有理，与余意合，私窃慕之，而未克遂志。适此公署厅事之次，有屋一曲，虽具宏壮，然以废置之久，上下颓圯，隅再垫缺，风雨摧剥，鸟鼠攸宅，不可居处。乃檄计司得报，命工重加完缮，补其罅漏，涂暨丹牖，乃复克堂，衍宇之旧观，爽朗轩豁，以便游息，为退食之所。亦以思政榜之，盖欲踵武太原王公雅志高躅焉。尝闻子太叔问政于子产，子产曰：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成其终，行无越思，其过鲜矣。余敢忽之哉？值乾路冲要，辎车驿骑，电掣星驰，迎饯旁午，加之诸邑租庸征赋，公务鞅掌，民紊诉牒，吏铃纸尾，几不胜听，剖析决遣，若非三复审谛，宁有不误者哉？每公余吏散，正襟危坐于其中，澡淪神观，梳剔荒塞，私自讼曰：“尔于事之忠有未尽乎？行己之道有未得乎？学校有未修乎？鰥寡有未恤乎？狱

讼有未平乎？农桑有未勤乎？”谨当诵前言而不敢违，庶几幸免旷斥，少图报补国恩，以宽尸素之愧焉！堂之侧，亦有茂林翠竹，可以招邀风月，领略芳华，或隐几以修诗书，或酌酒以娱宾客。虽在笑谈觞豆，徜徉巾履中，念所以为政之本，未始造次而忘也。嗟余束发登仕，代匱州县之职，鸡一再鸣而起，校吏事于朱墨簿书中，奉行天子教条，惟恐不克仰俯委付之意。周游两河暨陕服不啻万余里，奔走匏系垂五十年，其羁侨亦久矣，疲顽亦甚矣。今年逾七十，倘于职守失思虑而致谴黜，宁不负平昔之志哉？昔东坡先生守胶西，治新寝于黄堂之北，名曰盖公堂，且自作记，盖慕其人也。余与坡公贤愚固不同，而效太原王公思政名堂，余岂不得慕其人而袭其遗范哉？是乎书置之左右，庶朝夕临观以自警其不逮云。

元 碑

杨振墓碑 杨振，金时邑人。其子杨奂为其树碑。1980年普查，碑在长留乡草谷村，碑字不清，文录《乾县新志》。元河东元好问撰，武功张美书，华阴王元礼篆额。碑文曰：“公讳振，字纯夫，一字德威，姓杨氏，鄜国十九世孙。鄜国宾于唐，唐以奉天之地四百顷奉之，子孙遂为县人。鄜国以行基嗣，行基生棻，棻生温，温生幼言，幼言生颙，颙生皋，皋生免，免生珍，珍生光赞，光赞生怀顺。怀顺官金紫，仕为西台御史，袭封至五代汉，国乃除。夫人彭城刘氏，有子十二人。长曰公侯，次曰公神、公留、公贤、公洪、公素、公石、公祚、公良、公通、公演、公伏。始分世田，随诸房所居，号十二杨村，总谓之隋杨氏。公侯之子舜靖，舜靖之子信，信之子禹，禹之子言，言之子宗，宗之子懋。懋配裴氏，于公为王父母。金初犹以大宗之家，主祭祀事，居大杨，葬皆从西台君。子超道，超道配尚氏。正隆后，避王统制之乱，寓乾州南，自尔族人号城南翁。公城南翁次子也，幼喜读书，与同里张子文善。尝手抄经传，尤爱王符诸论。与宾客谈，时称颂之。弱冠仕州县为属掾，复兴郡王括陕西民田，日知公名，选之以从，甚信重之。公因为王言军与民皆吾人，夺彼与此，其利安在？王叹曰：“我正以此获罪，今日之役，再命也，掾吏尚何言哉？”事将竟，吏有具灊山民姓名，欲一切以盗耕当之者。公谓同列曰：“夺人之田，又诬以罪，岂朝廷意耶？”吏乃止。泰和中，见公府文移，因循苟简，私谓所亲曰：“我往在丹州时，见宋末案牒，不求事实，止以虚文相欺，比来官政，殆似之矣！”及泰和律下，阅之逾月，不乐者久之，曰：“乱矣！”或问之曰：“我见大定制不如皇统，皇统不如旧制，圣人立法，本以易简，人情不同，罪状亦异。我于法令，未尝见一事可与相当者。但比附为义，使司法者得以恕心从事耳！今乃事事先为之防，是犹千堤万堰以障江河，必无是理。知不可行，将日见抽易，纷纷不已，安得不乱耶？”蒲城令祈大举，武亭令魏文叔，主簿刘彦文，好畤令侯舜臣，富平米显道，延安张用章，时皆处下僚，公率为致礼，又大举，显道用章，尝以事忤上官，几至不测，公力援之，数人者其后皆有善誉，至大官。公之知人多此类也。奂学古文，戒子曰：“无独与同辈较优劣，能似古人，乃古文尔，吾虽不能，理想当然也。”有以白子西诗遗公者，公笑曰：“吾欲吾儿读此耶？”必欲学诗，不当从毛诗读耶？不然亦须读杜工部诗耳！我见界上官摧场，两国大商贾所聚，且苦无的货，况人小牙郎手，复何望耶？所谓读毛诗者，喻如瓜果菜茹，欲儿辈地头买之耳！以贞祐三年三月一十有五，春秋六十有三，终于华严里之正寝。先娶同里崔氏，生子燧。继室阆乡程氏，生子炤、奂、炳、灼、炜、辉。继室晁氏，生子灿。奂、

炳举进士。免三辟东省，署陇乾恒安抚司经历官。免部令史诸孙六人，以明年正月七日，葬公于州南小刘村新茔城南翁墓次，三夫人拊焉，礼也。公资雅重，仪矩可观，居家未尝有惰容，子弟见者，必伺颜色，乃前。有所问，反复思之，不敢对也。当官公廉，所平反甚多。尝夜卧，闻里中儿为其父作黄篆，召诸子告之曰：“某家作醮事，人谓之有孝心，我视之，殆儿戏耳！此人与我同列，其断狱，我知之矣！人有枉曲，世人且有不肯卖之为直者，况欲贿神耶？我平生执法过误，或有之，至于故以意害物，则死无有也。后日我不讳，慎勿为此，以为识者笑。”耀人李安国雅重公，尝赠以诗，其引云：“纯夫史业而儒行，家贫而好客，居今之世而古，贱金帛而贵研墨，是四反也”。安国名流，其称道公如此，故尝论关中风土完厚习俗数不易。正隆大定间，去平世为未远，公生于其间，世族之所遗，风化之所及，重以资禀之美，君子之言，长者之事，宜不学而能之，况志于学如此耶？今焕然学为通儒，有关中夫子之目。因往在京师时，宰相张信甫、侯辛乡、礼部闲闲公、卢尚书子懋召、内翰子成李、都运执刚、李右司之纯，皆折位行，与友善。自百余年以来，秦中有士大夫有重名者，皆莫能出其右。观其子，可以知其父矣！铭曰：鄙唐虞宾，世食奉天。子孙下衰，混为齐编。惟公之生，其畀也全。晨门抱关，斗食自捐。公德不酬，公息则贤。藏书名山，为世太元。殆造物者权衡之，以为杨氏无穷之传。然则古所谓狱圣之矜，法命所悬，袁氏伍公，楚狱一言者，尚信其然耶。

程夫人墓碑 和杨振墓碑同为—碑，碑文刻于其碑阴面，剥蚀不能读。此文从《还山遗稿》附录中录出。文曰：“夫人姓程氏，其先阆乡人，故奉天杨府君振之妻，今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免之母也。夫人以承安丁巳，敛衾燧于华。后三年庚申，免议以童负遗柩，归葬先茔之次。乱离以来，文石犹缺。免前居汴时，尝乞铭于礼部赵公，迫城下之盟而不得书。逮渡河，来冠氏，属于内翰冯公，无几日，公病矣！今年岁辛亥春正月，免自洛舆疾入燕，还印政府，归秦寻医。俾其犹子元禎代领漕事，于是始释重负于私朝。秋八月既望，遂投檄西上。感迁徙靡常，故再三以请，将卒其夙心焉！免垂髻时，出就外傅，一日，夫人喻之曰：诘旦，盍偕若同舍儿来？既群儿至，则夫人肃衣冠坐堂上，命各占其所好，闻有欲读书觅官以养其亲者，夫人喜甚，遽抱置膝上，抚摩之曰：儿若是，可与吾见游者！所得才三四辈，余则以好语遣去。傅后，审其然，遂割席与处。不数年，询之，皆巍巍然若成人。其风鉴多此类。府君尝属疾，夫人率诸子冥祷，请以身代。府君病少间，大不以为然。夫人曰：世固多妇人，公有一不讳，患有重于此者。今幸无他，使吾见无废学，如次充植业士林，乡里称善人足矣，荣士非所望也。次充，讳闾，免舅氏也，时有声场屋。未几，府君勿药，而夫人竟不起。时郡将王汝嘉、束湿御下，属掾多引去，独雅重府君之为人。公退未食，夫人必徙倚以候。尝抚免辈戒之曰：士立身行己，教亦多术，何必尔耶？汝曹若不改图，吾殄含不瞑矣！以故免服膺毕精，丹青可渝矣。家所藏书数千卷，皆奩具易之。承安五年，免与炳同试长安，炳以疾作，弗克，免预优选。明年春官，复中优等。免前后凡五充赋予王庭。涇阳庐长卿泊，蒲人李钦若、钦用，惜其不遇，劝就台掾，免悼念夫人畴昔，终不忍负其言而归。一时名公巨卿，如李右司之纯、苑司农极之、李御史钦止、宋内翰飞卿，壮其恪守遗训，共赋诗以序其志。夫人姿淑媛，有识度，课诸子读书，必盈约始听休舍，尤善援引故实，因事指海。诸子侍立至夜分，莫敢跛倚。免自蚤岁辑学，晚为通儒，及再抵燕，不变于俗学，而德业益富，

士论厌然遂定。顷岁戊戌秋八月，诏郡国取士，免皆东平上计，吏以首荐，登名于天府，授河南课税长官。东履海，南际淮，西至潼陕，北抵河，咸隶焉！自元朝开国，以进士用人，实由免始，而光夫人遗训，庶无憾矣！夫人性冲澹，平日却场一室，焚香养晦，庭内若无人迹者，尝与诸姒坐城南别墅之前荣萧轩，隐若心动，视外户忽启，双屣出闾间，心知其盗，扬言如无所见。遂下钥升堂，叱健者出之。盗蒲仆斫死，夫人怵然曰：是亦人子也，政以失教至此，既无失得，不足深诘。府君亦悯而纵之，闻者叹服。夫人生六男：伯子炤，免仲子也，叔子炳，季子灼，次炜，次辉。炤、辉皆蚤亡，炜用论者荐于朝，试中部掾。壬辰春正月，随京西都水监，隶事河阴，兵至，死于役。男孙八人：免之子保垣、万钩、嵩山、猴山；炜之子元祯、庆璋、永兴；灿之子郿璋。女孙五人：长适同里进士张虎，次适奉天令华阴王元礼之子亨，余皆幼。免初以子幼，未任时，将援真定漕使王道昌例，令元祯袭其职，既而如约。惟人之后，祭葬而已！甲寅免六十九矣，病且久，感元祯远宦于洛，或时月不可待。清明日，会诸房故老，命临潼本房下润之子，保童为侍子，日奉粥药，以备仓卒，从律义也。夫谨按程氏得姓，其上世弗可考已。周之中业，有程伯休父者，辅宣王中兴，与方叔召虎为周世臣。秦汉以后，代有显人，则程氏蔓衍于闾乡久矣。闾介于东西两京，衣冠车马，万货辐辏。当宋崇观时，以资补官者十员外，程与居一。诸家居积奢僭，而程独朴素，喜士图书兵友，为邑中冠。靖康末，西入关，止于乾，复为西州著姓。古者贤妃贞女，如宋伯姬，以贤明有礼，得书于春秋，而不主于材敏，于今闾乡夫人见之。夫人卒于承安二年四月三日，年三十有二。盖五十五年而后始克铭之。呜呼！事之开也有门，而来也有途；成也有时，而就也有候。殆天所以厚杨氏欤？铭之宜如何？辞曰：硕之大，声之也隆；蓄之深，挹念不穷。燕之弧，弗服于桃矢；乔之松，弗赖于游龙。负明堂者，不谋于步仞；求藿躅者，速化于莽蜂。母程懿徽，妇杨有功。胥保惠，胥教训，渊淳云郁者，可谓著矣。然犹闾再世，而后取必于公，世以鼎峙车马守屋，姑无望其不逢。终南在南，河流在东；有宁一宫，有偃斧封。神保是依，天地有终。甲寅年九月二十八日。男免立石。元安陆赵复撰。”

元杨免墓碑 元好问撰，柳城姚枢书。碑文曰：“君名免，字焕然，姓杨氏，乾之奉天人，唐鄜国公之二十世孙也。谱系之详，见君自叙。载之先大夫墓铭，兹得而略之。曾大父懋，大父超道，父振，是为萧轩翁，及上二世，皆在野。母程尝梦东南日光射其身，旁一神人以笔授之。已而君生，萧轩以为文明之象，就为制名。君甫胜衣，尝信口唱歌，有紫阳阁之句，问其故，不能答也。未冠，梦游紫阳阁，景趣甚异，后因以自号。年十一，丁内艰，哀毁如成人。日蔬食，诵孝经为课，人以天至称焉。又五年，州倅宗室永元谓翁曰：若老矣，守佐重以案牍相烦，闻若有佳儿，姑欲视之，即檄君为仓典书。时调度方殷，君掌出纳，朱墨详整，讫岁，终无圭撮之误，倅爱之，谓他日当大用，劝之宦学，师乡先生吴荣叔指授。未几，迺出伦辈，赋业成，即有声场屋间。不三十三，赴廷试。兴定辛巳，以貽误下第。同舍卢长卿、李钦若、钦用昆弟，惜君连蹇，劝试补台掾。台掾要津，士子慕羨而不能得者。君答书曰：‘先大人每以作掾为讳，仆无所似肖。不能显亲扬名，敢貽泉下忧乎！’正大初，朝廷一新弊政，求所以改弦更张者。君慨然草万言策，诣阙将上之，所亲谓其指陈时病，辞旨恳切，皆人所不敢言者，保为当国者所沮，忠信获罪，君何得焉？君知直道不容，慨然有归志，即日出国门而西，教授乡里者

五年。岁乙丑，乾州请为讲议，安抚司辟经历官，京兆行尚书省以便宜署君陇州经历。皆辞不就，再以参乾、恒二州军事亲旧为言。世议迫隘，不宜高蹇自便，始一应之。庚寅京师春试，授馆左丞张公信甫之门，张公常谓人曰：诸孙得君主善，老夫沾丐抑多矣。癸巳汴梁陷，微服北渡，羈孤流落，人所不能堪，君处之自若也。冠氏帅赵侯寿之延致君，待之师友问。会门生朱极自京师辇书至，君得聚而读之。东平严公喜接寒素，士子有不远千里来见者，严君亦闻君名，数以行藏为问，而君终不一诣，或问之故，曰：不招而往，礼欤？且业已上赵侯矣，将无以我为二三乎？戊戌天朝间举选待诏，宣德课税使刘公用之，试诸道进士。君试东平，两中赋论第一。刘公因委君考试云燕，俄从监试官北上，谒领中书省，耶律公一见，大蒙赏异，力奏荐之，宣授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陛辞之日，言于中令公曰：仆不敏，误蒙不次之用，以书生而理财赋，已非所长，兼以大荒之后，遗黎亡几，烹鲜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扰之，糜烂必矣。愿公假以岁月，使得拊摩创罢，以为朝廷爱养基本万一之助。中令甚善之。君初蒞政，招致名胜，如蒲阴杨正卿、武功张君美、华阴王元礼、下邳薛微之、浞池翟致忠、太原刘继先等士，日与商略条画，约束以简易为事。按行境内，亲问监务月课若干，难易若何。有循旧例以增额为言者，君诃之曰：剥下罔上，若与我为之耶？即减原额四之一，公私便之。官长所临，率有馈饷，君一切拒绝之，亦有被刑责没财物于官者。不逾月政成，官民以为前乎此，盖未有曹司惠吾属之如是也。在官十年，乃请老于燕之行台，以犹子元贞代领漕事。壬子九月，王府驿召入阙，寻被教参议京兆宣抚司事。累上书，乃得请，闲居乡郡，筑堂曰归来，为佚老之所。虽在病卧，犹召子弟秀民与子酒，谕之曰：吾乡密尔丰稿，民俗敦朴，儿辈皆当孝悌力田，以廉慎自保，毋习珥笔之陋，以玷伤风化。及病革，处置后事，明了如平时。敕家人曰：吾且死，无以二家斋醮，贻识者笑。遂引觞大噉，望东南炷香，命门生员择执笔，留诗三章，怡然而逝，春秋七十，实乙卯岁九月之一日也。后五十七日，遂葬于刘里先茔之次。夫人陈氏、刘氏祔焉，礼也。君三娶吴氏，子男四人：保垣、元肇、嵩山、猴山，皆早夭。元肇者，在孕有异，风骨不凡，韶龀知读书，八九岁闻君讲授，即通大义，寻为人讲说，十二以羸疾至于不幸。君丧之，尽然有童乌之感。女四人：长嫁郡人张虎，次华阴王亨，次柳城姚燧，幼者在室。太和大安间，入仕者，惟举选为贵科。荣路所在，人争走之。程文之外，翰墨杂体，悉指为无用之技。尤讳作诗，为其害，赋律尤甚。至于经为通儒，文为名家，不过翰苑六七公而已！君授学之后，其自望者不碌碌，举业既成，乃以余力作为诗文，下笔即有可观。尝撰扶风福严碑，宋内翰飞卿时宰高陵，见之奇其才，期君以远大，与之书曰：吾子资禀如此，宜有以自爱，得于彼而失于此，非仆所敢知也。君复之曰：辱公特达之遇，敢不以古道自期。飞卿喜曰：若如君言，吾知韩欧之门，世不乏人矣！兴定末，关中地震，乾守吕子成遍禱祠庙，请为祝文，凡二十有四首，援笔立成，文不加点。居鄠下，日中秋，燕集一寓。士忌君名，讽诸生作诗，请君属和。君被酒谓客曰：欲观诗者举酒，欲和者以次。音韵意气闲逸，笔不停辍，长韵短章，终夕成三十九首。长安中，目为鄠郊即席唱和诗传之。性嗜读书，博览强记，务为无所不窥，真积力久，犹恐不及，寒暑饥渴，不以累其业也。中岁之后，目力差减，犹能灯下阅蝇头细字，夜分不罢。作文划刮尘烂尘，创为裁制，以盗袭剽窃为耻，其持论亦然。观删集韩文，及所著书为可见矣。礼部闲闲赵公、平章政

事萧国侯公、内翰冯公、屏山李公，皆折行位，与相问遗。御史刘光甫，编修张子中诸人，与之年相若，而敬君加等。河朔士夫，旧熟君名，想闻风采，又新被三接文衡，有在所求见者，应接不暇，其为世所重者如此。暮年还秦中。秦百年以来，号称多士，较其声闻赫奕，耸动一世，盖未有出其右者，前世关西夫子之目，今以归君矣。有《还山集》一百二十卷，《概言》十卷，纪正大以来朝政，号《近鉴》者，三十卷，《正统》六十卷。其自叙曰：正统之说，所以祸天下后世者，凡以不出于孔孟之前故也。且夫汤武之应天顺人，后世莫可企及，犹曰予有惭德，武未尽善。后世僻主，乃复赖前哲，概以正统之传，非私言乎？至立八例：曰德、曰传、曰衰、曰复、曰兴、曰陷、曰绝、曰归。始皇十年贬绝者何？惩任相之失也。太宗传之而曰得者何？志夺宗之恶也。责景帝者何？短通丧也。责明帝者何？启异端也。与明宗者何？有君人之言也。与周世宗者何？世宗而在，礼乐可兴也。如是八例，其说累数十万言，以谓不如是，则是非不白，治乱不分，劝戒不明，虽绵历百千万世，正统之为正统昭昭矣！正书往往人间见之。有诘难者，则曰吾书俱在，岂复以口舌为辩？后世当有赏音者。君不治生产，不取非义。仕宦十年，而家十金之业，然其周困疾，恤孤遗，扶病疾，助葬祭，习以为常，力虽不赡，犹强勉为之。与人交，每以名教为言，有片善，则委曲奖籍，惟恐其名之不著；或有小过，亦必以苦语劝止之，怨怒不计也。评者谓君志立而学富，器博而用远，使之官奉，常历台谏，掌辞命，治宾客，必有大过人者。白首见招，日暮途远，有才无命，可为酸鼻。丙辰冬十月中，闲居西山之鹿泉。员生自奉天东来，持京兆宣抚使商挺孟卿所撰行状，以墓碑为请，且道君临终，念念不相置，留语殷重撰述为托。顾惟不腆之文，曷足为君重，窃念风俗之坏久矣，冰雪沍寒，往复四千里，为其师为不朽计，门弟子风谊如生者几人，此已不可辞，况于平生之言，乃勉为论，次之系以铭。铭曰：有文者螭，有趺者龟，是为关西夫子杨君之碑，顾瞻佳城，泣焉涕洟，学道之难成，使人伤悲。君擅名场，深藁孤罢。迨乎骈俪而变古雅，抉潜蛟之云飞。谓君不逢欤，奋回溪而澠池，一命而佩金紫，何若若兮，累累鄙宾，于唐世久衰微，河润九里，蔚松楸兮增辉。谓君为逢欤？徒以文穷而自嬉，斩伐俗学，力涸筋疲，世无元圣久矣，望伯起其庶几。白首太元，坐为悠悠者之所讥，系正统之无适，从职予夺之非宜。君排诸儒，斥偏执与诡随。彼月旦之有评，且曩是而今非。有一定罪功之名，而概终世之成亏。我黜我斥，我招我麾；不主故常，不贷毫厘；自我作古，奚窃取为。自非慨然任当仁之重，能不惧于西河之见疑。惟鼎之为器也，虽小而重，屹神宝而弗移，孰谓汉唐甚盛之际，亦不免于穷运之攸归。我车司南，尔辄北驰，遗书具存，传者嗟谁。异时有如君家子云者，出邈千载兮求知。中统五年，岁舍甲子，建巳日，夫人吴氏偕侍子元嗣，侄孙光祖立石。”

元补颜普化碑 元国子司业同恕撰。碑文曰：“国家稽古建官，因时制宜，凡厥攸司，皆立监以倡联属，所以一法令，起偷惰，熙庶绩也。若路若州若县，设抚字为职者，尤所注意。必其宽裕慈良，公平正大，众所推信，始得与选。至元元贞来，号称能治，岂无其人。若乃究宣上泽，心乎邦本，爱民如子，民亦爱之如父母，则于乾之补颜进义公见之。公名补颜普化，甘木里人，今家大都。曾祖，再世甘木里总管。父也的不花，嘉议大夫，监鄂州路。公禀姿秀厚，容止审慎，言择而发，以宿卫青宫劳，诏授进义校尉，乾州达鲁花赤。公生贵势，蚤出入禁御，神壮气锐。首拜是命，务用安静，如老诚人素

习稼穡艰难者。下车即询民，曷利曷害，曷兴曷除，上体朝廷视民如伤之本心，下舒田里救死不贍之实病。既审其谋，乃断以行，知正人者，正身为本。砥行砺节，一毫得罪于吏民，不为也。同僚推心相与，事有可否，反复商议，以奉法成民为本。同不之喜，异不之怒。惟明决狱辞，情伪立得，然必参伍证信，期于平允。民俗婚田相诬，讼牒纷纭，或历十余年，彼此以贷力迭为胜负。寡弱者至饮冤以死。公决其州之宿滞者数十事，温言诘验，皆见其情。本出曲者，甘心于失，直者感泣于得，讼由是息。州当奉元西北孔道，将迎馆谷，传迎相望，异时多强凶暴陵职掌，民不堪命。公朝夕诣客次，宾礼无违，不敢称□，紊常制，横逆知畏，人亦不扰。甘肃兵食告乏，州当运米二千斛，陕西以公督致之。公与卒隶同起居，盛寒牛马饥冻，道死殆半，餽费廩廩不支，或许称贷，愿偿息十倍，公悯其然，悉出己财济之。既归隶家，持子钱，叩头乞请。向非公，吾属失期，罪死矣，幸如约。公曰：汝曹吾州民，义同一体。军兴，国之大事，吾不敢后，谓将谋利于此时耶，一谢不取。爱人利物之仁，抱公绝私之义，得赋自天，非有假饰。至于崇学校，礼贤能，课农桑，训勤俭，视古循吏，若合符节。呜呼！国家求人得人之盛为何如耶？州之耆老梁荣等，谋欲琢石颂德，以著久而不忘之私介。友生字文铎，请辞于予。尝观为政者，私誉或能势要，公论必不能苟合；他事或可术致，民心必不可幸得。以正为政，以德报德，兹盛世事也。乃采輿言为作歌曰：我有田畴，谁实耕之？我有桑柘，谁实蚕之？天锡我公，慈惠之师；甘雨和风，三年于兹。昔我为家，妻子散离；公来几时，邻恬里嬉。宾馆穰穰，诛求四驰；国费有经，不扰而治。公庭昼闲，不闻鞭笞；我无尔诈，尔无我欺。有严军典，谁敢后期；烈烈冰霜，融为春熙。鸟栖者荫，鱼潜者池；今其去矣！如之何勿思。梁山巍巍，渭水泱泱，岂弟君子，福禄如茨，以及于人斯。”

创修修真庵碑

在杨汉乡药王村。元代记事碑。为石灰岩质。碑首高0.4米，宽0.76米，厚0.22米；碑身高1.46米，宽0.76米，厚0.22米。碑首与碑身一石凿成，无明显分界。碑首为圆首圭额，首饰线雕“元龙”图案，额中篆刻“创修修真庵记”。碑身四面削平，保存完好，碑座已失。碑文为“大元初建修真庵记”，记述了创建修真庵的过程，时间为元大德四年岁次庚子五月。

重修东岳庙碑（1）

在长留乡赵后庙小学院内。元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通高1.36米，宽0.80米，厚0.23米，身首一体，圆首方额，额上篆刻“重修东岳庙记”六字，碑身素面，下有榫。基本完好，座失。碑身首行刻：“□□□里重修东岳庙记”，末行刻“□□□□□大元岁次丙戌重修……”等字；碑文竖刻20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重修东岳庙碑（2）

在长留乡赵后庙小学院内。元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通高1.85米，宽0.64米，厚0.28米，首、身为一石雕凿，碑首有少许线雕简单图案，磨损严重。碑额篆刻“重修东岳庙记”，碑首两侧有斜刹，下有榫，座失。碑身正方首刻“大元国乾州奉天县赵厚村重修东岳庙记”。正文竖刻29行，每行62字，楷书。

吴山寺清凉院碑

在吴店乡三合村吴山寺遗址内。元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15米，宽0.85米，厚

0.23米。该碑一石刻成，圆首方额，碑首阴刻线雕两条降龙盘尾。额中楷书阴刻“圣旨”二字，碑文楷书阴刻。下有皇上印章，属篆刻。碑阴刻楷书“吴山寺清凉院”。碑石整体造形粗糙，碑身仅存上半部。碑文14行，每行12字，立碑撰书人不详。

明 碑

刑部尚书宋公神道碑 碑在城西南郊宋公墓前，书法工整，介欧颜间。吏部尚书王恕撰。文曰：“士君子秉中和之德，抱经济之才；出为世用，道行于时；驯致高位，无几征失；升迁致政，进阶至于极品；享有寿考，得其令终；复蒙恤典，赠以显秩；赐葬与祭，垂休永世者，吾于吾友宋公见之矣！公讳钦，字克敬。其先以国为氏，居于乾州，盖数十世矣！族属繁衍，为州著姓。祖讳端，赠南京大理寺卿。祖母何氏，赠淑人。父讳宁，初赠大理寺右评事，加赠福建按察司佥事；再加赠大理寺卿。初赠孺人，加赠宜人，再加赠淑人。公少失怙恃，鞠于叔宗及外祖妣张。稍长，嗜读书。弱冠补郡庠生，治《易经》，日诵数千言。正统辛酉举乡试第六，登乙丑进士。戊辰授大理寺右评事。尝书‘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于坐隅以自警。审录两法司罪囚，或招罪与原发不同，或拟罪有乖律意，或情轻而法重，必详审参驳，求其至当而后已。景泰壬申初，考书称钦给救命进文林郎。癸酉升福建按察司佥事。凡遇疑狱，必尽心推鞠，务得其情，廉察奸墨，罔有遗漏。清理军伍，而埋没妄指之弊革。九载书最，钦给诰命，进奉政大夫修政庶尹。天顺癸未，升四川按察司副使，益勤益慎，讼理刑清。又有平德阳反贼赵铎之功，朝廷命将出师，征剿大坝贼寇，公亦有功，赏以织金纁丝，抹金虎头银牌。都督湛清，镇守松潘，贪酷不法，公劾奏问，谪湖广立功。江安县民欲指乡民为盗，先将己物潜投于其家，告县捕人，连原投之物，以为盗贼送官。乡民不胜掳掠，诬服，连坐数十人。狱成，家人申诉，公亲诣访察，得其实情，告者始服其罪，而被告者获免矣。成化庚寅迁河南按察使，持宪愈严，奸弊潜消，狱无冤滞。癸巳俄迁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奉敕巡抚贵州安顺府。土官知州张承祖贼杀无辜，稔恶不悛，彝民受其荼毒，事发，闻公至，大恐，遂仰药而死。又奏准立程番府，除授流官，统制常番、洪番等一十二长官司，建学立师，教化民彝，镇守太监郑钟病故，公尝建言：‘官多民病，贵州乃一小藩，编氓无几，而夷獠半之，所以祖宗设官，减于他省，盖以地狭而简故也。自今乞免差内臣镇守’，不报。先是贵州诸司吏，俱湖广四川起拔两考，赴京办事，三考满试，中者冠带，不中者黜罢，为吏者惮于往来艰苦，不乐为之。以故衙门诸司，缺人书办，公乃奏准，不拘常例，就于本省各衙门，通历三考，然后赴部应考如考例，由是人乐为吏。又尝因灾异陈言：‘弥灾图治，贵于精考察以任贤能’，未及施行。戊戌升南京大理寺卿，辨雇工人奸家长子妇，及兄夺弟产等狱，原问官始虽坚执原拟，公以情推之，以理晓之，竟从公拟，而屈者获伸，人皆称平。京师为之语曰：‘南尹不如北尹，北宋不如南宋。’盖谓北尹能知人，公能执法也。壬寅，公因朝贺至京师，时中贵人，有用事能祸福人者，或邀往见，公不往。未几，其人事败，人咸服其先见。卿满一考，钦给诰命进通议大夫，褒赠二代。癸卯甲辰，连疏引年，恳乞致仕，俱不允，且获‘老成勤慎’之褒，士大夫以为荣。丙午，南都诸公卿为寿俊会，合十有六人，公与焉。时年七十有二矣。复乞休致，克蒙谕旨，且曰：‘宋钦历官中外，效劳年久，既屡乞休致，准他加资政大夫，给驿回去。’

盖特恩也。进荣禄大夫，而玉带悬腰矣。人皆为华。公为人直，居官廉，凡百奇巧玩器，俱不好。人有患难，则周恤之。与人交，开心见诚，不为城府。追念外祖妣抚育之恩，岁时必亲率诸子，祭拜其墓。曰：“此德我者，尔辈其识之毋忘。”致仕归，不治居第，所居惟敝屋数楹而已。初，关中饥，族人百十口，就食南京，官俸所入不继，为饘粥以食之。如此者三年，乃致仕，与之同归焉。家居十有三年，动履康强，耳聪目明，不事宴游，惟教子读书，督仆树艺而已。弘治乙未七月二十四日，以病卒于正寝，讣闻上，特赠刑部尚书，差进士李光翰造坟安葬，卜地于乾城西南而造焉。逾年始成。遣本布政司参政才宽谕祭。公生于永乐甲午正月十六日，享年八十有六。元配侯氏先卒，累赠至淑人。继配田氏，累封如侯。子男二，俱田所出。长廷辅，娶同郡知府唐钟之女；次廷佐，顺天乡试中式，乃吾之婿也。二女：长适单县知县陈阙，侯所出也；次适邠州刘司空之子生员纁，侧室祝所出也。孙男三：嘉勋、嘉祐、嘉谟。孙女一。弘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与元配侯合葬焉！铭曰：公家住近梁山陲，梁山秀气公得之。早失怙恃外戚依，辛苦立志远大期。学究周孔及庖牺，作文有法日新奇。一朝金榜姓名题，职献庶狱辨冤疑。提刑外台三转移，激浊扬清振纲维。贵州险远杂苗夷，公奉玺书去保釐。小民感德至今思，俄迁廷尉最相宜。执法平恕不诡随，名与释之可并驰。持身廉介不循私，岂独伯起畏四知。请老章疏达金扉，褒诏加秩给驿归。眉寿望九倏已而，特赠司寇自天垂。葬祭恩厚竖穹碑。”

节爱堂题词石刻 在大堂后左壁。知西安府事吴维祺撰。文曰：“太守吴六泉氏，来守关中，再逾年而廉之，民风犹泯泯也，乃反而尤之吏治焉！以吏治之趋日下而品弗齐也，乃折中以圣人之言，类为之忠告云。夫今之为吏之蔽者，大较有四：曰贪、曰酷、曰谄、曰傲而已！有一于是，罪曷能逭。不尔，且将坏名。昔李文靖公沆，宋贤相也。犹曰：‘《论语》中，如节用爱人二句，尚未能行，终身诵之可也。’噫！非文靖能以身体而默识，亦岂知其真有未能耶？大哉圣言，其旨备矣。盖惟节用，则必视国犹家，而不贪矣。惟爱人，则必视民如伤，而不酷矣。惟不贪，则其志卓，而无所于谄。惟不酷，则其气平，而无所于傲。二善立而四蔽祛，非圣人之解，其孰能与此。余自作县历州，以至今官，每以是存心出政，而愧于未能，抑觉其得力处，亦颇在是。乃思与诸君子共之，而以名其听政之堂。诚欲诸君子诵法圣言，直与文靖之贤为匹，而余一日之长，得以乐观厥成，是名堂之意也。乃若知我罪我，吾无必焉耳矣。”

明刘公遗爱碑 苑马卿长垣王玺撰。碑文曰：“公讳济，字洪仁，中州郑敖人。景泰丙子，以壁经策名荐书，寻入国学，以卒先业。成化辛丑岁，天官乡试，具中程度，兼以人品俊拔，授知陕之乾州事。乾盖剧郡，素称难治，而永寿、武功、礼泉三邑隶焉。公视篆后，夙夜靡遑，凡政可以庇民者，皆以次兴。幸而民厉则除之，不容少缓，且以教化为首务，而躬行以先之。未市一月，法制具备；人心丕悦，豺虎遁迹。当道之与人为善者，咸以良有司归之。甲辰岁，关中饥甚，逋逃之民，法不能止，而去室家如传舍，弃妻子如敝屣，瘠而不掩者，相望于道。公独止乾之民，计口廩支之；仓储弗继，则益以官帑；又弗继，则多方措置。夜以继日，寝食弗遑，而喘喙之民，卒赖以全活。且乾即古奉天，当夷夏之冲，衔命之使，往来如织，恃威怙势，鞭撻走卒，而驿传之吏，力不能支，往往逃匿山谷，以避锐怒。然卒有常数，而役无常期。公乃择里民之壮而艰食者，

聚之城中，人日给米一升，令补卒役之不及，且严立程法，虽命使亦不能扰，用是传无滞客，而民各有养矣。州治堂屋，历年已久，栋宇剥卸，风雨不蔽。公欲撤与新之，而属荒歉之顷，邻壤饥冻之民，各为自全之计，子女羸畜，鬻之殆尽，惟木石铁砖，则不售之物也。公减价收之，积如山丘，而夫匠则役诸在官之人，计力给食，自课章程，始事于成化甲辰春二月初，落成于是年秋九月之终。凡为堂五间，仪门五间，又为退省轩五间，周围皆夹道。纵一百弓，横五十弓。清军有亭，卷册有库，吏厅马厩，亦皆焕然一新。以间计之，数将满百。价廉而获多，力少而功倍，盖其经画之有方，而役人之有道也如此。然木端则末直，源洁则流清。闻公家食时，事亲克孝。父没庐墓侧，泣血三年，致有元鸟同庐，鸪鹊结巢之祥。有司上其事，上命旌其门闾，以为人子劝。今历官未久，而政皆可书，意者其孝之所推欤。丙午年秋，有徽州之命，乾之民奔走遑遑，如失父母，欲挽而留之不得也，乃述其概，乞言于余，欲以刻之坚珉，以志不忘。予知公最，且往还必乾游，可书之政，闻之特详，因书以诏后人，而又系之于诗：‘彼君子兮，秉心塞渊。明命是荷，敷政于乾。乾人之食，君子力之。彼君去兮，乾人德之。岁云靡登，衷此淖独。匪君子兮，其何能够。彼将命者，役车遑遑。匪君子兮，其何能将。瞻彼公堂，美奂美轮。用民之力，民无怨言。君子何之，其行迟迟。乾之民兮，云胡弗思。思乾之水，其流汤汤。思君子兮，如水之长。乾之山兮，有条有枚。思君子兮，悠哉悠哉。’”

明尚书宋公父子崇祠乡贤祠碑 泲西山人康海撰，郡人宋邦鲁书。文曰：“夫国之所好，必察之焉。固疑其尼于同俗者也。然俗方尼于此，而忽焉又转而之他，则所谓观感而有得者，又不可以同俗易之也。呜呼！乾州自故大理寺卿赠刑部尚书宋公之后，风俗则大变矣，予窃有忧之焉。曰：‘何物能遽尔者？将谓为风气耶？则又何有宋公也？妖服异言，虽士大夫，浸浸然是矣。况乎庶民小子，则孰不相效以自快。’予数睹之，未尝不疾首蹙额，痛流俗之易靡如此，则仰首呼天曰：‘郡有文献，相距未远，安得起吾宋公而一救之哉！’或且笑予之骇也。后公之子，举正德辛未进士，为监察御史，寻知南阳，以谗废居，予过州相访，衣冠古朴，陶陶遂遂，富贵声利，略不可动也。乃于是叹曰：‘州有是人，亦可以易耳目流俗尔已。尚书公之风，又何必远求于成化宏治之际而后得也。’未几，南阳公亦卒。卒后二年，州学诸生，与大夫耆旧，申状于巡抚都御史于公湛、巡按御史周君铎、提学副使龚君守愚，戡议既叶，于是下檄于州，祠公父子于州乡贤祠中。州之耆旧，欢欣鼓舞，走以告予，请记其事，以诏后人。余嘉州之耆旧，果尔有所观感于士大夫之间，以善厥俗，以新厥耳目，则风俗之美，将由是比隆于前日，而我圣天子作人宏化之效，信有征矣！呜呼盛哉！”

明御史常公墓志铭 翰林王九思撰。文曰：“乾州常君宗善，为监察御史，奉命清戎畿内，至真定婴风疾，归卧京邸，数月卒。君自庚戌登进士，为行人，拜令官，逾一纪。然为人素清苦，所至冰蘖苦著声，故卒之日，几不能具棺敛，寡妇孤子相对痛哭，吊者闻者，莫不嗟叹，有泣下者。于是同郡地曹主事裴君卿，状君行实，乞予铭。予幼时，阅成化丁酉乡录第七名，君也。时君才籍甚，殊增仰慕，后忝同朝且久，颇知君。君讳元庆，号松庵，宗善，字也。开朗真率，勇于为义。为行人时，皇太子正位东宫。君奉诏告诸川陕，有私馈者拒不受。理刑时，以忧家居，闭门读礼不他出。继为御史，号敢言，

尝疏陈时务十事，皆凿凿可行。弹劾虽权势不辟，揽辔畿内，贪黜蠹剔不少贷。然任事过劳，竟坐是卒，实弘治壬戌三月七日也。寿五十一。君事继母孝，处群弟有恩，信于朋友，下至臧获辈，亦俾得所。故其卒也，人尤痛惜之。常氏世家乾州，讳允中者为君曾祖，祖讳伯通，父讳翥，乡贡进士，授平遥训导，用荐，擢新乐教谕，改永年，咸称严师。母阎氏，有淑德。配孺人邓氏，窈窕敬戒，足范中阃，先君十年卒，为弘治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寿四十六。子三人，某某孺人出；某继室罗氏出。罗氏扶柩泣血，过情成疾，六月十七日，卒于新乡县公所。女六：曰某某媼也，馀在室。君与孺人合葬本州新村里先茔之次，卜以卒之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铭曰：古有廉吏，名著青史。世变风漓，士类颓靡。卓哉惟君，仿佛前轨。未究厥施，斋志以死。奉天之墟，厥土坚厚。君归所藏，爰共嘉耦。史官撰铭，亦掇其实。陵谷变移，打此刻石。”

重修庙学碑 永新刘定之撰，在戟门东。文曰：“乾为陕西属州。昔者圣人之继天立极也，至周而制度大备。文武周公之化，浹洽于自陕以西，而后及诸天下，乾固春风和气最先之域也。当是时也，士志于学，而歌棫朴，作人之效，咏沔芑辟雍之盛者，从可想焉。其后汉唐享国稍久，治道间有足称，而其作都，皆尔于乾。计乾之民物富阜，礼教兴行，穷广庠舍，充盈弦诵，亦理之必致矣。迄于近岁，壁穿瓦坠，朽腐罄缺，或至涂隙以御秋阳，支栋以防夏霖，其何可以不修哉？州太守何侯节，慨然以为己务，首市民地，通道以便来学，然后以渐积财用，洎岁时恢大成殿为五间，檐溜四注，遵王者之制。东西庑各十间，内属于殿外，接于戟门，周回八十四步。殿庑之广，始可以容礼乐而不迫促。戟门外，东为文昌祠，西为斋宿房。又其外为棂星门，而凡治牲礼，藏器服，以供祭祀之用者，其舍择地以附，于是庙制乃备。殿之西，为明伦堂三间。堂之南，东西对峙，为分教之斋三，会饌之堂一，又为诸生号房东西各十间。共周回九十二步，地与戟门齐。又其南为学门，而凡仓廩厨炊之所，学正训导之宅，亦莫不隆杀有序，闾闾有辨，择地以附。于是学制乃完。庙焉而圣贤德位，称其尊严，瞻仰奠祭，诚敬以生；学焉而师生居息，益其身心，学问操修，业履以进。惟神及人，咸即秩序。而又通兹庙学，缭以垣墉，其崇及丈，其袤及八十丈。然后器尘不接，静密愈增。经始于天顺庚辰仲秋初旬，告成于辛巳季秋末旬。盖何侯之为，而学正薛君璟之助。凡厥寮采，莫不同其心也。见闻者以为乾之庙学，殆甲于陕西矣。乾之士，继今其格致诚正之具弼乎中，修齐治平之美彪于外，叩以六经百氏之言，而所蕴者足施诸用，授以庶尹百司之职，而所行者足验其教，则焕乎斯构也，其出珠之渊，产玉之冈也。顾不美欤？”

梁忠奏亲碑 在王村乡王召村李吉家，石灰岩质。明代记事碑。碑高1.6米，宽0.75米，厚0.23米。上下有榫，首座皆失。正面阴刻楷书，碑面两边线刻蔓草花饰。碑文记录了梁忠告老还乡的奏事，刻石年月、字迹漫灭，但据碑文可知，该碑为明万历年所刻。

重修大佛禅寺碑 现存漠西乡林场院内。石灰岩质。明代记事碑。碑高1.06米，宽0.59米，厚0.15米。碑身首一体，圆首方额，下有一榫残。碑首线刻二龙花草纹，额阴刻楷书“重修大佛寺寺碑记图”9字，碑身左、右、下线刻带状花草纹饰。

重建桥道碑 在吴店乡新桥村桥头西边。沙岩质。明代记事碑。高1.55米，宽0.80米，厚0.23米，额高0.35米。此碑一石而成，圆首无额，已看不出纹饰。碑文记述该

桥唐宋以来的状况，明成化十年（1474）五月二十六日重修落成的过程等。该桥为当时西通甘陇的要津。

重修云寂寺碑 在周城乡大朱村北约100米处的云寂寺旧址，露天竖立。明代记事碑。高1.30米，宽0.61米，厚0.27米。此碑一石而成，碑首素面竖刻“碑记”二字，楷书阴刻。汉白玉质地，光可鉴人。碑文小楷正书，字体浑厚。碑文记述了云寂寺的命名、寺庙周围四时云景。明代天启五年（1625）重修时立碑。

三黄村定觉寺布施碑 在新阳乡三星供销社。明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78米，宽0.72米，厚0.22米。身首一体，圆首方额，浮雕二龙戏珠，额文双线阳刻楷书“碑记”二字。正文楷书，左、右及下边沿线刻花草纹。碑身下有榫，座佚。

重修化度寺碑 在阳洪乡好时村化度寺内，为明成化十五年（1479）所立之记事碑。石灰岩质。碑分碑首、碑身、碑座三节，总高2.35米，其中额高0.60米，碑身高1.30米，宽0.78米，厚0.26米；碑座长1.04米，宽0.55米，厚0.45米。额上篆刻“重修化度寺记”，文不可卒读，记述化度寺重修之简况。

明诰赠中宪大夫贵州按察司副使蓼莪李公墓志铭 赐进士第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年弟赵彦撰文，赐进士第翰林院编修年家晚生南居仁状文，文林郎饶阳县知县眷侍教先王之纪篆额，儒学生员甥宋昌运书丹。文曰：“诰赠贵州按察司副使李公者，余同年友也。当守都匀时，卫国保民，犯难捐躯，于癸亥孟秋日也，至是卜吉，癸有期矣。子光禄丞滋乔奉南编修状，涕泣诣余，请铭。余与公同举于乡，为莫逆之交，安得以不文辞。按状：公讳时茂，字子育，别号蓼莪。李之先祖讳文进者，卜居于乾，世为名家谱系，世远，不可详矣。五世祖生显，显生华，华生丛桂，敦睦好施，生怀仁，淬志力学，十九而拔国学，壮岁擢新安尹，而卓有政声，配马氏，有女德，为公之王父母也。是生赠君慈和恺悌，克勤俭以兴家，择严师而课子，配邢宜人，日勤织纺，出膏腴，以奉姑嫜，篝灯以督子诵读，夜分不寐。生长子时秀，及公与公妹焉。时秀为山阴垣曲，训为山之东长清渝；妹适松江府同知子生员宋一范，继张宜人抚养，不殊所生训诲，有如先母生公弟时英、时蕃。考累赠皆如公官，妣累赠进及恭人。公生而警敏，雅不好弄，愤发下帷如成人，年十四补博士弟子。□何，食县官廩。年虽少，里中贤豪长者争延致公，人则伊吾指授，竟夕不辍。万历乙卯举于乡，业名益起，五上春官，辄不利，因自谓曰：‘翰苑文章，何殊民社仁牧。’乃谒吏部，选得晋之乡宁县，地瘠民猾，最称难治，公于此宽赋税，与民休息，兴文学，以储豪杰。邑素乏材，而孝廉甲第，相继而起。越三载，以治行超群，擢蜀之夔州二府，寻进黔之安顺太府。公勤苦节俭，更化善治，一如乡宁时，安顺杂夷，而平坝驿之往来多阻，因而为羈留，如向之监司可鉴也，公独不为之羈。当事者忌公，而公且拂衣矣。寻而改长庐之副醴，政无私，民亦无私贩，商人悦而国税足。垂三载，进守都匀，匀地杂夷虏倍安顺，会安酋连各司部落构难肆掠，诸邻郡邑相望，逃遁如不及，城陷于夷畿过其半。公盟志匪躬，一鼓作气，率家人民兵婴城拒敌，解索金五百以给军饷，冒矢石而摧贼锋，歼厥丑而贼警骇，若天神驱而远遁矣，此之力保孤城，犯难捐躯，真所谓一死而万全也，于古社稷臣奚忝。抚按上其事，天子嘉其绩，诰赠为贵州按察司副使。公生于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卒于天启三年七月十四日，享寿六十有七。配马氏，赠奉训大夫宿州知州女，累封恭人。子一：滋乔，光禄署丞，娶

礼泉韩指挥使女；继娶兴平王知县女。女二：长适邠州赵御史子监生赵弘基，次适西安前卫余总兵子应袭生员余庆。孙一：祖绳，娶奉训大夫宿州知州孙女。外孙男四：赵赞明、赵勤明（俱生员）、赵□□、余光远，进袭百户，子乔卜于十二月二十日于祖茔之东南隅，茔非新也。余为之铭曰：‘修之身，其德乃真，粹玉精金修之家，其德乃馨，从兄事亲；修之乡国、天下，其德乃丰，治则雍熙化理，乱则保大定功。是以生为民之父母，死则如丧考妣，死哀生荣，是以乡邦让德，绝域让功，乡祠宦祀，远迹攸同，兹将仗庙漠天威，旦夕平定，以品第勋封，余不能不悲焉于公也。纳祠墓中以为之铭。

不肖男滋乔泣血谨上石匠马君宝镌”

清 碑

重修乾州庙学碑记① 在乾县师范内。碑长 1.58 米，宽 0.81 米，厚 0.22 米，碑额高 0.45 米。顺治五年竖碑，史洽撰文，王琦书。34 行，行 45 字。碑文如下：“古者□都置重，重立学宫，凡以广厦□□□□□□□□□□隆己。余奉差督茗省方于蜀楚汉南为国家市河湟之骏期，以上副简书，匪云按图而索骥也，越今年戊子秋，□□□□□□□□州以比循吏□□□□□□□□□□□□□□圣庙后，泣廖庠进，更老诸儒，阐经问业，亦□□□□□□□□郡谒先师庙，见殿宇倾颓，适当至圣神位，目击心伤，遏云其已。询之则兵□□□□□□于斯也，夫乾称巨区名郡，历□□□□炎藪见今□□□丝□攀出书，孰忍令宗庙百官之富美、慢藏乎数仞，秋□□祀之，芯芬露荐乎列筵，余于□□□□□郡□□□□□更新之戴君贤能吏也，处地急而居官廉，其于□庙兴复之奎己，有志而未□□□□□□其良绪□□□□□厥功，至夫鸠工庀材，分命董事，一出于英谋亮□，故效如臂指，不日而观厥成矣。□□□□题巍□于□□□□□敬微神听之和，使过焉，必趋者，瞻庙貌而悚然，□共已安见文运不赖以迩昌□士□□□□倍振乎□□□□□胜花映菊者脱而出是，则其乘运而兴者，已□工起于六月初十日，迄于七月□□□□佳，倡始重修，□□□□者史洽，山西孝义人，捐俸助工者本州郡人，大□□圣聪，辽东益州人，督工董事，训□□□，□□□□□人□任□□履嘉，绍兴府会稽县人，新任郡判刘见龙，处州□丽水县人。带捕典史刘东华（下泐十六字）时顺治五年十一月吉日。

巡按陕西川湖茶马监察御史史洽沐手撰

西安府推官河东王琦沐手书丹

乾州知府戴圣聪

儒学学正王学士训导午捷

州判刘见龙带捕典史刘东□”

重修庙学碑记② 在乾县师范院内。碑身长 1.03 米，宽 0.68 米，厚 0.2 米，碑额高 0.32 米。额上有“重修庙学碑记”6 字，系康熙三年竖。董有信撰文，吴立业书。碑文如下：“世俗尚浮祈□，每见荒山古刹，必饰以峻宇雕墙，及学宫鞠为茂草，而莫之顾。嗟乎！尚虚无以邀福，而不知文章之浮，流人世而无穷也。试观纡青拖紫之子，皆由于循章摘句之儒有尝不读古今之书也。□字，人之□□哉。奉天庙学，由来久矣。嗣后修理于明神宗之二十年，并葺于思宗之四年，迄今文隔一代矣，风雨摧折毁漫颓垣，栋折

□崩，□开庙貌之几于倾圮也，可□也。癸卯之夏，余不佞来守是邦，每当祭菜释奠之余，辄与广文诸士夷忧叹息，欲起而新之，□数斗□□□□支，趁明年而余不得辞其事也。甲辰之春，雪霰连绵，风雨骤至，纵欲因循罔葺，诚恐自兹剥落，遂成一不可收拾之势矣。是役也，鸠工于康熙之三年正月，落成于季春之三月，雕梁画栋，焕然改观，此非余之功，实杜广文康监州都人士之力也。余又何敢□□□□，由余以往，奉天有□人文鹊起，甲第蝉联，较之世俗浮图，不大有裨益也乎。不佞，韩之鄙人也，惟□无文，语不择声，聊以叙事，以作碑撰，恐后为识者羞也，是为文。时康熙三年岁次甲辰孟夏吉日立，奉直大夫知乾州事古韩董有信撰文，郡庠生吴立业书丹并篆额，儒学学正□之特

州判康万宁、吏目王允楨、大使范九鸣、督工工房王华、唐吉祥、□昌裔，差人彭太升、王宣，石工马海。”

重修庙学碑③ 在乾县师范校内。长1.8米，宽0.81米，厚0.12米，碑额高0.33米。雍正二年竖，宋仪均撰，步嶠书。17行，行49字。碑文如下：“今上衔极之二年，复古临雍讲道之典，中外士子，莫不奋兴，以争自琢磨彬上，称桎咸焉。顾讲道者，造士之本，而学校者，讲道之地。珪璋之器，梁栋之材，悉于此肇之，所系綦重欤。乾处岐、郃、丰、镐，庙学之制，自昔备具，乃数年来，渐即倾颓，值之字宪王太宗师校士临乾，顾谓郡侯黄夫子曰：兹菲齐贤所凭依，与多士讲学之所乎，而顾令若是之。予督学与尔，守土之责也，盍谋所以修治之。时黄夫子以斯言实获素心，包为之动曰：唯唯，是皆守土之责也。因名捐俸若干，鸠工庀材，庙学中缺者补之，少者增之，旧者新之，不日而焕然改观。是役也，始于五月十二，成于七月中旬，于是命均为记。均不敏，即以二夫子修治之意，进同志而告之曰：学校之设，所以崇儒重道，培养英才，然九皇高远，吾侪之学与不学，弗能知也。惟是加意斯文者，朝夕兴行，于讲学之地，时加修葺，盖欲济人多士，朝斯夕斯，争琢磨以相与有成也其有菲薄自待，即负二夫子挚意，而履斯地，愧莫甚矣，同志其共勉之哉。王大宗师讳嘏，黄老夫子讳炜，相之者字师薛三奇、李讳筠，经营而奔走者，贡生步嶠、生员赵焯、李林殷元勋、史世奎，而均亦滥竽其后云。时郡廩膳生宋仪，均拜手谨识。雍正二年岁次甲辰七月吉日，郡拔贡生步嶠沐手敬书，钦差提督陕西通省学正司经局洗马掌局书翰林院修撰加三级王谟捐俸，奉直大夫、知乾州事加一级，又军功一级记录八次黄炜捐俸，乾州州判郭廷玠、乾州目章拜政，乾州儒学正加一级薛三奇，训导李筠闾郡绅士各捐资不等，摧役王芳，石工马忠臣、冯其兆。”

康熙御书碑二通 康熙四十二年御书赐乾州知州谢嵩龄排律一首。诗曰：“闻道嵇山去，偏宜谢客才。千岩泉洒落，万壑树萦回。东海横秦望，西陵绕越台。湖清霜镜晓，涛白雪山来。八月枚乘肇，三吴张翰怀。此中多逸兴，早晚向天台。”又赐五言绝句一首。诗曰：“圣德照千古，皇威静四方。苍生今息战，无事觉时长。”按东门内常平仓左，旧有赐书堂，即嵩龄建藏宸翰处。后为嵩龄立生祠，祠前有御碑二。清光绪十五年知州周铭旗为建碑楼。按前诗末书：“临米芾。”其诗为唐李太白所作。后诗末书：“癸未初冬书。”盖皆临古帖。因前诗有谢客字样，故取而赐之，非特制也。

乾隆御书碑 乾隆二十三年御书赐乾州民宁尔强八世同居诗，以旌表其庐。诗曰：“陕民曰宁氏，八世共敦庞。田宅无分树，陈家有义彪。易疏挨益近，聚顺俗弥控。衣岂

闻常主，耕惟守厥意。较张才少一，拟邵已加双。是用旗间锡，淳风式万邦。”按东门内旧有龙亭，宁氏建，藏御制碑。碑今尚在。

重修太山庙碑 碑文曰：“东岳庙祀遍天下，皆言管人生死。考之于史，《后汉书·桓传》云：‘吾年四十七八，恐至太山治鬼’。《管辂传》云：‘中国人死魂神归太山。’此死之说也。故庑下多画冥官。管仲云：故有七十二君，皆封太山，禅抑又何哉。袁宠《汉纪》曰：‘东方者，万物之所始，山岳者，灵气之所宅，求其物本必于其始，取其所通物必于其宅。’《博物志》曰：‘太山者，天孙也，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万物成于东方，故知人生命之长短。’此生之说也。故东壁有主生殿。是以礼称，岳视三公。《元和志》载：‘开元十三年封天齐王。’由宋迄今，祭祀罔辍。本镇东门外旧有太山庙，历年既久，风雨飘摇，因即其制而改之，增以献殿山门，广以东西两庑，创建城隍土地。巍峨辉煌，洵巨觐也。功既竣，欲垂不朽，用是勒诸贞珉，使后之视今，亦如今之视昔，庶成始成终之神永居，成始成终之地而福庇无穷焉。是为记。太山爵位与天齐，气象巍峨驾云梯。佑国爱民自上下，调元赞化由东西。峻宇辉煌资良匠，粉壁舞飞画工题。黜陟迷明多报应，人人莫不仰神稽。赐进士出身原任河南开封尉氏县知县、本郡李果成之孙文萃沐手篆额，兴平县后学弟子增广生员王锡铃沐手撰文，山西蒲州府万泉县弟子樊峰英沐手撰诗，传临济正宗第三十七世浮萍僧觉海沐手敬书，乾隆五十二年岁次丁未六月初八日。”

兴化禅院免粮碑 现在梁村镇中曲村中曲寺内。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正方形，边长0.43米，厚0.11米。碑文记述此寺为唐代修建，内有僧置香火，土地105亩。清康熙皇帝闲游此寺，遇见二位老和尚，遂之免粮等。“文化大革命”中该碑被人拿回家中，做了捶布石。

卖地碑 现在马连乡南上官小学教室墙壁中。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0.84米，宽0.42米。一石而成，制作粗陋。碑文记述了买方在清明节应酬卖方祭祀祖先的有关规定。为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所刻。

创建火神庙旗杆照壁碑 现在长留乡亓母村东南40米处。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80米，宽0.62米，厚0.16米。此碑为一石雕成，圆首方额，方额阴刻“皇清”二字，浮雕二龙戏珠。碑身两边线刻缠枝蔓草纹饰，方座正面浮雕鸟、荷花相间图案。碑文为创建火神庙旗杆照壁捐钱人姓名等。为清道光年间所刻。

重修兴龙寺甘泽庙碑 现在漠西乡南白村。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15米，宽0.52米，厚0.12米。身首一体，圆首方额。额首二龙戏珠。碑文劝人为善，广施钱财，神灵给人带来福音。为清咸丰八年（1858）所刻。

重修兴龙禅寺碑 现在梁村镇代东村大队部。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63米，宽0.56米，厚0.14米。圆首稍作雕凿，碑首阴面刻成雄狮，碑身阴面为一造像浮雕。碑文为重修兴龙禅寺的经过，写有“兴龙禅寺者乃乾州第一之福地也”之语。为清康熙三十年（1611）所刻。

重修兴化寺碑 现在梁村中曲学校。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2.41米，宽0.71米，厚0.20米。一石刻成，圆首方额，浮雕二龙戏珠。碑身两边及下边阳刻“缠枝牡丹”图案，（图案）边宽6.5cm，下边两角阴刻圆卷。其内阳刻行书：“福”字各一。碑文为清咸丰元年（1851）所刻，叙述重修兴化寺的过程，言明代开始屡有修葺。

康熙四十年化度寺碑 在阳洪乡化度寺院内。石灰岩质。残高0.94米，宽0.62米，厚0.16米。有座，座长0.77米，宽0.40米，厚0.44米。碑文漫漶，不能卒读，大略为记述重修化度寺的经过。

槐阴馆碑 为清代学者书法家礼泉宋伯鲁所题碑石，石灰岩质。长0.95米，宽0.46米，厚0.15米，落款为“宋伯鲁”（见照片）。



玉皇庙碑 在王村乡张留村西堡。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2米，宽0.70米，厚0.21米。此碑身首一体，方额，碑额篆书“皇清”二字，碑首浮雕二龙戏珠。碑面阴刻楷书，两侧线刻蔓草花饰。碑文记述玉皇庙兴建情况，康熙年间曾增设大厅，并置二廊。嗣后又设暮鼓晨钟，乾隆四十七年（1782）后扩建，改西廊为圣母城隍。

太白庙碑 现在周城乡紫邀小学。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45米，宽0.65米，厚0.27米。一石而成，圆首圭额，浮雕二龙戏珠，碑额阴刻“碑记”二字，碑文小楷书。记述紫邀太白庙由无粮之地到田地亩数的来由，以及建碑的经过和理由。为清乾隆五十年（1785）所刻。

重修朝王洞碑 现在石牛乡周家河药王洞内。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9米，宽0.77米，厚0.21米。首为四螭下垂，浮雕，碑额有浅阴刻“皇清”二字。碑身字体为楷书，四周为云纹图案，碑座为龟座。此碑记述20余人重修朝王洞碑，“发心起愿募像”之事，先后经历47年。殿宇法象金碧，门堂户牖，焕然一新。为清雍正元年（1723）所刻。

高峰寺施汤碑 现在石牛乡马宗槽方山寺内。清代记事碑。高（已残）1.28米，宽0.71米，厚0.20米。石灰岩质。一石而成，圆首圭额浮雕二龙戏珠，四周为花卉图案。为清嘉庆七年（1802）所刻。

重修三黄村定觉寺碑 现在新阳乡三星村供销社。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82米，宽0.67米，厚0.20米。身首一体，圆首方额。浮雕二龙戏珠，碑面两边线雕云纹。身下有榫。记载定觉寺的历史沿革和历代维修的情况。为清道光三十年（1850）所刻。

南寨村石碑 现在周城乡南寨村西北300米处。清代记事碑。石灰岩质。高1.10米，宽0.60米，身首一体，圆首圭额，浮雕二龙戏珠，碑面两边线刻忍冬纹，碑文楷书。记述清嘉庆十年（1805）韩、张、强三姓买地作涝池，涝池占地面积及四至。

田老夫子教泽碑 现在杨汉乡阎家庙村南。清代功德碑。石灰岩质。高2.18米，宽0.69米，厚0.13米。圆首方额，身首分开凿成。碑首浮雕三腿金蝉，象征待落神仙，方额刻楷书“皇清”二字。碑文字迹模糊，为清代嘉庆十三年（1808）所刻。

重修泰山乐楼三门碣 现在长留乡赵后庙学校内。清代碑碣。石灰岩质。长1.06米，宽0.60米。长方形，俗称卧碑，上面刻字清晰。为清嘉庆二年（1797）所刻。

盘州村碑联（上联） 现在薛禄镇盘州村十队高旭家后院。清代碑刻。石灰岩质。高1.13米，宽0.30米，厚0.10米。长方形，顶端残，四边为阴线刻忍冬图案，中间为楷书阴刻“虎踞龙蟠排上下”字样。

施粥会碑 现在城关高庙小学院内。石灰岩质。一石刻成。残高1.94米，宽0.72米，厚0.24米。圆首，碑首高0.60米，楷书“皇清”二字，浮雕二龙戏珠。碑文字迹不清。据《乾县新志》载，该碑立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知州常翰撰。碑文概略为：“州东街药王庙，旧有施粥会，创始雍正间。置田四十余亩，给户佃种。每冬月以其租供施粥用，传之殆逾百年。转念征租非计，因售旧置田亩，并益以劝募，得钱六百串，发典按月一分起息，取子金以备粥资。岁岁举行，庶善事可久，而穷檐长沾实惠矣！”

药王庙新立路灯会 在城关高庙小学院内。石灰岩质。已残。残高1.24米，宽0.63米，厚0.25米。一石刻成，圆首，浮雕二龙戏珠，楷书“皇清”二字，字迹漫漶不清，依稀可辨为“药王庙新立路灯会碑记”。为清道光三年（1823）立。

殷铉墓志铭 系清代墓志，1987年春出土于本县梁村镇北堡子村北，现存乾陵博物馆。

李淡泉墓碑 现在灵源乡苏坊村，清乾隆年间墓碑，石灰岩质。长2米，宽0.80米，厚0.20米。碑身长方形，上、下两端各有一榫。背阴字迹清楚，竖刻，共6行（第一行草书，后五行为楷书）。全文如下：

“乾隆岁次庚午冬十一月皇后五月，赐进士出身文林郎校河南开封府尉氏县知县淡泉李公神通，赐进士出身湖南等处提刑按察使、军功加二级年弟□八骥顿首拜题。”

王敏墓碑 现在周城乡南齐村东边路旁。清代墓碑。石灰岩质。高2.22米，宽0.71米，厚0.23米。身首一体，圆首圭额。浮雕二龙戏珠，碑额阴刻篆书“皇清”二字。碑面两边为线刻蔓草纹图案。碑文阴刻，书法隽美。碑身下有榫，座失。此碑为明永乐十五年（1417）举人、监察御史江南道王敏之十三、十四、十五代后人为其祖茔香火田而立。碑文记乾县临平镇东、西街、上座、王家沟、邵□、上巨等地五姓均系王敏后代。此碑为清道光九年（1929）所刻。

中华民国碑

建修雷公祠碑记 民国二年（1913），陆军第一师师长张云山立。文曰：“股削众人以富贵其身者，问其人君子乎？小人乎？曰：‘小人也。’牺牲其身以保卫众人者，问其人君子乎？小人乎？必曰：‘君子也。’然则雷君恒焱之价值，可以定矣！俎豆之，馨香之，谁曰不宜。雷恒焱，字坤山，礼泉之提戈村人也。初肄业本省陆军小学，尝以汉族不振，动于辞色。上尤忌之，借事除名。游陇，复入陆军小学。升湖北第三中学，毕业回籍。清宣统三年，民军起义前，兵马都督张凤翔师长，督师西上。君仗策相从，任行营执事官，寻兼王子营副统。及北原屡挫，乾州被围，敌势方张。得黎副总统南北议和电令，派员与升允接洽。时甘军围攻杨洪镇、好峙村，连营数十里；旌旗遍野，烟焰蔽天，乾州危在旦夕。张凤翔集诸将，问谁可使者，众相顾莫应。坤山毅然请行曰：‘秦陇

同胞，暴骨原野，实惟升允之故。甘民之感升允言而致死于我，亦由其不知共和真理之故。此行也，允能听我，所全民命多矣！允不听我，我宣布天下大势于众，使知利害，无为拥护帝业者所愚也。’张凤翔遂便宜委为奉命全权代表，为设饯于南门外，传各标营整队声炮以壮其行。坤山意气殊激昂，送行人亦破涕为欢，争浮大白，以箸击案而歌。有云：‘旌旗猎然阵云横，万马萧萧仗策行。’又云：‘自是河梁饯苏武，直当易水送荆卿。’盖伤其不返也。冬十二月二十五日事。次日，坤山即绕道至陆洪涛营。至之日，见升允执代表礼，长揖不拜，宣布电文及来意。允不欲其兵士闻其言，叱令速斩；坤山言笑自若，号于众曰：‘南北议和，天下一家，我两省兄弟，犹相残杀不已，何为也哉？夫天下大器，家不如官，此理甚明。君等忘其先人坟墓。□□□一家守，纵成其志，亦甚失计。况甘肃一省，万不足以敌全国，终归失败，愚可耻也。’甘军自是皆无斗志，遂有乾州之和。坤山临刑时，甘军执刀者促之跪，怒曰：‘岂有屈膝代表者耶？’遂立而死。时有朝邑大寨子魏人杰者，从赴甘营，同遇害。和议成后，并得其尸于乾州十八里铺智井，已腐坏，不可收拾，故封井为墓。墓前立祠，即以魏人杰附祀于坤山之旁。其右为王君德卿，名士骥，咸阳马庄人。曾由本省陆军学校毕业，入第二中学堂。反正时，与同学保军装局守护毕，旋奉命倡办本县民团，咸民赖之，张凤翔出师过咸阳，君遂与俱西，任前路，改任侦探马队管带。腊月二十一日，甘军黎明攻乾州城北门，势甚猛，君带队赴之。军士劝君无轻近，君怒曰：‘城破军民将被残杀，我等军人，何得自爱其身。’顾军士曰：‘骥之不顾民而自全者，贱夫也。’遂奋勇直上，炮穿右股，仆，诸军士悉来扶护。君叱曰：‘城防事大，何顾我耶？不听者，吾必斩之。’诸军士感泣冲敌，城赖以安。次年正月初×日，礼泉失守，甘军直抵咸阳。时君在城省医院中，或误报曰：‘甘军破咸阳而大行残杀。’君闻之，哭失声，看护者屡诫之。君曰：‘咸阳失守，乾风之大路已绝，甘军渡河，长安之大势可危，吾欲与敌决战于渭水之南，而伤不能愈。’后终夜呓语前敌指挥事尤甚。将曙，大呼‘冲锋！上！上！上！’而卒。后其家人舁葬于咸阳。当乾州战争时，升允得我军士及侦探，杀而投诸十八里铺井中数百人，其姓名概不可考，故以无名之英雄名之，祀于雷君位左；凡西路阵亡之诸将士之失姓名者，皆得藉以凭依。呜呼！志士不顾其身，惟环顾生民幸福，未得其苦，或倍于昔日，此可为流血君子痛哭者也！”

乾县南区孔教分会碑记 清光绪丁酉拔贡癸卯科举人，特授宁陕厅儒学正堂，邑人梁守典敬撰；清宣统己酉科拔贡，庚戌科朝元，甘肃补用直隶州州判，邑人胡文炳敬书。文曰：“在唐虞之世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及命皋陶曰：‘以弼五教。’尧舜之所以教人者如是而已。历禹、汤、文、武、周公莫之或易。《语》曰：‘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孔子集群圣之大成，其所以继往开来者，盖本其道而修明之。其在《中庸》曰：‘五天下之达道也。’又曰：‘修道之谓教。’盖人外无道，道外无教，参赞化育，基于能尽其性，夫固无二道也。孔子既歿，道丧文敝，邪说诡辞各逞臆见，以授徒传世，而以天理民彝，如日月经天，江河纬地，历数千年而不变，虽以黄老释佛之盛，于汉、晋、唐、宋，终得而乱之。去圣日远，正教日隳，俗学文士，谬论以图功名，而教乃益晦，聪明才知之士鉴其陋，而不求其本，于是唱为高论，以自表异，无识喜其新奇，而趋之若鹜，甚至数典忘祖，欲举

数千年之天经地义而斫丧之，将不同于人道于牛马，不止人心之陷溺，甚于洪水猛兽，不其然欤？神坊黄君文轩，笃行君子也。悯学术之日非，人心之日漓，思有以补救之，设孔教会于其乡，集合同志，日以昌明孔教，敦崇人道为主旨，又设校以附之，使学者知本之所在而不远。人以为道，而或者以为迂。夫物莫不有本，得其所本，其他因时制宜，举而指之可耳。所谓本立而道生也。昔《淮南子》曰：‘仁以为经，义以为纪。’此万世不更者也。若乃人考其才，而时省其用，虽日变可也。圣人之教初非疑古戾今，犹是人道，亦在修明之耳。不潜其心器，然泛为新旧之争胡为乎？黄君固深知立教之本者，而诸同仁壹志赞襄，俾教之真谛不至夭坠，其饴貽后学庸有涯乎？会成于民国三年甲寅，越八年而黄君捐馆在会，同仁恐日久生懈，请勒石以记其事。爰撮立教之本旨，愿诸君互相勉力，毋渝初衷焉。岐山张镒刻字。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即夏正癸亥秋七月下浣谷旦。”

黄老夫子德教碑记 现存姜村乡神坊学校内。六等嘉禾章、三等金色嘉祥章、署理武功县知事篇任职宏道高等学堂预科毕业最优等、清奖拔贡、同邑范凝绩敬书。文曰：“神伏里位，乾之南原，距城治稍远，土厚风淳，而文化之开，特为迟滞，土生其间者，狙于耳目之近，汨于篇章之末，无以振发其志气，而扩见其闻，虽文人学士，不解先达，虽率乡党自好，终不肯大启牖而广提，斯此亦土之厄也。吾师文轩先生，负沉毅之资，宏乐育之怀，值学战方张之时，一以匡扶文教为己任，岁甲寅，设校于里之兴教寺，增建校舍数十楹，捐款不足，毁家以益之，阅年而功成，集多士而诲之。严订课程，勤加训练，其贫乏无力者，则免其学费，又或资以膏火，给其食用，俾克遂其所学。其为教也，以勤奋朴诚为主，一洗旧日委琐之习，而尤力矫本世之浮夸。尝语人曰：‘学问事业，皆须振作精神，一步一趋，几见有巧伪相寻而能有成者？’故其自奉俭约，摒绝嗜好，本躬行实践为学者倡，见有沾染习气者，痛恶之不少速。每届选举期，冀当选者，率运用学生联袂投票，先生丑之，曰：‘矫饰民意，而自谋当选，不义；诱学生为不义之举，不仁；且学生当求学时代，不能干预外事。’故历届选举，神坊学生独无与投票之役者。或讥其放弃责任，先生曰：‘正所以尊重责任也。’其立身涉世类如此。呜呼，以先生之志节操行，使天假之年，其造福于吾乡，夫岂有限。未究竟厥，施有乃赍志以歿，山颓木坏，瞻仰遗形，有馀痛矣。方今世变，日趋浮薄。人心日益浇漓，外饰文明，内藏奸伪，徒自便其私，以蠹群伦，吾不知其表率后进者，果何在也？先生克己而爱人，去伪而崇模，一切悉本躬行，而功利不计，其所以昭示后学者，既笃且摯，此岂苟且兴学以趋时者所能仿效哉？同仁等夙沐先生之泽，粗识先生持己教人之本意，窃思常能葆此拙且诚者，入而表里，出而济世，庶不负先生之志，而亦稍免愆尤也欤？先生在日，有拟为请奖者，辄拒之，既歿，当事者上其事，得奖教育部三等褒奖，并给‘敬教劝学’匾额，同仁志切仰效，爰即校内操场西北建祠堂三楹，岁时瞻拜，聊书梗概，永志不忘，且与同学共勉焉。后之学者，庶亦有所观感。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即夏正癸亥秋七月下浣。”

王劲哉剿匪胜利纪念碑 现在县政府院内。石灰岩质。高1.69米，宽0.80米，厚0.15米。全称为“陆军第十七师四十九旅九十八团团团长王劲哉暨全体官兵剿匪胜利纪念碑”，系民国22年（1933）八月县长邓守真、保卫总团副团长张志杰、义生善堂经理胡虎臣、卫生助理梁睿、赈务会常委赵时安、财政助理傅至善、讲演员吴让三、救济院院

长苗耀东、教育助理杨杰生、苗圃经理侯博哉、□立□□校长阎良臣、建设助理雷绍轩、乡长代表李兴唐、□□□□□长何音□立。碑阴刻有碑文，碑文如下：“王匪结子，历年以来，啸聚丑类，负梁山以为隅，凭漠谷而自固，烧杀掳掠，无所不为。绥靖主任杨（虎城）赫然思怒，念此獠不灭，不但一方百姓不能安枕，且西北交通有断绝之虞。奈历年以来愈剿愈滋，终鲜效果。王团长劲哉果能拯乾民于水火，而登诸衽席也。县长邓守真撰，邑人胡虎臣书。”

中山公园楹联碑 残碑在县政府院内，为民国19年（1930）县长杨韶为新落成之中山公园大门所题。石灰岩质。高约1.50米，宽0.33米，厚0.14米。联曰：“留得园林千载在，任凭父老四时游”。楷书。字遒劲，工稳，落款为“杨韶题”。

女校楹联碑 原镶嵌于城内考院巷小学操场门外，现在花口初中台阶铺地。石灰岩质。民国22年（1933）立。长2.01米，宽0.24米，厚0.18米。联曰：“锻炼身体擎大厦，振奋精神挽狂澜”。落款为“特务第一团团团长孙友仁题”。

敬业图书馆碑 在城内高庙小学内。石灰岩质。长1.08米，宽0.62米，厚0.15米。楷书“敬业图书馆”，落款为“刘文伯题”。系刘文伯创办敬业图书馆之石匾。

卫生泉碑 在县政协院内。石灰岩质。长1.12米，宽0.63米，厚0.15米。系民国17年（1928）县长杨韶创修浴池所题石牌匾，落款为“杨韶题”。

公安局碑 在县政府院内。石灰岩质。长1.23米，宽0.58米，厚0.12米。系杨韶为公安局所题石匾。

冯玉祥爱民碑 在乾陵观光园内。石灰岩质。残长1.15米，宽0.68米，厚0.20米。碑已残。经查此碑在关中诸县均有，碑文相同，立石署各县县长名。全文如下：“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扫除净尽。我们誓为人民建设极清廉的政府。我们为人民除水患、兴水利、修道路、种树木，及做种种有益的事。我们要使人人均有受教育读书识字的机会。我们训练军队的标准是为人民谋利益。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武力。”

甘泉碑 在县招待所院内。石灰岩质。高1.53米，宽0.55米。有杨韶楷书“甘泉”2字，雄浑有力。民国17年（1928）12月15日立。

题石碑 在县政府前院。石灰岩质。高2.23米，宽0.37米，厚0.20米。上方为国民党党旗图案，下题“以党治国，天下为公”，楷书。碑已断为二截，题字与图案有磨损。

乾县中山公园落成记碑 民国17年（1928），县长阎侯杨韶撰并书。文曰：“戊辰秋，余忝摄乾篆，适兵燹之余，又值荒歉，抚字乏术，心焉忧之。爰集资巨万，施行工賑。就县府西北隙地半顷，创修中山公园，越五月始落成，灾黎借以存活者甚众。斯园虽云简陋，而花木之点缀，亭台楼阁池馆之布置，尚楚楚有致。于賑济之中，留此胜境，亦足纪念。为识数语，以告来者。”

按：杨韶曾以工賑创修中山公园、卫生泉，并改修县政府。碑已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碑

乾县各界追悼李部长隆宝同志纪念碑 该碑在县城东门外。石灰岩质。碑高1.60米，宽0.59米，厚0.19米。碑额上镌中国共产党党旗，文为隶书。碑文如下：“在人民解放战争已将获得胜利的前夜，一个为工作劳瘁而倒下去了的战士，是这里十七万人民将永

远痛悼而难忘的李隆宝同志。

隆宝同志，又名廷陶，山西崞县人，幼时生长在一个破落了的中农家庭。一九三八年他才十四岁，被革命所号召，毅然地离开了家去参加儿童剧团，同时加入共产党。党为了深造他，曾送到抗大，到边区去学习。他聪颖的天资和强烈的苦学精神，并没有辜负党的热望，在学校常被选作社团的领导人物，并协助校务任教导干事。四五年党调他到延安地委工作。四七年胡匪进扰边区，延安易守，地委转移时他认为这是报效党的机会，他和留下来的两个同志带着一架电台，坚持在附近的森林里，不时的反映着敌人的动态，在半月多艰险的努力中转变了战争的形势，因此党器重他，调他任秘书职。四九年随着新的形势的展开和关中的解放，党调他到乾县任县委宣传部长。他认为这一任务的完成，只有从群众的改造工作下手，因此在七月中他便筹备举办教师座谈会，受号召而来学习的教师一百余人。八月一号座谈开始，他不仅要领导全会而且还要准备全部课目的讲授工作。在酷热的太阳下，他露天作了报告，他讲述形势，讲述政策，讲述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为了学员易于接受，反复的叙述于高亢的声调，一丝丝的血粒，在肺叶的震动中随着呼吸吐了出来。就这样苦支了八昼夜，同志们劝他休息，他却说没有关系，因此就病倒了，也就这样为人民事业贡献了他的生命。

隆宝同志今年仅二十五岁，无情的黄土竟埋藏了他的遗体。但永远埋藏不了的是他的对革命的忠贞与对人民事业的不死精神，这精神将永远照耀在这里的人们心的深处。

献词：无限的悼念那都是梦里的尘埃，

猛力地除却死者所开拓的道路上的荒芜才是生者的责任，

实现你的愿望和遗留下的工作的有我们在。

你静静地安息吧，隆宝同志！

公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谷旦勒石”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九四八年战役暨一九四九年解放大西北阵亡烈士纪念碑 1954年乾县人民政府树碑，碑在阳峪乡罗家岭村北1000米处。盖有碑楼一座。碑高1.43米，宽0.62米，碑额是彩旗、麦穗拱托着的军徽。其碑文如下：“中国人民革命经过了长期艰苦的斗争，无数优秀的中华儿女，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下，确立了共产主义思想和革命的人生观，坚信人民大众的幸福高于一切。英勇的进行了排山倒海、翻天覆地的人民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最宝贵的生命，用鲜血写出了光辉灿烂的历史。

一九四九年六月间解放大西北时，我第三纵队第九师第十三团奉命与匪军激战于阳峪岭等地，在战斗中我谢斌、裴云程等十四位战士奋勇击敌，光荣牺牲，忠骸暂时就地掩埋。我人民政府为了追念先烈，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公葬谢斌等十四位于罗家岭以北，并为立墓碑以志不忘。

革命先烈们的事业已深印在人民的心中，你们牺牲流血已有结果，你们光荣的名字在照耀着我们。你们这种革命的英雄主义精神是在激励着全国人民为建设祖国和保卫世界和平继续前进，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灯塔照耀下，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先烈们安息吧，你们的功绩永垂不朽！乾县人民政府立碑，公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立。”

乾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内碑文 亭为原城隍庙之八卦亭，1958年迁至革命公园（今县招待所内），后毁。1988年重建于县体育场内。亭内有一八棱形碑，正面书“乾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石灰石质，顶和底座为水泥制作。碑高2.18米，每面宽0.44米。碑文如下：

“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千百万爱国人民渴求解放积极参加革命斗争的结果，也是无数先烈为了追求真理，竭尽聪明才智，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顽强不屈而获得的成就。在每一个革命阶段都有先烈们的壮烈献身和光荣伟大的斗争事迹。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反动透顶的蒋介石叛变了革命，发动‘四一二’大屠杀。在白色恐怖的阴云笼罩下，我县烈士王德安，当时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务委员，仍奔走宣传，组织群众，而被敌捕入狱。在敌人警宪严密监视下，他仍利用各种机会，鼓励被难同志坚持斗争，系狱三月，不幸惨遭活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日寇趁机夺我东北，党中央基于民族大义，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动群众，一致对外。一九三六年，我县烈士杨森，当时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红三十军参谋长，负责后卫，掩护大军东渡抗日。行至山西中阳，遭受国民党反动军队的袭击包围，烈士率领警卫连五十余人，固守山头，牵制敌力，抗击终日，身负五伤，未尝松懈，使我军安全撤离，烈士终以身殉职。抗日战争时期，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漫长的火线上，在沦陷的敌占区，与日寇和反动的国民党匪军作殊死斗争，多少健儿为祖国独立解放，流尽鲜血，我县烈士张庚良就是光荣牺牲者之一。解放战争时期，反动的国民党统治更加黑暗残酷，在敌人的秘密监狱中，不知残害了多少爱国志士。一九四九年二月，我县烈士张光庭身遭特务毒手，受尽百般酷刑，未吐真情，保护了西安地区地下党组织的安全。西安解放前夕，敌仓皇逃命时，竟毒辣地将他活埋于西安红十字会枯井中。

新中国诞生后，美帝国主义猖獗发动侵略战争，威胁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我国的安全。中国人民组成志愿军，跨过鸭绿江，经过三年多的抗美援朝正义战争，迫使敌人接受停战，取得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许多同志为了保卫祖国和世界和平，英勇奋战，前仆后继，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烈士的姓名不能一一列举，烈士的事迹也难一一追述，但烈士们的丰功伟绩，永远记入史册。烈士们的英雄形象，永远活在人们心中，烈士们的高贵品质，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先烈的鲜血没有白流，先烈的理想没有落空，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一个没剥削，没阶级，自由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在不久的将来就要成为现实，这是先烈们的遗志，也是我们奋斗的目标。回忆过去，展望未来，我们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向为革命事业贡献出自己宝贵生命的烈士们致以崇高的革命敬意和哀悼。为了使烈士们的精神永垂不朽，特修建亭馆，以资永远纪念。

烈士们，请安息吧！未竟的革命事业有我们承担。

同志们，让我们继承先烈的革命精神，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并为实现更美满的共产主义社会而共同奋斗。公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碑文分三个棱面，其余各棱面分别题词；

中国共产党乾县委员会题词：“继承先烈的遗志，发扬开拓进取精神，为兴乾富民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1986年重修时所题）

乾县人民委员会题词：“献身革命事业，精神永垂不朽。”

杨伯纶题词：“你们为人民革命事业，奋斗数十年，出生入死，创造了红军，建立了苏区，使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获得彻底解放。今日我国六亿人民的站立，与你们的奋斗牺牲分不开的。人民，永远在纪念着你们。”

吕剑人题词：“乾县人民在中国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许多同志为新中国诞生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我们应当永远纪念这些革命先烈，发扬他们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在祖国建设中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为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而奋斗！”

范紫东先生之墓碑 范紫东先生碑位于本县灵源镇强家村东，西兰公路北侧约200米处，坐北向南。正面为冰心题“范紫东先生之墓”，碑阴为墓志。内容曰：

“范紫东先生墓志

先生名凝绩，字紫东，小名信。一八七九年元月生于乾县西营寨村。祖父青芝，清举人。父德舆，清岁贡。先生少聪敏，博览群书，精通诗文。十九岁，父病故，于裼蹶中求奋发，稼穡之余钻研学问。是时新政渐兴，先生追逐新学，谓八股不废，中国不兴。一九零四年考入陕西最高学府三原宏道高等学堂。一九零八年以第一名毕业，就任西安府中学堂，教授博物、理化。一九一零年入同盟会，次年同友人赵时安先生权知乾州直隶州事，兼任西路招讨署参谋，被选为第一届陕西省议会议员。曾上书弹劾军阀倒贩鸦片，制讨袁檄文。后任陕西民政税监、银行委员监察职务。一九一二年与友人李桐轩、孙仁玉等，创办我国第一个秦腔社团——易俗社。此后主要致力于秦腔艺术的改革发展和剧本创作，成为中国戏曲史、秦腔史上卓有成就的改革家、艺术家、剧作家。先生一生共创作改编大小剧目七十多个，名播全国，剧作题材之广，思想之深，艺术性之强，实为百年来之少有。其秦腔戏剧之绝唱，深为民众喜爱，尤以《三滴血》、《软玉屏》等久演不衰，流布海内外。《三滴血》拍成影视，广为流传。先生多才多艺，工诗书画。曾与宋伯鲁、于右任多所交谊，与近代著名中医学家曹竹斋、米伯让共研中医学。改良纺机，并在金石、史学、语言诸方面多有建树，著有《待雨楼戏曲》、《关西方言钩沉》、《乐学通论》、《地球运转之研究》等。新中国成立后，先生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一九五零年出席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任代表。是年十月任西北文联委员、西安市郊区土改委员会委员，次年又任西安市文联委员，一九五三年任西安市文史研究馆馆长。对西安诸多名胜进行实地考察，撰成《胜迹志略》。一九五四年着手进行陵墓考察，拟编纂《陵墓志》。终因积劳过度，于是年三月三十一日与世长辞。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及文艺界对先生公祭并出版《范紫东戏曲选集》行世。程安东、韩望愈、袁藕霞撰文，何文治书，乾县人民政府立于一九九二年元月。”

其他石刻

豆村石卧牛 现在峰阳乡豆村三队刘彬县家门前。东晋石雕。身长1.30米，高0.80

米；座高1.10米，长0.55米，宽0.23米。石灰岩质。卧姿，嘴带笼套，套绳系于脖项，套绳上有套环于耳下，嘴微张，舌头似反刍状，尾巴压于后左腿下。石座左边后半部为蔓草花图案，前半部为阴刻字“永安四年四月初四”。

五峰山石佛座 现在峰阳乡五峰山主峰。南北朝石刻。长1.68米，宽0.98米，厚0.89米，石灰岩质。长方形，顶面磨光，上四角削棱，其余几面均是雕凿痕迹。

寺凹石佛像（1） 现在峰阳乡五峰山石场。隋代石造像。高1.95米，宽1.04米，厚0.70米，石灰岩质。头戴帽，眉目清秀，身披袈裟，敞胸。右臂残，左手贴身，自然前伸，掌心向外，五指并拢伸开。盘腿坐于方座之上，右腿压在左腿上，右足掌心向上。袈裟盖过双腿，并垂列方座半腰，下摆百褶纹排列整齐。

寺凹石佛像（2） 现在峰阳乡五峰山石场。隋代石造像。高0.87米，宽0.68米，厚0.50米。石灰岩质。头从脖颈处残。盘腿，右腿压于左腿上，右手掌心向上。身披袈裟，双手互托，举于胸前，两个大拇指高高翘起，宽袖垂至腿上。座佚。

寺凹石佛像（3） 现在峰阳乡五峰山石场。隋代石造像。高0.86米，宽0.41米，厚0.39米。石灰岩质。头从脖颈处残。右手残，盘足，坐在圆形石座上，左手自然搭在腿上。身着袈裟，盖过双腿，垂至座腰。圆座下为一六面柱，身和圆座连在一起，每面均线刻精美的人物图案。六面柱直径0.29米，下有一榫，座佚。

寺凹石佛像（4） 在峰阳乡五峰山石场。隋代石造像。高0.57米，宽0.60米，厚0.39米。石灰岩质。头从脖颈处残，肩披袈裟，敞胸，盘足，双手互相平托，自然放在腿上。雕刻精细，衣纹线条明快。

吴家村石佛像 现在峰阳乡吴家村委会。隋代石造像。高1.85米，宽1.20米，厚0.60米，石灰岩质。盘腿，右足搭放在左腿之上，左手前伸，自然展开，搭于左膝之上；右手残，双目平视，嘴闭，神态安详，身着长袍，前胸微露（据当地群众讲，此地系一寺庙，名叫碧峰寺）。

吴村经幢 现在峰阳乡吴家村委会西。隋代经幢。高1.60米，宽0.40米，厚0.30米，石灰岩质。无盖无座，八面，上小下大，八面阴刻楷书，字迹模糊。

城关北门外石牛 现在县城北门外旅游路南侧。石灰石质。呈蹲卧状。高1.15米，长1.80米，胸阔0.65米。底座长1.38米，宽0.57米，厚0.16米。牛双目平视，角短而粗，向上翘起，体形雄壮，作静卧状。原牛头北向，1989年修筑乾陵御道时将牛头向西。据传该石牛系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桑道茂增筑县城时所置。造形简朴，粗犷。

化度寺石虎 在阳洪乡好时村化度寺内，从好时西村村民陈生成家出土。属北魏石刻。高0.33米，胸宽0.04米，座长0.34米，宽0.18米，厚0.06米。虎之两眼圆睁，二犬齿外露，蹲立状，尾上卷至背。

石羊村华表 现在峰阳乡石羊村村东。唐代华表。高1.90米，直径0.60米。石灰岩质。此华表为六面，下有座，上有榫，顶（帽）丢失。通体上小下大，座为六面二层，下层有图案。通体字迹磨灭，无法辨认。

白草坡石羊一对 现在峰阳乡白草坡大队石羊村刘育态家西墙边。唐代石刻。高0.95米，宽1.00米，厚0.47米。石灰岩质。石羊卧姿，双耳低垂，双角盘卷，两目微睁，嘴紧闭，神态安详（据当地群众讲，此地为一寺院，人称石羊寺）。

南仁村石羊 现在长留乡南仁村黄建民家门前。唐代石刻。高0.96米，宽0.33米，长0.98米。座厚0.98米，石灰岩质。石羊卧姿，头略下弯，双角向前弯卷，嘴微闭，双目大睁，尾巴低垂。整体造型匀称、生动。

石人 现在长留乡小留村。唐代石雕。残高1.33米，宽0.44米，厚0.34米。石灰岩质。头部残损，通体为一整石雕刻而成，作站立姿势，拱手持剑，高至脸前；敞袖，宽衣披肩。

豆村石虎 现在峰阳乡豆村八队刘征军家门前。唐代石雕。高1.00米，长0.70米，宽0.45米。石灰岩质。此石虎为蹲姿，双腿有力，昂首，双目圆睁，正视前方；口大张，模样凶悍，造型比例匀称（据当地群众讲，该石虎一直放在原地，只不过方向不同）。

高仁村石虎 现在长留乡高仁村张侃养家门前。唐代石雕。高1.35米，胸宽0.48米，长0.70米。石灰岩质。该石虎蹲姿，双目前视，嘴微闭，双耳耸立；尾巴从裆下穿过卷至背上，样子十分警觉。

韩家村石虎 现在大墙乡富德府韩家村。唐代石雕。高1.06米，长0.80米，宽0.42米。石灰岩质。虎首高昂，胸肌隆起，双目圆睁，张口，两耳耸立；前腿直立成下蹲状，强健有力。座为长方形。

扶村经幢 现在大墙乡扶村小学院内，唐代经幢。通高1.57米，上直径0.32米，下直径0.40米。石灰岩质。八棱柱体，一石而成，字为小楷行书。幢八面均刻有陀罗尼经，署明“唐开成四年（839）岁次己未十月二十三日新息乡扶村陀罗尼社建立。”

代东村经幢 现在梁村镇代东村，唐代经幢。地面高1.16米，边长0.21米，直径0.56米。石灰岩质。无盖无座，正八面体，每面均刻有文字，字迹磨损严重，记有“佛”、“菩萨”等字样。

佛像座 现在杨汉乡大寨村三队。宋代造像底座。长0.77米，宽0.60米，高0.23米。沙石质。方形须弥座，面上浮雕莲花，侧面浮雕对称卷云纹图案。

石牛山石牛 位于石牛乡何家原村西南面之石牛山巅。石牛东向，回首面西，双目平视，体态肥胖，角短而粗，作静卧状。身长1.45米，高0.95米，胸阔0.65米。底座下原有线刻人物画，前胸有“金明昌年间”题刻，已漫漶不清。

县政府门前石狮一对 位于县城内文前巷1号县政府大门前。石灰岩质。明代雕刻。身长1.13米，宽0.50米，高1.20米。基座为长方形，长1.13米，宽0.66米，高0.10米。狮呈蹲立状，两前腿镂空，鬃毛卷曲，双目平视；体形较纤巧，造型美观；东边一只口张，西边一只口闭。

三官南佛座 现在漠西乡南白村崖畔上。明代石刻。石灰岩质。高0.27米，底宽0.32米，中宽0.27米，顶宽0.36米。正视为上小下大的两个梯形，两个梯形小底相连。每面斜坡均雕有图案，顶部四周浮雕飞天，间刻云纹，底四周浮雕一佛二弟子。四面佛像姿态各异，有说法佛、静坐佛等。

尹家村大石柱基一对 现在大墙乡尹家村尹忠亭家。明代圆雕。石灰岩质。直径0.54米，通高0.55米，底座高0.07米，宽0.49米。顶端为平鼓形，周围有几何图案纹饰，中有两层图案浮雕人物花草纹饰，上层人物有观画、读书、下棋、听琴、教子者等，下层为花鸟图案。座为正方形，座上周围有莲花形纹饰，正面有小狮蹲卧一角，憨态可掬。

城隍庙门墩石 在西大街二中门外，原为城隍庙大门西边门墩石（东门墩石无存）。石灰岩质，一石所刻。门墩石长1.04米，宽0.37米，厚0.38米。石上一蹲狮，头右转，左爪下一小狮。狮高0.90米，狮下座0.54米。有下垂三角形图案，前浮雕莲花，左浮雕奔鹿、云朵，后、右面为素面。为明代石刻，保存完好。

城隍庙大门外石狮 位于原城隍庙大门之外，二狮存一。石灰岩质。明代石刻。通高1.65米，底座长1.00米，宽0.55米，厚0.25米。保存完好。

慈母东村拴马桩 现在周城乡慈母东村董振民家门外。明代拴马桩。通高2.20米，宽0.25米，厚0.25米。一石而成，桩身断面方形，中部四棱削平，上部桩首雕一只雄狮，狮背上驮一石猴，大猴肩膀上又爬一只小猴。石狮前腿雕饰飘带，下垂至桩身上部四角。

长安村石羊 现在长留乡长安村，清代圆雕。石灰岩质。高0.92米，长0.95米，厚0.33米，座厚0.10米。身座为一石雕成，卧姿，头微略仰，双角卷曲，闭嘴，双目前视，四肢内收腹下。

南寨村石羊 现在周城乡南寨村东北角地里。清代圆雕。石灰岩质。高0.96米，长0.87米，宽0.26米。两角盘卷为弧形，双眼注视前方，大尾下垂，耳为云纹变形图案。雕刻精细，明清风格。原为“海潮院”遗物。

新巨州村石羊 现在长留乡新巨州村南。清代圆雕。石灰岩质。高（露于地面）0.70米，长0.90米。卧羊平视前方，双角下弯，四肢内收腹下，安详伏卧。

台子村佛座 现在吴店乡台子村委会院内。清代石刻。沙岩质。长0.91米，高0.25米，宽0.61米。上为正方形座，方座的平面中间有一正方形方卯，平面四角有线刻四片莲叶；方座四侧面都有阳刻二龙戏珠图案；方座下镂空为圆鼓形莲花瓣式四足，足上阴刻云纹，四足间为乳头状莲花花蕾。整体造型优美，雕刻精巧。

龙兴寺重修法幢 现在梁村镇西街剧场内。清代碑刻。石灰岩质。高1.51米，下边长0.16米，上边长0.14米，下直径0.40米，上直径0.35米。此法幢为八面体，上、下有榫（残损），每面顶部均刻有八卦符号。为清同治元年（1862）所刻。

石牛 现在杨峪乡祝家堡村东南30米处。清代石雕。石灰岩质。地面高度0.24米，长1.08米，宽0.42米。东西向卧，造形简朴粗犷。

石狮一对 现在大墙乡田家村中间。清代石雕。石灰岩质。高1.30米，长1.13米，宽0.55米。底座高0.18米，长0.50米，宽0.31米。昂首下蹲，前足有力，一只右足下踩石绣球，张口远视。另一只头毛翻卷，尾巴卷至后背。

齐南村石狮 现在吴店乡齐南村树来家。清代石雕。石灰岩质。高0.83米，宽0.49米，长0.33米。一石而成，基座为长方形，石狮呈蹲状，仰首远视，尾盘卷。

新巨州村石狗 现在长留乡新巨州村南。清代石雕。石灰岩质。地面上高0.65米，长0.90米。仰首挺胸，两耳下垂，目视前方。

南上官村华表 现在马连乡南上官村。年代不详。石灰岩质。八棱柱体，高1.75米，边长0.11米。下有榫，榫高0.15米，榫径0.19米。莲花浮雕座。

石供桌三张 现在大墙乡富德府韩家村。清代石刻。高0.48米，长0.90米，宽0.52米。石灰岩质，石供桌为一石而成。平面虎腿，正面，图案分别为二龙戏珠、双凤

朝阳、龙虎相争。刻工精细，风格突出。

白虎门村石供桌 现在铁佛乡白虎门村。清代石刻。石灰岩质。长 0.87 米，宽 0.56 米，高 0.60 米。长方形，正面正中雕刻有一人物形象，两侧各有一奔驰腾飞的骏马，上部祥云缭绕，下部两角装饰有莲花图案。

周家河拴马桩 现在石牛乡周家河村。清代拴马桩。石灰岩质。露出地面高度为 1.78 米，为方柱形，四棱削平。上部为 0.18 米厚的方台形，之上有一尊蹲狮，狮头偏右，狮高 0.35 米。

豆村拴马桩 现在周城乡豆村西堡子何富宽门前。清代拴马桩。高 2.00 米。宽 0.22 米，厚 0.22 米。石灰岩质。桩身断面为方形，中部四棱削平，顶部雕一雄狮蹲于石鼓上，张口作吼状，桩上部四周围有动物图案。

四里坊拴马石（1号） 在漠西乡四里坊村彭振明家门前栽立。系石灰岩质。露出地面高 1.13 米，宽 0.25 米。桩首雕一蹲狮，头右偏，张口，回望身后背的小狮。桩身上部四面浮雕飞鸟禽兽，下部呈八棱柱。为清代雕刻。

四里坊拴马石（2号） 在漠西乡四里坊村彭振博家门前栽立。石灰岩质。地面以上高 1.53 米，边宽 0.22 米。桩首雕一蹲狮，偏头。桩身四面削棱，上部为浮雕飞禽走兽，下部埋入土中。系清代雕刻。

白杨寨拴马石 在大墙乡白杨寨村周广琳家门外栽立。石灰岩质。地面以上高 2.35 米，宽 0.22 米。截断面为正方形，顶端雕有高 0.36 米的石狮一尊，端坐鼓上，四角莲叶下垂，中间为花鸟浮雕图案。系清代雕刻。

北田村拴马石 在大墙乡北田村田文勇家院内。石灰岩质。高 2.35 米，宽 0.22 米，截面正方形。顶端雕一尊高 0.36 米的小狮子，坐在墩上，四角有莲叶下垂，中间浮雕动物图案。系清代雕刻。

南齐村拴马石 在周城乡南齐村韩显彬家门外。石灰岩质。通高 2.30 米，宽 0.23 米，断面为正方形。顶上雕一张口雄狮，蹲姿，桩身四面浮雕花卉鸟兽，蹲狮前飘带至桩上部四角，狮残一腿。系清代雕刻。

北大街拴马石 在城关镇北大街上义行家。石灰岩质。一石而成，通高 2.03 米，宽 0.20 米。四面削平，分为三节。上雕一蹲狮，右爪下一小狮，狮高 0.40 米。狮下为一方墩，墩高 0.10 米，四周饰以花草图案。下为柱身，四棱削去，呈 2 厘米的棱面。系清代雕刻。雕刻精细，保存完好。

城隍庙石碑坊 在县城内西大街原城隍庙（今县第二中学）内。石灰岩质。清代雕刻。约宽 8.00 米，高 3.50 米。刻花草鸟兽及人物图案。面南，中间一大门，东西二小门。60 年代中毁。现有大量残块，或铺在台阶，或埋于屋檐下滴水内。

第四章 其他文物

第一节 古 树

文庙古柏（三棵） 在城关东街乾县师范院内花台上，正对大门，距大门10米。为明代所植，原古柏北面建有祭祀孔子的大成殿（70年代毁）。西侧古柏主干周长3.25米，高9米；东侧（北）古柏主干周长3米，高9米；东侧（南）古柏主干周长3.73米，高8米。古柏苍劲繁茂，绿阴如盖，虬枝盘旋，宛若游龙。为县城内一景观。

吴店纹柏（亦称毛柏树） 在本县吴店乡吴店村南部路西，为明代所植。此树除树冠苍翠碧绿外，在高约10米的主干上下长满了如毛发的小叶，长约20厘米左右。当地群众俗称“毛柏树”。树胸径0.65米，高约15米。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曾多次来人考察，均未作出结论。为目前世界所罕见的柏树。

吴山寺古柏 在本县吴店乡三合村北之吴山寺院内。高约15米，主干周长3.10米，树干端正，浓绿苍翠，状若伞盖，树身纹理自然盘旋扭曲。吴山寺最迟建于元代，此柏疑为建寺时所植。

古菜子树 在本县临平镇杨家窑村西北，树龄约在500年以上。似槐，亦似皂荚树，胸径约1米有奇，高约10米。每当春季油菜花开时，该树幼叶呈金黄色，颇似油菜花，群众俗称“菜子树”。

吴村古槐 在本县漠西乡吴村，树龄逾千年。树身主干直径1米有奇，树冠有半边朽垮。

第二节 化 石

鸵鸟蛋化石 1974年，在乾陵东侧发现鸵鸟蛋化石。呈椭圆形，椭圆长径20厘米，短径15厘米。

大象化石 1959年修建大北沟水库时，挖掘出长5米，高2米的大象化石一具，已调省博物馆。

第五章 文物管理

古代，无专门文物管理机构，各种文物破坏严重。

建国初，1956年国务院公布乾陵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1957年始由县文教局统管文物，1962年正式成立乾陵文管所，重点管理乾陵文物。1978年8月23日改乾陵文管所为乾陵博物馆，仍由县文教局领导。1974年成立县外事办公室，乾陵博物馆为其管理。1981年撤销外事办，博物馆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1987年成立县文物旅游局，直接管理乾陵及全县文物。1990年又撤销县文物旅游局，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乾陵博物馆和全县文物。

本县现存文物，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属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属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处。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乾陵 1961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靖陵 1956年8月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

梁山宫遗址 1957年第一次文物普查时发现，1982年第二次文物普查时进行了登记。1983年12月18日，乾县人民政府定名吊庄遗址，公布为乾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4月10日，咸阳市文物普查队重新进行了普查登记并升格。

甘泉宫遗址 1988年4月，咸阳市文物普查队发现。

1988年5月17日，咸阳市文物局在乾陵博物馆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在乾县发现梁山宫遗址和甘泉宫遗址。同年5月19日，《陕西日报》发表了《乾县发现两座秦代宫殿遗址》的通讯。5月20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各大报纸都进行了长篇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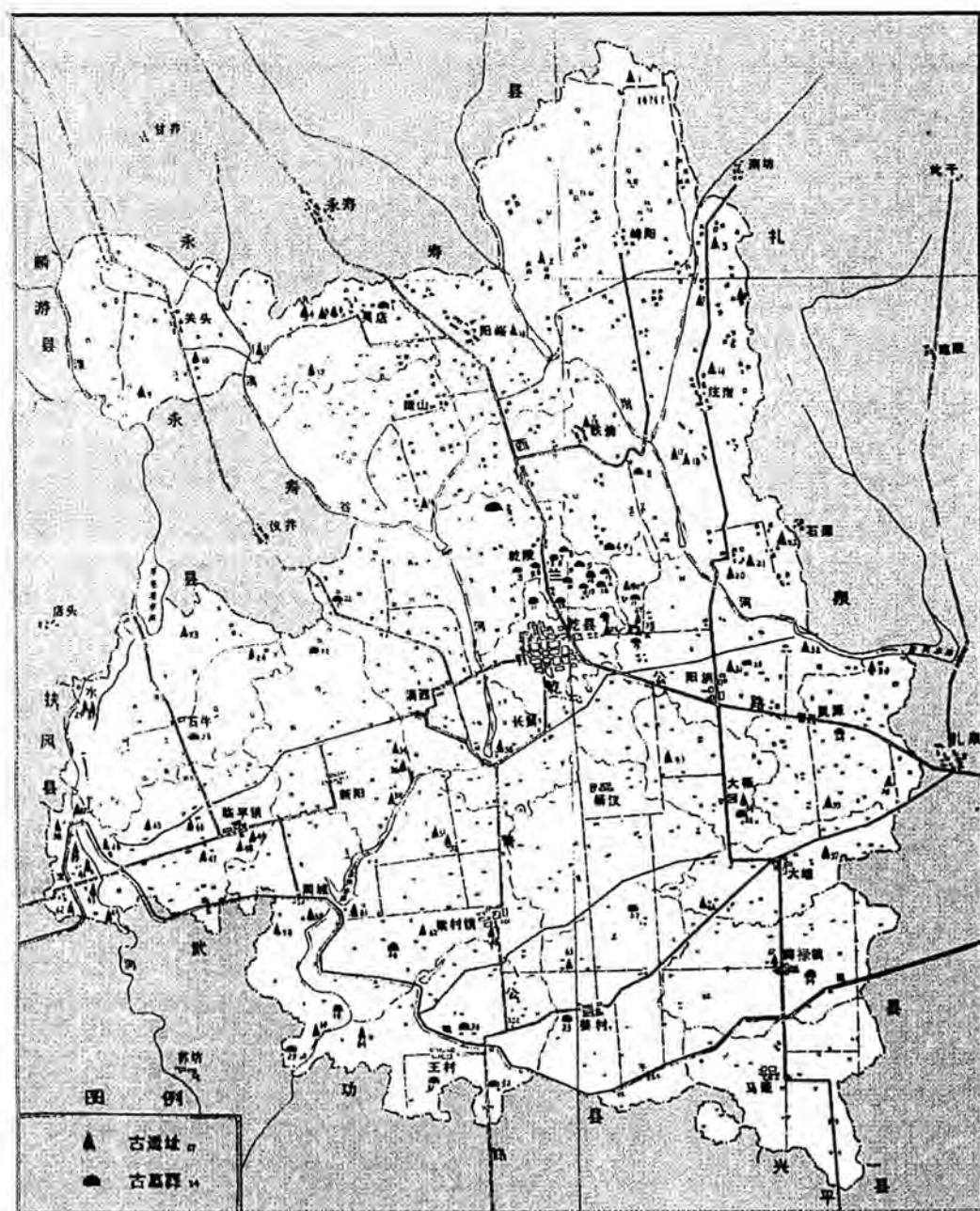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见下表。

乾县已公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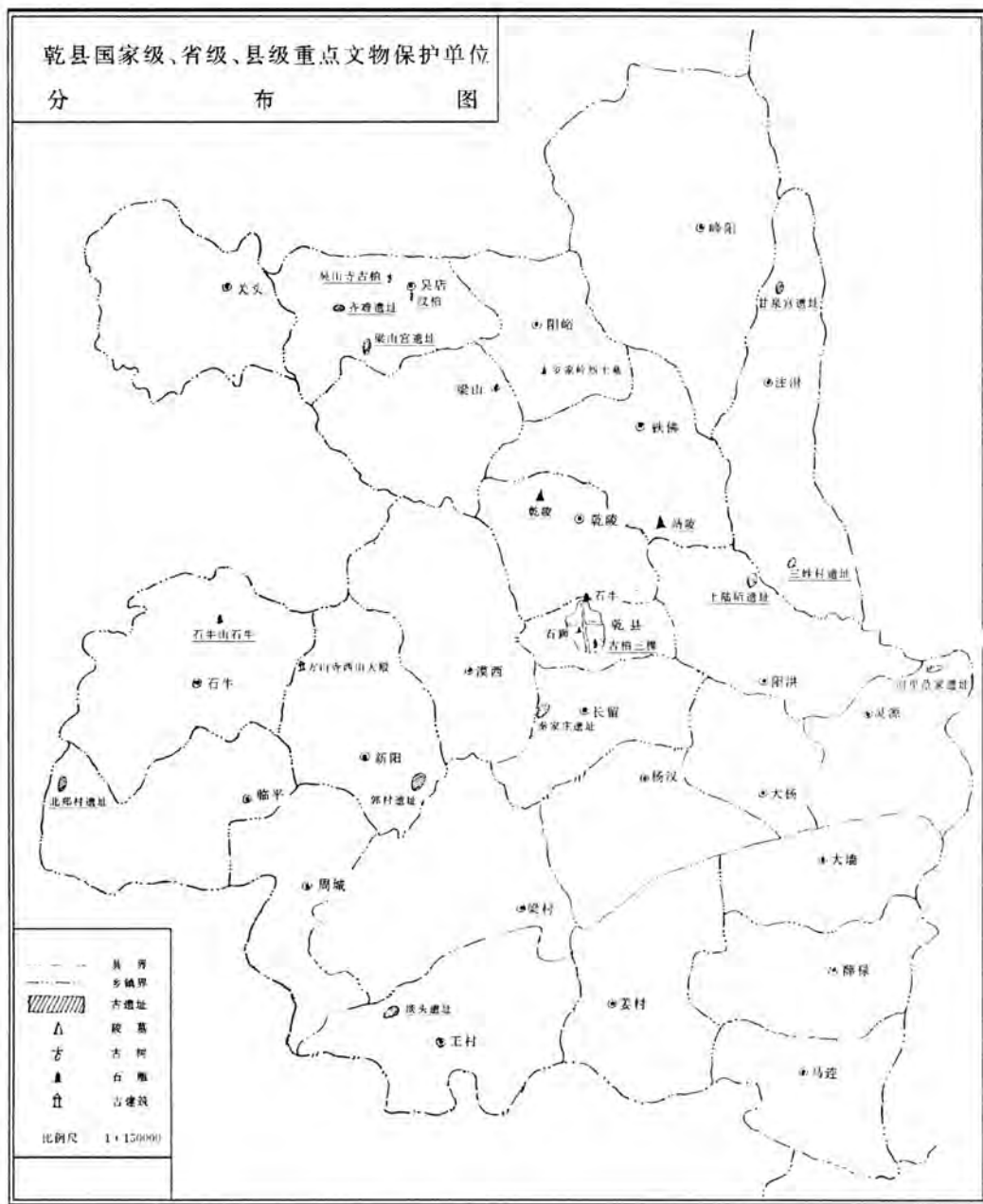
序号	级别	类别	名称	时代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范围 (m ²)	所在乡镇	保护情况
1	国家	古陵墓	乾陵(及17座陪葬墓)	唐代	国务院	1961.3.4	10500000	乾陵乡、铁佛乡、阳洪乡	较好
2	省级	古陵墓	靖陵	唐代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8.6	11500	铁佛乡	一般
3	省级	古遗址	甘泉宫遗址	秦代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2.4.20	102000	注泔乡	较差
4	省级	古遗址	梁山宫遗址	秦代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2.4.20	240000	吴店乡	一般
5	县级	古遗址	河里范家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37500	灵源乡	一般
6	县级	古遗址	三姓村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60000	注泔乡	一般
7	县级	古遗址	上陆陌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60000	阳洪乡	一般
8	县级	古遗址	齐难村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525000	吴店乡	一般
9	县级	古遗址	北郑村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24000	临平镇	一般
10	县级	古遗址	淡头村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100000	王村乡	一般
11	县级	古遗址	秦家庄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12000	长留乡	较差

续表

序号	级别	类 别	名 称	时代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范围 m ²	所在乡镇	保护情况
12	县级	古遗址	吊庄遗址	原始社会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吴店乡	一般
13	县级	古遗址	郭村遗址	原始社会 —汉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8000000	新阳乡、漠西乡	一般
14	县级	石雕	石 牛	唐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县城北门外	一般
15	县级	石雕	石 牛	金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石牛乡石牛山顶	一般
16	县级	石雕	石狮(一对)	明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县政府大门外	较好
17	县级	古建筑	方山寺西山大殿	不详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80	新阳乡方山寺	一般
18	县级	古树	古 柏	明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吴店乡吴山顶	一般
19	县级	古树	纹 柏	明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吴店乡村南	一般
20	县级	古树	古柏三棵	明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乾师院内	较好
21	县级	革命文物	罗家岭烈士墓	现代	乾县人民政府	1983.12.18	225	阳峪乡阳峪东村	较好



乾县历史文物分布图



乾县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乾陵

乾陵是唐高宗李治和女皇帝武则天的合葬陵，位于乾县城北 6 公里的梁山上。因山为陵，雄伟壮观。登陵远眺，视野开阔，关中秀色，尽收眼底。

梁山东连九峻山（唐太宗昭陵），西接翠屏山，海拔 1047.9 米，系石灰岩质，呈圆锥形。山巅有三，北峰最高。南二峰较低，且东西对峙，号曰乳峰。峰巅建造有阙楼，为乾陵天然门户。

从两乳峰间向北为司马道，道两侧依次对称排列华表 1 对，翼马 1 对，鸵鸟 1 对，石马 5 对，翁仲 10 对，石碑 2 通（东为无字碑，西为述圣纪碑），王宾像 61 尊，内城四门石狮各 1 对，及北门石马 6 匹、卫士 2 尊。这些石雕气态雄浑，造型逼真，代表着唐代高度发达的石雕艺术，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1966 年曾对乾陵墓道进行勘察，找到了乾陵墓道口，其位置在主峰正南的半山坡上。墓道呈斜坡形，长 62.1 米，宽 3.90 米，全部用石条填砌，层叠于墓道口至墓门，共 39 层，各层石条均用铁栓板固定，并以烧熔之铁汁浇铸，与史书记载相符。从史书记载和考古勘察分析，乾陵即是惟一未被盗掘的唐陵。

据《长安图志》载：乾陵原有内外两重城墙，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 4 门，方圆 80 里。乾陵原建有献殿、偏房、回廊、阙楼等 378 间，规模宏大。历经千载，现已不复存在。

乾陵有陪葬墓 17 座。计有太子墓二（章怀、懿德），王墓三（泽王上金、许王素节、彬王守礼），公主墓四（义阳、新都、安兴、永泰），大臣墓八（王及善、薛元超、杨再思、刘审礼、豆卢钦望、刘仁轨、李谨行、高侃）。1960~1971 年已先后发掘了永泰公主、章怀太子、懿德太子、中书令薛元超、燕国公李谨行等 5 座陪葬墓，出土珍贵文物 4300 多件。其中有 100 多幅绚烂多彩的墓室壁画，堪称中国古代瑰丽奇绝的艺术画廊，《马球图》、《客使图》、《观鸟捕蝉图》、《出猎图》、《仪仗图》等壁画，不仅对研究唐代绘画，而且对研究唐代建筑、服饰、风俗习惯、体育活动、宫廷生活、外事往来等具有重要价值。

1956 年国务院公布乾陵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在永泰公主墓址建起乾陵博物馆。乾陵因两个皇帝合葬，且武则天为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位女皇帝，在盛唐时执政 21

年，因而成为举世瞩目的旅游胜地，吸引着众多的中外游客。

唐高宗简介

唐高宗李治（628～683），字为善，唐代第三代皇帝，太宗李世民第九子。得母舅长孙无忌帮助，被立为太子。贞观二十三年（649），太宗病逝，李治即位，其时23岁。

李治即位之初，依靠顾命大臣的辅佐，继承了贞观遗风，维持了天下太平。他在位期间，曾将削发为尼的太宗才人武媚娘召进内宫，并封为皇后。在他执政的33年中，因为多病，大多数时间由武后处理朝政，时人称高宗与武后为“二圣”。显庆五年（660），高宗的头疼病时轻时重，严重时双目不能视物，遂命武后“处理百司奏事”，大权完全落到了武后手里。

永淳二年（683），高宗病逝于洛阳贞观殿，时年56岁。嗣圣元年（684），灵柩从洛阳运回陕西，埋葬在梁山上（今乾县城北），名曰“乾陵”。

武则天简介

武则天（624～705），名曌，祖居山西文水。14岁被选入宫。原为唐太宗才人，太宗死后，她被遣入长安感业寺为尼。高宗永徽三年（652），被召入宫，时年29岁。永徽六年（665），高宗下令废王皇后和萧淑妃为庶人，立武则天为皇后。

武则天做了皇后，施展才华，笼络人心，取悦高宗。公元660年，高宗命她代为处理政务，她于是上书高宗“建言十二事”，提出了“发展农商，减轻赋税和徭役”，“停止对外用兵”，“广开言路”，“杜绝谗言”等政治主张。并选才任能，护贤听谏，使贞观之治得以延续，唐王朝进一步走向鼎盛。

高宗病逝，中宗李显即位，仅两月就被武则天废掉，年仅19岁的李旦被立为皇帝，号“睿宗”。武则天以太后身份临朝称制，继续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并竭力清除异己，笼络党羽。为了树立自己的权威，任用酷吏，鼓励告密，不惜滥杀亲僚重臣。证圣元年（695），69岁的武则天终于皇袍加身，当上了中国封建历史上第一个女皇帝（也是惟一的女皇帝），并改唐为周。神龙元年（705），武则天病重，自感力不从心，传位给太子李显，废周复唐。同年十一月，病死在洛阳上阳宫，时年82岁。次年五月，与高宗合葬于乾陵。

第一章 陵 园

为了研究乾陵，建设乾陵，为开发乾陵做准备，1960年2月成立了乾陵发掘委员会，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对乾陵进行钻探试掘。对整个陵园作了较详细的勘察，基本弄清了乾陵陵园的规模、布局、地宫、地面建筑、地宫隧道等。

第一节 内城和外城

乾陵由内城、外城和附属建筑组成。

外城 据《陕西通志稿》载：乾陵外城周长 80 里，由于历年水土流失，遗迹已不可寻。

内城 又名皇城，历史上与之有关的文献资料很少。经过对内城进行实际勘察，结果表明：内城南、北城基长度基本一致，东西城基稍有不同，西边地形多沟道，城墙随着地形筑成。城基的夯土宽度一般为 210 厘米~250 厘米，厚薄不同，地表夯土厚 75 厘米~135 厘米，每层厚 10 厘米~12 厘米。迄今保存在地面的夯土墙长仅 15 米，高 50 厘米~250 厘米。

南城基 东起沈家池村北（即东南城角），再西经过石马道村，再西下沟经过黄巢沟上坡岭（当地群众称棒槌岭）为西南城角。全长 1450 米，东偏南 3 度。该城基由东向西 657 米处（即石狮背后），有高出 1 米、直径 10 米的夯土墩遗址。周围堆有大量的瓦片、砖块、红烧土、木炭灰、石灰渣等，是朱雀门遗址。

北城基 由今之东华门村北 842 米起（即东北城角），向西经过后宰门村，再西 708 米处止（即西北城角），全长 1450 米，东偏北 2 度。

东城基 南起今之沈家池村，向北经过东华门村向西北 842 米止，全长 1582 米，北偏西 2 度。青龙门遗址，只有一些夯土层、瓦片、砖块等。

西城基 由今西华门村 842 米，向南经过西华门、下河（何家沟）上坡到岭上，全长 1436 米，北偏西 2 度。城墙经过何家沟底，均修有走水洞，用石条砌筑。

四城基迄今保存都较完善，地面留存的城基还很显著。东南城角高 5.5 米，东北城角高 5.1 米，西北城角高 5.5 米，西南城角高 10 米，均为夯土筑成，周围残存瓦当、瓦片、瓦块、石渣。特别是西北城角和东北城角，有石条砌筑城基存在。内城总面积为 2.29 平方公里。

第一道门遗址 在乾县城北约 1.5 公里的张家堡和李家堡，距华表 2860 米处，有高达 8 米、东西相距 36 米的土阙 2 座，这是乾陵第一道门的遗址，也是陵园外围的起点。从平地远望，俨然如山丘，历经千余年风雨剥蚀，棱角已不分明。

第二节 陵园建筑

乾陵建成后地面的房屋建筑史无可考，但可以肯定，初期是有房屋建筑的。天宝末年，安史之乱后，乾陵地面建筑遭到破坏。《旧唐书·德宗纪下》载，贞元十四年（798）诏“献、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八十间”。这是隔了近一百年时间的建筑。后又屡经修葺，扩大完善，使乾陵逐步形成规模宏大，蔚为壮观的建筑群。依《长安志图》可知，乾陵陵园建筑大致为：由南向北，山下御道的西侧是下宫建筑，再向西约 1 公

里处是邀驾宫；山上两乳峰巅各建土阙一座；司马道东侧华表附近是狄仁杰等六十朝臣像祠堂；内城南门西侧是第二对土阙；进入朱雀门是献殿，献殿东西两侧是阁楼；北峰顶建有上仙观。

邀驾宫 进入陵园第一道门向西北1公里处，踞下宫西南，今乾陵乡邀驾宫村即其遗址所在。此宫西邻漠谷河，北近陵寝，是武则天以后的唐代皇帝去乾陵祭祀的行宫。因千百年来，村民聚居，建宅挖土，遗址亦不可考。

下宫 遗址位于西乳峰南麓，今之陵前村南，邀驾宫村东北，御道西侧。地形北高南低，为坡式梯田，该遗址由南向北分布在12个台地上，总面积为11250平方米。地面上瓦砾堆积，散布在遗址范围内，出土有花方砖、板瓦、瓦当残块。

现存围墙略呈长方形。东墙、西墙南北长各298米，南墙、北墙东西长各282米，总面积84036平方米。

围墙东、西、北三面地表上暴露有夯土遗迹。受自然剥蚀和人为的破坏今已残缺不全，但有夯土遗迹仍能连成一体。

南面地形较低，但东西平坦，夯土遗迹除围墙东南隅有少许残迹外，其他均无发现，经钻探了解，在地面夯土0.2米下，有夯土遗迹深约0.55米。夯土层厚0.06、0.07、0.10米不等，底宽2.7米~3米。东墙残高0.40米~2.1米，是围墙最高的地方，西墙残高0.30米~1.3米，北墙0.4米~1.60米。

经勘察了解，围墙的兴建是按照地形高低建造的。在地面上遗留有大量砖、瓦等物，分布较广。据《历代帝王陵墓通考》载：当初乾陵建房378间，该遗址内的建房可能也算在内。据遗物中的瓦当、花砖来看，当初的宫殿建筑是极其宏丽的。

据《资治通鉴》载：“唐诸陵有署令一人，从五品以上；府二人，吏四人，主衣四人，主笔四人，主药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二人，又有陵会一人，率陵户守卫之。”下宫是守陵人员和负责谒陵祭祀礼仪的宫人的住所。

狄仁杰等六十朝臣像祠堂 据《长安志图》载：在乾陵东乳峰西北脚下，司马道东侧，有狄仁杰以下六十朝臣的画像祠堂。祠殿遗址尚存，砖瓦残块俯拾皆是。1958年，修梯田时有破坏。据史料得知阁楼为长方形，坐东向西，为庭院式建筑物，整体建设用墙隔成小间，白粉涂墙，每一小间画两个人。均在南壁，北壁书记其姓名事迹及赞语，取其面朝见圣上之意。画像者系当时的著名艺人阎立本兄弟、尉迟乙僧等。

北宋元祐七年（1092）六月，奉天县（今乾县）县丞赵楷，为游师雄所绘的《乾陵图说》作说明。说云：“唐之诸帝，功烈如太宗明皇者，可谓成矣！宜其丘陇完固，及于无穷，今兵火之余，荒墟坏皿，瓦砾仅存，理亦宜也。独高宗武后之陵，崇丘磅礴，上诣青冥，双阙耸峙，丹青犹在，具岂造物者有以扶护而致然矣，抑亦穷匮国力，深规厚图、使人未易突击耶。转运游公，一日按部过乾陵，慨然兴叹，乃录高宗天后时六十人，重绘于陵所。其间忠良鲠骨、高才俊逸，如张说、苏颋、狄仁杰、娄师德、刘仁轨、唐休、宋景、李峤、贺知章、马周、李昭德、王琳、张仁厚、崔神庆、李务光、张柬之、魏元忠、陆元方、李怀远、毕诚景、杜景佺皆一代善士，固因当纪者。若夫武三思、韦巨源、崔湜、武承嗣、苏味道、封德彝之辈，回邪险妄、负国之谋而皆绘于壁，镌记于石，丹青可渝，而善恶之迹不可泯，珉石可磨，而劝诫之意不可泯，则斯名也，与其天地同

于不朽哉!”

从以上记载看狄仁杰等六十朝臣，仅记有 27 人姓名，其中大多为高宗李治与武则天时代的朝臣，但也有个别为太宗李世民时的朝臣。

阙楼 乾陵陵园内阙楼遗址现存 6 对，东西乳峰 1 对，第一道门前御道两侧 1 对，内城四门各 1 对。

乳峰阙楼建造于东西二乳峰之巅，使乳峰形神兼备，惟妙惟肖。现存土阙残高在 15 米以上，东乳峰土阙底部实测 19.60 米×10.80 米。土阙周围散布唐代砖瓦残片，可知阙上原建有阙楼，红墙碧瓦，飞檐翘角，雕梁画栋，色彩纷呈。故北宋奉天县丞赵楷有“双阙耸峙，丹青犹在”之说。经对朱雀门西阙楼遗迹底部的勘测，其外表底部奠石条，上砌砖，中间用土夯筑，周围遍布唐代砖瓦残片。

献殿 建于朱雀门内平台上的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式建筑，是用于祭祀天地神祇和陈列高宗与武则天生前用物的地方，是陵园建筑中的主要建筑之一。其规模宏大，建筑精美，为九间重檐大殿，建于唐而毁于清。清《乾州志》载：“析乾陵献殿以增州署。”也是说，清雍正年间拆除乾陵献殿修建乾州州署。今遗址尚存。

上仙观 建于梁山主峰之巅，是一座礼仪性的建筑物。今梁山顶上有一较方整的石城，当属上仙观遗址。基址东西长 35 米，南北宽约 12 米，基内遗址明显。周围山坡上唐代砖瓦残片随处可见。《旧唐书·代宗纪》有“大历八年（887）夏四月戊申，乾陵上仙观尊殿，有双鹊衔紫泥补殿之隙缺凡 15 处，臣表贺之”的记载。

内城四门 乾陵陵园内城南为朱雀门，北为玄武门，东为青龙门，西为白虎门。四门均建有高大宏伟的城门楼。据勘察，朱雀门遗址位于梁山主峰正南约 320 米处，东西长 27 米，南北宽 15 米，总面积 405 平方米。已钻探出大量唐代建筑遗物和遗迹，如残砖碎瓦、红烧土、木炭灰和夯土层等。此外还有两个石质基座，相距 15.7 米，为守卫武士雕像基座。其中有一个座石基还可辨认出石人武士的残脚痕迹和站立的方向。据此遗迹和相距数据，可知当年朱雀门为门洞式城楼。青龙门遗址总面积为 722.24 平方米；玄武门遗址东西长 26 米，南北宽 14 米，总面积为 364 平方米；白虎门遗址与朱雀门大致相同。

角楼 乾陵陵园内城四角均建有角楼。据勘测，内城四角下均有石条为垫脚，内为夯土，外用砖包砌而成。

无字碑和述圣纪碑亭 据勘测，无字碑与述圣纪碑均有石柱础遗存，具体规格为 1000 毫米×1000 毫米的正方形，石灰岩质。柱窝直径 200 毫米，深 10 毫米。周围残存有大量唐代板瓦、筒瓦、瓦当碎片。

1995 年初，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隋唐研究室对乾陵陵园部分遗迹进行考古调查，确认无字碑、述圣纪碑原建有碑亭。碑亭建在方形夯土台上，台基周围是砖块铺成的散水。无字碑居碑亭中央，亭由 8 根木柱支撑，每面各两根，呈正八角形分布。发掘时五个柱础窝尚未扰动，三个石础尚留原来位置，一石础移于夯土台东南角，一石础移于夯土台正南中央。其余三石不动，三个石础尚留。

六十一王宾像保护廊 朱雀门外，东西各有一组石人雕像群，东 29 尊，西 32 尊，共 61 尊。在石人像周围数十米内，残存有唐代的建筑遗物，如板瓦、筒瓦、砖块、瓦当残

片等，其中东群雕偏东处现存留 52 厘米×52 厘米×35 厘米的石柱础两个。根据 50 年代末考古钻探得知，这些石像集中排列在东西长 17 米，南北宽 10.50 米的范围内。原来石像站立于东西两个保护长廊之下，后长廊倾颓，便使“六十王宾立露天”了。

第三节 陵园石刻

陵园石刻分布在内城的四门外，朱雀门前石刻最多，玄武门、青龙门、白虎门较少。千余年来虽遭自然侵蚀和人为的破坏，有的已经散失，有的残缺不全，目前保存的尚有 113 件。其形态逼真，雕刻精细，充分表现了唐代石雕的艺术风格，被誉为“唐代大型石雕博物馆”。从南向北依次排列在司马道两旁的有华表 1 对，翼马 1 对，鸵鸟 1 对，石马及牵马石人各 5 对，侍卫将军石像 20 尊，无字碑和述圣纪碑各 1 通，61 王宾像，石狮 1 对。东、西、北三个门前各置石狮 1 对，北门前还有 6 匹石马、2 尊卫士石像。

华表 1 对 石灰岩质，高 9 米，直径 1.12 米，由双层方形基座、覆盆莲柱座、八棱形柱身、仰盆莲顶座及石球 5 部分组成。柱底座二层，下层露出地面高 0.2 米，宽 2.5 米，座正面线刻狮子、海石榴纹。其余三面石刻因风雨剥蚀已无法辨认；上层高 0.6 米，宽 2 米，雕饰莲瓣；柱身各面为减底线刻石榴纹。

乾陵华表矗立于两乳峰之间，高大巍峨，衬托出陵园壮观肃穆的气氛。

翼马 1 对 石灰岩质，圆雕，马高 3.17 米，长 2.8 米，宽 1.15 米。马头雕刻结构清晰，突目，闭口，鼻孔扩张，周身筋骨坚实有力，头顶长一角，两旁有翼，刻卷云纹浮雕。

东边翼马底座为 3 层：底层高出地面 0.5 米，长 3.5 米，宽 1.75 米。四面线刻花纹，北面刻狮子、白象、海石榴纹；南面刻白象、海石榴纹，余漫漶；西面剥落不表，东面刻双獬豸、海石榴纹。中层高 0.5 米，长 3.2 米，宽 1.45 米，四面刻花纹。北面刻龙纹、云纹、海石榴纹，其余三面皆漫漶。上层为建国后补修，高 0.1 米，长 2.9 米，宽 1.2 米，无纹饰。

西边翼马底座 3 层：底层高出地面 0.15 米，长 3.5 米，宽 1.75 米，四面线刻花纹，北面刻狮、白象、海石榴纹；其余三面皆剥蚀不清。中层高 0.6 米，长 3.2 米，宽 1.45 米，四面线刻花纹已漫漶。上层为建国后补修，高 0.25 米，长 3 米，宽 1.2 米，无纹饰。

鸵鸟 1 对 石灰岩质，浮雕，鸟身高 1.80 米，长 1.3 米，厚 0.35 米，各雕刻在一块石板上，两鸟各损一腿，余皆完整。东侧石板长 1.95 米，宽 1.55 米，厚 0.4 米。底座两层，底层四面线刻花纹，东面露出部分海石榴纹，余埋入地下。西侧石板长 2.1 米，宽 1.7 米，厚 0.35 米，底座两层，低层四面花纹埋入地下。鸵鸟、石板、底座皆连为一体，是由整块石料雕凿而成。

鸵鸟产自西亚，《旧唐书·波斯传》载：鸵鸟“形如囊驼，飞不能高，食草及肉，亦能啖犬攫羊，土人极为患。”又《旧唐书·高宗纪上》：唐高宗永徽元年“吐火罗（今阿富汗境）遣使献大鸟如驼，食铜铁，上遣献于昭陵。”高宗死后刻石鸵鸟于陵前，似有纪念性质。

石马及牵马石人 5 对 石灰岩质。圆雕。石马 8 对，3 对置北门外，今仅存 1 对，且其中一个缺头；5 对置陵前南门外，在鸵鸟之北，依次排列在司马道两侧。较完整者 1 对，残缺者 4 对，马有鞍镫、笼头、饰物，蹄与石座相连。两边牵马石人残存各 3 尊，均缺头，穿袖衣，腰束带，双手置胸前作牵马状。石马高 1.80 米，长 2.45 米，宽 0.8 米。石马座长 2.5 米，宽 1.5 米，高 0.7 米。牵马石人最高者 1.4 米，宽 0.6 米，石人座长 1.15 米，宽 0.8 米。

仗剑翁仲 10 对 位于石马之北，分列司马道两侧，保存基本完好。石灰岩质。圆雕，高 4.1 米，胸宽 1 米，侧厚 0.55 米。石人座高 0.65 米，长 1.65 米，宽 1.80 米。石人像为唐高宗葬礼的仪仗，叫中郎将或直阁将军，是侍卫皇帝的将官，头戴冠，腰束带，宽袍大袖，双手拄剑于身前，并足恭立，神态不同，表情各异。其中尚有一个冠顶与头部是榫结的，具有雍容和悦、细密大方的阿丹陀的风格特点。

述圣纪碑 位于朱雀门外西阙楼前。石灰岩质。通高 6.3 米，边宽 1.86 米。用 7 块巨大的石料组成。碑座一节，碑身五节，以榫卯扣接，碑顶一节，故亦称“七节碑”。

碑座长宽各 2.95 米，厚 0.44 米，四面线刻各种兽形纹，东、西、北侧花纹漫漶，南侧刻双獬豸、桃状壶门和缠枝卷叶纹。碑座南平面上还线刻缠枝卷叶图案。

碑顶为庑殿式，屋檐四角各有一个石人，头顶斗拱，北边两角石人已毁。

东西侧面有宋、明时代题刻。西侧题刻是：“政和□□岁□月八日□陵郊□□大□洛阳□□□临邛韦彦拜谒乾陵，钱塘吴说书”，政和为北宋年号。

东侧题刻是：兰花芳草独嗟哦，一上梁山感慨多。

千民匡传唐社稷，□□犹带□山河。

春□□澹无人吊，落日□□有客过。

玉□玺书横断石，苔茵风雨恨如何。

时嘉靖丙申（1537）春，□□□□□□□□明□□六年六月成都范仲□□□□。”

述圣纪碑身刻文，文为武则天撰，中宗李显书写，共 46 行，行约 120 字，内容是颂扬李治功德。原文约 5500 字，当初笔画填以金屑，经千余年风剥雨蚀，文字斑驳，金屑脱落，仅第一、第二、第四面还残存文字 1500 余个，第三面文字全部漫漶。述圣纪碑现存碑文：

述圣纪□□□□□太后□□（以下泐）

朕闻阳耀阴凝，混元所以□□，天复地载，（泐 105 字）。

高宗见之矣。粤若稽古，□□□帝唐神源（泐 83 字）石而□□□□□弄犊□徵□而□雨，茫茫夏迹，俱为蕪草之场；溼溼齐萌，同变乱麻之域。（泐 88 字）高祖神尧皇帝晦电凝祯，流虹降祉，钟昊穹之眷命，迎□□之（泐 70 字）子□□□超然□□之表□□□□胥庭之上。太宗文武圣皇帝资灵宝纬，挺睿金英，禀赤帝于南宫，降（泐 70 字）雷电于□□□□□飞动风云于四海，□早也而殄封豨，歼渭结而殄鸱张，畴野裂而阪泉震，白波静而（泐 82 字）速乎梦拜升晨，席□折□，临明台而养正，坐衢室以居尊，兢若厉之，怀盱食□□□之□（泐 70 字）明明之□□□不则明者，粤在□□大帝焉。爰初在孕，及乎载诞，见龙登寝，其宵有梦象之符体。（泐 56 字）太宗□因□景□□后必有鲤鱼腾波，回沂迎舟。□□□于大帝之怀，紫翼锦鳞，与常有异，徘徊帷而莫惧，休绣被而无（泐

兴百王之绝典，播十纪之高躅。（泐 34 字）而勿休□以□□□□□申□□□精思继伐念切（泐 14 字）谋臣如雨，猛将如云，竟献九攻之能事，争□□□之术，及圣谟天断，独出群心，违命者必无功，承制者莫不称（泐 47 字）以结蚁徒控地数（泐 16 字）九天偏将，暂动戎麾。俄清十角□□□□鸡岫雾卷，碧于龟林。遂使烟息朝烽，声埋夜柝。自圣唐之驭天（泐 34 字）下□□□□而□至生□□□□□圣德□□兴（泐 11 字）逍遥而访道，眇以寻真。或转旌萧□或□□□□□入吸风之地。每降汾水之游，天师乘日之野，屡动□山之驾。水（泐 36 字）之□白□在□□□□□□以弘道元年岁次□（泐 10 字）已崩□□□贞□□抱□写而凝哀。捧遗弓而（泐 9 字）恋徒深，曾旻落构，号天之痛愈切。掩四瀛而遏密，亘（泐 40 字）时□□□独□□□之□迥出入□（泐 11 字）仁侃又神圣文武并□先谥，今故因仍曰，□□□□□□□□□天皇大帝庙曰高宗，雇以□虚谬承乾荫，竟（泐 40 字）年□□□而□□上德无名共□（泐 12 字）文□之词莫岂能焉。圣海之遥，源叙（泐 9 字）圣德愈隆，百行咸该，而孝行弥著。每闻义夫节（泐 32 字）梁山□□□□之□□□□□之心□，昭陵之岫密迹，（泐 11 字）始□敬养允副因心，近者卜远之初茔兆（泐 11 字）川，惟此葺怀，必愿奉成先志，每言留葬东土，（泐 37 字）之除未命在辰□□，社稷为言专以□宗（泐 12 字）自古圣皇，咸尊菲葬，谷林稽岭，惟闻简素，（泐 12 字）德弥厚者藏弥薄，圣逾重者瘞逾轻。且珠宝（泐 37 字）安厝之时，必□□绝明器，唯施凡木灵物。止（泐 11 字）因天造，无待人功，微将所习之书，以示不忘。□□□□雇命，奉以□□藏殓之资，一遵遗志。斯地则川阜明秀，林甸城（泐 36 字）之志无□□□□□性而申福祥，总百神而（泐 14 字）而□符隐翠柏而呈象。石呈永固，□□□□隆七庙之基，重受三灵之眷，岂非德动天地，庆延无极者□，（泐 40 字）之□内总□□之□追□昔奉想风树（泐 16 字）将归上京，诉穷昊志，期攀□□□□□表奏相望，以为关铺尚虚，又频钟祸，故黎庶之情，犹惧震极（泐 11 字）湘水难追，空余□竹之感，（泐 11 字）易□茹荼之恨□尽。惟思赞述，少慰抽摧。但□□尊，丹碑所绝。见遐观列代，莫树丰琮。所以略符传记，弗存铭颂。庶（以下泐）。

无字碑 立于司马道东侧，与述圣纪碑隔道对望。石灰岩质，一石雕成。碑高 6.3 米，宽 2.1 米，厚 1.49 米。碑座东西长 3.3 米，南北宽 2.9 米，高 0.75 米。碑首刻八条螭下垂两侧。碑身的东、西两侧雕刻云纹和升龙图案，龙腾云翔，栩栩如生。碑座南侧刻狮马图案，狮昂首怒目，十分威猛；马屈蹄俯首，悠游就食。碑座其余三面皆漫漶不清。

无字碑初无字，宋、金以后始有游人题词刻字，共 42 段，真、草、隶、篆、行五体皆备。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金天会十二年（1134）刻于碑阳正中的“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有契丹文 5 行，是国内外仅存的契丹文字，弥足珍贵。

从陵园格局来看，无字碑当与述圣纪碑同时树立。唐高宗死后，武则天主持陵园修建，在为高宗立述圣纪碑的同时，也为自己树起一块高大的空碑。或曰武氏认为自己功高盖世，笔墨难以尽书；或曰武氏主张千秋功过，待后人评说；或曰武氏“淫毒窃攘”，难为碑文等等，莫衷一是。现已发现该碑上刻有 3300 多个方格，因而有人认为此碑原打算刻文，但在武则天死后，政局发生变化，维护武则天和反对武则天的势力斗争尖锐、激烈，在武则天能否与高宗合葬乾陵一事上就针锋相对，对武则天褒贬不一，故此碑最终未刻一字。

无字碑四十二段文字录 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恂以疆场，无事猎于梁山之阳。至唐乾陵，殿庑颓然，一无所睹，爰命有司，鸠工修饰。今复谒陵下，绘像一新，回廊四起，不胜欣悻，与礼阳太守酣饮而归。时天会十二年岁次甲寅仲冬十有四日。尚书职方郎中黄应期、宥州刺史王圭从行，奉命题。右译前言。

(该文右边为五行契丹文)

祖龙作无字碑，今乾陵亦□□□光谓高宗非武后□□□性□后□□□，堪与秦皇配也。明崇祯癸酉上巳成都范仲阁书。

西征过奉天乾陵有感次断碑宋御史韵

乾陵世已远，官路雨初晴。
碑断诗新刊，时移世自清。
羽书呈祥里，黄钺雍车行。
女主前朝事，千年恨未平。

督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左督御史，前少师兼太师，吏部尚书太原王琼书。

突突孤孤插太清，行人遥指是乾陵。
则天虐炎今何在，殿台焚烧石兽崩。
乾陵松柏遭兵燹，满野牛羊春草齐。
惟有乾人怀旧德，年年麦饭祀昭仪。

嘉靖丁亥二月四日四山题

题武后庙：

冬苑花开瑞气殊，唐朝周号谩窥图。
聪明终悟梁公谏，宗庙礼仪无附姑。

题高宗乾陵：

处分昭陵牢固贴，宣和秘阁至今藏。
外人岂计国家事，还笏空悲褚遂良。

明□五年岁在甲寅□冬望日□兆同尹

□□刘仲游景叹书

杨焕然纳南漕印后，癸丑清明还故里，与武功张君美同谒陵下。门人负择书，高简刻，时亲归城居者七，田居者二十有一。悲夫！

梁山雄峙九重城，世远凋零感慨生。
述圣碑残横绿草，双龙阙古入青冥。
玉鱼终见唐陵掘，白马谁移汉帝盟。
一转乾坤狄相力，今人千载慕精诚。

万历乙酉岁秋九月郡人王子直题

宋谔书

陵上萧萧山自空，残螭已断不铭功。

玉鱼曾择乾坤地，石殿长以草木风。
落日春秋来收蚕，细谈往事□村翁。
太原唐帝还□国，千载兴亡恨未平。

嘉靖辛卯秋七月宜阳王邦瑞题

无字碑，谁立竖，李兮唐，周兮武，
千秋冤结一抔土，唐家馀子不足数。
于阗此意晦终古。

王尚炯

千山头角缩，万木爪牙深。
有客能占气，无人解换金。
难铭帝王德，易卜汉文心。
慷慨松风外，停车聊一吟。

宋京按部再至宣和五年三月望弟卞从行

晦雨连城暗，烟云入□多。
颓鸿□感慨，荒阙故□莪。
草莽悲陈迹，渔樵起暮歌。
追随骏马客，□□下山阳。

明嘉靖午子春□阮空麻城刘天和题

大明嘉靖四年六月上旬，陕西布政使霍州布韶，陕西宪副洪洞韩士奇游此。

成都范文光仲闾，居郴州五载，数登乾陵。崇祯六年上巳，复同侄萃华，彬友秦延辅、赵衍基，乾友张吾智、马以恕来游。

钦差巡按陕西监察御史王鼎，巡历过乾陵，秋日西曛，因伤往事，故勒马登临，徘徊久焉而去。时嘉靖四年十月望日识。

钦差武平伯陈经过，亲书此名，跟随头目陈通、陈见、张进、王良、毛鸾、杜成、陈兴、陈汉。政德六年七月十四日造。

政和甲午冬行劝农之事，因登乾陵。晚步临川亭，抵暮乃还。同会者五人，北彬李济泽民、河王顾正夫、彭城韩涣亨叔、河南郭彦正子常、淮阴宋孝光天经，十月有七日题。

少府监丞师具瞻民望，监察御史完颜忽升虎用之，刺史胥谦益之，省差段继祥庆之，奉天令李天章文卿，县丞温迪罕握奇，主簿鲁孛疙瘩，县尉孙完全甫、司侯吴昕明之，兴

定五年四月中旬日敬谒陵下。外郎张秀华、德华题。

皇明嘉靖丙申，楚郎溪、陈仲禄清刑过此，冬日如春也。

明嘉靖□□□月四日题

正大改元夏廿九日，州司侯许柔，前礼泉簿宋实，尉蔡仲融，进士郑相，彬人王玠同拜陵下。

兵部员外郎蓬溪张庠，奉敕册封韩府，经过陵下，时嘉靖丙戌腊月廿日也。

正德元年五月六日太原道乔宇，上党王云凤过乾陵同观。

钦差御用监太监刘经过亲书此名。嘉靖丙午腊月廿日。

省掾胥恒同弟泰，因省视见刺史敬谒陵下。兴定辛巳重阳日题。

嘉靖甲申仲冬十有一日，西蜀杨仪、帝丘、桑溥同过陵下。

钦差两镇榆宁夏太监韦光恭，因赴京过乾陵，登临观叹，故书此名。

明嘉靖乙酉岁除日，参政苍谷王尚炯、副使泽山、桑溥，送太傅太师邃庵杨公（按：指杨一清）还朝过此。

钦差镇守宁夏内官监太监吕洪上乾陵，嘉靖十八年终到此书。

嘉靖戊子夏四月六日，送大中丞翟老先生登此，郡人宋嘉祐题。

郡人刘汝梅、调元马□□□韶携琴书游此，时嘉靖丁亥二月四日也。

宣和改元，劝农出郊，休警梁山，晚，余入郭淮蒲中来扶安道，圃田周无忌汉道，鄱阳宁津仲济，邯郸李思海孝初，岐下范汝听用言，河南郭彦正子常同焉。仲春中渐日，守郡吏汴梁李士观之乎题。

建安暨唐裔公本摄郡事来游。政和戊戌孟夏望日。

丁亥清明日，权县事范益率致政马麟之、监征高士若、郝雄承、负延年、薄孟及申恭谒陵下。是日丽景乐霁，春气融达，游人共乐，排烛夜归。

宛丘宋孝光天径作承万年权邑奉天，挈家恭谒乾陵，徘徊历览终日。政和甲午仲秋晦日，男才申甫侍行。

范致明谪官漆水，政和元年天旗节后一日，同邑尉郭韶又善来谒乾陵，寅亮、寅畏从行。

开封王谷正叔，按行边部，南还京兆，道经奉天，同邑尉李定应之恭拜乾陵。时男仅从行。崇宁癸未季冬初八日题。

宾王石像 61 尊 位于朱雀门土阙之北，分东西两廊排列，东列 29 尊，西列 32 尊，皆石灰岩质，圆雕。石像一般高约 1.4 米~1.6 米，宽 0.65 米，底座 0.9 米见方，露出地面约 4 厘米。东侧石像分东西 4 行站立，石人头全部被毁，有 4 尊身躯仅残存下半截，其中 26 尊身穿圆领紧袖武士袍，右衽袍 24 尊，左衽袍 2 尊，双手拢袖作抱笏于胸前状，皆腰束带，脚穿靴。其中一尊穿圆领宽袖右衽三折袍，左手持弓挂于左肩上；一尊身穿紧袖翻领左衽袍；一尊身穿圆领紧袖左衽武士袍，腹部横挂一匕首。

西侧石像 32 尊，分东西 4 行站立，其中 29 尊头部被毁，4 尊仅残存下半截，2 尊有头，1 尊不知下落。其中 27 尊身穿圆领袖武士袍，右衽袍 22 尊，左衽袍 5 尊，双手拢袖作抱笏于胸前状，皆腰束带，脚穿靴。其中一尊穿翻领紧袖武士袍，头戴风披；一尊腹部横挂一匕首。两尊有头者，一尊身穿翻领紧袖左衽武士袍，头梳 13 条小辫；一尊身穿翻领紧袖左衽武士袍，卷发，八字胡。

石雕像又叫“王宾”或“蕃臣”像，背部刻有国名、官职及姓名。今模糊可辨者有以下六尊：

- 一、本俱罕国王斯陀勒
- 二、于阗□尉迟敬
- 三、吐火罗王子持勒羯达健
- 四、吐火□□□□□督阿史那忠节
- 五、使□力贪汗□于
- 六、□仙□□河□□延

宋敏求《长安志图》据游师雄所刻 4 碑（失一碑）录所知蕃臣石像衔名为 39 人。陈国灿著《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一文考证颇详，纠正了各家衔名记载之错误，并订正为 36 人。列其姓名、国别、官职、死年于后：

故左威卫大将军兼金微都督仆固乞突 《长安志图》作“金微”，误一字，实为“金微”。“金微”即金微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肯特山，唐初为仆固聚居地。“左威卫大将军”和“都督”皆唐官取名。“仆固”，部族名，属回纥。“乞突”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故左卫大将军兼燕然大都督葛塞匐 它书作“燕□”，脱一字，应为“燕然”。“左卫大将军”和“都督”皆唐官职名。“葛塞匐”为人名，属回纥多览部，居肯特山与乌兰巴

托之间，唐燕然都督府曾设在这里。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左威卫大将军兼坚昆都督结黄蚕匍肤莫贺咄口坚昆 又名结骨，部族名。在回纥的最西北，今唐努山以北，前苏联叶尼塞河上游。唐政府于此设坚昆都督府，隶燕然都护。“结黄蚕匍肤”为人名。“莫贺咄”突厥语为勇健者。

故大可汗骠骑大将军行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 它书作“阿史那弥则一”，误一字，应为“阿史那弥射”。“阿史那”为突厥王姓，“弥射”乃其名。唐显庆二年（658）任命阿史那弥射为昆陵都护。“可汗”为突厥王称。“骠骑大将军”为唐官职名。龙朔二年（662）弥射和阿史那步真随颉海道大总管征讨龟兹，遭步真陷害，为苏海政所杀。咸亨四年（673），昭雪后，朝廷又为之立碑，故衔名前称“故”。

十姓可汗阿史那元庆 元庆是阿史那弥射的儿子，为第二任昆陵都护，石像衔名未全列。如意元年（692），来俊臣诬元庆谋反，被杀。

左威卫将军鹰娑都督鼠尼施处半毒勤德 它书作“□□都督鼠□□施处”，脱三字，掉一字，应为“鹰娑都督鼠尼施处半”。“左威卫将军”为唐官职名，“鹰娑都督”是唐王朝设在今新疆开都河流域的行政长官。“鼠尼施处半”为部落名，“毒勤德”为人名。

故右威卫将军兼洁山都督突骑施傍斡 “右威卫将军”为唐官职名。“洁山都督”是唐王朝设以伊斯库尔以北伊犁河流域的地方行政长官。“突骑施”为部族名。“傍斡”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故左威卫将军兼双河都督摄舍提噉护斯 它书作“双可□□□□舍提欲护斯”，脱三字，多一字，“河”误为“可”，“噉”误为“欲”字，实为“双河都督摄舍提噉护斯”。双河，指今新疆博罗塔拉河的南、北二河地区。“摄舍提噉”为部族名。“护斯”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故左威卫大将军兼匍延都督处木昆屈律噉阿史那盎路 它书作“延匍”，应为“匍延”，“噉”误为“爰”。“左威卫大将军”为唐军职名。“匍延都督”是唐王朝设在今新疆额敏河流域的地方行政长官。“处木昆”为部族名。“屈律噉”为突厥官名。“阿史那”为姓，“盎路”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吐火罗叶护咄伽十姓大首领盐泊都督阿史那忠节 它书作“咄伽□”和“盐风□”，均多二字，误一字，实为“咄伽”和“盐泊”。吐火罗国在今阿富汗境。“叶护”突厥语为大臣。“咄伽”突厥语为统领。“盐泊”为都督府名，辖地在今准噶尔盆地的北部玛拉斯湖一带。“阿史那”为姓，“忠节”为人名。阿史那忠节为胡禄屋部族首领，从全衔看，表明忠节又是统领吐火罗国的大臣。唐中宗景龙二年（708）金山道行军总管奏追忠节入朝宿卫，证明武则天死后，忠节还没死。

右金吾卫大将军兼大漠都督三姓咽面叶护昆职 它书作“洵本都督”和“五姓咽面”，误三字，实为“大漠都督”和“三姓咽面”。“右金吾卫大将军”为唐官职名。大漠都督府辖地，东起额尔齐斯河、宰桑柏，往西直到今巴尔喀什湖滨，在行政上，隶属于唐北庭都护府管辖。“三姓”为葛逻禄部族自称。“咽面”为突厥另一部族名。“叶护”为突厥官职名。“三姓咽面叶护”即葛逻禄与咽面的共同“叶护”。“昆职”为人名。

十姓可汗阿史那斛瑟罗 “斛瑟罗”是唐首任濛池都护阿史那步真的儿子。垂拱元年（685）年武则天授斛瑟罗为右玉铃卫将军兼濛池都护，镇抚碎叶。天授元年（690）拜

左卫大将军，改封竭忠事主可汗，仍赐濛池都督，该石像衔名未全列。

右领军将军兼千泉都督泥敦俟斤阿悉吉度悉波 它书作“于泉都督泥□□小”，误二字，脱二字，少一字，实为“千泉都督泥敦俟斤”。“右领军将军”为唐官职名。“千泉都督”为唐政府设在前苏联吉尔吉斯明布拉克的地方行政长官。“阿悉吉泥敦俟斤”为部族名，属十姓突厥弩失毕五俟斤的一部。“吉度悉波”为人名。

故右金吾卫将军兼俱兰都督阙俟斤阿悉吉那靳 它书作“俱□都督关侁汗阿悉首那靳”，脱一字，误四字，实为“俱兰都督阙俟斤阿悉吉那靳”。“右金吾卫将军”为唐官职名。“俱兰”系城名，在前苏联吉尔吉斯卢戈沃伊附近之古城废墟，唐以俱兰设都督府。“阙俟斤”为突厥官职名。“阿悉吉”为部族名。“那靳”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故右卫威将军兼颡利都督拔塞干蓝羨 它书作“拔密干”误一字，实为“拔塞干”。“右卫威将军”为唐官职名，唐置“颡利都督”管理拔塞干部落，其治距千泉、俱兰不远。“蓝羨”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碎叶州刺史安车鼻施 它书作“安车鼻施□□□”，多三字，实为“安车鼻施”。“碎叶”为地名，在前苏联托克玛古城。高宗显庆三年（658）唐政府于碎叶建州，隶安西都护府。“刺史”为唐官职名。“车鼻施”是西突厥或异姓突厥中常见的官号，也常作人名。“安车鼻施”即刺史姓名。

故左武卫大将军突厥十姓衙官大首领吐屯社利 它书作“□□十姓卫官”和“吐屯纒利发”。脱二字，误二字，多一字，实为“突厥十姓衙官”和“吐屯社利”。“左武卫大将军”为唐官职名。“十姓”为西突厥十姓部落的专称。“衙官”、“大首领”、“吐屯”均为西突厥官号。“社利”为人名。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故右骁卫大将军兼龟兹都督龟兹王白素稽 “右骁卫大将军”和“都督”皆唐官职名。“龟兹”国名，今新疆库车。“白”为姓，“素稽”为人名。其父诃黎布失毕在昭陵有石像。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故右武卫大将军兼龟兹都督兹王白回地罗徽 它书作“□□□龟兹□”，脱四字，掉一字，应为“龟兹都督兹王”。“右武卫将军”为唐官职名。“白回地罗徽”为姓名，未见于史，或许是第二任龟兹都督。衔名前称“故”，表明立像前已死。

龟兹大首领那利自阿力 “那利自阿力”为人名，可能就是原龟兹国相那利。

疏勒王裴夷健密施 它书作“疏勤王”，误一字，实为“疏勒王”。“疏勒”为国名，地近葱岭，今仍名疏勒。“裴”为姓，“夷健”为人名。“密施”为王名之尊号。

于阗王尉迟璿 它书作“于阗三尉叔叔”，误三字，实为“于阗王尉迟璿”。“于阗”为国名，在今新疆和田县境。“尉迟”为姓，“璿”为人名。武则天天授二年（691），唐册立璿为于阗王，其时高宗李治已死八年。《新唐书·于阗传》载，璿于开元时献马、驼、豹。璿死，复立尉迟伏师战（《旧唐书》作尉迟伏师）为王，证明璿死于唐玄宗时期，乾陵竖立之石像，当不会是死后，而是在生前。

朱俱半国王斯陀勒 它书作“木俱罕□□斯勒”，误三字，脱二字，实为“朱俱半国王斯陀勒”。“朱俱半”为国名，地在葱岭，中心约当今新疆叶城。“斯陀勒”为姓名。

播仙城主何伏帝延 它书作“城□河伏帝延”，脱一字，误一字，应是“城主何伏帝

延”。“播仙城”是唐在塔里木盆地南部的军事据点之一，即今新疆且末县治车尔城。“城主”为官职名，“何伏帝延”为姓名。

康国王泥涅师师 它书作“康□□”，脱二字，应是“康国王”。“康国”为国名，在前苏联撒马尔汗，其王姓温，后改姓“昭武”。“泥涅师师”为人名。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697）唐始册立泥涅师师为康国王。据此，康国王泥涅师师为石像竖立乾陵也在生前。另外，波斯王之子也名泥涅师师的，乃同名者也。

石国王子石忽那 它书作“石□□”，脱二字，应是“石国王”。“石国”为国名，在前苏联乌兹别克首府。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唐朝以其地为大宛都督府，以其王为都督。“石”为姓，“忽那”为人名。

吐火罗王子特勤羯达健 它书作“吐火□□子特勒”，脱二字，误二字，实为“吐火罗王子特勤”。“吐火罗”为国名，今阿富汗境。唐初，吐火罗国役属于突厥，西突厥可汗常遣其长子统领其地。“特勤”是王子专任的官名。“羯达健”为人名。

右骁卫大将军兼波斯都督波斯王卑路斯 “右骁卫大将军”为唐官职名，“波斯”即今伊朗。唐高宗显庆六年（661）唐朝赠卑路斯为波斯都督，后避国难来到中国，唐又授他为右骁卫大将军。唐高宗仪凤三年（678）高宗令吏部侍郎裴行俭将兵册送卑路斯为波斯王。行俭以其路远，至碎叶而返。卑路斯不得入其国，客于吐火罗国。唐中宗景龙二年（708）又来长安，不久病卒。这是武则天死后的事，证明卑路斯生前已被雕像树立乾陵。

波斯大首领南昧 “南昧”为人名，我国史籍未载，可能是与卑路斯同来长安的波斯大首领。

大首领可汗颉利发 “大首领”、“可汗”、“颉利发”均是官名，故衔名只有官名，没有族别和姓名，可能有残缺。

吐浑青海王驸马都尉慕容诺曷钵 它书作“青□□”，脱二字，应是“青海王”。“吐浑”，也称吐谷浑，部族名，居甘松之阳、洮水之西。“慕容”为姓，“诺曷钵”为人名。慕容诺曷钵是身历太宗、高宗、武后朝的吐浑王。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太宗以弘公主妻之，太宗死，刻其石像立于昭陵，其时诺曷钵尚未去世。高宗时，以其尚主，封为驸马都尉和青海王。武则天垂拱四年（688）死，晚于高宗5年。从衔名不称“故”，说明也是生前雕石像立于昭陵和乾陵的。

吐浑乐王徒耶钵 它书作“乐□”，脱一王字，应是“乐王”。“徒耶钵”为姓名，是吐浑王族辞中封为“乐”字王的首领。

吐蕃大酋长赞婆 “吐蕃”为部族名，居今西藏。“赞婆”为人名。

吐蕃使大论悉囊热 它书作“夫论悉囊然”，误二字，应为“大论悉囊热”。“大论”是吐蕃大相的官号。“悉囊热”为人名。诸书记载他是在武则天死后于唐中宗景龙元年（707）来到长安的，因而不可能列像乾陵，可能悉囊热在武后死前到过长安。

默啜使移力贪汗达干 它书作“贪开达干”，误一字，应为“贪汗达干”。“默啜”，王名，是东突厥可汗，居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一带。“达干”突厥语为大臣。“移力贪汗”为姓名。武则天长安三年（703）默啜遣其大臣移力贪汗献名马千匹并方物以谢武后许亲之意。

默啜使葛暹唃达干 “葛暹唃”为姓名，不见于史。

为什么雕立这些石像？唐《封氏闻见记》卷6载：“太宗葬九峻山，门前亦立石马，陵后司马门内又有蕃臣曾侍轩禁者一十四人，石像皆刻其官名。”《资治通鉴》卷199载：贞观二十三年（649）太宗死后，高宗为了阐扬其父徽烈，于昭陵将“蛮夷君长为先帝所擒报者颉利等十四人，皆璩石为其像，刻名列于北司马门内”。元李好文《长安志图》卷中说是“擒服归和者”。清叶奕苞《金石录补》卷32载：“按诸酋姓名，见于唐史者数人，皆助祭之臣，故史官不能详记也。”岑仲勉《隋唐史》引《周书·突厥传》：“葬讫，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为据，认为“唐昭陵北阙石璩擒伏归降诸君长侍立十四人，盖师突厥之制而略变其意者”，以上是关于昭陵“蕃臣”石像的几种说法。

乾陵蕃臣石像据《陕西通志》卷71载：论者谓“高宗之葬，诸蕃酋来助者甚众，武后不知太宗之余威遗烈，乃欲张大其事刻之以夸耀后世也”。因此，一般认为乾陵石像是前来参加李治葬礼的“蕃臣”首领或特使，武则天为纪念这件事，因刻石像排列乾陵两侧，象征着唐朝的国威以及和这些边境民族、国家的友好关系。日本足立喜六《长安史迹研究》则认为“是乾陵营造之际来助工役的人”。还有据章怀太子墓内壁画“客使图”，认为是“谒陵吊唁客使”。陈国灿以衔名前称“故”和衔名前有唐十二卫大将军、将军之称，及《封氏闻见记》为据，认为乾陵石像既非参加高宗葬礼者，也不是来助工役或吊唁的客使，也不是突厥杀人石的变意，而是“为着民族间的友好与和亲来到长安与洛阳的”，以及是“为高宗、武后朝侍立过轩禁的蕃臣形象，并由武则天将他们立像陵侧，列其官名，明显地表示侍卫宫阙，如生前之仪卫的性质”。不过，唐人封演著《闻见记》，既然认为昭陵石像是“高宗为了阐扬其父徽烈”，而乾陵石像当也有“夸耀后世”，以宣扬高宗武后朝的国威之意。因此乾陵“蕃臣”石像，一是表明这些“蕃臣”是于高宗、武后朝曾侍立轩禁者和为着民族间的友好与和亲的使者；二是武后为宣扬国威乃欲张大其事刻之以夸耀后世也。

乾陵蕃臣石像主衔名的意义，陈国灿认为：“一千二百多年前的乾陵包括昭陵蕃臣石像及其衔名，除个别名义上赠与的以外，可以说是刻画了我国古代民族的结合与封建统一的。”“这样多的各族首领获得唐朝朝廷的高官厚禄，参与唐朝军政统治，反映了唐朝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政治生活，反映了各民族封建结合的历史。”“现存的三十六尊石像衔名，大部分属唐西北地区地方都督级以上的官员，他们的管辖地区不仅有天山南北的我国新疆地区，而且北至巴尔喀什湖与额尔齐斯河流域，西则达到碎叶河以西的千泉、俱兰、塔什干、撒马尔干。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在漠北直至叶尼塞河置6都督府7州；其后在天山以南设置4都督府；显庆三年（658）前后在天山以北、包括巴尔喀什湖在内的碎叶河东西建置的20多个都督府，都是具体实施了。在这些地区普遍建立的中国地方行政机构——都督府和州，不仅实有其官员，而且实管其地。一千二百多年前的实物就是这个历史事实的证明。”

从上可以看出，乾陵蕃臣石像的雕凿有两种情况：一是死于高宗前的蕃臣，所以衔名前称“故”；一是死于高宗或武则天之后的蕃臣。这就排除了乾陵蕃臣石像是参加李治葬礼的首领或特使、“是乾陵营造之际来助工役的人”，以及是“谒陵吊唁客使”的说法。

石狮 4对 内城四门各置石狮一对，朱雀门石狮完好，玄武门石狮残损严重，青龙

门石狮完整，白虎门石狮一个完整，另一个佚失。南门外石狮为石灰岩质，蹲式，圆雕，狮高 3.35 米，胸宽 1.30 米。狮座两层，底层高 0.8 米，长 3.3 米，宽 1.6 米；上层高 0.25 米，长 2.6 米，宽 1.4 米。石狮昂首挺胸，前肢挺拔，巨头，突目，隆鼻，阔口，利齿。表现出凶猛异常和威武的神情，有巍然不可撼动之状。

卫士石座 1 对 在石狮背后，东西各有卫士石座一对，东西石座中心还残留守卫石人残脚。

毕沅立唐高宗乾陵碑 献殿遗址之上有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所立石碑一通，隶书“唐高宗乾陵”。

玄武门 6 马 在玄武门之北原有石马三对，现仅存一对，分东西排列。西边一个较完整。马高 1.98 米，长 2.20 米，座长 2.36 米，宽 1.54 米，高 0.78 米。东边一个缺头，其他仅留基座。

帝王陵中的玄武门（北门）设置六马，即六龙。天子出行时，所乘之金银车驾为六马。唐代诗人杜牧在《长安晴望》一诗中写道：“翠屏山对凤城开，碧落摇光霁后来。回识六龙巡幸处，飞烟间选望春台。”诗中“六龙巡幸处”就指皇帝乘六马车巡幸所到的地方。

郭沫若题乾陵碑 位于西蕃臣像北，修有碑楼。碑正面刻郭沫若手书“乾陵唐高宗与则天皇帝合葬之墓”，背面线刻乾陵地形图。字为郭沫若 1963 年 3 月 4 日再次视察乾陵时所题，碑为 1963 年立。

第四节 地宫隧道

地形及位置 梁山北峰（即主峰）山势陡峭，为一圆锥形山巅，露出自然石之山脊，石颇坚硬。乾陵隧道位于梁山主峰的南面中腰部，其表面如同原始的天然山坡。千余年来，乾陵地宫的门一直是一个谜，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挖掘乾陵时因无法找到地宫大门，曾在主峰西南山脚下凿洞，留下了名闻遐迩的“黄巢沟”。

发掘经过 乾陵隧道的发掘，从 1960 年 4 月 3 日开始，到 5 月 12 日结束取土工程。在发掘之前，组织人力先修好防洪渠道 4 条，以防山洪注入。为使隧道在试掘清理时安全，不易受到雨水的破坏，于隧道之北修筑长达 25 米之水渠三道，分成第一、第二、第三道，逐级分散洪水，使之无法储留。

隧道之西，修有一条长达 70 米的防水渠。用夯土打成，上面铺有地砖，空隙均用灰泥灌缝，可防止清理隧道时发生破坏。

揭露的情况 隧道是凿在自然石灰岩质的山上露天开凿的。待棺材及陪葬品运进地宫后，用一两吨重的石条叠砌填塞，上部用夯土打成，比较坚硬。隧道呈斜坡形，南宽北窄，实测全长 63.10 米，宽 3.9 米。由隧道南部向北 21 米的地方，宽 4 米。由于东边自然山石低洼，全用石条砌补 6 层，在砌补的墙外均用土和小石片混合夯打上来。隧道北端向南 13.10 米的地方，东西宽 2.60 米。

隧道分两段通向山腹，前一段，在岩石上凿成深壑，在到达约 17 米深度即进入石宫。

隧道是由塹壕道部分和石洞部分两段组成的。这两段交接处，便是宫门洞口。埋葬后，塹壕隧道全部用石条堵塞，用铁细腰拴板左右拴拉，上下层用铁棍穿拉，然后再用铁浆灌注。石条上部用夯土打上来，永与外界隔绝。

夯土的组织：隧道除了用石条砌筑外，其上部用夯土打成，夯土由石条向上伸2.8米。夯土每层厚16厘米~23厘米，分为平夯及圆夯两种，主要是圆锥夯。夯窝直径4厘米~6厘米，深1厘米~1.5厘米，质量坚硬。夯土中夹杂有石灰块，土为黄褐色与石灰混合组成。夯土中还夹有少量的残砖瓦块、木炭灰、残壁画、破石灰块等。

石条叠砌结构：隧道长达63.10米，全用长方形石条所封闭。石条上凿有嵌铁细腰拴板的凹槽，然后用铁细腰拴板嵌上。有的石条上凿的槽穴填满石灰代替铁细腰拴板；有的石条上不填石灰也不嵌铁细腰拴板；有的石条上凿数槽穴；有的石条凿榫眼穿有铁棍，再用铁浆灌注缝隙。从石条排列上，铁细腰拴板的功能是使石条左右不能移动，铁穿棍的穿拉功能是使石条上下层不能移动。

铁细腰拉板大小不一，最长27厘米，最短为18厘米，厚5厘米~8厘米，重9公斤~10.5公斤。石条大小不一，薄厚不一，宽窄不一。石条长达1.25米，宽40厘米~60厘米。

隧道叠砌石条，由南向北顺山坡一层一层筑了39层。从测绘图上看，表层共410块，石条拴拉铁细腰拴板141个。

石条空隙之间的加工法比较科学，它是在缝隙之间先撒上少量石质粉末，熔化铁浆灌注后，发生氧化，与石条成为一体。这一方法的运用，只有冶金技术具有相当水平才能实现。

石条刻有编号，平面上刻有363个字，这些字分布在110块石条上。刻字中有“莱常口”，“合一”，“元二”，“开一”，“五、六、七、八、九”，“一百二十九”，“日、月、星、辰”等，刻字笔画中所涂的红色，仍比较鲜艳。隧道两边石墙壁上露出部分红、绿等色，似为笔画，北端石壁上写有墨笔字是“□中古社至，渭南居上□。”两行大字。

出土物 铁细腰拴板五个，铁锭五个，其中长椭圆形二个，上刻“宿五”重18公斤，钮皿重17公斤。长方形铁锭重16公斤，圆饼形两个，各重14.75公斤。残锡铁727.5公斤。还有瓷片、开元通宝、朱红色配木棍等。

隧道发掘清理，为进一步研究乾陵提供了重要资料。

一、道内中部低洼的边沿之外，石条砌墙上部封石。据了解，修西兰公路时，被群众在山上采石头时发现隧道内石条，被揭取数块外，其他的石条均排列很整齐未移动，上部夯土层完整。石条用铁细腰拴板嵌住，空隙用铁浆灌注，加之堵塞，陵墓寝宫是凿在自然的石山内，再从别的地方凿洞进去是不容易的，且发掘中未发现任何斧凿痕迹，因此乾陵可能不曾被盗。

二、道内封石上刻字编号有的零乱，如（日、月、星、辰，却排列日一、日二、星一、星二、辰一、辰二，还有五十五、五十八），由于排列顺序的错乱，证明是武则天与高宗合葬时，经过二次移动原位的结果，因而编号是无顺序的。

三、封石结构中，石条空隙之间加工法是科学的。它在空隙之间，先撒上少量石质粉末，熔化铁浆灌注后，与石粉末发生氧化，与石条成为一体，这一方法的使用，反映

在唐代冶金技术已具有相当的水平，给研究唐代冶金技术提供了可贵的史料，从而说明隧道封石坚固，不易揭露。

四、封石上刻有编号和记载部位的文字符号，证明每块石料，都事先做了周密的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施工。石条的接触面、铁细腰拴板、槽穴都凿得很准确，是有高水平的手工工艺匠师才能胜任这一工作的。

第二章 陪葬墓

梁山脚下东南方向属乾陵的陪葬墓区，罗列着大小封土堆 17 个，包括唐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时代的嫡系，皇族密亲和他的臣僚。这些陪葬墓主，都是按陪葬者生前地位的高低，由北向南排列的。

陪葬墓区是土层深厚的黄土高原，地面保留覆斗形的封土堆，也有的冲刷成圆锥形，墓前的石人、石狮有的保存一些，永泰公主墓前，石狮、石人、华表都完整存在。

乾陵 17 座陪葬墓为：

太子墓 2 座：章怀太子李贤、懿德太子李重润。

公主墓 4 座：义阳公主、新都公主、安兴公主、永泰公主。

王墓 3 座：泽王上金、许王素节、彬王守礼。

文武大臣墓 8 座：薛元超、李谨行、刘仁轨、王及善、刘审礼、豆卢钦望、杨再思、高侃。

第一节 墓主简介

章怀太子李贤

李贤，字明允（墓志为字仁），是高宗第六子，武则天之次子。

史载，李贤小时容止端庄聪明，每读书过目不忘，深为高宗喜爱，开始封为潞王，后封为沛王。

上元二年（675）六月，李贤的哥哥太子李弘被武则天毒死后，他被立为太子。曾奉诏监国，处理问题条理清楚，得到文武大臣们的称赞，并得高宗亲手书令表扬和奖赏。但武则天对李贤却是另一个态度，认为李贤不听话，跟自己并不是一条心，因此命令北门学士编写《少阳正范》、《孝子传》等书，让李贤学习，还常常写信教训他。

前车可鉴。李贤深知母亲狠毒，常常暗自忧惧，方士明崇俨在宫内散布谣言，说李贤是武则天之姐韩国夫人所生，李贤听到后更是疑惧，知道自己迟早逃不脱母亲的毒手。他和两个弟弟服侍父母，不敢乱说一句不是，心情抑郁，乃作《黄台瓜辞》，曰：“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尚白可，四摘抱蔓归。”感情悲切

凄惶。

永隆元年（680），武则天派人在李贤住宅查出兵器皂甲 100 多件，因而以谋反罪废太子李贤，充军四川巴州。光宅元年（684）又派左金吾将军丘神勣往巴州，逼李贤自杀，死时 31 岁。武则天为掩人耳目，假惺惺地在东都洛阳显福门举行哀悼大会，并贬丘神勣为叠州（今青海东南）刺史，没过多久，又官复原职，同时追封李贤为雍王。唐中宗李显神龙元年（705），武则天死后，中宗复位，才派人到四川将哥哥的尸骨运回陕西，陪葬乾陵。中宗李显景龙四年（710）睿宗李旦即位，又追赠李贤为章怀太子。

李贤有三子：长子李光顺，天授元年（690）武则天做皇帝前夕，被杀掉了；次子李守礼年幼，幽禁宫中 10 余年；三子李守义于武则天垂拱四年（688）病卒。

懿德太子李重润

本名李重照，因避武曌（音照）讳，改名重润，是高宗和武则天之孙儿，中宗李显之长子，韦皇后所生。

中宗李显嗣圣元年（684），太子李显被废，皇太孙也被废为平民，关在宫里，直到中宗李显复为太子，才放了出来。

武则天大足元年（701），重润与妹妹永泰郡主、妹夫武延基议论面首张易之、张昌宗兄弟如何跑进宫来的，被张易之听见告到武则天那里，三人随即遭到杖杀或毒杀。重润死时年仅 19 岁。

泽王李上金

李上金是高宗第三子，妃杨氏所生。

天授元年（690）武承嗣示意酷吏周兴诬陷李上金和许王李素节谋反被捕。泽王李上金在狱中闻知许王李素节在解往洛阳的途中，就被勒死了，自知难免一死，遂自杀。其 6 个儿子被流放到显州（今吉林省境），也被杀掉，幼子义殉窜于岭外。

中宗李显复位后，为李上金平反昭雪，追复官爵，封其幼子义殉为嗣泽王。后有人告义殉非上金子，乃假冒袭爵。义殉不能自明，复流于岭外。玄宗李隆基时，睿宗李旦的女儿玉卢公主上表为义殉辩冤，复召义殉为嗣泽王。

许王李素节

李素节是高宗第四子，淑妃萧氏生。小时读书聪明，精勤不倦。据说一天能背诵古诗、赋 500 余言，也是高宗喜爱的一个儿子。初封为雍王，因母亲之故，光宅元年（684）改封为许王。

天授元年（690）武则天做皇帝的前夕，由武承嗣示意酷吏周兴诬陷泽王李上金、许王李素节谋反，在解往洛阳的途中，行至龙门驿被勒死，死年 43 岁。武则天命令按庶人埋葬。李素节的 9 个儿子，5 个被杀，只剩下年幼的李琳、李环、李谬、李钦古，长期关押在雷州（今属广东）。

神龙元年（740），中宗李显复位，追封李素节为许王，以礼改葬，赐陪葬乾陵。

邠王李守礼

李守礼，本名光仁，系章怀太子李贤之次子。守礼以父得罪，与睿宗诸子一同幽禁宫中，每年要挨打数次，常常被打得遍体鳞伤，血肉模糊。圣历元年（698）睿宗由皇嗣封为相王，李显复为太子后，于次年始与睿宗诸子同时放出，待放出来已经弄了一身病，一旦全身疼痛，就知天阴下雨。岐王李范以为守礼有法术，曾告诉玄宗李隆基说：“守礼哥有法术，能预知天晴下雨哩。”玄宗把守礼叫去询问。李守礼说：“我不是有什么法术，而是十几年来积下的创伤，下雨前疼痛，天晴就好了。”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武则天死时，遗诏晋封李守礼为邠王。睿宗至玄宗时，李守礼历任幽、魏等6州刺史。

李守礼以才识低下，不理政事，整天声色犬马，吃喝玩乐，花天酒地，没钱花了就借债，仅利息一项每年需付数百万钱。全家60口，没有一个是成器的，都是些男盗女娼之流，李守礼毫不管教。

开元二十九年（741）李守礼病死，年70余岁，赐陪葬乾陵。

义阳公主

义阳公主，两《唐书》无传，为高宗长女，淑妃萧氏生，嫁与权毅。

永泰公主李仙蕙

李仙蕙，字秣辉，中宗李显第七女，高宗和武则天之孙女。初封为永泰郡主。久视元年（700）嫁于武则天侄孙武延基。

长安元年（701）九月初，永泰郡主因参与议论面首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为武则天所杀，死年17岁。

神龙二年（706），中宗李显复位后，追称其女为永泰公主，并在埋葬武则天的同时，将永泰公主及其丈夫武延基的尸骨从洛阳迁陕，陪葬乾陵。

安兴公主

安兴公主，两《唐书》无传。乃睿宗李旦第三女，高宗和武则天之孙女。封为安兴昭怀公主，未婚配就病死了。

新都公主

新都公主，两《唐书》无传。乃中宗李显长女，嫁与武则天侄孙武延晖。

特进王及善

王及善，洺州邯郸人（今属河北）。父亲是太宗时左武卫将军，在一次征战中阵亡，赐陪葬昭陵。

王及善为官清廉，直言敢谏，深得高宗和武则天信任。

神功元年（697）契丹族侵犯山东（指太行山以东），武则天派王及善担任魏州（今

属河北)刺史,以对付契丹族的侵略。赴任前,武则天还特地召见表示送行,并说:“契丹族侵犯边境,你虽然有病,可与你妻子同行,也有个照顾,赶路也不要太急,一天走30里就行了,到任以后,你就睡在床上处理政事。”说完,又议及朝政。王及善根据朝廷的得失,提了10条意见。武则天很高兴,立即改变主意,说:“防御契丹扰乱边境,这是次要的事,辅助治理国家政事,才是根本,因此你不能再去魏州了。”当即任命王及善为内史。

圣历二年(699),武则天每次设宴,面首张易之、张昌宗就坐在武则天两侧,那副神气和派头,就好像是皇帝一般,没有一点君臣的礼貌。王及善很看不过眼,几次对武则天说:“这样做很不合适。”武则天很不高兴,生气地说:“你年纪老了,不该陪宴的,但还可以在阁中挂个名。”王及善也不高兴,借口有病,在家里一个多月不上朝,武则天也不闻不问。王及善叹息说:“哪有皇帝一天不见宰相的,就这件事,也可知一斑了。”于是连续三次请求辞职回家养老,武则天不仅不同意,反正式任命他为文昌左相。王及善上任不到10天就死了,年82岁。

王及善死后,武则天休朝三日,以示哀悼,并赐陪葬乾陵。

中书令薛元超

薛元超,蒲州汾阳人(今属山西)。父名薛收,在太宗朝为官,颇得太宗赏识和信任,死后赐陪葬昭陵。

薛元超曾因暗中与上官仪讨论撰写废皇后武则天的诏书,被流放雋州(今属四川)。上元元年(674)才被赦免回到京城,后来官至中书令。

当高宗病重时,武则天已经掌权,薛元超感到继续任职下去,难免有一天要被害,因而借口自己说话喑哑,不能工作,要求辞职回家。回家后就病死了,年62岁,赐陪葬乾陵。生前著文集40卷。

右仆射刘仁轨

刘仁轨,汴州尉氏人(今属河南)。他刚直敢为,在息州(今属河南)当参军时,折冲都尉鲁宁在地方胡作非为,历任县丞都不敢惹他。刘仁轨虽然官职小,但敢针锋相对,并与鲁宁约法三章,不许他作恶犯法。鲁宁仗着官大,根本就不把刘仁轨放在眼里,仍然继续作恶。刘仁轨不畏权势,以杖刑把鲁宁打死了。州刺史把这件事申报朝廷,太宗说:“一个县尉杀掉我的折冲都尉,这行吗?”因此召刘仁轨责问。刘仁轨回答说:“鲁宁侮辱藐视我,所以我把他杀了。”太宗听后,感到刘仁轨刚毅正直,便提升他为栎阳丞。

高宗时,乾封元年(666)仁轨官至给事中。因曾得罪武则天的亲信李义府,被下放到青州(今属山东)当刺史。适值征讨百济,李义府想陷害刘仁轨,荐刘仁轨督运粮草。当时天气不好,船不能起航,李义府却催逼紧迫,强令起航,结果遭海风袭击,粮船全被翻沉海底,淹死的人不少。于是李义府命令监察御史袁异式审讯刘仁轨,并对袁说:“你能为我把刘仁轨除了,不愁不升你的官。”袁没有照李义府的意见办。审讯时暗示刘仁轨说:“你与朝廷内谁有仇,该早些想办法才是。”刘仁轨回答说:“我当官不称职,国家有法律,你可以根据国法判我死刑,我也决不会逃避的。假如叫我逃跑,这不正好为

仇人杀害我提供理由吗？这，我是不干的。”案情上报高宗，李义府对高宗说：“不杀掉刘仁轨，不能平民心。”舍人源直心辩护说：“这事情是由于海风突然的袭击，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高宗批复下来，免去死罪，罢去官职，命令从军效力，将功补过。

后来因刘仁轨数次奉命统兵征讨百济有功，官至大司宪，成了袁异式的上级。袁有些害怕，心里老是不安稳，在一次宴会上，两人见面，刘仁轨看出袁异式的心事，为了让袁异式放心，他取了一个酒杯，“啪”的一声摔在地上，对袁异式说：“我刘仁轨假如计较过去的事情，就和这酒杯一样！”

武则天临朝称制，担心刘仁轨反对，即将关中大权托付给刘，刘仁轨不接受，反而以吕后临朝称制失败的事劝告武则天，然后借口年老，请求辞职回家，武则天不同意，第二年他就病死了。年 85 岁。刘仁轨死后，武则天休朝三日，并命令朝廷百官前往吊唁，同时赐陪葬乾陵。

刘仁轨的儿子刘浚，官为太子舍人。垂拱二年（686）为酷吏所杀。

礼部尚书左仆射豆卢钦望

豆卢钦望，雍州万年人（今陕西西安）。其祖豆卢宽，太宗时官至礼部尚书、左卫大将军，死后赐陪葬昭陵。父豆卢仁业，高宗时任左卫将军。

豆卢钦望在武则天执政时和李显复位后皆担任过宰相之职，前后十余年，处人处世，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既不同流合污，也不匡正时弊。在他任职期间，张易之、张昌宗及武三思父子专权骄纵，豆卢钦望置若罔闻。死时 80 岁，赐陪葬乾陵。

左仆射杨再思

杨再思，郑州原武人，为人奸猾，善于花言巧语谄媚人，外号“两脚狐”。

杨再思做官，前后经历 3 个皇帝，一贯以迎合别人欢心为能事，皇帝不喜欢的人，他就说人家坏话；皇帝喜欢的人，他就说人家好话。胆小谨慎，而对人又故作恭顺有礼，以取得别人喜欢，所以为官十几年，从来没有得罪过人。有人问他说：“你地位尊贵，为什么这样卑躬屈膝？”杨再思回答说：“人世艰难，正直的人总是遭祸，我不这样的话，怎么能保全自己？”

武则天的男宠张昌宗因事犯法，司刑少卿桓彦范揭发其罪状，并免去张昌宗的官职。武则天有意为张昌宗开脱，故意问大臣们：“昌宗对国家有功吗？”杨再思抢着说：“昌宗为陛下制丹药而治好了病，这就是功劳嘛。”武则天心里很高兴，张昌宗因而官复原职。左补阙戴令言作一首《两脚狐赋》，专门讽刺杨再思。张昌宗长得漂亮，有人说：“六郎（昌宗）长得像莲花一样漂亮。”杨再思说：“不对。而是莲花长得像六郎一样漂亮。”阿谀奉承，无耻至此！

中宗李显复位以后，杨再思仍然任原职。后来病死，赐陪葬乾陵。

特进刘审礼

刘审礼，徐州彭城（今江苏徐州）人。父刘德威，官至刑部尚书兼检校雍州别驾，死后赐陪葬献陵。

刘审礼是个孝子，少年丧母。父续弦，生子刘延景。父死后，理应由审礼承袭父亲爵位，而他却数次上表申请，让弟弟刘延景袭爵，朝廷不同意，才勉强袭父爵。后官至工部尚书兼检校左卫大将军。

仪凤三年（678）刘审礼随洮河道大总管兼安抚大使李敬玄征讨吐蕃，青海一战，兵败被俘。审礼之子刘易从向皇帝请罪，并请求到吐蕃去以身赎回父亲。高宗批文说：“刘审礼是为国殉忠，没有罪。”允准易从前往吐蕃看望，到吐蕃后，父亲已经病死了。易从号啕大哭昼夜不止，感动了吐蕃王，准其将父棺柩护送回国，葬于家乡彭城。

左卫将军李谨行

李谨行，鞞鞞人。父亲是部落酋长，太宗贞观初，任左卫将军，因功赐姓李。

李谨行身体魁梧，勇冠军中，连续几次受到提拔，吐蕃论钦陵率众 10 万侵犯湟中（今青海省境）。当时李谨行派出去的侦探没有发现，营中士兵又大半上山砍柴去了。对吐蕃的突然袭击，李谨行镇定自如，毫不惊慌，反而“植旗伐鼓，开门以伺”，摆了个“空城计”，论钦陵怀疑城内有埋伏，遂引兵退去，表现了李谨行的勇谋。

上元三年（676）又破吐蕃于青海，玺书劳勉，封燕国公。死后赐陪葬乾陵。

右武威将军高侃

高侃，渤海裔人（今河北省境），太宗、高宗、武则天时皆有战功，官至安东都护和陇右道^①持节大总管，封为平原郡开国公，食邑 2000 户。《唐会要》和《文献通考》载，陪葬乾陵。

高侃，两《唐书》无传，岑仲勉著《唐史补余》始补入高侃传，文简不详，仅言陪葬昭陵，未知所据之出处。

注：①陇右道，道名，治在今青海东部，辖境相当今甘肃六盘山以西，青海湖以东及新疆东部。

第二节 墓区及墓葬结构

永泰、懿德、章怀三个墓都是坐北向南的斜坡形土洞砖室墓。其结构是由墓道、过洞、天井、小龕、前甬道、前墓室、后甬道、后墓室等八个部分组成。仅墓的长短宽窄，天井、过洞、小龕数目不同。墓葬的这种结构，北魏时就已经有了。这是模仿现实生活中的住宅，一个天井象征一个院落，天井越多，表明门多宅深，院落重重，其等级也就越高。故从三墓的结构也可以看出其级别的等次，即懿德太子墓级别最高，永泰公主墓次之，再次是章怀太子墓。

懿德太子墓

位于乾陵东南隅，在今乾县城西北约 3 公里的乾陵乡韩家堡村北面。地面上的封土堆呈覆斗形，南北长 56.7 米，东西宽 55 米，高 17.92 米。整个陵园南北长 256.5 米，东

西宽 214.5 米，陵园四角有夯土堆各一，南面有土阙一对。阙南有石狮一对，石人两对（一对只残留底座），石华表一对（已残，倒塌后埋入土中）。

懿德太子墓道全长 100.8 米，有：

墓道 是由南向北呈 28° 的斜坡，宽 3.9 米，水平长 26.3 米，墓道用红褐色土夯筑，两侧墙上有壁画。从墓道入口处东为着盔甲、穿战袍的仪仗队行列。仪仗队后面是青龙和以北为背景的城墙、阙楼。城墙转角为方形，阙楼在城墙南面。城内有大批仪仗队作行进状。墓道西壁壁画，除白虎（对青龙）外，余与东壁壁画同。

过洞 6 个。为券顶土洞，长、宽、高随墓内坡度不同而异，一般高 3.15 米，长 3.72 米，宽 2.44 米。地面用土夯实，洞顶用长条砖砌筑，一层平卧，一层立砖，其中有一层土坯。过洞有壁画。第一过洞东、西壁分别画牵豹男仆四人，头戴幞头，身穿黄袍，脚穿长靴，左手牵一豹，其中两人，腰带驯豹工具铁挝。过洞南壁两侧画宫殿。第二过洞东壁画男仆四人，其中两人为驯鹰者。第三过洞东、西壁各画内侍七人，头戴幞头，身穿圆领长袍，手持笏板，分别穿紫、红、绿、黄袍，脚穿长靴和手持团扇的侍女两人，头结半翻，上穿红色短衫，下穿红色长裙，肩披绿巾。第六过洞东、西壁分别画提炭盆的宫女两人。

天井 7 个。均在过洞之间，墓内看到的有 5 个，另 2 个是暗天井。天井由自然地面直通墓底，长、宽、深不等，一般约长 2.85 米，宽 3.75 米，深 8.5 米至 15 米左右，四角画红色柱子，上绘斗拱。第 6、第 7 两个天井开在前甬道内，然后砌砖封闭券顶抹灰，在墓内看不见这两个天井的痕迹。天井两壁有壁画。第 1、第 2 天井东、西壁画大型戟架 4 个，每架上插戟 12 根，戟头下为虎头，虎头下面有红、绿、黄各色彩带。戟架前站立两队仪仗队，每队 12 人，分 3 排，分别穿紫、红、绿、黄袍，腰间佩弓囊和剑。唐代的戟制度表示品位，12 戟架在陕西尚为第一次发现。第 3 天井东、西壁分别画车一辆，车上坐一人，身穿红袍，车前站立四人，两人举团扇，车后两人相对而立。

小龕 8 个。龕为土洞，四角攒尖顶，长、宽各 1.8 米。小龕分别在第 2、第 3、第 4、第 5 过洞近底部的两壁。龕内分别放置陶俑和各类生活用器等随葬品，比较完整的有六个小龕，另两个小龕随葬品被盗窃一空。

前、后甬道 前甬道 20.3 米，宽 1.6 米，高 2.39 米；后甬道长 8.45 米，宽 1.68 米，高 2.29 米。全部砖砌，砌筑方法一平一立，然后由两边起券。第 6、第 7 两个暗天井即开在前甬道内。前甬道西壁发现盗洞一个，洞口长 0.6 米，宽 0.4 米。前、后甬道东西壁画宫女像，有手捧包裹、手持琵琶或手拿生活用器者。甬道顶部画宝相花、蔓草或云鹤。懿德太子墓发现玉册残片 11 片，为大理石质，欧体字，阴刻，填金。文字是：“太子重”、“高居”、“方春”、“来裔今”、“存”、“朱邛而”、“终”、“居”、“月甲戌朔廿”。后甬道口附近设一石门，门楣、门框、门扉皆线刻各种纹饰。

前墓室 长 4.54 米，宽 4.45 米，高 6.3 米。东、西壁略呈弧形，顶为穹隆顶，顶悬挂油灯的铁钩一个。四壁有壁画。东壁两组壁画，一组画宫女六人；头一人为领队，分别手托蜡烛、持包袱。另一组画宫女七人：头一人为领队，分别手托盘、瓶、蜡烛、杯、团扇等。西壁画二组宫女 14 人。顶绘天体，东是金乌（太阳），西是玉兔（月亮），深灰色的天空，白色星点密布在银河的两边。

后墓室长5米，宽5.3米，高7.1米。东、西壁略呈弧形，顶为穹隆重顶，顶悬挂油灯的铁钩一个。后室壁画以东壁较完整。画面两组宫女19人，分别手托果盘、执筵篚、持琴、抱琵琶、捧烛台、捧包袱、捧方盒、持瓶等。顶部画天体，东是金乌（太阳），西是蟾蜍，还有银河和星星。墓室西侧放置石椁一具，椁内残存两副被搅乱过的人骨架，其中有男左肱骨、左右股骨、骨盆和女左右肱骨、左右桡骨。经鉴定，在男骨盆上有一条明显的骨骺线，断定其年龄不超过20岁，与文献记载懿德太子卒年仅19岁和以裴粹已死之女为冥婚合葬均相符合。

章怀太子墓

位于乾陵东南约3公里的乾陵乡杨家洼村北面的高地上，距乾县城西北约3.5公里西兰公路东侧约300米处。

章怀太子墓封土呈覆斗形，底部长、宽各43米，顶部长、宽各11米，高约18米。封土堆南约50米尚有残存的一对土阙，高4.5米，底部长、宽各5米，土阙南面有并列的一对石羊。四周原有围墙，南北长180米，东西宽143米，西、东、东北三面的墙角仍残留于地面，整个墓区约占地26000平方米。

墓由墓道、过洞、天井、甬道、前室和后室组成，全长71米。

墓道由献身中北成28°的斜坡，墓道水平长20米，宽2.5米~3.3米。墓道东西两壁各有4组壁画，东壁为出行图、客使图、仪仗图和青龙图；西壁与之对称的是马球图、客使图、仪仗图和白虎图。

过洞4个，呈拱券形，长2.5米~3.4米，宽2.2米~2.4米，高2.8米~3米。过洞壁画共有10组，第4过洞的东西两旁，为一长廊建筑，中隔朱柱，东壁南面坐一人，戴幞头，圆脸，面向北，身着翻领长袍，束带，右手握拳置于腿上，左手拇指与食指、中指相抵。北面一人面向南，服装同前，有胡须，右手伸开，置于腿上，右手稍举，手指微伸，似与南面坐者谈话。西壁两人亦坐式，一圆领，一翻领长袍，两手拢于袖中，置胸前。

天井4个。第1天井在前甬道上，未发掘。其余3个，东西长各3米，南北宽1.8米~2米，深9米~12米。

小龕6个。分布在第2至第4天井间的东西两壁，放置三彩镇墓兽、三彩立俑、骑马俑、仪仗俑、陶立俑、陶马、彩绘陶器、绿釉花盆等。

甬道分前、后甬道。前甬道在天井北，长14米，宽1.7米，高2.1米，有木门一道，已朽坏。由前墓室至后墓室有9米长的甬道，高、宽与前甬道同。甬道南端有石门一道，右扇已被盗者打坏。前甬道东壁绘有壁画，为男侍一，侍女三。西壁四侍女。后甬道为锄花侍女图。后甬道口置雍王墓志铭。

前墓室略呈正方形，长、宽各4.5米，高6米，穹隆顶，绘有银河及日、月、星、辰。共有8组壁画，其主要有《观鸟捕蝉图》、北壁西侧《侍女图》、东壁南侧《仕女图》等。

后墓室与前墓室同。长、宽各5米，高6.5米，顶部日、月与部分星辰贴金。西壁的月亮与大部分星辰的贴金被盗墓人刮去，东壁太阳怀星辰贴金仍保留。

前、后室日、月中分别绘有“金乌”、“玉兔捣药”、“桂树”和“蟾蜍”。前室日、月位置偏东南和西南，后室日在东部正中，月在西部偏西北角。甬道和墓室全系砖砌，方砖漫地。

后室有庑殿式石椁一座，长4米，宽3米，高2米，由33块大石板组成。顶盖5块石板的最南一块已被盗者撬开，石椁东南角倚柱亦随之向南壁倾斜。

石椁内淤土深1.5米，未发现随葬品，木棺早已朽坏。在石椁内壁东北角发现两根腿骨和头骨碎片，已经扰乱，葬式不明。

章怀太子墓盗洞在第3天井东南角，长0.7米，宽0.6米，盗墓者砸坏后甬道石门及门框，将后室棺椁内随葬品劫掠一空，6个小龕内器物全部被砸碎，且位置互易。

永泰公主墓

位于乾陵东南2.5公里处，东距西安76.5公里，西邻韩家窑，东为东金村，北靠西金村，南临马家坡。地面封土堆为覆斗形，底边长56米，高17米。墓前留有土阙一对，双阙以南14米有石狮1对，身高1.85米，东西相向，张口蹲踞，姿态雄健，牙齿、耳朵残损。石狮以南14.75米处有武侍石雕2对东西两两相对，南北相距29.50米，双手握剑，直立，着幘头及宽袖长袍服，神态肃穆；4个冠饰稍异，姿态相同，高2.41米，面部须眉口鼻等部分被剥蚀风化，但轮廓大致完好。武侍雕像南14.7米处立有华表1对，东西分置，柱身为八棱体，顶上仰莲宝珠，下面基座雕铺地莲花，柱径0.64米，通高10.25米，柱身每面均用线纹阴雕回折花纹。原来露于地面的部分，多被风雨剥蚀，线条模糊不清，埋在地下部分保存较好。西边柱顶残缺补修。

四周原有围墙，南北长275米，东西220米，整个墓区占地61000平方米。

永泰公主墓的结构：可分为墓道、甬道、前室、后室四个部分。墓道部分可细分为墓道口、过洞、天井、小龕等部分。结构材料可分为土筑和砖砌两种。

墓道 为一南北向，由南到北呈18°斜坡形。墓道南北水平长23.35米，南宽4.5米，北宽3.5米。墓道全用红褐色土夯筑，每层厚0.6厘米~12厘米。

过洞 紧接墓道口，向北经过间隔的4个天井，至第5天井南口下共有5个过洞，每两个过洞之间开一个天井，各洞高2.1米，宽2.7米，第1对和第4个过洞的前后出入口用一层平面小砖、一层立砖相间砌成，砖的大小不一，一般长0.42米、宽0.20米、厚0.09米。有一层为生坯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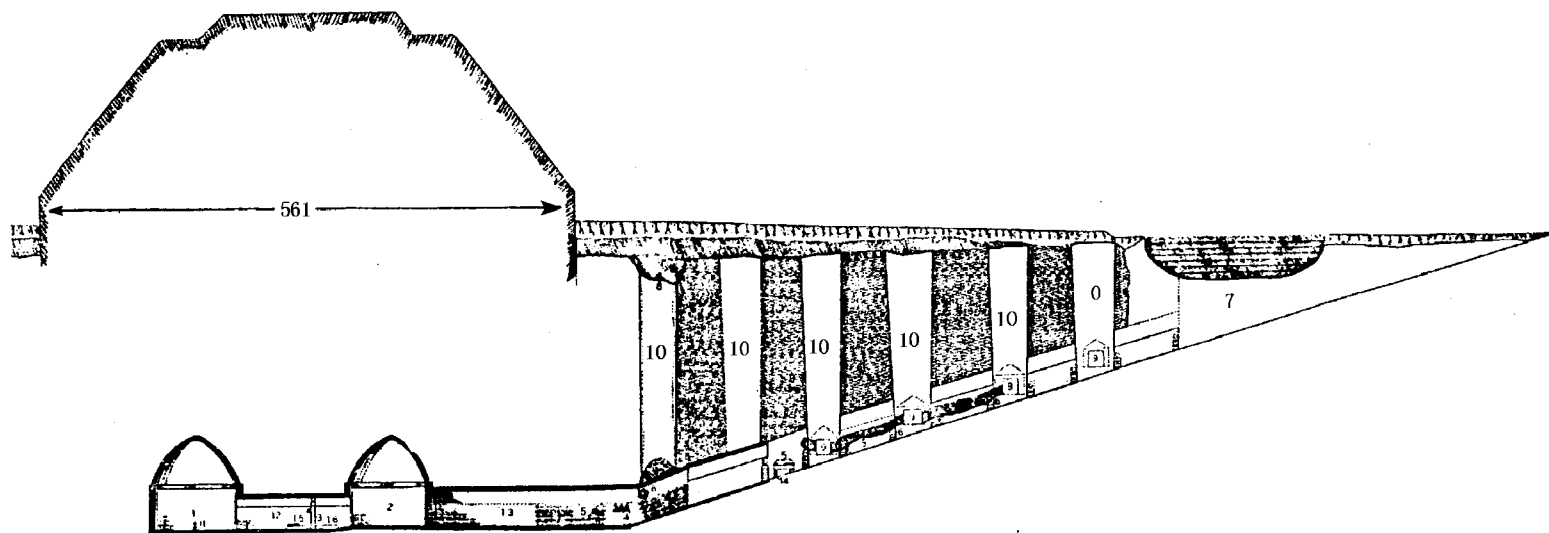
天井 位于两过洞之间，共有6个，为东西长、南北窄的长方形，上大下小，各天井大小略异，一般东西宽3.3米，南北长2.1米。第1至第4天井均直下通至墓底。第5与第6天井，下部为砖砌券洞，内部填土夯筑。

甬道 可分二段，第一段南接第5过洞，北边继续一段墓道的斜坡，至第6天井下的北边斜坡尽处直至前室为平底；第二段在前后室之间。

墓室 可分前后两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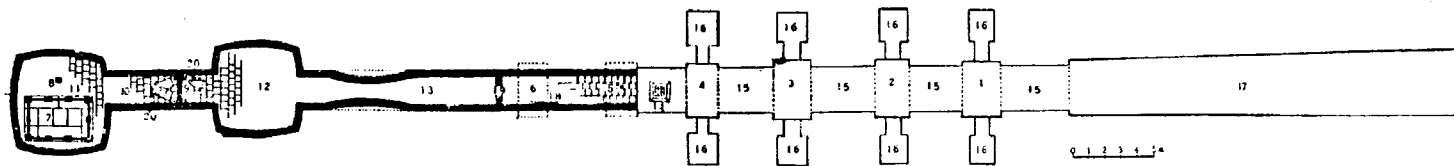
前室 平面呈方形，四壁向外略有弧度，南北两壁正中券有门洞，室内东西宽4.9米，南北长4.7米，高5.35米。

后室 位于最北部。南壁偏东券有门洞。建筑结构形式与前室相同，略呈方形，各



图一 墓葬剖面图

- | | | | | | | | |
|-------|--------|---------|---------|---------|--------|--------|-------------|
| 1. 后室 | 2. 前室 | 3. 石门框 | 4. 木门遗迹 | 5. 石墓志 | 6. 封砖 | 7. 墓道 | 8. 盗洞 |
| 9. 小龕 | 10. 天井 | 11. 幔帐座 | 12. 后甬道 | 13. 前甬道 | 14. 支砖 | 15. 石门 | 16. 石门楣(残片) |



- | | | | | | | | | |
|---------------|--------|---------|------------|----------|------------|--------|------------|---------|
| 1、2、3、4、5、6天井 | 7. 石椁 | 8. 石幔帐座 | 9. 石门坎及石门砧 | 10. 后甬道 | 11. 后室 | 12. 前室 | 13. 前甬道 | 14. 石墓志 |
| 15. 过洞 | 16. 小锁 | 17. 墓道 | 18. 铁锁 | 19. 木门遗迹 | 20. 石门楣(残) | 21. 石门 | A. A墓葬东壁剖线 | |

永泰公主墓葬平面图

边亦有弧度，东西宽 5.45 米，南北长 5.3 米，高 5.5 米。

全墓南北水平距离为 87.5 米，最深处 6 米，前甬道、前后两室均用砖砌筑，用方砖铺地。

第三节 出土文物

永泰、懿德、章怀三墓均已被盗，但出土各类文物仍达近 3000 件。

永泰公主墓共出土文物 1365 件，有：

陶俑 在 700 多件陶俑中，除一件为红胎外，其余皆为灰胎，质颇坚硬，大型俑为塑制，中、小型是模制，腿内皆夹铁芯，以使坚固。这类俑有镇墓俑，高 134 厘米，出土于石门南和前墓室北门两侧及木门近北两侧；骑马男俑，高 27.8 厘米~31.2 厘米；骑马猎俑，高 27.8 厘米~31.2 厘米，骑者为胡人，马后背蹲一猎狗；骑马女俑，高 30.2 厘米；男立俑，高 19 厘米，有的左手下垂，右手握拳于胸前，有的双手握拳于胸前；女立俑，高 20 厘米，有的头梳螺髻或梳双髻，双手拢袖拱于胸前；骑马男乐俑，高 29.7 厘米~33.8 厘米，有吹笛或吹箫的；还有陶马，高 21.3 厘米~22.8 厘米；骆驼，高 96 厘米，双峰，昂首；以及猪、羊、牛等。

三彩俑 全用高岭土制成，质很细，胎较硬，制法与陶俑基本相同，惟马腿内不夹铁芯。因陶器上施以三种釉色故名，是唐代具有特色的工艺品。这类俑有三彩骑马男俑，高 27.5 厘米~35 厘米；三彩骑马女俑，高 32.5 厘米，女头梳髻；三彩女立俑，高 20 厘米，双手捧方盒或包袱；三彩牵马俑和三彩骑马俑，牵马俑为胡人。还有三彩马，马有作昂首嘶鸣状，有作寻食状，有作停立状，高一般 24 厘米~24.8 厘米。

木俑 均为男侍俑。

镇墓兽 陶质，高 105.5 厘米，面部表情凶恶。

陶瓷器 这类器物出土很多，有瓷器 5 件，三彩器 104 件，灰陶器 70 多件。器物种类几乎包括日常生活的全部用品，其中多半属“明器”，不是实用器物，而且绝大多数已残缺破碎，完整器物不多。这里介绍三件：1. 赭釉陶釜甑，釜为敛口，鼓腹。小平底，甑的口洞外折平侈，底部有一大孔，体外有微突起的弦纹十二道，内外施赭以釉。2. 三彩四耳小罐，器形小巧玲珑。在三个耳下饰有一小圆饼，肩部有两道阴刻弦纹。3. 三彩罐，敛口，有盖，鼓腹，圆底而中间微平，口沿有一道阴刻弦纹。

金、铜、铁、锡、玉器 金器均为饰品，有连弧形、方形、花形、小铃。铜器除铜钱外，其他都是鍍金马饰、鍍金花形饰品、鍍金带具、鍍金门饰、鍍金挂钩。铁器有马镫、门锁、钥匙。锡器有器座和锡丝。玉器也都是小型的装饰品类。

懿德太子墓出土文物近 1600 多件，有：

陶俑 这类俑都经彩绘，有：1. 贴金铠甲骑俑。马头面帘贴金，马身披铠甲，鸡项、荡胸、身甲、搭后联串起来，反映出唐代马铠比南北朝有了进一步发展；骑者头戴盔，身穿铠甲，由披膊和护胸两部分组成。2. 奏乐男骑俑。头戴笼冠，身穿红袍，双手持笛子、箫和排箫作吹奏状。3. 幞帽男骑俑。头戴幞帽，身穿红袍或绿袍。4. 戴幞头男骑俑。头

戴幞头，身穿黄袍、绿袍或粉袍。5. 戴小冠男骑俑。头戴黑冠，身穿宽袖红袍。6. 虎头风帽男立俑。头戴风帽，身穿铠甲，甲绘红色或绿色，双手拱立。

三彩陶俑和三彩陶马 三彩俑为骑马男俑，戴幞头，身穿绿袍或赭袍。三彩马，赭色，头、身贴花，鬃毛剪作三花，马鞍绿色。

生活用器 大部分器物已残破。有三彩陶碗、三彩陶耳杯、三彩陶细颈瓶、三彩砚台以及赭釉碗、豆、钵、盘、熏炉、三足炉。陶器有盘、井圈、房屋模型、瓶、钵等。

金器、铜器、铁器 都是小件器物。金器有各种花形饰品。铜器皆鍍金，有鸾鸟铜鍍金马饰、团花铜鍍金马饰。铁器有马镫、铁锁。

章怀太子墓出土文物 600 多件，有：

三彩骑马俑和三彩陶马 三彩俑有女立俑，圆脸，双髻，高 29 厘米；男立俑，戴帷帽，长脸，穿翻领赭色长袍，高 33 厘米；文臣俑，帽上有一展翅的小鸟，身穿长袍，腰束带，绿色彩釉，高 120 厘米；牵马俑，长圆脸，发辫交叉盘于两鬓，穿绿色长袍，前襟挽于腰际，露出黄绿裙，右袒，双手握拳作牵马状，三彩陶马，赭色，棕色鞞，黄色鞍，鬃毛剪作三花，高 72 厘米，长 80 厘米。

镇墓俑 绿釉，面部涂白，戴帽，身穿盔甲，左脚踩一鬼怪，鬼怪作卧伏状，高 130 厘米。

绿釉花盆 平沿，直腹，底有孔，饰弦纹。

彩绘塔式罐 上小下大，束腰，白地，以紫红、朱红、黄、蓝色绘卷草纹一组。

铜镜 名曰鸾鸟瑞兽纹铜镜，系青铜质，重 4.25 公斤，直径为 24.5 厘米，厚 1.5 厘米。镜背正中为半圆钮，钮径 3 厘米，高 2 厘米，钮的外围是边长 7.5 厘米的正方形。正方形外饰以鸾鸟和瑞兽。镜心向外 7.5 厘米处铸铭文八句，32 字。铭文曰：鉴若止水，光如电曜，仙客来磨，灵妃往照，鸾翔凤舞，龙腾虎跃，写态征神，凝兹巧笑。

再外围又是鸾鸟和瑞兽各三对，边缘是蔓草纹饰。镜面平滑，磨砺精细。

第四节 墓室壁画

已发掘的永泰公主、章怀太子、懿德太子墓的壁画 100 多幅，共 1300 平方米，被誉为唐代地下画廊。这些壁画有些画皮已经脱落，保存比较完整者，永泰公主墓有 50 余幅，懿德太子墓有 40 幅，章怀太子墓有 50 余幅。发掘时发现章怀太子墓多处有双层壁画的痕迹，说明现存的壁画至少有一部分是追赠章怀太子时绘制的。在绘制壁画前，墓壁均先用草拌泥涂抹，然后涂一层加有棉花纤维的白土，打平磨光，再上一层胶水，干后绘制壁画。三座墓壁画主要有：

出行图 在章怀太子墓东壁。系由 40 多个骑马人物、两只骆驼、5 棵树和青山组成。先以千匹奔马由北向南作为先导，接着，在一持猴旗的骑者后面是左右数十旗，中间簇拥着一圆脸微带胡须的人物，双目前视，神态自若，身穿蓝色长袍，骑一高大白马，可能就是出行中的主人。其后又是十数骑奔马紧紧跟随。最后面是骆驼队和马队奔驰在古木森森的大道上。马有枣红、杏黄、白、黑诸色，又有深浅之别。又有扈从，扈从戴幞

头，身着各色短袍，腰佩弓箭等。有的左手持缰绳，右手持大旗，十数面各色旗帜迎风招展。有的抑狗，有的架鹰，有一扈从鞍后置红色圆形带流苏坐垫，上坐一只猫。所有鞍马均有豹皮或虎皮。骆驼驮有铁锅、木柴等物。

出行图为陕西省唐墓壁画中首次发现，传世的唐代出行图不多见。敦煌壁画中有《张议朝夫妇出行图》，比此图晚百余年。

马球图 在章怀太子墓西壁，与出行图对称。共有 20 多匹马，骑马人均着各色窄袖袍。黑靴，戴幞头。打马球者左手执缰，右手执偃月形鞠杖，最南面飞驰的马上坐一人，作回身反手击球状。另一人回头看球。后面的两人作驱马向前抢球之态。其后还有十骑，有一马奔向山谷，臀部及后蹄露在山外，山顶露出人头和半个马头，最后一骑为枣红马，四蹄腾空，往南驰骋。骑马人着淡绿色袍，红色翻领，面部微红，手持鞠杖，可能为观者。马后为古树和重叠的青山。

马球是古代一种体育运动，它发源于波斯（今伊朗），传入中国后，经唐太宗李世民提倡，唐代在宫廷和王公贵族中习以成风，历经唐、宋、元而不衰，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至明末始消失。唐代打马球的活动场面，只能从文献中知其梗概，缺乏实物资料。这幅马球图，是研究唐代打马球的重要资料，同时也是我国与波斯等国人民文化交流的实物例证。

客使图 在章怀太子墓东壁，共六人组成。由南至北，第一人戴皮帽，圆脸，无须，圆领灰大氅，皮裤，黄皮靴，束腰带，两手拱于袖中。第二人北向半侧面，椭圆形脸，面庞丰满，须眉清晰，朱唇，头戴羽毛帽，有二鸟羽向上直立，帽前着朱红色，两旁着绿色，两边有带束于颈下，耳露于带外。大红领，长白袍，衣襟镶红边，宽袖，两手搭于袖中。束白带，穿黄靴。第三人，正面，圆脸，光头，浓眉，高鼻，深目，阔嘴。身穿翻领紫袍，束带，黑靴，左臂为第二人所掩，双手叠置胸前。第四、第六人相对而立。第五人面向墙壁。三人均戴有纱罩的笼冠，束带，朱红袍。第四人手持笏，飘带曳地。

与东壁对称的西壁客使图，也是六人组成。由南至北，第一人形体高大，长脸，高鼻深目，络腮胡，头戴胡帽，身穿大翻领灰色长袍，内着红衬衣，窄袖，束带，黑靴，持笏，由南向北行。第二人长脸，大眼，高髻，束发于脑后。圆领窄袖红长袍。额部、面部、面颊、鼻梁和下颌均涂朱。第三人，宽圆脸，黄长袍，圆领，窄袖，束腰带，蓄短发束于脑后，持笏，腰带系一短刀。第四、五、六人均头戴幞头，身穿圆领宽袖长袍，朱唇，两手拱于胸前，持笏。

仪仗图 章怀太子墓东西两壁相对称，内容相同，均为十人组成。以西壁为例：由南至北，第一人圆脸长须，身穿翻领长袍，窄袖，束带，黑靴，左佩弓箭，右悬箭囊。似为仪仗队领班，其后三人一组，共有三短翊卫士，均戴幞头裹红巾，穿圆领窄袖衫，黑靴。腰佩箭囊、弓及剑。三组中的第一人均手持大旗。

章怀太子墓过洞壁画 共 10 组，第四过洞的东西两旁，为一长廊建筑，中隔朱柱。东壁南面坐一人，戴幞头，圆脸，面向北，身着翻领长袍，束带，右手握拳置于腿上，左手拇指与食指、中指相抵。北面一人面向南，服装同前，有胡须，右手伸开，置于腿上，左手稍举，手指微伸，似与南面坐者谈话。西壁二人亦坐式，一圆领，一翻领长袍，两手拱于袖中，置胸前。

章怀太子墓甬道壁画 东壁有：男侍，戴黑幞头，圆领黄长袍，黑腰带，黑靴，两脚张开，右手持一鱼形物，其下系一钥匙；左手食指指向鱼形物，眼向右斜视。侍女一，圆脸，朱唇，戴幞头，圆领长袖袍，窄裤腿，尖头鞋，束腰带。双手托一盆景，中有假山和小树。侍女二，高髻，圆脸，朱唇，黄衫，黄裙，绿披巾，云头鞋，手持莲瓣形盘，盘中有盆景，绿叶，红果。西壁有：侍女一，高髻，长脸，朱唇，内着红衬衣，外穿黄衫，黄披巾（里为红色），绿裙，云头鞋。双手抱一公鸡。侍女二，高髻，长脸，朱唇，黄衫黄裙灰披巾，手持乐器。侍女三，高髻，圆脸，面微侧，朱唇，灰衫黄裙绿披巾，双手托一长方形黄盘，盘中盛红、绿、黄三色水果。侍女四，高髻，圆脸，朱唇，短衫，长裙，云头鞋。右手托披巾，左手举至额头，手心向上，似作远眺状。

章怀太子墓后甬道壁画 为侍女图。侍女高髻，圆脸，朱唇，双手持一小锄，双目凝视前面的绿竹。

章怀太子墓前室壁画 共 8 组，介绍三组：

观鸟捕蝉图 在西壁南侧。由三侍女二鸟一树一石组成。南面一侍女长圆脸，高髻，圆领对襟衫，袒胸，红披巾，绿长裙，云头鞋，作仰视飞鸟状。第二人双髻，圆脸，黄长袍，黄裤，束腰带，带上系一小圆盒，左手微举，全神贯注地欲以右手捕捉树干上的蝉，树北一人为长圆脸，黄衣，黄裙，灰披巾，两手交叉于胸前，托住披巾，若有所思。

北壁两侧图 由二侍女一树一石组成。第一人圆脸肥胖，高髻朱唇，圆领衫，灰长裙，两手置胸前，托住披巾；第二人，双髻，朱唇，圆领长袍，直条花裤，尖头鞋，束带，两手拢于袖中。

东壁南侧图 由三侍女一树一石组成。南面侍女向北而立，高髻，朱唇，绿裙，红披巾，红鞋白底，两手托一装入囊内的琵琶。北面一侍女，背面头微侧，高髻，朱唇，黄裙，束腰带，红披巾，右手持拨状物，左手持长方形板。树北一侍女戴幞头，圆领，长袍，手持一乐器。

永泰公主墓几乎在长达 87.5 米的墓道内和前后墓室四壁与顶部都绘有彩色壁画。墓道口东西两壁各绘有一幅大型壁画，画在南窄北宽的三角形平面范围之内，内容为两排威武的仪仗队。东壁南起有一组武士，因距地面较近，大部已被损坏，只留腿部，次为一条飞腾的青龙，头与背已剥落，现有三条腿，一条尾，腿上有鳞，青绿烘染，重墨勾勒。四周有青、红、橘黄三色相间的彩云。龙后为阙楼。阙楼用灰白砖砌成，上有朱红栏杆与贴金接头。楼上柱间有粉，绿底墨勾竹帘。楼顶结构已剥落。楼北有一条长墙相接，直延至戟架上，似为院墙。墙外可看到山、水、树木，但多已剥落。由楼前开始，向北有 5 组武士组成的仪仗队。每组距约 0.50 米~0.60 米不等。楼前一组，以穿紫袍率领穿绿袍武士五人；次为穿红袍率领穿绿袍武士五人；次为穿红袍率领穿白袍武士五人；次为穿绿袍率领白袍武士五人；再次为穿绿袍率领穿白袍武士五人；最后为戟架，戟架前为两个马夫各牵一匹骏马，马夫穿圆领褐长袍。这幅画上的人物均为环眼、方口、高鼻、大耳、短胡子，肌肉健壮，神态威武的胡人形象。头戴黑色软角幞头，袍除色彩不同外，均为圆领右衽开襟戎袍，腰束黑带，上有贴金装饰，脚穿黑软底靴，左身后佩宝剑。左手握剑柄，右手握拳抱于胸前。被率领五人均为前三人后两人站立。骏马为白色，鞍下垫有虎皮和花毯。戟为白刃黑柄，刃柄相接处有一半椭圆形虎头。下为白、红、蓝、橘

黄、绿五条飘带。戟架为红色。西壁与东壁相对称。与龙相对为白虎，只看到一条腿和一条尾巴。阙楼、武士的排列与东壁同，但剥落最甚，只第三组武士尚能看到脸形，其他均脱落。

永泰公主墓五个过洞的顶壁均有壁画。第一、二过洞只顶部留有九小块宝相花图案，其他均剥落。第三过洞有18块宝相花平綦图案，圆形，为褐色格子隔开。两壁下有盗洞，土未取尽。第四、五过洞的顶部为云鹤图。顶壁相接处为宝相花，人物画多剥落。在第五过洞东壁那一幅，约有九人，似在抬“担子”。

永泰公主墓第一至第四天井原露天，各依圈洞口画有一条宽红边，四角各有一柱，上有斗拱。天井东西壁下为小龕，龕两边有人物画，仅只留服饰小块，墙皮几乎全部脱落。

永泰公主墓甬道壁画 分为两段：由第五过洞至前室，甬道中间有盗洞，加上淤泥充塞，破坏严重。顶上两端绘洞有平綦图案，两壁只有零星小块人物、花、草、假山、红珊瑚等各成一幅，相隔50厘米~60厘米。前室至主室间甬道，顶部为云鹤图，两壁为花、草、假山等，较前段甬道保存完好。

永泰公主墓前室共有八幅壁画，每壁两幅，现存七幅，西壁北首一幅脱落。画绘在走廊式的建筑物内，每幅以立柱隔开，东西四幅为1.82×200（平方米）。画面上为斗拱。顶部为天体图。

1. 南壁两幅，各有男侍一人，穿白袍，帽与腰带为黑色，手执笏板，相对恭敬肃立。脸形为汉人。

2. 东壁南首一幅，在墓内算较完整的，共九人，其中女八人，男一人，虽为两行徐行，但有疏有密，前顾后盼，互相照应，在构图上是一幅完整的画。一人率领，后各人手执玉盘、方盒、烛台、扇、高足杯、拂尘、包袱等物。

3. 东壁北首一幅，七人，其中女六人，男一人，分前后两排，排列较整齐，向南缓行，手内亦各执有小盒、烛台等。

4. 北壁两幅各为两侍女，前边一人为率领者，双手环抱，后面侍女，东边的执高足杯，西边的执方盒。下半身脱落，脸部褪了色，分不清五官。

5. 西壁仅留南首一幅，下部墙皮剥落，头部五官不显，共九人，最后一人为男侍，余为侍女。分两行，前六人，后三人，向北行。

6. 前室顶为复碗形，尖顶，中圆，下方，与四壁吻合。上绘天体图，东有山峦金乌与西边画的满月相对，东北角到西南角有一带银河。四周有山峦，深灰色的天空，白色的星星密布。

永泰公主墓主室壁画 西壁为石椁所挡，可见部分，有六幅壁画，亦如前室，绘在走廊内。主室画均粗糙，人身比例不当，形体笨拙，构图亦不如前室，墙皮虽脱落不多，但服色墨线褪色严重，致使多数人物的五官辨认不清，手内执物亦难看清。

1. 南壁东首一幅，仅一男侍，白衣黑帽，手执笏板，向西躬身而立。

2. 南壁西首一幅，五人，单行平排，两男两女，最后一人男女不辨，均穿男装，脚穿透空鞋。

3. 东壁南首一幅，七人，北行，墨色脱落，分辨不清。

4. 东壁北首一幅，七人，南行，上部褪色，下部脱落，很难看出人物的动作。

5. 北壁东首一幅，向东墙皮下部剥落，大致看出为六人，色线褪掉，这一组似为乐队。

6. 北壁西首一幅，仅能看到三个人的模糊轮廓，占画面一半位置，后面应还有人物，但已褪色。

主室天体与前室相同，惟画一钩残月。画上侍女均丰肌玉面，阔眉小口，叉髻袒胸，姿态娴静，大都身穿罗襦，紧袖衫，长裙，臂披长巾，少数穿圆领男装，脚穿如意履，或穿透空鞋，是唐代妇女的典型形象。

第五节 哀册文及墓志铭

懿德太子哀册文

懿德太子号墓为陵，故墓发现有哀册玉片。此文录自《全唐文》。

李峤撰文

维神龙二年岁次景午夏四月甲戌朔廿三日景申，懿德太子梓宫启自洛邑，将陪窆于乾陵，礼也。廋衣夕陈，袒奠朝设，蜃略俄軫，龙旗按节，皇帝嗟蚁庭之寝籥，惜风渚之韬簧，抚万乘而怀国本，绥六姻而悼乾将，情无辍哀，礼有加数，刻纯懿乎金版，播声芳于玉裕。其词曰：灵。筮命将兴，无符是膺。皇基茂立，帝武丕承。祥集画堂，庆流朱邸。棘矢延旻，桐圭备礼。实惟天族，载挺人英。川宝岳秀，虹辉电精。舞象得元，佩觿闻道。刻舟敏遽，牵衣慧早。几神闾体，理识冥资。心韬钟律，情含蔡著。曰仁曰孝，非训非师。宽惠深博，温良肃祗。苞举六爻，网罗群籍；诗接楚彦，贱延梁客。淮国传骚，云台对易。乐善超辈，多才掩昔。乃崇匡卫，实屏实藩；乃列朝请，为鸿为鹄。扬声北路，振彩西园。仪表姬戚，光辉舜门。恭事闾闾，欢迎党族。怡色玉润，温词兰馥。中外克谐，亲疏允睦。恒德有裕，闲言无滞。荣深出幸，宠茂留中。婉奕群辟，绸缪二宫。陪輿泽厚，赐马恩隆。西蜀钦义，南山向风。礼缙天孙，望高元嗣。重海阙像，前星虚位。方辍颁彝，行膺主器。奄丧门轴，俄催隙驷。呜呼哀哉。凤下朝阳，龙收暝光。琼田灭彩，桂苑沦芳。国轸倾翰，朝悲坏梁。惟灵征之寂寂，怨天道之茫茫。呜呼哀哉！元圣登朝，恩荣下贲。爰命典册，式昭名溢。匕鬯虽崇，菜盛不莅。闾壤同戚，具寮增歆。呜呼哀哉！筑思台兮竟不旋，还作室兮复何年。访来人兮伤对日，瞻去鹤兮感升天。惜明离之虚繇，怅风乐之徒悬。怱银磅之留月，泣铜楼之送烟。呜呼哀哉！司兆献占，掌图辨域。挽铎初警，帷幌既飭。引文卫之逶迤，度繁笳之凄恻。缠永慕于青府，结余酸于紫极。呜呼哀哉！辞交风之近甸，出避雨之层峦。望八水而遥集，怀三川而顾叹。麦苦兮夏旱，花落兮春残。林野晦而天无色，烟云愁而景欲寒。呜呼哀哉！税驾昭途，即宫下土。执斧供事，扬麾按部。藏日兮山门，埋镫兮地户。痛平生兮冥寞，哀倏忽兮今古。视不见兮呼不闻，天无晓兮夜无分。同变化兮光阴尽，配阳秋兮兰菊芬。呜呼哀哉！

永泰公主墓志铭

永泰公主墓志铭分志盖和志铭。志盖边宽 1.19 米，厚 0.25 米。盖顶阳刻篆书“大唐故永泰公主志铭”九字，斜杀刻蔓草，四侧面阴刻宝相花和十二生肖，志铭面有小方格刻字，铭为阴刻，文 32 行，行 32 字，共 830 字。志铭作者是徐彦伯，书者未署名，但笔画工整秀美，具有盛唐艺术风格。志文云：大唐永泰公主志石文 太常少卿、兼修国史臣徐彦伯奉敕撰。

臣闻绛河南澳，天女悬于景纬；汀岩北渚，帝子结于芳云。是以彼莪义者，唐赞肃雍之礼。坎其击鼓，殷作配之仪，则王姬之宠灵光赫，其所由来者，尚矣。公主讳仙蕙，字秣辉，高祖神尧皇帝之玄孙，太宗文武圣皇帝之曾孙，高宗天皇大帝之孙，皇上之第七女也。倬矣！□□□帝唐丽哉

神圣，故以辅轳于王表，葳蕤于□国，尚矣。公主发瑶台之光，含珠树之芳。蓄兑灵以墓懿，触须偏而启祥。神授四德，生知百行；郁穆韶润，清明爽烈。琼蕤泛彩，拂桃李之华；翠羽凝鲜，缀香苕之叶。是以奉言彤史，承训紫闱，敏学云□，雕词锦褥，歌庶姜女之绝风，吟师氏之明诰。动必由礼，备保傅之容；言斯可则，兴后皇之叹。慧志罔谕，韶音允塞。天光诞集，懋册遄开。宠盛簪珥，邑延汤沐。大启平阳之园，俄闻单伯之送。以久视元年九月六日，有制封永泰郡主，食邑一千户。嗣魏王武延基，濯龙英戚，嘉鱼硕望，国乐攢于阙躬，琳琅夺于密室。阙父之子，独预王姻；齐侯之家，仍为主第。结缡星门，□粹河洲。宝弓藏椟，纷泌泉之上；神珣蕴笥，铄炎库之庭。紫鬘盈辔，黄珪委绶。泽□结锁，香奩凝镜。蔚金翠于西城，降歌钟于北阙。自蛟丧雄锷，鸾愁孤影；槐火未移，柏舟空泛。珠胎毁月，怨十里之无香；玉萼凋春，忿双童之秘药。女娥席曲，乘碧烟而忽去。弄玉箫声，入彩云而不返。呜呼哀哉！以大足元年九月四日薨，春秋十有七。

皇帝在昔监国，情钟筑馆，悲苍天之不仁，叹皇茔之无祿。宝图伊始，天命维新。顾复兴念，追崇峻典。铜岩北麓，剑水东湍。赋列千乘，宇开万井。疏桐壤之瞻肿，锡黄泉之首命。读平原之誄，已彻神明；循穀也之篇，竟闻同穴。以神龙元年追封为永泰公主。粤二年岁次景午五月癸卯朔十八日丙申，有制令所司备礼，与故驸马都尉合窆于奉天之北原，陪葬乾陵，礼也。缡驾纷纷，赫旌扫云；香桂务灭，哀挽风分。红鲜浓兮碑字古，苍松合兮山道曛。珠褚玉匣竟何向，石马陵边皇女坟。其铭曰：宝系重光，葳蕤辉煌。于穆不已，明明天子。克诞王姬，颜如桃李。伊秣王姬，肃雍柔嘉，奕德婉孌，其容其□允淑。既温而肃，铄镜含葩。琼蕤可掬，委委迤迤。如山如河，凤栖楼柱。龙盘织梭，百行无阙。降嫔登月，双带结缡。六珈环发，神剑难驻。仙云易歇，仙云歇兮恻睿情；玉管颯颯无留声。箫蛸飞兮锦笥灭，蚯蚓去兮银墀倾。哀缡挽兮露□鲜，徂灵轡兮日少晶。奉天山兮茫茫，青松黛柏森作行。泉闱夜台相宵窿，千秋万岁何时晓。

章怀太子墓志铭

章怀太子墓志两块，其一盖书“大唐故雍王墓志之铭”。边长 90 厘米，厚 20 厘米，四周刻蔓草和十二生肖。神龙二年（706）刻志文，楷书 40 行，行 41 字，共 1600 余字，

无书撰人姓名。

又一盖书“大唐故章怀太子并妃清河房氏墓志铭”。边长 87 厘米，厚 17 厘米，周边斜杀及志文四边刻蔓草。景云二年（771）刻，文为卢璨撰，其侄岐王李范书。楷书 34 行，行 33 字，约 1100 多字。

其一 大唐故雍王墓志之铭

大唐故雍王墓志铭并序

王讳贤，字仁，陇西狄道人也。太宗文武圣皇帝之孙，高宗天皇大帝之第二子，今上之兄。述夫神源长发，圣构遐远。白云垂祉，虞臣所以迈德；紫气凝祲，周史由其敷道。至哉卫尉，播雄烈于陇西；赫矣武昭，定霸功于河右。自兹以降，厥绪尤繁。克茂本枝，逾征后大。故得神祇叶赞，天地会昌；弹压八荒，牢笼万古。梯山航海，局疆寓于义轩；芳社桐珪，陋车服于梁楚。王禀灵宸极，有纵自天。直亘而畅，自然斯远。早标歧嶷，夙挺珪璋。孝友基身，非得之于外彗；温恭植性，固不待于傍窳。重以冲情峻举，雅量宏通。落落千寻，汪汪万顷。枝格上竦，波澜长迈，邈与琮昆等列，鬻将瑶碣齐高。梁栋乾坤，舟舆宇宙。公卿籍甚，遐迩讴歌。既而傍该流略，博综坟典，涛析齐韩，洞严扁于楚囿；易分殷夏，戾秘健于沛场。曹国有托论之声，丁导致假词之润。分镡并鹭，重在兹辰。故以冠冕庶邦，羽仪列辟，为王宗之领袖，当百代之规模。高宗御玉床，握金镜，分司列职，右戚左贤，式固邦家，用隆藩屏。颁昭叙穆，峻以宏章。砺岳绅河，延其代载。发天涣叶，良辰乃命秩宗，搜古今之令典；爰征掌固，草封拜之嘉仪。于是勾龙率职，分色土于宗社；司空画界，裂奥壤于方兴。当宁昌言，徐申利建之义；扬庭在位，敬承永锡之休。乃宅附庸，奄荒晋甸。粤以永徽六年封潞王，食邑一万户。红兰被坂，朱荷昌池。东阁西园，枚郢列客。一吟一咏，金石叶韵。声高宗国，誉表侯甸。若乃八水朝市，五方交合。实称天府，是曰国枢。都鄙混并，衣冠杂袭。辛家黑白之里，甲第王之居，轻轩动而川流，长袂举而帷合。实资良懿，雅望镇之。明庆元年，拜岐州刺史，其年加授雍州牧。振纲理目，宽猛相权。曾不浹旬，政平颂举。龙朔元年，改封沛王，加授使持节都督扬、和、滁、润、常、宣、歙七州诸军事，扬州刺史兼左武侯大将军，雍州牧如故。外连甸服，内兼周卫。远近悦豫，朝野肃宁。麟德二年，加右卫大将军。其年从驾东封，摄兖州都督。递参心膂，兼总股肱。翊栏铎以星陈，建旌麾而岳列。暨乎登封降禘，刊玉泥金；大礼隶修，能事斯毕。巡警克著，统摄攸宜。咸亨三年八月改封雍王，食邑万户。出入云霄，负揭日月。君王邈矣，度越前修。遐哉琮乎，固无得而称也。夫前星万象，式标元子之尊。重震凝规，载列长男之位。储副斯在，冢嫡攸归。上元二年册拜皇太子。光膺守器，克嗣丕基。而二疏不追，四友孤绝。葳规有阙，调护匪宜。监抚亏良，宗祉弥盛。摇山落构，望薨摧基。一坠卯精，永托宸尾。文明元年二月廿日薨于巴州之别馆。春秋卅有一。至垂拱元年三月廿九日，恩制追赠雍王。谥悼。葬于巴州化城县境。主上端旒黄屋，正位紫宸。负戾长怀，陟岗永叹。痛飞鹄之遽绝，切断雁之逾孤。乃命司存，缅追休烈。神龙二年，又加制命册，赠雍王。礼盛汉苍，恩逾晋猷。乃敕金紫光禄大夫、行卫尉卿上柱国、西河郡开国公杨元琰，正议大夫、行太子率更令、骑都尉、韩国公贺兰琬监护丧事，册赠司徒，仍令陪葬乾陵，以神龙二

年七月一日迁窆，礼也。惟王调函律吕，质蕴珪璋。荆山之下，瑜瑾挺其温润；轩丘之上，鸾凤熠其辉光。包柱石于胄襟，动凤翔于怀袖。孤挺天爵，高擅人龙。排闾阖而上征，凌扶摇而独运。光前绝后，莫之与京。倚伏乱纷，屈申殊乐。藏山易负，去日难维。九原不追，百身奚赎。虽天长而地久，谅海变而舟移。敬缙遗尘，纪盛烈于黄绢；庶垂来代，勒不朽于玄房。其词曰：两仪交合，五运递迁。缘图江渚，赤字浮川。握符括地，受命承天。本枝繁衍，茂绪蝉联。天地降祥，山川纳祉。乃资人杰，实纵英峙。琼萼睿跗，皇孙帝子。曾岍迥立，崇峰崛起。赫矣飙举，悠哉海运。兰桂异芬，琳琅奇韵。晖映万古，磊落千刃。凤穴骊川，含辉吐润。康叔君卫，公旦封鲁。於穆我王，重规沓矩。茂实绵宙，英声溢寓。服义佩仁，乃文乃武。秦邦楚甸，继称藩国。惟王戾止，人伦之则。宽猛靡乖，弛张不忒。帝室栝干，天朝羽翼。储副攸系，冢嫡斯俟。师表列辟，津梁多士。鸣玉锵金，旌旆猗旒。令问令望，优哉美矣。国弼玄猷，翼宣王度。庶吊纷乱，吉风舛乎。遽迫夜舟，奄零朝露。撤乐兴感，罢市缠慕。乃筮图史，言占莹圻。丹旌透迤，素帷飘扬。悲笳夜咽，□歌晓唱。去我桂岩，来兹松帐。长天运节，短日摧年。冥冥万古，杳杳三泉。墓攒衰木，莹聚寒烟。生灵共此，无圣无贤。

其二 大唐故章怀太子并妃清河房氏墓志铭

大唐故雍王、赠章怀太子墓志铭并序

太常卿、兼左卫率、岐王范书

太子讳贤，字仁，陇西狄道人也。太宗文武圣皇帝之孙，高宗天皇大帝之第二子，皇上之兄也。立极被天之世，济代光宅之功。焕图史而昭然，仰化成而可见。谟闻短识，不足以谈天。太子降宸极之精灵，含淳和之粹气。克岐克嶷，始于匍匐之年；惟聪惟明，表自覃讷之岁。孝友之性，因心以载扬；仁爱之德，自诚而克著。以永徽六年，制封潞王。明庆元年，加雍州牧。龙朔元年，徙封沛王、雍州牧如故。麟德二年，加左卫大将军。咸亨二年，徙封雍王，余如故。别食实封一千户。若华分秀起，延十景之晖，桐叶疏桂，孤王潢之润。加以韶者胜气，逸裁英规。万顷汪汪，包叔度之宏量；千寻落落，凜和峤之高风。属笙歌，上宾宸，富虚位，于是当明两□寄，膺主鬯之尊。上元二年，高宗临轩，册命为皇太子。驰道肃恭，万国之贞斯在；□□视膳，三朝之礼不亏。岂谓祸构江充，衅生伊戾，愍怀貽谤，竟不自明，申生遇谗，宁期取雪。以永淳二年，奉敕徙于巴州安置，土船余俗，遥然巴宕之乡；竹节黄黎，邈矣蛮宾之戍。贾生赋鹏，虽坦褻于化物，孝章愁疾，竟延悲于促龄。以文明元年二月廿二日，终于巴州之公馆。春秋卅有一。垂拱元年四月廿二日，皇太后使司膳卿李知十持节，册命追封为雍王。神龙元年，宝历中兴，宸君反正，恩制追赠司徒公。令胤子守礼往巴州迎柩还京，仍许陪葬乾陵柏城之内。自京给鼓吹仪仗，送至墓所。景云二年四月十九日，又奉敕追赠，册命为章怀太子。重海之润，更流于夜室；继明之晕，复朗于泉户。妃清河房氏，皇朝左领军大将军、卫尉卿、赠兵部尚书仁裕之孙，银青光禄大夫、宋州刺史、赠左金吾大将军先忠之女也。公侯将相之门，钟鼎旗裳之盛。或象河疏秩，望隆于枢斗；或衔珠表贵，寄重于兵□。妃禀柔明之姿，包和淑之性。十年不出，四德允修，而黄鸟于飞，振喙喙之响，翠葛爱茂盛萋萋之容。秣桃当纳吉之期，标梅属系纓之岁。以上元年中制命为雍王妃。三星在户，芳春

仲月之辰；百两遵途，双凤和鸣之兆。媿媿左辟，敬行于舅姑；肃肃霄征，惠流于闺闾。而天未悔祸，朝哭缠哀。训棘心而择邻，采蘋藻而恭事。以景云二年，龙集荒落，六月十六日构疾，薨于京兴化里之私第。春秋五十有四。即以其年十月壬寅朔十九日庚申窆于太子之□茔，礼也。嗣子光禄卿彬王守礼，履霜露而攀宰树，辍厚地而诉高天，继遗烈于贞琬，希□质于幽挺。呜呼哀哉！式为铭曰：昭哉灵命，赫矣皇唐。玄珪锡瑞，绿错开祥。荷兹百禄，君临万方。本枝繁茂，家室君王。川渎效灵，挺生英睿。白茅昨土，黄离以继。忽构谗言，奄移遐褻。座鹏来飞，隙驹行逝。宸君反正，在物咸亨。恩降棣萼，泽被维城。储贰貽赠，泉路增荣。魂归旧宇，椁上新茔。南望神京，西瞻毕陌，瑞云浮紫，祥烟凝白，雾惨松挺，灯沦幽窅。俾英声与茂范，长不朽与金石。

银青光禄大夫、彬王师、上柱国固安县开国男卢粲撰。

薛元超墓志铭

薛元超墓志铭 1972 年出土于薛元超墓，墓石长 84.5 厘米，厚 15 厘米。书 57 行，每行 57 字，共 3240 余字。

志盖

大唐故中书令、赠光禄大夫、秦州都督薛公墓志铭

志文

大唐故中书令、兼检校太子左庶子、户部尚书、汾阳男、赠光禄大夫、使持节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诸军事、秦州刺史薛公墓志铭并序。

天之经者日月，其道可以烛大竝；地之纪者河海，其下可以管中国。然则和上下，燮阴阳，三阶平，四方晏，非贤臣孰能为此哉！公讳震，字元超，河东汾阳人也。高祖魏魏给事黄门侍郎，御史中尉、散骑常侍、直阁、辅国将军、都督齐州诸军事、齐州刺史、赠车骑将军、仪同三司。谥曰简懿。曾祖孝通，中书、黄门二侍郎、银青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关西道大行台左丞、常山太守、汾阳侯、赠车骑将军、仪同三司，青、郑二州刺史。祖道冲齐，中书、黄门二侍郎，隋吏部、内史二侍郎，上开府仪同三司，都督陵、邛、番、襄四州诸军事、四州刺史、襄州总管、司隶大夫、皇朝赠上开府临河公。父牧，上开府兼陕东道大行台、吏部郎中、天策上将府记室、文学馆学士、上柱国汾阳男，赠定州刺史太常卿，谥曰献。勋高事优，道盛匡殷。鲁□来朝，滕侯共薛侯争长；魏君请见，薛公与毛公并游。能传其业，谋孙而翼子。不陨其名，象贤而种德。尊官厚禄，熏灼宇内。盛族高门，荣耀天下。公借祖宗之休烈，禀岳渎之胜灵。含淳光，吸元气。邹人之里，夫子幼孤。汉相之家，少翁初袭。六岁袭汾阳男，受《左传》与同郡，韩文汪使质大义，闻天子狩于河阳，乃叹曰：“周朝岂无良相，何得以臣召。”文汪异焉。宰辅之器基于此矣。八岁善属文。时房玄龄、虞世南试公咏竹，援毫立就，卒章云“别有邻人笛，偏伤怀旧情。”玄龄等即公之父觉深所感叹。名流竦动，始揖王公之孙；明主殷勤，俄称耀卿之子。九岁以莫府子弟，太宗召见与语。十一弘文馆读书。一览不遗，无言咸讽。通人谓之颜月，识者知其管乐。十六补神尧皇帝挽郎，十九尚和静县主。衣冠之秀，公子为郎，车服之仪，王姬作配。廿一除太子通事舍人，仍为学士，修《晋史》。太宗尝夜宴王公于玄武内殿，诏公咏烛，赏彩卅段。他日赋公泛鹤金塘诗成，谓高宗曰：元超

父事我，雅杖名节；我令元超事汝，汝宜重之。廿二迁太子舍人。永徽纂历，加朝散大夫，迁给事中。时年廿六。寻迁中书舍人，弘文馆学士兼修国史，仍与上官仪同入阁供奉。从容诏制，肃穆图书，清晨入龙凤之池，薄暮下麟麝之阁。东京辞赋，孟坚共武仲齐名；西国文儒，刘向与王褒并进。中书内省，旧有磐石。相传云内史府君常踞，以草诏公，每游于斯，未尝不潸然下泣。时高宗初违谅暗，庶改唯新。公抗疏言社稷安危，君臣得失。帝登台赐坐，曰：“得卿疏，若处暗室睹三光，览明镜，见万象，能长如此，召铉而谁。”公之姑河东夫人，神尧之婕妤也，博学知礼，常侍翰墨。帝每谓曰：“不见婕妤任一日，即疑社稷不安。”卅二丁太夫人忧，哭辄呕血，有敕尉谕，起为黄门侍郎，累表后拜。

帝见公过礼，泣而言曰：“朕殆不识卿，遂至毁灭。”曾是为孝，邻居辍事，怆吴隐之哀号，天子相忧，叹何曾之毁瘠。修东殿，新书成，进爵为侯，赐物七百段，敕与许敬宗润色玄奘法师所译经论，疏荐高智周、任希古、王义、方顾胤、郭正一、孟利贞等有才干，河东夫人谓所亲曰：元超为黄门虽早，方高祖适晚，二年，以居表羸疾，多不视事。卅四出为饶州刺史，在职以仁恩简惠称，有芝草生鄱阳县。四十帝梦公追授右成务。四十一复为东台侍郎，献封禅书、平东夷策，以事复出为简州刺史。岁余上官仪伏法，以公尝词翰往复，放于越巂之邛都，耽味易象，以诗消为事，有《醉后集》三卷行于时。五十三，上元赦，还诣洛阳，帝召见，拜正谏大夫。孝敬崩，诏公为哀策。时闻党议，初求贡禹之言，朝有大文，即命王珣之笔。五十四拜守中书侍郎，寻同中书门下三品，此后独知国政者五年，诏敕日占数百，帝曰：“得卿一人足矣！”赐良田甲第，恩礼甚隆，驾幸汝，观射猛兽，公上疏以为不宜，亲临手敕，答曰：“忠诚显著，深纳至言。”加中大夫、守中书侍郎、兼检校子左庶子。绿绋苍佩，下西掖而生光；乌仗黄麾，入东朝而动色。诏公河北道安抚大使，公状荐才宜文武者二千余人。帝尝机务余语及人间盛衰事，不觉凄然，顾谓公曰：“忆昔我在春宫，髭犹未出，卿初事我，须亦未，倏忽光阴卅余载。昔日良臣名将，并成灰土，惟我与卿白首相见。卿历观书，记君臣偕老者几人？我看卿事我大忠赤，我托卿亦甚厚。”公感咽稽首谢曰：“先臣攀附文帝，委之心膂；微臣多幸天皇，任以股肱。父子承恩，荣被幽显。誓期终身奉国，致一人于尧舜。窃观天仪贬损，良以旰食宵衣，惟颠遵黄老之术，养生卫寿，则天下幸甚。”赐黄金二百镒。明年，诏公知内外百官考，驾幸九成宫，尝急召太子赴行所在帝于箭括岭帐殿候之。及至，置酒张乐，会王公等，有诏酣谑尽欢，即日各言一事。时太子英王今上侍公曰：“天皇正合易象。臣闻乾将三男震坎互，今日是也！”帝大悦，群臣称万岁，声溢岩谷间，传闻数十里，赐物百段及银镂钟一枚。时吐蕃作梗，河原诏英王为之率，公赋出征诗一首，帝览而嘉之，亲纡圣笔，代王为和。天文灿烂，月合而星连；睿思飘飘，云飞而风起。君臣之际，朝野称荣。大理尝奏疑狱，理官请论以死，公对御诘之，吏不能应。帝凛然改容曰：“向不得元超在，几令我杀无辜！”百僚震肃。时北胡未静，公丞请塞垣备兵，俄而伏念南侵，适令王师北首，不日戡歼。朝廷刺之，疏荐郑祖玄、贺敦、沈伯仪、邓玄挺、颜强学、杨炯、崔融等十人为崇文学士，帝可其奏。五十九，加正议大夫守中书令，余如故。驾幸洛阳，诏公兼户部尚书，留侍太子。居守清警，后丹凤门外；倾都拜辞，特诏公驂乘。谓公曰：“朕留卿若去一目断一臂，关西之事，悉以委卿。”赐物一百段。公

数上疏谏太子，手敕褒谕，赐绢百匹。时方有事中岳，诏公草封禅碑，岁余忽风疾不言，中使相望于道，赐绢百匹，太子令医药就第，赐绢百匹。帝崩，公如丧考妣，輿疾赴神都，寻加汾阴男，食邑三百户。痾疾久，公意若曰辞位，县主抗表至于再三，优诏加金紫光禄大夫致仕。天之将丧，祷河岳而无征，人之云亡，托星辰而忽远。以光宅元年十一月二日薨于洛阳之丰财里，春秋六十有二。呜呼哀哉！秦亡蹇叔，郑殒国侨，知与不知，莫不流涕。有敕赐锡衣一袭，诏赠光禄大夫，使持节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诸军事、秦州刺史，赐物四百段，米粟四百石，赐东园秘器，凶事、葬事所须，并宜官给，仪仗送至墓所，往还京官四品一人，摄司宾卿监护，并赉玺书吊祭。还京之日，为造灵輶，给传递发遣，以垂拱元年岁次乙酉四月景子朔廿二日丁酉，诏陪葬于乾陵，礼也。惟公亨阴德，承大名，渐之者甘露醴泉，训之者辎车四乘马。杜称武库，积庆高于五岳；崔号文宗，宏才掩于三代。天下之人谓公为地矣。惟公秀眉目，伟须髯，长七尺四寸，神明如也。定容止，齐颜色，龙章凤姿，瑶林琼树，皎若开云而望月，廓若披雾而观山，天下之人谓公为貌矣。惟公神韵潇洒，天才磊落，陈琳许其大巫，阮籍称其王佐。立辞比事，润色太平之业；述礼正乐，歌咏先生之道。擅一时之羽仪，光百代之宗臣，天下之人谓公为父矣。惟公下帷幄；列绋緌，覃思研精，咏通博极，三皇五帝之坟典，指于掌内；四海九州之图籍，吞若胸中。献替王公之言，谋猷庙堂之仪，天下之人谓公为学矣。惟公鸟有凤，鱼有鲲，陂澄万顷，壁立千仞，穷达不易其心，喜愠不形其色，山纳海受，物疏道亲，天下之人谓公为量矣。惟公善词令，美声姿，莫见旗鼓，自闻琴瑟，苟非利社稷、安国家、感神明、动天地，则未尝论人物、辨是非，天下之人谓公为言矣。唯公备九德，兼百行，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始于事，亲捧檄而千椽；中于事，君悬车而谢病。终于立身，既歿而不朽，天下之人谓公为贤矣。唯公君守太子，有相国之任，会计群吏，有家宰之托。澄清天下，有使臣之誉；弼谐君上，有谏臣之名。平狄称允，有于公之断；举才得宜，有山公之启。天规地典，有力牧之用；君歌臣诚，有咎繇之德。运动兵略，其当周之太公乎；考核政事，其当轩之天老乎。梦公形象，其当殷之传说乎；得卿一足，其当尧之后夔乎，天下之人谓公为相矣。长子曜，中子毅，少子俊，朝暮假息，紫毁不容，至性无改，于三年淳心有加于一等，以高宗敕书一轴，孝子忠臣传两卷，周易一部、明镜一匣送终焉。十里开茔，三河聚卒。苍苍松竹，居然孝子之坟；郁郁樵苏，还作名臣之陇。铭曰：于铄我祖，系自中古。作相于殷，来朝于鲁。既开其国，亦胙其土。涉河而东，家汾之浦。我家存存，道义之门。地望人杰，名高德尊。言满当代，庆流后昆。丞相有子，伯侯有孙。天资卓犖，随珠卞璞。日月精灵，上仁先觉。道合经纬，文成礼乐。泉海富财，丘山积学。佩玉锵锵，将翱将翔。青襟齿胃，素帻为郎。地列金榜，宫开画堂。上天有命，前辉后光。圣皇继作，贤臣纵壑。鸾渚四游，凤池三濯。二典州郡，再升台阁。时和物阜，政调人乐。光照六合，宦成两宫。已涉元宰，言登上公。葛龚少气，满奋凝风。乘星忽远，梦日俄穷。山河一望，冢茔相向。皇轩既终，国侨且丧。生也同德，歿而陪葬。千载游魂，一陵之上。

崔融撰 曜骆缙书序，颜俊书铭。

万之奴镌、万之抗镌。

故，赠物三百段，米粟三百石，丧事葬事所须并宜官给，仍□五品一人监护。悲夫！夫人临汾郡人傅氏，才德早闻，柔仪夙备，道光□师，□礼茂于公宫，而偕老愆祥，寿仁虚应，将凤梧而早落，与龙剑而先沉。春秋六十有一。有子思敬等，衔荼在疚，集蓼缠哀，痛门荫之云倾，仰闺慈而不逮，屠肝逾酷，泣血增迷，即□垂拱元年七月十七日陪葬于乾陵，所□舟壑或迁，陵谷斯变，异真珉之不朽，庶先得之飞绚。其词曰：徒峰□构，弱水分源。占□荐□，就日归尊。延慈北阙，檀宠东蕃。分珪□□，鸣玉飞轩。英勇连晖，才雄叠迹。庆钟良□，道光遐昔。器表□金，心贞匪后。长组纾映，崇扃赫奕。□参□□卫出畅，皇威申诚，秘掖校□重□□□□□□□□，□飞夷凶，告捷献凯。言归东壑，行迁西虞。不驻奄沉，厚窆戒俄。归大暮降，施舒丹缟。□□□□，□□□□。□□□□，□□日隆。恩□天□地□，献祉双楛，□□□疑，赴陇歌似，怀燕永封，幽□长宓穷（以下漫漶）

刘浚墓志铭

刘浚系刘仁轨之子。该墓志1960年6月出土于乾陵陪葬区范围内，在今杨家洼村西北侧，地陷而出。正方形，石灰石质，边长0.775米，厚0.15米。共36行，每行37字，约1300字。

其文为：大唐故学士、太子中书舍人、上柱国、河间县开国男、赠率更令刘府君墓志，家臣等纂序，外孙王进撰铭，孙子英书。

公讳浚，字德深，汴州尉氏人也。后汉章帝子河间孝王开十九代孙，曹州使君之孙，尚书左丞相、司空、文献公之子。公利用崇德，精义入神，清明在躬，终始典学。年十七，从文献公平百济，功授熊津都督府参军，累迁太子通事舍人、宫门郎、著作左郎、秘书郎、尚书郎、秘书丞。朝廷选士，学士以公为诸儒最。是以龙楼借其羽翼，麟阁推其校理。参卿外郡，起草南宫。孙楚能名，田观才望，覆存于此。文明岁，敬业作乱，继杨王师未捷，授公江左五州简募宣劳使，开恩信，制权宜，无不倒戈，有如破竹。因表言敬业若不入海，即当自缢。飞奉不日，果如所料。虽孙膑削树，陈汤屈指，不足侔也。制曰：允膺入骏之荣，克定五湖之俗。随加朝请大夫兼赉□马锦。无何丁文献忧。

太后俾宗族之臣，崇吊问之礼，拟为改革，潜欲禅篡，收率土之望，光大臣之家，既作威福，令表劝进，事若风从，功当隗始。公曰：忠臣守节，不附邪谋，死而后已，未敢闻命。翌年，权被密奏，长流岭南，终于广州。春秋四十有七。延载元年，殡河南午桥东原。夫人陇西太君李氏，绛郡公六代孙，故右卫将军杨休之长姊，丽如朝舜，操若寒筠，年甫初笄，奉嫔高旌。每因戚属欢会，文献辄褒扬行能，命公持杯就劝，使满座而崇德也。及文献夫人老疾，公与夫人亲侍汤药，岂遑懈怠，年逾十年，日勤一日。天后召文献夫人曰：年老抱疾，儿女在傍。对曰：妾有男及妇，殊胜于女。太后嘉之。及文献夫人薨，公终礼谒见。高宗曰：常见皇后说太夫人，云卿夫妇俱能至孝，忠臣取于孝子，岂志卿乎。公归自朝，言及于内，誉闻家国，足谓光荣。及公枉歿南荒，夫人携幼度岭，行哭徒跣，扶柩回乡，寒暑四年，江山万里，一朝至正，谁不嗟伏。夫人之舅，太常崔公，夫人妹婿，使君王公，皆当时贵杰，各与昆季谋议，遣子女供承，冀染清规，争求近习，其钦望也如此。太后自永昌之后，宽典行焉。如公数家，例还资荫。夫人诚

其子曰：用荫足免征役，不可辄趁身名。汝祖父忠贞，忘身殉国，吾今食周粟，已愧明灵，汝悦事伪朝，如何拜扫。二子亲承训诲，甘守乡园。神龙之初，中宗监国，诏书夜过，夫人夙兴，因率二子入都，修祠诣阙。时有亲表愚昧，非笑是行，数日之间，果有恩命，各授斑秩，咸惊讶焉，其为有识见也如彼。属以往缠瘴疠，患渐膏肓，皇上特降金丹，亲题药法，名医不绝，中使相望，生也有涯，命不可赎，以开元十七年六月三日薨于道政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九。临绝之际，叹曰：古有失行者耻见亡灵，所以用物覆面，后人相习，莫能悟之，吾内省无违，念革斯弊。子孙敬遵遗训，内外弥仰贤明，至翌日，上令中使赙绢布六百段，仍问卜葬之所。二子口奏父母遗愿，并请归柩先茔，伏诏曲临，便允所请。制曰：故太子中舍人刘浚俾荣充奉之礼，宜加宠饰之命，可赠太子率更令，以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合葬于文献公陪乾陵旧茔西次，礼也。父母临址，存亡事君；夫妻同穴，始终全义。嗣子秘书少监晃、次子祠部郎中昂、吴子罔极泣血过礼，故圣旨屡降，以恤之曰：毁不灭性，忠可移君。闻者荣之，莫不哀仰朝流，故吏兴纂徽，莫猷嗣子家臣，乐通遗阙，外孙王进长，自谓阳授翰如写，乃为铭曰：

蒙龙有氏，斩虵方贵。礼乐相承，衣冠不坠。实惟司空，迈德于公。文武其道，清白其风。输忠两闾，历职八政。入为羽翼，调护克圣。出拥伯铃，淮海以定。旋遭悯凶，古莫追踪。后其来吊，权以协从。俾书章表，以劝登庸。义不苟活，志不可夺。窜身岭外，没齿天末。生妻稚子，既少且孩。他乡异县，谁不哀哉。山长海阔，万无一回。卓哉夫人，贞操绝伦。涉水万里，乘舟四春。扶椽携幼，来归洛滨。不事伪主，有奉明神。训诲其子，光荣及身。天何不怒，剧掩穷尘。龙泉剑合，马骧封新。小子幸存，夫人之力。叹之邪鹜，生以羽翼。痛其蓼莪，恩深罔极。愧无外孙之词，辄述渭阳之德。

豆卢钦望碑文

该碑 1995 年 7 月出土于唐僖宗李僩靖陵墓室之石棺床上，是陕西首次发现的乾陵陪葬墓碑。碑无首无座，顶部原刻螭首、碑圭及底榫皆被凿掉，现存高 2.52 米，宽 1.18 米，厚 0.37 米。碑面上部文字清晰，下部多处被人为敲击残损，漫漶不清。碑右侧下部残失。碑文录书，共 30 行，行 73 字。现存约 2005 字。

大唐故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上柱国赠司空芮国元公豆卢府君之碑并序。兵部尚书修文□□□□□□□□□□□□□□□□□□□□□□□□□□□□州刺史上柱国□□□□□。

闻夫福履莫先于寿考，荣名莫大于富贵。公问有珍从，可谓寿矣；禄盈万钟，可谓富矣；位登三事，可谓□□。□□于此，足以垂□；□□□□□□□□□□于书社者□立言□□□□□□大，阐周易之微旨，存则道备播绅，歿则名留竹帛，惟芮元公得之矣。公讳望，字思齐，昌黎徙河人。其氏族□声，所由来尚矣。曾祖通，周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文□□，隋左武侯大将军、尉南陈安公。祖宽，唐礼部尚书、镇军大将军、岐州刺史，赠特进并州大都督、芮国定公。父仁业，唐右卫将军，赠太子少保、芮国元公。相门卿族，辉映列古；纬武经文，卷怀前代。公陶两仪之间，桑之积德，岳镇川渟，兰薰松茂，孝友之性，非因黼藻；仁义之方，无借砥砺，负揭日月，践履冰霜，得高论于惟几，擅奇声于通理。才称经世，不为雕虫之末；学以□身，不□章句之广。通

人许其公论之王佐陈平，门巷辙迹，可称王浚，幡旗戏言无远，起家，以门资补太子左千牛。官废，出为遂州司兵参军，入为殿中尚食直长。分署外兵，来调中餼，陟遐自□，此之谓欤。秩满，随牒授左监门，转卫尉侍丞，稍迁詹事丞，加朝散大夫，拜尚书库部郎中，转主爵郎中。言辞博望，来奏明光，步入东掖之门，坐题北宫之笔。属三韩负固，五奴反逆，方命渡□之师，允借楼舡之势，以公为江南使，突冒接连，艤冲继进，军容之盛，实有助云。孝敬皇帝昔在储贰，妙择官寮，除太子右卫率府中郎将，转左卫勋府中郎将，累拜太子左清道副率侍卫。两宫勤□□机警□□书铭□敬，公优去职，三必壹溢，丧过乎礼，泣血绝浆，俯而犹病，起为左清道率言，从夺服事，迫朝命割，创巨以终，天扶尪羸而就职。及祥缟，又丁太夫人，艰哀疚之容，复如丧敬公之日，寻迁为右卫亲将，累迁冀州刺史。唐都旧国，时号难理，威严以馭其强，爱惠以缓其弱。途歌里咏，老安少怀。服痊袭爵，芮国公转怀州刺史。俗杂五方，地称六辅，风化浹于邻境，河润及于京师。征为尚书兵部卿之职。师兵所慎，动必应机，繁赖斯在。时高宗厌俗上仙，太后临朝称制，□国以之作难，三叔于是流言，淮海荆河，称兵啸聚。太后以汉数四七，时遭屯蒙，参中□二事，乃以公检校同州刺史，凶党克平，追复本职。俄迁太仆卿，伯罔正仆，夏侯奉车，方斯蔑如也。大驾久留，洛食西土，咸怀怨思，居守之委，存乎其人。乃拜公左千牛将军，京师留守，荐□□侯。时公弟钦文，以飞言得罪，窜于炎方，公坐出为婺州刺史。未几，除越州都督。句吴瓠越，轻剽成风。迁不易方，素渐声训。下车之日，威令肃然。入即拜太府卿，转鸿胪卿。国之小藏，邦之大序。允求文元，方久之，行宫书令，出纳王言，辑熙帝载。魏祖之熹文，若晋皇之叹，阳元不是过也。时中书李昭德与公作对，昭德以罪下狱，公坐联事削级，左迁赵州刺史。公累曲名郡，长于牧人，政声之弥著。满岁，检校太常卿，制西京留守。公频总留事，委遇特深。契丹来侵幽蓟，陈讖记从乱如□，乃命公持节河北，宣明国典，助桀吠尧之伍，面缚来降，即葺从昧之徒，輿棺请罪，凶渠克□焉。公以悬车之年，表请骸骨不许，拜太府卿。帝以公久在枢衡，任遇斯重，春秋高矣，不宜复娉娉九列，乃迁刑部尚书。公坐镇雅谷，动必依仁，名法之书，非其志也，□累固辞。朝廷重徙，授太子詹事，寻策拜尚书右仆射。备社稷之冢臣，居元恺之重任，岂惟威有壹德，实亦敬同三老。公知无不为，心□俱罄，成而不有，事迹罕传，长想归休，遂称疾交笃，转太子少保，又让不受，除客职参调护地，实优闲顷之兼，领太子詹事。皇上践祉，以公官端旧臣，加位特进，临轩策拜尚书左仆射、平章军国重事，佩垂玄玉，坐馭绿车，国之元老，时莫與貳。上思优贤，俾乃赐别食宋州，封三百户，安国相王。帝之介弟，特申优异，制公兼长史，则天大圣皇后攢涂方启，迁座京邑，敕公摄太尉，都领山陵诸使事。中书令韦安石等各扬所职焉。事毕，赐物千段，策拜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式瞻四海，仪形百辟，黄权邓鹭，兼之者公。日下曾泉，既深大蠹之恨；风高落□，弥軫长年之悲，请老，制许俸禄印绶一无所减。呜呼！上药难终谢沉痾，弥留晦明逾积。时景龙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长安颂政里之私第，春秋八十有六。上闻凶震悼，亲为发哀，辍朝三日，赠司空、并州大都督，赠物千段，米粟千斛，赐东园秘器，须并令官给，务令优厚，仍为立碑，吉凶仪卫将送往复。敕鸿胪卿李迥秀监护，雍州司马韦为副，玺书吊祭。遂以锦衾敛服，又赠以玄熏束帛，乘马四匹，□而加璧焉。公惟岳降，神自天生，德合照邻，藏用清征，素范标迈当

时，劲节贞心发挥，雅俗敦至柔以待物，崇劳谦以虚己。竭诚奉上，不顺旨以取容；谨身率下，不宾名以求誉。慎伯起之金，存子罕之宝，斟酌荀□，□□□商辩，藏其欲讷之性，学富九流，晦其洽闻之迹，庙堂仰其模楷，簪绂推之领袖，萧条隐吏之际，优游平勃之间，故能出入三朝，周旋五纪，履顺而动，自符大雅之训，委心而行，弗违中庸之德。进退有道，屈伸无嫌，于险易出处万轸，慕其道而载怀；文武异途，闻其风而击节，诗不云乎，人之云亡，邦国殄萃者也。粤以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陪葬乾陵，礼也。嗣子太子右翊副率，灵昭质茂珪璋操，秉仁游艺，文学表于四科；考古论兵，武功宣于七德，至性穷观行之道，立身极扬名之道，躬奉陈迹，仰遵圣旨，太常彝器，既有铭于功业，岷首南阳，宜备刊其景行。迥晋即公之内弟，躬奉名节，仰凭遗爱，少寄情感，俾夫不朽之迹，与日月而长悬，无愧之词，共山河而永久。乃为铭曰：

寿兵长发，馱越遐征。奄宅玄土，遂迁朔城。和龙启域，斗马标名。中山问鼎，上洛飘缨。自北徂南，俾侯锡土。化浙江汉，道变齐鲁。庆流耳孙，福基鼻祖。烏奕当代，萎蕤□古。□□□秀，□□华裔。□相望邸，第公之克。挺实为命，世搢影昂。藏持风陵，厉抗志贞。亮秉心渊，默□止可仰。威仪为忒，传称四科。书陈三德，荣问不已。芳猷允塞，外重四岳。公实居之，内贵五省。公遍游之，咸歌慕同。非吏非隐，念兹在兹。阅水东逝，奔曦西仄。大厦摧梁，垂天□异。百年有数，一棺永息。荒垆凝阴，寒云无色。饰终何事，赠以台华。诏葬何事，送以轻车。坟开平曲，邑能万冢。愁遗之□，□世咨嗟。

第六节 石椁与石门

据考古发现，在古墓葬中，从商代开始葬具就有棺椁之分，棺是用来装尸体的，椁则是棺的外套。商代的棺椁是不分等级的，而到了西周，棺椁制度就有了严格的等级之分，即所谓“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春秋战国时，有的棺椁则髹漆彩绘，十分精美。北魏后期改木棺为石椁，其形状完全模仿房屋。隋唐时期开始流行屋形石椁，但仅限于皇室和上层贵族，一般官吏和百姓是不能享用的。乾陵 17 座陪葬墓已开发的五座，其中懿德太子、章怀太子、永泰公主和李谨行四座陪葬墓中有内椁，而薛元超墓只有砖砌棺床，并无石椁。

石椁 永泰公主和懿德太子的石椁是由 34 块石板组成，章怀太子的石椁由 33 块石板组成。三个石椁以章怀太子的石椁较大，长 4 米，宽 3 米，高 2 米，永泰公主和懿德太子的石椁较小。石椁形式一致，椁顶为庑殿式，上雕脊瓦、勾头、滴水。椁四周均线刻花鸟和人物等。

永泰墓的石椁线刻，四面内外用阴线雕海石榴纹、鸟兽、门窗以及拱手侍立、捧砚、捧盒、捧盆、捧壶、捧水果、执花、执如意等侍女。椁四周 14 个倚柱内外，皆用阴线雕刻莲花、双鸟、鸳鸯、飞禽等。（永泰公主墓石椁照）

外壁北面西间画面，刻着两个靓妆宫女在苑中漫步，前者头梳螺髻，上着帔巾，下穿曳地长裙，两手交抱于胸前，转过身来似在讲话，神态雍容安详；后者头梳双髻，身

穿圆领长褂，下面露出窄长的裤角，双手托一圆盘，似在聆听吩咐。（见图1）

石椁外壁南面东间和北面东间是两幅内容大体相同的画面。画中是宫女们徜徉在花卉盛开的苑中，逗戏着驯养的长尾鸟，流露出悠闲自若的神情。另一幅则描画着一个宫女把花枝凑在鼻端上嗅闻花香。

石椁外壁南面西间，画面上有两个宫女，前者侧身回首，似与后者招呼，后者着男装，头戴幞头，手捧圆盒，趋步向前听候吩咐。（见图2）



永泰公主墓石椁



图1

石椁外壁东面中间，画面左右一分为二，刻有门环一对，表示石椁的两扇门，门环两边分别伫立着一宫女，头梳高髻，丰腴端庄，似为恪尽职守的司阍。这幅画的顶端，刻画着一对鸳鸯，张开斑斓的羽翼，急切地相向蹿行，象征着墓主人夫妻恩爱的感情。

石椁的内壁东面中间，画面上刻画着二宫女，头梳高髻，丰满秀逸，手挽帔巾，相向而立，显出富贵而矜持的神情。

石椁内壁东面南次间画面中，一宫女身穿翻领长褂，腰间系着带子，带子上系着荷包，手握凤头壶，刻画精美。（见图3局部）

石椁内壁东面次间，画中宫女着男装，蛾眉秀目，乖巧伶俐，双手捧一方盒，右手伸入底架，托住盒底，左手由下面托住盒底，底架前面空档处，露出纤巧的手指。

石椁内壁南面西间，画中宫女双手托着的圆盘里，盛放着葡萄等水果，眼望着前方，很小心地慢步前行，一副恭谨的神态，惟妙惟肖。（见图4）



图 2



图 3

石椁内壁南面东间，画中宫女梳螺髻，着长裙，脚穿云头如意鞋，高高的鞋头，一只被裙角遮盖，长长的帔巾绾在手臂上，自然而生动，意态闲适地陶醉在花香鸟语间。

石椁内壁西面中间的画面上，一宫女正面而立，姿态与环境都与左图近似，但人物刻画，却又迥然相异，云鬓明眸，端正矜持，另是一副神情。

石椁内壁北面次间，画面上宫女拿一花枝，左手似在拈弄花叶，丰腴的面庞，盛开的花朵，互相辉映，画意娴雅优美。（见图 5）

石椁内壁西面南次间，画中宫女侧身拱手闲立，帔巾垂挂在臂上，潇洒悠闲，头微微抬起，似在凝望遐思，也许正在觅句吟诵。

石椁内壁北面东间，画中宫女短襦裙，两手持帔巾在背后翩翩展开，似将娉娉起舞，窈窕袅娜，风采照人。背后飞舞着色彩斑斓的锦鸡，诗情画意，更加浓郁。（见图 6）

石椁内壁北面西间，画中宫女双手持如意，为墓主人祈福。

石门 陪葬墓甬道进入墓室，设有石门，门楣皆呈半圆形。门柱、门槛和门扇均线刻花鸟和人物。以永泰公主墓石门为例，最厚处 14 厘米，高 231 厘米，宽 152 厘米。门楣为盗者打破。门上铺首已脱落不见。门的各部位线刻花纹和人物：门框刻回折海石榴、蕃莲；门楣刻海石榴、狮子、凤鸟、兽；门扉各刻一执笏躬身男侍，周边刻有花纹。



图 4



图 5



图 6

第三章 乾陵的建设、保护、发掘与管理

第一节 建设与保护

据《述圣纪碑》及有关史料记载，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高宗死后，武则天命吏部尚书韦待价负责乾陵工程的营建。当时因袭昭陵旧制，依山建陵，而梁山又是一座圆锥形石灰岩质的自然石山，要在山腰凿洞建造墓道和墓室，工程浩大艰巨，时间紧迫。韦待价奉命征调军队和役使罪犯以及京城附近的百姓数万人修建乾陵，于次年八月完成了地面和地下的主要工程。

高宗埋葬后，乾陵工程继续进行。地面上的宫殿建筑以及石人、石马等大型石雕都是武则天时期逐渐建造和雕刻竖立的。中宗复位后，由埋葬母亲武则天到迁葬永泰公主、懿德太子、章怀太子、许王素节、泽王上金、义阳公主以及后来赐赠豆卢钦望、杨再思等大臣陪葬乾陵；睿宗李旦时期，由明令章怀太子平反昭雪重刻墓志，到赐赠彬王守礼陪葬乾陵，历时30年之久，工程才基本完成。

据《旧唐书》载，贞元十四年（789）唐德宗诏：“献、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间。”这是乾陵建成一百年之后一次大的修葺，不仅恢复了旧有的已破败颓毁的建筑物，而且增修了新的建筑物，使陵园面貌焕然一新。

《唐书》载，唐文宗开成二年（837），“乾陵寝宫火”。唐哀帝天祐四年（907）即唐灭亡之年，“盗焚乾陵下宫”，乾陵建筑遭兵燹之后已破败不堪。后唐末帝李从珂下诏修复唐陵：“列圣诸陵寝多在关西，中兴以来，未暇修奉，宜令京兆河南、凤翔等府，耀州、乾州奉陵诸县，其陵园有所缺漏，本处量工差人修奉。”这便是乾陵第二次大的修复。

乾陵第三次大的修建是在金朝。当时乾州属金辖地，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狩猎来到乾陵，见陵园破败，殿宇倾颓，便于金天会十二年（1134）进行修复，并刻文记于无字碑上，这就是著名的契丹文刻石。

第四次大的修复是在建国初期，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7年至1960年多次拨款整修，对陵园及墓道进行了勘探，将倒塌的述圣纪碑和翁仲重新竖起，在石刻周围设置水泥栏杆，加固整修了10件大型石雕，并在永泰公主墓址建起乾陵博物馆，在山坡上栽植松柏，还原了乾陵当年碧绿苍翠的面貌。1975年9月25日至12月10日，乾陵博物馆建起东西展室，面积232平方米，同时建起永泰公主墓道廊房、餐厅、工艺美术服务部、文物保管室、接待厅、宾馆、职工宿舍、办公用房等，使博物馆总面积达33441.6平方米，展览面积1700平方米，园林面积3100平方米。同时，在章怀太子墓和懿德太子墓地建起墓道廊房和管理人员住房，并在乾陵献殿遗址东侧征地3亩，建房200平方米。

1982年7月，省文物局拨款10万元，维修护坡，修筑简单排水渠。1983年4月30日竣工。

乾陵第五次大的修复是在1985年以后。是年，国家投资150万元，修成登陵石阶路。1987年7月1日竣工。乾陵登陵石阶路从陵前村东西路起步，以古陵头道门和华表中心为轴线，从两乳峰间直攀而上，沿古御道与司马道吻接，穿乳峰与自然山势融合，海拔819.6米，全长575.8米至905.8米，总宽20米，双排水沟各宽90厘米，铺石宽14.24米，高差86.2米。全路用32000块一色富平墨玉石砌成526级台阶和18座平台。总计移动土石方10多万立方米。

1985年4月至1988年10月，陕西省财政厅投资150万元，征地20多亩，在乾陵博物馆东南侧建成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的乾陵宾馆。

1985年8月至1988年9月，陕西省交通厅投资245万元，征地122.87亩，东从312国道76公里过境处分支，成半弧形，经乾县古城北门外，穿乾陵外城头道门直通御道登陵石阶路，修筑了一条全长4.373公里，路基12米，路宽9米，桥涵总长312米的油面旅游路和东西旅游路。

1986年5月至1987年10月，陕西省商业厅投资，征地18亩，建成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的乾陵旅游商店。

1986年，乾陵博物馆建成两层320平方米的宿办楼。

1986年至1989年春，陕西省林业厅先后投资26万元，在乾陵主道旅游路、东西旅游路、登陵石阶路两侧栽植6500多棵常青松柏和石榴花树，建成12626米的绿化带。

1987年9月省文物局拨款35万元，在乾陵博物馆建成面积为421平方米的西展厅。

1990年，省文物局投资30万元，改造了永泰墓、懿德墓保护房。

1993年10月至1994年9月，完成乾陵司马道铺石工程。铺石路段全长621.8米，使用规格条石45031块，建筑面积12345.92平方米，投资150万元。

1993年10月至1994年5月，完成司马道护坡砌石工程，动用土方2137立方米，石方838立方米，砖120立方米，建筑面积1107.87平方米，投资人民币14.6万元。同时，完成了司马道排水工程，动用土方1586立方米，砌石192.88立方米，混凝土100立方米，建筑面积860.8平方米，投资8.2万元。

1994年元月至5月，在乾陵宾馆前建成占地1200平方米的仿唐乾陵地宫，投资120万元。

同年3月至4月，完成司马道石雕扶直加固、化学处理工程，加固基础34尊，吊装扶直、化学处理32尊，挖填土方1278立方米，拓宽移动土方3806立方米，用钢筋混凝土171立方米，石子混凝土193.98立方米，投资人民币32万元。同时，还在司马道栽植雪松等面积10000平方米，投资30万元。

同年6月至1995年11月，征地6.5亩，建成了仿唐建筑的三门洞庭院式接待室，面积为779.37平方米，投资105万元。

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征地9.95亩，扩建乾陵观光园。建成仿唐建筑透孔戴帽围墙，长865米，面积3028平方米，用砖38.6万块，投资57.8万元。

1994年10月至12月，由乾陵乡自筹资金，乾陵开发办补贴，修通了登陵桥马道。桥马道从陵前大平台起步，沿御道登陵台阶路东侧，直达司马道，全长610米，宽3米，占地2.8亩，投资8万元。

1994年11月至1995年11月,建造观光园“双观一庭仿唐门庭”806.22平方米,挖填平整园内东院3850平方米,铺筑园内主行道350米,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投资82.7万元。

1995年5月至9月,乾陵博物馆修建新门庭,并装修餐厅和接待室,投资41万元。

1995年7月至11月,在乾陵博物馆建成了接待室北院宿办区,面积238.44平方米,投资16万元。

1995年8月至10月,乾陵乡集资修通了从陵前停车场起步,绕西乳峰到司马道的西环山路土路基工程,全长1960米,宽12米,占地35.6亩,投资90万元。

1995年8月至11月,乾陵博物馆前停车场基础和商业门店工程基本完成,投资48.5万元。

1995年7月至11月,陵前大平台南商业门店和职工宿舍修成,共投资50万元。

第二节 发掘与管理

1958年12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进驻乾陵陵区,勘察地形。开始钻探发掘皇陵内城遗址,并根据312国道采石的民工所发现的条石线索,首次发现了皇陵地宫墓道门及隧道位置。

1959年3月,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勘察乾陵,主要钻探了内、外城墙遗址和17座陪葬墓及下宫遗址。

1960年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拨款9万元,正式钻探乾陵内城四门,发掘清理出刘仁轨之子刘浚墓,出土陶、铜、三彩器等文物百余件,其中墓志铭一盒。之后,还调查了下宫遗址及17座陪葬墓分布状况。

1960年4月3日至5月12日,陕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乾陵地宫隧道进行发掘。

1960年7月1日,乾陵发掘委员会拟打开乾陵地宫大门,派人赴北京向文化部有关领导汇报了进展情况。根据周恩来总理在《乾陵发掘计划》上关于“我们不能把好事做完,此事可以留作后人来完成”的批示和国务院关于“全国帝王陵墓目前先不要发掘,一切力量集中于工程地区,配合清理文物”的指示精神,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停止了对乾陵地宫的发掘,回填了隧道地表,转入发掘陪葬墓工作。

1960年8月4日,开始发掘永泰公主墓。从当年8月8日至1962年4月14日,历时388天,清理夯土1111立方米。

1962年7月19日至10月3日,在永泰公主墓道上建成宽9米的原状券洞9间保护房。

1962年7月28日,国家文化部派员与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省博物馆工作人员一道来永泰公主墓发掘工地,研究壁画揭取工作。

1963年4月25日,国家文物局在陕西省博物馆召开永泰公主墓壁画揭取观摩会。5月18日会议移址乾陵,7月20日结束。期间共揭取永泰墓墓道壁画35块,最大一块面积2.2平方米,最小面积0.3平方米,共计28.47平方米,会后运至省博物馆封存。5月

31日至6月28日全面揭取,实揭壁画约40平方米。

1963年9月6日至12月6日,完成永泰公主墓壁画复绘工作。

1971年3月15日,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人发掘燕国公李谨行、中书令薛元超墓。5月17日两墓清理完毕,出土文物570余件。

同年7月2日,省博物馆和乾县文教局、乾陵文管会联合发掘唐章怀太子李贤和懿德太子李重润墓。1972年2月发掘完毕。

1973年3月20日,乾陵博物馆动工修建章怀、懿德两个太子墓墓道房,5月份竣工。

同年8月23日,省博物馆与文管所组织人力联合临摹、揭取章怀、懿德两墓墓道壁画。

1974年4月16日,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勘察乾陵地面石刻。

1978年8月29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乾陵文管所改为乾陵博物馆。

1982年11月至1983年2月,乾陵博物馆建成180平方米的文物库房。

1982年12月24日,懿德太子墓壁画复原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

1988年元月18日到4月27日,懿德太子墓剩余的52平方米原始壁画揭取完毕,实际揭取47.4平方米。

1992年6月,陕西省文物局在乾陵召开了两次陕西省文物专家论证会,着重论证了乾陵文物旅游开发问题和乾陵地面文物遗址抢救与保护的设想,确定了乾陵文物遗址的抢救性保护工程和旅游开发项目要与陵区风貌相吻合等一系列重大原则和决策。

1992年7月至8月,乾陵开发办公室编制了1992~2002年《唐乾陵文物保护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和《唐乾陵地面文物遗址抢救与保护近期规划》。同年10月22日,省文物局召开乾陵第三次文物专家论证会,论证乾陵《总体规划》、《近期规划》的修改意见和实施步骤。

同年11月17日,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以《乾陵总体规划》为专题的第一次有关乾陵的全国文物专家论证会,原则通过了《乾陵地面文物遗址抢救保护近期规划》。11月27日国家文物局对《乾陵总体规划》作了具体批复。

1994年3月,县政府决定成立打击文物犯罪协调领导小组。同年5月,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乾陵文物公安特派室,强化文物保护,打击盗墓及文物走私活动,整顿和管理旅游秩序。

同年7月至8月,咸阳市文物局考古钻探管理处对乾陵下宫遗址南端进行了全面考古钻探,绘制了下宫遗址南角门及南墙遗址考古图。

同年10月至1995年10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乳峰双阙、朱雀门双阙,无字碑与述圣纪碑保护亭及61宾王保护廊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

自1992年6月11日至1995年11月23日,共召开乾陵文物保护、开发的全国专家论证会6次,全省专家论证会26次,县政府及旅游局组织人员上京汇报8次,重点研究解决乾陵文物保护及旅游开发的总体规划、石雕加固、道路建设、绿化工程、陵区建筑等重大问题。

1995年11月至12月,陕西省考古队发掘了懿德太子墓门前双阙楼、西角楼遗址。

第四章 陵区规划

乾县北部分布有乾陵、靖陵、庄陵三座帝王陵墓，形成了规模恢宏的古墓葬群落。特别是位于梁山上的乾陵，依山就势，气势磅礴，为国内外所瞩目。从1992年开始，乾陵开发办公室制定了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和地面文物遗址抢救与保护规划。这一规划着眼于帝陵及其陪葬墓的开发。考虑到陵区开发以后，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游客将会大量的增加，对旅游服务设施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规划有以下设想：

（一）陵区的开发

为了让游人更多地了解乾陵的原始风貌，宣扬我国古代灿烂文化，规划对乾陵的地面建筑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进行恢复。恢复时必须尊重历史，保持原始风貌。建筑形式体现唐代建筑风格。此外，还对陵区各陵墓的开发进行了规划。

近期项目：

1. 乾陵地面建筑恢复：

- (1) 东、西乳峰上阙楼各1座；(2) 无字碑和述圣纪碑保护亭各1座；(3) 献殿1座；(4) 上仙观；(5) 东、西王宾殿。

2. 陵墓开发：靖陵。

远期项目：

1. 乾陵地面建筑恢复：

- (1) 内城城墙；(2) 内城四角角楼；(3) 内城玄武门、青龙门、白虎门、朱雀门；(4) 墓道长廊；(5) 内城外西阙楼；(6) 内城外东阙楼；(7) 下宫遗址。

2. 陵墓开发：乾陵、庄陵及14座陪葬墓。

（二）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在主陵区山脚下，沿旅游路两侧设置博物馆、展览馆、马球场、观光园等旅游服务设施，又规划商贸及服务行业用地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在靖陵陵前旅游路两侧规划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停车场。在永泰公主墓入口（原乾陵博物馆）处，设停车场一处。

（三）陵区绿化

梁山古有黑松林之称，金代皇亲曾在此狩猎，可见昔日林木之茂盛。如今树木稀少，靖陵、庄陵及周围陪葬墓更是荒凉，其绿化状况与陵区环境很不协调。故陵区绿化主要以乾陵、靖陵两个帝王陵墓为重点，围绕文物景点进行。

乾陵绿化：结合文物景点恢复，在内城城墙内两侧种树，形成两条环城绿带；在司马道两侧种植花卉、灌木，为了不过多遮挡视线，以低矮的灌木作为铺垫衬托出主陵的恢宏和庄严；在无字碑、述圣纪碑、上仙观等景点周围进行重点绿化，形成休息观赏绿地；在靖陵陵墓沿周围山体设宽度30米的环状绿带；在乾陵和靖陵的山头上广植树种草形成绿化屏障，成为整个陵区东西向景观线上的对称点。

此外，在周围陪葬墓四周和旅游道路两侧栽植树木和花草，形成绿化长廊，构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

（四）文物保护范围的划分

1. 绝对保护区：乾陵内城、各陪葬墓、靖陵、庄陵、下宫遗址，乾陵司马道、各阙楼、角楼、四城城门、头道门为绝对保护区。区内绝对禁止修建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

2. 一般保护区：乾陵内城 400 米及司马道两侧各 400 米，东、西乳峰顶点周围 800 米，靖、庄陵及陪葬墓周围 50 米以内。对该区内建设要严格控制，只允许修建一些传统风格的小型建筑。

3. 环境影响区：北至太平岭，南至老城北门口，东至规划的西兰高等级公路，西至漠谷河西岸，范围约 30 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禁止修建大体量工程和现代化建筑，以保持和陵区风貌相协调。

（五）旅游道路规划

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避开保护区，达到节省投资又不破坏景观的效果。考虑到旅游路已通至乾陵，在此路基础上作了延伸。结合靖陵的开发及周围陪葬墓的陆续开发，规划了乾陵通往靖陵、庄陵及其他陪葬墓的道路，形成一个便捷的交通网络。

通路宽度：从头道门至下宫遗址为御道宽度 30 米，两块板型式。其余陵区道路均为 12 米。

第五章 管理机构

据《资治通鉴》载：唐诸陵有署令一人，从五品以上；府二人，吏四人，主衣四人，主笔四人，主药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二人。又有陵会一人，率陵户守卫之。

据《后唐修奉天西陵寝诏》说：“耀州、乾州奉陵诸县，其陵园有所缺漏，本处量差人工修奉。”其时对乾陵的祀奉、管理，仍因袭唐制。

据《乾县新志》载，清代祭告之陵，凡 39 处，乾陵不在其中。但历来有陵租地 998.6 亩，分与陵户耕种。另拨 20 亩为狄梁公墓地租，余地 978.6 亩。陵户共 25 家，计每年征银 19.572 两，不在正项钱粮内。

民国时期，战乱频仍，不仅陵园无管理，而且陵租地散失殆尽，被陵户自耕。

1956 年 8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乾陵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1957、1958、1959 三年，乾县人民委员会多次整修石刻，普查文物，并对乾陵陵区，包括内外城遗址、下宫遗址和 17 座陪葬墓进行勘察。

1960 年乾陵发掘委员会成立，由省政府、省文管会、省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北大学、陕西师大、乾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业务组，有工作人员 10 人。

1961 年元月 22 日，乾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乾陵文物管理所，归乾县文教局领导。

1978年6月29日，经县政府批准，乾陵文物管理所改名为乾陵博物馆，归乾县外事办公室领导。

1984年10月5日，乾陵博物馆馆内机构进行调整，下设群工部、文物保管部、文物陈列部、文物复制部、资料研究室、旅游服务部、保卫科、后勤组、章怀太子墓管理组、懿德太子墓管理组等。

1985年3月21日，乾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乾陵旅游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乾陵开发办公室，负责乾陵的开发和建设。

1987年9月27日，乾县文物旅游局成立，负责管理全县文物旅游事业。至1988年，乾陵博物馆在岗人员为114人。1990年2月，文物旅游局停止办公，工作移交县政府办公室代管。

1992年6月22日，乾县乾陵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委员会成立，常设办事机构为乾陵开发办公室，下设工程组和外联组。8月24日，县编委批准成立乾县乾陵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乾县乾陵文物保护委员会，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1993年12月14日，乾县文物旅游局重新开始对外办公，与乾陵开发办合并，下设办公室、工程组、文物组和旅游组，政府办公室向旅游局移交了乾陵博物馆和旅游公司的代管权。

1994年，文物旅游局接收县农委、农业科技示范园，改名为乾陵观光园，并代管乾陵武曌园。

第六章 建国以来大事记

1956年8月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乾陵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次年3月28日，正式竖立标志碑。

1960年元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首次提到了乾陵的整理和发掘。2月，省文管会组织制定了第一个《乾陵发掘计划》，报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正式成立乾陵发掘委员会。3月22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首次考察乾陵，写下《咏乾陵》诗三首，并为《乾县日报》题写报头。12月3日，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李雪峰参观乾陵。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乾陵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62年3月4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钱俊瑞由省文化局副局长武伯纶陪同来乾陵，检查文物保护工作。3月21日，中央军委常委、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等参观乾陵。6月2日，中国驻越南大使潘自力参观乾陵。6月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包尔汉参观乾陵。7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谢怀德来乾陵视察。9月12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徐平羽来乾陵检查永泰公主墓基建工程进展情况。10月1日，“唐永泰公主墓出土文物展览”在西安历史博物馆展出。

1963年3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再次视察乾陵，亲笔题写

“唐高宗与则天皇帝合葬墓”，现勒石于乾陵朱雀门处。3月22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毅由陕西省省长李启明，西北局书记刘澜涛陪同视察乾陵。4月7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徐平羽由国家文物局王冶秋局长，省文化局副局长武伯纶陪同来乾陵检查工作。4月11日，国家决定乾陵对外开放，首批接待的外宾是世界社会主义国家驻华大使及阿富汗驻华大使。4月12日，资本主义及发展中国家驻华大使50多人来乾陵参观。11月12日，朝鲜考古工作者代表团一行24人考察乾陵。

1964年5月，国家副主席董必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谢觉哉，商业部长姚依林以及宋平、刘澜涛等中央领导相继视察乾陵。5月20日，西北局第二书记兼陕西省委书记胡耀邦视察乾陵。

1967年3月12日，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为保护文物安全，永泰公主墓暂时关闭，文管所停止了一切接待活动。

1969年永泰公主墓重新对外开放。

1972年5月11日，外交部部长乔冠华一行来乾陵参观。5月18日，外交部部长助理章文晋等参观乾陵。5月2日，白杨、张瑞芳等著名电影演员23人参观乾陵。6月14日，国家文物局局长王冶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等人来乾陵检查并指导工作。7月1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永泰公主墓正式对外开放，当天参观的外宾有越南、联邦德国、日本、斯里兰卡、英、美、法等7国的外宾20余人。同年10月，国家一级教授成仿吾考察乾陵并题字留念。同月，诺贝尔物理奖获得者、美籍华人、物理学家杨振宁教授参观乾陵。11月，日本著名小说家大冈界本考察乾陵。12月，斯里兰卡国家考察团考察乾陵。同月，美国专栏作家约·艾尔普参观乾陵。1973年3月22日，英国广播公司总裁等参观乾陵。6月9日至9月30日，乾陵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和懿德太子墓壁画及石椁线刻画在日本京都“中国出土文物展”上展出。是年，日本友好代表团游览乾陵。

1974年11月10日，澳大利亚驻华大使来乾陵参观。11月20日，乾陵陪葬墓出土文物陈列展筹备就绪，展出文物449件。是年11月初至1975年2月，乾陵陪葬墓壁画展赴日本东京、九州参加中国汉唐壁画展览会。是年12月2日，朝鲜人民代表团一行37人参观乾陵。

1975年3月3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徐萍芳等考察乾陵。4月18日，《历史研究》杂志总编胡绳和《文物》杂志总编杨谨考察乾陵。5月29日，美国古人类学考古代表团一行10人考察乾陵。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建人考察乾陵。6月30日，英国大英博物馆、拱特美术馆代表九人考察乾陵。9月1日，乾陵博物馆展室正式对外开放，共展出文物209件。9月21日，伊朗考古代表团考察乾陵。10月13日，加拿大皇家安德略博物馆客人考察乾陵。11月11日，日本京都市友好代表团参观乾陵。

1976年2月10日，丹麦客人来乾陵参观。6月10日，瑞典、瑞士考古工作者代表团考察乾陵。12月，比利时文化代表团考察乾陵。

1978年4月9日，澳大利亚美术家代表团参观乾陵。4月11日，英国艺术家代表团一行17人参观乾陵。4月13日，澳大利亚考察团一行62人考察乾陵。1979年3月，永泰公主、懿德太子墓出土唐三彩在日本东京、大阪参加中国汉唐文物展。同月31日，香

港总督一行10人参观乾陵。

1980年8月10日，著名物理学家、美籍华人丁肇中、杨振宁参观乾陵。10月18日，法国总统密特朗在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陪同下参观乾陵。11月1日，国家文物局王东明等9人考察乾陵。

1981年5月27日，法国通济隆十三团一行参观乾陵。

1982年6月7日，美国多数党领袖贝克一行参观乾陵。6月24日，永泰公主墓东二便房三彩女骑马俑一件被盗。同月28日，案犯在西安销赃时被抓获。

1983年5月，章怀墓东二便房文物被盗，丢失陶俑4件。8月23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邓力群视察乾陵。

1984年3月28日，乾陵博物馆奉命将章怀太子墓出土的三彩武士俑等10件珍贵文物送往日本参加“中国历代陶俑展”。7月29日，刘少奇之女刘园园一行参观乾陵。8月18日，国家计委常务副主任房维中视察乾陵，并同意拨款修筑登陵石阶路。10月27日，意大利电视二台来乾陵拍摄《乾陵石刻文物》专题电视片。

1985年7月22日，省政府张斌、孙达人副省长乘直升机视察乾陵后，带领十多位厅局长在乾陵现场办公。决定由工商局等投资修建司马道商业摊棚和博物馆门前商业门店，当年投资到位，工程竣工，交付使用。9月8日，以中野真尔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友好访华团参观乾陵。9月30日，卢森堡首相雅克桑特尔夫夫人参观乾陵。

1986年3月14日，懿德太子墓正式对外开放。5月3日至4日，西安科技特种服务中心和乾陵博物馆联合召开乾陵博物馆远景规划座谈会，对乾陵建设和园林布局做了分析和论证。7月4日，国务院副总理谷牧由副秘书长罗干、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陪同视察乾陵。7月16日，柬埔寨诺罗敦·拉纳烈王子一家考察乾陵。8月18日，由谷川团长率领的日本成田市代表团一行30人参观乾陵。8月19日，全国政协港澳委员会王宽彬委员一行参观乾陵。8月23日，原上海市委书记陈国栋及胡立教参观乾陵。8月30日，安徽省委书记袁宝华参观乾陵。9月6日，日本宇治市市长池本正夫率团参观乾陵。同日，国家旅游局常务副局长何光伟考察乾陵。9月14日，国务委员陈慕华第二次视察乾陵。9月16日，丹麦国王与太后一行参观乾陵。9月29日，日本东京工业大学校长菊池真一参观乾陵。10月1日，苏联艺术家代表团参观乾陵。10月16日，《武则天》电视连续剧主演、香港影星冯宝宝参观乾陵。12月5日，津巴布韦访华团参观乾陵。

1987年元月25日，陕西省省长李庆伟视察乾陵。5月2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视察乾陵。7月3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吕济民视察乾陵。9月2日，乾陵博物馆将章怀太子墓出土的唐三彩，永泰墓前的石狮，乾陵地宫出土的铁栓板送往日本参加唐十八陵展。9月7日，新加坡副总理王鼎昌偕夫人在外交部副部长宫达非陪同下参观乾陵。9月12日，日本京都执事荒卷楨一议长和西田吉宏一行参观乾陵。9月16日，丹麦王太后英格利特一行参观乾陵。9月26日，美国芝加哥田野自然历史博物馆美籍华人杨克智一行参观乾陵。10月2日，由总书记乔治本维努托率领的意大利“劳盟”代表团参观乾陵。10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视察乾陵。

1988年4月2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视察乾陵。6月11日，章怀太子墓道天井西小龕内7件唐三彩立俑被盗。6月30日，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团参观乾陵。8月14

日，值班人员当场抓获盗墓者，追回4月份在永泰墓盗走的骑马俑2件及6月份在章怀墓盗走的7件三彩帷帽立俑。10月1日，日本人事院正本胜秋等参观乾陵。11月8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由省文物局局长王文清陪同考察乾陵。

1989年7月5日，永泰墓东一龛3件三彩女骑马俑被盗，其中一件被打碎。7月27日至11月20日，博物馆西展厅布展竣工。7月29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及各省市代表40多人考察乾陵。8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楚图南视察乾陵。9月28日，世界旅游日活动在西安举行，300多名内外宾参观乾陵。11月4日，泰国议长皮什上将偕夫人参观乾陵。

1990年3月16日，德国巴伐利亚州文物保护考察团（团长马丁）考察乾陵。4月10日，泰国王室司琳通公主殿下—行参观乾陵。5月3日，博物馆—临时工盗走二级文物釉陶昆仑俑2件，后被公安机关侦破追回。5月18日，全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考察乾陵。5月23日，德国文物修复专家普尔金茹马哥考察乾陵文物保护工程。5月28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邦英参观乾陵。6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参观乾陵。7月22日，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丝绸之路考察团”考察乾陵。8月24日，法国马赛市市长—行七人参观乾陵。9月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视察乾陵。11月7日，毛泽东的儿媳邵华及孙子毛新宇参观乾陵。11月8日，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军考察乾陵。

1991年3月14日，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征调乾陵“三彩大马”等33件文物交省历史博物馆展出。4月25日，国防科技大学校长张震上将视察乾陵。5月19日，天津市市长聂璧初—行考察乾陵。5月22日，新西兰国家博物馆馆长—行考察乾陵。6月21日，原国家文物局局长吕济民，加拿大皇家安德略省博物馆许进雄教授参观乾陵。6月22日，美国密执安大学教授武佩圣偕夫人参观乾陵。7月27日，原外交部部长耿飚考察乾陵。是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视察乾陵。9月1日，国家监察部长尉健行由省委组织部部长支益民陪同参观乾陵。9月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王忍之考察乾陵。9月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再次视察乾陵。9月23日，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赵忠祥参观乾陵。是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视察乾陵。10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文物执法检查团—行17人来乾陵检查工作。10月22日，文化部部长高扬考察乾陵。

1992年4月21日，将乾陵博物馆56件高等级珍贵文物，送交咸阳市文保中心统一保管。5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文化部副部长高占祥、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国务院办公厅副秘书长徐志坚等由省委副书记安启元陪同视察乾陵。5月19日，台湾国立清华大学教授李亦圆偕夫人参观乾陵。5月22日，章怀太子墓出土的三彩武士俑等4件文物送日本福冈参加“丝绸之路壁画展”。6月8日，李长春等九个省的省委书记参观乾陵。6月12日，省政协调查组惠世恭等九人来乾陵检查文物保管、保护工作。7月16日，马来西亚科技代表团考察乾陵。9月16日，原中央组织部部长安子文考察乾陵。9月15日，中国乾陵杯首届书法篆刻大展在乾陵博物馆开幕。11月16日，著名作家贾平凹参观乾陵。11月19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陕西省长白清才陪同下视察乾陵。11月23日，乾陵文物在新加坡参加唐代文明丝绸之路展出。12月22日，省文物局召开有关乾陵的第四次陕西文物

古建专家论证会。

1993年2月12日，美国哥伦比亚州州长参观乾陵。3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将萧克偕夫人游览乾陵。3月2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翟太丰等考察乾陵。4月9日，泰国旅游局局长塔姆·普内查莫考察乾陵。5月4日，曾任毛泽东侍卫长的李银桥偕夫人游览乾陵。5月7日至9日，县委、县政府在乾陵举办“乾陵欢迎您”民间艺术活动。5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国家环保局局长曲格平等40多人视察乾陵。6月25日，奥地利议长偕夫人游览乾陵。7月10日，泰国王室坤仁公主一行游览乾陵。7月16日，章怀太子墓出土的“三彩天王俑”等五件文物赴德国多特蒙德市参加“中国黄金时代——大唐王朝与丝绸之路文物展”。8月10日，美国罗坳斯特市长一行游览乾陵。8月23日，乾陵博物馆和咸阳市文物局联合主办的“咸阳市文物精华展”在乾陵博物馆东展厅开展。9月23日，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邓楠（邓小平之女）参观乾陵。是月，乾陵博物馆与西安市文联合拍的《巍巍乾陵》电视专题片问世。10月16日，美国国会高级顾问唐功楷、王守义、唐安等考察乾陵。10月17日，全国政协委员一行40余人视察乾陵。10月24日，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一行八人视察乾陵。

1994年3月18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偕夫人李舜瑶视察乾陵。是月至4月30日，对司马道32尊大型石雕扶直加固。5月2日，国务院调查组组长、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马自树和在京的几个政协委员及新华社、人民日报社记者视察乾陵。5月13日，“咸阳文物精华展”八件文物赴美国参加“中国帝陵之宝文物展”。6月11日，原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视察乾陵。10月11日，乾陵陪葬墓出土文物“唐三彩女骑马俑”等五件文物参加世界妇女大会的“唐代妇女展”。

1995年4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一行视察乾陵。4月15日，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一行视察乾陵。4月20日，林业部副部长刘广远检查乾陵绿化工程。5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沛瑶一行视察乾陵。6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第二次视察乾陵。9月8日，原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李德生考察乾陵。9月14日，日本电视工作者同盟摄制组登陵拍摄专题片。10月17日，意大利电视网有限公司摄制组登陵拍摄专题片。10月9日至11月19日，乾县县政府与西北农业大学在乾陵联合举办“中国乾陵首届女皇节、首届菊花展”。10月26日，省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侯卫东等陪同瑞典两名建筑专家，再次系统考察、测绘章怀太子墓地宫。

附 录

一、谏合葬乾陵疏（摘录）

唐·严善思

尊者先葬，卑者不得入。今启乾陵，是以卑动尊，术家所忌。且元阙石门，冶金固隙，非攻凿不能开。神道幽静，多所惊读。若别开隧以入其中，即往时葬祭神位先定，更且有害。曩营乾陵，国有大难，易姓建国，二十余年。今又营之，难且复生。合葬非古也，况事有不妥，岂宜循矩。汉室皇后，别起墓，魏晋始合葬，汉积祀四百，魏晋率不长，亦其验也。今若更择吉地，附近乾陵，取从葬之义。使神有知，无所不通。若其无知，合亦无益。山川精气，上为列星。葬得其所，则神安而后嗣昌；失其宜，则神铖而后嗣损。愿割私爱，使社稷长久。

注：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十一月初二日，武则天病逝于洛阳上阳宫。次年，在武则天能否与唐高宗合葬乾陵问题上，朝廷里发生了一场争论。一派主张合葬，一派反对合葬。反对合葬的代表人物即给事中严善思，此文阐述了他的意见。

二、请停乾陵四季及生忌日节日起居（摘录）

唐·唐绍

礼下祭奠。唐家之制，春秋仲月，以使具卤簿衣冠巡陵。天授之后，乃有起居，遂为故事。夫起居者，参候动止，事生之道，非陵寝法。请停四季及生日、节日、忌日、起居，准式二时巡陵。

三、请停日祭疏（摘录）

唐·鼓景直

礼无日祭陵，惟宗庙月有祭。故王者设庙、祧、坛、棼，以亲疏多少为数，立七庙。一坛、一棼，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棼，有禘焉。祭之，无禘乃止。又谯周祭志。天子始祖、高祖、曾祖、祖考之庙，皆月朔加荐，以象平生朔食，谓之月祭。二祧之庙，无月祭。则古皆无日祭者。今诸陵朔望，则近于古今殷事；诸节日食，近于古之荐新。郑注礼记：“殷事、月朔、半，荐新之奠也。又既大祥，即四时焉。”此其祭皆在庙。近代始以朔望诸节，祭陵寝。惟四时及腊五享庙。考经据礼，固无日祭于陵。惟汉七庙议洋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陵旁立庙、园，各有寝、便殿，故日祭于

寝，月祭于便殿。元帝时，贡禹以礼节烦数，愿罢郡国庙，丞相韦玄成等又议七庙外寝园，皆无复议者，亦以祭不欲数，宜复古四时祭于庙。后刘歆引春秋传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祖祢则日祭，高曾则月祀，二祧则时享，坛、掸则岁贡。后汉陵寝之祭无传焉！魏晋以降，皆不祭墓，国家诸陵日祭，请停如礼。

四、后唐李璟修奉关西陵寝诏

列圣陵寝，多在关西。中兴以来，未暇修奉。宜令京兆、河南、凤翔等府，耀州、乾州奉陵诸县，其陵园有所缺漏，本处量差人工修奉，仍人给口食、祭告，下太常宗正寺参详奏闻。

五、昭陵乾陵说

明·范文光

文光尝走长安，道过谷口，问太宗祠，人不识为太宗也。漫应之曰：“唐王祠。”即今昭陵，人亦应之曰：“唐王陵。”私心怪之！以为帝也，何王之有？然过奉天，问乾陵，人亦不知有高宗也，亦应之曰：“武则天陵”。范子曰：“光今而后知小民之口，胜史氏之笔多矣！”太宗虽帝，要其功业著于为王时。当隋季之乱，出之膏火，震以风雷，一时奉唐家者，独此王耳。故至今王之也，实当年有以伟此名也。然则人心所属，众誉所归，虽帝王位号，赫著人间，斯民固有不从其尊者矣。若夫金轮氏淫毒窃攘，使异臣一抔之土，且传其名，君子听之，犹有祸心之恶严正。然高宗实不能夫，特称之曰：“则天陵”，所以愧天下后世之夫，不能有其妻者。虽掘地及泉，骨可埋而名不许。嘻！其甚矣。考亭、涑水，大儒秉笔，然定不敢易帝而王，去帝而后，而小民直予之，直夺之，百世千秋，万人一舌。先正谓春秋史外传心，岂知史外传口？民言可畏，过者思之。

六、游乾陵记

明·宋廷佐

正德乙巳重九日。予偕二三子，游于梁山。山在郡城西北，唐高宗武后葬是，名乾陵。陵正南，两峰对峙，上表双阙，曰朱雀门。内列石器，首华表二，次飞龙马二，朱雀二，马十匹，仗剑者二十人。次二碑：东碑无文，间刻前人题名；西碑文曰：“述圣记”，后自制也。碑制四方如局，俗称七节碑，今仆矣。次双阙，陵之内城门也。大狮二，南向。左右列诸蕃酋像，左之数二十有八，右之数三十，仆竖相半，背有刻，皆剥落，不可读。论者谓太宗之葬，诸蕃酋来助者甚众，武后不知太宗之余威遗烈，用欲大其事，刻之以夸耀后世是也。复北行，抵后山下，并麓而西，曰白虎门。北曰玄武，东曰青龙，皆

表双阙，树石器。于时复抵朱雀门，将寻临川上仙之迹而吊之。遂憩阙下，削苔读碑，喟然叹曰：“悲夫唐之有天下也。唐有天下三百年，其间厄妇寺之祸，举神器于既坠者再四矣。方武氏之据天位也，以阴悍残虐之资，幽废嗣君，诛杀唐宗室，立武氏宗庙，神尧太宗之绪，不绝如带。向微狄仁杰以口舌代斧钺，有以诛不轨之心，则唐天下，转而为周矣！今即其遗址而观，抑可以叹用心之无益也。吾想武后之营斯陵也，以为不穷奢极侈，无以耀当时而夸后世，且无以尽身后之富贵。肆北土木器物之制，皆壮丽坚固。盖欲传之百千万世无蔽也。抑岂知今日如此哉？二三子曰：“先生之责武后者，其言固当，但物久则坏，亦理之常，固不系于武氏之恶也。噫！子之言非矣！如子言则汉文帝灞陵，因山为葬，不复起坟者，今当与培塿等耳，何以肃清庙而享祀无穷哉？”日既暮，乃酣饮而归，记之，以贻同游者。

七、梁山蝴蝶纪异

清·刘志芬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某日，余与原三杨梅友同游乾陵。时宿雨初霁，野花满山如绣。方徘徊凝眺间，忽有蝴蝶数百凌风飞舞而来，五色缤纷，银海欲眩，昭阳飞燕，洛甫惊鸿，未能方其妩媚也。中有极大者，翅后皆拖双带，宛然图画中物。若近若远，更觉栩栩撩人。杨口占数诗，有“蝴蝶飞来秋色里，双垂长带逐游人”之句，姑纪其事耳。若其团花滚雪之形，縟野绚霄之状，固非笔墨所能尽也。忆余外祖李氏，家于陵西。一日，有巨蝶入室中，黑质绚斑，两翅如扇，后随小蝶数十，若拥护之状，当时诧以为瑞。由今观之，秦祠享祭之说，果有征耶！抑兹山之灵，实有以钟此艳质也。噫！荒山落寞，得斯蝶为之点缀，颇不减色。惜乎著述之家，采录不及，遂使罗浮小凤，独擅美名；而剩粉零金，卒归湮没，其亦有幸有不幸欤！

八、武则天去周号说

民国·史赞修

史称则天改唐为周，十有四年。狄仁杰以未有祀享姑庙谏之，又以鸚鵡折翼梦警之，武始去周年号。修考狄仁杰，唐太原人，字怀英。武则天，系文水县人，有同乡情谊。高宗初，为大理执法、强谏，断滞狱一万七千，无冤诉者。充江南巡抚使，毁吴楚淫祠一千七百所。武后时，虽屡蹶屡起，当任鸾台侍御同平章事，恩信特隆，每从容奏对，无不能母子恩情为言。且西京有桃李尽在公门之盛誉。武后心理溺爱乡亲，私衷折服，遂借无姑庙，梦鸚鵡之忠言，自作折转而退位也。倘非念乡谊，遗嘱中宗，何能卒赠文昌右相，谥文惠；睿宗追封梁国公，祔葬于乾陵之左侧乎？

九、乾陵（俗称姑婆陵）辩

史赞修

按中宗嗣圣元年二月，武氏废帝为庐陵王，立豫王旦。四月，迁帝房州。八月高宗丧，葬乾陵。九月武氏改元光宅，立武氏五庙。五年，大僚高宗室。六月，杀汝南王炜等十三人。七年，杀南安王颖等十四人。九月，改国号曰周，改豫王旦姓武氏。八年，周以武攸宁为纳言。十四年，周追武懿宗为神道兵大总管，击契丹。十五年，武承嗣、武三思求为太子。狄仁杰谏请中宗还东宫。十六年，中宗奉武氏命，与武攸暨等誓与明堂。二十一年终，武氏寝疾；中宗复位，为神龙元年，复国号曰唐。以武三思为司空，同三品。十二月，武氏死，年八十二。武三思辈，主持合葬；中宗及魏元忠、严善思等，皆随从之。大权旁落，已以二十余年。所以长安咸礼沿路人民，不知李唐。皆云：“武家葬其姑婆。”因之名陵。故后世传称，终未改变焉！

（按：武三思主持武则天与高宗合葬，中宗、魏元忠附从，而严善思是持反对意见的。）

十、历代咏乾陵诗选

明

乾 陵

蕃王伊侍立层层，天马排行势欲腾。
自是登临多好景，岐山望足看昭陵。

监察御史 刘伯温

过 乾 陵

巡行几度过乾陵，遥忆当年感慨生。
雀入凤巢彝道鼓，阴乘阳位大伦轻。
禁垣有趾荒青草，殿寝无痕毁劫兵。
独有数行翁仲在，夕阳常伴野农耕。

巡抚 马文升

梁山雪

梁山雪，春霏雾，
下有居人兮驱牛羊，
止知武，不知唐。
梁山雪，留岭崑，
下有居人兮收宿莽，
不知唐，止知武。
梁山雪兮丘山圯，
有客经此憾未已，
东望昭陵兮三十里。

巡抚 郭登庸

天枢突立与天齐，天上为陵也恨低。
鸚鵡不回千载梦，牝鸡无复伍云栖。
汉宫月落金人泣，秦苑风寒石马嘶。
玉匣朱襦在何处，只残荒垄麦成畦。

参政 卓玄应

断兽空碑卧草坪，荒茵落日走鼯鼯。
吁嗟唐帝先埋处，今世惟呼女后茔。

吁嗟莲花似六郎，含元殿里映宸妆。
但夸兄弟承恩宠，飘泊谁怜帝在房。

禁门同气不相能，一谥何知遽可凭。
非有梁公忠挟昌，此山都是武家陵。

杨美益

双阙指云枢接天，兽埋碑断草芊芊。
阿婆顿忘贞观事，野老指传嗣圣年。
不是赤心呼母子，谁能取日出虞渊。
朱襦玉匣今尘土，独有游人翰墨鲜。

柏乡 魏槐川

帝王陵寝郁嶙峋，独有乾陵称则天。
怪得满朝男事女，高宗原是好儿冠。

长发未就鬢娥猜，一见君王笑靥开。
试向昭陵原上问，才人妩媚几时来。

昭阳宫里醉颜酡，祔葬乾陵奈尔何。
酋长缠头罗列处，六郎花里梦中过。

唐室将倾不可支，庐陵帝子一丝危。
二妃骨醉诸王媼，罄竹难书没字碑。

北海 杜 诗

曾将弱质事先皇，再整新妆悦嗣王。
抔土未干流帝子，楚居无奈狎张郎。
生前已享祀周罍，死后何须祔李唐。
失侣塞鸿休过此，忍看羞墓在山傍。

邢云路

乾陵树木已摧残，雨洒风吹石兽寒。
故事老年都忘却，问人重借史书看。

寒 材

荒丘翁仲对夕曛，传是唐家女主坟。
周罍那堪仍祔李，回车不忍看碑文。

新都 卑懋康

女主如何窃号皇，妖尼飞入得翱翔。
宣淫最恨桃花面，复国惟劳药笼肠。
虽喜伍王扶社稷，还遗诸武战玄黄。
乾陵祔葬徒彰秽，臣子当年谋未臧。

才人立后上怀疑，敢谏回天正在兹。
碎首遂良甘贬黜，逢君李勣效阿私。
大臣谋国分邪正，皇路临歧决盛衰。
唐事可为千载鉴，立朝莫把赤心移。

洪翼圣

荒原落日草凄然，陵墓犹称武则天。
太白早占诸李尽，晋阳遗累一丝悬。
生前只合愁为鼠，地下重开不是莲。

数局赌回唐社稷，只令人道翠表鲜。

蜀人 君 伸

尝异乾陵祔则天，深山翁仲尚依然。
梦回鹦鹉仍双翼，云散珠襦闭九泉。
太帝只应留醉骨，去官何处觅乡莲。
低回闲读夕阳碣，仿佛宾王旧檄传。

转日回天借伍王，断肠鹦鹉忆鸳鸯。
魄应化鼠还作妇，魂故攀龙当六郎。
暮雨已沉愁晚照，明河犹在朗秋光。
一朝女主收前局，终教梁公擅胜场。

姐已荒涵婺作孽，雉依作种祸水决。
宣淫屋社已乖常，犹是椒房旧营臬。
惟有女擅英雄骨，武曌颦笑乾坤裂。
手提烈火炙八挺，兰王偏若红炉铁。

盘根仙李将无枝，鹦鹉两翼几尽折。
玄元谷神不佐孙，周宗忽祀唐宗灭。
地居末位女剖符，九关崩圯六鳌坼。
纷纷酪虫俟鬼神，悍马垂钳自不辍。

淫风妖艳日绵渺，清浅明河事鼓枻。
莲花散作六郎身，莫登时与阿难袞。
密云剩雨恋阳台，问津渡头常曲折。
辉辉丽笔催花早，艳艳春心妇让哲。

独留人望系朝绅，珍表一博屈淫孽。
更开对策罗才子，千载词场薪火蒸。
豁开女祸绝世界，颠倒古今任浊涅。
小儿已斲日重轮，唐帝何面更同穴。
凤巢滥招群鸟宿，龙眠岂在同心结。
渚莲久萎更谁似，木鹤犹留子晋血。
萧妃佳妇醉骨香，一抔土下羞难雪。
我来洗涤山川秽，全发奇淫勒片碣。
缅想飞妖慧有神，心用应闲倾城舌。

傅振商

丰镐西来半寂寥，乾陵草色台前朝。
千年诅晋多风雨，还是唐家恨未销。

太丘 练国事

秋风零乱澹寒烟，苔没残碑草色芊。
试问当年狐媚者，徒留秽骨播人传。

武盟何为号则天，蛾眉惑主握朝权。
莫安不有梁公力，龙邸房州哪得还。

双阙巍巍耸具瞻，一朝金碗出人间。
百年驹隙石中火，陵畔惟闻鸟语闲。

六郎容貌艳如花，承宠昭阳泛紫霞。
牝鸡空含谋国恨，高丘无复旧繁华。

渤海 杨邦宪

家索晨司牝，传闻尚可悲。
人心空积恨，无道竟无知。
可记当年事，都收没字可，
为尼仙浴隔，招致咎由谁。

马踏乾陵一笑过，盘旋十里势嵯峨。
深藏是个□谋远，试问芳名掩得么。

萋迷堆草色，哽咽沸泉声。
一段乾陵景，千年史鉴明。

濯庵水月主人 汝杨书

西来立马望荒坟，惆怅难胜万古情。
断碑欲随衰草没，牝鸡不似昔年鸣。
房帷岂是无惭德，国事还知用老成。
何似薛王长醉梦，却叫妃子误平生。

麻城 陈楚产

闲将远事问前朝，插内何缘有兽妖。
混世魔王闻洞语，恼人山鬼见童谣。

妒宫粉骨犹成土，绝代香魂岂遽销。
山色至今烟与雨，巫阳自此作驰招。

洛源 熊仲思

陵上罡风六月寒，陵边翁仲独巉岏。
牛羊尽日迷茵草，烟雨空山冷石坛。
晨牝于今偏讽易，英雄自古亦称难。
到来凭眺添惆怅，仿佛犹闻唱木兰。

郡人 王完

梁山雄峙九重城，世远凋零感慨生。
述圣碑残横绿草，双龙阙古入青冥。
玉鱼终见唐陵掘，白马谁移汉帝盟。
一转乾坤狄相力，令人千载慕精诚。

郡人 王子直

成城谁复已倾城，凤阙朝来牝雉生。
一统山河忽泛泛，九重日月总冥冥。
野铜空铸嬴皇冢，曠血难忘刘氏盟。
子母几言青史垂，挥毫聊自附忠诚。

郡人 李应聘

掘地无能及九泉，黄巢沟尚野人传。
妖魂兀自饶才具，风雨犹能窃帝权。
重城双阙拥高封，跛马残螭处处逢。
落日前山秋草里，阪坟独自育僖宗。

丞相余荒冢，驱车此一停。
手称妖社稷，气夺女朝廷。
鸚鵡回春梦，牛羊散野垌。
梁山殊未远，魂尚护唐灵。

州牧 杨殿元

过乾陵校士忆狄梁公

竭力还唐不失身，周旋女主托臣邻。
梦开鸚鵡张垂翼，药蓄参苓纲□□。
及到乾坤垂定后，始知桃李暗回春。

□来宰相无他事，只在休休用吉人。

督学 洪翼圣

狄梁公墓

趋拜梁公墓，荒荒野日流。
龙碑仆茂草，马鬣耸高丘。
大义千古壮，孤忠万古留。
至今瞻吊者，俎豆益增修。

郡人 王 完

乾陵歌

九重之城双阙峙。
前有无字碑，突兀云霄里。
相传翁仲化作精，黄昏山下人不行。
蹂人田禾食牛豕，强弩射之妖亦死。
至今剥落临道旁，大者虎马小者羊，
问此谁者陵石立。
山崔嵬，铜铁锢，
重泉银海中濛回，巢也信力何能开。
君不见金棺玉匣出人世，蔷薇冷面飞尘埃。
百年枯骨且不保，妇女立身何草草。

李梦阳

晓行乾陵山下

夙夜催速驾，整衣顾我仆；
毕宿似张罗，北斗已倒竖。
月晕生微风，野鸡号孤树；
远山如深宫，一点凝寒雾。
唐家调鹦鹉，玉帐梦方熟；
生事无停止，影踏霜与露。
村扉门半闭，默然心有悟。

内江 范文光

首夏上乾陵

薄游驱老马，暇日此追随。
麦熟黄垂地，苔深绿绕碑。
妒风腥草木，妖气染熊罴。
自丑生前事，难题石上辞。

内江 范文光

乾陵诗

女主與洪图，虎视何雄哉！
 千秋王气尽，陵墓空崔嵬。
 我今登其岭，萧萧怒风来。
 饥鸢猎旷野，寒狐叫山隈。
 妆阁岂云秘，翁仲在莓台。
 石兽夜吼天，霜风日以摧。
 咄嗟此高阜，万古云雷埋。
 我本侠烈人，长揖过夜台。
 腰下看青萍，肝胆历然开。
 谁使貽妖氛，民生逢祸灾。
 慷慨挥长剑，坐使狡猊颓。
 相顾起叱咤，旦夕风云回。

三原 温自知

清

乾陵诗

听政日垂帘，奇局秦创始。
 继者一辈辈，效颦而已矣。
 武曌奇外奇，毅然称天子。
 作用亦卓卓，英主不过尔。
 宇宙五千年，一官一家耳。
 牝朝忽崛起，鼎足遂同峙。
 黄巢入长安，唐陵应劫毁。
 风雨声萧萧，此人独不死。

程应权

乾陵诗

坤德乃承乾，月魄辄掩日。
 其才虽足雄，毋乃太突兀。
 昔称则天后，遽谓天可则。
 宇宙创奇局，今古竟无匹。
 来自魔道中，帝开莫之拂。
 六珈忽冤旒，廿年不巾帼。
 能用狄梁公，岂曰非圣哲？

更喜独怜才，弗怒宾王傲。

王庆澜

乾陵诗

萃兀乾陵接碧霄，秋风日落草萧萧。
百年帝后无双冢，万古周唐说两朝。
只恐金蚕终化土，虚传石马解为妖。
故臣惟有梁公近，任只余殃到牧樵。

张相儒

武后陵诗

高卷竹帘二十年，女人星换紫微天。
明堂黜配无光武，本纪开端有史迁。
鹤监尽容才子住，南牙不放阿师颠。
莲花霜折官床冷，犹见金轮荡晚烟。

含风殿唱小秦王，短发重歌妩媚娘。
十月梨花知宰相，一篇檄草叹文章。
慈心果自啼鸚鵡，杀气终教晒凤凰。
爱绝丑奴为殉未，荒坟相对有庄襄。

袁 枚

晚过乾陵

雨过高原净，落日荒陵道。
暮气骄石马，长风撼坏堡。
鬼磷乱明灭，翁仲纷颠倒。
横垂树偃蹇，倔立石怒恼。
二圣长眠处，萧条余野草。
万古徒荒凉，当代徒改造。
易唐与反周，俯仰伤怀抱。
山外梁公墓，居人常祭扫。

吴 玉

乾陵即景

西风翁仲对斜阳，百丈乾陵接渺茫。
凤子飞来秋色里，双双犹恋野花香。

杨秀芝

民 国

乾陵七律

乾陵坡下草离离，寝墓咸传葬武氏。
震主雌威余后世，开周棘手著生时。
高宗总属昏庸辈，贞观究无法则遗。
试取唐书观政处，篇中未载女戎辞。

胡文炳

乾陵怀古

乾陵古迹已千年，不说高宗说则天。
帝后威严从昔显，姑婆名号至今传。
岂因风雨多灵验，莫怪阴阳恒倒颠。
历代山陵穿掘尽，如何此地独能全。

现 代

游乾陵三首

岿然没字碑犹在，六十王宾立露天。
冠冕李唐文物盛，权衡女帝智能全。
黄巢沟在陵无恙，述德纪残世不传。
待到幽宫重启日，还期翻案续新篇。

巨坟云是旧梁山，山石崔嵬颇耐攀。
南对乳丘思大业，下临后土望长安。
千秋公案翻云雨，百顷陵园变土田。
没字碑头镌字满，谁人能识古坤元。

陵头无复黑松林，解放以来护惜深。
埋没石人重见日，聚完碑纪尚飞金。
狡狴雄浑惊天地，象魏残存亘古今。
地下宝藏无恙否？盛唐文物好探录。

1966年 郭沫若

吊章怀太子墓

春至渭滨我亦来，郊原四处杏花开，
歧途旧毁灞桥柳，公路新栽国际槐。

保卫均田思武后，注笈汉书吊章怀。
乾陵陪葬恩殊渥，母爱浅深莫漫猜。

1960年 郭沫若

过乾陵

窃国诛儿双目空，张皇酷吏剪才雄。
宏基本自贞观定，何事多夸主女功。

华钟彦 1982年4月

乾陵感咏

一代伉俪两代王，先当妃后继称皇。
枉言妇辈逊男子，毕竟武周匹李唐。
能识英雄擢将相，敢除酷吏庇贤良。
陵前碑矗空无字，功比山高流水长。

刘振环

游乾陵

冬日梁山浴北风，萧萧神道四时通。
碑无只字自玄妙，巾幗难能此俊雄。

孙轶青 1983年

乾陵无字碑前怀古

无字碑前列战云，是非敢问万代人。
董狐千载难一见，反正于今有人民。

李尔重 1978年

乾陵

(一)

醋然高卧一窝囊，军国苍生付女狂。
头重昏昏眉下浊，危手送了李家唐。

(二)

天枢州鼎铸披猖，鸡犬纷纷帝且王。
铜匱无辜千斛血，屠孙戮子狠婆娘。

李汝伦 1982年4月

访乾陵

玉阙乳头映夕晖，乾陵巍峨无字碑。

媚娘心自有曲直，留与后人说是非。

邱 星

游乾陵吟武后

重男轻女非吾素，讴颂则天难苟同。
废子灭亲羞毒蝎，称皇改号胜奸雄。
贞观余绩铺场面，述圣撰文摆已功。
无字碑前休忖测，闲温骆檄畅心胸。

张 报 1983年

咏乾陵无字碑

章怀太子草瓜辞，叹息黄台摘绝悲。
青史分明功过在，何劳无字树丰碑。

陈贻敏

乾陵无字碑

自古人君重后名，飞驰托势纪衰荣。
何如立碣浑无字，功罪千秋任品评。

林从龙 1982年

乾 陵

翁仲无言对夕阳，松柏成薪御道荒。
大周天授空书史，游客依然认李唐。

廖仲安 1982年

咏 乾 陵

高山自固气，长谷送清风。
乾州名胜地，巍然天子冢。
迎来中外客，云集古西京。
都将百年兴，瞻拜唐乾陵。

卫俊秀 1990年孟秋

十一、乾陵楹联作品选

1990年陕西省楹联学会、陕西日报、乾县人民政府、临潼华清池管理处联合举办乾陵、华清池有奖征联。在海内外8000件来稿中，评选出获奖作品100副，现将乾陵获奖联附录于后。

等 奖

综合联

凤翔龙蟠，一代羽仪垂百世；
地灵人杰，千秋陵墓壮三秦。

台湾 王希尧

千秋女帝，一代天皇，破格选贤才，
重农均赋役，对外怀柔与讨伐同施，
戴德来归东突厥；
三教珠英，百科圣典，助夫亲政事，
传子复朝仪，安邦严酷和惠恩并重，
丰碑永竖北梁山。

湖南 李曙初

无字碑保护亭

无字难评价；
有碑即表功。

广东 潘佛章

独具匠心悬素简；
故留疑笔对苍穹。

西安 王濂泉

章怀太子墓门

好学越前王，天不垂怜生可悯；
注书传后世，名能副实死犹荣。

四川 张绍成

二 等 奖

综合联

不愧女皇，革故鼎新，伟绩何须铭一字；
咸钦帝业，恢今弘古，峻陵应自耸千秋。

湖北 胡跃飞

无字碑保护亭

女非常，事非常，非常女做非常事；
碑不朽，人不朽，不朽碑夸不朽人。

山东 叶 芮

六十一宾王东西保护廊

群星拱北辰，缘由盛德播西域；
众水归东海，赖有天威壮大唐。

渭南 王百思

永泰公主墓门

政见不容，忍令芳魂归地府；
宫廷何补，空挥血泪伴乾陵。

湖北 童曼筠

章怀太子墓门

注后汉书，堪羨薪传班马业；
作黄台曲，可怜生在帝王家。

湖北 史 鹏

三 等 奖

综合联

日月当空，朝野曾经尊二圣；
川原在望，陵区突兀起三峰。

西安 任本命

曾以人妃登帝座，要中外男儿俯首；
常施惠政固唐邦，为古今女子扬眉。

山西 姚明亮

英主得众心，秦王破阵，豪杰输诚，
可惜嗣君难继志；
时人称二圣，武氏改元，唐宗失位，
共和女帝有奇才。

江苏 黄伯光

无字碑保护亭

纵有春秋，功德岂能当日定；
何须文字，贬褒但任后人评。

安徽 白启寰

却看人有情，纵坤断乾纲，
情犹系一生功过；
休道碑无字，既地承天运，
字便在万里江山。

西安 杨乾坤

她独出心裁立空碑，传千古风流佳话；
谁尽倾才思挥史笔，写一篇绝妙好辞。

吉林 张利春

一代风流，巾幗不随流俗转；
千秋功过，空碑留待后人书。

安徽 孙皖樵

永泰公主墓门

公主不需伤永逝；
墓门从此喜长开。

福建 吕桂叨

章怀太子墓门

负屈伴乾陵，承爱偏为唐室累；
无才知母意，事亲远甚汉书难。

安徽 方在华

乾陵博物馆馆门

灿灿宏厅，陈旧日奇珍异宝，光色斑斓，
游陵万客崇华夏；
巍巍古殿，想当年舞凤腾龙，香烟缭绕，
拜冕千邦颂盛唐。

江苏 何绰如

十二、乾陵 1962~1994 年接待游客一览表

年份	内宾 (人次)	外宾 (人次)	备注
1962	35000	120	
1963	26500	136	
1964	24000	90	
1965	26000	80	
1966	/	/	无记载
1967	25000	101	
1968	32000	98	
1970	40000	110	
1971	54000	130	
1972	84000	121	
1973	172972	127	
1974	192800	215	
1975	210122	258	
1976	190000	509	不含免票
1977	258562	550	不含免票
1978	126000	1805	不含免票
1979	178000	8032	不含免票
1980	205000	13830	不含免票
1981	156150	22035	收入人民币 194400 元 外汇 142400 元
1982	212700	29400	不含免票
1983	470000	13000	不含免票
1984	730000	16000	不含免票
1985	425000	13500	不含免票
1986	531000	18000	不含免票
1987	473000	22700	不含免票
1988	348000	15000	
1989	260000	11000	
1990	320000	19000	不含免票
1991	360000	23000	不含免票
1992	350000	21500	不含免票
1993	268000	12000	不含免票
1994	250000	14500	不含免票

十三、乾陵“六十一蕃臣像”^①考述

张鸿杰

石像刻立的缘由

关于乾陵六十一尊石像刻立的缘由，研究者有几种不同的说法，究竟哪个说法正确，下面分别予以考证。

一、唐高宗死后，武则天将参加高宗葬礼的六十一蕃臣刻石像立于乾陵，以“张大夸示来世^②”。唐高宗死于永淳三年（683）十二月，葬于文明元年（684）八月。石像刻立的时间，应在高宗葬于乾陵不久。

此说与事实距离较远。石像中的许多人，死于高宗之前，如阿史那弥射死于龙朔二年（662）；波斯王卑路斯死于咸亨年间（670~673），这些人不可能参加高宗葬礼。另一类人，如于阗王尉迟瓌，是天授二年（691）册立的；康国王泥涅师师，是圣历元年（698）册立的，他们更不可能提前5年或15年就以国王的身份参加高宗葬礼。因此，所谓“参加高宗葬礼”之说是不能成立的。

二、石像是神龙元年（705）刻立的“蕃臣曾侍轩禁者”像^③。

这是以偏赅全的说法。石像中相当数量的人并没有“入侍轩禁”。如吐蕃酋长赞婆，圣历二年（699）率部投唐。武则天“遣羽林飞骑郊外迎之，授赞婆辅国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封归德郡王。仍令领其部兵于洪源谷讨击”^④。又如突厥默啜可汗的使节移力贪汗达干，吐蕃赞普弃隶宿赞的特使悉囊热等^⑤，都是来求婚的，并未“曾侍轩禁”。至于石像刻立的时间，比第一种说法接近实际，但不准确。因为吐蕃大臣悉囊热是神龙三年（707）三月来长安的（《册府元龟》记为神龙三年二月），这是一个时间界限，说明石像毕功的时间只能在这个时限之后，不可能在它之前。

三、石像是武则天刻立的已经归顺唐朝任各种官职的原少数民族酋长像^⑥。

此说比“参加高宗葬礼”、“入侍轩禁者”说准确得多。惟其“武则天刻立”欠妥。武则天于神龙元年（705）正月传位于中宗李显，同年十一月死于洛阳上阳宫之仙居殿，神龙二年（706）五月“祔葬于乾陵”^⑦。吐蕃悉囊热是在武则天葬于乾陵九个月之后才来长安的，他的像立在六十一人之中肯定不是武则天所为。另外，唐高宗死后，武则天大改官名，其中将左右威卫改为左右豹韬卫，左右骁卫改为左右武威……神龙元年，中宗复位后，又恢复高宗时的官名^⑧。石像的官名，用的是中宗复位后的名称。这一点，也可证明他们不是武则天刻立的。

综上所述，对乾陵六十一蕃臣像刻立的缘由的正确解释应是：唐中宗仿效高宗为“阐扬先帝徽烈”在昭陵刻立蕃酋石像的做法，于景龙初（707~708）在乾陵立蕃臣石像，其目的同样为了阐扬唐高宗和武则天的“徽烈”。

已知像名的状况

六十一尊石像的每尊背部，都镌有该像名衔。随着日月流逝，文字逐渐缺损。宋元祐年间，宗正寺主簿、武功人游师雄将所有名衔分刻四碑，以图永存。到元时，四碑只剩三碑，而且碑上文字也多缺损。元人李好文将这三碑能看清的文字录于《长安图志》中，共得39名。后来经过清代金石家叶奕苞，当今史学家及考古工作者岑仲勉、马驰等从不同侧面研究考证，将《长安图志》中的像名考证为36人。他们是：

一、故大可汗骠骑大将军、行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二、故骁卫大将军兼龟兹都督龟兹王白素稽；三、故右武卫将军兼龟兹都督龟兹王白回地罗徽；四、疏勒王裴夷健密施；五、康国王泥涅师师；六、十姓可汗阿史那斛瑟罗；七、吐谷浑青海王驸马都尉慕容诺曷钵；八、右骁卫大将军兼波斯都督波斯王卑路斯；九、十姓可汗阿史那元庆；十、吐谷浑乐王徒耶钵；十一、于阗王尉迟瓌；十二、吐火罗王子特勤羯达健；十三、故左卫大将军兼金微都督仆固乞突；十四、左威卫将军鹰娑都督鼠尼施处半噉勤德；十五、右领军将军兼千泉都督泥孰俄斤阿悉吉度悉波；十六、故左卫大将军兼燕然大都督葛塞匐；十七、故右卫将军兼洁山都督突骑施傍斯；十八、故左卫将军兼颉利都督拔塞干蓝羨；十九、故左威卫将军兼双河都督摄舍提曷护斯；廿、故左威卫大将军兼匐延都督处木昆屈律噉阿史那盎路；廿一、故右金吾卫将军兼俱兰都督阙俟斤阿悉吉那靳；廿二、大首领可汗颉利发；廿三、石国王子石忽那；廿四、故左武卫大将军突厥十姓衙官大首领吐屯社利；廿五、波斯大首领南昧；廿六、朱俱半国王斯陀勒；廿七、左威卫大将军兼坚昆都督结骨蚕匐肤莫贺咄口坚昆；廿八、吐蕃使大论悉囊热；廿九、吐火罗叶护咄伽十姓大首领阿史那忠节；卅、右金吾卫大将军兼大漠都督三姓咽面叶护昆职；卅一、默噉使移力贪汗达干；卅二、播仙城主何伏帝延；卅三、吐蕃大酋长赞婆；卅四、默噉使葛暹唎达干；卅五、龟兹大首领那利自阿力；卅六、碎叶州刺史安车鼻施。

以上36人，新旧《唐书》、《唐会要》、《册府元龟》等文献能查出的29人，查不出的7人。能查出的29人中，有15人同石刻名衔相吻合。他们是：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龟兹王白素稽、疏勒王裴夷健（密施）^⑨、康国王泥涅师师、阿史那斛瑟罗、慕容诺曷钵、波斯王卑路斯、阿史那元庆、于阗王尉迟瓌、燕然大都督葛塞匐、吐蕃使大论悉囊热、阿史那忠节、默噉使移力贪汗达干、吐蕃大酋长赞婆、龟兹大首领那利（自阿力）。其余14人，大部分是太宗、高宗时在十姓突厥（即五噉陆和五弩失毕）^⑩、铁勒诸部设置羁縻府、州时担任府、州都督的该部酋长。这些人的名字，一部分没有记入史书，一部分因翻译上的原因，记载颇不一致。如龟兹王白回地罗徽，新旧《唐书》记为“（白）延田跌”，《册府元龟》记为“（白）延由拔”；金微都督仆固乞突，新旧《唐书》记其名为“（仆固）乙李噉”；匐延都督阿史那盎路，新旧《唐书》记为“阿史那都支”；默噉使葛暹唎达干，新旧《唐书》记为“莫贺达干”。还有个别像名由于碑文缺字较多，难以对证，如“大首领可汗颉利发”^⑪。

查不出名字的7人是：吐谷浑乐王徒耶钵、吐火罗王子特勤羯达健、石国王子石忽那、波斯大首领南昧、朱俱半国王斯陀勒、播仙城主阿伏帝延、碎叶州刺史安车鼻施。

同昭陵石像相比，乾陵石像有以下特点：一是它的继承性。除了唐中宗李显仿效他的父亲李治为昭陵立像这一形式上的继承外，还有内容上的继承性。主要表现在：（一）昭陵有像，乾陵也有像，但不是简单的重复。如“慕容诺曷钵”昭陵的头衔是：吐谷浑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勒豆可汗，乾陵的头衔是“吐谷浑青海王驸马都尉”。据《新唐书·西域上》记：高宗继位后，因贞观末弘化公主嫁给诺曷钵，遂拜驸马都尉。乾封初，又封为青海国王。所以，诺曷钵就以两代皇帝的不同封号而立像于昭、乾两陵前。（二）爵位承袭。昭陵有“于阗王尉迟伏闾信”，乾陵有“于阗王尉迟瓚”，瓚是信的后裔；昭陵有“龟兹王（白）河黎布失毕”，乾陵有“龟兹王白素稽”，素稽是布失毕之子。二是它的延伸性。其表现形式也有两种：（一）由昭陵只有国王像延伸到既有国王，也有大臣、王子、部落酋长、城主、州刺史等。这种延伸，同当时的形势有关。显庆二年（657），唐高宗平定了贺鲁之乱后，在西突厥各部设置州、县。于是天山南北，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葱岭以西“皆分置州、府”（《旧唐书·突厥传》）。在都督府之上，设置昆陵、濠池两都护府；在两都护府之上，又设安西大都护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军事、行政系统。在这种形势下，自然就加强了担任府、州都督的各部酋长和唐政府的直接联系。石像中的这部分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蕃关系的时代特征。（二）由一代人延伸到数代人。已知名的石像中，有龟兹国两代国王，突厥阿史那弥射和他的儿子阿史那元庆。唐高宗和武则天在位时间长达56年，许多蕃属国君世代受唐敕封，石像中的父子同群就是这一特征的反映。

未知像名的增补

六十一尊石像中还有25尊像名因雕像剥蚀和石碑佚亡成为无名像。但是，这部分人在历史上的活动踪迹，不会因石头上的文字磨灭而消失。他们的名字和活动，程度不同地留在许多历史文献中。文献中的25位人物，可以从以下五个缺口中增补进去。

一、已知名的36人，从地域分布上看，都在唐的西部和北部，没有东北部，这是一大空缺。

太宗和高宗期间，唐与东北百济、高丽、新罗诸国关系的深切程度，并不比西域诸国差。高宗显庆五年（660），因百济（朝鲜半岛西南部）王扶余义慈，不断侵占邻国新罗的地盘，高宗屡次调解不下，遂派左卫大将军苏定方统兵讨伐，俘义慈及太子隆等。在百济置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五都督府，下辖三十州、二百五十县^⑫，由百济各酋长任都督、刺史和县令。总章元年（668），李勣伐高丽，拔平壤城。俘高丽王高藏，在高丽置安东都护府，统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仪凤二年（667），授高藏辽东都督，封朝鲜郡王。高丽大莫离支（宰相大臣）泉男生，乾封中入长安，被唐拜为特进、辽东大都督等职。后协助李勣平高丽之乱有功，进为右卫大将军。死后赠并州大都督，勒碑著功。还有新罗（朝鲜半岛南部）王金真德，贞观时被唐封为乐□郡王，高宗刻其石像于昭陵。永徽三年（652），真德死，其弟金春秋（贞观末到长安，拜为特进）继位。龙朔中，春秋死，其子金法敏（永徽元年到长安，拜为太府卿）继位，兼任鸡林州大都督。

上述百济王扶余隆、高丽王高藏、新罗王金法敏、高丽国大莫离支泉男生四人应在

六十一像之中。

二、突厥酋长，缺名甚多。突厥族是隋、唐时期北方最大的一个民族集团。唐初，东、西突厥同唐王朝的关系密不可分，特别是唐统治者与突厥统治者阿史那族的关系，更是盘根错节。在昭陵十四尊石像中，阿史那族就有四人，几占总数的30%。这四个人有三种类型：一是唐的敌人（颉利可汗）；二是唐的盟友（突利可汗）；三是唐的勇将（社尔、思摩）。乾陵已知像名中，署阿史那姓者五人，占14%，缺额甚多。首先缺阿史那步真。唐显庆中，在西突厥置昆陵、濠池两都护府。以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昆陵都护，领五咄陆部。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濠池都护，领五弩失毕部。两位同族兄弟，并肩为突厥十姓最高首领。但已知像名中，只有弥射和弥射的儿子元庆，步真的儿子斛瑟罗，却没有步真。其次，弥射之孙、元庆之子阿史那献，步真之孙、斛瑟罗之子阿史那怀道，他们都承袭父位，在高宗和武则天当政时期为唐王朝建立过大的功勋。还有阿史那贺鲁，贞观末曾被唐授为崑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唐太宗死后，贺鲁自号沙钵罗可汗，统咄陆、弩失毕十姓，恃强以十万胜兵，侵唐西、庭二州^⑬，对唐威胁很大。显庆中，唐派苏定方、任雅相、萧嗣业等会同回纥婆闰、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等分路进攻贺鲁等部。在石国俘获贺鲁，解送昭陵，唐高宗赦而不杀，留居长安，死后葬于颉利冢旁，“纪其概于石”。另外，吐火罗首领，也是阿史那族人。高宗时，在其国阿缓城置月氏都督府，析小城为二十四州，以叶护阿史那乌湿皮为都督。突厥车鼻部族酋长阿史那斛勃，高宗时被拜为左武卫将军兼狼山都督。其子阿史那羯漫陀，授左屯卫将军兼新黎洲都督。

以上阿史那步真、献、怀道、贺鲁、乌湿皮、斛勃、羯漫陀七人，应在六十一像之中。

三、同昭陵石像有承袭关系的，也有所缺。昭陵石像中有高昌王鞠智勇，高宗麟德中，授其弟鞠智湛左骁卫大将军、西州刺史。昭陵石像中有于阗王尉迟伏闾信。高宗上元初（674），其王伏闾雄身率子弟首领七十人来长安，因击吐蕃有功，高宗以其地为毗沙都督府，授伏闾雄都督。昭陵石像中有吐谷浑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诺曷钵，高宗时，诺曷钵死，其子忠继位。忠死，子宣超继位。武则天时，以宣超为左豹韬员外大将军，袭故可汗（乌地也拔勒豆）号。昭陵石像有焉耆王龙突骑支，高宗时，突骑支死，其子龙嬾突继位。

以上鞠智湛、伏闾雄、慕容宣超、龙嬾突四人，应在六十一石像之中。

四、唐高宗、武则天时，受唐敕封的其他首领中，尚缺：瀚海都督回纥婆闰、康居都督笃娑钵提、修鲜都督曷盭支、大宛都督曷土屯摄舍提於屈昭穆、乌飞州刺史沙钵罗颉利发、写凤州都督茴、休循州刺史阿了参、金满州都督沙陀金山。

以上八人，应在六十一像中。

五、同唐有密切关系的东女国，显庆初（656）遣其相入长安。垂拱二年（686）九月，其王敛臂又遣大臣汤剑左来请官号，武则天册命敛臂为左玉钤卫员外大将军。天授三年（692），国王俄琰儿尔亲身来朝长安。另外，南诏王蒙细奴逻，高宗时遣使入长安。武则天时，细奴逻子逻盛炎继南诏王位后，亲身入朝长安。

以上东女国王俄琰儿尔、南诏王蒙逻盛炎应在六十一像之中。

乾陵六十一尊石像所缺的 25 尊石像名，已经从上述五个缺口补齐。

需要说明的是：唐高宗和武则天时期，各藩属国派其子弟和大臣留京宿卫，并受唐敕封的人数很多，因为他们没有在藩职务，故不予补入。其次，受唐敕封的藩属，不设都督府，只设刺史州的其名不予补入。如“昭武九姓”中的东安国王、安息州刺史昭武杀，纁斤王、木鹿州刺史昭武闭息，米国王、南谿州刺史昭武开拙，何国王、贵霜州刺史昭武婆达地，史国王、佉沙州刺史昭武失阿明等。还有承袭太频繁的，不能悉数补入。如新罗王，历经金真德、春秋、法敏、政明、理洪、兴光等；百济王历经扶余义慈、泰、孝演、丰、忠胜、忠志、敬等。这些人中，只能补入影响最大的几位。最后，各国派人长安的使节，如高丽使泉献诚，女国使高霸梨文、汤剑左，新罗王子金文正，吐蕃使仲琮，突骑施乌质勒子遮弩，吐火罗王弟仆罗等亦无法补入。总之，乾陵石像只有六十一尊，即使按照刘庆柱、李毓芳二同志的看法，扩大为六十四尊，也同高宗、武则天时受唐实封的人数，相距甚远。

以上所述 25 尊像名，有很大的或然性。这方面的考证，一定会随着名家的介入，历史资料的进一步发掘而引起更多人的重视。现在补入的人中，或许有些是不该补入的；舍弃的人中，或许有些是应该补入的。通过不断的绳愆纠谬，使六十一尊像名可望接近完整、准确。

注：

- ①六十一尊石像，有人称“六十一宾王像”，有人称“六十一蕃臣像”，本文从后者。
- ②李好文：《长安志图·卷中》，载《宋著长安志》中。
- ③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学集刊》第 5 集，第 222 页。
- ④《旧唐书·吐蕃上》，中华书局 1975 年版（下同），第 5226 页。
- ⑤《旧唐书》为“悉薰热”，《册府元龟》为“悉董热”。
- ⑥赵文润：《论乾陵文化》，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第 1 期，第 47 页。
- ⑦《旧唐书·则天皇后》，第 132 页。
- ⑧《唐会要》卷七十一、十二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18 页。
- ⑨《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处臣部：“圣历元年（698）四月，疏勒裴夷健，腊月默啜并遣使朝贡”。
- ⑩西突厥咄陆有五啜：处木昆律啜，胡禄屋阙啜，摄舍提啜，突骑施贺逻施啜，鼠尼施处半啜。弩失毕有五俟斤：阿悉吉阙俟斤、歌舒阙俟斤，拨塞干啜沙钵俟斤，阿悉吉泥孰俟斤，哥舒处半俟斤。总称突厥十姓或十姓突厥。
- ⑪马驰先生在《唐代蕃将》一书中，将此名与前一像名连在一起，书为“石汗那国大首领可汗颉利发金吾卫将军兼俱兰都督沙傍阿悉首那斯”。自有独到的见解。
- ⑫岑仲勉：《隋唐史》，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30 页。
- ⑬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和吐鲁番一带。

增补 25 尊像名简介

故大可汗骠骑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蒙池都护阿史那步真 阿史那步真，突厥室点密可汗五世孙，阿史那弥射族兄。贞观中与族人朝唐拜左屯卫大将军。高宗显庆初，与右

屯卫大将军弥射同为流沙道安抚大使，率兵从伊丽道行军大总管苏定方讨贺鲁。平贺鲁后，以功封继往绝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濠池都护，领五弩失毕部。龙朔二年（662），弥射、步真从颉海道总管苏海政讨龟兹，步真欲并弥射部，乃诬弥射谋反，海政不察，遂斩弥射。步真死乾封时。

故左骁卫将军兼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 贺鲁，突厥室点密可汗五世孙。步真内属后，咄陆可汗以贺鲁为叶护，代步真。贞观末，与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三部数千帐内属，擢封为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唐太宗死后，贺鲁攻取咄陆可汗故地，统领咄陆五噶和弩失毕五俟斤（突厥十姓），自号沙钵罗可汗，谋攻唐西、庭二州。显庆初，高宗遣苏定方、任雅相、萧嗣业、回纥婆闰、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等讨伐贺鲁。经过多次激战，俘获贺鲁，献于昭陵。高宗对贺鲁赦而不诛，留在长安。贺鲁死后，葬于颉利冢（突厥颉利可汗之墓，在长安灞水之东）旁，立石概纪其事。

右武卫将军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 圣历三年（700），以突厥阿史那斛瑟罗为左卫大将军兼平西军大都督，令其镇抚西突厥全国。是时乌质勒部兵强，斛瑟罗不敢归国，率其部人六七万内迁，死长安。武则天授其子怀道为右武卫将军、突厥十姓可汗。

右骁卫大将军兼北庭大都护突厥兴昔亡可汗阿史那献 献为元庆之子。元庆遭来俊臣诬陷害死后，献被流放至振州。长安中武则天为元庆平反，拜献为右骁卫大将军，袭兴昔亡可汗，安抚招慰十姓大使，北庭大都护。不久，又擢为碛西节度使，为唐累建功勋。

故左威卫将军兼鸡林州都督乐浪郡王新罗王金法敏 新罗，在今朝鲜半岛南部，为汉乐浪郡地。法敏，金春秋之子，永徽元年，被新罗王金真德遣入长安，拜为太府卿。永徽三年（652），真德死，金春秋嗣为王。龙朔元年（661）春秋死，法敏嗣位，为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乐浪郡王、新罗王。诏以其国为鸡林州都督府，授法敏为鸡林州都督，法敏死于开耀元年（681）。

故左武卫将军兼狼山都督突厥车鼻可汗阿史那斛勃 车鼻，突厥部落之一，其酋长斛勃，突厥突利部人，世为小可汗。颉利败后，被薛延陀逼迫，率部居金山之北（今阿尔泰山北部）。自称乙注车鼻可汗。贞观末，斛勃请入朝长安，唐遣云麾将军安调遮、右屯卫郎将韩华前去迎接。斛勃反悔，杀唐二将。后被唐右骁卫郎将高侃俘献京师。高宗宥其罪，“拜左武卫将军、赐居第、处其众都督军山（杭爱山），诏建狼山都督府以统之”。

左屯卫将军兼新黎州都督阿史那羯漫陀 车鼻斛勃长子羯漫陀，统领突厥拔悉密部。在车鼻未败之前，浑其子奄钵入朝，高宗嘉其举、拜为左屯卫将军，更置新黎州以统其众。

故左骁卫大将军兼西州刺史鞠智湛 唐太宗灭高昌后，封其王鞠智勇弟鞠智湛为右武卫中郎将、天山县公。以高昌地置西州。高宗麟德中，授智湛左骁卫大将军，西州刺史。天授初，其子崇裕授左武卫大将军，交河郡王。崇裕死后，袭封遂绝。

故右卫大将军兼瀚海都督大俟利发回纥婆闰 婆闰是回纥酋帅、俟利发吐迷度之子。吐迷度以破薛延陀多弥可汗之功，被唐太宗封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吐迷度死后，以其子婆闰为左骁卫大将军、大俟利发，使持节回纥部落诸军事、瀚海都督。高宗显庆中，

婆闰随苏定方逐贺鲁至石国西北苏咄城，城主伊涅达干执贺鲁送洛阳。因功加婆闰右卫大将军兼瀚海都督。婆闰死于龙朔中。

右卫将军兼焉耆都督焉耆王龙爨突 焉耆国在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境内。贞观十八年（644），郭孝恪（安西都护）俘其王龙突骑支后，在其地置焉耆都督府，卫突骑支弟婆伽利为王。婆伽利死，国人仍请突骑支回国继位。唐高宗答应了这一请求，并拜突骑支为右卫将军，使还本藩。（《册府元龟》为右卫大将军）。突骑支死，其子龙爨突继位。突骑支像已刻昭陵，其子像应立乾陵。

故毗沙府都督于阗王尉迟伏阇雄 高宗上元二年（675）正月，于阗王伏阇雄率其子弟首领七十人来朝。因其击吐蕃有功，高宗以其地为毗沙都督府，授伏阇雄为都督。天授二年（691）腊月，雄死。武后立其子璿为于阗王。

故左领军将军兼康居都督康国王娑钵提 高宗永徽时，以康国地置康居都督府，授其王拂呼纒为都督，万岁通天元年（696）九月，封大首领左玉铃卫将军笃娑钵提为康国王。死，其子泥涅师立。

左威卫大将军吐谷浑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宣超 宣超乃诺曷钵之孙。诺曷钵死后，其子慕容忠继位。忠死，子宣超继位。圣历三年（700），吐谷浑所余部落移居于凉、甘、肃、瓜、沙等州（今甘肃武威、张掖、酒泉、安西、敦煌一带）。武则天采纳凉州都督郭元振的建议，拜宣超为左豹韬员外大将军，神龙元年（705），豹韬改为“武卫”。袭故可汗（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号，以管辖这一带吐谷浑部落。

修鲜都督、罽宾王曷擷支 罽宾，在今阿富汗东部喀布尔河流域。唐贞观中，屢遣使朝献。高宗显庆三年（658），派人访其国俗，在罽宾城置修鲜都督府。龙朔初（661），授其王曷擷支修鲜等十一州诸军事兼修鲜都督。

月氏都督吐火罗叶护阿史那乌湿皮 吐火罗在今阿富汗境内，其王号“叶护”，唐武德、贞观、永徽中多次遣使朝献。《册府元龟·卷九六六》记：“吐火罗国，唐永徽三年（652），列其地为月氏府，以其叶护阿史那乌湿皮为都督。”《新唐书·西域下》记：“显庆中（656~660），以其阿缓城为月氏都督府。析小城为廿四州，授王阿史那都督。”

大宛都督、石国王瞰土屯摄舍提於屈昭穆 石国在今乌兹别克境内塔什干附近。唐显庆三年（658），在其国瞰羯城置大宛都督府，授其王瞰土屯摄舍提於屈昭穆为都督。

乌飞州刺史、护密王沙钵罗颀利发 护密，又称达摩悉铁帝。在今阿富汗境内，王居塞伽审城。显庆时以其地为乌飞州，授其王沙钵罗颀利发为刺史。

写凤府都督、帆延王荀 帆延国（或译望衍、梵衍那），在今阿富汗境内，王治罗烂城。贞观初遣使者入唐。高宗显庆三年（658），以其地置写凤都督府，授王荀都督，管辖区内五州诸军事（除罗烂城外，其余四州是：懈谷州、冷沦州、悉万州、钳敦州）。

休循州刺史、拔汗那国王阿了参 拔汗那，或译作钹汗、破洛那。在大宛之东。有西键、呼闷、渴塞等城。高宗显庆中，遣使至唐。显庆三年，以渴塞城为休循州都督府，授阿了参刺史。世代与唐关系密切，天宝中改国号曰宁远，赐姓窈。

金满洲都督、处月首领沙陀金山 处月（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部）为西突厥别部，因居于大砂磧（今准噶尔盆地）之南，又号沙陀突厥。永徽元年（650）十二月，其俟斤朱那孤注杀唐招慰使单道惠，遂与阿史那贺鲁联合反唐。被弓月道总管梁建方、契苾何力

俘斩，以其地置金满、沙陀二州。及贺鲁亡，安抚大使阿史那弥射为昆陵都护府都护，处月部众投归弥射。龙朔初（661），处月酋长沙陀金山从武卫将军薛仁贵讨铁勒，授墨离军讨击使。长安二年（702），进为金满州都督，累封张掖郡公。

故辽东都督朝鲜郡王高丽王高藏 高丽（今朝鲜北部与我国东北部分地区），其王居平壤城，亦调长安城，汉乐浪郡地。贞观中，其国莫离支（宰相）盖苏文（泉州）杀王高建武，立建武弟高藏为王。乾封元年（666），盖苏文死，其长子男生代为莫离支，次子男建、男产相怨，欲杀男生。男生遣子献诚入唐求救。唐以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兼安抚大使，生俘高藏、男建等至长安。仪凤二年（677），授高藏辽东都督，封朝鲜郡王。高藏到新置安东都护府所在地新城（今辽宁抚顺市附近）后，与靺鞨谋划反唐，事败露，被流放邛州。永淳元年（682），高藏死，赠卫尉卿，葬颡利墓左，树碑以记。

故熊津州都督带方郡王百济王扶余隆 百济，在今朝鲜半岛西南部，是扶余族的一个部族。其王扶余璋，武德四年（621）遣使至唐。唐高祖册为带方郡王，百济王。贞观十五年（641），璋死，以子扶余义慈嗣位。义慈于永徽中联合高丽、靺鞨掠取新罗七十八城，新罗屡向唐告急。唐高宗调解不下，遂于显庆五年（660），派右卫将军苏定方等发新罗兵讨伐，生俘义慈及太子扶余隆，送至京师。义慈病死，赠卫尉卿，授隆司稼卿。分其国五部置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五都督府，以扶余隆为熊津都督，仪凤时又进为带方郡王。是时，新罗国强盛，隆不敢归国，寄治高丽。死，武则天以其孙敬嗣位。

故右卫大将军兼辽东大都督玄菟郡公高丽国大莫离支泉男生 男生，高丽盖苏文子。乾封元年（666），盖苏文死，代为莫离支，后又加封大莫离支。次年入长安被拜为特进、辽东大都督兼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安抚大使，封玄菟郡公。回国后，又协同李勣平男建、男产之乱有功，进为右卫大将军、卞国公。仪凤二年（677），“诏安抚辽东，并置州县，招流冗，平敛赋，罢力役，民恆其宽”（《新唐书·泉男生》）。死赠并州大都督，勒碑著功。

东女国宾就俄琰儿尔 东女国在今西藏自治区西部。以女为君，其王号宾就，官名高霸黎（宰相）。武德时，其王汤滂氏始遣使入唐。后因突厥所掠道难通，往来较少。垂拱二年（686）九月，国王敛臂遣大臣汤剑左来请官号，武则天册命敛臂为左玉铃卫员外将军，并以瑞锦制服赐之。天授三年（692），国王俄琰儿尔来朝。

南诏王蒙逻盛炎 南诏（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及其旁围），王姓蒙氏。高宗时，其王细奴逻遣使入朝，高宗赐以锦袍。细奴逻子逻盛炎，继位后于武则天时亲身入长安。其妻有娠，逻盛炎高兴地给人说：“我又有了孩子，死在唐地也够了。”死后，其子炎阁继位。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记

第一节 古代人物

赵 植

赵植，唐京兆奉天（今乾县）人。唐德宗建中四年（783），泾原节度使姚令言举兵，拥太尉朱泚为帝。后朱泚攻占长安，唐德宗仓皇逃到奉天，因变乱突起，毫无准备，羽林军不能及时调集，朱泚攻打奉天县城，形势吃紧。赵植遂率家人奴客奋力据守，并贡献家财赏军，深得德宗嘉赏。

朱泚之乱平息后，咸宁郡王浑瑊荐举赵植做了推官，后又升迁为殿中侍御史。贞元元年（785），调任郑州刺史，郑滑节度使李融奏兼副使。贞元十年（794），李融患病，赵植主持军府政务。大将宋朝宴领兵叛乱，赵植与监军率兵严阵以待，很快平息了叛乱。德宗下诏书嘉奖，并调入朝廷做了卫尉少卿，后又提升为尚书工部侍郎。贞元十七年（801）出任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岭南东道节度观察使等。卒于任所。

赵 隐

赵隐，赵植之孙。父赵存约，唐文宗大和三年（829）为兴元从事。当时军队叛乱，存约与节度使李绛正宴会交谈，吏报：“新军叛乱，突然攻入府廨，请你们赶快隐避！”李绛正言说：“我是帅臣，怎能逃避？”他让存约立即遁避，赵存约慷慨地说：“你厚待于我，

我岂能背恩以求苟免!”即欲率部分兵士抗拒叛贼,二人同被叛军杀害。

赵隐因父亲惨遭杀害,悲痛异常,闭门读书,不事科举。会昌年间(841~846),赵隐父亲的一位朋友官居显要,敦勉赵隐应试。宣宗大中三年(849),始应进士登第,历任郡守、尚书郎、给事中、河南尹,并先后担任户部、兵部侍郎,领盐铁转运使等。懿宗咸通末年,以本官平章事,加中书侍郎兼礼部尚书,进阶特进,加爵天水伯,食邑七百户。

赵隐性格宽和,与弟赵鹗相处友善,孝敬母亲。幼时家贫,耕稼农桑,以奉养老母,从不连累亲戚。做了宰辅之后,也不以权位自高。每每退朝回到私第,换上便服,侍候母亲左右。僖宗乾符年间罢相,检校兵部尚书、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等。后又调入朝廷做太常卿,转吏部尚书,累加尚书左仆射。广明年间卒。子光逢、光裔、光胤,皆历显位。

赵 鹗

赵鹗,唐京兆奉天人。赵隐之弟。以进士登第。唐宣宗大中(847—859)末年,与赵隐并践省阁。唐懿宗咸通(560—573)初年,以兵部员外郎知制诰,转郎中,正拜中书舍人。咸通六年,权知贡举。七年,选士,多得名流,拜礼部侍郎、御史中丞,累迁华州刺史、潼关防禦、镇国军等使。

赵光逢 赵光裔 赵光胤

赵光逢,唐京兆奉天人。赵隐长子。唐僖宗乾符五年(878)登进士第,释褐凤翔推官。后调入朝廷为监察御史,丁父忧免。僖宗还京,授太常博士。历任礼部、司勋、吏部三员外郎,集贤殿学士,转礼部郎中。唐昭宗景福年间(892~893),以礼部郎中知制诰,寻召充翰林学士,正拜中书舍人、户部侍郎、学士承旨,改任兵部侍郎、尚书左丞。乾宁三年(896)跟随唐昭宗到华州,官拜御史中丞,改礼部侍郎。

刘季述废立之后,宰相崔胤与黄门争权,衣冠道丧。赵光逢移疾,退居洛阳,闭关达六七年之久。唐昭宗迁驻洛阳,重新任光逢做吏部侍郎,后又为左丞相,历太常卿。到唐王朝覆亡,累官至宰辅,封齐国公。当时人称他为“玉界尺”。

赵光裔,赵隐次子。唐僖宗光启三年(887)进士擢第。乾宁年间,累迁司勋郎中、弘文馆学士,改膳部郎中,知制诰,赐金紫之服。兄弟对掌内外制命,当时的人都认为很荣耀。刘季述废立之后,光逢回到洛阳,光裔游历江外避患。岭南刘隐以礼相待,奏为副使,便在岭外安家。

赵光胤,赵隐季子,唐昭宗大顺二年(891)进士登第。天祐初(904),累官至驾部郎中。唐覆亡后,在后梁官居显位,中兴用为宰辅。

何士举

何士举(783~841),字佐唐,京兆府奉天县慈母乡王赵村(今乾县周城乡王赵村)

人。祖父何恩，为平民，父亲何岸，做过大理评事。

何士举幼时好学，胸怀大志。唐顺宗永贞元年（805）从政，在皇室禁营供职。宪宗元和三年（808），授官左羽林正虞侯。不久，又升为右神武军衙前将。元和五年（810）升副将，一直到长庆年间。长庆四年（824），穆宗在南郊行检阅礼，士举主持军务，军马整肃，无不钦服，即升为正将。

敬宗即位后，何士举被任命为大将军兼兵马都知，训练军队，军纪严明。每到之处，秋毫无犯。宝历三年（827），率领军队为敬宗修筑庄陵，他善于用人，手下的人乐于听从他的指挥。

文宗开成初年（836），官拜太子宾客。至五年（840），又升为通直。武宗会昌元年（841）卒，享年 58 岁。会昌三年（843）迁葬故里。

杨 振

杨振（1152~1215），字纯夫，金奉天县华严里杨汉村（今杨汉乡杨汉村）人。幼时喜读书，手抄经传，刻苦学习。青年时，在州县衙门任职。复兴郡王收括陕西民田以充军用，选杨振参加括田，并委以重任。杨振对郡王说：“军队和百姓，都是朝廷的属民。夺民田充军，有什么好处？”

当时，地方小吏，将开荒种田的山民姓名登记在册，并给其加上“盗耕”的罪名。杨振劝阻说：“夺别人的田地，还强加罪名，这难道是朝廷的意思吗？”这些小吏不得不停止这种做法。

金泰和年间，杨振见官府文书浮泛虚文，连篇累牍，痛切地说：“宋末案牍，不求事实，止以虚文相欺。比来官政，殆似之矣！”他为政务混乱，世事披靡，每况愈下，感喟不已。

杨振与蒲城县令祁大举、武亭县令魏文叔、主簿刘彦文、好畤令侯舜臣、富平米显道、延安张用章相处甚好，他们虽处下僚，但杨振很尊重他们。后来祁大举、米显道、张用章等人因事冒犯了上级，几乎遭到算计，经杨振竭力援助，才免遭灾祸。以后这几个人都有所成就。

杨振在家中持重严厉，从未有懒惰的情绪，子弟都望而生畏。一次，他听说村里有人为触犯刑法而处死的父亲做法事，为其消灾免罪，便召集自己的几个孩子告诫说：“那家为他父亲做法事，人说他有孝心，我看纯系儿戏！他父亲与我共过事，他的案情，我完全知道。人有犯法，世人且不肯徇私枉法，何况要贿赂神呢！我平生或许有执法失当的地方，至于故意错判误人，那是死也不肯做的！日后我如有什么错处，我死之后，切莫为我超度，被有识之士见笑。”

杨振为官清廉，平反冤案，深受赞誉。1215 年因病逝世，享年 63 岁。元好问为撰墓碑，肯定了他的为人和品学。

杨 奂

杨奂（1186~1255），字焕然，号紫阳。奉天县南乡华严里杨汉村（今乾县杨汉村）人。父亲杨振，书香门第，教子以严；母亲程氏，读书识文，训子有方。

杨奂幼时，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3岁时就随口咏唱“白水满长干，紫阳阁下清风细”的诗句。5岁入学读书，8岁出外就学。11岁时，母亲程氏不幸病逝，杨奂十分悲痛，每日蔬食淡饭，诵《孝经》为课。

金泰和元年（1201）春，杨奂应试长安，中为优等。泰和五年（1205）秋复赴长安应试中选。举业既成，便以余暇多为诗文，曾撰写扶风“福严碑”，翰林院学士宋飞卿读后大加赞赏，以为有奇才，并致书敦勉：“吾知韩欧之门，世不乏人矣！”泰和六年（1206），廷试万宁宫，当时应试者1200余人，皇上亲自命试题为《日合天统》。杨奂座位恰好排在前列，其间，有一穿紫衣的人进入考场，走到他面前，询问姓名、籍贯、年龄及试题难易，杨奂侃侃而答。后来才知道这人便是金章宗完颜璟，但此次应试未能中选。

兴定四年（1220），杨奂再次赴长安应试，中选。次年春，又因贻误下第。泾阳卢长卿等较有地位的人，惜其怀才不遇，劝他在有权势的官府作幕僚，杨奂断然拒绝，回归故里。时关中地震，乾州太守吕子成在祠庙设祭，请杨奂代为祝文，杨奂援笔立就，写成祝诗二十四首，时人称颂。

哀宗正大元年（1224），朝廷想要戒除弊政，革故鼎新，杨奂慨然草写万言策，指斥时弊，辞旨痛切，言人所不敢言，揭露了当权者贪婪荒淫的丑恶嘴脸。他的好友看后，劝告他说：“忠言获罪，此文恐多有冒犯，望君深思！”杨奂亦知当时政治腐败，直道不容，便离京西归，在乡里讲学。后辗转户县郊外，终南山下，建紫阳阁，收门人弟子百余人，植柳千株，号曰“柳塘”。与门人研习古籍，诗唱歌和，长韵短章，传遍长安。

正大八年（1231），杨奂到了汴梁，他已为前辈士大夫们所赏识，为太学诸生之首，同当时的上层名流赵秉文、李屏山、冯璧等交往密切。他开始著《朝政近鉴》（亦名《天兴近鉴》），至1234年完稿，计30卷，被誉为“胡氏之春秋”。

天兴二年（1233）金京城汴梁失陷，杨奂微服北渡，流落到了元好问所在的冠氏赵天锡门下。元好问与杨奂交谊颇深，很受元好问推崇。元好问曾写《赠答杨奂然诗》曰：“关西杨夫子，高晦世所闻。”

杨奂在赵天锡门下，读书致学，吟诗作赋。东平严实喜欢结交寒素之士，久闻杨奂才名，多次相邀，杨奂都拒而不往。他珍视与赵天锡的友谊，不愿朝秦暮楚。

蒙古太宗八年（1236），下诏诸道进士会考，杨奂辞别赵天锡，北上应试。同年八月，以进士及第，是为状元。中书耶律楚材厚爱其才气和人格，推荐他做了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上任前，杨奂对耶律楚材说：“奂是一介书生，本不聪敏，要管理财政，已非所长。况且正值兵荒之后，遗民无几，若操之过急，势必加重百姓负担，引起民怨。但愿能经过长期治理，使百姓休养生息，逐渐恢复创伤，安居乐业，为朝廷尽绵薄之力。”耶律楚材很赞赏他的主张。

杨奂到任后，便召集有识之士，商讨治理地方良策，并主张从简办事。常在辖区巡视调查。他改革弊政，取消对长官额外的所有馈赠，力行廉政。时官府内有收受贿赂者，不仅责其人，而且没收其受贿财物。有人劝告杨奂，遵循旧例，加大税额，以增加财政收入。杨奂斥责说：“压榨百姓，欺瞒朝廷，难道是我做得的么？”他不但没有采纳这种建议，反而削减原额四分之一。很快政令通行，公私两便。杨奂从政15年，清正廉洁，政绩卓著。

杨奂虽政务繁忙，但颇喜文墨，常于公余之暇，著书立说。当他阅读《资治通鉴》中关于汉魏的记述和议论，大为不平，于是修汉书，驳正其事。后来，又著《正统书》60卷，分清治乱，阐述其封建正统思想。

元乃马真后四年（1245），杨奂已届六旬，居户县养病。宪宗元年（1251），告老还乡，时年66岁。次年，东游山东，先到汶上县，参观王彦章坟及祠。后到兖州，复转至曲阜，拜谒孔庙。孔氏族长率子弟郊迎于孔庙西边。杨奂于阙里为孔府题名并撰写谒庙七言律诗。撰《东游记》、《郛国夫人殿记》、《告先圣文宣王文》、《告先师宓国公文》、《告先师邹国公文》等以述观感。

同年九月，忽必烈召杨奂入阙，任命为参议京兆宣抚司事。不久，他屡次上书请求还乡，获准后即回到故里，修筑“归来堂”，为养老之所。他结交文人学士，同游首阳山、华山、乾陵，吟诗作赋，以度残年。宪宗五年（1255）患病，自感不支，唤侄子秀民等于病榻前，叮嘱他们“孝悌力田，以廉慎自保”，不要舞文弄墨，以免“玷伤风化”。他神情自若，口授遗诗三章，怡然而逝。享年70岁。赐谥文宪，世称杨文宪公。

宋 企 郊

宋企郊，明乾州人。与南京大理寺卿宋钦同族，襁褓丧父，母王氏抚育成人。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崇祯元年（1628）进士，依例授扬州府推官。崇祯八年（1635），丁忧家居。十月，农民起义军首领闯王李自成围乾州，扬言“但得宋某一人，免屠城。”州城中老幼一齐跪拜于宋氏府门，填街塞巷。宋企郊踌躇不定，半夜难于入睡。后随闯王参加义军，乾城亦免屠城。

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称王于西安，国号大顺，改元永昌。设天佑阁大学士，以牛金星任之；增置六政府尚书，任宋企郊为吏政府尚书。因李自成改六部为六政府，吏部为六部之首，尚书人称天官，所以至今人称企郊为“宋天官”。

宋企郊跟随自起义军，与明王朝为敌，每与策划运筹，节节胜利。崇祯十七年（1644），义军攻进北京。李自成毡笠缥衣，乘乌骏马。丞相牛金星，尚书宋企郊也乘马跟从，颇受倚重。

同年三月二十四日，自成更定六政府官员，仍以宋企郊为吏政府尚书。李自成从明朝官员中选出73人，牛金星又录数十人令送吏政府录用。宋企郊将其分为三等，上等升堂，中等立于轩下，下等立于庭中，选定后奏自成审阅。午后放榜，被任用者达120余人。当时明朝遗臣，多归附义军，纷纷到吏政府乞请赐官，宋企郊对他们说：“新朝当另用一番人，公等不如早归。”求官者便俯首退出。遗臣吴尔曛既授从事官，嫌其事务繁杂，

请求更换以教育职务。企郊怒叱说：“主上国事纷繁，诸事尚未理妥，还没有来得及立学，怎能设教授官？你等亡国之臣，理当斩杀，主上宽和爱才，授尔官职，让你重新做人，今你既不能为明朝殉节而死，还想安闲享乐吗？”吴尔曛自感羞惭，只好就职。

后吴三桂引清军入关，宰相牛金星居京享乐，义军内部分裂，李自成西撤返陕，企郊随行。自成败亡，企郊亦不知所终。

王 郡

王郡，清乾州好时村人。世代以耕稼为业，幼时家境贫寒。康熙三十年（1691），乾县遭荒旱，民不聊生。王郡被逼外出谋生，流浪到福建，于是入伍从戎。在战斗中，英勇杀敌，屡立战功。康熙五十四年（1715），被拔为台湾镇标把总。

任职期间，台民朱一贵为反抗清朝统治，聚众起义，声势赫赫，一举攻陷府治。于是，总督保满下令王郡前往应援。王郡率兵出师，对义军血腥镇压，终于收回府治。朝廷为嘉奖其功，擢其为台湾总兵。

王郡总督台湾，悉心政务，采取有效措施，发展台湾经济，使台民安居乐业。雍正十年（1732），王郡又升任福建陆路提督。这时，具生福等人又举旗造反，王郡率军于虎头山等地追剿，将义军头目具生福擒拿，义军覆没。同年五月，北路少数民族起事，大甲西沙辘牛马等四处奔袭，杀伤兵民，全被王郡削平。雍正十一年（1733），王郡又被调为水师提督。他说：“厦门四面环海，人口又多，首先要解决食粮问题。我观察提督衙门，官房四十七间，连四处鱼池河沟可出租，年得租银五千多两，留作公用。我看就这一项内，借当前粮价适宜，用此款收买，保储好。如粮价高涨，按原价借给各部队，待收成后，还款买补，以公济公。数年后可积粮几万余石，这样，孤岛官兵就不怕缺粮，可解生活之忧。”几年后，果见成效，水师大治。

雍正十二年（1734）四月，王郡领着两个儿子拜见皇帝。因王郡功勋，雍正帝赐长子守乾湖广总镇守备衔，次子守坤主事守备衔。乾隆十一年（1746），王郡因年迈告老还乡，以原官职等级领取全部薪俸，并加太子少保衔。逝世之后，照例官葬，并谥封“勤懿”。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吴希真

吴聘儒（1885～1924），字希真，庠生，后以字行。清乾州城内南街人。秉性豪爽，轻财任侠。清末肄业于三原宏道学堂，文思大进。曾愤慨地说：“国家糜烂不堪，革命形势澎湃，岂能静守书斋，而等毕业证耶？”遂辍学加入同盟会，奔走革命，终年风尘仆仆，奔波于全国各地革命会党之间。他变卖家产，资助革命，引起家庭纠纷，遂与家人脱离

关系，寓居三原、西安。吴希真热衷革命，不遗余力，辛亥革命前夕，成为孙中山在陕西倚重的人物之一。武昌起义，陕西响应，吴希真直接参与工作并贡献卓著。民国建立，袁世凯窃取总统，陕西军政大权亦旁落北洋军阀之手。虽革命前景暗淡，但他志未消沉，仍潜心反袁工作，在西安创办平民会，暗结革命志士，联系有为青年，以待形势骤变，即可澄清陕局。令邑人王宝珊等在乾县五峰山以办畜牧场为名，准备武装力量，五峰山遂为西北八县反袁据点。吴希真在省垣活动，为袁系在陕亲信觉察，即刻挈家东渡，在东京与孙中山朝夕聚首，聆受教益。

民国4年（1915），洪宪事发，吴希真即整装返陕，谊友范紫东为之撰写《讨袁檄文》。遂于五峰山聚众发难，首攻乾县县城，不克。民国5年（1916），又与乾县北洋系驻军开战，兵败撤围散伏，他也渡渭河入南山。民国6年（1917）12月，于右任靖国军兴起，吴希真占乾县策应靖国军，集结省西各地武装，驻扎岐山。后与郭坚部发生冲突，兵溃返乾，又为北洋驻军所败。后来一直在日本、南京、广州之间，长期斡旋，尽瘁国事。由此积劳成疾，于民国13年（1924）在北京医治无效而去世，终年39岁。追悼会上，孙中山亲书巨幅挽幛，题“革命巨子”四字，以致深切哀悼。吴希真后期精研佛学，广通释迦经典，革命一生，不置产业，身后惟佛经数箱而已。

黄 金 秀

黄金秀，字文轩，乾县姜村神坊人。1915年他借本村兴教寺址，创建私立务本高级小学。首次置地17.5亩，投资1100余元（银元），修建校舍数十间。后靠家中铺行收入和原有积蓄，以资学校费用，舍免贫寒学生学费并资以伙食费用。他延聘四方名师，开设新学课程，培养高小毕业生9届约450人，开乾县私立高级小学之先河。又在务本校内附设石印社和公益书局，积累资金，以解决学校经费困难。同时，他还主持筹设孔教会，兴办女子夜校，发展桑梓教育事业。因教育成果显著，曾奉陕西省国民政府教育厅命东游考察教育，撰有《文轩东游记》。因他克己爱人，热心教育，终生办学，勤勉不息，国民政府教育部特奖三等褒状，并授予“敬教劝学”匾额。谢世后，学生记《言行录》一册，并于私立务本高级小学内，立黄老夫子德教碑，以记其事。

王 德 安

王德安（1897~1928），又名文俊，乾县马连乡大乙村人。少时就学乡里，后考入省立第三中学读书。此间接触进步书刊，受到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熏陶，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在西安学生反对太平洋会议的斗争中，他挺身而出，站在斗争前列，成为这次学生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与乾县民主革命先驱吴希真来往甚密。

1923年，王德安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中国大学，专心攻读政治经济学。他在致力学问的同时，热心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由于他为人笃诚，办事稳练，学业出众，被推举为学生会会长。1925年，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春，王德安离京返陕，在西安私立敬业中学任教务主任，继续开展革命工作。

大革命失败以后，蒋介石背叛革命，血腥屠杀共产党人，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王德安受中共陕西省委指派，先后出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党部常务委员、党政训练班政治教官，并兼任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政治教员。

1928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秘密机关（在西安莲寿坊八号）遭敌破坏，敌人从文件中获悉德安系共产党员。王德安遂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同时被捕入狱。在狱中，敌人滥施酷刑，德安坚贞不屈。6月17日，与自渭华捕解西安的冀月亭等9名共产党员一起，被国民党反动派活埋于西安北关外，年仅31岁。

严念先

严念先（1903~1929），又名振五、鼎州，乾县阳洪西村人。幼时就学私塾，15岁时求学于省城西安，好读维新书籍，受其影响，倾向革命。后与同乡旅省学友王炳南、赵伯经回到乾县，在第一高等小学执教。1926年，中共西安地委书记黄平万派张含辉、曹碧轩来乾县创建党的组织。即与严念先、王炳南、赵伯经取得联系，以乾县第一高等小学堂为立足点，在进步的师生中秘密发展共产党员，并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乾县特别支部。

严念先加入中国共产党之后，积极开展工作，曾任陕西省总工会负责人，领导西安地区的工人运动。

1927年秋，严念先离开西安到山西太原，和山西省共产党组织取得联系，秘密进行革命活动。他和太原市工人运动早期领导人王世益等人住在太原市北门街一所小房子里，因为得不到经费接济，便到晋兴书社揽做临时活，维持生活。他们在印刷、织布、鞋业工人中进行活动，恢复了地下太原总工会和织布、鞋匠等行业工会，同国民党政府进行斗争。

1928年3月，中共山西省委负责人汪铭鉴及三名省委委员同时被捕，其中一人叛变，两人失掉联系。严念先遂与李光杰等人成立了中共山西省临时省委，严念先当选为临时省委委员。

中共山西临时省委成立后，汪铭赴河东各县恢复组织，严念先返回太原，重新登记党员，继续开展地下活动。其时正值革命低潮，严念先无所畏惧，矢志不渝，常常奔走于工人之间，宣传革命道理，鼓励他们为争取自由解放而斗争。

同年6月，国民党要员白崇禧来太原视察。太原市地下党组织冒着白色恐怖，四处活动。一周内散发传单3次，提出了“打倒国民党”、“打倒阎锡山”的口号，惹起了国民党太原当局的注意。严念先遂与其他6名党员和10名群众被捕，中共山西省临时省委和太原市委被迫解散。

严念先入狱后，惨遭酷刑，坚贞不屈，于1929年冬死于太原狱中。

杨韶

杨韶，福建闽侯人。民国17年（1928）秋，出任乾县县长。时乾县大旱成灾，酿成年馑，饥民逃荒，饿殍载道；田地荒芜，村堡为墟。杨韶见此情景，深感痛惜，便向各

方筹款，重修县政府，修建中山公园，进行以工代赈。

中山公园旧址，系县府西侧一片荒地。杨韶亲为视察，规划四址，且对园内花木之点缀，亭馆之布置，楼堂之修建悉心设计。施工后，躬亲督导，历5月竣工。并自拟对联刻石于园门曰：“留得园林千载在，任凭父老四时游”。

杨韶为官清廉，体察民情，常独行于街头巷尾，了解百姓疾苦，无官骄之气。士农工商，皆乐与之谈。他平易近人，诙谐风趣，不拘小节。时有吸食鸦片者，他遇见后，当众劝其戒烟。若于街头见衣冠整洁富裕之人持烟袋者，便将其烟袋没收，交付街头饥儿，主人只得用蒸馍赎回。每出行，见有商户门前不清洁的，即罚锅盔数个，交给街头饥儿分食。故此饥饿孩童常在县府门前探头探脑，盼望县长出行。杨韶一出，则饥儿簇拥。杨韶也不责怪，反而引为乐事。

杨韶博学强识，精赏文物，好吟咏题词，感时抒怀。民国18年（1929），曾写五律一首云：“此地经年旱，食粮珠玉同。夏云龙出岫，炎日贯长空。赈恤财已竭，催科计未穷。居官无奈甚，憔悴感牢笼。”精于书法，曾抒发了自己目睹百姓疾苦，却又无可奈何、心力憔悴的苦闷感情。他还给澡塘题“卫生泉”，公园内题“中山纪念塔”，甜水井题“甘泉”等。其生卒年代已不可考。

梁 守 典

梁守典（1872~1931），字成甫，阳洪乡上陆陌村人，出身书香门第。父梁式，清末举人，博学能文。守典由代理宁陕训导，迁升延安府教授，不屑仕途，卸任回乡，主讲乾阳书院。他勤学善教，尤重启发，士多受其门，中科第者甚众。温和孝友，疏财仗义，褒掖后生，接济贫寒，德泽乡里。守典与诸弟受父熏陶，皆致学勤勉。兄弟四人，守典与文典同科中举，另两人中秀才，一时传为佳话。梁氏父子倾心桑梓教育，梁式、梁守典、梁文义皆终生从教，梁文典捐巨资于上陆陌创办私立蔚园小学。梁氏子孙从教者数人，堪称“教育世家”。

梁守典后被推为陕西资政院议员。目睹官场腐败，他因虑念桑梓教育，遂辞职归乡，协同李守先、黄文轩、赵璧等乾县近代教育先达，鼎力兴办新学。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办乾州高等小学堂，首任堂长，力主废除讲经读经，开设格致、数学等新课，令学子耳目一新。他提倡女子天足，并享受学校教育。民国时，偕友人李守先、胡虎臣先后创办女子高小、甘泉高小。治学严谨，待学生恭正和蔼。后又筹建乾县教育经费处，出任处长。为赈济贫困，设义生善堂，亲任堂长。每长其事，恪尽职守，详订章程。办理财政、赈务，清正廉明。

李 荣 祖

李荣祖（1872~1927），字守先，号六吉。乾县城内高庙巷人。

李荣祖从小读书，深明大义。年轻时，正值列强入侵，清政府腐败无能，国难当头。他慨叹道：“我中华虽有四万万生灵，然一半妇女愚昧无知，缠足戕体，等于废人。欲要

强国，先要强种。”于是竭力反对妇女缠足，倡立天足会，并编有《放足歌》。他反对缠足，先从自己女儿做起，但遭到妻子反对，他愤然说：“女儿是我们两人的女儿，女儿的两足是你我各一只，现在就是把分给我的一只放开”。妻子见荣祖如此坚决，也就不再坚持。乾县天足（不缠）会首先从他的大女儿李金丹开始。

李荣祖思想开放，不仅主张妇女放足，而且主张妇女读书，他说：“女学不兴，仍不获与男子平等耳。”于是他不顾重重压力，力排众议，首创乾县女子高等学校，亲任校长。他多方筹措资金修缮校舍，登门劝说女孩上学，把女校办得有声有色，培养出乾县第一批女学生，在社会上反响很大。

1918年，陕西靖国军在三原起义。李荣祖经吴希真推荐，应靖国军司令胡景翼邀请，出任礼泉知事。他身负行囊，步行40里到礼泉上任。李荣祖到任悉心政务，后调乾县、旬邑任知事，清正廉洁，洁身自好。有人赠联曰：“一身洁白理县事，两袖清风是政声。”

1921年，关中饥荒，他变卖家产糊口。当邻居断炊之后，他慷慨解囊，把仅有的口粮分给邻居。灾后，担任乾县第一小学校长，致力于教育事业。因办学有方，教学效果显著，第一小学被县上命名为乾县“模范小学”。

李荣祖尽瘁教育，积劳成疾，于1927年1月8日病逝，享年55岁。

李 乐 亭

李乐亭（1892~1936），字李忻，乾县大墙乡西小章村人。父亲李祖唐是清末秀才，曾任教于县东乡第一高级小学。乐亭少年时代，受到良好的教育，热爱绘画。1920年考入上海大学美术系，毕业后，曾在西安两所中学任美术教师。

1924年，乾县东区高级小学危于停办，李乐亭受乡绅及父亲等学校教师相邀，回乡做了该校校长。1926年调任省立乾县中学教务主任，1927年出任永寿县县长。

1928年，李乐亭调国民党中央审计部工作。当时于右任任监察院院长，他们常常见面，谈论书画，聆听教导。

1934年春，著名画家王琪、王一亭、徐悲鸿等人在南京组织书画学会，李乐亭被吸收为会员。他博采众长，悉心揣摩，勤学苦练，逐渐形成清逸隽美的艺术风格。他所画的花鸟、人物，细腻生动，栩栩如生，流传全国。

1936年，因病逝世，时年44岁。

杨 森

杨森（1908~1936），又名杨宗楷，乾县新阳乡小咸阳村人。1917年入私塾读书，两年后入乾县临平高级小学就读。1924年高小毕业，考入陕西省职业学校农林科。1926年4月，镇嵩军刘镇华率部由潼关入陕西，围困西安城。杨森在西安党组织和学联的领导下，投入到历时8个月的西安学生驱刘反围城斗争中去。1927年春，他进入了由史可轩任校长、邓小平任政治部主任的西安中山军事学校学习。

1929年5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在西安举办党务人员训练班，中共党组织指示他参

加学习，必要时亦可加入国民党。训练班结业后，他被委任为国民党蓝田县党部党务指导员，秘密地与中共蓝田党组织负责人杨荫川等取得联系，共同领导蓝田人民的革命斗争。1930年6月，他与杨荫川等人研究决定利用红枪会领导人曾老三发动蓝桥镇暴动。蓝桥镇暴动后，杨森因身份暴露受到通缉。同年10月被捕，押解于西安军事裁判处。在狱中，杨森经受严刑拷打，坚贞不屈，坚持斗争50余天。11月，蒋冯阎中原大战结束，冯玉祥败退出陕西，杨虎城率部进入西安。杨森等乘城内混乱之机，越狱逃出虎口，到周至、户县一带继续从事革命活动。

1931年，杨森经地下党员王鹏生介绍，到扶眉善后清查处任稽查长，从事革命活动。1932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成立。5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杨森赶赴中部县（今黄陵县）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不久，他被提升为队委委员兼直属骑兵队政委。10月，再次被捕，遂越狱到三原，返回西安到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工作。

1933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加强渭北苏区工作，派杨森到三原武字区任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8月10日，黄子祥、杨森带领红二十六军四团转移到照金革命根据地。11月7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在合水县莲花寺宣告成立，王泰吉任师长，刘志丹任副师长兼参谋长，杨森任师党委书记，黄子祥任政治部主任。1934年5月28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和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在荔园堡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边军事委员会，刘志丹任军委书记，杨森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长。1935年2月5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和中共陕北特委在赤源县（今子长县）周家岭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军事委员会，杨森当选为中共西北工委执委和西北军委委员兼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长。率团参加崂山战役。崂山战役后，因“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執行者在西北革命根据地进行错误的肃反，将刘志丹、杨森和红二十六军及陕甘边根据地营、团以上干部数百人逮捕入狱，有的同志甚至被枪杀。10月19日，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率领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释放了被关押的刘志丹、习仲勋、杨森等人，并予以彻底平反。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还在瓦窑堡会见了他们。11月下旬，调杨森协助刘志丹组建了红二十八军。而后中央军委成立了黄河游击师，杨森任参谋长。

1936年1月25日，根据瓦窑堡会议精神，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刘志丹、杨森等20人联名发表了《红军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4月1日，中央军委将黄河游击师改编为红三十军，杨森任参谋长。4月中旬，蒋介石调集了10个师和阎锡山两个师的兵力，向黄河东岸红军压来，黄河以西陕西境内的国民党东北军、西北军，企图卡住黄河渡口，消灭红军于山西隰县、石楼一带。5月5日，中央军委奉党中央指示，发出了《停战议和，一致抗日》的通电，红军主力遂即奉命西渡黄河回师陕北。途中杨森奉命带领红三十军担负掩护主力红军撤退的任务。当主力红军已回师西渡，他带两个连的兵力狙击敌人于黄河岸边，与50多名战士一起占据山头，猛烈还击，反复冲杀，激战了三个多小时，终因弹药耗尽，英勇牺牲，年仅28岁。

高 鹏

高鹏（1903~1933），字平远，梁村乡大坡口村人。民国10年（1921）由南区务本

高等学校毕业，考入西安国立中学，学业超群。民国14年（1925），入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潜心军事、战术。民国16年（1927）提前毕业，被分到陆军第二十二师任排长，参加北伐战争。民国17年（1928），奉命返回黄埔军校任上尉区队长。

民国19年（1930），被派往陆军第四师任连长，曾与红军在安徽金家集遭遇，红军直攻到他的指挥所附近，战斗激烈，高鹏腰部受重伤。伤愈，升任少校参谋，不久又擢升营长。

1937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高鹏参加古北口战役，因作战英勇，指挥得法而受军部嘉奖，颁给“陆海空军奖章”一枚，并升任一四九团中校团副。1936年任高射炮大队长，归傅作义指挥。后又参加了抗击日军的百灵庙之役，他身先士卒，奋力拼杀，厥功甚伟。1937年卢沟桥事变发生，升任团长，防守南口，与日军血战数月，屡挫敌锋。后战斗至漯河一带，胸部受重伤，但竭力杀敌，毫不松懈。

1938年，高鹏领兵进攻鲁南，由太和出发，参加正阳、阜阳等处战斗，后由归德转至徐州。是年春，奉命率部围攻台儿庄日军。日军抽调各路兵力向鲁南增兵，展开了二次激战，高鹏沉着策应，全力御防。4月21日，日军气势汹汹，开始向连防山发起总攻，并且用数十架飞机掩护。高鹏部前锋仅有一营，用机关枪迎头扫射，日军倾三大队之兵，拼命横冲，屡攻屡溃，死伤枕藉。至天黑，两队顽敌，已消灭殆尽，高部前锋也伤亡过半。次日，日军增至一师团以上，轻重野炮40余门，飞机数十架，战车30余辆，疯狂进击，横冲直撞。高鹏大义凛然，指挥若定，亲自督率两营断后，誓与日寇决一死战。激战三四日，战士饮血止渴，杀敌四五千，连防山村也炸为瓦砾焦土。关麟征军长目睹此情，知高鹏刚烈，必欲以死报国，即于24日下令撤兵。高鹏慨然说：“此地战略上至关要害，我若撤退，则后防部队不能如期接济。我所以拼死据守，正是为此。今士卒多已牺牲，我岂能苟且偷生？且我在出发时，已与家人决绝，现在就是我以身殉国的时候了，何惜微躯！”说罢，潸然泪下。于是，将士奋力，再次反击，又毙敌百余。这时，有一流弹正中高鹏前胸，几欲仆倒，关麟征军长促令撤退，高鹏仍不从命。至下午2时，关麟征以电话召之，“我们将来报国之日尚多，兄可退兵……”高鹏身负重伤，血流如注，仍厉声说：“这里守不住，全军难保！”说罢，继续督战。不料一颗子弹正中高鹏头颅，他随即壮烈殉国。

高鹏牺牲后，全国各大报纸均纷纷报道，赞扬他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以身殉国的民族英雄”。5月5日，陕西各界抗敌后援队，西北青年抗敌协会等团体在西安民众教育馆召开追悼大会，隆重追悼高鹏及全团壮烈殉国将士。

张 庚 良

张庚良（1909～1938），又名靖夷，乾县铁佛乡太平岭村人。家中仅有薄田数亩，年收无几，食不饱腹，便于18岁离家出走，投奔革命，成为乾县早期共产党领导人之一。

1936年初，中共陕西省临时委员会派张庚良回乾县做兵运工作，以便发展壮大革命武装。为了有组织地进行斗争，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共乾县特别支部，张庚良任支部书记。于是，他与党组织派回乾县的吕剑人致力于教育和改造非法地方武装的工作。

地方武装民团纪律涣散，张庚良向他们宣传革命道理，约束其不轨行为。一次，他们闻听国民党东北军路过西兰公路铁佛一带，便决定打伏击，结果东北军大部队改道，他们只抓到几个散兵，夺回一只炮筒，并将抓到的人塞入新桥一口井里。事情败露后，东北军即派人到铁佛，捉住民团两名队员，押到永寿县城。张庚良于是在铁佛聚众起义，于1936年8月15日夜奔袭永寿县城。预先派胡六买通永寿县城守门人杨振乾，顺利冲进城内，攻入县府，击毙县长祁云石，收保安队枪数十支，成立陕甘边抗日联军。联军下设三个大队。

此后，张庚良将队伍拉入麟游山区打游击，宣传共产党抗日救亡主张，进一步扩大武装力量。但因起义队伍中不少人原属各路地方武装力量成员，各行其是，不听调遣，加之弹尽粮绝，于是，张庚良便决定埋掉枪支，暂时隐蔽，返回乾县，以图东山再起。在返乾途中，队伍在麟游与岐山交界处和国民党东北军骑兵团第一营遭遇。张庚良临危不惧，沉着指挥，众队员英勇拼杀。特务队长祝永德虎目圆睁，手抡一把铡刀向敌兵冲击，敌军慌忙开枪还击，祝永德中弹牺牲。还有几名队员冒死向前，也被打死打伤，张庚良见寡不敌众，只好指挥退却。

张庚良幸免于难，昼夜兼程，奔赴西安，找到中共陕西省委。省委派他去陕北“红大”学习。1936年底，他又回到乾县。次年初，中共西兰工委任命张庚良为乾县工委书记，在乾县成立三个党支部，发展党员40余名。抗日战争爆发后，西兰工委改为西兰特委，乾县工委属西兰特委直接领导，张庚良仍任书记。1937年5月22日至27日，张庚良等代表乾县工委出席了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党代会。后张庚良调中共陕西省委，担任省委巡视员。

1938年夏，张庚良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杨虎城部一七七师辎重营，做共产党的地下联络工作，后随该师去山西参加抗日战争。同年8月，一七七师参加了中条山战斗，与日寇展开激烈搏斗，辎重营被日军包围。张庚良主动组织突围，他奋不顾身，冲锋在前，不幸牺牲，年仅29岁。

陈 玉 林

陈玉林（1911~1947），乾县铁佛乡土桥村人。从小家境困苦，生活无着，便加入地方武装张雄飞（敖娃）部下干事。

1936年底，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张庚良回乾县做改造地方武装的工作，陈玉林经上官克勤与李俊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们组织乾县武工队，活动于乾县北乡一带。国民党乾县政府视其为心腹之患，密令铁佛乡长董怀章剿抓，陈玉林得知后，立即乘其不备，带人冲上铁佛北城门楼，生擒乡丁30余人，收缴步枪30余支。在铁佛街道会集点名，编为8个小队，投奔西府纵队，被收编为乾县独立大队，陈玉林任大队长。

1936年秋，张庚良率部袭击国民党永寿县政府，陈玉林率队参战。战斗胜利后，两部合编为陕甘边抗日联军，陈玉林担任二大队长。此后，他遂率二大队以爱国志士团为名，转战武功县一带，并攻打临平镇国民党民团，受到当地群众的拥护。

陈玉林性情耿直，待人憨厚，善于联系群众，打富济贫，在当地群众中威信甚高。1946

年5月，他率部东进，在靠山、侯家堡一带进行活动，和国民党铁佛乡乡长董怀章民团遭遇。他身先士卒，率众奋战，打垮了民团武装，缴获步枪60余支，俘虏团丁60余人。后连夜涉渡泾河，直奔边区。

到边区后不久，党组织又派他回永寿一带打游击，壮大革命武装力量。部队驻彬县期间，陈玉林部下薛乱乱奸污妇女，违犯纪律，陈玉林当众予以严厉批评，该薛为此怀恨在心。1947年春，党组织派陈玉林、薛乱乱分头回乾搞地下活动。薛乱乱匪性未改，图谋报复，与国民党县长杨培森勾结，暗设圈套，将陈玉林骗至于阳峪保，将其枪支下掉，捆绑起来，扬言拉到县府领功请赏。但刚出门便开枪将其击毙，抛尸罗家岭。县府即派人将陈玉林头割下，悬挂于乾县城东门外示众。陈玉林后被定为革命烈士。

张光庭

张光庭（1917~1949），笔名泓波，化名杨彬，乾县东乡山坳村人。幼年入私塾就读，聪明颖悟。1935年，毕业于乾县董学门小学，1936年秋考入西安师范，1939年春转入同州师范。当时正值日寇大举入侵，抗日救亡，烽火四起。在共产党号召下，学生运动蓬勃兴起，张光庭深为国家民族的命运而担忧，潜心追求真理，寻求解放民族危亡的道路。1936年他结识了共产党员许权中，受其革命思想影响很深。1937年，在西安师范加入中国共产党，并积极投入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秋，经共产党组织安排，先后进入陕北公学、鲁艺及中共陕西省委马栏党员训练班学习。1940年初，从同州师范毕业后，先后在乾县敬业小学、凤翔师范、灞桥中学、第二实验小学、西安东大街小学、五区一小任教，开展地下斗争。1942年，在凤翔师范任教期间，参与组织领导了学生支持农民抗粮斗争的学潮。1943年又回到乾县，与乾县简易师范学校地下党员吴宏翰以及白靖中、王彦亭、张海等人秘密开会，研究斗争策略，发动学生罢课，游行示威。历时两月余，几经曲折，终于将反动校长驱逐出校，迫使当局释放了全部被捕学生，取得了斗争的胜利。这次学潮，震动了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和西北行辕，在关中和西府各县影响很大。

解放战争开始后，白色恐怖笼罩西安，张光庭利用各种关系，搜集西安地区国民党、政、军、特上层的情报，及时送到中共陕西省委。1946年冬，他把一份紧急情报缝在棉外套里，到泾河渡口，敌人盘查甚严，他急中生智，将棉衣送给一位恰巧要去泾河北而又与渡口士兵熟识的小商贩，得以安全渡过险关，顺利完成了任务。

1946年冬，共产党组织急需一笔活动经费，张光庭便尽力筹措。他匆匆赶回乾县，通过老同学苗遇霖，从乾县新心商号借来约40石麦的一笔款子，解决了急需。

1949年西安市工委负责人韩夏存，由中共关中地委国统区工作委员会带回了《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的“腹稿”，口授给张光庭，嘱其印发。为了把《将革命进行到底》及中共《告蒋管区公务人员书》匿名寄发给国民党军政机关要员，他从南大街自新长印刷馆弄来50个五分局的带衔信封，将文件邮出。胡宗南得知后，气急败坏，暴跳如雷，当场给西安市警察局长肖绍文摔了茶杯，打了公安五分局局长严益敬的耳光，限期破案。于是，国民党警察局就进行了一次秘密大搜捕。1949年1月19日，张光庭在五区一小被特务苏连城、刘剑英拦路截住戴上手铐，眼蒙黑布，押进囚车。同时被捕的还有该校校长、

共产党员白靖中。张光庭等被关在鼓楼北八家巷监狱的一个囚室。一月后，又转移到东大街炭市街的敌刑警大队部监狱。

张光庭是胡宗南点名的“要犯”，他们把审讯的重点一直放在他身上。但每次提审，张光庭只有一句话：“我什么也不知道！”一次审讯官问他：“共产党员苏明远是否从边区到西安来了？”他回答说：“人家未到监狱告诉我，我如何知道？”特务们恼羞成怒，便用烙铁在他背上烙得吱吱响，但他紧咬牙关，不吭一声。

张光庭被捕后，党组织多方营救，终因该案系胡宗南亲自抓的“要案”，一切营救均无效果。胡宗南在逃离西安之前，于1949年4月下旬的一天，向张光庭等人下了毒手。国民党特务将他装进麻袋，投入刑警大队后院的枯井（位置在东大街红十字会巷十五号院内），随后又将两个石碌碡推入井中。为了灭迹，还在枯井上造了房子。同时被害的还有白靖中、张延龄。

张光庭烈士时年仅31岁。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追念烈士功绩，在乾县革命公园建立烈士纪念亭，树碑纪念。1981年清明节，中共西安市委在张光庭家乡为他建立了衣冠冢，并立有墓碑。

范紫东

范凝绩（1879～1954），字紫东，乾县东乡西营寨人。祖父范青芝，清道光举人。父亲范德舆，清岁贡，为士林推重。兄范熙绩，清末生员，饱读诗书。范紫东从小受家庭熏陶，博学多识。且喜好体育锻炼，从师习练拳术，颇得要领，膂力过人。

范紫东5岁识字，7岁读古诗，8岁读经史，并能写出明通的诗文。9岁那年5月，雨雹大如鸡蛋，他戏成五绝一首：“夏日结冰凌，空中下鸡蛋。天公本难测，人说妖精遣。”语意清新，不失童真。15岁时，五言诗已能出口成章。17岁时，每有创作，时标新义，得到父亲的欢喜，认为能成大器。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连年大旱，范紫东为生计所迫，以年薪9串钱就馆于富豪之家，居馆授徒。得麦养母，边教边学，毫不懈怠。

戊戌维新后，陕西改办三原宏道高等学堂。其时，陕西学政使来到乾州，集中乾州、郴州七县秀才通试。范紫东以通考第一名的成绩入选。入学后，他力攻科学，不仅通研代数，还学会了微积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范紫东以优等第一名毕业于宏道学堂。随即在西安府中学任博物、理化教员，并兼任健本小学国文教员。宣统二年（1910），经民主革命先驱焦子静、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成为关中区负责人之一。入盟后，回乾县任县办高等小学校长，密与盟员吴希真等同志联络，组织力量，进行武装革命的准备工作的。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范紫东毅然弃教从戎，参加革命军，并与本县赵时安奉命权知州事，兼任西路招讨使署参谋。清帝退位后，范紫东解职回省，去西安健本学校执教，并出任校长。同时被选为陕西省第一届议会议员。1913年后，又被选为陕西省民政厅秘书、陕西省教育厅编审主任。

范紫东于教学之余，悉心于元明杂剧的研究，有志于戏剧改革。为“改良社会，移风易俗”，他于1912年与谊友李桐轩、孙仁玉创办秦腔剧社易俗社，开始从事剧本创作。

民国3年(1914),范紫东首编秦腔剧本《春闺考试》,经易俗社排演,受到广大观众称赞。民国4年(1915),袁世凯承认二十一条,筹备称帝。范紫东借古讽今,编写了第一部大型秦腔戏《玉镜台》,借剧中人之口大声疾呼:“我中国得下了不治疾病,哪个医国手痛下针砭”,抒发了他的忧国情怀。

民国6年(1917),范紫东被任命为武功县知事。不期半载,便弃职重回西安健本学校。

民国15年(1926),河南军阀刘振华围困西安,健本学校被迫关门。范紫东遂担任了易俗社编辑主任、评议长等职,致力于戏剧创作事业。民国5年(1916)编写了表彰民族气节的折子戏《苏武牧羊》。民国16年(1927)又以明代史可法抗清事迹为题材,编写了大型秦腔剧《三知己》前后本。1930年写出了反映中越两国人民英勇抗法战争精神,痛斥《天津条约》的大型剧作《宫锦袍》。1931年写出了反映八国联军入侵,痛斥《辛丑条约》的秦腔剧《颐和园》。1933年又写出了歌颂林则徐和中国人民抗英斗争,痛斥《南京条约》的《关中书院》。1943年以明代民族英雄戚继光驱逐倭寇为题材,写了大型历史剧《鸳鸯阵》前后本。

解放战争时期,蒋介石、胡宗南在西安政工处威逼西安地区的戏剧作家写所谓“勘乱戏”。为了逃避迫害,他于1948年冬出走兰州。

1949年,范紫东回到西安。5月20日西安解放。他虽年逾古稀,却焕发青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改革。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他编写现代戏《志愿军人》,且以七旬高龄,粉墨登场,参加义演,为抗美援朝筹款。

建国后,范紫东历任西北文联及西安文联委员,西安市流行剧目修审委员会委员,从事戏剧改革工作。其时,范紫东常常带病参加陕西省及西安市人民代表会议,提出有关地方兴革的建议。1952年他被西安市人民政府聘任为西安市文史研究馆馆长。他对郊区名胜古迹作了系统的调查研究,编成《西安市城郊胜迹志略》稿本。1954年春,又以76岁高龄进行古陵墓调查工作,为编纂陵墓志作准备。他自感垂暮之年,为时不多,便加紧工作,亲赴临潼秦始皇陵、华清池、灞桥等地勘察。每每自握尺度,事必躬亲,缜密细致,一丝不苟。调查结束仅半月,便抱病不起,于1954年3月31日在西安逝世,享年76岁。

范紫东先生40余年辛勤笔耕,苦心孤诣,共编写大小剧本68本。他编著的《三滴血》、《翰墨缘》等剧久演不衰,成为秦腔剧目宝库中一份可贵的财富。同时,他还对语言、考古、民俗、音乐颇多研究。著有《关西方言钩沉》、《关西周秦石刻摹本》、《乐学通论》、《地球运转之研究》、《西安市城郊胜迹志略》。此外,还主持编修了《永寿县志》、《陇县县志》和《乾县新志》等。

刘文伯

刘一敬(1893~1961),字文伯。乾县长留乡亓父村人。他自幼入私塾,勤学好问,且秉性旷达。13岁时考入乾县高等小学堂。翌年转学于陕西陆军讲武堂。辛亥革命爆发,毅然弃学从戎,在陕西张云山部何字五营总教官兼何字一营营长。民国6年

(1917) 参加靖国军，曾任营长、团长。

刘文伯少人行伍，自感学无基础，因于闲暇，致力学习。对宣传改革、新政的书籍尤感兴趣。五四运动爆发后，刘文伯受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影响，便想在启蒙民众倡导新教育方面做出实际贡献，于是投资在乾县创办敬业小学、敬业图书馆，在西安创办敬业中学。

民国 13 年 (1924)，他出任国民革命军二军十师师长李虎臣部旅长。西安被围时，因坚守南城建立战功而升任师长。1927 年集体加入国民党。同年，因宁汉分裂，政局变化，敬业中学和敬业小学被封停办。

1930 年夏，杨虎城将军邀刘文伯任十七路军军事参议，又调任陕西盐务督销局局长。

民国 21 年 (1932) 陕西遭荒旱，民食不给，土匪猖獗一时，刘文伯被调任商洛五属绥靖司令、凤西绥靖区司令，翌年又调任十七路军独立旅旅长。其时，国民党军政人员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刘文伯深感从政之难，便决意退伍。民国 23 年 (1934) 之后，他开始倡导社会文化，创办《西安工商日报》，发表一些倾向进步、倾向革命的新闻和文章，在西安各界颇有影响。

不久，刘文伯返回乾县，蛰居故里，致力于地方社会事业。投资创办了乾县第一家织布工业，同时还创办晓钟剧社，培养了一批杰出的秦腔艺人。此外，他还学外国“托拉斯”，兴办了粮食集、商号、药店、木器店、书店、文具店、果园等。

西安事变时，刘文伯出任陕西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组编抗日义勇军三十五队。西安事变后，刘文伯随即回到西安。1943 年担任《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董事长。该报倾向革命，所载消息及文章比较实际，说公道话。1946 年，蒋介石来西安视察，看了《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后，指其为“在西安的《新华日报》”。该报被迫停刊。数月后，又创刊《工商日报》，不久又因种种原因而停刊。

1949 年西北解放后，刘文伯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解放战争时，他支援前线小麦 800 担，抗美援朝时又捐献飞机一架。为了解决部分女干部子女无人照管的困难，他创办敬业托儿所，深受各界欢迎。1956 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改造时，他将其 16 亩果园和敬业托儿所的全部财产捐给了国家。

建国后，刘文伯历任西安市政府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等职。1961 年在西安逝世，享年 68 岁。

张 润 泉

张润泉 (1895~1972)，字明德，1895 年 5 月 29 日生于乾县永主坊村。少年时聪敏好学，成绩优秀。1910 年考入乾县高等小学。1914 年毕业后因家贫辍学，在本县西天堡、壤村等村教书。1916 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0 年毕业后保送入北京师范大学深造。

张润泉在北京师范大学就读的四年中，孜孜不倦，博览群书，考试成绩每每名列前茅，毕业论文写得深入浅出，颇具创见，博得了指导教授的好评。

张润泉从北师大毕业后，即回陕西从事教育工作。先任教于陕西师范，1926 年调任

西北联军驻陕司令部秘书（司令员于右任），同时还兼任师范教员。1927年于右任离陕，张润泉便辞去秘书职务，回到陕西省师范学校执教。1928年，他担任陕西省教育厅编审委员、平民教育委员会委员。1930年陕西各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组成“反日会”，推举张润泉为代表，赴上海参加全国“反日会”。为了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罪恶，他翻阅大量历史资料，着手编写《日本侵华史》，1931年付印。

1930年，张润泉调任陕西省图书馆编审主任。他埋头著述，编著《人类生活史》，1933年初稿写成。同年调中央大学专门从事研究工作，并进一步修改《人类生活史》。1934年脱稿，蔡元培为之作序，1935年付印。

1936年，张润泉调南京审计处供职。一年后，调到陕西洋县任民众教育馆馆长。

从1937年起，他奔走呼吁，赢得了各界的关注和支持。经过与同事的齐心协力，苦心经营，陕西省立乾县中学终于在1939年创建起来了。张润泉为乾县中学首任校长。

1941年，张润泉调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1942年着手编写《中国通史》，他穷源究伪，搜集资料，历经3个寒暑，于1945年完成了洋洋80万言的《中国通史》稿。

《中国通史》脱稿后，张润泉携稿前往重庆联系出版，并拜访了于右任、蔡元培、罗家伦等人。但因其时政局动荡，出版一事终无结果。

1945年，张润泉调任国史编审，一度又兼职中央大学秦汉史教学。1948年调任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1949年建国初，回家赋闲。1952年去宝鸡中学任教。1955年调乾县文化馆任副馆长。1957年受聘于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任《人文杂志》编辑。1960年受聘为陕西省文史馆馆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张润泉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现行反革命”，遭到批判斗争。1972年含冤而逝，时年77岁。

粉碎“四人帮”后，张润泉得到平反昭雪。1979年11月2日，陕西省政协为他召开追悼大会，肯定并赞扬了他作为教育家、史学家对国家和社会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上官克勤

上官克勤（1910~1982），曾用名景生，1910年9月30日生于乾县城内上家巷。1922年入本县高庙小学读书。1925年转入黄学门小学。192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曾任团支部书记。

1928年3月12日，纪念孙中山诞辰，乾县学生集会游行，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等口号，并冲进基督教堂，将教堂什物砸得粉碎。国民党县政府派士兵将学校包围，逮捕教师和学生领导人。上官克勤也被逮捕，押解西安，审讯两次，拒不招供，无法定罪，一月后获释。

1929年10月，上官克勤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中共乾县委员会宣传委员。1930年参加国民党第十七路军宪兵营，做地下党营委宣传委员，秘密进行革命宣传。1931年又调去国民党凤翔绥靖司令部，任地下党支部委员，从事共产党地下支部工作。1933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杜衡叛变，向国民党交出了地下党员名单，上官克勤被逮捕，押解国民党第十七路军独立第一旅驻西安办事处听候处理。其时，上官克勤的姑表兄刘文

伯在十七路军杨虎城部下任旅长，经他说情，上官克勤被保释出狱。出狱后，他与共产党组织失去联系。

1935年，上官克勤通过地下党员张涛和共产党组织再次取得联系，担任地下交通的任务。他冒着危险，把许多革命青年送往红区。

1936年2月，上官克勤被派往商县联系地下党员，建立共产党组织，搞武装兵变。1937年又回到联运所，任地下党支部书记。1938年10月到汉中工委任军事委员。随后回到乾县，任乾县工委书记、乾永工委书记，发展党员，壮大共产党组织。1940年受共产党组织派遣，到河南国民党96军做地下工作。1943年又回到乾县，继续任工委书记。

1947年，上官克勤与苏智等人组织成立西府纵队三支队，开展武装斗争。他领导这支游击队，多次出击，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扩大了革命力量。1948年党组织派他去延安西北党校学习。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安。上官克勤随军到西安，担任西安市五区区长。1951年，上官克勤因讲情释放烟犯而受到行政撤职、党内留党察看处分一年，到期取消处分，调西安市民政局工作。他勇于改正错误，不灰心，不气馁，努力工作。1953年又被调到西安木材加工厂任厂长。他废寝忘食和群众一道研究生产中的问题，连续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多次受到上级表扬，并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1957年他被调到西安市建筑三公司任党委书记。1961年调西安市建工局任副局长，继而任西安市建工局长兼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因历史问题受到诬陷和迫害。1969年至1971年在周至“五七”干校接受审查，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经受了又一场严峻的考验。1971年审查结束后派任西安市房地局副局长。粉碎“四人帮”后，重回西安市建工局，任党委书记兼局长。他复职后，坚决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平反了很多冤、假、错案。为拨乱反正，建立新的生产秩序，进一步搞好建工系统的生产和思想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

1980年，上官克勤因病休养。1982年3月30日，因患脑溢血病经抢救无效而逝世，享年73岁。

刘振全

刘振全（1908~1983），乾县长留乡亓母村人。从其曾祖起，刘家几代均以吹奏唢呐为生。替活人迎亲，为死人送葬，四处奔波，游荡关中，生活十分艰辛。

刘振全排行老六，人称“刘六”。长兄刘振江（即著名老艺人刘南京），人称乐行状元，笙管俱佳，唢呐尤长。二兄刘振海，善鼓板。三兄刘振铎，长于琴弦。四兄刘振合，工笛兼优二弦。刘振全自幼跟随长兄振江学艺，因为他聪敏过人，又肯钻研，所以在民间古乐的细乐方面造诣颇深。尤其是他演奏的“管稍戏”和“双唢呐”酣畅淋漓，独具特色。

刘振全年轻时，随叔父刘玉及诸兄外出“顾事”以求温饱。当时乐人社会地位低下，常常遭人辱贱。1933年，国民党二五部训处团长杨士中（兴平县西王村人）埋葬其父，同时叫乾县刘家和兴平龚家两班吹鼓手斗台演奏。两班乐手各施绝技，拼命吹奏了几天几

夜，结果刘家“斗败”，杨士中分文不给。刘玉疲累过度，加上气闷郁结，得了一场大病，几乎命绝身亡。

刘振全是一个争强好胜，不甘失败的硬汉子。斗台败阵，使他狠下决心，苦钻苦练，提高技艺，一心要赢过龚家。于是他四出拜访名家，采撷各家之长，并偷经学艺，暗中观察龚家的演奏，不断揣摩，反复实践，总结出“一嘴二气三指花，舌尖挑字”的演奏秘诀，练出了一套演奏的过硬本领。

刘振全兼收并蓄，取百家之长，发展提高自己的演奏技巧。他留心研究岐山、扶风一带流行的“清曲”、“道情”，宝鸡、凤翔一带的“江湖”、“茶会”，从中汲取有用的东西，并用心领会其中的情调含义，把这些曲调记成“工尺谱”，以丰富改进和提高自己的演奏内容。

刘振全作为一个出色的民间艺人，他所付出的艰辛劳动远远超过别人。三九寒天，他面对朔风，坚持演练，唢呐上冰柱盈寸也不懈怠。为练气功，他用麦秆插入水中吹，旁边点一炷香，香未燃尽，气泡不许间断。刘家祖传曲牌《雁落沙滩》久负盛名，但刘振全仍感美中不足。为了进一步表达雁的形态、神韵、啼鸣，他于冬季北雁南飞之际，细心观察雁的飞翔，雁阵的变化，头雁的鸣叫。潜心揣摩，拟声摹形，反复推敲，终于创作出崭新的曲牌《雁落沙》。全曲分亮调（头雁领鸣）、门儿喜（迅速集合）、定钢（振翅高翔）、放牛（飞归沙滩）、绣荷包（双雁对鸣）、吞沙（吞沙哀鸣）等部分，形象地表现了大雁集合、打结行囊、列队高翔、北出雁门、平川高歌、忍痛北返的过程。他掌握了雁群的情调和复杂的感情，用唢呐自如地双吹、单吹、飞速轮番着吹。浑厚嘹亮的双唢呐，把群雁高飞、沙滩嬉戏的场景和大雁高亢、双雁对鸣的情调表现得淋漓尽致，真实地演奏出群雁飞翔中欢乐与悲凄的情感，使人久久不能忘怀。

刘振全不仅是一个演奏家，而且也是一个民间音乐创作家。

农业合作化初期，1954年秋，他看到一群男女老少在田间愉快地掐谷穗，心里高兴极了，就边走边哼，创作出《掐谷穗》的曲牌。后来又创作了《菊花红》的曲牌。他在演奏的过程中，从不拘泥于旧的一套，大胆革新创造，创作出了清新细腻、优雅动听的管稍戏《乾州道情》，在乾县一带广为流传，得到群众的认可和喜爱。

建国后，他多次参加省、地、县文艺代表会和历届陕西省民间音乐戏曲舞蹈会演大会。他的唢呐曲牌有许多被省电台、省音乐家协会录音并播放，受到高度评价。1957年2月，他和刘玺、刘文选、刘振海、刘仁、刘振香等参加陕西省第三届民间音乐舞蹈大会，被选为大会评奖委员会委员。后因病返回家乡，但仍旧热情培养后起之秀。1979年被选为乾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刘振全1983年11月8日病逝，终年75岁。

苏 智

苏智（1920~1985），原名苏庚顺，曾用名苏耀先，乾县阳峪乡冯市村人。出身贫苦。少年时，在本村和县城黄学门小学上过两年半学。

苏智小时就疾恶如仇，见义勇为。1936年日本侵略中国，他年仅16岁，就与地下党

组织取得联系。次年1月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乾县冯市镇支部书记，积极进行联合抗日的组织宣传工作。

1938年3月，党组织调他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0月，派任安吴青训班政治干事。1939年6月，参加中央青委巡视组赴晋西南巡视青年工作，并留任新绛县青委书记、中共新绛县委组织部部长、晋西南地委巡视员。

1940年10月，苏智被派往日寇占领区开展工作，担任地委与北方局联络员。1942年5月，调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专署民政科任科长，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模范工作者。

1945年，日寇投降后，担任中共乾永工委副书记，后任书记。在此期间，他积极开展工作，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发展壮大共产党组织，使党员由原来的30多人发展到147人，并不断发展壮大革命武装力量，为夺取政权做准备。他们策划让中共党员、武工队长陈玉林与打入国民党乾县铁佛寺保警队的中共地下党员赵乾修、苏茂林秘密串连，拉出了一支40多人的队伍。后与陈玉林领导的乾县独立大队一起编为西府游击总队第三支队，苏智担任政委，上官克勤任支队长，为解放陕西关中地区作出了贡献。

1948年，苏智任中共永寿县委书记、县长，发起并组织宁泰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主动打击国民党地方武装，捣毁碉堡，清除作恶多端的国民党敌特人员，缴获大量枪支、弹药和物资，保护了群众和解放区人民政权。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嘉奖，命名宁泰游击队为边区模范游击队，授予苏智等三人新民主主义奖章各一枚。

1949年5月，乾县解放后，苏智首任中共乾县县委书记，彬县地委委员兼六县剿匪总政委。1952年4月，先后调任宝鸡专区财委副主任、省财委工矿交通处长、省供销社副主任。

1953年4月，苏智调八〇四厂任筹建主任。1955年又转入国防航空工业，先后任一一三厂、五一四厂、秦岭机电制造公司、庆安机械制造公司、四三〇厂厂长（经理）。他虚心学习，钻研业务和技术，加强企业管理，依靠广大工人和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除搞好军工生产外，积极发展民用产品的生产。1962年12月，苏智调任五一四厂厂长。1966年5月，五一四厂和一一五厂合并成立了秦岭机电制造公司，苏智担任经理。“文化大革命”爆发后，一一三厂和一一四厂合并为庆安机械制造公司，苏智又调任经理。他坚持搞好军工生产，狠抓质量管理。1971年成立质量运动领导小组，他担任组长，研制、生产出军械炮塔，填补了我国航空军用飞机制造上的一项空白。

1973年10月，苏智调任四三〇厂革委会副主任。他大胆地抓规章制度建设和厂容整顿，并在1974年6月航空工业部召开的引进英国军用斯贝发动机定点座谈会上，竭力争取由四三〇厂试制的任务。争得这一任务后，他抓紧制定试制总体规划，落实试制措施，终于优质完成了斯贝发动机试制任务。

1978年3月，苏智由工厂调到地方工作，任中共铜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81年10月，调任中共咸阳地委书记，曾被选为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4月任省经委顾问、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特邀研究员。虽年老多病，仍多次深入工厂、农村调查研究，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余热。

1985年7月29日，苏智因病在西安逝世，终年65岁。

王炳南

王炳南（1908~1988），乾县好时村人。曾祖王万魁，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癸酉科乡考第一名中解元，例授文林郎候选儒学教谕。祖父王科，精习武艺，中武秀才。父亲王宝珊，早期加入同盟会。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随革命军参加长武冉店桥之役和守卫乾州战役，后在杨虎城部任职，与杨虎城过从甚密。

王炳南从小受家庭影响，倾向革命。在西安上学期间接受共产党的主张，1925年参加了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后在乾县、淳化等地从事创建共产党组织的工作。1928年到杨虎城部队做共产党的地下工作，曾任乾县第一任党支部书记。1929年起赴日本、德国留学。在德国留学期间任德国共产党中国语言组书记、国际反帝大同盟东方部主任、旅欧华侨反帝同盟主席。

1936年春，王炳南受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指派从德国回国，做争取杨虎城和十七路军的工作，以推动团结抗日，促进国共第二次合作。在和平解决西安事变过程中，他协助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做了大量工作，毛泽东亲自写信表扬他。西安事变后，王炳南任西北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1937年后在上海、武汉、重庆等地做党的统一战线、国际宣传和外事工作，历任上海文化界国际宣传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各界救国会常委、共产党与民主革命同盟的联系人，中共中央南方局国际宣传组负责人、外事组组长，中共中央南方局候补委员。为坚持抗战，争取民主，费尽心血。周恩来曾说：“炳南不但是我的左右手，他还是我的耳朵和嘴巴呢。”

1945年国共重庆谈判，王炳南担任毛泽东的秘书，协助处理谈判期间的一切工作，包括安排毛主席的安全和衣食住行。以后又担任中共驻南京代表团外事委员会第二副书记兼发言人。1947年国共谈判破裂后，他相继在延安、晋绥和西柏坡工作，担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

建国初期，王炳南协助周恩来筹组外交部，做了大量工作，并任外交部办公厅主任、部长助理。1955年派任中国驻波兰大使兼中美大使级会谈中方第一任首席代表，参加了长达九年的中美会谈。1959年，国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王炳南回到家乡，访贫问苦，并在县群众堂为干部、学生做时事政治报告，给家乡人民留下深刻的印象。

1964年，王炳南任外交部副部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身心健康受到摧残。1975年恢复工作，任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党组书记。他坚决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顽强的意志和充沛的精力，积极开拓工作局面，广泛开展对外民间友好活动，为增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做出了重要贡献，波兰、奥地利等国都曾授予他勋章。

王炳南曾是中共第十二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一、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

1988年12月22日，王炳南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终年80岁。遵照他的遗嘱，家属将他生前积存的2万元捐给家乡好时村，兴建了“炳公小学”；并将其骨灰从北京八宝山公墓取出，撒在家乡的原野上。家乡人民给他雕塑石像，竖在炳公小学院内。

李 正 谊

李正谊（1904~1990），乳名满囤，别名时若，乾县姜村乡神坊村人。父亲是一位私塾教师。12岁始随父亲上学读书，15岁转入务本学校（即今神坊学校）就学。高小毕业后，父亲劝其从教，李正谊要求继续深造。于1924年春，考入私立西安新民中学。1925年，黄埔军校在开封招生。李正谊与本县同学高鹏等相约去应考，招为黄埔军校四期学员。

李正谊被编入步兵二团二营六连，并集体加入了国民党，同时还加入了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1926年，黄埔四期学员提前毕业，他被分到新编第二师六团二营六连，任见习排长，师长叶剑英。后李正谊随军到南京，被委派到第九军，在二十八旅任连长。后离开徐州，到武汉找第四师独立旅旅长关麟征，在关麟征部下任连长，后升任营长。

1936年，李正谊奉命追击红军长征的尾续部队，从宝鸡进山，到两当、天水淌过渭河，一直追到宁夏的中卫，沿途没有发生大的战斗，只发生过一些双方侦察部队之间的小战斗。西安事变发生后，部队从宁夏返回陕西，驻扎咸阳。1937年春，李的部队在山西还和八路军发生过激烈战斗。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李正谊所属二十五师奉命开往山海关。在山海关的古北口同日军接触，激战两昼夜，师长关麟征负伤，由副师长杜聿明代理军务。李正谊也在战斗中负伤，住院治疗两月，伤愈又返战场。

1938年春，台儿庄战役打响，李正谊随部参加了台儿庄大会战。胳膊负伤，战后升任团长。接着，又随部开往云南，守卫在中越边境上，阻止在越的日军入侵。其时李正谊升任副师长。

李正谊在中越边境驻扎三年之久。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奉命去越南接收日军投降后所缴的武器。随即又接到上级命令，立即开往东北，去接收日本投降后所缴的武器和地盘。数十年南征北战，戎马倥偬，士兵厌战情绪十分强烈。李正谊及部下深知东北八路军势力强大，到东北势必发生内战，加之他获悉妻子病故的消息，十分悲痛，便向军部提出告假回家的请求，但未获准。

李正谊从越南海防坐美国军舰驶向东北。军舰到秦皇岛后，士兵登陆，出山海关向东北进发，一路上与八路军多次小打。赶到沈阳，苏联军队已接收了日军的投降交械，李正谊部只好驻扎在沈阳郊区的新民县。到新民县后，李正谊升为二十五师师长。

1946年10月，李正谊接到军部电报，命令二十五师立即往宽甸地区阻击八路军。11月2日，李正谊给在沈阳的杜聿明打电报，要求派兵增援。沈阳方面杳无音讯，各团纷纷打电话，说弹药缺乏。李正谊心急如焚，便又给杜聿明发报，要求补充弹药。

电报发出不久，中午10点左右，八路军发动了猛烈的进攻，李正谊率部在原地抵抗，战斗十分激烈。李正谊走出指挥所，看到各个山头硝烟弥漫，八路军以强大的火力向国民党军阵地压过来，形势更加吃紧。这时，有人报告说军部有电报。李正谊赶忙回指挥所，接过电报一看，上面写着，军部用飞机空投弹药，注意对空联络。李正谊立即将电报内容用电话通知各团。一会儿，各团打电话报告，说空投弹药多半落入八路军阵地。

激战了五六个小时，各团电话都不通，显然，阵地已被八路军攻占。八路军从四面八方方向指挥部包剿过来。李正谊腿部中弹，他看到大势已去，便从腰间拔出手枪，准备自杀，站在他身后的随从副官抢前一步，夺过他手中的枪，正在这时，八路军围了上来，李正谊和剩余的部下被俘。

八路军把李正谊带到驻地，晚上，他和一起被俘的师长段培德、两个团长、一个炮兵营长见了面。第二天便被送到哈尔滨。

到了哈尔滨，李立三、李力果、高岗等人用车接李正谊到李力果家，用陕西口味的饭菜招待他，并动员他参加共产党的工作，被李正谊拒绝了。他们又劝李正谊去见林彪，说林彪也是黄埔四期学员，李正谊还是不肯。他说：“在战场上想死没有死成，现在就请给我一枪好了！”李立三等见李正谊思想顽固，也就不再强求。

李正谊同国民党被俘的高级将领李仙洲、廖耀湘、周福成等人关在一起，接受共产党改造战俘的教育。起初，李正谊并不认真政治学习，却从街道买回《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古典小说来读。后来，他们被组织到附近工厂、学校、街道参观。他看到建国后的建设成就，看到人民政府对人民的关怀爱护，看到共产党为人民谋利益、办好事，思想渐渐转化。

1953年八九月间，在抚顺，人民法院对李正谊等九名战犯宣判，李正谊被判刑2年，送往北安县农场劳动改造。

李正谊参加劳改，种菜、做饭，表现尚好。只一年半就提前获释，释放后分配到北安县农场就业当农工。

1962年，李正谊患肝病住医院，他向黑龙江省公安厅提出回乡务农的请求，不久这一请求获准，李正谊回到阔别38年的故乡。

1981年8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乾县委员会常委。1990年病逝，享年86岁。

陈元方

陈元方（1915~1993），乾县城内陈家巷人。少时就读于乾县第一高小，中途因生活所迫，在敬业图书馆当管理员。后考入西安师范学校，接受进步思想，追求真理。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他积极参加并参与领导西安早期学生运动。193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西安学委情报科长、农村工作团团长、学校“民先队”队长，积极领导学生开展革命活动。其间，他因组织进步学生上街游行、演讲，要求抗日救国，两次被捕入狱。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声援下，当局只得宣告无罪释放。出狱后又参加了西安青联组织的革命活动。

1938年6月，陈元方在西安师范学校毕业会考获得第一名。7月他被调回中共陕西省委工作。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陈元方历任中共安吴青训班十四连支部书记、中共汉中地委常委兼宣传部长、南郑县委书记、三原中心县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陕甘宁边区靖边县委常委兼统战部长、三原工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工委组织科长、中共关中地委国

民党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关中地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在1943年延安“抢救运动”中，陈元方被诬陷为“托派”、“特务”、“红旗党”，被捕关押三年有余。他始终坚持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经受住了委屈和考验。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陈元方先后担任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秘书长、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和西安市副市长，为西安市的民主改革，政权建设，国民经济恢复做出了贡献。

1956年8月，陈元方调到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58年1月毕业回到西安市委，分管工业与财贸工作。1959年初，他对当时一些“左”的形式的东西提出不同意见，主张“工厂要扎扎实实地生产，避免造成人力浪费”。对当时盛行的“放开肚皮吃饭”等错误口号和做法，明确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并先后发表了《谈谈否定之否定规律》、《论否定》等哲学文章，对“左”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批判，实事求是地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对制止当时出现的错误倾向起到了积极作用。1959年8月庐山会议后，在“反右倾”斗争中，他受到错误的批判，被定为“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撤销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和副市长等职务，下放临潼、户县农村劳动“改造”。1960年调回中共西安市委任政策研究室主任、秘书长。

1963年经甄别给陈元方平反，他不顾个人安危，深入实际，坚持调查研究，写出了《八仙庵调查》、《西安人口调查》、《城市私房改造调查》等数十篇调查报告，向中共西安市委如实反映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自己的建议，对指导西安市工农业建设等工作起了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他对当时“左”的做法进行了坚决抵制。1964年1月调任他为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又遭受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关押长达十余年之久。1978年以后，陈元方得到平反，历任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兼西安市委第一书记、西安市革命委员会主任、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西安警备区第一政委、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并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元方晚年致力于地方志的研究与编纂，担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他潜心著述，笔耕不辍，撰写了大量历史、方志论文。他的《新编地方志不记述“文化大革命”是对我国现代史的歪曲》一文，在史志界引起很大反响。专著《陈元方方志文选》从诸多方面阐述了新编地方志的原则、方法等，解决了新编方志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对当代修志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他出版的《风雨楼诗稿》，以诗纪事，以诗抒怀，已经成为他半个世纪政治斗争的形象写照。

从1990年以后，陈元方心力交瘁，辗转病榻，但他仍关心修志事业，在病床上写稿、改稿。1993年5月15日他抱病改完《〈西安围城诗注〉序》，16日晨即与世长辞，享年78岁。元方先生去世后，生前好友白纪年等把他未出版过的著作，辑为《陈元方文稿选》出版，以纪念这位为革命鞠躬尽瘁的老战友。

杨伯伦

杨伯伦（1902~1993），乾县新阳乡人。1932年8月参加刘志丹领导的抗日同盟军陕

甘支队，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骑兵团排长、一团二连指导员、中共南路指挥部政委、关中地委组织部部长兼新正县县委书记、关中警备一旅副政委兼保安纵队政委、关中地委副书记、关中军区副政委、警一旅政委、陕西西府专员、关中和彬县地委书记、陕西省委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省民政厅厅长、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书记、省检察院检察长。从1952年起，连续担任政协陕西省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杨伯伦为人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生活俭朴，关心同志，平易近人。毕生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于1993年10月31日逝世，享年92岁。

何文治

何文治（1931~1994），乾县阳洪村人。195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航空学院。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2年至1980年先后在飞机导弹工厂任设计研究所技术员、技术室主任、科长、主任工程师、导弹分厂厂长、所长兼党委书记。1980年起先后任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兼飞机局局长、新飞机研制系统工程办公室主任、大型客机首飞组长、歼6飞机主任设计师、歼8Ⅱ飞机研制总指挥、歼7Ⅲ飞机研制总指挥、8号导弹工程研制总指挥兼航空航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航空航天部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北京航空学院名誉教授、中国航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顾问、中国科协委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国防科技进步奖发明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干部教育协会副主席、航空航天市场学会理事长、中国市场学会顾问、航空科学基金理事会理事长、中国航空继续教育协会名誉理事长、山东省政府顾问、陕西省政府顾问、烟台市开发区顾问、陕西老区建设顾问、陕西经济开发顾问等。

何文治在中国飞机制造和导弹研制方面卓有贡献，曾参加抗美援朝飞机修理工作，负责我国第一架飞机（初教1）制造的质量工作并参加制造的全过程，参加我国第一架自行研制的多用途飞机（运5）的试制和安全质量保证，并担任试飞领导小组组长；参加我国第一架自行研制歼6（MM型）飞机的工作，担任主任设计师并负责试飞工作；担任我国第一架自行设计飞机（初教6）的试飞组长。1958年率领机组人员到北京接受聂荣臻、徐向前元帅检阅；主持设计我国第一代岸一舰导弹；主持设计研制了“上游”、“海鹰”系列导弹；组织领导我国第一架武装直升机的方案论证，组织领导“直八”的研制、测绘和设计。

何文治在航空系统工作40多年，对国家航空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1989年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1977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78年获江西省科技大会奖；1978年获江西省国防工业科学大会先进个人；1985年“上游1号甲”舰一舰导弹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88年获献身航空、无私奉献、艰苦奋斗30年荣誉奖；1989年在《2000年的中国军用航空技术》的研究工作中获国防科工委颁发的奖状；1988年获航空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在担任“八号”导弹工程的四个阶段均获航空部奖励；1991年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李鹏总理签发奖

状予以嘉奖。他的主要编著有：《海鹰1号系列与051舰导弹武器系统文集》、《2000年的中国航空工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六册、《航空机载设备系统管理》、《让系统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高科技与航空系统工程》、《航空制造工程手册》、《航空复合材料设计手册》、《航空系统工程》等，共约1000万字。

另外，还担任全国干部教育协会副主席，主编有《道德建设》，江泽民总书记写信支持，宋健国务委员写信祝贺，赵朴初、陈野苹题词；合编《中国共产党人思想宝库》，共600多万字，聂荣臻、薄一波、宋任穷、胡乔木、洪学智、杨得志、康克清、李聚奎等中央领导分别题词。

1994年12月，因病在北京逝世。

附

王 结 子

王结子（1904~1933），本名王振邦，乳名财娃。乾县乾陵乡人。

幼时生性强悍，脾气暴躁，和小孩子玩耍，稍不顺心，便拳脚相加，常常打得别的小孩鼻青眼肿。如和人对骂起来，则气得瞪眼结舌，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所以人称“王结子”。

王结子家境贫寒，无寸土片瓦，借居别人两口破窑洞，靠父亲打短工维持一家生计。为生活所迫，母亲不得不领着他和年幼的弟弟沿门乞讨，常常遭人辱贱。幼年的王结子在心灵深处埋下了对社会、对富人仇恨的种子，渐渐养成一种报复心理。

15岁时迫于生计，王结子离开父母给人当长工，他不甘于过这出卖劳力的雇工生活，不愿任人驱使，常常顶撞主人，后来索性逃出主家浪迹江湖。

他长得骨瘦如柴，但身手矫健。1927年，23岁时在县公安局做事，习拳练武，练得一手好枪法。在剿匪中，他冲锋在前，屡次立功，得到局长信任。

后来，王结子利欲熏心，与土匪暗中勾结，为其通风报信。不久，公安局发现私通土匪的事，便决定要惩处他。王结子十分狡黠，没等公安局动手，便趁大家不注意偷了公安局的手枪和弹药，投奔张西昆部下。因他强悍善战，很快被封为卫队营营长。

张西昆当时势力强大，督管乾、礼、永三县，而王结子自恃有功，目中无人，大有与张西昆分庭抗礼之势。张西昆也知道王结子为人，便决定对王结子下毒手。1930年5月，张西昆派兵偷袭驻扎在乾县城内的王结子，但扑了个空。从此，王结子便离开了张西昆，去投奔凤翔土匪刘德财。

在凤翔混迹两年，王结子认为可以独树一帜，便带领亲信杨号魁、卫兵张彦彪、李金良回到乾陵乡，招兵买马，占山为寇。铁佛土匪段老五得知他拉竿子树山头，认为此人除，必为后患。他派人笼络他，与他拜为弟兄，并封他为副总领，想找时机除掉他。不料王结子生性狐疑，早有戒备。他将计就计，归附段老五之后，未等段老五动手，就杀掉段老五，抢走枪支弹药，收编了手下一部分匪徒，自己做了老大。王结子四处出击，打家劫舍，时值灾荒年月，饥民归附甚众，很快发展到1000余人，国民政府也拿他没办

法。

王结子把部队编为30个队，每队30至50人，各队设有队长，他自己为营长，他的部队遍及全县四乡八镇，部下经常拦路抢劫，甚至控制了西兰公路，连国民党政府运输物资也屡屡遭抢，弄得乾县一带风声鹤唳，鸡犬不宁。

1933年2月的一个早上，王结子带着他的匪队来到黄隆村。按往常，王结子每到之处，都要群众开门相迎，且备酒接风，不敢怠慢。但黄隆村却不然，这儿三面环沟，一面筑有城墙，村民素知王结子部队无恶不作，因而拒绝他们入城。王结子派手下一个队长让农民开门“迎客”，话音未了便被农民打死在城下。这下可气恼了王结子。王结子火冒三丈，命令手下：“不……捣捣捣平……黄……隆村……誓誓誓……不……罢……休！”

王结子匪兵与村民的激战一直延续到深夜。二更时分，王结子命匪兵火烧城门。霎时火光熊熊，浓烟滚滚，城门被大火烧毁。匪兵冲进村子，青壮年越沟而逃，老弱病残磕头求饶。王结子指着跪在地上的老人孩子，瞪大眼睛，恶狠狠地吼道：“鸡……鸡犬不留！”枪声连成一片，不一会街道上横七竖八地摆满了尸体，黄隆村被匪徒洗劫一空。

王结子盘踞乾州，声震关中，烧杀抢掠，无恶不作。1933年3月，瑞士外交官乘小车载途经乾县后邀头，被王结子部下拦截。王结子命匪徒抢走车上财物，并掠走外交官的太太，强行奸污。这件事披露之后，瑞士政府向国民党政府提出抗议。蒋介石大为恼火，立即电示杨虎城，捉拿巨匪王结子并严惩不贷。于是，杨虎城派陆军第十七师四十九旅九十八团团团长王劲哉率部剿匪。王部立即出击，在洞子沟西活捉王结子，押解西安。不久便被处决，死年29岁。

苟福堂

苟福堂(1904~1945)，乳名哲片，乾县注泔乡贺家坳村人。小时仅读过两年小学。辛亥革命后，世事动荡，军阀割据，盗匪蜂起。苟福堂不甘过贫困生活，便习拳练武，想做一条绿林汉子。当时张西昆起事后，被西路民军总司令甄寿山任命为第5师师长，统辖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势力颇大。于是苟福堂投奔张西昆，在任争娃连长手下做排长。

苟福堂胆大心狠，勇猛异常，且练得一手好枪法。每有战事，他冲锋在前，毫无畏惧，因之深得任争娃器重，后被国民党封为保安大队队长、民团团长。苟福堂兵权在手，称霸一方，压榨乡里，搜刮民财。很快便成为乾县北乡有名的富户。

苟福堂发家之后，也做了一些于地方有益的事。在本村创建了国民中心完小，并在龙王山创办甘泉学校，便利农家孩子读书。他还组建了戏班子“玉民社”，除供自己享乐外，还四出演出。

他作为一方之霸，拥有较大的武装力量，共产党组织曾派两名地下工作者打进民团，想分化这股力量，不料被苟福堂发现后竟遭枪杀。

苟福堂为了保护自己，选了八九名强悍骁勇的护兵。其中有一名护兵叫鸟儿，年轻力壮，枪法很准，而且机警过人，心狠手辣，很受苟福堂赏识。

鸟儿在苟福堂家中享有特权，内宅寝室他都出入无阻。因苟福堂有两房妻室，大老婆渐渐失宠，鸟儿对内情了如指掌，便与她勾搭成奸，两人相爱，如胶似漆。但他们深知苟福

堂的为人，一旦奸情败露，其后果不堪设想。于是二人商议，决定干掉苟福堂。

1945年农历中秋节，苟福堂家庭院中熟透了的洋桃红艳得招人喜爱。这天，苟福堂特别高兴，他要亲手摘下洋桃欢庆中秋节，便叫鸟儿为他安好凳子，自己上了架子。鸟儿早有预谋，他故意推倒凳子，将苟福堂摔在地上。然后掏出手枪，只一枪，苟福堂便被打死。

鸟儿见苟福堂已死，正迟疑间，一名叫东海的护兵听到枪声，冲进院子。鸟儿又一枪，东海便应声倒地。接着听到有人喊：“快！鸟儿把老爷打死了，快捉拿凶手！”鸟儿听到喊声，仓皇而逃。回到注泔半天村老家，把事情向弟弟说了。弟弟王平听罢说：“你惹下杀身大祸了，苟福堂手下那么多兵，哪肯善罢甘休，咱不如过泾河远走高飞。”说话间，远处传来枪声。“事不宜迟，快走！”在王平的催促下，鸟儿才下了决心，二人连夜逃走。

苟福堂被鸟儿打死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注泔，传遍了全县，当地群众拍手称快。乾县保安队得知消息赶到贺家坳，他们听说鸟儿与苟福堂大老婆通奸，便登上大老婆居住的楼房。大老婆见来人荷枪实弹，竟毫无惧色。保安队要把她带走，她坚持不去。士兵强行去拉，她竟与士兵扭打在一起，一位士兵一怒之下，将她推到楼下，摔折了腿。保安队只好撤回。

保安队走后，大老婆被送回注泔南羊牧村娘家养伤。这时苟福堂的外甥王尊娃从外地回来，他得知舅父被杀，群龙无首，心中暗自得意。他决定除掉鸟儿和大妗子，继承舅父家业，独掌大权。

王尊娃带兵来到半天村，冲进鸟儿家，把鸟儿的父亲用细麻绳活活勒死。鸟儿的哥哥逃跑，王尊娃派人穷追不舍，其兄不慎从崖上掉下摔得半死，后也被王尊娃杀害。

王尊娃又赶到南羊牧村，将大老婆抓来，用残酷的刑罚折磨她，最后挖坑活埋了。鸟儿在外地听说父亲和哥哥都被王尊娃杀害，大老婆也惨遭活埋，怒火中烧。他决心为父亲、哥哥和大老婆报仇，便偷偷跑到河东礼泉县二郎沟李三家，准备招兵买枪，攻打王尊娃。没料到李三借故外出，星夜赶到南注泔，向王尊娃报告了鸟儿的下落。王尊娃立即带兵包围了李三家，要捉拿鸟儿，替舅父报仇。

李三家是一院地窖，鸟儿躲进门洞中。王尊娃所带兵士想要沿门洞冲进去，鸟儿弹不虚发，一连打死了十多人。王尊娃见伤亡惨重，知道强攻不成，便让人挖掘窑洞。他在窑背上向鸟儿喊话：“鸟儿，快出来投降，不然老子逮住你千刀万剐！”

鸟儿打死了十多人，只剩下一颗子弹了。他知道无法逃脱，与其落入王尊娃之手，倒不如自杀。他向王尊娃喊道：“王尊娃，不是李三这狗日的告密，你娃就休想逃命。今日杀死你十几个，老子也够本了。老子能让你娃捉一只死鸟，也不让你捉一只活鸟。20年后又是一条汉子，那时再找你狗日的算账。”说罢，用最后一颗子弹对准自己的脑袋。随着“砰！”一声枪响，栽倒在李三家院子。

王尊娃把鸟儿的尸体拉回南注泔，挂在南注泔街道的一棵大树上。

为害一方的苟福堂和狗腿子鸟儿都死了，但王尊娃又成了注泔一带骑在人民头上的新霸主。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宋 欽 字克敬，明代乾州人。明英宗正统十年(1445)中进士，官授大理寺评事，升福建佥事。又升河南按察使、右佥都御史，巡抚贵州，建学立师，大兴教化，寻升南京大理寺卿。多次辨疑案，平冤狱，众人称颂。退休后卒。赠刑部尚书。

黎玉田 字含中，明代乾州人。崇祯戊辰进士。初任沈丘，后调杞县。当时流寇啸聚，他单枪匹马，擒拿匪首。据《乾阳外纪》载：“由知县历升山永(山海关、永宁府)巡抚，曾去辽东勤王。”历官嘉议大夫，巡抚山永等处地方。提督军兵部右侍郎，兼理粮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南明纪》载：“黎玉田于弘光元年(1645)，加封兵部尚书。”

步文正 字人林，明代乾州人。由进士官吏部稽勋司郎中，出为江南苏松常镇粮储道，卒于任。旧志称其为官清正。《吴梅村集》中有赠粮道步公诗。著有《咏松诗》160余首。

杨文选 字简之，号瀛洲。明神宗时名医，乾州人。其父杨逢春多病，遂立志研习医药，医术渐精。一次他去京师游览，神宗患腹疾，召文选医之，服药一剂便愈。于是官授赣州经历。赣州(今江西赣县)多溺死女婴，他严令禁止，溺女之风遂有改变。按府例解桥税银四万两运南京，当时农民起义军在淮北一带活动，水陆道阻。杨文选亲自送银，乘船到距金陵十余里，适起义军老回回至，船载数十人拦截。时南京戒严，舟抵上清河，日已晚。杨文选燃枪击拦截者，英勇保存银两，为时人所称道。不久，因病回乡。清顺治二年(1645)，征召明朝遗宦，杨文选坚辞不出，著有《三才考要》等。

宋廷佐 字小岩，宋欽之子，乾州人。明正德六年(1511)进士。官为监察御史。出守南阳，人称南阳公。以刚决明断著于时。廷佐博学好古，文思卓著，在当时颇有盛名，为武功康对山(康海)推重。曾纂修明弘治《乾州志》，惟上海图书馆有藏，又集杨奂著作《还山遗稿》，后被刊入《四库全书》及《关陇丛书》。

杜 蔚 清乾隆年间乾州北上官人。乾隆三十八年(1773)灾荒饥馑，他代数十村群众缴纳粮税，陕西督粮道官员闻知此事，为他题写匾额以表旌扬，文曰“为善一乡”。

胡腾天 清代乾州南上官村人，因粮赋不公上诉州官，被押。他不肯屈服，设法继续上诉。后经上峰派员调查清楚，始得释放，粮赋也得到改正。当地群众感其意气，为他送了一幅“德遍乾郡”的匾额。

吴 玉 字霸若，岁贡生，乾州人。天资英迈，对诗词、古文、艺术均有研究。屡试不中，遂绝意进取。生平见义勇为。清仁宗嘉庆初年创修乾阳书院，潜心读书，立志著述。著有《止园时文》、《诗草》、《梦余草》、《冬烘琐言》等书，藏于家。并著有《乾阳外纪》，记述乾地人文历史，轶闻遗事。

吴锡岱 字鲁瞻，清咸丰年间进士。生性沉静，聪敏好学，年轻时名噪关中，却无意功名，离群索居，奉养父母，很少出游，也不喜结交。在本乡设馆授徒，严谨治学，对贫寒有志的学生，免收学费。乾地科举得中者多出其门。著有《不两斋诗文集》。

王万魁 字讷斋，乾州阳洪乡好时村人。同治十二年(1873)解元。自幼治学勤勉严谨，研究经史子集，夜以继日，有“才薄幸逢藏拙处，交稀得有读书时”诗句，饮誉省城。为人淡泊宁静，不慕荣利，品端学粹。一生以教书为主，曾主讲武功等县，充乾州书院主讲 20 余年。衡文谈经，寒暑不息，待生徒若子弟，当时乾州士子多出其门下。卒于合阳教谕任上，搬尸回乾时，乾县、礼泉一带百姓出城迎灵，受业学生 72 人署名，敬挽“春风满座”金字匾牌，以志德教。

赵璧 字古琛，清举人，注泔乡瓜赵村人。清末嫉恨清廷腐败，接受新思想，宣传民主革命，力倡妇女天足，男子剪辫，倡导新学，任乾州高等小学堂堂长。民国初年，任西安敬业中学国文教员。初到校，穿黑布褂，一身农民装饰，省城学生暗地讥笑。既登讲坛，援古论今，旁征博引，妙语连珠，学生叹服，教声斐然，饮誉省城。后念及县内教育急宜振兴，遂于 1922 年偕友人胡虎臣于泔河沟创办私立甘泉高级小学，主持教务，亲任国文教员。终生从事教育，既饱于学，又善于教。尤擅将古文辞，变作通俗语，信雅畅达，深入浅出，有事半功倍之效。讲课中爱国恤民之情，溢于言表。每讲到国事积弱，官不恤民，豪强欺侮良懦处，无不切齿顿足，愤不欲生。他耿直刚烈，愤世嫉俗，主持正义，告官骂官之事时有所闻，赵璧等学士怒斥县长王建若，传为佳话。

刘志芬 字绎家，清道光举人。才思敏捷，见闻广博，每得题，即能口诵成章。路润生太史，主讲关中书院，前往授业，被同学称为“刘才子”。著有《乾征遗稿》。卒年 40 岁。

刘铤 字金溪，生于清道光年间，乾县城内西大街人。自幼刻苦好学。40 多岁考中进士，任四川广元县知县。到任第三年，广元发生灾荒，他开仓放粮，赈济百姓。亲自带领群众修桥铺路，兴修水利，使百姓得以温饱。

光绪六年(1880)，甘肃营勇经过广元县境。因军饷匮乏，恣肆抢掠，当地人民受到惊扰，刘铤当即筹措钱财，平息事端。

大灾之年，盗匪蜂起，什邡县知县被饥民杀掉，刘铤奉命代管什邡县。他一方面剿匪，一方面赈济，使百姓安居乐业，深受百姓拥护和爱戴。朝廷也屡加褒奖，并赐玉如意一把(国家博物馆收藏)。

刘铤历任四川广元、太平、什邡、大竹、开县等县令，清理积案，惠政爱民，清廉正直，人称“刘青天”。终因积劳成疾而卒于任。病故之后，广元百姓数千人护灵送行。当灵柩送到一条大河时，河水齐腰。送灵百姓便伐木为桥，使灵柩安然过渡。后人称其桥为“青天桥”。

四川广元百余人将刘铤灵柩护送到故居乾县，葬于先茔，并赠刘铤巨幅匾额，上书“老诚硕望”四字，匾今尚存。广元县亦造刘铤祠堂，并为之树碑纪念。

马震 清代，乾州马连村人。工画山水人物，尚书毕秋帆抚陕时，见其画，极为称赏。曾为尚书作《华山图》，人谓不亚于萧尺木所画山水。马震亦长书法，字尤奇古，其落款如草篆，颇含画意。生性恬淡，与世无争，也不自恃书画精良而傲于世。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宋之浚 字哲甫,1882年12月生于乾县城内,清光绪末年曾在北京皇校就读,三年期满,考为秀才。他目睹满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毅然抛却仕途弃政学医,立志治病救人。

学医之初,宋之浚经营中草药。1928年在县城小东巷开设仁术堂药店,一边经营药品,一边研究药理、病理,随之坐堂应诊。

行医中,宋之浚深感小儿病尤为难治,于是他立志专攻儿科,专为婴幼儿诊治。经过长期摸索、实践,逐渐积累了一套经验,大凡找他为小儿诊治的,只两剂中药便可奏效,当时人称他为“小儿医”。

1923年,宋之浚受五四运动影响,欲以教育救国,于是从教,任乾县高小校长。在任两年,尽管尽心竭力,实感时局动乱,经费无着,加之旧教育制度落后,积重难返,又弃教从医。

民国21年(1932),乾县一带,鼠疫流行,死者枕籍,乡城里外,一片凄惨景象。宋之浚急民所急,适得一名医传授秘方,便不顾自己安危,奔走四方,为群众诊治,不取分文,救治了不少患者。由于他救死扶伤,医德高尚,所以深得群众爱戴。

民国30年(1941),范紫东先生主修《乾县新志》,仰慕之浚盛名,邀他一起编纂县志,宋之浚欣然答应,搜集材料,积极参与县志修纂工作。

建国后,宋之浚深感人民政府关怀人民健康,便不遗余力,提高医术,精益求精,为医疗事业贡献毕生的精力。1955年5月病逝,享年73岁。

袁占彪 外号袁冷娃,1888年生于大杨村一个农民家庭。辛亥革命爆发,张云山率部进驻乾州,甘军(清军)升允部马安良围困州城。城内驻军甚少,每晚派城内居民、商号派员守城。袁占彪被派到东城门楼上把守东门。一夜,清军攻城,用火烧城门,眼看城门要被烧毁,情况危急,袁占彪奋不顾身,命守城伙伴往城楼上背炸弹,他向城下扔炸弹。一次又一次打退了清军的进攻,受到张云山的称赞。民国6年(1917),乾县知事吴光照委派袁占彪担任民团团长,维护地方治安。

靖国军起义三原,袁占彪即欲响应。但因民团仅有枪20余支,且系土造,又无子弹,而且知事吴光照有盒子枪2支,新式快枪6支,均由亲信携带,日夜不离左右,因此迟迟未动。适逢留午村赵某等人,由陕北军队潜逃回家,带回长枪5支,匿藏家中。袁占彪得知后,即密与商定,于天黑以后,携带全副武装到东大街门前,袁开门引进,乘吴光照不防,突然闯入吴的卧室,威逼吴光照交出全部枪支。次日,袁占彪即在县公署东边关帝庙,插上乾县靖国军旗帜,成立营部,并邀请邑人刘昌卿为该营书记官,帮办一切。接着,将起义经过报知三原靖国军总司令部,并布告城乡,各安其业,毋庸惊扰。后接到三原总司令部密令,驻防兴平。袁到兴平后,接受城防,维持治安,秩序井然。后被靖国军三原总司令部统一收编,驻岐山城内,因发生内讧,巷战死亡,时年30岁。

黄崇虎 1912年10月生于乾县城内花口巷。父亲早丧,孤儿寡母相依为命。1929年关中饥馑,崇虎与母亲及妹妹寻吃讨要,难得温饱。1934年从军,在孔从周部下任班长,西

安事变后任排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连长。

1939年，日寇进攻山西中条山，孔从周部奉命守中条山，黄崇虎担任该师前哨阵地的防守任务。日军发起强攻，黄连拼死固守，日军久攻不下，损伤惨重。日寇集结数倍兵力两侧夹攻，黄连伤亡很大，所剩无几，黄崇虎死不退让，与日寇战斗到底，全连战士壮烈牺牲。他牺牲时年仅27岁。

袁守谦 1906年生于长留乡袁家庄村，因排行为二，又擅长说书，所以人称“说书袁二”。他少时家贫嗜学，博闻强记，每读佳作，即可过目不忘。年轻时曾学说书，兼习拳术，每遇冬闲雨雪，便在村中说书，深得乡邻喜爱。后又遇良师指点，技艺益精。后来曾在县城内柴市巷设书场，演说《水浒》、《三国演义》、《精忠岳传》、《封神演义》、《乾隆王下江南》、《七侠五义》、《征东》、《征西》等章回小说，偶有停场，众多“书迷”登门相邀，可谓座无虚席。

中年时，袁二因生活所迫流落街头，曾在武功、永寿县城设场说书。每说至打斗场面，先生舞扇作势，一招一式，皆有名堂。建国后，每遇农闲或雨天，春节，乡邻盛情相邀，仍为乡亲说书。当时县委书记刘怀德听过先生说书，倍加赞赏，并赠《新儿女英雄传》等新小说。

1963年，袁二生活十分困窘，遂患病。因无儿女依托，队里将其“五保”（保吃、保穿、保医病、保生活必需品、保丧葬）。10月歿，时年57岁。

景志强 革命烈士。乾县姜村乡双羊村人。1943年生于一个穷苦的农民家庭。志强幼时家境贫寒，尝到了旧社会的苦。1949年后上学读书。他从小热爱社会主义，关心集体，努力学习。中学毕业后，回家乡参加农业生产。1964年他应征参军。入伍后，景志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当保管员。他对工作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关心他人，助人为乐。1966年初秋，四川剑阁县下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严重威胁志强所在营部附近木桥的安全，营里指示七连派两个班去拆桥。当时景志强身患慢性病，他不顾病痛，也主动跟着去了。由于水猛浪急，只拆了一半便返回营地。回营后，景志强老惦记着仓库器材和木桥的安全。第二天一大早，他便冒雨去桥头检查。当他接近桥头时，见木桥被水冲走，奋不顾身跳进汹涌的急流，和另外三人一起，用钢筋钩住木头，使劲往岸上拖。可是水深流急，木头沉重。他们刚拖了一程，又被湍急的河水冲了下去。此时，暴雨如注，水急浪猛，他们互相鼓励着，搏斗着。突然，一个浪头打来，四人全被卷入漩涡中。在这千钧一发的危急时刻，乡亲们赶来了，同志们赶来了，其他三人被救了出来，而景志强却为抢救国家财产光荣地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时年仅23岁。为了表彰他为保卫国家财产英勇献身的英雄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司令部政治部给他追记了一等功，追认他为革命烈士。中共乾县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也在其家乡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景志强的英雄精神。

王子辅 本名王修，别名子辅，乾县峰阳乡宋村人。1922年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195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曾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和县政协委员。

1922年从事教育工作，任教于乾县第一高等小学。1926年曾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因参与该校学生运动，被国民党以“共产党嫌疑”逮捕，监禁半年，经中共地下党组织营救，获释后继续从教。1934年至1949年，任西安民立中学史地课教员。建国后，在乾县中学、乾县师范任教。教地理课，讲解生动流畅，善于运用直观教具，当堂顺手画地图，准确迅速，挥洒自如。算术课深入浅出，一题数解，有乾县“算术王”之美誉。他

从教一生，认真负责，待学生亲切和蔼，循循善诱，深得学生爱戴。1956年，因教学成绩优良，出席省先进教师代表大会，被选入大会主席团。

王振西 1923年3月生于乾县灵源乡答王村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从小给人拉长工，打短工，养成了吃苦耐劳的品德。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的部队经过乾县，王振西踊跃加入解放军，参加了解放战争。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他报名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在战斗中，他英勇杀敌，不怕牺牲，先后四次荣立三等功，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55年，这位经过战争考验的功臣申请回乡劳动，在农业社作了一名普通的信贷员。1970年，乾县组织民工参加宝鸡峡水利工程大会战，为水利工地上的优秀炮手，多次受到表彰奖励。1971年5月，被乾县革命委员会命名为优秀共产党员，同时受到人民武装部的奖励。

1972年春节后，水利工地收假开工，当时振西的第三个孩子正在闹病，他把家务向妻子作了安排，于正月初八日毅然走上龙崖寺水利工地。

为了抢修漆水河渡槽，工程指挥部正在突击马里村北的太岁岭过水洞的开凿。炮眼打好了，火药和导火索装好了，振西像往常一样，镇定地点燃了一个个导火索，然后躲进掩蔽的窑洞。随着一声声“轰隆”“轰隆”的巨响，硝烟弥漫了太岁岭的上空，振西心里默默地数着“一、二、三……”炮声停止了，振西发现少了一炮。他从隐蔽的窑洞望出去，正有三位女青年闯进了危险区。他跑过去，推着她们离开危险区。当三个女青年刚刚跑出危险区，哑炮爆炸了，随着一声震天裂地的巨响，王振西被碎石块击中了头部，英勇献身。

王振西牺牲后，乾县革命委员会为他召开了隆重的追悼会，表彰他的英雄事迹，并为他追记三等功。

谈清贤 女，1893年生于乾县马连乡三马村。她从小吃苦耐劳，乐于助人。18岁那年，嫁到南田果村。婆婆是当地有名的接生婆，因年老体弱，自感力不从心，见清贤精明能干，生性贤淑，便有意培养她接自己的班。在婆婆的熏陶感染和悉心指教下，清贤对接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仔细观察，认真摸索，很快掌握了接生技术。自婆婆去世后，年仅20岁的清贤，便成了方圆闻名的接生员。

民国初年，医疗条件相当落后，谈清贤就凭着一把剪刀一双手，为上千人接生，她细心认真，在每一个关键环节都一丝不苟，摸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对医治小儿四六搐、妇女产后大出血也有比较特效的土办法，因而抢救了不少难产的孕妇和生病的婴儿。

谈清贤对南田果的家家户户，男女老少，都可以说是了如指掌，村子里比她年龄小二十来岁的人，没有不是她接的生。临产时，她每天都要打问情况，而且夜间做好准备，一旦有人来叫，便迅即起程，随叫随到。

1976年12月16日，84岁的谈清贤去世后，马连、薛禄及邻县的几个村庄的村民都赶来送葬，并自发为她砖箍墓、请乐人、唱大戏。

张秦伯 1905年生于乾县城内北大街一书香之家。父亲张西园，颇有学识，与旬邑县萧之葆交情甚厚。萧为清末翰林院学士，饱读诗书，秦伯少年时即拜萧翰林为师，聆受教益。

秦伯治学,无意功名,只潜心文学,酷爱戏剧,以为高台教化,可移风易俗,改造社会。遂于1938年发起创办晓钟剧社,亲自担任社长。剧社初办,财力不足,他不惜变卖家产。后得范紫东赞助,并得刘文伯解囊,晓钟社办得有声有色。

晓钟社初收学员30余人,秦伯不但督其练功练声,排演剧目,而且授以国语、算术、历史等课,提高文化水平,增强演员素质。

建国后,张秦伯当选为乾县第一届人大代表,后又担任教育科副科长、文化馆副馆长等职。他不慕名利,淡泊功名,于工作之余编写剧本,著有秦腔剧本《东林书院》、《滕王阁》、《昆山案》、《丰乐园》、《骊山烽》、《进履得书》等。

1985年因病逝世,享年80岁。

胡孔哲 1904年出生于马连乡后胡村。1925年毕业于省立师范学校。1939年受张润泉之聘筹建乾县中学,同年参与编修《乾县新志》。其间,他一面教书,一面自学中医,并于1934年参加天津医学院函授。1947年编写《国医诊断学》(付诸石印),还编写《沙眼疗法》一书。1950年在西安市私立优秀女中工作。1956年调任西安市十九中学校医,并编写《用药传真录》6册、《验方集》10卷。1983年5月15日,《西安日报》载文《记经穴耳针专家胡孔哲先生》。1985年1月29日病逝,享年82岁。

上官伟 乾县大杨乡苏章村人。1956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47年毕业于陕西省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科,同年参加教育工作,曾先后在长安二中、乾县中学、乾县杨汉中学、乾县第一中学等校担任教师、总务主务、教导主任、校长、中共支部书记等职。

他担任学校领导,重视知识,尊重人才,以从严治校,管理教育、教学有方而著称。五六十年代,他为了提高乾县中学教育质量作出了贡献。他工作认真负责,勤奋努力,一贯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狠抓学校纪律,以身作则。任数学课时,经常随教研组评课,帮助各科教师改进教法。1955年他担任乾中教导主任期间,该校因教学成绩优良,受到省教育厅通报表彰,1960年他担任乾县杨汉中学书记兼校长期间,该校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先进集体称号,他个人也获省级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退休。1991年逝世,享年68岁。

易东林 1930年10月生于乾县西乡,后迁居县城内南大街,靠父亲打短工维持生计。15岁始就学于乾县敬业小学,后在乾县简师上学。1947年经刘文伯资助考入陕西省立兴国中学。1950年转学入西安市三中,同年7月考入西北艺术学校。1953年毕业后分配西北人民话剧团即今西安话剧团当演员。1959年调西安电影制片厂,任演员、副导演、导演。曾在话剧《杨根思》、《万水千山》、《尤利斯·伏契克》、《曙光照耀莫斯科》、《革命家庭》和《草原风暴》、《生命火花》、《延安游击队》、《桃花扇》等影片中饰主角。并导演《风雪流》、《军歌嘹亮》、《巧哥儿》、《周仁回府》等电影。1996年因病在西安逝世。

吕剑人 1908年7月生于大墙乡西天堡,1924年考入西安私立成德中学。1925年,西安学生发动驱逐陕西督办吴新田的运动。1926年河南军阀刘振华围困西安长达八个月之久,在此期间,吕剑人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种活动,接受马列主义宣传教育,思想政治觉悟不断提高。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冬转入中国共产党。

1928年,吕剑人被中共党组织派任共青团乾县县委宣传部长,公开身份是南街小学教员。他领导学生参加“非基”运动,在反帝宣传游行中,捣毁教堂几处,被国民党政府认为是共产党暴动,逮捕了全部教职员和部分学生共30余人,送往西安,关押在冯玉

祥总部军法处。两个多月后，因抓不到任何把柄被释放。

出狱后，他先后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交通主任、华县工委书记等职，后被派入杨虎城部队搞兵运工作。在十七师随营步兵训练班当学兵时，任学生中的共产党支部书记。

1932年，吕剑人参加和领导了“两当兵变”。兵变失败后，他和另一位同志去西安找中共陕西省委请示工作，在西安被捕，关押在西安绥靖公署军法处，后以“兵变胁从罪”（军事犯）判刑十年，转押陕西第一监狱。1936年暑假释出狱。

西安事变后，吕剑人又被派到杨虎城部工作，任中共陕西省委联络员，管理国民党军队中部分地下党的工作。后又任中共西府地委书记、特派员、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胡宗南进占延安后，在临时组织的南线（石门关以南地区）指挥部任政委。嗣后任西府工委书记兼西府总队政委。1941年去延安马列主义学院学习。1943年春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夏又回到关中，坚持开展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游击战争与地下党的工作。

建国后，吕剑人任中共宝鸡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1952年调任新疆分局常委、统战部长。195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后任区党委书记兼监委书记、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文化大革命”中，吕剑人被诬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叛徒”、“刘（少奇）、彭（德怀）、高（岗）、习（仲勋）在新疆的代理人、黑干将”等，遭受残酷的迫害和打击，隔离关押达八年之久。1978年5月，新疆区党委予以平反，恢复了党组织生活，随即调中央党校学习。1979年调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主席。曾当选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被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获得过解放西北纪念章。1989年离休。

严秉直 1912年生，乾县阳洪乡西村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从西安医学专科学校肄业。1940年参加教育工作。建国前，先后任乾县敬业小学、乾县中学、乾县简易师范学校国文、化学等科教员，兼任中共乾县地下工委宣传委员。在西安读书期间，思想激进，积极参与抗日救亡运动。任教后，利用讲台向学生传播革命思想，介绍进步书刊，组织学生发动简师学潮；积极开展党的地下活动，反对国民党的黑暗统治。

建国后，历任阳洪完小、乾县师范学校、乾县一中校长、书记等职，兼任县机关党委委员、县人民政府委员。多次被选为县党代会代表、县人大代表。1952年当选为第二届省人大代表。1980年离休。1982年任县政协常委。

高维泰 别号岳东，1918年10月27日生，乾县梁村镇大坡口村人。叔父高鹏，抗日战争中捐躯台儿庄战役，高维泰受其影响，立志报效国家。1944年从四川壁立国立社会教育学院肄业后，参加青年军，编入远征军二〇一师，充当二等列兵。旋调中央干部学校受训，结业后派青年军二〇六师任连训导员、政治教官等。抗日战争胜利后复学，完成高等学业。返回陕西后，曾任彬县、乾县师范学校教员兼教务或训导主任，被选为乾县国民党党部执行委员。之后，离开陕西到南京卫戍司令部工作。1949年随军到台湾，历任军、师政治部大队长，军报社长、专员、副主任、主任以及台湾当局国防部咨议官等职。曾担任多所军事学校、大专院校教官、教授和国民党中央党部特种党务改造委员、党务专员等职。1970年以陆军上校衔退役。之后，又转入教育界，达20年之久，现已二度

退休，以读书、写作乐度晚年。

高维泰身居台湾，心系故土。海峡两岸关系松动后即与家人取得联系。1986年邀请家人在香港晤面。1990年首次回大陆在深圳与家人团聚。1991年清明节，应西安市海外联谊会邀请，返陕参加祭扫黄帝陵活动。他得知家乡举办“乾陵杯首届海内外书法篆刻大展”，在台湾积极为之组稿参展，并惠寄他的书法作品《谒乾陵记》。

高维泰先生学识丰博，长期为报刊撰稿，著有《苏秦事迹考》、《中国社会教育本质之探讨》等。

胡 恒 字天健，1919年2月2日生于乾县薛禄镇马索村南堡。北平师范大学教育系毕业后被前校长李蒸（云亭）聘为秘书。经年后，李云亭当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带胡恒同赴南京，并将他推荐给于右任。于是，胡恒便在监察院供职，初任科员，第二年升任秘书兼于右任办公室主任。

1949年，胡恒到台湾，去“革命实践”研究院学习。完成学业后，提升为国民党政府监察院专门委员，并在大学兼课。在于右任的指导下，胡恒从事标准草书的整理工作，成为于右任入室弟子，参与发起创立书法学会并担任常务理事。

1972年国民党政府侨务委员会在辅仁大学研究所举办海外青年暑假返国研习会，胡恒担任文字学与书法教授。

胡恒致力于中国书法的研究与传播。1968年与李普同教授承日本文部省、东京大书院邀请去东京讲学并担任国际评审委员，继而至韩国，马来西亚等国作评审委员并专题演讲。其书法作品被美国国会图书馆、日本美术馆、韩国国会图书馆、巴黎美术馆、国立历史博物馆（台湾）、孙中山先生纪念馆（台湾）、中正纪念堂（台湾）收藏。

主要著作有《书法十讲》、《中国的书法》（中英文本）、《书学论文集》、《胡恒书法墨存》、《中国文字与书法传入日本源流考》、《王羲之兰亭序考证研究》等。

吴鸿翰 1920年生，乾县城内贡院巷人。共产党员。1936年参加革命。194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教育系，同年从事教育工作。建国前，先后任乾县简易师范、乾州师范学校教员、教务主任。当时他利用教师的合法身份，一方面积极开展党的地下统战工作，一方面给边区筹措、输送枪支、弹药、油印蜡纸等物资。创办乾阳图书馆，向学生提供进步书刊，组织进步文化团体，先后秘密介绍乾县30多名青年学生赴陕甘宁边区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彬县专署教育科副科长、陕西省合作干校校长、省教育厅工读处处长及师范处处长等职。1983年、1988年为乾县图书馆捐赠图书600余册，价值约千元。

王中佐 乾县阳洪乡好时村人。1947年毕业于西北师院史地系，同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建国前曾在西安师范、乾县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任教员及教导主任，思想进步。1945年参加中共地下革命工作，建国后历任乾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科长，天津师范地理系讲师，凤翔师范、乾县师范、乾县杨汉中学、薛禄中学、乾县二中等校副校长。知识面较广，治学严谨，热爱教育事业，教学工作认真。1981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后，还经常深入学校听课，检查学生作业，与教师一起探讨教学方法，做教改专题讲座，亲自登台搞示范教学，对乾县教育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1956年荣获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祝 宽 字晓天，外号“火子”，代名梁刃，笔名牧笛。1921年出生于乾县铁佛祝家堡。幼年就读于本村私塾，后考入永寿高小。1935年毕业后考入西安市第二中学，著名

作曲家张寒晖担任他的班主任，深受革命思潮的影响，并阅读社会科学读物和鲁迅、邹韬奋的著作，倾向革命。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了西安二中民族解放先锋队领导下的抗战剧团，进行抗日宣传。

1942年秋，考入兰州西北师范学院中国文学系，曾与爱好文学的同学组织“草原文艺社”、“人间文艺社”等文学团体，发表诗歌作品。1943年夏由兰州回到乾县，即受聘于乾县简易师范学校任国文教师。其时，乾县简易师范发生学潮，祝宽成为学潮骨干，发动学生罢课并游行请愿，迫使当局撤销何绶之校长职务，由祝宽协助王彦亭主持教务。

1944年秋，祝宽去兰州西北师范学院复学，一边潜心研究五四运动以来新诗发展史，一边参加革命活动。1946年夏，兰州开始大逮捕，他被列入第二批逮捕名单。5月中旬，他在朋友掩护下逃离兰州，回到乾县。

1946年8月，兰州有大批大学生集结郑州，准备前往北平。祝宽闻讯赶赴郑州，与其取得联系，一起步行两月，于11月抵达北平，入北平师范大学中国文学系四年级。1946年12月加入民盟，担任北平师大民盟支部组织委员与民盟北平市委联络员。

1947年夏，祝宽毕业于北平师大。国民党政府逮捕进步学生，祝宽辗转回陕。祝宽回到乾县，担任县政府教育科长，并与中共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秘密进行地下活动。

1949年5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乾城，乾县解放。祝宽出任县支前委员会主任秘书，不久受命任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兼乾县中学校长，共青团县工委委员兼组织部长，县人代会常委等。

1950年11月，祝宽调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讲授中国新文学史，参与组建师大民盟组织，担任民盟北京市委委员。1953、1955、1956三年，祝宽多次受到审查，遭遇坎坷。1960年10月调青海民族学院中文系任教。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祝宽被打成“叛徒”、“历史反革命”，备受折磨。粉碎“四人帮”后始得平反，担任中国民主同盟青海省委常委、副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委员，获教授职称，并任青海省文学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北京总会四届理事。祝宽晚年，埋头学术研究，著有《中国现代诗歌简史》、《五四新诗史》等。

苏 盈 乾县阳峪乡冯市村人。1928年6月生。1947年3月参加中共地下组织，后去延安西北党校学习，并留校任研究室研究员。

建国后任乾县地方干部训练班副主任、中共乾县县委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宝鸡地委秘书、凤翔县委第一副书记等职。

1956年开始从事农村工作，担任过宝鸡地委生产合作部副部长，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省贫协秘书长，咸阳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副组长，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行署农办主任，省农委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等。重视农业经济工作调查研究，敢于提出自己的见解，先后在报刊发表专题论文20多篇，著有《贫协工作讲话》一书。

1982年任陕西省档案局副局长、省档案馆馆长、省档案学会理事长。编著出版有《陕西省志·档案志》、《陕西档案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讲座》等，在中央、省级刊物发表学术文章100多万字。其中《陕西档案史话》、《论建立综合档案管理机构》，分别获全国、全省档案学优秀成果奖。

1983年起担任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开始方志学研究和档案志编著，被评

为全省方志先进工作者。他的简要生平和主要成就，已载入《中国当代方志学者辞典》。

李佩成 1935年生于乾县城内太平巷。曾就读于敬业小学、乾县中学。1956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水利系，后毕业于莫斯科地质勘探学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系，并获博士学位。曾赴日本、美国等国家访问和考察。

他研究发明的“黄土地区辐射井”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研究的“轻型井”获国家发明四等奖；由他主持从事的国家“七五”计划攻关课题“黄土高原治理开发台塬阶地模式区建立”199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李佩成均为第一获奖人）。

李佩成提出灌区水资源利用的“井渠结合，以渠养井，以井补渠”原理（1963）；水资源管理中的“三水统观统管、综合调节，时空治水、经济治水”方略（1975、1982）；“人工引渗修建地下水库”的理论和方法（1973）等，推进了治水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针对黄土高原问题，他提出了“治理与开发相结合，以开发促治理，以治理保开发”的方针（1986），由他推导的一系列非稳定渗流计算公式和非稳定渗流研究的“割离井法”，已逐渐成为一种独具特色的方法。

李佩成出版有专著《地下水非稳定渗流解析法》（科学出版社）、编著出版了高校教材《地下水动力学》、《地下水利用》、《辐射井》、《黄土台塬治理开发》和《黄土高原地区水资源问题及其对策》等。

陈德林 1936年2月生于乾县铁佛乡土桥村。1951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乾县公安队班长、排长、队长等职。1962年4月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昌吉公安大队一连任连长，12月调武汉公安部队学校学习；1970年3月调阿克苏军分区作战训练科任副科长；1972年调分区三〇七部队任营长；1976年调36920部队任团参谋长，1978年10月任该团副团长；1980年任阿克苏军分区副参谋长；1983年任军分区司令员；1990年任南疆军区参谋长；同年7年晋自治区少将军衔；1993年2月升任新疆军区副参谋长。1994年12月离休。1995年元月1日任新疆军旅集团名誉董事长。

陈德林毕生从戎，忠于革命，报效国家，艰苦奋斗，在战斗和工作中屡立战功，多次受到嘉奖。他谦虚谨慎，不骄不躁，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处处表现一位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操和宽阔胸怀。

司荣耀 1936年12月27日生于王村镇上官村。1961年毕业于陕西师大中文系。毕业后先在宝鸡、咸阳中学及师范学校任教，敬业勤恳，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刻苦钻研业务，四十年如一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1995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奖章，获高级讲师职称。

王自强 1937年11月生于乾县城内花口巷。195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参加工作。1982年离职回家务农，承包10亩地栽植果树，与妻子搞服装加工、面粉加工，走上致富道路。接着先后投资40多万元，办电、盖房、打井、修渠，使果园周围近百亩旱地得到灌溉。他又在果园办起养鸡场，1997年底养鸡存栏1500只，年产蛋1.285万公斤，收入近10万元。

1996年至1998年，三年中为本县贫困户捐赠小麦7000多公斤，捐助棉衣500多件，为灾区捐赠衣物8000多件。1996年夏收多雨，宁夏来乾县割麦子的百余人被困，王自强

为他们管吃管住，分文不取。平时，只要他听说谁家遭遇天灾人祸，总是慷慨解囊，救人燃眉。几年来，经他帮助救济者达 1000 多人次，计 9 万余元，被广大群众誉为“慈善家”。他的事迹被《陕西农民报》、《咸阳电视台》等报道，并录入大型丛书“走向新世纪”——《中国世纪颂》大型辞书中，曾被授予“走向新世纪”百佳改革模范新闻人物。

祝新民 1943 年 2 月 6 日出生于乾县临平镇龙塘沟村。1968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1968 年 9 月至 1970 年 6 月在汉中褒河水库劳动锻炼。1970 年 6 月分配到延安地区宜君县委办公室任干事、副主任。1976 年调中共延安地委办公室任秘书、综合组长。1979 年后调陕西省农机局、陕西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任副处长。1984 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中共咸阳市委副书记、市长。1987 年至 1991 年任中共咸阳市委书记。1991 年 5 月任陕西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第六届、第七届委员。1995 年 4 月调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秘书长、常务理事。1996 年 10 月任中共中央纪委驻中国纺织总会、国家纺织工业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2000 年 8 月任中共中央纪委统一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强富朝 1944 年 2 月出生，乾县阳洪乡强家东村人。1963 年高中毕业。1964 年 9 月入伍，在海军北海舰队士兵训练大队学习汽车驾驶。1968 年 12 月，提升海军航空兵某场汽车连排长。1970 年 7 月调某师政治部组织科任职，曾荣立三等功。1978 年 10 月，提升为师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1979 年，调海军航空兵政治部机关工作。1983 年任命为海军航空兵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1985 年 5 月升任干部部部长。1988 年 8 月，被中央军委任命为海军航空兵某师政治委员。任职期间，该师党委连续四年被评为先进党委，并被海军评为行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他也被海军评为贯彻共同条令先进个人并授予少将军衔。

王建光 1944 年 11 月 15 日生于乾县好时新村。王中佐之子。1963 年高中毕业考入清华大学，攻读无线电电子学。1968 年毕业后分配至西安无线电十一厂工作，1978 年调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致力研究高能物理探测器和核电子学。1980 年底赴美国卢瑟福实验室工作，后转美国斯坦福直线加速器中心工作。1986 年 9 月去美国密执安大学核工程系等离子体物理专业读研究生。1989 年取得博士学位，随即受聘于美国马里兰大学等离子体研究所，从事加速器束流物理的研究。他在研究空间电荷起主导作用的束流动力学方面成果显著，在有关空间电荷波、束流不稳定性、束流纵向压缩等课题上有独特见解，曾在美国《物理展望通讯》等专业杂志及专业会议论文集中发表论文 50 余篇。

周原 1947 年 8 月生于乾县杨汉乡永生坊村。1969 年参加工作，1971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 年 4 月入华东石油学院学习，1975 年毕业后先后在新疆石油管理处、管理局党委等单位工作。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地质调查处组织干部科副科长，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克拉玛依市委副书记兼新疆石油勘探公司党委书记、副指挥、纪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兼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委、组织部长。获高级管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

习鹏华 1952 年生于阳洪镇习家村。1969 年入伍，197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指挥系学习深造。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团副参谋长、团长等职，1988 年起任步兵第一八九

师参谋长、副师长,授大校军衔。

习鹏华立场坚定,勇敢刚毅,近30年的军旅生涯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工作热忱,积极肯干,身先士卒。他所领导的部队先后7次荣立集体三等功,被评为全国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多次受到嘉奖。他本人先后3次荣立三等功,8次受到嘉奖。1994年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山西临汾视察一八九师,赞扬该部训练有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并与习鹏华合影留念。

第三章 人物表录

第一节 乾县革命烈士录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郭云亭	梁村镇	1915年生,中共党员,1929年3月参加革命,后任营长,1937年3月7日在太原战役中牺牲。
高万强	梁村镇	1940年5月生,1958年1月参加革命,1960年元月在兰州市因公牺牲。
解忠实	梁村镇	1935年4月生,1955年参加革命,任青海省公安厅民警总队直属大队副队长,1961年3月1日在青海民和县执行任务中光荣牺牲。遗体安葬在民和县烈士陵园。
郭振邦	梁村镇	1923年4月生,1951年4月5日参加革命,1952年5月28日在朝鲜成川郡山登面玉里被特务杀害。
梁鸿鸿	梁村镇	1930年3月生,1951年2月参加革命,1952年8月5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樊振海	梁村镇	1944年6月生,1964年入伍,同年9月在兰州因公牺牲。
槐文德	梁村镇	1927年7月生,1947年3月参加革命,1951年2月在甘肃武威马王庙后剿匪中壮烈牺牲。遗体安葬在武威马王庙后。
赵士荣	梁村镇	1941年3月生,1958年3月入伍,1959年6月15日在西藏黑河县平叛战斗中牺牲。
杨 军	梁村镇	1949年3月生,1970年1月入伍,1971年7月18日在游泳训练中牺牲。
秋振英	吴店乡	1919年生,中共党员,1937年3月参加游击队,1948年在泾河石门关战斗中牺牲。
段玉山	吴店乡	1920年4月8日生,中共党员,1941年参加革命,系永寿县一科员,1949年在淳化县梁庄区战斗中牺牲。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孙来娃	乾陵乡	1947年参加西府纵队第三支队，同年8月在横渡泾河时遇难。
冯战海	乾陵乡	1933年参加革命，是红一团战士，在耀县战斗中牺牲。
陈廷福	乾陵乡	1928年生，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10月12日在朝鲜阳德蔡村战斗中牺牲。
李桂祥	乾陵乡	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1953年1月6日在朝鲜孟州里战斗中牺牲。遗体安葬在朝鲜安州郡孟州里。
孙白娃	乾陵乡	1947年参加西府纵队第三支队，任小队长，1947年8月在横渡泾河时遇难。
胡玉玉	马连乡	1936年6月生，共青团员，1958年3月入伍，同年6月1日在甘肃玛曲可生托洽战斗中英勇牺牲。遗体安葬在甘肃玛曲县北。
南志成	马连乡	1934年2月1日生，1951年4月15日入伍，1952年9月12日在朝鲜龙城地区战斗中牺牲。
张公礼	杨汉乡	1918年9月生，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赵彦海	杨汉乡	1930年8月生，1950年10月参加志愿军，1951年5月12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葛生林	杨汉乡	1930年生，1950年10月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1951年4月在朝鲜第五次战役中失踪。
俱振生	杨汉乡	1932年4月生，1951年4月参加志愿军，1952年4月4日在朝鲜揪里牺牲。遗体安葬于平安南道顺平揪里村。
赵文才	杨汉乡	1931年生，1951年5月20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马光武	杨汉乡	1948年12月生，中共党员，1970年1月入伍任班长，1972年9月16日在一次国防施工作业中牺牲。
马振海	杨汉乡	1951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69年4月入伍系材料员，工作勤恳，曾多次受到连、营嘉奖，1978年6月24日在辽宁建平县因公负伤不幸牺牲。
郭景先	杨汉乡	1927年生，1954年参加工作，曾在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六十军特务连当战士，1959年7月在四川失踪。
赵有娃	杨汉乡	1931年生，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周纪纲	大杨乡	1928年1月生，中共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1948年11月在淮海战役中牺牲于安徽省宿县。
陈振邦	铁佛乡	1915年7月生，中共党员，1945年11月参加革命，曾任西府总队三支队队长，1947年8月21日在彬县千头村夜渡泾河时被水冲没遇难。
屈 德	铁佛乡	1932年4月生，1951年4月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1952年9月14日在运输中遭敌机轰炸牺牲。遗体安葬在朝鲜大同郡釜山西区。
田万林	铁佛乡	1923年5月生，1945年5月当游击队员，1947年8月在彬县千头村夜渡泾河时被水冲走遇难。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李东林	铁佛乡	1923年5月生,1945年5月当游击队员,1947年8月在彬县千头村夜渡泾河时被水冲走遇难。
董志华	周城乡	1941年7月18日生,共青团员,1957年6月入伍,1960年在西宁市大堡子打靶中牺牲。
段宏福	周城乡	1920年2月6日生,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革命,同年在抢渡泾河中牺牲。
胥志强	周城乡	1958年7月生,共青团员,1976年3月入伍,1977年5月5日在新疆胜库段铁路施工中牺牲。
董松林	周城乡	1944年生,1966年3月入伍,共青团员,1968年5月12日执行任务时因车祸牺牲。
王万春	周城乡	1926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任副班长,1952年12月在朝鲜金城堡战斗中炸敌碉堡时牺牲。
王振德	周城乡	1923年生,中共党员,1950年10月参加志愿军,任副班长,在剿匪战作战中荣立二等功一次,1952年6月4日在战场失踪。
苏茂林	阳峪乡	1924年生,中共党员,1938年参加革命,任三支队小队长,1947年7月在旬邑清水原与国民党暂二旅作战时牺牲。
侯烈成	新阳乡	1917年7月生,1933年8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任营政委。1947年5月5日,胡宗南进攻延安时,奉命率部队坚守金盆湾,掩护总部转移时英勇牺牲,遗体安葬金盆湾。
李振民	新阳乡	1937年3月生,中共党员,1958年入伍,任班长、排长、副连长,1967年2月28日在四川天全新沟执行任务中因车祸牺牲。
王振德	新阳乡	1924年生,共青团员,1950年12月参加志愿军,任副班长,1952年6月24日在朝鲜金城战役中牺牲。
赵原原	新阳乡	1935年4月14日生,1951年4月15日参加志愿军,1952年12月在朝鲜石岭车站失踪。1962年5月23日省政府追认为烈士。
李乃余	临平镇	1952年1月生,共青团员,1971年1月入伍,同年12月在执行边防任务中不幸牺牲。
袁振林	临平镇	1955年1月生,共青团员,1975年1月入伍,任副班长,1977年6月11日在执行军训任务中牺牲。
巨建章	临平镇	1923年生,1949年投诚解放军,后赴朝参战,在志愿军六十军任连队文化教员,1951年在一次战役中失踪。1962年追认为烈士。
杜庚申	临平镇	1913年生,1947年参加中共领导的地方武装扶风县支队,1948年在彬县一次与地方反动武装战斗中牺牲。
杜文杰	临平镇	1920年4月生,1945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旬邑牺牲。
张 富	薛禄镇	1928年7月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任班长,1952年9月14日在朝鲜一次战斗中牺牲。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刘怀智	薛禄镇	1941年3月生,1960年3月入伍,同年8月19日在甘肃酒泉因公牺牲。
张增祥	薛禄镇	中共党员,参加西北野战军,阵亡于陕北某地。
刘宏福	薛禄镇	1933年10月生,1951年4月入伍,1952年9月12日在朝鲜大同郡战斗中牺牲。
杨志斌	薛禄镇	1939年2月生,1958年3月入伍,同年6月1日在甘肃玛曲县南黄河岸与顽匪激战中英勇牺牲。
左育民	薛禄镇	1940年2月8日生,共青团员,1958年3月入伍,同年6月1日在甘肃玛曲可生托洛哈剿匪战斗中英勇牺牲。
张增瑞	薛禄镇	牺牲于山西某地。
强卫星	阳洪乡	1957年8月生,共青团员,1976年3月入伍,1977年6月24日在新疆和静县哈布旗哈河抢救国家财产时与洪水搏斗中牺牲。
梁广和	阳洪乡	1943年11月生,共青团员,1961年12月入伍,1963年在北京市郊执行任务中牺牲。
王焕亭	阳洪乡	1920年4月生,共青团员,1948年7月加入西总三支队任战士,1949年1月9日在旬邑张家原与马鸿逵部作战中牺牲。后联防司令部追认为“人民功臣”。遗体葬阳洪王坡村。
王明哲	阳洪乡	1948年3月生,中共党员,1969年4月入伍,曾受部队嘉奖四次,1975年7月4日在川藏公路上执行运输任务时牺牲。
宋同新	阳洪乡	1940年9月28日生,中共党员,1959年3月入伍,任通讯班长,1963年4月27日在西藏扎木县为抢救四名落水战友牺牲。
徐俊原	阳洪乡	1925年6月生,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革命,任副班长,1948年在山西祁县战斗中牺牲。
王克俭	灵源乡	原名王训练。1937年6月生,共青团员,1958年入伍,同年8月24日在甘肃单尼北山牺牲。
李连贵	灵源乡	1930年生,1950年10月参加志愿军,1951年6月3日在朝鲜江原道铁原县芝浦里区圪峰战斗中牺牲。
朱文龙	灵源乡	1945年2月生,共青团员,1965年入伍,1967年10月21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执勤中牺牲。
王满堂	灵源乡	1907年生,参加刘志丹游击队。
王文通	梁山乡	又名王天喜,1921年生,中共党员,1935年1月参加革命,任教导员、政委、军代表,1950年4月因起义部队叛变被害。
王志荣	梁山乡	1940年生,中共党员,1961年8月入伍,任副排长,1966年10月3日在领队执行生产任务时牺牲。
张 恒	梁山乡	1954年生,中共党员,任副班长,1978年4月在西昌执行任务中牺牲。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杨忠文	梁山乡	1908年7月生, 1951年9月在新疆丰城县第一区阵亡。
李文秀	姜村乡	曾名李正善, 1925年4月20日生, 中共党员, 1949年2月入伍, 任班长、排长、指导员, 1957年7月15日在四川木平县大坝乡平叛战斗中牺牲。
刘振忠	姜村乡	1922年9月2日生, 1949年4月入伍, 1950年9月在四川永川县七区洞铺塔剿匪时牺牲。
刘振川	姜村乡	1915年2月生, 1949年4月入伍, 1950年9月在四川永川县五区五洞铺塔下剿匪时牺牲。
王世忠	姜村乡	1954年7月生, 共青团员, 1974年1月入伍, 1977年8月12日在新疆库尔勒地区因车祸遇难。
魏官被	关头乡	1931年9月生, 1951年3月入伍, 1953年3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上官玉	城关镇	1938年9月3日生, 共青团员, 1953年3月入伍, 1960年8月18日在甘肃武威县施工中牺牲。
张三齐	城关镇	1931年3月15日生, 中共党员, 1938年9月参加革命, 任营长, 1948年5月3日在江西赣西铁石口战役中牺牲。
吴天祥	城关镇	1929年11月9日生, 中共党员, 1947年2月13日参加革命, 1948年8月5日在永丰战役中牺牲。
王玲汉	城关镇	1951年1月生, 1971年1月入伍, 被评为模范共青团员, 1972年2月26日在西藏执行任务中牺牲。
上官俊峰	城关镇	1932年9月10日生, 共青团员, 1951年9月参加志愿军, 1952年9月14日在平壤降城车站因敌机轰炸牺牲。遗体安葬朝鲜。
高发荣	城关镇	1942年生, 共青团员, 1963年3月入伍, 1965年7月24日在新疆喀什牙浪水库一次游泳训练中遇难。遗体安葬在新疆疏勒县12医院汉人公墓。
周俊英	漠西乡	1928年7月15日生, 1951年6月入伍, 1955年2月5日在浙江省江山县执行任务中牺牲。
周建民	漠西乡	1946年6月5日生, 中共党员, 1966年3月入伍, 任班长、副排长等, 1970年7月30日, 在西藏郎县光荣牺牲。遗体安葬在西藏林芝县烈士公墓。
刘文辉	漠西乡	1950年10月生, 共青团员, 1970年1月入伍, 任给养员, 1972年6月7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执行任务时牺牲。遗体安葬于石嘴山烈士陵园。
邹金贵	漠西乡	1922年1月生, 1951年6月入伍, 1955年11月9日在新疆新源县因公牺牲。
周凤德	漠西乡	1930年1月生, 共青团员, 1951年4月12日入伍, 1952年10月8日在朝鲜三登车站执行紧急任务时被敌机轰炸阵亡。
刘建民	漠西乡	1928年4月生。1951年4月10日参军, 同年7月在辽宁辽阳市因车祸遇难。
张志才	漠西乡	1930年生, 1951年4月参加志愿军, 任排长, 荣立三等功两次, 1955年8月在重庆一次训练中遇难。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金永超	大墙乡	1924年6月生,中共党员,1957年入伍,荣立三等功一次,1956年3月因公牺牲。
程金升	大墙乡	1912年2月生,中共党员,1929年3月参加革命,任副营长,所在营曾获“英雄营”称号,1949年7月12日在扶眉罗曲镇阻击战中英勇牺牲。
邓世界	大墙乡	1941年3月生,中共党员,1960年1月入伍,任连长,荣立二等功三次、三等功两次,1966年10月22日在执行边防任务中牺牲。遗体安葬在邯郸市新市区烈士陵园。
张瑞廷	大墙乡	1929年5月生,1949年10月参加革命,1951年3月赴朝,任班长,1952年12月在一次战斗中牺牲。
孙志英	大墙乡	1928年5月生,1951年10月入伍,1953年3月在朝鲜战场因抢修电话线路牺牲。
周保善	大墙乡	1948年3月生,1969年2月入伍,同年12月在宁夏执行任务时遇难。
田生春	大墙乡	1933年4月生,1951年3月参加志愿军,1952年10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陈彦儒	峰阳乡	1929年7月8日生,1951年5月4日参军,1953年10月9日在咸阳红雁沟因公牺牲。
上官刚	峰阳乡	1924年2月20日生,1961年9月入伍,任班长,曾受营连嘉奖五次,1966年2月13日在西藏亚东因雪崩遇难。
刘振林	峰阳乡	1943年4月14日生,1958年11月入伍,1962年11月17日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负伤牺牲。
何金榜	峰阳乡	1912年6月8日生,1948年12月18日参加革命,1949年3月6日在北潼关战斗中阵亡。
任志合	峰阳乡	1914年7月生,1946年11月参加西府总队三支队任中队长,1947年8月在彬县千头渡河时遇难。
刘兴才	峰阳乡	1919年2月12日生,中共党员,1939年参加革命,1949年在攻打榆林县城时牺牲。
吴生才	峰阳乡	1916年4月3日生,中共党员,1938年参加革命,担任五峰山地区三县支队长,长期做党的地下通讯工作,缴获敌人弹药三汽车,1947年2月14日晚被永寿伪县长李同连逮捕,枪杀于监军镇信阳口。
杜振帮	峰阳乡	1908年4月5日生,中共党员,从1938年起为峰阳地区地下党组织负责人之一,1947年2月10日被捕,在狱中身受酷刑宁死不屈,2月28日被敌杀害于永寿县南关。
畅俊才	王村乡	1920年生,共青团员,1949年入伍,1951年4月在朝鲜江源道五次战役中失踪。县革委会1972年追认为烈士。
于富才	王村乡	1942年1月生,1963年1月入伍,任排长,1967年5月在新疆喀什游泳训练时遇难。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梁志军	王村乡	1931年6月生,中共党员,1951年1月参加志愿军,1953年3月5日在朝鲜邑城郡落山坡执行运输任务时牺牲。
任汉义	王村乡	1942年11月生,1965年1月入伍,同年5月5日因施工塌方遇难。
王 志	王村乡	1947年3月生,共青团员,1966年3月入伍,1968年11月4日在西藏加查县执行任务中牺牲。
孙文生	王村乡	1919年生,1949年参军,1951年5月21日在朝鲜江源道5次战役中牺牲。
梁文善	王村乡	1939年生,共青团员,1959年12月入伍,1960年7月9日因抢救溺水战友而牺牲。遗体安葬辽宁安东尧龙村烈士公墓。
王凤歧	王村乡	1939年11月生,共青团员,1960年3月入伍,1960年12月8日在青海玉树地区牺牲。遗体安葬在玉树县烈士陵园。
张志德	长留乡	1943年4月7日生,1961年9月入伍,1962年10月2日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张俊杰	长留乡	1932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1951年在朝鲜牺牲。
管德玉	长留乡	1928年4月16日生,1951年5月16日参加志愿军,1952年6月17日在朝鲜大同郡战斗中牺牲。
孙尚娃	长留乡	1916年生,1947年参加西总三支队任小队长,1947年8月在彬县黄堡村战斗中牺牲。
张崇秀	长留乡	1947年生,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1970年5月18日在兰州阿干镇因公牺牲。
张文俊	长留乡	1931年8月5日生,1951年加入志愿军,任班长,1953年10月2日在朝鲜花谷山战斗中遭敌机轰炸牺牲。
王东社	长留乡	1955年10月生,中共党员,1974年1月入伍,任班长,1976年6月1日在四川战备值班时因公牺牲。
宋光辉	长留乡	1938年生,1958年3月入伍,1958年5月25日在甘肃南木他地区平叛战斗中牺牲。
赵忠普	注泔乡	1916年9月生,中共党员,1953年12月参加革命,系峰阳川子供销社负责人;1955年9月6日晚坏人抢劫商店,在搏斗中被杀害。
张转怀	注泔乡	1933年5月生,1950年2月5日参加志愿军,同年10月6日在朝鲜战场因保护车辆弹药牺牲。
苟建育	注泔乡	1961年7月1日生,1980年1月入伍,同年3月7日在执勤时因弹药库爆炸牺牲。
屈海山	注泔乡	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10月在甘肃盐县催马滩与土匪作战中牺牲。
陈宏林	注泔乡	1932年4月生,共青团员,1950年3月参加志愿军,1952年8月在朝鲜战场负伤,牺牲于东北吉林。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事 迹
罗金芳	注泔乡	1940年生,共青团员,1961年8月入伍,同年11月3日在西藏平叛战斗中牺牲。
苟建民	注泔乡	1932年5月生,共青团员,1951年5月参加志愿军,同年9月29日在朝鲜新安州战役中被敌机轰炸牺牲。
郑志振	注泔乡	1921年10月生,中共党员,1946年7月参加西总二支队任排长,1948年3月9日在永寿县常宁战斗中牺牲。

第二节 荣获省部级光荣称号人名录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 贯	受奖时所在 单位及职务	受奖时间及称号
王子辅	1896	峰阳镇	乾县中学教师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甘文选	1915	周城乡	高庙完小教师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赵 春	1927	梁村镇	临平完小校长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王世儒	1927	阳洪镇	城关街完小校长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韦 拯	1927	马连镇	教师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王炳军	1936	阳洪镇	在长武县任教	1957年省优秀辅导员
张恭德	1923	大杨乡	乾师教师	1960年省劳动模范
张 毅	1924	杨汉乡	城关民中教导主任	1958年部级劳动模范
陈 俊	1926	灵源镇	阳洪中学教师	1960年省劳动模范
上官伟	1933	大杨乡	杨汉中学校长	1960年省劳动模范
范彩灵	1944	灵源镇	灵源乡河里范村	1961年省劳动模范、1988年全国妇联授予“中华三八红旗手”。
张敏泉	1927	灵源镇	宁夏同心县二中教导主任	1964年宁夏自治区先进教育工作者
杨菊玲	1953	铁佛乡	铁佛完小教师	1980年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李淑云			县医院大夫	1982年省劳动模范
王维贤			织袜厂	1982年省劳动模范
胡炳军			电机厂	1982年省劳动模范
左培良	1915	薛禄镇	薛禄乡盘州村书记	1982年省级劳动模范
王文学	1917	长留乡	长留乡老鸦嘴村书记	1982年省级劳动模范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 贯	受奖时所在 单位及职务	受奖时间及称号
张 煜	1945	灵源镇	灵源初中教师	1983 年省优秀班主任
赵俊和	1943	大杨乡	杨汉初中教师	1983 年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王增林	1956	梁山乡	梁山乡教师	1983 年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王学群	1949	漠西乡	乾县一中教师	1983 年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李向阳	1948	城关镇	乾师附小教师	1983 年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王文杰	1952	新阳乡	新阳四窑小学教师	1983 年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甘智荣	1958	周城乡	新阳初中教师	1983 年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尹淑霞	1960	阳洪镇	杨庄小学教师	1983 年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侯国栋	1936	永寿县	乾县二中教师	1983 年省优秀班主任
高克义	1940	石牛乡	马鞍桥小学教师	1984 年省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宁征平	1948	城关镇	高庙完小教师	1984 年全国体育优秀工作者
薛 群	1945	峰阳镇	吴家完小校长	1984 年省山区模范教师
刘文平	1948	城关镇	高庙小学教师	1984 年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陈凤珍	1937	户 县	高庙小学教师	1983 年省优秀班主任, 1984 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陈振英	1952	新阳乡	关庙小学校长	1985 年省优秀教师
周柯夫	1944	大墙乡	乾县二中教师	1985 年省优秀教师
王忠信	1941	大杨乡	杨汉初中校长	1985 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赵广仁	1941	杨汉乡	杨汉初中副校长	1985 年省教育工会先进代表
史琴琴	1945	城关镇	乾师附小教师	1985 年省优秀教师
殷胜利	1955	城关镇	西街小学教师	1985 年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任志寿	1944	关头乡	乾县交通监理站	1987 年省级劳模、1987 年中央交通部及全国优秀监理员
宋永平			乾县工商局	1987 年省级先进个人
秦安玉	1940	杨汉乡	乾县公安局治安股长	1987 年省级先进个人
宁志文	1942	姜村镇	上官职中书记	1987 年全国德育优秀工作者
马淑琴		梁村镇	梁村镇	1988 年省级先进个人
何亚阁	1937	薛禄镇	乾县一中教师	1988 年陕西省教学能手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 贯	受奖时所在 单位及职务	受奖时间及称号
宋振明	1941	周城乡	周城初中校长	1989年省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董乃斌	1947	大墙乡	县教研室教研员	1989年部级优秀教师
郭 悠	1952	梁村镇	西阳坊完小校长	1988年部级优秀教师
张智忠	1954	阳洪镇	习家完小教师	1989年部级优秀教师
王雪霞	1950	梁村镇	杨汉中学教导主任	1989年部级优秀教师
张碧英	1950	铁佛乡	三兴学校校长	1989年部级优秀教师
刘秉吉	1940	长留乡	花口初中校长	1989年部级优秀教师
张景春	1947	铁佛乡	铁佛乡初中副校长	1989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陈建凯	1955	新阳乡	邵村完小校长	1989年省德育先进工作者
侯智林	1947	新阳乡	临平中学校长	1989年省德育先进工作者
韩季更	1954	大杨乡	大杨初中教师	1989年省级优秀教师
习效义	1956	吴店乡	吴店小学教师	1989年省级优秀教师
梁建亭	1957	王村镇	王村初中教师	1989年省级优秀教师
巨焕发		漠西乡	漠西初中教师	1989年省级先进教师
刘彦忠	1941	长留乡	赵后庙学校校长	1989年部级先进教师
王俭英	1957	临平镇	临平中心完小校长	1989年省级先进教师
郭景云	1931	杨汉乡	乾县检察院	1959年5月21日出席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
王 俭	1953	大墙乡	乾县第二印刷厂厂长	1992年省劳动模范
王中佐	1920	乾县好时	乾县师范副校长	1956年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袁富民	1942	乾县长留	乾县县志办公室主任	1996年陕西省先进修志工作者
殷宏彬		乾县城关	乾县城关供销社	1991年省级先进个人
杨振民		乾县关头		1991年省级先进个人
胡海峰			乾县供销联社	1992年商业部先进工作者
王 云			乾县邮电局	1995年陕西省先进个人
张 新		城关镇	新联棉织厂厂长	1997年陕西省劳模
王兴合			乾县造纸厂	1997年陕西省劳模
张 毅	1962	永 寿	乾县工商银行	1996年省级先进个人
景政建	1955	礼 泉	乾县工商银行行长	1999年省级先进个人
李小虎	1963	河 南	乾县工商银行	1999年省级先进个人
赵小林	1964	灵源佛西村	新疆军旅集团董事长	1995年全国首届百名退伍军人企业家

第三节 地师级以上干部名录

姓 名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籍 贯	党 派	职务或曾任职务
强文祥	1945.12	兰州大学	乾县阳洪镇强家	中共党员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韩彦玺	1931.12	西北大学师范学院	乾县阳洪镇东村	中共党员	陕西省二轻厅纪检组组长
刘志岐	1932.2	乾县师范	乾县峰阳镇豆村	中共党员	陕西省农牧厅党组成员
田世芳	1928	1946年大学毕业	乾县	中共党员	陕西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兼工程师
陈惠民	1930.7		乾县马连镇北上官	中共党员	青海省老干局局长
张 忠		乾县师范		中共党员	青海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
徐 洪		陕西省立兴国中学		中共党员	武汉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 新	1913.5		乾县杨汉乡永生坊	中共党员	新疆建设兵团 221 团团长(师级)
韩彦华	1941.1	西安石油学院中专部	乾县阳洪东村	中共党员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厂长
杨雪林			乾县新阳乡	中共党员	原西北电管局局长
杨克明				中共党员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原厅长
席天恩	1932	西北大学	城关镇	中共党员	西安冶金学院党委书记
陈文奎	1927	乾县师范	吴店乡台子村	中共党员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赵国玺			姜村镇	中共党员	陕西省人大秘书长
尹万杰	1929	西北民族学院	吴店乡前村	中共党员	甘肃中医学院书记、兰州医学院副院长
董旭阳	1950.8	河北地质学院	大墙乡扶村	中共党员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马建国	1943.4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长留乡南仁村	中共党员	陕西省黄金工业管理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王 涵	1939.12	乌鲁木齐林校	城关镇上家巷	中共党员	新疆军区政治部老干处处长(大校军衔)
周伯光	1944	北京政法学院	注泔镇周家村	中共党员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马世杰	1936	西安师范学院	王村镇南章村	中共党员	陕西省教育学院副书记
王道生	1943	西北财经学院	峰阳镇宋村	中共党员	陕西房改基金中心主任
张森丰	1957	西安矿业学院	阳洪镇山坳村	中共党员	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
杨宏远	1948	陕西省委党校	王村镇北畅杨家	中共党员	国营五二三厂厂长
陈惠民	1930		马连镇北上官村	中共党员	青海省开发局局长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籍 贯	党 派	职务或曾任职务
尹志忠	1947.1	国防大学	阳洪镇侯村	中共党员	霍尔果斯海关关长
周和顺	1933	西北军区后勤学校	石牛乡周泉河村	中共党员	乌鲁木齐军区政治部群工部副部长(大校军衔)
萧勤忠			关头乡	中共党员	新疆军区政治部纪检处处长(大校军衔)
侯大智	1933.4		城关镇东大街	中共党员	原新疆公安厅边防局局长(师级)
杨海峰	1940.12	新疆农机学校	乾陵镇丈八村	中共党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局长(师级)
王 涛	1956.9	陕西师大	注泔镇	中共党员	陕西师大党委副书记

第四节 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名录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 贯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及职位	职 称	主要著述或科研成果
马俊明	1919	马连镇马连村	北师大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何汝璧	1920	薛禄镇高墙	西北师范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西方政治思想史》、《科学共产主义的创立》
张志明	1920	薛禄镇薛梅坊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中文系	副教授	
董桂枝	1923	阳峪乡冯市	北师大	北京大学外语系	副教授	
侯秀生	1923	城关东街	河南大学工学院	甘肃电力工业局电力试验研究所书记	高工	
李永福	1923	长留乡小斤父	西北农学院	陕西省水利水保厅	高工	
任天夫	1923	王村乡北杨	北京大学函授生	陕西师大图书馆副馆长	副研究员	
杨 让	1924	梁山乡	西北工学院	北京钢铁学院	教授	
景尔强	1924	姜村乡双杨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历史系	教授	《古代汉语浅谈》第七篇
张 威	1925	薛禄镇东村	河南大学	西北公路学院建筑工程系	教授	
王典玉	1924	王村乡南上座	西北大学	河南油田研究院顾问	高工	
陈友让	1941		北京地质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甘肃地质五队	高工	
王季夫	1942	注泔镇	西北农学院	西北板机厂	高工	
张建舟	1940	长留乡小村	西北工业大学	航天工业部第三研究室	高工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 贯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及职位	职 称	主要著述或科研成果
窦科峰	1956	长留乡北巨村	第四军医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教授	
薛俊彦			兰州大学	甘肃省博物馆	研究员	
刘麟夏	1925	城关镇花口巷	西北农学院	华东工学院	教授	
王雅儒	1926	峰阳镇宋村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物理系	教授	《屏蔽铝合金高温蠕变》研究获甘肃省科技奖
李思恭	1925	姜村镇神坊	西北农学院	青海省农林厅科技教育处长	高工	三项科研成果获省、国家科技奖
王彩霞	1927	阳洪镇陈村	西安外院	兰州大学外语系	教授	译著《婚礼前夜》、《高佳沸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中应用》
周天玺	1937	城关镇上家巷	西北工业大学	四〇八研究所	高工	
蔡德庄	1927	城关镇	西北工学院	核工业总公司设计院	高工	
秋振邦	1929	灵源镇西王村	西北工业大学	西工大社科系	副研究员	
董汉德	1930	阳峪乡冯市	兰州大学	银川大学	教授	
赵永一	1928	梁村镇桑园	西北大学	西安医科大学	副教授	《医用普通英汉词典》等
杜富德	1931	马连镇北上官	陕西师大	陕西师范大学	副教授	
张哲夫	1931	马连镇三马村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	副教授	
郑志诚	1931	灵源镇西王村	西安医学院	西安医科大学	副教授	
袁博义	1931	长留乡袁家庄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	西安航专党委书记	副教授	《西北工业大学教书育人工作条例》
梁宗显	1931	阳洪镇上陆陌	西北大学	昆仑机械厂经营开发中心常务经理		《企业管理三十纪实》
杜 旭	1934	铁佛乡太平村	西安医学院	西医大二附院	副教授	
畅 斌	1933	城关镇	陕西师大	陕西师大哲学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形式逻辑新编》
赵维新	1933	姜村镇姜村	西北师大	陕西师大教务长	副教授	
刘中夏	1933	城关镇花口	西安师院		副教授	
苏耀荣	1932	阳峪乡冯市	西北师院	陕西师大	副研究员	《高等科研要面向教育》等
彭作林	1930	阳洪镇	北京地质学院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杨 峻		任家庄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第一副校长	副研究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 年代	籍 贯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 及职位	职 称	主要著述或 科研成果
区维新				西北师大	副教授	
王特立	1952	乾陵镇丈八村	上海交大	西安航空设计工业公司	高工	
李逢春	1935	乾陵镇李家堡	北京理工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副教授	《固体火箭发动设计》、《燃烧理论》等
赵兴中	1931	杨汉乡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工会主席		
杨天成	1934	城关顺城巷	西北师大	西北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李忠满	1934	城关镇三元巷	兰州大学	咸阳师专数学系主任	副教授	《全导数》、《实数基本定理的证明》
周宏策	1935	铁佛乡白虎门	西安冶院	咸阳市城建局	高工	
康新中	1933	姜村镇康家	北京理工大学	机电部二〇二所	高工	《大炮振动分析及射击精度研究》
师友正	1935	城关镇东街	北京石油学院	玉门石油管理局	高工	
宋天顺	1935	城关镇	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板机厂	高工	
何儒聪	1935	阳峪乡冯市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	教授	
韩 敏	1934	铁佛乡靠山堡	陕西师大	陕西师大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主任	教授	《中国近代史》、《中华民族杰出人物传》等
杜文奎	1934	峰阳镇云村	北京大学	西工大 16 系主任	教授	参与《理论力学》教材编写
杨俊秀	1936	梁山乡山顶村	西北农学院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杨树病虫害及防治》
上官璋	1931	临平镇	西北工学院	山东省纺织研究所	高工	
许秦生	1936	城关镇文前巷	西北师范大学	陕西师大教育系	副教授	《高等师范学校研究生教育问题》
李克文	1936	阳洪镇上旦村	西安师范学院	咸阳师专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王文斌	1936	阳洪镇王铁村	西北工业大学	西工大社科系	副教授	《哲学教材》等三本书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 贯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及职位	职 称	主要著述或科研成果
李未显	1935	姜村镇杨定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水电工程系	教授	《结构模型试验》等四本书
徐光煜	1936	铁佛乡十八里铺	西安交大夜校	咸阳供电局	高工	
丁乾俊	1936	城关镇	西北大学	新疆地探公司	高工	
刘玉生	1936	长留乡新巨州	西安冶院	国防科工委高工设计所	高工	
张启民	1936	梁山乡邵村	北京师范大学	西北板机厂技校校长	高级讲师	
胡彦平	1936	城关镇	西安体院	乾县师范	高级讲师	《竞技体操技术分类》
史秉铎	1937	注泔乡天上村	西安医学院	西铁医院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唐敬师	1937	漠西乡庙底村	西安医学院	西医大一研究室主任	研究员	论文 20 余篇, 获省科研成果奖
刘建维	1937	城关镇西街	西安冶院	西钢厂副厂长	高工	
杨吉祥	1937	新阳沟阳村	安康大学	西铁信号站	高工	
王志刚	1937	王村南上座	北京理工大学	山东医疗器械研究所	高工	
马宁仪	1938	王村南索村	北京石油学院	省地震局科技监测处处长	高工	
王少义	1938	城关上家巷	西安冶院	乌市房产开发公司总工	高工	
杨军生	1938	梁山山峰村	西北工业学院	西北工业学院	副教授	
杨培成	1936	姜村乡田晁	西安交大	52 号信箱	高工	
张登霞 (女)	1934	杨汉乡永生坊	清华大学	中科院力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获爆炸研究两项专利
秋儒帮	1935	灵源乡西王村	西工大	陕财干学院书记	副研究员	
南勋义	1935	城关镇	西安医学院	西医大一附院	教授	获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
何文典	1932	阳洪西村	西北大学	八〇五厂	高级统计师	
景存璧	1936	姜村镇双杨	陕西师大	陕西师大	副编审	
丁勋义	1936	城关镇	西安医学院	千阳医院院长	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 年代	籍 贯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 及职位	职 称	主要著述或 科研成果
史 源	1936	马连镇北上官	西工大	黄河机械厂	高工	
黄宽敏	1936	城关镇	西安交大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研究室主任		参加核试验受 嘉奖、论文受奖
何汝聪	1937	阳峪乡冯市村	西安交大	甘工大自控系	副教授	论文获省科学 大会奖
赵生荣	1938	临平镇土桥村	西北大学	四〇八厂职工大学	副教授	《关于一个数列 的极限》
梁根久	1938	阳洪镇上陆陌	西北大学	咸阳市经委主任	高工	参与九一三电 台、九六〇路微 波终极站研制
张小理	1938	阳洪镇山坳村	西工大	西工大社科系	副研究员	
胡俊明	1938	阳洪镇中陆陌	西安医学院	西铁医外科主任	副主任 医师	
何文宪	1939	阳洪镇	西安医学院	省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副主任 医师	
吴永信	1939	城关镇南街	西安体院	乾县师范	高级 讲师	参与《初中体育 教材》编写
王周生	1939	峰阳镇宋村	西工大	西北板机厂厂长	高工	
董富亭	1939	大墙乡大墙村	西冶院	西北板机厂总工办主 任	高工	
陈世明	1939	城关镇东街	西安医学院	西医一附院副院长	副教授	发明“食管拔脱 器”等
王建刚	1940	王村乡王召	西安医学院	西医大二附院	副教授	《耳、鼻、咽、喉 科临床殷鉴》
张笃义	1943	乾陵镇柳树渠	西安石油学院	长庆二采厂主任工程 师	高工	
王建国	1943	马连镇太乙村	武功水校	渭南洛惠渠	高工	
宋天保	1945	城关镇桥南巷	西安医学院	西医大教研室主任	教授	《组织胚胎学》 等
师礼民	1941	城关镇顺城巷	陕西师大	西北板机厂经营厂长	高级 经济师	
司志明	1956	王村镇上官	西安交大	水利电力部设计院	高工	
韩崇昭	1943	大杨乡南门村	西安交大	西安交大	教授	《决策·对策与 管理》等
吴秉辉	1950	铁佛南北村	西北大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副总编 编审	任责编的图书 有 20 多种获省 部级以上大奖, 发表论文数十 篇。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代	籍贯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及职位	职 称	主要著述或科研成果
许 进	1959	灵源镇吕胡州	陕西师大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研究所	教授 博士后	《系统的核与核理论及其应用》、《自补图论及其应用》等
强晓义	1959	阳洪镇强家	陕西师大	宝鸡文理学院	副教授	《运用系统工程搞好教学管理》、《关于周期函数定义的讨论》等

第五节 中学高级教师人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1988年工作单位
张 冲	男	1935.12	漠西乡夹北村	1954.9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孙 昭	男	1937.12	甘肃省泾川县	1959.9	大学专科	乾县一中
殷养志	男	1934.4	杨汉乡西村	1959.9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何亚阁	男	1936.8	薛禄镇高墙	1957.8	本科(函)	乾县一中
李润生	男	1938.8	城关镇高庙巷	1962.8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张俊祥	男	1937.2	长留乡中留村	1955.7	本科(函)	乾县一中
邹亚民	男	1936.6	甘肃省静宁县	1960.9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屈文博	男	1934.7	临平镇马里	1954.9	大学专科	教师进校
张望平	男	1940.7	高陵县	1961.8	大学专科	杨汉中学
吴广平	男	1934.7	王村乡张留村	1960.8	大学本科	杨汉中学
王耀德	男	1939.11	漠西乡	1965.8	大学本科	临平中学
王 渊	男	1934.1	薛禄镇薛午村	1959.7	大学本科	薛禄中学
张 冲	男	1939.8	马连镇三马村	1964.8	大学本科	薛禄中学
徐晓惠	女	1939.1	阳洪镇阳洪东村	1963.7	大学本科	教师进校
杜文渊	男	1931.10	峰阳镇云村	1955.8	大学本科	阳洪中学
王克勤	男	1936.12	注泔镇南北坳	1957.7	大专(函)	阳洪中学
师兴安	男	1940	城关镇东大街	1958.9	大 专	乾县城关中
董士哲	男	1939.3	大杨乡大杨村	1963.8	大学本科	乾县二中
杜耀民	男	1933.6	城关镇新开巷	1955.9	大学专科	乾县二中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1988年工作单位
马义林	男	1937.6	杨汉乡杨安村	1962.8	大学本科	乾县二中
薛广宪	男	1943.3	峰阳镇薛家村	1965.8	大学本科	阳峪中学
张 浩	男	1940.3	乾陵镇西金村	1958.8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叶志群	男	1938.11	西安市十里铺	1961.8	大学本科	乾县二中
任俊荣	男	1938.9	周城乡董城村	1961.8	大学专科	阳洪中学
梁士华	男	1936.4	礼泉县阡东乡	1958.8	大学专科	乾县一中
吴仲岐	男	1933.7	城关镇贡院巷	1956.6	高中	乾县一中
殷淑珍	女	1939.2	城关镇三元巷	1965.8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王润恭	男	1937.5	王村镇上官村	1960.8	大学专科	乾县一中
杨顺南	男	1933.9	江苏宜兴县	1955.8	大学专科	乾县二中
宋耀宗	男	1936.4	阳洪镇陈村	1961.8	大学本科	乾县二中
黄正春	男	1935.6	姜村镇神坊	1960.8	大学专科	杨汉中学
任 展	男	1941.5	杨汉乡杨汉村	1965.8	大学本科	杨汉中学
马希文	男	1937.6	阳洪镇阳洪西村	1964.8	大学本科	阳洪中学
唐惠文	女	1937.8	城关镇北寺巷	1958.8	大学本科	阳洪中学
赵建国	男	1938.6	杨汉乡	1962.8	大学本科	薛禄中学
陈培基	男	1936.7	马连镇南上官	1960.8	大学本科	薛禄中学
朱宏凯	男	1934.9	临平镇四兴村	1960.8	大学本科	临平中学
巨廷秀	男	1935.6	王村镇王吕村	1956.8	大学专科	教师进校
马守育	男	1936.4	王村镇南索村	1956.11	本科(函)	教师进校
王世杰	男	1936.8	大杨乡院子	1956.2	大学本科	教师进校
常希文	男	1936.4	城关镇柴市巷	1960.8	大学专科	乾县一中
郑清芝	女	1939.7	浙江绍兴市	1960.7	大学本科	乾县一中
刘兴文	男	1936.8	峰阳镇川子村	1965.9	大学本科	阳峪中学
吴 挺	男	1940.10	漠西乡宇村	1965.9	大学本科	临平中学
梁家齐	男	1936.10	阳洪镇陆陌村	1957.9	中 师	教师进校

第六节 乾县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名录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代	职 务	审批时间	籍 贯	在职或 离退休	备 注
县人民医院	韩怀义	男	1935	内科主任医师	1992.12	河南省	退 休	郸城县
县人民医院	李淑云	女	1938	妇产科主任医师	1992.12	陕西三原	退 休	
县人民医院	薛栋才	男	1936	外科副主任医师	1988.5	陕西乾县	在 职	乾县杨汉乡
县人民医院	马良谦	男	1938	骨科副主任医师	1988.9	陕西兴平	在 职	
县人民医院	刘志凯	男	1940	传染科副主任医师	1988.9	陕西乾县	在 职	
县中医医院	邢志超	男	1938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1988.6	陕西乾县	在 职	乾县杨汉乡
县中医医院	宋敬轩	男	1924	中医儿科副主任医师	1988.6	陕西乾县	退 休	乾县城关
县中医医院	李培丰	男	1927	中医外科副主任医师	1988.11	陕西乾县	退 休	乾县城关镇
县中医医院	刘俊杰	男	1927	内科副主任医师	1989.5	陕西乾县	退 休	乾县城关镇
县人民医院	杨惠英	女	1932	内科副主任医师	1988.5	陕西乾县	退 休	乾县城关镇
县妇幼保健院	周克明	男	1932	儿科副主任医师	1988.5	陕西乾县	退 休	乾县杨陵
县中医医院	康曰文	男	1946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1992.2	陕西乾县	在 职	乾县长留乡

附 录

一、诏 文

汉宣帝诏

汉宣帝元康四年（前62）

前年夏，神雀集雍。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捣巢、探卵、弹射飞鸟，具为令。

奉天改元赦文（摘录）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

构大厦者，方集于群材；建奇功者，不限于常检。苟在适用，则无弃人。况黜免之徒，沈郁颇久。朝过夕用，勿拘常例。诸军、诸道赴奉天，及进取京城将士等，或百战摧敌，或万里勤王。捍固金城，驱除大慝。赴危难者其节著，复社稷者其业崇。我图尔功，特加彝典。锡名畴赋，永永无穷。

兴元元年大赦诏

唐德宗兴元元年（784）诏书

制曰：“京畿之内，属此寇戎，攻劫焚烧，靡有宁室。王师仰给人以重劳，特宜减放今年夏租之半。朕以凶丑犯阙，遽用于征。爰度近郊，息驾兹邑。供储克办，师旋攸宁，式当褰旌，以志吾过。其奉天宜升为赤县，百姓并给复五年。”

谕河中诏（摘录）

唐德宗兴元元年（784）

去岁，朕在奉天，凶党攻逼，解围赴急，亦赖比军。言念爪牙，情均骨肉。济朕危厄，感之岂忘。

贞元改元大赦文（摘录）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

应赴奉天，及守城将士等，功存社稷，节著艰危。中心藏之，岂忘酬报。顷缘府藏空竭，赏给未周。乃眷勋臣，实用增愧。应准元赦，合请赏钱。人委所司，节减在官，及百引费用。据所有财物，悉与给付。

奉天上德宗疏

唐·陆贄

陛下志一区宇，四征不庭，凶渠稽诛、逆将继乱。兵连祸结，行及三年。行者有锋刃之忧，居者有诛求之困。非常之虞，亿兆同虑。惟陛下穆然凝遂，独不得闻。陛下：有股肱之臣，有耳目之任，有谏诤之列，有备御之司。见威不能竭其诚，临难不能效其死。臣所谓群臣之罪，岂徒言欤！臣闻“理或生乱，乱或资理；有以无难而失守，有因多难而兴邦。”今生乱失守之事，既往不可复追矣！其资理兴邦之业，在陛下克励而谨修之。

再上德宗疏

唐·陆贄

当今急务，在于审察群情而已矣！群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所甚恶者，陛下先去之。欲恶与天下同，而天下不归者，未之有也。理乱之本，系于人心。况且变故危疑之际乎？顷者，中外意乖，君臣道隔；上泽阙于下布，下情壅于上闻；实事不知，知事不实。此群情之所甚恶也。

三上德宗疏

唐·陆贄

臣闻立国之本，在乎得众。得众之要，在乎见情。在易乾下坤上，曰“泰”。坤下乾上曰“否”。损上益下曰“益”。损下益上曰“损”。夫天在下而地处上，于位乖矣。而反谓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处下，于义顺矣。而反谓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上约己而裕于人，人必悦而奉上矣。岂不谓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诸己，人必怨而叛上矣。岂

不谓之损乎？

注：陆贽（754～805），唐苏州嘉兴人。大历进士。德宗即位，任为翰林学士，参与机谋，深得德宗信任。德宗避难奉天，许多诏书都由他起草。以上三篇，即他当时上德宗之疏文。

二、碑文

赐太尉段秀实纪功碑（摘录）

朕宅帝位之五载，孟冬十月，贼臣朱泚，反天悖人。因时多虞，乘我无备，诱聚叛卒，作乱于京师。朕深惟罪己之诚，远遵避狄之义，驾自中禁，狩于近坰。贼阴谋为奸，阳言示顺。以公尝任泾帅，素得士心，采诸众情，引以自助。公感时悲愤，思定大业。谓复国安人由己，不可以顾私；谓开物变化在权，不可以虚死。略匹夫之褊介，蕴旷代之宏规。内真其心，外涵其迹。且控察元恶情状，将因而图之；贼果不疑，委以心腹。遽发凶党，谋袭我师。公诡说以词止之，不可。乃窃取官印，假为兵符，急追寇军。不远而复，销祸纾难，阴阳若神。于时物情危疑，忠邪莫辨，卒乘未辑，军旅未完。微公之谋，吾几蔑济。既而密结勇敢，誓歼寇仇。决策克期，中外发应，会贼泚召公计事，引入阁中，露其奸情，言及僭窃。公气填胸臆，植发冲冠；仰天大呼，帝鉴何昧？孰为臣子，而忍是心！语未绝音，奋笏前击。凶徒败面，既蹶而奔。左在骇然，初未敢动。继者不至，事遂无成。逆叛交锋，因而遇害。

注：唐德宗建中四年（783），朱泚叛乱，攻占长安城，德宗李适仓皇逃到奉天。后朱泚率兵围奉天。大将军臧领兵固守，坚持五月，遂败敌。奉天城实为当时唐王朝之陪都。叛乱平息后，德宗回到长安，数下赦诏，升奉天为赤县，并减免租税，抚恤兵民，并为在平息朱泚之乱中遇害的段秀实立碑旌表。

漠谷大桥落成碑记

乾地自先秦置县，几更其名，数易城址，均于漠谷河两岸。至唐迁县城于今址，西距漠谷仅三里许。漠谷河蜿蜒北来，南北纵贯，沟深坡陡，肠道盘旋，交通阻隔，往来不便，千百年来，两岸人民，每叹行路难。为方便群众，造福百代，中共乾县县委、乾县人民政府遂决定修建漠谷河大桥。

大桥工程于1988年4月8日奠基，两历寒暑，于1990年7月1日告竣，总投资为人民币318万元。

大桥为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路桥总队第八工程队承建施工。全长247.48米，宽9米，高60米，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洪水频率为1%，地震烈度为7度。桥上部为40米，跨预应力“T”型间支梁，下部为五个空心高墩，墩高28米～50米不等，桥台为双柱式，地面以下为40米高的群台结构。

大桥建设中，工程队群策群力，日夜奋战；全县人民热心支持，纷纷捐款，集资 16 万元，各乡镇义务为工地运送石料，折款 14.5 万元。同时得到陕西省交通厅、财政厅、计委和咸阳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中共乾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各方面的支持深致谢意！

一桥飞架东西，深谷大沟成通衢，漠谷大桥的建成沟通了县境内东西两地的交通，方便了与扶风、武功县的经济与文化交流。并将两个举世瞩目的圣迹——乾陵与法门寺联缀在一起，为陕西西线旅游增添了一大景观。

漠谷大桥雄姿奇伟，为乾县有史以来最大的桥梁建筑，它将永远彪炳于本县社会主义建设的史册。

乾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树碑以为纪念

三、旧志序（简介）

旧志简介

《乾州郡志》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修。是年明廷下令全国修志，乾州地属大郡，自当修纂。但此志年久失传，惟兴国寺碑记其事。

《乾州志》明弘治十八年（1505）为邑人宋廷佐纂，早期亡佚。上海图书馆藏有善本。

宋廷佐，乾州人，明南京大理寺卿宋钦子，正德六年（1511）进士。官监察御史，刚决明断，名著于时，出为南阳太守。博学好古，为世所崇，武功康对山雅契重之。有诗文传世，弘治十八年（1505）曾修乾州志。

《乾州志》明崇祯六年（1633）为知州杨殿元修纂。前有纂者序文，直到清康熙初始刊印成书。

杨殿元，四川安岳人，由举人于崇祯四年（1631）任乾州知州。时陕北农民起义，关中局势已动荡不安。杨到任后即索方志，见已残缺不全，深表遗憾，即有修纂之意。到崇祯六年（1633），战事稍息，杨即动笔。据其序文“补其已剥，增其未备”，可见仍在前志的基础上增补而成，直到明亡，战乱不息。到清康熙初，始雕版印行，时杨已去世。又按该志记杨为政细察秋毫，惩治污吏。当时对贩卖私盐者，缉捕甚急。有捕役何思孝、段明先，诬良为盗，杨洞察其奸，杖责发配，对被陷良民，挥泪安抚。想其为政，亦是循良官吏。杨博文强记，诗文皆工，该志艺文卷收有杨诗多首。

《乾州志》分上、下两卷，有叙文而无凡例。分：

总论

疆域志：州源、星野、山川、形胜、风俗、景致、疆界。

建置志：城池、官署、学校、祠祀、庙寺、街坊、镇堡、桥渡、铺舍、乡里、驿传、陵墓、古迹。

田赋志：户口、盐茶、物产。

官师志：官制、宦绩。

人物志：名儒、甲科、贞烈、祥异。

艺文志：碑文、诗、赋、记。

附图二：州疆域图、县城分布图。极度简单，无表。

崇祯六年《乾州志》序

杨殿元

不佞殿元，以崇祯辛未之岁，来守奉天。时甘泉烽火未息，弓矢在腰，轴轳在道，文献之事未及也。再越癸酉，赖督抚诸上台，策力群举，三秦底定。乃取旧志阅之，已漫灭不可读。嗟乎！寇之乱起于民器；民器起于食荒而俗薄，政虐而教衰。是书也，风俗所形，力役所出，田赋所征，政教得失所系，其关大矣。乾虽秦一隅地，然譬诸人身，肢节之疼痛，则全体之气血应之，故夫观往可以察来，飭今可以善后。修于未然，而可免其既著。奈何听其梨销枣蠹乎，余重有忧焉。爰于簿书之暇，补其已剥，增其未备，付之梓而为之叙。叙曰：夫志也者，山川之表识，人物之谱牒，土田之禹贡，郡邑之春秋也。然题之志者，何也？曰：诚志之也。何以志之也？观感而起，各喻所怀来，而生于其心，发于其事，考于其故，传其后，使人有所鉴焉！是以志之也。余数驱马于梁山之下，唐帝衣冠在焉。而过者，乃仰吊亶父之车辙马迹，于若灭若没间，此其故何也？至伪周武氏者，重城雕石，寂无生灵。而父老啧啧称吾乾有窈女双烈，今其祠与浑公邻。余岁时俎豆，又常想见浑公掘隧拔矣，与贼流血战时，及赵简公率人奴家客，乘城据守，抑何凜然犹生气哉！然则圣狂异路，贞淫异性，忠邪异道，读是书者其必有以志之矣！夫耻衰而好盛，耻贫而好富，耻有不肖名而好为贤士、大夫、名卿、循吏，此固人情哉。要以不触则不发，不激则不扬。今户口、版图、职官、选举，其籍具在，观其兴废之缘，察其登耗之数，别其贤愚之等，不有嘻而叹，愤而怀者乎？吾有以知其志矣！惟是殿元实守此方，而怯而无文，拙而无术。仅能奉法守职，而无当于循良卓异之政，以仰答明天子之休命，诸大人之驱使。披陈往牒，实愧且励。别亦空有其志而已。是所为志之也欤！谨叙。

拜斯呼朗编《乾州新志》简介

《乾州新志》 清雍正三年（1725）由乾州知州拜斯呼朗修纂，以明崇祯六年（1633）《乾州志》纂者杨殿元的序文刊于扉页。别无序言，书后无跋。

拜斯呼朗字鉴悬，清正白旗人，自称三韩拜斯呼朗或为朝鲜族而入旗籍，荫生出身。清雍正三年为乾州知州。据旧志载：“待士有礼，抚民以宽，政简刑清，且长于书法吟咏。”该志艺文卷收有拜诗数首。

全志分六卷共六十五个篇目如下：

卷一：星野、疆域、山川、城池、学校、州署、僚确、行台、驻防、仓库、台坳、图

園。

卷二：田賦、丁徭、軍屯、驛站、鹽法、茶政、雜稅、解款、餉贈、俸廩、驛食、雜捐。

卷三：節候、風俗、災祥、物產、鄉里、戶口、約所、鋪舍、墩台、橋梁、街巷、鎮堡、宮殿、陵墓、寺廟、庵觀、院祠、第宅、牌坊、園圃、樓閣、亭台。

卷四：君規、臣績、州官、師儒、人物。

卷五：詔、諭、奏疏、碑記、墓志。

卷六：箴、贊、詞、序、賦、詩、歌、匾額、對聯。

周銘旗《乾州志稿》簡介

《乾州志稿》清光緒十年（1884），為乾州知州周銘旗修纂，光緒十一年（1885）刊印。陝西督學使慕容翰，陝西藩台葉伯英，關中理學大師三原賀瑞麟及周銘旗本人皆有序。

周銘旗，山東即墨人，進士出身。曾任富州知州，兩署乾州，有政聲，後官至兵備道。同治四年（1865）以後，左宗棠向陝甘進兵，乾州百姓差徭苛重，按糧攤派，每石糧增至十千多文。周到任後見乾州百姓窮困，村室凋敝，懇請上級裁減到每石糧兩千四百文。周猶感民力不支，又屢上呈文，反映乾州民情，後減至每石糧僅五百文，百姓感德。周又節約開支，懲治蠹吏，休養生息，勸民息訟，獎掖後進，乾民元氣大復。周又鑑於雍正拜志之後，已一百六十年，典籍散落，事件湮沒，不及時搶救，則造成遺憾。故於光緒十年，發凡起例十四則，時僅五個月而書成。

《乾州志稿》除卷首宸翰記為歌頌清王朝外，正文十四卷，又別錄四卷，乾陽殉難士女錄一卷，共十九卷。內分圖、表、志、傳二十三個部分，並含小節三十目。

第一卷：星野圖、晷度圖、州屬疆域圖、州境疆域圖、城郭圖、八鄉圖

第二卷：紀事沿革表

第三卷：職官表

第四卷：選舉表

第五卷：土地志、建置、鄉鎮、關梁、山川、陵墓、寺觀、風俗、物產

第六卷：田賦志

第七卷：祠祀志

第八卷：學校志

第九卷：藝文志

第十卷：金石志

第十一卷：古迹志、城垣、宮闕、第宅、郊坰、園林

第十二卷：官吏傳

第十三卷：人物傳上

第十四卷：人物傳下

《乾州志稿》序

清·周铭旗

《乾州志》，不知所昉，今传者为拜君斯呼朗志，成于雍正乙巳，百六十年所矣。中复迭经兵燹，文献销沉，旷焉弗举，谁之责欤？癸未春铭旗代匱是邦，吏例以志进。字漫漶，不可卒读，且考据未详，诸多舛错，辄思网罗散失，改弦而更张之。继念是举也，订坠考遗，似因实创，畏难遂止。是年冬，郡大夫士介广文、王君逊亭，以编辑之役请，方病未能也。怱患再三，意良挚，爰属诸君分任采访事。逊亭故娴雅端恣，督同校勘。乃取前编而讨论之，参以诸家传记及乡先辈遗闻。簿书杂遫中，篝灯继晷。甲乙丹黄，五阅月，哀然成编。稟之上台，允付剞劂。惟时瓜代将及，不日治装行，诸君请名是志，并所以为志者为之序。窃惟拜君志，固无序，弁其首者乃明杨君殿无序，拜仍之。杨君志久不传，仍其叙，将毋仍其志耶！盖尝论之，志以沿革为第一义。好时最先置，胡不书，西汉改池阳，东都初尚名好时，奚为者？晋以来，英流接踵。最著者，周处战齐万年死，奈何遗之！唐高重捷之忠，不在阳惠元下，何有传？有不传？循良惟薛珏一人。宋张纶、杜衍外，亦不少概见。人物则陈虞裔，南皮抗节。彼时距明之季世不百年，顾未之深考。此其大者不著，后之人何赖焉？杨君叙常言之：“志也者，使民有所鉴而志之也。”往者逆氛不靖，守陴登城，效赵简公率家奴拒守故事。下至村民野竖，执殳前驱，方之陆陌战场，捐躯全节，何以加兹。而凛凛如生，得之闺闼房帷中，尤指不胜屈。殆闻窆双烈之遗风而兴起者乎！由是观之，有是志而民将自为志之，乌可以不志？乌可以不并志之者而为之志？此志之所由编也。虽然铭旗滥竽经年，不能希踪前哲，良用慙然。是书之成，徒以孤陋不文，穷搜行篋，苦少藏书，遗老流传，又难尽据为典要，将愈于前志几何哉？幸而草创初就，犹及从诸君子后，得观厥成。他日或议而更之，抑正其讹谬，补其罅漏。如今之于昔焉，将劳者为不虚。既脱稿，即以稿名之。润色之功当有起而任之者。至体例攸关，不憚与拜志异，具载各条小引及凡例中，兹不赘。

光绪十年（1884）甲申端阳前一日，富州直隶州知州，权州事即墨周铭旗序于乾阳官廨。

范紫东《乾县新志》简介

民国30年（1941）修。由邑人范紫东总纂，胡虎臣、史襄诚、梁蔚园、胡孔哲等任编辑，期年而成。民国31年印刷。卷首有江宁吴廷锡（光绪三十三年曾任乾州知州）及县长续俭（山西崞县人）序文。范紫东系乾县东乡西营寨人。民国27年（1938），抗战中因西安敌机轰炸，范紫东返里家居，经县长续俭及全县士绅敦请重修县志，遂担任总纂。发凡起例，一年志成。共分14篇（分志）143目，其中表32，图25。

一、晷候志：节气、晷景、晷度、气候。

二、疆土志：沿革、建置、历代建置沿革行政系统表、疆域、城廨、会社、集镇行政区划、区划图、乡村表。

- 三、交通志：驿铺、邮电、道路、关梁。
- 四、地理志：地质、地形、山脉、河道。
- 五、业产志：人口、职业、物产。
- 六、教育志：学校、礼俗、宗教。
- 七、赋税志：清代田赋之名类，民国田赋之整理、田赋附加、征权、县地方收入。
- 八、事类志：巡视、师旅、灾祲、祥异。
- 九、古迹志：陵墓、庙寺、城垣、官廨、第宅、郊垌、园林、学址、营栅。
- 十、金石志：金类 15 种，石类 74 种。
- 十一、官师志：循良传、职官表。
- 十二、人物志：士女传、选举表。
- 十三、艺文志：集稿 43 帙、明清志书 4 帙。
- 十四、文征志：各体文、各体诗、前各志序。

《乾县新志》序

范紫东

不睹家山者十有五年矣。每一念及，辄为之神驰。数年前，余纂修永寿、陇县诸志，吾乡人曰：“君可谓舍其田而耘人之田矣！”余曰：“频年旅食他乡，于故园风物之改革，人事之变迁，茫乎其莫睹，将何所据而下笔耶？闻曾有人编修数次，其内容若何，余均未得寓目，即欲稍参末议，其如无从着手何哉？”皆笑曰：“前二次颇费巨资，然皆搁笔，乌有稿耶？”今老成耆宿，凋谢殆尽，若不急起从事，则吾乡过去之文献，将无征不信矣。”言至此，皆为之扼腕，然亦付之空谈而已。二十六年卢沟桥事变发生，举国抗战。次年之冬，余携眷旋里，见城垣残破，街市萧条。窃忆辛亥光复之秋，吾乾地当冲要，首先糜烂。余与赵君时安，奉命权知州事，星夜入城，其时东门之火犹炎炎未息也。及至官衙，而内外员役，逃避一空。方招集安抚间，而升允统率甘军，已麇集城下矣。时招讨使云山，以二万之众，膺城固守。余每出城，与升允周旋于乾陵坡上。至今回首追思，恍惚若梦中事。光阴如箭，忽忽三十一年矣。夫满清末造，欲恢复宗社者，仅升允一人。而升允逞兵之地，仅吾乾一处。本城向称富庶之区，经此浩劫，而数十年之积蓄荡然矣！自时厥后，陕局每有变动，乾境必遭兵灾，盖形势攸关兵事所必争也。就中以白匪破城之杀伤为最惨，以陈督围城之时期为最长，加以饥馑频仍，盗匪充斥，农村凋敝，疮痍溃裂。大道两旁之杨官柳，一株无存；治城内外之庙堂、大厦俱颓。向之名胜古迹，今多废为丘墟。满目荒凉，迥非昔年之景象矣。一日偕诸故友，携手散步，谈及往事，皆随地手指曰：某君伤于某处，某友死于某役。触目酸心，不禁泪涔涔下也。感慨然曰：“刻所谈叙，皆县志之材料也。君此番回来，亦修志之机会也，阁下其忍蹉过乎？”时教育局长在旁曰：“此本局之责也。”遂促成其事。昔郑康成逃难注《礼》，贾侍中垂老校《书》。古人著述，大抵皆穷愁患难之所为也。余虽不敏，抑何敢逊谢焉。惟限于时，囿于地，其中有三难焉：旧家藏书，类多散佚，其搜讨也难；官府案卷，屡遭兵燹，其检查也难；乡村事迹，漫无记载，其采访也犹难。有此三难，故疏漏之愆，自知不免，虽力求详尽，而

实无法挹注也。至门类体例，则参酌志乘，融会新旧。并综核地方情实，厘为十四篇，事物或有脱漏，均有部位可收。采访容有失实，不难据情更正。补正之责，愿以俟诸来者。

窃谓方志者，文献之书也，而兼具史地两科之性质。兹于民族抗战之际，修地方志乘之业，脱稿以后，对于境内之地理，而有感矣！对于过去之历史，而重有感矣！汉唐就好时而畋猎，德宗升奉天为赤县，当时林藪蓊蔚，宫观玲珑，概可想见。今则山乏树木，城多瓦砾，不特汉唐之旧观，不可复睹，而明代人文辈出，进士御史等牌坊，至清初犹存三四十座，布满街衢。今亦人往风征，一无所有。令人不胜今昔之感焉，吾尝谓本境有三大三少，即山大树少，沟大水少，城大房少是也。补偏救敝，固邑人之责也。且异族侵略，民族之痛史也。痛定而不思痛，恐更不免再痛矣！本境惨遭沦陷，固不自五胡始。西周以前，已至于再至于三矣。夏癸时一陷于畎戎，周宣王时再陷于玁狁，周幽时，又陷于犬戎。三度之沦陷，所当大笔特书者也。前志皆不著于篇，殊觉失考。第一次逐之者何人，无从蒐讨。二次则六月出师之尹吉甫也。三次则痛复祖仇之秦襄公也。之二公者，实民族英雄，造福地方。较郭汾阳之却吐蕃，浑忠武之破朱泚，厥功尤伟。皆本境所当俎豆千秋者也。而城内向只有浑王祠庙，其崇德报国之典，亦未免偏枯也。余故于此，三致意焉。志既竟，为挈缘起，并述其崖略如此。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二月邑人范凝绩紫东氏书于乾县新开巷之槐阴轩。

乾县志初稿——1959年合大县后，由应瑞符（礼泉人）、张秦伯、张志远等人编纂。不久奉命停修，故仅存手抄稿20册。

《乾徵遗稿》——清邑人吴玉撰（不传）

《乾阳外记》——清邑人刘志芬撰（不传）

（以上二志，均系本人私修）

别 录

第一卷：事录

第二卷：文录（诏论、奏疏、表状记、叙、书、志、传、说、颂、赞）谏、解、示

第三卷：诗录

第四卷：异录

乾阳殉难士女录一卷

光绪十六年（1890），周铭旗再度为乾州知州，对前所修志稿内的缺漏讹误，进行考证校核。又作《乾州志稿补正》一卷。

四、文 献

送陈郡侯三载考绩序

明·宋廷佐

乾州刺史清源陈侯，三载满，将北上，考绩于天曹。乾之大夫士，借其别，愚予言以为赠。予方居忧，不获已。为之言曰：“考绩者，考其事功之优劣，以殿最之也。而人之贤否勤怠，实于是乎观焉！”国朝之制，凡内外吏，三载一考。而州县之长吏为最难，何也？责之萃于我者众也。一事之不举，则责乎我者，挽而留之矣！是以州县之长吏，有历数载而始获一考者，职此故耳。夫天下之事，成于勤而废于怠。侯之行，不棘不徐，巨有稽，细有核。早作夜思，阅三载而此心之勤且励者，无少间。故事举而人贤之。今之考绩，则怠者有所劝矣！往岁兖州许侯，郟县刘侯，为乾刺史。许政尚严，乾之民，户不夜闭，途不掇遗。而刘则一主于宽，而民亦爱而敬之。虽咸称良有司，然君子谓之偏者，何也？盖宽猛相济，治之道也。孔子曰：“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侯之治乾，立法虽严，而用法则恕。阳春之中，而有霜霰焉！故政和而人安之。今之考绩，则偏者有所惩矣！尝读宋史，史臣称杜祁公知乾州，未岁，安抚使察其治行，改权知凤翔府。二邦之民，争于界上。一则曰：“此我公也，汝夺之。”一则曰：“今我公也，汝何有焉。”乃掩卷而叹曰：“祁之政，何感人之速如是哉？”求其所以治乾者，泯然无传焉。夷考其为人，则曰：“廉洁自刻”，曰：“事其上，以不欺为忠；推于人，则行己取信。”夫廉、洁、忠、信，君子修己治人之大闲也，祁公有之。所以感人之速者，岂不在于斯乎？侯好古读书，修饬不怠。动静语默，谨而有法。忠信廉洁之道，固已真知力践，而人孚之矣！今兹考绩天曹，固将有异擢焉！乾之民，将有不攀辕寝辙以留侯而夺之者哉？予虽不能文，请执简以俟。

姜武功平贼序

明·康 海

嘉靖四年（1525）秋，乾州人樊仲作乱，官兵擒获之。仲多资而乐诞方士。诞妄者，皆集其门，附会仲意，行谗于仲，云仲当大贵。于是传播远近，举翕然从仲。而仲遂自居不疑。日召无赖男子，习战修武，来者云集。又令妖人以照水法惑之。洎三年，阴相结聚数万人。是年秋，集党寇乾州。州人力御之，日晡，逃去。走南山，结银兵，复谋北寇，郡县震动。武功姜令下令曰：“仲辈皆膏粱子，徒以妖术煽惑至是。其党，固乌合也。即果南奔矿场，必假道于此。立节渭水桥头，凡滨水诸村落，宜据舟密候其至，共力与击，贼可悉擒。”明日，昧爽，贼果至，诸村落人执挺拒之，贼悉从涉渡逃去。获马及器物，村落以马来，令即以马赏，曰：“能得贼，赏不直此。”日中，有执贼至者，得

伸所给号帖，已署有伪官。乃立礮于市，而厚赏获者。凡泾咸兴礼愚民为贼惑者，举不敢南渡应贼。贼据铁炉庵五六日，候应不至，始决意趋矿场。又二日，贼首悉为于敖辈所擒，无一遁者，贼党悉平。

玄狐教起义

明武宗朱厚照在位时，宠信宦官刘瑾（兴平人），委他以司礼总监重任。刘瑾在皇帝的支持纵容下，滥用职权，横行霸道，残害大臣，广收贿赂，扩建皇庄，掠夺人民土地财物。武宗本人纵欲嬉游，荒淫无耻，不理朝政，经常以巡边或征讨之名外出，强索珍宝古玩，掠人妻女，逼迫人民弃业罢市，逃匿山谷。在他十余年的残暴统治下，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各地农民起义不断爆发。其中影响较大而有代表性的则是发生在兴平的玄狐教起义。

玄狐教是民间众多白莲教的一个支派，主要活动于兴平、礼泉、乾州、武功、咸阳等各地。首领是乾州人樊伸。据记载：“其妖师所至，家家事若祖考。惟其所需，极意奉承。”备受饥寒欺凌的贫苦人民群众，为玄狐教术师宣传的信念所鼓舞，在宗教的神秘气氛中看到了自己的希望，因而对术师尊崇备至。这一事实被当时罢黜居家的状元康海（武功人）看得相当清楚，他给陕西巡抚都御史蓝文秀、巡按御史王子衡都写了密信，请求紧急处置玄狐教。然而，并未引起两御史的重视，致使玄狐教日盛一日。到了嘉靖初年，隐暗结聚者数十万人。

嘉靖四年（1525）十月，玄狐教首领樊伸等，往来兴平西南高祖庙（今汤坊乡龙兴村处）周围诸村，积极筹集战马粮草，聚集四方起义农民，从秘密活动转到公开集结义军，“复召四方贼党，俾可起兵，如汉张角故事”。他们准备先攻取乾州城，“定某日举火，城内诸妖策应”。准备里应外合，一鼓而下。因为乾州城处在玄狐教活动区域的包围之中，如果拿下这个城池，就会对周围几个县造成高屋建瓴之势。然而，义军里应外合，突然袭击的战斗计划，被人告密。乾州太守赵时便“登城为御”，戒备森严。攻城义军行动迟缓，未能按时而至；城内策应的玄狐教人虽“皆环视左右，将试刃于（赵）时”，但不能及时发动。太守赵时又在城内进行搜索，“搜得佩伪符官者数人，皆斩之”。攻城义军见计划已破，便转攻为退，引兵撤去。

义军首战失利，便经薛禄镇、南上官、马崑坡到高祖庙，计划南渡渭河去祖庵一带，接应南山银矿的矿工队伍和寄居眉县东南铁炉庵寨的家眷，以图再举。没料到明军采纳康海的“策略”，渭河一线被完全封锁。两岸的义军被分割包围。直到义军至铁炉庵寨时，不见援军，樊伸等战败被俘后，“复越狱，捕获伏诛”。玄狐教起义虽然历时极短，但为陕西人民的反暴政播下了斗争的火种。

摘编自《三秦变迁史》

注：康海文以“玄狐教”为邪教作乱，故写“平贼序”一文，今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玄狐教”为农民起义，故樊伸应为农民起义领袖。故两文并录以存史。

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 督张云山战守乾州始末记

刘昌卿

冉店桥序幕战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一日，陕西省咨议局局长郭希仁，陕西常备新军混成协官佐张凤翔、张益谦、马玉贵、万炳南、张云山等，互商机密，响应武汉起义省垣，号称秦陇复汉军。经会议议决，公推张凤翔为秦陇复汉军大统领，万炳南为副统领，张云山为兵马大都督，马玉贵为粮饷都督，郭希仁总理内务。布告安民，三两日内省垣秩序粗定。起事当日，清朝绿营防兵早已名存实亡，仅新练常备新军一混成协，再无其他兵力。常备新军起义，推翻省垣官吏，当然很易，即外县亦传檄而定。9月5日以后，旅省各县学生，纷纷请领安民布告，分赴各县宣传革命宗旨以及起义经过。张贴保商、保民、保护外人布告，以安人心，而靖地方。乾、礼、永三县学生，亦于9月6日返回各县，张贴布告安民，人心稍定。省垣旅派五标石得胜、苟占标两营，分驻长武、郴州，控制陕、甘孔道。石得胜营驻长武，娶妻宴会，疏于防范。在10月初，为清陕甘提督张行志、壮凯军营长马归仁乘夜袭击，攻破长武。石得胜死难，其余官兵退至郴州。连同郴州守军苟占标营，一路撤防，越永寿而于10月6日到达乾州城下。乾州官绅因受甘军某哨长王瓜（傻）子影响，见退兵秩序紊乱，纪律不正，闭门不纳。请驻城外村堡，粮秣由城外供应。先时王瓜（傻）子带领20余骑在西安起义前夕，来驻乾州，西安起义爆发后北去。临走时留言不久还要来乾，官绅因受此影响，拒绝退兵进城。退兵绕东城外到东城门下，打算从东门进城，官绅仍然拒绝。正交涉间，适五标标统邓占云由礼泉西来，督兵北上。因城门不开，遂鸣枪射击，焚烧东、南两门而入。将东、南两街当铺抄没一空，城内秩序紊乱。当晚，知州许宝荃潜逃。退兵进城以后，曾以当铺系官本生意，有意取缔，军民分润。不料动乱以后，无法掌握，竟有波及其他商民的事情。有提法使张仪，宦游多年，携眷回籍。到乾州时，适值西安起义，因停留等待。暂住南街郭家巷一史姓家内，是日亦受影响，将一生宦游家私被掠一空。张某又溺毙井中。10月8日，兵马大都督张云山，由礼泉到达乾州，以高等学堂为总司令部，登台讲演，布告安民。曾侦知五标进城秩序不好，查出不法军士八名，伙犯百姓数人，择尤甚者正法，枭首示众，人心安定。张都督驻乾以后，一方面督促地方士绅办理粮台，征集车辆，马玉贵都督亦来乾多日，协助办理。一方面督兵北上，进至长武冉店桥。冉店桥是架在东西沟上的一座土桥，桥南端有堡垒一处，系过去控制要道遗迹。复汉军即占据此寨，作为桥头堡，与清军隔桥作战，相持多日。清军后由两翼迂回包抄，复汉军败绩，退回乾州，礼泉。修备抗拒，作持久战。

乾州防御大战

冉店桥之役，复汉军虽号称万众，而兵皆新兵，仅持刀、矛、铡刃等武器。清军则

有甘军统领马安良，奉陕甘总督长庚命令率队南下。清廷又命升允为陕西巡抚，调振武军陆洪涛，壮凯军张行志，各率全队大兵赴陕，均由升允节制。多年训练的队伍，枪支齐全，在冉店桥出奇制胜。复汉军自从冉店桥败退下来，所有辎重车辆完全抛弃。张都督退回乾州，令邱彦彪退守礼泉，修城挖壕，增加兵力。乾州城内，当日驻有向紫山五营（号称向字营），彭泗海三营（号称彭字营）以及誉字营，赵字营，王克明炮兵营，机关枪营，岳翰林、王英等直属卫队各营，并辎重运输等营，近两万人，分段守城，严阵以待。城外又有王字五营，每营有两人抬的劈山枪百余根。驻守好畴村老城，以及阳洪店东堡、王铁寨一带，与城中相策应。以上队伍，均是当日临时招募之，农村青年风起云涌应征而来，无有枪支，仅持刀、矛、铡刀。其统领营、连长等官，均是洪帮弟兄（即哥老会），其副统、营、连、教练员，以及军佐等多是青年学生。洪帮组织重义气轻死生。农村青年、学生，响应革命，誓志从军。一旦结合一处，不但勇于作战，而且爱护百姓，故当时百姓呼之为“民军”。升允曾目之为青年娃娃，乌合之众。当日新军起义，革命党人曾利用洪帮组织，进行秘密活动。万炳南、张云山、邱彦彪等均是洪帮领袖。因此，岐、凤、乾、礼等军队洪帮色彩甚重。

11月初，清各军二十营南下，驻扎乾陵北十八里铺、铁佛寺等村。11日复汉军分三路进攻，战于南陵。清军遍插红旗，诡诈多端。复汉军猛攻突进，节节胜利。清军利用地物战壕顽抗，一再退却，退至适当地方，忽用骑兵侧击，复汉军败下。16日复汉军鼓勇再战，又败绩。从此，甘军各部乘胜进据金家堡、唐家窑、甘河岸、漠谷河岸一带，逼近乾城。17日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率兵来援，次于陆陌与振武军接战。城内全军出击，遥相援应。城上又以大炮轰击金家堡、唐家窑清军阵地，激战终日，双方均无进展。翌日，援军引还。张都督从此拥城固守，清军亦不断攻城。延至12月19日，省上运来炸弹十余车，由炸弹队队长薛西轩，率炸弹队护送前来。从此远则炮击，近则用炸弹轰炸。乾州城固若金汤，巍然独峙。其次城内粮秣充足，亦是有利条件。最主要者，复汉军纪律严明，军民一家，虽深冬严寒，兵士不入民房、不取民物、兵不欺民，民不畏兵。尤其是张都督不时亲身巡查街道，每到一处接待民众，和蔼亲善，男女老幼夹道欢迎，爱戴无比。城外百姓常常报告清军消息，并不断馈送鸡蛋、挂面、柿、梨等礼物，慰问大帅。升允屯兵坚城之下，终月无所进展，颇窘急，因责成马安良等造云梯攻具。选拔精锐队伍，于12月21日黎明时，在集中火力的掩护下登城，直至北门城下竖梯附城，蚁登猛上。守城兵用炸弹抛炸，死伤枕藉。但登城清兵不知炸弹是何物，竟有头顶铁锅继续攀登者，虽一再顽强，迄未得逞（作者按：马安良部队，自从庚子年在北京作战后，屯驻甘肃再未调用，对于新造炸弹威力尚不明了，竟疑为石头开花，故有头顶锅登城以避轰炸情事）。当时，城中有一首流行歌谣，其歌曰：

马家兵，太可恶，
想上北城头顶锅。
不知炸弹是何物，
竟说石头开花怪事多。

敌人由黎明攻城，延至白天，又用大炮数尊，对准北城门、城楼、城墙轮番射击，整日不停，竟将城楼、城墙摧毁。到紧张时刻，张都督坐镇城上指挥，督促士兵、民夫，连夜用土袋、石条将塌城堆砌如旧。以后城上大炮摧毁清兵炮兵阵地，炮兵营长王克明，瞄准一弹射出，竟穿入清军大炮口内，清军认为神奇，始停止攻城。但变更目标，甘军马安良部与振武军陆洪涛部，接连攻好畛村、阳洪店、王铁寨等堡垒。腊月二十七日，好畛村、阳洪店、王铁寨相继失守，乾城形成被三面包围之势。马安良部队纪律过坏，残暴不仁，因连日攻城伤亡较多，并有迁怒情绪，对攻破村堡放火烧杀、鸡犬不留。攻破青仁村时，烧民房 20 余间，枪杀男女居民 50 余人。攻破好畛村时，大房折厦房共烧毁 537 间，枪杀男女老幼 38 人。到亻父村时，则又烧民房 30 余间，杀伤百姓 40 余人。凡未逃避者，无一幸免。零星杀伤到处皆是，噩耗传入城中，全城人心激愤，军民愈益团结。张都督对于保守乾城决心更大。得民者昌，失民者亡。何况军民一家，所以张都督保守乾城，取得最后胜利。战事平息后，就陕局论，保守乾城功绩最大。就乾城内居民安全来说，更一致认为张都督有再造之恩。乾人痛定思痛、难忘德泽，特在高等学堂内建立张凤翔公生祠一所，留作纪念。

议和波折

在清军攻打乾城失利之时，张都督适奉南北和议停战之电，拟派员与升允接洽。爰集诸将问谁可使者，众相顾莫应。副统雷恒炎毅然请行，遂委为代表，设饯于南门外，各标营队升旗鸣炮以壮其行。雷意气激昂，以箸击案歌曰：

旌旗猎猎阵云横，万马萧萧仗策行。
自是河梁饯苏武，直当易水送荆卿。

腊月二十六日，即绕道见升允，具谏一切。升允怒杀之（墓在今铁佛乡十八里铺，立有墓碑，详载事实，永志纪念）。升允逞兵妄动，不识顺逆，恼羞成怒，杀害和平使者，因为无理已极。而雷君为革命而死，死犹光荣。乾人至今犹慨念不止，有人至墓前凭吊而赞曰：

两军对垒阵云横，激昂慷慨请命行。
为使敌酋识顺逆，应当自己作客卿。
浩气飞腾达霄汉，热血倾洒贯长虹。
留得英名千古在，土丘堪当配乾陵。

腊月二十七日，清军攻破好畛村、阳洪店、王铁寨各村堡后，又令振武军围攻礼泉。壬子正月一日礼泉失守，守军邱彦彪退走，经援军在咸阳原一带堵截，清军未再前进。升允入陕，统率壮凯、振武、马安良等大军，全面负责。冉店桥战后，令壮凯军张行志率队攻打凤翔一路。凤翔守军为万炳南副统领，及曹寅侯统率之敢死军，力量薄弱。张行志到凤翔，正月一日升允攻破礼泉。张亦于正月初三日绕道攻下岐山。两军进攻，遥相

伯仲。一则挫于复汉军，一则徘徊观望。在清军因为失机，而在复汉军实有利也。正月十一日，复汉军炸弹队队长陈安礼、杨瑞轩由兴、武援乾，进驻薛禄镇。十二日下午马安良部来袭，复汉军退驻兴平。此后，乾城虽三面被包围，而军民团结，士气不馁。清军因南北和议嚣然尘上，步调亦不一致，战事进入相持阶段。同时，西安大统领张凤翔，为了解决乾州战局，特邀请蓝田名士牛梦周、兴平名士张晓山二先生（因与升允系旧相识），于正月十八日前往十八里铺见升允议和。升见牛、张二先生后，放声大哭，痛骂袁世凯，恨之入骨。遂由怀掏出清廷逊位和议停战电文，婉谢二先生，答应停战。月终升允赴甘，马安良等与张都督在陵坡会面，双方互送牛羊，表示合作撤军，乾州战事遂平息。

结论

辛亥年，武昌起义，东南各省次第响应，固为有力。而陕西秦陇复汉军突起，关系尤为重要。盖陕甘军队，素称强悍。西北地势左右京畿，如果当日陕军不动，则长庚、升允调遣陕甘劲旅。如壮凯、振武、马安良等军队，以及陕西新军东出潼、洛，南下武汉，直可与北洋军队并驾齐驱。影响所及，袁世凯不能操纵清廷，左右战局。而清帝还可依赖长庚、升允指挥作战，南北局势已定。正维陕西一举，京畿动摇。乾州防御，升允失势。而袁世凯以独掌北洋兵权、造成举足轻重之势，便能同情革命，孤立清廷，促使南北和议速战，中华民国早日实现，结束我国数千年封建专制历史，在我国革命史上亦算胜利一页。所以说辛亥革命成功，陕西最关重要。陕西战局稳定，乾州决战，应推首功。妄评数语聊作结论。

好畤县初置年代考

袁富民 田亚岐

古代好畤县，即今陕西乾县。最初引祀天之地“好畤”而得名。据考古调查材料，今乾县城以东二公里处有好畤村，即西晋以前好畤县城所在地。村北一公里有上旦村与底旦村，两村之间有已圯废的祀天之地“好畤”遗址^①。《史记·封禅书》载：“（秦文公）自未作酈畤也，而雍旁故有吴阳武畤，雍东有好畤，皆废无祠。或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好畤郊上帝，诸神祠皆聚云。盖黄帝时尚用事，虽晚周亦郊焉。’”畤的本意是祭祀天地五帝的固定场所。据《说文解字》注：“畤，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秦人最早自“西陲”之地进入关中之后，吸收了殷人和周人关于祭天地及祖先的遗风，而在基本民族原先所固有的多神教基础上首创了以设畤祭祀天地五帝的习俗。《史记》中关于黄帝时曾在这里举行祭祀活动的记载，只是根据传说得来的，司马迁在记述这个史实时，本身就含有不肯定的语气，至于正式设好畤，则始于秦人进入关中之后。近代人关于古代钟鼎款识的著录中，有好畤祭器铭文三组^②，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关于好畤县名最初源于祀天之地名称的说法，历来没有异议，但是，关于该县的初置年代，却众说不一：

《古今地名大辞典》认为：古代好畤县最初为汉置。

吴镇烽先生编著的《陕西地理沿革》认为：“秦代在今乾县境内设好畤县。”即指秦统一之后设置。

由范紫东先生主修的《乾县新志》称：“秦孝公作四十一县，初置好畤。”秦孝公在位的时间为战国（前 361～前 384）时期，即指好畤县最初为秦统一之前所置。

还有《辞海》与《陕西通志》，都认为好畤县最初为秦置，但却未明确秦统一前后的界限。

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原因主要是历史文献对此记述不明确。笔者试图通过对有关文献的进一步分析，探讨好畤县的初置年代。

首先，好畤县最初不是汉代所置。《汉书·地理志》虽然明确地将好畤县列为右扶风 21 县之一，但这是西汉初期的事。实际上，在这个时候，西汉政权刚刚确立，其行政建置基本上承袭秦制，好畤县当然不例外。关于这个史实，可从以下有关文献的记述中得到证实：

《史记·高祖本纪》：“（前 206）八月，汉高祖用韩信之计，从故道，还，袭雍王章邯。邯迎击汉陈仓，雍兵败，还走，止战好畤。”

《史记·曹相国世家》：“汉王封曹参为建成侯……击章平军于好畤南，破之，围好畤，取壤乡。（《汉书·集解》依文颖曰：‘壤，地名也。’今据考证，壤乡故址在今乾县城南 20 里的壤村，颖为周代的六乡之一，好畤县设置之后，壤乡可能仍作为前代遗留下来的重要城堡，故为兵家所争）……复章平，章平出好畤走。”《汉书·曹参传》也有相同记载。

《史记·周勃世家》：“汉王赐勃爵为威武侯。从入汉中，拜为将军。还定三秦，至秦，赐食邑怀德。攻槐里、好畤，最。”

上述几则文献中都提到“好畤”，虽未明确其为县称，但可以断想，此处的“好畤”，绝非指的是“祀天”之地的那个“好畤”，而属于行政区名称。因为祭天的场所决不会被当做兵家攻战的地方，尤其是《史记·周勃传》中，将好畤与槐里并列，而槐里为确切的县名，在今陕西兴平南。因此，这里的“好畤”也应为县名，且为汉以前所置。古文献中讲得最明确的莫过于《汉书·樊哙传》：“（前 206）击章平军好畤，攻城先登，陷阵，斩县令、丞各一人。”既然有县令，那当然就是好畤县了。文献中记载发生在好畤县的战事，时间为公元前 206 年，此时正值楚汉相争的战乱时节，汉还未真正取得政权，所以，好畤县不可能为汉置，而是秦置无疑。

其次，笔者认为，好畤县不是秦统一中国之后所置。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逐步吞并六国，结束了长期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③。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帝国。秦始皇在全国实行了以郡和县作为地方行政建置的制度，起初设 36 郡，后增至 41 郡，每个郡下管若干个县，郡、县两级的长官由中央任免。关中为内史地，陕北为上郡，陕南为汉中郡。内史地的职能和权限跟郡差不多，下属有国都附近的各县，包括好畤县在内。秦始皇推行的郡县制，主要是将秦国过去已经在关中实行了的制度推广到全国各地，而分布在关中地区的诸县建置，早在秦孝公十二年任用商鞅变法之际就已经实行了。秦末，项羽进入关中之后，虽然将秦原先的郡制废除，改成王国，但是，作为关中的县置，却

仍未改变，分属于雍国、秦国和翟国。因此，好畤县不是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所置。

因此，笔者认为，好畤县为秦统一之前所置。秦人最早在关中设县以前，沿用的是周代以乡为地方行政建置的制度。据《周礼·地官·大司徒之职》：“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周，五州为乡，使之相宾。”一乡有 12500 户。据文献记载，楚国在春秋早期就将新兼并的地方称“县”。之后，县在秦、晋、齐等大国也相继出现。关于早期县的概念，据《释名》：“县也，悬于国都之谓也。”以此说明县有军事征服的意义。秦国最早置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秦武公时期，据《史记·秦本纪》载：“武公十年（前 688）伐邽冀戎，初县之。十一年，初县杜、郑。”到了秦孝公统治时期，整个关中及西部边远地区已在秦人的统治范围之内，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其中对县置的变革就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资治通鉴》载：“秦商鞅筑冀阙宫廷于咸阳，徙都之。并诸小乡聚，集为一县，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好畤县就在秦孝公置县的区域范围之内，由于这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加之又有“祀天”之地的存在，因而，好畤县作为 31 县之一，这个推测则在情理之中。综上所述，古代好畤县的初置年代应为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所置。确切地说，其初置县的年代下限应不晚于秦孝公十二年，即公元前 350 年。

注释：

①赵深如：《乾县历史地名考》，乾县政协《乾县文史资料》第二辑。

②《稽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所录铭文：好畤共厨，铜鼎，第十，八斤一两（铭文在鼎腹部）；《宣和博古图》和《薛尚功钟鼎款识》所录铭文：好畤共厨，铜鼎，容九升，重九斤一两，山（腹铭）。长乐饲官二斤十一两，四百卅五口，太官中丞今第八百六十口，今好畤共厨，金一斗，鼎盖重二斤十两，第百卅（盖铭）；《庐江李氏吕氏考古图》所录铭文：好畤共厨，铜鼎，容九升，重九斤一两，山（腹铭）。好畤第百卅口太官中丞今第八百六十口长乐饲官二斤十一两，四百二十五（盖铭）。

③《史记·秦始皇本纪》。

五、文件辑录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 征集县志资料的公告

乾县为唐朝奉天故地，历史悠久，民风淳朴，物产富饶。又以唐代乾陵的文物胜迹而驰名中外。

千百年来，我们祖先在此休养生息，不仅社会政治发生兴替变革，自然、地理也在沧海桑田地起着巨大变迁。本县官修县志，前后共计六部（明洪武年间、弘治十八年、崇祯六年、清雍正三年、光绪十年、民国三十年），记载了当时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变化情况，是先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应当珍惜并批判接受。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人编修志书的优良传统，不致使地方志中断，在这拨乱反正、百

废待兴的大好形势下，本县决定编纂一部具有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新县志。科学地、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有史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以及人民革命斗争情况及生活的重大变化和与这一段历史变革有关的重要人物事迹、自然界的变迁等。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得出规律，为四化建设提供历史依据。

编修县志，需要大量的详、全、实资料。为此，特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各界人士，发出公告，敬请提供如下资料：

一、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在乾县的影响和经过，乾县的先进人士及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史料、回忆录等。

二、民国年间乾县的政治经济演变、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概况和大事记述。

三、1949年以前，乾县地下党组织的活动及其领导的革命斗争史实。中国工农红军途经乾县具体情况的回忆和记述。

四、自古迄今，乾县的历史沿革、疆域演变、行政区划、文物古迹、自然状况（地形、地貌、山脉、水系、气候、自然资源和灾害）的变异纪实，以及各类出土和传世文物。

五、乾县历史名人和革命烈士的公文、信札、图照、日记、笔记、题词、题诗、碑文、遗物以及书刊杂志、珍贵字画等资料和实物。

六、乾县著名学者、英模人物、乡贤名宦、社会名流、民间艺人的事迹、生平传记、简介等。

七、流传在乾县的民间传说、民歌民谣、方言谚语、风俗民情、交往礼仪、历史掌故、遗闻轶事等。

八、明、清两代乾县的旧县志、乡土志、专业志的各种版本和地图等。

九、民国年间的酷吏贪官、残民舞弊、冤狱错案的内幕和真相等。

凡属以上资料，有当事者或知情者，可写书面材料送县志办公室。无书写能力者，可来县志办交谈。对提供史料、文稿或实物者，以其采用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或报酬。希全县人民群策群力，共襄盛举，为编好新县志而共同努力。

公告周知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召开县志资料人员工作会议的 通 知

县政府各委、办、局、行、社、站及各有关单位：

县委、县政府同意于五月十八日召开县级各系统、各单位县志编修资料人员工作会议。传达国家在太原召开的北方八省（区）地方志工作会议和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县县志编修方案、篇目提纲和资料收集工作，会期两天，请通知有关人员务于五月

十七日下午在招待所报到，按时参加会议。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5月15日

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行碑石普查的安排意见

各乡（镇）政府、文体局：

碑刻是我国古籍文献宝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不仅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而且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和书法价值。建国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对碑石保护不善，破坏严重。为了抢救和整理这些宝贵的碑石遗产，根据省政府的意见和省志办的要求，尽快对我县现存碑石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普查。其具体安排如下：

一、普查范围：凡建国以前寺庙、学校、祠堂、坟墓、古迹、公园、厅堂、院落等处的碑刻，不管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完整的还是破损的，只要字迹尚存，都在普查之列。

二、普查办法：县上统一组织人力，分片包干，所至乡（镇）抽出一人协助，广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现场察看，逐一落实，登记造册。现用作渠道、桥梁、台阶等的碑石也应查证。

三、普查要求：对所普查的碑石要注明朝代、归属和确切的保存地点。

四、普查时间：从十一月二十一日开始到十二月一日结束。

（发至各有关文化教育单位）

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4年11月20日

修志始末

1982年7月，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在山西太原召开了北方8省（区）地方志工作会议后，乾县副县长陈景云参加了陕西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会后，本县开始着手筹备成立修志机构。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于1982年10月9日正式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3年3月2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主任赵景义在会上作了题为《积极行动起来，为编修一部高质量的新县志而努力！》的讲话，号召全县各界关心修志事业，支持修志工作，争取花三年时间完成修志任务。

这次会议后，县志办立即行动，首先讨论编写了《乾县志篇目撰写提纲》（讨论稿），决定《乾县志》断限为：上限自1911年辛亥革命，下限到1984年，共写73年。全志分为九编60章：第一编大事记述；第二编概述，共三章，第一章地理位置，第二章建置沿革，第三章行政区划；第三编自然志，共五章，第一章地貌、地质，第二章山脉水系，第三章气候物候，第四章自然资源，第五章自然灾害；第四编经济志，共二十二章，第一章农业，第二章林业，第三章畜牧业，第四章水利，第五章电力，第六章农业机械，第七章气象，第八章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第九章工业，第十章商业，第十一章供销合作社，第十二章对外贸易，第十三章工商管理，第十四章粮食，第十五章财政，第十六章税务，第十七章金融，第十八章管理机构，第十九章交通运输，第二十章邮电，第二十一章城镇建设，第二十二章农副产品；第五编政治志，共八章，第一章政权，第二章政党，第三章政治协商会议，第四章群众团体，第五章民主斗争纪略，第六章建国以来的政治运动，第七章外事，第八章劳动管理；第六编军事志，共四章，第一章地方武装机构，第二章兵役、民兵，第三章曾驻本县的工农红军和野战部队，第四章重大兵事；第七编文化志，共九章，第一章文化艺术，第二章教育，第三章科技，第四章卫生，第五章计划生育，第六章新闻广播，第七章体育，第八章文物胜迹，第九章乾陵专志；第八编社会志，共七章，第一章民族、华侨，第二章社会福利，第三章风俗习惯，第四章宗教信仰，第五章方言、谣谚、民间传说，第六章灾异纪实，第七章地方风味；第九编人物志，共两章，第一章人物传记，第二章人物表录。

篇目制定后，立即按内容研究确定承担各分志资料收集整理任务，并编写了细则和具体要求。

1983年5月18日，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决定召开县级各系统、各单位县志编纂资料人员工作会议，由陈景云、张汉分别传达了省方志工作会议和北方8省（区）修志工作会议精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应邀回县，向县级各部门领导及部分文教

界干部，中学教师作了关于修志工作的专场报告。陈元方援古证今，从修志的重要意义，中国地方志的优良传统，讲到当代修志的动态和形势，并着重阐述了纂修社会主义新志书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这次会议开得比较成功，会后又举办了各系统资料员培训班，学习有关修志的业务常识，明确了任务。此后有关部门即行动起来，着手收集资料。

1983年3月22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征集县志资料的公告，很快收到新阳乡小咸阳村村民魏永和送交的他40年前手抄的《乾县新志》，县志办给他付了报酬并在《陕西农民报》作了报道。

接着，县志办全体动员，下档案馆抄录资料，然后转入编写。到1984年3月21日，《大事记述》草稿初成；1984年5月7日《人物志》初稿写成，并付油印，两志各约5万字。《人物志》仅为近现代已故的13人立了传，附录了本县烈士英名录。《乾县志·大事记述（民国时期）》在《陕西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7期发表。《人物志》也参加了陕西省人物志撰写讨论会，受到好评。

1984年，县志办分工合作，将各分志的撰稿任务分解到人，包资料，包撰稿。为了撰写《文物志》，在1984年11月对全县碑石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跑遍了全县25个乡镇430多个村庄。到1985年2月共普查各种碑石1180块，对普查出的碑石朝代、尺寸、现存的地方等，造册登记。1985年，还组织社会力量，对全县人物进行普查，收集各类人物资料308件。其中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战线上牺牲的人物63名，受嘉奖的集体28个，先进个人78名，优秀知识分子29名，党、政、军各界知名人士69人。名不见经传，事不见典籍的优秀教师、医生、艺人、接生员等17名，为修订人物志积累了丰富的资料。这一年多，县志编纂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先后撰写出《社会》、《地理》、《文化》、《教育》、《电力》、《邮电》、《工业》、《军事》、《体育》、《科技》、《农业》等10多个分志。被市志办评为1985年修志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随着修志工作的不断深入，广大方志工作者和方志专家，对新编方志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创新。从断限上来说，由原来的上限改定为上至远古有先民活动，且愈远愈好，只要有记载，就要记述。下限一般在志书出版的前一年，重点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变化，使新编县志成为一部统合古今的志书。因此，在1987年第二次修订编纂篇目时取消了原来的九大编，采取分志单列，共设大事记述、地理志、农业志、工业志、林业志、水利水保志、商业志、供销志、财税金融志、交通志、乡企多经志、粮食志、城乡建设志、政权志、党派群团志、社会志、文化志、教育志、卫生志、军事体育志、人物志等21个部分。

这一段时间里，由于人员变动，经费不足，各承担修志任务的部门资料征集不力，修志工作一度处于低谷，进度缓慢。县志办一方面撰写新志稿，一方面回头补充已修成志稿的所缺资料。到1989年，陆续写出了《大事记述》、《人物志》、《地理志》、《社会志》、《文化志》、《文物志》、《教育志》、《科技志》、《军事志》、《体育志》、《工业志》、《农业志》、《粮食志》、《林业志》、《交通志》、《邮电志》、《电力志》、《水利志》、《商业志》、《审计志》、《工商志》等21个分志，共约60万字。

1990年省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后，县政府领导十分重视修志工作，研究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刘智担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亲自过问修志工作，解决修志中存

在实际问题。同年9月，给县志办调入了五名编辑人员，充实了修志队伍，拨给了事业经费，保证了修志工作的正常进展。

1990年11月23日至24日，召开了县志编纂工作会议，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级各部门主要领导83人出席了会议。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领导与承担修志任务的41个部门的领导签订了修志目标管理责任书。会后，县志办进一步研究讨论，把编写志书的任务和联系修志部门的工作落实到人，分工包干，并加紧已完成初稿志书的修订工作。

根据外地修志经验结合本县实际，县志办修志人员反复讨论，对县志篇目设置作了第三次修订。修订后的篇目为：1. 总述；2. 大事记述；3. 自然环境；4. 自然资源；5. 行政建置；6. 自然灾害；7. 人口土地；8. 农业；9. 林业；10. 工业；11. 商业；12. 供销；13. 粮食；14. 水利水保；15. 财税金融；16. 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管理、统计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物资管理、物价管理、标准计量管理、烟草管理、审计管理）；17. 电力；18. 邮电；19. 交通；20. 城建环保；21. 政权（政府、法院、检察、劳动人事、民政）；22. 党派群团（共产党、国民党、民主党派、群众团体）；23. 公安司法；24. 军事；25. 教育；26. 文化艺术；27. 文物胜迹；28. 宗教、民俗、方言；29. 体育；30. 卫生；31. 广播电视；32. 科学技术；33. 档案；34. 人物；35. “文化大革命”纪略；36. 乾陵；37. 附录；38. 修志始末。

新的县志篇目给修志工作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修志之初，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对于“文化大革命”的记述要求“宜粗不宜细，记事不记人”。但陈元方提出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必须实事求是地记述“文化大革命”，并要求县志需专列“文化大革命”篇。《经济管理志》包括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物价、工商、烟草等管理共九个部分；《地理志》分列为《自然环境》、《自然资源》、《自然灾害》、《行政建置》等四个分志；《工业志》加入乡镇企业和新建的工业企业；增设《广播电视志》、《档案志》等。原写成的志稿截至1983年底，从1983年以来七年的资料都需补充，任务十分艰巨。县志办是清水衙门，清苦、贫苦、艰苦，修志人员有许多实际问题得不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同志们还是耐得了清苦，受得住寂寞，克服种种困难，登门拜访，翻阅档案，多方收集资料，苦心孤诣，殚精竭虑地编修县志。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全部完成了38个分志的撰稿任务，并付油印。

1993年11月2日，中共乾县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了新编《乾县志》初审会，全体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和部分专志资料员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对《乾县志》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并一致同意《乾县志》通过初审。

初审后，县志办组织全体编写人员按照所提意见加紧志书的修改。同年12月25日~26日，召开了《乾县志》二审会。二审会由咸阳市方志办主持，邀请陕西省部分修志专家、学者，咸阳市离退休领导，咸阳市各县（区）志办主任、主编对《乾县志》进行评审。《乾县志》原则上通过了咸阳市组织的二审。

二审后，由于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多次变动，加之经费不足，县志的终审工作一直拖到1997年9月3日~5日才进行。终审由省志办主持，省方志办主任滕云、副主任董健桥及编审刘迈参加。对《乾县志》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审，从指导思想、篇章设置、资料取舍、文字表述等各个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而中肯的意见。《乾县志》原则上通过了

省上终审。

1998年，县志办全体编辑根据省志办终审意见，对县志篇目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将原来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合并为《自然地理》；从《政权》中分出《民政》与《人事劳动》。修订后的篇目为：《总述》、《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地理》、《自然灾害》、《人口与土地》、《农业》、《林业》、《水利》、《电力》、《工业》、《商业》、《供销》、《粮食》、《财税金融》、《经济管理》、《邮电》、《交通》、《城乡建设》、《政权》、《政党群团》、《民政》、《人事劳动》、《公安司法》、《“文化大革命”纪略》、《军事》、《教育》、《文化艺术》、《文物古迹》、《乾陵》、《宗教民俗方言》、《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科技》、《档案》、《人物》、《附录》、《修志始末》。在内容方面，充实了90年代以来的资料，特别是经济建设和城镇建设方面的资料，突出反映了本县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

《乾县志》从发凡起例、设置篇目、征集资料、编纂志稿、印刷校对、出版发行的全过程，都得到社会各界的配合和支持。县水利局、电力局、城建局、供销社、县人民银行、工商行、农村信用社、花口学校等不同程度地给予了资助；身处异乡心系桑梓的各级领导和有识之士陈元方、吕剑人、袁藕霞、高维泰、胡恒、陈洁生、王德明、张晓理、殷建国等为县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县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张振国、李春荣、王文清、黎景璧、张耀春、宋继超、胡光才、王振林、任高翔、侯建中、田建荣、宋建博、黎文、高志健、景政建、吕文品、张俊、王兆璧、殷思远、邱亚农、王秉孝、任志宏、马振世等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梁家齐、王克勇、赵深如、薛光炜、赵建林等关心修志事业，积极参与具体工作；韩万义、王宏范、陈祉仲、陈志明、刘志雄、郑瑞瑜、亓振兴、田义孝、白如冰、杨长青、宋翊川、王德博、张重庆、郭景云、袁坚、阎忠、左德恭、胡旭社、陈天民、祝宝霞（女）、向惠云（女）、张永祥、程彦武、李小虎、步小芳（女）、张友谊、马金明等为县志提供资料。

2001年，《乾县志》正式交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县志的出版过程中，省方志办主任周伯光、县志处处长王新中，市方志办主任尹学成、副主任杜建儒、县志科科长张世民，国营五二三厂厂长杨宏远，乾县县委书记李文化、县长王普藩、常务副县长南素华、主管县志工作的副县长侯建明都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新编《乾县志》迎着新世纪的曙光问世了！《乾县志》的出版发行，是中共乾县县委领导，政府主持，各界协力，共襄盛举的结果。她凝聚着全体修志人员和所有为之工作过、努力过的同志的心血。她是群众智慧的结晶，她将接受历史的检验。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都是我们留给后人的一笔宝贵的财富。

2001年10月

《乾县志》各分志撰稿人

《总述》：师荃荣；《大事记》：张汉、袁富民；《行政建置》：黄诚哉；《自然地理》：黄诚哉；《自然灾害》：黄诚哉；《人口与土地》：阎国栋；《农业》：王兆璧；《林业》：樊益群；《水利》：黄诚哉；《交通》：王云章、王荣君；《邮电》：张林、王永辉；《城乡建设》：王永辉；《财税金融》：王国栋、袁富民；《电力》：王克勇、王永辉；《工业》：王建清；《商业》：阎国栋；《供销》：张汉；《粮食》：黄诚哉；《经济管理》：王建清；《政权》：王荣君（女）；《政党群团》：王荣君；《民政》：王荣君；《人事劳动》：王荣君；《“文化大革命”纪略》：袁富民；《公安司法》：王云章；《军事》：张林、王建清；《教育》：王国栋、王克勇；《文化艺术》：袁富民；《文物古迹》：袁富民；《乾陵》：袁富民；《宗教·民俗·方言》：王国栋；《体育》：王建清、王克勇；《卫生》：樊益群；《广播电视》：王云章；《科技》：樊益群；《人物》：袁富民；《附录》：袁富民、张汉；《修志始末》：袁富民、王荣君。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乾县志/《乾县志》编委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7-224-06252-9

I. 乾... II. 乾... III. 乾县—地方志
IV.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3609 号

书 名: 乾县志
作 者: 乾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国营五二三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61 印张 23 插页
字 数: 138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24-06252-9/K·1088
定 价: 138.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7205196)

责任编辑 雷 波 关 谊
封面设计 曹 刚



ISBN 7-224-06252-9



9 787224 062526 >

ISBN 7-224-06252-9/K · 1088

定价：138.00元